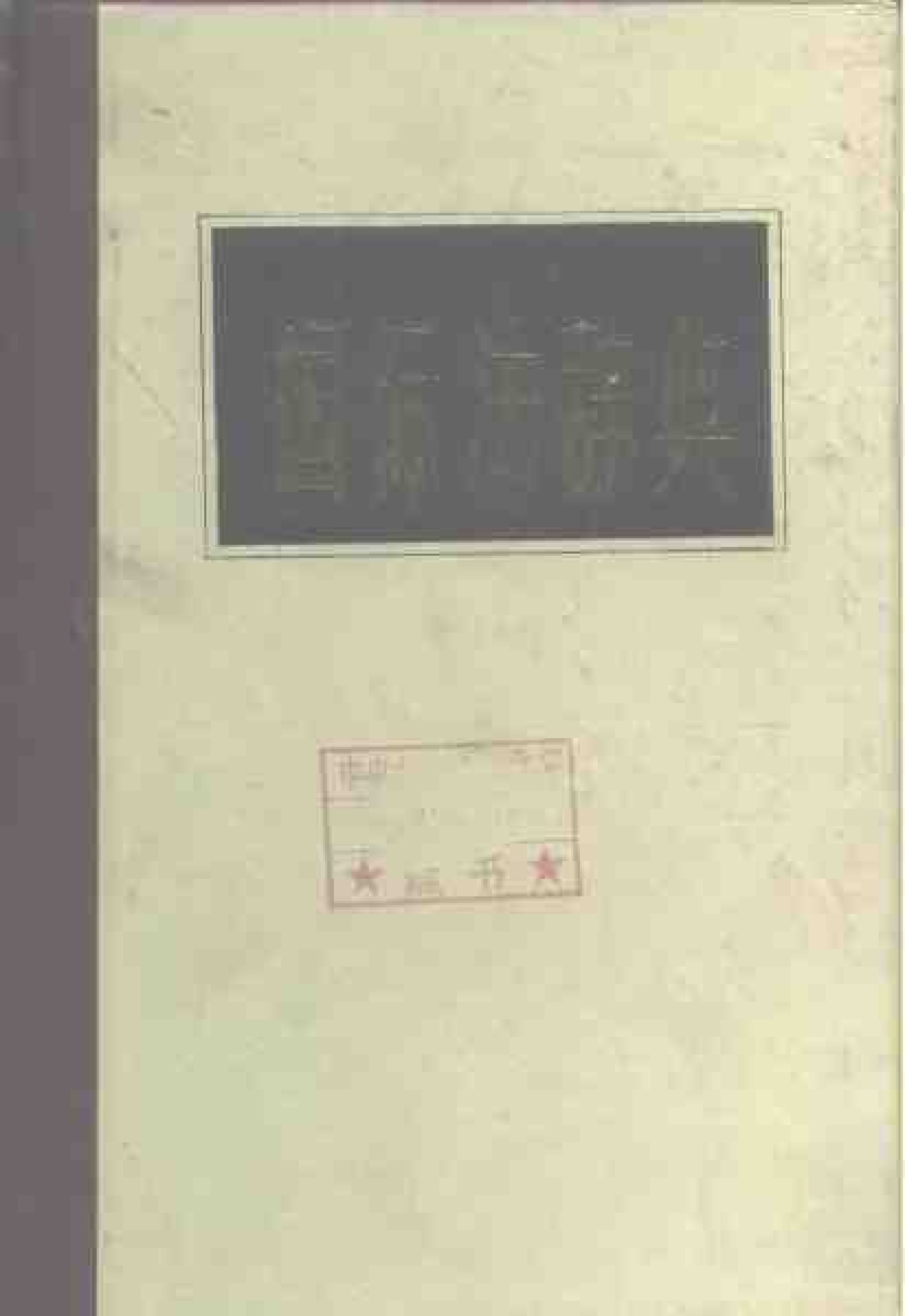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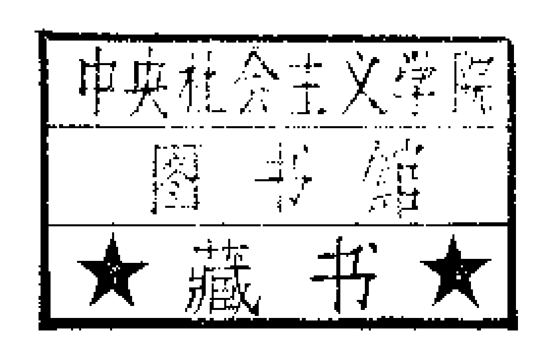


国际法辞典

日本国际法学会编

中文版总校订：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世界知识出版社

装帧设计：冯光美

国际法辞典

日本国际法学会编

中文版总校订：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江西印刷公司制版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印张：32.375　插页：4　字数：1,527,000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9,800

书号：17003·1012　定价：（精）6.85元

中文版前言

日本国际法学会动员了180位会员，历时数年，编写了本书。原书共1450条，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关系等方面，还涉及国际刑法、国际行政法等，内容非常广泛。全书约130万汉字，平均每条900字左右，释文比较详细，收集资料较多。读者通过中文版索引，可以检索到约4000个问题的参考资料。本书对我国读者了解传统国际法和日本国际法学界的观点，对了解近年来国际法的实践，均有帮助，对学习国际关系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译者对本书所引用的条约和文件，大都进行了核对，尽可能与已发表过的中文本一致；对日期、事实、数字等作了大量查考；对已发现的原书少数疏漏作了订正。本书的注释全都是译者所加的。专有名词、人名和地名尽可能准确地选用了通用的译法。此外，还引进了一些日文中用汉字书写的名词（如“总括指定论”）。但是，由于时间关系，这方面的工作还未能按原设想完成，对原书出版后国际法的发展变化① 也未作全面补充，仅通过注释介绍了少量新材料。为节省篇幅，也由于某些辞条内容论据不足等原因，中文版删节了120多条。释文中有一些我国读者未必同意的日本学者的观点和其他论点，中文版一般未予删节，也未一一加以注释。原书辞条后和释文中所附外文，语种各异，繁简不一，对此，中文版作了一些删节。

本书由26位有多年日文翻译经验的同志花费一年多业余时间，完成了译校初稿，又由18位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等方面的专家，用了近两年的时间进行业务校订。最后由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完成了业务总校订和复审的工作，形成了定稿的文字。陈体强教授对大量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帮助，李浩培教授也给予了热心的指导。在业务校订时，陈达夫同志在对日文的理解方面曾热忱相助，还有一些单位的同志也在这方面给了不少支援。对上述同志以及其他曾给以各种方便和支持的同志谨致谢意。

原书部分辞条文字较为晦涩难懂，译文不便作大的改动，请读者见谅。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也由于翻译日文国际法工具书缺乏经验，中文版的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中外专家批评指正。

① 例如1982年12月10日签署了新海洋法公约。

中文版凡例

本书编排以辞条的汉字笔画为序。第一个字（有"关于"二字的，从第三个字排起）的笔画数相同的，按接续字的笔画为序，以此类推。

《辞首表》按辞条的第一个字的笔画，《辞目》按辞条汉字笔画的顺序编排，并分别标明了本书的页码。

《索引》也按汉字顺序编排，内容包括了全部辞目，并反映了释文所含的其他主题。为了突出案例、法学家和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索引》中将该三部分另行分出，单独编排。凡为辞条者皆在左前标有顺序号，在右后页边标有原书页码（在括号内），辞条右后开列的其他数码为参见辞条的顺序号，例如：

13． 入籍　　143　1074　1082　(*123*)

即：第13条为"入籍"，第143、1074、1082为参见辞条，从中可以查到有关"入籍"的材料。日文书页码为第123页。又例如：

一人仲裁法庭　　660

一般国际习惯法　　767　　1311

一般管辖权　　692

这三条均非辞条，只能在右开顺序号的各辞条中参见与"一人仲裁法庭"等有关的内容。

原书在释文中有参见项，用括号和→表示，如：（→自助），即参见"自助"一条的释文。

原书采取每条由撰稿人文责自负的方针，因此释文后第一个括号内署有原著者姓名。第二个括号内为中译者、校者和业务校订者的简称（见"主要译校者名单"等），少数几位译者和业务校订者因工作量较少，未列入前开名单，则署以他们的姓名全称。前一种如：韩尔案，第一个括号内署有日本原著者名岛居淳子，第二个括号内署有长（于长江）、碧（张碧清）、吴（吴焕宁）。

序　言

国际法学会成立于明治30年（1897年），在日本的法律学、政治学方面的学会中，是具有最悠久历史传统的学会。1972年，为了纪念学会成立75周年，在秋季研究大会结束后，接着举行了纪念仪式。由于想利用这个机会做一些留传后代的有意义的事业，便计划出版国际法辞典。

今天，国际社会日新月异，瞬息万变，首先令人注目的是国际社会结构本身的剧烈变化。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国际社会是以西欧为中心的，各国大都以西欧为榜样，社会性质也相同。但是后来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登上历史舞台，以及大批发展中国家摆脱殖民地地位获得独立，国际社会的情况较以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以生产力的发展为背景，资源问题变得非常棘手。另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宇宙开发和深海海底开发也提上日程。诸如此类要进行国际性调整的新问题，一个接一个地被提了出来。

本辞典的目的，是想依靠日本国际法学会会员的合作，通过辞典的形式，分析和阐明在当今国际社会能反映这种复杂动向的国际法的状态。它虽然是国际法辞典，但国际法的含义极为广泛，本辞典除本来意义的国际法外，还从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领域中，以及与国际政治、外交史有关的领域中选了一些必要的辞条。辞条中较多的还是属于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领域，但是最近国际经济法也成了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学科，这方面必要的辞条全部都收进来了。……因此，它虽称国际法辞典，但实际上可以说是一部涉及相当广泛领域的国际问题的综合性辞典。幸好在国际法学会的会员中，不仅有国际法和国际私法方面的专家，而且包括许多专门研究国际经济法、国际政治和外交史的人才。日本国际法学会如此人才济济，可以说只有它才能编写出这样一部综合性的国际法辞典。

本辞典是经过日本国际法学会会员通力合作而完成的，可以说它显示了日本的国际法学的水平。今后，隔一段时间，将继续进行增补修改以适

应新的情况①。我们希望，本辞典将能经常反映国际法学会各个时期学术活动的成果，成为国际法学会长期的宝贵财产。

1971年5月，本辞典的出版工作得到学会理事会的正式认可，自那时以来已经过去将近四年的岁月。在此期间，直到出版以前，我们得到学会内外许多方面宝贵的帮助和合作，在此向他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辞典编辑委员会委员：

〔国际法——包括国际经济法——部门〕高野雄一、皆川洸、小田滋、寺泽一、池田文雄、经塚作太郎、宫崎繁树、中村洸、内田久司、深津栄一、佐藤和男、山本草二、伊藤不二男、石本泰雄、嘉纳孔、高林秀雄、太寿堂鼎、香西茂、竹本正幸、小川芳彦、田畑茂二郎。

〔国际私法部门〕池原季雄、桑田三郎、早田芳郎、泽木敬郎、烁场準一、溜池良夫、山田镣一、西贤、三浦正人。

〔国际政治、外交史部门〕大畑笃四郎、池井优、尾上正男。

…………

国际法辞典出版委员长　田畑茂二郎

1975年3月

① 1980年出新版时未增补新的材料，仅加了按日文假名编排的辞目。中文版据1980年版译出，另编了《辞目》和《索引》等，删节了按日文假名编排的原辞目。

目　录

中文版前言 ……………………………………………………………………(1)
中文版凡例 ……………………………………………………………………(2)
序言 ……………………………………………………………………………(3)
辞首表 …………………………………………………………………………(5)
辞目 ……………………………………………………………………………(9)
辞典正文 ………………………………………………………………………(*1*)
索引 ……………………………………………………………………………(*949*)
案例……………………………………………………………………………(*991*)
国际组织、国际会议…………………………………………………………(*993*)
法学家…………………………………………………………………………(*997*)

辞 首 表

（字右侧括号内的号码为辞典正文页码）

一　画

一（1）

二　画

二（5）　人（6）　入（8）

三　画

三（10）　工（11）　干（12）
下（13）　大（14）　万（22）
上（24）　口（26）　山（26）
千（27）　个（28）　凡（30）
门（31）　已（32）　飞（33）
习（33）　马（34）

四　画

比（39）　支（41）　无（41）
专（45）　开（49）　不（50）
五（54）　王（55）　太（56）
历（56）　区（57）　厄（61）
瓦（62）　韦（63）　贝（65）
中（65）　内（77）　日（79）
化（105）　从（105）　公（106）
分（115）　长（115）　反（116）
丹（121）　订（122）　双（122）
以（125）　引（126）　孔（126）
尹（127）　巴（128）　水（136）
书（137）

五　画

扎（139）　艾（139）　平（142）
正（143）　古（145）　末（147）
本（148）　击（150）　世（151）
东（157）　布（161）　石（166）
旧（166）　归（167）　北（168）
占（174）　卡（176）　田（179）
出（181）　目（182）　史（183）
代（183）　外（184）　印（210）
生（212）　白（213）　瓜（214）
处（214）　立（215）　主（216）
永（219）　兆（221）　加（222）
对（223）　奴（234）　圣（234）
民（237）　发（240）　尼（241）
司（243）　边（245）　皮（245）

六　画

邦（247）　动（247）　地（248）
场（249）　权（250）　芒（250）
吉（251）　寺（252）　西（252）
亚（255）　共（259）　有（260）
在（264）　达（265）　托（266）
执（269）　过（270）　当（272）
同（275）　因（276）　网（276）
竹（277）　先（278）　仲（280）
伍（284）　任（285）　伏（286）
伦（286）　华（289）　自（293）
血（302）　行（303）　后（305）
全（306）　合（306）　名（307）
创（307）　各（308）　多（309）
争（313）　危（313）　齐（314）
交（314）　产（319）　闭（320）
冲（320）　江（321）　安（322）
关（327）　军（332）　异（336）

防（336）　妇（341）　孙（342）
红（343）　约（344）

七　画

玛（346）　远（347）　违（348）
运（349）　均（350）　杜（351）
克（352）　志（353）　两（354）
芬（355）　苏（355）　劳（360）
李（362）　否（364）　扶（365）
拒（366）　护（367）　投（368）
报（369）　连（370）　医（372）
时（373）　利（374）　私（377）
但（378）　伯（379）　役（381）
住（382）　身（385）　近（386）
希（387）　免（387）　条（388）
岛（400）　库（401）　庇（402）
闻（403）　沃（403）　没（405）
判（405）　诈（406）　社（406）
补（407）　初（408）　君（409）
驱（410）　陆（410）　阿（412）
附（420）　纯（420）　纳（421）
纸（422）　组（423）

八　画

现（426）　松（427）　武（428）
耶（429）　直（429）　英（430）
范（436）　杰（437）　事（438）
奇（443）　抵（443）　拉（444）
欧（447）　肯（459）　非（460）
帕（469）　凯（471）　罗（472）
国（473）　物（563）　和（563）
制（569）　委（571）　使（572）
的（572）　货（573）　征（574）
金（576）　备（579）　变（580）
放（581）　並（581）　法（582）
浅（595）　河（596）　沿（596）
波（597）　治（599）　单（600）
定（602）　审（603）　实（604）
空（604）　房（608）　居（608）
屈（609）　限（610）　参（612）
驻（614）　经（616）　织（624）
承（624）　孤（629）

九　画

契（630）　柯（630）　相（631）
柏（631）　查（632）　政（633）
封（640）　南（640）　胡（642）
草（643）　砂（643）　威（645）
挪（646）　战（646）　临（659）
哈（661）　毗（662）　迹（663）
种（663）　科（664）　复（665）
选（666）　适（668）　修（670）
保（671）　侵（678）　钟（680）
独（680）　贸（681）　洛（683）
叛（685）　总（685）　举（686）
宜（686）　突（687）　美（688）
神（693）　既（693）　费（695）
退（695）　架（696）　结（697）
给（698）　统（700）

十　画

埃（707）　格（709）　核（710）
根（712）　真（712）　莱（713）
荷（715）　恐（716）　破（718）
原（720）　捕（721）　损（722）
换（723）　紧（724）　造（725）
特（726）　租（734）　敌（736）
倾（740）　航（741）　高（745）
离（745）　准（746）　衰（748）
消（749）　涉（749）　海（750）
流（764）　害（764）　宽（765）
宾（766）　资（766）　请（767）
诺（768）　调（769）　谈（771）
被（772）　扇（773）　难（773）
预（775）　通（776）　继（777）

十 一 画

勒（779）　菲（780）　萨（781）

基（784）	梵（786）	戚（786）
敎（787）	掠（787）	辅（788）
常（788）	累（791）	曼（791）
移（792）	停（794）	船（795）
领（797）	馆（805）	祭（806）
商（306）	麻（809）	情（810）
减（811）	添（812）	混（812）
渔（813）	深（815）	淆（816）
婚（817）	隆（818）	维（819）

十 二 画

博（826）	联（826）	惠（859）
斯（860）	蒂（863）	裁（863）
越（866）	殖（867）	盟（867）
赔（868）	鼓（869）	最（870）
黑（872）	遗（873）	剩（875）
傅（876）	集（877）	奥（881）
鲁（886）	敦（887）	港（888）
温（889）	游（890）	渭（890）
尊（891）	普（891）	道（893）
强（893）	属（896）	隔（901）
登（902）	缔（903）	

十 三 画

蒙（905）	禁（905）	赖（912）
雷（912）	跟（914）	辞（915）
简（915）	签（916）	解（917）
新（920）	意（922）	塞（923）
福（925）	群（927）	

十 四 画

慕（928）	赫（928）	韩（930）
箕（930）	管（931）	旗（935）

十 五 画

横（936）	歌（937）	敷（937）
德（938）	鲍（941）	摩（941）
潜（942）	澳（943）	履（943）
霍（943）		

十六画以上

默（945）	赞（946）	避（947）
藤（947）		

辞　　目

（辞条左侧的号码为顺序号，右侧为辞典正文页码）

一　画

1. 一元论……………………………（1）
2. 一方要件…………………………（1）
3. 一般条约…………………………（2）
4. 一般国际法………………………（2）
5. 一般法律原则……………………（3）
6. 一揽子加入方式…………………（4）

二　画

7. 二十四小时规则…………………（5）
8. 二元论……………………………（5）
9. 人权委员会………………………（6）
10. 人际法……………………………（7）
11. 人质………………………………（7）
12. 人道主义的干涉…………………（7）
13. 入籍………………………………（8）

三　画

14. 三驾马车方式……………………（10）
15. 三海里宽度原则…………………（10）
16.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11）
17.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11）
18. 干涉………………………………（12）
19. 下田案……………………………（13）
20. 大山案……………………………（14）
21. 大西洋东北部渔业公约…………（15）
22. 大西洋东南部渔业公约…………（15）
23. 大西洋西北部渔业公约…………（16）
24. 大西洋宪章………………………（16）
25. 大会临时委员会…………………（17）
26. 大使………………………………（17）
2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7）
28. 大彼得湾…………………………（18）
29. 大洋章……………………………（19）
30. 大陆架……………………………（19）
31. 大陆架公约………………………（20）
32. 大炮射程说………………………（21）
33. 大赦………………………………（22）
34. 万民法……………………………（22）
35. 万国公法…………………………（23）
36. 万国邮政联盟……………………（24）
37. 上位法……………………………（24）
38. 上诉………………………………（24）
39. 上萨瓦自由区及节克斯区案……（25）
40. 口头协定…………………………（26）
41. 山口弘一…………………………（26）
42. 山田三良…………………………（27）
43. 千贺鹤太郎………………………（27）
44. 个人诉讼权………………………（28）
45. 个人的国际法主体性……………（28）
46. 个别意见…………………………（30）
47. 凡尔赛体系………………………（30）
48. 门罗主义…………………………（31）
49.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32）
50. 已婚妇女的国籍…………………（32）
51. 飞机留行扣押规则统一条约……（33）
52. 习惯国际法………………………（33）
53. 马六甲海峡………………………（34）
54. 马尔顿斯…………………………（35）
55. 马尔顿斯条款……………………（36）

56. 马弗罗玛蒂斯专利案…………(36)
57. 马顿斯……………………(37)

四　画

58. 比尔……………………(39)
59. 比利时国会号案…………(39)
60. 比荷卢国际私法条约…………(40)
61. 支票统一法公约…………(41)
62. 无过失责任……………………(41)
63. 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关于…(42)
64. 无法可依……………………(43)
65. 无差别战争观…………(44)
66. 无害通过权……………………(44)
67. 专门机构……………………(45)
68. 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关于……………………(46)
69. 专员……………………(46)
70. 专利合作条约…………(47)
71. 专属经济区…………(48)
72. 开放性条约…………(49)
73. 开战……………………(49)
74. 不干涉国内事件之原则………(50)
75. 不可侵犯权…………(50)
7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1)
77. 不合适的法院…………(52)
78. 不设防地区…………(53)
79. 不完全的双边冲突规范………(53)
80. 不受欢迎的人…………(53)
81. 不变更主义…………(54)
82. 互不侵犯条约…………(54)
83. 王京香诉王金山案…………(55)
84. 太平洋各岛托管协定…………(56)
85. 历史性水域…………(56)
86. 区域开发银行…………(57)
87. 区域办法……………………(59)
88. 区域主义……………………(60)
89. 区域性安全保障…………(60)
90. 厄勒……………………(61)
91. 瓦特尔……………………(62)
92. 韦希特尔……………………(63)
93. 韦斯……………………(63)
94. 韦斯特累克…………(64)
95. 贝蒂，托马斯…………(65)
96. 中日备忘录贸易…………(65)
97. 中日贸易协定…………(66)
98. 中日航空协定…………(67)
99. 中日渔业问题…………(68)
100. 中日联合声明…………(69)
101. 中立……………………(70)
102. 中立化地带…………(71)
103. 中立主义……………………(72)
104. 中立条约……………………(73)
105. 中立国的义务…………(73)
106. 中间状态论…………(74)
107. 中美洲共同市场…………(75)
108. 中美洲国家组织…………(75)
109. 中美洲法院…………(76)
110. 内水……………………(77)
111. 内陆国家……………………(77)
112. 内战……………………(78)
113. 内海……………………(79)
114. 日内瓦议定书…………(79)
115. 日本人收外国人为养子或招外国人为丈夫的法律……(80)
116. 日本旧法例…………(80)
117. 日本外务省…………(81)
118. 日本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82)
119. 日本外国人土地法…………(83)
120. 日本外国保险人法…………(83)
121. 日本有关外资的法律………(84)
122. 日本进出口贸易法…………(85)
123. 日本投降书…………(85)
124. 日本社团法人国际商事仲裁协会……………………(86)
125. 日本和南朝鲜关于旅日南朝鲜人法律地位和待遇的协定……………………(87)

126. 日本和南朝鲜基本关系条约 …………………… (87)
127. 日本法例 …………………… (88)
128. 日本南朝鲜渔业协定 …… (89)
129. 日本修改条约问题 ……… (90)
130. 日苏中立条约 …………… (91)
131. 日苏捕蟹协议 …………… (92)
132. 日苏航空协定 …………… (93)
133. 日苏基本条约 …………… (93)
134. 日苏领事专约 …………… (94)
135. 日苏渔业条约 …………… (95)
136. 日苏联合宣言 …………… (96)
137. 日英领事专约 …………… (97)
138. 日美加渔业条约 ………… (98)
139. 日美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 (99)
140. 日美安全条约 …………… (99)
141. 日美航空协定 …………… (101)
142. 日美通商条约 …………… (101)
143. 日美移民问题 …………… (102)
144. 日美领事专约 …………… (104)
145. 化学武器 ………………… (105)
146. 从属性的国家联合 ……… (105)
147. 公允及善良 ……………… (106)
148. 公正不偏的义务 ………… (106)
149.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107)
150.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 (108)
151. 公民投票 ………………… (108)
152. 公司互相承认条款 ……… (109)
153. 公共秩序 ………………… (110)
154. 公使 ……………………… (111)
155 公海 ……………………… (111)
156. 公海公约 ………………… (112)
157. 公海自由原则 …………… (113)
158. 公海渔业 ………………… (114)
159. 分别适用 ………………… (115)
160. 分割继承制 ……………… (115)
161. 长冈春一 ………………… (115)
162. 长距离封锁 ……………… (115)
163. 长臂法规 ………………… (116)
164. 反人道罪 ………………… (116)
165. 反诉 ……………………… (117)
166. 反和平罪 ………………… (118)
167. 反致 ……………………… (120)
168. 丹吉尔 …………………… (121)
169. 丹麦舰队事件 …………… (121)
170. 订立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合同的统一法公约，关于 … (122)
171. 双方要件 ………………… (122)
172. 双边冲突规范 …………… (123)
173. 双重反致 ………………… (123)
174. 双重否决权 ……………… (123)
175. 双桅帆船交易号案 ……… (124)
176. 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字 ……………………… (125)
177. 引渡 ……………………… (126)
178. 孔兹 ……………………… (126)
179. 尹秀吉案 ………………… (127)
180. 巴丹 ……………………… (128)
181. 巴尔 ……………………… (129)
182. 巴尔干同盟 ……………… (129)
183. 巴布考克诉杰克逊案 …… (130)
184. 巴托路斯 ………………… (131)
185. 巴迪福 …………………… (132)
186. 巴拿马运河 ……………… (132)
187. 巴塞罗那公约 …………… (133)
188.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 ………… (134)
189. 巴黎宣言 ………………… (135)
190. 巴黎统筹委员会 ………… (135)
191. 水交社案 ………………… (136)
192. 水雷 ……………………… (137)
193. 书面答辩 ………………… (137)

五　画

194. 札费罗号案 ……………… (139)
195. 艾希曼 …………………… (139)

196．艾奇逊—吉田茂换文 …… (140)
197．艾斯丘案 …… (140)
198．艾斯特拉达主义 …… (141)
199．平时封锁 …… (142)
200．平等权 …… (142)
201．正义战争论 …… (143)
202．正规军 …… (144)
203．正统主义 …… (144)
204．古代国际法 …… (145)
205．未成年人监护的公约，关于 …… (147)
206．未经认可的外国法人 …… (147)
207．本地法说 …… (148)
208．本国国民不引渡原则 …… (148)
209．本国法 …… (149)
210．本国法主义 …… (150)
211．击落客机案 …… (150)
212．世界人权宣言 …… (151)
213．世界卫生组织 …… (152)
214．世界气象组织 …… (152)
215．世界法 …… (153)
216．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154)
217．世界版权公约 …… (155)
218．世界联邦 …… (156)
219．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 …… (157)
220．东方条约 …… (157)
221．东卡累利阿案 …… (159)
222．东京审判 …… (159)
223．东南亚国家联盟 …… (160)
224．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 …… (161)
225．布达佩斯决议 …… (161)
226．布拉克斯顿理论 …… (162)
227．布拉格备忘录 …… (162)
228．布斯塔曼特法典 …… (163)
229．布赖尔利 …… (163)
230．布赖恩条约 …… (164)
231．布鲁凯尔报告 …… (165)
232．布雷顿森林协定 …… (165)
233．石油输出国组织 …… (166)
234．旧金山会议 …… (166)
235．归还冲绳协定 …… (167)
236．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168)
237．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关于其军队地位的协定 …… (169)
238．北大西洋海岸捕鱼案 …… (170)
239．北方领土问题 …… (171)
240．北欧理事会 …… (172)
241．北美疏浚公司案 …… (173)
242．北海大陆架案 …… (173)
243．占有 …… (174)
244．占领 …… (175)
245．卡尔沃 …… (176)
246．卡尔沃条款 …… (177)
247．卡罗林号案 …… (177)
248．卡恩 …… (178)
249．卡维斯 …… (179)
250．田中耕太郎 …… (179)
251．田冈良一 …… (180)
252．出入境管理令 …… (181)
253．出生地主义 …… (182)
254．出光兴产石油案 …… (182)
255．目的地法 …… (182)
256．史汀生主义 …… (183)
257．代办 …… (183)
258．外汇管制 …… (184)
259．外交代表 …… (185)
260．外交团 …… (185)
261．外交信差 …… (186)
262．外交邮袋 …… (186)
263．外交使团 …… (187)
264．外交保护 …… (188)
265．外交特权 …… (188)
266．外交能力 …… (189)
267．外交职员 …… (190)
268．外层空间 …… (191)
269．外层空间条约 …… (191)
270．外层空间的营救及送回

协定，关于 …………………（193）
271. 外国人 ……………………（194）
272. 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关于 …………………（194）
273. 外国人的地位 ……………（195）
274. 外国人的出入境 …………（197）
275. 外国人法 …………………（198）
276. 外国仲裁裁决 ……………（198）
277. 外国军队 …………………（199）
278. 外国判决 …………………（200）
279. 外国金钱债务 ……………（201）
280. 外国货币条款 ……………（202）
281. 外国法人 …………………（203）
282. 外国法人在日本享有的权利 ……………………（204）
283. 外国法人的批准 …………（204）
284. 外国法的适用 ……………（205）
285. 外国法院说 ………………（206）
286. 外国离婚 …………………（206）
287. 外空物体的登记 …………（207）
288. 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责任公约 …………………（208）
289. 外空法 ……………………（209）
290.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210）
291. 印度尼西亚国有化事件 …（211）
292. 生物武器 …………………（212）
293. 白令海海狗案 ……………（213）
294. 瓜分 ………………………（214）
295. 处分性条约 ………………（214）
296. 立作太郎 …………………（215）
297. 主权 ………………………（215）
298. 主权平等 …………………（217）
299. 主权的马耳他骑士团 ……（218）
300. 永久中立 …………………（219）
301. 永久租地权 ………………（220）
302. 永远效忠的义务 …………（220）
303. 弗兰克恩斯坦 ……………（221）
304. 弗吉纽斯号案 ……………（221）
305. 加入联合国 ………………（222）
306. 加权表决制 ………………（223）
307. 对人管辖权 ………………（223）
308. 对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224）
309. 对日本的占领管制 ………（225）
310. 对日和约 …………………（226）
311. 对外国法人的监督 ………（227）
312. 对外援助 …………………（228）
313. 对印度领土的过境权案 …（229）
314. 对物管辖权 ………………（230）
315. 对第三者的责任 …………（230）
316. 对等原则 …………………（231）
317. 对意大利和平条约 ………（233）
318. 奴隶买卖 …………………（234）
319. 圣多明各宣言 ……………（234）
320. 圣劳伦斯海路（水路） ……（235）
321. 圣玛利亚号事件 …………（236）
322. 圣彼得堡宣言 ……………（236）
323. 民用航空器 ………………（237）
324. 民事诉讼程序公约 ………（238）
325. 民事或商事司法及非司法文书在外国的送达和通知的公约，关于 ………（238）
326. 民兵 ………………………（239）
327. 民族自决权 ………………（239）
328. 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关于 ……（240）
329. 尼波埃 ……………………（241）
330. 尼翁协定 …………………（241）
331. 尼雷尔主义 ………………（242）
332. 司法互助 …………………（243）
333. 司法自制 …………………（243）
334. 司法解决 …………………（244）
335. 边境贸易 …………………（245）
336. 皮耶 ………………………（245）

六　画

337. 邦联 ………………………（247）
338. 动产三分说 ………………（247）

339. 动产随人 …………………… (248)
340. 地理的接近 ………………… (248)
341. 场所支配行为 ……………… (249)
342. 权利的滥用 ………………… (250)
343. 芒娶尼 ……………………… (250)
344. 吉塔 ………………………… (251)
345. 寺尾亨 ……………………… (252)
346. 西欧联盟 …………………… (252)
347. 西周助 ……………………… (253)
348. 西南非洲问题 ……………… (254)
349. 亚非会议 …………………… (255)
350. 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 …… (256)
351.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 (257)
352. 亚洲和太平洋理事会 …… (257)
353. 亚喀巴湾 …………………… (258)
354. 共管 ………………………… (259)
355. 共管苏丹协定 ……………… (259)
356. 有关警察与公共治安的法律 ………………………… (260)
357. 有体动产在国际买卖中所有权转移的准据法公约，关于 ………………… (260)
358. 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协议管辖的公约，关于 ……… (261)
359. 有体动产国际买卖的准据法公约，关于 ………… (261)
360. 有体动产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关于 …… (262)
361. 有条件的承认 ……………… (262)
362. 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 …… (263)
363. 有组织的抵抗运动 ……… (263)
364. 有疑问时适用法院地法 … (264)
365. 在外国收集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 (264)
366. 在国外索还扶养费的公约 ………………………… (265)
367. 达尔尚达莱 ……………… (265)
368. 达达尼尔一博斯普鲁斯海峡 ………………………… (266)
369. 托巴主义 ………………… (266)
370. 托雷·坎尼翁号事件 …… (267)
371. 托管协定 ………………… (268)
372. 托管理事会 ……………… (268)
373. 托管领土 ………………… (269)
374.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关于 ……………… (269)
375. 过失责任 ………………… (270)
376. 过急的承认 ……………… (271)
377. 过渡时期国际法 ………… (271)
378. 当地救济原则 …………… (272)
379. 当事人自治原则 ………… (273)
380. 当事人默示同意的法院管辖 ………………………… (274)
381. 当事国法官 ……………… (274)
382. 同删主义 ………………… (275)
383. 同盟条约 ………………… (275)
384. 同意 ……………………… (276)
385. 因错误产生的条约 ……… (276)
386. 回复原状 ………………… (276)
387. 回避义务 ………………… (277)
388. 竹岛问题 ………………… (277)
389. 先占 ……………………… (278)
390. 先决问题 ………………… (279)
391. 仲裁司法法院 …………… (280)
392. 仲裁条款 ………………… (281)
393. 仲裁条款议定书 ………… (281)
394. 仲裁裁判 ………………… (282)
395. 仲裁程序标准规则 ……… (283)
396. 伍尔锡 …………………… (284)
397. 任择条款 ………………… (285)
398. 伏特 ……………………… (286)
399. 伦敦会议 ………………… (286)
400. 伦敦条约所附议定书 …… (288)
401. 伦敦宣言 ………………… (289)
402. 华沙—牛津规则 ………… (289)
403. 华沙条约组织 …………… (290)
404. 华盛顿三规则 …………… (291)
405. 华盛顿会议 ……………… (291)

406. 自卫权 …………………… (293)
407. 自由区 …………………… (294)
408. 自由战士 …………………… (295)
409. 自由贸易区 …………………… (295)
410. 自动执行的条约 …………… (297)
411. 自动保留 …………………… (298)
412. 自助 …………………… (299)
413. 自我限制说 …………………… (300)
414. 自保权 …………………… (300)
415. 自治领 …………………… (301)
416. 自愿管辖 …………………… (302)
417. 血统主义 …………………… (302)
418. 行为地法 …………………… (303)
419. 行刺条款 …………………… (303)
420. 行政及技术职员 …………… (303)
421. 行政协定 …………………… (304)
422. 后法优先的原则 …………… (305)
423. 全权证书 …………………… (306)
424. 合同对第三者既无损也无益 …………………… (306)
425. 名誉领事 …………………… (307)
426. 创始会员国 …………………… (307)
427. 各国议会联盟 …………………… (308)
428. 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 (308)
429. 多边条约 …………………… (309)
430. 多边核力量 …………………… (310)
431. 多国籍企业 …………………… (310)
432. 多革滩事件 …………………… (311)
433. 多瑙河 …………………… (312)
434. 争端 …………………… (313)
435. 危害种族 …………………… (313)
436. 齐特尔曼 …………………… (314)
437. 交易保护主义 …………………… (314)
438. 交战团体 …………………… (315)
439. 交战报仇 …………………… (316)
440. 交战资格 …………………… (317)
441. 交战意向 …………………… (317)
442. 交换战俘船 …………………… (318)
443. 交通事故准据法公约 …… (318)
444. 产品责任准据法公约 …… (319)
445. 闭海论 …………………… (320)
446. 冲突法 …………………… (320)
447. 冲突法汇编 …………………… (321)
448. 江川英文 …………………… (321)
449. 安吉洛蒂 …………………… (322)
450. 安达峰一郎 …………………… (322)
451. 安全作业 …………………… (323)
452. 安全保障 …………………… (324)
453. 安全通行证 …………………… (325)
454. 安政条约 …………………… (325)
455. 安全理事会 …………………… (326)
456. 关税同盟 …………………… (327)
457.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 (328)
458. 关税特惠 …………………… (330)
459. 关键性日期 …………………… (331)
460. 军用航空器 …………………… (332)
461. 军事目标主义 …………………… (332)
462. 军事参谋团 …………………… (333)
463. 军事需要 …………………… (333)
464. 军事基地 …………………… (334)
465. 军使 …………………… (334)
466. 军备管制 …………………… (335)
467. 军舰 …………………… (336)
468. 异刚主义 …………………… (336)
469. 防止义务 …………………… (336)
470. 防止污染水域 …………… (337)
471. 防止核战争协定 ………… (338)
472. 防止海洋污染 …………… (338)
473. 防空识别圈 …………………… (340)
474. 妇女地位委员会 ………… (341)
475.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342)
476. 孙逸仙事件 …………………… (342)
47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343)
478. 红十字标志 …………………… (343)
479.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 (344)
480. 约定必须遵守 …………… (344)

七 画

481. 玛丽亚·洛斯号案 ……… (346)
482. 远东委员会 ……… (347)
483. 远东条款 ……… (347)
484. 远藤源六 ……… (348)
485. 违宪条约 ……… (348)
486. 运送中的货物 ……… (349)
487. 均势 ……… (350)
488. 杜鲁门公告 ……… (351)
489. 杜穆林 ……… (351)
490. 克吕伯 ……… (352)
491. 克制原则 ……… (352)
492. 志愿部队 ……… (353)
493. 两极地区的归属权 ……… (354)
494. 芬兰船案 ……… (355)
495. 苏支 ……… (355)
496. 苏亚利兹 ……… (356)
497. 苏伊士运河国有化 ……… (356)
49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357)
499. 苏联国际法 ……… (358)
500. 劳里默 ……… (360)
501. 劳利斯案 ……… (361)
502. 劳特派特 ……… (361)
503. 李承晚线 ……… (362)
504. 李斯特 ……… (363)
505. 李査得案 ……… (363)
506. 否决权 ……… (364)
507. 扶养义务准据法公约，关于 ……… (365)
508. 扶养子女义务准据法公约，关于 ……… (366)
509. 拒绝司法 ……… (366)
510. 护照 ……… (367)
511. 投降 ……… (368)
512. 投降条款 ……… (368)
513. 投资保证 ……… (369)
514. 报讯 ……… (369)
515. 连结点 ……… (370)
516. 连结概念 ……… (371)
517. 连续航程主义 ……… (371)
518. 医务部门 ……… (372)
519. 医院地带 ……… (372)
520. 医院船 ……… (373)
521. 时效 ……… (373)
522. 利马国际私法条约 ……… (374)
523. 利马宣言 ……… (375)
524. 利益保护国 ……… (375)
525. 利维埃尔案 ……… (376)
526. 私法统一国际协会 ……… (377)
527. 私掠船 ……… (377)
528. 但泽自由市 ……… (378)
529. 但泽法院的管辖权案 ……… (378)
530. 伯伦智理 ……… (379)
531. 伯纳多特伯爵被害案 ……… (380)
532. 役务赔偿 ……… (381)
533. 住所 ……… (382)
534. 住所 ……… (383)
535. 住所地法 ……… (383)
536. 住所地法主义 ……… (384)
537. 住所的冲突 ……… (384)
538. 身份及能力 ……… (385)
539. 身合国 ……… (385)
540. 近代国际法 ……… (386)
541. 希腊、保加利亚事件 ……… (387)
542. 免除外国公文认证公约 ……… (387)
543. 条约 ……… (388)
544.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 (389)
545. 条约的无效 ……… (389)
546. 条约的认证 ……… (390)
547. 条约的加入 ……… (390)
548. 条约的交存 ……… (391)
549. 条约的批准 ……… (391)
550. 条约的国内效力 ……… (392)
551. 条约的单方面废除 ……… (393)
552. 条约的终止 ……… (394)

553. 条约的修改 …………………… (395)
554. 条约的效力 …………………… (395)
555. 条约的接受 …………………… (396)
556. 条约的解释 …………………… (397)
557. 条约的登记 …………………… (397)
558. 条约的缔结程序 ……………… (398)
559. 条约的签署 …………………… (399)
560. 条约的赞同 …………………… (400)
561. 岛屿 …………………………… (400)
562. 库克 …………………………… (401)
563. 库里科夫船长案 ……………… (401)
564. 庇护权 ………………………… (402)
565. 间谍 …………………………… (403)
566. 沃尔夫，马丁 ………………… (403)
567. 沃尔夫，克力生 ……………… (404)
568. 没收 …………………………… (405)
569. 判决 …………………………… (405)
570. 诈欺性条约 …………………… (406)
571. 社会主义国际私法 …………… (406)
572. 补偿 …………………………… (407)
573. 初步反对主张 ………………… (408)
574. 君士坦丁堡公约 ……………… (409)
575. 君子协定 ……………………… (409)
576. 驱逐出境 ……………………… (410)
577. 陆战时中立国及中立人民之权利义务公约 ……… (410)
578. 陆战法规惯例公约 …………… (411)
579. 阿尔萨斯—洛林 ……………… (412)
580. 阿亚拉 ………………………… (413)
581. 阿兰群岛案 …………………… (413)
582. 阿亚·德拉·托雷案 ………… (414)
583. 阿拉巴玛号案 ………………… (415)
584. 阿拉弗拉海珍珠贝渔业案 …… (415)
585. 阿拉伯国家联盟 ……………… (416)
586. 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案 ………… (417)
587. 阿波丸事件 …………………… (417)
588. 阿美利亚岛案 ………………… (418)
589. 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关于互不侵犯及和解的非战条约 …………… (418)
590. 阿塞尔 ………………………… (419)
591. 附庸国 ………………………… (420)
592. 纯粹法学说 …………………… (420)
593. 纳伊条约 ……………………… (421)
594. 纳米比亚理事会 ……………… (422)
595. 纸上封锁 ……………………… (422)
596. 纽伦堡审判 …………………… (423)
597. 纽伦堡原则 …………………… (423)

八　画

598. 现代国际法 …………………… (426)
599. 松山、佐野诉中华民国——要求兑现期票金额案 …………………… (427)
600. 武装中立 ……………………… (428)
601. 武装商船 ……………………… (428)
602. 耶路撒冷 ……………………… (429)
603. 直布罗陀 ……………………… (429)
604. 英日同盟 ……………………… (430)
605. 英伊石油公司案 ……………… (431)
606. 英迪卡案 ……………………… (432)
607. 英法仲裁条约 ………………… (433)
608. 英挪渔业案 …………………… (433)
609. 英联邦 ………………………… (434)
610. 英联邦公民 …………………… (435)
611. 英联邦条款 …………………… (436)
612. 范登堡决议 …………………… (436)
613. 杰伊条约 ……………………… (437)
614. 杰赛普 ………………………… (438)
615. 事务职员 ……………………… (438)
616. 事先协商 ……………………… (439)
617. 事实上的政府 ………………… (440)
618. 事实上的战争 ………………… (441)
619. 事实主义 ……………………… (442)
620. 事实发生地法 ………………… (442)
621. 事实的承认 …………………… (442)

622. 奇计 ……………………………… (443)
623. 抵制 ……………………………… (443)
624.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444)
625.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 (445)
626. 拉丁美洲航空公约 ……… (446)
627. 拉倍尔 ……………………… (446)
628. 拉培 ……………………………… (447)
629. 欧洲人权公约 …………… (447)
630. 欧洲人权委员会 ………… (448)
631. 欧洲人权法院 …………… (449)
632. 欧洲引渡公约 …………… (450)
633. 欧洲共同体 ……………… (450)
634. 欧洲共同体法 …………… (451)
635. 欧洲共同体法院 ………… (452)
636. 欧洲防务集团 …………… (452)
637. 欧洲社会宪章 …………… (453)
638.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 …… (454)
639. 欧洲经济共同体 ………… (454)
640.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 ……… (455)
641. 欧洲经济委员会 ………… (456)
642. 欧洲原子能联营 ………… (456)
643. 欧洲理事会 ……………… (457)
644. 欧洲渔业公约 …………… (458)
645. 欧洲煤钢联营 …………… (459)
646. 肯尼迪回合 ……………… (459)
647. 非开放性条约 …………… (460)
648. 非中立役务 ……………… (461)
649. 非自治地区 ……………… (461)
650. 非交战地位 ……………… (462)
651. 非军事区 ………………… (463)
652. 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 (463)
653. 非政府国际组织 ………… (464)
654. 非洲—马达加斯加共同组织 ……………………………… (465)
655. 非洲统一组织 …………… (466)
656. 非洲经济委员会 ………… (466)
657. 非战公约 ………………… (467)
658. 非常任理事国 …………… (468)
659. 非常征用权 ……………… (468)
660. 帕尔马斯岛案 …………… (469)
661. 帕尔判决书 ……………… (470)
662. 帕涅韦日斯—萨尔达提斯基斯铁路案 …………… (470)
663. 凯尔逊 …………………… (471)
664. 罗马教廷使节 …………… (472)
665. 罗得西亚问题 …………… (472)
666. 国内交易保护主义 ……… (473)
667. 国内法优先论 …………… (474)
668. 国内标准主义 …………… (475)
669. 国内管辖事项 …………… (475)
670. 国书 ……………………… (476)
671. 国民待遇 ………………… (476)
672. 国有化 …………………… (477)
673. 国际人权公约 …………… (478)
674. 国际人权法院 …………… (479)
675. 国际人权法案 …………… (480)
676. 国际人道法 ……………… (480)
677.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 … (481)
678. 国际上关心的事项 ……… (482)
679. 国际卫星通信系统 ……… (483)
680. 国际开发协会 …………… (483)
681. 国际公共事务 …………… (484)
682. 国际公务员 ……………… (485)
683. 国际户籍委员会 ………… (486)
684. 国际双重起诉 …………… (486)
685. 国际双重课税 …………… (487)
686. 国际卡特尔 ……………… (488)
687. 国际犯罪 ………………… (489)
688. 国际电信联盟 …………… (490)
68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490)
690.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 (491)
691. 国际民法 ………………… (492)
692. 国际司法管辖 …………… (493)
693. 国际刑事法院 …………… (493)
694.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494)
695. 国际刑法 ………………… (495)
696. 国际地役 ………………… (496)

697．国际合营企业 ……………（496）
698．国际行政法 ……………（497）
699．国际行政联盟 ……………（499）
700．国际礼让 ……………（500）
701．国际礼让说 ……………（500）
702．国际交易法 ……………（501）
703．国际运河 ……………（501）
704．国际劳工公约 ……………（502）
705．国际劳工组织 ……………（503）
706．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504）
707．国际投资 ……………（504）
708．国际私法 ……………（505）
709．国际私法的统一 ……………（506）
710．国际和解 ……………（507）
711．国际和解委员会 ……………（508）
712．国际金融公司 ……………（508）
713．国际货币制度 ……………（509）
714．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510）
715．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
公约 ……………（512）
716．国际河流 ……………（513）
717．国际河流委员会 ……………（514）
718．国际法人 ……………（515）
719．国际法优先说 ……………（515）
720．国际法协会 ……………（516）
721．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517）
722．国际法学会 ……………（517）
723．国际法委员会 ……………（517）
724．国际法的主体 ……………（518）
725．国际法的逐渐编纂会议 …（519）
726．国际法的渊源 ……………（520）
727．国际法的编纂 ……………（521）
728．国际法院 ……………（522）
729．国际法院规约 ……………（523）
730．国际经济法 ……………（524）
731．国际组织 ……………（526）
732．国际承认对航空器的权
利的公约，关于 ……………（527）
733．国际贷款 ……………（528）
734．国际标准主义 ……………（528）
735．国际贸易价格条件解释
通则 ……………（529）
736．国际贸易组织 ……………（530）
737．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530）
738．国际破产 ……………（532）
739．国际原子能机构 ……………（533）
740．国际捕获法庭 ……………（534）
741．国际捕鲸公约 ……………（534）
742．国际监督委员会 ……………（535）
743．国际航空公约 ……………（536）
744．国际渔业公司案 ……………（536）
745．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537）
746．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538）
747．国际调查 ……………（538）
748．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539）
749．国际海事委员会 ……………（539）
750．国际难民组织 ……………（540）
751．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540）
752．国际检查制度 ……………（542）
753．国际商会 ……………（543）
754．国际商事仲裁 ……………（543）
755．国际商法 ……………（544）
756．国际商品协定 ……………（545）
757．国际清算银行 ……………（546）
758．国际联盟 ……………（547）
759．国际鸦片条约 ……………（548）
760．国际程序法 ……………（549）
761．国界 ……………（549）
762．国家元首 ……………（550）
763．国家行为论 ……………（551）
764．国家责任 ……………（552）
765．国家的承认 ……………（553）
766．国家的继承 ……………（554）
767．国家的基本权利 ……………（555）
768．国家契约 ……………（556）
769．国家联合 ……………（557）
770．国旗 ……………（558）
771．国徽 ……………（558）

772. 国籍 …………………… (559)
773. 国籍的冲突 …………………… (560)
774. 国籍的非强制性原则 …… (561)
775. 国籍的持续原则 …………… (561)
776. 国籍法 …………………… (562)
777. 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关于 …………… (563)
778. 物之所在地法 …………… (563)
779. 和平利用原子能合作协定 …………………… (563)
780. 和平初约 …………………… (565)
781.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565)
782.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 (566)
783.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 …………………… (566)
784. 和平变更 …………………… (567)
785. 和约 …………………… (569)
786. 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的马德里协定 …………………… (569)
787.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 …………………… (570)
788. 委任统治 …………………… (571)
789. 使馆馆长 …………………… (572)
790. 的里雅斯特自由区 ……… (572)
791. 货币同盟 …………………… (573)
792. 货币保值条款 …………… (574)
793. 征用 …………………… (574)
794. 征服 …………………… (575)
795. 金本位制 …………………… (576)
796. 金约款 …………………… (577)
797. 金枪鱼公约 …………………… (578)
798. 备忘录 …………………… (579)
799. 变更主义 …………………… (580)
800. 变形理论 …………………… (580)
801. 放弃国籍 …………………… (581)
802. 並行原则 …………………… (581)
803. 法人的国籍 …………………… (582)
804. 法人属人法 …………………… (583)
805. 法兰西共同体 …………… (583)
806. 法则区别说 …………………… (584)
807. 法规变更 …………………… (585)
808. 法郎公债案 …………………… (586)
809. 法国学派 …………………… (587)
810. 法定住所 …………………… (587)
811. 法官的回避 …………………… (588)
812. 法律不统一国 …………… (588)
813. 法律不统一国家的法律之确定 …………………… (589)
814. 法律争端 …………………… (590)
815. 法律冲突 …………………… (591)
816. 法律关系本座说 ………… (591)
817. 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 …… (592)
818. 法律规避 …………………… (593)
819. 法律管辖 …………………… (594)
820. 法院地法 …………………… (594)
821. 法院地法主义 …………… (594)
822. 法院选择 …………………… (595)
823. 浅间丸案 …………………… (595)
824. 河口 …………………… (596)
825. 沿海航运 …………………… (596)
826. 波兰领土上西里西亚德国人权益案 …………………… (597)
827. 波罗的海沿岸三国 ……… (598)
828. 波哥大公约 …………………… (598)
829. 治外法权 …………………… (599)
830. 单一国籍原则 …………… (600)
831. 单一继承制 …………………… (600)
832. 单方法律行为 …………… (601)
833. 单边冲突规范 …………… (602)
834. 定居渔业 …………………… (602)
835. 审判准则 …………………… (603)
836. 实体法 …………………… (604)
837. 实施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的专用民事诉讼程序法 …………………… (604)
838. 空中五大自由 …………… (604)
839. 空中自由论 …………………… (605)

840. 空中袭击 ……………………（606）
841. 空间通信 ……………………（606）
842. 空战规则草案 ………………（607）
843. 房屋税案 ……………………（608）
844. 居民军…………………………（608）
845. 居所地法 ……………………（609）
846. 屈服条款 ……………………（609）
847. 限制用武力索取契约债务公约 ……………………（610）
848.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 ……………………（610）
849.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611）
850. 参加诉讼 ……………………（612）
851. 参股 …………………………（613）
852. 驻日本国联合国军地位的协定，关于 ………………（614）
853. 驻日美军地位协定 …………（615）
854. 驻办公使 ……………………（616）
855. 经济一体化 …………………（616）
8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18）
857. 经济互助委员会 ……………（618）
85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620）
85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621）
860. 经济制裁 ……………………（621）
861. 经济联盟 ……………………（622）
862. 经常居所地法 ………………（623）
863. 织田万 ………………………（624）
864. 承认外国公司、社会团体及财团的法人资格的公约，关于 ……………………（624）
865. 承认和执行外国民事及商事判决公约和补充议定书，关于 ……………………（625）
866.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626）
867. 承认和执行对子女扶养义务的判决的公约，关于 …（627）
868. 承认和执行扶养义务的判决的公约，关于 …………（627）
869. 承认离婚及别居公约 ………（628）
870. 孤独号案 ……………………（629）

九　画

871. 契约地法 ……………………（630）
872. 柯里 …………………………（630）
873. 相当注意 ……………………（631）
874. 柏林的法律地位 ……………（631）
875. 查科争端 ……………………（632）
876. 查普特佩克议定书 …………（633）
877. 政合国 ………………………（633）
878. 政府机关对收养的管辖权、准据法及判决的承认的公约，关于 …………（634）
879. 政府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及准据法公约，关于 ……………………（634）
880.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635）
881. 政府的承认 …………………（636）
882. 政府船舶 ……………………（636）
883. 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637）
884. 政治罪 ………………………（638）
885. 政治避难 ……………………（639）
886. 封闭地区 ……………………（640）
887. 南森护照 ……………………（640）
888. 南极条约 ……………………（641）
889. 胡伯 …………………………（642）
890. 草签 …………………………（643）
891. 砂川判决 ……………………（643）
892. 威尔逊的14条 ………………（645）
893. 挪威公债案 …………………（646）
894. 战区 …………………………（646）
895. 战斗员 ………………………（647）
896. 战地协定 ……………………（647）
897. 战争 …………………………（648）
898. 战争与和平法 ………………（649）
899. 战争犯罪 ……………………（649）
900. 战争的暂缓 …………………（650）

901. 战争法规 …………………… (650)
902. 战争叛逆罪 ………………… (651)
903. 战争罪 ……………………… (652)
904. 战时国际法 ………………… (653)
905. 战时征用 …………………… (654)
906. 战时封锁 …………………… (654)
907. 战时海军轰击公约 ……… (656)
908. 战时禁制品 ………………… (656)
909. 战利品 ……………………… (657)
910. 战俘 ………………………… (657)
911. 战略防区 …………………… (658)
912. 临时办法 …………………… (659)
913. 临时代办 …………………… (659)
914. 临时协定 …………………… (660)
915. 临时保全措施 ……………… (660)
916. 哈瓦那号案 ………………… (661)
917. 哈佛草案 …………………… (661)
918. 毗连区 ……………………… (662)
919. 适部定次郎 ………………… (663)
920. 种族隔离 …………………… (663)
921. 科伦坡计划 ………………… (664)
922. 科孚海峡案 ………………… (665)
923. 复核 ………………………… (665)
924. 选择支付地条款 ………… (666)
925. 选择性适用 ………………… (666)
926. 选择国籍 …………………… (666)
927. 选择货币条款 ……………… (667)
928. 选择法院的公约，关于 … (667)
929. 适合性原则 ………………… (668)
930. 适用规范 …………………… (668)
931. 适应问题 …………………… (669)
932. 修改联合国宪章问题 …… (670)
933. 保存者 ……………………… (671)
93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671)
935.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 (672)
936. 保护少数民族条约 ……… (673)
937.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 (674)
938. 保护战争受难者公约 …… (674)
939. 保护海底电缆的国际公约，关于 ………………… (675)
940. 保留 ………………………… (676)
941. 保留国籍 …………………… (677)
942. 侵权行为地法 ……………… (678)
943. 侵略 ………………………… (678)
944. 钟自强诉英王案 ………… (680)
945. 独立权 ……………………… (680)
946. 贸易自由化 ………………… (681)
947. 贸易协定 …………………… (682)
948. 贸易壁垒 …………………… (683)
949. 洛迦诺公约 ………………… (683)
950. 洛桑条约 …………………… (684)
951. 叛乱团体的承认 ………… (685)
952. 总括指定说 ………………… (685)
953. 总括准据法 ………………… (685)
954. 举行地法 …………………… (686)
955. 宣告失踪人死亡的公约，关于 ………………… (686)
956. 宣战 ………………………… (687)
957. 突尼斯、摩洛哥国籍法令案 ……………………… (687)
958. 突袭 ………………………… (688)
959. 美国中立法 ………………… (688)
960. 美国贸易协定法 ………… (689)
961. 美洲人权公约 ……………… (689)
962. 美洲国际法 ………………… (690)
963. 美洲国家互助条约 ……… (691)
964. 美洲国家司法委员会 …… (691)
965. 美洲国家组织 ……………… (692)
966. 神户英国水兵案 ………… (693)
967. 既得权 ……………………… (693)
968. 既得权说 …………………… (694)
969. 费城宣言 …………………… (695)
970. 退出联合国 ………………… (695)
971. 架锁国 ……………………… (696)
972. 结束战争状态宣言 ……… (697)
973.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

公约 …… (698)
97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698)
97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699)
976. 统一汇票及本票法公约 …… (700)
977. 统一扣留海运船舶的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关于 …… (700)
978.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某些规则的公约 …… (701)
979. 统一法 …… (701)
980. 统一海上客运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 …… (702)
981. 统一海上留置权及抵押权规则的公约，关于 …… (703)
982. 统一海上船舶或飞机进行救援救助的某些规则的公约，关于 …… (703)
983. 统一海难救助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 …… (704)
984.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则公约 …… (704)
985. 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 (705)
986.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 (706)

十　画

987. 埃伦兹维格 …… (707)
988. 埃克斯拉沙佩勒会议 …… (707)
989. 埃里案 …… (708)
990. 格老秀斯 …… (709)
991. 格列特纳·格林婚姻 …… (709)
992. 核武器 …… (710)
993. 核损害的赔偿责任 …… (711)
994. 根据外国法院委托的互助法 …… (712)
995. 真提利斯 …… (712)
996. 莱茵兰 …… (713)
997. 莱茵河 …… (714)
998. 荷兰法学派 …… (715)
999. 荷花号案 …… (715)
1000. 恐怖主义 …… (716)
1001. 破坏 …… (718)
1002. 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草案 …… (718)
1003. 原子能国际管制 …… (720)
1004. 捕获法院 …… (721)
1005. 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 …… (722)
1006. 损害赔偿 …… (722)
1007. 换文 …… (723)
1008. 紧急避险权 …… (724)
1009. 紧追 …… (724)
1010. 造法性条约 …… (725)
1011. 特许 …… (726)
1012. 特别分庭 …… (727)
1013. 特别协定 …… (727)
1014. 特别协定 …… (728)
1015. 特别使团 …… (729)
1016.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730)
1017. 特别保留条款 …… (730)
1018. 特别调停 …… (731)
1019. 特惠 …… (731)
1020. 特雷耳制炼厂仲裁案 …… (733)
1021. 租借地 …… (734)
1022. 租借法案 …… (734)
1023. 租界 …… (735)
1024. 敌产保管 …… (736)
1025. 敌性 …… (737)
1026. 敌性目的地 …… (737)
1027. 敌性外国法人 …… (738)
1028. 敌性感染主义 …… (738)
1029. 敌国条款 …… (739)
1030. 敌船 …… (739)

1031. 敌货…………………………（740）
1032. 倾销…………………………（740）
1033. 航运执照（或中立国船舶航运执照）……………（741）
1034. 航空损害赔偿责任………（742）
1035. 航空器内的犯罪…………（743）
1036. 航空器的国籍……………（744）
1037. 高级专员…………………（745）
1038. 离婚及别居的法律冲突及管辖冲突的公约，关于…………………（745）
1039. 准成员国…………………（746）
1040. 准国际私法………………（746）
1041. 准据法……………………（747）
1042. 准据法……………………（748）
1043. 兼并………………………（748）
1044.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749）
1045. 涉外私法…………………（749）
1046.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750）
1047. 海上捕获…………………（750）
1048. 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751）
1049. 海—瓦里拉条约…………（752）
1050. 海牙规则…………………（752）
105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752）
1052.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754）
1053. 海牙和平会议……………（755）
1054. 海事国际私法……………（755）
1055. 海事法集…………………（756）
1056. 海底和平利用委员会……（756）
1057. 海床禁核条约……………（757）
1058. 海狗保护公约……………（758）
1059. 海—庞斯福条约…………（759）
1060. 海战中中立国权利和义务的公约，关于………（759）
1061. 海洋自由论………………（760）
1062. 海峡………………………（761）
1063. 海湾………………………（761）
1064. 海盗………………………（762）
1065. 海盗广播电台……………（763）
1066. 流亡政府…………………（764）
1067. 害敌手段…………………（764）
1068. 宽限日期…………………（765）
1069. 宾刻舒克…………………（766）
1070. 资本交易自由化…………（766）
1071. 请愿………………………（767）
1072. 诺克斯条约………………（768）
1073. 诺特鲍姆规则……………（768）
1074. 诺特鲍姆案………………（769）
1075. 调停………………………（769）
1076. 调整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冲突的公约……………（770）
1077. 谈判………………………（771）
1078. 被保护人…………………（772）
1079. 被保护国…………………（772）
1080. 扇形区原则………………（773）
1081. 难民………………………（773）
1082. 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774）
1083. 预防性外交………………（775）
1084. 通商航海条约……………（776）
1085. 继承协定…………………（777）

十一画

1086. 勒佛………………………（779）
1087. 菲奥雷……………………（780）
1088. 菲德罗斯…………………（780）
1089. 萨尔区……………………（781）
1090. 萨瓦尔加案………………（781）
1091. 萨巴蒂诺案………………（782）
1092. 萨维尼……………………（783）
1093. 基尔运河…………………（784）
1094. 基拉德案…………………（784）
1095. 基线………………………（785）
1096. 梵蒂冈城国………………（786）
1097. 戚希尔……………………（786）
1098. 教廷条约…………………（787）
1099. 掠夺………………………（787）
1100. 辅助准据法………………（788）

1101．常任理事国………………（788）
1102．常设仲裁法院……………（789）
1103．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团体…（789）
1104．常设国际法院……………（790）
1105．常驻使节…………………（790）
1106．累积适用…………………（791）
1107．曼基埃和埃克里荷斯案…（791）
1108．移居………………………（792）
1109．移居离婚…………………（793）
1110．停止权利…………………（794）
1111．停战………………………（794）
1112．船舶的国籍………………（795）
1113．船舶碰撞…………………（796）
1114．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796）
1115．领土………………………（797）
1116　领水………………………（797）
1117．领事………………………（798）
1118．领事任命书………………（799）
1119．领事证书…………………（799）
1120．领事官员…………………（800）
1121．领事特权…………………（800）
1122．领事婚姻…………………（801）
1123．领事裁判权………………（801）
1124．领空………………………（802）
1125．领海………………………（803）
1126．领海及毗连区公约………（804）
1127．领馆………………………（805）
1128．馆舍不可侵犯……………（805）
1129．祭司法……………………（806）
1130．商务代表处………………（806）
1131．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项目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807）
1132．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807）
1133．商船………………………（808）
1134．麻醉品公约………………（809）
1135．麻醉品委员会……………（810）
1136．情势变迁原则……………（810）
1137．减少无国籍人的公约，关于…………………（811）
1138．添附………………………（812）
1139．混合仲裁法庭……………（812）
1140．渔区………………………（813）
1141．渔业保全区………………（814）
1142．深海海底…………………（815）
1143．咨询意见…………………（816）
1144．婚姻住所…………………（817）
1145．婚姻效力的海牙公约，关于…………………（818）
1146．隆端古寺案………………（818）
1147．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819）
1148．维也纳会议………………（820）
1149．维也纳条约法公约………（821）
1150．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822）
1151．维多利亚…………………（824）
1152．维持和平行动……………（824）

十二画

1153．博尔案……………………（826）
1154．联合………………………（826）
1155．联合行动保障和平决议…（827）
1156．联合国……………………（828）
1157．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830）
1158．联合国儿童基金会………（831）
1159．联合国大会………………（832）
1160．联合国大学………………（832）
1161．联合国大会关于重要问题的决议………………（833）
1162．联合国开发计划署………（834）
1163．联合国训练研究所………（834）
1164．联合国发展十年…………（835）
1165．联合国行政法庭…………（835）
1166．联合国会员国……………（836）
1167．联合国会员国的分摊金…（237）
1168．联合国会所协定…………（838）

116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839）
117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理事会…………………（839）
1171. 联合国环境基金…………（840）
117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841）
1173. 联合国备用部队…………（841）
1174. 联合国的存在……………（842）
1175. 联合国驻刚果部队………（843）
117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843）
117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844）
1178. 联合国紧急特别会议……（846）
1179. 联合国紧急部队…………（847）
1180.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848）
1181. 联合国秘书长……………（849）
1182. 联合国秘书处……………（849）
1183. 联合国特定经费案，关于……………………………（850）
1184. 联合国债券………………（851）
1185. 联合国部队………………（851）
118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852）
1187. 联合国家宣言……………（853）
118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854）
118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854）
1190.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855）
1191. 联合国旗帜………………（856）
119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856）
1193. 联邦………………………（857）
1194. 联邦成员国………………（858）
1195. 联邦条款…………………（859）
1196. 惠顿………………………（859）
1197. 斯托雷……………………（860）
1198. 斯科西亚号案……………（861）
1199. 斯蒂文森案………………（861）
1200. 斯堪的纳维亚国际私法公约……………………（862）
1201. 蒂诺科特许权契约案……（863）
1202. 裁军………………………（863）
1203. 裁军委员会会议…………（865）
1204. 裁判条约…………………（866）
1205. 越权………………………（866）
1206. 殖民地条款………………（867）
1207. 盟国对日委员会…………（867）
1208. 赔偿………………………（868）
1209. 敲行新则…………………（869）
1210. 最大持续捕获量…………（870）
1211. 最后通牒…………………（870）
1212. 最惠国待遇………………（871）
1213. 黑夫特尔…………………（872）
1214. 黑名单……………………（872）
1215. 黑海………………………（872）
1216. 遗产的国际管理公约，关于…………………（873）
1217. 遗嘱方式的法律冲突公约，关于………………（874）
1218. 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关于…………………（874）
1219. 遗嘱保护主义……………（875）
1220. 剩余主权…………………（875）
1221. 傅希叶……………………（876）
1222. 集体干涉…………………（877）
1223. 集体自卫权………………（878）
1224. 集体安全保障……………（879）
1225. 集体承认…………………（880）
1226. 集体制裁…………………（881）
1227. 奥本海……………………（881）
1228. 奥兰港事件………………（882）
1229. 奥地利国家条约…………（883）
1230. 奥里诺科轮船公司案……（883）
1231. 奥坦帕格罗亚案…………（884）
1232. 奥得—尼斯线……………（885）
1233. 奥斯卡—清案……………（886）
1234. 锋泛逊案…………………（886）
1235. 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887）
1236. 港口………………………（888）

1237. 港口国际制度公约，关于……………………(888)
1238. 温勃登号案……………………(889)
1239. 游击队……………………(890)
1240. 割让……………………(890)
1241. 尊崇权……………………(891)
1242. 普芬道夫……………………(891)
1243. 普遍参加条款……………………(892)
1244. 道歉……………………(893)
1245. 强行法……………………(893)
1246. 强迫签订的条约……………………(894)
1247. 强制性裁判……………………(895)
1248. 强制措施……………………(895)
1249. 属人主义……………………(896)
1250. 属人法……………………(897)
1251. 属人法学派……………………(898)
1252. 属地主义……………………(899)
1253. 属地法……………………(900)
1254. 属地法说……………………(900)
1255. 属地法律行为……………………(901)
1256. [illegible]……………………(902)
1257. 缔约能力……………………(903)

十 三 画

1258. 蒙得维的亚国际私法公约……………………(905)
1259. 禁止对敌贸易……………………(905)
1260. 禁止达姆弹宣言……………………(906)
1261.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906)
1262. 禁止战争……………………(907)
1263. 禁止核试验条约……………………(908)
1264. 禁止核试验问题……………………(909)
1265. 禁运……………………(910)
1266. 禁治产及与此相类似的保护手段的条约，关于…(911)
1267. 赖特……………………(912)
1268. 雷瓦尔德……………………(912)
1269. 雷诺……………………(913)
127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914)
1271. 辞任国书……………………(915)
1272. 辞任国书答复书……………………(915)
1273. 简式的条约……………………(915)
1274. 简易程序分庭……………………(916)
1275. 签证……………………(916)
1276. 签署地法……………………(917)
1277. 解决支票若干法律冲突的公约……………………(917)
1278. 解决汇票及本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918)
1279. 解决投资争端的公约……(918)
1280.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919)
1281. 解决婚姻问题法律冲突的公约，关于……………………(919)
1282. 新属地主义……………………(920)
1283. 新意大利学派……………………(921)
1284. 意大利学派……………………(922)
1285. 意大利埃塞俄比亚战争…(922)
1286. 塞尔……………………(923)
1287. 塞尔维亚贷款案……………………(924)
1288. 福尔果案……………………(925)
1289. 福龙五号事件……………………(926)
1290. 群岛……………………(927)

十 四 画

1291. 慕尼黑协定……………………(928)
1292. 赫尔佐工厂案……………………(928)
1293. 赫德逊……………………(929)
1294. 斡旋……………………(930)
1295. 箕作麟祥……………………(930)
1296. 管理当局……………………(931)
1297. 管理深海海底的原则宣言……………………(932)
1298. 管辖协议……………………(933)
1299. 管辖的豁免……………………(933)
1300. 管辖审查主义……………………(934)
1301. 旗国法……………………(935)

十五画

1302. 横田喜三郎……………………（936）
1303. 赫普哈尔特草案…………（937）
1304. 敷设机器自动触发水雷公约……………………（937）
1305. 德苏互不侵犯条约………（938）
1306. 德拉戈阿湾铁路案………（938）
1307. 德拉果主义………………（939）
1308. 德国同奥地利关税制度案………………………（939）
1309. 德国赔偿问题……………（940）
1310. 鲍富莱蒙案………………（941）
1311 摩腾森诉彼得斯案………（941）
1312. 摩塞尔……………………（942）
1313. 潜水艇……………………（942）
1314. 澳新美条约………………（943）
1315. 履行地法…………………（943）
1316. 霍尔………………………（943）
1317. 霍兰德……………………（944）

十六画以上

1318. 默示的承认………………（945）
1319. 默许义务…………………（946）
1320. 赞比亚方式………………（946）
1321. 避难………………………（947）
1322. 藤井案……………………（947）

一　画

1. 一元论　〔英〕monism　在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的学说中，一元论主张国际法与国内法构成统一的法律体系，与它相对立的二元论则主张两种法各自构成独立的法律体系。在统一的法律体系内，按照承认哪一种法律居优先地位，又分为国际法优先论和国内法优先论。

19世纪后半期，最初有耶利内克提倡"国家的自我限制"理论，以后，贝格博姆、措恩等也都持国内法优先的一元论观点，他们主张按照个别国家的意志说明国际法效力的根据。19世纪末特里佩尔明确提出了二元论的观点。进入20世纪后，持纯粹法学观点的凯尔逊、菲德罗斯发展了国际法优先或国内法优先的一元论，尖锐地批判了二元论。

一元论只有在主张"国际法同国内法构成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这一点上，被认为是正确的。某个国家的国内法同该国已缔结的条约等国际法，如果完全是分别独立的法律体系，那末法律上就会允许国际法和国内法制定互相矛盾的规定（例如在国内法方面规定放弃战争权，而在国际法方面又缔结肯定战争的军事同盟条约等），从而破坏国家生活的统一。

但是，当一元论论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统一时，主张两种法中有一种赋予另一种以效力，即具有"委任优先"的关系时，就超出了正确的限度而发生谬误了。从现在国际社会的性质和结构看，国际法和国内法都是依据各自的合理根据而具有效力的，既不是国际法赋予国内法以效力，也不是国内法赋予国际法以效力。依据各自的合理根据而有效力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以不同于"委任优先"的形式，构成统一的法律体系。它也可以说是以国家意志为媒介的统一关系。国家意志在国内法的制定、修改和废除方面单独起作用，而在国际法的制定、修改和废除方面，同其他国家的国家意志共同起作用。以这种国家意志为媒介，国际法同国内法以各种形式被统一。

今后研究这个问题应走的道路是：使一元论摆脱仅仅按照单纯的"委任优先"理论进行解说的错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地阐明以国家意志为媒介的国际法同国内法统一的各种复杂现象。

（安井郁）（陆、瑞、朱）

2. 一方要件　只同法律行为当事人中的一方有关的要件。在国际私法上，某一案件在对各当事人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时（日本法例第13条第1款、第18条第1款、第19条第1款等），就出现一方要件或双方要件的问题。在这种场合，首先要从冲突法上决定，成为问题的要件是只同当事人一方有关，还是同双方都有关，如果是前者，则只适用有关当事人一方的本国法。例如，关于男子结婚的法定年龄（日本法例第13条第1款），

只要遵守准备结婚的男子本国法的规定即可，没有必要把女方的本国法中关于这一点的规定作为问题。确定是一方要件还是双方要件，或者一方要件中哪一方的要件，取决于在冲突法上怎样评价这个问题，由于案情不同，在学说和判例上存在不一致的地方。

（鸟居淳子）（陆、瑞、壮）

3. 一般条约〔英〕general treaty 指参加该条约的当事国包括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同它相对应的特殊条约(special treaty)，则当事国只有两个或极有限的少数国家。在一般条约中，既有一开始就由世界上大部分主要国家订立的（例如《万国邮政公约》、《联合国宪章》），也有开始是少数国家之间的条约，后来由于当事国以外的许多国家加入或参加，扩大成为一般条约(例如《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一般条约所订立的内容，是体现现行国际法的各种原则，或者是关于所有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一般是把已经确定为国际社会的习惯法的规则汇集成一般条约（例如公海条约那样的习惯法宣言条约）；也有尚未确定为习惯法的新事项，只要是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就订立一般条约（例如《南极条约》）。因此，一般条约都订有加入或参加条款，以便增加当事国。能包括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条约，称为普遍条约(universal treaty)，以区别于一般条约。与此相反，特殊条约不仅是在两国或特定少数国家之间订立，而且其内容也往往只关系到与当事国有特殊利害关系的事项，制定当事国之间新的规则（例如《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因此特殊条约几乎没有载入关于加入、参加的条款。一般条约同特殊条约相比较，由于受它约束的当事国多，并且同现行国际法规则有联系，又是处理与世界上一切国家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事项，因此对于国际法的发展，比特殊条约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这样说并不过分。

19世纪中期，特别是1856年发表巴黎宣言以后，对一般条约的利用，比特殊条约有显著增加。背景是从那时开始，扩大了国际法的地区性和实体性（土耳其参加国际法社会）并且确立了国家之间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事项（特别是对战争的限制）。美国的哈德森说，从1864到1919年国际联盟成立的55年间，缔结了257个一般条约。而从1919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第二年，即到1946年的27年间，缔结了700个一般条约，与前者比较，数量上是两倍半，如果加上前者是55年，而后者只有27年，那末实际增加约5倍。联合国成立以后，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草拟一般条约的草案，然后在联合国成员国参加的国际会议上通过，这种趋势正在扩大。已经生效的海洋法方面的4个条约，以及外交关系公约、领事关系公约等，就是这种典型，国际法委员会现今仍在努力拟定一般条约的草案。

（经塚作太郎）（陆、瑞、祥）

4. 一般国际法〔英〕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按照对各种国际法规范的分类，一般国际法是各种国际法规范中的一种。它所根据的分类法，是按照国际社会中国际法规范效力所及范围的大小来确定进行的。学者们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一种把国际法分成一般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两种，另一种把国际法分成普遍国际法、一般国际法及特殊国际法三类。前一类中的一般国际法，相当于数量较少的一般习惯法规范，其他所有国际法规范，都属于

特殊国际法。按后一种分类法，一般国际法相当于在大多数国家之间缔结的、对一切国家开放的一般条约。因此，一般条约也称开放性条约，其目的就是使之成为一般国际法规范。

上述情况说明，尽管都称一般国际法，但前一种一般国际法与后一种一般国际法，在其意义和性质方面都有显著的差异，前者是指一般习惯法，而后者却是指一般条约。从方便和实际效果来看，后一种在分类上，比前一种更符合于国际法规范的原理。按后一种分类的一般国际法，一方面可以同普遍国际法相区别，另一方面又可以同双边的或多边的特殊条约相区别，而使一般国际法规范得以确立的一般性条约，其意义和性质比前一种分类能表达得更确切。

(川上敬逸)(陆、瑞、祥)

5. 一般法律原则 〔英〕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国际法院的裁判除适用条约及国际习惯法外，还适用："为文明各国所承认之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寅))。一般法律原则，起初是常设国际法院裁判准则之一，后为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3款)所采用。制定常设国际法院规约草案的法学家咨询委员会(1920年)决定对法律争端设置一般义务性的管辖制度(后来被国际联盟行政院否决)，同时又担心由于缺乏适用的法规而出现无法裁决的事态。该委员会为了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曾努力充实审判准则，并提出了一项建议，即：除条约和国际习惯法之外，适用"为文明各国的法律良知所承认之国际法规则"。但另一部分人又批评说，这是承认法官可以超越实体法依其主观判断进行裁决的作法，因此提出了一般法律原则，以同上述建议相抗衡。从这一过程来看，一般法律原则主要是为了避免无法进行裁决而采用的，而且其内容无疑是在客观上可以认识的法律原则。但除此之外，在法学家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之间，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具体内容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见解。在讨论的过程中有人作了一个很好的启发性的说明，即：这是指为各国所承认的有关审判的各项原则、信义规则、已判事项(res judicata)以及法律格言。然而委员会并没有把它的细节加以明确化和以此限定其内容，而是对此采取消极的态度。关于适用一般法律原则的顺序，大家大致承认一般法律原则排在条约、国际习惯法之后，但关于是否要有一个确切的顺序问题，委员会则采取否定的态度。因此，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具体内容以及它的适用，在很大程度上由法院在实践中加以决定。

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虽然对适用一般法律原则持慎重态度，但在认为必要时，曾适用过几次。法院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并没有直接表示是适用一般法律原则，而往往是用种种语言来暗示(但个别意见往往是明示的)。从它的先例来看，一般法律原则几乎都只是限于国内的私法及诉讼法的领域，而且在这些先例中，与其说是指具体的、特别的实体法规本身，不如说往往是指极为普遍的法律原则、法律命题以及法的一般理论。而且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并不一定是简单地对国际法存在的缺陷加以补充，而往往是把它作为一个原理，使不明确的国际法得以明确化和取得发展。由此可见，法院一方面承认一般法律原则的比较灵活的作用，另一方面，在适用这个原则时，又采取了慎重的态度，以便使它同整个国际法能够协调。

从19世纪以来，在国际仲裁法院的

裁决中就有适用国内法原则的先例。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规定，就是由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把这一惯例普遍地法律化的结果。这不只是对以往的惯例的确认。应该认为，这样做是为了使适用法律进行国际裁判的工作更加方便和更加顺利，并使它同国内法融合在一起，使国际法体系得到充实和发展。从这个意义来说，一般法律原则的采用在国际法发展的历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事情。在今天，一般法律原则已被认为是国际审判的普遍准则。一般法律原则能否拥有国际法的独特的法律渊源的地位，这一问题，在学术界尚存在不同观点。但如果它能使国际法得到充实和发展，那末承认它拥有国际法的法律渊源的地位，也不是不合理的。（杉原高岭）（段、李、魏）

6. 一揽子加入方式〔英〕a package formula of admission 一揽子加入联合国的方式，是为了打开安全理事会在加入问题上的僵局而采用的一种方式。宪章第4条规定了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和手续。批准加入联合国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由联合国大会作出决议。但是，自联合国成立之时起，东西两个阵营的对立不断激化，这种情况也直接反映在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上。虽然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很多，但由于得不到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仅有少数国家被准许加入。政治上对立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依据同宪章第4条所要求的加入条件完全无关的其他政治理由，反对属于对方阵营的国家加入联合国，尤其是苏联主张以准许苏联支持的东欧3国（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加入，作为同意其他国家加入的条件，而且行使否决权，阻止其他国家加入。

对于安全理事会的这种态度，其他会员国不仅在政治上加以谴责，而且在法律上也提出了疑问。1947年11月，联合国大会将是否有权在同意一国为会员国时，附以宪章第4条第1款所没有明文规定的条件的问题，请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法院对此提出了否定的意见，联合国大会也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该意见行事，但是常任理事国围绕加入问题的对立仍然没有解决。为此，联合国大会上有人主张应对于宪章第4条第2款关于手续的规定，给予新的解释。1949年11月，又就下述问题再次请法院提出意见，即安全理事会由于缺少必要的多数国家的赞成票或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而不能提出准许加入的推荐时，是否可以只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而批准成员国的加入。但是法院对此也表示了否定的意见，这样，企图借国际法院之力从法律上加以解决的尝试也以失败告终。

由于1953年7月的朝鲜停战和1954年7月的印度支那停战等，东西方之间的紧张关系开始出现缓和的征兆。在联合国，也出现了企图不拘泥于宪章的规定而依靠政治妥协解决加入问题的趋势，这样就打开了加入联合国问题的僵局。1955年第10次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参照尽可能多接纳会员国的一般意见，审查过去没有获准加入的18国的申请。对此，除中国[①]反对的蒙古和苏联反对的日本外，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提出16国"一揽子"加入联合国的建议。一揽子加入方式就是这种为避免个别审查带来的困难而采用的办法。

（金东勋）（陆、瑞、祥）

① 当时尚未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此处指窃据席位的台湾国民党的代表。

二 画

7. 二十四小时规则 〔英〕twenty-four hours' rule 国际习惯法承认中立国可准许交战国的军舰驶入和停泊在自己国家的港口。中立国根据其国内法，可规定交战国的军舰所需要的停泊期限。1907年《海战时中立国权利义务公约》规定，"中立国法令中如无相反之专章规定时，除本公约所指各情况外，应禁止交战国军舰在各该国口岸、港湾或领海界内停泊超过24小时以上"(第12条)。制订这一补充规定，是为了弥补中立国法令有时未作这方面规定的情况。这被称为关于停泊期限的24小时规则。

交战国的军舰可在中立港取得燃料和粮食的补给，如果在停泊的法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补给时，中立国可同意延长期限。上述公约，就其中的一种特殊情况规定："若照中立国法令，非船到24小时之后不能装煤者，可于例许之停泊期限延长24小时"(第19条第3款)。这被称为关于供给煤炭的24小时规则。

关于两个交战国的军舰同时停泊在同一个中立港的问题，公约规定"一方军舰的开行与另一方军舰的开行，至少须相隔24小时"，"开行次序，应按到达次序的先后确定"。另外，在交战国一方的军舰与交战国另一方的商船同时停泊在中立口岸或港湾的情况下，公约规定"交战国军舰的开行不得在悬挂敌国国旗的商船离开中立港或中立港停泊地后24小时之内"(第16条)。这被称为关于出发间隔的24小时规则。

此外，有时在有些条约里也出现24小时规则，1888年的君士坦丁堡条约把交战国军舰在苏伊士运河的停留时间限定为24小时，启航间隔规定为24小时，就是其中一例。

(石本泰雄)(瑞、陆、朱)

8. 二元论 〔英〕dualism 在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的学说中，二元论主张两者各自构成独立的法律体系，其对立面为主张两者组成一个统一法律体系的一元论。

特里佩尔在1899年出版的巨著《国际法和国内法》(Völkerrecht und Landesrecht)中第一次系统地研究了两种法的关系，奠定了二元论的基础。奥本海、安吉洛蒂和多数学者站在二元论方面，或者加以若干修改而使之得到发展。在日本，立作太郎等就是站在这个立场上。

有的学者主张，严格地说，应当把二元论看作是多元论。伍尔锡在他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Völkerrecht und staatliches Recht, 1933)的著作中主张："为了阐明整个现行实在法体系中的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既然把国际法和许多国内法确定为考察对象，那么，就应该以多元论 (Pluralismus) 与一元论的对立来代替二元论与一元论的传

统对立”，并且试图用这个观点来进行周密的分析。在使用二元论这样的一般性表述时，也必须把佐尔格的上述意见考虑在内。

二元论主张国际法和国内法各自应有不同的合理的根据，这是正确的。从当今国际社会的性质和结构来看，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效力都各自有其合理的根据，显然，既不是国际法赋予国内法以效力，也不是国内法赋予国际法以效力。可是，当二元论主张国际法和国内法都是完全独立的法律体系时，它就会超出正确限度而发生谬误了。无论是国际法的制定、修改或废除，还是国内法的制定、修改或废除，都有国家意志在起作用，正是以国家意志为媒介，用各种形式把国际法和国内法统一起来的。值得注意的是，甚至被称为二元论创始人的特里佩尔也承认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存在一定的统一关系。安吉洛蒂把这一立场加以发展，并表示他承认“被正确理解了的国际法优先的命题”。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效力都各自有其合理的根据，在这一正确认识的基础上，针对复杂的情况，从实际出发，具体阐明以国家意志作为媒介实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统一，这才是今后研究这一问题应当采取的态度。

（安井郁）（端、陆、朱）

9. 人权委员会　〔英〕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职司委员会之一。在经济和社会问题得不到解决，个人生活和基本人权得不到尊重的情况下，不可能确立巩固的和平，这一点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已成为比较普遍的认识。联合国宪章重新确认了对于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前言），其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1条）。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这种增进和激励的任务，并可为此目的而提出建议。但是在执行这种任务时需要有人提供建议和协助，为此，宪章已预先规定了设立“提倡人权为目的之各种委员会”（第68条）。为了建立这种委员会，在1946年2月召开的第一次经社理事会上首次通过决议设立核心委员会，同年6月召开的第二次理事会又通过决议设立正式的人权委员会。综合这两个决议可以看出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是就下述事项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提案、提议和报告，这些事项是：（一）国际人权法案；（二）关于公民自由、妇女地位、新闻报道自由以及其他类似事项的国际宣言或条约；（三）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四）防止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方面的歧视；（五）不属于以上任何一项的有关人权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由经社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中选出32个国家（最初是18国，1966年8月第41次经社理事会会议通过决议改为现在的数目）的各一名代表组成。在选举时，理事会应考虑贯彻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目前的分配情况是：非洲8名、亚洲6名、中南美6名、西欧及其他8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4名。日本未成为该委员会成员。为了确保各个地区代表的均衡，在各成员国政府最终任命代表以及理事会予以确认以前，秘书长应同各国政府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委员会的任期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每年召开会议一次。

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成就是，筹备制订1948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

立的《国际人权公约》，以及主持关于消除种族歧视、新闻和出版自由、民族自决权、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等重要议题的讨论。196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发表20周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确定这一年为国际人权年，并为此举行了各种纪念活动。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是作为职司委员会直属机关的各种小组委员会中现在仍然活动的唯一的小组委员会。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已升格为正式委员会，新闻报道和出版自由小组委员会则已停止活动。

（大乡正夫）（民、江、文）

10. 人际法 〔英〕interpersonal law　有时在同一国内，对不同集团的人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例如，在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朗、伊拉克及其他许多旧殖民地国家，分别对当地土著居民、印度教徒、伊斯兰教徒、欧洲人、犹太人以及其他根据种族或宗教分类的集团，适用不同的法规。在结婚、离婚、分居、继承和土地法等领域中尤其如此。处理这种适用于不同类别的人的法律制度之间所发生的法律冲突问题的法规，叫做人际法。对这种法律冲突问题往往类推适用国际私法上的冲突规范来加以解决。

（川上太郎）（民、江、文）

11. 人质 〔英〕hostage　一般是指处于敌方权力范围内的交战国平民，其自由或生命取决于敌方的命令或其军队的行为。本来，扣留人质是为了让对方遵守条约或休战等协定，而现在扣留人质则是为了威吓敌方的一般平民，削弱其抵抗精神，或为了防止暴力和怠工，确保扣留国的治安。在两次世界大战中，许多人质被监禁或强迫迁移，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德军占领地区，为镇压抵抗运动，把很多一般平民作为人质，并常以报仇名义加以杀害。针对这种行动，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6条第2款，把杀害人质视为战争犯罪行为，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及战后对战犯的其他审判，也把恣意处死人质作为违法行为处治。但是，当时国际法上还没有关于人质本身的明确规定。虽然1934年向第15届红十字国际会议提出的《战时一般平民保护公约草案》规定，禁止把侨居的敌国国民作为人质（第4条），万一占领地区非扣留人质不可，也必须按人道主义对待，不得以任何理由处以死刑或进行体罚（第19条）。但是，这只不过是一个条约草案而已。1949年日内瓦第4（平民）公约第34条，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第一次明确规定"禁止作为人质"。其所禁止的范围，不论在冲突当事国领域或在占领地区内，凡公约涉及的被保护人都包括在内。另外，这项条款与前条（第33条）禁止集体惩罚和报复的规定一起，确认了追究个人责任的原则。此外，日内瓦4公约有3条共同的条款①。即使所发生的武装冲突不带有国际性质，冲突当事者也应特别遵守这3条规定，而这些规定中就有禁止人质一项。

（藤田久一）（仁、基、未）

12. 人道主义的干涉 〔英〕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指一个国家为制止在别国发生的非人道的事情而进行的干涉。干涉是介入别国的事务，严格说来，意味着强制性地介入，并迫使别国进行违背其意愿的事情。别国

① 4公约的第1—3条内容完全相同。

的事务有内政和外交之分，而在别国发生的非人道的事情是属于该国的内政，因此，人道主义的干涉就是从人道主义观点出发对别国内政进行的干涉。然而，干涉内政一般地是被禁止的，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允许。问题就在于人道主义干涉究竟算不算例外。

首先从一般习惯法来看，在19世纪，从宗教自由思想中产生了一种观点，认为一个国家对于信奉它不喜欢的宗教的人进行迫害，在国际法上是违背人道主义的，因而可以进行干涉。于是，对土耳其迫害基督教徒的行为采取了干涉的措施。至于为进行干涉而采取的强制手段，现在只允许采取非武力的手段。虽说是人道主义干涉，但实际上把重点放在保护外国的基督教徒，而且往往滥用于政治目的，使和平受到威胁，因而也出现一些反对的主张。总之，似乎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即只要是为了国际社会良知，也就是为了人道主义，就可以用合法手段进行干涉。只要不加以滥用，干涉内政是可以允许的。

实际上，在用条约的制约来防止滥用的前提下，人道主义干涉有被承认的趋势。多数国家共同进行的集体干涉和利用国际组织进行的干涉正在走向制度化。特别引人注意的是联合国与这个问题的关系。联合国宪章用人权的形式广泛提及人道主义，表明了为此而进行国际合作的意图，但由于没有具体明确地规定其内容，因而难于解释为这就是允许人道主义的干涉，只不过是在讨论人权问题和对此提出建议时，有提及干涉的余地。关于保护战时受难者的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设置了代表全体缔约国利益并负责监督的保护国制度。关于废除种族歧视的1965年条约规定可以要求以个人资格行动的若干名委员对缔约国进行有关条约实施的监督。这些都表明在人权的个别方面有把人道主义干涉国际化的倾向。然而，不可忽视的是，美洲国际法认为：根据波哥大宪章，应全面禁止个别的干涉，而没有承认一般习惯法所说的人道主义干涉的余地。

（小谷鹤次）（民、陆、魏）

13. 入籍 〔英〕naturalization

广义上是指由于出生而取得国籍的各种情况，一般是指依本人的意愿取得国籍（日本国籍法第3条）。入籍通常由具备一定条件的外国人申请，经国家批准后成立。关于入籍的法律性质，虽然有人认为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契约，但比较普遍的看法认为是属于国家行政处理方面的一种单独行为。在各国关于国籍的立法中虽然有象美国那样的情况，承认具备一定条件的外国人享有入籍的权利，规定对提出入籍申请而符合条件者应予批准。但是，日本却规定，即使具备国籍法所规定条件的外国人也不享有当然入籍的权利，其入籍申请是否批准，应由法务大臣自由酌处。至于对不准入籍这种行政决定是否可以成为诉讼的标的，存在着不同的解释。一种观点认为，法律没有禁止对不批准入籍的决定采取司法程序，因此可以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原决定；另一种观点与此相反，认为不批准入籍是法务大臣行使自由酌处的权利，并不产生违法问题，因而申请人不能提出要求撤销原决定的起诉。

根据条件的不同，入籍可分为普通入籍和特别入籍两种：普通入籍是指一般外国人的入籍（日本国籍法第4条）；特别入籍是指和日本有某种特殊关系的外国人，对其入籍可以放宽或免除入籍条件的限制（日本国籍法第5—7条），也称为简易入籍。普通入籍的条件是：在日

本拥有住所连续居住5年以上，年满20岁，根据其本国法律拥有行为能力，品行端正，具备能维持独立生活的资产或技能，无国籍或因取得日本国籍而将丧失原有国籍者，自日本宪法实施之日起没有以暴力图谋破坏日本国宪法或依照宪法成立之政府，或提出类似的主张，没有组织或参加抱有此种企图和主张的政党或其他团体。在特别入籍的情况下，这些条件可予放宽或免除。此外，还特别规定：对日本有特殊功勋的外国人，法务大臣可不拘泥于国籍法条件的限制，经国会同意后即可准其入籍（日本国籍法第7条）。这种入籍又称为隆重的入籍（grand naturalization）。凡年龄未满15周岁而要求入籍者，其申请书可由法定代理人提出（日本国籍法第11条）。法务大臣批准入籍后，应通过官方文件予以公布，入籍自该文件公布之日起生效（日本国籍法第12条）。因入籍而取得日本国籍者，即具备日本国民资格，无论在公法或私法上都不应和本生的日本国民有任何区别。

（溜池良夫）（江、陆、文）

三　画

14. 三驾马车方式　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在1960年的刚果危机中，面临联合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安理会决定给刚果政府以军事援助，并要求比利时军队撤退。但由于同年9月卡萨武布总统和卢蒙巴总理各自宣称罢免对方的职务，致使刚果政府内部瓦解。因此，联合国派驻当地的代表和联合国部队感到保持中立是个棘手问题。苏联据此攻击哈马舍尔德无视安理会决议、与西欧殖民主义者勾结，并强烈主张废除秘书长一人制，改为采用由3名秘书长组成的三驾马车方式。苏联主张：联合国秘书处既然是联合国的执行机关，就应该反映世界政治的现状，由代表西方阵营、共产阵营以及中立国家三大集团的人平等分担。赫鲁晓夫说过："只有中立的国家，没有中立的人"，反映他对秘书长的严正中立抱有怀疑。人们认为，在苏联提出三驾马车方式的背后怀着这样的意图：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决议的解释者和执行者的影响在逐渐加强，况且将来裁军实现之时，权力还会进一步扩大，因此须要从政治上加以控制。西欧各国对此表示强烈反对，认为这是要把否决权带进秘书处。此外，那些信任哈马舍尔德而不希望联合国的行政机能被削弱的中小国家也一致表示反对三驾马车方式，因此，苏联的主张除了共产阵营外，几乎没有获得支持。后来，苏联不再坚持采用三驾马车方式的主张，而把重点转移到要求将秘书长的行动置于安理会的控制之下，并设法加强副秘书长的影响。

（明石康）（瑞、陆、葆）

15. 三海里宽度原则　〔英〕three-mile limit　主张领海宽度为从基线算起3海里的学说。18世纪初，宾刻舒克在《论海上主权》中提出的以置于沿岸上的大炮射程距离为领海范围的"大炮射程说"，曾获得广泛支持。不久，1782年西西里驻巴黎公使馆秘书加利安尼，为两西西里王国加入武装中立同盟辩护时，发表了题为《关于中立国君主对交战国君主之义务以及交战国君主对中立国君主之义务》一书。他在这部著作中提出，领海宽度问题，与沿岸有否炮台及其射程如何无关，应以当时大炮射程的技术界限即3海里距离为领海宽度。由此产生了3海里宽度原则。1795年，阿志尼发表《欧洲海洋法》，推崇加利安尼的3海里宽度原则为有效方法。另外，当时的主要交战国在中立水域范围问题上所奉行的惯例是，以海上拿捕是否在中立国炮台的实际射程之内作为可否拿捕的标准，从而经常围绕认定事实问题发生纠纷。于是，加利安尼提议以与海岸炮台无关的统一的3海里宽度作为立论基础。3海里宽度原则，在1793年的美国中立宣言中和1800年英国法院的判决中，均为国家实践所采用，

到19世纪初即被视为与大炮射程说具有同样地位的学说。但是，19世纪后半叶美国在南北战争中使用的大炮的射程远远超出3海里以后，3海里宽度原则，作为无论大炮射程如何推进、领海宽度均应固定为3海里的阻止扩大领海宽度的理论，成为主要海洋国家支持的学说。

（高林秀雄）（若、武、魏）

16.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英〕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

该协定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特别协定。它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相对应，以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之国际保存制度为目的，缔结于1925年11月6日。现有14个参加国。

海牙协定规定了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请保存设计的手续。根据协定，同马德里协定规定的情况一样，提出国际保存的申请者，必须是协定参加国的国民，或者必须在参加国有住所或真实的营业所。同商标的国际注册申请不同的是，必须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申请。只要不存在相反的证据，申请设计之国际保存者，就被看成是该项设计的所有者。在国际保存手续完成之日，就将产生同保存于各缔约国相等的效果。保护期限第1期为5年，第2期为10年。海牙协定的目的，也在于简化繁琐的手续和减轻经济负担。

协定于1934年在伦敦进行了修订。1960年在海牙又作了修订，但尚未生效。1961年在摩纳哥签署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一项补充议定书。

（土井輝生）（殷、李、慧）

17.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主要关系到发明、商标、工业设计的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的防止。前三者的共同点，是分别以排他性权利的形式受到保护。后者则不是保护排他性权利，而是针对工业上或商业上违反公正贸易惯例之竞争行为的。各国在这些方面的法律制度是相互模仿而发展的，但是在几个重要方面是不同的。除若干区域性条约外，还没有使各国的制度基本统一的条约。

各国关于工业产权的法律，原则上只能适用于在各自国家领域内已完成或已进行过的行为。在一国所给予的专利或完成的商标注册，仅在那个国家领域内有效。各国原则上不承认他国的专利和商标注册的效力。对专利权的侵犯只在给予专利的国家才能成立，并且关于侵权的成立及后果，可适用那个国家的法律。包括取得专利之前的发明在内，专有技术的存在是没有地区界限的。因此，关于专有技术所有者对用非法手段取得其专有技术并进行不当使用的第三者应行使的请求权，以及涉及这种行为者的责任时，究竟应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还是一个问题。商标权，是从最初使用商标者的人格权派生出来的，商标所有者超越本国领域而受到普遍保护这一理论，直到近年才得到了支持。商标和它所象征的商业信誉得到广泛承认，同时，商标在每个国家均独立存在并受到保护这一属地主义的支配地位，也得到广泛承认。除侵犯商标权以外的不正当竞争之成立，未必会局限于一国领域内。因此，涉及国际不正当竞争时，就难以确定准据法。因为属地主义占支配地位，所以产生了这样一种必要：发明家要在许多国家申请专利，商标所有者要在许多国家申请注册。关于外观设计

的注册，也是如此。

从工业产权国际保护的观点来说，最好是通过条约确立起世界各国共同的保护制度，但它的实现非常困难。大多数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条约，都没有统一各国的法律，也没有综合各国的制度，而是以保证或促进保护在各国的外国人为目的的。其基本内容是规定在工业产权的保护方面，给外国人以本国国民的待遇。在决定给予本国国民待遇的条约中，有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有代表性的双边条约，是《日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第10条那样的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最重要的多边条约，是1883年3月20日签定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这一公约之下，设有种种特别协定。其中，有统一专利和注册申请以及审查手续的协定，从而减轻了各国专利和注册事务的负担。

以保护工业产权为目的的、历史最久的地区性条约，是美洲诸条约。在欧洲理事会的主持下，分别于1953、1954和1963年，缔结了关于统一专利申请方法、专利之国际分类和专利实体法的协定。斯堪的纳维亚4国，于1967年制定了共同专利法。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准备缔结条约，以建立在整个共同体地区均具有效力的专利制度。另外，非洲一马达加斯加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国，1962年缔结了协定，并设立了非洲一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

(土井辉生)(殿、李、任)

18. 干涉 〔英、法〕 intervention 国际法上指一国介入他国处理的事务、强制他国服从本国意志的做法。也指对其他国家事务命令式的干预或介入 (dictatorial interference)。仅仅表示意见或提出建议，不能叫作干涉。关于强制的手段，虽然有人认为限于武力，但是应当理解为也包含武力以外的措施，因为武力之外的手段，特别在现今的国际社会中，也可以带来强制性效果。国际法上承认，国家可以根据其国内法自由而排他地处理的事务，称为国内事务或国内问题，对这种事务进行干涉就叫做干涉内政。这种事务通常包括国家的政体、关税、移民、国籍等，但这些事务只有在受到条约的约束时，才失去其国内事务的性质，而变成国际法上的事务。国际法规定了同独立主权相适应的作为国家基本义务的不干涉的义务。干涉是被禁止的。有人认为这种不干涉仅限于对国内事务而言，可是，尽管许多干涉都是干涉内政，而且大家承认内政对于国家存在的极端重要性，然而把对涉外性事务或国外事务的干涉从不干涉义务中排除出去，理由是不充分的。因此可以说，不论是对国内事务或是对外事务，只要在国家的自由行动得到承认的一切场合，这种干涉都是被禁止的。在干涉被视为合法的场合，"干涉"就是国际法上承认的种种强制行为的总称，或者作为使某一国家的政策正当化的理由。关于前者，例如，为保护本国公民而进行的干涉，即自卫或报仇，另外，由国际机构进行的干涉，作为实施条约规定的制裁，均可被视为合法。关于后者，例如，有人把势力均衡或人道当成干涉的理由，然而这些理由难以作为国际法上的根据来加以援引。因此，如果想要在国际法上赋予干涉以固有地位，就应当把干涉理解为一种违法行为。

国际法院1949年对科孚海峡事件的判决，否认了干涉权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并认为干涉是过去最严重地滥用权利而形成的实力政策的表现。有以下一

典文件把不干涉的义务用文字形式固定下来。1949年的《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第3条规定了不得干涉别国的"内政外交"。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5条规定，国家或国家集团没有权利对"别国的内政或对外事务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涉"，而且还规定这一原则"不仅禁止用武力，而且禁止用任何其他干涉形式或企图威胁"。在美洲，首先发表过以美国的门罗主义拒绝来自欧洲对美国的干涉的宣言，以后又发生过抵制美国干涉美洲各国事务的运动。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为确认不干涉原则，经过不断努力，终于作出了美洲国家组织的上述规定。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决议，该决议提出了"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之义务"的原则，在这一原则下，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和煽动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正如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所载明，不仅在国家相互之间，而且在国际机构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中，不允许联合国干涉会员国国内管辖的事项，可见不干涉原则已经确定。

（高桥修）（江、陆、祥）

19. 下田案① 〔英〕Shimoda Case, Shimoda et al.v.Japan 指东京地方法院于1963年12月7日对在广岛及长崎遭受原子弹灾害的下田隆一等4人要求国家给予损害赔偿的案件作出的判决。在国外一般称为下田案件。

1945年8月6日与9日，美国分别在广岛和长崎投下了原子弹，两市的死伤人数共达30多万。原告主张，由于日本在对日和约第19条a款中对违反国际法而投下原子弹的行为，放弃了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此已无法提出求偿权，但根据国家赔偿法及日本国宪法第29条，日本国负有补偿的责任。关于在广岛与长崎投下原子弹的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的问题，法院的判决大致肯定了其违法性，从而得到了澄清，但对原告提出的赔偿要求却不予承认，因此驳回了这一要求。原告与被告均放弃了上诉，第一审的判决被确定了下来。

这一判决，是世界上第一次对战时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问题作出的判决，受到全世界的注意。判决认为，并不存在直接有关原子弹的国际法规范，但根据现有国际法规范的解释及类推适用，如果存在着禁止这种武器的法规，当然可以认为这是违法的作战行为。此外，国际法原则是实体国际法规的基础，如果被认为是违反国际法原则时，也可作为违法论处。但是，(一）从习惯法来看，已确立了军事目标主义，即：允许陆军及海军对设防城市、设防地区进行无区别的炮击，而在不设防城市及地区，只允许对战斗员及军事设施进行炮击。空战法规草案也采取了军事目标主义，承认对地面部队、敌对行动的附近地段的不加区别的轰炸，在其他地区只允许对军事目标进行轰炸。空战法规草案虽然没有作为条约发生效力，但其中的军事目标主义可认为是习惯法。当时广岛和长崎都不是由地面部队对占领企图进行抵抗的城市，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原子弹的轰炸即使是单纯以进攻军事目标为目的的，但因它的巨大破坏力

---

① 日文辞目为"原子弹判决"。

会产生与常规轰炸同样的结果，就应当认为是对不设防城市的无区别的轰炸，从当时的国际法来看是违法的战斗行为。(二) 在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是违反战争法关于禁止在战时作为害敌手段，使用施加不必要痛苦的武器这一基本原则的。投下原子弹是否违反海牙陆战章程第23条、1899年的禁止有毒气质宣言、1925年的关于禁用毒气等的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国际法学者之间围绕着毒素、毒气、细菌等与原子弹的差别问题，还没有固定的见解。但是从圣彼得堡宣言及海牙陆战章程第23条 e 款的禁止条款来看，除毒素、毒气、细菌之外，与它们相似的或者带来更大痛苦的害敌手段，至少可以认为在国际法上是禁止使用的。认为原子弹所带来的痛苦超过了上述所有的手段，并非言过其实。

如上所述，判决承认了投掷原子弹的违法性，但根据下述理由，驳回了原告的要求。即：由于违反国际法的作战手段而受害的个人，一般在国际法上无法要求赔偿损失，除非得到专门条约的承认。剩下的就是能否要求交战国一方或双方的国内法院进行救济的问题。但是，国家不服从其他国家的民事审判权，这是国际法所确立的原则，因此不能要求日本国内法院进行救济。美国国内法是适用免除主权者责任的法律原则的，而且1946年的联邦关于不法行为求偿法也规定，国家对陆海空军的作战行为不负责任，因此要求美国国内法院进行救济也是不可能的。日本根据对日和约第 19 条 a 款所放弃的“日本人民的求偿权”，应当认为是日本人民对盟国及盟国人民在日本及盟国国内法方面的求偿权。如上所述，被放弃的对象，即国内法方面的求偿权，是难以承认其存在的，因此原告 4 人并不存在什么权利的丧失，也就没有理由追究被告的责任。判决在关于个人能否成为国际法的权利主体的问题上，以及在关于对日和约第19条 a 款的“日本人民的求偿权”的含义问题上所采取的态度，可以认为是采取了一般的说法。

(山手治之)(段、李、朱)

20. 大山案 〔美〕The Oyama Case 是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外国人土地法有关的案件。白种人国家不欢迎有色人种入籍已成为一般倾向。美国也极力提高对日本人及其他亚洲系统民族入籍的资格的限制，在美国，特别在其西海岸各州，排斥亚洲系统移民的情绪很强烈。加利福尼亚州的外国人土地法甚至禁止没有入籍资格的外国人拥有土地。但是由于美国对取得原始国籍的条件采取出生地主义，没有入籍资格的外国人中的日籍移民的子孙，只要是在美国出生的，就可取得美国国籍。因此加利福尼亚州的外国人土地法也不能直接禁止外国移民中具有美国国籍的第二、三代日裔拥有土地。于是该法律做了如下规定：如推断有违反禁止没有入籍资格的外国人拥有土地的规定者，则不管土地的名义所有人是谁，只要付款人是没有入籍资格的外国人，就可以推断其违禁，处罚办法是没收土地。

该案诉讼当事人一方是大山父子二人，父亲是没有入籍资格的外国人，儿子是美国人。父亲在儿子未成年期间，为他买进几处土地，以儿子为名义所有人，而自己作为其保护人。加利福尼亚州依据上述外国人土地法有关推断的规定，没收了大山儿子的土地。案件被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1948年，最高法院以有争议的推断违反联邦宪法修正案第14条关于不得否认任何人应享受法律上的

同等保护为理由，推翻了准许没收土地的州法院的判决。

该案之所以在国际法上具有一定意义，是因为联邦最高法院的占多数一派的法官中，有4人在他们的个人意见书里所表达的那些观点：有争议的推断是违反联邦宪法的，而且加利福尼亚州的外国人土地法也是违反美国所参加的联合国宪章第55和56条的，因而州法院判决无效。但是，由于在总共9名法官中持这种观点的毕竟只有4名，因此要使之成为先例而具有拘束力还有争论。（→藤井案）

（小寺初世子）（陆、瑞、文）

21. 大西洋东北部渔业公约

〔英〕Northeast Atlantic Fisheries Convention 1946年4月5日在伦敦签署了一项《关于限制渔网网眼及鱼体长度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Meshes of Fishing Nets and the Size Limits of Fish）。最初参加国有：英、法、荷、挪威、丹麦、瑞典等12国，后来又有德国和苏联加入。该公约对在大西洋、北冰洋及其附属海域北纬48°以北，西经42°与东经32°之间的水域作业的渔船所使用的渔网网眼和特定鱼种的体长作了限制。

1959年1月24日缔结、1963年6月生效的《大西洋东北部渔业公约》，发展了上述公约。这项公约同先前的公约不同之处是：适用的水域扩大到北纬36°以北、西经42°和东经51°之间的水域；作为限制措施，对网眼、鱼体的大小、禁渔期和禁渔区都作出了规定；对渔网以外的其他渔具实行管制，为改善和增殖海洋资源采取措施。不仅如此，在特定条件下，还可规定捕鱼总量。但对委员会建议的限制措施，各缔约国可提出异议。

该公约规定，可以就“在公海上采取国内的及国际的取缔措施提出建议”，1966年11月为此召开了委员会特别会议，并于第二年5月通过了关于国际取缔制度的建议，其宗旨是要采取共同取缔的方式。但公约明确规定，对取缔官员的抵抗和妨碍，同对船旗国取缔官员的抵抗和妨碍一样，由船旗国政府负责处理；其他缔约国取缔官员的报告，同本国取缔官员的报告同样对待。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

（川上健三）（段、李、文）

22. 大西洋东南部渔业公约

全名为《关于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Southeast Atlantic），1969年10月23日签署，1971年10月24日生效。

1966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水产委员会第1次会议提请各有关国家注意：随着非洲西岸和西南岸的海上拖网渔业的迅速发展，有必要采取保护生物资源的紧急措施。并且在第二年的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决议：建议在南纬6度以南的东南大西洋水域设置一个与根据大西洋金枪鱼条约而设置的国际机构相类似的机构，并责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事务局为此起草条约草案。根据这一建议，从1969年10月14日到23日，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主持下，在罗马召开了旨在审议粮食及农业组织事务局起草的条约草案的全权代表会议，并通过了经过修改后的该条约草案。以前召开的缔结大西洋金枪鱼条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与其说在实质问题上，不如说在如何对待沿岸国的优先权

利或渔业管辖权等问题上，迟迟没有取得进展。鉴于这一经验，在这次会议上各国都未作政治性发言，使审议得以顺利进行。

该条约缔结后，主张扩大渔业管辖权的呼声日益强烈，已经不可能再缔结这种旨在保护渔业资源的多边条约。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该条约是现行海洋制度下最后一个关于保护渔业资源的多边条约。后来，该条约也设立了渔业委员会并建议采取限制性措施。令人注目的是，它按国家分别规定了总捕鱼量。条约草案原规定，委员会除进行科学研究外，还要进行经济方面的研究，由于日本的强烈反对被删掉。

（川上健三）（瑞、陈、祥）

23. 大西洋西北部渔业公约 〔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Northwest Atlantic Fisheries 全名为《关于西北大西洋渔业的国际公约》，1949年2月8日签字，翌年7月3日生效。

北美东海岸的纽芬兰浅滩附近水域，很早以前就成为优良的海底渔业的渔场，盛产鳕鱼，许多国家的渔船都来这里捕捞。但是进入20世纪以后，开始使用拖网并已取得迅速的发展。人们担心这将影响海底的渔业资源，因此，1949年在美国的倡议下，由有关国家进行协商，通过了此项公约。日本从1962年以来曾在公约所规定的水域内从事试验性捕鱼活动，根据大西洋西北部渔业委员会的要求，从1964年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并于1970年7月1日加入此项公约。成员国有美国、英国、苏联、法国、西班牙、德国、意大利等16国。

该公约同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条约一样，成立了委员会，以便对大西洋西北部的渔业资源进行探测，提出关于保护渔业资源措施的建议。缔约国政府有权对这些建议提出异议。起初曾规定，这种建议如果未经所有缔约国政府接受，就不得生效。为了使委员会的建议得以顺利实施，后对条约作了修改，形成了目前的约文。委员会对网眼大小进行了限制，规定了禁渔区和禁渔期。据最近观察，仅仅依靠这些措施还不能充分达到保护资源的目的，因此正在考虑规定总的捕获量和各国的捕获量。

（川上健三）（段、李、文）

24. 大西洋宪章 〔英〕Atlantic Charter 1941年8月14日发表的大西洋宪章即英美联合宣言，是英国首相丘吉尔和美国总统罗斯福在大西洋上会晤（1941年8月9日至12日）之后制定的英美两国国策中的共同原则。这些原则被认为是恢复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世界和平的基础的指导性原则。大西洋宪章的原则性的宗旨后来为1942年1月1日的联合国家宣言（共同表示决不单独媾和等等）所采纳。大西洋宪章由8项条款组成：（一）不追求领土或其它方面的扩张，宣布不扩大领土；（二）不得企图违背有关民族的自由意志而变更领土；（三）尊重各民族自由选择其政府形式的权利，并希望恢复横遭剥夺的主权和自治权；（四）促进对所有国家都必需的世界贸易以及在平等条件下的利用世界原料；（五）为确保各国劳动条件的改善和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的安全，将促进一切国家的经济合作；（六）希望在最终消灭纳粹暴政后建立能够为各国提供在其境内可以安居乐业的手段，并使其从恐怖和贫乏中解放出来而全部得以生存下去的和平。即所谓从恐怖和贫乏中解放出来的宣言；（七）这

种新平是可以使全人类都能够在公海上自由地航行的和平；（八）必须放弃使用武力，但在确立广泛的、持久的、普遍的安全保障制度之前，解除侵略国的武装仍是不可缺少的，并且，两国赞助与鼓励减轻爱好和平人民对于军备的沉重负担。尤其是第（八）项，因关系到后来的普遍安全机构（联合国）的成立，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神谷龙男）（茗、武、grass）

25. 大会临时委员会〔英〕Interim Committe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联合国大会的辅助机构，是1947年在联合国大会上建立的以一年为限的机构，1948年大会决定继续保留，在1949年的大会上又决定改作常设性机构。

联合国大会，通常会期为每年按时召开一次，在必要时，还可以作为特别会期临时召开，但是，由于是全体会员国都要参加的全体会议，随时召开就未必容易。而安理会，由于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其机能有时会陷入瘫痪状态。因此，便产生了重视大会的倾向，并感到有必要填补不召开大会期间的空白，结果，就从大会应具有连续性和有效地完成其任务这一意图出发，设立了临时委员会。

临时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大会所委托的事项，会员国要求列为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或是安理会托付给大会的争端和事态，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和促进政治领域的国际合作等，进行研究、调查、审议，作出结论并向大会报告。但是，因为它不过是大会的辅助机关，不具有直接对会员国或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权限。与大会相比，临时委员会与大会相同，都是由全体会员国组成，但大会可允许全体会员国各派5名代表出席，而临时委员会中各会员国只有一名代表。最初，包括苏联在内的6国，反对设立该委员会而没有参加。其程序，是尽可能适用大会的程序规则。

从其机能及各会员国的代表人数方面来说，可称为小型联大（Little Assembly）。

（奇村繁）（殷、李、马）

26. 大使 外交使节的最高等级。有作为临时外交使节的大使，也有作为常驻外交使节的大使。前者以作为国家代表出席在外国举行的仪式或临时会议为目的。后者（正式名称为特命全权大使）常驻外国并主要履行下列3项职责：（一）代表本国同驻在国就国际关系上的一切问题进行交涉；（二）观察驻在国发生的各种情况，就对本国利益有影响者及其结局报告本国政府；（三）保护居住在驻在国的本国国民及其财产和利益。此外，国家也可向大使及其他外交使节下达任何任务，但在这种情形下，驻在国的国内法对派遣国官员有排他性的加以限制之权。

1815年的维也纳规则在特命全权大使之下设置了特命全权公使和代办。1818年的艾克斯·拉·沙佩勒规则又增加了驻办公使一级。驻办公使今天已不复存在。最低一级的代办，其国书由一国外交部长向另一国外交部长发出。在这一点上，他与向国家元首递交国书的其他常驻使节不同。外交使节之间不同等级的差别只存在于位次和礼仪上，而不存在于职务和特权上。向特定的国家派遣何种等级的使节是各国的自由，但通常对有重要关系的国家均派遣大使。

（大内和臣）（茗、武、驱）

2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英〕

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通常指因其破坏力巨大、或其影响范围无法准确地限定于一定目标的、难以控制的、而且使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战斗员与平民不加区别地遭受破坏和受到伤害的武器。这一术语是在具有与常规武器无法比拟的破坏力的核武器出现之后被普遍使用的，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体内容不仅包括核武器，而且也包括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以及具有类似破坏力的任何武器。有一种见解认为，核武器中的战术核武器不属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战术核武器的破坏规模是不明确的，也未必能限定于军事目标，因为尽管破坏力较小，但它的放射能却具有不可控制的盲目效果。战术核武器的破坏力虽然不是大规模的，但却是难以限定于一定地理范围的、不可控制的所谓盲目武器，虽然未必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同，但由于两者的效果都不能限定于特定的目标，因而在法律限制上是可以同等看待的。

在国际法上，除有禁止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规定外，尚无普遍的直接明确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但是，如果容许使用这些武器，由于它的破坏力和性质，将从根本上否定区别军事目标和非军事目标、战斗员与平民这些在今天的武装冲突中仍然必须遵守的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而且，从交战者"选择害敌手段的权力并非无限"这一基本原则(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2条）以及禁止使用施加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规定（上述章程第23条第5项)来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在现行国际法中也是被禁止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1961年的联合国大会第1951（XVII）号决议，在前言中提及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认为这是违反人道主义法及国际法原则的。详细地研究了这一问题的国际法学会在1969年的决议中确认，"现行国际法上禁止使用在其性质上无视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军队与一般平民的区别的所有武器。特别禁止使用在限定的特定军事目标内产生过大的毁灭性效果、或是不可控制其效果的武器以及盲目武器"。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只有1972年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规定在一定地区或空间禁止部署或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有1959年的南极条约、1967年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条约和1971年的禁止在海底安置核武器条约。

（藤田久一）（芷、武、朱）

23. 大彼得湾 〔英〕Peter The Great Bay 大彼得湾是苏联远东的海湾，面向日本海。1957年7月21日，苏联部长会议决定，把连结图们江口和波沃罗特内角的一条线作为苏联内水与领海的分界线，并以这条线为基线划定12海里领海。图们江口和波沃罗特内角之间的距离约115海里，从海湾地形看，湾口较宽，纵深较浅。对苏联宣布大彼得湾为内水，日本和美国等若干国家都认为这一决定缺乏国际法根据，相继提出抗议。对此，苏联反驳说，根据地理条件以及经济上和国防上的重要性，大彼得湾在历史上就是苏联的内海湾。按照苏联的说明，早在半个世纪以前的1901年，黑龙江沿岸总督府制定的领海海洋渔业规章，就已把大彼得湾宣布为内海，1957年部长会议的决定不过是重新予以确认而已。日本针对苏联宣布大彼得湾为内水的做法提出反驳说，苏联对这一水域不具有历史权利。苏联声称的1901年渔业规章，一般都没人知道。

另外，1907年和1928年缔结的日俄渔业协定关于禁止包括日本人在内的外国人进行捕鱼的区域，只是大彼得湾的内侧的沿岸水域，大彼得湾的外侧是属于公海的部分。苏联把禁止外国人捕鱼的区域几乎扩大到整个大彼得湾，是根据1944年3月30日的苏日议定书而采取的战时临时措施。可以认为，这一临时措施随着战争的结束即已失效。对于大彼得湾苏联是否享有历史权利，两国见解至今仍然对立。

（中村洸）（仁、基、文）

29. 大泽章（1889—1967年） 生于东京都，东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进入内务省，以后作为外务省和约实施委员会委员在欧洲任职，接着又作为文部省研究员在国外从事国际法的研究，回国后在九州帝国大学法学、文学系任教授，担任国际法讲座，并兼任法理学讲座。曾获法学博士学位，任九州大学名誉教授。以后历任学习院大学政经系教授、东洋大学法学系教授。在此期间，曾被任命为捕获审问复审委员会委员长。大泽博士主张基于自然法思想的国际法。其根本思想是以圣托马斯学说的经院式自然法思想作为基础。但是，其主要著作《国际法秩序论》（1931年岩波书店出版），是一本站在纯粹法学立场上，讲述国际法基本问题、尤其是国际法优先说和关于国际法团体的理论等的著作，其论证的依据是维也纳学派的代表菲德罗斯的观点。大泽认为实在国际法应该以自然法为基础，这种根本思想更加清楚地表现在他后来写的《平时国际法第一部》（新法学全集第25卷，1937年日本评论社出版）和《关于格老秀斯海洋自由论的研究》（1944年岩波书店出版）等著作中。关于国际法的著作，除上述外，还有《国际法的基本问题》（译著，1931年岩波书店出版），《凯尔逊的国际法理论》（1932年大畑书店出版的《凯尔逊纯粹法学》中的一部分）。关于法哲学、法学思想的著作有：《夏尔蒙的自然法的再生》（译著，1927年岩波书店出版）和《罗兰·戈斯兰，圣托马斯·阿奎那的政治理论》（译著，1948年恩德尔雷书店出版）。另外，大泽在文艺方面也有卓越的才能，由于他是虔诚的天主教徒，留下了不少关于天主教文学的翻译作品，例如以山村静一的笔名发表的《阿西奇的圣菲朗西斯科的朝圣之书》、随笔《山冈之书》（1938年岩波书店出版）、《永远铭刻在心头》、翻译作品《丘盖尔根一位老人的童年回忆》（同田中耕太郎等合译，岩波文库出版）、《约尔盖逊的皈依》（1947年山根书店出版）等等。

（伊藤不二男）（陆、瑞、朱）

30. 大陆架〔英〕continental shelf 国际法上的大陆架系指邻接海岸但在领海以外之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200米，或虽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该区域天然资源有开发之可能性者。海底通常从陆地沿岸缓慢向深海倾斜，逐渐加深到某一地点，其倾斜度显著增大。地理学上将这种缓慢倾斜的海底部分称为大陆架，将其外缘急剧向深海倾斜的部分称为大陆坡（continental slope）。大陆架的外缘与其同陆地的距离无关，大体上在水深200米处。但因各地情况不同而千差万别，平均水深约为130米，至沿岸的平均距离约为40海里。大陆架和大陆坡在地质构造上与陆地的关系均十分密切，其地下资源也多与陆地的地下资源有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石油需求剧增，资源开发技术显著进步，使开

发超过领海界限的公海海底的地下自然资源成为可能。然而，在国际法上还根本不存在适用于开发公海海底及其底土资源的规则。

1942年英国和委内瑞拉缔结的条约，是对帕里亚湾领海以外海底区域作出规定的第一个条约，但它并未涉及沿海国对海底的管辖权问题[1]。1945年杜鲁门发表的大陆架公告引起了世界对公海海底地下资源的关心。该公告认为，与美国海岸相毗连的公海海底的大陆架资源属于沿海国，并受其管辖。公告提倡建立关于公海海底的新国际制度，是一项革新性倡议，它并未招致其他国家的抗议，相反，多数国家随后也发表了类似的大陆架宣言。各国的宣言均以沿海国对大陆架拥有权利为前提，但对所行使的权利的性质及大陆架的范围，各国的主张却各不相同，因而导致了战后海洋秩序的混乱。为此，联合国自1950年起，一直责成国际法委员会对海洋法进行研究，其研究成果已作为海洋法提案于1956年提交联合国大会，并随后于1958年召开了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在这次海洋法会议上，对海洋法提案中有关大陆架制度的设想未作实质性修改，而以压倒多数的赞成票通过了《大陆架公约》。这样，对于战后围绕开发海底底土资源出现的新情况，终于以承认沿海国对大陆架资源拥有专属性权利，而把大陆架的上覆水域仍作为公海的方式，进行了国际调整。

该公约自1964年起生效，被誉为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成功例子。目前，与开发大陆架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国家在全世界已超过半数，连那些未参加该公约的国家也通过国内措施，表明拥有公约中所承认的沿海国权利的意向，而且表示允许其他国家拥有这种权利。1969年在北海大陆架案件的判决中也承认公约的主要规定已发展成一般国际法准则。当然，该公约通过后，技术又有了明显的进步。由于开发将越过大陆架而由大陆坡向深海海底发展，所以这一公约的定义，有使大陆架的范围被无限扩大的危险。为此，有必要联系深海海底制度，对大陆架的范围作出新的定义。

（高林秀雄）（武、毛、文）

31. 大陆架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1945年9月28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了著名的关于大陆架的杜鲁门公告。以此为转折，各国相继发表本国保留沿海公海海底资源的宣言和实施有关的国内立法，由于各国主张多种多样，因而导致海洋秩序的混乱。为此，联合国责成国际法委员会对包括大陆架问题在内的海洋法进行研究。在1956年第11届联合国大会上，该委员会提出了海洋法提案，其中关于大陆架的条文草案的宗旨，是按照以下基本设想提出的，即虽然多数国家主张对大陆架拥有权利，但并不承认有关大陆架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已经确立。

① 1942年2月26日，英国和委内瑞拉签订条约，规定将帕里亚湾两国领海以外的公海海床和底土划分为两部分，分别归英、委所有。同年8月6日，英公布枢密院令，宣布将委所放弃的上述海底区域（submarine areas）与英王领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合并，并受其行政管辖。英枢密院令公开声明，保护海上"通过或航行的权利"，并放弃对海上领土或公海的任何部分提出要求。当时英国虽然只是宣布合并海床和底土本身，但后来（1945—1954）也陆续要求对其殖民地领土（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海底区域的天然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英委条约是沿海国对大陆架地位采取特定立场的第一个例子。

如果不承认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企图扩大领海的趋势。因此，比较实际的做法是在明确规定对大陆架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由沿海国拥有和开发大陆架。为此，该草案在承认沿海国对大陆架拥有权利的同时，规定这并不影响上覆水域作为公海的法律地位。1958年召开的第1次海洋法会议，以57票赞成、3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了按上述基本设想写成的、由15个条文构成的《大陆架公约》。该公约自1958年4月29日起开放签字，于1964年6月10日生效。公约具有旨在应付战后新的事态发展的国际立法的性质，并通过重新进行上覆水域和海底底土的自上而下的分类，实现了对大陆架制度和公海制度的法律调整。

公约规定，大陆架的范围不取决于它同海岸的距离，而决定于其上覆水域的深度。大陆架是指"邻接海岸但在领海以外之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200米，或虽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该区域天然资源有开发之可能性者；邻接岛屿海岸之类似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第1条)。沿海国为了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未经沿海国的明示同意，别国不得在其大陆架上进行勘探或开发。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项权利具有专属的性质。大陆架的天然资源不仅包括海床及其底土的矿物资源，而且也包括固着于大陆架上面的生物资源（第2条)。但是，在大陆架之上的上覆水域作为公海的法律地位不受影响，大陆架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也不受影响(第3条)。沿海国对于其他国家在大陆架上铺设或维持海底电缆或管道不得加以阻碍（第4条)。

大陆架地下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往往因在海上修筑勘探平台而影响别国对公海的使用。为此，公约为调整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和其他国家使用公海的自由而制定了一系列规则，即：沿海国有权在大陆架上建筑用于勘探和开发的设施并在其周围设立安全区和采取保护这种设施的必要措施。另一方面，沿海国对其设施的存在必须安装永久性的警告信号，而且不得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的地方修筑此种设施。大陆架上的设施虽受沿海国管辖，但不具有岛屿的法律地位。大陆架的勘探和开发不应使航行、捕鱼或科学研究受到不正当的干涉，但别国在大陆架上进行科学研究应取得沿海国的同意（第5条)。关于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如果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领土，其疆界应由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予以确定。倘无协议，除特殊情况外，其疆界是一条其每一点均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之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之中间线(第6条)。另外，不得对该公约第1—3条的规定作保留（第12条)。

（高林秀雄)(若、武、文)

32. 大炮射程说 〔英〕cannon shot rule 以海岸大炮射程的限度为领海宽度的学说，也叫作射程距离说。是宾刻舒克1702年在其著作《海洋主权论》(De dominio maris dissertatio)中倡导的国际法学说。最初的案例发生于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时期。他为了从英国近海排斥荷兰渔船，宣布对外国渔船征税（1609年)，当时出面谈判的荷兰代表于1910年提出，"国王不得统治大炮射程距离之外的海域"。

宾刻舒克在上述著作中谈到，沿岸海域的领有可达到从陆地所能控制的范围，但是用什么方法来表现这种控制

呢？他说，在他那个使用大炮武器的时代，"来自大陆的控制可及于大炮射程所能达到的地方，总的来说可以认为这是最好的规则"。他还说，作为最一般的表现方法，应该说陆上国家对海域的控制"止于武力所到之处"(terrae potestas finitur ubi finitur armorum vis)。他所提出的大炮射程说得到广泛支持，被认为是关于领海范围的唯一有权威的规则。后来，又出现了3海里说，这是由于把大炮射程认定为3海里而来的，但用"大炮射程或3海里"来表示领海宽度，完全可以把二者理解为同义语，已为各国的实践所采用。到19世纪后半期，大炮射程已大大超过3海里，于是大炮射程说又成为扩大领海的理论而发挥其作用，沿海国家只要在大炮射程的限度内，就可以按其需要来决定领海的宽度。

（高林秀雄）（赵、李、文）

33. 大赦 〔英〕amnesty 当政治形势发生变化时，以敕令形式对某些犯罪者赦免其被判刑罚的效力、撤销公诉的这种赦免，在国内法上称为大赦（日本大赦法第2条）。国际法上的大赦是指战争结束后，交战国相互宽恕对方在战争开始或战争期间的负有责任的行为。

amnesty一词起源于希腊语amnestia（忘却），旧的和约中曾有这样的大赦条款：战争结束时将对方国家和对方国民的违法行为一笔勾销而予以忘却（1678年的奈梅亨和平公约第3条，1713年的乌特勒支公约第2条，1748年的亚琛公约第2条，1763年的巴黎公约等等）。国际法上之所以承认大赦，是因为考虑到如果在战后追溯惩罚对方国家在战争开始时或战争期间的行为，将会招致对方国民的怨恨而成为将来再度引起战争的原因。

国际法上的大赦分为针对违法行为者个人的狭义上的大赦和针对对方国家（政府、国民）的广义上的大赦。前者只限于和约中所规定的情形。关于后者，有的学说认为，即使和约中没有规定，这一条也应得到承认，但这并非定论，因为即使这点在条约中得到承认，而大赦的内容也是各不相同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凡尔赛和约、圣日耳曼和约中都没有大赦条款，而且甚至作出为了惩罚德国皇帝和战争罪犯应将其引渡给协约国的规定（凡尔赛和约第227、228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也通过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军事法庭对战败国的战争指挥者和军人进行了惩罚。1907年的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3条和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都是以交战国和交战国国民的责任不因战争结束而被解除为前提的。

因此，按照目前的实在国际法，只要和约中未特别作出有关大赦的规定，交战国通常没有向对方国家和国民承认大赦的义务。另外，1961年成立的非官方的国际民间团体——大赦国际（总部设在伦敦）与上述内容完全无关，它是以救援因政治或宗教信仰而被囚禁的"有良心的犯人"为目的的。

（宫崎繁树）（葛、武、文）

34. 万民法 〔拉丁〕ius gentium "市民法"(ius civile)只适用于罗马市民，而万民法是适用于外国人相互关系以及外国人与罗马市民关系的罗马法。该法是公元前3世纪后，由罗马管理外国人的法务官以布告的形式规定的。一般认为这是各民族的共同法。这一法律概念传到中世纪后，被当作基督教世界

的共同法，传到近代后，不仅被看作是基督教徒的法律，而且被看作是由全世界所有的人组成的人类社会的共同法。在罗马时代，人们一直认为该法在本质上是适合所有的人的自然法，而这一自然法作为各民族的习惯便成为实在法。把罗马的万民法的观念传至中世纪的伊西多的《语源》(Etymologiae Isidori de Sevilla，7世纪著）也持这种观点。在中世纪推广了这个观念的格拉奇的《教令》(Decretum Magistri Gratiani，12世纪著）以及圣托马斯的《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13世纪著）也持这种观点。到了近代，宣讲万民法的学者维多利亚、巴斯克斯、真提利斯等也持这种观点。格老秀斯在其青年时代的著作《捕获法》中，主要是按巴斯克斯的学说，把万民法作为实在的自然法。可是苏亚利兹解释说，万民法是独立于自然法的纯系人为的实在法，是经各民族协议规定的习惯法。后来，格老秀斯在其杰作《战争与和平法》中，改变了以前的观点，与苏亚利兹完全一样，认为万民法是纯粹的“意志法”(jus voluntarium)，即人为的实在法。另一方面，到了近代，随着时代的发展，该法的概念逐渐变化，人们不是把万民法看成“各民族之法”，而看作是“各民族间之法”(ius inter gentes)。这样的看法显然出自苏亚利兹。苏亚利兹对万民法加以分析，分为“第一万民法”和“第二万民法”，前者属“各民族间之法”，后者属“各民族内部之法”(ius intra gentes)。后者本质上是市民法（国家法），因为该法的内容在一切民族中都是相同的，故称为万民法。因而严格说来，只有“第一万民法”才是本来意义上的万民法。这样一来，万民法被说成纯系人为的实在法。“各民族间之法”，就是指今天的国际法。law of nations(英)、Völkerrecht(德)、droit des gens（法），这些都是万民法(ius gentium)的现代译语。

（伊藤不二男）（若、北、魏）

35．万国公法 19世纪中叶，当中国和日本从欧美接受国际公法时，把国际公法译成万国公法。翻译国际公法的是威廉·马丁(中国名丁韪良)。马丁是美国长老会传教士，1850年（道光30年）到达宁波，当了几年传教士以后，充任驻北京美国公使馆翻译。后来成为同文馆国际法教授，新创办的京师大学堂第一任总教习。马丁于1864年把美国人惠顿所著的《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译成中文，书名为《万国公法》，在北京出版。该书的另一名称是《万国律例》，但万国公法的译法长期以来算是定译。这本书立即被日本引进，第二年，即1865年由东京开成所复刻出版。以后在各地出现了许多版本，包括注有日本假名和标点的版本和日译本，成为维新初期决定开国方针的重要参考书籍，被广泛地当作经典权威著作阅读。

日本幕府于1862年曾向荷兰派去一批留学生。其中的西周助和津田真一郎向莱登大学教授西蒙·菲塞林博士学习了国际法等课程。西周助1865年回日本，在幕府讲授万国公法。1868年西周助编译日文版毕洒林氏[①]《万国公法》，全书共分4册出版发行。

美国伍尔锡著《国际法》是一本适合初学者的书籍，1873年箕作麟祥将它译出，以《国际法（又名万国公法）》的书名出版。这是第一次使用国际法这个名

① 菲塞林与毕洒林是同一个人，日文此处写成“毕洒林”。

称。1874年在东京开成学校教学科目中称为《列国交际法》，到1881年修改学科时，东京大学把国际法一词作为学科的正式名称加以采用，自那时起，便得到普遍使用。

（大平善梧）（仁、基、未）

36．万国邮政联盟 〔英〕Universal Postal Union（UPU） 简称邮联，是规定关于国际邮政业务交换的一般原则并促进邮政部门统一的国际组织。邮联有其悠久的历史，1863年设立国际邮政委员会；1874年在伯尔尼召开第1次国际邮政代表大会，成立了邮政总联盟（General Postal Union）；1878年于巴黎召开的第2次国际邮政代表大会，将原组织名称改为现在的万国邮政联盟。1947年7月，根据与联合国签订的协定，联合国承认邮联为对国际邮政业务负责的专门机构。

（一）基本文件 邮联的基本文件最初是万国邮政公约（Universal Postal Convention），每召开一次大会就作一次全面修改。然而，1964年在维也纳召开的第15次大会上，仿效其他专门机构，把邮联的文件改为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Constitution）、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万国邮政公约及其实施细则。其中组织法是邮联的基本文件，包括组织条例，它作了具有基本的、持久的和一般性质的规定，而总规则则是组织法的补充。万国邮政公约及其实施细则，包括国际邮政业务的共同规则和关于通常邮政业务的规定。这3个文件对邮联所有成员国有约束力。而挂号邮件、包裹等8项业务，则受特别协定的限制，这种协定只对参加该协定的国家有约束力。

（二）内部机关 “代表大会”是邮联的最高机关，通常每5年开一次会，对邮联的文件重新进行审议。“执行理事会”是按地区分配的原则由大会选出的成员国组成，每年开会一次，以确保两届大会间的邮联业务的连续性。另外还有就与邮政业务有关的技术、业务和经济问题进行探讨和提出建议的“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事务会议、特别委员会、国际局等。

（三）活动 作为邮联的基本原则，各成员国通常为了邮件的相互交换而组成一个单一的邮政领域（a single postal territory）（组织法第1条）。其宗旨是使成员国按万国邮政公约规定的规则，相互递送其他成员国发来的邮件。从而，使“转运自由”（freedom of transit）在整个邮联领域内得到保证。各邮局有义务把到达的邮件利用它本身邮件所用的最快邮路递送，不得扣押。

邮联的国际局负有特别任务，如作为各邮局国际邮政业务的邮资决算机关而提供方便，或在万国邮政公约及其他规则的解释上，对各邮局表明自己的意见。

（山本草二）（仁、基、梁）

37．上位法 国际私法教学上的用语。与实体法即民法、商法相对而言，冲突法即国际私法被称为上位法。冲突法和实体法的立足点不同，有了冲突法，实体法才取得适当的地位，从理论上来讲，冲突法居于实体法的上位。从这一观点出发，国际私法概念，与民法、商法概念相比，有时也可称为上位概念。

（池原季雄）（岩、碧、慧）

38．上诉 〔英〕appeal 国际法院不同于国内法院，没有上下级体系，没有由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上诉的一般制度。国际法院虽是最权威的法院，但从管

辖权的观点来看，它与其他的国际法院是平行的。国际裁判原则上一审即告结束，除非当事者之间有特别协议，不得上诉。国际法院预计到，可能出现对其他法院作出的判决进行上诉的情况，因此《国际法院规则》规定，在这种场合，国际法院规约和规则关于诉讼案件的程序应予适用[①]。在起诉的文件里，应写明对不服判决进行申诉的根据，这一申诉即构成提交法院的争端的事由。当事者有责任向法院提交与此有关的有用的基础资料。

国际法院作为上诉法院就不服其他机构的决定的上诉案件作出判决，迄今还无实例。国际法院曾被要求对某一案件中仲裁法官以前的判决是否无效做出决定，但这时法院的职权界限是明确的，即不得作为上诉法院对仲裁法官的判决是否恰当发表意见。

（皆川洸）（碧、北、祥）

39. 上萨瓦自由区及节克斯区案〔英〕Free Zones of Upper Savoy and the District of Gex

交付国际常设法院的法国和瑞士之间的案件。根据1815年的条约规定，两国在边境地区的上萨瓦设立中立区，并在上萨瓦和节克斯区设立自由区，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1919年的《凡尔赛和约》第435条承认，这项制度已不适合"现今情势"，关于中立区之条款应予废除，自由区[②]应由两国在其所认为适当情形之范围内共同协议，互相规定其制度。这项条款附有两国同年5月的换文，瑞士在换文中表示，瑞士接受第435条第2款"不合现今情势"这一用语，并不意味着同意废除自由区。

1921年，两国签署了关于自由区的条约，瑞士就此进行公民投票，结果条约未获批准。1923年3月，瑞士政府将此事通知了法国。而法国于同年2月通过了废除自由区的法律，但到10月才将自11月10日起实施该法律的旨意通知瑞士。瑞士对此提出抗议，并建议提请国际常设法院处理。然而法国于11月10日单方面地在边境设立了海关边境线。

法院在1929年的命令中称，《凡尔赛和约》第435条，并非要废除两国间的自由区，而且它也不是以废除该自由区为目的的。法院在1930年的命令中规定了两国政府就建立新的制度取得一致意见而进行交涉的期限。交涉失败后，法院于1932年的判决中确认上述有关第435条的解释，命令法国撤销1923年的海关边境线。该案于1933年被提交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委员会决定的条件，于1934年再次设立了自由区，此案遂告结束。

1932年法院的判决围绕《凡尔赛和约》第435条规定的解释问题指出，这条规定，不能超越瑞士的接受范围来约束并非和约缔约国的瑞士。从而明确了这样一项原则，即为使条约规定对第三国具有约束力，必须取得该第三国的同意。然而法国援用情势变迁原则，主张取消对自由区应负的义务。瑞士则反驳说，法国所说的情势变迁并未达到影响条约存在的程度，而在情势明显变迁后，法国也长期未提出这种主张。法院认可了瑞士的反驳。法院还明确了下述见解：对国家主权的限制所作的解释应该是狭窄的；国家不能以其国内法的规定为理由而逃避国际法上的义务；权利

① 参见《国际法院规则》第87条。

② 《国际条约集》（1917—1923）所载《凡尔赛和约》中译本译为"免税区域"。

滥用的原则虽得到国际裁判的承认，但滥用不能推定，而应由主张有滥用情况者作出证明。

（小川芳彦）（炎、毛、祥）

40. 口头协定 〔英〕oral agreement 所谓口头协定就是不用书面的形式，而用口头进行的约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限定"条约"是用"书面"形式的国际协定，但国际法上也承认口头协定的有效性。因此口头协定虽不成为维也纳公约所调整的对象，但并不影响其法律效力（第3条）。这种口头协定的有效性成为问题的案件有东格陵兰案。在这一案件中，挪威外交部长伊林进行的口头约定的效力成了问题，但国际常设法院的判决称：外交部长就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所进行的行为，对本国有拘束力。

（筒见一夫）（万、徐、梅）

41. 山口弘一（1866—1945） 生于东京，就读于德意志协会，毕业后在内阁工作。后历任陆军士官学校教官、东京外国语学校教授，1900年任学习院教授。在1900年发表《国际私法提要》的同时留学欧洲（主要是德国、法国）研究国际私法，1903年回国。1904年转到高等商业学校（一桥大学前身）工作，在该校升格为大学的同时任东京商科大学教授，1927年以前一直讲授国际私法及民法。

在现今具有不同内容私法的国家之间，人和物越过国境的交流十分频繁，于是出现了无数同各个国家的法律有关的问题，也产生了在私法上对其作出规定的必要。选择同这类问题有关系的国家的私法来加以处理，这就是国际私法。在山口看来，所谓国际私法，就是针对与内容不一致的内国或外国私法有关系的事实（涉外的私法关系），确定应适用何种内国或外国私法来调整（《日本国际私法论》上卷，5版，第11页）。可见，山口的观点是：以涉外私法关系为客体，选择同该事实有关的某一国家的法律加以应用，从法律上对该事实加以调整，这就是国际私法。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他认为国际私法的客体就是涉外的私法关系，而并非解决本国与外国主权的冲突问题（法的适用范围问题）。此外，他还指出，由于国际私法是用来选择有关国家的法律以适用于涉外关系，所以它是选择法（前书第15页），而且国际私法如前所述是适用经过选择的法律来调整事实的，所以它也是间接法。他认为，如果确定个人地位的法律就是私法，那么国际私法就是将民法、商法等私法（即作为准据法的实体法）适用于一定的事实以间接确定个人的地位的，其所以为私法是很明显的（前书第16页）。总之，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私法关系，这同国内的民法、商法是相同的（前书第17页）。

在多数人尚满足于一般的原则性研究的时代，山口的研究已经采用了可以说是先驱性的、实证主义的、比较法的研究方法，特别是对作为国际私法基础的民法、商法文献进行了精心的比较研究，创建了独特的学说。在本世纪初已经提出了学术界还没有多少人注意的、实体法上的并行请求权及其在国际私法上的处理这样一个极为现代化的重要问题（前书第31、32页），这一点也是不容忽视的。其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日本国际私法论》，初版，1910年；《日本国际私法论》，上卷，1927年（对前书作了部分修订的第5版，收有总论及总则部分）；下卷，第1分册，1929

年（前揭的部分修订版，收有债权部分）；《亲属法及国际亲属法的研究》，1943年（也收有国际亲属法部分）；著作目录载一桥论丛第18卷第5期（1947年）。

（久保岩太郎）（北、碧、任）

42. 山田三良（1869—1965） 1896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科，后继续在该大学研究院专攻国际私法。自1897年末起留学于德、法、英、美等国。1900年任东京帝国大学法学副教授，1901年回国，不久任该大学教授。1930年退休，任该大学名誉教授。在此期间，负责国际私法讲座，还常常兼国际法及民法讲座。1902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25年任学士院会员，1921—1924年间任法学院院长。他在学术研究、推动学会活动和立法事业等方面的活动，除国际私法之外还涉及国际公法和著作权法领域。此外，不仅在法学方面，而且在整个学术领域中，在培育后辈、振兴学术研究及国际合作和交流事业上都做出了卓越的成绩。他的恩师穗积陈重向他建议，要在大学研究院里研究日本尚未开设的国际私法，因此他就走上了学术研究的道路。最初在欧美留学时曾得到冯·巴尔、魏斯、戴西等人的指导，其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上卷1932年，下卷1934年）。他的国际私法理论表现出以国家主权为中心的倾向，采取了灵活而不偏颇的立场。在大学研究院时，在法典调查会委员穗积陈重之下任助理起草委员，负责法例（明治31年法第10号）的起草工作，执笔写出了为向帝国议会提出该法案的"法例修正案说明书"，此外，对于制定日本的准国际私法法典的共通法（大正7年法第39号）也贡献了力量。他还曾担任临时法制调查会委员（1946年）、著作权制度调查会会长（1953年）。这些就是他对立法事业的贡献。对于时事问题他也踊跃地发表意见，特别有名的是公开发表题为《反对民法第2条修正案之我见》的小册子（1897年），阻止了对于以本国人与外国人的平等为原则的民法第2条进行反动修改。他长期领导大学工作以及组织和主持学术文化团体为中心广泛进行社会活动，曾任日本学士院长（1948—1962）、京城帝国大学校长（1931—1936）、国际法学会理事长（1941—1955）、日法会馆理事长（1946—1962）、学士会理事长（1937—1958）、贵族院议员（1943—1946）等职，在国际上还曾任常设仲裁法院法官。其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回忆录（1957年）。

（池原季雄）（北、碧、马）

43. 千贺鹤太郎（1857—1927） 生于日本冈山县。进东京后，投身于研究英国的学者中村敬宇门下学习。1885年赴德留学，在德国的13年期间，获得了柏林大学公法和私法两门法学的博士学位。学位论文是《当前日本的领事裁判的实况和批判》。回国后，于1899年成为京都帝国大学新设的法学院（法科大学）教授，担任罗马法讲座，继而担任国际公法讲座。1923年辞去京都帝国大学职务后，直到逝世前，一直在立命馆大学教授国际法。

千贺博士的著作，包括罗马法和国际法两个方面。国际法方面的主要著作，是1909年初版的《国际公法要义》。该书的特点在于，给国际法建立了牢固的法律理论的体系。这是因为作者对私法学，特别是对罗马法有很深的造诣，并且由于长期留学德国，是一个对欧洲整个法学有渊博知识的人。除了这种法学素养外，他还在德语和拉丁语方面

具有深厚的语言学基础，这就有可能对欧洲的国际法学（大陆学派）的学说，进行仔细推敲，融会贯通，然后用日语把它加以系统阐述。因此，可以认为，即使说《国际公法要义》在当时日本的国际法综合著述中水平最高，也不过分。

本书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以实体国际法（materielles Völkerrecht）为题，第二部以形式（程序法）国际法（formelles Völkerrecht）为题。所谓战时国际法，是作为第二部（程序法）中的一部分来处理的，采用这种体系在当时的日本可以说是划时代的，因为当时所流行的体系，是把国际法分为平时国际法和战时国际法两大部分，并认为战时国际法应占很大比重。

（田冈良一）（殿、李、梅）

44．个人诉讼权〔英〕right of individuals to bring action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仅在国际法上有所规定，而且当这种权利受到侵犯时，个人还享有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过去，只有国家才享有向国际法院起诉的权利，最近也有个人进行此种诉讼的例子。最早的例子为1907年设立并存在了16年之久的中美洲法院。该法院是根据中美洲5国（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之间签订的中美洲法院条约而成立的。条约承认当事国的国民，无论其本国政府是否支持，或国内法有无解决办法，在可能证明违反正义的情况下，均可就违反条约或国际法问题，对其他当事国提起诉讼（第2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各和约而设立的各混合仲裁法庭，也承认个人的诉讼权。混合仲裁法庭是每一协约或参战国方面与敌国方面所合组的国际法庭。协约及参战各国的国民，有权就因敌国之战时非常措施或转移措施而蒙受的财产和权益损失，无须征得本国的同意，就可向同盟国政府提出赔偿要求（凡尔赛和约第296条）。此外，1907年签署的国际捕获法庭条约也承认个人的诉讼权，但该条约后来未得到批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共同体法院也在一定范围内承认个人的诉讼权。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73条规定，个人或法人对理事会及其委员所作的涉及自己的决定及虽然是对其他个人或法人所作的决定，但直接与自己有关的，得以个人权利蒙受损失、不合手续、违反本条约或有关法规、滥用权力等为理由提出诉讼。欧洲煤钢联营也以大体上相同的条件给予企业或团体以诉讼权。

现在，普遍地承认个人对各种国际组织的请愿权。当然，请愿权不象诉讼权那样是确实保障个人权利的手段，但它是一种可以离开国家，凭个人意志自己单独行使的权利，所以被认为是一种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的准诉讼权。托管地居民有权就托管当局施政情况向托管理事会请愿（联合国宪章第87条）。1950年签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即欧洲人权公约）承认，缔约国之任何个人有权以缔约国破坏本条约所规定的个人权利为理由，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请愿（第25条）。这一制度之得到广泛运用，被认为是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东寿太郎）（岩、梅、文）

45．个人的国际法主体性〔英〕subjectivity of individuals in international law 指个人得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并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的法律人格。依照传统定义，国际法是调

般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的总和，只有国家才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主体。但是，自19世纪以来，随着国际交往的活跃，许多国际条约往往也写进了有关个人的条款。因此，国际法上除国家之外也出现了关于个人的规定。有的学说主张，应承认个人也是国际法的主体。有些新的学说甚至否定国家的法律人格，认为只有个人才是国际法的主体（狄骥、塞尔）。但是，许多承认个人主体性的学说，认为个人和国家应同时是国际法的主体。

有的学说认为：在个人权利方面，如外交使节的特权和通商航海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在义务方面，如禁止海盗行为、在战时对违反国际法者加以处罚、在战时对运送违禁品者加以制裁等。该学说认为，这些权利和义务都是现代国际法的内容，这些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是以个人为主体的。根据这种学说，从行使权利的方式看来，个人并没有独自实现其权利的手段，只有国家才拥有这种手段。然而，这并不能构成否定个人在国际法上享有权利的理由。例如关于外交使节的特权，不仅国家可根据国际法提出这种要求，使节本人也可以提出这种要求。而使节的要求，并非根据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国内法，而是根据国际法提出的。因为国际法上有关于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所以个人是国际法的主体。

与此相反，否定个人主体性的学说认为：国际法承认个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这是在国家之间相互履行的，是国家本身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个人是通过国家这一媒介才间接进入国际法规定之范围的。例如禁止海盗行为，这是国家间的协议，通过各国制订国内法来禁止海盗行为。但是，国际法上规定的个人的权利义务，如何通过国内法去执行，各国有所不同。有的是新订或修改其国内法，有的则是将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当作国内法的规定（—→变形理论）。至于这些权利义务在国内如何妥善实施，国际法规定依国内法所规定的程序办理。在这样的国际法秩序下，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是否就直接约束个人的权利义务，一般是不能确定的。如果所有国家都能将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立即以某种适当方式作为国内法予以接受，则个人既是国内法的主体，也是国际法上的主体，但现在并非如此。因而，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妥当关系来看，将个人作为国际法之主体，在原则上是困难的。但是，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来看，现在有不少国家将国际法作为其国内法之一部分而承认其具有国内效力，并且规定了它和宪法以及其他法律之间的效力的顺序（—→条约的国内效力）。这一事实至少表明，国际法具有国内效力，具有适用于个人的性质，这表明，在国际法秩序中，个人的主体性可能得到承认。

有的学说主张：为了使个人在国际法中的主体性得到承认，不仅应在国际法中规定个人的权利义务，而且有必要给予个人以通过国际程序实现其权利的手段，设立通过国际程序追究个人责任的制度。这虽然是例外，但既然存在承认个人的起诉权和追究个人的国际责任的制度，当然可以说在国际法范围内，个人的主体性是得到承认的。但是现在，个人在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是经由国家间的协议而定的，并不是由个人意志来定的。从这一意义上来讲，承认个人在国际法上的主体性时，一般认为国家是真正的、能动的、积极的国际法主体，而个人是被动的、消极的主体。

（东寿太郎）（岩、碧、魏）

46．个别意见 ［英］separate opinion 以国际法院名义所作的判决，其所有问题须经出席法官过半数决定，当判决之全部或部分未能取得法官之一致意见时，任何法官都有权表示个别意见（国际法院规约第57条），而且，任何法官不论是否同意多数意见，在愿意时得将其个别意见附于判决之后，或仅附以其不同意判决之陈述（国际法院规则第74条第2款）。根据法院所下定义，凡法官不同意判决的意见，称为异议意见（dissenting opinion）；凡法官支持多数法官的见解，但在某些方面不一致的，则称为个别意见（individual opinion）。表示个别意见的法官，虽与多数法官一起投赞成票，但他们要表示自己所考虑的某些特定论点，表明自己不能同意多数法官所陈述的支持判决的理由。法官不仅就判决，还可就咨询意见或命令表示个别意见。

法官的个别意见与判决一起公布的意义在于，可在一定程度上推测法院秘密讨论的内容和讨论之进程，而且可以从法学观点上理解法院判决的真正意义。

此外，这一制度与临时法官制度联系起来看，为估计可能败诉的国家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法院判决开辟了道路，从而比较容易地接受法院之管辖权。同时也有另一种可能性，即以异议意见的多少及其论据的份量为口实来摆脱履行判决的义务。

（管川洸）（岩、恩、祥）

47．凡尔赛体系 ［英］Versailles Settlement 为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媾和，英、法、美、意和日本等盟国，从1919年1月到6月在巴黎召开会议，并分别缔结了于同年6月28日签署的对德和约（凡尔赛条约），9月10日签署的对奥地利和约（圣日耳曼条约），11月27日签署的对保加利亚和约（纳伊条约），1920年6月4日签署的对匈牙利和约（特里阿侬条约），同年8月10日签署的对土耳其的色佛尔条约。以对德凡尔赛条约为代表，以各项条约为支柱而建立起来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这种欧洲国际秩序，称为凡尔赛体系。

对德媾和是从德国表示接受美国总统威尔逊在1918年1月阐明的“14条”开始的。但是，理应以实现国际正义为目标的14条，在媾和的过程中，被英、法等国所篡改。结果凡尔赛体系以牺牲德国、压倒亚洲和非洲的反殖民地运动为前提，不过是帝国主义体系的改组而已。例如，将德国领土波森和西普鲁士两个州割让给波兰后设立但泽自由市和走廊地区，1921年根据国际联盟的决定将上西里西亚划入波兰，这样，“不兼并”原则也大大缩小了。又如，“无赔偿”原则也由于1921年决定强制支付1,320亿余马克这样庞大的天文数字的赔款而垮台。另外，“裁减军备”，本来是以普遍限制各国的军备为前提而要求德国遵守的原则，但实际上只规定裁减德国的兵力，禁止使用军用飞机和在莱茵河的左岸和右岸50公里内设置非武装区。“各国形成联合组织”的原则，由于国际联盟的建立而实现了。“民族自决”原则也成为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等欧洲新国家得以诞生的主要因素。但是由于英、法经常不积极支持国际联盟的活动，因此欧洲新国家的建立也不能说是基于自主的民族要求。而且“民族自决”原则不适用于亚洲、非洲的殖民

地，这些地区由于受俄国革命影响，民族运动正蓬勃发展，而这种民族运动却受到压制。德国的殖民地也以委任统治的形式被分割，由英国统治美索不达米亚、巴勒斯坦、外约旦，法国统治叙利亚，日本统治南洋群岛。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陷入经济萧条，在此情况下，法国在1923年以德国不支付赔款为理由进驻鲁尔地区。德国因此陷入经济和政治的危机，为了阻止进一步恶化，需要实施道威斯计划，以延缓赔款。1925年英、法、德、意、比之间缔结了洛迦诺公约，以德国西部边界为中心建立了安全保障体系，次年即1926年德国获准加入国际联盟，于是出现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1929年秋，从美国开始的经济危机也给凡尔赛体系以沉重的打击。欧洲各国中对外国资本依赖最严重的德国金融经济濒于崩溃。1931年美国宣布“胡佛延期偿付令”(Hoover Moratorium)，让德国在一年内停止支付赔款，第二年在洛桑会议上又大幅度削减了赔款数额。但是由于英、法提出取消战争债的要求被拒绝，从而严重地动摇了支持凡尔赛体系的经济基础。以后，英、法等欧洲各国，为确保各自的势力范围和摆脱经济危机，都开展激烈的市场争夺战和加紧扩充军备。特别是德国在经济危机影响下，革命势力迅速发展。希特勒于1933年1月夺取了政权，并在同年10月宣布退出国际联盟，1935年3月废除凡尔赛条约关于限制军备的条款，开始重新武装，1936年3月宣布废除洛迦诺公约并进驻莱茵兰。与此同时，1935年10月意大利发动了对埃塞俄比亚的侵略，至此，凡尔赛体系遇到主张打破该体系的德、意两国的挑战。

欧洲在整个19世纪，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一直居世界的领导地位，但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转折，由于美国的崛起和苏维埃俄国的建立，以及亚洲、非洲反殖民地运动的高涨，它已开始走下坡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政治方面的势力分布确实已经发生了变化。苏维埃俄国没有参加巴黎会议，美国由于参议院的反对未能批准凡尔赛条约，这就削弱了凡尔赛体系的基础，不久，该体系所存在的矛盾就表面化了。

（川端末人）（陆、瑞、葆）

48. 门罗主义 〔英〕Monroe Doctrine　是美国外交的传统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美国第五任总统门罗在1823年12月2日致国会的咨文中阐明的。这篇咨文首先标榜的是非殖民主义：“美洲大陆今后不能当作任何欧洲国家殖民的对象”，其次它标榜不干涉主义：“凡是欧洲国家方面要将其政治制度输入这一半球的任何部分的任何企图，我们都将认为是对于我们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凡是业已宣布独立的西半球各国政府，我们决不能同意任何欧洲国家对它们进行旨在从事压迫的干涉，并且认为这是对美国的一种不友好的示威。”提出这篇咨文的历史背景：第一是俄国沙皇发布敕令(1821年)[①]把当时俄属阿拉斯加的领海线南移100英里，到北纬51°线（横断俄勒冈）；第二是以恢复旧制度为目标的欧洲神圣同盟各国，企图将拿破仑战争期间独立的旧西班牙殖民地，再度归入西班牙的统治之下，这就同旨在维护中南美市场自由贸易利益的英国政策相对立了。为了对抗神圣同盟对新大陆的威胁，最初英国方面有过采取联合行动的

① 指亚历山大一世在1821年9月颁布的白令海航海条例，该条例未起作用，不久即撤销。

暗示，美国方面也有支持这种行动的活动。但最后美国采取了单方宣言的方式，宣布了不干涉主义。从此，门罗主义成了美国外交所重视的指导新旧两大陆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但后来这一原则被作了广泛的解释。20世纪初，罗斯福总统认为，由于实行这一主义的结果，美国就负有应该干预拉丁美洲各国内政的道义上的责任，甚至负有在需要时派遣武装部队的义务，对于海地、多米尼加、尼加拉瓜的干涉，被认为是基于这一主义而采取的理所当然的行动。

（细谷千博）（北、碧、鲁毅）

49．已婚妇女国籍公约〔英〕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关于已婚妇女国籍问题，在国际联盟时代即已提出，1930年国际联盟在海牙召开了第一次国际法典编纂会议，会议提出的“关于国籍法若干冲突问题条约”中，对已婚妇女的国籍作了规定（8至11条）。在1934年的年会上，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也成了大会的议题，但总的来说并没有取得更多的成果。联合国成立后，已婚妇女的国籍问题被重新提出，即1946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妇女地位委员会，要求为起草已婚妇女国籍公约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夫妇国籍独立主义为基本原则。该理事会根据这一要求，让国际法委员会草拟条约草案，并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一个以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条约草案为基础的“已婚妇女国籍条约草案”。大会据此审议的结果，于1957年1月29日正式通过，翌年8月11日生效。到1974年末，已有47个国家参加（没有日本）。

该条约用联合国通用的五国文字写成，全文共11条。这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在国际立法中体现男女平等，采用了夫妇国籍独立主义的基本原则（第1条）。也就是规定妻子不因婚姻关系之成立或消灭，或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夫之国籍变更而受影响，并承认当丈夫自愿取得外国国籍，脱离其本国国籍时，妻子仍可保留现有国籍（第2条）。外籍妻子如自愿取得其丈夫之国籍，可通过归化的简易程序，取得丈夫之国籍（第3条），以谋求按夫妇国籍同一主义进行协调。此外，还有若干程序规定。

（欧龙云）（万、段、杜）

50．已婚妇女的国籍〔英〕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关于已婚妇女的国籍，传统的原则是夫妇国籍同一主义，即同外国人结婚的女子，随丈夫的国籍。本世纪初，世界的立法案例，几乎都依据这一原则。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苏俄（1918年）、美国（1922年）、法国（1927年）等国的立法事例中采用了夫妇国籍独立主义，即承认妻保有对夫独立的国籍，最近这已成为新的倾向。日本在1950年的新国籍法中也采用了夫妇国籍独立主义，195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1条也规定，妻的国籍不因婚姻关系的成立或解除或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夫之国籍变更而自动丧失或取得。

原先，主要从家庭统一的观点出发，承认夫妇国籍同一主义，但是，在男女平等思想发展的一般状况下，这一原则受到了批判，被认为是在否定已婚妇女国籍自由原则的基础上所作的剥夺或强制取得国籍的规定。此外，还有若干有力的社会、政治因素在排斥这一原则。首先，如果按照这个原则，同外国人结婚的女子，就要不依本人的意志变更其所效忠的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

对祖国还未失去热爱和忠诚的妇女，因同外国人结婚而被当成敌人，受到拘留、驱逐出境、没收财产等不公正待遇的事例，多次发生。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承认妇女有参政权，这一事实反过来推动了为同本国人结婚的外国妇女规定独立国籍的立法工作。作为私法问题的婚姻同作为政治地位问题的国籍的取得或丧失，属于不同的范畴。因此，只是由于同本国人结婚的事实而赋予妇女以参政权，是不妥当的。

这样，在最近的立法中，有采取夫妇国籍独立主义的趋势。然而，采取这个主义时，在国际私法上采用本国法主义的国家同采用夫妇国籍同一主义的国家情况不同。由于夫妇的国籍不同，属人法也就不同，又缺乏夫妇共同遵循的婚姻关系的准据法。在出生者取得国籍方面，采用血统主义的国家又存在其子女应随父母哪一方国籍的问题。如果说，实施已婚妇女的独立国籍的目的在于实现男女在国籍法中的平等，那么，把丈夫的国籍（日本《法例》第14—16条）、父亲的国籍（日本《法例》第20条，国籍法第2条）放在优先地位就是不妥当的。因此，当夫妇不属于同一国时，提倡适用最后共同的本国法、一方有住所的本国法、或共同住所地法等作为婚姻关系的准据法。

（松冈博）（万、段、任）

51. 飞机暂行扣押规则统一条约 〔法〕Convention pour l'unification de certaines règles relatives à la saisie conservatoire des aéronefs 1933年5月在罗马召开了第3次国际航空私法会议，同月29日签字，1937年1月12日生效。该条约的目的在于尽可能防止缔约国飞机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受到保全扣押处分。对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航空器，在承运人预想不到的情况下进行扣押，将是对国际运输的一种妨碍。不仅如此，保全处分的作出不是依据确定的判决进行的，因此，其理由也可能不很充分。该条约就是为了防止对飞机进行这类保全扣押，以期国际航空业务得以顺利进行。条约的第3条规定，凡符合以下情况的飞机，原则上禁止债权人进行保全扣押：（一）专门从事国家的业务的航空器；（二）目前从事公共运输定期航空业务的航空器及必须作为备用的航空器；（三）即将起飞从事商业性客货运输的航空器，但如果保全扣押是因该航空器前一航程产生的债务或因即将起飞的飞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而引起，则不在此列。对上述范围以外的航空器，如体育飞机、游览飞机的保全扣押则不受限制。关于上述第3条禁止保全扣押的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所有者对其被非法剥夺所有权的航空器实行的保全扣押。航空器承运人通过提供充分保证金即可免除保全扣押，或立即解除这种扣押（第4条）。保证金只要能抵偿债务款额就算充分。为解除保全扣押，需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第5条）。凡违反该条约规定进行保全扣押的人，应按法院地法对承运人赔偿一切损失。

（池田文雄）（段、李、文）

52. 习惯国际法 〔英〕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习惯国际法或国际习惯法是根据各国的习惯确立的国际法规的总称。国际社会不存在那种国内社会存在的居于受制者之上的统一立法机关，因而每项国际法规的成立都是以受制者即国家的行动为基础的。国际法规，按其确立的形式分为条约法规和

习惯法规。条约法规是根据国际法的主体即国家或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明示协议而确立的，只适用于参加这一约定的各国之间，经常是作为特别国际法而存在的。习惯法规则是以各国的惯例为基础确立的，是作为约束构成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的一般国际法而存在的。（当然也可以像美洲国际法那样，认为也存在着只适用于特定国家之间的习惯国际法。）由于习惯国际法普遍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因而在多边条约大为增加的今天，仍在国际社会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为使习惯国际法得以确立，各国的惯例和“法律意见或必要意见”（opinio juris sive necessitatis）的存在是不可少的。

首先，必须根据多数国家在实践中就有关特定事项反复进行同一作为或不作为的事实存在已形成的一定的惯例。至于确立习惯国际法所必需的一定惯例的存在需要经过多少时间，则因构成对象的事项和惯例形成的范围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国家的惯例的积累，有的需要相当长的岁月，而国际法规过去未加规定的空间、宇宙、海底等领域中的惯例的形成，则经历的时间较短。因此，通过各国的实践，当对某一特定的事项，可以普遍期望多数国家将采取一定的态度时，这一惯例的成立即已被公认。另外，这一惯例的成立需要有多少国家参与呢？普遍适用的惯例的成立，并不需要所有的国家都来反复进行同样的作为或不作为。只要反对它的行为不积极地反复出现，即应视为不妨碍惯例的成立。当包括大国在内的国家的惯例广泛而统一的时候，即可承认普遍适用的惯例已经形成。

其次，为确立习惯国际法，不仅需要惯例的存在，而且需要承认这种存在已成为具有法律义务性质的法律意见或必要意见，也就是说还必须以表示包括法律义务在内的一般承认的形式来实施国家的惯例。当然，把法律意见解释成个别国家的一切行为均需有实践法律义务的意识，等于把法律意见置于习惯国际法形成之前，在理论上是矛盾的。这种意见应该理解为承认一定的惯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而且是在国家惯例的反复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如果多数国家的行动表现出这种意见时，习惯国际法即已确立。

习惯国际法是不成文的法律，即使其基本部分作为法律而被公认，确定其具体内容也是极为困难的。从合理调整国际关系这一国际法的作用来看，使习惯国际法法典化的工作十分重要。

（高林秀树）（武、毛、魏）

53. 马六甲海峡〔英〕Strait of Malacca 马六甲海峡位于苏门答腊岛和马来半岛、新加坡之间，连接印度洋和南中国海。马六甲—新加坡海峡自古以来就是有国际意义的航道。近年来，作为连接亚洲和中东、西欧的航道，其重要性日益增加，船只航经该海峡时常常拥挤不堪。马六甲海峡全长约280海里，在新加坡岛附近海面的宽度约为6海里，平均宽度约为20海里。特别须要指出的是，该海峡水域中有流砂暗礁，航道水深常有变化，航道深度一般在23至45米之间，某些危险区域水深不到20米。1967年12月，日本和新加坡共同向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建议，在马六甲海峡实行航道分离制，以保证航行安全。根据此项建议，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确认实行航道分离制的必要性，但建议应首先测量水路、设

设标记等以整顿航道。日本作为海峡利用国，同海峡沿岸国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等3国合作，按照备忘录从1970年起开始进行旨在整顿航道的调查、测量和设标工作。在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尚未独立前，荷兰和英国曾在马六甲海峡实行3海里领海制度。因此，在宽度超过6海里的狭义的马六甲海峡，被认为是保留了公海航道的海峡，包括军舰在内的一切船舶在这里都曾享有航行自由。印尼在摆脱荷兰获得独立后，于1957年对群岛采用直线基线法，并宣布其领海宽度为12海里。马来西亚从英国获得独立后，也在1969年宣布12海里的领海宽度。对印尼和马来西亚来说，马六甲海峡已成为它们的领峡。在马六甲海峡的两个沿岸国已实行12海里领海宽度，而这个宽度已越来越普遍采用的情况下，联合国开始讨论宽度在24海里以内的、其中包括马六甲海峡的国际海峡通航问题。在讨论过程中，以美苏为首的海峡利用国，主张在新近成为领海的、供国际航行用的海峡，应保证原来的通航自由。对此，印尼、马来西亚等海峡沿岸国则主张：对海峡的通行应实行与领海一样的无害通过制。即认为通过海峡应当是不危害沿岸国的和平、秩序和安全的无害通过。海峡沿岸国极力限制外国船只在海峡上的航行和行动，要求通过海峡的船舶按指定航线行驶并遵守航道分离制；对核动力船等特殊船舶和军舰，则要求其事先发出通知或申请批准并遵守沿岸国法令。

(中村洸)(瑞、段、文)

54. **马尔顿斯** 〔俄〕Федор Федорович (Фридрих-Фромгольд) Мартенс (**1845—1909**) 帝俄时期在国内外享有盛名的俄罗斯国际法学家。生于彼尔诺夫（现名皮亚尔努，爱沙尼亚城市)。1867年于彼得堡大学法律系毕业后，从事研究工作。后在维也纳、海德堡和莱比锡大学留学。1871年任彼得堡大学讲师，1873年任客籍教授，1876年任教授。1874年担任国际法学会正式会员，此后该学会曾多次根据他的报告通过了一些重要决议。自1868年与沙俄外交部保持联系，这一时期曾作为俄国代表出席各种国际会议，例如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禁止奴隶贩卖会议(1889-1890)、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893、1894、1904年)、第1次和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1899、1907年)、朴茨茅斯媾和会议(1905年)。此外，还曾作为仲裁员参加哥斯达黎加邮船案（1897年)、英属加纳边界案（1899年）的审理工作，1899年以后并担任常设仲裁法院的法官。

由于上述经历，可以从他的言论中看出维护大俄罗斯主义的倾向。他的名著有《俄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汇编》(Recueil des traités et conventions conclus par la Russie avec les puissances étrangères, 15tomes, 1874—1907)，以及《文明国家的现代国际法》(Современно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раво цивилизованных народов, 2т., 1882—1883)。后一部著作已出了第5版，并译成德文、法文、西班牙文、塞尔维亚文、波斯文和日文(中村进午将其译成日文《国际法》，上、下卷，明治33年版)。该书的特点之一，是把国际行政法的概念广泛地理解为“国家的国际活动”，其中包括战争和中立，并把这一概念作为国际法体系的支柱。他认为国家生存的目的在于发展个人权利，而这又必须是从国际生活的目标这一前提出发，他认为文明国家的国际法已处于更高的发展阶段；与此同

时，他还认为文明国家与非文明国家的关系应按照自然法的规则加以处理。他认为国际法研究应基于实在性资料，因而其学风是实证主义的，但有时往往夹杂着自然法的倾向。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论战时的私人财产权》(О праве част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во время войны, 1869.)、《论在东方各国的领事和领事裁判权》(О консулах и консульской юрисдикции на Востоке, 1873.)、《1874—1878年的东方战争与布鲁塞尔会议》(Восточная война и Брюссельск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1874—1878 г., 1879)、《俄国与英国在中亚》(Россия и Англия в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1880.)

(内田久司)(瑞、段、文)

55. 马尔顿斯条款[1]〔英〕 Martens' Clause 指《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1899年7月29日第1次海牙和平会议第2公约和1907年10月18日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第4公约)前言中的下述条款:"更加完备之战争法典之编成有待于他日，但就今日论，缔约各国认为应宣言者如下：凡遇有本条文中未规定之事项，则有种种国际法之原则，从文明人民之惯例上，从人道之原则上，自良心之要求上，发生事变之两交战国与其人民之间，应在此原则之保护与支配之下。"

1899年第1次海牙和平会议时，担任第二委员会第2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俄国代表马尔顿斯在同年6月20日召开的第11次会议上以主席身份宣读了一项声明。这项声明的第3节(与上述条款内容基本相同)的内容被写进了上述公约的前言，因此被称为马尔顿斯条款。该条款起到了打消那些认为该公约及其附件陆战章程不够完善的意见并使公约获得通过的作用；在法律上，一般认为应当用上述条款的精神来解释前言的后一部分，特别是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的第1和第2条。

公约的前言与正文不同，它不能直接约束缔约国，而只是为解释正文提供了准则。但是，不应忽视，随着后来新的作战方法和武器的出现以及战争形式的变化，马尔顿斯条款起到了限制害敌手段以维护人权的保护作用。马尔顿斯条款常常被援引来判断使用核武器的违法性(1963年12月7日东京地方法院对使用原子弹作出的判决)，以及判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京和纽伦堡的国际审判以及美国在越南战争中使用新式武器和作战方法的违法性等。在1949年保护战争受难者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前言中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条款。

(宫崎繁树)(瑞、段、朱)

56. 马弗罗玛蒂斯专利案 〔英〕 Mavrommatis Concessions Cases 马弗罗玛蒂斯(希腊人)从奥斯曼帝国获得了在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市和雅法市经营铁路、电力、自来水事业的专利。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巴勒斯坦归英国托管，于是马弗罗玛蒂斯向巴勒斯坦当局和英国政府要求维护和实施上述专利，若不蒙准许，则要求给予相应的赔偿。这时，巴勒斯坦当局和英国政府将巴勒斯坦全境的专利给了犹太人鲁登贝格，于是其一部分专利与马弗罗玛蒂斯的专利形成权利冲突。希腊政府于1924年5月13日，为马弗罗玛蒂斯的专利向常设国际法院上诉，要求赔偿。对此，英国又就法院的管辖权问题提出争辩。同年8月30日法院判决，认为英国对耶路撒冷专利拥有管辖权，但不承认

[1] 亦称马尔顿条款。

其对雅法市专利拥有管辖权。之后开始审理本案，1925年3月26日法院判决，认为马弗罗玛蒂斯的专利有效，但不承认他蒙受损害的事实，驳回了他的赔偿要求。1927年希腊以英国拖延批准马弗罗玛蒂斯的计划妨碍其事业进展为由，再次上诉要求赔偿。对此，英国在初步反对主张中否认法院的管辖权，同年10月11日法院同意英国的意见，驳回希腊的上诉。

在三次判决中，特别是在1924年的第一次判决中涉及几个颇有意思的问题。争论点在于巴勒斯坦托管条款第26条的要件是否充分具备。英国认为，根据该条款法院的管辖权若要得到肯定必须具备三个要件：(1) 系托管国与其他同盟国两国之间的争端；(2) 系通过外交谈判不能解决的争端；(3) 系关于托管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但是英国认为此案中这些要件都不存在。关于第(1)点，判决认为马弗罗玛蒂斯专利案原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争端，由于个人所属的国家上诉而成为两国间争端，既然国家为其公民向国际法院上诉，法院认为国家是唯一的原告，因而有充分理由把本案的争端当作托管条款第26条意义上的两国间争端。关于第(2)点，何时可把争端由外交程序转至裁判，一般以争端运用外交程序不能解决时为准。判决认为该案是外交谈判所不能解决的争端，而且详细论证了该案是通过外交谈判所绝对不能解决的案件，并规定了甚为明确的标准，而这一点对国际裁判是有重大贡献的。关于第(3)点，判决认为耶路撒冷专利属于对托管条款第11条的解释问题，因而托管国可参与其同意法院管辖的争端，但作出此类判断时，两国文字的文本对托管条款第11条的解释具有同等效力，当一方认为第11条具有比另一方认为更广泛的意义时，应采用狭义的解释，而这正是判决所表明的解释条约的原则。

（桑原辉路）（碧、岩、慧）

57. 马顿斯 Georg Friedrich von Martens **(1756—1821)**

1756年2月22日生于德国北部汉堡市一个富裕的贵族家庭。1780年他在格廷根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经过在韦茨拉尔、维也纳、柏林从事研究工作后，从1782年起任格廷根大学法律系讲师、教授，后又提升为系主任和校长。

他的早期名著是1787年的小册子《论欧洲实在国际法的存在及国际法学的作用》(Versuch über die Existenz eines positiven europäischen Völkerrechts und den Nutzen dieser Wissenschaft)。他和摩塞尔都被认为是18世纪末后期实证主义国际法学者的代表，他的特点是比摩塞尔更加明确地主张实在国际法的存在。主要著作有1789年的《欧洲现代国际法要论》(Précis du droit des gens moderne de l'Europe fondé sur les traités et l'usage)。他在著作中的论述经常联系到各国缔结的国际条约中所存在的实在国际法。

当然，使他扬名后世的是，从1791年开始出版的《马顿斯条约汇编》(Recueil des traités)，这是从1761年以来集各种国际条约之大成的著作。在他逝世后，编纂工作一直由其他国际法学者继承。此外，他在1800至1802年出版了被称为欧洲地区最早的国际先例集《欧洲国际法主要先例详论》(Erzählungen merkwürdiger Rechtsfälle des neueren europäischen Völkerrechts, 2 Bde.)，1801年出版了《外交教程》

(Cours diplomatique, 3vols,)。后来，他担任威斯特法伦（汉诺威）王国的官职，1815年在法兰克福的德意志联邦议会担任汉诺威代表，于1821年2月21日去世。人们常常把他同以马尔顿斯条款而闻名的俄国人马尔顿斯相混，其实这是另一个人。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Grundriss des Handelsrechts, 1796, 2. Aufl., 1805, 3. Aufl., 1820.

（宫崎繁树）（瑞、段、魏）

四　画

58．比尔 Joseph Beale（1861—1943）　求学于哈佛大学。一度开业当律师。1890年任哈佛法学院讲师，1892年任副教授，从此不再当律师，而专心从事法学教育。1898年升为教授，此后在哈佛大学采用冲突法论作为法学院正规课程。1934年，为纪念他在职43年，人们呈献论文祝贺他70寿辰。同年发行他撰写的《冲突法汇编》一书，翌年即1935年，作为对该书的注释，写成了《冲突法》(The Conflict of Laws, 3vols.,1935)。他担任的课程，除冲突法外，还有刑法、公司法、刑事诉讼法、税法、外国公司法等，涉猎面极广。

他掌握冲突法并使之体系化的基本原理是尊重既得权说，即外国在法律的属地性原则的前提下，根据从此原则引申出来的立法管辖权这一概念而在立法管辖权范围内创设的权利，即使在法院地国家也应承认其合法性。他所说的法律的属地性原则，是指法律就其性质而言，是一般的、普遍的东西，故一国的法律只能对在行使国家主权的领土范围内发生的事项具有法律效力，而对于领土外发生的事项则无效。他认为，由于法律的这种属地性，一个国家起主导作用的立法管辖权所能涉及的范围，应服从空间限制，即只能涉及其领土上的事项。他根据这一基本原理，从美国法院的判决中，抽出一切冲突法规则，加以系统化。例如，他认为契约依契约地法，侵权行为依事实发生地法，不动产的物权问题依标的物所在地法，婚姻的成立与否依婚姻举行地法，子女的嫡出服从父亲或母亲的住所地法，就是根据上述基本原理推论的结果。

他的学说，后来在学者编纂的判例中遭到严厉批判。洛仑岑认为美国的冲突法主要是根据实际利益和社会需要建立起来的，而不是建立在他所说的那种抽象的原理之上，故反对撰写《冲突法汇编》。库克也根据同样的理由，反对他的学说（所谓本地法说）。在《冲突法汇编》第一版写成后37年，即1971年芮斯起草写成的第二版，许多地方与汇编的第一版不同，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在批判比尔学说的基础上形成的。重要著作还有《冲突法案例选辑》(A Selection of Case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3vols., 1900—02.,2.ed., 2vols, 1927)、《外国公司法与对外国法人及本国法人的征税》(The Law of Foreign Corporations and Taxation of Corporations both Foreign and Domestic, 1904) 及其译作《巴托路斯论冲突法》(Bartolu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Beale, 1914)。

（川上太郎）（仁、基、慧）

59．比利时国会号案　〔英〕The Parlement Belge Case　1876年2

月、英国和比利时签订的邮政通讯条约第6条规定，来往于奥斯坦德和多佛尔之间的邮船享有与军舰同样的待遇，比利时国会号即是这样的一艘邮船，属比利时国王所有，并受其控制和使用，该船还作为比利时政府的公有船，搭载比利时海军军人。有一次，该邮船发生碰撞事件，对方为英国人，英国人要求赔偿损失，并向英国海事法庭提起诉讼。然而，比利时方面拒不出庭，英国检察总长也就此事件提出异议，认为该法院无管辖权。可是英国法院拒绝这一异议，为原告发出扣押令，于是检察总长又请求英国上诉法院作出裁决。

上诉法院首先不管1876年条约的规定，而试图通过对比利时国会号案本身性质的探讨来处理这一事件。该法院在1880年2月27日的判决中，首先谈到主权者的人身从其他国家法庭的司法管辖中得到豁免的原则，并且指出，这一原则始终贯穿着这样一种思想：其他国家行使司法管辖权，同本国主权者的尊严，即不服从凌驾于主权者之上的权威的独立性，是势不两立的；各个主权者的绝对独立性，和各主权者相互尊重其独立和尊严的国际礼让，使各国对于在本国领土上的其他主权者的人身避免行使属地管辖权。此外，上诉法院还提到对于主权者人身以外的财产能否进行起诉的问题。判决表明：若对财产进行某种起诉，有时就不得不拘留其所有者的人身，而这会造成对主权者间接行使司法管辖权的结果，因此，同人身一样，对主权者的财产也不得不免除司法管辖权。上诉法院还驳回了那种认为比利时国会号装运邮件以外的商品，实质上是被作为商船使用，因而不能以公船身份享受司法管辖权豁免的主张，并且指出，对于比利时政府宣称比利时国会号为公船的真伪性进行调查，等于行使司法管辖权，而且即使可以进行调查，那么由于该船主要用于运送邮件，在不影响运送邮件的情况下，从事部分贸易活动也不妨碍该船享受司法管辖的豁免权。

这一判决是有关司法豁免问题的古典性案例，它明确规定，属于外国主权者所有和控制而充做公用的船舶，可作为公船享受别国法庭的司法管辖权的豁免。当然，以后随着国家职能向私人经济领域的扩大以及国营贸易的出现，对船舶的作用问题已有必要进行更加慎重的研究。

（安藤仁介）（仁、基、文）

60. 比荷卢国际私法条约 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三国曾于1951年5月1日签订了包括统一国际私法在内的比荷卢条约（Traité Benelux portant loi uniforme relative a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但只有卢森堡完成了批准手续，其他两国没有批准，所以未能生效。原因是：两国在提交国会审议时遇到强烈反对，而且该条约同1951年以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许多条约和条约草案相抵触，因而需要在它们所参加的欧洲共同体内协调国际私法的规定。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和问题，1969年7月3日三国在布鲁塞尔签订了上述条约（新条约）。

作为新条约的《比荷卢三国关于国际私法的统一法》（新法）与旧条约的统一法（旧法）相比，由28条压缩到24条，它与海牙条约逐项地达成协议的作法不同，而是以总的内容为对象的。新法规定，该条约生效之后，各国须在国内法中采用条约的内容，因而，这些内容不仅适用于条约参加国，而且在同非条约参加国的关系中也将得到适用。新

法删除了旧法中关于法人的3项条款，把它排除在统一法的适用范围之外，新增加了“确定离婚和别居的原因”和“养子亲属”事项（第23条第1、2款）。关于离婚身份的效力，把夫妻共同的本国法放在优先地位（第3条），关于夫妻财产制，以婚姻举行时丈夫的本国法为准据法（第4条）。此外，在亲生子女间的关系（第5条）、监护（第6、7条）、继承（第9条）、合同（第13条）、法律行为的方式（第19条）以及限制适用外国法（第22条）方面，都对旧法作了修改。新条约对比荷卢这3个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争取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新法的统一方面所起的作用将引人注意。

（欧龙云）（段、李、钱）

61. 支票统一法公约 〔英〕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Cheques 1930年由国际联盟召集，在日内瓦召开了“统一汇票、本票及支票法的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会上只订立了《汇票及本票统一法公约》，但支票的统一问题未及审议。因此，翌年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会议，订立了关于支票的正式公约。它包括议定书及两个附件。第一附件是支票统一规则，第二附件是有关的保留规定。与此同时，还订立了《关于解决支票方面法律冲突的公约》和《关于支票的印花税公约》。这三个公约都从1934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它的成员国只有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同票据统一法公约一样，美国没有参加，英国也只批准了关于印花税公约。这意味着所谓国际统一的效果还不充分。

日本根据正式公约于1933年制定了支票法，随着统一公约的生效，也从1934年1月1日开始生效。日本支票法的内容几乎全部是把正式公约第一附件的统一规则译成日文，利用第2附件规定的保留事项对统一规则作了一些变更。这就是在第2条第3款中规定，没有表明支付地或被认定为支付地的地方的支票，应在开票地支付（第2附件第3条）；第3条规定，支票有效期内应有必要的存款（第2附件第5条）；第6条第3款，无限制地承认支票得向发票人发出（第2附件第8条）；第29条第1款，国内支票的有效期为10天（第2附件第14条）；不承认“付帐支票”（第2附件第18条）；第53—58条，关于支付证明的规定（第2附件第6条）。

（佐藤幸夫）（万、徐、慧）

62. 无过失责任 〔英〕absolute liability,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当国际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即使并非国家故意所为或由其过失所造成，只要有违反国际法的客观事实，即构成国家责任。从加害者一方的过失要件被排除的意义上讲，为“无过失责任”；从重视其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客观危险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而言，也称为“危险责任”、“后果责任”。

（一）超越权限的行为 关于国家机关超越权限的行为的问题，传统的过失责任论已经过时。即不但是公务人员在其权限外的行为，即使表面上看来属权限内的行为，当侵犯到外国的国际法权益时，则不论该公务人员在国内法上的地位、机关权能、机关义务等国家内部的主观条件如何，按不履行和违反国际法上的客观事实，国家必须承担国际责任。其倾向是：不追究国内法在衡量公务人员行为方面的缺陷，不追究国家在选任、监督公务人员措施方面的责任和过失，而是注重国家对外行使统治权

力的事实及其在国际上的客观效果，以确定国家是否有国际侵权行为。

（二）管理领域的责任 尽管国家并非是故意所为和有过失，并且采取了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却依然侵犯了他国领域，从而侵害了他国国民的生命、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要追究国家一定的无过失责任。即追究的并不是国家为防止损害的发生，是否尽了注意的义务，而是追究在国内容许可能导致上述损害发生的设施和事业的存在，即追究在使用和管理领域方面的国际责任。如一方面承认"在国际法上，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让他国使用本国领域，致使他国或居住在他国领域的居民的生命、财产受到煤烟的损害"；另一方面，又限定被害的事实须经"明显的、足以令人信服的证据"所证实，才得以适用本原则（如1941年特雷耳制炼厂案的判决）。这是以历来的工业上的惯例为标准来判断有无过失，但尚未确定这属于无过失责任。

（三）危险责任 关于有高度危险性的业务、设施使第三者蒙受损失的问题，在条约中再次采纳了管理者无过失责任原则，这是在本世纪50年代以后的事。在这些条约中，加强了国家监督企业工作的属人方面的注意的义务，扩大了在实施条约义务上国家承担的责任，在条约中还直接提到加害者与被害者的关系，这是这些条约的共同特点。特别是在实体法上和程序法上，都贯彻了保护被害者的精神。第一，加害者（管理使用者）要承担无过失责任，并且免责理由要受到限制，这样，加害者所承担的责任便越来越大。第二，为确保损害赔偿得以支付，规定了最高限额，而且规定关于损害赔偿额要预先具保或提供其他金钱方面的保证。第三，在程序法上，纠纷可由损害发生地、设施所在地的国内法院或特别的法庭，根据条约来处理。

从赔偿责任的主体方面来看，可以区别为3种类型。第一是"民事责任"，关于从事实际工作的运用管理者对第三者所负的民事责任，制定了以无过失责任为中心的国际统一标准。如飞机对第三者的损害，或船舶的油污（1969年布鲁塞尔公约）等实例。一切赔偿责任归运用管理者承担，而其本国只须采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使条约义务得以履行。

第二是"混合责任"，首先确定运用管理者的民事责任，但就保险及其他金钱上的保证额超出企业能力的损害来说，对该设施颁发许可证的国家负有提供保证其一部分赔偿额的资金的义务。这是运用管理者的民事责任与颁发许可证的国家的局部责任相混合的类型，在原子能损害赔偿责任方面已有实例。它加强了对危险性业务和设施颁发许可证的国家的属人方面的责任，使之与赔偿责任联系起来。

第三是"国家的损害赔偿责任"（State liability），宇宙损害赔偿责任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基于"责任集中于国家"的原则，不论从事宇宙活动的主体如何，都要实行宇宙损害赔偿责任的一元化，即责任归于"发射国"。因而，对发射国来说，其无过失责任具有比对一般运用管理者严厉、不承认免责理由、无限责任（不规定赔偿限额）等特点。

（山本草二）（北、碧、慧）

63.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英〕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关于无国籍人的法律地位问题，早在1947年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即已提出，继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7次大会上成立了由13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50年拟定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草案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议定书草案。其后，联合国大会根据1950年12月14日的决议，在日内瓦召集了通过上述公约及议定书的全权代表国际会议。该会议于1951年7月开会，最后通过了关于难民地位公约，但未及审议议定书草案。1954年9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纽约召集了审议议定书草案的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会议放弃了上述议定书草案，于1954年9月28日通过了独立的公约即《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公约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写成，于1960年6月6日生效。

公约由全文25条组成，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为范本，在有关难民待遇的4类标准中去掉了最惠国待遇。公约规定：无国籍的定义（第1条）；作为国民待遇享有宗教及宗教教育的自由（第4条）；诉讼救助以及免于提供诉讼担保(第16条第1、2款)；配给(第20条)；初等教育（第22条第1款），公共救济及援助（第23条）；关于劳动立法及社会安全问题（第24条）；享有与经常居住国国民的同等待遇（第14条）及其他方面，应尽可能使难民不低于该国对一般外国人所享有的权利。此外，无国籍人的身份（personal status）原则上以住所地国法为依据，如无住所时，则以其居所地国法为依据（第12条第1款）。

（欧龙云）（碧、北、马）

64. 无法可依① 〔拉丁〕non liquet 指由于不存在应适用的法规，或应适用的法规不明确，因而对某一案件不能审判。在国内审判中，即使缺乏实定法规，也禁止宣告无法可依，大都采取一些可避措施。在国际司法中，考虑到国际法律体系尚不十分完备，对此问题十分重视，特别是当国际法院成立之际，尤其是这样。1907年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的公约(未成立)曾规定，当不存在应适用的公约或国际法规则时，应适用超越实定法规的“正义和衡平的一般原则”。常设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国际法院成立时，均承认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国家所承认者”(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1款寅）为裁判准则。这些都是为了避免因国际法法规的不存在而宣布无法可依，特别是一般法律原则的采用，清楚地表明了规约起草者的态度，他们主张不承认以法规缺乏为理由而宣布无法可依。这一点可以从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采用这一原则的经过中看出。至于目前在国际司法上是否承认以法律缺乏或不明确为理由而合法地宣布无法可依，由于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完整性相关联，在学说上尚有对立观点。但是，由于考虑到禁止宣布无法可依已成为各国国内法的一般原则，以及采用一般法律原则的要旨以及承认其为一般裁判准则，在19世纪以来的国际仲裁和20世纪的司法审判中已形成了实际上几乎不承认以法律缺乏为理由而宣布不能审判的惯例，因此可以说，不承认以法律的不存在为理由而宣布无法可依这样一个国际法原则（即禁止宣布无法可依的原则）正在形成。1958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仲裁程序示范规则规定，法院不得以法规的不存在或不明确为理由而宣布无法可依（示范规

① 日文为“裁判不能”，可译为“不能审理”或“不能审判”。

则第11条）。

（杉原高岭）（岩、武、郎）

65. 无差别战争观 指从法律角度评价战争时，不以战争的正义性或合法性作为标准，而完全从程序上确定其合法与否的观点。在19世纪，这种战争观处于统治地位，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逐渐被否定，现在几乎已无人支持。

这种观点不是从造成战争原因方面对当事国加以区别，因而与要求从正当原因（justa causa）方面对战争加以区别的正义战争论（bellum justum）是不相容的。这种观点是在历史上否认从自然法引申出的正义战争论而形成的，是由于否定自然法本身即由于实在主义风靡一时而形成的。从对惯例进行严格的研究看来，进行战争就是行使主权，就是不承认有制约它的任何权威。如果把国际法规范仅仅理解为是从各主权国家的惯例引出的法规，那么，原因的正当与否就不会成为问题，问题只在于进行和结束战争的通用的规则。因而，在18世纪之前构成国际法重要部分的诉诸战争权（jus ad bellum），到19世纪便消失了，那时，关于战时法（jus in bello）即战时国际法的内容所要讨论的只是关于交战与中立的法规。按照这样的战争观，战争当事国处于相互平等、无差别的地位，这就要求第三国对于任何当事国都要无差别地、同等地对待（中立）。

这样一来，战争在法律上就可随意进行，只有政治上的考虑才可制止各国做出进行战争的决定。小国只能靠结成同盟或遵守中立来防止大国的入侵。和平不是靠法律而是靠势力均衡来维持。但是，国家间平时的关系自不待言，就是在战争时期唯一要遵循的秩序依然是国际法。如果抛开殖民统治的扩大这个消极面不谈，19世纪在无差别的战争观支配下并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可以说这倒是一个和平与秩序的世纪。

第一次世界大战破坏了19世纪的法律思想及其存在的条件，在战争观方面反而接近了以前的世纪。正如国际联盟盟约所表现的那样，战争被认为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心的问题，按照国联盟约的规定，某个当事国就有可能成为违法的交战国。各国对违法者不可能保持中立，在大战进行的时候，实际上中立法受到破坏。国际秩序今后须在一致同意禁止战争的基础上，靠集体安全保障来维护，而不是靠同盟和取得势力均衡来维持。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实践与联合国的活动完成了这一倾向的发展，即认为战争是由侵略者、制裁者以至暂时采取自卫措施者来进行的，不可能再对两者作不加区别的评价。在这种观念之下，战争是否仅限于在19世纪发展起来的战时法的规定下来进行尚有疑问。但为防止战争的无限制的破坏，适用以战争法规为中心的传统战争法，即使在今天也被认为是合理的。

（筒井若水）（北、碧、朱）

66. 无害通过权 〔英〕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 领海属于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但一切国家的船舶对其享有无害通过权。这是基于不成文国际法对所有国家的领土主权所加的限制。在无害通过权的含义中，所谓“通过”包括不进入内水而通过领海以及为进入内水或为从内水驶向公海而在领海上的航行。停船和下锚，只有在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需要以及因不可抗力或遇难而被认为是必要的场合才被允许。所谓“无害”是指不妨碍沿海国的和平、善

良秩序与安全，渔船必须遵守沿海国关于禁止捕鱼的法令，潜水艇必须在海面上航行并悬挂其本国国旗。沿海国则负有不得妨碍无害通过的义务，但同时也享有为防止非无害通过而在领海内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除国际海峡外，沿海国还可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暂停一切外国船舶的通航。另一方面，外国船舶必须遵守沿海国的法令，但沿海国不得仅因外国船舶通过领海而课以通行税。

外国船舶通过沿海国领海固然应服从其管辖权，但在可能范围内还是应该优先考虑航行的利益。因此，除特定场合外，禁止沿海国对正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行使管辖权。这就是说，除非发生犯罪的后果及于沿海国，扰乱沿海国的和平或领海的秩序，经船长或船旗国领事请求沿海国地方当局给予援助以及为取缔贩卖毒品的非法交易等情况，沿海国不得为了逮捕或搜查正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的有关犯罪人员而行使管辖权。此外，沿海国不得因对正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的人员行使民事管辖权而使该船停航或改变航向。只有在该船本身在通过沿海国领水期间负有债务或义务未了的场合，才可对该船舶从事民事上的强制执行和临时扣押。但是，当外国船舶从内水驶出而正在通过领海时，沿海国可不拘泥于上述限制而按照本国法令行使刑事及民事管辖权。上述外国船舶的地位不仅适用于商船，也适用于商业用及非商业用的各种政府船舶，但对非商业用的政府船舶则豁免沿海国的民事及刑事管辖。此外，在军舰不遵守沿海国有关通过领海的规章时，沿海国可以要求它离开领海。

（高林秀雄）（北、碧、文）

67. 专门机构 〔英〕specialized agencies 指经济及社会等专门的、技术性的各个领域中，以进行国际合作为目的的一般性国际机构，特别是指那些通过协定与联合国建立起联系的国际机构。联合国的基本目的在于维护和平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在实现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方面，联合国应同在各个专门领域中负有广泛国际责任的国际机构缔结协定，相互合作，共同完成任务（联合国宪章第57、63条）。这些专门领域中的国际机构，在19世纪后半叶就已作为萌芽状态的国际机构（国际行政联盟）出现在各个领域里。它们同最早的和平机构——国际联盟建立过联系，但只是在以维护和平和实现国际合作为综合目的的联合国组织内，才真正产生了合作关系。而且，许多机构都因此实行了整顿和加强。在现代国际社会中，直接来完成经济、社会领域里的国际合作的，正是这些专门机构。联合国也依据与这些专门机构之间的协定，通过协商或建议，进行联系、合作和整顿。从整体上来说，国际合作是由联合国和这些专门机构有机地、综合地来完成的。负责与各个专门机构缔结协定、实行合作的联合国机构是联合国大会下面设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现在共有13个专门机构。它们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金融公司（IFC）、国际开发协会（IDA）、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万国邮政联盟（UPU）、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MCO）、世界气象组织（WMO）。此外，还有结束使命

并已解散的国际难民组织(IRO)，虽有计划但未成立的国际贸易组织(ITO)。前者遗留的业务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管，后者的部分职能正在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行使。国际原子能机构虽类似专门机构，但因其职能不仅涉及经济社会的领域，而且涉及和平与安全领域，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是全面性的，因此，它不属于专门机构。

这些专门机构中，有不少在19世纪就已存在（如UPU、ITU）；有与国际联盟同时成立的(如ILO)；也有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新成立的(如IMF后列举的货币金融方面的组织)。这些专门机构都是向全世界征集会员国的一般性国际机构，其组织机构名目繁多，一般都设有相当于大会、理事会、事务局之类的主要机关，而且还设有许多分科的或地区性的委员会。它们同联合国的合作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依赖程度强（如UNESCO)，有的独立性强（如IMF、IBRD)，如此等等，不尽相同。

（高野雄一）（茗、武、马）

68. 关于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该公约是根据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希望尽可能统一联合国及其各种专门机构所享受的特权及豁免的决议，经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协商，于1947年11月21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而提交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构会员国的。这项公约共有11条49节，其内容与《联合国的特权及豁免公约》非常相似，有些条文几乎是相同的，如专门机构的法人资格（第3节)、财产、基金及资产(第4—10节)、通讯便利(第11、12节)、会员国代表的特权及豁免(第13—17节)、职员的特权与豁免（第19、21—23节)、通行证（第26—30节)、争端之解决(第31、32节)等等。不同的地方是：对本国服役（兵役）的豁免有所限制（第20节），规定了必要时放弃豁免的义务(第16、22节)，对滥用特权问题专门写了一条（第7条，即第24、25节），并以附件形式增添了关于公约适用于各专门机构的条件（第33—38节）等等。

该公约所列的专门机构有9个〔第1节(ii)(甲)—(壬)〕，即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除此以外，公约还规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57条及第63条，与联合国发生关系的其他机构，也应视作专门机构而适用本公约〔第1节(ii)(癸)〕。作为这一类机构而列入附件的有5个，即国际难民组织(该组织已于1951年解散，其业务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管)，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

日本于1963年4月18日加入该公约。到1973年底，加入该公约的当事国共有80个。

（波多野里望）（武、毛、文）

69. 专员 〔英、法〕attaché 外交使团的职员，掌管军事、经济贸易、文化科学等专业部门，协助完成使团任务的专门人员，或是在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的专业部门里代表派遣国进行交涉的政府官员。他们大多是由外交部以外的各部派遣的。作为使团职员的专员，在其职务范围内代表派遣国通过同接受国的同类专业官员接触来收集

情报；在军事、经济贸易、文化和科学等方面，促进接受国同派遣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并就本部门的问题向馆长和外交职员提出建议。随着外交事务的增加和内容的多样化，派遣具有各种专员职称的专业性的使团职员就变得非常必要了。

专员具有使团外交职员的地位，享有外交官的特权和豁免。另外，被任命为专员者的姓名，连同他们在外交职员中的位次，应通知接受国，列入该政府制成的外交官衔名录上。但是，接受国随时可以不说明理由而宣告有专员身份的人为不受欢迎的人，拒绝接受此人，或要求把他召回本国。另外，接受国还可以要求派遣国，把使团的职员总数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特别是对武官(service attaché，属于使馆的陆海空军驻在官员）和其他专员一类的特殊种类的职员，一般可以拒绝接受。但是，拒绝接受特殊种类的职员应该是没有歧视的，即对驻在本国的所有外国使团都没有差别地同样对待。如果接受国没有拒绝接受武官或其他专员的表示时，派遣国可以任命专员为使馆馆员。关于武官的任命，接受国可以要求派遣国事先向接受国提出其姓名，以便得到接受国的承认。这样，接受国可以拒绝接受任命特定的人为武官。由于武官的任务关系到接受国的国家安全和机密，因此这种做法是被允许的。通常武官到达使馆后，立即到接受国总参谋部的情报部门报到，然后才执行任务，这已成为惯例。

向大使馆、公使馆派遣常驻武官的制度，是19世纪中叶奥地利、普鲁士、俄罗斯、法国等列强开始实行的，后来普遍化而沿袭至今。武官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合法手段观察接受国的军事情势，向本国提出报告。现在许多国家把武官称为国防专员(defense attaché)。日本使用防务驻在官的名称。近年来随着外交事务的复杂化和多样化，文职专员(civil attaché)成了一种迅速发展的职务，在各国的外交使团里派遣了掌管贸易、财务、行政、领事、礼宾、文化、劳动、农业、渔业、科学、情报、新闻、环境等各种专业部门的文职专员。

（尾崎重义）（陆、瑞、梅）

70. 专利合作条约 〔英〕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1970年6月19日订于华盛顿，有包括日本在内的35个国家签字。该条约在8个以上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6个月生效①，但其中至少应有4个国家符合条约规定的条件。截至1974年2月12日，有6个国家已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专利合作条约就任何一个缔约国要求保护发明专利时提出"国际申请"的问题作了规定，详细地规定了国际申请书的形式和必要条件。国际申请书为要求保护的缔约国带来同其他申请书一样的效果。国际申请要经过国际检索(search)，目的是发现"在先已有的技艺"。另外，在申请人提出特别要求时，可以附加国际初步审查(preliminary examination)。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是了解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合格，即是否为新发明，是否不为人所知和是否在工业上适用。这些调查报告一经完成，申请书即在各国作出处理，由各国分别决定是授予专利，还是予以拒绝。国际申请书和国际调查报告，从最初申请之日起满18个月后，一般都可以公布。

① 原文如此。专利合作条约第63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是："本条约应在8个国家已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3个月生效"。

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程序，不仅为申请人或各国专利局带来很大的便利，而且也为一般公众带来很大的便利。申请人根据国际调查报告，可以更正确地判断对多数国家提出申请是否是浪费开支，决定是否在这些国家中继续申请程序。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程序，各国国家专利局领受国际申请书和国际调查报告，在要求进行国际初步审查时，还领受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因此，即使不是全部免除也是大大减轻了调查或审查的负担。对于一般公众来说，申请书和国际调查报告一起公布，可以评价为有可能更正确地理解发明，使其发明受到保护。

专利合作条约要求各国政府机关对科学文献的提供给予密切合作。为了把这种提供利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专利合作条约规定同联合国参与技术援助的各机构合作。

（土井辉生）（李、殿、慧）

71. 专属经济区 〔英〕exclusive economic zone 领海外侧特设的海域。这是关于沿岸海域的一项提案，其基本内容是：沿海国对该地区的水域、海底及其底土的一切经济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养护，对在该地区内防止海洋污染和限制科研活动等，行使排他管辖权，但并不妨碍在该海域的航行、空中飞越以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关于经济区的这一设想，是由1972年6月20至30日在喀麦隆的雅温得召开的“非洲各国海洋法区域性讨论会”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中提出的。参加这次讨论会的共有17个非洲国家，即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非、贝宁、埃及、埃塞俄比亚、赤道几内亚、象牙海岸、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扎伊尔。

在这项建议中，非洲各国决定把领海宽度定为12海里，主张各国有权在领海外侧设置经济区，并阐述了关于经济区内容的设想：各国在经济区内可以为开发一切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为本国人民和本国经济利益而养护这些资源、以及为防止海洋污染等目的而行使排他管辖权；设置这种海域并不妨碍航行、空中飞越以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所有非洲国家都可开发该海域内的生物资源，其条件是从事资源开发的企业必须由非洲系统的资金和人员进行有效的控制；经济区的范围以海里计算，其宽度至少应包括大陆架在内，等等。肯尼亚《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条文草案》的提案(A/AC. 138/SC. Ⅱ/L.10)就是在这次雅温得会议建议的基础上，以条约草案形式于1972年向和平利用海底委员会提出的。肯尼亚提案主张经济区的范围应定为从领海基线算起的200海里海域；沿海国可以在这一海域内对科研活动加以限制；任何国家都可以按照沿海国法令的规定获得批准后，在该海域内从事资源开发；不得在殖民地设置经济区等。使肯尼亚提案进一步获得完善的是1973年非洲15国向和平利用海底委员会提出的提案(A/AC. 138/SC. Ⅱ/L. 40/corr.1)，此外还有中国提案、乌干达和赞比亚提案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提案都承认内陆国等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在相邻的沿海国经济区内有从事捕鱼的权利。这些提案与《圣多明各宣言》中所提出的《承袭海》(patrimonial sea)提案一起，都主张沿海国在领海以外，对从沿岸起200海里区域内的资源行使管辖权。这一建议同关于领海宽度200海里的主张一起，成为第3次海洋法会议争论的焦点之一。

（高林秀雄）（魏、陆、文）

72．开放性条约〔英〕open treaty

指含有承认在条约成立后原当事国以外的国家可以加入或参加的规定的条约。条约中是否载入承认加入或参加的规定，可由当事国在制订条约时决定。凡条约的内容系规定世界多数国家共同关心的事项，或者条约系体现现行国际法规则者，通常均向原当事国以外的国家开放。迄今为止，建立国际机构的条约均为开放条约。例如，国际联盟盟约第1条第2款，联合国宪章第4条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组织法，均含有承认所有国家加入或参加的规定。多边条约和一般条约通常也均为开放条约。特别是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并由联合国会员国参加的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几乎都是承认原当事国以外的国家可以参加的开放条约，几乎都载有加入或加盟的条款。至于开放的对象、范围和条件，历来取决于条约当事国的意见。最广泛的开放是无条件地向全世界一切国家的开放，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第3条即属此例。其次，联合国宪章第4条第1项虽未限制开放的对象和范围，但作为加入的条件，明确写有"确能并愿意履行"宪章义务及"爱好和平之国家"。专门机构原则上只向联合国会员国开放。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条约草案，向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大会邀请的国家开放。另外，关于加入或参加的条件也有下述情形，即对于参加通过条约的会议的国家，其加入或参加是无条件的，而其他国家的加入或参加则须得到原当事国三分之二的同意。

（经塚作太郎）（江、武、魏）

73．开战〔英〕commencement of war

指把平时国际法关系转为战时国际法关系的开始。开战通常是伴随着敌对行为开始而发生的现象，但完整意义上的开战是以宣战书或最后通牒为依据的。开战以前的敌对行为（如报仇和自卫等）虽然使部分国际法关系处于战时国际法关系状态，但它与战争仍有区别，因为另一部分国际法关系依然属于平时状态。至于开战的成立，海牙公约规定，须以包括宣战书或以宣战为条件的最后通牒进行事先警告（1907年战争开始公约），但在习惯国际法上没有明确规定。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把开战看作是违法行为。现代战争由于在技术上只有奇袭方能奏效，因此，对事先警告基本上不能寄予期望。

由于开战，战争当事国之间平时的外交关系中断，开始适用战争法规。在其同第三国的关系中，只要涉及交战行为即适用中立法；本国境内的敌国人被勒令限期撤走；本国公民同敌国之间的通商被禁止；敌国的公私财产被没收或受到类似处理。但关于财产关系的处理，有待缔结和约后才能最终解决。有人认为，由于战争遭到禁止，理论上要求根本改变过去有关开战及其后果的原则。也就是说，如果战争只能理解为违法的侵略国同进行合法自卫的制裁国之间的敌对行为，那么，还说开战后的法律关系仍然可适用过去的对等原则就是不可思议的了。对于交战行为，如果从人道主义原则出发无法避开对交战者予以同等对待的问题，那么，对于在战时法上如何对侵略者加以区别对待，从理论上讲，只能于缔结和约时在处理财产关系上反映出来。如战争当事国一方为侵略者，第三国在理论上也不可能中立。从制裁侵略者的角度来看，开战的法律意义正在转变为不同于过去的独特关系，但无

论哪一点，都还缺乏惯例方面的充分论证。

（筒井若水）（江、武、朱）

74. 不干涉国内事件之原则〔英〕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matter 在国际社会的发展和组织化过程中提出并确立的原则。随着国际社会组织化程度的发展，历来凭国家意志决定的事件，越来越多地改由国家以外的主体即国际组织来决定了，因而国家的主权和自由当然受到很大的限制。有些国家希望尽量避免这种对国家主权的限制，因而提出了这一原则。其内容是对国内事件作出保留，以便在国际组织中限制一般国际组织的职能和权限。该原则首先载入国际联盟盟约中，后来也有人主张把它作为对国际裁判的保留条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也把它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首先，国际联盟盟约关于联盟行政院解决争端的职能的第15条第8款规定"如争端之一造，对于争端自行声明，并为行政院所承认及按照国际公法纯属国内管辖之事件，则行政院应据情报告，而不作解决该争端之建议"，从而对本原则作了明文规定。这一条款的成立，是对联盟行政院基于盟约第15条第4款提出的建议的保留。什么是当事国的国内事件，判断的标准是国际法，不是由当事国而是由行政院来判断。而且判断之决定须得行政院全体一致通过，从而可防止发生主观的判断和滥用该条款的情况。在国际联盟的实践过程中，发生过1917年的"阿兰群岛（Aland Islands）案"和1921年的"突尼斯摩洛哥国籍法令案"，争端当事国援引该原则企图阻止行政院的干涉，但其主张遭到拒绝。对于其中的"国籍法令案"，常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明确表示国内事件的概念不是固定的、绝对的，它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变化，是不确定的、相对的。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明文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表明联合国不干涉会员国的国内事件。因而"不干涉国内事件之原则"应当用到联合国下属各机构的全部职能，而国际联盟盟约写明的作为客观判断标准的"国际法"在联合国宪章中被删掉，使用了"本质上"和"干涉"这类含糊的字眼，且未明确规定判断是否为国内事件的机关，而且把第2条第7款的但书以及基于第7章的强制措施除外，因此联合国的其他职能就有陷入瘫痪的危险。在实践的过程中，尽管一再援引该原则，但是由于对字句的灵活解释和对实质问题的解决克服了这一困难，认为与联合国的规定相抵触的问题就是"国际上关心的事项"，基于这样的观点，联合国的干涉便逐渐合法化。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最后将该原则作为一项保留条款来援引。有些国家如美国，关于争端是否由国内事件引起，并不委托国际法院去判断，而是由本国自行判断。

（金东勋）（碧、北、马）

75. 不可侵犯权〔英〕inviolability 一、外交代表的不可侵犯权是外交特权的一部分，国际法上讲到"不可侵犯权"，主要是就此而言的。外交代表代表本国（派遣国）的尊严，故接受国对他们提供的保护须比一般外国人更为优厚。接受国官员固然不能侵犯外交代表的不可侵犯权，就是一般个人（不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能侵犯外交代表的人身，对此，接受国有义务做

到充分有效的戒备。(一)生命、人身、名誉的不可侵犯。"外交代表人身不得侵犯。外交代表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接受国对外交代表应特示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有任何侵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虽说外交代表的人身是不可侵犯的，但是正要遭受外交代表危害的人对外交代表采取正当的防卫行动则是理所应当的；外交代表酒后开车，也允许在他醒酒之前予以拘留。另外，作为防止侵犯的措施之一，许多国家规定，对外交代表的加害行为要比对普通人的加害行为受到更严厉的惩罚。但是，日本为了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第14条)，规定对加害于皇室的行为不再采取特别措施，为了与这种规定相平衡，1947年已删去刑法中关于对外国元首、使节施加暴行威胁和侮辱者处以特刑的规定(刑法第90、91条)。而且，最近外交代表经常被游击队劫为人质，为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就防止和处罚对外交代表等受国际保护人员所作的犯罪行为通过了协定（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日本未签字)。协定规定，即使与犯罪没有直接关系的国家，当罪犯窜入该国管辖范围以内时，也须予以处罚或向犯罪地国引渡。此外，外交信差也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 5 款)(二)馆舍的不可侵犯。(三)公文的不可侵犯。"使馆档案及文件无论何时，亦不论位于何处，均属不得侵犯"(第24条)。档案（archives）是保存在档案室里的旧文件，而文件(documents)是指使团当前之一切公文，但二者待遇相同，无须严格区分。据此规定，公文和文件不论存放在使馆以外，还是外交关系断绝时，其不可侵犯权均应保证。另外，除外交使节的公文(第27条第 2 款)及外交邮袋（同条第 3 款）外，外交代表的个人信件同样享有不可侵犯权(第30条第 2 款)。元首在外国时，享有外交代表在驻在国享有的不可侵犯权。

二、领事的不可侵犯权。领事不象外交代表那样理所当然地享有不可侵犯权，而只是在条约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不可侵犯权。根据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领事官员只要没有严重犯罪行为就不得被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第41条)，领馆馆舍基本上享有不可侵犯权(第31条)，领馆的档案及文件也是不可侵犯的(第33条)。

三、军舰的不可侵犯权。外国军舰也享有不可侵犯权，但是这种不可侵犯权是指非经舰长同意不得进入军舰，与外交代表的不可侵犯权中的馆舍不可侵犯相近。可以认为，外国的军用飞机也享有同军舰一样程度的不可侵犯权。

（波多野里望)(仁、基、马）

7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美〕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 正式名称为《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条约》。1968年7月1日开放签署，1970年3月5日生效。日本于1970年2月3日签署，但迄今(1974年末)尚未批准[①]。在此期间条约成员国有82个。这个条约由前言和正文11条组成，其中规定：(一)有核武器的缔约国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及其控制权，而且不帮助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取得上述武器或制造上述装置或取得其控制权(第 1 条)；(二)无核武器国家不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及其控制权，而且也不接受在制造

① 1976年6月8日日本已交存批准书。

方面的任何援助(第2条)。但是，现在的有核武器国家根本不考虑将其核武器交给无核武器国家，或帮助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核武器。所以，这一条约的实际效果就是禁止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条约还规定，"有核武器国家系指在1967年1月1日前制造并爆炸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第9条第3款)。而对有核武器国家配备和发展核武器未加任何限制，对其拥有的核武器的数量也不加限制。因此，实际上该条约就是"防止增加有核武器国家的条约"。条约的背景是，世界性的原子能发电已进入一个关键的新时期。由于原子能发电，无核武器国家也储备了钚，条约的目的是为防止把钚转用于军事方面。条约第3条是建立国际监督等保障措施的规定，它以无核武器国家的原子能设施为对象。关于保障措施，规定由作为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鉴于条约的上述内容，无核武器国家反应非常强烈，提出如果禁止它们实行核武装，则理所当然地应当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免受核攻击和核威胁。为此，1968年6月19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美苏英3国的决议案(法国弃权)：美苏英3国对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在受到核攻击威胁时将保证给予援助。但是，它不要求采取超越"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的行动"。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中，中国和法国没有参加这一条约。还有在通称为潜在的核拥有国中，尽管加拿大、瑞典、澳大利亚等已批准该条约，但是以色列未签署。此外，印度未签署，且于1974年5月进行了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装置的地下试验。

(前田寿)(江、吕、朱)

77. 不合适的法院 〔英〕forum non convenience 该原则的含义是，当认为在受诉法院以外的法院审理案件更为合适时，受诉法院经斟酌可回避行使其原有的管辖权。19世纪苏格兰第一次宣布该原则，同时在英格兰也有被认为是遵循该原则而作出的若干判决，但是该原则在美利坚合众国特别具有重要意义。在美国由于有管辖规则，特别是有关于对人的管辖权的规则，原告可以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选择法院地，而在这些法院地中，有的与当事人和案件几乎没有什么实质关系。在这种法院地提起诉讼，将给被告的抗辩增加极大的麻烦。原告有时在这种法院地提起诉讼，以便获取高额赔偿，或是期望被告鉴于应诉会有很多麻烦并需付出巨额费用而谋求和解，或在审判中不热衷于进行抗辩，或不出庭。于是，就产生这样一种原则：即使法院能够行使管辖权，当法院地不适于审理诉讼时，只要有更合适的法院地可为原告所利用，就不受理该诉讼(见《冲突法汇编》，第2版，第84节)。这就是说，上述原则是作为被告的抗辩而发展起来的，其目的在于限制原告对法院地的非法选择。

受诉法院受理诉讼与否，由该法院自行酌定，但这时需要考虑到下列因素：别处有无可供原告利用的合适的法院，诉讼当事人、证人方便与否以及调查证据之便利与否和费用之大小等所有公私的利益。在考虑了这些因素之后，法院作出判断，认为自己是不合适的法院时，法院将全部或部分地驳回或停止诉讼，但不能转至其他法院。不过，联邦地方法院可根据1948年的制定法(28 U.S.C. § 1404(a))将诉讼转至其他法院。

(松冈博)(仁、基、慧)

78. 不设防地区〔英〕undefended places 有时也称为不设防城市（undefended cities）或开放城市(open cities)。有关陆军炮击的习惯法，区分设防地区和不设防地区，承认对设防地区有进行不加区别的炮击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所谓“设防”不单是指“靠武力来保卫”，而且必须有“对占领进行抵抗”这个必要条件。换言之，对占领不进行抵抗的地区，即使那里有防卫部队存在也不是设防地区，而是不设防地区。对于不设防地区，只允许对那里的军事目标的炮击。为易于了解，这种情况也称为“虽然允许以占领为目的的不加区别的炮击，但却不允许以破坏为目的的不加区别的炮击”。这些规则都作为陆战章程第25—27条而条文化了。

由于海军轰击和空中轰炸往往同上述占领的意图没有关系，所以对不设防地区的轰击和轰炸加以限制的军事目标主义就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关于海军轰击，有《战时海军轰击公约》，其中明文规定原则上禁止以海军兵力轰击不设防的口岸、城乡房屋（第1条）。但是，紧接着的第2条中，作为上述禁止轰击的例外，允许对军事上重要的建筑物和设施的轰击，采取了军事目标主义。此外，关于空中轰炸，1923年的空战法规草案可作参考，由于其中明确提出军事目标主义（第24条），所以没有使用设防、不设防之类的术语。用“并非陆军作战行动的邻近地区的城市、村镇、住宅和建筑物”这种表达方式来代替“不设防地区”这个术语，禁止对这类地方的轰炸（第24条第3款）。总之，不设防地区都是作为同设防地区，或陆军作战行动的邻近地区相对的术语来使用的，因此，都只允许使用陆海空军力量对军事目标进行轰击、轰炸。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也有把根据条约保护平民和文化财产免于战争危险的一定地区称为不设防地区的情况。1949年的日内瓦第1公约就设立军队伤病员的医院地带及处所（第23条）作了规定，此外，第4公约就设立居民伤病员、妇女儿童的医院及安全地带与处所（第14条）和伤病员与平民的中立化地带（第15条）分别作出了规定。此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就文化财产的保护设施或地区（第1、8条）作出了规定。（—→军事目标主义、轰击、空中轰炸、保护战争受难者公约、医院地带、中立地带。）

（城户正彦）（北、碧、朱）

79. 不完全的双边冲突规范〔德〕unvollständig zweiseitige Kollisionsnorm 冲突规范的一种类型，介于单边冲突规范和双边冲突规范之间。即不象单边冲突规范那样只规定内国法的适用范围，而是也规定外国法的适用范围，但外国法的适用不是一般原则，而是只限于与内国有某种关系的情况。因此，亦称“有限双边冲突规范”（vollkommene Kollisionsnorm mit Fallbeschränkung）。这在日本法例中是没有的，但德国法律中屡见不鲜，如德国民法施行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婚姻之缔结，虽配偶之一方为德国人，依各当事人之本国法。”既然国际私法的本来目的在于保障涉外生活的安全，那么最好冲突规范都是双边的，而单边冲突规范则应遭到排斥。

（山本敬三）（仁、基、丁）

80. 不受欢迎的人 〔拉丁〕persona non-grata 原意为不可接受的人，一般译为“不受欢迎的人”。对派驻

一国的外交使节中的特定的人，可作为不受欢迎的人，拒绝接受。接受国不仅可通报对方，其外交使节为不受欢迎的人，也可宣布使团的外交职员或其他职员为不可接受的人。且无须说明理由。遇此情形，派遣国应斟酌情况召回该员或结束其在使馆中之职务。在到任之前也可以发出这种通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9条第1款）。如派遣国拒绝履行此项义务或长期不履行这种义务时，接受国得拒绝承认此人为使馆人员（第9条第2款）。所谓使馆人员，是指使馆馆长及职员。使馆馆长是指由派驻国授权按这种身份执行任务的人，使馆人员是具有外交官身份的使馆的外交职员，此外还有行政和技术人员（参看《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条甲、乙、丙项）。

（海妻玄彦）（段、李、祥）

81.不变更主义 〔德〕Unwandelbarkeitprinzip 这是一种在确定国际私法上的准据法时不因时间变更而改变准据法连结因素的立法主义。特别是在以本国法作为准据法时，对于究竟是依据本国法中的新法还是旧法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关于婚姻在财产方面的效力，日本的法例采取不变更主义，规定依结婚当时丈夫之本国法，即以后改变国籍，也不改变准据法（日本法例第15条）；关于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第13条）、离婚（第16条）、亲子关系的确定（第17条）、认知要件（第18条）、收养要件（第19条）、继承（第25条）等，也明示或默示地采取不变更主义。不变更主义就是不因事实或当事人国籍或住所的变动而改变准据法，故用于确定稳定的身份地位，或防止当事人恣意改变准据法。例如，日本法例第17条之所以规定“子为嫡出与否，依其出生时母之丈夫本国法”，即采用不变更主义，其目的在于防止亲子关系这一社会单位的重要而连续的身份关系，不致因以后当事人的国籍变动而改变；日本法例第15条之所以规定“夫妇财产制，依结婚当时丈夫本国法”，即采用不变更主义，其目的在于防止因丈夫改变国籍而使妻子以及第三者的利益遭受损失。

（冈本善八）（仁、基、丁）

82. 互不侵犯条约 〔英〕Non-Aggression Treaty 保证领土完整，尊重政治独立，互不侵犯，这是国际法的原则。如在条约上作此规定，在特定的缔约国的关系上则具有具体意义。互不侵犯条约，就其形式而言，可分类如下：

（一）互不侵犯条约和保障第三国不受侵犯的条约。（1）相互约束之例。根据与《日苏关于规定两国关系基本法则的条约》同时签署的议定书甲（1925年1月20日）规定，缔约双方彼此声明事实上不存在任何一方同任何第三国所缔结而成为侵害或威胁缔约另一方主权、领土权或国家安全的任何军事同盟条约或协定或任何其他秘密协定（第4条）。再如，苏德互不侵犯条约（1939年8月23日）约定相互间不采取任何武力行为、侵略行为或任何攻击（第1条），如果缔约一方成为第三国敌对行为的对象时，缔约另一方将不给予该第三国任何支持（第2条）。（2）关于互不侵犯和第三国保障的约章，有洛迦诺相互保证条约（Traité de garantie mutuelle）（1925年10月16日在洛迦诺初步签署，12月1日于伦敦正式签署，1926年9月14日实施）。缔约国约定单独地和集体地保证以德国、比利时边界及德国、法国边

界为基础的领土现状和上述边界的不可侵犯等（第1条）。（3）由第三国保障而不受侵犯之例，如关于瑞士的永久中立。承认瑞士永久中立并保障其领土不受侵犯的宣言于1815年11月20日由奥地利、法国、英国、葡萄牙、普鲁士、俄国订于巴黎。①

（二）互不侵犯条约，有双边方式和多边方式。联合国宪章也规定互不侵犯（第2条第4项），保障会员国安全（第24条第1项、第43条）。

（入江启四郎）（仁、燕、维）

83．王京香诉王金山案 适用未承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法律而准许离婚的案件。中国国籍的王京香1952年向同是中国国籍、原籍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的丈夫王金山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1956年7月7日，日本京都地方法院认为丈夫的本国法应该适用丈夫王金山原籍地区实施的法律，因此适用当时尚未承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法律，准许了离婚请求。1962年11月6日大阪高等法院在第二审中虽也同样准许了离婚请求，但是却适用了台湾的法律。由于当时日本承认台湾政府是中国的正统政府，还没有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因此，第一审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法律，这是日本第一次适用未承认政府的法律的判例。

按照国际私法，被指定为准据法的法律，是否限于法院地国家所承认的国家或政府的法律，对此各国的判例和学说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按照国际私法，可以指定为准据法的只限于法院地国家承认的国家或政府的法律。第二种观点认为不限于法院地国家承认的国家或政府的法律。第一种观点以国际私法系国际法说为前提，把国际私法解释成是限制各国立法权行使范围的法律。如果认为国际私法是国际法，那末法院地国家同该国未承认的国家或政府之间，不发生国际私法的关系，因此就不承认适用未承认国家或政府的法律。第二种观点认为，国际私法不是限制各国立法权行使范围的法律，而仅是各国的一种国内法，它从内外私法中选择并指定最能恰当适用于各种国际私法关系的法律，以确保国际私法关系的畅通和安全。这种观点主张，国家或政府的承认是政治外交问题，它同国际私法的问题，即为了国际私法关系的畅通和安全应适用哪一个国家的私法为宜的问题是没有联系的，因此，适用该法律不应以国际法上是否为被承认的国家或政府的法律作为前提；如果以国家或政府未被承认为理由，否定该地区实施一定法律的事实，而适用其它法律，那么这是违反依据国际私法指定准据法的精神的，结果将使国际私法的规则变为毫无意义。第二种观点在日本法学界已是一般看法，第一审判决也是按照这种观点的。第二审判决没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法律，而适用了台湾的法律，这是因为国际法上有一原则：在新国家分离而独立②的场合，新国家为了对在国外的母国国民授予分离国的国籍，需要得到本人的明示或默示的承认，只要没有这种承认，这个人仍继续保有母国的国

---

① 实际上第一个承认并保证瑞士中立的宣言系于1815年3月20日由英、法、普、奥、西、葡、瑞典等国所发表，同年8月27日瑞士加入该宣言。拿破仑失败后，在巴黎集会的各国发表的这一宣言确认上述宣言。

② 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说成是"新国家分离而独立"，是根本不符合事实的，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国际法主体，也是完全错误的。

籍。第二审判决是以这种国际法原则的存在作为理由，而不是以政府的承认作为理由。

（溜池良夫）（陆、瑞、任）

84. 太平洋各岛托管协定 〔英〕The Trusteeship Agreement for the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 系将赤道以北的太平洋各岛屿（由加罗林、马绍尔、马里亚纳各群岛以及环礁等623个岛屿构成①）置于联合国的托管制度之下的协定。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凡尔赛和约，在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制度下由日本为受任国的太平洋各岛屿，在太平洋战争的后期已全部处于美国的占领之下。美国从这一地区在战略上具有的重要性出发，战后也希望根据联合国的托管制度确保对该地区的统治。早在日本投降之前，美国就通过政府或军事当局表示过这种意向。而且，为了使这一地区被指定为联合国宪章第82条规定的“战略防区”，美国政府于1947年2月27日将太平洋各岛托管协定草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紧接着要求将此作为安理会的议题。安理会于同年4月2日进行了若干修改之后一致通过了这项协定，并经过美国国内手续，于7月18日生效。该协定由前言和正文16条组成，要点如下：托管领土（第1条），管理当局（第2条），管理当局的权限（第3条），管理当局的义务（第4条），安全保障（第5条），增进居民自治等方面的内政（第6条），言论出版的自由（第7条），对联合国会员国国民的待遇（第8条），在关税上、财政上、行政上的同盟或联盟（第9条），国际合作（第10条），居民的公民权及外交上的保护（第11条），制定必要之法律（第12条），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的任务和权限（第13条），公约及建议的适用（第14条），关于协定的更改、修正、终止（第15条），生效的条款（第16条）。该协定形成于1951年缔结对日和约之前，因为它具有处理领土问题的法律效果，是否适宜曾经成为问题，后在对日和约的第2条（d）中，追认了这项规定。在联合国的托管地区中，太平洋各岛屿是唯一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82条规定而被指定为“战略防区”的地区。

（深津荣一）（茗、武、祥）

85. 历史性水域 〔英〕historic waters 〔德〕historische Gewässer 〔法〕eaux historiques 海湾等水域如适用国际法的一般规则，虽不具有内水性质，但由于沿海国对该水域拥有历史上的权利根据，因此排除适用一般的规则，而承认该水域为沿海国内水，这种水域就称为历史性水域。过去这种水域主要是指海湾，因此往往被称为历史性海湾。除海湾外，还有河口、海峡、群岛水域等不同于海湾形状的海域，也同历史性海湾一样被当作内海水，因此通称为历史性水域。一般认为，湾口的宽度为6海里或10海里的海湾为内水，湾口略大于此标准的海湾往往被承认为历史性水域。历史性海湾的例子有：法国的堪卡尔湾，湾口宽为17海里；加拿大的夏勃湾湾口宽为16海里，康塞普兴湾湾口宽为20海里；美国大西洋海岸的切萨皮克湾湾口宽为12海里，特拉华湾湾口宽为10海里；尼加拉瓜、洪都拉斯、萨

① 据1982年《世界知识年鉴》766—767页：由“2千多个岛屿组成。……现托管地已形成4个政治实体，即：北马里亚纳联合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贝劳共和国，都成立了各自的政府，管理自己的事务，但安全和防务仍由美国负责。”

尔瓦多三国之间的丰塞卡湾湾口宽为19海里等。加拿大的哈得孙湾及其他湾口宽阔的海湾没有被承认为历史性海湾。

所谓历史性海湾或历史性水域，是指在划定海域的一般规则生效之前，承认沿岸国自古以来就认定为内水的海域为沿岸国所承袭领有的海域。因此沿岸国如果要把某个海域定为历史性水域，就必须有长期以来将该水域作为内水加以控制的实践；沿岸国对此水域应拥有实际而重要的利益，以证明这种实践的存在。并且还需要其他有关国家一直承认沿岸国的这种控制事实的存在。1958年的国际海洋法会议曾打算给历史性海湾下一正确的定义，但因资料不充分，只好留待以后研究。《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7条第6款中有关一般海湾的规定不适用于历史性海湾；第4条明确规定，直线基线划分法的适用范围不包括历史性海湾。这次国际海洋法会议承认了包括历史性海湾在内的历史性水域的法律地位的重要性，并通过决议要求联合国大会对包括历史性海湾在内的历史性水域的法律制度进行研究，并把研究成果通报联合国各会员国。关于包括历史性海湾在内的历史性水域制度，联合国秘书处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要求，于1962年只提出了一份题为《包括历史性海湾在内的历史性水域的法律制度》的研究记录。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议题中虽然提出了包括历史性海湾在内的历史性水域的法律制度问题，但迄今未得到审议。

(中村洸)(段、李、文)

86. 区域开发银行 〔英〕regional development banks 为促进特定地区的经济开发并根据各国之间的协定而设立的借贷机构，目的在于适应该地区的特殊条件和需要进行有效的贷款活动。目前，分别以拉丁美洲、非洲、亚洲、西欧、东欧各地区为对象设置了这类银行。世界的各个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地区的经济开发需要巨额资本，只由世界银行及其姊妹组织提供开发资本无法完全满足各地区的需要，这些标榜世界主义（global principle）的贷款机构也不能充分适应地区特点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设立了独自的开发银行。各地区，特别是不发达地区的经济需要有很强的针对性，各个开发银行的方针和具体政策也是多种多样的。尽管成员国之间往往围绕银行的经营产生不同的意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把银行的职能和性质引向有利于自己的方向而时有对抗，但在补充世界主义的贷款活动、增进世界性经济机构与区域性经济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区域经济的广泛统一方面，区域开发银行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

泛美开发银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它是区域开发银行的先驱。泛美开发银行根据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协定于1959年12月30日设立、1961年6月开始营业，总部设在华盛顿。开始时，拥有法定资本金额8.5亿美元、特别活动基金[①]（以需要长期低息贷款的计划为对象）1.5亿美元、根据协定由美国委托的用于特别目的的社会进步信托基金3.9亿美元。到1963年，法定资本金

① 本条内称法定资本者，《世界知识年鉴》(1982年)第860页作"一般资金"，特别活动基金作"专门业务资金"，英语分别为 ordinary capital 和 Fund for special operation。据《世界知识年鉴》(1982)，1979年6月30日结算，泛美开发银行共有资本188.97亿美元。

额增加到21.5亿美元，特别活动基金也增加了50%。40%以上的资金、三分之二的特别活动基金以及几乎全部的信托基金都是美国募集的。它与世界银行一样，争取欧美商业银行参加投资贷款，也通过发行银行债券来筹措通融资金。泛美开发银行通过贷款、技术援助、输出金融计划等，为拉丁美洲各国的经济开发和地区经济统一做出了贡献，也为其它的地区开发银行提供了典范。

非洲开发银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ADB)是在1963年7月于苏丹首都喀土穆召开的32国财政部长会议上由22国共同签署设立协定之后，于1964年9月19日创立的，1966年7月1日开始营业。其组织与经营均以美洲开发银行为样板。在成员国中筹措的法定资本金额2.5亿美元，其中的半数已在5年内以黄金或可兑换货币付款完毕，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包括多数成员国的开发计划的贷款。非洲开发银行还得到了各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借贷和捐赠的资金，并以此设立了特别活动基金。总部设在象牙海岸的首都阿比让。

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为使缩写字母区别于非洲开发银行，有时也写成AsDB，而非洲开发银行则写成AfDB)据1960年3月的第16次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大会的决议，经1965年11月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地区内部的委员会议的研究，于同年12月4日根据由包括本地区以外的发达国家在内的22国共同签署的协定而正式设立，并于1966年12月开始营业。总部设在马尼拉郊外的马卡奇。开始时，法定资本金额为10亿美元)成立大会时增加到11亿美元)，作为放宽条件的贷款财源的特别基金，有待于发达国家筹措。日本认购的资本额为2亿美元(约占20%)，与美国并列为最大出资国。日本的渡边武被选任为第一任总裁。

次区域(sub-regional)性质的开发银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是根据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同时签署的协定(1960年12月13日)于1961年5月8日设立，于同年9月开始营业的。总部设在特古西加尔巴。中美共同市场成员国认购的资本金额为4百万美元。

同样具有次区域性质的加勒比海开发银行(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创立于1969年。1970年开始营业。法定资本金额为5千万美元。它还拥有由美国、英国、加拿大募集的开发基金。1970年开始营业的安第斯开发公司的成员国有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智利、玻利维亚6国，法定资本金额为1亿美元(四分之一已筹措完毕)。

西欧地区的发达国家之间创建的开发贷款机构中有欧洲投资银行(Banque Européenne d'Investissement)。它是根据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设置的，是以共同市场的均衡开发为目的的。资金为10亿美元。欧洲开发基金会(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依靠会员国的筹款在5年间为海外领域的开发总计提供5.8125亿美元。

东欧的区域性金融组织是1964年1月1日设立、总部设于莫斯科的国际经济合作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通称经互会银行)。经互会银行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转账卢布对经互会区域内的贸易进行多边结算。1971年1月开始营业的国际投资银行(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ank，通称经互会投资银行）具有补充经互会银行的作用，资本金额为10亿转账卢布（其中30%是黄金或可兑换货币），其重点主要放在开发原料和燃料资源的投资贷款上。

区域开发银行，既具有世界性的共同特性，又显示着适应各地区特殊条件的特殊活动形态。

（佐藤和男）（若、武、任）

87. 区域办法[①] 〔英〕regional arrangement 虽然《国际联盟盟约》第21条提到了"区域协商"，但很难说盟约已明确承认了区域主义。联合国宪章则倾向于积极承认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在作为普遍性国际和平组织的联合国的范围内所起的作用，在特别规定的"区域办法"一章（第8章）中有明确的表述。这一章是由第52、53、54三条组成的，但对区域办法之"利用"，联合国则采取了不同的态度。

这就是，作为区域办法当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将地区争端提交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安理会之前，应根据区域办法或由据此办法设立的区域机关（regional agency），力求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第52条第2项）。这里值得注意的第一点是它贯彻了有关地区争端应首先在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解决的设想。1958年8月，围绕黎巴嫩、伊拉克的中近东局势的恶化引起了"中东危机"，联合国为此召开紧急特别会议，最终在8月21日全体一致通过了阿拉伯10国共同提出的决议案而回避了矛盾，这也是以上述精神为根据的。值得注意的第二点是力求和平解决地区争端，不仅区域办法的当事国应当如此，安理会也应当如此（第52条第3项）。但1962年10月22日发表的所谓封锁古巴宣言，尽管把封锁写成隔离，而且公开了美洲国家组织事前讨论的经过，然而，这种以第三国为对象，尤其是使用武力的平时封锁，不能认为是符合和平解决争端这一宗旨的。

在安理会认为适当的场合，可以利用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来执行在其权限之内的强制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可视为"适当场合"，将优先考虑安理会的判断。不仅如此，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在采取强制行动时，不论是针对内部的还是针对外部的，都必需经安理会授权。如果没有这种"授权"（authorization），则不能而且不得采取强制行动。在这里，普遍主义优于区域主义，反映出不允许内部对立的思想。正如国际联盟成立时美国总统威尔逊所设想的那样，彻底贯彻了在普遍性安全保障组织中不承认盟国间相互对峙的立场。

这就是联合国宪章起草者们的想法。反驳这种想法的有以下两种主张：第一是法国等国的主张，认为不能完全信赖普遍性安全保障组织的存在。结果在旧金山制宪会议上，在第53条中写进了有关旧敌国的上述授权的例外规定。第二是制宪会议前就已设立的美洲国家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机关的主张。他们估计到由于否决权的行使，安理会可能不会立即对区域机关的强制行动作出反应，因而有必要制定紧急时"授权"的例外规定。从而第51条的集体自卫权得到了承认。随着冷战的继续，在安理会的授权——联合国的统制——范围之外，出现了宪章起草者们未曾料想到的区域办法和据此而成立的区域机关之间的对峙局面。随着冷战的缓和，人们要

---

① 《联合国宪章》中文本译作"区域办法"，但译作"区域协定"更能反映其含义。

求恢复联合国原来的宗旨。

(寺泽一)(茗、武、梁)

88. 区域主义 〔英〕regionalism 与普遍主义相反，是主张发挥世界各地区的特殊性，以推进其内部的自治性的一种思想。因此，它不是区域性的割据（区域性的利己主义），而必然是与普遍性相联系的。

但在现实国际政治中，比追求本来意义上的区域主义以充实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内容更为强烈的，是使区域利己主义表面化的倾向。这种倾向在着眼于普遍主义的国际联盟体制下，和依据国际联盟经验的联合国体制下也有表现。

国际联盟盟约为了易于获得美国参议院的通过，专门写进了关于门罗主义的保留规定，虽然这是在一定限度之内的。第21条规定如下，"国际协议如仲裁条约或区域协商类似门罗主义者，皆属维持和平，不得视为与本盟约内任何规定有所抵触"，的确，这个规定本身还不能说盟约已明确承认了区域协商，也无损于国联本身的普遍性。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以该规定为依据并将其扩大解释到最大限度以使区域性政治结合——国联已经否定了的同盟——复活起来的动向日趋明显。关于"区域协商"，1936年时被扩大解释为缔约国间按照地理位置或属于同一利益的共同体而结合起来的国家联合。甚至于这种解释也有如下含义：即"区域协商"包括着仅属于政治利益共同体而并无地理因素的条约在内。这种多中心的孤立主义因素，是国联从普遍主义倒退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国感到了国联内部行动自由的限制，只好凭借在国联体制范围之外的活动来弥补其不足。于是，国际联盟的体制在区域主义要求的幌子下走向崩溃。

国联盟约所主张的是各国的平等主义，因而把大国的活动摒弃于国联之外，与此同时，"区域主义"当时尚未明确，于是，各大国便在区域主义的名义下结成旧式同盟，将重心从日内瓦转移到其他地方。这就完全破坏了国联的权威，终于导致了悲惨的结局。

针对这种情况，联合国承认了大国的优越地位，以便它们可以在内部充分活动，同时在宪章中也清楚地规定了区域主义。由此可见，联合国在发挥区域主义本来的机能方面，比国际联盟是有长足进展的，尽管它可能还存在着应该纠正的缺陷。

(寺泽一)(武、毛、梁)

89. 区域性安全保障 系指在普遍性的安全保障机构之下通过公认的区域办法来维持和确保区域性的和平与安全。这里所说的"区域性"，不仅有地理上的"区域"含义，而且有"部分"的含义。过去的普遍安全保障机构国际联盟，在其盟约第21条中规定，"国际协议如仲裁条约或区域协商类似门罗主义者，皆属维持和平，不得视为与本盟约内任何规定有所抵触"，承认了为确保和平的区域性谅解。现在的普遍安全保障机构联合国，在其宪章中专门写进了"区域办法"一章（即第8章），承认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区域性协定和区域性机关。宪章第52条一般地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阐述了承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的原则。而且规定，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当事国在把地方争端提交安理会

以前，应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宪章第 52 条第 2 款）。在地方争端不能和平解决时，强制性解决也是必要的，但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这种强制行动应由安理会执行，也就是说，强制行动应在安理会的指导之下统一执行已经成为一条原则。因此，在对地方争端准备按照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区域强制执行行动时，须预先得到安理会的许可（第53条第 1 款前段）。这种情形下的区域性强制行动可以称之为区域性安全保障，也可称之为实质上由安理会进行的一般性安全保障。当然也可能发生未预先得到安理会许可而不得不采取区域性强制行动的情况，即当成员国遭到武力攻击时，安理会因否决权而不能对此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针对这种不得已的情况，宪章作为例外专门作出了第51条关于集体自卫的规定。为了有效地进行这种自卫，即未预先得到安理会许可而采取区域性强制行动，订立这方面的公约是必要的。1947年的美洲国家间相互援助条约，1948年的布鲁塞尔公约，1949年的北大西洋公约以及其他许多集体自卫公约即属此类公约。称之为集体自卫的区域性安全保障就这样例外地得到了承认。另外，集体自卫也可以由如同根据北大西洋公约而设立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这种区域性机构来执行。以苏联为中心的共产主义国家为防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盟国的敌国再度侵略而实行的区域办法，也是属于这种依靠集体自卫公约实现区域安全保障的做法。这是根据所谓旨在防备敌国再度侵略的例外规定（第53条第 1 款后段）而获得承认的。基于这项有关敌国条款而采取的区域性强制行动，完全不需要得到安理会的许可。1950年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以及其他许多以苏联为中心的共产主义国家之间的互助条约，都是采用了所谓旨在防备敌国再度侵略的区域性办法，但1955年的华沙条约则在形式上引用了宪章第51条的规定。

（神谷龙男）（若、武、文）

90. 厄勒 Georg Erler(1905—)

德国国际法、经济法学者，格廷根大学教授，德国国际法学会会员。他最先发展了现代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es Wirtschaftsrecht）的系统理论，在这个领域里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1905年 1 月20日生于明斯特，在明斯特大学、苏黎世大学学习，1938年任格廷根大学教授，讲授公法学。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他正在非洲作调查和旅行，1939—1947年间，被拘押在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的收容所，1948年回国。1953年担任格廷根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1960年担任设在巴黎的欧洲原子能法庭法官。

主要著作《国际经济法基本问题》(Grundprobleme des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srechts, 1956, 215 S.)，现已被公认为国际经济法方面的经典著作。其他重要的研究著作还有：Das Recht der nationalen Minderheiten, 1931./Kriegseinwirkung auf Auslandsverträge, 1952./Schwäche und Stärke ausländischer Feldforderungen als völkerrechtliches Problem, in Festschrift für Hans Niedermeyer, 1953./Internationale Finanz- und Wirtschaftshilfe als politisches und völkerrechtliches Problem, in Festschrift für Herbert Kraus, 1954./Zum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1955./Völkerrechtli-

che Forschung, 1955.另外，还参加了 Göttinger Beiträge zu Gegenwartsfragen des Völkerrechts und der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和 Studien zum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srecht und Atomenergierecht 的编辑工作。

厄勒把国际经济法规定为“国际组织经济的法律”。他认为这个法律领域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并将其内容区分为以下3个主要部门：(一)国际贸易方面 (1)作为国内法的关税法、定额分配法、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法；(2)在该领域里调整相互关系和实行自由化的国际法——关于关税、贸易、运输、通讯、商品和居住的各项协定、运输通讯联盟、哈瓦那宪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二)国际货币关系方面 (1)作为国内法的货币法、外汇法；(2)在该领域里调整相互关系和实行自由化的国际法——货币同盟、货币集团、关于结算、支付和债务的各项协定、欧洲支付同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三)国际经济管理方面 (1)作为国内法的补贴法、投资法、库存法、卡特尔法、一揽子收购法（分别有对外效果的法律）；(2)该领域里统一的国际法——有关经济援助、原料交易和卡特尔等问题的各种协定、关税特惠、关税同盟和经济同盟、投资条约和投资基金、欧洲煤钢共同体、世界银行。

厄勒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以渊博的经济知识作基础，并充分体察到政策制订者的动机，其理论结构具有方法独特的特点，即采取了国际经济学和法学（特别是国际法学）的多学科综合方法，这同把对象限定在“经济的国际法”的分析方法形成对比。他的理论还富有实践意义，因此获得很高评价。

（佐藤和男）（陆、瑞、丁）

91. 瓦特尔① Emer(Emmerich) de Vattel (**1714—1767**) 1714年4月25日生于瑞士纳沙特尔的库贝。父亲是改革派教会的牧师，母亲是纳沙特尔的普鲁士国王的顾问兼财政部长的女儿。他继承了父亲对哲学、母亲对政治、以及双亲对文学的爱好。在巴塞尔大学学习古典文学和哲学，1741年出版了《维护莱布尼斯体系》(Défense du système leibnitzien)一书，表现出他对哲学和文学的浓厚兴趣。1746年在当时居波兰王位的萨克森选帝侯下任外交官，1749年作为驻瑞士的全权公使被派往伯尔尼，从事实际工作。1758年回到德累斯顿，担任外交顾问，1766年因病返回纳沙特尔，第二年去世。

主要著作《国际法》(Le droit des gens; ou, principes de la loi naturelle appliqués à la conduite et aux affaires des nations et des souverains, 1758) 虽深受沃尔夫观点的影响，但由于它是一本以一个外交官实际经验的现实感受为基础，第一次用当代语言撰写国际法体系的书籍，因此，其流传之广超过以往任何一本关于国际法的著作，影响巨大。另外，不能忽视的是，该书的基调是基于启蒙时期自然法思想的政治自由主张，这种主张符合时代的要求，是该书受到普遍支持的重要原因。

他的国际法理论以国家的自由和独立即主权为出发点。从18世纪中叶，经过19世纪到20世纪初叶，最先系统地阐明了作为国际法学主流的唯意志主义的国际法观的是瓦特尔。他如此强烈地主张国家的自由和独立，其前提是以公民的

① 一译法泰尔。

政治自由观念为基础的国民主权思想。他认为，国家为了得到不受别人妨碍、以国民的意志为基础的统治权利的承认，其不受别人干涉的自由就必须得到承认。他从这种立场出发，以格老秀斯所没有的坚决语调，主张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说明国家拥有不受外国干涉、可以选择其宪法的权利。也是他第一次清楚地阐述包括自保权在内的国家基本权利的思想。

他从公民自由的立场出发，主张人民可以抵抗暴君，摆脱对它的服从，甚至肯定人民的抵抗权或分离权。另外，众所周知，他的主张为美国独立战争提供了理论根据。正如拉布拉台尔在这本《国际法》英译本的序言中所说的，瓦特尔的国际法是"主张政治自由的国际法"。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Questions de droit naturel et observations sur le traité du droit de la nature M. le Baron de Wolff, 1762.

（田畑茂二郎）（陆、瑞、祥）

92. 韦希特尔 Carl Georg von Wächter(1797—1880) 韦希特尔是19世纪德国的法学家，蒂宾根大学教授，讲授民法和刑法，主要以现代国际私法学的创始人之一而闻名。当时德国分成很多法域，因此不断发生国际私法方面的问题，但是学说上关于这方面的问题众说纷纭，需要出现一种正式的理论。韦希特尔从1841到1842年在《民事实务杂志》(Archiv für die zivilistische Praxis)上发表长达2百页的论文《国家私法法律的各种冲突问题》(Ueber die Kollision der Privatrechtsgesetze verschiedener Staaten)，在德国首次建立了正式的国际私法理论。他在这篇论文中，批判了当时的法则区别说、国际礼让说和既得权说，提出了以下3个指导原则：(一)法官在本国的实定法明示规定该问题应适用的法律时，应遵照本国实定法；(二)在缺乏这样明示的一般规定时，法官应按照适用该问题的本国实定法的意思和精神作出判断；(三)用上述两种办法还不能得出明确判断而法官认为有疑问时，应适用本国法。他根据上述指导原则，详细论述了国际私法上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关于侵权行为法的叙述，非常有名）。

韦希特尔的理论从实定法出发给法院地法以优先地位，对当时国内外的学说都有影响。但是，不久由于受到萨维尼及巴尔的批判，后来就被专门说成是应当否定的理论。但是近来出现了以美国的埃伦兹维格为核心的一些学者开始重新评价这种理论的动向。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Handbuch des im Königreiche Württemberg geltenden Privatrechts, 1839./Pandekten, 1880.

（五十岚清）（陆、瑞、慧）

93. 韦斯 Charles André Weiss (1858—1928) 1881年取得教授资格后，在第戎大学讲授国际私法和宪法。1891年后，在巴黎大学讲授博士课程的行政法，以后成为民法课教授（1896年），接着成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教授（1908年）。1887年以后为国际法学会会员，1908—1922年任法国外交部法律顾问，1920年任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法官，同年任常设国际法院法官，1922年任该法院副院长。

韦斯理解问题的出发点是：法律冲突问题是属人优越权和属地优越权的冲突问题，国际私法是按照国际秩序来解决这种冲突的国际性法律。他认为，要

正确而切实地解决国际私法问题，只靠18世纪法国的法则区别说（布鲁诺阿、布伊耶、福罗兰等）和19世纪初的德国学说（韦希特尔、萨维尼、薛福纳）是不够的，还必须依据1851年芒契尼主张的“法律的属人性原则”(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du droit)，而且要参考法国的立法和判例以及以芒契尼的主张为基本内容的洛朗和布洛歇等几种外国的学说，建立起适合包括法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国际私法体系。总之，关于人类的私人利益的法律是以为人类利益服务为目的的。因此，不论制定法律的人们处于什么地位，法律都必须在所有的地方，并且就关于人的一切法律关系而言，支配这些人们。但是，法律之中也有属地法，有必要使它同属人法不相矛盾地存在，所以，对法律的属人性原则，必须承认以下3种例外，即国际公共秩序法则、场所支配行为的法则以及意思自治法则（韦斯：Manuel de d.i.p., Id.ge, 1895, 1925）。

韦斯综合理论与实践而写出的《国际私法教科书》(Traité de d.i.p., 5 vols., 1892—1905）被认为达到了芒契尼学说的顶峰（拉倍尔《论法律冲突》第1卷第14页）。事实上，该书由于很有权威，经常在法国的判决中被引用，而当时正是在法国的法科大学把国际私法作为必修课程的时期，这不是偶然的。韦斯的学说同芒契尼学说的命运一样，终于让位于后来出现的皮耶的法律社会目的说和巴丹的国内法说以及紧接着出现的属地主义的学说。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Compétence ou incompétence des Tribunaux a l'égard des Etats étrangers，海牙讲演集，1923，第1卷第525页。

（川上太郎）（杨、李 丁）

94. 韦斯特累克 John Westlake（1828—1913） 19世纪后期英国有代表性的国际法学者。剑桥大学毕业，1854年获得律师资格，长期开业作律师。从1888年起担任剑桥大学国际法惠威尔讲座教授(Whewell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直到1908年，其间参与了国际法学会的创立(1873年)，在1895年的剑桥会议上，被推选为该学会的会长，1910年被推选为名誉会长。1900—1906年期间，被选定为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员。在此以前，1868年为《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的创刊作出了贡献。他对社会问题非常关心，是一切被压迫者的朋友。他参与伦敦工人大学的创立（1854年），也是妇女解放的支持者，在国际上还对芬兰和巴尔干民族的不满表示积极的理解和同情。1885年作为自由党候选人参加竞选，曾短期担任下院议员。

其学术成就，首先表现在国际私法的领域。《国际私法或法律冲突论》(A Treatis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r the Conflict of Laws, 1858）这一著作企图以对大陆法的丰富知识为基础建立国际私法的体系，而这在当时的英国是最初的尝试，因此该书对以后的学术界和法院有很大的影响。国际公法领域的代表作有：《论国际法诸原理》(Chapters on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94，深井英五补译《国际法要论》，日明治34年）和《国际法》(第一部，平时；第二部，战时)(International Law, part Ⅰ, Peace, 1904年，part Ⅱ, War, 1907)。其特点是不仅承认条约和惯例，而且也承认理论和罗马法为国际法渊源。他认为，国际法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这种说

法，虽然在涉及到国家是国际法的制订者这一点上是正确的，但是个人有时也承担国际责任，因而应肯定个人也是国际法主体；另外他还为排除对国家和国家主权的偶像崇拜，为实现世界联邦而使国际法正规化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他的学说的基调虽是实证主义的，但也可以从中看到新自然法学或理想主义的倾向。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The Collected Papers of John Westlake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ed. by L.Oppenheim, 1914.

（内田久司）（陆、瑞、郡）

95. 贝蒂，托马斯 Thomas Baty **（1869—1954）** 1869年生于英格兰北部，先后就读于牛津、剑桥两大学，毕业后一面从事法律方面的实际工作，一面作为伦敦日本问题研究协会会员，致力于研究日本问题。此时适逢日本外务省物色继任已故美籍法律顾问迪尼逊的人选，经币原喜重郎（后来曾任外相）及其他人士的推荐并得到外相石井菊次郎的赞同，贝蒂被提名为继任者。1915年贝蒂到日本外务省就任法律顾问。他在日本工作的40年间，除太平洋战争期间以外，为处理国际法问题勤恳地工作，直到去世。1927年他以法律顾问身份参加日本代表团出席美英日三国日内瓦裁军会议。贝蒂还动员日本国际法学者创立了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1919年12月），并积极参加国际法学会的国际法典编纂委员会的业务活动，当该委员会将研究成果向国际联盟提出时，贝蒂将其译成英文（1925年），他对日本国际法学会的建设颇有功劳。贝蒂的主要著作有："International Law in South Africa",1900/"War:its Conduct and Legal Results" (with J.H. Morgan, 1915)/"The Canons of International Law",1930。此外还有"International Law in Twilight"（1954），系在其死后于日本出版。贝蒂的许多篇论文曾在日、英、美、法等国的专门杂志发表。贝蒂虽身为英国人，但他却非常厌恶包括其祖国在内的大国，动辄诉诸武力，无视国际法，按照本国的利益行事。他并对这种倾向给予严厉的批判。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他拒绝与日本外务省的继续合作，但日本外务省考虑到与他多年的关系，仍保护其生活，未作为敌国居民予以拘留。可是在战争结束后，英国却宣布他为不受本国保护的臣民（unprotected subject），不许他回归英国，对他赴欧旅行也拒发签证。此后，贝蒂在日本上总一宫殿中埋头著述。1954年2月4日即在其85岁诞辰的翌日，因脑溢血病逝，葬于青山墓地。

（一又正雄）（德、岩、祥）

96. 中日备忘录贸易 指从1963到1973年底进行的中日之间的准政府贸易，它敏感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中日外交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1952年6月1日签订第一次中日民间贸易协定起，中日之间开始进行正式贸易。这种民间贸易由于1957年6月岸信介首相访问台湾、1958年3月设立贸易代表机构问题以及同年5月2日的"长崎国旗事件"[①]而被中断。以后，1960年秋天这种贸易又以友好商社的方式重新进行。这里所说的友好商社，是指对反对同年1月19日签署的新日美安全条约的斗争表示支持的商社，恢复贸易的前提是承认1958年7月由中方提出的"政治三原则"（1.不执行敌视中国的政策；2.不参加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3.不阻挠中日两国正常关系

① 见本书第68页注①。

的恢复）和1960年8月提出的“贸易三原则”（1.重新开展贸易需要缔结政府间的协定；2.在缔结政府间协定之前，可签订民间合同；3.也搞一些照顾性质的贸易），中日备忘录贸易的前一阶段，就是在这种“政治三原则”和“贸易三原则”的背景下，于1962年11月9日由廖承志与高碕达之助交换备忘录开始的。日方设立了日中备忘录贸易事务所，中方设立了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1964年）。这种贸易叫做廖承志高碕达之助贸易，又因它采取综合与长期的原则，因此也叫综合贸易。与此相适应，过去的友好商社方式则叫做友好贸易，分别由日方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和中方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作为窗口。前一阶段的备忘录贸易为期5年，到1967年结束。但是在此期间，中国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另一方面，佐藤首相声称对中国延期付款不使用输出入银行贷款，他并推行亲台外交，因此使中国的态度变得强硬起来。中国方面建议改为每年而不是5年更新备忘录贸易协定。与此同时，要求日本政府在正式文件中承认“政治三原则”和“贸易三原则”。结果，日本同意以会谈公报的形式将中国方面的要求予以明文表示，并在1968年3月6日重新缔结了中日备忘录贸易协定。但这是一种狭义的中日备忘录贸易协定，不同于过去的廖承志高碕达之助贸易。后来，中日双方每年更新协定时，都在公报中加进了政治色彩很浓的词句，或者谴责日美安全条约，或者对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提出警告。可是，随着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日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同年7月成立的田中内阁一改过去的方针，当月中曾根通产相即批准对华出口成套设备可以使用输出入银行的贷款。接着，政府在8月提出的“基本见解”中，明确表示和台湾断绝外交关系；9月通过田中首相访华，实现了中日建交。其结果是，过去的备忘录贸易不再具有意义，于1973年底结束。1974年初大平外相访华，并于1月5日签订了中日贸易协定，1月10日以后以临时措施形式接替了备忘录贸易。

（宇野重昭）（瑞、陆、文）

97．中日贸易协定 一、与中日联合声明的关系 197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和日本之间实现关系正常化，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以下称中日联合声明）。中日联合声明第9条写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关系和扩大人员往来，根据需要并考虑到已有的民间协定，同意进行以缔结贸易、航海、航空、渔业等协定为目的的谈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贸易协定》（以下称《中日贸易协定》），是根据这一规定进行谈判后缔结的。

二、缔结经过 1973年6月中旬，日本国政府向中国方面提出了日本方案。6月底，中国政府向日本方面提出了中国的设想。在此基础上，两国于同年8月17至30日在东京举行谈判，就贸易协定的要点达成协议。随后，两国在北京对协定的细节作了调整后，便于1973年12月12日草签了协定草案，并于1974年1月5日由姬鹏飞外交部长和大平正芳外务大臣在北京签署了协定。同年4月26日，日本国会批准，5月24日两国在北京交换确认已完成该协定第10条所说的国内法律手续的口头照会，根据这一条款，中日贸易协定于同年6月22日起生效。

三、协定的主要内容 协定的宗旨

是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中日贸易。协定全文由10条组成，包括下列各主要内容：(一)关于关税、国内捐税和其他税费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第1、2、3条）；(二)中日两国之间的支付，以人民币、日元或两国承认的可兑换货币办理，并对支付和汇款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第4条）；(三)促进有关产业的技术交流，鼓励在两国间互办贸易展览会（第6、7条）；(四)为使争议得到解决，有义务执行仲裁裁决（第8条）；(五)为此特设立由双方政府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第9条）；(六)协定的有效期为3年，在3年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以在3个月以前，以书面预先通知缔约另一方，随时终止本协定（第10条）。

四、缔结协定的意义　期望协定对中日两国贸易经济关系在稳定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由于该协定是中日联合声明第9条所列举的具体协定中最早缔结的一个，因此，从加强两国间的实务关系和增进友好的观点来看，也具有重大意义。

五、协定的特点　(一)协定采取简单的形式，没有一般海商条约所包括的关于海运及居住的规定，以及关于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规定；(二)包含了一般情况下作为贸易协定中的行政协议所包含的规定〔如上述三的(二)(三)(五)等〕；(三)贸易仲裁条款和对临时进口物品以及对向第三国的转口货物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这是中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缔结的贸易协定中所没有的；(四)没有列举贸易商品目录。

六、其他　(一)1974年1月10日起至该协定生效以前，中日两国政府根据换文，在国内法管辖范围内，先临时执行这一协定的各项规定；(二)1951年以来缔结的中日贸易民间协定〔1968年以后叫做"备忘录贸易(MT)协定"〕，已于1973年底宣告结束。

（中江要介）（瑞、陆、文）

98. 中日航空协定　一、缔结中日航空协定的背景　197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和日本实现关系正常化，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以下称《中日联合声明》）。在《中日联合声明》第9条中写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关系和扩大人员来往，根据需要并考虑到已有的民间协定，同意进行以缔结贸易、航海、航空、渔业等协定为目的的谈判。"据报道，两国首脑一致同意，在这些具体协定中首先签订航空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航空运输协定》（以下称《中日航空协定》），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进行谈判后缔结的。1974年4月20日在北京签字，同年5月15日经日本国会批准，5月24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通过换文的方式使协定生效；同一天也在北京互换旨在使协定生效的口头照会，该协定自当日起生效。

二、中日航空协定的概要　中日航空协定由前言、正文19条、结尾及附件组成。其内容与日本国迄今缔结的此类双边条约大致相同，但也有某些不同之处，如有些条款是因为中国不享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的地位而特别增加的（第5条第2款、第7条第1、2款、第13条第1—3款、第14条第1、2款），有些条款是因为中日两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不同而特别增加的（第1条第1款(3)中的"手提行李"、第2条第2款(1)及(2)中的"条件"、第2条第3款的但书、第7条第3款、第

11条、第13条第4款、第15条第1款中的第2项、第15条第2款、附件3中的"至少应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一个地点经停")。

三、日台航线　中国政府在《中日联合声明》第3条中表明了"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立场，而对日本和台湾的航空公司继续飞行日台航线表示理解。日本政府的基本方针是：在缔结《中日航空协定》后，也通过民间协定确保日本和台湾各自的航空公司能继续航行日台路线。可是，在签订中日航空协定后，大平外相在其谈话中对中国政府表明了日本政府关于日台通航问题的看法，而台湾当局对此表示不满，并声明停止台湾和日本飞机的相互航行。其结果未能确保日台双方航空公司继续在日台航线上的航行。

（中江要介）（瑞、陆、文）

99. 中日渔业问题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从1912年以来在黄海及东中国海持续进行的日本机轮拖网渔业及拖网渔业遭到了毁灭性打击。但战后已迅速恢复，到1948年，日本捕鱼能力已超过战前水平。但是，由于受麦克阿瑟线、李承晚线和克拉克线的影响，这个海域的日本渔业很不稳定。以侵犯这些界线为理由，日本船被拿捕的事件不断发生。195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制订了华东地区机轮拖网渔业作业暂行规则。从这一年起，日本渔船也开始受到被中国政府拿捕的威胁。到1954年为止，有158条渔船被拿捕，1,909名船员被扣留。日本民间渔业团体（日中渔业恳谈会，后来改为日中渔业协议会）从1952年起开始为解决捕鱼问题进行活动。几经周折后，于1955年1月才同中国渔业协会举行会谈。经过3个多月的艰苦谈判，终于在4月15日于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渔业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渔业协议会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该协定于当年6月13日起生效。由于这个协定具有民间协定的性质，因此还不能直接保障安全作业，但是从结果来看，协定的签订带来了事实上的安全作业。协定所规定的有效期限为1年，但每年都可以重订。以1958年5月的长崎中国国旗事件[①]为转折，事态迅速恶化，于是又重新开始拿捕日本的渔船。6月中国渔业协会打电报通知日本拒绝延长协定。间隔了5年多，1963年11月才再度由两国渔业团体签订新的协定，并于12月生效。在有效期2年届满后，两国渔业团体于1965年12月对原协定作了部分修改，签订了新的协定并很快使之生效。1965年的协定已延长6次，其有效期到1974年6月22日止。1972年9月29日中日两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声明，根据这一声明，日本政府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日两国政府在声明中表示："考虑到已有的民间协定，同意进行以缔结贸易、航海、航空、渔业等协定为目的的谈判"（第9条）。中日贸易协定和航空协定已经缔结，现在正在北京举行缔结渔业协定的谈判[②]。

---

① 1958年5月2日，在日本长崎市举办的中国邮票、剪纸、织锦画展览会上，发生了一名日本歹徒侮辱中国国旗的事件。事前岸信介政府指令地方当局摘下展览会上悬挂的中国国旗，事后日本警察以日中两国没有正式外交关系为由，声称未构成刑事犯罪，立即释放了犯罪分子。中国政府和有关团体提出了严重抗议，中日贸易也从此中断，渔业协定不再延长，中日正常交往受到了严重影响。

② 1975年8月15日，中日渔业协定在东京签订。

在第1次（1955—1958年）、第2次（1963—1965年）和第3次（1965—1974年）民间协定之间虽然有若干差异，但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几次协定都规定了协定的适用海域，在适用海域中划定6个渔区作为两国渔船在渔汛期内集中捕鱼的地区，规定了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入这些渔区的两国机轮拖网渔船的数量。另外，还规定了违反协定事件的处理办法以及双方渔船之间的事故和争端的解决办法等。第2次和第3次协定增加了保护资源的具体规定，这是与第1次协定的主要不同点。此外，1970年12月，主要从保护中、上层水域的鱼类资源出发，制定了以前的协定所没有的关于机轮拖网渔船的操作规则，作为第3次协定的一部分。

上述协定所适用的海域不包括广大的中国沿海水域。在所排除的海域中，还包括中国的军事警戒区，这是指从与北朝鲜国境接壤的海面开始，到山东半岛海面所联结成的一条线以西、包括渤海湾在内的海域。禁止从事机轮拖网渔业的区域是指从山东半岛海面到北纬27度的、距离海岸40—50海里的海域，这个范围也包括军事禁航区在内。此外，北纬27度以南（1955年协定为29度以南）的海域是军事作战区。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通过往返信件已保证不进入这些海域，并自主地制止在该区作业。日本政府于1957年曾发表这样的看法：民间协定所采取的克制措施，丝毫不影响日本关于公海自由原则的基本立场。中国在1955年谈判初期，曾主张将渔场划分3个区域的方案（优先捕鱼区方案），而现在则支持200海里以内的专属经济区方案。第3次海法会议即将在第3次渔业协定到期的同时召开。人们正注视着中日政府间的渔业协定将出现何种内容。

（桑原辉路）（瑞、陆、文）

100. 中日联合声明 〔英〕Joint Communique of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指中日两国政府于1972年9月29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两国政府决定从这一天起建立外交关系。其所以采取联合声明方式而没有采取须经国会批准的条约形式，这是基于下述考虑：第一，避免作为执政党的自民党在国会审议中出现内讧；第二，关于声明内容，不使日本有机会公开发表与中国方面的理解不相同的解释，以利于尽快地恢复两国的邦交。日本政府根据宪法第73条第2款的规定，把政府对联合声明的“批准”作为“处理外交关系”这一属于内阁职权的事项来加以处理。

联合声明的内容包括一个相当长的前言和9项条文，这些规定大多出于政治上的考虑。

前言的内容比一般条约的前言更加充实。对声明的正文中没有直接涉及两国间“战争状态的结束”，在前言里只是简略地说：“战争状态的结束，中日邦交的正常化，两国人民这种愿望的实现，将揭开两国关系史上新的一页。”这句话和第1条的“自本声明公布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之间迄今为止的不正常状态宣告结束”的措词是互为衬托的。日方认为，两国之间的战争状态在日华和约[①]生效之日（1952年8月5日）已经结束，而中方主张，日蒋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应予废除。双方的妥协结果形成了这种政治性的表述方式。

---

① 指日蒋和约。

关于台湾的领土归属，可以说也有相同的情况。日方认为，日本在《旧金山和约》中，放弃了对台湾、澎湖列岛的"权益、权利根据与要求"(第2条乙)，因此日本在法律上没有资格谈论这些地区是否属于中国的领土。日本之所以放弃，是因为接受了《波茨坦公告》，其中第8条规定，日本保证履行《开罗宣言》关于把台湾归还给中国的条款。对此，中国主张"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于是便引申出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国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8条的立场。"

此外，两国还就互换大使、放弃战争赔款、实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缔结和平友好条约和各种具体协定等进行谈判并且达成了一致，从而揭开了"中日关系史上新的一页"。在联合声明签订后，由大平外相发表了"日本政府的见解"，他说：作为日中关系正常化的结果，"日华和平条约已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并宣告结束。"在发表这一声明的当天深夜，台湾即宣布与日本断绝外交关系。有关具体的协定如中日航空协定问题，围绕日台航线，有关方面与拥台派之间曾发生了激烈的争论。这一协定于1974年4月签订，并在邦交正常化两周年时，即同年9月29日，两国首航班机已在东京和北京之间开始航行。此外，人们估计，将会在搁置有可能引起争议的尖阁列岛[①]归属问题的情况下，争取早日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②]。

(寺泽一)(瑞、陆、文)

101. 中立 〔英〕neutrality 指不参加战争的国家对交战国所持的立场。应该注意的是，中立是以其他国家之间的战争状态为前提，并只有在同交战国的相对关系中才存在的立场；中立是指国家的立场，而不是指个人或其他团体的立场；中立不是与战争无关的立场，而是用特殊的方式同战争发生关系的立场；中立立场同不参加战争的理由和动机无关。

在近代的传统国际法体系中，战争是一概听任各国的自由的，与此相对应，是否要参加其他国家之间的战争，只要没有通过条约作特别限制，这种选择也是听任各国的自由的。除非是：根据永久中立条约或两国间的中立条约承担维持中立立场的义务；或者相反，根据同盟条约承担参加战争的义务。但是，除此之外的国家，是参加战争还是站在中立立场上，可以自行作出选择，而且不可能作出别的选择，因为在战争和中立之间没有中间的立场。

站在中立立场上的国家，也就是中立国，与交战国的关系，是和平的关系，原则上是受平时国际法约束。然而同时，中立国为了维持公平和回避，要承担特殊的义务，这种义务称为中立国义务。战时国际法中被称为中立法规的部分，正是确切规定中立国义务的部分。换言之，交战国对中立国所承担的义务，将局限于平时法上的义务，而中立国对交战国所承担的义务，除平时法上的义务外，还附加了特殊的义务，这种结构往往被称为"战争对中立的优越地位"。

关于中立的概念和关于中立的具体

① 即钓鱼岛。

②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已于1978年8月12日在北京签订，同年10月23日两国在东京互换批准书，条约正式生效。

规则形成的过程，同其他许多国际法规范一样，是16世纪世界贸易开拓时期以后的事情，也就是专制主义君主制国家并存时期结束以后的事情。在古代和中世纪，中立的观念只是偶尔的现象，关于中立的规则，根本还不存在。直到18世纪末，围绕着中立国贸易，国际法的规定才基本上有了轮廓。后来，通过1780～1800年的武装中立，以及1856年的巴黎宣言，中立贸易的自由才被最大限度地确立起来。另一方面，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美国制定的中立法所强调的公平义务，以及拿破仑战争期间出现的一些欧洲小国，特别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瑞士对中立提出的根据，都分别对中立制度理论上的完整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通过1899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所制定的各项公约，通过1909年的伦敦宣言，基本完成了中立法规的成文化。被评价为给战争以优越地位的中立法规及其实质内容，就这样在中立国家艰苦努力的推动下而形成了。然而，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生，中立又进入了动摇期。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得以维持中立的国家是极少的。全面战争必然迫使世界各国全面地卷入战争。与这种情况相对应，以前不受约束的战争，变成违法了，侵略国考虑到宣布战争的不利，被侵略国则期待来自第三国的援助，不希望中立法规得到完全贯彻，战争状态的存在以中立法规的完全贯彻为前提的例子，变成了极为罕见的东西。另一方面，国际组织以集体安全保障为宗旨登上舞台，对非法使用武力采取强制措施已形成为制度，使以公平和回避为原则的中立法规的完全贯彻更增加了障碍。

(石本泰雄)(殷、李、朱)

102. 中立化地带 〔英〕neutralized zone　所谓中立化地带，就是为了保护不参加战事或不从事军事性工作的人员免受军事作战行动的影响而设置的地带。中立化地带与医院地带不同，它是根据情况在作战区域内临时设置的。1936年西班牙内战中在马德里的一个地区，1937年中日战争中在上海的部分地区，1948年巴勒斯坦争端中在耶路撒冷的几个地方都曾分别设置过这样的中立化地带。除马德里的情况外，上述地带都是根据冲突当事者的协议设置的，特别是耶路撒冷的中立化地带，是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CICR)的调解和监督之下设置的。依据这些经验，在1949年的日内瓦第4（平民）公约中，制订了关于中立化地带的条文（第15条）。该条规定：武装冲突中，冲突当事国可以自行直接或通过中立国（包括保护国）或人道主义组织（包括CICR）向其敌方建议设置中立化地带。在就其地理位置、管理、食物供给及监督方法、中立化的开始和期限等达成协议后，应由冲突各方的代表签订书面协定。虽然条文中未作规定，但关于中立化地带的标志，也可以适用平民公约附件一《关于医院及安全地带与处所协定草案》规定的办法。可以在中立化地带避难的人员是：伤病员（不论是战斗员或非战斗员）、不参加战事并且在居住在该地带的期间不从事军事性工作的平民。与起义居民相呼应并参加有组织的抵抗运动者，不在此列。在1973年对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提出的附加议定书草案中，包括下述规定（草案第52、53条）：关于一定地区全体平民的中立化，将在作战区域内建立不设防地带，并在作战区域之外设立中立化地带①。但是这与传统的中立化地带在性质上有很大的不

同。

(藤田久一)(殿、李、朱)

103. 中立主义〔英〕neutralism

指在国际上或多或少地、持续地采取中立外交政策的总的立场。在广义上，几乎被当作中立政策的同义词。在历史上，瑞典是有名的采取中立政策的国家。中立政策的根本点，在于不参加或不卷入其他国家的战争。为此，当然在平时就不同任何国家缔结同盟条约，不建立军事方面的关系，并广泛地采取审慎的政策，以免在政治和外交上危及自己的中立立场。在这一点上，中立政策同所谓永久中立也有相似之处，但是永久中立在国际法制度上，要通过条约规定中立的义务，相反，中立政策是一个国家可以自由采用的政策，采取它或中止它，在法律上都不受任何约束。因此，必须把两者加以严格的区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谓的中立主义，其特征是赋予上述广义的中立主义以独特的性质和意义。也就是说，当代的中立主义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分别以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和社会主义阵营相互对立，建立了两个大的军事集团，对此，亚洲、阿拉伯和非洲等的新兴国家有意识地采取了下列主张：(一)不参加两个政治、军事集团中的任何一个；(二)反对殖民主义；(三)用和平方法解决各国间的争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积极地建立国际和平。按照1953年尼赫鲁在印度国会上的演说中所使用的概念，也称为不结盟政策或不结盟主义。另外，还把采取中立主义的国家叫作第三地带或第三世界国家，也可称为第三势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采取中立主义的国家，并不限于亚洲、阿拉伯和非洲的新兴国家；还有象铁托领导的南斯拉夫这样的采取中立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除上面提到的瑞典外，芬兰在广义上也可算作采取中立主义的国家，此外象法国、西德、日本一类的国家，在国内也存在着相当强大的力量主张废除同美国的军事同盟和采取中立的外交政策。在拉丁美洲，反对美国的军事、政治、经济控制的倾向，也逐渐高涨起来，在60年代，作为发展中国家，同亚洲、阿拉伯和非洲的中立主义国家采取联合行动的情况日益增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美苏冷战的激化，特别以朝鲜战争为转折，一直到1955—1956年左右，以回避美苏之间军事对抗为目的的中立主义，也受到美苏两国的敌视、指责和攻击。然而，在赫鲁晓夫开展和平共处的政策以后，在国际关系中，中立主义受到了积极的评价。不能忽视的是，许多新兴国家采取中立主义，决非只是从理想主义的立场出发，而是出于极为现实的考虑。也就是说，中立主义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对独立后国力还不十分充实的这类国家来说，是最切实地保障本国的独立、自由和安全的政策；第二，为了便于从先进国家，随机应变地从两个阵营得到经济援助，而又可以避免"附加条件"；第三，选择中立主义之所以必要，也是为了在外交问题上不引起国内的政治争议，另外，与其进入一个大国的保护伞之下，不如中立更能满足人民的民族主义感情；第四，在国际政治上，通过中立

---

① 上述有关条文已规定在1977年签署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4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1议定书)中。议定书第59条为"不设防地方"，第60条为"非军事化地带"。

国家的团结，可以得到超过自己国力的发言权，并可以扮演对大国间的纠纷进行调解的角色，等等。

进入60年代，随着美苏的缓和和国际关系从两极化趋向多极化，中立主义及其意义也下降了，中立国家内部的统一也出现了混乱，从而丧失了它在国际政治中曾显示过的光辉地位。尼赫鲁死后的印度，就是其象征。可是，经过1970年第3次不结盟国家会议的停滞，在1973年第4次不结盟国家会议上，就强烈地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对先进国家（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和政治要求，进而在1974年的联合国资源问题特别会议上，虽然不充分，但却出现了争取发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动向。用中立主义的名义来概括这一新动向是否恰当另作别论，但第三世界国家，今后将有可能在中立主义或不结盟主义的名义下，重新起到与在50年代的国际政治中曾起过的作用不同的新作用，这种估计恐怕是正确的。

（山手治之）（殷、李、朱）

104. 中立条约 当其他国家间发生战争时，一国不参加交战一方，称为中立。平时就以条约形式把这种中立加以约定，这就是本来意义上的中立条约。将其范围作若干扩充，就可形成中立关系条约。

（一）对战时中立规则作了规定的有：《陆战时中立国及中立人民之权利义务条约》和《海战时中立国之权利义务条约》（均于1907年10月18日签字）。（二）永久中立制度，有的根据条约而建立，有的根据一国的国内法而建立。前者的例子是，关于瑞士永久中立的条约（1815年3月20日的维也纳会议宣言，1815年5月27日瑞士联邦议会宣布承认该宣言的声明，1815年6月9日维也纳会议最后议定书第84条和第118条第11款及该条附件11，1815年11月20日的第2次巴黎和约和重申确认瑞士中立并保障其领土不受侵犯的宣言以及巴黎和约第8条，1919年6月28日的凡尔赛和约第435条，1919年9月10日的圣日尔曼条约第375条等）。（三）在许多条约中都就缔约国一方与第三国的战争问题，规定了善意中立条款。如：德国和俄国之间的再保险条约（1887年6月18日，第1条），英日第一次同盟条约（1902年1月30日）规定：缔约国一方同其一个敌国交战时，缔约国另一方应保持善意的中立（第2条）；当多国参加对该同盟国作战时则缔约国另一方应援用同盟援救条款（casus foederis）（第3条）；另外，德国、奥地利、意大利三国同盟条约（1882年5月20日），也规定了善意中立条款（第4条）。（四）法国和意大利的秘密中立协定（1902年11月1日的换文），规定缔约国的任何一方，成为其他国家直接或间接的侵略对象时，另一方应严守中立。（五）德国和苏联之间的友好中立条约[①]（1926年4月24日），规定缔约国一方受到其他国家进攻时，另一方应保持中立（第2条）。这是为了解除苏联由于德国缔结洛迦诺公约（1925年10月16日）而造成的疑惧。

（江启四郎）（殷、李、马）

105. 中立国的义务 〔英〕duties of neutrals 在战时，中立国为了维持公平和回避，对交战国负有的特殊义务。战时国际法中的中立法部分，就是规定中立国义务的。至于交战国对中

① 称《苏德中立和互不侵犯条约》。

立国所负的义务，实际上就是平时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而不是因战争而新产生的义务。与此相反，中立国除平时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外，对交战国还负有特殊的义务，即由战争而产生的义务。

中立国的义务一般分为以下3类：第一，中立国不得对交战国提供与进行战争有关的直接或间接援助。为此而负的种种具体义务统称为回避义务。第二，中立国必须防止交战国为进行战争而利用其领土。这类义务统称为防止义务。回避义务和防止义务都是为了避免中立国卷入战争和为了维持公平而承担的义务，也有把二者合起来称为公平义务的。第三，中立国在其本国国民由于作出一定的对交战国进行战争有利的行为而遭到损害时，必须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默许。受损害的内容虽然是多种多样的，但不论是哪一种，中立国都不能行使外交保护权。这类义务统称为默许义务。

中立国义务，在国际法体系上，是把平时国际法置于对交战国有利的地位加以制定的，在这一限度内，贯彻了“战争对中立的优越地位”。然而，从实质上和历史上来观察，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完全无视中立国的利益。交战国为了进行战争，具有无限地侵犯中立国及其国民的利益的欲望和可能性。对此，中立国家为预防这种行为的发生，通过激烈的斗争，便形成了把交战国的行动局限于一定范围之内的中立法规。中立国的义务，实质上反映了交战国与中立国对立的利害关系以及彼此的交往关系，同时也表明了它们之间的妥协界限。中立国为了维持中立和不使自己的领土变为战场，承担回避义务和防止义务恐怕是必要的和不可缺少的。然而，默许义务是为了最大限度地确保战时的中立通商自由。对于中立国国民的行动，默许义务则将其与中立国的行动分开，并把个人置于承担自由行动的风险的地位，可以认为默许义务最好地表现了中立国义务的历史特性。默许义务在中立国义务中是最复杂、最丰富的，这一点也证明了它的这种特性。

（石本泰雄）（殿、李、朱）

106. 中间状态论 是指认为在构成适用国际法之前提的状态下，除平时和战时状态外，还存在着介于两者之间的第三种状态的理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尽管战争已趋向于违法，战时不再被看成是合法的状态，但仍有必要把适用战时法的状态区分开来，称之为战时状态。中间状态论，就是一种企图把这种状态规定为两者之间的状态的理论。除使用中间状态（status mixtus, intermediate state）这一名称外，还使用混合状态（mixed state）、第三状态（the third status）等名称。下述两种观点，都不支持这一理论：第一，认为战时状态经常是部分地存在，战争法只有在达到一定的限度内才能被援引并加以适用，完全的战时状态从来就不存在。如果按照这一观点，那么战时状态就只能相对地成立，而不能同平时状态绝对地分开。第二，认为战争既然被禁止，那就只把平时状态作为合法的状态保留下来，而以违法战争作为前提的战时及其有关状态都是违法的。如果严格贯彻这一观点，那么以战时状态为前提而形成的战争法（jus in bello），根本就无存在的余地了。

但是，前一种观点没有说明使战时状态只是部分存在的那种历史事实，对这种状态究竟应适用何种法规，只能理解为偶然的。后一种观点，把按照联合

国宪章的合法解释而出现的、联合国成立30年来的实践所处理的武装冲突或适用战争法的案例，都看成是违法的，从而使国际法关于武装冲突的规定变成了空白。而中间状态论，修正了后一种观点，试图在战争违法的条件下，给现实中产生的战时状态提供合法的基础。用二元论观点来解释在战时与平时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战争法，被认为有可能通过中间状态论而得到修正，以便在战争违法的前提下也能适用，从而把敌对行为置于法律限制之下，使这方面的国际法得以重新发展。

（筒井若水）（殿、李、文）

107. 中美洲共同市场 〔英〕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CACM) 指地处中美洲地峡的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5个国家组成的共同市场。它已建立关税同盟，将来还有可能实现经济同盟，并准备参加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它是发展中国家实行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先驱，已取得的成就是值得重视的。虽然已缔结好几个有关的条约，但现在构成共同市场的核心和法律基础的，是1960年12月签定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又称马那瓜条约）。

成立经过：最初，中美洲5国于1958年6月在特古西加尔巴，缔结了《关于自由贸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的多边条约》和《中美洲一体化工业制度协定》。其意图是，经过十年的过渡时期之后，建立自由贸易区，在一体化工业制度振兴起来后的工业分布方面，保持成员国之间的平衡。1959年9月，在圣何塞缔结了关于均衡进口税的中美洲协定。1960年2月，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3国缔结了经济联合条约，曾与另外两个国家发生对立，但是不久，又签订了上述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5个国家重新团结起来。此后，在1969年，由于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发生纠纷等，虽然一度出现了障碍，但还是达到了实现关税同盟的目标。

其机构有：中美洲经济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经济部长组成，负责指导"中美洲的经济一体化和协调各缔约国的经济政策"；执行理事会，由各成员国任命正副代表各一名组成，负责总条约的实施和执行；常设秘书处，设在危地马拉城，秘书长由经济理事会指派，任期3年。

总条约旨在5年之内实现自由贸易区，并在此后建立关税同盟。总条约把工业制度一体化协定作为它的一部分，规定：一体化工业，"为了在合理的经济竞争条件下得以经营，必须由在发挥最低生产能力的情况下，也能确保以整个中美洲市场为供应市场的工厂组成，或者由超过这种水平的工厂组成"，并及时享受贸易自由化的特权。除此之外，还引进了促进生产活动的特别制度，于1962年7月缔结了《关于财政上鼓励工业发展的协定》，中美洲5国对外资采取一致步调，成为其后地区性共同引进外资政策的基础。另外，中美洲经济一体化基金、中美洲结算机构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的作用也受到了重视，对建立货币同盟也进行了努力。

（佐藤和男）（殿、李、篆）

108. 中美洲国家组织 〔英〕Organiza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States 〔西〕Organización de Estados Centroamericanos (ODECA) 1951年，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5国，

在萨尔瓦多首都圣萨尔瓦多通过了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圣萨尔瓦多宪章）。其后，又于1962年12月，在巴拿马城召开的中美洲国家外长第6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新宪章。这一宪章规定：中美洲国家组织的建立，旨在实现中美洲的一体化（第1条），保证上述5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消除分隔它们的障碍，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保证工业的稳定和发展，并加强中美洲的团结（序言）。国家首脑会议是本组织的最高机构（第3条）。外交部长会议是主要机构(第3条)，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并在至少3个外交部长认为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第4条），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一致投票通过（第5条），并经过执行理事会，接受来自经济理事会、文化和教育理事会、防务理事会的报告（第18、20、22条）。执行理事会是本组织的常设机构，设在圣萨尔瓦多（第3条），由成员国外交部长或他们特别授权的代表组成（第7条）。它负责指导和协调本组织的政策，应成为沟通各机构和成员国之间的渠道，并应任命秘书长1人和必要的工作人员（第9条）。立法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立法当局各指派代表3人组成，在立法事务方面提供意见并进行协商，研究统一中美洲各国立法的可能性（第10条），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并至少在两个成员国的请求下，由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第12条）。立法委员会通过决议和建议需要多数成员国赞成（第13条）。中美洲法院由各成员国的最高法院院长组成（第14条），受理各成员国根据协定提交的法律争端，并根据外交部长会议或执行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统一中美洲立法的计划并对计划表示意见（第15条）。中美洲经济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经济部长组成，负责计划、协调和实施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所有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的机构均构成理事会的一部分（第17条）。文化和教育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教育部长组成（第19条）。防务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国防部长组成（第21条）。除上述条款外，还有一般条款，规定了本组织不得干预各成员国的国内制度，并尊重各成员国的宪法和其所订的条约等（第24条）。另外，暂行条款还就本宪章对巴拿马共和国开放和巴拿马共和国参加该组织的附属机构问题作了规定（暂行条款第1、2条）。

（高桥悠）（殿、李、祥）

109. 中美洲法院　〔英〕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1907年，中美洲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5国，在华盛顿召开第一次中美洲会议，会上缔结了关于设立中美洲法院的条约，中美洲法院就是根据这一条约建立的。法院设在哥斯达黎加的卡塔戈，后来迁到了圣何塞。法院由5名（缔约国各派1名）法官组成。中美洲法院作为国际法院，虽然是局部地区性的，但作为真正的常设法院却是历史上第1个。中美洲法院虽然是对建立法院的条约的缔约国即中美洲5国开放的，但是，中美洲5国的公民，以个人身份也可以向这个法院就违反条约及其他国际法性质的事件，对5国中本国以外的国家的政府起诉，不以被告国是否已采取了国内法上的救济手段或者拒绝了裁判为条件，也不管该个人本国政府是否支持。法院于1908年5月开始工作，但是由于美国和尼加拉瓜之间签订关于建设新运河的条约而发生了1917年的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与尼加拉瓜的争端，而法院因为审理这一争端，便在建立后的第10年，即1918年

被撤销了。法院在这10年中间共受理了10起案件。后来，在从1922年12月开始召开的第二次中美洲会议上，提出了建立新法院的建议，但结果没能实现。

（嘉纳孔）（殷、李、邵）

110. 内水 〔英〕interior or national waters 一般是指用于测算领海的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所有水域。从更狭义上讲，有时也指一国领土内的河流、湖泊等国内水域。狭义的内水，在法律上视为陆地的一部分。国家可对连接领土的海域行使主权。在一般的海岸，领海从海岸的低潮线开始测算。这时，介于海岸的低潮线和高潮线之间的水域，被视作内水。另外，在海岸线极为曲折或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的地方，可以采取把各基点连接起来的直线基线法。在这种场合，实际的海岸线和直线基线之间的水域被视作内水。如果海湾的湾口宽度不超过24海里，而且弯曲度很大、湾内的水域宽广，这个水域就被视作内水。河口和港口水域也被视作内水。之所以要把测算领海的基线向陆一侧的海域当作内水，向洋一侧的海域当作领海而加以区别，是因为对外国船舶的通过规定有不同的制度。沿岸国在领海上可以行使主权，但其主权附有条件，即必须承认外国船舶享有无害通过权。在内水，沿岸国原则上可以无条件地行使主权，没有承认外国船舶无害通过权的义务。但是1958年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规定：如因重新划定直线基线致使原先认为领海或公海一部分的水域划为内水时，外国船舶在此水域内应继续享有无害通过权。在重新划为内水的地方承认无害通过权这个新问题，实际上是把原来区分领海和内水的界限弄模糊了。最近在群岛水域问题上也提出了以承认无害通过权为条件划定内水的主张。

（中村洸）（瑞、陆、梅）

111. 内陆国家① 〔英〕landlocked countries 被陆地包围而没有海岸的国家。又被称为无海岸国家。有关内陆国家利用海岸的问题，有1921年关于过境自由的公约及规约，以及1923年关于港口的国际制度的公约及规约，但没有一般性的规定。因此，1957年联合国大会要求在海洋法国际会议上研究内陆国家自由进出海洋的问题。根据这一要求，内陆国家召开了预备会议，起草了供讨论用的备忘录。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是：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享有船只悬挂旗帜的权利，承认内陆国家在享有最惠国待遇时，同海洋国家的船舶享有相同的权利，承认内陆国家具有自由出入海港的权利等。这些原则在1958年海洋法国际会议的第5委员会以及全体会议上实际上得到了承认，在公海公约的有关规定中也得到了承认。无海岸国和海岸国一样，享有使用公海的自由。由于无海岸国家以与海岸国同样的条件享受海洋自由，所以可以自由地进出海洋。为了让无海岸国家能够自由地进出海洋，位于海洋和无海岸国家之间的国家应在互惠基础上允许无海岸国家自由地经过本国的领土。无海岸国有权拥有自己的船舶，并有权发给其船舶证书，该船在航行时有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当悬挂无海岸国旗帜的船舶进出和使用海港时，过境国应向其提供与给予本国船舶或第三国船舶相同的待遇。当然，有关过境自由和海港平等待

---

① 亦称陆锁国。

道的事项，须在无海岸国家与过境国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现行的国际条约实行。过去内陆国家利用海洋，主要是从交通运输方面考虑，但最近已开始联系开发海洋资源等情况研究内陆国家的地位问题。由于海岸国家对大陆架和经济区等连接海岸的海洋及其海底资源扩大了管辖权，使无海岸国家在地理上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某些内陆国家要求与海岸国家处于平等的地位、不受歧视地享有参与开发和利用邻接国家海洋生物资源的权利。同时也要求把海洋国家从开发海洋资源中所得到的一部分利益分配给内陆国家。目前，内陆国家有：阿富汗、奥地利、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老挝、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里、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卢旺达、圣马力诺、瑞士、乌干达、上沃尔特、赞比亚等。

（中村洸）（瑞、陆、马）

112. 内战 〔英〕civil war 以推翻中央政府和建立新政府，或以从本国分离和独立为目的而进行的反政府武装对抗，一般来说，其规模从单纯的暴动、骚乱向内战阶段发展，随之反政府集团（叛乱分子）的规模也发生变化。内战本来是国内问题，从尊重别国领土主权和独立为基础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出发，外国在内战的全部过程中都应采取不干涉的态度。当然，当内战采取广泛的普遍的对抗形式而反政府组织实际上具有政府的实质时，中央政府或有必要保护本国权益的外国可以承认对方为交战团体。由于这一承认，反政府组织不仅被认为具有统治占领地区和承担国际责任的国际法主体资格，而且还被容许具有与政府相同的、作为战争法规的当事者的能力，从而内战将被当作准国际战争来对待（外国处在中立地位）。这种承认交战团体的制度是以海洋国家英国和美国的惯例为核心确立的，19世纪前期英美反对神圣同盟的正统观念，从内战一开始就对政府和叛乱分子双方都采取了公正的不干涉的态度。可以说，中立是这种承认的结果，是适应内战特定阶段的不干涉的形式。南北战争后，这一制度趋于成熟，但此后基本上没有被执行过（后来也承认过叛乱组织，但区别在于没有把法律地位赋予反政府团体）。特别是第一次大战后，除了实在法上的中立制度已经过时外，主要由于以意识形态对立为背景的内战在国际政治上的意义发生了变化，因此不干涉的原则也就不容易得到遵守。西班牙内战说明了这一点。鉴于这一情形，重新研究了不干涉原则，同时，强调了在内战的特定阶段适用战争法规的必要性。

（一）不干涉原则 干涉不限于武装介入，还包括武器和军需品的援助以及把本国领土用作敌对行为的基地（装备革命军的船舶，作远征的准备）。一般来说，凡是援助反政府一方并助长内战的干涉都是违法的；但只要事先取得了政府的同意，对政府方面进行援助是许可的。不过，由于发生内战，人们对这种说法的前提即政府代表国家这一点产生了怀疑，而且提出这种反驳的越来越多，因为外国的援助恰好证明国家已经丧失了自治能力。另外，也不能忽视越来越多的人们认为：殖民地的解放战争是正义的战争，对政府进行援助是违法的（例如联合国第20次大会第2105号决议）。近年来，常常看到大国以来自外国的颠覆政府的活动和间接侵略为借口，根据集体自卫权实行武装干涉。在现阶

段，国际社会尚未享有集中权限可认定和制裁干涉行为，因此对内战当事者的一方进行干涉往往会导致对另一方的对抗性干涉，并进而引起所谓内战国际化的现象。所以，要求对内战的双方都采取不干涉的态度。

（二）部分适用战争法规　内战时，当事者双方容易出现不人道的情况。特别是，往往未经审讯就判处死刑，游击队和其他非正规军的敌对行为也容易把一般居民卷进去。1949年的日内瓦条约规定，在不影响当事者法律地位的条件下，有义务对一般居民给以人道待遇，收容和护理伤病员；并应努力通过特别协定实施本条约的其他规定（共3条）。此外，1971至1972年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起草了补充议定书草案，以扩大适用本条约的重要规定①。

（林久茂）（瑞、陆、马）

113．内海　〔英〕inland sea　内海分为两种类型。一类完全为陆地所包围的内海，亦称闭海。另一类虽然为陆地所包围，但有两条以上的海峡等天然通道与海洋相连接，即称内海。闭海的沿岸如果只是一国的领土，该内海则属于沿岸国领土，一般作为湖泊而成为沿岸国的内水。贝加尔湖和死海就是这种例子。如果闭海的沿岸属于两个以上的国家时，该内海或为沿岸国平等地利用而开放，或根据沿岸国相互之间的特别协议，或者按照惯例，确定哪些部分属于哪一个沿岸国。例如，苏联和伊朗之间的里海、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休伦湖和安大略湖就是这种例子。因此，闭海有时也叫做内湖或国际湖。有两个以上的海峡等直接与海洋连接的内海，当其内海周围的陆地属于一国的领土时，这种内海以海峡和水道的宽度原则上不超过领海宽度的一倍为条件，可视为沿岸国的内水。另外，关于构成这种内水的内海的入口宽度问题，有一种主张认为可以援用海湾的规定，适用24海里的标准。作为这种内海的例子，可以举出日本的濑户内海。濑户内海有下关海峡、丰后水道、纪伊水道等3个入口，它的宽度有不超过领海宽度的一倍的狭窄部分。尽管该水域的范围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但濑户内海是作为日本内水的内海。在以海峡与海洋相连接的内海，其水域被用作国际航行时，事实上按照海峡制度承认船舶的无害通过权。通过海峡与海洋相连接的内海而其沿岸属于两个以上的国家时，其内海一般具有领海或公海的性质。

（中村洸）（瑞、陆、海）

114．日内瓦议定书　〔英〕Geneva Protocol　正式名称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议定书》（Protocol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法文和英文本为正式文本，由前言和21条组成。1924年10月2日国际联盟第5次大会（日内瓦）通过，虽然有19个国家签署，但未获得必需的批准，结果未能生效。国际联盟大会之所以通过这个议定书，是为了弥补国际联盟盟约如下的缺陷：国际联盟盟约没有全面禁止战争，而且还认可在一定场合下可以使用武力。为弥补这一缺陷，想把对一切争端都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制度化。

议定书由禁止战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程序和制裁等3项内容构成。（一）

① 1977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第1附加议定书扩大了对平民和民用物品的保护；第2附加议定书把保护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国内战争）中的平民。

禁止战争 缔约国认为侵略战争是国际罪行（前言），除了抵抗侵略的行动以及在国际联盟行政院或大会同意下的行动之外，对于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战争（第2条）；（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议定书在这方面作了特别详细的规定。缔约国必须承认，按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的规定，由该法院对争端进行管辖是具有强制性的（第3条）。未交付仲裁法院或未采取司法手段解决的争端，出现势将导致断交危险的情势时，须交付国际联盟行政院审查，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行政院可建议以司法手段解决或交付仲裁裁决（第4条第1款）。如果争端当事国不能达成一致协议，行政院可根据当事国一方的请求，着手设立仲裁委员会（第4条第2款），该委员会有权作出对争端当事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当事国双方都不请求仲裁裁决时，国际联盟行政院将再次审查该争端。假如国际联盟行政院作出除争端当事国以外全体一致同意的报告书时，议定书签字国就必须接受该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并解决争端（第4条第3款）。假如国际联盟行政院提不出全体一致的报告书时，就要直接出面组织仲裁委员会，把争端交其解决（第4条第4款）。总之，议定书规定了一切争端完全依靠国际联盟行政院或仲裁委员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决体制；（三）裁军 议定书重申各国的军备有必要裁减到真正为国防和国际共同行动所需要的限度（前言），并规定为此目的召开会议和决定参加会议的缔约国。

由于议定书的倡导国英国和法国发生了政府更迭，尤其是英国保守党新政府于1925年正式声明不加入，在这些情况的影响下，该议定书终于以未能生效而告终。但是，这个议定书和1928年的总议定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总议定书）都是研究国际法中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条约。

（关野昭一）（岩、郑国仕、朱）

115. 日本人收外国人为养子或招外国人为丈夫的法律 日本明治31年（1891年7月7日）第21号法律。日本在实行旧民法时，有女户主和入赘婚姻制度，外国人成为日本人的入赘丈夫或养子时，可以取得日本国籍（旧国籍法第5条第2、4款）。根据这一法律，日本人收外国人为养子或招外国人为丈夫时，需经内务大臣（后改为法务总裁）批准，未经批准的收养或入赘婚姻，视为无效。但现行国籍法规定，收外国人为养子只是有关身分的行为，并不引起国籍的变更（参看国籍法第6条第3款）。国家只作为与纯国内事件一样，从监护人的立场考虑未成年养子的福利事宜，通过家庭裁判所调查和判断这一收养究竟是否能满足养子的福利，来决定批准与否（家事审判法第9条第1款甲项7目）。当然，收外国人为养子时，须具备法例第19条第1款所规定的必要条件。

（加藤令造）（江、达、任）

116. 日本旧法例 1890年10月7日，作为日本明治23年第97号法律公布，本应从1893年开始实行，但因为发生了有关该法的争论，明治25年第8号法律宣布和旧民法一道延期实行。这个终于未能付诸实施的法例，俗称旧法例。它和旧民法一起编纂，而且放在第一编“人事编”之前，全文由17条构成。其中除开头两条外，第3条以后都是有关国际私法的规定。它是日本最早

的国际私法立法，现行法例就是在旧法例加以修改的基础上起草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研究价值是很高的。但是关于它的产生过程，至今尚有许多疑问，例如，一般都认为旧民法的财产编及其他编是由巴索纳德[①]专门起草的，而"人事编"则非如此，但是，法例的相应部分究竟实际情况如何，都不清楚。究其来历，可知旧法例同旧民法第一编"人事编"大体上是在同一时间起草的，比旧民法的其他部分要晚。1887年10月，由日本司法省的法律调查委员会着手起草，到1888年10月左右，法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委员熊野敏三写出了民法草案"人事编"。卷首以法例为标题，内容共35条，这便是最早问世的旧法例草案。草案第一稿和说明书一起发到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后，经过对条文进行大量压缩、删节等修改之后才定稿。正如熊野的说明书所称，旧法例中有关的法律冲突规范是以意大利民法典序言篇(1865年)和比利时民法典修正草案为样本拟定的，而意大利民法典被认为是继法国民法典之后当时最好的立法蓝本。现行法例继承了旧法例所铺设的下述基本轨道：对人的身份、能力采取本国法主义(旧法例第3条)及作为例外的内国交易保护主义(第6条)，关于物权采取同则主义(第4条)，关于债权法律行为采取当事人自治原则(第5条)，关于确定无国籍人的属人法及有不同法域之国家的公民的属人法的规定(第8条)等等。

(海老泽美广)(江、吕、慧)

117. 日本外务省 日本执掌广泛对外政治事务的中央机关，对内是制定外交政策的中心，对外则指挥、管辖大使馆、公使馆和领事馆，是统管对外交涉的外交机构。外务省即所谓对外活动的总司令部，驻外使领馆则是其最前线的实际作战部队。外务省的首要任务是执行国家的对外政策，因此它掌握着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的大门。外务省具有实施外交政策的能动性的一面，同时又有必须应付国外动向的被动性的一面。一切国际上的反应、荣辱都首当其冲地落到外务省身上。总之，外务省的机能在于把国际过程导入国内过程，然后再由国内反应到国外。

本来，肩负总管外交重任的外务省，与其说是制订政策的机构，不如说是致力于执行政策的机构。的确，作为行政机关，外务省的职权只限于管理日常外交事务，凡是处理比较重要的对外关系问题之权限均属内阁，缔结条约也是内阁的职权(日本宪法第73条)。这样，就把外务省的任务限定在执行政策方面，使外交仅仅成为推行对外政策的技术性过程，而外务省作为"政策的侍女"的性质也变得更为突出。

但是，外交和外交政策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外务省居于这二者的连结点上，有其承上启下的作用。尤其是制定具体对外政策、提出计划方案是外务省的重要任务。此外，外务省通过分布在全世界的驻外使领馆搜集情报，研究综合性材料，观察国外动向，作出分析评价，根据从全局角度整理出来的资料向外务大臣提出建议，并通过这一途径参与内阁的决策活动。外务省作为一个通晓对外事务问题的机构，完全可以在确立对外政策上作出贡献。外务省的政治职能，犹如军事系统的参谋部一样，发挥着指挥的作用，力求取得外交上的实

① 巴索纳德是法国法学家，于1873年去日本，对日本的立法、法学、教育等颇有影响，曾参与制定日本的刑法、治罪法等。

际成效。

外务省的指挥职能，主要表现在通过外交官来实现拟制议定书、条约草案、协定等的外交代表职能，以及进行谈判、搜集情报、写作调研报告、进行通报宣传、实现外交保护、从事通商贸易等的传统职能，今天，又增加了进行经济技术援助、加入联合国及各种国际机构进行国际合作的职能等等。另外，在战前，国防或国家安全保障的职能全由军部掌握，现在则多依靠集体安全保障制度，这样，就出现了人们通常所说的在外交、国防两大职能中外交干预国防的情况。由于肩负这种包括防卫职能在内的对外职能，所以，外务省的对内职能也具有相当的重要性。

随着当今这种超越国界的国际交流日益频繁，由外务省以外的途径开展的对外交往当然也越来越多。因国际关系复杂化而带来的工作量的激增，使疲于奔命的外务省把一些对外事务分门别类地交由各有关机构处理，已成为很自然的趋势。外务省除原来的日常事务工作外，非日常性的对内与各机关的联系也显著增加，因而使所谓对内调整成为当务之急。作为行政机关的外务省，和拥有专门职权的其他行政机关不同，它不是从局部利益出发，而是统观全局，从整个国家的立场来考虑问题，发挥综合调节（coordination）的作用。外务省在各个不同领域，对于有向国外派遣官员的其他机关的活动给予关注，从国际背景出发，承担着对上述机关各自的主张进行启发、辅导并加以调节控制的任务。外务省的这种对内调节机能，可以说在今天已经完全定型。

为了实现上述内外职能，外务省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就是要拥有大批外交官员，由这支队伍构成一个庞大的外事机构。外务省总的来说分为地区局和业务局两大部门：地区局是指挥上述一系列工作的部门；业务局则是主管条约、经济、情报、调查分析的参谋部，业务局的具体工作如规划、调整，国会对策、通报宣传、文件保管处理等对内方面所占的比重比对外方面的工作更大些。日本外务省以外务大臣为最高负责人，其下设政务、事务两名次官和两名外务审议官，这几个人构成一个金字塔的上层。再下设大臣官房（办公厅）、9个局、3个部和52个课（处）。地区局包括亚洲、美洲、欧亚、中近东非洲4个局；业务局包括经济、经济合作、条约、联合国、情报文化等5个局；大臣官房下设有调查部和领事移民部。此外，还有直属外务省的研究所等附属机构。在外务省领导下遍布世界各国的驻外使领馆共有大使和公使馆131个，总领事馆43个，领事馆8个，官方办事处4个（截至1973年5月1日为止）。所以，现在的外务省与战前只有31个大使和公使馆的情况比较，其规模已显著增大。可是，在过去，与作为武权象征的陆海军军部比较起来，外务省是作为文权的象征而存在的。

（内山正熊）（江、达、文）

118. 日本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重建濒于崩溃的经济、协调地发展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而制定的将外汇及对外贸易置于日本政府全面直接控制之下的法律，是日本外汇管理和贸易管理的基本法律。1949年12月，日本以第228号法律公布，由9章73条组成，对外汇预算、外汇银行、外汇集中、对外支付等的限制和禁止、出口限制、进口限制等作了规定。其目的为废除、合并和调整战时及战后的各种有关法令，以便将占领下的国家

管理贸易，恢复成独立后的民间自主贸易。以贸易管理为中心的方法改变为以外汇管理为中心的方法，反映了当时外汇方面的困难。由于是基本法律，因此其限制的方法是抽象而笼统的，实质性的限制，都用政令等作出规定，因而制定了出口贸易管理法令、进口贸易管理法令、外汇管理法令等政令及省令①、告示等许多法令。另外，同该法律一起构成整体的，还有外汇资金特别会计法，关于外资的法律，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等法令，在对外经济贸易的管理方面，同样起着限制作用。该法律中的各种限制性规定被认为是一种经济管制的规范，随着其必要程度的减少，人们认为应该重新研究逐步放宽以至废除。

对违反该法律的行为得给予刑事处罚。但是关于私法上的效力，却存在着有效说、无效说、浮动无效说等的分歧。

（山本敬之）（陆、瑞、壮）

119. 日本外国人土地法 规定外国人在日本享有土地权利的法律，指日本大正14年（1925年）法律第42号，1926年11月10日实施。由于这一法律的实施，承认外国人原则上可享有日本土地的所有权及其它权利。在此以前，日本根据明治6年（1873年）第18号太政官布告，是禁止外国人享有土地所有权、质权和抵押权的。其实，在外国人土地法实施前，也不是完全不承认外国人享有关于土地的权利。因为在1911年的日德通商航海条约生效以前，虽然是短时期的，但依据1896年的日德通商航海条约，对德国人以及享有最惠国条款的缔约国国民，解除了上述关于不动产抵押权禁令的布告，根据1901年的明治34年法律第39号《关于永久租地权的法律》，只承认外国人有永久租地权（过去对此参照适用日本民法关于所有权的规定）。另外，没有付诸实施的，有明治43年法律第51号《关于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的法律》，也准备除一定地区外，根据相互性原则，承认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由于外国人土地法的实施，上述布告及《关于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被废除了。关于永久租地权，以后在1937年日本同有关各国订立了协定加以废除，从1942年起改为土地所有权。

如上所述，依据该法律，外国人原则上可以享有关于土地的权利。但是，对有的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如其所属国家对在该国的日本人所享有的关于土地的权利采取禁止等措施（关于这种情况的外国法人，第2条里有规定），日本则根据敕令可以采取相同或类似的措施（第1条）。对国防上有需要的地区，也可以依据敕令加以禁止等（第4条）。前者尚没有实际例子，后者有1926年的外国人土地法施行令及陆海军省颁布的命令（1945年10月24日，以敕令宣布废除）等。

（鸟居淳子）（陆、瑞、梅）

120. 日本外国保险人法 依据外国法成立并主要在日本境外经营保险业的法人或自然人，当其在日本国内设立分店开始营业时，或者订立有关在日本的人员、财产的直接保险合同时，鉴于保险业的社会性，应使其能与内国之保险人进行合理的竞争，但必须对其施加限制，以保护内国的保险合同当事人或保险金收受人等，从而防止日本保险市场

① 政令是日本内阁发布的命令，省令是日本各省（即各部）大臣就其主管业务发布的命令。

发生混乱。特别是对许可在内国继续营业的保险人，则必须以其在内国拥有确实的担保手段，或能够对其进行监督使其业务内容充实可靠等等为条件，这就需要从维护本国公共利益出发，订出种种详尽的规则。日本的外国保险人法就是基于这种考虑而制定的，并于1949年6月公布施行，取代了原来1900年的第380号敕令。该法迄今已作过多次修改。全文由36条（其中删除1条）及附则构成。反映该法特征的一些内容如下：该法的目的在于对外国保险人在与内国保险人衡平的条件下予以限制；在日本的营业须经大藏大臣批准，且在批准时要交付一定的委托金，然后对内国合同当事人等授予优先权；对于在日本缔结合同的责任筹款、支付筹款，必须拥有以日元为储备货币体现的财产；外国保险人经营业务必须服从和内国保险人一样的监督，采取营业分工原则，不能同时兼营损害赔偿保险与人身保险；签订合同的地点，原则上限制在日本；对于以外币作价签订合同，采取批准制；大藏大臣有权批准和吊销营业执照和强令中止业务经营；如此等等。另外，未经批准之外国保险人原则上不能签订有关在日本的人员、财产或日本国籍的船舶、飞机的保险合同。因此，对国际间货物运输、海外旅游者等方面的保险，须另作规定。未经批准之外国保险人，如要签订有关日本远洋渔船的损害赔偿保险合同、与驻日本贸易公司的外国人签订人身保险合同，必须取得大藏大臣的批准。上述法律由于日本自1964年4月起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而特别引人注目。

（本浪章市）（江、达、丁）

121. 日本有关外资的法律 日本昭和25年法第163号。该法律（外资法）的目的在于承认有助于战后日本经济的自立、健全、发展及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的外国投资，同时为确保外国投资者的汇款和保护外国资本采取适当的措施。外资法是与《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外汇法）——有关规定外资的一般法律——相应的特别法，所以在外资法中未加规定者仍适用外汇法。日本先后于1951、1952和1964年对外资法进行了修订。因此，随着世界经济形势和日本产业结构及日本经济政策的变化，外资法的性能和运用情况都发生了变化。外资法的基本结构是，在限制外资方面规定，外国投资家所进行的一定投资活动，需经大藏大臣的批准等等（第8、10—14条）；在外资优惠方面规定，保证汇款额并保护财产（第15—17条）。外资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作为大藏省的附属机构，设置了外资审议会（第19条第2款），大藏大臣依据外资法准备办理批准等手续时，或就外国投资家的投资或有关事业活动的重要事项准备提交内阁决定时，必须征求外资审议会的意见（第18条第2款）。

外国投资人系指下列自然人和法人：（一）非居民的自然人；（二）依据外国法而设立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或者在外国设有总公司或主要办事处的法人及其他团体；（三）由（一）中所列举者直接或间接拥有全部股份或持股的法人及其他团体；（四）由（一）或（二）中所列举者实际控制的法人及其他团体；（五）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第2条第1款中所规定者（第3条）。

外资法所规定的对象包括技术援助合同、股票、股份的取得、受益证券的取得以及公司债权或贷款债权的取得（第10—13条）。技术援助合同包括属于

工业所有权的合同和属于专有技术的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的合同。关于股票的取得，原则上不拘形式，至于股份等等，均在一定范围内排除适用。外资法限制的形式分认可（第10—13条）、指定（第13条第2款）及确认（第13条第3款）3种。"认可"的标准有积极的和消极的（第8条）两类，关于行政实际业务中使用的标准，详尽地反映在日本内阁根据外资审议会建议于1967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内投资等的自由化》（1967年6月6日）的决定中。"指定"是指在勿需认可的情形下也给予保证汇款的利益，是在取得股份之后的3个月内经过申请产生的。"确认"是为了给予具有汇款保证的外国投资者向取得投资等价报酬或请求权的其他外国投资者以汇款保证。除汇款得到保证外，还允许外国投资者进行因征用等的等价转让新股份接受权（第15—17条第2款）。有关不动产的权利，适用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府法令。

（高桑昭）（江、武、钱）

122. 日本进出口贸易法 指1952年制定的日本昭和27年第299号法律。1952年制定的《出口贸易法》，翌年修改后亦适用于进口商。其后历经修改，至今仍适用。其主要内容是防止出现不公正的出口贸易，建立进出口贸易秩序，以谋求对外贸易的健全发展。

所谓防止出现不公正的出口贸易，是指禁止在损害工业产权和版权情况下出口货物，禁止违反国际公认的公正的商业惯例而冒充原产地货物的出口（第3条），对违反者，国家要予以制裁（第4、42条）。

关于确立进出口贸易秩序，不是由国家直接作出规定，而是主要通过缔结同业者协定以及建立同业公会等方式自主地确定，国家起辅助性作用以促其取得成效，带有卡特尔助成法性质。（一）出口商或进口商符合条件规定者可向通产大臣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出口（第5条、第5条第2、3款）或进口（第7条第2款），对进出口要加以调整（第7条第3款），可以缔结关于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和质量及其他事项的协定；（二）在一定条件下，经通产大臣批准可成立出口同业公会（第8条以下）、进口同业公会（第19条第2款以下）、进出口同业公会（第20条以下），可以决定同业公会会员应遵守的关于进出口货物价格、数量以及调整进出口的事项，在进出口货物的生产者和贩卖者之间可以缔结国内贸易的团体合同。

虽然缔结了这些协定，规定了同业公会会员应遵守的事项，但如非同业公会会员的行为致使进出口秩序不能建立时，通产大臣可对参加协定和同业公会的会员以及包括非会员在内的一般出口商，宣布向特定地点或由特定地点进出口特定货物应遵守的事项以及贸易条件须事前经批准的命令（第28、30、31条）。

此外，还可建立以防止不正当竞争、保护中小企业者、提高其经济能力为宗旨的贸易联合（第27条以下），为维护商人利益由规定的机构负责统购统销的制度也做了规定（第32条第3款以下）。

关于上述的出口、进口、调整进出口以及与此有关的规定，除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等特殊情况外，不得适用反垄断法（第33条）。

（渡边惺之）（碧、北、丁）

123. 日本投降书 〔英〕Instrument of Surrender 第二次世界大战

来日本投降，于1945年9月2日签署了日本投降书。日本外务大臣重光葵全权代表日本天皇和日本政府签字，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代表日本大本营签字。同盟国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代表4个同盟国（美、英、苏、中）受降，而且还代表其他对日作战的同盟国签字。另外，美国、英国、苏联、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法国、荷兰9个同盟国的代表也签了字。

投降书的内容由8项条款组成，规定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第1条）和忠实履行该宣言之条款（第6条），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力，应置于为实施投降条款而采取其所认为适当步骤之同盟国最高司令官之下（第8条），这些条款，从实质上说是最重要的。另外，在直接有关投降和停战的各种规定中，日本的一切军队应无条件投降（第2、4条），军队及臣民停止敌对行动和破坏行为（第3条），官厅职员及陆海军职员均应遵守命令，切勿擅离职守（第5条），解放、保护、运送被日本俘虏的同盟国战俘和被拘平民（第7条）。根据波茨坦宣言和投降书，在同盟国最高司令官之下统一实行对日本的占领管理；这种占领管理是以日本政府的存在为其前提，但日本政府要根据对它的命令行事，这两点在投降书中是明确的。这两项规定同由持有否决权①的盟国（美、英、苏、法）对德国分别占领管理，不承认德国政府的存在，直接进行管理的情况相比，引人注目。对日本的这种间接占领管理，是在占领军和最高司令官开始进驻日本本土时就煞费苦心地规定下来的，实际上保存了日本政府。但是正如第3条规定所表明的，最高司令官保留着不通过日本政府直接命令日本国民的权力。波茨坦宣言和日本投降书的各项条款，自签字之日起，就根据最高司令官对日本政府相继发布的命令和指令，严格地加以实施。

投降书的内容，由于包括了波茨坦宣言，具有和平初约的性质，其他方面则具有休战协定性质。本来投降书就是由盟国单方面起草的，日本只是无条件地加以接受。在内容上也几乎只规定了日本方面的义务。签字的形式也有些特殊。因此，有人认为从该投降书的法律性质来看，应视为国际法上的单方面行为。然而，也有人认为，在内容上、形式上虽有其特殊性，但它包含了确认接受波茨坦宣言所规定的战争终结的“条件”，在广泛的意义上来说，应视为国际法上的协议（条约）。后一种意见应该说是正确的。

（高野雄一）（万、徐、袜）

124. 日本社团法人国际商事仲裁协会 以仲裁解决国际贸易中之争议为目的而设立的日本唯一的常设仲裁机构。在日本，仲裁制度不太普及，在大正年间和昭和初期之前，只是通过海运集会所对海事方面的问题进行仲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1949年9月，在美国仲裁协会的共同努力下，一致同意设立日美仲裁委员会。后来，以日本商工会议所为中心，由经济团体联合会、日本贸易会等单位发起，于1950年3月成立了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1953年8月，该委员会改名为社团法人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直到现在，该协会一直从事仲裁的启蒙运动和预防争议的工作，还从事仲裁、调解等处理争议的工作，还与外国的仲裁机构

① 1945年苏、英、美、法4国关于德国管制机构的声明第2条规定，盟国管制委员会的“决议须一致通过”。

签订了许多协定。

(泽木敬郎)(君、北、壮)

125. 日本和南朝鲜关于旅日南朝鲜人法律地位和待遇的协定 〔英〕 Agreement on the legal Status and the Treatment of the National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Residing in Japan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日本和南朝鲜的关系作为第二次大战后的战后问题之一，从1951年10月20日开始，双方进行预备性会谈，历时13年才达成协议。经过如此长期的谈判，双方终于签订了1个条约，4个协定，1个换文及有关的附件。在这4个协定中，《日本国和"大韩民国"关于侨居在日本国的"大韩民国"国民的法律地位及待遇的协定》就是其中之一（1965年12月18日号外，条约第28号)。该协定于1965年6月22日在东京签署，用日语和朝鲜语写成，两种文本都是正式文本。全文共有6条，于1966年1月17日生效。与此相关联，还有《就日本国和"大韩民国"关于侨居在日本国的"大韩民国"国民法律地位及待遇的协定达成协议的议事录》以及《关于旅日"韩国"人法律地位协定的讨论记录》等附件。1966年6月22日，日本国法务大臣在签署这一协定时专门发表了声明。另外，作为实施该协定的国内法措施，日本还制订了《实施日本国和"大韩民国"关于侨居日本国的"大韩民国"国民法律地位及待遇协定的出入境管理特别法》(1965年12月17日公布）及其实施细则（1965年12月17日公布)。

协定的宗旨，正如其前言里所说，是"鉴于多年来居住在日本国的'大韩民国'国民已经与日本社会有特殊的关系，为使这些'大韩民国'国民得以在日本国的社会秩序下过着安定的生活"特签订本协定。该协定的附属文件，都是双方为补充协定的细节而达成的协议，例如确定协定中用词的含义或者规定实施协定的程序等。本协定的生效时间应晚于基本关系条约。这是因为实施协定需要调整国内法令并做到家喻户晓，以及对旅日南朝鲜人进行宣传等。该协定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永久居住许可。日本政府对旅日南朝鲜人中具备一定的出生、亲属和居住条件的人，根据本人愿望，在一定时期内提出申请者，准许其永久居住（第1、2条)。一般的永久居住，除该外国人品行善良、具有足以维持其独立生活的资产或技能外，还必须被认为合乎日本国利益时方能获准（出入境管理法令第4条第6款、第22条第2款)；但根据本协定申请的永久居住，只要具备一定条件，对其批准不得有任何拖延。(二)限定驱逐出境的理由。根据本协定获准永久居住的人，仅凭适用于一般外国人的理由不得被驱逐出境，只有在特定场合下才能被驱逐（第3条)。(三)国内待遇。根据本协定获准永久居住的人，在教育、生活救济、国民健康保险、回国时的财产转移等方面应得到适当照顾。该协定的适用对象只限于具有'大韩民国"国籍的人（第1条)。

(欧龙云)(瑞、陆、文)

126. 日本和南朝鲜基本关系条约 〔英〕 Treaty on Basic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这是日本和南朝鲜经过大约14年的谈判后，于1965年6月22日在东京同其他有关协定一起签订的条约。日本和南朝鲜谈判开始于1951年10

月，其目的是为了当朝鲜战争还在进行时就做好对日和约生效的准备，以解决双方之间的各项悬案并实现邦交正常化。

由于双方对许多问题的主张悬殊很大，因此谈判反复中断，时谈时停，拖了很长时间。在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中，双方就财产、求偿权和经济合作问题、渔业问题、旅日南朝鲜人的法律地位问题以及归还文物问题，同时分别签订了单独协定，并就解决争端问题进行了换文。基本关系条约由正文7条组成，规定(一)建立外交和领事关系（第1条)；(二)确认旧条约失效（第2条)；(三)确认南朝鲜“政府”是朝鲜唯一合法政府（第3条)；(四)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并根据宪章的原则进行合作（第4条)；(五)为双方缔结通商航海条约和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开始谈判（第5、6条)。

对于上述第(二)项，南朝鲜主张1905年的保护条约和1910年的合并条约本来就无效，藉以明确朝鲜沦为殖民地的责任所在，而日本则认为这些条约已经终止或失效，双方的主张发生对立。最后想出了“已经无效和作废”(already null and void)这种措辞。关于第(三)项，虽然双方都援引了1948年12月联合国大会第195号决议，但日本方面的想法是只限于南朝鲜政府实际管辖的范围，而南朝鲜方面则试图让日本确认它作为全朝鲜唯一的正统政府的国际地位，双方形成了对立。最后从联合国上述决议的文字中找出“唯一合法政府”这样的措辞。由于双方都采用了这种玩弄修辞学的含糊处理办法，因此双方在缔结条约后对“本国国民”所作的说明，意思是完全相反的。但是关于第(二)项，由于关键的财产和求偿权问题以日本方面要求放弃求偿权而给予报偿性质的经济援助而获得解决，因此，南朝鲜的主张仅仅停留在表示原则立场方面。与此相反，不容否认，由于第(三)项规定使日本后来执行现实的朝鲜政策一直受到了限制。此外，竹岛的归属问题也是谈判中的悬案之一，因为双方的主张根本对立，这个问题已从条约中删去。但对这种处理的含义，双方在看法上又出现了对立。此外，日本南朝鲜军事合作问题在条约里没有直接涉及到。这是因为以驻留美军为中心，日本对南朝鲜提供军事合作的格局已经形成，所以估计通过缔结条约和协定，可以使这一关系的内容得到更加充实和加强。事实上，在邦交正常化以后，日本政府通过财产、求偿权和经济合作协定提供了无偿援助3亿美元和有偿援助2亿美元，在这些援助的带动下，日本对南朝鲜的贸易额和投资额明显扩大。由于南朝鲜对于日本有着密切的经济利害关系，因此，在1969年11月23日日美联合声明的第4款里，日本政府声称：“韩国的安全对日本自身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祖川武夫)(瑞、陆、文)

127. 日本法例 一、制定的由来 日本现行法例（1898年6月21日公布，7月16日施行)是为了取代旧法例(1890年10月7日公布，制定后决定延期实行，现行法例施行后即决定予以废除）而制定的。因为它是规定一般的法律适用范例的法律，因此称为“法例”。第3条以下全都是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定。旧法例制定并公布后未能得到实施就被废除。这是因为旧法例是导源于芒奥尼的思想，偏向于法国、意大利学派的，与各国共同的国际私法规范相距甚远，又是根据修改条约的需要匆忙制定出来的，

在规定的方法方面，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

1893年成立的法典调查会在编纂了民法典之后，便着手进行旧法例的修改工作。1897年1月以后，由起草委员穗积陈重和梅谦次郎，其中主要是穗积陈重在其助手、研究生院研究生山田三良的帮助下进行的。穗积的基本方针是回避各国法律的冲突，以期制定一个各国通用的法律。当时德国的哥普哈尔特草案被认为是最新和最好的法案，是穗积起草时的重要的参考文件。

二、法例制定的意义　自从日本实行开放政策以来，领事裁判制一直压在日本头上，法例对废除领事裁判制起到了促进作用，并且它还使涉外案件的审判在确定准据法的标准方面更加明确了，此外，法例的制定，还对后来的日本国际私法的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也就是说，尔后日本的法学研究便倾向于德国法学，这种倾向一直继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为止。

三、法例修改的动向　法例制定之后75年以来，除随着条约的缔结而有所变动外，没有正式修改过。1957年内阁法制审议会设置了国际私法部，决定重新对法例及其他涉外关系法进行研究。因为自从法例制定后，到1957年已有60多年的历史，判例学说发生了变化，根据这种情况，认为有必要对法例重新进行研究。在这期间，国际私法部一直为制定法例的修改草案进行工作，并对是否应批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及其他国际会议通过的国际私法的有关条约问题进行了研究。但是起草工作进展甚微。一方面是由于这是一项困难的工作，而且还由于在日本没有形成一个如同英、美、法、德等国的那种全国国际私法学者的合作局面。

（川上太郎）（段、李、钱）

123. 日本南朝鲜渔业协定〔英〕Agreement on Fisheries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该协定于1965年6月22日签字、同年12月18日生效。日本和南朝鲜建立邦交的谈判从1952年2月15日即已开始，其主要障碍是渔业问题。在此以前，1952年1月18日南朝鲜总统李承晚曾发表《海洋主权宣言》，设置了所谓李承晚线。随后，日本渔船以侵犯李承晚线为由相继被拿捕。因此，就渔业方面来说，保存或废除李承晚线是讨论的中心议题。但是，谈判陷入僵局，渔业问题成了两国建交的最后一个悬案，这个问题的解决影响了建交日期。1965年4月3日两国农林大臣草签了关于渔业问题的共同协议，终于找到了解决的途径，并于同年6月正式签字。

该协定除协定本身外，还包括共同同意的议定书、讨论记录、有关直线基线、标记、渔业合作等的换文及有关安全作业的来往函件。此外，还有日本外务大臣、农林大臣和南朝鲜外务部长官、农林部长官在签署协定时发表的声明等。协定虽未涉及李承晚线，但是由于两国都承认双方有权把从本国沿岸起12海里以内的水域划为渔业专属区，因此实际上李承晚线已不再适用于日本渔船。

南朝鲜在渔业谈判中最担心的是，由于李承晚线被废除，日本渔船将大批拥向其沿海一带捕鱼。关于这一点，双方商定，在渔业专属区外面再设置共同限制区，而在该区实施共同保全措施以前，对拖网渔船、围网渔船及钓青花鱼的渔船实行包括限制船只和渔具等在内的临时限制措施；双方还商定，在共同限

制区外面，再设置共同调查资源区，为决定在共同限制区内应采取哪些限制措施进行必要的科学调查。此外，双方还商定，渔业专属区以外的区域由各船旗国进行取缔，同时两国的监视船执行联合巡逻，并相互观察实行取缔的情况。

除上述规定外，协定还对渔业联合委员会、安全作业和维持秩序、解决争端等问题作出了规定。该协定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缔约国任何一方通知废除1年后即失效。另外，两国民间团体对安全作业和维持秩序商定了实施细则和对事故的处理办法。

（川上健三）（瑞、陆、文）

129. 日本修改条约问题 1868年2月8日，日本明治维新后的新政府的外交布告中有修改条约这样一项方针。这是一种把过去以将军名义缔结的现行条约改成以天皇名义的新条约的"正名论"。虽然也称要一并修改不妥之处，但这只不过是命令商港所在的府县将不妥之处上报而已。1869年2月4日，东久世外事官副知事向各国公使表示，将无视条约规定的修改条约的谈判日期，要求进行修改条约的谈判，也是基于上述宗旨。但世界各国不赞成修改条约。1870年1月11日，泽宣嘉外相通告各国公使，将按条约规定的日期开始进行修改条约的谈判。

1871年12月，明治天皇给岩仓具视大使的圣旨和特别圣旨中，提出了岩仓同欧美各国进行有关修改条约的预备性会谈的方针。内容包括日本各法院、东京大法院任用外籍法官问题以及编纂西洋法典等问题。1872年，岩仓大使在同美国的交涉中，提出废除领事裁判权，增加关税自主权等项要求，但条约的修改未能取得成功。在同英国交涉时，英国外相劝告日本在民事裁判方面设立象埃及那样的混合法院，岩仓即派其随员福地源一郎秘书官赴埃及进行实地考察。

1875年11月10日，寺岛宗则外相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完全恢复国权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因此建议首先把恢复税权作为最初步骤开始修改条约的谈判，取得了三条实美太政大臣的同意。之后他在给驻美国的吉田公使的2号内部文件中，论述了虽有人主张设立象埃及那样的混合法院制度，但就裁判方法的利害得失而言，不能认为是良策，主张只限于就关税权进行交涉。寺岛同后来继任外相的井上不同，他连在法院中任用外籍法官也反对。对日贸易入超的美国对寺岛方案表示好感，于1878年7月25日，日美终于签署了约书。其中第10条规定，该约书应于日本和其他结盟各国签订与本约书相同的约书或修改过的条约付诸实施时开始实施。英国等欧洲国家不赞成日本恢复税权，主张就修改协约税率进行交涉。但由于发生横滨对英商秘密进口鸦片案的判决和德国商船无视日本的检疫规则等情况，日本国内出现了对只交涉税权进行批判的舆论，1879年9月，寺岛辞去外相职务。日本与欧洲各国的交涉搁浅，日美条约也未得到实施。

井上馨接任外相后，首先在1879年9月19日的内阁会议上提出了谋求恢复部分税权和法权的修改条约的方案，获得了批准。1880年5月，井上将其第1次修改草案送交日本驻外公使，但未跟缔约各国进行交涉。1880年6月，井上又制定了第2次修改草案，并于同年7月6日照会各国公使。但各国均表示不赞成这个草案，还要求召开联席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事宜。正如外国政府所希望

的那样，日本政府同意在东京召开修改条约的预备会议。但是，日本是在下列条件下接受这项建议的，即不把日本政府的这一承诺作为承诺外国联合要求的先例。这样，从1882年1月起在东京召开了修改条约预备会议。会议以日本和奥地利友好通商条约为基础讨论了领事法院的组织和工作方法的改进事项，并就税权问题规定了特定目标，由联合委员讨论了输入商品的税率修改问题。在同年4月5日的会议上，井上提出了日本对外开放内地的议案，并于6月1日提出了开放细则，但这一问题作为各国委员未奉命讨论的问题而未付诸讨论，只由各国委员转告各自政府。1885年4月25日，井上把第3次修改条约草案不公开地通知了各国公使。从1886年5月1日起，在东京召开了修改条约会议。井上向会议提出了第四次修改条约草案，但未得到各国的赞同。6月15日，英、德提出的司法管辖条约案被提交会议，代替了第4次草案而成为会议讨论的基础。日本允许在各级法院（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大理院）任用外籍法官。答应编纂西洋法典。此外，1887年4月2日，会议上提出了通商航海条约案。两项提案中的司法管辖条约案，因为有任用外籍法官等项条款，引起了国内的强烈反对，迫使修改条约会议无限期地拖延下去。井上辞职后，伊藤博文兼任外相，私下同意、德两国公使商谈了任用外籍法官只限于大理院的方案。

大隈重信把井上的两项提案改成友好通商条约一项提案，提出：（一）条约修改实施后5年内在外国人居留地继续保留领事裁判权，5年后则予以废除，而外国人应服从日本的法律；（二）以外交文件的形式允诺在大理院任用外籍法官和保证编纂西洋法典；（三）修改条约的谈判采取同各国分别进行的方法。1889年的2、6、8月，日本先后同美国、德国、俄国签订了经过修改的条约。大隈方案的内容由伦敦泰晤士报传出后，日本国内众说纷纭，有人赞成，有人反对，甚至有人指责任用外籍法官是违反宪法。大隈被迫让外籍法官加入日本籍。10月18日，大隈外相遭炸弹袭击，失去了一条腿。经过修改的条约也未获批准。大隈辞去外相职务。

青木周藏中止了大隈关于在大理院任用外籍法官的方案，也不再承诺编纂西洋法典，只把外国人现在享有的外国人居留地的永久租借权改成土地所有权，同与日本利害关系最大的英国进行修改条约谈判，使英国接受了青木方案的重要部分。但因大津事件，青木辞去了外相职务。榎本武扬外相虽研究了修改条约事宜，但未同外国进行交涉。

陆奥宗光改变了历来修改条约的基础，经过一定期限之后，一律实施修改过的条约，使旧条约一举变成新条约，摈弃了过渡性办法。在这一点上，这个方案是很出色的。另外，井上、大隈和青木3个方案在税权问题上都主张修正现行的税率约书，陆奥方案则不同，它只以英、德、法、美为对象，并分别从各国输入足有50多种重要商品。这一点改得比较妥善，但还存在若干缺陷。该方案未承认民间舆论强烈反对的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继续保留了外国人居留地的永久租借权。以陆奥方案为基础修改后的条约于1899年实施。至于税权问题，则于1911年由小村外相缔结经过修改的条约时得到了解决。

（大山梓）（德、武、祥）

130. 日苏中立条约 〔俄〕Пакт о нейтралитете между Японией

и Союзом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и декларация 1940年10月30日，日本驻苏大使建川美次根据外务省的训令向苏联政府建议缔结互不侵犯条约。11月18日苏联外长莫洛托夫提出，以取消日本对库页岛北部的权益作为缔结中立条约的条件。1941年4月13日，日本外相松冈洋右在访问柏林的归途中，抵莫斯科与建川一起同莫洛托夫签订了此项中立条约和满蒙声明书，并递交了由松冈署名的关于调整库页岛权益的机密函件。中立条约的内容规定：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第1条)，如果缔约一方成为第三者的一国或几国的战争对象时，缔约另一方在整个冲突过程中将保持中立（第2条）；本条约自双方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一年未通知废除本条约时，则本条约应视为自动延长5年（第3条）。两国根据批准条款(第4条)在东京互换批准书(1941年5月20日)。

满蒙声明书基于中立条约的精神，为保证两国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声明日本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苏联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松冈致莫洛托夫的机密函件，是解决调整库页岛北部权益问题、解决满蒙两国边界争端和事件以及关于设立联合（混合）委员会的文件。嗣后，两国又于1941年10月5日在哈尔滨签订了由满蒙当地划界委员会起草的大会议定书及有关附件。此外，与中立条约相联系，该函件还希望尽快缔结通商协定和渔业条约。但是由于1941年6月22日德军进攻苏联和德苏战争爆发，致使日苏谈判陷于停顿。此后，几经努力终于在1943年3月30日签订了关于转让库页岛北部油田和煤炭权益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渔业协定继续生效5年的议定书。后来，苏联又根据雅尔塔协定（1945年2月10日，苏联保证参加对日作战），宣布废除日苏中立条约（1945年4月5日）并同日本处于战争状态。

（入江启四郎）（瑞、陆、文）

131. 日苏捕蟹协议 〔俄〕Обменные письма между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Японии 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о промысле крабов в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ой части тихого океана 这一协议的全名是《日本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西北太平洋捕蟹业的换文》，1969年4月18日签署，当天生效。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以后每年重订一次。

1960年11月22日苏联政府批准《大陆架公约》。1968年2月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关于大陆架的法令，其中规定，除与该国达成协议另作规定或经苏联政府批准的情况外，禁止外国人对苏联大陆架的天然资源进行调查、开发和其它活动，对侵犯者将没收其船舶、设备、用具和渔获物等。本来，松叶蟹和油蟹是按《日苏渔业条约》设立的渔业委员会最初作为捕捞对象的鱼种，但苏联方面认为，由于上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的颁布而产生了新的情况。因此，在1968年第12次委员会例会上，决定作为例外，在委员会范围内实施捕蟹的限制措施，但这种措施只限于当年有效。

为此，两国政府代表自1969年2月6日至4月10日举行会晤，双方达成协议：如上所述，该委员会只处理松叶蟹和油蟹，但在该协议中，对作为其它商

业往捕捞对象的蟹（鄂霍次克海的棘蟹、毛蟹、开花蟹等）的作业方式也作了规定。堪察加半岛西部水域的松叶蟹、棘蟹，白令海西部的松叶蟹，库页岛东部水域的油蟹和松叶蟹，二丈岩的毛蟹，齿舞、色丹、国后、择捉附近的松叶蟹、毛蟹和开花蟹都是捕捞的对象。不过，其作业方式每年可有某些改变。

（川上健三）（瑞、陆、文）

132. 日苏航空协定 〔俄〕Соглашение между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Японии 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о воздушном сообщении 正式名称是《日本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的航空运输协定》，1966年1月21日签署，1967年3月3日生效。

（一）日苏航空协定谈判 1956年发表的日苏联合宣言，结束日苏之间的战争状态，恢复了两国的邦交。1958年苏联表示，希望在日苏两国间开辟直达航线。考虑到经过莫斯科的路线是连接欧、亚大陆最短的航线，对日本有很大的价值，因此，日本向苏联建议，日苏双方各自用本国飞机和机组人员互相往返对方首都东京和莫斯科及其以远点。对此，苏联表示，西伯利亚上空不能对外国飞机开放，主张互相往返日本的一个地点和苏联的伯力，因此谈判没有达成协议。1963年日本向苏联提出独立航运方式的建议；即如果西伯利亚上空不能开放，建议在开放以前，由日本航空公司从苏联航空公司包租飞机和机组人员进行。对此，苏联于1964年5月提出，由日航和苏航共同包租苏联飞机的联合航运方式，因此再次没能达成协议。后来由于日苏之间一般关系的好转，1965年1月在东京重开关于航空的谈判，两国终于达成协议，于1966年1月25日在莫斯科正式签署协定。

（二）内容 该协定相互承认用本国飞机和本国机组人员互相往返两国首都及其以远点的权利。同时在议定书中，考虑到苏联不能向外国飞机开放西伯利亚这一情况，双方决定暂时由两国航空公司共同包租苏联飞机和苏联机组人员进行东京和莫斯科之间的联合航运。与此同时，两国交换了关于联合航运细则的换文，并在协议议事录中确认：联合航运开始后2年内应过渡到相互独立航运。协定的大纲援用过去两国间的协定。由于苏联当时未参加芝加哥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在这方面作出调整规定，因此特意在附件（二）中对提供情报、飞机的航行、通讯及国际标准的采用等有关航空安全的细则作出了规定。该协定于1967年3月3日生效，同年1月20日苏联航空公司和日本航空公司就联合航运的商务协定达成协议，并从同年4月17日起开始联合航运。

（三）协定签订后的动向 根据协定，以联合航运这种独特的方式在东京和莫斯科之间首次开辟了国际航线。日本方面根据上述协议，为了争取日本公司早日开始独立航运，同苏联方面进行了谈判，并于1969年2月达成协议。从1970年3月28日起由日航的飞机和机组人员开始进行独立航运。后来，两国还就伯力和新潟之间的通航达成了协议，并已付诸实施。

（池田文雄）（瑞、陆、文）

133. 日苏基本条约 〔英〕Basic Convention between Japan and Russia 指1925年1月日苏之间缔结

的条约，根据这一条约，日苏两国第一次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一）恢复邦交的过程　由于布尔什维克革命和日本出兵西伯利亚进行干涉，日苏两国处于敌对状态。这种状态持续到日本从西伯利亚撤军（1922年10月）。当时，苏联面临的国际形势开始出现好转，德国在《拉巴洛条约》中正式承认苏联，苏联同英、德、意之间陆续缔结了通商条约。除了国际形势的这种变化外，日本国内渔业界希望确保北洋渔业的权益，贸易界期望促进对苏贸易，他们强烈地呼吁实现对苏邦交正常化。在此背景下，东京市长后藤新平邀请越菲访日，并从1923年2至6月同他举行非正式会谈，以试探恢复邦交的途径。继这次会谈之后，从同年6月底起，由越菲和川上俊彦公使举行了历时1个月的政府间非正式会谈，但由于双方对处理庙街事件的责任、日本从库页岛北部撤军以及俄国政府的债务等问题意见的对立，谈判因而破裂。1924年，围绕苏联问题的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英、意以及各国相继承认苏联，迫使日本改变方针。此外，由于没有邦交，两国间常常发生种种争议，也增加了实现邦交正常化的必要性。于是日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和苏联驻远东代表加拉罕从5月中旬起在北京举行了旨在重建邦交的正式会谈。会谈在明确从库页岛撤军的期限、提供的权益和对庙街事件的道歉书等问题上几经周折，最后终于达成协议，于1925年1月20日签署了日苏基本条约。

（二）条约内容　经芳泽—加拉罕北京会谈后达成协议的，除日苏基本条约（正式名称是《关于规定日本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系的基本法则条约》）外，还有议定书（甲）、议定书（乙）、对庙街事件表示道歉的声明书和关于缔结朴茨茅斯条约的责任问题的声明书。基本条约的第1条规定建立外交关系；第2条规定朴茨茅斯条约仍然有效；第3条约定修订渔业条约；第4条约定缔结通商航海条约；第5条规定不进行危害两国秩序和安宁的宣传和破坏活动；第6条规定苏联将向日本提供开发矿产、森林等资源的权益。此外议定书（甲）规定有关俄国政权对日本所负担的债务问题，是悬而未决的事项（第2条），日本应在1925年5月15日以前从库页岛北部撤军（第3条），议定书（乙）规定给与日本在库页岛北部石油和煤矿的开发租让权。

（细古千博）（瑞、陆、葆）

134．　日苏领事专约　〔英〕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and Japan　该专约是从1964年起着手研究，1965年7月在莫斯科举行正式谈判，1966年7月29日在东京签订并于1967年8月23日生效的。这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继日美及日英领事专约后签订的第3个领事条约。该条约除前言和结尾外，正文由5章43条（第1章定义、第2章领事馆的建立、领事官员和领事馆职员的任命、第3章特权和豁免、第4章领事任务、第5章最后条款）组成，另外附有议定书以及关于议定书的换文。

首先，关于任命，反映了维护驻在国利益的立场。例如，派遣国在任命馆长之前，须征得驻在国的同意（第3条第1款），可以说采用了一种同意制，因此这里没有关于拒绝发给领事证书的规定。派遣国不得任命已在驻在国或在赴驻在国途中的本国国民（不包括已任

令的外交代表以及领事官员等）担任领事官员或领事馆职员（第9条）。驻在国可以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官员或领事馆职员是不可接受的人，而无须说明作此决定的理由，派遣国在收到此项通知后应召回或者采取终止其职务的措施（第10条）；条约还规定领事官员必须是派遣国国民（第6条）。领事官员在取得驻在国的同意后，可在领事区域范围以外执行领事任务（第29条第2款），这一条是在日本方面强烈要求下增添的。

在领事任务方面引人注意的是，从侧面强调了领事是代表国家执行任务，如维护派遣国的权益以及促进两国间商务、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的发展等（第30条）。此外，条约还规定了其他一些传统任务，如向派遣国国民提供援助（第31条），派遣国国民被逮捕或拘留时有与他联系的权利（第32条），各种行政事务（第33条），证明事务（第34条），处理遗产（第36、37条），船舶和飞机事务（第38—42条）等。但是在细则上有其特点，例如议定书载明，当派遣国国民被逮捕或拘留时，驻在国有义务在1至3天内通知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可在2至4日内行使与该国民联系的权利，在这之后还可继续行使这项权利。在日本渔民被逮捕时，鉴于过去发生的情况，日苏两国以换文的形式对议定书作了补充规定。即规定在发生上述情况时，要在10天以内通知日本驻莫斯科的大使馆领事部，对大使馆官员探视被拘留渔民的权利，不规定行使此项权利的期限，具体方法可按双方的协议进行。其它，关于船舶的管辖权，除了领事官员可以在“不损害驻在国当局的权利”的情况下，解决船长和船员之间的纠纷外（第39条第3款），只规定驻在国当局在船舶上采取强制性行动或进行官方调查时必须通知有关的领事官员（第40条），即采取个别问题个别解决的办法。

该专约的特点是承认领事享有较广泛的特权和豁免。例如，除了领事馆的建筑物和附属于该建筑物的土地外，领事官员的住所也是不可侵犯的（第15条），领事馆档案的不可侵犯也得到普遍承认（第16条）。不许检查或扣留领事邮袋，领事信差享有与外交信差同样的权利、特权和豁免（第17条）。领事官员和具有派遣国国籍的领事馆职员，以及他们的家属不论是否公务行为，均享有刑事管辖的豁免权（第18条第2款）。领事官员或领事馆职员对有关公务活动范围以外的情况，可提供证词，但不得采取强迫提供证词的措施（第19条第1款）。此外，在一定条件下，同意免除强制性的服役（第20条），免除外国人登记的义务（第21条），免征税捐（第22—24条）和关税（第25条）等，但该条约缺少关于人身不可侵犯的规定。

（内田久司）（瑞、陆、马）

135. 日苏渔业条约〔俄〕Конвенция о рыболовстве в открытом море в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ой части тихого океана между Японией и Союзом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 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全称《日本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西北太平洋公海的渔业条约》，1956年5月14日签署，同年12月12日生效。

1956年3月21日，苏联发表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保护远东苏联领海、毗连区公海上的鲑鱼和鳟鱼资源以及调整其捕捞量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苏联政府限制在鄂霍茨克海和白令海西部特定水域

捕捞鲑鱼和鳟鱼，规定在该水域内捕捞鲑鱼和鳟鱼，须取得特别许可。日本通常把它叫做“布尔加宁线”。由于这一措施，已准备好出海捕捞鲑鱼和鳟鱼的日本母船的作业，受到严重影响。为此，日本要求苏联举行渔业谈判，同年4月29日至5月14日两国在莫斯科举行会谈，结果缔结了现行的日苏渔业条约。

这个条约值得注意的特点是，其生效日期是日苏和平条约生效之日或者说是恢复外交关系之日。鸠山首相10月访苏发表了日苏联合宣言。该宣言在12月12日生效后，两国邦交得到恢复，渔业条约也随之于同一天生效。这样，渔业条约在促进日苏邦交正常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条约的另一个特点是，把修改条约附件的权力委托给一个委员会。通常在渔业资源保全条约的附件中规定保全渔业资源的限制措施，由委员会每年对这些措施加以研究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本来只有权向缔约国提出有关措施的建议。但是，该条约却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具有拘束力。

在附件中，最初载明作为限制对象的鱼种有：鲑鱼、鳟鱼、鲱鱼和蟹。关于蟹，由于日苏两国对大陆架资源的立场不同，因此后来决定通过条约以外的协议（日苏蟹协定）来处理。委员会每年在对这些鱼种进行研究时，问题最多的是鲑鱼和鳟鱼。关于鲑鱼和鳟鱼，虽然设置了限制区，并对该区域内的禁渔区、渔期和渔具等作了规定，还确定了该区域内的年渔获总量。由于只有日本在公海上捕鱼，实际受限制的也只有日本，因此双方利害十分对立，谈判经常拖延不决。最近关于鲱鱼的捕捞，随着其资源的减少，也加强了限制。对此问题的审议，也是委员会的重要课题之一。

条约还规定互相交流有经验的学者、加强管理等等；关于管理，采用了与《日美加渔业条约》和《海狗保护条约》等相同的联合管理方法，即任何缔约国授权的公职人员都可对另一缔约国的渔船实行登临、拿捕和逮捕船上人员，但应尽快将他们移交给所属缔约国的公职人员，而且其司法管辖权属于船旗国。

除以上所述外，条约还对实施条约的国内措施以及发给执照的问题作了规定。该条约自生效之日起，经10年后，只要缔约一方在一年前预先发出通知，即可随时废除。

（川上健三）（瑞、陆、文）

136. 日苏联合宣言 这是旨在结束日苏之间战争状态的条约，1956年10月19日在莫斯科签署，同年12月12日交换批准书并生效。苏联没有在旧金山对日和约（1952年4月28日生效）上签字，因此它同日本之间的战争状态在法律上继续存在。为此，从1955年6月1日起，两国开始在伦敦举行缔结日苏和约的谈判。由于在领土问题上，苏联只主张归还齿舞群岛和色丹岛，而日本则要求归还其固有领土齿舞群岛，色丹岛、择捉岛和国后岛，双方形成对立，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第二年（1956年）3月20日，谈判即陷于无限期休会。第二天（即3月21日），苏联方面宣布设置所谓布尔加宁线，日本在北太平洋公海的渔业受到苏联单方面的限制。因此，从4月25日起两国又在莫斯科举行渔业谈判。5月14日双方签订日苏渔业条约，但规定须待缔结和约或恢复邦交后方能生效。于是，从同年7月底起，两国又

进行了媾和谈判，日本首相10月访苏后两国发表了联合宣言。联合宣言的全文共10条，规定日苏之间结束战争状态（第1条），重新建立外交关系（第2条），确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第3条），支持日本加入联合国（第4条），释放被判刑的日本人（第5条），苏联放弃赔款的请求权（第6条）及批准条款（第10条）。虽然叫作《联合宣言》，但可以看作是媾和条约。实际上，该联合宣言在日本国内法上已作为《条约》处理（经国会批准）。由于它的生效，日苏两国恢复了一般外交关系，渔业条约等也开始生效，日本得以参加联合国，二次大战中的被扣留者已被遣返回日，完全恢复了和平时期的关系。唯有日苏谈判最大课题之一的领土问题，决定留待以后解决。根据联合宣言第9条的规定，日苏“在恢复两国之间的正常外交关系后，应恢复缔结和平条约的谈判”，苏联“同意把齿舞群岛和色丹岛移交日本。但是，这些岛屿的移交将在缔结日苏和平条约之后”。这里所说的“和平条约”包括什么内容，宣言里没有说明。但因为是预定在“恢复正常外交关系”以后缔结，所以同一般意义上的媾和条约有所不同。另外，在签订联合宣言以前，松本和葛罗米柯在同年9月29日互致信函，表示“将继续进行关于缔结包括领土问题在内的和平条约谈判”，可是在联合宣言中删去了“包括领土问题在内”的措词，有人对此曾经表示忧虑。不过作为联合宣言当事国一方，日本政府始终坚持下列看法：既然是“和平条约”，理应包括领土问题，而日苏之间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最大悬案是领土问题。苏联方面，也没有认为通过这一宣言就已最终解决了日苏间的领土问题。

（杉山茂雄）（瑞、陆、文）

137. 日英领事专约 〔英〕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从1960年开始正式的缔约谈判，1964年5月4日在东京签署，1965年10月10日生效。这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继日美领事专约之后缔结的第二个领事条约。内容除前言和结束语外，本文由5章41条组成。第1章：适用及定义；第2章：领事任命及领事区域；第3章：豁免、特权及便利；第4章：领事职务；第5章：最后条款。另外还有附表、签名议定书和换文。

（一）关于任命 规定接受国拒发领事证书须有“正当的理由”（第4条第4款），虽然对其行为造成严重不满事件根源的领事官员可以撤销其领事证书，但对方若有要求，须将理由通知派遣国（第4条第7款）。这些规定同日美领事专约相同。区别在于：规定领事馆可设置在“第三国建立领事馆的任何地方”（第3条第1款）；另外，关于领事区域范围的决定，明确规定接受国有权对下列情形提出意见：即领事区域包括（1）既不属于第三国的领事区域，又是不对第三国政府通商代表开放的区域，（2）构成第三国一部分领土的地区（第3条第2、3款）。此外，虽然承认外交官可执行领事职务，但是其特权同领事官员或领事馆职员相同（第8条）。

（二）关于职务 条约虽然规定增进派遣国关于商业、职业、文化、教育及科学等事项的利益（第21条第2款），但重点是在于保护国民。内容除“一般性规定”（第20条）外，在“一般性职务”中详细阐述了帮助国民、保护被拘留的国民以及各种行政、司法事务（第22—25条），在“遗产及财产的转移”

方面，包括了保全措施乃至领取汇款等（第26—31条），在有关"船舶及船员"一节中，详细阐述了进港须知事项以及船只遇难时的处理（第32—37条），但条约也不是无所不包的。关于行使权利的限度，决定权在于派遣国（第20条第1、3款）。如果派遣国国民遭到逮捕和拘留，接受国应及时通知领事官员（第23条第1款），在有关遗产方面，突出了代表不在当地的国民的利益（第26条），在船舶关系方面规定，接受国法庭只有在领事官员不提出异议时才能受理船长和海员之间关于工资或劳资合同的诉讼（第34条第1款）。这些规定与日美领事条约有所不同。

（三）关于特权和豁免　承认派遣国在一定条件下有权拥有必要的土地和建筑物（第10条），悬挂国徽等（第11条第2款）；领事公文档案及领事办公处所的不受侵犯（第11条第4、5款）以及免除征用（第12条）、课税（第15条）和关税（第18条第1款）等。

在对派遣国的领事官员及（或）领事馆职员免除征用（第12条）、保障通信自由（第13条）、免除司法管辖权和拘留（第14条第1、2款）、拒绝提供证词（第14条第3款）、免除劳役和金钱负担（第14条第4款）、外国人登记（第14条第5款）、课税（第7条）以及关税（第18条第2、3款）等方面，与日美领事条约大致相同。其特点如下：限定不受侵犯的领事办公处所是"专门为了领事馆的正式目的而拥有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第11条第5款第2项），关于领事邮袋规定，即使有负责公职人员的证明，但在有重大理由足以断定其中收藏有公务以外的物品时，接受国有权开封并要求将它退回（第13条第3款），对于公务以外的行为所造成的刑事案件，领事官员除非被指控犯有重大罪行，否则在公审之前不得受拘留（第14条第1款第2项）。这里所说的"重大罪行"，在日本系指法定刑期3年以上，在英国指5年以上的罪行（第2条第10款）。领事馆职员中不包括勤杂人员（第2条第8款）。一般说来，与日美领事专约相比，特权和豁免的范围缩小了。此外，对非派遣国国民的领事官员或领事馆职员，不承认他们享有特定的特权和豁免（第19条）。

（内田久司）（瑞、陆、祥）

138. 日美加渔业条约〔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High Seas Fisheries of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指1952年5月9日签署，1953年6月12日生效的《关于北太平洋公海渔业的国际专约》。

战争刚结束时，美国太平洋沿岸的渔业生产者趁战争结束之际，提出应当在对日和约中规定一项限制日本未来渔业、特别是太平洋渔业的条款，或者在和约之外，与日本签订渔业协定，以便在面临日本的渔业扩张威胁时能得到可靠保障。但是，因在缔结和约之前签订渔业协定以及在和约中增加限制日本渔业的具体款项均有困难，和约只规定日本有义务迅速进行渔业谈判（第9条）。另一方面，美国为了在和约生效到渔业协定签订之间，限制日本渔船的活动，采取了如下一系列措施：1951年2月7日发表吉田—杜勒斯关于渔业的书信；4月3日和7日发表日美两国关于海上捕捉海狗的备忘录；7月13日发表日本政府关于海洋渔业问题的声明等。此外，如果在和约生效后才开始谈判，那末在渔业协定签订以前将会有很长一段时间，因此决定不等到和约生效就召开包

括加拿大在内的3国渔业会议。1951年11月5日至12月14日3国渔业会议在东京举行，会议以决议形式通过条约草案，并将其提交3国政府考虑。该条约草案在字句上经过若干修改，成为现在的条约。

这个条约的最大特点是：保护措施采取"自动地制止捕捞"的方式，即关于那些具备了条约第4条第1款（乙）项所规定的3个条件的鱼种，没有进行实际捕捞的缔约国应当自动地制止对这种鱼类的捕捞；另一方面，已经从事捕捞这种鱼类的缔约国则应当继续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渔业国际委员会应每年确定哪些是符合应予制止捕捞条件的鱼类，并且对现在成为制止捕捞对象的鱼类，研究是否继续具备制止捕捞的条件。根据这一条约，现在日本制止捕捞的有：美洲系的鲑和鳟，白令海以外的美国、加拿大外海中的大鲆鱼和加拿大外海特定水域中的鲱鱼；而加拿大制止捕捞的是白令海的美洲系的鲑和鳟。关于鲑和鳟的捕捞，由于有北美系同亚洲系混杂在一起，因此在缔结条约时，暂时决定以西经175度线为制止线，渔业国际委员会准备研究这条线是否妥当。不过，现在渔业国际委员会的任务，重点已转移到调查北太平洋各种渔业资源和研究其限制措施方面。

（川上健三）（瑞、陆、祥）

139. 日美共同防御援助协定〔英〕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指美国根据1949年的共同防御援助法及1951年修改后的共同安全法(Mutual Security Act, MSA)等法律，向日本保证提供防御援助的协定。正式名称为《日美共同防御援助协定》，1954年3月8日在东京签字，同年5月1日生效。

美国的共同安全法及其在1952年的第1次修正案没有关于向日本提供援助的规定，但是到1953年通过第2次修正案时美国已决定向日本提供援助并作出了具体规定。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缔结该协定，日本已承担义务为发展和维持其自身及自由世界的防御力量作出贡献，采取为增强其防御能力所必需的一切合理措施，并作出适当步骤以保证对美国所提供的一切援助予以有效利用（协定第8条）。该条款的前一部分重申日本将履行依照日美安全条约所承担的军事义务。关于日美安全条约中的军事义务，协定前言在说明日本应拥有的军备性质以后，仅表示美国"希望"日本能逐渐自行负担防务责任，以对付直接和间接侵略。因此，有人批评说，该协定的缔结使美国为维护缔约双方和自由世界的利益而把重新武装日本作为美日之间的义务，并为建立美日共同防御体系作好了布局。

随着该协定的生效，根据协定第3条的"保密"规定，又制定了《以日美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等为依据的保密法》，并制订出刑法中所没有的惩罚条款。美国主管共同安全法的共同安全署在1953年改为对外援助局。从1955年7月1日起，其中经济技术援助改由设置在国务院中的国际合作局承担，军事援助改由国防部长负主要责任。

（寺泽一）（陆、瑞、文）

140. 日美安全条约〔英〕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正式

名称是《日本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1960年1月19日在华盛顿签署，同年6月23日生效，现在仍有效。旧日美安全条约是1951年9月8日在旧金山与对日和约同时签署，并于1952年4月28日同时生效的。从历史事实来看，签订旧的日美安全条约是签订对日和约的前提条件。这就是说，依照美国国务院和国防部的折中想法，日本获得独立后，仍须美军驻扎日本。旧条约的序言中明文规定："日本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在日本国内及周围驻扎其武装部队，以防止对日本的武装进攻，作为日本防御的临时办法。""美利坚合众国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目前愿意在日本国内和周围驻扎其相当数量的武装部队"。

旧安全条约很简短，只有5条。条约最引人注目的是：第一，没有明文规定美国对日本的防卫义务；第二，驻军目的不单是用以维持"日本国的安全"，其中包括所谓的内乱条款，即"为镇压由于一个或几个外国之煽动和干涉而在日本引起的大规模暴动和骚乱"，应日本政府的明确请求而提供援助，而且还用以维持"远东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一点同范登堡决议中所说的、与美国签订条约的对方国家是否具有"自助和相互援助"的能力有关；第二点同关于实施现条约第6条的所谓"事先协商"有关。重光外相于1955年8月底到9月访美，就修改条约举行第一次谈判时，遇到日本要不要保卫西太平洋这一堵墙，即遇到"自助和相互援助"、特别是"相互援助"的问题。后来，藤山外相于1958年9月访美，修改条约问题被提上具体议事日程，确定修改目标为：美国驻军出动到日本以外的地方，须取得日本的同意。其实，在外相访美前一周，由岸信介首相、藤山外相和美国驻日大使麦克阿瑟举行的三人会谈中已决定修改的方式，即以范登堡决议为基础，缔结采取事先协商方式的新条约。

日本政府一直在解释，关于条约名称中的"共同"(mutual)一词仅仅与规定经济合作的第2条有关，但有人指出，从英文的语法结构及其所规定的实际内容看，mutual当然也管到"安全保障"(security)。

该条约由正文共10条和与实施第6条有关的换文组成。旧条约签订时，日本还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现条约第1条规定，日本加入联合国后保证按联合国宪章行事。第2条规定，通过加强"各种自由制度"，设法消除"在它们国际经济政策中的矛盾"，鼓励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第3条规定"自助和相互援助"。第4条规定，将随时就实施条约的问题进行协商。第5条是"该条约的核心"，规定了共同防务。在已经收复冲绳施政权的今天，该条前半段所写的"在日本管理下的领土上"这一规定已成为不必要了。该条宣称，对在日本管理下的领土上的任何一方所发动的武装进攻都会危及它本国和平和安全，并且宣布它将按照自己的宪法规定和程序采取行动以应付共同的危险。虽然明文规定了美国对日本的防卫义务，但也有人提出，作为其代价，日本对美军或美国基地所遭到的进攻实行共同防务，是否成了行使集体自卫权，因而违反日本国宪法第9条。第6条继承了旧条约第1条的"远东条款"，两国间并就此交换了有关事先协商的换文。第10条对条约的终止作了规定。关于效力的终止，该条首先规定在"日本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联合国就维持日本地区的国际和平和安全作出令人满意的规定的安排已经

生效以前一直有效"；其次是10年的有效期限届满后，由缔约国任何一方"把它想要废除本条约的意图通知另一方"，上述通知发出以后一年，条约即告失效。1969年10月，执政的自民党经过党内讨论决定，"日美安全条约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自动有效"；1970年6月22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称："继续坚持该条约"。

（寺泽一）（瑞、陆、葆）

141. 日美航空协定 〔英〕Civil Air Transport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正式名称是《日本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52年8月11日签署，1953年9月15日生效。该协定是旧金山和约生效后不久，根据该和约的规定（第13条）而签订的日本第一个双边航空协定。

（一）协定内容 协定的主要内容是：(1) 相互给予业务管理所必须的权利；(2) 指定航空公司并开办业务；(3) 相互给予通过权和商业权；(4) 对机场使用费、燃料、飞机零件等给予本国国民待遇；(5) 证件、执照的效力和法令的适用；(6) 运输力条款；(7) 决定运费的程序；(8) 处理争端的程序；(9) 指定附表中的路线。它的结构以芝加哥公约有关国际航空业务通过的协定和百慕大运输力条款的形式为范本。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指定路线的附表中，美国方面得到：(1) 从美国经过加拿大、阿拉斯加和千岛群岛的中间地点飞往东京以及以远点；(2) 从美国经过太平洋中部的中间地点飞往东京以及以远点；(3) 从冲绳飞往东京的路线。而日本方面的路线只是：(1) 从日本经过太平洋中部的中间地点飞往檀香山和旧金山以及以远点；(2) 从日本经过北太平洋和加拿大的中间地点飞往西雅图；(3) 从日本飞往冲绳以及以远点。作为重要地点仅仅得到美国西海岸城市旧金山。这样，美国得到了飞到东京和无限制的以远权，而日本只被同意飞往美国一个西海岸城市。这个航空协定的突出特点，就是航线的不平等性。直到今天，纠正这种不平等性仍是重要的悬案。

（二）协定签订后的动向 首先，日本方面为了扩大太平洋航线，同美国举行飞往洛杉矶的谈判，并于1959年1月15日达成协议。随后，日本由于需要开辟环球航线，从1961年开始同美国举行飞往纽约的谈判，以便实现从东京到纽约及以远点的飞行。谈判进行了3次，但难以取得进展。直到1965年12月28日才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日本方面得以开辟东京到纽约之间的航线及纽约以远的欧洲（包括英国）和欧洲以远的航线，而作为补偿，美方航线增加了大阪，日本取消了飞往西雅图的航线，并放弃了从美国飞往中南美的运输权。后来，到1968年又暂时解决了途经温哥华问题。1969年发生了"太平洋案件"的谈判，给美方的航空公司增加了航线，作为交换，日方的航线增加了"日本到安克雷奇、到纽约的航线"（大圆航线）以及"经过骡班到关岛的路线"。关于日本要求增加大圆航线上的重要地点芝加哥的问题，美国不愿轻易答应，反而要求扩大附加航班的限额。

（池田文雄）（瑞、陆、祥）

142. 日美通商条约 〔英〕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Japan 正式名称是《日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911年2月21日缔结的旧日美通商航海条约已在1940年1月25日失效。在缔结对日和约以前长达12年以上的时间里，日美之间不存在约束贸易关系的条约。后来，日美之间的一切贸易关系受该和约第12条的约束。1953年4月2日，缔结了约束两国贸易关系的日美通商条约，以代替和约第12条的规定。由于这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首次与外国缔结的通商航海条约，采用了适应战后国际经济环境新变化的新原则，同时也大量采用了美国所坚持的贸易原则。所以，这一条约已成为今天日本与各国缔结的类似条约的先例。日美通商条约由全文25条、议定书、换文（关于第8条的保留）和关于批准书的文件组成。前言强调应加强和发展互利的两国贸易关系，促进互惠的投资。关于给予的具体待遇，前言强调"一般地基于无条件给予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原则。"从这一原则出发，规定对下列事项给予各种待遇（为方便起见，把条约的规定大体上分成3部分加以说明）：(一)与居住有关的条款：入境、停留、居住(第1条)，人身保护(第2条)，社会保障(第3条)，陈诉权（第4条第1款）以及商事仲裁(第4条第2款)，资金、技术和技巧的交流（第5条），财产权（第6条），商务活动和企业的设立(第7条)，职业自由(第8条)以及非营利活动(第8条第3款)，财产权的取得(第9条)，工业所有权(第10条)，在双方国内的课税（第11条），款项和金融证券的转移（第12条）以及旅行商（第13条）。(二)与物（产品）有关的条款：关税事项(第14条第1款)，进出口方面的禁令或限制（第14条第3、4款)，例外规定（第14条第7款)，关税方面的行政管理（第15条)，进口产品的国内待遇（第16条)，国家贸易（第17条)，消除限制竞争的商业实践的影响（第18条)以及过境(第20条)。(三)关于船舶的条款：基本原则(第19条第1款)，船舶国籍的认定（第19条第2款)，进港后的待遇（第19条第3款)，遇难船舶的待遇（第19条第5款）以及有关例外的规定（第19条第6款）等。

以上是日美通商条约的一般规定。另外，考虑到日美两国的贸易经济关系的实际情况和特殊性，还规定了例外的限制措施（对黄金、白银、分裂性物质、军需品等的限制，为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不将本条约的利益给与第三国，不适用条约关于货物待遇的地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优惠税率的适用，遵守入境许可条件，排除政治活动等，第21条)，用词的定义（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及公司等，第22条)，适用地区（巴拿马运河区及太平洋岛屿托管地除外，第23条)，条约的解释和争端的处理（最终承认提交国际法院，第24条）以及批准条款（包括有效期10年，终止应于一年前用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第25条)。

这些规定对于增进日美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处理一切复杂的贸易经济关系，都是不可缺少的。

（菊地正）(瑞、陆、葆)

143. 日美移民问题 指移民国日本和接受国美国之间所产生的有关移民的各种问题。一般说，是由于日本移民而带来的美国少数民族问题。通常，移民问题的表现形式有接受国所掀起的排斥外国移民的运动、使不平等待遇立法化和对已入境的移民采取歧视性限制等。在美国掀起的日美移民问题是很典型的。

日本向美国的移民是从1880年开始

的，最多时一年曾达3万人，他们的经历极其艰难，美国的排日历史也就是日本移民的历史。日俄战争后，以日本移民集中的加利福尼亚州为中心，正式发生了排日运动。1906年，在旧金山市发生了隔离日本小学生的运动，1913年加利福尼亚州议会制订了1907年以来久已酝酿的排日土地法案。

加利福尼亚州的排日活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暂时停止，但在1920年又再次爆发。这一年不仅在州议会上顺利通过了日本小学生隔离法案，而且经过一般性投票，以绝对多数票通过了第二个排日的土地法。接着，1923年甚至还在土地法里加进了禁止签订收获分配合同的条款，而签订这种合同正是日本移民谋生的最后手段。

另外，由于美国总统1907年的命令，联邦政府禁止日本移民经第三国去美国本土，与此同时1908年缔结了《日美君子协定》，日本政府根据这一行政协定主动地禁止本国工人(包括农业工人)移居美国本土。尽管已采取这一系列措施，到1924年，联邦议会还是制订了排日移民法，根据该法，美国对日本移民完全关闭了大门。

与此同时，歧视和排斥日本移民的事件接连发生。到1941年，太平洋沿岸各州的日本人，包括日裔美国人在内都被强制监禁。后来，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第二代日裔美国人在欧洲前线英勇战斗，才开始承认日本移民的入籍。随着夏威夷成为美国的一个州（1959年），日裔美国人发言权也得到加强。同时，战后的移民问题已改变以往的性质，日美之间的问题变成了美国的国内问题。

日美移民问题有如下几个主要方面。第一，美国是移民的国家，有同化移民的倾向，也有强烈的排外主义(nativism，先到移民对新来移民的一种排斥主义)的倾向，具有排斥新来移民和迫害少数民族的长期历史。加之，日本移民是有色人种，因此还受美国白人的种族歧视之害，事实上，在20世纪头10年和20年代，日本移民被认为是无法与美国社会同化的，被打上了“不能入籍的外国人”的烙印。

第二，经济因素。这表现在工会参与排日运动和农业问题上。实际影响多大暂且不论，显然日本移民被看成是从经济上威胁白人工人生计的人。早在19世纪90年代，驱逐日本工人的事件就已开始。而且，到20世纪头10年和20年代，工会发动了有组织的排日运动。另外，农业是加利福尼亚州日本移民的主要产业，但是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存在着实际的经济上利害冲突，因而要采取诸如土地法那种剥夺日本移居的农民的经济生命线的各种措施，是很难说的。但有一点却很清楚，即蛊惑人心的地方政客把日本移民和当地的劳动经济及农业问题扯到一起，从中获利。二次大战前，日本的移民政策并不鼓励本国移民脱离日本国籍而加入外国国籍，结果使这些移民最终在日本寻求自己的政治依靠。因此，移民问题也就变成了日美间题。另一方面，美国也采取了使日本移民实际上不可能入籍的移民政策。然而，使日美移民问题变得复杂的祸根在于美国联邦制度的政治结构，即限制移民和外交谈判虽属于联邦政府的职能，但与排斥和歧视移民关系甚密的各方面（例如就业、土地、居住、教育）的种种规定，是各州根据保留权限自行制订的；这样，便产生了政治问题。例如，经总统（共和党）和州长（共和党）沟通意见后，1911年的排日土地法没有被通过。但是在1913年，同一个州长与后

一届总统（民主党）是政敌关系，州和联邦之间的关系在政治上很紧张。因此，当初估计不可能被通过的排日土地法，由于情况急转直下而被通过了。

（织完）（瑞、陆、朱）

144. 日美领事专约〔英〕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Japan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自1953年起经过断断续续的长期谈判，于1963年3月22日在东京签订，1964年8月1日生效。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缔结的第一个领事专约。该专约包括8章27条（第1章的内容是适用范围和定义；第2章是任命和管辖区域；第3章是法律权利和豁免；第4章是财政特权；第5章是一般领事任务；第6章是产业和财产的转移；第7章是海运；第8章是最后条款），并附有议定书。

在任命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专约对接受国的权限附加了限制。领事办公处所的设立以"接受国的同意"作为条件，并且在"接受国有拒绝之权"的条件下，派遣国可以确定领事区域的范围，"在未遭到接受国拒绝的情况下"，领事官员可在领事区域以外的地方，执行领事任务（第3条）。拒绝授与领事证书须有"正当理由"（第4条第3款）。虽然对其行为可引起严重控诉的领事官员，接受国可以撤销其领事证书，但如果有请求，应当向派遣国说明撤销的理由（第5条第3款）。

在任务方面，虽然强调促进派遣国的文化、艺术、科学、商业、专业和教育方面的利益（第17条第5款），但重点在于保护国民。这方面的内容分3部分，在"一般领事任务"中，详述了从给派遣国国民提供协助、保护被拘留的国民到各种行政、法律事务（第15—17条）；在"遗产和财产的转移"中，详述了从临时看管到接受遗产并把它转交给不在接受国居住的派遣国国民（第18条）；在"海运"方面详述了从进港时领事官员的任务到船舶遇难时的处理（第19—24条）。但是这些规定并不是完尽无遗的，而且应由派遣国决定其领事官员应在何范围内行使此项权力（第26条第1、2款）。从这里还可以看到美国式的领事专约特有的规定：派遣国国民被拘留时，接受国要等到该国民提出请求以后，才通知领事官员（第16条第1款）；关于遗产问题，领事主要起中间人的作用，即使他代表非接受国居民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也不得作为律师采取行动（第18条第2款第3项）；接受国的司法当局可以对船长和海员之间关于工资和劳务合同的纠纷行使初步的管辖权（第21条第1款）。

在特权和豁免方面，承认派遣国在一定条件下，得占有必要的土地和房屋（第7条），悬挂徽章等（第8条第1、2款），享有通讯自由（第10条），领事档案和领事办公处所的不可侵犯（第8条第3、4款）以及免除征用（第9条第1款）、课税（第12条）、关税（第14条第1款）等。承认派遣国的领事官员及（或）雇员豁免法院的管辖和享有人身自由（第11条第1—3款），有权拒绝作证（第11条第5款），免除征用（第9条第2款）、役务和捐献（第11条第4款），以及免除关于外国人的登记（第11条第6款）、课税（第13条）、关税（第14条第2、3款）。该专约的特点是对领事的特权规定了例外或限制，例如，领事办公处所虽不可侵犯，但即使没有负责的领事官员的同意，只要有适当的命令和手续，而且有外务相（国务卿）的同意就可以进入；此外，发生火灾及其它紧急情况

时，则应认为是得到负责的领事官员的同意（第8条第4款）。"领事办公处所"的档案是不可侵犯的，但应当把这些档案与私人文件分开保存（第8条第3款第1项）。领事官员如在任务范围以外的行为犯有罪行，除对此项罪行判处一年以上的徒刑者外，可免除逮捕或控告（第11条第1款）。另外，对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有永久住所的人担任领事官员或雇员者，不给予特定的特权和豁免（第25条）。

（内田久司）（瑞、陆、祥）

145. 化学武器 〔英〕chemical weapon 化学武器指不论形态如何，以通过化学作用来伤害人、动物或植物为主要目的的物质及应用该物质制造的一切器具、材料的总称。19世纪由于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发展，为制造化学武器中具有代表性的毒气开辟了道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1915年，德国军队在伊普雷（比利时城市）近郊使用了氯气，以此为开端，双方研制和使用了各种毒气。其后，1935年意大利—埃塞俄比亚战争中，意大利军队使用芥子气为主的糜烂性毒气进行攻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战双方也准备了大量的毒气武器，但是没有在战场上公开使用。而在1965年以来的越南战争中，美军使用了对付游击战的所谓催泪毒气和落叶剂。化学武器的种类很多，过去就有刺激性、窒息性、有毒性的毒气，最近又制出了称之为神经性毒气或导致丧失能力的化学武器。

限制化学武器的法规有，1899年禁止毒气宣言，该宣言禁止使用以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质为唯一目的的投射物；1899、1907年陆战法规惯例章程第23条，有关禁止使用毒物与有毒武器和徒加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规定，也可以适用于当时还没有发展的化学武器。但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大量使用毒气的经验教训而产生的凡尔赛条约（1919年）第171条（其他和约相应的条文）都以毒气已被禁止使用为理由，禁止在德国境内制造化学武器和向该国运送化学武器。1922年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及有毒气体的五国条约（未生效）第5条，还有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有毒的或其他瓦斯以及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具"。对议定书的这种表达方式，有人认为包含所有化学武器，有人则认为不包括诸如催泪性毒气那样的非致命性毒气。对此，国际联盟时代的各国基本上一致支持前一种看法。而最近以越南战争为开端，特别是美国等国家提出了异议，认为国际法并不禁止使用催泪性毒气和落叶剂。但1969年联合国大会决议第2603号宣布"一切用于战争的化学剂，对人、动物、植物造成直接有害效果的气体、液体或固体的化学物质"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使用，"违反了议定书所体现的被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不过，在敌人使用被禁止的化学武器时，为报仇而使用该类武器，只要服从报仇所容许的条件，并未被明文禁止。关于禁止和限制化学武器的生产、贮存等，鉴于区别和监督战争化学工业与和平化学工业的困难，至今未能实现。目前，正在日内瓦裁军委员会中进行研究。

（藤田久一）（江、达、朱）

145. 从属性的国家联合 〔英〕subordinative combination of states 一般说来，两个国家形成统治与从属关系的国家联合，是指一个国家将其内政和外交关系特别是处理对外

事务的大部分权限委托给另一个国家的联合。这种联合不同于并列的国家联合。在从属性的国家联合中，这种联合的法律地位、各组成国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组成国与第三国的关系都是不明确的。关于这些问题没有一般性的规定，要视个别情形而定。

从属性的国家联合，有附庸关系(vassalage)和保护关系(protectrate)。附庸关系也叫宗主关系(suzerainty)，两国分别处于宗主国和附庸国的地位。这种关系基本上按照宗主国的国内法形成，一般是指国家的一部分在分离出去的过程中获得了自治权，但是关于对外关系的处理仍然从属于原来的国家。保护关系是指两国分别处于保护国和被保护国的地位。一般是由原先独立的国家同别国缔结保护条约，委托别国处理对外关系和提供保护。这基本上是根据保护条约而形成的国际法关系。附庸关系的例子，如土耳其和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1856—1878年）、保加利亚（1878—1908年）、埃及（1840—1914年）等。保护关系的例子，如法国和突尼斯（1881—1956年）、摩洛哥（1912—1956年），英国和埃及（1914—1922年），日本和朝鲜(1905—1910年)的关系等。从属性关系是可以允许的，但历来的附庸关系和保护关系则未必妥当。例如，过去英联邦中英国和其他联邦成员国的关系，国际联盟和但泽自由市的关系，联合国和的里雅斯特自由区的关系等。

（东泰介）（碧、北、文）

147. 公允及善良〔拉丁〕aequum et bonum　国际法院有离开国际法准则适用正义、公允的超法律准则进行裁判之权。就国际法院而言，其任务是对所陈述的各项争端依国际法进行裁判，但经当事国同意，法院有本着“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2款)。

作为国际裁判准则的公允，可归结为如下几点：第一，法院从包括条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可能解释中，考虑到当时的具体情况，选择和适用最适合公允原则的解释。这种解释的职能是以公允为依据，由于宣布法律属于法院的固有权限，因此不必经过当事国的特别同意。第二，包括条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则虽然存在，可是为了弥补其中已被发现的缺陷，法院有时需要适用公允原则。争论点是一方面根据当事国的陈述使公允原则具体化；另一方面当事国又不把适用可以起到补充作用的公允原则的权限给予法院，从而使造成争端的核心问题得不到解决，这种实例在国际法院也是有的。第三，为了解决包括条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则完全不曾涉及的事项的争端，要求法院适用公允原则的情况。这种基于公允原则的裁判，意味着法院创立具体的法规去调整根据所委托审理的各项争端而产生的利害冲突。也有这样的情况：争端当事国的一方主张，只有在彻底本着公允及善良原则的范围内，才承认法院进行裁判的管辖权，而最后并未把争端委托给法院。

不能说由于得到当事国的同意，法院就必须经常按公允及善良原则进行裁判。正如法院所认为的那样，即使法院有不受实体法束缚的自由，但并不意味着当事国为了使争端得到解决也有相同的门向。在这里，司法自制的考虑将会起作用。

（皆川洸）（万、徐、文）

148. 公正不偏的义务〔英〕duty

of impartiality 指中立国对交战国的任何一方都不给予进行战争的便利，只是公正不偏地承担义务。战时国际法中的中立法规规定了公正不偏的义务，其具体内容为：中立国不得对交战国提供兵力、武器、补助金之类的有关进行战争的直接或间接援助的义务，即回避的义务；中立国必须防止交战国军方利用其领域的义务，即防止的义务。但是，根据中立法规，在没有把特定行为作为绝对义务施加给中立国的情况下，也不允许中立国按照自己的标准，在制定或适用国内法规时对交战双方有所歧视。陆战中立条约规定，中立国对于由中立国国民提供补给，或由交战国使用其通讯机关所采取的一切限制或禁止措施，应对交战双方"一视同仁"(第9条)；同样，海战中立条约要求，关于交战国军舰等进入中立领水所规定的条件、限制或禁止要"均等"地适用于交战双方（第9条)，这都是中立的表现形式。不仅如此，"中立国应以此等规章，公正不偏地适用于各交战国，是各国所公认之义务"(海战中立条约序言)。

公正不偏的义务，在实际运用中，不一定对交战双方起公正不偏的作用。例如，中立国把禁运措施公正不偏地适用于交战双方，虽然这同公正不偏的义务没有矛盾，但在实际上，各交战国由此受到的打击则未必相同。这里所说的公正不偏，是在形式上不给交战国任何一方以便利，即意味着站在战争之外。

（石本泰雄）(万、徐、朱）

149.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英］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年12月16日第2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个人的各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受到国际保障的国际条约[①]。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继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之后，采用国际条约形式制订国际人权公约时，起先以公民及政治权利为中心拟出草案，而后根据1954年第6届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另行单独提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草案做为A案，又以公民及政治权利盟约草案为B案，进行讨论，于1954年制订出A案和B案的最后草案，通过经济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公民及政治权利盟约》因而被简称为B盟约，在第21届大会上以106票赞成、无反对票获得通过。

公民的各项权利，一般称为自由权或基本自由权，已被18世纪以来的历次人权宣言所多次重申，其中的大部分又为文明国家的宪法所采用。因此，B盟约不同于A盟约，缔约国负有责任尊重和保障其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个人享有上述权利，盟约批准后应迅速付诸实施。

这两项盟约，除有共同的前文、人民自决权的规定外，B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有：对生命的尊重，不得对未满18岁者判处死刑和禁止对怀胎妇女执行死刑（第6条)，不得施加酷刑、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第7条)，不得使充奴隶，不得使服强制劳役（第8条)，不得无理拘捕和拘禁（第9条)，拘留者受人道待遇（第10条)，不得因不履行契约予以拘留（第11条)，迁徙、出国和归国的自由（第12条）驱逐外国人的条件和审查（第13条)，保障公正的审判（第14条)，刑法不溯既往（第15条)，承认人人有法律人格(第16条)，禁止侵扰私生活(第17条)，思想、信念及宗教的自由（第18条)，发表思想、接受及传播消息的自由

---

① 1976年3月23日生效。

（第19条），禁止敌意的煽动（第20条），和平集会的权利（第21条），结社的自由（第22条），保护家庭和婚姻（第23条），保护儿童（第24条），参与政治的权利（第25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26条），保护少数者（第27条）等。

盟约缔约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盟约实施情况，并由秘书长把该报告送交新成立的人权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由任期4年的18名委员组成，由缔约当事国会议选出，分为两组，每组9名，轮流改选。在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对本国的实施情况有权审议的缔约国之间，对于不履行盟约所规定的保障人权义务的国家，其他缔约国可以向委员会提出审议和斡旋的要求。如果未能获得满意的结果，为了得到友好的解决，委员会事先取得当事国同意，可设立专设和解委员会，进行和解，以求和睦解决问题。

（宫崎繁树）（吕、江、祥）

150.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英〕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是1966年12月16日第2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附件。议定书为个人在该盟约所规定的人权受到侵犯时向根据盟约设立的人权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ttee）提出申诉开辟了道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B盟约）签约国是否加入该议定书由本国酌定。

荷兰提议由盟约本身规定设立一种制度，当B盟约规定的人权受到侵犯时，个人可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救济，这一建议得到比利时、法国、美国等的支持，牙买加提议作为义务来受理个人申诉，结果在第21届联合国大会上最后决定另定单独的议定书，该议定书以66票赞成、2票反对、38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定书规定，在议定书签字国管辖区域内的个人，因B盟约规定的人权被侵犯、在所在地国内办理国内救济手续后仍未获得救济时，可以向根据B盟约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申诉要求审查（第2条）。凡属匿名申诉、滥用申诉权、违反盟约规定、同一事件正依照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调停程序审查之中、国内救济办法并未援用无遗等情况者，委员会应将申诉予以驳回，其他场合则以秘密会议方式审议申诉，并将其结论性意见书送交有关缔约国和申诉者个人。但除了通过人权委员会提醒被控国注意而具有其政治道义效果外，议定书本身对意见书的效力和送交后的实施措施并未作出规定。

（宫崎繁树）（吕、江、祥）

151. 公民投票 〔英〕plebiscite

指由当地公民投票决定领土归属或领导人的人选等特定事项的制度。有时也叫国民投票。这两个词在国内法上具有不同的法律性质，但在国际法上基本上被视为同义词。法国革命后，在民族自决，即一切民族均应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思想指导下，政治家们在割让或合并领土时，经常为了解当地居民的愿望而举行公民投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处理敌国领土问题时，根据和约规定，也采取了公民投票方式。这种在国际监督下的公民投票当时曾先后举行过6次：（一）1920年在石勒苏益格举行的关于将其归属于丹麦还是德国的公民投票；（二）1920年在格但斯克和马利恩维德尔举行的关于将其归属于波兰还是东普鲁士的公民投票；（三）1920年在克拉根

富特举行的关于将其归属于奥地利还是南斯拉夫的公民投票；（四）1921年在上西里西亚举行的关于将其归属于德国还是波兰的公民投票；（五）1921年在肖普朗举行的关于将其归属于匈牙利还是奥地利的公民投票；（六）1935年在萨尔举行的关于将其归属于德国或法国还是继续维持现状的公民投票。由此可见，虽在民族自决原则下采取了公民投票的形式，但公民投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仍只在欧洲一定地区举行过。

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种公民投票程序已被运用于实行托管地区的民族自决：（一）1956年5月在英国托管下的多哥举行公民投票，用以确定当地居民愿意与加纳合并还是愿意在独立之前继续接受托管统治，投票结果表明，当地居民愿意与加纳合并。（二）1959年11月受英国托管的喀麦隆北部，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了公民投票，结果表明，多数居民希望以后再决定这里的前途；1961年2月在喀麦隆英托管区北部和南部同时举行公民投票，北部希望与尼日利亚合并，南部希望与喀麦隆组成联邦。（三）1961年5月在联合国监督下在西萨摩亚举行公民投票，结果表明多数居民希望独立。（四）1961年9月在卢安达举行关于是否实行君主制度的国民投票，结果否定了君主制度，遂于1961年10月4日宣布实行共和制。另外，为解放非自治领土西伊里安的归属问题而于1962年8月15日签订的《西伊里安协定》，也规定在联合国监督下于1969年以前进行民意测验，后来经过协商（musjawarah）确定了居民的意愿，结果表明当地居民愿意留在印度尼西亚范围内。这样，在改变领土归属时，为了解居民意愿而实行的公民投票的实例已逐渐增多。

（家正治）（岩、武、朱）

152. 公司互相承认条款 对于国际私法中有关法人的一般权利和能力的问题，有人极力主张依照准据法来处理，但是，当这种准据法为外国法时，取得外国法中的法人资格者未必可以理所当然地在内国也作为具有法人资格者进行活动。日本民法第36条第1款就外国法人的批准问题规定，对于依据外国法有效成立的法人资格者中的一定法人，应承认其在本国法上的法人资格，即所谓宣告性承认的制度。这里所批准的外国法人指的是“国家、国家的行政区域以及商业贸易公司”，但除此之外的外国法人，因在其本国是作为法人而存在的，所以这种外国法人当然可以在其所在国与内国人或内国法人进行交易或通过通信方式签订合同。外国法人由于这种交易而产生的权利应当受到保护，这正是涉外的私法交往所要求的。日本法院应承认这样的法人拥有当事者的能力。日本自战前以来同外国缔结的通商航海条约中，有的就规定了下述宗旨：根据缔约国一方的国内法设立的、并在其国内拥有住所的公司和工会，无论其是否为法人，如是法人，也无论是否得到批准，均可以其名义在缔约国另一方成为诉讼当事者。这种条款被称为公司互相承认条款。这种公司互相承认条款与日本民法第36条第1款但书规定的依据条约批准之间的关系，虽然作为问题被提出，但前者可以理解为与批准一事无关，承认外国公司或工会在内国可以拥有诉讼当事者能力。当然，战后缔结的日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1953年10月28日）之类，没有仅仅停留在保障诉讼当事者能力上，可以理解为，公司中的法人是根据日本民法第36条第1款但书依照条约批准的。

（林胁敏子）（江、武、钱）

153. 公共秩序 〔德〕öffentliche Ordnung 〔法〕ordre public 在现代国际私法上，公共秩序这一概念有以下两种目的和作用：(一)对适用外国法的可能性一般地予以肯定，但在个别场合，排除适用通常应该成为准据法的外国法（消极的排斥作用）；(二)对适用外国法的可能性一般地予以否定，专门保留和强制适用内国法为准据法（积极的保留作用）。前一种规定称为排斥条款(德文为Ausschliessungsklausel，法文为 clause d'exclusion)，见日本法例第30条和德国民法施行法第30条；后一种规定称为保留条款（德文为Vorbehaltsklausel、法文为clause de réservation)，见法国民法典第3条第1款。但德国的学说把前一种规定也称为保留条款。这类保留强制适用的法规一般称为公共秩序法（loi d'ordre public)。在这种公共秩序法的相应范围内，纯粹国内案件中的公共秩序，即国内公共秩序（ordre public interne)，见日本民法第90条；与涉外案件中的公共秩序，即国际公共秩序(ordre public international)，见日本法例第30条。两者在内容上是有可能相一致的。但在以适用外国法为总前提的范围内，就很难说国际公共秩序的内容能与国内公共秩序的内容相一致。例如，日本民法关于能力、身份、亲属、继承、物权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是对国内公共秩序的具体规定。如果把国际公共秩序与国内公共秩序等同起来，在上述事项方面，就根本排除了承认外国法适用的可能性。日本法例(第3—6、13—26条)在上述事项方面总的来说是肯定了适用外国法的可能性的。由此可见，两种公共秩序并不相同，国际公共秩序的条件比国内公共秩序的条件要宽一些。如果不这样叙述，至少会出现矛盾，因为那样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在现实中要承认与日本强制性规定内容不同的外国法有被适用的可能性。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公共秩序并不一定就是与各国国际私法有着共同内容的、真正国际的或者说普遍的规范、普遍的公共秩序（ordre public universel)。因为，国际私法并不是真正的国际规范，它只限于一国的国内规范，只要这种情况继续存在，归根到底"国际"公共秩序只不过是从一国独自的立场出发所看到的"国际的"公共秩序而已，决不能断定它在各国国际私法中具有共同内容。那么，究竟是在何种具体场合会出现违反国际公共秩序和排斥外国法适用的情况呢？象禁止离婚的菲律宾法律和允许一夫多妻的回教国法律这类外国法，同内国法之间存在着量与质的差别，但仅此一端，还不足以构成排斥外国法适用的全部理由，而是还需要存在一种与涉外法的具体妥当性这一基准不相符合的情况，即如上例所示，适用上述内容相异的外国法所导致的具体结果是禁止离婚和接受与第三个妻子的结婚登记，而对于这种结果，在充分考虑到涉外案件纯粹不同于国内案件的特点之后仍然无法具体承认其妥当性。当然，所谓涉外法的具体妥当性这一基准本身，其内容是一种事先无法固定的东西，只能通过对与个别的具体案件及问题有关的情况及其构成因素加以综合分析、通过判例的积累来个别地形成。为了在这方面有所促进，又有人提倡与国内即与法院地要有关联性(Innenbeziehung)这样一项原则。就是说，要把与国内具有关联性作为判断是否违反公共秩序的条件之一。这个立场的论点是：如果夫妻当事人的国籍、婚姻举行地、居住地都在菲律宾，只是为

了要离婚才来到日本，判决后还准备回到菲律宾去，那么在这种场合，依照菲律宾法禁止其离婚也不致违反公共秩序。但如果婚姻举行地、居住地及被恶意抛弃的妻子的国籍等都是日本，而去向不明的丈夫的国籍是菲律宾，那么按菲律宾法不承认其离婚就构成违反公共秩序……不过，简单地断定违反公共秩序，就会否定日本国际私法存在的基础，因为日本的基本原理之一是平等地适用内国法与外国法，把排斥外国法的适用看作是例外现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条约草案中采用了"显然违反公共秩序……"一语（参看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第8条），就是为了避免简单地援用公共秩序。上述判断是否违反国际公共秩序的基准，是国际私法上的实质性基准，它又反过来代替被排斥的作为准据法的外国法中的规定而得到适用。当然，在具体构成这些实质性基准时，要根据不同情况参照下述基准，即：调整本来应予适用的外国法规的基准；本来的准据法规属于特别法时，同一国法中的一般基准；由本来的准据法国法以外的国家的法律替代连结而来的基准。法院地的国内法并不一定经常地、立刻地、优先地代替适用。在英美国际私法中相当于公共秩序的"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其所能发挥作用的余地也是有限的。这是因为在这些国家，外国法作为准据法适用的范围比较狭窄。

（林场准一）（段、李、慧）

154. 公使 〔英〕minister 〔德〕Gesandte 是外交使节的一种。公使的地位次于大使，但两者的差别只存在于席位和礼仪方面，其实质性地位、职务、特权并不存在任何区别。公使一般意味着特命全权公使，此外还有驻办公使和代办。在公使中，特命全权公使的等级最高，代办[①]最低。驻办公使的职位最近已不使用。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了特命全权公使和代办两种。代办的派驻手续与其他常驻使节不同。派驻外交使节时，每一个使节一般都携有由本国元首致接受国元首的国书，而代办则只须携有外交部长致接受国外交部长的国书。近来，往往公使并不是携有国书的正式外交使节，而是为了辅助大使而派驻的。派遣外交使节的等级根据当事国的协议加以决定，并没有公使一定派往小国的原则，但一般来说，在大国之间或利害关系密切的国家之间，都是互换大使。

（大内和臣）（段、李、马）

155. 公海 〔英〕high seas〔德〕Hochsee 〔法〕haute mer 不属领海和一国国内水域（内水）之海洋所有各部分。一般认为"公海自由原则"对公海是适宜的。1958年的《公海公约》以一般形式规定了公海的法律制度，另在航行、铺设海底电缆、渔业等问题上缔结了特别条约。

但是把海洋分成为公海与领海的这种观点，最近开始发生了很大动摇。在筹备第3次海洋法会议的联合国和平利用海底委员会等场合，发展中国家都根据职能上的（functional）理由，主张即使在领海之外，沿海国根据不同目的可将其权限扩大到不同的范围。由肯尼亚首倡的专属经济区及哥伦比亚、墨西哥、委内瑞拉倡导的承袭海（patrimonial sea）等就是这方面的具体例证。

① 在日文中称代办公使，我国的习惯用法称代办。

当然，并不是说过去没有这种属于例外的水域，如毗连区等就是典型的例子。但是设置毗连区并不会对其他国家使用公海的合法利益产生明显的影响。如果专属经济区或承袭海这些新的主张在国际法中得到承认，其他国家的捕鱼活动等将完全受限制。这些水域即使在领海之外，但已不能用传统的公海概念来加以说明，在把海洋划分为公海和领海这种意义上的公海概念将被推翻，可能将出现第三个水域。

（小田滋）（段、李、文）

156. 公海公约〔英〕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1958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通过，1962年9月开始生效。至1974年4月1日，有5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日本也加入了这一公约，于1968年7月10日成为该公约的当事国。

该公约同日内瓦其他海洋法公约一样，是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多年来审议的结果，是以1956年拟定的海洋法公约草案的原则为基础制订的，并由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通过。正如公约前言中所说，公约是"概括宣示国际法上之确定原则"，并象无一国反对而获得通过这一事实所表明的那样，公约明文揭示了长期传统积累起来的有关公海的国际习惯法。

公约除最后条款外，由29条组成，采纳和规定了有关公海的各种制度。继公海的定义（第1条）之后，规定了公海自由（第2条）；还特别规定了内陆国家为享受公海自由可以自由通达海洋（第3条）。

关于航行，规定一切国家均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本国国旗之船舶（第4条），因而国家同给予国籍的船舶之间就要求有真正的联系，国家必须在行政、技术及社会事宜上，对船舶切实行使管辖和管制（第5条）。船舶的国籍只能有一个，船舶在公海上服从该国的排他性管辖权（第6条）。情况比较特殊的是，供政府间组织用于公务的船舶也得到承认（第7条），但军舰和由一国所有或经营的专供政府非商务用途的船舶，在公海上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国家之管辖（第8、9条）。

关于航行安全，规定为了确保海上安全，各国都必须遵照公认的国际标准，对本国船舶的人员配备和船员的劳动条件以及船舶的构造、设备等，采取必要的措施（第10条）。

当船舶发生碰撞或其他事故，须对船长或其他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或进行惩戒时，只有船舶或此等人员所属国司法当局或行政当局才有权进行（第11条）。该公约推翻了罗彻斯号案件判例的经典主张，规定各国必须责成本国船舶的船长，承担合作救助其他海难的义务（第12条）。

本公约规定任何国家都应对防止贩运奴隶和制止海盗行为进行合作（第13—14条），并对海盗行为作了详细的规定（第15—21条）。一切国家都可在公海上拿捕海盗和决定对海盗的惩处。虽然不允许军舰在公海上登临外国商船，但当该船有从事海盗行为或贩卖奴隶的充分嫌疑时，仍可进行登临（第22条）。

另外，公约规定，沿海国按照国际习惯法享有紧追权，当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本国法律时，就可进行紧追，但这种紧追要从沿海国领海或毗连区内开始，然后才允许向公海内紧追。不过，从毗连区开始的紧追，必须以设立该区所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时为限（第23条）。关于海水的污染，公约曾规定以

下义务，各国为防止因船舶或海底开发而造成的海水污染，应制订规章；并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倾倒放射性废料而污染海水（第24—25条）；关于海底电缆和管道，承认各国有在公海上进行敷设的权利，但同时各国应采取立法措施，以处罚破坏这些设备的行为，并确保对因避免这种损坏而牺牲一锚、一网者提供赔偿（第26—29条）。

（小田滋）（段、李、文）

157．公海自由原则 公海自由，是公海制度的核心，是根据长期的惯例确立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1609年格老秀斯发表的《海洋自由论》为此奠定了理论基础。海洋被认为是无限的、谁也不能占有的东西，从航海和渔业的角度来看，也应该是一切人所共同使用的东西，任何个人或国家不得据为己有或领有。直到最近，这种想法也是毫无疑问的。具体说来，公海的含义是，对一切国家的人民开放，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主张把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1958年的《公海公约》也作了类似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国家对处于公海上的别国船舶行使权力。除特殊例外的场合，如有充分根据证明有进行海盗行为或贩卖奴隶的嫌疑外，甚至军舰也不许在公海上对外国船舶进行登临。

公海之所以能摆脱这种权力的行使或统治而坚持自由原则，其背景是在国际社会中存在着保护共同利益的愿望。正如格老秀斯所阐述的，这种愿望就是"航海自由"和"渔业自由"，以后，随着航空器的发展，又提出了"飞行自由"的要求。19世纪下半期，由于海底电缆迅速发展，1884年缔结了关于保护海底电缆的公约，但是即使撇开这种特殊的公约，海底电缆的铺设，一般也认为是自由的。这些自由往往统称为"公海使用自由"。

《公海公约》中提到了4种自由，即：(一)航行自由；(二)捕鱼自由；(三)敷设海底电缆和管线之自由；(四)公海上空飞行之自由。这4种自由，还不是公海使用自由的全部内容，上述公约只是"特别"列举了这4种，同时还提到"国际法一般原则所承认之其他自由"。例如，在公海上进行科学调查就是这种其他自由的一种。在制订上述公约时，有人曾主张在公约中写明这种自由，虽然这项提案未被采纳，但并不意味着对这种自由的否定。这种"公海使用自由"，必须是在所有国家对别国"公海使用自由"的利益予以合理考虑的基础上，来同等地加以行使。只有对别国的"公海使用自由"进行合理考虑之后，军事上的利用，如在公海上进行海空军事演习等，才能被解释为合法。

侵犯"公海使用自由"，被认为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海盗。海盗是一种国际犯罪行为，自古以来就被认为是全人类的公敌。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公海自由的例外，一切国家的军舰或经特别授予此权之政府船舶，均可对公海上的海盗船只实行拿捕和惩罚。这种做法作为一种国际习惯法，很久以前就已经确立了。此外，污染海水也是妨碍"公海使用自由"的行为，最近以来已经缔结了许多限制这种行为的条约。

曾经被认为在国际法上已正确确立的原则之一——"公海自由原则"，最近也发生了严重的动摇。这是因为，一方面，专属经济区和承袭海这类概念的出现，使那种认为狭窄的领海之外便是自由公海这一经典性想法正在崩溃；另一方面，很久以来作为"公海自由原

则”支柱的“捕鱼自由”正在遭到激烈的批判，也许将不再被认为是“公海使用自由”的一种。

（小田滋）（殷、李、文）

158. 公海渔业 关于公海渔业，如果把它的范围扩大到鲸鱼和海豹等海洋生物资源的捕获方面，那么，公海渔业的历史是很悠久的。渔业自由，长久以来就被认为是“公海自由”的一部分。然而，除对北太平洋的海豹、东北太平洋的鲆鱼和鲑鱼的捕捞较早就采取了限制措施外，而在其他水域，从保护资源的观点出发，对肆意捕捞进行国际性限制，这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事情。因为根据鱼种和渔场情况，人们已认识到保护资源的必要，而且当两个以上国家的渔船同时在某一海域作业时，由有关国家共同进行限制，已成为不可缺少的措施。

1945年9月，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的关于保护海洋资源的声明，虽然提出了这方面的方针，但第一次概括地提出限制公海渔业的基本原则的文件，却是1958年的《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该公约同时提出了各国的渔业权利和随之而来的义务。在这一总公约之前或之后，还缔结了不少以保护渔业为目的的条约。其种类繁多，有的按鱼的种类缔结，有的按地区缔结，但都分别建立了国际委员会，以制订渔业规则，提出建议或进行资源的调查研究等。以下就是已缔结的有关条约名称（每项末尾是到1974年3月为止的成员国数目，加*号者表示日本已包括在内）。

1946年——国际捕鲸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15国*；1949年——西北大西洋渔业公约（西北大西洋渔业国际委员会），16国*；1949年——全美洲热带金枪鱼公约（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8国*；1952年——关于北太平洋公海渔业的国际专约（北太平洋渔业国际委员会），日、美、加3国*；1956年——西北太平洋公海渔业条约（日苏渔业委员会），两国*；1957年——保护北太平洋海狗之临时协定（北太平洋海狗委员会），日、美、加、苏4国*；1959年——东北大西洋公海渔业公约（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14国；1965年——日韩渔业协定（日韩渔业联合委员会），两国*；1966年——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13国*；1969年——大西洋东南部生物资源保护公约（大西洋东南部渔业国际委员会），9国*。

这些渔业条约的基本内容是要限制渔业，保护资源，以便在各个水域或对各个鱼种维持最适当而持久的捕获量，限制的内容依缔约国协议或委员会的决议而定，对各缔约国渔船同等适用。但是各渔船完全受其船旗国管辖，对违反条约规定的一切行为，也完全委托船旗国予以惩罚。

这种渔业条约的基础，最近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一，为了保护渔业资源，当转化为必须决定总捕获量这种高水平的渔业阶段时，不可避免地要把渔业的分配比例作为限制的内容。因而从单纯的资源保护走向了以各国国家利益为背景的资源分配，这种倾向也在较大程度上反映到上述渔业条约中。第二，产生了沿海国对海洋渔业具有特殊利益的想法。上述1958年公约，也承认沿海国对保护资源具有特殊的利益。然而，今天所表现出来的，与其说是保护资源，不如说是沿海国对资源本身具有特殊的利益。在专属经济区或承袭海的名义下，沿海国企图把以前无疑被认为是公海的

海域，完全置于自己的管辖之下。在此限度内，传统的船旗国主义，也许将完全崩溃。因此，从这两方面来看，今天的公海渔业正在发生根本的变化。

（小田滋）（殿、李、文）

139. 分别适用 是在国际私法上适用准据法的一种方式。例如"婚姻成立的要件依各当事人本国法"（日本法例第13条第1款正文），就是指分别适用准据法。在上述例子中所指的依各当事人本国法，并不是说要重叠适用当事人双方的本国法。为了使婚姻有效地成立，作为丈夫的男子和作为妻子的女子只要分别具备其本国法所要求的成立要件即可。就是说，每个当事人所适用的本国法是单方面的。例如，当事人一方是否已达到婚龄，只根据其本国法确定，与对方本国法规定多大婚龄毫无关系。这种分别适用，在日本国际私法中的"非婚生子的认知要件"（日本法例第18条第1款正文）、"收养的要件"（日本法例第19条第1款）、"婚姻实际成立的要件"（日本法例第13条第1款正文的类推）等场合也得到承认。

（山田镣一）（瑞、陆、钱）

160. 分割继承制 确定继承准据法的立法制度之一。它认为确定继承准据法在性质上属于遗产的转移，因而应依据财产所在地法，一个人死亡之后而产生的继承关系应根据各个遗产不同的准据法处理。在法则区别说理论中，继承法被视为物法，因而，主张不动产继承依不动产所在地法、动产继承依死者最后住所地法的分割制居于优势地位。直到今天，英国、美国、法国、比利时、奥地利、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卢森堡、土耳其等国仍在采用分割继承制。

（泽木敬郎）（茗、武、任）

161. 长冈春一（1877—1949） 1900年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院法国法系毕业后，进入研究生院。同年任外务省参事官，并任国际法学会干事，积极进行活动。1902年写了《外交通义》一书，1908年将《以国际法观点研究日俄战争》（法文）一文向《综合评论》投稿，1907年以委员的随员身份参加第2次海牙和会。1909年发表了解释当时条约的《成文国际公法》。1908年取得法学博士的学位。以后，在日本驻俄国、德国、比利时、荷兰等国的使馆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在外务省政务局工作，兼任佐世保捕获法院评定官。以媾和全权委员的随员身份参加过巴黎和会；以委员身份参加过1922年在荷兰海牙召开的修改战时法规委员会。1925年任条约局局长，1926年任驻德国大使，以后以代表身份出席国际联盟大会和理事会。在此期间，担任了国际法编纂会议的代表，1933年任和平条约执行委员长。同年，常设国际法院院长安达峰一郎病故后，接替他被当选为该法院的法官，但1933年日本已宣布退出国际联盟，在他就任法官的第二年（1935）10月，日本退出国联一事生效①。但是，由于日本继续保持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地位，因此，他继续保持了法官的身份。不过1937年回国后就没有返任，1942年1月15日提出辞职。1949年病故。

（一又正雄）（瑞、陆、梅）

162. 长距离封锁〔英〕long-dis-

① 国联盟约第1条3款规定，"凡联盟会员国，经两年前预先通告后，得退出联盟"。

tance (long-range) blockade 又称远距离封锁。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和法国对德国采取的远距离的、类似战时封锁的军事行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英法两国宣布阻止一切货物进出德国，并通过其优势的海军力量实施了这一措施。当时，装载运往德国的货物的船只，不论是直接开往德国的，还是先开往中立国的，都予以拿捕，带至英国或同盟国的港口，令其把货物卸到岸上。另外，对装载敌货或敌国出产的货物的船只，不论是从德国开出的还是从德国以外的中立国开出的，也采取了同样措施。对卸到岸上的货物并不没收，而是实行强制征购或单纯保管。这样的措施，虽然不是作为与战时封锁有同样效果而实行的，但却远远超越了捕获敌货和捕获战时禁制品的范围，而取得了类似封锁的效果。起初，英国虽然说明了这种措施是针对德国违反战争法规行动的报复措施，但后来又以封锁的原则作解释，这就在国际上引起了对封锁的必要条件的争论。这种措施作为战时封锁，既不特别设置封锁舰队在其行动范围内拿捕来往的船只，因而不具备最重要的、封锁应有实效的必要条件；另外，关于对来往于中立国的船只产生的效果方面，也缺乏封锁的必要条件；即使是作为战争报仇也是成问题的，因为它对德国的违法行为不仅加害于德国，而且也加害于中立国。这种措施不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而且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也被采取。美国在参战前曾强烈反对这种措施，但参战后也同样加以采取。盟国中，大都采取默许态度。长距离封锁是随着战争技术和性质的变化而产生的海战方面的新现象，并形成了惯例，但是以传统国际法的观点来看是有问题的。在国际联盟或联合国的集体保障体制下，长距离封锁恐怕是具有可以作为经济制裁和强制措施而加以实行的那种措施的性质。

(高野雄一)(严、李、朱)

163. 长臂法规 〔英〕long arm statute 美国大多数州的制定法，规定本州法院对人的管辖权可以及于本州以外的其他州的人，故有“长臂法规”之称。主要适用于交易行为和侵权行为。本来，美国各州有独立的统治权，所以除非其他州的人住在本州和得到允许，本州法院不能审判其他州的人。但是，随着美国国内交流的增多，从实际方便出发，逐渐给予州法院以“长臂”。然而，该法对本州人提供了方便，同时也对其他州的人带来了损害，因此，在对其他州的人行使管辖权时，不仅要求符合本法所规定的必要条件，还要求受修改后的联邦宪法第14条相应程序的制约。后来，该法以及宪法所规定的必要条件，在判例上逐渐出现缓和的倾向，其适用范围也不只限于美国的州际，而且扩大到国际上，包括了对他国国民的管辖权。

(山本敬三)(杨、李、马)

164. 反人道罪[①] 〔英〕crimes against humanity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在德国境内和它所占领的欧洲各地，对犹太人进行迫害，被杀害的犹太人超过8百万。为了处罚这些实施非人道行为的罪犯，美、英、法、苏在《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6条（丙）款中，规定了新的战争犯罪类别：“违犯人道罪：就是在战争发生前或战争进行中，对任何平民之谋杀、

① 一译“违犯人道罪”。

灭绝、奴化、放逐及其他非人道行为，或因政治、种族或信仰关系，为执行或关涉本法庭管辖范围内之任何罪行而为之迫害，不问其是否违犯所在国之国内法。”（远东军事法庭宪章也有大致相同的规定，但删去了“信仰关系”。）

这项犯罪的特征是，第一，由于是针对“任何平民居民”（any civilian population）的行为，因此，不包括对军人施行的行为，但是,另一方面，“平民居民”不仅包括敌对国家的人民，而且包括本国人民、盟国的人民、中立国的人民以及无国籍者。由于对敌对国家人民的犯罪行为大多算做普通战争罪，因此，可以认为规定反人道罪的目的是惩处对本国国民的犯罪行为的。第二，不仅包括战争中的行为，而且也包括战前的行为（但纽伦堡判决没有承认这一点）。第三，规定构成这种犯罪的要件是属于国际军事法庭管辖范围内之任何犯罪，即是从事了反和平罪和普通战争罪或与此有关联的犯罪，而不是同上述战争犯罪行为没有关联的、独立的战争性质的犯罪。在纽伦堡审判中，反人道罪曾作为诉讼理由单独提出来，而在东京审判中，则是同普通战争犯罪的诉讼理由合并提出的。（关于本法庭管辖范围内之任何犯罪一词，起初在俄文文本中是指非人道行为和迫害两方面的意思，而在英、法文中则只指迫害。在1945年10月6日的议定书中，英、法文本也把这个词修改成同俄文一样，包括了上述两种含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国际法并没有把对本国人民的犯罪行为和战争以前的犯罪行为看作战争犯罪，因此，人们批评，以反人道罪处罚这些行为，是一种依据事后法的处罚。不但如此，即使从军事法庭宪章的规定来看，这一犯罪概念也有许多不明确之处。第一，未分清反人道罪与普通战争犯罪之间的区别；第二，因“政治、种族、信仰关系”而为之迫害不包括前一阶段的非人道行为，而只包括后一阶段的迫害。在伦敦会议上审议宪章时，法国积极主张规定反人道罪。美国认为这些行为本身只是德国的国内问题，不构成国际法上的犯罪，只有以一种理由才能给予处罚，即它们是根据非正义的、非法的战争的共同计划和阴谋进行的，并且主张附加一个条件，即非人道行为和迫害是根据政治、种族、信仰关系进行的。结果，在第一个问题上美国方案得到通过，但已不象美国当初的方案那样只同反和平罪有关，而表述为关于本法庭管辖范围内之犯罪……，因此，同普通犯罪之间的区别变得不明确了。在第二个问题上，由于把双方的主张并列，因此政治的理由等只是指迫害。（——→纽伦堡原则、关于破坏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法典草案）

（山手治之）（民、陆、未）

165. 反诉 〔英〕counter-claim

关于国际诉讼中是否允许提出反诉的问题，国际法院规则第68条规定，诉讼根据单方面请求而开始时，被告国可在答辩状中提出反诉。但须具备下述条件：反诉须与原诉的主题有直接联系，并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反诉要得到法院受理，须与原诉有直接联系。一般认为须有这样一种特别联系：如果不同时确定就进行审判，会被看做是既不适当又不公平。但是，这种联系本身，并不赋予法院以反诉的管辖权。当然，管辖权的欠缺也可用“当事人默示同意的法院”（forum prorogatum）这样一种形式来弥补。对于所提出的反诉和原诉之间的联系，如有疑

义，法院经审查后决定是否应把该项反诉与原诉程序合并起来进行审理。

（皆川洸）（仁、基、汪）

156. 反和平罪① 〔英〕crimes against peace 第二次大战后，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中，破坏和平罪与违反人道罪，第一次作为战争罪行受到惩办。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6条对破坏和平罪的定义作了如下规定："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诺言之战争，或参与为实现上述任何战争之一种的共同计划或同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5条规定，"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法、条约、协定或诺言的战争，或参与实施上述任何战争之一种的共同计划或同谋"。并规定法庭有权对这些犯罪追究个人责任，进行审理和惩处。

对于战争罪行的这种新的概念，从当时的实在国际法来看，存在下述几个问题：（1）侵略战争之违反国际法和构成国际犯罪，是否已经确定；（2）假定已经确定，那么能否追究对侵略战争负有责任的国家机构中个人的责任；（3）国际军事法庭的组成是否公正。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战胜国之一的英国的有识之士当中，有一些人强调，撇开法律观点来看，战胜国在战后惩办战败国的战争领导人，对消灭战争这个目标来说是否有益，值得怀疑。他们认为，即使使用处罚战争领导人这种威吓手段，也不能阻止一个国家在面临与其存亡攸关的问题时诉诸战争，而且一旦发动了战争，只能选择一条作战到底的道路。这将使战争变得更加残酷。可否认为，第二次大战后对战犯（特别是对反和平罪）的处罚，是根据第二次大战的特殊性（这是一场全面的而且是意识形态的战争，又是以盟国方面的彻底胜利而告终）而出现的特殊现象，这种作法是否高明到足以成为今后国际法的制度，是一个难以立即下结论的问题。这里只对上述三个法律问题进行考察。

（一）进入20世纪后，关于战争的观点发生了变化，国际联盟盟约规定某些战争是违法的，1928年签订的非战公约规定，自卫战争以外的一切战争都是违法的。这些虽然都是可以承认的（不过，究竟由谁判定一个国家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使自卫权的规定，尚存在问题），但以往的实在国际法并没有明示地提出过战争的犯罪性。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不仅认为违反非战公约的战争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且认为是犯罪行为。"国际军事法庭认为，郑重废弃以战争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必然包含战争在国际法上为非法的主张；凡策划并进行这样的战争，因而产生不可避免的可怕后果者，在这样的时候就是犯了罪。"判决是以该法庭对非战公约所作出的关于侵略战争就是国际犯罪这种解释为基础的，并援引了明确宣布"侵略战争为国际罪行"的1923年的互助条约草案、1924年的日内瓦议定书、1927年国际联盟大会关于侵略战争的宣言、1928年美洲国家哈瓦那会议的决议。但这些都没有作为条约而成立，有些是会议的决议，并不是实在国际法的规定。

（二）有些战争即使是违法的而且是犯罪的，但应由谁来负责呢？从历来的国际法主体的观点来说，战争是国家之间的现象，其主体是国家，应由国家负责，而不应由在国家机构中处于领导

① 一译"破坏和平罪"。

地位的个人负责。第一次大战后签订的凡尔赛和约第227条规定，原德国皇帝威廉二世由于违犯国际道义，侵犯条约的尊严，犯有重大罪行，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提交国际审判。但荷兰政府对威廉加以庇护拒绝引渡，因此未能付诸审判。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检察官坦率地承认，这是在历史上首次追究个人责任，是没有先例的。军事法庭表示："违犯国际法的罪行是人作出来的，而不是抽象的实体作出来的，也只有处罚犯有这样罪行的个人，国际法的规定才能执行。""国际法中关于在某种情形下保护国家代表的原则，不能适用于国际法中已斥为犯罪的行为。有这些行为的人不能用官员的身份作掩护，而在相应的诉讼程序中免除处罚。""因此，在国际法上对违法的侵略战争负有责任的人，应当受到处罚。"总之，是要说明对战争负有实际责任的是在国家机构中处于负责地位的自然人，特别是在政府和军事部门担负领导工作的自然人，对他们加以处罚是正当的，只有对他们加以处罚才能使各国遵循禁止侵略战争的国际法。

上述（一）和（二）的理由，在判决的逻辑上和在实质上都有一定的正当性，从发展趋势来看，在国际法上也不是不存在这种动向，但严格地来说，却不能否认，尚缺乏实在国际法的根据，而是根据事后法的处罚，难免受到违反罪刑法定主义①的责难。②由于这个原因，联合国大会于1946年10月23日确认了国际审判的上述原则，全体一致通过

① 见本书第139页"艾希曼"注②。

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东京和纽伦堡进行的审判是正义的，也是完全合法的。法庭已对被告当时所提的狡辩作了严正有力的驳斥，本条重提这些狡辩，客观上只能起到为发动侵略战争的战争罪犯开脱罪责的作用。第一，关于侵略战争在当时是否违反国际法的问题，法庭正确地指出：巴黎非战公约谴责以战争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意味着宣布一项公认的原则，而以各国人民的名义郑重宣布这一原则，必然包含着侵略战争在国际法上非法的主张。事实上，不但巴黎非战公约这个为当时所有主要国家，包括日本、德国和意大利参加的国际公约，是禁止侵略战争的"实在法"，而且在公约缔结前和缔结后的大量双边和多边条约中，以及国际联盟的多次决议中，都一再确认"侵略战争是国际犯罪"的国际法规范。毫无疑问，日、德、意的一系列侵略是破坏当时存在的普遍国际法的罪行。第二，关于个人是否应对侵略战争负责的问题，法庭指出：凡策划并进行这样的战争，因而产生不可避免的可怕后果者，在这样做的时候，就是犯了罪。个人应对违犯战争法规的罪行负责，在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中早有规定，也是久已存在的惯例规范。但在过去，发动侵略战争的罪魁祸首，一向凭借他们的地位逍遥法外，即使在战争失败的情况下，也是把应负的责任推卸给本国人民。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由于军国主义德国的野蛮侵略罪行，已提出审判和惩处德皇威廉二世的要求，并规定在凡尔赛和约中。这项要求虽未实现，但不等于个人应负战争责任的规范不存在。纽伦堡和东京法庭宪章明确规定：被告的地位，不论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不能作为免受惩罚的理由。重申并发展了个人应负发动和进行侵略战争之责任的规范，这是对国际法的重大贡献。第三，关于法庭的组成是否公正的问题，法庭虽是由部分国家的法官组成的，但是他们是代表除轴心国以外的所有国家和全世界人民进行审判和判决的。不仅如此，法庭宪章中规定了公平审判的原则和程序，在审判过程中，提出了大量人证和物证，并详细列举了据以判罪的理由。因此法庭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是不容置疑的。

决议，要求使之成为一种模式，并为使它成为法律而进行了努力。

（三）最后一个问题是法院的构成问题。纽伦堡的国际军事法庭由美、英、苏、法的4名法官组成，东京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由美、英、中、苏、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法国、荷兰、印度、菲律宾的11名法官组成，都是战胜国的代表。检察官也都是从战胜国选出的。不仅战败国，甚至中立国的代表也没有资格担任审判官。这种法庭无法称得上是公正的国际法庭，难免有人批评这种审判只不过是体现了战胜者的报复心理而已。由于这个原因，第二次大战后的头几年，有些人曾进行活动，以便在联合国下面设置一个公正的国际刑事法院，但后来一直束之高阁。

（山手治之）（段、李、朱）

167. 反致 〔英〕remission 一、意义 由于各国国际私法的差异，会出现如下情况：当法院地国甲国按其国际私法规定须援引乙国法处理其法律关系时，乙国在其国际私法中却规定须依甲国法处理。例如，一个英国人在日本死后，留下不动产，有关继承问题的法律关系，根据日本国际私法规定，应依被继承人的本国法即英国国际私法解决（日本法例第25条），但是英国国际私法规定，应依不动产所在地法即日本法解决，这种情况称为反致。主张承认依乙国国际私法反致适用甲国法的，称为反致主义。不承认依乙国国际私法的反致，而坚持适用乙国法的，称为否认反致主义。此外，由于各国国际私法的差异，还会出现下列情况：即当法院地国甲国按其国际私法规定须依乙国法处理其法律关系时，乙国国际私法又规定须依丙国法；而根据丙国国际私法规定又须依甲国法。前者称为再致或转致，后者称为再再致或再转致。也还可能产生下列现象：根据法院地国甲国的国际私法规定须依乙国法处理其法律关系时，乙国的国际私法规定需依丙国法，而最后，丙国的国际私法又规定须以法院地国甲国法为依据。这是再再致的现象之一，称为间接反致，均属广义的反致。也有的持下述这种主张：法院地国甲国按其国际私法须援引乙国法为依据，乙国按其国际私法规定又应援引甲国法为依据，当乙国承认甲国国际私法的反致，而认为应依乙国法处理时，甲国最终也必须适用乙国法。英国的判例采用这种立场，叫做双重反致。

二、反致主义的理论根据 总括指定说，是把国际私法所援引的被指定为准据法的外国法解释为不仅是指外国实体法，而且解释为理所当然地包括国际私法。弃权说认为，如果被指定作为准据法的外国法所属国的国际私法指定本国法以外的法律作为其准据法时，该国应被认为放弃了用本国法作为解决法律冲突的权利，因此该国法律不能适用，在缺乏准据法的情况下，须适用法院地法作为补充。本国法优先论认为，此外还有实际根据：承认对本国法的反致，可以扩大本国法的适用范围，有助于减少法官在调查、解释外国法时可能遇到的困难，对本国有利。调和国际判决说认为，承认反致，有助于减少由于各国国际私法的差异造成的国际性判决不一致，尤其是有助于避免在属人法问题上因有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判决、有的国家根据住所地法判决而造成的国家间判决的不一致。显然，这些学说作为反致主义的根据，不仅显得单薄，而且由于承认反致，可能因外国国际私法所持的不同原则，导致本国国际私法原则的变更，意

味着否定本国国际私法的妥当性。因此，从学说上看，否认反致主义较有道理。但是在实际上，日本、德国、法国、英国及其他许多国家在国际私法中采用反致主义。但采用否认反致主义的国家也不少，如意大利、希腊、巴西等。

三、日本国际私法中所采用的反致 日本法例第29条规定，按日本国际私法规定应依当事人本国法的情况下，如该国国际私法规定应依日本法处理时，则应依日本法处理，承认本国法的反致。该条中所指的所谓应依本国法的情况，是指根据日本的国际私法规定本应依当事人本国法处理的法律冲突。因而，如果日本的国际私法中遇有本应依所在地法、住所地法等本国法以外的准据法去处理法律关系时，即使其准据法恰与当事人的本国法一致，也不得承认反致。但是当应依当事人本国法处理法律关系，而当事人为无国籍者而须依住所地法或居所地法处理时（日本法例第27条第2款），则承认其住所地或居所地国际私法的反致。其次，该法例所承认的反致，仅限于当事人本国的国际私法规定须依日本法处理的场合，因而不承认转致或再转致。对于是否承认间接反致和双重反致，有对立的学说，一般而论，倾向于消极主张。但在票据法及支票法问题上，对票据行为能力及支票行为能力问题上，采用当事人本国法主义，且承认本国国际私法的反致，在此情况下，不仅承认反致，也承认转致（票据法第88条第1款后段，支票法第76条第1款后段）。

（溜池良夫）（吕、江、壮）

158. 丹吉尔 〔英〕Tangier 位于非洲西北端的一个海港。由于在这一海港及其周围地区的不到400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所实行的特殊制度而产生了国际法上的问题。

该地区原属摩洛哥所有。法国、西班牙、英国在历史上和地理上也同这一地区有一定的利害关系。有关各国于1923年缔结了准备对该地区实行特殊制度的公约。公约规定摩洛哥将丹吉尔地区的统治权委托给国际特别机构来行使。作为例外，摩洛哥可在法国的保护下负责丹吉尔的外交事务并对土著居民直接行使权力。但是，委托给国际机构的一般统治权，诸如条约的适用、公共秩序的维持、财政经济的管理等等，受到了各个方面的制约。可以说，丹吉尔地区被置于永久中立的地位。

在这种制约下，由丹吉尔地区的本地人和外国人组成国际性立法议会，由外国人担任行政长官和副长官，由外国人组成混合法庭，由驻丹吉尔的外国领事组成共管委员会。它们构成在丹吉尔行使自治权的国际机构，分别行使立法、行政、司法权力。这样，就形成了一种接受国际共管的体制。这一体制也为摩洛哥提供了参与共管的机会。

上述特殊制度，自1925年开始实施，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和国际形势发生变化以后，才有所改变。早已兴起的摩洛哥独立运动终于在1956年把摩洛哥从法国的保护制度下解放出来，并宣告丹吉尔特殊制度的完结。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性体制之后，丹吉尔于1957年成为摩洛哥的一部分。

（小谷鹤次）（武、毛、文）

169. 丹麦舰队事件 〔英〕Case of the Danish Fleet 一个作为行使自卫权的先例被引用的事件。拿破仑为确立对整个欧洲的统治地位，认为必须征服英国，而征服英国首先要击败英

国的海军。然而，在1805年的特腊法加海战中，法西联合舰队反而遭到毁灭性的打击。拿破仑的这一企图遭到重大挫折。

当时，丹麦采取了中立政策。这次海战的结果，丹麦海军力量上升到仅次于英国的第二位。英国担心丹麦舰队被法国控制，而被用来侵略英国，因而于1806年建议丹麦与之结盟，遭丹麦拒绝。英国认为，陆军力量拥有压倒优势的法国，迟早将对丹麦施加压力，并要求丹麦参加反英联合战线。1807年7月，英国派特使到丹麦，向丹麦提出要么同英结盟，要么把舰队交给英国，逼迫丹麦作出选择。这一谈判是在英国庞大舰队的压力下进行的。当时英国舰队正在哥本哈根湾待命。丹麦拖延答复，不明确表态。英国认为，如果拿破仑开始行动，事态将对英国不利，故决心用武力接收丹麦舰队。英国舰队从8月16日开始，向哥本哈根市进行炮击。丹麦军队虽有抵抗，但屈服于强大炮火的哥本哈根城防部队司令官，于9月7日向英军投降。英国海军立即着手强制接收丹麦舰队，并于10月21日带着76艘舰船离开了哥本哈根湾。这次事件发生之后，丹麦同英国处于战争状态，加入了拿破仑阵营。

英国在本事件中的行为从根本上说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但是，英国政府举出：(一) 拿破仑怀有使用丹麦舰队进攻英国的意图；(二) 法军驻扎在靠近丹麦的北德意志境内，出现了随时有可能控制丹麦的事态。并说英国面临的危险是确实而紧迫的，除此举之外，再也没有其他可取的手段。以此为其上述行为辩护。这种主张是以传统的国际法上的自卫权或自保权为基础的。至于英国面临的危险是否确实而紧迫，是否此外再也没有其他可取的手段，在学术界尚有分歧。

(小川芳彦)(万、铁、森)

170. 关于订立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合同的统一法公约 〔英〕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年由荷兰政府邀请在海牙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国际买卖统一法公约。公约草案是由设于罗马的政府间组织私法统一国际协会拟定的。公约由13条组成，其附件为订立国际动产买卖契约统一法，有13条规定。由于已有5国向荷兰政府交存了批准书，公约于1972年8月23日生效，现在批准的有英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以色列、圣马力诺、冈比亚。该统一法第1条排除了国际私法的适用，规定在不同国家（不论是否为缔约国）里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之间缔结的国际动产买卖〔在（甲）、(乙)、(丙）各款中规定3种类型〕合同适用该统一法，但对这种普遍性的适用也有不同意见，所以公约第3条也承认限定适用于在缔约国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的保留。为了解适用范围，除公约的条文之外，还有必要对有无保留进行调查。

(道田信一郎)(北、碧、任)

171. 双方要件 指关于双方当事人法律行为的要件。在日本法例中，对各当事人应适用其本国法时（第13条第1项、第18条第1项、第19条第1项等），必需在冲突法上确定某一事项属于单方要件还是双方要件。如确定为双方要件，则该事项就不得不服从双方的本国法。例如是否许可强制认领问题，冲

突法认为这是与父母和子女双方有关的事项，因此只有在双方的本国法均承认时才能获得许可。这样，在双方要件的情形下，即使实行准据法的分解适用，其结果也与累积适用相同。但在有些问题上还存在着见解分歧。例如法院等在过继养子的许可或决定的问题上，究竟应将其视为保护养子制度而属于养子方面的单方要件，还是应将其视为不仅是保护养子的利益而且与养父母的合格审查有关而属于双方要件，对此尚无定论。

（鸟居淳子）（若、武、慧）

172. 双边冲突规范 〔德〕zweiseitige Kollisionsnorm 亦称完全冲突规范。它是以广泛的涉外生活关系为对象规定应适用何国私法的冲突规范，而不问这一私法是内国法还是外国法。有规定只适用内国法的单边冲突规范，也有规定除适用内国法外，还规定与内国有某种关系的事项也适用外国法的不完全的双边冲突规范。例如"人的能力依其本国法决定之"（日本法例第3条第1款）这一冲突规范即为双边冲突规范，其含义是日本人依据日本法、法国人依据法国法来决定其能力。国际私法的目的在于广泛地规定内国和外国私法的适用，因此，最完善的冲突规范的立法形式是双边冲突规范。近来的国际私法的立法几乎普遍采用了这种形式。

（三浦正人）（若、武、任）

173. 双重反致① 〔英〕double renvoi 通常的反致，在决定该涉外案件应适用的法律时，仅仅考虑法院地的冲突规范所指定的准据法中关于外国法适用的一般国际私法规范，而并不考虑该外国采用反致的规定。与此相反，双重反致论认为，一国的法院应考虑到外国的反致条款，以决定适用于涉外案件的法律。英国的判例从1926年以后开始承认这一观点。其论点如下："假设现在英国法院要审理在甲国拥有住所的英国人的动产继承问题。虽然英国冲突规范规定，动产继承依据住所地法指定适用甲国法，但英国法院不应立即适用甲国法，而应研究甲国是否承认反致。如果甲国不承认反致，甲国法院依据该国的国际私法认为该案件应当适用英国法时，则应当适用英国法；但如果甲国承认反致，甲国法院认为对该案件最终应当适用甲国法时，则应当适用甲国法。"因此，所谓双重反致，就是指英国法官对有关的涉外案件所作的判决，应当与英国冲突规范指定的准据法所属国的法官所要作出的判决一致。如果法院地法院承认双重反致，那末，与通常的反致相反，其结果实际上同一开始就遵循法院地冲突规范的情况一样。在双重反致中，可以避免总括指定说被指责的所谓无止境循环，然而，假若所有国家的法院都采用双重反致，就仍然得不到统一的解决。诚然，在承认双重反致的情况下，法院地法院一方面能够对该案件适用本国冲突规范所指定的法律，一方面也能使之与有关的外国法院可能作出的判决之间形成国际上的协调一致。可是，既然双重反致有上述理论上的缺陷，而且本来就意味着反致的自我否定，那末，从解释日本法例第29条来说，是不应当对此予以肯定和承认的。

（丸冈松雄）（瑞、陆、壮）

174. 双重否决权 〔英、法〕double veto 〔德〕doppeltes Veto 联合国宪章没有规定，在安理会对某个

---

① 又称作"二级反致"。

问题是否为程序事项进行预备性表决时，究竟应采取哪种方式。旧金山会议发表的“4个邀请国政府代表关于安理会投票程序的声明”(后法国也同意）规定，应当以“包括常任理事国同意票在内的7个理事国（修改后为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表决之（第2部分第2项)。因此，在常任理事国在预备性表决时投了反对票，即行使了否决权决定某一问题为实质性事项的情况下，被决定为实质性事项的问题，在正式表决时又要成为行使否决权的对象。这样，否决权便产生了双重作用，因此称为“双重否决权”。上述“声明”把程序事项限于以联合国宪章第28至32条为中心的狭窄范围内（第1部分第2、3项)，同时预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有必要进行预备性表决（第1部分第1、2项)。可是，如果常任理事国滥用这一程序，就有可能把所有事项都变成实质性事项。不过，关于这一点，从惯例看，主席对问题的程序性质可以作出裁决。即使对这个裁决提出异议，仍可以援用“安理会暂行程序规则”第30条，把这一异议交付表决，而且除非取得7个理事国（修改后为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来推翻裁决，主席裁决就仍然有效，这样就可避免出现滥用否决权的情况。可是，如果连这一程序也被滥用，那么，就有可能把所有事项都变成程序事项。

过去交付预备性表决的有：(一) 1946年6月26日的西班牙问题（没有侵犯联合国大会的权利，保留了议题）；(二) 1946年8月29日的阿尔巴尼亚加入联合国问题（延期审议）；(三) 1947年9月15日的希腊问题（要求联合国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四) 1948年5月24日的捷克斯洛伐克问题（设立调查小组委员会）；(五) 1950年8月28日的台湾问题（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六)1959年9月7日的老挝问题（设立审查小组委员会)。以上案例中，(二)不适于行使否决权。结果行使双重否决权的只是(一)、(三)、(四)等项。(五)和(六)在预备性表决时虽然有常任理事国表示反对，但主席认为问题的程序性质很清楚而作出系程序事项的裁决，对(五)援用了规则第30条，对(六)虽然没有援用，但仍坚持了主席的裁决。由此可见，双重否决权通常是在对问题的程序性质有疑问时才适用的。这是由于常任理事国逐步地承认了“声明”的约束力以及非常任理事国虽然原则上表示不受约束，但也开始尊重“声明”所致。此外，预备性表决和正式表决的次序不完全是前者在先。实际上，有时后者可以在先。

（内田久司）(瑞、陆、马）

175. 双桅帆船交易号案 〔英〕 The Schooner Exchange v. Mc-Faddon Case 指1812年美国最高法院对同美国处于和平关系的法国军舰作出的免除本国法院管辖权的判决。该判决只涉及有关军舰的司法豁免问题，但后来一般都作为对外国国家及其国有财产不应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最早的先例，在各国的判决及执行中广为引用。因此，在形成免除对国家审判权的国际法原则方面，该判决是一个经典的判例，有重要意义。

案件的起因是：1810年，属于美国公民麦克法登等人所有的双桅帆船交易号在公海上被法国皇帝拿破仑的臣民捕获，未经捕获法庭审判，即被编入法国海军。翌年，该船因遇海难驶入费城港时，麦克法登等人向联邦地方法院提起海事诉讼，主张对该船的所有权。法院

接受受命于美国政府的联邦检察官的要求，驳回了诉讼。最高法院对上诉进行审理后，马歇尔首席法官根据下述理由，确认了初审判决：

"国家在其领域内拥有排他性的、绝对的管辖权。除自行施加的限制外，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凡对国家在其领域内所拥有的完全的权限有何例外的事项，都必须以该国家本身的同意为基础，这种同意也可以是默示的。世界由拥有平等权利的独立的主权国组成，所有的主权者为了共同的利益，历来同意在一定的情况下放松在各自领域内的完全的管辖权，即不认为这种领域管辖权也以外国主权者为对象。一个主权者在任何问题上都没有义务服从另一个主权者。独立的主权者如果不相信将在默示下享有司法豁免的地位，它就不会进入外国领域。

主权者的平等与独立，以及促进主权者相互之间交往的共同利益，使我们看到了所有的主权者都放弃行使其一部分完全排他性的领域管辖权的事例，其中就包括如允许外国军队通过这样的对管辖权的放弃。关于是否允许军队通过这个问题，无法推定，但对军舰，即使允许其不经批准即可进港，也是没有危险的，所以友好国家的港口被认为对所有处于和平关系的国家的公船开放，除非由于它本国的原因而实行普遍封锁。武装的公船与商船不同，它由主权者用于国家目的，因此，对武装公船进港的默示许可，应解释为其中含有免除当地国家的管辖权之意。"

（太寿堂鼎）（段、李、朱）

176. 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字

〔英、法〕signature ad referendum 在条约通过后需要签字的时候，有时以政府核准为条件进行签署（待核准的签署）。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是一种暂时的签署，它需要由政府确认之后才完成签署的程序。但这种签署本身即具有对约文认证的作用及确定约文的效果（条约法公约第10条）。关于这一点，草签时情况也相同，但草签在原则上只具有认证和确定约文的作用，而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有时还具有签署的其他作用和效果，即国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作用及使条约成立的效果。无须核准的条约，也就是在签署之后即可确定签署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条约。如以政府核准为条件进行签署时，该条约在得到政府对签署的确认之前，这种签署的作用和效果就不能超出对约文的认证和确认的范围。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在得到政府确认之后，其正式签署的效果可追溯到签字之时。也就是说，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自从签署之时起，就具有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作用和条约成立的效果。换言之，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经政府确认后便成为正式的签署，签字的国家之成为条约签署国可追溯到签字之时。如果是草签，以后的正式签署并无溯及效果，该国原则上从正式签署之时起为签署国。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后来的确认具有溯及效果，该国追溯到签字之时为签署国。不过，关于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的溯及效果规则，并不是绝对的，并不妨碍从事谈判的国家达成另外的协议。国际法委员会的1962年草案明确地列有溯及效果规则（第10条）；而条约法公约只规定，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从确认之时起为正式的签署（条约法公约第12条第2款〔乙〕）。

（桑原辉路）（段、李、马）

177. 引渡〔英、法〕extradition 一、意义 所谓引渡是指触犯一国法律的嫌疑犯或被判有罪者居留在本国境内时，由外国经外交途径而提出向该国引渡的请求，以便进行追诉或惩罚。这种引渡也称逃亡罪犯的引渡。而所谓逃亡，并非指在外国因犯罪等原因而逃亡之意，而是意味着逃避原来的裁判。引渡是强制出境的一种，在这一点上与强制离境没有什么不同。但强制离境只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政策，而引渡则是对罪犯的镇压，是各国所共同关心的事情，其实质是要为镇压罪犯进行国际合作。引渡是国际司法在刑事上进行互助的一种方式。

二、沿革 引渡在历史上分为3个阶段。第一，从古代到17世纪末，这一时期引渡不常发生，主要对象是政治犯、叛逆和逃亡者。第二，从18世纪到19世纪前半叶，这一时期以逃兵为主要对象而缔结的条约有所增加。第三，19世纪后半期。如上所述，罪犯的引渡虽然很早就在各国间进行，但是现代的罪犯引渡制度是在18世纪开始形成，在产业革命结束、交通工具飞跃发展的19世纪确立起来的。

三、引渡义务 按照现代国际法，一般不能说国家有引渡罪犯的义务。引渡与否是国家的自由，即使已经提出引渡的请求，被请求引渡的国家也可不向请求国引渡，而允许该罪犯居留在自己的国内。因此，不引渡具有属地优越权的效果，请求国不得进一步追查逃亡犯，结果等于逃亡犯的罪行受到被请求国保护。当然，随着国际犯罪的增加和犯人越来越容易逃亡国外，对于逃亡罪犯的引渡，一般都希望从镇压犯罪的角度进行国际合作。即使个别双边引渡条约（在日本，现在有效的仅仅是1881年同美国订立的条约）或多边条约（例如欧洲罪犯引渡条约），没有规定引渡义务，但实际上也是根据引渡罪犯的国内法（如日本1953年制定的逃犯引渡法）或作为国际礼让而实施着。

四、引渡罪行 引渡罪行是请求国在引渡罪犯的请求书中列举的该犯所犯罪行。既然罪犯的引渡是国家的自由，所以国家对任何罪犯都可以引渡。不过，一般在罪犯引渡条约中都规定应予引渡的罪行：或是列举引渡罪行（如日美条约第2条），或是根据判刑的轻重对引渡罪行加以限定（如欧洲罪犯引渡条约第2条）。轻微罪行不予引渡。另外，引渡罪行一般只限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刑法都规定应予惩治的犯罪行为，这叫做“相同原则”(double criminality)①。此外，被引渡的罪犯，通常只能根据构成请求引渡理由的罪行受惩罚，而引渡前的其他罪行不能受到惩处（这叫做“专一原则”②）。

五、引渡的对方国 请求引渡罪犯的外国，主要是犯罪地国家，另外还包括加害者所属的国家和受害者所属的国家。对同一罪行有时有两个以上国家要求引渡。尽管还没有解决这种竞相请求引渡的国际法规则，但通常以下列国家作为引渡的对方国为宜：同一罪行时，是犯罪地国家；几项罪行不同时，则是对严重罪行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条件完全相同时，则是较早请求引渡的国家。

（芹田健太郎）（仁、基、文）

178. 孔兹 Josef L.Kunz(1890—1970) 1890年4月1日生于维也纳。留学法国、英国之后，在维也纳大

① 一译“双重犯罪”。
② 又称“特定主义”。

学任私聘讲师，并于1913年获得该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1921年获得政治学博士学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为逃避纳粹迫害流亡到美国（1932年），后来在美国归化（1940年）。孔兹从1934年起在俄亥俄州托莱多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退休后任该大学名誉教授。1970年8月5日去世。

孔兹属于以汉斯·凯尔逊为首的维也纳学派，是这一学派的重要成员。他曾倾注全力用纯粹法学的方法阐明国际法的法哲学方面。早在20世纪20年代他就已经是一个著名的法学家。特别是他对国际法的基础理论的贡献是值得一提的。他继承和发展了凯尔逊和菲德罗斯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尖锐地批判了二元论的体系，阐明了国际法优先的一元论。在国家承认的理论方面，他从加入国际法社会的理论出发，把国家的成立，区别为国际法社会领域内的国家与国际法社会领域外的国家，前者随着国家的成立，在法律上理所当然地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后者要经过“被国际法社会接受”的程序之后，它的一般国际法的地位才能得到承认。

定居美国后，他的成就也很显著。在国际法领域外，他还对拉丁美洲的法律思想及法律，表现了很大的关心，并用西班牙语发表了许多论文。1944年他被推选为《美国国际法杂志》的编委，1957年成为国际法学会的准会员，1965年成为正式会员。主要著作有：Die Völkerrechtliche Option, Vol. I, 1925, Vol. II, 1928./Die Staatenverbindungen und Regierungen im Völkerrecht, 1928./Die Staatenverbindungen, 1929./Kriegsrecht und Neutralitätsrecht, 1935. 此外，还有 The Changing Law of Nations: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Law, 1968. 主要收集了他从30年代至60年代初期刊登在《美国国际法杂志》上的44篇论文。

（一又正雄）（段、李、朱）

179. 尹秀吉案 1930年尹秀吉生于南朝鲜庆尚北道英阳郡英阳面，1949年毕业于汉城公立中学，考取南朝鲜派往日本的留学生。旋因朝鲜战争爆发不能正式出国，1950年4月10日从釜山乘船在福冈县大牟田非法上岸，后来到达东京，翌年9月进入东京大学理学院物理系作研究生，从事理论物理学研究。他因仰慕南朝鲜侨民团中央总部组织部副部长赵镛寿的人品及其思想，倾向于南北朝鲜和平统一，于是，协助侨民团枥木县本部进行工作。1960年4月19日南朝鲜发生政变，李承晚政府垮台。为了参加国会的改选，赵镛寿回到南朝鲜，尹秀吉接替他任枥木县本部事务局长。赵镛寿落选后，在汉城办《民族日报》，发表拥护劳动人民权利的言论，触犯1961年5月16日军事政变后成立的朴正熙政府的禁令，按惩治特殊罪犯特别法被逮捕，随即被判处死刑于同年12月21日执行。在《民族日报》事件中，尹秀吉积极开展救援赵镛寿的运动。因这一运动具有反朴正熙政府色彩，南朝鲜驻日代表部和侨民团中央总部决定将枥木县本部改归中央总部直接管辖，迫使尹秀吉辞去事务局长之职。

随后，日本入境管理局开始调查尹秀吉秘密入境案。1962年4月以尹秀吉有秘密入境之嫌将他拘禁在东京入境管理事务所，同月12日判定他违反外国人登记法，对其宣布强制离境令，准备于6月29日将他遣送回南朝鲜。

朴正熙政府是极端反共的政权，按

其颁布的重建国家非常措施法、惩治特殊罪犯特别法和反共法，对反国家反政府行为要严厉镇压。在上述《民族日报》事件中，主张南北和平统一，南北进行经济文化交流，被认为是附和北朝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平攻势，是违反上述特别法的行为，因而包括赵镛寿在内的该报社8名干部被判处重刑，其中3名已被判处死刑。尹秀吉如果被遣返回到南朝鲜，显然会被当作政治犯惩治，这就违背国际习惯法所确认的政治犯不引渡原则。尹秀吉以上述情况为由向东京地方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强制离境的处分。

1969年1月25日，东京地方法院判决："尹秀吉是适用政治犯不引渡原则的政治犯，本案处分强制离境并指定遣返南朝鲜，形式上虽不是引渡回国，实质上与引渡回国毫无区别，违反国际习惯法"。法院批准了尹秀吉的请求，撤消其强制离境的处分。

东京入境管理事务所对该判决不服，向东京高级法院上诉。1972年4月19日，东京高级法院撤消一审的判决，驳回尹秀吉的请求（推翻原判决），于是尹秀吉又向最高法院上诉，迄今（1974年7月）最高法院对此案尚在进行审理。

（宫崎繁树）（碧、北、文）

180. 巴丹 Etienne Adolphe Bartin（1850—1948） 与19世纪末占统治地位的普遍主义的国际私法观点（在法国是比勒等）相对抗，极力提倡并推进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e）立场的法国国际私法学者。其立场的基本倾向不是来源于所谓的属地主义（即不是承认把本国法适用范围扩大到实定法[1]以外）而是来源于其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的特殊性。他的方法就是根据对国内民事法律制度进行分析的这样一种推论方式，即冲突法问题的解决应依赖于对国内法制的分析，通过分析国内民法上的制度的性质，来划定该制度对涉外案件的适用范围。一国的冲突法的内容与该国的国内法密切结合在一起，基于这种认识而提出一个有名的论题：国际私法只不过是国内民事法律在国际上的平面投影。其结果是，强调了各国国际私法的个别性格（公共秩序论），而趋向于收集旁证来证明萨维尼所主张的普遍的国际法共同体是不存在的；偏重于指明这样两个事实，即各国关于冲突规范的规定是相互冲突的（反致论），各国关于国际私法的法性确定是相互冲突的（国际私法的国际统一不可能论）。有名的是，在此期间所主张的关于法性确定的标准是法院地法这一立场，成为以后法国国内外围绕着法性确定问题的一个侧面——其确定标准是哪国法——而引起的一场大争论的开端。其主要著作有：

Etude sur la règle: res inter alios acta aliis nec nocere nec prodesse potest, en droit romain. Théorie des contre-lettres en droit français. (Thèse pour le doctrat, 1885)/Théorie des conditions impossibles, illicites ou contraires aux moeurs, 1887./Etudes sur le régime dotal, 1892./Etud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899./Etudes sur les effets internationaux des jugements, 1907./Princip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selon la loi et la jurisprudence

① 实定法在日文中的意思是人在现实社会中制定的法律，包括成文法、判例法和习惯法等。

française, 3t.,1930—1935.

(坏汤准一)(仁、基、任)

181. 巴尔 Carl Ludwig von Bar(**1835—1913**) 出生于汉诺威，在格廷根大学、柏林大学学习后，从事审判工作。1863年，在格廷根大学获得大学教授资格后，任职于罗斯托克大学和普列斯劳大学，1879年成为格廷根大学正教授。

1862年，年仅26岁就撰写了《国际私法与刑法》(Das internationale Privat-und Strafrecht)。1874年以后，作为德意志民法法典编纂的一部分，国际私法行将立法化。借此时机，他于1889年把上述著作加以修订，著成《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践》(Theorie und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两卷集(1892年，出版了吉来斯皮的英译本第2版；1966年，出版了附有他的孙子路德维希·修诺尔·冯·卡罗鲁斯非尔德所写序言的德文新版本)。据1889年修订版的序言称，本书的重点在于弥补以往国际私法著作(如韦希特尔和萨维尼等人的著作)的缺陷，这些著作或者偏重于理论，在适应实际需要方面有不足之处，或者如象英美著作那样只是罗列案例，而不从理论上充分展开。为此，本书采取了以下的方针：把现实的国际私法生活中所贯穿的国际私法条理以"事物的性质"(Natur der Sache)为基础，加以提炼、整理和综合，使之体系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该书不仅包括狭义的国际民法，而且还包括商法、票据法、保险法、海法、著作权法、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法、非诉讼案件程序法以及税法。

巴尔法学的特征是，站在普遍主义的立场上，用比较法学的方法，掌握普遍的国际私法。巴尔的著作，除在德国起草民法典第2草案时起了参考作用之外，据日本在法例修改方案起草时收集的穗积文件记载，在起草日本法例修改方案时也起过参考作用。日本的山田三良从1898年到翌年，在格廷根接受过巴尔的指导。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Gesetz u. Schuld im Strafrecht, Bd. I, 1906./Das internationale Handelsrecht in Ehrenbergs Handbuch des gesamten Handelsrechtes, Bd. I, /Die Darstellungen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in Die Kultur der Gegenwart, 1906; Enzyklopädie des Rechtswissenschaft, 1914.,这是第一本关于国际行政法的书籍)。

(川上太郎)(仁、基、梅)

182. 巴尔干同盟 〔英〕Balkan Alliance 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同资本主义国家土耳其和希腊组成的独特的地区性国际组织。其背景是，南斯拉夫被驱逐出共产党及工人党情报局，因而与共同面临来自苏联的威胁的北约成员国土耳其和希腊接近。同盟成立经过两个阶段。首先，1953年2月28日，3国"友好合作条约"于安卡拉签字(同年5月29日生效)。有效期为5年。条约的目的在于研讨安全保障问题，包括遭受非法侵略时采取必要的共同防御措施，同时发展经济、技术和文化领域的合作。作为一般机构设立了3国外长会议，原则上每年召集一次会议。

第二阶段是，1954年8月9日，为扩大与加强根据安卡拉条约而建立起来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于布莱德签署了《南希土同盟、政治合作和互相援助条约》(1955年5月21日生效)，期限为20

年。安卡拉条约只要不因布莱德条约而被修改，则继续有效，其期限亦为20年。其特点是明确采用联合国宪章第51条的规定，行使单独的和集体的自卫权。国际局势恶化时，相互协商。组织机构，设常设理事会，以代替上述的外长会议。常设理事会由外长组成，必要时吸收其他内阁成员参加，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须经全体一致通过。闭会期间，由常设书记处协助履行职能。其后，1955年3月2日，又在布莱德签署了巴尔干协商议会的协定（同年9月30日生效）。协商议会由3国议会分别任命20名议员构成，其决议须经出席议员过半数通过。协商议会商讨采取一切可能手段，发展旨在确保和平、维护共同利益和实现人民福利的合作，并将有关建议和提案通过常设理事会提交参加同盟的各国。

巴尔干同盟在成立初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不久因南苏关系得到改善，以及围绕塞浦路斯问题出现土希对立而逐渐丧失其作用，1962年以后陷于停顿状态。

（内田久司）（基、仁、葆）

133. 巴布考克诉杰克逊案

Babcock v. Jackson (1963) 12N. Y. 2d 473. 纽约州上诉法院的有划时代意义的判决。它打破了侵权行为案中传统的侵权行为地法主义，以及依据既得权理论的机械的法律选择规则；提倡在这种案件中适用具有最重要联系的法规；由于属地法与已发生的各种事实和当事人有着紧密联系，对案件最为关心，因而使该地法发挥了最大效力；不只是连结关系，而且考虑到相关联的各个法律领域的实体法的法律目的，采用了具体探求准据法的新方法。

案情如下：纽约州居民巴布考克小姐与杰克逊夫妇乘坐杰克逊的汽车，由杰克逊驾驶去加拿大进行周末旅行。巴布考克小姐作为客人于乘车途中因杰克逊的驾驶过失而在安大略州负重伤。回到纽约州后，巴布考克小姐提出请求赔偿损失的诉讼，申述了杰克逊在驾驶中的过失。事故发生时，安大略州已有这样的制定法：非营业性的汽车等，其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对同乘者的负伤和死亡不负任何赔偿责任。按纽约的实体法，这种诉讼障碍，是不能被允许的。因杰克逊死亡其妻成为被告，她认为，侵权行为地法即安大略法应为准据法，从而应按上述安大略州的制定法拒绝对损害的赔偿。法尔德法官撤销了第一审特别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判决，适用了纽约州的法律，允许救济。法尔德及其他多数人的意见，主要根据有下列3点：

安大略州是发生偶然事故的地方，与之相比，纽约州集中了当事人的住处、汽车库、驾驶证的取得、保险的加入、旅行的出发和归来的预定地点等相连结的因素，因而纽约州采用了对案件更有直接利益的所谓"重心说"；安大略州制定法的目的，主要是防止主客合谋对该州保险公司提起诉讼，至于保护其他州的被告免受这种诉讼的欺骗，不是该州所关心的事情，故采用了"考虑法律目的"的方式，即对照有关的实体法法规，对特定案件所涉及的各州利益进行分析比较；把所发生的各种事实仔细分开，严格地把行为分为侵权性质的问题和主客间的权利义务问题，对后者则适用了法性确定的方法，不管损害发生于何处，均服从经常性的准据法。

然而，正如范布利斯法官等持少数意见者所责难的那样，重心这种标准，作为法律原则难免不确切，如忽视连结

内容，就将成为连结的简单增加，如对每个连结因素予以轻重之别，则重心的判断就困难了。另外，考虑法律目的的这种方法，如果有牵连的各州的法规在适用本州法律上利益完全相等，便无法肯定哪一个关系具有意义。而且，这些原则相互间存在矛盾，如不分析法律目的，单凭连结关系即可决定适用法规；反过来，如考虑一州的强有力的法律目的，连结集中在其他州这一事实就没有意义了。另外，断定主客间免除责任问题与汽车的驾驶无关，而是一成不变的这种判决，与根据具体案件摸索准据法的重心说以及考虑法律目的的学说不能并存。可见，所提倡的各项原则不仅各有值得批判的地方，而且，如把这些原则统统拿来作参考，就会导致理论上的前后矛盾，在实际应用时也难免没有困难。但另一方面必须指出，本判决对未来的冲突法的形成和发展给以深刻的影响和明确的方向，因而许多学者在原则上表示赞成。

（本浪章市）（慕、仁、任）

184. 巴托路斯 Bartolo da Sassoferrato〔**拉丁**〕Bartolus a Sassoferrato （**1314—1357**） 生于今意大利中部马尔凯大区安科纳省的萨索菲拉得，是中世纪最有权威的法学家。其诞生日不详，根据史料推测在1313年11月10日到1314年11月10日之间。他不仅对尤士丁尼安法典全面地加以简洁而又理论基础非常扎实的注解，并遗留下民法、刑法、诉讼法、公法、教会法等几乎涉及所有法律领域的各种论文手稿、意见和鉴定书。其影响无法估量，甚至出现一条谚语："如非巴托路斯派，即非优秀法学家"，赢得了"法律明星"等最美好的赞颂之辞。在他遍及很多领域的足迹之中，仅就国际私法这一侧面可简述如下：其法律冲突论，是模仿当时的形式，在敕法集1.1.1.的以《三位一体论》(de Summa Trinitate) 为标题的第13—51节注释中展开的。其观点主要有两点：(一)法规（statuta）能否适用于非臣民？(二)法规有无域外效力？即在某个地方允许的行为，在其他地方是否也能成立？另外，如果在某个地方做了被允许的行为，其效力在其他地方能否被承认？文章中明确记述了这些情况（第13、14节）。对合同侵权行为、既非合同亦非侵权行为、遗言、继承等各项事件（"casus"）通过对其本身或法规性质的分析，使问题得到明确的解释。当时所用的方法是，把各个问题的性质和法规加以区别（distinctio），这种区别是以当时常用的经院哲学式的反复区分和分类的方法为基础的。特别引人注意的是，把关于契约的问题区分为程序和实体，又把关于实体的问题区分为方式和实质，进而又把关于实质的问题区分为缔结时发生的和事后因过失和疏忽而发生的。除了作这种区别外，还把关于长子继承权的法规区分为关于人的部分和关于物的部分，等等。另外，在对上述(二)的问题作解释时，又根据下列情况加以区分：法规允许的事情和禁止的事情；而禁止的事情涉及到的是方式，是物还是人；涉及到人的事情是有益的，还是无益的，等等。作这些区别时使用的概念本身，并非巴托路斯的独创，几乎都是当时广泛使用的概念；然而在具体应用时，他对法规的立法宗旨、目的、作用或问题的性质则进行了更加严密的分析，在理论上也做了进一步整理。人们一直认为，似乎巴托路斯第一次建立了关于法律冲突问题的解决原理和一般理

论体系。然而，很难说他就是这门学问的基本观点以及各种法律政策和法律技术的创始人。正如最近有人进行研究后评论说，无论是被当做现代公共秩序的理论看待的“无益法规”(statutum odiosum) 的设想，或是今天也具有深刻意义的国际判决的调和这一构思，都不过是把当时诸家的想法汇集在一起并进行归纳的产物，不一定是他提出的。真实的情况是，由于巴托路斯在其他法律领域中的业绩、声誉和威望，以及其弟子特别是巴尔托斯的权威，人们才对他有过分的评价。尽管如此，他把关于人的法则和关于物的法则的上述区别适用于有关继承的法规，进而克服当时划一而死板的遗产所在地法主义和死者原始住所地法主义，给问题指出了更为合适的解决办法。这些表明，通过对事情、问题、法规和技术概念等进行严格分析，而在这些问题上形成的新结构，为具体问题的解决提出了更为明确而切实的方针，这是不能否认的。所以说，他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对这门学科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林场准一）（仁、基、任）

185. 巴迪福 Henri Batiffol (**1905—**) 巴迪福担任里尔大学教授后，1940年起又任巴黎大学国际私法教授。1948年担任法国国际私法评论杂志(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的编辑，现在是该杂志的主编。他在国际上是国际法学会和海牙国际法学院的会员。自1951至1964年，他作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法国代表积极工作。巴迪福通过其初期的著作《关于合同的法律冲突》(1938年)，就合同的准据法阐明了“客观地位论”的新客观主义立场。他的论点是，当事人的意思只能作为评价合同客观地位的各种情况的一个因素，而不能当做连结点，因此，在某些合同关系中这种意思有时可能不被考虑。也许其真正意图是，对于有正当的个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合同，承认按照当事人的意思给予评价，但是对于需要服从国家具有公法性质的强制法规的合同，则不允许当事人违反这种法规的宗旨而去选择准据法。这一论文指出：受制于国家的合同关系，不属于自治法管辖范围的理由，因此，可以说这是具有先驱意义的著作。还有，巴迪福的《国际私法哲学的各个方面》(Aspects philosophiqu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56)是为从本质上阐明国际私法而进行的系统深入的研究，并认为冲突法的使命在于尊重各国的实体法体系的独立性，同时在国际上对这些体系进行协调。他反对从各种先验的原则出发的演绎方法，而以系统地考察法律作为基础，同时采用了经验的、实证的和对比的方法。他的《国际私法要论》(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49)充分地采用了这种方法，因此，这是一部反映当今法国国际私法学水平的、有代表性的系统的著作。这部著作经过修订后，多次再版。其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La capacité civile des étrangers en France, 1929。

（丸冈松雄）（瑞、陆、丁）

135. 巴拿马运河① 〔英〕Panama Canal 早在16世纪中叶就有在中美地峡开凿一条运河连接两大洋的设想。19世纪前叶，美、英、法等国才作为现实的计划，开始予以关注。但是，结合本国利益，最予重视的则为美国。起先当其他国家要开凿运河时，美国政府致

力于避免别国垄断，确保运河的自由开放和中立化；后来美国就转而企图获得运河的开凿权和经营、管理权。1850年，美国同英国缔结的克莱顿—布威尔条约就是前一种努力的成果。但后来哥伦比亚把开凿运河的权利给了法国公司。该公司于1883年动工，以失败告终。于是，美国为获得该公司的权利，于1903年初，同哥伦比亚缔结了海—哈兰条约，但未得到哥伦比亚的批准，美国的努力只得中断。不久，巴拿马脱离哥伦比亚独立，成立巴拿马共和国。同年末，美国同新成立的巴拿马按照上述海—哈兰条约缔结了海—瓦里拉条约，把巴拿马运河的开凿和经营、管理权以及运河周围的广泛权利交给了美国。

规定巴拿马运河在国际法上的地位的文件，是美英两国于1901年缔结的海—庞斯福条约，上述海—瓦里拉条约也曾予以引用。根据海—庞斯福条约，巴拿马运河必须根据平等、自由的原则，对所有商船和军舰一律开放，并实现中立化。但唯有美国对运河享有排他性的管理权，并且为保障运河的中立化，必要时可动用军事力量。另外，1936年美国—巴拿马间的条约规定两国共同负有义务保证维护运河的中立及持续、有效的经营，并宣布为确保任何国家均可完全永久地享受运河带来的方便与利益而尽可能地予以合作。

（林司宣）（仁、基、梅）

187. 巴塞罗那公约〔英〕Barcelona Convention 1921年4月20日缔结的关于国际河流的一般条约，具体是指以下两项条约：《过境自由的公约和规约》(Convention and Statute on Freedom of Transit)和《国际通航水道制度公约和规约》(Convention and Statute on the Regime of Navigable Waterway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国际河流是由每条河流单独实现国际化；但是，1921年有41个国家根据凡尔赛和约第338条的宗旨，缔结了巴塞罗那公约，规定在流经缔约国领域的河流中的下述河流一律实行国际化，即适于普通商业航行、分隔或流经数国而可与海洋通航的一切通航水道或一切天然的通航水道。在这种河流上航行的船只，只限于缔约国的商船和渔船等私船，不适用于军舰及其他公船。但是，即使国有船只，如专供商业用者，也只享受与私船同等的待遇。自由航行仅限于平时；在战时，如果沿岸国是交战国或中立国，则在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允许外国船只通航。沿岸国为解决维持和改良水道以及航行安全所需的费用，可向航行的船舶征收捐税，但不能只以允许通航为理由而征收费用。沿岸国可对过境物资采取保税措施。另外，沿岸国还可垄断本国沿岸航运(petit cabotage)，但全航道的沿岸航运(grand cabotage)当只有两个

① 巴拿马人民为收回运河和运河区主权，废除巴美条约进行了长期斗争，本世纪60年代以来更掀起了强大的反美风暴。1977年9月7日签署了新的《巴拿马运河条约》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永久中立和经营的条约》，1979年10月1日条约生效。从新条约生效之日起，到1999年12月31日，将逐步过渡到由巴全部承担对运河的管理和防务。1982年4月1日，巴已接管运河区的司法管辖权。后一条约规定，巴美两国保证巴拿马运河永远中立，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都保证巴拿马运河的安全，并对一切国家的船只开放。

沿岸国家时才允许垄断。此外，条约除了就拖船业的垄断等作了规定外，还就河流的改造、交通规则的制定与修改、征税和费用等问题，规定了河流委员会的权限。欧洲河流中，莱茵河的国际化在1868年的曼海姆公约中已作规定；易北河、奥得河、涅曼河和多瑙河的国际化，经凡尔赛条约第332条宣布后，依据凡尔赛条约第338条的规定，已由巴塞罗那公约所取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常就某些国际河流的问题召开国际会议。(—→国际河流)

（高桀正夫）（仁、基、文）

183.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 〔英〕 Barcelona Traction Case① 按加拿大法律成立的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是控制西班牙几个电力企业股份的控股公司。这个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大部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已归比利时人所有。1948年，西班牙法院宣布巴塞罗那公司破产，并认为该公司的股票无效，同意由其财产管理人发行新股票。针对这种情况，该公司的国籍所属国加拿大曾一度行使外交保护权，但到1955年停止行使。于是，1958年比利时政府根据1927年缔结的比利时—西班牙条约，请求赔偿比利时籍股东因西班牙国家机关违反国际法行为而蒙受的损失，该案被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但是，1961年曾一度撤回，1962年再次提出。1964年，国际法院驳回了西班牙的初步反对主张，西班牙的反对主张的主要内容为：原告再度提出诉讼无效，法院不具备强制管辖权等。法院驳回的理由是：(一)诉讼程序的简单中断与放弃请求不同。本案中，原告撤回诉讼属于前者，故原诉讼还可继续进行（法官判决以12票对4票通过）。(二)1927年条约的有效期应到1955年结束，故该条约关于强制管辖权的基本义务，即使常设国际法院解散也仍然有效。而且，由于西班牙加入联合国，由国际法院履行上述义务的手段已经恢复（10票对6票）。

1970年，对本案作出判决，比利时的请求被法院驳回，其理由如下：(一)关于保护外国人的义务有两种，一种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所承担的一般义务(obligation erga omnes)，另一种是对其他国家承担的个别义务，该案属于后者。对于后一种义务，只有在以国籍为依据的外交保护制度的范围内才能得到履行。然而，外交保护权的行使，属于国家考虑处理的问题，即使保护不完全，由有关国民自己采取救济手段，在国际法上也是不能成立的。另外，第三国也不能行使保护权。(二)按国内法原则，公司和股东在法律权限上是有所区别的。对公司只给予公司蒙受损失时的诉讼权。可是当国家在处理公司和股东发生的权利争执时，由于国际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则，除使问题按照国内法原则解决外别无他法。但是，股东只要具备下述两个条件，即(一)公司消亡；(二)公司的本国丧失外交保护能力，就可“去掉公司的外表”(lifting the Corporate veil)而行使诉讼权，而且股东的本国也可行使外交保护权。这是符合衡平法原则的。然而，该案的情况是，巴塞罗那公司现在仍进行着一定的活动，并未消亡；该公司的成立是依据加拿大法律，所以加拿大作为国籍所属国拥有外交保护权，目前它虽然停止行使保护权，却保留着这种权利。根据这一点，不能适用“去掉公司外表”理

① 全名英文为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Case。

论。另外，有关"真正结合说"的诺特鲍姆原则，以及联合国受害职员享有本国和联合国双重保护权的规定的类推应用，都不能成为本案中比利时享有诉讼权的根据。

（广濑善男）（仁、基、文）

189. 巴黎宣言 〔英〕Declaration of Paris 是克里米亚战争后的媾和会议，即1856年的巴黎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正式名称是《关于海上法的宣言》。最初，当事国有英国、法国、土耳其、撒地尼亚、俄国、奥地利和普鲁士，继而有40个国家加入，最后几乎所有国家都参加了。日本是于1886年加入的，只有美国未加入，但由于实际上也遵守这个宣言，可以说，巴黎宣言已成为普遍性的海上国际法规。

巴黎宣言就过去国际上争论不休的战时海上捕获问题确立了4项原则。第一，宣言废除私人捕获船（私掠船）。15世纪前后，经交战国的特别允许，私人武装船经常被用于海上捕获。这就是私掠船。到19世纪中叶，正规海军已经发展，废除的条件已经成熟，所以宣言明文规定予以废除。第二，宣言规定中立国船上的敌货，除战时禁制品外，不得捕获。第三，宣言规定，敌船上的中立国货物，除战时禁制品外，不得捕获。在这以前，关于海上捕获，英国采用货主主义，而法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则采用自由船和自由货主义。巴黎宣言的上述两项原则，结束了这种对立。第四，宣言规定封锁必须有实效。即规定，如不配备足以真正防止船只接近或靠拢敌国海岸的兵力，则封锁不能成立。在此之前，英国倾向于降低封锁的要件，而宣言则严格要求封锁须以实效为要件。

因此，可以说巴黎宣言中任何一项原则，都是尽最大可能扩大并确立中立商业自由的。而且在此之前，关于中立法规，虽缔结过无数双边条约，但是多边之间从未取得一致意见。巴黎宣言把许多国家包括进来，实际上起了一般国际法的立法作用。这意味着，关于海上捕获的国际法的调整终于得以落实。促成巴黎宣言产生的主要因素是：第一，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由于采取中立态度的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施加的压力，宣言中的各项原则已经施行；第二，一直对海上捕获问题有分歧的英国和法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处于合作立场；第三，然而更重要的是，英国已进入自由贸易政策的阶段，有条件缓和依靠海军力量对中立商业进行干涉的传统政策。

（石本泰雄）（仁、基、朱）

190. 巴黎统筹委员会 〔英〕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Export Control(COCOM) 是为了限制向共产党国家输出战略物资等而设立的非正式的国际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作为所谓对各共产党国家进行封锁政策的一环，于1948年制定了对共产党国家的禁运清单；为了与接受美国军事、经济援助的欧洲各国协调对共产党国家的限制，进而于1949年作为非正式的协商机构，设立了协商委员会(Consultative Group)。第二年作为其执行机关建立了巴黎统筹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设有对华出口管制委员会(CHINCOM, China Committee)，后于1957年7月撤销，并入巴黎统筹委员会。巴黎统筹委员会的最初参加国是：美国、加拿大、西德、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英国、挪威、丹麦、葡萄牙等12个国家，后来

(1952年)又增加了希腊、土耳其和日本。总部设在巴黎。巴黎统筹委员会制定的限制输出货单叫做巴黎统筹委员会货单，分为一般货单（包括需要高度技术的电子计算机、雷达以及其他电子仪器等）、武器货单、原子能货单和监视品货单。由于技术的发展状况会使限制失去意义，而且也有追加新物资的可能，所以上述货单几乎是每两年就重新讨论一次，具体步骤可随时进行协商。巴黎统筹委员会货单并不公布，各参加国自行处理本国与该货单统制输出制度有出入的事宜。巴黎统筹委员会参加国向该统筹委员会其他参加国及有合作关系的国家的输出，同向共产党国家及其周围地区的输出是区别对待的。共产党国家包括：苏联、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东德[①]、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北朝鲜和北越。共产党国家周围地区的国家：阿富汗、埃及、缅甸、柬埔寨、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日本是通过下列措施根据巴黎统筹委员会货单实行限制的：输出贸易管理令、输出贸易管理规则（通商产业省昭和24年第64号令）、关于输出贸易管理法执行情况的通告（昭和36年通局第2216号）、许可输出战略物资等事项处理要点（昭和33年通局第2215号）、有关输入证明书和海关检验证明书事项处理要点（昭和33年通局第2216号）。后来于1969和1972年采取了逐步放宽的措施。其中1972年的放宽措施（昭和47年政令第427号）是根据1971年至1972年巴黎统筹委员会的讨论作出的，对于输出贸易管理令附表所列167项战略物资，有44项放宽限制，有7项部分或全部取消限制，总共对68个项目作了变动。与巴黎统筹委员会有关的日本案例有1969年在北京和上海举办日本工业展览会案（东京地方法院1969年7月8日判决，行政案件判例集20—842）。法院在就这一案件所作的判决中表示，日本参加巴黎统筹委员会并遵守其规定，至于是否开展同外国的贸易、是否要谋求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这是一个应当根据国际政治作出抉择的问题，而不是由法院来判断的问题。但是，在并未制定符合巴黎统筹委员会宗旨和目的的国内法的情况下，不承认输出申请一事，是超出输出贸易管理法所规定的通产大臣的裁量范围的。

（泽田寿夫）（忍、岩、梁）

191. 水交社案 东京水交社是由日本海军的高级武官和高级文官组成的社交俱乐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盟国对日管制期间，盟军按照波茨坦公告发布的指令中，将东京水交社作为军国主义团体而勒令其解散，其财产的所有权也被移交给日本政府。对日管制结束以后，东京水交社认为盟军的此项措施是违反国际法的，因而是无效的，并就此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自己对于该社的财产——俱乐部房屋的所有权。

东京水交社主张的要点是，1907年的海牙第4公约附件规定禁止没收占领地的私有财产，而盟军所采取的将该社俱乐部房屋无偿地归属日本政府的措施相当于公约中所说的没收。东京地方法院在1966年2月28日的判决书中指出：（一）尊重占领地的私有财产的原则，即使抛开海牙公约不计，作为习惯国际法也是成立的，但它不具有强制法那样的性质，即不具有如与这一原则相抵触，则任何国际协议均为无效的性质；（二）盟国发出的波茨坦公告是日本通

① 原书如此，应为民主德国。

过投降书接受的，相当于前述的国际协议；(三) 盟军的措施对于波茨坦公告中规定的彻底清除日本军国主义倾向是必要的。东京地方法院以此为理由，驳回了东京水交社的主张。

本案件现正处于上诉阶段。问题在于东京地方法院的初审判决在没有明确海牙第4公约附件中所说的占领与盟军对日占领的关系之前就得出了结论。而且该判决作出了尊重占领地私有财产的原则不是国际法上的强制法的结论，而在国际法上，哪种法规可以视为强制法，是一个应当慎重研究的问题。

（安藤仁介）（武、毛、朱）

192. 水雷 〔英〕mine　水雷作为有效的战争手段最初在实战中使用是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当时，为了同处于优势的北方海军相对抗，南军使用了水雷，据说发挥了很大威力。其后，在美西战争、日俄战争中都曾大规模使用，甚至战争结束之后还使许多国家的船只受到严重破坏。因此，为了限制水雷的使用，1907年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缔结了《敷设机器自动水雷条约》。当时的水雷分为控制水雷（从岸边按电钮起爆）和自动触发水雷（船舶碰到电解液的触角，电解液流出后通电引爆）两种。前者敷设于港湾、河口等地的前沿，发现敌舰进入水雷区时控制其爆炸。后者于敷设之时，就离开敷设者的控制，因接触而起爆，它们带有系缆和飘浮设备。上述条约所要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就是这种自动触发水雷。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明和使用了新型水雷。即感应水雷、计有根据音响感应而爆炸的音响水雷（通过无线电话筒传送船舶螺旋桨和马达的声音，达到一定音量时就引起爆炸）；电磁水雷（由于船只通过时产生的电磁波变化而引起爆炸）；水压水雷（由于船只通过时产生的水压变化而引起爆炸）；以及结合上述效果的复合水雷（例如，电磁和音响结合，两方面受到感应时才能爆炸）。这些感应水雷无需测量海的深度和调节系缆的长度，只要投放在水中就沉入海底，当船舶在其上通过时，即可感应爆炸，因此也可以由飞机投下。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用水雷对日本本土实行了所谓"饥饿作战"的完全封锁。1945年3月27日到8月15日这段时间里先后由大约1,150架次B29型轰炸机在日本周围海域投下了12,053个感应水雷。特别是在关门海峡，投下了电磁水雷2,200个，音响水雷2,620个，水压水雷2,056个，共计6,876个。结果使通过关门海峡的船舶减少到以前的四十分之一。由于美军实行的这种水雷作战，日本损失船只838艘，达150万吨位。美国在越南战争中也使用了大量的感应水雷。与系缆水雷相比，感应水雷的扫雷工作相当困难。战争结束之后长时间里仍可能对船舶通航造成损害。1907年的条约，只不过规定了最低限度的限制，因此，可以认为有必要对水雷的使用、可以容许的水雷种类、使用目的及使用场所进行新的研究和限制。

（竹本正幸）（江、吕、朱）

193. 书面答辩 〔英〕written pleadings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法院的书面程序系指以诉状、辩诉状及必要时之答辩状，连同可资佐证之各种文件及公文书送达法院及各当事国（第43条）。法院规则（1972年修订）对此详细规定如下：依照当事国的请求而开始的案件的书面程序，应由（1）请求国的诉状、（2）被告国的辩诉状组成。虽然法

院还可允许请求国提出答辩状及被告国提出第二复辩状，但必须在当事国已就此达成协议或法院已决定有必要再提交书面材料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依照当事国的特别协定而开始的案件，书面答辩的数量与程序，按该协定的规定执行。但是，法院确认当事国的意图后作出另外的决定时，不受此限制（第44条）。

法院规则规定，诉状应包括案件的叙述、有关事实的陈述、关于法律的陈述；辩诉状应包括：对诉状中所述事实的承认或否认；必要时提出的补充事实；对诉状中关于法律的陈述的意见，答辩的法律陈述和诉讼主张。答辩状及复辩状，即使已经法院允许，也不得一味重复当事国的主张，必须以澄清当事国之间尚存的分歧为目的。无论何种书面答辩，均不得重复已经提出过的论点，应举出在案件有关阶段当事国所申述的主张或确认过去曾提出过的主张。

关于这一点，作为法院规约条文的有关模式的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条约，就曾规定由各代理人将诉状、辩诉状以及必要时的答辩状送达仲裁部法官和各当事国，这时就已经为仲裁程序中的书面材料准备（instruction écrite）勾画了轮廓。

（皆川洸）（茗、式、文）

五 画

194. 札费罗号案 〔美〕The Zafiro Arbitration 一、案情 1898年5月4日美国船札费罗号进入菲律宾港口城市甲米地装煤时，休假的中国水手登岸后破坏了安绍和另外两个英国人的房屋，抢走了财物。札费罗号虽已按商船登记，但发生事件时，作为海军的加油船是在美国远东舰队司令官的统辖下，有1名海军军官在船上指挥该船的运转。此外，那时正处在美西战争中，尤其是事件发生前的5月1日在马尼拉湾海战中美国获得大胜，西班牙人已从甲米地撤走，因此当地正处于半无政府状态。

根据1910年8月18日签订的特别协定，该案提交按英美请求由3名法官组成的仲裁法院审理。1925年11月30日作出了裁决。

二、裁决 美国认为札费罗号仅仅是一艘商船，因而对该船人员的行动政府无须负责。但是该船是在美国的舰队司令官的指挥下，所以上述辩解不能成立。此外，美国认为即使把札费罗号作为军用船只看待，休假登岸的水手只不过是以私人身份活动，要求他们的政府为他们的行动负责是没有道理的。但是既然知道是在半无政府状态的港口，没有派1名负监督责任的高级船员就让作为水手的"中国人"登岸，这是缺乏"相当注意"的行为，应认为是重大的过失。因此，该法院裁定美国政府对安绍和另外两名申诉人支付4,392墨西哥元。

（波多野里望）（恩、岩、慧）

195. 艾希曼 Adolf Eichmann (**1905—1962**) 原纳粹德国秘密国家警察第4科B4的队长[①]，被认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屠杀大批犹太人的直接责任者。1960年5月在阿根廷潜伏时，被以色列当局派人绑架押送到以色列。1961年12月被耶路撒冷地方法院判处死刑，其上诉于第二年5月29日被以色列最高法院驳回，31日被处以绞刑。

有关国际法上的主要论点，以色列最高法院作了如下的论述：(一)关于罪刑法定主义[②]的原则，在认为有溯及效力的刑法为无效这一点上，尚未形成为习惯国际法，在国内法方面，有些国家如英国就没有采用，而以色列的国内法也和英国的国内法相同。(二)认为刑法适用于外国人在外国的行为，就违反了领土主权原则，这一点也没有形成习惯国际法。正如洛厄斯号案的判决所表明

---

① 据夏依勒著《第三帝国的兴亡》（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的材料，为犹太处处长。

② 罪刑法定主义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得处罚。"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非依事前制定公布的法律，并经合法适用，不得加以处罚。"其具体内容包括刑法效力不能溯及既往等。

的，国际法只禁止在国外执行刑法。但各国的刑法中，也可举出很多例子把在外国的外国人对本国或本国人民所犯的罪行作为刑法对象。国际法并没有禁止制定这样的刑法。(三)从积极方面说，1950年的《纳粹及纳粹合作者惩处法》仅仅是企图适用国际法的原则，并实现其目的而已。根据这个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同按照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其判决，以及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构成国际犯罪而追究个人责任的犯罪都是一致的。对于这样的国际罪犯，应该象对待海盗那样承认普遍的管辖权。(四)关于以色列从阿根廷强行将人押走一举作为侵犯阿根廷主权的问题，应由两国在国际范围内求得解决，艾希曼是不能在以色列的国内法庭上提出这种主张的。而且，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阿根廷可能认可以色列的行为，明示或默示放弃提出送还艾希曼这一要求的权利。

（山手治之）（陆、端、祥）

196. 艾奇逊—吉田茂换文 是1951年9月8日在旧金山签署日美安全条约时，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吉田茂和美国国务卿艾奇逊的换文（作为条约的附件）。换文规定，由于已缔结对日和约，日本将负担联合国宪章第2条所载明的义务（参照对日和约第5条），日本对在朝鲜的联合国军，已经以提供所有便利和服务的形式对联合国的行动作出重要协助，日本保证今后对在朝鲜的联合国军将继续给予支持和援助。即日美两国确认，在和约生效后，对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军队在远东参加联合国的行动，“日本将在日本境内和周围对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会员国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军队的支援，予以许可和便利”，并规定了因使用便利和服务所需费用的承担办法。日美安全条约规定和约生效后美军驻扎日本，而该换文规定美国以外的国家的军队参加联合国部队时，可驻扎日本。根据该换文，1954年2月19日缔结了《关于驻在日本的联合国部队的地位的协定》(同年6月1日生效)。1960年1月19日签署新的日美安全条约时，交换了《关于艾奇逊—吉田茂的换文的换文》，规定下列3点内容：(一)在关于驻在日本的联合国部队的地位的协定有效期间，艾奇逊和吉田茂的换文继续有效；(二)在签署新的日美安全条约后，联合国部队协定第5条第2款继续有效；(三)联合国统一司令部所属的驻日美军，由按照新的日美安全条约所作的安排予以规定（参照联合国部队协定议定书）。这一换文存在的问题：它承认在朝鲜的联合国军是联合国部队；关于事前协商和远东范围等问题的规定与美日安全条约联系了起来。

（广部和也）（碧、北、梁）

197. 艾斯丘案 〔英〕In re Askew

一、主要案情 英国高等法院衡平法院1930年的判例，是国际私法上关于“反致”的著名案例之一。1893年，当时在英国有住所的英国公民约翰·巴特拉姆·艾斯丘(甲)，在同第一个妻子(乙)结婚时，根据英国关于婚姻财产的规定，约定了以下事项，即甲将来再婚时，根据加盖印章的证书或遗嘱，可以取消一部分财产的委托处理，重新指定给再婚所生的子女。甲在1911年以前同乙长期分居后，在德国获得了选择住所(domicile of choice)，1911年6月，从有管辖权的德国法院取得了离婚判决。1912年甲在柏林同安娜·艾斯丘(丙)再婚，在结婚前的1911年1月，他

们在瑞士生了一个女儿玛格丽特·艾斯丘。甲在1913年根据1893年的约定，用加盖印章的证书取消了以前的一部分财产的委托处理，并指定女儿玛格丽特为其所有者。

二、问题所在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摩根主张指定的有效性首先决定于他的女儿是否为合法子女。但是她不能按照1926年的英国《亲生子女认领法》(Legitimacy Act) 要求认领（因为1926年的"认领法"当时尚未生效)。在她出生时，父亲(甲)同她母亲(丙)之外的女性(乙)有婚姻关系。但是，根据英国的国际私法，她是否为合法子女的问题，在她出生时或在她的父亲同丙结婚时，都取决于其父的准据法即德国的住所地法是否承认再婚以后的认领（按照英国的国际私法学说及判例，属人法采用住所地主义，父亲在女儿出生时，或同丙结婚时，在德国都拥有住所)。对此德国法是承认的。另一方面，德国律师的陈述是：德国法的一般原则认为，双亲结婚时，父亲的本国法决定再婚以后的认领问题。约翰·艾斯丘是英国人，因此德国法院在审理本案时应该援用英国法，而英国法可以把本案解释成对住所地法的德国法的反致。在这种情况下，决定有无英国法的反致，首先在于德国法院决定本案是只适用英国的实体法，还是同时也适用英国国际私法的原则。但是，英国国际私法的原则上的反致，采取以上两种意义上的总括指定说，参照这种观点，在德国接受英国法的反致，最终应该适用德国法。最后，摩根法官认为，不论从原则上或从判例上，应该考虑德国国际私法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由于援用德国实体法，承认他的女儿为合法子女，因此判决承认指定的有效性。

（须藤次郎)(陆、瑞、壮)

198.　艾斯特拉达主义　〔英〕Estrada Doctrine　经过革命或政变建立起新政府后，就产生对新政府的承认问题。艾斯特拉达主义想撇开对政府的承认问题，以便尽可能地继续保持外交关系。在拉丁美洲地区，在承认问题上，正统主义的影响很深（—→托巴主义)。艾斯特拉达主义是以同这种传统相对抗的形式提出来的。1930年9月27日，墨西哥外长艾斯特拉达发表一项声明，宣称墨西哥政府鉴于本国多年来在拉丁美洲"承认"惯例的影响下处于不利的地位，决定今后在外国发生革命或政变时，将避免从是否给予承认的角度来处理问题。墨西哥决定实行这种政策的理由是从这一认识出发，即承认行为是分析判断了外国国家制度的合法性后作出的决定，但不管这种决定是善意或恶意的，本身就构成对其他国家主权的侵犯。因此，墨西哥政府限定自己今后将撇开是否承认政府变更的问题，而只从是否继续交换外交使节的观点去处理问题。关于外交使节的派遣及接受，墨西哥政府将继续遵守已确立的国际法程序。

该声明的意图在于，鉴于某个国家革命取得成功后，其他各国就要考虑对新成立的事实上的政府是否给予承认，墨西哥将避免作承认或不承认的意思表示，而只继续保持外交使节的交换。但是如果随着政府的变更而发生某种为墨西哥难以接受的事态时，墨也可能按照当时的判断而撤回其外交使节。

在拉丁美洲，承认的行为历来被作为干涉别国内政的有力手段。只有了解这种特殊的历史环境，才能认识到艾斯特拉达主义的积极意义。这个主义保留承认问题，把维持外交关系放在优先地

位，这就消除了干涉内政、侵犯主权的可能性，正是在这一点上得到许多中小国家的共鸣。但是，承认问题是建立外交关系的根本前提，把这个问题搁置起来不予解决，这在法律原理上是有问题的。而且在出现正统政府与革命政府并存的情况时，会面对应以哪一个政府为交涉对象等实际问题，究应如何适用该主义，未必是件容易的事情。

（村濑信也）（陆、瑞，文）

199．平时封锁〔英〕pacific blockade 指平时所进行的封锁。封锁是用海军力量封锁港口或阻断海岸的船舶交通的行为。采取封锁的必要条件为：第一，向被封锁国家和第三国发出实行封锁的通知；第二，具备足以在实际上断绝船舶交通的实力，即必须收到封锁的实效。

平时封锁是比较新的国际法现象，最大的问题在于能否被承认为报仇的手段。19世纪初，平时封锁以战时封锁的变相形式出现。在此以前只有在战时才能实行封锁。其后，平时封锁在并非处于战争状态时也偶尔出现过，如1827年英、法、俄等当时的大国就曾在“神圣同盟”的名义下联合起来，对尚未被承认享受“欧洲公法和协调的利益”的土耳其统治下的希腊海岸实行了封锁。这一事件可以说是平时封锁成立的契机。更确切地说对希腊的这次封锁就是干涉行为，即使从后来确定的平时封锁的概念来看，它也不应被视为报仇的行为。反过来可以说，平时封锁首先是作为干涉手段而产生的。

平时封锁能否成为国际法制度，其争论焦点在于：平时能否采取只能作为战争手段的封锁措施，可以说平时封锁的概念是含糊不清的。具体地讲，平时封锁能否象战时封锁那样，即可否涉及到作为封锁对象的违法国家以外的第三国。

除平时封锁刚出现的早期有一些事例之外，平时封锁对一切国家的船舶均适用。谋求维护中立商业为中心的新国际法体系的英国，随着其工业资本向全世界的扩展，主张1884年法国对台湾的封锁相当于战时封锁（其理由是这次封锁以第三国的船舶为封锁对象），最终使法国处于交战国的地位。英国这种态度至19世纪末变得更为强硬了。

1887年海得尔贝格国际法学会会议对平时封锁通过了以下的决议，以后为各国在实践中所袭用：“确定与战争状态相区别的封锁，根据国际法，只有在以下条件下可以考虑：（一）悬挂外国旗帜的船舶，不论封锁与否均可自由出入；（二）平时封锁应正式宣布，发出通知，并且必须依靠充足的兵力维持封锁；（三）对于不尊重这一封锁的被封锁国的船舶予以没收，封锁停止时，被没收的船舶和货物必须一律归还。但是，不论具有何种理由，无须赔偿损失。”

目前，由于禁止大规模地使用武力，所以只要对方国家不使用武力，平时封锁是不被承认的。不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42条，由“联合国部队”对违反宪章的国家采取军事措施则又当别论。

（寺泽一）（德、岩、朱）

200．平等权〔英〕right of equality 同主权、自卫权一样，平等权也是历来有争论的国家基本权利之一。这里所讲的平等权，是指国家的平等权，简而言之，即国家只要是主权国家，无论国家的实际差异如何，在国际法上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但是，

所谓“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并不明确，历来各家有不同的解释。特别是17、18世纪的自然法主义者和19世纪以后的法律实证主义者之间，在国家平等问题上的观点有着明显的不同。如果说现在可将国家平等的概念大致分为3类，即制定国际法时的平等、规定国际法内容时的平等以及适用时的平等，那么，自然法主义将这三者均视为国家平等，而法律实证主义则将规定内容时的平等除外，只把制定国际法时的平等和适用时的平等视为国家平等的意义所在。所谓制定国际法时的平等，是指国家平等地参加制定约束自己的某种决定或国际法规；在外交谈判时享有平等的地位，在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中进行表决时，享有相同数量和相同效力的投票权。所谓规定国际法内容时的平等，就是国家之间经协商同意缔结条约、形成权利义务关系时，其权利义务在内容上无论质或量均应相等。所谓适用国际法时的平等，相当于国内法的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意味着国家可平等地主张、行使其享有的权利，平等地履行或被要求履行其应负的义务。但是，随着19世纪后半期国际社会的组织化，平等权受到重大的影响。即在上述国家平等的3个方面，适用国际法时的平等和规定内容时的平等，作为实在国际法的原则，基本上已固定下来，但由于国际社会的进一步组织化，其中特别是制定时的平等受到很大影响。从联合国以及其他许多国际组织的代表制和表决制来看，以往那种平等代表制和一国一票的表决制受到很大限制。最为明显的例子是联合国，大会虽是贯彻平等的代表制和一国一票制，但安全理事会却建立了常任理事国制度和否决权制度。国家的平等权受到限制的例子还有很多，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等联合国专门机构，或以西欧各国为基础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均可见到这种情形。对于国家平等权的这些限制，究竟意味着反映事实上的力量对比的不平等，还是意味着根据国际组织发挥职能的要求而产生的职能上的平等，不能一概而论。不过，可以说，政治性的国际组织一般不平等因素较强；而非政治性的国际组织，职能上的平等因素较强。

（大各良雄）（仁、基、魏）

201．正义战争论〔**英**〕theory of just war〔**拉丁**〕bellum justum 指战争需要有正当理由的思想。提出这种主张是为了尽量限制战争。这种思想在罗马时代也存在过。西塞罗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西塞罗的这种思想通过奥古斯丁和伊西多传到中世纪，特别是奥古斯丁赋予它以基督教神学的基础。从而在遵循他的学说的中世纪神学家中，逐渐地确立了经院式的正义战争论。托马斯·阿奎纳斯的学说是这方面的代表（《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Ⅱ—Ⅱ，qu.40）。他提出的正义战争条件是：（一）“君主的授权”；（二）“正当的理由”；（三）“交战者的正当意图”。即：战争必须根据君主的命令进行；由于对方首先进行了不正当的行为，为对其加以惩罚，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战争；而且这种战争要本着促使对方改变和纠正不正当行为的精神来进行。只有在具备上述3个条件时，战争才是正义的、被允许的。这种思想不仅为近代的维多利亚、苏亚利兹等神学家所继承，而且也为阿亚拉和格老秀斯等法学家所继承。这个时代的正义战争论具备以下两个特点：第1，人们开始谈论，“战争能否对交战双方来说都是

正义的"；第2，"战争的正当方法"的主张取代了托马斯的"交战者的正当意图"的观点。第一个问题是作为良知问题决疑论（当时的一种神学倾向）的课题进行议论的。有关这个问题，神学家认为，从原则来说，战争不可能对双方都是正当的，但也有极少数例外情况，这种情况是由于"不可避免的误解"而不了解对方的正当性而出现的。后来的法学家也开始阐述这个问题，持这种观点的人逐渐增多，认为发生战争时，一般双方都相信自己是正当的。因此，正义战争论的最重要的条件"正当的理由"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正义战争论本身也就随之瓦解。提出第二个问题的原因是，当时与托马斯的时代不同，战争的规模扩大了，于是对方法的重视超过了对意图的重视。随着正义战争论的瓦解，战争的正当理由已不再是战争法的中心问题，而战争的正当方法却成了战争法的中心问题。也就是说，规定要用正当的方法进行战争的战争法规同时适用于交战双方，成为最重要的问题。因此，从19世纪到20世纪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正义战争论几乎已无人过问。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禁止侵略战争的思想占了统治地位，正义战争论再次受到人们的注意。

（伊藤不二男）（段、李、朱）

202. 正规军 〔英〕regular armed forces 根据一个国家的法令正式组成并由国家任命的指挥官统辖的军队。一般可以依制服及其他标志从外表上加以识别。正规军的成员被承认有交战资格，如果被敌人捕获，可享受战俘待遇。正规军由哪些人组成，是强制征兵制还是志愿兵制，由国家自行决定，国际法并无一定的规则。因此，正规军的构成与组织，因国家不同而有所区别。也有些国家不拥有常备军，而以民兵或志愿军组成其武装部队。海牙陆战规程第1条规定，"缔约国中，有以民兵或志愿军组织成国家全部军队或一部分军队者，则该民兵、志愿军亦即包括在军队名目之内"，即认为民兵和志愿军是正规军。正规军中有时除本国公民外，还包括外国人。法国的"外籍军团"就是其典型。军队主要由战斗人员组成，还可能包括经理人员、军法官、医务人员、翻译、随军牧师等非战斗人员，也可以伴随着随军记者、供应商人、劳动队工人等。关于妇女能否包括在军队中的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有过争论，现在许多国家的军队中都包括妇女，1949年的战俘公约也规定，"对于妇女之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这是以军队中包括妇女为前提的。关于军队成员的年龄，现行国际法并没有加以限制，但主张由条约明确禁止征集或在志愿部队中编入15岁以下儿童的想法日趋加强，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儿童。

在战争中，除正规军外，有时有民兵、志愿军、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起义居民等参加战斗。这些被称为非正规军。通常战斗由正规军进行，而不属于正规军的人被禁止参加战斗。但在战争中，非军事人员拿起武器抵抗敌国军队，是爱国行为。对一个平时无法维持大规模正规军的国家来说，只得依靠非正规军。因此，当非正规军具备一定的条件时，它就被承认具有交战资格，被俘后也给予战俘待遇。

（竹本正幸）（段、李、朱）

203. 正统主义 〔英〕legitimism 国家承认外国新政府时的一种政策，规定这个政权需要有一定的正统的根据

为基础，如只是实际有效地、自主地成立的政权，还不足以成为予以承认的充分条件。与之相对应的为事实主义。

历史上首先提出正统主义的，是参加神圣同盟的国家，即所谓的君主主义的正统主义（monarchical legitimism）。19世纪初在法国革命的影响下，民主革命的浪潮波及各地，为了阻止这一形势的发展，提出了正统主义。但这显然是与时代的趋势背道而驰的，随着神圣同盟的瓦解，不久便销声匿迹。本世纪初，所谓立宪正统性（constitutional legitimacy）原则，作为一种新主张取代了正统主义。这是由不断发生革命的拉丁美洲国家提出的，它们主张对一个违反宪法而成立的政府，在它依宪法重新加以组织之前，不应予以承认。提倡者是厄瓜多尔外长托巴，因此亦称托巴主义。1907年缔结的中美洲5国条约第一次采用了这个主义，该条约第1条规定，缔约国对于任何一缔约国用政变或革命手段所产生的政府，“除非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机关已按照宪法规定的方式改组国家”，不得予以承认。1923年又缔结了以加强该条约为目的的条约，规定即使新政府依宪法进行重新组织，如果政变或革命的领导人、这些领导人的父子或兄弟当选为总统、副总统或国会议长时，均不得予以承认，采取了彻底的方针。

美国虽然没有直接参加这些条约，但1907年缔结的中美洲5国条约，是以美国与墨西哥两国总统的名义召集的中美洲和平会议的产物，美国本身也对该条约表明了支持的态度。在威尔逊担任总统时美国关于承认政府的政策，即“威尔逊政策”表示，要征得被统治者的同意之后才予承认，本质上采取立宪正统主义的立场。1923年缔结前述的中美洲条约时，美国明确表示，今后对中美洲国家要遵守该条约所确立的原则。到30年代的史汀生时代，曾一度回到了事实主义。进入本世纪之后，美国之所以又抛弃了事实主义立场，转到正统主义的立场上去，其根本原因在于：从19世纪末起美国对中南美国家的投资增多，逐渐确立了美国的经济控制体系，为了维护美国的控制体系，需要尽可能地防止中南美国家发生革命或政变，以免引起政府的更迭。

正统主义的观点是一些国家作为承认政府的政策提出来的，但在国际法上，只要一个新政府成为一般的事实上的政府，建立了实际有效的、自主的政权，就完全具备了被承认的条件。

（田畑茂二郎）（段、李、马）

204. 古代国际法 以独立平等的主权国家间和平共处为宗旨的国际法，在古代也是逐渐被承认的。

在古代中国，在与帝王权力相比更为服从仁政的秩序中，被称为和睦万邦的各邦，都拥有内治外交之权。春秋时代，各国的独立性很强，而且有会、盟一类的国际机构。周王对于周朝的诸侯，也徒有凌驾各国的权威。在各国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有着许多国际法要素，诸如信守条约、条约的缔结方式、君主和使节不受侵犯、弭兵之盟等维护和平机构、正义战争的条件、进行战争的法规等等。

在西亚，公元前3100年前后的美索不达米亚的拉格什和乌玛之间订有边界条约。埃及和赫梯族留下的资料说明了这一地区在公元前15世纪以来的国际关系。公元前14世纪左右，埃及、巴比伦王国、腓尼基、赫梯之间，由于势力均衡而处于友好关系之中。公元前1380年

左右的赫梯和腓尼基之间的一项条约是在对神发誓的同时缔结的。公元前1330年左右的泥板上记录了赫梯王穆尔西里二世认为鼠疫流行的原因是由于父王撕毁了同埃及的条约。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和赫梯王哈图西里三世于公元前1296年缔结的条约文本是规定两国永久和平同盟、禁止侵略、相互引渡逃亡人员等主权平等的条约。13年后，赫梯的公主与拉美西斯结了婚，证明该项条约实际生效。此事被后人推断为当时的批准书交换制度。赫梯的资料也有涉及其它国家的记载，例如相互主义的例子、送交索赔请求书后遭到拒绝时即宣布战争、让接受劝降的国家存在等等。

在古希腊，国家以自立为本，以自由（独立）平等为国际关系的指导原则。虽然外族通常被视为当然的奴隶，但斯巴达王阿尔基塔摩斯也讲过要把外族作为盟邦。古希腊还有维持和平的国际机构。以德摩庇里附近的德墨特神庙以及后来以德尔菲的雅典娜神庙为中心的12国共同防御联盟，以提洛岛的波西顿神庙为中心的爱奥尼亚联盟、以及恩凯斯特斯、卡拉乌里亚同盟，即属此种国际机构。它们虽系祭祀团体，但通过天启神谕或仲裁裁判解决了国际争端。那时，不仅存在着攻守同盟、共同防卫、休战、媾和、通商、投降等一定的条约制度和固定的法律名称（如条约一般被称为synthēkē，对神宣誓而缔结的条约则被称为spondai），而且存在着一定的法的意识，如战争并非上策也不能保障安全、依靠人类的自然胜于依靠力量、争端应通过仲裁裁判解决、对准备提交仲裁裁判的国家开战是不合法的、战争是为了和平、和平是最理想的、应选择追求公正平等的仲裁裁判的国家为盟国等等。仲裁裁判的例子也相当多。

使节和传令员不受侵犯的作法，过去就已是“全人类之法”。全权大使被称为“自主的人”。领事（proxenos）具有外交官的作用，并享有特权。不把外国人当作敌人来处置，外国人处于宙斯神（Zeus xenios）的保护之下，除受寺院庇护外，还承认他们享有各种各样的庇护权，如保障通商条约规定的权利、完全的市民权，免除关税权等等。历史学家波里比阿曾经说过，希腊和罗马对大使的尊重、对盟国的信义、削弱敌国加强自己的各种手段，是奉行“战争法规惯例”；毁灭寺院和雕像等物则是暴虐行为；与不法者之间的战争不是为了毁灭，而是为了矫正和救济。

关于古罗马，基凯洛在他的著作中，曾就约束人类社会的“一项法律”、对敌人的正义和信义、以理性裁判国际争端、战争的正当理由只是为了和平、在战争中不能用极其残暴的手段来毁坏或掠夺城市、胜利者应保护那些在战争中并不残暴的人们、归还俘虏、正规军队以外的人员参加战争的违法性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即使在王政时代，也可以从“民法典”(Corpus iuris civilis) 看到国际法的观念。建立在自然理性基础上的万国共同法即万民法（ius gentium）虽系私的性质的关系法，但它对战争和俘虏等事项也作了规定。万民法认为奴役俘虏是为了不杀害他们，并进而提出了消除奴役俘虏的这种反自然性的权利回复[①] (postliminium)制度。所谓权利回复是指从外国领回战时或平时失去的人或物而使之恢复原来状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在罗马与“自由诸国或诸王之间奉行的惯例和法”中规定的，是以自然的平等为依据的。权利回复制度，平

① 日文为复归权。

时适用于罗马同与其无友好或密切关系的各国国民的关系中，而不适用与盟国的关系，因为盟国之间是自由的，无需这种权利。万民法还规定，独立国家应以礼让精神（comiter）尊重别国的主权（maiestas）。被保护国的国民在万民法中也被称为自由国民。万民法认为，即使是敌国派遣的使节，也是神圣的和自由的，对使节施加暴行是违法行为。

（野见山温）（武、毛、魏）

205. 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公约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统一国际私法公约之一。该会议第3届大会（1900年）上通过的公约草案于1902年6月30日在海牙签字，1904年8月1日生效。全文由13条组成，规定了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准据法及为之设置的机关。对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原则上依据未成年人的本国法，由其本国机关选任的人充任，如不违反其常住地国的法律也可由本国的外交官或领事所选任之人充任（第1、2条）。在例外情况下，无本国机关设置监护人的场合，也承认依据永久住所地国的法律，由该国的机关选任（第3条）。但前者常优先于后者（第4条），而且监护的开始、终止及其原因常依据本国法的规定（第5条）。本公约所规定的监护，原则上只及于未成年人的人身及全部财产（第6条）。再者，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在本国以外的国家进行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和利益所必要的处置（第7条）。此外，也就未成年人居住国的机关同其本国的机关之间的联系义务作了规定（第8条）。其后，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6届大会（1928）上，就该公约第1条和第9条未成年人有国籍冲突的场合、第4条国籍变更的场合、第8条缔约国之间的合作等，通过了若干补充规定的修正案，但这些修正案尚不具有条约效力。该公约的缔约国为西德、比利时、西班牙、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士。法国和瑞典最初也是缔约国，但已分别于1914年和1959年退出。另外，对于已成为《关于政府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及准据法公约》（1961）的缔约国，该公约已被新公约所代替。

（池原季雄）（北、碧、任）

206. 未经认可的外国法人 〔德〕

nicht anerkannte ausländische juristische Person 外国法人，即按作为属人法的外国法拥有权利能力、其法人资格得到承认的社会团体或财团，在日本如果没有得到日本民法第36条第1款规定的认可，就没有权利能力。未经认可的外国法人，在日本不能作为权利义务主体取得并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但是，在日本即使没有获得认可，仍作为社会团体或财团这样的实体而存在，具有与无权利能力的社会团体或财团一样的地位。所谓未经认可的外国法人在日本不能作为权利主体进行活动，是仅指一些与日本国内贸易有关的活动，例如在日本构成法律行为，或者在国外就存在于日本国内的标的物构成法律行为等。这种法人，按其属人法，即在其本国法上，也是权利义务的主体，因此应允许它在日本行使其在本国或第三国构成同日本国内贸易无关的法律行为时所合法取得或承担的权利义务。

未经认可的外国法人，在日本的地位同无权利能力的社会团体或财团一样，但问题是这种地位是由日本国内法规定的，还是属人法规定的，对此有不

可看法。应该说，未经认可的外国法人的地位，不是依据日本国内法，而是原则上依据其属人法，即依据作为属人法的外国法，在日本具有同无权利能力的社会团体或财团一样的地位。这种法人在日本构成法律行为时，它在日本的贸易由于准用日本法例第3条第2款而受到保护。关于其当事人的能力或诉讼能力，原则上依据属人法，为了贸易的利益可以准予适用日本法例第3条第2款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51条。

（西贤）（陆、瑞、慧）

207. 本地法说 〔英〕local law theory① 是美国传统的国际私法理论之一，就其沿革来说，是继国际礼让说、既得权说之后的第三个理论。由20世纪20年代的汉德审判官（有许多人否定他是这个理论的倡导者，但至少可以说，他的一次判决确已成为这个理论的出发点。）库克、洛仑岑等人所倡导。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这个理论已成为现实主义法学家用以反对当时权威学者比尔的既得权说的共同见解。这个理论的中心思想是：第一，国际私法的渊源是内国法，即本地法；第二，即使法院宣布适用外国法，也总是把法院地法作为依据的。这就是说，各国在涉外私法案件中，不需要承认比尔所主张的法的属地性、案件发生地司法管辖权的排他性及以此为基础的既得权一类超国家原则的存在，可以在国际法和宪法的限制之外完全自由地制定冲突规范。关于适用外国法的问题，国际礼让说是承认适用外国法的，而既得权说则认为，所谓适用外国法，就是执行外国创设的权利，而本地法说则主张：适用外国法并不是适用外国法本身，只不过是适用仿效外国法制定的内国法而已。并且在准据法的选择方面，这个理论主张，不应该象既得权说那样从单纯的原理引出统一的选择规则，而只主张根据"对一般的社会经济的考虑"（洛仑岑）作出决定。

对这个理论有如下种种批评：这是将属地主义一般论推向极端，在解释外国法适用方面过于复杂，反而使这一理论失去了价值；由于过分强调冲突法命题中关于法院地的自由问题，有可能出现轻视国际性和法则性的现象，从而助长适用内国法的倾向。对这些从印象出发的批评暂且不去评论，至于有人说这个理论由于把重点放在破除现有原理方面，而未能提出任何取代原有理论的、新的冲突法规的具体基准，那么应该说这种批评是中肯的。但这个理论为新的冲突法理论开辟了道路，因而起到了它的历史作用。法律选择问题是本地法说留下的课题，这个问题在1950年以后作为新的方法论得到了发展，目前可以说正处于百花齐放的状态。也就是说，这个理论对法院地国法院的主体作用的强调以及优先考虑法院地政策利益的明显倾向，产生了卡里和埃伦兹维格的法院地法主义；对社会经济利益的重视发展为卡维斯、泛·梅廉等人以分析法规目的及其适用利益为基础的职能分析方法论。此外，取得了《冲突法汇编》第2版成果的基塔莫和里斯的方法论，也可以说是以上述理论为基础的，这种方法论主张对选择法律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加以分析，通过综合的判断，选择出对涉外案件及当事人关系最密切的国家（州）的法规来加以适用。

（三浦正人）（段、李、慧）

208. 本国国民不引渡原则 〔英〕principle of non-extradition of

① 在不少书中被译为"地域法说"。

nationals 一、意义 引渡罪犯，通常只限于引渡请求国的本国国民或第三国的国民，被请求国的本国国民不得被引渡，这就叫做本国国民不引渡原则。大陆各国通常采用这个原则，但英美各国在对犯罪的管辖权问题上采取属地主义，因而对本国国民也予以引渡。在日本，现行唯一有效的引渡条约是1886年签订的日美条约，该条约规定不承担引渡本国国民的义务，但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也可自由决定是否引渡（第7条）。在该条约缔结后第二年制订的逃犯引渡条例中，也有同样规定。1953年的逃犯引渡法也规定，除引渡条约中有特殊规定者外，不引渡日本国民（第2条第9号）。

二、沿革 据传，希腊城市国家不引渡其市民；罗马市民通常也不被引渡给外国。近代意义上的本国国民不引渡惯例，开始于1736年法国—尼德兰双方的敕令保障所制定的法国—尼德兰间罪犯引渡政策。其起源还可追溯到1355年的布拉邦坦敕书，敕书保障布拉邦坦地区法院对该地区居民的管辖权不被剥夺，并按惯例由布拉邦坦地区扩大适用于尼德兰全境，并进而适用到法国，这就形成了本国国民不引渡的惯例。从这个意义上说，本国国民不引渡惯例的形成具有偶然性。但是1736年执行的不引渡原则，是以相互交换敕令而不是通过条约建立的。法国在18世纪的条约，如1765年与西班牙签订的条约则有引渡本国国民的规定。第一次在条约中明确规定引渡不包括本国国民的，是1834年的法国—比利时条约。从1844年以后的法国条约惯例来看，引渡也一直不包括本国国民。法国的这项惯例，对于引渡犯人问题在国际上起了带头作用，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在国联和联合国初期的条约集中所编入的163个罪犯引渡条约中，规定拒绝引渡本国国民的有98个，规定自由决定的有57个，规定不论国籍如何一概予以引渡的有8个。

三、问题 采用这个原则是因为有实际的、法律的和感情的等各方面的根据及理由。其法律根据是：每个人有其“自然的法官”为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各国也有以本国法律保护本国国民的义务，等等。实际理由是：难以期待外国法院作出与本国法庭同等水平的判决，等等。但是这些根据并不充分，许多学说主张，为确保刑事判决执行得当，反对本国国民不引渡原则。英美等国也有强烈反对本国国民不引渡原则的惯例，因而，本国国民不引渡原则并不能称为国际习惯法规则。

（芹田健太郎）（吕、江、文）

209．本国法〔拉丁〕lex patriae 〔英〕national law 即当事人国籍所属的国家之法。人的身分及能力问题，在国际私法上一般认为应依照属人法。但自法国民法典实施以来，欧洲大陆的许多国家，都把本国法看做属人法，并当做准据法之一，与作为属人法的住所地法相对应。在日本，关于能力、亲属、继承等问题，原则上也是以本国法作为准据法的（法例第3条第1款，第4条第1款，第5条，第13—26条，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第2条第2款）。在本国法作为准据法的情况下，日本承认国际私法上的反致（法例第29条）。关于本国法的适用，对于法律不统一的国家，即同一国家内存在着内容不同的几个法律的国家，法的指定，有必要给予特别处理（法例第27条第3款，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第6条）。

（林脇敏子）（长、碧、芸）

210. 本国法主义 〔英〕doctrine of national law 国际私法上适用本国法主义大致有3种情况：(一) 作为属人法而适用本国法主义。因为确定属人法时，是以当事人国籍为连结因素的，所以也称之为国籍主义（nationality principle)。这个主义自19世纪初与法国民法典的制定同时在立法界出现以来，为欧洲大陆法系各国立法所广泛采纳。本世纪初，以这一原则为基础订立了一系列的海牙国际私法条约、协定，这一学说进入了最盛时期。日本法例也以这个主义为基本方针。本国法主义的主要根据有以下几点：本国法在人的民族特性、伦理观念、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与人有最密切的关系；因国籍不易变更，判断国籍也不象判断住所那样困难，所以作为属人法的标准，能最好地满足其固定性、明确性的要求。关于这个主义的是非得失，特别是与住所地法主义（住所主义）相比，有许多不同见解。无国籍及双重国籍的情况自不必说，例如确定政治难民，分裂国的国民的属人法，和不同国籍的夫妇、父子间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等时，要适用这个主义就有很多困难。不可否认，即使在过去被称为本国法主义根据地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之间，也随着世界战乱所造成的国际社会环境的变化，对其妥当性发生了越来越深的怀疑。

(二) 作为特定法律关系的准据法而适用本国法主义，如关于继承的本国法主义。在采用属人法本国法主义的国际私法的情况下，法律应如何遵循本国法，也因国家不同而异。也有规定对不属于属人法管辖范围的财产的法律关系适用本国法的立法实例。日本法例对行为能力、禁治产、宣告失踪、婚姻、离婚、父子关系、监护、扶养、继承等均采用本国法主义。

(三) 把本国法的适用作为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这是19世纪后半期，所谓新意大利学派的学者所鼓吹的主义，对关于属人法的本国法主义的普及，发挥了重要作用。

(早田芳郎)(长、碧、钱)

211. 击落客机案 〔英〕Case concerning the Aerial Incident of July 27th,1955 指围绕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5款的解释问题，该法院所作的表明见解的判决。

(一) 事实 1955年7月27日，以色列班机飞经保加利亚边界附近的上空，保国防军以侵犯保加利亚领空为理由，将该客机击落，机上乘客和乘务人员全部死亡。以色列在通过外交谈判未取得任何进展后，于1957年10月16日以书面请求方式，单方面地把案件提交国际法院。该法院确认保加利亚在国际法上负有责任，要求保确定损失赔偿额。以色列于1949年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1950年接受该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保加利亚于1955年成为该规约的当事国之后，虽然未接受强制管辖权，但曾于1921年"无限期地"接受常设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5款规定："曾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就本规约当事国间而言，在该项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并依其条款，应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接受。"因此，依据这一规定，以色列认为保加利亚当然要负应诉之义务。对此，保加利亚认为，"1921年的接受声明本身虽然是无限期的，但已随着常设国际法院的解散而同时失效"，并提出了5点初步异议理由，以否

定法院的管辖权。

（二）判决　法院把规约第36条第5款解释为"过渡性"规定，认为该款只对旧金山会议上在国际法院规约上签字并在常设国际法院解散之前作为当事国的国家具有拘束力，至于在规约生效10年后始加入的当事国则不能适用，从而肯定了保加利亚的第一点异议理由。

（三）问题　人们对判决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批评，一致的反对意见是：规约第36条第5款作为适用的条件，本来只要求：(1)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2)凡曾经接受常设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之声明"仍然有效"。而下面两点是法院任意增加的，即：(3)出席了旧金山会议；(4)常设国际法院解散之前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这种解释是不合法的。

（波多野里望）（殷、李、文）

212．世界人权宣言　〔英〕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指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第3届大会通过的人权宣言。一般认为，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渊源来自国际法学会（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1929年10月12日成立）在纽约召开会议时通过的国际人权宣言。实际上联合国的人权宣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总统罗斯福于1941年1月6日，在国会咨文中提出了"4个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从贫困中获得自由、从恐怖中获得自由。这个基本设想经过1941年8月14日的《大西洋宪章》（美英联合宣言）和1942年1月1日的联合国家宣言，发展成为联合国宪章的人权条款（前言、第1条第3款、第13条第1款〔丑〕项、第55、56条、第62条第2款、第68、73条、第76条〔寅〕项）。宪章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面设立以提倡人权为目的的委员会（第68条），经过一系列准备工作之后，1946年6月21日在第2次经社理事会上，人权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会承担的重要工作，就是起草国际人权法案草案和世界人权宣言草案。委员会第3次会议期间（1948年）完成了世界人权宣言的最终定稿工作，经过经社理事会讨论，最后于1948年12月10日在联合国大会上以48票赞成，0票反对，8票弃权（苏联、白俄罗斯、乌克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南非、沙特阿拉伯）获得通过。

世界人权宣言只是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权利宣言，并不是须承担国际义务的条约，因此它对联合国的会员国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它在道义上的意义很大，被认为是全体人民和所有国家共同努力的准则。日本在和平条约（1951年）前言中也保证为实现这个宣言的目的而进行努力。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缔结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11月4日）前言中也谈到要实施这个宣言。世界人权宣言主要内容：（一）公民自由的基本权利（第1—20条）；（二）政治上的基本权利（第21条）；（三）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基本权利（第22—27条）。第28—30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本宣言所载权利与自由可得全部实现之社会及国家秩序；但权利的享受须伴之以社会义务，必须服从保障社会福利的正当的法律限制；这些权利与自由不给予旨在破坏这些权利与自由的国家、团体或个人。

世界人权宣言立足于西欧的基础上，保障个人权利的色彩较浓。因此，保守的国家认为这个宣言说过了头，而

社会化程度高的国家则批评这个宣言降低了国家的作用。

（大平善梧）（段、李、祥）

213. 世界卫生组织 〔英〕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根据1946年7月22日64国通过、1948年4月7日生效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成立的国际组织。其宗旨是：协助发展国际卫生事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如协助各国繁荣卫生事业，以提高世界人民的健康水平。它继承和综合了以前的巴黎国际公共卫生局、国际联盟的卫生组织的职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的任务。组织法第2条对其职能作了广泛的规定，但它的主要宗旨是提高卫生水平，以摆脱世界经济的不良影响。从这一点来说，它不是政治组织，而是属于经济及社会组织的领域。

该组织的机构有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局、秘书处（第9条），此外，还可设置委员会（第38条），也可以在各地设立地区性的委员会（第44条）。例如在新德里、亚历山大、马尼拉、华盛顿、布拉柴维尔等地的分支机构就是属于地区性的委员会。通过这些分支机构把这个组织的活动分散到各个地区。经与联合国协商决定（第43条），总部设在日内瓦。决策机构是世界卫生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每年5月），由成员国的代表团组成，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通过条约。所通过的条约，具有间接的强制性，要求各成员国加以"接受"(accept)（第19、20条）。世界卫生组织的条约的表决方式及要求成员国实施条约的程序，与国际劳工组织相似。大会还可以通过有关卫生、防疫措施等方面的"规则"（第21条），并通报条约参加国，对在一定期间内未专门表示拒绝或保留的国家，即意味着该规则从通报之时起发生效力（第22条）。迄今为止，已通过或修改过几项这种规则（如1951年的国际卫生规则，以及1955年以后的补充和修改规则）。如确定疫病的名称及细菌的安全标准等规则，为各国的卫生对策提供了国际上共同的准绳，发挥了它的国际使命。

世界卫生组织对各国开放。1949年苏联宣布退出，随后各共产党国家也相继仿效，但秘书长认为组织法中没有退出的规定，以此为理由，仍继续通知这些国家出席会议。1955年以后，苏联等国又重新参加了该组织的活动。世界卫生组织近几年来较重要的活动有：消灭疟疾、积极推动计划生育、建立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等。在有关的决议通过之后，展开了广泛的调查和宣传活动，在这方面也取得了不少成就。

（筒井若水）（段、李、葆）

214. 世界气象组织 〔英〕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是有关世界各地区气象观测与情报交换的国际合作中心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最初，在1878年召开的世界各国与各地区气象组织负责人会议上建立了国际气象组织(IMO)；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1947年的世界气象组织公约，将其改组为正式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的成员，不限于主权国家，凡是能独自拥有气象机构的地区（海外属地及其他殖民地）或地区联合体，也有资格成为其成员。这与国际电信联盟的情况相同，是因为其专业性强和技术发展的结果。世界气象组织的最高机关是"世界气象大会"，由所有成员的代表（首席代表应为各气象组织的

负责人）组成，会议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年。会议将通过有关实施气象业务和程序方面的技术规则，决定旨在实现世界气象组织目的的一般政策。其他机构还有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各区域气象协会（世界分为6个区域），分别协调各区域内的气象活动。

世界气象组织的宗旨是：便利在建立气象台网进行气象观测方面的世界范围的合作；促进迅速交换气象情报制度的建立与维持；推动气象观测的标准化和保证观测与统计的划一公布。该组织会员国的义务是：为实现上述目的，尽力执行大会的决议；对通过的决定与技术性决议，如无法执行，该会员国应通知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指出它不能实行是暂时的还是最后的，并应说明理由。气象卫星的制造和利用，将更有效地促进世界气象组织宗旨的实现。随着气象卫星的实用，世界气象组织也要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而加强同联合国及其他专门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

（山本草二）（段、李、梁）

215. 世界法 〔英〕world law

一、概念 把整个地球看作是越过国家、民族等界限的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上，由于用"哪里有社会，哪里就有法"(Ubi societas ibi ius) 这个根本命题来表明法的普遍真理的主张已被确立，就必然合乎逻辑地得出一个结论：存在一种约束世界这个共同体的法，这就是世界法。关于世界法存在的根据，有两种不同的观点：认为世界法的基础来自自然法思想的人主张，应把它从各个国家政权中分离出来，从人的普遍性方面去探索它的本质；另一种观点认为，不是在国家和民族的范围内，而是在地球范围内，从实在法的角度去探讨实际约束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形式。

二、思想与形成 从近代法律理论的历史来看，最早探讨世界法理论的是齐特尔曼。他把"世界法的可能性"(Die Möglichkeit eines Weltrechts) 这一问题解释为，通过各国法律制度之间自然的一致、法的继承以及缔结条约等形式趋向统一的过程中出现的私法的世界性统一。田中耕太郎把齐特尔曼的世界法概念进一步加以扩大，阐明了他自己的理论，田中的《世界法理论》(1932—1934) 在"哪里有社会，哪里就有法"的前提下，认为需要肯定"世界共同体"是现实存在的，并试图阐明作为世界共同体规范的世界法的本质。因此世界法就被理解为约束一切国家与个人相互关系的普遍的存在，不仅成为国际私法的概念，而且也包含国际法的概念。而索恩却在实在法的基础上，主张为确保世界和平，在世界范围内设置在现代国家里所看到的那种中央集权机构，主张制定一种作为这种"世界共同体"(world community) 基本法的世界法。为此他提议修改现在的《联合国宪章》，制订一种以废除各国军备和成立世界警察部队为核心的世界法。此外，杰塞普虽然没有使用世界法一词，但他设想了一种"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这种"跨国法"不仅优于各国的宪法与法律，而且具有优于现行国际法的效力，并由世界警察部队对所有的国家与个人施加强制作用，以便它在日益复杂的国际社会中，约束人类带普遍性的各种问题。詹克斯探索了作为国际社会规范的国际法的普遍性问题，最后认为"人类普通法"(common law of mankind) 是约束人类社会的法。

三、评价 实在主义批评自然法的世界法会过于扩大"法"的概念的外延。特别是在商业行为中，根据合理思维的法制的同一性（identity），未必能原封不动地同超越世界不同经济制度的"世界法"相结合。而作为实在法的世界法的观点，虽然可以承认其作为一种理想或一种目标所具有的价值，但实现的可能性是极其渺茫的。为永远从地球上消除战争而确立法制以及实现作为法制内容的正义和保障基本人权等，都处于不即不离的状态。从这个意义来说，需要我们去追求一种维持持久和平的世界法。从今天由许多相互对立的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来看，这还是遥远的将来的课题。但是，在不同国籍的私人之间已存在着国际私法的约束，与此同时在商业行为中已产生了以合理思考的同一性为基础的实在主义的"统一法"，以及国际社会的组织化已从国际联盟发展到了联合国，这个进程向我们展示出向世界法发展的可能性。

（深津荣一）（段、李、梁）

21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英〕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根据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成立的一个国际机构。该条约于1970年4月26日生效。截至1974年1月1日，共有33个成员国。根据条约的过渡条款，到1974年1月1日，包括日本在内已有34国批准该条约或者虽未加入该条约但已被承认享有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参加者同等的权利。但后者的这种权利，条约暂定只能延续到1975年4月25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目的是：第一，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第二，确保各联盟间在行政方面进行合作。"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的定义是："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表演家的演出、唱片与广播的权利；关于人们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工业设计的权利；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目前，各种联盟指的是：巴黎联盟、马德里联盟、海牙联盟、尼斯联盟、里斯本联盟、伯尔尼联盟、邻接权公约以及保护作物新品种联盟。此外，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册条约、关于国际专利分类的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印刷字体保护及其国际保存的维也纳协定，凡是已经生效的，也都包括在上述联盟范围之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资格是，上述各联盟的成员国都可以参加该组织，对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他国家，也予以开放：（一）联合国、与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二）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邀请参加其公约的国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职能是，鼓励签订国际协定及协调各国立法，以促进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的法律及技术援助；收集和传播技术情报；办理成员国之间的国际注册及其他行政合作业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继承了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联盟及保护版权的伯尔尼联盟的"联合局"（BIRPI）的工作。

（上井辉生）（段、李、梁）

217. 世界版权公约〔英〕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在美国推动下，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为中心而缔结的关于作品国际保护的世界公约。其主要目的是，在采取注册主义（主要是美国等美洲大陆各国）和采取非注册主义的国家（以欧洲各国为中心的伯尔尼公约，即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当事国）之间，以及在采取注册主义国家相互之间，为承认版权而制定有效的规则。1952年缔结于日内瓦，1955年生效（1971年在巴黎为减轻发展中国家的保护义务而加以修订，但到1974年尚未生效）。日本于1956年批准，成为缔约国。缔约国有66个(1974)①，其中包括日本在内的43个国家同时是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

美国于1891年制定了版权法，其后美洲各国也有了版权法。这些国家为承认作品的权利需以注册、缴送样本、出示版权和其他手续为要件。而且其手续各国均不相同。因此，为谋求作品的国际保护，在它们之间缔结协定，规定相互给予国民待遇，但不见实效；同采取非注册主义国家之间签订的协定也是如此。特别是后者，即使规定相互给予国民待遇，其机制也不灵，非常不平等。另外，这些国家由于采取注册主义，而没有加入伯尔尼公约。特别是采取非注册主义的伯尔尼公约缔约国，根据该公约，对于该公约的非缔约国国民的作品，也以在缔约国内首先（或同时）发表为条件承认其版权。为此，两者之间的不均衡极为严重，在国际上受到责难。责难主要针对美国，美国内部批判其涉外版权制度和政策的呼声也高涨起来。

《世界版权公约》是在这样背景和基础上，以美国为推动者而诞生的。其核心为关于©的条款的规定。即，作为作品受到国际保护的要件只规定：在作品各复制本的适当地方印上作者姓名、初版发行年月，同时标有©这样的符号。换句话说，即使是采取注册主义的国家，一旦成为这一条约的缔约国，对于其他缔约国的作品，只要符合关于©的条款的规定，即在国际上承认其著作权（接受司法救助时，手续又当别论）。禁止以国民待遇为借口而要求履行各自国家的手续（当然，本国国民发行的作品〔不问住处、发行地〕、国内第一次发行的作品〔不问作者的住处、国籍〕、国内居住的外国人发行的作品〔不问发行地〕等三者，国内法均有保留）。这样一来，不仅采取非注册主义的国家（主要为伯尔尼公约缔约国）和采取注册主义的国家之间的版权得到有效的保护(为此，此公约也被称为架桥公约)，而且采取注册主义国家相互之间版权也得到有效的保护（即使成为这个公约的缔约国，在采取非注册主义的国家，根据国民待遇的原则，对其他缔约国的作品的保护甚至无须标明©条款）。

第一，作品的保护期比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期短，为作者死后或作品发行后25年以上（允许更新）。第二，关于翻译，或是享受与一般著作权同样的保护，或是发行后7年（在这期间作者没有将此作品译成某缔约国的通用语言出版或已绝版时），其后按法定许诺制度处理，二者任择其一(日本采用后者。但适用范围受限制，至今只有一起)。第三，保护的内容以国民待遇为原则，不象伯尔尼公约那样按条约的规定制定直接的

① 到1978年1月，参加国已达73个。

保护内容。从而没有著作者人格权等规定。第四，成为保护对象的作品的范围是：(1)缔约国国民的未发表作品；(2)在缔约国首先（或同时）发表的作品，(3)缔约国国民发表的作品。受到国际保护的程度一般虽小于伯尔尼公约，但上述最后一点（缔约国国民发表的作品）却比伯尔尼条约范围广〔但该作品在缔约国发表时则包含在(2)之中〕，不过自伯尔尼公约在斯德哥尔摩修改以后，已失去了这一特点。

关于同伯尔尼公约的关系，设有特别条款（支持伯尔尼条款）。即由于人们认为伯尔尼公约规定的国际保护面较宽，所以，既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又是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者（日本、英国、法国等43个国家）于两公约中，优先适用的不是这个公约而是伯尔尼公约，这个公约则只适用于上述规定范围较广的伯尔尼公约缔约国国民在缔约国以外的地方所发表的作品的保护。通过这种关系明显可见，这个公约主要是使伯尔尼公约缔约国（原则上是非注册主义）和注册主义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以及注册主义缔约国相互之间的关系规范化。

（高野雄一）（仁、基、任）

218. 世界联邦 〔英〕world federation 一、概念 在今天的世界上，拥有主权的国家并存而且互相对立。只要这种情况存在，持久和平就不可靠，随时有发生战争的危险性。因此，有人主张限制各国的主权进而废除主权，建立一个立足于全体人类的、拥有世界政府、世界议会、世界法院的世界联邦。这是一种受制于具有“世界法”性质的世界宪法的联邦国家，它不是受制于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条约。其形式可设想为象今日美国那样的以宪法为基础的国家形式与国内法关系。但在赞同这个主张的人当中，由于立场不同，他们对联邦机构权限的分配关系有着不同的意见。例如赞同美国形式的人，一般设想联邦国和各成员国都拥有宪法，但最高主权在联邦，主张建立一个拥有高于成员国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世界联邦。

二、思想与运动 关于世界联邦或世界政府、世界国家的设想，并不是现在才产生的新思想。从古代东方的儒家思想和欧洲的斯多葛学派的思想中也可看到。17世纪前后的教友派的和平思想，特别是威廉·彭恩的“欧洲和平计划”，18世纪初的圣皮耶的思想，作为争取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的思想为世人所熟知。继承了圣皮耶思想的康德的《永久和平论》(Zum ewigen Frieden, 1795年)，对现代的和平思想有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康德在永久和平的预备条款(Präliminarartike)中提出的逐渐全部废除常备军的建议，已成为当代争取和平的最大课题；作为确定条款之一提出的“自由国家联邦”(Föderalismus freier Staaten)，今天虽然还不完善，但通过国际联盟和联合国的成立已部分地得到实现。

世界联邦或世界国家的思想，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作为较具体的计划表现出来的。由于原子弹的出现，人们怀着期望人类持久和平的心情开展了这项运动。其中就有埃梅里·利弗斯这样的人。他在《和平的剖析》(The Anatomy of Peace, 1945)中主张用“法”来取代“条约”，指责国际主义与民族自决都是谬误的，严厉批评了国际联盟与联合国的集体安全措施。1946年10月为争取实现一个象利弗斯所主张的

那种世界联邦而在各国开展世界联邦运动的各个组织，共同成立了"争取世界联邦政府世界运动"（World Movement for World Federal Government, WMWFG），以作为在国际范围内进行联系和协调的机构。后改名为"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直到今天。

关于建立世界联邦的问题，现在还只不过是一项运动目标，对于达到这一目标的过程，大致有三种设想：(1)通过逐步改革现在的联合国来加以实现；(2)对联合国进行大规模的改革，使其世界联邦化；(3)全面地改变各主权国家并存的这种国际结构，建立一个新的世界联邦。第一种设想是争取实现世界联邦的国际法学家及各国的联合国协会会员当中一些人的想法；第二种设想是克拉克和宋恩在《通过世界法实现世界和平》(World Peace through World Law)中提出的方案；哈金斯的芝加哥计划及包尔格泽计划都属于第三种设想。在这些观点中存在着两种意见的对立：一种是主张把世界政府的权限局限在直接防止战争所必需的、主要是军事的范围之内，即最小限度论（minimalism）；另一种是主张承认世界政府的权限不仅局限于军事方面，而且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广泛范围的最大限度论（maxi-alism）。在两者之间还有中间论（me-dialism）。

（深津荣一）（段、李、梁）

219．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 〔英〕World Association of World Federalists (WAWF) 是主张通过大规模改组联合国机构来实现世界联邦的一种民间运动的国际团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等许多国家，争取实现世界联邦的运动有了发展，为了在国际范围内进行联系和协调，1946年10月在卢森堡成立了"争取世界联邦政府世界运动"。接着于1947年8月，14个国家的50个团体的代表在瑞士的蒙特勒市召开了第1次大会，将这个运动改名为"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此后每隔1—2年召开一次世界大会。现在它在欧美、亚洲、非洲等地的27个国家中有6万会员。第一任会长是法国的让·拉穆尔。1961—1965年，日本的汤川秀树曾任该会会长。世界秘书处设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青年秘书处设在哥本哈根，东南亚秘书处设在新德里。该协会认为，为了实现世界和平，世界联邦是不可缺少的，根据这个观点把实现世界联邦政府作为它的目标，其主要内容是：限制国家的主权、对个人适用世界法、建立世界警察部队、垄断原子能、世界联邦掌握直接征税权。在日本，曾在东京召开了第11次大会，以世界联邦建设同盟为中心在开展活动，在国内得到广泛的支持。各国的世界联邦组织，都在大力扶植世界联邦主义者的国会议员团和不同职业与专家的集团。在日本，前者有世界联邦日本国会委员会，后者有以国际法学家为中心的"世界法研究会"、"世界联邦教育者协会"等。起初，该协会是以个人为主，主要是在西欧开展运动。经过东京（1963年）和旧金山（1965年）两次大会后，北欧、北美、日本也参加进去，从而协会的性质、作用也得到加强，由原来在参加的团体之间进行联系与调节的作用，正在发展为指导和联合的作用。

（深津荣一）（段、李、梁）

220．东方条约 〔德〕Ostverträge 从60年代后半期开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基督教民主联盟和社会民主

党两大政党联合执政时，把以往对东欧的强硬政策改变为灵活的旨在缓和欧洲紧张局势的“新东方政策”，取得了密切与东欧的经济关系等成果。联合内阁外长勃兰特从1969年领导以社会民主党为主、同自由民主党组成联合政府时就积极推进这一政策。1970年8月12日同苏联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莫斯科条约），同年12月7日同波兰签订了关系正常化条约（华沙条约）。另外，经过1970年在爱尔福特和卡塞尔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举行两次总理会谈后，于1972年12月21日缔结了关于两国关系的基础的条约（基本条约）。所谓东方条约，就是这3个条约加上1973年12月11日同捷克斯洛伐克签订的相互关系条约的总称。

莫斯科条约规定，从欧洲现有实际情况出发，促进和平（第1条）；遵循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第2条）；包括奥得—尼斯线和东、西德之间的边界线在内的现有边界的不可侵犯性（第3条）。华沙条约也与此相同，确认以奥得—尼斯线为波兰西部边界，确认边界是不可侵犯的，保证尊重领土完整，宣布不再提领土要求（第1条）；保证遵照联合国宪章，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第2条）；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扩大合作（第3条）。另外，这两个条约都规定，本条约不改变各缔约国对过去签订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第4条）。苏联和波兰两国解释说，西德关于在将来的和平条约中确定德国东部边界的主张，由这两个条约实现了。但是西德鉴于这两个条约的高度政治性质，所以在法律上对两个条约作了狭窄的解释，认为包括确定边界在内的德国问题的最终处理，仍然是留给盟国和统一的德国之间的和平条约的一个课题，当然，两个条约对统一后的德国也不具有约束力。这种立场是很有力的。

基本条约在前言中使用了“两个德意志国家”的提法。条约达成如下协议：两国是平等的，遵循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各项原则，互不使用武力，两国的现有边界是不可侵犯的，任何一方都不能代表整个德国采取行动，为和平和裁军而努力，尊重对方的独立自主，通过实现关系正常化来解决人道方面的问题，促进相互交流，互设常驻代表机构，本条约不触犯双方以前签订的国际条约。此外，两国通过交换信件一致同意加入联合国。缔约以后，西德声明在国际法上仍不承认东德，但是，该条约承认东德为国家，这同西德基本法关于重新统一国家的主张相矛盾，成为一个宪法问题。西德宪法法院在本条约于1973年6月21日生效后的7月31日作出判决，认为本条约符合宪法，并不明显地违反重新统一的目标。

另外，1972年6月3日四大国正式签订柏林协定，同一天，莫斯科条约和华沙条约交换批准书生效。这一事实说明东方条约所包括的几个条约同柏林协定有密切的关系，也说明西德一方面甘心忍让，从过去的政治主张有所后退，另一方面也想谋求改善包括东、西柏林在内的处于隔绝状态的两国居民的处境。

同捷克斯洛伐克签订的相互关系条约确认：1938年的慕尼黑协定是在纳粹政权以武力相威胁的情况下强加的（前言第3段），对两国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无效的（第1条），但是，条约不触动包括国籍问题在内的德国投降前所产生的私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有着声明慕尼黑协定无效这一内容的本条约，不成为捷方提出新的权利要求的根据（第2条）。这个重要的规定，解决了两国之间

的悬案。

（久保敦彦）（李、殿、徐）

221. 东卡累利阿案 〔英〕Status of Eastern Carelia Case 是在芬兰和苏联关于东卡累利阿自治问题发生争端时，国际联盟行政院要求常设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被拒绝的案件。根据1920年芬兰和苏联签订的多尔帕特和平条约，东卡累利阿归属苏联，但是同时，根据该条约第10和第11条以及苏联的附加宣言，苏联承认该地区居民的自治权。芬兰认为苏联在关于保障居民自治问题上违反了条约，于1922年向国际联盟行政院提出控告。但是，非联盟成员国的苏联拒绝联盟行政院的审理。翌年即1923年，国际联盟行政院接受了芬兰的再一次控告，决定要求常设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即要求法院促使苏联承担义务，遵守上述和平条约关于东卡累利阿自治问题的规定和苏联的附加宣言。苏联认为这是苏联的国内问题，拒绝了法院的审理。1923年7月，常设国际法院以苏联没有同意为根据，大体上以下述理由拒绝提出咨询意见，第一，关于同非联盟成员国之间的争端，根据盟约第17条，只有在该国同意的情况下，行政院才能采取包括要求提出咨询意见在内的从盟约第12—16条规定的措施，但是在本案中，苏联没有此种同意。而没有此种同意，任何国家也不能被强制适用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这是国际法所充分确认的。第二，本案件是要求提出咨询意见，但因为案件的实质部分直接关系到芬兰和苏联之间争端的主要内容，所以，如果予以同意，实际上就等于要裁决当事者之间的争端。本法院是司法机关，即使在提出咨询意见方面，也不能违反照章行事的基本原则。

对于法院的这种答复，行政院于同年11月通过了报告书，并表示相信，法院根据盟约第17条表示的意见，并不妨碍行政院对同非联盟成员国之间关系的问题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要求提出咨询意见）。这在事实上等于不承认法院的第一条理由。从法律上说，法院并不负有提出咨询意见的义务，但是，象本案这样，仅仅以联盟行政院要求提出咨询意见的程序是否正当为理由，那就是干预行政院的内部事务了，可以说这是一个问题。第二条理由是叙述了所谓处理东卡累利阿问题的主要原则，也就是说，即使是属于要求提出咨询意见的问题，如实际上是要裁决国家间争端时，也必须得到当事国的同意。后来，常设国际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一直按惯例遵守着这个原则。关于这一原则是否也可适用于联合国国际法院，是有争论的。

（杉原高岭）（李、殿、魏）

222. 东京审判 〔英〕Tokyo Trial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对日本首要战争罪犯进行的审判。正式称为远东国际军事审判(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al for the Far East)，因在东京进行，一般称为东京审判。

原告是美国、英国、荷兰、法国、苏联、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11个国家。被告为日本前首相东条英机为首的28名政界及军部领导人。其中松冈洋右、永野修身两人在终审前病死，大川周明因精神失常未受审讯。

东京审判经历约2年6个月（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在此期间，有419名证人出庭作证，法庭受理的书面证据包括779件书面证词在内共达4,336件。这次审判的结果证明，25

名被告全都犯有破坏和平罪或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罪，或者同时犯有这两种罪行，广田弘毅、东条等7名被告被判处死刑，木户幸一、小矶国昭等16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东乡茂德、重光葵两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在东京审判中，法庭的判决是根据多数法官意见作出的。此外，有5名法官（印度的帕尔、法国的贝尔纳尔、荷兰的洛林、澳大利亚代表——法庭庭长韦勃、菲律宾的扎兰尼拉）各自提出了个别意见书。

在东京审判中，检察当局和辩护人方面有这样一些争论，检察当局以被告人等犯有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和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罪为由，主张追究个人责任。但是，其中前两种罪行，过去未被作为国际法上的犯罪，至于后者，过去也以无法防止这种行为为理由，不追究刑事责任。为此，辩护人方面，反对对这样的行为追究个人责任，认为审判是根据违反了罪刑法定主义的事后法进行的。而且认为，对于国家的行为，过去的国际法都不追究个人责任。此外还认为，仅仅由战胜国组成法庭，不可能进行公正的审判；对战胜国的同样的行为并不追究责任，违反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使用证据上采用了对被告方面不利的证据等。

在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中争论的问题，至今仍成为许多国际法学者争论的对象①。虽然这些都已成为先例，可是不要忘记，在这之后还签订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1年生效) 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70年生效)等条约。

（奥原敏雄）（万、徐、葆）

223. 东南亚国家联盟 〔英〕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前身是1961年作为马来亚、菲律宾、泰国3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机构成立的东南亚联盟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 ASA)。1963年以马来亚为中心成立马来西亚时，该国同菲律宾之间在沙巴领有权问题上发生对立，东南亚联盟的机能遂告瘫痪。其后，1965年8月，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独立；1965年9月，印度尼西亚发生政变后，诞生了苏哈托政权；1967年7月，英国宣布从东南亚撤军，美援代之而来。这些因素凑在一起，便产生了建立包括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在内的更广泛的区域合作机构东南亚国家联盟② 的设想。1967年8月8日，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五国决定在曼谷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并签署了联合宣言。同年9月16日，在雅加达成立了常设委员会。东南亚联盟随之解散而被东南亚国家联盟所代替。

联合宣言认为，东盟的宗旨是：（一）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促进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二）在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科学、行政等方面进行互助与合作；（三）有效利用区域内的天然资源；（四）研究贸易和通讯方面的共同问题等。东盟设有外长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等机构。外长会议轮流每年在成员国首都召开一次。常设委员会每年设在轮到在其境内召开下届外长会议的国家，由该国外长和成员国驻该国大使组成。在最近的外长会议上发表的一系列声明，其焦点是东南亚地区的中立化问题。

（落合淳隆）（李、縱、祥）

---

① 参见本书第119页注②。

② 简称"东盟"。

224. 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 〔英〕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指常设国际法院1933年4月5日的判决。1931年7月，挪威以先占无主土地为理由，宣布东格陵兰处于其主权之下。对此，主张对全格陵兰岛享有主权的丹麦，根据任择条款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挪威的声明是违法和无效的。法院以下述理由宣判丹麦胜诉。

若不是象割让条约那样的特定的行为和权限，而只是根据有权威的连续作出表示的那种主权主张，就必须包括两个条件，即作为主权者而采取行动时的意图和意思，以及现实地行使主权和作出权威的表示。关于现实地行使主权，只要其他国家没有提出更为有力的主张，尤其是对于人口稀少、没有定居者的土地，极其有限地行使主权就可以了。13—14世纪，丹麦同挪威结盟[①]时，丹麦国王在格陵兰的权利即相当于主权，1721年丹麦在此建立殖民地，即表示和行使了主权权利。挪威认为在证明丹麦享有主权的文件中格陵兰一语是作为西部殖民地的意思使用的，但是这个名称在地图上通常是表示全岛而使用的，只要没有相反的证明，就应当按通常的意思解释。

根据1814年签订的基尔条约，挪威被割让给瑞典，但是格陵兰仍然属于丹麦。后来缔结的许多条约的规定和丹麦对格陵兰东部行使了某些主权，被理解为1814年以后丹麦在对全格陵兰岛确立主权方面充分地显示了权威。而且，挪威还曾用各种形式保证不对丹麦在格陵兰的主权表示疑义，特别是在1919年7月，挪威外交大臣伊伦曾口头向丹麦公使表示，挪威政府将不会阻挠这个问题的解决。这虽然不意味着挪威彻底承认丹麦的主权，但毕竟是承担了不对丹麦在全格陵兰岛的主权表示疑义的义务。

这个判决作为先例，有以下3点意义，第一点和第二点尤其重要。(一)先占作为领土取得方式，有两个重要条件，即作为主权者而行动的意思和现实地行使主权，行使主权的必要的程度因该土地的具体情况而异；(二)认为外交大臣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答复外国外交代表提出的问题，就构成为政府的答复，因而对国家有约束力，这就是承认所谓口头条约的法律效力；(三)明确了地图上通常使用的地名，只要没有相反的证明，就应当按通常的意思解释。

(松井芳郎)(李、殷、邵)

225. 布达佩斯决议 〔英〕Budapest Articles of Interpretation 亦称布达佩斯解释条款。1934年9月10日，国际法协会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召开的会议通过了关于解释非战公约的决议。

一、决议内容 非战公约作为多数国家间的立法性条约而有拘束力，缔约国不再把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手段，放弃为解决国际争端而诉诸武力的作法，因此，(一)缔约国不得因废除或不遵守公约而不承担义务；(二)为解决国际争端而诉诸武力是违反公约的；(三)援助违约国是违反公约的；(四)因战争或行使武力而违反公约时，其他缔约国可采取下列行动，而不构成对本公约或国际法的违反：(1)否认违约国行使现场登临、检查、封锁等交战权；(2)在同违约国的关系上，拒绝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中立义务；(3)对被攻击国给予财政或物资援助，包括军需品；(4)用武力援助被攻击国。(五)缔约国对事实上用违反

① 1397年，丹麦同挪威、瑞典组成喀马尔联盟，丹麦居于统治地位。

公约的手段而获得的领土或其他利益，不得借口有法律根据而予以承认。(六)违约国因违反公约而造成损失时，对缔约国及其国民应负赔偿义务。(七)本公约对与战俘、伤兵等有关的人道主义公约义务无任何影响。

二、意义及问题　布达佩斯决议作为对非战公约的解释尚有问题值得研究，特别是有一种权威的学说，对上述意味着废除中立法规的解释，采取反对的立场。但是，决议提出了使战争成为非法这一重要问题的逻辑结论。值得注意的是，决议的主要部分作为集体安全保障的构成原理而被联合国宪章所采纳。

(森胁庸太)(仁、基、马)

226．布拉克斯顿理论　18世纪英国的法学家、审判官布拉克斯顿在其著作《英国法解说》(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4vols., 1765-1769) 第4卷中，阐述了在英国"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的理论。这种理论不是把国际法仅仅视为国家的对外法的那种国内法优先论，而是认为，无须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国内法上的措施，国际法也可具有国内法组成部分的效力。这一理论因布拉克斯顿的名字而得名。

这一理论并不是由他首创的，在18世纪的英国，他的著作出版之前就已经有了明确主张这一理论的判例和默认这一理论的事例。但也不能说，这些主张和默认就已产生了这个理论。当时的英国，把一般国际法视为自然法的观念占统治地位。这一理论所说的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就是指通常法。通常法是理性的具体体现，换言之，也就是自然法。这样，只要国际法被看作自然法，而通常法又可以说是自然法，那么布拉克斯顿理论就是通常法的一种当然自明之理的表现，它既不是特定学者的学说，也不是人为地制造出来的。

19世纪后期以后，随着国际法的实证主义观念的确立，这一理论赖以存在的基础便崩溃了，但这种理论依照作为通常法而得到确立的原则继续表现出来，在现今的英国，一般习惯国际法被视为通常法的一部分，其国内效力得到承认。即是说，由于这一原则的存在，一般习惯国际法被总括地"包容"在英国国内法秩序之中，承认其具有国内效力。当然，条约不包括在这个原则所说的国际法之中，对于每个条约，如不制定便于付诸施行的法律，就不能在国内执行。

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宪法中关于一般国际法的规定，几乎与英国这一原则的表现相同。美国虽然没有成文法的规定，但对于习惯国际法，也原封不动地继承了这个原则。

(古村繁)(仁、基、魏)

227．布拉格备忘录〔英〕Prague Memorandum　是1928年由国际联盟制定的文件，其中指出为防止战争，采取预防措施十分重要。它的内容如该备忘录第3项所述，除佩内修写的序外，采取由3名起草人书写个人见解的形式。实践证明，这是一个促使人们重新评价国际联盟盟约第11条规定的措施的重要文件。1925年10月希腊和保加利亚的国境线上发生武装冲突，国联行政院采取预防措施加以解决，因而没有扩大为战争。通过这次事件的解决，国际联盟力求转移安全保障体制的重点，从迄今为止的制裁措施转到预防措施或临时措施。特别是依据此次事件的经验于1926年12月向行政院提出的《布鲁凯尔

报告》是一个重要启示，它极力主张预防措施比制裁重要，行政院应为之而努力。

布拉格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是：(一)关于所谓安全保障的概念，就是对国家来说，无论在客观上或主观上（心理方面）来自外部的“任何危险均不存在”才是安全的，为此必须事前设法采取措施以免产生这种危险。(二)用法律给侵略下定义是困难的，但如果对侵略危险采取预防措施，便能掌握重要而客观的资料，以确定谁是侵略者。(三)从而，在国际安全实际上遭到破坏时，则容易为恢复和平而适用强制或制裁措施。(四)既然预防措施比制裁措施容易实行，那么当国联盟约第16条规定的制裁措施实际上被运用时，国际联盟为安全保障所做的努力反而会失败。

所以说，布拉格备忘录指出的情况，在1934至1935年的“意大利—埃塞俄比亚战争”中得到了证实。

(深津荣一)(仁、基、朱)

228. 布斯塔曼特法典 〔西〕Código Bustamante　1928年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的第6次泛美会议上通过的国际私法法典，这是整个美洲国际私法统一运动所取得的成果。为赞颂起草人布斯塔曼特的功绩，该会议决定以布斯塔曼特作为法典正式名称。

南美各国的国际私法统一运动早已开始，其成果有1878年的利马条约和1889年的蒙得维的亚条约。1890年在华盛顿召开泛美会议时，还提出全美洲范围的国际私法统一问题作为该会议的任务。这项工作，因危地马拉的马托斯、巴西的奥克塔比奥、阿根廷的拉斯庇乌尔和布斯塔曼特等4人于1924年被任命为国际私法法典编纂委员而走向具体化。1928年1月16日至2月20日，第6次泛美会议审议了这个委员会制定的草案。这次会议通过了该法典草案和旨在实施法典的条约草案。该条约为中、南美15个国家所批准。结果，美洲大陆统一的国际私法分为蒙得维的亚条约、布斯塔曼特法典和美利坚合众国3派。

布斯塔曼特法典全文共437条，是一部包罗民法、商法、刑法和民事诉讼法领域有关国际私法规定的大法典。作为成文的国际私法法典，在世界上是罕见的。该法典除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规定外，前面还有绪论部分，共有8条，它规定保障外国人的地位，通过将法规分为3类来决定准据法的标准；关于属人法，采取住所地法主义和本国法主义并立的原则，等等。此外，继承统一主义、破产普遍主义、作为契约准据法的共同属人法，以及公共秩序规则等等也是它的特色。1950年后曾就该法典的修改进行了研究。

(泽木敬郎)(仁、基、慧)

229. 布赖尔利 James Leslie Brierly（1881—1955）　1881年9月9日生于哈德斯菲尔德，是悉德尼·哈佛·布赖尔利的长子。就读于牛津的布拉斯诺兹学院。1906年到1913年，以及1922年到1947年，任万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的研究员。1913年到1920年间，任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研究员。从1922至1947年任牛津大学国际法教授，长达25年之久。自牛津退职后，一个时期内曾任爱丁堡大学国际关系论教授。1948年以后的3年间，在该大学讲课。1949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刚一成立，布赖尔利即被选为第一届委员，担任该委员会的条约法草案的专题报告人（1949—1950年），直至1952年任

期届满为止，完成了重要的使命。晚年健康欠佳，在娜达夫人的看护下，在牛津静养，最后卧病16天，于1955年12月20日，安静地结束了他的一生。在他的名著《国际法》(The Law of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Peace) 一书于1928年公开发行后，布赖尔利博士即闻名于世界国际法学界。该书虽然是一本只有228页（初版）的小部头著作，但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最优秀的国际法入门书或教科书。它是不仅使初学者，而且也使专家从中受益的、对国际制度的概括和总结。本书曾一再重印，2至5版分别于1936、1942、1949、1955年出版发行，第5版比初版约多50页（331页）。日译本由一又教授根据第5版翻译出版。第6版由瓦尔德库教授增补后(432页)，于1963年发行。

另外，他还有一本著作《国际法展望》(The Outlook for International Law, 1944)。虽是只有142页的短篇，但对二次大战后的国际法秩序作了富有启示性的预测。1947年发行德译本（译者为阿尔巴特·维拉）一事，足以表明此书在世界上和学术界之得到重视。另外，他还把兹奇的"Juris et Judicii Fecialis Explicatio"译成英文，用大学古典丛书的形式公开发行。

布赖尔利的学风是实事求是、富有钻研精神的。他在就任牛津大学教授时的演说中，曾以《国际法的各种缺点》为主题，强调对国际制度的践踏是由于没有足以促成和平变革的适当程序这一缺点而造成的。可以认为，这篇就任演说事实上决定了他后来的研究方法。对他来说，关心国际法主要是为了解决国际关系中和平与安全这一基本课题；他的学识根底来源于英国私法史论的渊博知识，可以说，他用冷静的逻辑和清新明快的风格，把这些知识表现了出来。

（大平善梧）(仁、基、文)

230. 布赖恩条约 〔英〕Bryan Treaties 1913至1914年，美国经国务卿布赖恩的努力，同30多个国家分别缔结的一系列"促进和平条约"。其中20个被批准。由于诺克斯条约未能成立，因此布赖恩条约是专门谋求改善国际调查制度的。但是，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更为发达的和解等制度，这些条约实际上完全没有发挥作用。不过，它对海牙和平会议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制度的改进所起的作用却获得高度评价。各个布赖恩条约在内容上均稍有差异，其共同点是：(一)设立由5名委员（其中3名为第三国国民）组成的常设国际委员会；(二)由委员会对争端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三)报告无拘束力。另外，在以下几点上，常设国际委员会比海牙会议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进步：(一)委员会是常设的；(二)有将一切争端提交调查的义务，有关国家的荣誉和重大利益的争端也不除外，但许多条约把应提交仲裁裁判的争端除外；(三)一经当事国一方提出，调查即行开始；(四)委员会自行进行调查，当事国双方没有提交调查时，委员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五)对争端进行全面的调查，提出报告，并且还不仅仅限于事实问题，但是与诺克斯条约不同，没有明示在报告中提出争端解决方案的权限；(六)规定战争暂停时间，在调查结束并提出报告以前，禁止当事国行使武力，这是随着将争端提交调查而来的值得注意的效果；(七)指示临时保全措施，一部分条约还赋予委员会以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权限，以便在提出报告以前保证当事国

的权利。如上所述，布赖恩条约创立了客观性较强的国际调查制度，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和解制度奠定了基础。

（佐藤由须计）（仁、基、邵）

231．布鲁凯尔报告 来源于1926年5月24日法国在裁军筹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在这次会议上法国提出，为估计一个国家能够同意何种程度的裁军，要看这个国家在受到攻击时，能够通过什么方法、由什么机构得到最有力的援助。报告认为解决这个问题是最根本的，因而要求弄清下列几点：（一）当战争爆发或存在战争威胁时，国联行政院立即召开会议，迅速作出决定的方法和规则如何；（二）按国联盟约第16条第2款的规定，使有关军事援助的建议有可能立即提出的手续如何，行政院收到关于发生纠纷的通报并作决定时，鉴于希腊—保加利亚纠纷的先例，应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敌对行为的发展和酝酿成熟；（三）国联秘书处同各国之间的通讯联络手段问题，为在经济和财政上迅速援助受攻击的国家而采取最有力的措施，以及旨在供应与分配资源的委员会的构成及手续等。

布鲁凯尔报告的要点归纳于该报告的下述段落中："盟约第16条……只有在国联会员国诉诸战争时才能适用，但不能因而得出结论说，在诉诸战争之前国联不能有所作为。盟约的全部精神——如现在的条文所示——是反对这种无所作为的观念的。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么国联本身必将崩溃，各国对国联的一切希望必将破灭。关于国联进行干预的义务，有明确规定。盟约第10条就是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文，第11条中也有明确的叙述，因此不会发生误解。"这就是说，布鲁凯尔报告旨在将盟约重点由第16条的制裁措施转到第11条的预防措施。报告发表以后，国联对安全保障的态度似乎有所改变。

（高桥通敏）（仁、基、朱）

232．布雷顿森林协定 〔英〕Bretton Woods Agreement 1944年7月1日—22日在44国参加下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的联合国家货币金融会议(United Nations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nference)上通过的协定，正式名称是联合国家货币金融会议最后议定书。联合国家在这次会议中就白银问题、国际清算银行的结算以及敌产和被剥夺财产等问题进行了协商，其中特别重要的是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所谓布雷顿森林协定，就是这两个协定的总称。

会议的目的是要认真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复兴问题，据此目的，协定拟创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这两个经济机构，以防止30年代经济上的国家主义所造成的国际经济金融秩序的混乱局面再度出现，力求实现健全的国际货币投资体制，谋求世界经济平衡发展。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被认为是英国凯恩斯的国际清算同盟(International Clearing Union)方案和美国白宫的国际稳定基金(International Stabilization Fund)方案的折衷。为使基金的国际收支调整、货币的稳定作用和银行的国际投资政策获得成功，必须在各国间排除贸易壁垒。为此，规定由按哈瓦那宪章建立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承担此项工作，(该组织最后没有成立，由《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起到部

分替代作用)，故有布雷顿森林—哈瓦那体制或政策之称。战后设立以上两个主要经济机构的布雷顿森林协定，于1945年12月27日生效。

(佐藤和男)(仁、基、T)

233. 石油输出国组织 〔英〕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OPEC) 产油国于1960年9月14日在巴格达举行会议时，为了统一和协调产油国的石油政策并维护成员国利益而成立的组织。创始国为伊拉克、伊朗、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委内瑞拉等5国。总部设在奥地利的维也纳。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有决策的任务。其决定需要全体一致通过，每隔两年召开一次例会。理事会由成员国代表组成，负责执行大会的决议。秘书处由秘书长及秘书长领导下的管理部、经济部、法务部、情报部、技术部、秘书长助理组成。此外还有代表咨询会议、经济委员会等事务机构。该组织负责同国际石油资本谈判石油涨价问题，决定共同的石油政策。其主要动向如下：1966年4月第11届大会通过决议，废除对标价的折扣。1968年6月第16届大会通过了石油政策的声明，明确表示行使对碳氢化合物的永久主权，阐明了参加开采的政策方针。1969年12月第19次大会通过了限制资源的决议，上述决议明确了该组织的方向。1970年12月第21次大会又通过了提高石油标价与石油税率的决议，并同国际石油资本进行谈判，从而于1971年2月签订了德黑兰协定，4月签订了的黎波里协定。1972年1月签订了日内瓦协议。1971年7月第24届临时大会通过了要求参与股份的决议。在提高原油价格获得成功的背景下，1972年1月同国际石油资本展开了要求拥有部分开采权的谈判，同年10月达成了协议，签订了纽约协定。同月第30届特别大会通过的决议规定，到1981年本国资本的控股率最后要达到51%，12月签订了利雅得协定。但是1972年6月伊拉克宣布石油国有化，1973年3月伊朗完全实现石油国有化，这些动向表明，部分收回开采权的决定正在被重新考虑。1973年6月，第34次大会提出，石油输出国组织所提供的石油，将来应用于产油国的经济发展，石油消费国必须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对产油国有所贡献。说明产油国的攻势在日益加强。

1968年1月9日，阿拉伯产油国在科威特召开会议，成立了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Arab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APEC)，以维护成员国的利益和在石油生产的经济活动方面进行合作。阿拉伯产油国的统一石油政策，是从1960年3月阿拉伯联盟经济与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开始的。1973年10月第4次中东战争中，这个组织的成员国，特别是以沙特阿拉伯与科威特为中心展开了石油战略，引起了注意。现在这个组织已有成员国13个。

(浦野起央)(段、李、梁)

234. 旧金山会议 〔英〕San Francisco Conference 1944年的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已经把联合国宪章的大致轮廓拟定出来，可是作为最重要部分的安全理事会的表决方法直到1945年2月的雅尔塔会议才获得解决。因此，雅尔塔会议才使筹备工作告一段落，下一步就要召开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大会正式通过联合国宪章。于是在雅尔塔会议上决定于1945年4月25日在旧金山召开这次联合国会议。被邀请参加这次会议的

国家（到1945年3月1日为止），是已对德国或日本宣战并为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家宣言》签字国的国家。会议的发起国也就是主持者有美、英、苏、中4国，法国虽然也被列为发起国，但它拒绝参加发送邀请书。结果，以美、英、苏、中为主持国，于4月25日至6月26日两个月的期间内召开了旧金山会议。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没有认真考虑由于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是否会招致安理会无法进行工作的情况。因此，需要行使自卫权的情况被忽略了。也就是说，把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合作关系设想得很顺利，于是，在雅尔塔会议上，使安理会的表决程序问题得到了解决，大国的协调得以维持。但是，从雅尔塔会谈之后，到旧金山会议前，美苏之间关系趋于紧张。因此，在旧金山会议上，中小国家考虑到：否决权会不会导致安理会无法工作；有的国家甚至还产生了是否参加这样的联合国的考虑。这也就是中小国家对实质上是以大国为中心的联合国的对抗。因此，作为会议主持者的几个大国，为使中小国家解除顾虑，发表了所谓旧金山声明。其中详细说明了安理会的表决程序，并表示大国不会滥用否决权。总之，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没有对必须进行自卫的情况作出规定。但是，在旧金山会议上，不仅就以往那种意义上的自卫，而且还对新出现的集体自卫进一步作了规定。这大概就是敦巴顿橡树园和旧金山两次会议的主要不同点。此外，还增加了建议案中所没有的有关敌国的条款，以及（联合国）托管制度和其他规定。关于大会的规定比原建议案的规定多少有所加强。由于对建议案进行了增补和修正，参加会议的50个国家才同意签署，6月26日联合国宪章正式通过。后来，没参加会议的波兰也签了字，因此创始会员国增加到51个。宪章在获得按照规定的批准之后，于10月24日生效。

（神谷龙男）（思、岩、梁）

235. 归还冲绳协定 正式名称为《日本国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琉球群岛及大东群岛的协定》(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cerning the Ryukyu Islands and Daito Islands)，1971年6月17日在东京和华盛顿同时签字，第二年1972年3月15日交换批准书，5月15日生效。这样，美国对冲绳长达四分之一世纪的统治宣告结束，冲绳被归还日本。

冲绳回归日本的问题，经常以要求归还的民众运动形式提出来，但日本政府，仅在首脑会谈中表达过这一希望，而没有正式纳入谈判日程。就这个问题采取具体行动，是从1965年8月日本首相佐藤访问冲绳后开始的，佐藤作为战后第一个访问冲绳的日本首相，在冲绳机场发表的声明中说，"只要冲绳没有回归祖国，对日本来说，'战后'[①]就没有结束"。1966年9月，成立了后来成为首相咨询机构的冲绳问题恳谈会。1967年初，首相否定了在此以前提出的教育权分离归还论，提出了全面归还论。但是关于冲绳归还时是否存有核武器的问题和基地的使用问题，出现了争论。

1967年11月，在日美首脑会谈中，第一次谈到关于归还冲绳行政权的问题，虽然在佐藤—约翰逊联合声明中，仅写上美国方面"充分认识到日本国民要求归还冲绳的愿望"，但日本强调"应在最近2、3年内，就归还日期达成协

① 指战后关于战争中问题的处理。

议"。这时归还小笠原已经确定。1969年11月19到22日举行的佐滕—尼克松会谈，确定了有关归还冲绳的基本原则，双方在联合声明中表示同意促进两国协议的达成，以便在1972年内实现归还冲绳。

经过种种周折，终于在1971年5月底基本商定协定草案文本，在此期间，政府以正在谈判之中为理由，只说明简要情况，没有透露进一步的细节。日本方面的基本方针是联合声明中所说的3原则，即"1972年内归还，基地没有核武器，冲绳地位同本土一样。"

当时日美之间签订的有：归还协定、附属协议议事录、关于继续经营"美国之音"广播电台转播站的换文，关于解决海滩地问题的换文、关于美军基地名单的谅解备忘录、关于日美民间航空运输业务的谅解备忘录，此外还发表了爱知外相就冲绳归还后在该地的外国企业的待遇问题致梅耶大使的信。

归还协定由前言和正文9条组成，前言说明了协定签订的经过，声明冲绳回归本国是在上述1969年日美联合公报的基础上进行的。协定内容事务性很强，但是由于该协定是以日美联合公报为基础，因此，最大的问题在于它同远东外交和军事形势是什么关系。特别引起争论的是，关于冲绳"同本土一样"的规定，是否反而会使日本本土接近过去冲绳的地位，如在事前协商条款的运用等方面，因为美国在冲绳事实上可以自由使用基地。

（寺泽一）（陆、瑞、祥）

236.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英〕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NATO)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苏冷战导致许多国家缔结区域性安全条约。继1947年泛美互助条约之后，以1948年捷克斯洛伐克事件为开端，同年英、法、荷、比、卢5国缔结了布鲁塞尔条约。这一条约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及集体自卫》条约。从主要方面来说，可以叫做集体自卫条约。1949年，以美苏冷战达到顶点的所谓柏林事件为契机，业已缔结布鲁塞尔条约的5国，加上美、加、挪、丹、冰、葡、意等7国，共12个国家，作为创始会员国，于同年4月4日在华盛顿签订北大西洋公约，同年8月24日生效。根据这一公约成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1952年希腊和土耳其加入，其成员国增加到14个。1955年西德又加入本公约，使成员国变为15国。

北大西洋公约主要是为了北大西洋地区的集体防卫，在布鲁塞尔条约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制订的。同样，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也可说是在布鲁塞尔条约基础上建立的西欧联盟（Western European Union）经过进一步扩大而形成的。北大西洋公约第3条规定要发展对武装进攻的抵抗能力："为更有效地达成本条约之目标起见，缔约国得个别或集体以不断而有效的自助及互助方法，维持并发展其单独和集体抵抗武装攻击之能力。"这是把1948年美国参议院通过的"范登堡决议"塞进了该公约的约文。由于以这种"不断而有效的自助及互助"为前提，于是产生了最重要的第5条关于对武装进攻进行共同防御的内容。第5条规定："各缔约国同意，对欧洲或北美的一个或数个缔约国的武装攻击，应视为对缔约国全体的攻击。因此，各缔约国同意，如果此种武装攻击发生，每一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承认的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单独或会同其他缔约国采取其认为

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协助被攻击之一国或数国以恢复并维持北大西洋区域的安全。"这是引用宪章第51条关于集体自卫的规定的典型例子。为了实施这种以集体防卫为中心的集体自卫条约，于是根据本条约成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作为该组织法律根据的公约第9条规定，设立理事会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最高机关，其下并设立若干辅助机构，该条的原文如下："缔约国应各派代表组织一理事会，以考虑有关实施本公约之事宜。理事会之组织，须使其能随时迅速集会。理事会应设立必要之附属机构，尤其应立即设立一防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对本公约第3和第5条的实施提供建议。"

根据上述规定，北大西洋理事会、防务委员会、军事委员会等相继成立。理事会迅即于1949年9月在华盛顿召开第1次会议，成立负责调整、制订大西洋地区防务计划的防务委员会。在军事方面，负责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的军事委员会，也跟着成立。这个委员会很重要，是军事方面的最高机构。防务委员会后来被撤销，另成立了新的防务计划委员会。这样，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机构逐渐趋于完备。1966年，围绕核武器问题与美国早就对立的法国，以此为理由宣布退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军事机构。与此同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总部也从巴黎迁移到了布鲁塞尔。

（神谷龙男）（江、达、文）

237．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关于其军队地位的协定 〔英〕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regarding the Status of Their Forces 1951年6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就缔约一方派至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军队的地位，在伦敦签署了一项总协定。美国继比利时、法国、挪威之后交存了该协定的批准书，于是该协定于1953年8月23日生效。原签署国除上述4国外，还有加拿大、英国、荷兰、卢森堡、丹麦、冰岛、葡萄牙及意大利共12国。本协定对得到北大西洋公约理事会承认的、表示服从理事会所决定的条件的北大西洋公约各成员国开放。根据这一条件，土耳其与希腊于1954年，西德于1963年，分别被批准成为该协定的参加国（第18条）。

该协定所指的军队，当然是为了执行公务目的而进驻北大西洋公约区域的军队（第1条）。协定对军队进驻的目的没有作出任何明文规定，因此，这种进驻不局限于实现公约的目的（对武力进攻实行共同防御），也有可能是为了镇压叛乱。该协定除前言外，正文共有20条，主要是规定驻军的组成人员、文职人员及其家属的地位（特别是关于上述人员的特权与豁免），还规定了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物品及服务等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该协定原则上规定，对受派遣国军法管辖的人，派遣国与接受国双方都拥有审判权，当派遣国与接受国的刑事审判权出现冲突情况时，则采取分工方式。例如，当军队的成员及随军人员的犯罪行为触犯派遣国或接受国任何一方的法令时，管辖权专属于其中的一国；当触犯两国法令并出现管辖权的冲突时，派遣国拥有行使关于下列事项的管辖权的优先权利：（一）单纯对于派遣国的财产或安全的犯法行为或单纯对部队人员或文职人员或家属的人身或财产的犯法行为。（二）因履行职务而作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所发生的犯法行为。对于任何其他犯法行为，接

受国应有行使管辖权的优先权(第7条)，这被称为北大西洋公约方式，为此后缔结有关军队地位的许多协定提供了先例。

关于民事审判权方面，除军队成员执行公务的场合外，派遣国不得要求任何豁免（第8条）。此外还规定了：有关军队成员、文职人员及其家属的出境和入境（第3条）；为他们提供必需品及服务等（第9条）；免除捐税，包括免除关税（第10、11条）；围绕协定的解释与适用而产生的争端的解决程序（第16条）。该协定还为有关当事国在战争中重新研究和修改协定作了规定，特别是为重新研究与修改管辖权留有余地。另外，还值得提出的是，该协定是第一次把军队审判权扩大到特定平民的多边条约。

（月川仓夫）（段、李、梁）

238. 北大西洋海岸捕鱼案 〔英〕

The North Atlantic Coast Fisheries Case 美国独立战争后，美渔民在英国殖民地时期所享受的、在加拿大沿岸的纽芬兰等地的捕鱼权，根据1783年美英两国签订的和约仍继续被承认。可是，1812年战争的结果使这项权利再次成为问题。1818年缔结的渔业条约曾作出详细规定，其后对这些规定的解释，特别是对美国居民所享受自由的内容和范围，两国之间发生了争论，曾经几次出现僵局。结果于1909年两国同意把这一案件提交海牙常设仲裁法院解决。

该案的争论共有7点：（一）在1818年条约所指定的水域有关美国渔民捕鱼的时间、方法等问题未征得美国同意的情况下，英国能否制定限制法令。对此，法院在1910年9月7日判决中驳回了美方的下述主张，即：既然条约规定美国渔民永远享有捕鱼自由，英国不能单独加以限制。判决认为，美国渔民享受捕鱼自由，而这种自由同服从英国规定的限制是两回事；英国的限制虽不能违反国际传统，但是也不能承认美国对这一限制具有需征得其同意的权限。（二）和（三）在行使1818年条约规定的自由时，美国居民能否雇佣非美国居民作渔船乘务员，美国居民是否应服从关于入境手续、向海关申报等限制，对此法院都作了肯定的解释。（四）根据该条约规定，美国居民行使入港权利时，有无义务支付各项港湾费和向海关申报。法院判决指出，这里所说的入港权利是指在遇难等紧急情况下行使的，不允许要求承担与人道主义不相容的义务。（五）对条约所规定的3海里渔区的基线，法院的看法是：沿岸或峡湾[1]，按海岸的弯曲程度划基线；海湾以入口宽10海里处所划的直线作为基线。（六）对条约中有关无人定居的沿岸的解释，包含无人定居的港湾和峡湾在内。（七）对于为行使1818年条约所规定的自由而进入指定水域的美国居民的船舶，根据某种国际协定是否能行使赋予一般美国商船的贸易特权，法院在判决中作了肯定的解释。但是，捕鱼自由和贸易特权，要分别服从另外的限制，两者同时享受是不可能的。

本案判决中，与第一点相关，美国认为，永远赋予捕鱼自由即意味着英国丧失一部分主权，已构成国际地役，这一引人注目的主张，法院已予以否定，其结论是，捕鱼自由和保障主权并不矛盾。

（安藤仁介）（江、达、文）

---

[1] 峡湾为江海或湖泊深入陆地内的部分，两岸急剧倾斜，横断面一般成U字形。

239. 北方领土问题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战败而围绕其北部边疆的部分领土所发生的国际纠纷。战后以来，该地区的归属问题一直成为国际上的悬案，尤其在日本和苏联之间形成争论的焦点。所谓北方领土是指南库页岛和千岛。特别引起争议的是千岛，焦点是南千岛（国后岛和择捉岛）。此外，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则属于特殊性质的问题。

为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于1951年签订的旧金山对日和约(1952年生效)和1956年发表的日苏联合宣言，对北方领土曾作出如下规定：日本放弃千岛及南库页岛的一切权利(“对日和约”第2条丙款)。苏联考虑到日本的愿望和利益，曾同意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移交给日本，但要等到两国缔结和平条约后实现（日苏联合宣言第9条）。在美国主持下制定的“对日和约”曾规定日本放弃千岛和南库页岛，但未提及其归属问题。关于这一点，和会记录中有以下一段记载：对于最终归属问题，同盟国之间意见不一致。日本有放弃的思想准备，其归属有待将来的国际方案来解决。苏联对和约中未规定千岛、南库页岛归苏联所有一事表示不满，曾拒绝在旧金山和约上签字。看来，即使和约未涉及这个问题，那么日苏为了谋求结束战争，恢复邦交，北方领土问题也会成为两国间最大的争论焦点。之所以采取延缓签订日苏和约，而以联合宣言方式结束战争，也是由于这场争论未获解决的缘故。苏联要求在“对日和约”中写明：千岛和南库页岛归苏联所有已经解决。日本方面则主张，南千岛是日本领土，不包括在已放弃的千岛之内，并强调，尽管日本已经放弃了北千岛和南库页岛，但也不能规定南千岛为苏联领土。结果谈判破裂，联合宣言中只提到待缔结和约后，再将齿舞群岛、色丹岛移交给日本。

原来在二次大战期间，美英苏三国曾秘密缔结雅尔塔协定（1945年2月），约定苏联在德国投降后对日参战，并规定日本战败后，南库页岛“归还”苏联，千岛“移交”苏联。日本投降前夕，苏联果然对日宣战。在日本投降时，同盟国之间经过协商，由苏联占领南库页岛和千岛，同时还占领了属于北海道的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但是，另一方面，同盟国在战争初期曾宣布处理敌国领土的原则，声称除轴心国应归还其以武力夺取的领土外，同盟国不应扩张领土(《大西洋宪章》,《联合国家宣言》)。1943年11月《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也要求日本将台湾归还中国，恢复朝鲜独立，并宣布了不扩张领土的原则。该宣言作为接受日本投降的条件被列入中美英苏四国波茨坦宣言[①]的领土条款[②]中。波茨坦宣言的领土条款规定，除履行开罗宣言外，由四个同盟国决定在日本本土之外还应留给日本哪些地区。按照同盟国处理领土的原则，必然得出南库页岛归还苏联的结果，但千岛移交苏联是缺乏根据的。按照日俄协定（1875年），千岛（得抚岛以北）属日以从前日俄共管的库页岛划为俄国领土为交换条件，日本是用和平手段取得的。而且在此以前，即1855年的日俄亲善条约曾确认日俄两国的边界线在南千岛和得抚岛之间，承认南千岛为日本固有领土。

---

① 亦作“波茨坦公告”，确切的译法为《柏林会议（波茨坦会议）公报》。

② 指宣言第8条：“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由此可见，千岛归属苏联有难点。同时，在旧金山对日和会上，日本全权代表虽曾涉及南千岛问题，但并未提出保留，而是与南库页岛一样，单纯地放弃了千岛，所以日本主张南千岛归属日本，也有困难。可是对日本来说，如果根据其政治和法律背景这个问题是能够找出解决办法的，即纵使放弃千岛，南千岛（齿舞、色丹自不必说）仍应归还日本。战后，与苏联对立、谴责苏联的违法行为并对雅尔塔协定持否定态度的美国，也支持日本的这一立场。但日苏领土问题牵涉到苏联的欧洲边界和中苏边界问题，因此，苏联坚持不改变现状，尊重现状的立场十分强硬。

（高野雄一）（长、碧、文）

240. 北欧理事会 〔英〕Nordic Council 1952年成立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区域性组织。由成员国议会选出代表共69人组成，名额分配为：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各16人，冰岛5人①。各国任命的政府代表不受名额限制，但政府代表没有投票权。

理事会纯粹是提供建议的机构，没有决定权，但成立以来，对促进这个地区的合作做出了显著成绩。各成员国选出的代表要在理事会反映各国的主要政治倾向（力量对比和意见），因此可以说，理事会带有该地区联合议会的色彩。理事会已就各个领域的问题提出了500多条建议，尽管这些建议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其中许多建议已被成员国政府所接受。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有两国政府或25个代表提出请求，还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在理事会选出的领导机构的主持下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法律、运输等方面的事项。

1950年丹麦、挪威和瑞典等国即已通过国内立法规定，本国国民在另一国居住10年之后，可给予取得居住国公民权的法律资格。理事会成员国在1965年以后，在社会方面进行了密切合作，成员国的国民在其他成员国逗留期间，可以得到与该国国民相同的社会待遇。

在法律领域也进行了高度的协作，经各国共同准备之后草拟的各国内法，往往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在私法的特定部门，实现了法制的完全统一。有关汇票、期票、支票、支票的开出和取消、保险、证券、专利等的法律，实质上已基本统一。对有关公民权的立法进行了充分的调整，预计不久的将来即可确立北欧共同的公民权。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国民在这些国家旅行时不用携带护照，入境时可享有外汇和关税管理的豁免权。草拟中的斯堪的纳维亚共同劳动市场公约规定，缔约国国民在其他缔约国寻求职业时，无需就业许可，就业的机会对所有斯堪的纳维亚国民一律平等。

理事会当初作为目标之一所设想的关于成立斯堪的纳维亚共同市场的问题，由于1959年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建立②（丹麦、挪威、瑞典为成员国，芬兰为准成员国），一时曾停止协商。1970年该理事会的4个成员国，即丹麦、芬兰、挪威、瑞典成立了旨在建立斯堪的纳维

① 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加入日期为1952年。北欧理事会第1届会议于1953年2月召开，故一说该理事会成立于1953年。理事会规章第2条规定代表名额如本条所述，但据《各国概况》（1979年版）和英文《国际组织年鉴》（1978—1979），代表名额分别为18人和6人，共计78人。

② 1959年6月，瑞典、丹麦、挪威和英国、瑞士、奥地利、葡萄牙等7国决定建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1960年1月7国正式签订《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约》，同年5月3日公约生效。

亚各国关税同盟和扩大经济合作的组织，并希望冰岛也参加进来。计划分两个阶段制定对外的共同关税，即于1972年以前对50%的商品的关税进行调整，到1974年全部进行调整，但化学产品（规定了10至15年的过渡时期）、塑料（15年）、钢铁（无限期，但每隔5年协商一次）除外。此外，正计划通过一项共同的防止倾销法和关税行政规则，还在考虑制定有关农业、渔业、经济政策及统一贯彻工业、能源政策的共同法律。准备协调相互间的调查与开发工作，并在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及教育等方面加强合作。正在考虑筹建总额达4.25亿美元的一般基金、农业基金、渔业基金和开设北欧投资银行。

（佐藤和男）（段、李、梁）

241. 北美疏浚公司案 〔英〕 North American Dredging Co. Case 指北美疏浚公司诉墨西哥政府案。1912年北美疏浚公司同墨西哥政府签订合同，承包疏浚墨西哥的萨利纳克鲁斯港的工程，该公司以墨方违反合同为理由，向根据1923年9月8日美、墨两国政府间协定设立的一般求偿委员会提出赔偿损失的请求。对此，墨西哥方面主张，关于不履行合同的问题不属委员会所管辖的范围；并援引合同第18条的所谓卡尔沃条款，宣称求偿委员会对本案不拥有管辖权。

求偿委员会的裁决指出：没有一个能决定卡尔沃条款是否有效的总公式；卡尔沃条款的目的是要防止无限制地滥用外交保护权，以免严重侵犯当地国的领土主权；因此问题是要在当地国的领土主权和别国的外交保护权之间求得恰当的平衡；私人同外国政府签订合同时，虽然表示不要求本国政府给予保护，但这并不妨碍该国对在外国的本国公民行使外交保护权。仅就北美疏浚公司在有关合同的求偿问题上要求墨西哥按其国内程序提供救济一事而言，卡尔沃条款是具有约束力的，外国政府不得以推翻这种约束力为目的进行干涉。但如果是下述内容的卡尔沃条款，即：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仍然排除外国政府的外交保护权，那么，该条款便是无效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合同中载入了卡尔沃条款，求偿委员会仍然可以对因违反国际法行为而提出的请求行使管辖权。合同的第18条所载入的卡尔沃条款规定，请求者不得向本国政府提出有关合同的解释和履行方面的要求。请求者在没有要求墨西哥给予国内救济的情况下，便认为可以解除自己的合同义务，强制撤除疏浚机械，这个事实说明请求者只是为了能订立合同才利用了上述条款。虽然协议第5条规定了排除适用用尽国内救济方法这个一般的国际法原则，但这种情况只适用于请求者根据协议第1条第1款的规定能够正当地向本国政府提出的请求。从该案看来，求偿委员会认为请求者已表示在有关合同的问题上不要求本国政府的外交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只要不是因合同当事国司法拒绝而违反国际法，请求者就不能正当地向本国政府提出请求，求偿委员会对此种请求也不拥有管辖权。

根据以上情况，委员会重视了卡尔沃条款，驳回了该案。有不少人对此裁决提出批评，但它作为承认卡尔沃条款的国际效果的案例，却受到了重视。

（川岸繁雄）（段、李、文）

242. 北海大陆架案 〔英〕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 是1969年2月20日国际法院对西德、丹麦

和荷兰之间关于北海大陆架疆界的争端作出判决的案件。随着北海大陆架勘探开发活动的进展，北海沿岸国便开始划定大陆架的边界线。西德于1964年和1965年分别同荷兰和丹麦签订了条约，在从陆地边界到海上的一定地区部分地划定了大陆架的界线，但这三个国家在如何从这些界线向海上延伸的问题上出现了分歧。荷兰和丹麦于1966年签订条约，双方同意在位于德国海面的海域以等距离方式划定大陆架边界，并主张这种方式也适用于西德。那么，相邻国家间在划定大陆架疆界的问题上，根据1958年大陆架公约第6条的规定所采取的等距离原则，能否作为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来约束未批准该条约的西德呢？三国于1967年2月20日将这一案件提交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对该案以11比6的多数票作出了判决，其要点如下：沿岸国对大陆架拥有权利的事实根据在于，大陆架是沿岸国的领土在海上的自然延伸。因此如果海床不构成沿岸国领土的自然延伸，不管该海床距离沿岸国多么近，也不属于该沿岸国。根据这个理由，不能把等距离方式看成是大陆架制度固有的方式。其次，大陆架公约第1—3条的规则，是禁止保留的，这些规则可以解释为习惯法的法典化，但规定了等距离方式的第6条，是允许保留的，可以理解为纯粹是作为条约的规则而制定的。并且，现在第6条是否根据后来的国家惯例已成为习惯法规则，也还存在问题。习惯法需要有以下条件才能成立，即，不仅要符合由国家的行动所确立的惯例，而且需要有法律的或必要意见的存在。但该案并没有证据说明国家是根据按等距离方式划定疆界的法律义务行动的。因此，等距离方式不具有创造国际习惯法的必须遵行的规则的效果。从而国际法院认为，在划定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边界时，等距离方式不能成为当事国的义务，并作出判决如下：疆界应按照公平原则，并由当事国在尽可能全部保留其陆地领土向海上自然延伸部分的情况下，对全部有关情况进行考虑，通过协议加以解决。

结果，西德在这个案件中获胜。这三国事先曾宣布，它们将按照判决，在各方同意的基础上划定大陆架的疆界。因此在判决后便开始谈判，于1971年1月28日签订了条约，划定了西德和丹麦、西德和荷兰之间新的边界。签署的议定书规定，荷兰和丹麦于1966年在西德海面划定的边界从此失去效力；荷兰和丹麦将同相向的英国谈判修改它们之间缔结的边界条约；西德将同英国进行谈判，以签订新划定的大陆架的边界条约。1971年11月25日，三国分别同英国缔结了条约，上述规定均得到履行，从而有关本案的纠纷也就完全得到解决。

国际法院在判决中确认：大陆架公约第1条至第3条的规定是国际习惯法的规则，大陆架是沿岸国领土在海水中的自然延伸。这在国际法对大陆架的解释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高林秀雄）（段、李、魏）

243. 占有 〔拉丁〕uti possidetis 原是罗马法上保护不动产占有的一条原则，意思是“正如你们占有着的那样继续占有吧”。它以法官发出禁止妨碍不动产占有命令（interdictum uti possidetis）的方式具体进行这种保护。这个原则为国际法所借用，适用于对经过特定时间的事实状态予以法律上的承认。曾翻译成承认现状的法律原则。有人主张国际法上的占有，在战时

法和平时法两种不同的情况下，应有不同的适用。

第一，当战争以交战国双方停止战斗行为而结束，两国还没有缔结确定法律地位的和平条约的时候，究竟是恢复战前状态(status quo ante bellum)，还是就此承认战争结束时的状态 (status quo post bellum)，对此是有争论的。一般都支持后一种主张。当缔结和约后，如果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当事国的法律关系中，和约缔结时的状态就得到承认，交战国在战争时期夺取的武器、弹药、粮食和其他公有动产以及没收的不动产等，都归该国所有。这就是战时国际法上的占有。

第二，拉丁美洲各国主张的占有领土方法的原则。这些国家在19世纪初摆脱了西班牙、葡萄牙的统治。阿根廷、智利等原属西班牙，后来以殖民地时代西班牙的行政单位为基础，分别成立了独立国家。按照拉美的这个占有原则，1910年在南美洲、1911年在中美洲划定的行政区划线，被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作为各国独立后的国界线。因此拉丁美洲的领土划界问题，不是根据以实际占有为主要依据的先占原则，而是以殖民地时代划定行政区的法律和地图为依据加以解决。这个主张的目的在于稳定新独立国家之间的国界线，同时也是为了排除欧洲列强在拉美地区继续攫取新的领土。有些案例说明这个原则曾被适用于仲裁裁决，但是由于独立时边界线不明确等原因，这个原则有时已不起作用。多数拉美国家主张把它作为美洲国际法的一个原则，但原属葡萄牙的巴西不承认其适用于本国。最近，阿根廷和智利曾援引这个原则，提出对南极部分地区的领有权。占有原则只在承认该原则的国家之间适用，对别的国家没有拘束力。非洲新独立国家在1963年的首脑会议上，也承认在非洲适用占有原则，保证尊重独立时的边界线。

（太寿堂鼎）（陆、瑞、文）

244. 占领 〔英、法〕occupation

指把别国的领土或相当于领土的地区置于本国军队的权力之下。占领，除战时交战国军队把敌国的领域置于自己支配之下的军事占领之外，还有平时作为保障履行国际协议或报复及干涉的手段进行的平时占领，以及从停战或战争结束之后到恢复和平期间的战后占领或混合占领等形式。

军事占领中的问题，诸如占领的开始和终了的时间、占领地的统治、占领军对占领地居民和财产的权限等，大多由海牙陆战法规惯例章程和1949年的平民公约作出了规定。首先，军事占领只有在一个地区事实上处于敌军权力之下时，对于该地区才能成立，当敌军出于侦察或转移的目的而通过一个地区时，占领是不能成立的；一个地区在事实上摆脱了敌军的支配时，占领即告结束。其次，有关占领地统治的最重要的原则是，占领并不改变主权者。过去，占领与征服曾被混为一谈，或在战时合并和转让占领地，或恣意掠夺占领地居民和财产。直到19世纪，国际上才承认，占领是受战争形势左右的对敌国地区的暂时支配，占领地的最终归属应通过媾和解决，对占领地居民和财产应尽可能给予人道的待遇。现在，占领军除为进行战争而迫不得已的情况外，负有尊重占领地现行的法令和制度、保证占领地秩序的义务。当然，由于占领地原主权者的统治处于停止状态，占领军可以采取保障自身安全和统治占领地所必需的措施，但是禁止强迫占领地居民宣誓效忠，禁

止强迫居民提供有关敌军的情报，禁止因部分居民的行为而对全体居民课以连坐的惩罚。统治占领地时，占领军可以利用原有的统治机构，亦可任免官吏和法官。但他们如拒绝服务，不得因此而加以处罚。与此有关的平民公约规定，为保障占领地司法手续的公正，占领军负有向利益保护国提供和通告情报的义务。占领军可以利用占领地的公共设施，也可以没收国有现金、有价证券以及能够用于战争的国有财产。占领军有尊重私有财产的义务，禁止没收私有财产，但承认有通过一定手续进行征用或征收现金的权力。但是，征用和课役必须符合占领地的资金和能力。平民公约还规定，占领军有义务确保占领地居民的粮食和医疗用品的供给。一般认为，当占领结束，原主权者恢复以后，占领军在占领期间的合法行为的效果应该继续得到承认。

与军事占领相对比，在平时占领的情况下，原则上可适用平时国际法，但在保证国际协议履行的“保证占领”的情形下，则通常依据作为占领根据的条约来规定占领军的权利和义务。与此不同，战后占领和混合占领时，尽管由于停战或战斗结束而战争在事实上业已结束，但法律上的战争状态一直要继续到缔结和约或由于采取类似措施而和平得以恢复时为止。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占领地的主权者没有改变，原则上仍继续适用军事占领的规范，如有停战协定等特别协议，则可优先适用。根据1918年的停战协定对莱因兰实行的占领和根据1945年的波茨坦宣言对日本实行的占领均属此类事例。

（安藤仁介）（若、武、未）

245. 卡尔沃 Carlos Calvo

（1824—1906） 阿根廷的国际法学者和历史学者，为发展南美洲地区的国际法作出了贡献。卡尔沃于1824年2月26日出生于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他擅长法学研究并专心攻读法学，终于在1860年获得承认，并由巴拉圭政府派往伦敦和巴黎工作。他后来留学法国研究国际法，于1863年出版了《欧洲及美洲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Derecho internacional teórico y práctico de Europa y América）。这部由上下两卷构成的著作后来还出版了法文版。该书作为有关国际法的权威著作受到普遍欢迎，卡尔沃也由此声名大振。

卡尔沃在1862至1869年期间编纂出版了南美各国缔结的条约及其它外交文书共15卷（西班牙文、法文），还在1864至1875年期间出版了《拉丁美洲革命编年史》（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de l'Amérique latine）这部5卷巨著。1873年召开的根特会议上成立了“国际法学会”，卡尔沃为创始人之一。1885年，卡尔沃被任命为阿根廷驻柏林公使。任职期间，卡尔沃出版了《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辞典》（Dictionnair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et privé）。1906年5月，在巴黎逝世。

卡尔沃曾试图为排除欧洲列强非法干涉拉丁美洲各国而作出法律方面的努力。直到今天，冠以他的名字的两个意义不同的国际法用语即卡尔沃主义（Calvo Doctrine）和卡尔沃条款（Calvo clause），仍在使用。卡尔沃主义起源于对欧洲列强干涉阿根廷、乌拉圭和墨西哥的愤慨，企图排除外国政府在外交上支持本国国民向别国提出金钱上的要求。按照这一观点，国家对外国人因内战或暴动而蒙受的损失不能承担责任。

其根据是，如国家承担责任，强国可能在本国国民蒙受损失时进行干涉，进而威胁弱小国家的独立，而且，外国人所处的地位比发生内战或暴动的国家的国民还有利。因履行契约而发生的金钱要求的情形亦同。拉丁美洲各国实际上采用的卡尔沃主义，现在只能理解为地区性国际法原则的组成部分。今天的普遍原则是，当证明合法政府对于反叛的防止和镇压未给予相当注意时，合法政府应承担责任。卡尔沃主义能够对现实产生影响的，是卡尔沃条款。这项条款是写进国家和外国人之间的契约中的条款，其内容是，关于不履行契约的争端，由该国法院依照国内法处理，外国人的本国政府无权提出国际索赔（行使外交保护权）。

（佐藤和男）（武、毛、魏）

245. 卡尔沃条款 〔英〕Calvo clause 卡尔沃条款是写进国家和外国人之间的契约中的一项条款，规定的形式因契约的不同而各异，但其基本思想是本国人和外国人的平等主义。卡尔沃条款的内容是，双方约定，有关契约方面的争端，契约当事者的外国人应依据契约当事国的国内法而服从该国国内法院的管辖，不得请求本国政府的外交保护。鉴于欧洲各国政府从19世纪到20世纪介入了拉丁美洲各国同欧洲的公司或个人间有关契约方面争端的历史情况，阿根廷的国际法学者卡尔沃为排除这些国家对外交保护权的滥用，提出了有关国家和外国人之间的契约方面的争端，外国人的本国政府不应行使外交保护权的主张。这就是所谓的卡尔沃主义。卡尔沃主义是卡尔沃条款的依据。

至于卡尔沃条款在国际法上具有何种意义的问题，由于对其含义的解释不同而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一般认为，卡尔沃条款是无效的。这种看法是从外交保护权是国家固有的权利这一观点出发的。(一)外交保护权是国家本身承认的权利，个人不能在其与外国政府订立的契约中放弃国家的外交保护权;(二)个人在国际法上不具有要求本国政府给予外交保护的权利，国家在国际法上也不负有应本国国民的要求而理所当然地给予外交保护的义务;(三)国家是否为本国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权，可以自由地作出决定。因此，即使与外国政府之间订立的契约中写进了卡尔沃条款，当通过契约当事国国内的程序不能得到公正的救济时，国家仍可以根据其外交保护权并以本国国民的损失为由提出索赔。

与此相反，也有一种试图承认卡尔沃条款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见解。这种见解认为：卡尔沃条款虽不能使国家放弃其外交保护权本身，但契约当事者个人可以要求契约当事国承担用尽国内救济手段的义务。因此，即使仲裁条约规定无需用尽国内救济手段，国家也不能逃避卡尔沃条款中的义务。在这种情形下，个人当然不会因卡尔沃条款而接受约束，不就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要求本国政府的外交保护。因而在由于拒绝裁判而得不到公正的国内救济时，个人即可就此要求本国政府的外交保护。这样，当事国只有在个人提出正式请求时才能将案件交付仲裁裁判，便成了该国行使外交保护权的条件。因此，虽有仲裁条约的规定，国家的外交保护权还是受到了制约。这种解释在北美疏浚公司案等若干仲裁裁判中被采用了。

（小川芳彦）（武、毛、魏）

247. 卡罗林号案 〔英〕Case of the Caroline 指1837年英属加拿大

爆发要求独立的抗英斗争时，从事援助活动的美国汽船卡罗林号遭到镇压抗英斗争的英国军队的突袭而遭毁坏的案件。这一案件在国际上经常被作为关于自卫的古典案例而加以引用。

处于美加边境地区的美国国民，因他们自己也是在大约60年前由于掀起抗英斗争而获得独立的，因而对加拿大爆发的抗英斗争深为同情。加拿大的抗英群众凭借美国国民的这种同情心理，要求纽约州、密执安州和佛蒙特州等美国北部各州的人民给予援助。美国政府担心恶化美国同英国的关系，极力阻挠美国国民参加加拿大的抗英斗争。尽管如此，美国的许多国民还是参加了斗争并且北渡到流经国境的尼亚加拉河中的奈威岛同加拿大的武装抗英群众共同据守。

卡罗林号是这些抗英群众用来联系奈威岛与位于美国领土上的码头的美国汽船，主要是用它向奈威岛运送增援人员和武器弹药等物资。1837年12月29日夜，英国士兵袭击了从奈威岛返回美国并停泊在美国港口中的卡罗林号。33名船员和“乘客”(估计是增援人员)中有10人被害或去向不明。英国士兵还放火点燃船体，并将其推入急流之中，致使卡罗林号坠毁于尼亚加拉大瀑布。

对于这一行为，美国政府向英国政府提出了抗议，而英国方面则反驳说，破坏卡罗林号，是根据自卫和自保的需要而采取的行为。双方的主张，相持多年未获解决。直到1842年两国举行解决双边悬案事项的谈判时，卡罗林号案才被重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美国方面主张，属于自卫的武力行为，必须证明“存在迫切而严重的自卫需要，无选择手段的机会，也无深思熟虑的时间”，而且自卫的手段“必须依其需要而加以限定并明显保持于限度之内。”美国方面据此要求英国方面证明英国在卡罗林案中的行为是合乎上述条件的。英国派特使为此提供了证明，并对侵犯美国领土表示遗憾，而且以书面形式对其未在争端之初作出上述表示向美国道歉。美国方面接受了英国方面的道歉。卡罗林号案件遂告结束。

(小川芳彦)(武、毛、朱)

243. 卡恩 Franz Kahn (**1861—1904**) 曾就学于柏林、海得尔贝格、慕尼黑、莱比锡、弗赖堡等各大学。1884年获博士学位。1886年发表《巴登扶养法的场所性适用范围》后，把国际私法作为其专攻的领域。1888年完成国家考试，随即赴巴黎和伦敦学习外国法。这段经历对他后来的研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1889年回国，开始正式从事国际私法的研究工作。1891年发表了《法律冲突论》,《法律冲突论》中所包含的隐蔽法律冲突论，第一次提出了在确定有地区性差异的法律关系的性质过程中产生法性决定问题的观点，他因此而出名。后来由于健康状况欠佳，他感到不能胜任大学教授职务，遂选择了法官职务。1891年秋因病情严重而告退，此后不得不度过4年多与疾病作斗争的生活。1896年身体康复，又重新回到了研究岗位。1899年发表了《法律冲突论》的续篇《反致原则》。接着发表了《关于国际私法的内容、性质及方法》,这部巨著，可能是由于受到齐特尔曼发表的《国际私法统一原则详论》的影响所致。1901年到1902年作为第三批研究成果又发表了有关时间性冲突规则和场所性冲突规则之间相互关系的著作。最后，作为以往研究过程的必然发展，他转而研究刚刚开始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果。但是，他只完成了

对于婚姻公约、继承公约、离婚公约的研究。他在《用公约实现国际私法的统一法典化》序言中所预告的"以海牙的法典化为基础的国际私法"的研究工作未能完成。

卡恩趁着当时在德国内外蓬勃兴起的研究国际私法的势头，凭借其天赋的敏锐的分析才能，进行了充满热情的研究。虽然他的研究工作未竟而终，但他发掘和研究问题的方法却给后来者留下了永恒的影响。这不仅可以从齐特尔曼的悼词中看出，而且可以从他死后24年仍在出版他的论文集一事推断出来。他的法学的特点在于，以发掘概念进行分析的德国的概念法学方法为基础，充分利用他留学法国和英国时学到的注重经验的经验法学性质的比较法学方法来发掘和解决问题。主要著作：Abhandlungen zum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 herausgegeben von Otto Lenel und Hans Lewald, Bd. Ⅰ, Ⅱ, 1928.

（川上太郎）（武、毛、侯）

249. 卡维斯 David Farquhar Cavers（1902— ） 美国法学家，生于纽约州布法罗，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曾在纽约州与马萨诸塞州及联邦最高法院从事律师工作，1929年以后先后在哈佛、西弗吉尼亚等地的大学法学院任教，其间还曾在耶尔、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任教。1969年以后为哈佛大学名誉教授。1964年日本中央大学授予他名誉法学博士学位。自从日美法学会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该学会的理事，为日美法学及法学家间的交流作出了很大贡献。他在大学任职期间，曾主持创办《法与当代问题》季刊（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1933—），以其独特的编辑方针闻名于世。

他的业绩中特别重要的是对冲突法领域选定准据法过程的研究。他批评比尔及《冲突法汇编》第1版的所谓司法选择方法的缺点在于：通过机械地套用僵硬的冲突规范，自动地确定准据法。这种结构对成为准据法的法律的内容、目的、作用，几乎无法加以充分的考虑和运用，而是盲目地选择法律，甚至容易带来缺乏具体合理性的结果。卡维斯认为，应该通过分析案件的种种情况，对各方认为应适用于这一案件的种种法规的具体内容、目的、作用加以分析比较（所谓职能分析），进而对适用结果的具体合理性进行研究——通过这种方法来选择准据法。这种选择法律的方法使人们认识到，它能够对"冲突"是否真正存在和是否不可避免加以辨别并能够进行更为实质性的分析研究。卡维斯本人也探讨了一种解决冲突状态的真正的具体基准，把它称为"优先原则"。主要著作有：《法律选择问题评论》（A Critique of Choice-of-Law Problem, 47 Harv. L. Rev. 173, 1933）、《法律选择程序》（The Choice-of-Law Process, 1965）。

（泽场淮一）（段、李、慧）

250. 田中耕太郎（1890—1974） 出生于其父任审判官职务的鹿儿岛。1915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院后到内务省供职。1917年被任命为东京大学法学院的商法副教授。1919—1922年留学欧美。1923年任教授。1935—1936年在意大利、法国、比利时各大学、1939年应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鲁、墨西哥各大学邀请，进行了有关商法、法哲学、文化问题的讲演。1945年任文部省学校教育局长。1946年出任文部大臣。

1947年当选为参议院议员。1950年当选为最高法院长官。1960年退职。同年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1970年期满退职。

田中原为攻读商法的学者，有很多这方面的著作和论文。他也非常关心法哲学，这方面的著作和论文也为数不少。他对国际性的或世界性的法的概念和现象还颇有兴趣，著有《世界法的理论》(1932—1934年)这部巨著。还著有收录了该书的补充性论文的《续世界法的理论》(1972年)。世界法的理论犹如Ubi societas, ibi ius这一格言所表示的那样，只要世界社会存在，世界法就可能实现。作为世界性的社会，既有各国之间存在的社会(国际社会)，也有个人构成的社会(世界社会)。国际社会的法是国际法。世界社会的法中，有通过国家来规定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关系的法(国际私法)，也有直接规定个人的法(统一法)。统一法是严格意义上的世界法，关于汇票等的日内瓦统一公约即属此类。

田中之所以被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是由于他如同著有《世界法的理论》那样，对国际性的或世界性的法的研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许多外国大学就法和文化问题作过讲演而为外国学者所熟知，担任过日本最高法院长官等等。田中作为国际法院法官，热心地研究与案件有关的国际法和其它法，作出了极为公正的判断。他在赞成多数意见(判决)时所发表的补充意见，或反对时所发表的反对意见，都充分地显示了他渊博的学识和公正的判断，受到很高的评价。

田中于1967年被选为国际法学会的联系会员(associé)。该学会的会员(正式会员和联系会员)只有132人，是从全世界国际法和国际私法学者中选举出来的。能够当选，即意味着在该学术领域内已为世界所公认。

(横田喜三郎)(苍、武、任)

251. 田冈良一(1898—) 其父是明治时代的日本思想家田冈岭云。田冈良一生于高知县，1922年于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24年到东北帝国大学任副教授，1930年任该大学教授，担任法律系国际法学的讲座。其间，自1927年起在法国、德国、美国留学两年半，研究国际法学。1940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并于同年成为京都帝国大学教授。此后20年间，一直担任该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讲座，1950年起还兼任神户大学教授。1960年自京都大学退职，成为该大学名誉教授后，又历任关西学院大学教授(1960—1970)、大阪产业大学校长(1970年)等职。1961至1964年任日本国际法学会理事长，1964年成为日本学士院会员，1967年被任命为常设仲裁法院法官。

田冈研究国际法的特点是，采取周密的历史考证与法律理论考察相结合的实证主义方法，以分析和解释至今未开拓的领域和未解释清楚的问题，并根据国际社会的现实探索国际法规范的恰当界限。这种研究方法和态度，早已见之于他的学位论文《空袭与国际法》(1937年)和《托管的本质》(1941年)等战前代表作中。前者是通过精密细致地分析陆军、海军炮击的法理，以阐明在此以前迄未解释清楚的有关空袭的国际法法理。后者是在研究托管制度成立过程的基础上，分析围绕托管的法律关系的法理，阐明了这一学说中争执很多的托管的法律性质。引人注意的是，他在战前曾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和平解决争端制度和战争法问题上，而在战后日本法学界围绕日本安全保障问题展开的论战中却采

取永久中立的立场。田冈博士在战前系统阐述国际法学的著作《国际法学大纲》（上卷1934年，下卷1939年）曾经是日本研究国际法的标准读物，战后又由《国际法讲义（上）》（1956年）及《国际法Ⅱ》〔法律学全集〕(1959年，新版1973年）加以继承和发展。从京都大学退职后，其旺盛的研究活动仍未停止，其中《国际法上的自卫权》(1964年）是在研究实际先例的基础上，对有关自卫权的历来的理论提出了尖锐的批判，阐明了自卫权的本质，充分显示了他一贯的研究态度和方法论。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战争法的基本问题》(1944年)、《联合国宪章的研究》(1949年)、《永久中立和日本的安全保障》(1950年)、《国际法》(1950年，1973年)、《联合国》(1956年)。

（香西茂）（若、虞、文）

252. 出入境管理令 1951年10月4日日本对出入日本国境的人规定了出入境管理办法。这项(319号）政令是在旧金山对日和约已经签署但尚未生效这段时间内颁布的。它是适应作为占领军当局的美国把管理日本出入境权力全部移交给日本的情况而制定的。该政令系根据盟军司令部的建议制定，其内容亦受美国移民法的影响。同时，该政令因仍属于在占领管制条件下颁行的“波茨坦政令”之一，本应随旧金山对日和约的生效而失效。但是，根据1952年4月28日《关于处理外务省根据有关国接受波茨坦公告而颁布的命令所制订的各项命令的法律》(126号），出入境管理令直至今日仍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政令内容分外国人入境、登陆、登陆手续、居留、出境、强制出境，日本人的出国和归国等章。其中规定：凡持有有效旅行证件或飞机船舶乘务人员工作证者，原则上均准许进入日本（第3条），关于登陆的规定则要求登陆或着陆的旅行证件上必须有日本国领事或与之相当的官员的签证（第6条规定，可免除签证国家的国民除外）。外国外交官员、过境旅客、商人、研究人员和留学生登陆后具有在一定范围内居留的资格（第4条）。对于传染病患者、乞丐、罪犯或基于某种特殊事由，可以拒绝登陆（第5条）。登陆审查由入境审查人员进行，如果认定适合登陆条件，须在旅行证件上加盖许可登陆的证明印鉴（第9条）。除通常情形下的登陆外，还有临时登陆、仅限于船舶停舶地的登陆、旅游过境登陆、换船登陆、紧急情况下登陆、船舶遇难登陆（第13—18条）等有关规定。此外，还规定经日本内阁法务大臣的裁定准许“特殊登陆”的制度（第12条）。关于居留的规定中有居留期限的条款，如更改居留期限及居留资格，须向法务大臣提出申请并得到许可。并规定：品行端正且有相当财产与技能者，准许申请永久居留(第22条)；凡违反登陆及居留文件规定者，得以命令方式强制其出境。此种情况须经过入境警察人员的调查、入境审查官员的审查、特别审理官员的口头审查来加以判定，虽然驱逐出境的理由成立，但经过裁决，法务大臣仍可准许特殊居留。这项规定成为外国流亡人士等被准许在日本居留的唯一法律根据(第50条)。即使是日本人，出入境时也应有护照，而且必须经过检验(第60—61条)。

1969年日本政府已向国会提出出入境管理法、出入境法的草案，对出入境管理令作了大幅度的修改。该草案对外国人的管理和限制有所加强，因国会内外的强烈反对，截至1974年8月尚未通

过。

（宫崎繁树）（缭、岩、魏）

253. 出生地主义 〔拉丁〕jus soli

在国际法上，有关国籍的立法，属于各国国内管辖事项，其内容尽管不同，但都有根据出生取得国籍的规定。出生地主义即是有关给予国籍的条件在立法方面的一种主义，与之相对的则是血统主义。按照出生地主义，子女出生时就能取得出生地国国籍。这个主义，根据给予国籍国家的地缘关系，使该子女获得国家成员的资格。今天，没有一个国家仅采用血统主义或出生地主义，都是以一种为主而以另一种为辅作为补充。日本国籍法是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两者兼而有之（国籍法第2条第4号）。

（欧龙云）（段、李、文）

254. 出光兴产石油案 1951年伊朗制定石油工业国有化法律，过去控制该国大部分石油资源的英属英伊石油公司的资产被接收，移交到新成立的伊朗国营石油公司手中。英伊石油公司利用各种机会，对这种国有化措施的效力提出争议。作为这种争端的一环，该公司于1953年4月，就确认日本出光兴产公司从伊朗国营石油公司购进的原油的所有权并要求归还原油一事，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败诉后又向东京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的审理情况：第一，英伊石油公司主张，那些原油是在国有化法律实施以前开采的，因此不能接受该法律的适用。法院在1953年9月11日的判决中驳回了这种主张，指出伊朗政府解释说，当时已经开采的石油也是征用的对象，并且正在这样处理；既然如此，作为第三国的日本法院，尊重该国的立场是符合国际礼让的。第二，英伊石油公司主张，尽管该公司与伊朗政府之间缔结的石油开采协约有效期直至1993年，但国有化法律却在到期以前就单方面予以废除，这是违反国际法的，是无效的。对此法院判决：由于这种特许协约(concession) 当事人的一方是外国公司，因此不能承认它是国家间的条约；一国政府同外国公司之间缔结的私法上的契约，只能服从包括国有化法律在内的伊朗国内法。另外，法院还判决：在所涉及的这个协约中有禁止伊朗单方面废除的规定，因此国有化措施是违反这个规定的，伊朗负有赔偿公司损失的责任，但不能即由此得出国有化法律无效的结论，而应肯定公司石油只能作征用处理。第三，英伊石油公司主张，尽管国际法上规定征用外国人财产必须充分有效并立即给予补偿，而伊朗的国有化措施没有随之给予补偿，相当于没收行为，因此是无效的。对此，法院的结论是：石油工业国有化法律业已订出对石油原所有者的补偿规定；一般国际法上，在征用外国人的财产时，要求充分、有效并立即给予补偿的原则，未必已经确立；鉴于这些理由，不能判定国有化法律是否有效。结果，英伊石油公司的所有权被否定了。

该判决是符合一般国际法关于废除特许协约和外国人财产的国有化原则的，但是同其他法庭对同类案件的判决相比较，它指明了征用外国人财产必须随之给予补偿的原则尚未确立，这一点特别值得注意。

（安藤仁介）（陆、瑞、祥）

255. 目的地法 〔英〕law of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指国际运输

中货物目的地的法律，即货物预定到达地的法律。也叫抵达地法。国际私法规定，对运送中货物（res in transitu）在决定其处理行为是否成立及其效力问题时，目的地法可作为准据法适用。对于途经各种法域的运送中货物在离开发货地抵达目的地期间发生转让、抵押，适用实际的所在地法处理物权的主张被认为理由不足，因此，目前广泛承认的处理方法是：从交易安全考虑，以货物的静止地和产生物权效果问题的目的地法为准据法。

（三浦正人）（吕、江、钱）

256. 史汀生主义 〔英〕Stimson Doctrine　1932年1月7日，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向日中两国发出了如下通牒：（一）美国政府不能认许任何事实上的情势的合法性，也不承认有可能侵害条约所规定的美国及美国公民的权利的任何条约或协定，这些条约权利包括关于中国的主权、门户开放等的对华国际政策在内。（二）美国政府不承认用违反非战公约的手段所造成的任何局势、条约或协定。这就是史汀生主义或者叫做不承认主义（关于不满足一定条件的条约、事态，不承认其国际法的效果，这种观点并不仅史汀生照会才有，但人们对不承认主义的议论是从上述照会开始的，一般将其当作同义语使用）又称史汀生—胡佛主义。史汀生主义的内容特别是其中的第二部分在同年 3 月11日在国际联盟大会作为决议通过之后，被确认为国联成员国的义务，并在1932年的查科宣言、1933年的南美非战条约、关于国家的权利义务的蒙得维的亚条约中也作了规定。

关于史汀生主义在国际法中的地位问题，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该主义的方向在于实现下述原则，因此给予高度评价：（一）事实上的占领并不能成为对该领土的权利根据；（二）侵害第三国权利的条约是无效的；（三）通过武力签订的条约是无效的（昆西·赖特等人）。另一种观点认为，这是单方面的政策表态，在国际法上不具有任何地位，并认为史汀生主义是为了保护未被占领地区的本国居民的需要而提出的，而且终究将不得不承认占领的事实，因此，否认其法律意义。（立作太郎、麦克尼亚等人）

关于史汀生主义的第二部分，由于在国际联盟通过了决议，又被中南美国家所确认，是保证由非战公约所体现的战争违法观念——凡是被称为战争的现象，在国际法上原则上都加以禁止的观念——的有力手段，这方面的意义应予肯定。但是在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以及德国并吞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等一系列事件面前，处于能用不承认来施加压力的地位的英法等国，接连承认了"侵略的果实"。史汀生主义对通过违法手段获得领土的作法来说，很难说是一种实际有效的抑制力量。不过轴心国通过侵略所夺取的例如捷克斯洛伐克的领土，在第二次大战后已经恢复。如果能把第二次大战看作是对违法战争的制裁，那么可以说，史汀生主义通过第二次大战得到了贯彻。

（大沼保昭）（段、李、朱）

257. 代办 〔法〕chargé d'affaires　作为外交使节派驻其他国家的公使的一种。虽然普遍认为公使中包括特命全权公使和驻办公使以及代办3种①，

① 这是日本的提法。按照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公使中不包括代办。

但在通常情况下公使是指特命全权公使而言的。驻办公使最近已完全停止使用。代办的实际地位、职责和权限无异于其他常驻使节，只是在位次或礼遇方面有所区别。当然，代办的派遣手续和其他常设使节的情形不同，国书不是由国家元首送致驻在国元首，而是由外交部长送致驻在国外交部长。代办与外交使节患病或不在时，由大使馆或公使馆官员代行其职务的临时代办（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是有区别的。因为临时代办不是依据国书就任的，不是正规的外交使节。代办的"代"字不意味着公使的代理者，原词也无此含义。临时代办的"代"字才真正有代理的含义。

（大内和臣）（茗、武、马）

258. 外汇管制 〔英〕exchange control 指置外汇交易于国家管制之下。19世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近10年间，由于金本位制尚能发挥机制作用，外汇交易原则上属于民间的自由交易，汇兑行市的稳定是通过中央货币当局按一定价格购售黄金来维持的。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以及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中，金本位制渐趋崩溃，各国为保持汇兑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不得不对各自的外汇交易采取某种限制措施。这种国家对于外汇交易的介入属于各国的主权事项，如无条约（特别法）上的特别限制（例如日美通商航海条约第12条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8条那样），国家采取限制汇兑措施本身，在国际法上不发生任何问题。

外汇管制的方法，大体上分为两类。一类是间接管制，其典型作法是使外汇交易采取民间自由交易的形式（因此行市可以随着汇兑的供求关系而变动），但政府通过特定的机构介入外汇市场，亲自控制购售，以此谋求汇兑行市的稳定。19世纪的英国和法国通过货币当局控制汇兑平衡等等即属此类。通过对特定的外汇交易征收一定的赋税或课以其它负担而进行管制的办法，也可以视为间接管制的一种方法。另一类是政府直接管制，通常所说的外汇管制多指此类而言。在直接管制中，有禁止资本外逸和外汇投机这类较为和缓的方法；也有原则上禁止一切外汇交易并由行政当局决定禁令是否解除的强行管制的方法；以及处于两者之间的其它各种方法。后者如限制经常支付外汇、限制国内外汇交易、指定对外交易货币、由外汇货币当局实行全面集中制等等。日本依据1932年实施的防止资本逃避法而实行的外汇管制，属于较为和缓的例子；而1933年实施的外汇管理法于1941年的临战体制下被全面改订之后的各项管制措施（限制并禁止领取和使用外汇、向外国汇款、发行或领取信用证等等），则属于强行管制的例子。

外汇管制，因其可以人为地控制外汇的供求关系，因而有助于抑制自由汇兑市场上可能出现的汇兑行市的大幅度波动、保持货币的稳定、防止投机活动对汇兑市场的干扰、有效地使用有限的外汇资金等等。这是它的长处。但另一方面，一个国家的外汇管制，将使民间的自由交易受到压制，或引起外国外汇管制的连锁反应而使国际贸易缩小规模。这是它的短处。为尽可能弥补外汇管制的不利方面，争取在外汇管制的条件下扩大国际贸易而在特定国家之间缔结的国际协定，被称为汇兑清算协定或定期清算帐户。缔结此类协定的两国之间，由两国的中央银行之间在帐簿上进

行冲销来清算因贸易等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这样做的结果，使双方交易的清帐不用外汇即可实现，使在外汇管制的条件下扩大一定的贸易成为可能。但这毕竟只限于双边交易，同建立在多边清帐制度基础上的多边贸易相比，规模当然不能不受到限制。而且在两国之间的帐尾不符时还不得不用外汇清算或用现汇调整。

总而言之，外汇管制是为了把战争或国际经济混乱时期给本国带来的不利影响限制在最小限度内而采用的国家主权色彩十分浓厚的政策之一。因为这个缘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创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从通过有关货币方面的国际合作以扩大国际贸易的观点出发，在其协定第 8 条中规定废除有关资本交易的清帐以外的各项汇兑限制。当然，由于这项规定可以不适用于战后的过渡时期(第14条)，英国、法国、西德、意大利等西欧各国在战后相当一个时期内仍继续实行外汇管制，直到1961年 2 月才接受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 8 条规定的汇兑自由化义务。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也在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1949年实施)的约束下实行了严格的外汇管制，1952年加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后仍继续适用该协定第 14 条规定而实行外汇管制，直到1964年 4 月 1 日以后才接受该协定第 8 条规定的义务。

（横田淳三)(武、毛、吴)

259. 外交代表 〔英〕diplomatic agent 指使馆馆长或使馆外交职员。1815年关于外交使节位次的维也纳规则规定，只称使馆馆长、大使或公使为外交使节(diplomatic envoy)。但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使馆馆长之外，连同使馆的外交职员，均称之为外交代表(diplomatic agent)。

外交代表本职任务是代表派遣国同接受国进行外交交涉，但除此之外，其任务还有：以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现状及发展情况，向本国政府报告，在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在接受国的利益，促进派遣国同接受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发展两国间之经济、文化和科学方面的关系等。

外交代表为了有效地完成其任务，不管是否在从事公务，根据外交代表的身份，即享有不可侵犯权及其它特权和豁免(外交特权)。

外交代表进行活动时，必须尊重接受国的法令，特别是不能介入接受国的国内问题，此外，外交代表不应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外交特权)

（尾崎重义)(陆、瑞、祥)

260. 外交团 〔英〕diplomatic corps 狭义的指被派遣常驻一国的各国使馆馆长的团体。广义的指派驻一国的、其姓名记载在接受国的外交官衔名录（diplomatic list）中的各国使馆成员的团体，即各国使馆的馆长、全部外交职员、一部分行政及技术职员以及这些成员的妻子等。

外交团在国际法上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也没有关于这方面的规定，但是根据惯例，主要在有关外交代表位次及礼节方面，享有一定的权利；即在外交团内部对这些有关问题进行讨论，确定礼节和仪式方面的细节，在接受国侵犯外交官的特权豁免时，作为外交团提出抗议，在参加接受国的正式典礼等活动时，以外交团的名义共同行动。尤其象位次之类的问题，必要时可应接受国政府的询问，

详细申述外交团的意见。作为一种例外，在接受国陷于战争、内战，国内骚乱的状态时，为了外交团成员的安全和保护该地区的居民，外交团也可以采取共同行动。

外交团由外交团团长（doyen 或 dean）作为代表。按照外交惯例，被指定为外交团团长的是各国使馆中等级最高、到任最早的馆长，但是依据条约和惯例，也有些国家规定由罗马教廷大使充任。团长在接受国举行的元首寿辰、新年庆祝会等国家性典礼时，代表外交团参加并致词等。还可召集并主持外交团的聚会，对新任外交使团的馆长，就位次、礼节等事项提出参考意见等。

（尾崎重义）（陆、瑞、祥）

261. 外交信差[①] 〔英〕courier 指在本国政府同驻外大（公）使馆之间、驻外大（公）使馆相互之间、驻外大（公）使馆同驻外领事馆之间、驻外领事馆相互之间递送外交邮袋的特别使者（《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1款，《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5条第1款）。外交信差只有在携带载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时，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不受逮捕或拘禁（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5款、第40条第3款）。以递送外交邮袋为经常业务的正式外交信差（大多是外交部信差科的职员，持有信差护照），在外交邮袋送达目的地后返回时，也享有不可侵犯权，与此相反，派遣国或驻外大（公）使馆或驻外领事馆临时委派递送外交邮袋的特别外交信差[②]，在将外交邮袋送交收件人后，即不再享有不可侵犯权（同上公约第27条第6款）。此外，被委托转递外交邮袋的商营飞机的机长，应持有载明外交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机长本人不能视为外交信差（同上公约第27条第7款）。

领事机构在同本国政府或本国驻外使馆或驻外领事馆联系时，除外交信差外，可以使用领馆信差（领事关系公约第35条第1款）。领馆信差享有与外交信差同样的不可侵犯权，但有一个限制，即除经接受国同意外，不得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的永久居民（但派遣国的国民除外，同上第35条第5款）。正式领馆信差与特别领馆信差的差别，与正式外交信差与特别外交信差的区别相同（同上第6款）。

在通信技术发达的今天，电传通信不断增多，但是现在仍利用外交信差或领馆信差递送能绝对防止开拆的信件和能防止被破译的密码电讯。

（波多野里望）（陆、瑞、祥）

262. 外交邮袋 〔英〕diplomatic bag, pouch 〔法〕valise diplomatique 指装载外交公文或供使馆公用的物品的邮袋。也称"外交邮包"。外交邮袋用于本国政府、驻外大（公）使馆、驻外领馆和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团等相互之间的联系。在通信技术发达的今天，相当部分的联系已由电话、电信、用户电报、传真等进行，另一方面，不是紧急和机密的公文和物品等用普通的邮寄。但是由于邮寄有丢失和被检查的危险，电话、用户电报等有被窃听，密码有破译的危险，加上依靠这些通信工具所能处理的数量本来就有限，因此，这种外交邮袋现用于运送以下3种物品：（一）具有高度机密的文件；（二）数量较多的并具有一定程度的机密的文件；（三）不适宜于邮寄的物品。外交邮袋过去一般都由外交信差递送，最近除上述

① 亦称外交信使。
② 亦称临时外交信使。

第一种文件外，一般都委托商营飞机的机长代为传递。外交邮袋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4款）。承担递送外交邮袋的外交信差或商营飞机机长应持有载明外交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同上第5、7款）。第三者不得开拆或扣留外交邮袋（同上第3款）。因此，外交邮袋不仅由外交信差递送时，而且在委托商营飞机的机长传递时，都享有不可侵犯权。但是机长仅仅受委托传递外交邮袋，若不持有载明特别外交信差身分的官方文件，则不能被视为外交信差（同上第7款），因此不承认机长本人的人身不可侵犯。此外，也有人批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说，外交邮袋按理也可能委托船长或汽车司机递送，但公约只特意明文规定委托机长一种情况，这是不够公平的。

（波多野里望）（陆、瑞、祥）

263. 外交使团 〔英〕diplomatic mission 指被派常驻外国、代表本国负责处理同该国的外交关系的使馆馆长（通常是大使）及其下面的一批人，广义上，有时也包括为同一目的而临时派往外国的人。后者称临时外交使团，前者称常设使馆。通常外交使团是用于常设使馆的意思。关于外交使团的国际法，很早以前，作为国际惯例已经很盛行。到1961年，其大部分惯例内容已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4年生效）中形成条文。关于临时外交使团，包括被派往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的代表团，1969年也缔结了《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

外交使团的派遣和交换，开始于13世纪的意大利城市国家。17世纪下半叶，在欧洲各国之间，这种做法已普遍化。临时使者的派遣在古代即已出现，他们不同于一般人，允许享有特别保护和特权，这种习惯，在很久以前即已盛行。

使团由大使、公使等馆长（外交使节）和使馆职员组成。使馆职员包括具有外交代表身分的外交职员，从事使馆行政、技术性业务（会计、电信等）的行政及技术职员，以及从事使馆劳务（传达、运输、炊事等）的事务职员。他们都是派遣国任用和雇用的人。使团成员中不包括个人雇用的、从事家务的私人仆役。另外，称外交代表时，包括上述外交职员和馆长。

使馆的设置，根据国家相互的协议进行。使馆成员的任命虽属派遣国的自由，但在具体人员的派遣方面，对于馆长的任命，同接受国之间有征求同意的制度，对于其他职员，接受国也可以通知拒绝接受。接受国对于职员人数过于庞大的使馆，可要求其减至正常合理的范围。使馆的职务是处理本国与接受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其主要职责是在接受国代表派遣国，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同接受国政府进行交涉，调查接受国的政治和经济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报告，促进接受国同派遣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发展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等。只要接受国不表示反对，也可以执行领事任务。接受国有义务为便于使馆执行任务给予充分的方便。使馆的文件完全不可侵犯。其因公进行的通信是自由的，而且受到保护。使馆的馆舍不可侵犯，免予课税。所有使馆人员享有在接受国领土内（除为国家的安全而被禁止的地区外）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使馆人员享有人身、寓所和财产的不可侵犯，豁免刑事裁判和课税等外交特权。这种特权以外交代表所享有者为最广，行政及技术职员、事务职员依次递减。对于外交代表和行政及技术职员，这种特

权也扩大到与其构成同一户籍的家属。

(高野雄一)(陆、瑞、祥)

264. 外交保护 〔英〕diplomatic protection 外国人在居留的国家，其人身和财产被侵犯，受到损害时，外国人的本国对居留国要求给予适当的救济，这就叫外交保护。国家具有对国外侨民给予外交保护的权利。行使这种权利，必须满足两个要件，其一是被害者个人必须具有本国国籍，而且从受损害时起直到受到外交保护，并且最后得到解决为止，继续保有其国籍。这叫做国籍继续原则。其二是被害者个人在居留国已用尽可以利用的当地救济手段。即只有在对方国家通过一切国内程序进行申诉仍得不到对损害的救济时，被害人本国方可行使外交保护权，这叫作当地救济原则。

在上述条件下，虽可行使外交保护权，但这种权利属于国家而不属于个人。而且，即使被害人提出请求，国家也没有必须行使这种权利的义务。国家考虑到同对方国家的关系，可以对这种请求置之不理，相反，即使没有请求，也可以用保护国外侨民的名义，行使这种权利。所谓滥用外交保护权，就是指后一种情况。另外，国家行使这种权利对外国提出要求时，这是国家本身的要求，并不意味着代表个人。虽然个人的受害是起因，但是国家利用该个人的请求，在国际上作为自己的请求权提出。而且在以支付赔款的方法解决的场合，其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当然没有必须将它交给个人的义务，是否交给个人仅仅只能成为国内法上的问题而已。

如上所述，外交保护制度的国家性质是清楚的，从保护在外国的个人的观点出发，这不能说是一种合理的制度。于是有一种主张认为，应把它看作国家在国际法上的职责，而不是国家的权利。这种主张还没有反映到实体法上。另外，也有一种意见，主张应该把保护国外侨民从国家手中分离出来，委托给国际机构。具体地说，就是应该承认个人有权以其他国家为对手，向国际性法院及其他救济机构直接控诉。这种办法有可能通过各国签订条约的形式取得一致同意，现在虽已有一部分得到实现，但现实状况是它还远远不能成为国际法上的一般性制度。

(太寿堂鼎)(陆、瑞、祥)

265. 外交特权 〔英〕diplomatic privileges 一、意义及内容 指国际法上给予外国使馆及外交官的特别(即不同于给予一般外国人的)保护和待遇的总称。使馆的特权是馆舍不可侵犯和文件不可侵犯等，外交官的特权有：人身和名誉不可侵犯，豁免司法管辖权，豁免捐税和免除劳务等。(—→不可侵犯权，治外法权)

二、外交特权的根据 对于外交官所享有特权地位的根据，以前一直存在着"因为代表国家的尊严"和"因为在执行其职务上的必要"这两种意见的对立。虽然同宫廷外交盛行时相比，不能否认最近前者所占的比重大大缩小，但事实上，现在也还是把外交官看作是代表其本国的尊严。因此《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把两者并列提出，认为外交上的特权和豁免的目的……在于"代表国家"的使馆能"有效执行职务"(序言)。

三、享受特权的人员的范围 享有外交特权的是外交代表［使馆馆长和使馆外交职员，见《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条(戊)］，但在表示国家尊严这一点上，比外交代表地位更高的元首

和外交部长，当然也享有外交特权。对于大（公）使馆的其他职员是否也享有特权，学说和惯例都有分歧。外交关系公约作了如下规定：行政及技术职员（从事文书、会计等事务的办事人员、机要员、速记员和打字员等）享有与外交代表几乎相同的特权，但对于执行职务范围以外的行为，不能豁免民事和行政管辖，关于关税的豁免，也只限于赴任时所输入的物品（第37条第2款）。事务职员（派遣国政府雇佣的司机和厨师等）除执行公务的行为豁免管辖外，只限于其受雇所得报酬免纳捐税和免除适用社会保险办法（第37条第3款）。此外，使馆人员的私人仆役（不是派遣国政府雇用的家庭教师、女仆等），只得到其受雇所得报酬免纳捐税的保证，其他方面，仅得在接受国批准的范围内享有特权（第37条第4款）。外交代表的家属和行政及技术职员的家属，可分别享有与外交代表或行政及技术职员相同的特权（第37条第2款）。但是，承认上述特权，均以不是接受国国民为前提，如果是接受国的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者，特权的范围将受到较多的限制。除常设使馆人员外，特别使团人员、派往国际组织的各国代表团的成员、国际组织的高级职员和国际法院的法官等，也享有类似外交特权的特权。

四、特权的时间范围　外交特权的享受，从享有外交特权资格的人为赴任而进入接受国的国境时开始，到其职务终了而离开接受国时终止。但是，如果享有特权资格的人早已在接受国内时，则在其职务通知接受国外交部以后才能享受特权，另外，在其职务终止后，虽然离开接受国所需的合理时期已经过去而仍没有离开接受国时，其特权将会消失。其职务终止后的合理期间内的特权，即使在接受国同派遣国之间发生武装冲突时，也应得到保证。另外，还规定在特权一般消失以后，唯有其执行职务之行为，豁免仍继续有效（第39条第1、2款）。

五、特权的空间范围　曾准许外交代表及其家属前往就任或从接受国返回本国途中过境的第三国，对这些人员应给予不可侵犯权及过境所必需的其他豁免（第40条第1款）。第三国不得阻碍行政职员、技术职员和事务职员及其家属往返接受国时经过该国国境（第40条第2款）。

六、裁判权豁免的放弃　派遣国可以放弃接受国对享有特权者的管辖的豁免（第32条第1款）。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同上第2款），但不一定需要派遣国"政府"表示。对使馆馆长即大使和公使，大多由本国政府直接表示放弃的意思。对使馆人员，由馆长表示放弃豁免，也就被理解为派遣国政府表示放弃。关于豁免的放弃，不需要特权享有者本人的同意，既然派遣国表示放弃豁免，享有特权者也就得服从接受国的司法管辖权。豁免一旦被放弃，即使案件被转移到第二审时，也不能援用豁免。但是，享有特权者败诉时，为了对享有特权者执行判决，须再次得到派遣国对豁免的放弃。

（波多野里望）（陆、瑞、祥）

266. 外交能力　国际法上对外进行谈判、作出意思表示、派遣和接受使节、缔结条约的能力。也可以称国际法上的行为能力。它在使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变更和消失方面是重要的。具有这样能力的主体称国际法上的能动的主体。它不同于仅仅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被动的主体。传统上

认为只有国家才有外交能力，近来，也有限制地承认国际组织有外交能力。

国际组织的外交能力，原则上根据关于成立该组织的基本条约，按照该组织的宗旨和任务而得到承认。但对国家而言，根据一般国际法，其外交能力一般都得到承认。这种能力得不到普遍承认时，至少是由于在国际法上不能称为国家。组成联邦的国家①及完全从属其宗主国的国家（附属国），就是这种例子。此外，还有些国家以不完全或受限制的形式具有外交能力。以一般形式具有外交能力的普通国家是主权国家、独立国家，而上面所述国家是半主权国家、半独立国家。即其外交能力只有经另一个国家承认才能行使，而且外交能力的重要部分，如缔结军事和政治条约的权力均不被承认。这方面的例子有组成联邦的国家，根据保护条约处于另一个国家的保护之下的国家（被保护国），虽从属于宗主国但又被赋予某种程度的独立的附属国等。从1905（日朝保护条约）到1910年（日朝合并条约）期间的朝鲜，就是被保护国的例子。另外，有的国家的外交能力虽没有被否认，但它的行使，不是由本国的机构，而是由另一个国家进行，这也是属于半主权国家。有人把这种情况说成是在外交上有权利能力而无行为能力。1945—1952年，日本被盟国停止外交权，并受其管制就是这种例子。

（高野雄一）（陆、瑞、祥）

267. 外交职员 〔英〕member of the diplomatic staff 有外交代表身份的使馆馆员。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主要从事外交事务的外交职员与从事行政及技术性辅助业务的行政及技术职员作了新的区分，以代替从前将外交使节的随员等称为大（公）使馆馆员的称呼。外交职员是使馆中具有外交代表身分的职员，代表派遣国在接受国从事本职的外交活动。作为一个外交代表，享有不可侵犯权及其他特权和豁免（外交特权）。

派遣国原则上可以自由任命使馆的外交职员。即不须象派遣馆长那样，事前征求接受国的同意，但是在下列场合，对外交职员的任命需要得到接受国的同意或明示的没有异议：（一）外交职员有兼任的情况时。派遣国于事先通知有关接受国后，可任命1名外交职员派驻两个以上国家。但是任何一个接受国对此提出明示的异议时，该外交职员的任命即为没有得到该接受国的同意。（二）任命接受国的国民为外交职员时。使馆外交职员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但是经接受国同意，派遣国可以委派属接受国国籍的人为使馆外交职员，然而接受国可以随时撤销其同意。另外接受国对委派不是派遣国国民的第三国国民为外交职员，也同样可以保留同意的权利。（三）接受国可以随时不具解释通知派遣国，宣告使馆外交职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拒绝接受该人。

使馆中外交职员的位次由派遣国自己决定，由使馆馆长通知接受国外交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外交职员的位次没有作任何规定，但一般的排列是公使或公使级参赞（minister or minister-councillor）、参赞（councillor）、一等秘书（first secretary）、二等秘书、三等秘书、随员（attaché）。这里所说的公使，是派遣国以公使衔派出的，不是具有馆长地位的国际法上的公使，仅仅是馆长下面的一名外交职

① 指联邦成员，有的不再称为国家，如美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均称为州。

员。公使级参赞也是同样情况。此外，还有陆海空军派遣的、附属使馆的驻在官（军事专员），以及通商、财务、文化、情报等方面的专员。这些外交职员的姓名和位次顺序记载在接受国外交部根据使馆馆长的通知而印制的外交官衔名录(diplomatic list)中。一般推定，姓名记载在该衔名录中的人，通常享有外交代表的特权。

临时代办在级别高的外交职员中指定。通常指定次于馆长地位的外交职员。外交代表及其家属赴任、返任或回国的途中通过第三国时，享有不可侵犯权及通过或回国所必需的其它豁免。由于不可抗力而进入第三国时也应同样对待。

（尾崎重义）（陆、瑞、祥）

268. 外层空间 〔英〕outer space 飞机飞行空间（空气空间 air space）以外、伸展到辽阔宇宙的空间，也称"宇宙空间"或"大气层以外的空间"。自从1957年人造卫星首次射入外层空间轨道以来，已经发射了许多人造卫星和宇宙火箭，并且成功地发射了载人卫星和在月球上实现软着陆，人类已经进入了外层空间活动的新时代。人造卫星和宇宙火箭带来了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气象卫星、通信卫星、航天飞机等也都具有实用价值。但是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因发展穿过外层空间的洲际弹道导弹和发射侦察卫星而产生的军事意义。为了研究因利用外层空间所引起的种种国际问题，1958年联合国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67年，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决议签订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简称"外空条约"）。

该条约首先规定：外层空间不属于任何国家领空管辖范围之内，各国可自由进入；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不得成为任何国家的占有对象（第2条）。迄今为止，任何国家在发射人造卫星时，都没有征求卫星通过其领土上空的国家的同意，这些国家也从未提出过抗议。其次，关于军事利用问题，条约规定缔约国不得将核武器或其他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得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同时，也不得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试验武器和举行军事演习等（第4条）。但是发射用于军事目的的侦察卫星和通信卫星，不在此项禁止之列；发射不进入卫星轨道的洲际导弹和部分进入轨道的攻击系统(Fractional Orbital Bombardment System, FOBS)，也不在此项禁止之列。因此，外空条约还不能保证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成为不属于各国领空管辖范围的自由空间，将使国际法过去所承认的各国领空的高度受到限制。在法律地位彼此不同的领空和外层空间同时并存的情况下，必然产生划分这两个空间的界限问题。关于这个问题，虽然已经提出了各种见解，但是由于外空活动仍有许多变化不定的因素，因此至今尚无确定的意见，这将作为一个课题留待以后解决。

（城户正彦）（陆、瑞、文）

269. 外层空间条约 正式名称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Treaty on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它是外层空间的基本法，由前言和正文17条组成，1967年1月27日签署，同年10月10日生效。

（一）条约的基本结构　该条约是为外空法奠定基础的第一个成文法，即"外层空间基本法"，同时也具有"外层空间裁军条约"的性质。其基本结构是：以6项基本原则，即外层空间利用原则、外空活动自由原则、禁止占有原则、国际合作原则、尊重别国利益原则及和平利用原则为支柱，并配以若干关于建立法律秩序和决定实行国际合作的条款。

（二）作为外层空间基本法的特色　该条约是人类的"外层空间宪章"，体现了为全人类利益开发外层空间的理想。条约最重要的基本原则是外层空间利用原则：外空活动应为所有各国的利益服务，并在全人类承认的领域内进行。一切国家可以不受歧视地、平等地依照国际法自由进行外空活动（外空活动自由原则）。外层空间和天体，不得由国家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等方法据为己有（禁止占有原则）。外空活动应依照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的原则进行（国际合作原则）。在进行外空活动时必须妥善考虑其他国家在外空活动方面的利益（尊重其他国家利益原则）。

（三）有关建立法律秩序的条款　(1)进行外空活动应遵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2)射入外层空间的飞行物体在外层空间或天体上，应受该物体登记国的管辖，其所有权不发生变化。(3)缔约国对其在外空所从事的活动要承担国际责任，保证本国在外空的活动符合本条约的规定。非政府团体在外空的活动，应由有关缔约国批准，进行监督，使之符合条约的规定，而且由该缔约国承担直接国际责任。(4)国际组织的外空活动，应由该组织及参加该组织的外空条约缔约国共同承担国际责任。本条约也适用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外空活动。(5)国家对因发射外空物体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四）有关进行国际合作的条款　(1)应把宇宙航行员视为人类在外层空间的使者，当发生意外事故或危难时，应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将其安全而迅速地送回本国。宇宙航行员在外层空间进行活动时，应相互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一旦发现危险现象，应通知其他缔约国或联合国秘书长。(2)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应送还其本国。(3)避免对外层空间和天体造成污染；与此同时，也应避免地球以外的物质使地球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当外空活动可能给其他国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造成有害的干扰时，应事先进行国际磋商。(4)缔约国可请求其他缔约国提供跟踪观察该国所发射外空物体的方便，其他国家应在平等基础上考虑这一请求，此项观察的条件应根据有关国家的协议来定。(5)从事外空活动的缔约国应尽最大的可能将此种活动的性质、进行状况、地点及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众及国际科学界，联合国秘书长于接获此项资料后，应立即作有效的传播。

（五）作为外层空间裁军条约的特色　条约中的裁军条款，以外层空间核裁军和天体非军事化条款（第4条）为主体，另加关于天体区域的探测（第1条第2款）以及对天体上的设备进行视察（第12条）等条款而构成（和平利用原则）。在外层空间核裁军方面，禁止将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也禁止在天体上装置和在外层空间布署此种武器。天体完全实行非军事

化，绝对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以及进行军事演习等一切军事活动。为了保证天体的非军事化，可自由视察天体的所有区域。天体上的所有站所、设备、设施和航天器，按照互惠原则和在合理时间内预先通知的条件下，对其他缔约国的视察开放。

（池田文雄）（陆、瑞、文）

270. 关于外层空间的营救及送回协定 正式名称是《关于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Agreement on the Rescue of Astronauts, the Return of Astronauts, and the Retur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这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1967年缔结，简称外空条约）缔结之后，为补充该条约并使之更为严密而签订的第一个协定。按照1967年12月联大决议（第2345号）的建议，该协定从1968年4月22日起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同时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以后，在5国政府（包括作为条约保管国的美、苏、英3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于1968年12月3日生效。

（一）基本原则 关于外层空间的营救及送回问题，被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首先列为最优先处理的法律问题之一，这是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和技术上的需要而这样做的，前者希望为遭受危难的宇宙航行员确立一种国际营救制度，后者要求将回收的外空物体送回发射当局，以便查明事故的原因。根据这种要求，外空条约虽然对此只作出一般性规定，但已使缔约国为此承担了相当严格的国际合作义务。首先，该条约规定缔约国应把宇宙航行员看作“人类派往外层空间的使者”，对遭受危难的宇宙航行员应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并有义务将他“立即、安全”地送还给航天器的登记国（第5条）。其次，条约规定缔约国承认登记国拥有对射入外空的物体及其组成部分的所有权，缔约国有送还此种物体的义务（第8条）。关于外层空间的营救及送回协定对这种义务进一步作了详细规定，并制定出程序。

（二）发射当局 所谓“发射当局”(launching authority)是指接受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发射负责的国家。外空条约中所指的登记国，是指按照该国国内法程序已对外空物体进行登记的国家，由于这项规定尚不足以识别此种物体应送还的国家，所以改为上述“发射当局”的说法。另外，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可作为发射当局，但必须宣布接受本协定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该组织的半数以上会员国必须是本协定及外空条约的缔约国（第6条）。

（三）人员的营救和送还 第一，缔约国在获悉或发现航天器上的人员（不限于宇宙航行员，指航天器上的所有人员）在其管辖的区域，在公海，在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其他任何地方，发生意外，处于灾难状态，进行紧急或非预定的降落时，有义务立即通知有关各方。通知的办法是：(1)通知发射当局，或用适当的通讯工具公开通报；(2)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第1条）。第二，缔约国对发生在本国境内的遇难事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营救措施，必要时，可以得到发射当局的协助（第2条）。第三，缔约国对在公海上或在其他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地点进行的寻找及营救活动应

提供协助（第3条）。缔约国有义务将航天器上的人员安全、迅速并无条件地交还给发射当局的代表（第4条）。

（四）外空物体的回收和送还　缔约国获悉或发现外空物体已返回地球时应通知发射当局或联合国秘书长。如经发射当局请求，它应采取其认为可行的步骤以保护该物体，并将该物体及其构成部分送还发射当局的代表。如果该物体具有危险或毒害性质时，它可要求发射当局消除其危害。为了保护及归还外空物体及其构成部分所花费的费用，可要求发射当局予以支付（第5条）。

外空活动是为全人类共同利益服务的，所有国家都应参加在这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从这项规定来看，非发射当局所承担的合作义务，比起飞机失事和遇海难的场合，可说是严格多了。

（山本草二）（陆、瑞、文）

271．外国人〔英〕foreigner　指不具有日本国籍的自然人。因此，只要是具有外国国籍的人，不论是具有一个外国国籍者，或者具有一个以上外国国籍的双重国籍者，都是外国人。另外，不具有任何国家国籍的无国籍者也是外国人。只具有日本国籍者，当然是日本人，具有日本国籍和外国国籍的双重国籍者，是日本人而不是外国人。但是，有时在外人法中，把同时具有日本国籍和外国国籍的人作为外国人对待（例如，日本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第2条第1款第2号，关于外资的法律第3条第1款第1号戊）。外国人在公安、纳税和司法方面，原则上与日本人负担同样的义务，但不负担兵役义务和受教育的义务。关于外国人可享有的权利，虽然国际法上一般还没有确定，各国可以任意地规定，但有条约时，应依据条约。实际上，在两国间的通商航海条约中，对居住、营业及其它权利都予以承认。外国人虽不能在内国享受公法上的权利，但私法上采取本国人和外国人平等主义，规定外国人除法令或条约禁止的场合外，可以同日本人平等地享受日本法上的私权（日本民法第2条）。另外，外国人还可受到人身和财产的保护。

（渡边惺之）（陆、瑞、梅）

272．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　即日本昭和24年政令第51号。该政令依据昭和27年法律第88号，于同年，即1952年4月28日以后产生法律效力。该法律是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外国人法，其目的是调整外国人的投资及事业活动。该法律中所谓的外国人系指：（一）不具有日本国籍的人；（二）具有包括日本国籍的双重国籍，但在日本无住所者；（三）根据外国法设立的法人、总公司或主要事务所在外国的法人及其它团体；（四）上述（一）至（三）类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或全部份额的法人及其它团体；（五）上述（一）至（三）类者当中实际控制经营的法人及其它团体。（四）、（五）根据主管大臣的规定（第2条）；外国人打算从日本人、日本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一定的外国人取得财产时，必须得到主管大臣的认可。

成为其对象的财产系指：（一）土地、建筑物、工厂、事业场所及其附属设备、矿业权或关于这类财产的权利（自己居住用的除外）；（二）上述（一）所列财产的租赁权、借用权、地上权、永佃权、质权、抵押权及其它担保物权，或者（一）所列财产的取得的预约权或选择权（关于用益权，包括更新持续时

间在内达5年以上者)；(三) 专利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关于它们的权利，接受注册的权利（第3条第1款）。未经主管大臣认可的财产取得不发生效力（第4条）。想得到认可者必须向主管大臣提出申请书，并说明对业务活动的必要性、该项业务将对改善国际收支作出的贡献以及对价等第6条各款所列要件。已取得财产时必须向主管大臣报告（第8、9条）。主管大臣在一定场合可以要求外国人、财产所有者及其它利害关系人提出报告，并进行实地检查。

（高桑昭）（陆、瑞、任）

273. 外国人的地位 〔英〕legal status of aliens 现代国家成立后，实在法把“外国人”解释成“隶属于外国的人”。但从前，就简单地把与定居于当地的人们（native）相对应的远方的人们（foreigner）、其它地方的人们称作“外人”，把不熟悉的人们(stranger) 称作“陌生人”，即“异乡人”或“外国人”。现在所谓外国人，从日本来说就是非日本国民，用一般的说法，就是不具有所在国国籍的人。因此，无论具有外国国籍的人，或不具有任何国家国籍的无国籍人，一般都作为外国人处理。与此相反，同时具有所在地国和其他国家国籍的双重国籍人，一般虽不作为外国人，但是日本《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昭和24年政令第51号)，把在外国的具有日本国籍的双重国籍人作为外国人处理。另外，广义的外国人除自然人外，还包括外国法人和外国团体，即以外国法为准据法成立的、总号或主要营业机构设在外国的法人和团体。

自然人的国籍，通常依据各国的国籍法决定其取得或丧失。但在领土割让、合并等场合，也会发生变动，往往会承认该领土上的居民有国籍选择权。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国人的待遇，经历了敌视主义、歧外主义、排外主义和相互主义，才转变到平等主义。但这种观点并不明确反映时代的变迁。各文明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通过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居住条约等，规定给予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在居民生活方面，本国人与外国人平等已成为普遍的原则。在日本，对于外国人的出入境和居留，由出入境管理令（昭和26年政令第319号）、外国人注册法（昭和27年法律第125号）作出了规定。

（一）外国人在公法上的地位 个人在多数场合是住在其国籍国（本国）的领土内，因此以居住在该处为根据，服从本国的属地管辖权。但是，该个人去外国旅行或定居（这种场合，对其所在国来说，该个人即为外国人）时，就不再服从本国的属地管辖权而要服从所在国的属地管辖权。但是该个人依然要服从本国的属人管辖权。属人管辖权包括对本国效忠的义务、参政权、兵役义务、义务教育等。属地管辖权包括规定居民生活的立法权、民事刑事的司法权、包括警察和纳税在内的行政权等。

个人即使在外国，在有关居民生活范围内，其人权同该国的国民几乎同样地可以得到保障。日本宪法第3章关于国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有3种解释：(1)认为不适用于外国人；(2)认为条文上有“国民”的地方只限于国民，但在有“任何人”的地方，也适用于外国人；(3)认为不应拘泥于条文的形式，而是根据权利的性质，也应适用于外国人。但是，根据日本宪法第98条、世界人权宣言、对日和约前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等，即使不订有通商航海条约等的特

别协定，基本人权的保障，也是构成业已确定的国际法规范第一部分。因此，只要没有抵触，对于外国人也应同本国国民一样，保障其人权。

外国人在所在国人权受到侵犯时，可以向所在国的警察、法院等国内机构要求救济，这叫作"国内救济"。关于对外国人应给予保护的标准，存在着国内标准主义同国际标准主义的对立，前者以同所在国国民享有同等权利为满足，后者主张应依据国际标准。1930年在国际法典编纂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外国人待遇的国家责任问题，但没有得出结论。现在理解为只要符合国内标准就可以。在按照国内救济程序不能得到充分的救济时，受害人可以向本国（具体做法是通过本国派驻所在国的外交使团或领事）要求行使外交保护权。在拉丁美洲国家一时实行过的、要求外国人放弃其本国的外交保护权的卡尔沃条款，在国际法上已被解释为无效的。最近，国际条约已规定对于不能得到本国外交保护的无国籍者和流亡者给予保护，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条约、国际人权公约等规定了对人权不分国籍给予国际保护。作为其实施办法的一环，正在开辟一条途径使按照国内救济程序得不到救济的受害者个人，可以向国际性人权委员会请求救济。

（二）外国人的待遇、权利的范围　如上所述，外国人在居民生活方面，几乎同居住地国民一样，被承认享有基本人权；但对公法上的权利，由于既有不给予的，也有按照相互主义加以限制的，因此需要分别研究各种法律和通商航海条约的规定。在日本有如下一些规定：(1)参政权　外国人没有资格担任国会议员、地方议会议员、地方自治体的负责人、检察审查员、人权拥护委员、教育委员等，也没有选举权、最高法院法官的审查投票权，解散地方自治体议会的请求权和对议员、议长、官员的解职请求权。(2)公职人员　外国人不能参与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或就任行使国家权力的公职人员，但有时也可以担任非政治性的职务（国家公务员法第2条第3款第18号）。(3)政治活动　外国人的政治活动，只要不是违法的，就不能随便加以限制（东京地方法院昭和42年11月23日判决，同年〔行〕字第52号等）。(4)请愿权　战前不承认外国人有请愿权，现在已承认。(5)就学义务　外国人没有接受义务教育，或使其子女就学的义务。(6)公证人、引水员　外国人不能充任公证人、引水员。(7)辩理士　只有给日本人以辩理士①资格的国家的国民才能得到辩理士资格（相互主义）。对律师虽没有限制规定，但在日美通商航海条约所附的换文中规定根据相互主义原则，可加以限制。此外，不给外国人以报考司法进修生的资格。

（三）外国人在私法上的地位　在私法上外国人同国民一样，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是，从国家的观点出发，有时对取得财产等加以限制。(1)土地的取得　从前曾禁止外国人拥有土地，后承认可取得永久租地权，但在1942年废除了永久租地权。现在依据外国人土地法（大正14年法律第42号），也可以进行相互主义的限制。(2)矿业权、租矿权　除条约中有特别规定的场合外，外国人不能取得矿业权、租矿权（矿业法第17、87条）。(3)船舶、飞机　外国人不能成为日本船舶、飞机的所有者（船舶法、航空法）。(4)外国资本的投入　关于外资的法律（昭和25年法律第163

① 代替申请人办理有关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手续的专业的代理人、代办人。

号)对外资有一定的制约。(5)财产的取得　关于外国人财产取得的政令(昭和24年政令第51号),对外国人的财产取得作了规定,依据该法律第23条第2款,对不适用该政令的外国人可以用公告指定,现在由于主要国家几乎都被指定为例外国,因此该政令实际上没有什么重要意义(另外,领取抚恤金、养老金和儿童补贴等,只限于日本国民,但对于继承人提出的给归国者付款和战死者妻子提出的特别付款,对外国人也给予承认)。

关于亲属法、继承法上的身分地位问题,外国人同日本国民没有什么不同。战前旧国籍法(明治32年法律第66号)规定,同日本男人结婚的外国妻子、成为日本人养子的外国人、日本人认领的孩子(外国人),可以取得日本国籍(第5、6条)。在离婚、脱离关系的场合,如果同时具有外国国籍的,就丧失日本国籍(第19条)。丈夫已入日本籍的妻子,同丈夫一起取得日本国籍(第13条)。但是日本现行国籍法(昭和25年法律第147号)没有这样的规定,而是采取夫妇国籍独立主义。另外,在涉外的私法关系方面,适用国际私法,而日本在法例(明治31年法第10号)第3条以后,增加了准据法指定、反致、公共秩序保留等国际私法的规定。

(宫崎繁树)(陆、瑞、梯)

274. 外国人的出入境〔英〕entrance into and departure from a State of an alien　一般国际法认为,是否准许外国人入境,原则上是国家的自由。与此相反,一旦获准入境者的出境,原则上属于外国人的自由。首先,在入境方面,国家依据自己的裁断,决定是否准许外国人入境。外国人的入境管理属于国内管辖事项,个人可以完全自由地越过国境周游世界的体制还没有建立起来,但是,实际上,现在各国依据通商航海条约和居住条约,事先约定缔约国间相互准许对方国民的入境。在这种场合,作为条约上的义务,就必须准许外国人入境。另外,即使没有条约的规定,对于以游览、留学、演出、贸易和采访为目的,希望临时居留的外国人,一般也是准许入境的,事实上,这已成为惯例。但是,即使在这种场合,也可以拒绝具有某种条件的人入境。日本的出入境管理法令规定,拒绝入境的有:传染病患者、精神失常者、生活困苦者、刑事犯服刑者(政治犯除外)、贩毒犯服刑者、吸食鸦片者、与卖淫有关者、枪炮刀剑类和火药类的非法持有者、曾被拒绝上岸和驱逐出境者、加入暴力主义政党或集团者等,此外,还有法务大臣认为有可能损害日本利益或治安的人。这些条件与各国规定的条件大体一致,但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由于须经法务大臣判定,而成为政治问题。另外,象移民一样要求定居的外国人,与上述临时居留者不同,通常只有得到特别许可才准许入境。

因此,为了进入外国,需要持有本国政府颁发的护照,而且必须得到对方国家领事的签证。最近,为了方便去国外旅行,出现了简化护照制度的趋向。例如在欧洲居留公约缔约国之间,已由身份证代替护照。并且,在国家之间订有免除签证的协定的场合,也不需要签证。另外,签证本身不等于准许入境,入境许可需在入境时经入境审查官审查后决定。

其次,国家不负有必须拒绝外国人入境的义务。也可以准许在外国犯有罪行的人入境。即使外国要求引渡,只要

没有缔结罪犯引渡条约，就不承担引渡的义务。即使缔结有引渡条约的场合，居统治地位的惯例也把政治犯的引渡排除在引渡义务之外。因此国家对逃亡到本国来的外国人有在本国领土内给予庇护的自由，这叫作国家庇护权。

最后，外国人的出境是自由的，这一点在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第2款也有明确记载。但是，外国人在没有交纳税款时，或因犯罪嫌疑而需要审讯以及被判罪尚未刑满时，可以禁止其出境。另外，在战时，如果准许敌国人员出境会违反国家利益时，也可以禁止其出境。例如禁止那些回国后可能参加敌国军队的男子出境，或者为了防止泄密，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一定的人出境也是允许的。

另一方面，国家可以将不受欢迎的外国人驱逐出境。但是，最近已变为不允许没有相当的理由而强制外国人离境。此外，根据外国的要求而引渡犯人，也是一种驱逐出境，但这是依照罪犯引渡制度处理的。

（太寿堂鼎）（陆、瑞、梅）

275. 外国人法 是有关外国人（即非内国人）在内国的法律地位、资格和享有权利的法律的总称。它和有关在外国的内国人的法律即在外法（民法第741、801条，民事诉讼法第175条，刑法第3、4条）相对应。除外国人登录法、外国保险业者法、外资法、有关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府法令、外国人土地法之外，大都不采用单独法令的形式，而是将其编入其他一般法规之中。日本有关外国人的法制的基本原则虽被称为内国人和外国人平等待遇主义（民法第2条、公司更生法第3条、劳动标准法第3条、职业安定法第3条等等），但有关工业产权、土地所有权、国家求偿权以及破产等等都停留于相互主义的待遇，有关的企业活动，如银行、保险、航空运输等都受限制，采矿业被禁止，社会保障和基本人权的保障也未必是很充分的。（日本宪法第13—40条，特别是第14条）。

（炼场准一）（江、武、钱）

276. 外国仲裁裁决 〔英〕foreign arbitral award 一、日本没有直接确定外国仲裁裁决在本国是否有效，以及如被承认、其承认和执行的必要条件是什么的明文规定。但是，日本的民事诉讼法尊重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的意愿，承认仲裁裁决与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第800条），当前各种外国学说和案例都认为应尊重当事人提交仲裁的意愿。可见，认为日本法律对具备一定条件的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其据该外国法所产生的效力，这样的理解是合理的。至于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应具备的必要条件是什么的问题，应当参照日本民诉法中有关本国仲裁裁决的生效、承认、执行等各项规定（第786—805条），各个有关国家国内法中普遍承认的规定，以及有关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执行的多边条约中所包含的原则等来加以合理的解释和决定。

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必要条件

（一）仲裁裁决的有效性。为使外国仲裁裁决在日本加以执行，该裁决必须是遵循作为其所适用的仲裁程序法而有效成立的。在仲裁协议中，如未规定仲裁员的选定方法，则要按应适用的仲裁程序规则来决定。仲裁员的选定包括：当事人一方不选定仲裁员时，法院能否指定仲裁员；当事人一方选定的独任仲裁员

能否进行仲裁；以及仲裁员的回避、撤回等仲裁上的权限等。上述仲裁程序法也决定仲裁员在仲裁裁决时适用哪一国的法律，以及仲裁员可否不依法律而依据善意、衡平原则进行仲裁。

（二）仲裁裁决的确定。为在日本能够执行，仲裁裁决需从日本法律的观点看系已有效地确定下来，即必须是根据通常的法律规定（撤销的诉讼不包括在内）已具有无可争辩的效力。但按日本法律规定，仲裁裁决是否有效，依所适用的仲裁程序法的规定来确定。

（三）强制执行的方法。为在日本执行仲裁裁决，需要从日本的法院取得执行许可。因为根据日本民诉法，仲裁裁决应经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在肯定其符合法律的基础上，以判决的形式，在判决允许事项之内，才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如成立，则不能执行裁决（民诉法第802条）。

（四）依据外国仲裁裁决对申诉进行抗诉。虽然基于有效仲裁协议所作成的外国仲裁裁决，依据应适用的仲裁程序规则也能有效成立，并可生效，但在日本对其执行仍有产生争论的情况。日本法院认为有理由撤销外国仲裁裁决时，由日本法官自己调查撤销理由是否妥当，并应据此作出允许或拒绝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裁定。此外，如日本法院不决定撤销理由是否妥当、而理解为暂时中止执行程序，以等待进行仲裁程序的外国是否取消申诉时，日本法院也可进行审判（同样内容见1927年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日内瓦公约第2条、第3条）。

（川上太郎）（江、达、徐）

277. 外国军队 foreign armed forces 军队是为了维护国家独立和安全而设置的国家机关，军队不论是在国内或国外，其地位不会改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除了军舰处于其他国家的领水内的情况外，平时一国领域内驻扎外国军队的事例是少有的。但是二次大战以后，军队不仅暂时驻扎，而且不管战时或平时，经驻在国的同意后长期驻扎在某国的现象，在国际社会中已司空见惯。特别是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西两大阵营的对立，美苏两大国军队以区域性安全保障体制和同盟条约的形式，驻扎在各自的同盟国内，这已得到多数国家的承认。因此，这些外国军队在驻在国内的法律地位问题，在国际法上变得非常重要。

外国军队，从其性质上看，如果不被承认有在驻在国领土内执行军队职能的军事命令权，那就失去了部署军队的意义。问题在于外国军队应在什么范围内，被授予完成其任务的权利，它又应在何种程度上服从驻在国的主权。例如，如果外国军队的成员，与其上级的命令或军事法庭的判决无关，却受到驻在国当局的干涉，或者其军事命令权的行使受到干预，那就不能维护军队的秩序和纪律；相反，既然独立国家的主权是国家最高的权力，而且在其领域内的一切人，不管是本国国民或外国人，原则上都要受其统治，那末可以说外国军队和军舰也不例外。能够对这个原则加以限制的，只限于有明确理由的场合，这种明确理由是按照基于其国家意志的条约和其它协议或已确立的国际习惯法等。这些情况说明，关于外国军队的地位，特别是军队派遣国和接受国中谁对军队成员拥有刑事管辖权，已成为重要问题。

关于这一点，过去国际习惯法承认，

军队及军舰经明示或默示的认可而进入外国领土和领水时，在一定范围内豁免当地国的行政权、管辖权，这种特别待遇称为军队和军舰的治外法权。当然，这种治外法权不是绝对的，在军队成员或军舰船员离开营地或军舰，进行同公务无关的活动时，就不享有治外法权了。但是，在他们的违法行为没有损害驻在国的人或物的场合；例如在军舰船员相互使用暴力致伤的场合；驻在国往往只对他们行使警察权，而不行使管辖权，即把他们交给其所属军队或军舰任其处置。许多学者认为，在没有特别协议时，在军队成员触犯驻在国刑法的场合，如系在执行公务时，可享有治外法权，可是，由于"执行公务时"这句话含义不清往往引起问题。但近来出现一种严格的观点，认为个人执行公务以外的行为，是指不属于一个人通常在值勤期间或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所作的、在完成特定职务时所要求的那种行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从1951年缔结《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关于其部队地位的协定》以来，有关国家也按照北约方式缔结新的协定，以解决被派遣的外国军队的地位问题。在日本，缔结对日和约后，驻日美军的地位，是由1952年的日美行政协定第17条规定的。后来，在北约协定生效时依据1953年的议定书[①]，改订了协定中内容相关的规定。以后，随着1960年的《日本国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的修订，签订了《根据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第六条签订的关于设施和地区以及驻在日本的美国军队地位的协定》。该协定第17条，承认两国对驻日美军行使管辖权。

（月川仓夫）（陆、瑞、朱）

278. 外国判决 〔英〕foreign judgment 外国司法机关所作的确定的判决。(一)民事上的判决：这个范围的外国判决是指对于私法法律关系方面的诉讼有管辖权的外国司法机关所作的终审判决。终审判决是指外国法院在诉讼程序上已经终结，已经不能因不服而对其提出上诉的那种判决。只要是司法机关，则宗教法庭、检认法庭、海事法庭及其他特别法庭的判决中也可有终审判决。如属终审判决，不问是出席审判，还是缺席审判都有效，但中间的判决不属此列。在一国主权之下宣布的判决，其效力只限于判决国领域之内，在国外当然无效，但是，从国际私法生活的安定和节约诉讼费用的角度来考虑，一国判决的效力如果在外国完全不被承认，而对同一法律问题又无法进行重新审理，因此各国都在一定条件下把外国判决的问题纳入本国诉讼法体系，其中象对待本国判决一样，对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作了规定。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各国规定不尽相同，因而并不存在国际性一般原则。如象法国，就是在对案件进行实质审理的基础上承认外国判决；而在德国则只要形式上确实具备了一定条件就当然地予以承认。后一种做法比较普遍。日本也仿效德国，采取如外国判决具备一定必要条件就当然予以承认的立场（民事诉讼法第515条第1款）。

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00条各款项对外国判决的终局效力规定了如下一些承认的必要条件：

（1）在法令或条约里，外国法院的审判权未被否认（第1项必要条件）。即

① 指1953年9月29日签订的美国与日本关于修改《美国与日本行政协定》第17条的议定书。

该外国对该案件拥有司法管辖权。日本对这一必要条件的解释有两种对立的看法：较普遍的看法是，判决国应系按国际民事诉讼法原则拥有司法管辖权者；少数人认为只要按判决国法律有管辖权即可。

（2）败诉的被告是日本人时，不依据公文送达，在诉讼开始时接受必要的传唤或命令，未接受也已应诉（第2项必要条件）。这一条件既保护了日本人的败诉被告，也规定了适当的法律程序要件。也就是说，以给予被告接受起诉通知和进行辩护的适当机会为必要条件。

（3）外国法院的判决不违反日本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第3项必要条件）。

（4）有相互的保证（第4项必要条件），即判决国至少在同等条件下要承认日本法院的同类判决。

如上所述，关于承认外国判决的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00条所规定的条件在解释上尚存的问题是：这一切都以外国判决为对象，还是只把财产权请求方面的外国判决为对象、而对身份关系方面的外国判决则不适用。在这个问题上，唯有对需要执行的判决才有理由要求具备相互保证这一必要条件，因此，认为民事诉讼法第200条不适用于不需要执行的身份关系方面的外国判决的这种看法较有说服力。这一理论有关身份的外国判决是适用国际私法指定的准据法来作出的判决。同时以上述(1)—(3)项必要条件作为准用条件。在这方面，最近逐渐占上风的看法是：由于承认外国判决也就是照搬判决国所作的判决，因此，认为钻进准据法里咬文嚼字地考虑则会违反其旨意；对身份判决，也要摒弃准据法的必要条件而专门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但在相互保证这一必要条件是否需要的问题上有分歧）。

对外国判决的执行也规定了取代通常重新起诉的简易判决执行程序。

在日本，外国判决的执行仅限于法院宣判时才可进行（民事诉讼法第514条），如果已证实是确定的判决并具备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的必要条件，则对审判是否有当不经调查也可交付执行。

（二）刑事方面的判决。关于外国刑事判决，没有承认这种判决的制度。各国可以无视外国判决，即使对同一行为也可以重新判处，但有时视情况也可以考虑外国判决。日本刑法规定，当犯人已被执行了在外国所判刑罚的全部或一部分时，应予减免（刑法第5条）。

（三浦正人）（江、达、慧）

279. 外国金钱债务 〔英〕foreign money obligation 一、意义 外国金钱债务指给付对象的债务额是以外国货币单位计算的金钱债务。与此相对称的是国内金钱债务。在日本，依据日本法订立的、在日本支付的纯国内金钱债务的场合，对于称日元以外的货币为外币（例如美元、英镑，法郎等），不会有特别的问题。但是，一般而论，什么货币算作外币，则不一定明确。特别是从涉外的或国际性的交易中产生的金钱债务的场合，就会发生问题。关于这一点，有一种看法认为债务准据法国以外国家的货币，就是外国货币。另一种看法与此相反，认为在债务履行地国为法定通用货币以外的国家的货币均是外币。后一种看法较为普遍。1930年的统一票据法公约（第41条）把外币票据作为外币，1931年的统一支票法公约（第36条）把外币支票作为外币，也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的。参加这个公约的日本的票据法（第41条）和支票法（第36条），

采取完全相同的立场。以支付地为中心，来考虑对于国际交易的结算和法律处理，具有充分的理由和意义。另外，关于外国金钱债务，很多场合附有选择货币条款和选择支付地条款。

二、在日本偿还债务时的问题 在这种场合，日本民法第403条给予债务人以用国内通货（日元）偿还的权利。世界各国的立法情况也几乎相同。它被称为代用给付权。但是如订有“实际支付条款”，规定必须用债务货币的通货偿还的场合，债务人就无代用给付权。债务人行使代用给付权时，日元成了支付货币，支付日元就可抵消外国金钱债务，但是，由于支付手段是日元，当然就需要把作为债务货币的外国货币（例如美元）换算成日元。如果没有关于换算率的特别条款，则按照履行地的汇率换算。外国货币条款用作货币保值条款的一种形式时，经常订有固定换算率特别条款，但是在国际商业贸易上通常订立的条款中，一般没有这种特别条款。其次，关于换算时间，有履行期说和实际偿还时说两种主张，民法中没有关于这一点的规定，但从代用给付权的法律性质看，后一种主张较为妥当。外国金钱债务只要也被理解为票面额债务，而不是实价债务，债务发生时的汇率就不可能成为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日本民法第403条适用于一切在日本履行的外国金钱债务的清偿，即使在债务准据法是外国法的场合，由于代用给付权仅仅是关于履行方法的问题，因此，日本法作为履行债务的辅助性准据法(Erfüllungsnebenstatut)而被适用。

其次，迟延履行外国金钱债务，就产生两个问题。其一，是否承认作为迟延赔偿特殊形态的迟延利息。许多外国的立法采取承认的立场，从金钱债务的本质看，这是正当的。其二，在迟延利息之外，能否要求赔偿迟延带来的损失，特别是要求补足在履行期间和实际偿还时的外汇差损（汇率下跌的场合）。对此，属于债务本金的，可以承认。鉴于日本票据法第41条第1款、支票法第36条第1款规定票据持有人有选择履行期汇率或实际支付日市价的权利，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但是对于所发生的迟延利息额的换算经常解释为根据其性质只能按照实际支付日的市价。

三、货币的辅助性准据法 用于外国金钱债务中的债务货币，例如关于美元是什么的问题，是由发行美元的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法规决定，而不是由日本的法律和债务准据法决定的事项。在国际私法上，它被称为货币的辅助性准据法(Währungsnebenstatut)。

（实方正雄）（陆、瑞、壮）

280. 外国货币条款 〔英〕foreign currency clause 指以外币确定债务人承担的债款额的债务条款。其中，如债务人承担了以约定的一种外币支付债务的，称真正外国金钱债务。另一种是，虽然规定应以国内货币偿还，但应按约定外币额的汇率来确定应偿还的国内货币的数额，这种情况，称非真正外国金钱债务。一般的外币债务，作为国际贸易的结果，是按照商业上的习惯发生的，因此，通常是具有前一种债务的性质。与此相反，由于企图避免国内货币的经济价值不稳定（跌落）的危险，选择稳定性强的外币作为确定债务额的标准，这种场合相当于后一种债务。在后一种债务的情况下，外币条款具有货币保值条款性质。外币条款应理解为哪一种类型，这是应该考虑各种情况后进行的条款解释问题，在对外贸易中，其解释必

须依据国际私法规定的债务准据法。

（实方正雄）（陆、瑞、马）

231. 外国法人 〔英〕foreign corporation 系指非内国法人的法人。关于内国法人与外国法人的区别标准看法不一。有人主张根据成立准据法是内国法还是外国法来区分；有人主张根据法人的住所（分为管理中心地和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两种意见）在内国还是在外国加以区分。归根结底两种看法差别不大，但在日本前一种主张比较普遍。根据这种主张，外国法人是指依据外国法而成立的法人。如将法人用国籍的概念来表达的话，外国法人就是拥有外国国籍的法人。但决定法人国籍的标准和区分内国法人与外国法人的标准一致，所以结果是一样的。日本的民法、商法和其他法令，制定了有关外国法人和外国公司的规定，在国家监督和享有权利方面和内国法人、内国公司待遇不同。所以，为了适用这些规定，就产生了必须明确区分内国法人与外国法人的问题。一般说来，以超国家的活动为目的的国际法人也要依据某种特定法律而成立。但有的国际法人象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一样，不是依据特定国家的法律，而是根据国家间的条约赋予法人资格而成立的。这种法人也不是依据内国法而成立的法人，从这一点来看，基本上可以归入外国法人一类。

赋予社会团体和财团以法人资格的法律，在国际私法上叫做法人的属人法。这种属人法究竟应是哪一种法，看法也有分歧。虽然认为应是成立准据法和住所地法的看法占上风，可是在日本支持前者的人较多。根据这一看法，外国法人的属人法，是在其成立之际为其依据的外国法。因此，外国法人的设立、内部组织、能力、取消等在日本成为问题时，原则上适用成立准据法。但在行为地，由于交易安全上的需要，其适用受到限制。最近，在涉及第三者的事项方面，否定适用属人法本身的看法反倒占了上风。

依据外国法成立的外国法人，为在日本能作为法人进行活动，其法人资格就需要在日本法律上得到承认。这就是外国法人的批准。日本民法规定对贸易公司等一定种类的外国法人得批准其成立（第36条第1款）。被批准的外国法人和在日本成立的同一种法人，享有同样的私权，但不能享有外国自然人所不能享有的权利和法律、条约禁止享有的权利（第36条第2款）。可是，条约上并没有专门禁止和限制外国法人享有权利的规定。所以，外国法人在享受权利方面，除了法人性质上不能享有的权利之外，和外国自然人是相同的。被批准的外国法人在日本当然可以从事符合法人成立宗旨的业务活动，但为防止外国法人取得超过内国自然人或法人待遇的非法利益，以及为保护内国的交易安全，国家照例要制定监督外国法人业务执行的条令。对于被批准的外国法人、外国公司的活动，日本民法及商法包含了有关登记和公告（民法第49条，商法第479条第1—3款、第480、481、498条）、代表者的权限（商法第479条第4款、第78条）、在日本发行股票、债券及其转移、抵押（商法第483条）、外国公司在日本设立总店或在日本以营业为主要目的时（商法第482条）、关于营业所的关闭命令（商法第484、485条）等等规定。未被批准的外国法人不能在内国从事法人的活动。但是不能因为不批准其为外国法人就否认其在作为成立准据法的外国法上所享有的法人有效存在的资

格。因此，对这种外国法人在内国及第三国基于法律行为所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予承认。而且，为行使这种权利、义务，应准其作为原告或被告在内国法院出庭（民事诉讼法第46条）。未被批准的外国法人，除了在内国法上作为所谓"没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社会团体"在不动产登记簿、商业登记簿上不能以法人名义登记的事项以外，基本上与被批准的外国法人具有同样的地位。

（山田镣一）（江、达、丁）

282. 外国法人在日本享有的权利 日本民法承认被批准的外国法人享有和在日本成立的同类法人同样的权利（日本民法第36条第2款正文），但不得享有外国自然人所不能享有的权利以及根据条约所禁止的权利（第36条第2款但书）。这里所说的外国法人一般地说，是指依据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如果是依据内国法成立的法人，即使其组成人员全部是外国人，原则上也能享有外国自然人所不能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对外国公司，日本商法第485条第2款规定了内国公司与外国公司平等的原则，和民法第36条第2款中心意思是一样的。至于外国法人享有的权利，除了以上一般规定之外，还另有一些明文规定，如象日本公司更生法第3条中无条件平等的内容，以及象日本破产法第2条、和议法第11条中以相互主义为前提确定的平等主义的内容等。

根据法律禁止和限制享有权利的情形有如下几种：（一）属于物权的有：土地及其他不动产（日本外国人土地法第1条、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第4条），船舶、飞机（日本船舶法第1条、日本航空法第4条），矿业权、租矿权（日本矿业法第17、87条）；（二）属于债权的有：由非居住者的外国法人以日本货币所表示的债权的取得（日本外汇法第23条），技术援助合同（日本外资法第10条）；（三）证券方面有：外国公司在日本不能成为持有股份的公司（日本垄断禁止法第9条第2款），对股份和取得分红有所限制（日本外资法第11条）；（四）营业活动方面有：禁止从事广播事业（日本电波法第5条）、航空运输业（日本航空法第101条）等，限制从事银行业（日本银行法第2、32条）、保险业（日本外国保险业法第3、8条）等。这样一来，根据条约对享有权利的限制实际已不存在。

（冈本善八）（江、达、丁）

283. 外国法人的批准 批准多指在内国承认外国法人的资格。但在国际私法上，如果不是依据法人的一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准据法而成立的外国法人，其资格就得不到承认；如系按准据法成立，则外国法人的资格理所当然地为内国所承认，而无须对其资格重新作出承认的表示。因此，把批准理解为对外国法人在内国进行法人活动的承认，是比较有说服力的。但是，日本民法采用批准外国法人的"成立"这样一种方式来表达（见日本民法第36条第1款），而且规定，外国法人要在内国从事法人活动，其法人资格必须得到承认。所以，也有人认为批准就是为使外国法人在内国进行活动而承认其法人资格，这种解释较为妥当。不管怎样，在现在以国家为单位的法律结构下，外国法人在内国作为法人进行活动不能理所当然地被承认，只有对被批准的外国法人，才能承认其具有作为法人进行活动的资格。对于外国法人的批准，有个别批准

和对一定国家的外国法人总括批准等方法。日本民法规定，对一定种类的外国法人，不论属于何国，采取总括批准的方法。即日本民法规定除了根据法律和条约批准的法人外，只批准国家、国家的行政区域及贸易公司（民法第36条第1款）。由法律批准的外国法人的实例很少，外国的相互保险公司可算一例（外国保险事业者法第1条第2款以下）。另外，根据条约批准的外国法人，首先是指根据与外国签订的通商条约所批准的法人。例如，按照日本和美国之间的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在内国承认对方国家公司的法人资格，准其进行广泛的事业活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可以理解为根据条约批准的外国法人。日本和挪威之间的通商航海条约等也可以说是一样的。本来，战前的通商条约中就订有公司互认条款，有人将此解释为对有关外国法人的批准，但是，公司互认条款只规定外国法人在日本得行使其在本国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拥有的当事人的能力，而并不是承认在日本取得权利，因此不能说是关于批准外国法人的条款。此外，通过条约批准外国法人的情况还有：由有关长度单位“米”的条约所设立的法国法人——度量衡万国中央局，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所设立的瑞士法人——文学艺术作品保护同盟事务局，以及为在巴黎创设国际兽疫事务局而签订的国际协定所设立的法国法人——国际兽疫事务局等。

（溜池良夫）（江、达、慧）

284. 外国法的适用 〔英〕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 今天，只要不存在条约义务，一国的法院在国际法上就不负有适用外国法的义务，对涉外案件就可以经常适用本国法。然而，并不一定是诉讼地即法院地的法律才适用于调整有问题的涉外生活关系。此外，如果诉讼地法院经常只适用本国法，那么对同一生活关系在不同的国家就要适用不同的法律，涉外生活关系的安全就不能得到保证。根据冲突规范，对每个不同的生活关系应选择适当的法律，这种法律即使是外国法，本国法院也有必要加以适用。

在本国法院适用外国法时，通常发生的问题有以下几点：(一)外国法在法院地国家，是否能成为法律？(二)外国法由谁来陈述和证明？(三)应如何进行外国法的解释？(四)违反外国法适用的情况能否成为上诉理由？(五)外国法的内容不明确时如何处理？关于(一)，历来就有两种主张，一种叫外国法事实说，即认为外国法在法院地国只不过是一种事实而已。另一种叫法律说，即认为外国法也是法律。后者又进而分为两种看法：外国法在法院地仍作为外国法本身而被适用和外国法在法院地演变为本国法而被适用。这是一个对适用外国法的现象如何说明的理论问题，同国际私法的本质、作用有着密切的关系。外国法在法院地国究竟是法律还是事实的问题，其实际意义在于下述几个诉讼上的问题。关于(二)，各国的态度各有不同，有的从诉讼程序上把外国法看作同事实一样，外国法须由当事人陈述和证明才能被适用（普通法国家、西班牙、阿根廷等）；有的主张外国法也和本国法一样应在法院的职权范围内适用（德国、奥地利、东欧各国等），看法很不一致。日本的部分判例虽有持反对立场的（例如，大阪地方法院昭和35年4月12日下民11卷4号817页），但理论上既然认为根据内国冲突规范，外国法作为准据法也应强行适用，作为审判规范和本国法并无

不同，因此法院在职权范围内对其应予调查和适用。关于(一)，外国法的解释应按在该外国所解释的那样进行，不应被法院地法进行解释。这从适用外国法的中心思想来说是理所当然的，这是在理论上比较普遍的主张。关于(四)，各国判例或者上诉审理中，有的以没有对外国法适用的解释加以统一的责任为理由，有的以根据外国法事实说上诉审理就是法律审理为理由，认为外国法的适用和违反不能成为上诉理由，这一看法比较有说服力。但是，有许多论点都反对这一看法，日本则同意这一论点，并积极设法解释，但理由并不相同。最近，一种占上风的看法是：由于作为准据法的外国法与本国法有相等地位，其解释和适用的违反本身就成为上诉理由。关于(五)，产生了：(1) 放弃请求、(2)适用本国法、(3) 常理说等三种对立的看法。关于(1)，把外国法和事实一样对待，结果导致拒绝审判，因而是不妥当的。关于(2)，虽然在立法、判例和理论学说上得到相当的支持，但理由是基于本国法优先的思想，这些均缺乏充分根据，因而受到批判。关于(3)，在这种情况下，依据常理来审判是日本的普遍看法，但常理的内容未必一致。最近以来，在学说和审判实践中通常采纳的是，从与该外国法最相似的法律中推论确认其内容的方法，这叫作近似法说或近似国法说。

（鸟居淳子）（江、达、钱）

235. 外国法院说 〔英〕foreign court theory 反致论的根据之一，属于总括指定说。它认为指定外国法就是判决，就象该外国法官将要就诉讼中的涉外案件进行判决一样。由于法院地国法院象外国法院那样进行审判，所以被称为"追随外国法院说"。自从简纳审判官在1841年英国的柯里阿诉雷瓦兹案(Collier v. Rivaz)中提出后，便成为英国国际私法反致论的指导原则。根据这个理论，如果被指定的外国法官不仅适用冲突规定，而且也适用反致规定的话，那么反致就会被抵消，其结果如同一开始就没有反致一样，等于产生"双重反致"。因此有人批评这一理论丧失了自主性，如果站在这个立场上便会出现矛盾，就象两位绅士在门口互相谦让一样，总也确定不了准据法。但是，不管这种理论上的矛盾是否存在，只要欧洲大陆各国不支持这种立场，同英国之间的判决就有调和的可能。这是具有现实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值得注意。

（山本敬三）（仁、基、慧）

236. 外国离婚 在外国有效成立的离婚，日本并不一定承认其有效。外国法院从自身立场出发，如承认对该离婚案件的管辖，可以判决同意离婚请求或驳回离婚请求。在同意离婚的判决中，有外国人夫妇在其本国接受的离婚判决，有外国人夫妇在第三国接受的离婚判决（分为本国承认此种判决和拒绝承认此种判决两种情况）和对日本人夫妇在外国的离婚判决等情况。在日本，这种外国的离婚判决符合一定必要条件时，即被承认有效。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对于外国法院的终审判决：(1)日本不否认外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2)败诉的被告是日本人时，不是依据公告送达，而在诉讼开始时接受了必要的传唤和命令的送达，或者不接受也已应诉；(3) 判决不能违反日本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4) 规定以相互的保证为承认的必要条件。但是，该条是否适用于外国离婚判决的承认，还成问题。否定论

者认为，对于外国离婚判决，除该条所规定的必要条件之外，只有符合日本法例第16条所规定的准据法，才能承认其有效。理由是离婚判决的形成正是准据法与判决相结合的效果，所以，抛掉准据法的要件去承认外国离婚判决是不可想象的。对此，肯定论者则认为，不受国际私法的支配，即不考虑以何种法律为准据法，也可以形成产生效力的承认。例如：在外国的日本人在住所地国接受的离婚判决，不管准据法如何，也都得到承认（而且可以起到防止跛行离婚的作用，参照关于承认离婚和别居的海牙公约第6条第2款〔b〕），不需要再提出准据法的要件。肯定论中在对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4款的是否需要相互保证这一点上，有两种主张：一是有人认为对于执行上不产生特别问题的离婚判决，就不需要相互保证，所以，承认引用第200条，但类推第4款除外，另一是承认适用第200条，包括第4款在内。

在确定离婚的成立和效力的准据法方面有两种基本原则，一是以离婚诉讼正在起诉的法院所属国法律为准据法的法院地法主义，一是以当事人属人法为准据法的属人法主义。外国离婚方面发生的问题是屡见不鲜的，例如，离婚以法院地法为准据法时，就会发生所谓的移居离婚(migratory divorce)，即先移居到法律容易允许离婚的国家去，以求获准离婚。本来在采取法院地法主义的各国，关于离婚案件的国际司法管辖，原则上也是以当事人的住所为标准来确定的，所以，倒是可以把当事人的住所地法看成是离婚的准据法。但是，象在美国内华达州，原告如果6个星期有住所，就被认为受该州管辖，随后即可简单地获得离婚判决，这种所谓内华达州离婚，是先选定法院地再获得离婚判决(forum shopping)，在这种场合，从日本的观点来看，外国司法管辖权大多是应被否定的。这虽产生被告应诉时管辖权是否增加了根据的问题，但被告不应诉，或没有正当的传唤时，已有因未满足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2款所规定的必要条件为由而不承认外国离婚判决的先例（横滨地方法院昭和46年9月7日下级民集第22卷，9、10号937页，东京地方法院昭和46年12月17日，判例时报665号72页）。

（林胁敏子）（江、达、钱）

207. 外空物体的登记 〔英〕registration of space objects 外空条约规定，外空物体的登记国（指按照国内法程序，对外空物体进行登记的发射国）对于留置于外层空间或天体的该物体及其所载人员，应仍保持管辖及控制权（外空条约第8条）。为了制订一种程序和准则，以确立这种管辖和控制权并使之获得国际承认。联合国外空委员会从1972年以来，一直在审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由于在1974年外空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已制定条文，因此该条约预定于同年的联合国大会上通过，1975年初进行开放签字①。

（一）宗旨 关于缔结该条约的宗旨，存在着完全对立的主张：美、苏认为缔结该条约是为了便于识别发生外层空间损害的物体；有的提出是为了确定发射国和外空物体之间的法律联系，公开发射的事实等，也有想把它当作限制外空活动的第一步的趋势。

（二）国内登记和管辖权 外空物体（包括其构成部分和火箭等发射装置及其部件）发射后，发射国应将其载入本

① 1975年1月14日在纽约开放签字。

国登记册，并将建立登记册一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对于各国国内登记的外空物体的标准和要件，条约不要求百分之百地符合实际，而任由各发射国自由判断①。"发射国"是指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促使此种发射的国家、以及提供领土和设施供发射之用的国家3种，因此同一外空物体，其发射国可能有一个以上，如在联合发射时就是如此。在这种场合，关于外空物体的国内登记国，依据发射国相互之间的协议，可指定其中一国为登记国，并注意到外空条约第8条的规定，但是关于对外空物体和人员的管辖权和控制权，则留下了另由内部协议解决的余地②。

(三)向联合国发出通知 登记国在物体发射后，应尽快按规定项目，如发射国国名、登记号码、发射时间、地点、基本的轨道参数等情报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现在，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这类资料已由自愿提供改为必须提供。向联合国提供的这些资料，只限于非常一般的情况，但是，遭受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其他实际损失和危险的国家，则可要求进一步提供识别外空物体的资料，别的国家也可应用监视和提供跟踪设备的办法给予协助。

(四)标识 加拿大和法国主张在外空物体上涂上标记，以作为该物体同发射国的联系的法律根据和识别该物体的手段；美国对此表示反对，认为这在经济和技术上是做不到的，而且作为识别手段也不起作用，表现了双方观点的对立。最后达成的妥协是：是否涂上标记以及如何涂法，都由发射国自行决定。但是，如果标记包含有称号和登记号码，则必须将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山本草二)(陆、瑞、文)

288. 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责任公约 〔英〕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正式名称为《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这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缔结外空条约、外层空间的营救及送回协定之后，制订的第三个条约。该公约按照1971年11月联大决议（第2777号）的建议，于第二年3月29日以美、英、苏三国政府作为条约的保管政府，对"一切国家"实行开放签字。以后，按照"第五个批准书交存"这项条件，于1972年9月1日生效。

(一)基本原则 外空条约确立了一项全新的原则，即各当事国对本国在外层空间和天体进行的一切活动负担直接的国际责任。其含意是：第一，进行外空活动的实际主体，不论是政府机构或民间企业及其他非官方性质的社会团体，不管它们在国内行政法上的地位如何，它们所进行的活动都被视为国家本身的外空活动，对外由国家直接负担国际责任（责任集中于国家的原则）。因此，私营企业等为进行外空活动，必须得到"有关的缔约国批准，并连续加以监督"。第二，国家应负责保证民间团体的活动符合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外空条约第6条）。第三，外空物体给其他国家或其国民造成损害时，发射国应负责

①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通过时，在第2条第3款中落实为："每一登记册的内容项目和保持登记册的条件应由有关登记国决定。"

②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并且不妨碍各发射国间就外空物体及外空物体上任何人员的管辖和控制问题所缔结的或日后缔结的适当协定。"

赔偿一切损失（第7条）。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公约就是根据这些原则，制定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的详细规定。

（二）责任的主体 "发射国"——即亲自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或供应此种发射设备的国家，或为发射物体提供本国领土和设施的国家——对发生的损害应共同及单独承担责任（《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1、5条）。在条约的审议过程中，有一种主张认为，提供领土和设施的国家只负次要责任；但是另一种主张则认为，不管发射国内部对外空活动怎样分摊其责任，由于受害者不易识别应负主要责任的当事国，因此应让所有参加此项外空活动的国家负担连带责任。讨论结果，后一种意见获得通过。损害求偿国可以向上述3种发射国的任何一国索取全部赔偿，后者有权向共同参加发射的其他国家要求补偿。另外，从事外空活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如果宣布接受本公约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其成员国半数以上为本公约和外空条约的缔约国，也可作为本公约的适用对象。政府间组织如果在6个月内不支付赔款时，应由该组织成员国负责支付该款项（第22条）。

（三）责任原则 发射国对其外空物体在地球表面及对飞行中的航空器造成的损害，作为第三者的损失，应负无过失赔偿责任（第2条）。因两国外空物体的相互碰撞而造成第三者的损失，也应由双方发射国负无过失连带责任（第4条）。与此相反，如果任一发射国的外空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其他地方，对另一发射国的外空物体或其所载人员的生命或财产造成损害时，则依照过失原则负赔偿责任（第3条）。如果以武装冲突、国内骚乱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为理由要求免除责任，一概不予承认。只有在由于被害者的过失而造成损害时，才免于负责（第6条）。可见对加害者责任的追究是很严格的。

（四）损害的计算 该条约所称的"损害"，是指个人丧失生命、身体受伤或健康受到的其他损害，或者国家、自然人、法人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财产受到的损失或损害（第1条第1款）。只要能证明损害与加害行为之间存在着相当的因果关系，就不得排除赔偿直接损害、间接损害、预期的利润损失、后发性损害和支付赡养费等。所适用的法律不得采用损害发生地法。赔偿应以受害者得以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原状为目的，应按国际法、公正合理原则来确定损害赔偿额（第12条）。与承认无过失责任原则的其他案例中规定有赔偿限额的情况相比较，上述规定乃是一种特殊情况。

（五）赔偿要求的处理 国家根据自己或其国民、法人遭受的损害情况，通过外交途径向发射国要求给予赔偿。如果从提出要求之日起一年内赔偿得不到解决，根据任何一方当事国的请求，可设立要求赔偿委员会。该委员会以作为具有强制性的第三者仲裁机构而建立，但如果当事国之间达不成特别协议，其裁决虽然是最后的，但也只有建议的性质。为了保证裁决多少能得到履行，公约规定，委员会应公布其决定或裁决，并应将裁决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第19条）。

（山本草二）（陆、瑞、文）

289. 外空法 〔英〕space law
规定外层空间、天体和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活动的法律，这是狭义的外空法。广义的外空法是指包括上述狭义外空法在内的涉及整个宇宙关系的国际法，即与

宇宙国际法属于同一概念。外空法是与开发外层空间同时产生的，而现在仍在形成的过程中。对外层空间开始探索的时间还不长，因此关于外空法的概念也是不统一的。外空法目前尚处在以探索、开发和利用地球周围的空间和太阳系行星为对象，试图加以法律调整的阶段，以条约和习惯法为其立法渊源，采取国际法的法律形式。至于未来的外空法会采取何种形式，因与外空工艺学和空间技术的进步及地球上人类社会的发展动向密切相关，在目前阶段尚难以预料。可以设想，经过漫长的岁月后，它将逐渐摆脱目前地球法的形态。

（一）外空法的发展史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研制火箭的成功，提出了超高空的法律地位问题，人们开始关注在普通飞机飞行高度以上的空间的法律地位。1957年苏联成功地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后，外空法开始成为一种现实的需要。外空法在早期曾被称做“大气层以外的法”、“宇宙空间法”。国际外空法学会（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IISL）、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学会等组织对外层空间法的发展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随着在外层空间探索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开始出面过问此事，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并以“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其下属机构，因而使外层空间的立法工作走上正轨。在若干次联大决议的基础上，1966年底通过了外空条约，第二年即开始生效，这就为外空法奠定了基础。以后又签订了两个协定作为该条约内容的补充，即1968年《关于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及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和1971年的《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在外层空间的经济开发方面，1971年签订了成立“国际通信卫星组织”（INTELSAT）的永久性协定，同年苏联集团也建立了国际卫星通信系统（INTERSPUTNIK）。此外，还在国际范围内讨论了关于开发和利用卫星以进行直接电视广播、遥感地球资源、航海和航空等的各类条约，以及有关月球的条约。

（二）外空法的若干指导原则　对于现阶段的外空法，可以指出若干具有特色的指导原则。第一，由于外空法是人们在与地球本质不同的环境，即在外层空间和天体上进行活动的准则，因此，有关外层空间的自然科学和物理特性是决定性因素。第二，要求人们超越个别国家的利益，立足于“全人类社会”的立场来制订立法政策。外空条约第一条规定，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活动领域（“外层空间利用原则”），以及第二条规定，外层空间和天体不得成为国家占有的对象（“禁止占有原则”）等，可以看成是外空法的指导原则的萌芽。

（池田文雄）（陆、瑞、文）

290.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在独立前的印度，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比例大约是7比2。两种宗教徒不仅在宗教上，而且在政治、社会和文化等一切方面都处于对立状态。处于少数的穆斯林坚决反对实行印度教徒的独裁统治。于是，真纳领导的穆斯林联盟提出两个国家论，主张两大宗教教徒之间的问题，不应作为国内党派之间的关系，而应作为国际问题来对待，应该把印度划分成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两个独立国家。1940年穆斯林联盟在拉合尔会议以后，公开提出了建立巴基斯坦国的方案。尼赫鲁领导的国民大会党主张印度的融合和一体化，双方的主张严重对立。英国认识到两种教徒的和解终究是困难

的，因此建议①各邦根据社会和宗教的构成、地理条件及居民的意愿，决定归属于印度或巴基斯坦。根据这项建议，1947年8月15日两国宣告分离独立。印度以世俗主义作为国家统治的基本原则，而巴基斯坦则成为一个伊斯兰教国家，以按照宪法遵守伊斯兰教教义作为立国的基本原则。

但是这种主要按照宗教标准把过去曾是统一的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的结构加以分割的做法，使两国之间产生各种问题，至今仍使两国关系处于对立。其中之一是难民问题。分治后，在双方领土内，印度教徒同穆斯林发生对立，特别是在实行邦分治后的旁遮普、孟加拉，对立非常激烈。于是穆斯林逃往巴基斯坦，印度教徒逃往印度，因此产生了几百万难民。凡是一方发生对别的宗教徒的虐待行为时，立即会在另一方发生报复行为。这种难民问题至今没有得到解决。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1963年在克什米尔发生的烧毁穆斯林寺院、丢失圣发的事件，以及1971年在东巴基斯坦内乱事件中的难民问题。与此相联系，还有难民财产的处理问题。对分治时的动产问题，1950年4月8日达成了协议。关于不动产，由于同水利问题有关，一直拖延到下文将提到的水利争端解决之后方得到解决（最近已达成协议）。此外，关于国家资产的分配问题作了这样的解决：原则上巴基斯坦得17.5%，余下的归印度。

此外，分治后的划界问题一直有争执，1959年10月23日解决了东部边界的划分，西部边界除库奇地区外，也在1960年1月11日得到解决。1965年4月，两国间因剩下的库奇地区问题发生了冲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同年6月30日缔结了协定，根据该协定而成立的联合国仲裁委员会在1968年2月19日作出裁决，以巴基斯坦得该地区的十分之一，余下的归属印度的办法解决了这一问题。水利问题也是引起争端的问题，由于粮仓地带旁遮普被分割，使灌溉该地区的印度河水系的河流在两国境内被截流，因此围绕水利问题，不断发生争端。1960年9月19日在世界银行的斡旋下，阿尤布汗同尼赫鲁举行了会谈，缔结了印度河用水条约。但是，围绕利用恒河水的法拉卡水坝问题等，至今没有获得解决。现在两国争执最激烈的是“克什米尔问题”。

这种不自然的分治所引起的印巴争端，由于1971年12月3日开始的全面战争而达到高潮。同年3月由于东巴基斯坦发生内乱，大批难民流入印度，印度以将这些难民遣送回国和孟加拉要求独立为理由，同巴基斯坦之间发生全面战争，同年12月，在东巴基斯坦诞生了倾向印度的新国家孟加拉，巴基斯坦势力大为削弱。相反，印度扩大了势力范围。为了解决这次争端，1972年7月3日，缔结了内容为不行使武力，重建交通、通信和贸易关系等的和平协定，1973年8月28日缔结了送还俘虏的协定。现在两国关系保持着暂时的平静。

（落合淳隆）（陆、瑞、祥）

291. 印度尼西亚国有化事件

1949年，在海牙圆桌会议上，经联合国调解，荷兰承认了印度尼西亚的独立。但是，后来两国围绕西伊里安的归属问题继续发生对立。作为那次会议的产物的荷兰印尼联邦也于1954年解散。两年后，印尼单方面废除了两国之间的财政

① 指1947年6月3日英国提出的印巴分治的蒙巴顿方案。

和经济协定，荷兰也制定了把西伊里安并入本国管辖的国内法。双方对立日趋激化，1958年印尼终于制定了对荷资企业实行国有化的法律，并按照该法律陆续把在本国境内的荷资企业收归国有。荷兰政府认为这种措施违反国际法，向印尼提出了强烈抗议。那些被收归国有的企业当事人也利用各种机会谋求恢复自己的权利。

这一事件在国际法上特别引起议论的有两点：即只以荷资企业为对象的国有化措施是否相当于国际法上所禁止的对外国人的歧视待遇；征收外国人财产是否需要支付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对于这两点，各国的学说和判例未必具有同样的看法。1959年8月21日德国不来梅上诉法院在判决中作出结论：印度尼西亚把旧殖民统治者荷兰人同其他外国人区别开来，给予前者以不平等待遇是应该允许的；其次，同个别征用外国人的财产不同，对于因社会组织变革而发生的普遍征用，不应适用严格的赔偿规则，而应根据国有化的不同情况，决定赔偿额和期限。值得注意的是，后一结论同最近的惯例，即征用的规模和性质影响赔偿的内容，是一致的。但是，人们对于把旧殖民统治者这类概念作为对外国人采取不平等待遇的合法理由，还持有疑问，因此印度尼西亚的措施被当作国际法所禁止的歧视待遇是很有可能的。

（安藤仁介）（陆、瑞、文）

292. 生物武器 〔英〕biological weapon 以细菌、病毒、肿瘤、立克次氏体、生物组织、毒素等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或死亡的物质、材料、器具等称为生物（细菌）武器。其特点是活的微生物或由其产生的感染物在人、动物或植物体中繁殖，使后者致病或死亡。这类武器在时间、空间方面潜在地起作用，使用一次后其效果不只是局限于特定目标，有可能不加区别地对战斗人员与一般平民产生危害，所以是一种无法控制的盲目性武器。早在1931年，日本关东军设在哈尔滨近郊的研究所初步地对鼠疫菌等进行了研究，第二次大战后欧美各国的微生物研究所正式开始进行这方面的研究。特别是50年代病毒学、微生物遗传学等的成果被用到这种武器的研制方面后，在空中散布病原体粒子的空中喷雾法也已研制成功。由于这种武器的效力是不加区别和非人道的，所以被认为是同1899年与1907年的陆战法规惯例章程第23条关于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或徒加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规定相冲突的，而且也是违反战争法关于把战斗人员与一般平民应予区别对待的基本原则的。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更直接宣布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毒气及细菌武器的作战方法。国际联盟时代的裁军会议曾指出，将来细菌武器研制成功后，将出现威胁一般平民的显然不人道的战争方法，强调应绝对禁止这种武器的使用。迄今，在武装冲突中几乎没有公开使用过这种武器（只是在朝鲜战争中朝中方面曾指控美国空军使用细菌弹①），而且包括日内瓦议定书的非缔约

---

① 美军自1952年1月28日起，在朝鲜发动了大规模的细菌战，同年2月29日至3月5日，先后以军用飞机68批、448架次侵入我国东北领空，在抚顺等地撒布大量传播细菌的昆虫。1952年3月8日，周恩来外长对美国政府这种野蛮残暴的侵略行为提出了严重抗议。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1—1953），第61—65页。

国在内，任何国家都没有对禁止使用这种武器作过保留。不仅如此，1969年11月26日美国总统发表声明宣布：美国放弃使用致命的生物剂与武器，以及一切生物学的作战方法。在各种生物武器的研制与生产已成为当代的现实的情况下，联合国秘书长于1969年在以《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的影响》为题的报告中指出了这种武器的危险性。同年联合国大会第2603号决议宣布：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所有生物武器的使用，都是对日内瓦议定书中规定的和国际法普遍承认的规则的违反。在有关生物武器的裁军方面，1971年缔结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规定，缔约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或保有类型和数量不属于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以及为这类物剂或毒素所设计的武器、设备及运载工具。

（藤田久一）（段、李、朱）

293. 白令海海狗①案 〔英〕Behring Sea Fur-Seal Arbitration

美国依其国内法拿捕了在3海里领海外的公海上捕获海狗的英国船只。两国就这一案件成立了仲裁法庭。1893年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美国败诉。但这一案件，是公海自由和3海里领海的海洋法体系同保护渔业两者关系上，第一次出现的问题。

（一）事实 美国于1867年从俄国购买了阿拉斯加，把它并入美国领土，同时从俄国继承了对该区海狗的养护权及其他权利。美国从1868年起制定一系列国内法，规定任何人非经许可不得在阿拉斯加准州及其海域猎捕海狗；为了获得这种许可，必须同意遵守关于捕获的时期、数量、使用武器等的限制。1886年以后，美国在距海岸60海里的公海上以有违反禁止捕获海狗的国内法之嫌，拿捕了一条英国（加拿大）船。美国法院以美国对整个白令海的海狗渔业拥有占有权、管辖权和管理权为由，对该船外国渔民进行惩罚。英国则认为，美国在其领海3海里以外行使强制管辖权是违反国际法的。从1887年起，两国进行了长达5年的外交谈判。1892年2月，两国缔结仲裁条约，以便通过仲裁解决以下问题：(1)美国作为俄国权利的继承者，在其3海里领海外，能否以其对海狗及海狗产业的所有权为根据，对外国船舶行使排他管辖权；(2)能否以加拿大渔船捕获海狗是不道德的行为为理由，在公海上拿捕加拿大船。

（二）判决 美国主张：(1)海狗相当于私法所规定的野生动物（animals ferae naturae），从其习性来看，这些海狗一定要回游到美国（普里比洛夫岛），而此地是在美国的统治和管理之下，因此海狗应属于美国所有；(2)关于实在国际法方面的问题暂且不说，从建立在所有文明国家都同意的一般道德准则（急迫性）基础上的自然法来说，美国的主张也应得到承认；(3)海狗产业是美国国民精心保护和扶植起来的，因此，海狗即使在3海里以外的地方，美国仍拥有保护权。英国对此加以反驳：把外国船舶排除出广阔的海域，是违反公海自由原则的；至于建立在道德基础上的急迫性，如果没有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就不能作为一种国际法权利加以援引来反对其他国家。

① 海狗（Fur-Seal）与海豹（Seal）不同，前者更为珍贵。海狗中文亦称"海熊"或"腽肭兽"。

最后裁决接受了英国的主张，即：在白令海上向美国岛屿洄游的海狗，当它们处在3海里以外的海面时，美国不享有任何保护权和所有权。但法院为了对海狗进行保护，提出如下建议：全面禁止在普里比洛夫岛周围60海里的海域猎捕海狗；在其60海里以外的公海，规定捕获期，并须经本国政府批准，才能进行猎捕。两国都通过国内法令来实施此项措施。后来又进一步提出全面禁止在海上猎捕海狗的问题，1911年签订了海狗条约，对不拥有海狗陆地繁殖场的国家规定了捕获配额。

（山本草二）（段、李、文）

294. 瓜分 〔英〕partition 一个国家的领土被瓜分而合并于若干国家。典型的例子是18世纪末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3国瓜分波兰。被瓜分的国家灭亡，其权利义务按与合并时大致相同的原则，由合并国家继承。但是，由于继承国是数个，所以在继承上出现复杂关系。每个国家要继承与其合并的各部分领土有关的地方性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各合并国应继承在各自合并的一部分领土上获得的，或者与该地方有关的国家财产、国库现金和债务。由于继承国是多个，很难确定债权、债务的分摊比例标准，所以问题复杂。

国家分裂（dismemberment），成为独立国家时，也产生同样问题。如1905年瑞典—挪威联合王国的分裂，政合国（real union）解体，成员国各自成为国际人格者时，就有继承问题。政合国缔结的所有条约，分裂后在条约当事国中继续有效。但是，政合国成员之一缔结的条约，例如瑞典—挪威联合王国为挪威缔结的条约，则只由挪威继承。另外，与政合国本身有关，因政合国解体而丧失其一切意义的条约，则不能继承。

国家因被瓜分或分裂而消亡时，具有旧国家的国籍者，如无选择国籍的特别规定，原则上是该居住地的主权归属于何国，即取得该国国籍。

（东寿太郎）（仁、基、魏）

295. 处分性条约① 〔英〕dispositive treaty 指创设与某一地区本身的利用有直接联系的义务或地位的条约。亦称“本地性的条约”（local treaty）或“属地性的条约”（traité d'ordre territorial）。其本质在于它不仅同一定的地区有关系，而且规定了与地区本身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地位。因此，与条约当事国的主体资格密切联系的“属人的条约”不同，它是规定“对物的权利”，即“对一切人有效的”（valent erga omnes）法律地位。

同国家继承有关的处分性条约是比较复杂的一个问题。一般说来，同属人的条约不同，旧国家所缔结的处分性条约同土地一道转移，在统治该领土的原国家变更以后，这些条约在法律上当然由继承国继承。但是，这里必须注意以下两点：首先，通常是以划定边界的条约作为处分性条约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明确继承的对象究竟是条约本身，还是由条约所规定的法律地位，恰当的看法应该是继承国应原封不动地继承旧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条约所划定的边界线，而其他国家则根据一般国际法有义务尊重这个边界线。

其次，在阐明处分性条约时，还涉及到所谓设定国际地役的条约。当国家根据条约负有义务将其一定地区供别国

① 一译“处置条约”。

利用时，这种国际地役是否在法律上当然成为继承的对象，这仍是有争论的问题。先例也不一致。因此，不能一概而论。但是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或一定地区的社会整体的利益而规定的国际地役（universal servitude），当然应该看作是继承的对象，例如规定苏伊士运河自由航行的1888年君士坦丁堡公约即是如此。

（田畑茂二郎）（名、吕、马）

296. 立作太郎（1874—1943）

1897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随即进入研究院专攻国际公法。1900年奉派赴法国、德国和英国研究外交史。留学期间被任命为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04年回国任教授。1905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20年当选为帝国学士院会员。在东京帝国大学任教期间，最初几年担任外交史讲座，后来担任国际法讲座，直至1934年退休。留学的名义和最初几年担任外交史讲座，都与他的前任教授有关，但他也正因此而在国际法和外交史两个领域取得了巨大的学术成就，写出了篇幅浩瀚的著作和论文。

在国际法领域，立作太郎早在留学之前的1899年就出版了《霍尔氏国际法》（霍尔《国际法论》第4版的日译本）。他的国际法学说是以霍尔和奥本海的国际法学说为基础，经过他的独立研究，发展成为自己的学说，堪称日本正统国际法学的代表。他的著作中有研究时局问题的《当代国际法论》（1934年）和《现实国际法诸问题》（1937年）等，但系统地反映他的国际法学说的著作，还是《平时国际法论》（1930年）和《战时国际法论》（1931年）。他在《平时国际法论》的序言中写道，“本书乃著者半生研究之成果，其中所述并非都追随他人的意见，也有不少是独立研究的成果”。这部共两卷达1,300余页的巨著可与奥本海的《国际法》两卷集媲美。如果通读这部著作，便可了解他学风之严谨。《战时国际法论》在立作太郎去世以后又由其“遗稿出版委员会”根据他亲自修改和补充过的原稿出了增订版（1944年）。

在外交领域，贯串明治、大正、昭和几个时期的著作和论文也为数甚多。他死后，“立作太郎论文编辑委员会”发行了《立作太郎博士外交史论文集》（1946年），该书卷末还刊登了立作太郎的著作和论文目录。

立作太郎大学毕业的那一年，适逢日本国际法学会成立。他通过研究和编辑杂志的工作为学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未担任负责学会行政事务的理事长一类的职务。这与他在大学里未担任学部长职务一样，表现出他的气质。立作太郎同外务省关系极深，他的公开身份是非常务顾问，实际上他作为国际法顾问起着重要作用。立作太郎曾作为日本政府的专员或随员出席过伦敦海战法规会议、巴黎和会、华盛顿会议、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等一系列国际会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可见，立作太郎的一生是全神贯注地研究学问的一生，并始终以此作为他立身处世、成就事业的准绳。

（安井郁）（若、武、文）

297. 主权 〔英〕sovereignty

是国际法上最基本的权利，它不从属于任何其他权力，它具有属地（领土）方面的最高优越（统治）权。国际法上的国家是主权国家，主权表示一个国家在

国际法上的基本地位。主权可以支配一定空间（领土）里的一切人和物，而且是不从属于其他权力、可以独立进行活动的权力。主权分为统治权(对内主权)和独立权（对外主权)，前者是国内法上的权利，只有后者在国际法上才有意义。所以有人认为主权就是国际法上的独立权。统治权和独立权都是主权，二者在历史上有着密切的关系。虽然国际法注重独立权，但把二者分开来解释也是不妥当的。主权具有属地（领土)性，主权和属地统治权都具有包括领土处置权在内的领土（领域）权以及领土（领域）主权的性质。就属人（对国民）支配权而言，也有人称主权为对人主权，但若离开了领土，这个权力对国民就不具有最高性和排他性。在这个意义上，又不能认为主权具有对人主权的性质。

主权概念是历史上形成的，它在现代国际社会里具有现代国家的特性，一直在起着作用。主权者（souverain）这个词，是指在自己领地上具有"最高"权力的中世纪封建主。从中世纪到近代，建立了不少以君主为中心的民族国家，君主成了主权者，其权力就是主权。君主合并各封建主的权力并取而代之，这种权力被认为是一种不从属于罗马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权力的、现代国家的最高统治权。这是布丹对法兰西国王进行考察后，试图对这种权力所加的论证。他认为主权概念作为一种社会思想，起了使中世纪封建秩序转化为现代民族国家秩序的历史作用。但是现代国家的君主，最初是专制君主，拥有绝对的权力。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进步，实现民主政治的国家的主权概念抬头，成为一种抵抗专制主义国家压力的权力。瑞士学者瓦特尔就是在这一基础上理解主权的含义的。在这种情况下，主权概念起了支持资产阶级民主国家自由和独立的作用。到19世纪，西欧国家在国民主权思想的支配下，在国内实现了共和制或君主立宪制的民主政治，同时发展了资本主义经济，向海外拼命进行殖民主义扩张。于是后起的民族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同先进国家在政治和经济上进行竞争，并互相争夺殖民地。在此时期，受极权主义思想的影响，在德国出现了主张国家至高无上的思想（黑格尔），把主权作为巩固国内体制和进行对外争夺的武器。当时人们认为国际法充其量不过是道义上的东西或国内法的对外部分。从19世纪到20世纪，国际关系日益密切，各国已在国际联盟和联合国之下组织起来，而且对主权概念也重新进行了研究，去掉与现实不符合的东西。在资本主义和民主主义发展不平衡的同时，出现了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随着殖民制度的崩溃，以亚洲和非洲为中心又出现了许多后进的独立国。前者在国际政治中是少数；后者为了维护其脆弱的政治独立，要求克服经济上的落后性。所有这些国家都为排除外来干涉和坚持自己的主张，给主权赋予了新的意义。

关于主权的历史性质和社会作用，在初期，是强调它在对内方面的最高的属地（领土）优越权，后来又强调它在对外方面的独立权。到19世纪，主权成为一种绝对观念。随着国际社会的日益组织化，最近主权又成了问题。总之，国家在国际法上拥有种种权利，其中不少是很重要的，但是，不具有属地性质者不是主权，不具有最高权力性质者（如省市村镇的属地自治权）也不是主权。主权在国际法上更突出其独立的非从属性质，与此同时，别国也拥有作为属地优越权的主权，因此各国的主权都是有限度的。人们认识到，这里不单单是一

个事实问题而且具有法律意义；即其前提是存在超越每一主权之上的国际法。主权的非从属性质，是针对国际社会上的其他权力（封建领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罗马教皇、其他国家以及现在的国际组织）而言的，它并不否定法律和规范（合理的国际法的准确性是以神的意志、自然的理性、假设的根本规范或国际协议为基础的）。从这个意义来看，绝对主权的观念在法律上是不能成立的。

主权国家，通过条约或国际惯例这种明示或默示的国际协议建立起国际法律关系，从而承担种种权利和义务。因此国家负有义务，这与主权概念并不矛盾。如果所达成的协议不包括本国的意志，国家对此就不承担法律义务，这就是主权。但是不能说缔结任何条约或承担任何义务都不会损害主权。因为，有时一个主权国家在缔结合并条约、保护条约或联邦条约后便自行消失，或成为被保护国，或成为联邦的一个成员或一个州。在这种情况下，该国根据条约便丧失主权国家的地位，或处于其他国家的属地优越权支配之下而丧失自身的主权（不完全丧失者，称为半主权国家）。

现在，最成问题的是同国际组织的关系。国家通过缔结条约而成立国际组织，对国际组织基于条约所从事的活动，国家即使承担义务，但原则上并不丧失主权。无论是对国际组织一致通过的决议，还是由多数国家做出的决议而该决议并不具有拘束力（现在一般是建议）时，情况都是如此。即使国际组织以多数通过的对会员国具有拘束力的决议，而该决议的执行又符合条约规定的具体义务时，则这种情况和条约规定的义务一样，可以说会员国的主权也未受到限制。但是国际组织拥有一定的裁夺权，当按照决议行使裁夺权来确定具体义务时，可以认为会员国的主权将受到"限制"。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拘束力的决议，为维持和平和执行决议而对会员国（拥有否决权的5大国除外）采取强制行动，就属此类限制（在适用和执行国际法上主权受到限制）。经多数会员国同意（批准），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专门组织的基本条约进行的修改，对全体会员国都应具有拘束力，这也意味着对主权（国际法上所说的）的限制（在修改联合国宪章时，5大国不受此种限制）。尽管会员国可以退出组织，以免受决议和修改案的约束，但不容否认其主权仍受到一定限制。可是，只要国际组织拥有的、具有一定作用的权限不发展为属地优越权，会员国的主权就不会被否定。否定主权的现象在一般国际组织里是不会出现的（实现世界联邦时除外），但是象欧洲经济共同体那样的区域性组织，否定主权的萌芽和可能性是存在的。这样的组织当它发展为高度的超国家，并拥有直接约束会员国和本区域内一切个人和团体的权力时，情况更是如此。

（高野雄一）（碧、北、文）

298. 主权平等 〔英〕sovereign equality　联合国为实现其宗旨，在宪章第2条列举了联合国机构及各会员国应遵行的各项原则，而"主权平等原则"被列于首位。主权平等在会员国的关系中业已一般地被承认为国际机构的组织和行动的原则，至于具体地讲到联合国的主权平等原则，早在联合国的筹组过程中，从1943年的莫斯科宣言以后即被认定为一个原则。虽然联合国从建立即拥有维护和平的广泛的目的和任务，但另一方面它缺乏有力的权能，绝非一个世界联邦式的超国家机构，因为

它立足于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之上的这一思想是明确的。即尊重会员国的主权，会员国不分大小，尊重其作为主权国家的平等。旧金山制定联合国宪章会议对这一原则曾加以说明：(一) 国家在法律上平等；(二) 各国拥有对内的主权权力；(三) 国家的人格和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均应受到尊重；(四) 国家必须在国际法方面忠实履行其国际义务。但是，未能明确的是会员国法律上平等拥有对内主权的具体事项。上述说明，意味着承认会员国作为国家享有的主权和平等权，但是这仅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实现其目的时所应依据的一般原则，必须认识到，从得以有效发挥国际机构的机能方面来看，在与国际机构的关系中，主权和平等权都可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如当安全理事会为了维护和平并执行决议时，根据多数决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使某会员国履行其义务时（宪章第25、41、42、48条），除拥有否决权的5大国外，其它会员国的主权即受到限制。又如，给予5大国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席位，以及承认5大国对多数表决有否决权（宪章第23、27条），即对平等权的限制。关于宪章的修改方面（宪章第108、109条）同样也是对国家主权和平等权的限制。上述各点说明：联合国组织中的主权平等原则，意味着一般地承认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平等权。

（高野雄一）（穗、岩、魏）

299. 主权的马耳他骑士团 〔英〕 Sovereign Order of Malta 指昔日十字军时代在耶路撒冷建立的宗教骑士团即圣约翰修道会(Order of Saint John)。该骑士团虽没有固有的领土，但和大约40个国家保持了使节关系。圣约翰修道会从巴勒斯坦败退后，征服了罗得岛，成为罗得主权骑士团（1310—1522）。1530年神圣罗马皇帝把马耳他群岛转让给他们，便成立了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圣约翰修道会当初就具有国际性，它以支援基督教徒并与伊斯兰教徒作战为使命，对基督教国家之间的战争保持中立；另一方面，这些国家也尊重圣约翰修道会传统的中立。然而，1798年拿破仑强占了马耳他群岛。英法两国通过1802年的亚眠和约，同意将马耳他变成圣约翰修道会主权下的“永久中立国”。由于战争重新爆发，和约宣告失效。后维也纳会议承认英国对马耳他的领有权。

马耳他骑士团失去领土后，于1834年在伦敦设立总部，专门从事医疗救护工作。罗马教廷、奥地利等一直把圣约翰修道会作为有主权的骑士团予以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承认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并与它互派使节的国家迅速增加，其中有欧洲的意大利和独立后的马耳他，包括古巴在内的拉丁美洲国家，喀麦隆、利比里亚、埃塞俄比亚、黎巴嫩、伊朗等。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等同意马耳他骑士团建立观察员性质的派驻机构。此外，骑士团同西班牙、委内瑞拉、索马里等约10个国家缔结了医疗救护协定，同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签订了合作协议，1972年还同菲律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三者之间签订了消灭麻疯病协定。骑士团在由选举产生的大主公(Prince and the Grand Master)的指导下，具有独立于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固有的法律秩序（立法、行政、司法），其成员约1万名，分属于30多个不同国家的协会开展活动。

（中原喜一郎）（瑞、段、魏）

309. 永久中立 〔英〕permanent neutrality 一、意义 一个国家通过国际条约，保证自己不发动战争，也不参加任何其他国家间的战争，而其他缔约国则尊重该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如果该国受到其他国家的危害时，其他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援助，必要时甚至可使用武力给予保障，在这种场合，称该国为永久中立国，称该条约为永久中立条约。根据该条约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就是永久中立的国际制度。一般说来，一个战略地位重要的弱国，如介于强国与强国之间，由于该国同其中任何一个强国结成同盟关系，就会对另一强国构成巨大威胁，这个弱国就容易成为强国之间争夺的对象。因此，使该弱国中立化，强国共同尊重和保障其中立，这对于保持弱国的独立，避免强国之间的利害冲突，并进而维护包括这些国家在内的该地区的国际和平都是有利的，由此就产生了这样的永久中立条约。

二、历史 永久中立从历史上看过去有过：马耳他岛（1802年，未实现）、瑞士（1815年）、克拉科夫（1815年）、比利时（1831年）、卢森堡（1867年）、刚果自由国（1885年）、洪都拉斯（1907年）、的里雅斯特自由区（1947年，未实现）、奥地利（1955年）以及老挝（1962年），但是其中至今仍保持永久中立国地位的只有瑞士、奥地利和老挝3国。

瑞士的永久中立是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上，有关各国签订了承认和保障瑞士永久中立的议定书以后确定的。瑞士以外的其他缔约国，不仅承认和尊重瑞士的永久中立，而且担负保障其中立的责任。奥地利在1955年根据本国制定的宪法性《联邦条例》宣布永久中立，并请求有关国家给予承认，该国的永久中立是在得到各国承认后确定的。在这种场合，各国的承认仅表示尊重奥地利的永久中立，不包含保障其中立的意思。值得注意的是，不论在确定的形式上或在各国的义务方面，都同瑞士的中立情况不同。老挝的情况是：1962年，老挝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永久中立，包括美、苏、英、法和中国在内的13个国家对此表示欢迎，并签署了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该宣言规定，13国尊重老挝的独立和中立，并且承担义务，在一旦老挝遭到侵略时，同老挝政府协商，并在当事国相互之间进行协商，但没有确定这时应该承担义务的具体内容，必须说这种保障义务是不明确的。

三、永久中立国的义务 （一）不参加其他国家之间的战争，必须一直保持中立。（二）不得主动发动战争。但是，当受到其他国家攻击时，为了保卫本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允许进行作战。另外，为此而在平时保持军备，同永久中立也是不矛盾的。（三）不得参加承担进行战争义务的条约，如同盟条约、互助条约等。关于永久中立国参加集体安全组织的问题，如果得到免除参与军事制裁措施之义务的谅解，在这种情况下参加是可以的。瑞士参加过国际联盟，但没有参加联合国。这是由于在联合国成立时，认为永久中立地位与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是相互矛盾的。但是以后，到1955年，成为永久中立国的奥地利获准参加联合国，1962年联合国会员国老挝的永久中立也得到承认。对联合国宪章，也解释为联合国的军事制裁行动不一定需要所有会员国都参加，安理会可以决定免除永久中立国在这方面的义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存在着东西方两个阵营的军事对立，永久中立国可以对此发挥独特的作用，鉴于这

种情况，联合国的这些行动应该得到肯定。

四、其他当事国的义务 其他当事国承担的义务有:(一) 尊重永久中立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及战时的中立而不加侵犯（尊重义务）;(二) 在永久中立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中立受到侵犯或有遭受侵犯的危险时，应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必要时甚至使用武力以阻止这种侵犯（保障义务）。但是，此种保障义务又分为由永久中立国以外的其他所有缔约国承担的和仅仅由一部分国家承担的这样两种情况。另外，还有一种，即上述奥地利的情况，其他各国虽承担尊重其永久中立的义务，但不承担保障其中立的义务。应当说后一种情况，作为永久中立是不完善的。

（山手治之）（陆、瑞、马）

301. 永久租地权 日本政府在根据安政条约[①]开放港口和城市时，除新潟及夷港外，对外国人都发给土地证，承认他们的永久租地权，但不承认他们可得到土地所有权。条约规定新潟和夷港不设外国人居留地，但承认外国人同日本人之间个别商妥的有期限的临时租借地。

为了给修改条约的外交谈判作准备，1882年在东京召开了预备会议。4月5日会议主席井上馨[②]提出议案，主张对服从日本司法管辖的外国人开放日本全境，让他们居留和经商，并承认其土地所有权。这个开放内地的提案，虽然始终只是一个提案，但在1886—1887年的条约修订会议上却成了英德草案的内容。当时不少人谴责和反对开放内地或在内地杂居。但当井上的提案被否定后，大隈重信的提案又提出了开放内地的主张，承认在内地的所有外国人拥有土地所有权。

青木周藏的提案主张只将外国人在居留地享有的永久租地权改为土地所有权。陆奥宗光的提案则主张不承认居留地内外所有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让永久租地权继续维持现状。最后，按照这种主张缔结了修订条约。居留地取消后，与废除居留地精神不相容的永久租地权还残留着。于是同各缔约国又发生了关于永久租地权的登记、名称及性质等的争端。关于永久租借地上建筑物的房捐问题也曾发生过争论，国际仲裁法院为此曾作出不能征税的裁决。关于这种免税的范围也曾发生过争执。1910年外国人土地所有权法未能付诸实施，1925年又公布了外国人土地法。但是另一方面，同有关各国的外交谈判直到1937年都难以取得进展。1942年4月1日，通过谈判达成了废除永久租地权制度、改为土地所有权的协议。

（大山梓）（陆、瑞、文）

302. 永远效忠的义务 〔英〕perpetual allegiance 指不能以个人意志自由改变的对国家或国王的永远效忠义务。这是在中世纪封建的属地主义思想下通行的原则。尤其在英国，正如法律格言“一旦成为英国臣民的人，永远是英国的臣民”所表明的那样，有一种强烈的思想认为，在英国领土出生而产生的个人对国王的效忠义务是永远的，不能根据个人的意志加以改变，在国王领土上出生而成为国王臣民的人，如果离开国王的领土移居他国，逃避对国王

① 安政5年（1858年），日本与美、荷、俄、英、法5国缔结的通商条约。

② 井上馨以及大隈重信、青木周藏、陆奥宗光曾先后担任日本政府的外相，这些提案都是他们任外相时提出的。

的效忠义务，或者宣誓效忠别国君主，成为其臣民者，就构成叛逆罪。这种原则，作为忠诚不可让与性原则，或禁止移居国外的人出籍的原则，在根据1870年的入籍法准许放弃国籍以前，一直被承认为普通法的一个原则。强制性的永远效忠义务，不承认按照个人意志的出籍权而强制其保持国籍，因此也叫做国籍强制主义。

这种封建主义的永远效忠义务或国籍强制主义思想，被1868年7月22日美国国会两院联合决议冲破了，该决议说："鉴于出籍权为一切人的自然的和固有的权利，而为享受生命、自由、追求幸福的权利所必需的……。"在19世纪自由主义思想普及的影响下，国籍非强制主义或国籍自由主义原则，已被广泛承认为国籍立法的理想，个人加入外国国籍的自由，以及在此情况下的出籍自由，逐步在各国的国籍法中得到承认。1895年的国际法学会的剑桥会议通过了"人人都享有改变国籍的权利"的决议。1930年的国际法编纂会议，通过一项建议，"希望各国承认按照自己的愿望加入外国国籍的人可以放弃原来国籍的原则。"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第2款规定："任何人之国籍不容无理剥夺，其更改国籍之权利不容否认。"

（溜池良夫）（陆、瑞、马）

303. 弗兰克恩斯坦 Ernst Frankenstein（1881— ）他是这样一位学者：把以一定的先验原则为基础的演绎方法作为国际私法的方法加以提倡；虽不象齐特尔曼那样直接，但其本质是从人民主权和领土主权的原理出发的，就这一点而言，他受齐特尔曼的影响极大。1926至1934年，撰写了《国际私法》（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4 Bde.,1926—1935）。他认为国际私法即界限法（Grenzrecht），其任务是相互划分每个法律所统治的范围。另外，界限法解决问题的出发点，不象齐特尔曼那样单凭要求，而是主张人和本国法作为民族心理学的和国家法的必然（völkerpsychologische und staatrechtliche Notwendigkeit）而结合起来，物和属地法作为物和法律秩序之间的唯一纽带而结合起来。这两种结合是先验的公理（apriorische Axiomen），是界限法的基础。他把这两种结合理解为本质的东西，称之为第一次连结（primäre Anknüpfung）。但是，第一次连结所产生的一次性法律秩序，是以外国法律秩序如住所地法为依据的，也就是承认类似反致的理论，这被称作第二次连结（sekundäre Anknüpfung）在这一点上，因彻底运用公理而出现的实际行不通的情况有所缓和。另外，如某种法律秩序超越其本来的权力而迫使其他国民服从，则将其作为假连结（Pseudo-Anknüpfung）而加以责难。比如，关于居住在英国的法国人的婚姻能力，英国适用住所地法即属此例。这种初期的本国法主义，在战后的《欧洲国际私法典草案》（Projet d'un code europée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50）中被削弱了。

（冈本善八）（仁、基、丁）

304. 弗吉纽斯号案 〔英〕Case of the Virginius 是作为自卫权的先例被引用的案件。弗吉纽斯号是在美国登记、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1873年10月31日在古巴附近的公海上，被西班牙军舰托尔拿特号拿捕，并被带到西班牙领地古巴的圣地亚哥港。该船实际上属古巴独立运动所有，经船主伪装后取

得了美国的船籍，并将该船用于对古巴独立军的援助活动。西班牙当局把乘客作为海盗，把其中53人（美国人6名，英国人19名，古巴人28名）送交临时军法会议，后均枪决，并对其余人加以拘留。

美英两国对西班牙的这种处理提出强烈抗议，追究其违反国际法的责任，但两国的态度有差异。英国承认拿捕弗吉纽斯号和拘留乘客是为了自卫而不得已采取的行动，但不认为处刑是为自卫所必需的，因此，要求对被处刑的本国国民给予赔偿，对幸存者停止处罚。而美国则主张即使弗吉纽斯号是用于支援独立运动的船只，西班牙也无权在公海上拿捕该船，为此，要求归还该船，交出被拘留的本国国民，为表示道歉举行向美国国旗敬礼的仪式并惩办负责人员，而且表示了不惜断交的强硬姿态。

西班牙政府由于惧怕对古巴独立运动产生影响，采取了息事宁人的态度。1873年11月29日同美国缔结条约，归还了船只，交出了被拘留者，对乘客及其家属和轮船公司支付了8万美元的赔偿费。但是对国旗的敬礼仪式，因西班牙方面证实弗吉纽斯号不具有悬挂美国国旗的正当权利而未进行。另外，对英国也参照对美国的方式作了处理。

（小川芳彦）（陆、瑞、朱）

305. 加入联合国 〔英〕admission to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是国家间的合作机构，它向一切国家敞开大门。但是，为获准加入还需具备某些条件，通过某些程序。其条件第一必须是国际法上独立的主权国。国家之外的实体，例如准予加入国际联盟的“自治领”以及其他属地均不得加入。在创始会员国中，有不能称为独立国的白俄罗斯、乌克兰那样的苏联的“共和国”，其会员国地位之得到承认，是在联合国成立过程中的特殊情况。还有一种所谓“分裂国家”，象东西两个德国，相互承认对方是独立国，其会员国的地位均得到承认；象中国和朝鲜，双方都主张“一个国家”，认为自己是唯一合法政府，于是出现了只能承认一方加入的难办的问题。第二，即使是独立的主权国家，若不具备宪章规定的条件也不得加入。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加入的条件是：（一）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二）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三）为爱好和平之国家。这些条件中的（一）项，由申请加入国表态即可，但（二）、（三）两项，要由审查加入申请的联合国机构来判断。其中是否确能履行宪章义务一项，关系到对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而采取的集体措施能否承担合作的义务，因此象瑞士那样的永久中立国，其中立性与此种义务是不能并存的，因而原则上不得加入。唯同样是中立国的奥地利以不参加军事行动为条件，其会员国的地位却得到承认。还有对作为“小国”的会员国的地位，在履行此项义务的能力方面，也有议论。关于“爱好和平之国家”这一条件，因联合国存在的理由就是维持和平因而当然要求具备这一条件，但对此没有具体判断的客观标准，申请加入时只要不明显是“侵略国”，便可看作是爱好和平之国家。关于准许加入的必要程序，宪章第4条第2款规定“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即准许加入联合国，必须经安全理事会推荐，由大会通过。因而只要有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反对便不能加入。在联合国的实践过程中，加入问题受到阻碍者，

往往不是由于不符合宪章规定的加入条件，而是由于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根据其政治利害来决定；在所谓冷战激化的时期，很多国家的加入由于常任理事国苏联行使否决权而受到阻碍。因此，就是否可以以宪章要求之外的条件来反对加入、单是大会的决议是否准许加入等问题，曾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还是未能解决问题，结果达成了妥协的"一揽子加入方式"，1955年12月14日一揽子准许16个国家加入。后来，由于东西方之间的紧张关系有所缓和，除象分裂国家那样难办的问题外，新独立的亚洲、非洲国家陆续获准加入联合国。

(金东勋)(碧、北、马)

306. 加权表决制 〔英〕weighted voting system 国际机构的各机关进行表决时，通常是实行成员国投票权的平等原则，即每个成员国各享有一个投票权。但是，在某些国际机构，特别是在负责经济领域的事务机构里，也有按一定规则分别给予各成员国以不同票数的投票权的情况。这种投票方式即称为加权表决制。这一制度的宗旨是，为使通过的决议真正发挥实际效果，表决不单单是形式上的平等，而有必要根据成员国责任和贡献的大小、利害关系的多少等，使发言权的比重有所差异。

但是，成为加权表决制基础的规则，不同的机构所采用的也各不相同。例如，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成员国提供资金的数额来加权。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各成员国基本票250票之外，每持有一股（票面额10万美元）增加一票表决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本票同样为250票，按各国认缴额每10万美元一票的比例，加算票数。此外，国际砂糖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gar Council)、国际小麦理事会 (International Wheat Council)这一类有关国际商品的国际机构，在投票时，成员国将出口国和进口国分成两组，各组分配1千票，而且每组的1千票对各成员国又按其某种商品进出口的实际成果来进行分配。在地区性机构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的重要表决，也采取加权表决制，1973年1月1日以后，在扩大的理事会上成员国的分配票数分别为：西德、法国、意大利、英国各10票；比利时、荷兰各5票；丹麦、爱尔兰、挪威各3票；卢森堡2票。

不过，从当前国际机构的整个表决制度来看，加权表决制仍属例外，由国家平等原则而产生的"一国一票"制度占居统治地位。在联合国里情况也如此，大会及各政治机构的表决，都是国家不论大小一律采取一国一票主义。只是在安理会，给予5个常任理事国以所谓否决权，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有质的差别。在这个意义上，也只能说仅仅在安理会存在着一种加权表决制。

(香西茂)(江、吕、梁)

307. 对人管辖权 〔英〕jurisdiction in personam 英美法上关于司法管辖权的一种概念，是指对人的诉讼(action in personam)管辖权。它与对物管辖权的概念是相对应的。对人管辖权是指可以对诉讼当事人作出的、命令其采取行为或不行为的判决的这样一种管辖权，涉及钱财的判决，或命令诉讼当事人采取特定行为的判决，均以此为据。就这一点而言，它与可以对物作出的、具有绝对效力的判决的对物管辖

权是相对应的。按照习惯法，对人管辖权只有在本国或本州境内向被告直接发送诉讼开始的传票或被告本人服从管辖时才开始生效。但成文法把该项规则大为放宽，只要被告的住所、居所、国籍、侵权行为地、营业地等在本国或本州境内或与法院所在地国（州）有某种合理的最低限度的关联时（minimum contacts），也可对在外国或外州的被告发出拟制的传票以行使管辖权。

（三浦正人）（武、毛、文）

308．对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英〕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wealth and resources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发展中国家认为，没有经济上的自立，政治上的独立就是不完全的。特别是在联合国内，它们主张以将外国人资产收归国有等为中心的经济自决权的权利。

1952年第7届联合国大会第626（Ⅶ）号决议，建议成员国不要妨碍其他国家对天然资源行使主权，1955年第10届联合国大会第3委员会通过的人权公约草案第1条（民族自决权）第2项，承认人民有权为了自身的目的，自由处置天然资源。但是，直到1958年第13届联合国大会根据第1314（XⅢ）号决议成立了9国委员会，决定就加强这种权利和对这种权利的现状进行调查问题提出建议，才对这个问题正式展开讨论。

委员会从1959年到1961年召集了3次会议，根据秘书处收集的详细资料，制定了关于加强永久主权的建议草案。以该建议草案为基础，1962年第17届联合国大会上，以87票赞成，2票反对（法、南非），12票弃权（社会主义国家和缅甸、加纳）通过了第1803（XⅦ）号决议——《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该决议规定：对天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应用于该国的发展和人民的福利；为开发资源而引进外资时，应服从人民和民族认为必要的规则，并根据投资者和引进国的自由议定分配利润；实行国有化，应从公共利益出发，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支付适当的补偿（appropriate compensation），关于补偿的争执，应尽量诉诸国内管辖，在有协议的情况下，应服从仲裁或国际裁判；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国际合作时，必须在尊重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必须恪守外国投资协定等。

在讨论过程中，西方各资本输出国认为，这种权利作为国家主权的属性来说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把它同民族自决权联系在一起，则尚有疑问。他们认为，强调资本输入国的主权会恶化投资环境，使国际合作增加困难等等，并以此为理由，对通过该决议持消极态度。对此，各发展中国家为促使该决议的通过，一方面强调主权的原则，但在具体的表达方面则进行了妥协，因此，西方各国在表决时也表示同意。该决议在下述几个方面表示了这种妥协，例如，虽然决议对西方各国提出的严厉条件作了修改，但仍然承认进行补偿的法律义务；强调在一定场合应通过仲裁等来解决争议；某些表达形式承认了投资协定的国际法效力等等。社会主义各国对这种妥协不满，在表决时弃权。

其后，这个问题继续作为联合国的议题，并取得了一些令人注目的进展。例如1966年第21届联合国大会第2158（XⅪ）号决议，把第1803（XⅦ）号决议的一般原则更加具体化，确认实现这种主权最完善的方法是由各发展中国家本身开发资源，规定了接受国有权参加开发资源的外资企业和该企业有义务为

当地培训职员等。1972年第27届联合国大会第3016（XXVII）号决议确认这种主权涉及国家管辖权内的海床、洋底和海面水域的天然资源。1973年第28届联合国大会第3171(XXVIII)号决议确认实行国有化的国家有权决定对国有化的补偿额和支付方法，并根据该国的国内法来解决所产生的争议，至此，完全承认了发展中国家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

（松井芳郎）（万、段、祥）

309．对日本的占领管制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盟国根据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对战败国日本从投降到签订和约以前这一期间所进行的军事占领和政治管制。1945年8月14日，日本接受盟国作为结束战争的绝对条件而发表的波茨坦公告，向盟国投降。① 当时，盟军只进占了冲绳岛，日本本土基本仍在日本手中。但公告规定盟国将占领“日本领土上经盟国指定之地点”，而占领是为了“保证实现”盟国在该公告中所提出的“基本目标”，一俟达到这些目标之后，并“依据日本人民的自由意思表示成立一爱好和平及负责之政府”后，占领军将从日本撤退。该公告所规定的各项基本目标是：铲除军国主义的势力和权力，减少日本领土，解除军队武装并立即复员，惩治战争罪犯，恢复和加强民主，尊重言论、宗教、思想自由和尊重人权，进行实物赔偿，禁止军需工业并维护和平工业，参与未来的国际贸易。同年9月2日日本签署投降书，其中保证“忠实履行”波茨坦公告的各项条款，并规定日本政府统治国家的权力应置于“为实施投降条款而采取其所认为适当步骤之盟国最高司令官之下。”以上就是对日本实行占领管制的法律基础，也说明了占领的基本性质。

同国际法上传统的占领与媾和相比，对日本实行的占领管制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不是在战争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例如对冲绳岛的占领）、由一般国际法（例如海牙陆战法规）所规定的占领，即通常的战时占领，而是在宣布投降和结束战争后，以波茨坦公告和投降书等广义的协议为直接依据所进行的占领。第二，不同于通常的战争尚在进行时的占领，即一面由占领国直接统治占领地，而在占领地以外，被占领国政府仍然独立存在着、并进行活动的状况，而是占领国一举占领了整个国家，并把被占领国政府置于其权力之下，以间接形式对占领地实行统治。第三，不同于所谓“保障占领”，即为了保证战败国政府主动地履行媾和条件（间接强制）、根据媾和条约由战胜国占领战败国一部分领土的状况（如第一次大战后，协约国对德国莱茵区的占领），而是占领整个战败国，将其政府置于战胜国的直接权力之下，以实现其占领目标。第四，不同于原来的军事性占领，而是为使战败国实现有秩序的改革这一政治目的而实行的占领。第五，因此不是单纯地实行休战和投降，而是包含有为实现媾和条件作准备的意图。第六，正因为如此，在占领管制下，日本的媾和带有所谓“渐进的媾和”或“事实上的媾和”的性质。

对日占领管制方式的特点是：第一，由盟国实行统一的占领管制；第二，

① 波茨坦公告第13条：“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日本投降书》第2条：“余等兹宣布……对盟国无条件投降”。本条释文避而不提“无条件投降”，显然不符合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的有关文字和精神。

实行间接的占领管制。盟国在媾和以前先对投降后的交战国进行有秩序的改革，这种占领管制不仅对日本，而且对德国和其他轴心国也同样采用。从上述两点可以看出这种方式的特点。第一，对日本的占领管制是由盟国最高司令官（委托美国政府任命）统一实行的。除美国外，中、苏、英三国也被邀请派占领军，但实际上派来的只有英联邦（澳大利亚）军队，他们负责占领日本中部和四国地区，这一部分军队也受最高司令官的指挥。当然，实施投降条款的军政当局（后来改为行政当局）也是由最高司令官统一领导的。作为盟国决策机构的远东委员会设在华盛顿，但是由于美国政府有权发出中间指令和美国在该委员会内享有否决权，致使委员会的活动受到很大制约。虽然盟国在东京设立了对日管制委员会，但这只不过是最高司令官的咨询机关。德国是由美、英、苏、法实行分割占领，并由设在柏林的四个盟国代表都享有否决权的对德管制委员会实行管制。日本的情况则基本上不同于这种分割的占领管制。第二，对日占领管制，原则上是通过日本政府间接实行的。最高司令官为了实施投降条款不断地向日本政府发出指令，责成后者实行。最高司令官还保留不经过日本政府而直接采取行动的权利，而且事实上对日本的行政、警察、司法、外交等方面采取过这种行动，但由于日本政府和日本国民忠实地遵行了最高司令官的指令，因此这种直接行动为数不多。这种情况也基本上不同于德国。盟国在德国投降后废除了德国政府，曾直接进行占领管制（德国分裂成东西德并各自成立政府后，就变为间接的占领管制）。

对日占领管制在初期实行得极为严格，从1945年至1946年期间，曾接二连三向日本政府发出有关实施投降条款的重要指令。随着从1947年前后起美苏之间的对立日益加剧，在对日占领管制上便不时发生摩擦。但是由于对日占领管制机构的上述特点，使得日本没有陷入混乱和分裂。然而因此也使对日媾和的准备工作遇到困难，使对日本的占领管制期拖长了。但是掌握主导权的美国认为占领管制的目的已经达到，先是推动事实上的媾和，进而又推动了正式媾和。1950年朝鲜战争的爆发加快了这一步伐。当时苏联为表示反对而没有参加媾和，但是随着1951年对日和平条约的签订和生效（1952年4月28日），对日的占领管制亦宣告结束。

（高野雄一）（瑞、陆、文）

310. 对日和约[①] 〔英〕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1951年9月8日，48个同盟国同日本在旧金山签署，并于1952年4月28日生效的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媾和条约，亦称旧金山和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与日本处于交战关系的同盟国共有55个。苏联、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虽参加了旧金山和会，但由于反对和约内容而未签字。会议的邀请国美国和英国之间在承认问题上意见不一，故没有邀请中国参加会议。印度、缅甸、南斯拉夫3个同盟国未应邀参加会议。对日和约实际上是以美国为首的国家同日本缔结的和约，不

① 对日和约是美国违反了二次大战期间盟国商订的程序，把中苏等国排斥于和约准备工作之外，拉拢一些与对日作战并无直接关系的国家，在旧金山签订的非法的片面和约。周恩来外长在1950年12月4日、1951年5月22日、1951年8月15日、1951年9月18日、1952年5月5日历次声明和照会中，表明了中国的严正立场。

是全面媾和公约，因此被称之为单独媾和、多数媾和、片面媾和或部分媾和。

对日和约中规定，未在和约上签字的盟国可分别与日本缔结实质上与该条约内容相同的双边条约(第26条)。尽管这样，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苏对立和东西方两大阵营的分裂，日本与共产圈同盟国之间的媾和进展缓慢。直到1956年12月12日，日本才与苏联发表了日苏联合宣言(1956年10月19日签字)，实现了战争状态的结束和邦交的恢复。1957年5月，日本与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也以同样方式实现了战争状态的结束和邦交的恢复。但在处理北方领土问题上与苏联发生了纠葛，并将其作为和平条约的问题留待以后解决。由于美国的极力劝说，日本与台湾缔结了日台和约(1952年8月5日)。直到很晚的1972年9月29日才签署了中日联合声明，在相互承认、恢复邦交和结束战争状态的同时，宣布废除日台和约。日本与印度(1952年8月27日)、缅甸(1955年4月26日)分别缔结了双边条约，同南斯拉夫也恢复了邦交(1952年4月28日)。旧金山对日和约的签署国中，只有印度尼西亚又另外与日本缔结了双边和约(1958年4月15日)。

对日和约的内容，除前言和正文27条外，还附有两个宣言和一个议定书。正文包括终止战争状态和承认日本主权(第1条)；领土的处理(第2—4条)；安全(第5、6条)；既存条约的效力(第7、8、10条)；战争罪犯(第11条)；关于渔业、通商、航空的协定(第9、12、13条)；赔偿、日本的在外资产、盟国的在日资产、战前的债务、契约和因战争状态而产生的请求权以及德国的在日资产(第14—16、18—20条)；复核及修正日本对盟国人民的捕获、审检和判决(第17条)；中国与朝鲜的特定利益(第21条)；关于和约的适用与解释的争议的解决(第22条)和最后条款(第23—27条)。对日和约的特征是：(1)着重于确认和完成根据波茨坦宣言和日本投降书而实施的，盟国军队在历时6年半的对日占领、管理过程中所逐渐实行的战争赔偿、战犯处理以及其他事项；(2)需要对和约的实施作出补充的未确定因素很多，诸如对日本放弃的领土的归属问题，未作任何决定而留待以后处理，赔偿、渔业、通商、航空等问题，均有待以后通过双边交涉或双边协定来解决等等。这都是因为和约是以世界政治严重分裂为背景的片面媾和，而且是以多数国家为对手所引起的。有关安全保障问题，根据与和约同时签署并生效的日美安全条约的规定，过去的美国占领军作为驻军，负责维护日本和远东的安全。对日和约和日美安全条约(以及后来的日台和约、日本南朝鲜基本关系条约)统称为旧金山体制，在世界的政治和军事的分裂中，日本被拉进了美国的阵营。

(高野雄一)(若、武、森)

311. 对外国法人的监督 被批准的外国法人(参照日本民法第36条)原则上可以在日本从事法人目的的业务活动，但是，为了本国贸易的安全起见，民法和商法制定了若干监督规定。

(一)民法 外国法人在日本设立事务所以及该事务所迁移时，应当在一周以内进行与内国法人新事务所相同内容的登记(第49条第1款)。首次在日本设立事务所时，登记之前第三者可以否认法人的成立(第49条第2款)，但这些民法的规定，除了根据特别法及条约所批准的法人外，实际上基本不适用。

(二)商法 在第二篇“公司”第

6章“外国公司”里，规定了对外国公司的监督。(1) 外国公司在日本持续交易时，必须确定其在日本的代表者，在其住所或其他场所开设营业所，并为此进行登记(第49条第1款)，登记以前行为者必须承担与公司相关联的连带责任(第481条)。外国公司代表者的权限虽然和无限股份公司的业务执行人员的权限相同(第479条第4款)，但这一权限是局限于日本分店的交易范围还是及于总店、分店的全部业务，看法是对立的。(2) 对于在日本开设总事务所，以及以日本为主要营业地的外国公司，适用日本法(第482条)，但这里所说的日本法，多数人认为只是指开设之后的监督规定，但有人认为也包括要求充实资本等开设手续，因其同保护交易有重要关系。审判实践多是根据后一种主张进行的。(3) 此外，对外国公司在日本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也有所限制，同样适用日本法(第483条)。依据关闭外国公司营业所的命令(第484条)、属地的特别核算(第485条)来对内国交易予以保护。

(冈本善八)(江、达、丁)

312. 对外援助 〔英〕foreign aid

是从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政治、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地位的对外援助政策中派生出来的，并且在被联合国广泛采纳以后，迅速地成为普遍使用的语词。

美国战后的对外援助政策，先是对战争难民救济事业提供大规模的物资和资金援助，但不久为了抵制共产势力的扩大而向希腊和土耳其提供军事援助，在此前后开始的为西欧各国提供经济复兴援助的马歇尔计划也主要是根据美苏对立的所谓冷战战略来推进的。接着，进入50年代以后，美国对外援助的重点日益转为军事援助，更多地是面向形成共产主义封锁线的亚洲各国。从那时起，不但美国以外的西方发达国家参加了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列，苏联和中国等共产国家也作为冷战外交的一环，积极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东西方两大阵营之间呈现出援助竞赛的景象。

这些援助大多是在两国之间进行的。与此同时，大规模的技术援助计划通过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合作的形式也开始进行。在资金援助方面，除已有的世界银行外，又于1956年和1960年相继设立了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通称第二世界银行），作为世界银行的补充。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问题日益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心的大事。进一步地推动这一趋势向前发展的是1960年以后世界形势的巨大变化。这些巨大变化是，东西方冷战的紧张关系迅速地走向缓和，亚洲、非洲及其他的殖民主义体系的土崩瓦解；仅在几年之间就诞生了30多个独立国家。对于包括这些新兴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开发援助问题，正以南北问题的形式取代从前的东西方问题而成为世界的重要问题，并以联合国为中心积极展开了讨论。

1961年的联合国大会，根据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倡议通过一项决议，宣布60年代为“联合国发展十年”，在此期间整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应努力达到5%。1964年召开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并决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一个常设机构，设立贸易与发展理事会作为会议的执行机构，会议每四年召开一次，讨论并实施解决南北问题的各种方策，

1961年通过改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而成立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这个组织如同发达国家的俱乐部，其成员国除西欧各国外，还有美国、加拿大、日本。其附属机构发展援助委员会(DAC)作为推动调整和有效实施发达国家的援助政策的机关，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该委员会的决议，发达国家今后将努力达到把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1%的资金用于对外援助的目标。在这种形势下，1970年的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计划，并作出在1975年以前应达到上述国民生产总值1%的援助目标的建议性决议。现在可以说已经出现这样的形势，即必须把对发展中国家的开发援助理解为发达国家应尽的国际义务。开发援助委员会的16个成员国对发展中国家的公私援助的资金流量：1971年度实际达到182亿美元(美国70亿美元，日本21亿美元，西德19亿美元)，其中政府援助为77亿美元（美国33亿美元，日本5亿美元、居于第五位）。共产国家的对外援助额估计苏联11亿美元，东欧各国3亿美元，中国4亿美元，总计约18亿美元。

(金田近二)(芝、武、梅)

313. 对印度领土的过境权案

〔英〕Case concerning Right of Passage over Indian Territory

围绕去印度领土内葡萄牙殖民地的过境权问题，印度、葡萄牙两国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1957年法院对管辖权作出判决，1960年又对案件作出了判决。

（一）事实概要　印度在独立后，不断要求葡萄牙交还印度境内的葡萄牙殖民地（达德拉等飞地[①]），葡萄牙没有同意。另一方面，印度国内的反葡萄牙团体逐步采取激烈行动，1954年终于发展到占领这些殖民地的地步。于是，印度以维持治安等为理由，禁止葡萄牙前往这些殖民地的一切过境活动。对此，葡萄牙于1955年12月19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3天以后（12月22日），葡又单方面将该案提交国际法院审理，要求对下述3点作出判决：（1）葡萄牙有前往印度领土内飞地的过境权；（2）印度妨碍葡萄牙的过境权是违反国际法的；（3）印度应立即承认葡萄牙的过境权。由于印度在开庭前提出初步反对主张，否认国际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因此在审理此案前，法院先就管辖权问题进行了审理。

（二）关于管辖权的判决（1957年11月26日）　印度在1957年4月15日提出6条初步反对主张，认为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1) 葡萄牙声明中包含了可随时以通知形式废除部分裁判权的保留，这种同承认裁判权不相容的保留声明是无效的。(2) 葡萄牙对案件的起诉，是在联合国秘书长将葡声明副本送交其他国家之前，这是对印度对等权利的侵犯。(3) 葡萄牙的委托是在案件成为外交交涉的主题以前就已进行的，因此提出请求的主题尚未确定，应提交法院的法律争端是不存在的。(4) 葡萄牙在承认强制管辖权和对案件提起诉讼之间只有3天时间，致使印度不能根据对等权利援用葡萄牙的保留。这是侵犯对等权利，滥用任择条款的行为。(5) 此案在国际法上属于印度的国内事项。(6) 此案起源于印度承认声明所限定的日期（1930年2月5日）以前，因此不属于印度所承认的义务之内。法院驳回了第1到4条反对主张，认定有管辖权，并决定将第5、6条反对主张同本案合并审理。

① 除达德拉（Dadra）外，还有纳加尔—阿维利（Nagar-Aveli）。

（三）案件的判决（1960年4月12日） 法院驳回了第5、6条初步反对主张，确定了管辖权，并对该案作出如下判决：(1) 到1954年，葡萄牙的私人和文官等一直服从印度的管理，拥有习惯上的过境权。(2) 军队和武装警察等没有过境权。(3) 印度的禁止措施属于印度所享有的管理权规定之范围内，并没有违反对葡萄牙私人和文官等的过境权所承担的义务。

（四）此案的意义 第一，此案给审判制度和程序方面以重要的影响。葡声明承认任择条款但又作了保留，特别是废除部分裁判权的保留，使葡便于逃避任择条款，这就使其效果成了问题。另外，在强制裁判中，对等原则起作用的根据和范围等也成了问题。第二，案件的主题是在外国领土内有飞地的国家是否应拥有前往该地的过境权。但是法院不涉及一般国际法，而是限定以当事国之间的特别法作出判决。这件事暗示国内私法上承认的环绕地过境权之类的法规，在国际法上未必能得到承认。

（关野昭一）（陆、瑞、文）

314. 对物管辖权 〔英〕jurisdiction in rem 英美法上有关裁判管辖权的概念，是指对物诉讼(action in rem)的管辖权。也就是可以就有争议之物作出对所有人均为有效之判决的管辖权，与只对特定当事者发布命令的对人管辖权相对应。其中包括对于船舶的海事诉讼管辖权，有关不动产之类有体财产的权利的诉讼，有关离婚、别居一类身分（身分在习惯上属于物〔res〕的范畴）的诉讼管辖权。对物管辖权的要件是，只要成为诉讼对象的物在本国或本州的领域内即可，不需要向领域内的被告直接送达诉讼传票。在这一点上，它与对人管辖权的情形有着明显的差异。

（三浦正人）（武、毛、慧）

315. 对第三者的责任 为防止业务或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因为业务活动对第三者造成危险和损害，由多边公约规定了关于企业责任的国际准则。在此范围内，承认存在着对第三者责任的国际法的新的一般原则。

（一）与国家责任的关系 按照历来的国家责任的法理，某国企业因其活动而损害了外国或外国人的合法权益时，由该企业的本国承担国家责任的场合是极为有限的，除非具备以下要件，即：国家方面存在对于侵害行为的发生和存在缺乏“相当注意”等未履行国际法上义务的过失。企业本身也只能按国内法规定承担责任而接受制裁。

另外，受害者个人直接按国际法得到损害救济的作法尚未形成。国家只是在认定自己在国际法上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才向对方国家提出索赔，在这种情形下，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也只是用来计算索赔的基础。加害国给予索赔国受侵害的权益的赔偿额都是一揽子支付的，对受害者个人的分配标准及手续都是按照索赔国国内法。这样，对受害者的救济，无论在索赔方面，还是在支付赔偿额方面，均被融合在本国的法益之中。

（二）对第三者的责任成立的主要原因 现代科学技术水平的急剧提高和将其加以应用的巨大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对国际社会和地球环境可能造成的空前严重的危险和损害。尤其是使用大型船舶、飞机、原子能设备、航天物体之类“从来就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设备和设施的企业活动，将促进世界规模的经济事业，但同时也容易给第三者带来大规模的财产损害、人身损害以及污染等

危险。这类企业活动的情况是，仅根据科学技术的知识和产业部门的习惯做法还不能预测损害的发生；难于采取防止损害发生的万全措施，因而无法确定应视为过失的程度；外部第三者因不管理该产业和设施而不精通其专门技术；由于企业的实验、开发、制造和使用均须保守企业或国家机密，因而受害者方面无法得到必要的证据，等等。因此，从事具有高度危险性的业务活动的经营管理者无论有无过失均应对因其活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安全责任），而受害者只要证明损害是由于有关企业的活动造成的（构成原因的行为与发生的损害之间存在相应的因果关系）即可。这种推定赔偿责任的做法现在已经普遍化了。这样一来，国家也开始对此进行干预，为加强国际法上予以注意的义务，要求这类企业防止因其活动对第三者带来的危险和损失，并为承担作为事后救济的企业赔偿责任而切实履行无过失责任及其他义务。1972年6月的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的原则中规定，各国负有不使本国的开发活动对别国的环境造成危害的责任（第21款），同时负有义务通过在本国所管辖和控制的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在关于对污染及其它环境损害的受害者承担责任和补偿损害的国际法方面进行合作。可见以上规定指出了对第三者的责任问题。

（山本草二）（武、毛、郭）

316．对等原则① 〔英〕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一、国际法上的对等（reciprocity）是在两者间所表现的对等(reciprocal)关系。这种对等(reciprocal)关系与相互(mutual)关系有两点区别。第一，后者是双方自发地互相给予的关系；而前者则是一方给予、另一方回报的关系，自发性只是单方面的。第二，在后者的情形下，相互给予的内容未必一定平衡；而在前者的情形下，则给予的内容和回报的内容需要平衡。所以，对等(reciprocity)是指在两者中之一方给予对方、对方予以回报的关系中，给予的内容和回报的内容处于平衡状态。对等(reciprocity)中所包含的最重要的观念是平衡或对称。由此也包含着对所给予的内容应该回报的限度的观念。

两国关系中的所谓对等，一般是指一方在受到另一方所给予的一定待遇时，作为还礼也给予另一方以同等的待遇，双方从对方得到的待遇处于平衡状态。在以国家平等为基础的国际关系中，这种状态应当成为原则。认为在国家关系中应以这种状态为原则的思想就是对等原则。国家关系中的对等原则不是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的，通常是由条约创造出来的。这样，对等原则也就成了谈判和制定条约的指导原则。

条约所要实现的缔约国之间的对等原则中有形式上的对等和实质上的对等两种。以最惠国待遇为例，在双边条约中，当就某一事项规定一方给予另一方以最惠国待遇，相应地另一方也给予一方以最惠国待遇时，缔约国双方即实现了同一待遇的相互许诺（形式上的对等）。但是，最惠国待遇只不过是待遇形式上的标准，两缔约国从对方国家各自得到的待遇的具体内容，则还要通过规定最惠国待遇的条约以外的要素决定。因此，形式上的对等原则不能保证实质待遇上的对等原则。有时也有这样的情

① 日文为"相互主义"。

形，即在以形式上的对等原则为基础的最惠国待遇的相互许诺的前提下，进一步规定，"根据对等的条件"（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或"按照对等原则"给予最惠国待遇。这里同最惠国待遇密切相关的对等原则是实质上的对等原则。在这种情形下，条约所要实现的是实质上的待遇的平衡。因此，如果双方给予的最惠国待遇的具体内容出现差异，缔约一方从对方所得此种待遇在具体内容上如低于自己给予对方的此种待遇，即可将自己给予对方的待遇降低，使之与对方给予自己的待遇在具体内容上处于同等水平，即使这种待遇低于缔约一方给予第三国的待遇（最惠国待遇）的水平，对方也不能追究违反最惠国待遇的责任。如果这样依据对等原则来谋求双方相互给予的最惠国待遇在具体内容上平衡，那么，这种平衡将是以低水平的待遇为基准的。因此，有人认为对等原则具有缩小平衡的倾向。

对等原则也被称为互惠主义，通常作为互惠关系的原则。但是，对等原则的核心是就内容讨价还价的均衡的观念，是对回报内容的限制，当然，讨价还价的内容不只是优惠和利益。对等原则不仅是优惠交换关系的原则，而且也是国际法中制裁制度的基础。至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里所说的互利（mutual benefit）与对等原则中互惠主义的互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互利是指相互关系的状态而言的，并不含有相互间给予的优惠必需均衡的观念。

二、国际经济法上的对等原则　对等原则作为通商关系的基础，很早就为通商条约所采用。对等原则在缔约国之间可以实现待遇的均衡，但在对方国家与第三国的关系中又会产生不稳定和差别。能够实现对方国家与第三国的关系的稳定和无差别的内容则是最惠国条款。但是，在缔约国之间就最惠国待遇的相互许诺还只是形式上的，而不能保证是实质上的。于是出现了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再度使缔约国之间的对等原则优先。有条件的条款，与其说是最惠国条款的一种形式，不如说是对等原则的一种。它可以使最惠国条款失去自动适应机能，使其丧失全部效力。这种认识和各国扩大通商的趋势很快地使人们放弃了附有条件的条款。最惠国条款本身也有其它的局限。多数国家之间的通商条约中存在的最惠国条款，大大加重了在双边谈判中承认新的让步和许诺的负担。其结果，限制了贸易壁垒的削弱。为避免这种后果，谈判在多国之间同时进行是必要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所谋求的正是这样的体系。《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体系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多边关税谈判制度以及由此制定的关税优惠税率适用于一般最惠国条款的内容。这种关税谈判是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但由于为打开按国别、按品种谈判方式的僵局而采取的一揽子下降方式，也由于包括规定发达的缔约国在与发展中国家的谈判中不主张对等原则宗旨在内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新章程（发展中国家条款），《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对等原则已被削弱乃至修正了。国际社会的发展，确实要求有超越对等原则的新原理（连带主义）。国际经济法领域中也同样如此。然而，这并不是说用新的原理取代对等原则。对等原则在存在交换形式的国际关系领域里将继续维持其地位。依据新的原理对对等原则的修正，在国际开发领域中将成为突出的问题。　（桑原辉路）

三、国际私法上的对等原则

（一）外国人法中的对等原则：对

等原则的观点在国际关系的各种局面中经常成为问题，外国人法最为突出。外国人法是内国法中关于外国人地位的特别规定的总称，即同内国人相比各国的内国法能够给予外国人以什么样的地位的问题。法制史初期，外国人几乎被作为敌人（hostes）或野蛮人(barbares)的同义语而在内国法中完全被置于无权状态（敌视时代），经过博爱主义和人道主义漫长的渗透过程，至少在私权方面实现了内国人和外国人的同化主义（system de l'assimilation），如同日本民法第2条那样。限制外国人享有权利的典型事例是外国人遗留在内国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的制度，这项制度根据1790年8月6日的法律才在法国被最终废除。立足于“为取之而予之”（do ut des）思想基础上的对等原则基本是上述历史性的两个极端的折衷。作为对等原则的一种变种也出现了源于国际法的报复主义（Vergeltung,Retorsion）的主张。对等原则以在外国受到平等待遇为适用条件，报复主义以在外国受到不平等待遇为适用条件（参照日本《外国人土地法》第1条）。根据德国普通法的沿革，民法典施行法第31条一般地规定了报复主义，该法第25条把继承准据法也纳入了报复主义原则之下。

（二）表现形态：外国人法中的对等原则有三种表现形态。一是外交上的对等原则(réciprocité diplomatique)。代表这一主张的是法国民法典第11条规定的“外国人，如其本国和法国订有条约允许法国人在其国内享有某些民事权利者，在法国亦得享有同样的民事权利。”这是一种极为严格的主张，在要求通过通商条约这类国家间条约作出保证方面更为明确。二是立法上的对等原则。这是指外国的国内立法对日本人所承认的权利，在日本也同样对该国的国民予以承认。它较外交上的对等原则灵活，但又不象第三种表现形态那样明确。三是事实上的对等原则（réc.de fait)。它比第二种表现形态缓和，是外国通过判例和行政的先例事实上承认日本人享有的那些权利。在日本对该国的国民也同样予以承认。这种主张虽在确认方面有困难，但在三种表现形态中它是最为简单明确的。在日本，有关国家赔偿法第6条等的解释均采用了这种主张。另外，对等原则由此而按照所要求的内容被分为形式上的对等原则（如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条款中出现的那样，停留在两国要求相互给予同等待遇的水平上，可参照日本专利法第25条第1项）和实质上的对等原则（即要求两国各自承认对方在本国享有的各种权利都是同等的）。

（桑田三郎）（茗、武、任）

317. 对意大利和平条约 〔英〕
Treaty of Peace with Italy 意大利同同盟国之间为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而缔结的和平条约，1947年2月10日签字，同年9月15日生效并实施。意大利败于同盟国后，1943年9月停战，由同盟国占领。1945年8月2日的美英苏波茨坦协定决定，委托美英苏法4国外长会议，进行对意大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芬兰等国媾和的准备工作。战后，美苏开始对立，但对意大利和约，同对其他4国的和约一样，比对德国和日本的和约先作准备，并且是作为全面媾和签订的。这一点有别于对日和约。

对意和约规定：意大利本土缩减到1938年的国境线的范围，放弃国外殖民地（利比亚、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兰），

限制军备，同盟国支持意大利加入联合国，此外还对基本人权的保证、战争罪犯、过去条约的效力、确保和约履行的方法以及有关和约解释和实施方面的争端处理等作了规定。

（高野雄一）（陆、瑞、葆）

318. 奴隶买卖 〔英〕slave trade

一、概况　又称奴隶贸易。即把奴隶当作商品进行买卖。不仅在古代奴隶制经济时代，就是在中世纪和近代也一直把奴隶，例如战争中的俘虏或债务奴隶等，当作劳动力来源进行交易。由于奴隶制的存在，奴隶买卖就一直在广泛地进行着。特别是在近代史初期，即新大陆发现后的一段时期内，美洲很需要廉价劳动力，于是把西非黑人作为奴隶运往美国的奴隶买卖随即兴旺起来。17世纪以后，荷兰和法国曾垄断奴隶贩卖。从根据1713年的乌得勒支条约签订了艾斯尤特协约后，就由英国取得了垄断地位。从事奴隶贩卖的公司，通过欧洲、非洲、美洲、欧洲的三角贸易，牟取巨额利润。由于收容所和航海生活条件极端恶劣，途中死亡的奴隶不计其数。不过，据说这些"损失"比起通过这一买卖所得的收益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因此，直到近代奴隶一直是国际贸易的重要商品。

二、国际规则　由于某些有识之士谴责奴隶买卖的非人道性质，开始引起那些过去对此不关心的人士的共鸣，因此不仅在国内立法，而且也在国际条约中规定了禁止贩卖奴隶。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宣布，应当尽快禁止奴隶贸易；此后，发表这种宣言的条约日益增加。1841年的伦敦条约承认，签字国对在大西洋和印度洋从事奴隶买卖的船只有权相互实行登临、搜查和拿捕。1885年的柏林总议定书禁止刚果地区的奴隶买卖。1890年有19国参加的布鲁塞尔会议，缔结了《布鲁塞尔禁止贩卖奴隶条约》，这个条约被称为关于禁止贩卖非洲奴隶的大宪章。该条约不仅一般地禁止贩卖奴隶，而且还规定了取缔措施。它决定在桑给巴尔设立国际海事事务局，在布鲁塞尔设立国际事务局，把这些地方作为中心，收集有关取缔奴隶贩卖的情报、法律资料和统计数字等。此外，1919年的《圣日尔曼条约》和国际联盟盟约也规定禁止贩卖奴隶。国际联盟还设立了奴隶问题委员会，在该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缔结了具有更加详细内容的禁止贩卖奴隶条约。这个条约有许多国家参加，现在继续有效。联合国正在为该条约的修改进行审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也明文规定禁止贩卖奴隶。

三、问题所在　由于许多条约作了规定，今天禁止贩卖奴隶已经成为一般国际法原则。但是，世界上仍有一些国家或地区保存着奴隶制，因而奴隶买卖还在进行。今天虽然国际性的奴隶交易基本上已不存在，但正如1958年的公海条约所规定，各国为防止和惩罚奴隶贩运而采取有效措施，今后仍然还有必要。

（深津荣一）（瑞、陆、葆）

319. 圣多明各宣言 〔英〕Declaration of Santo Domingo

1972年6月7日在多米尼加的圣多明各召开的"加勒比海各国关于海洋问题专门会议"(Specialized Conference of the Caribbean Countries on Problems of the Sea)通过的宣言。这个宣言在获得通过时的情形是：10国赞成（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

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没有一国反对，5国弃权（巴巴多斯、萨尔瓦多、圭亚那、牙买加、巴拿马）。圣多明各宣言中引人注目的是作为加勒比海各国促进海洋法逐渐发展的新原则而提出的下列提案，即：把从基线算起的领海宽度改为12海里，国家对其外侧沿海一切天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划定承袭海（patrimonial sea，也可称为世袭海域或固有水域）。

圣多明各宣言的要点如下：（一）领海的范围虽然应遵照国际协定确定，但在过渡期间各国有权把领海宽度定为从基线算起的12海里；（二）沿海国对邻接领海的称为承袭海的区域内水域中、海床及底土中的一切天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三）沿海国有权在其水域内制定科学研究的实施计划和采取防止海洋污染的措施；（四）承袭海的范围应遵照国际协定确定，但从领海基线算起，不得超过200海里；（五）在承袭海内一切国家的船舶和飞机可自由航行和飞越，各国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六）承袭海所覆盖的大陆架部分，应适用关于承袭海的法律，承袭海以外的部分则应适用国际法上关于大陆架的制度；（七）承袭海外部界限以外的水域是公海，各国仍有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但捕鱼应遵守适当的国际规章。

使圣多明各宣言的内容具有一般性条约草案性质的，是1973年在海底和平利用委员会上提出的哥伦比亚、墨西哥、委内瑞拉3国提案。其中包括：领海（第1章）、承袭海（第2章）、大陆架（第3章）、公海（第4章）、区域性规定（第5章）等5章。关于承袭海的内容和圣多明各宣言实质上是一样的。这一提案与非洲各国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提案，关于与领海相区别的、沿岸200海里内资源管辖权的主张以及关于领海为200海里的主张，都是在第3次海洋法会议上引起争论的焦点。

（高林秀雄）（思、岩、魏）

320. 圣劳伦斯海路（水路）〔英〕 St.Lawrence Seaway；St.Lawrence Waterway 圣劳伦斯航道

广义上是指由贝尔岛海峡（Strait of Belle Isle）到五大湖最底端连绵2,300英里的深水航道（deep waterway）；狭义则是按照圣劳伦斯航道和动力工程设计（St.Lawrence Seaway and Power Project），由美国与加拿大合作修建的项目（于1954年9月开工至1959年4月竣工），包括蒙特利尔至金斯顿（安大略湖入口城市）这一段七闸门式运河在内的长达190英里的航道。（waterway与seaway无严格的定义，但前者多被称为水路，后者多被称为海路，本文是按后者的含义使用。）这条闸门式运河每段水深27英尺，长766英尺，宽80英尺。因为它与位于上游的安大略湖和伊利湖之间（1932年竣工的由八闸门式运河把尼亚加拉瀑布326英尺的落差联结起来的韦兰运河Welland Canal）的闸门基本属于同一类型，所以新海路的竣工，把大西洋与海拔高达600英尺的五大湖沿岸的城市港口，凭借可航万吨级轮船的海路而联结起来。在海路完成以前，因运河规模小，只能靠2,000吨以下的小型船只溯水而上。

建成这条海路有三个直接目的。第一，担心当时朝鲜战争局势可能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需要在五大湖周围的工业地带建造舰艇并通过圣劳伦斯河直接

开辟北大西洋的作战区域；第二，将拉布拉多半岛丰富的铁矿石大量迅速运往五大湖区的工厂；第三，与闸门同时建设的水库可提供丰富的电力。但这条海路建成后，平时只能作为大西洋和五大湖之间的贸易航线而发挥作用，冬季结冰期长达半年之久，加上闸门的规模同最新的大型轮船相比过于狭窄，因此据说已在研究改建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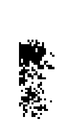
有关圣劳伦斯河及五大湖自由航行的条约，有1842年美、加共同约定两国船舶自由通航的韦伯斯特·阿什伯顿条约以及1871年两国关于边境水域的华盛顿条约。涉及海路建设及电力开发的条约则是1909年美、加关于边境水域的条约。1954年8月17日的两国换文规定，应最大限度地利用航道，在制订将影响第三国船舶在流经边境的河流上通航的新法规时，应事先取得对方国家的谅解。除上述条约外，别无规定允许美、加以外国家的船舶在海路及5大湖自由通航的条约。也就是说，这条海路虽然事实上已经国际化，但并非依据由包括沿岸国以外的许多国家在内共同制定的《国际性可航水道制度公约》而实现的，只是由于美国和加拿大将圣劳伦斯河及五大湖周围的50多个城市港口定为开放港而造成的结果，犹如因伦敦成为开放港而出入该港的各国船舶亦可在泰晤士河上航行一样。

（高梨正夫）（茗、武、文）

321. 圣玛利亚号事件 〔英〕The Santa Maria Case 1961年1月23日葡萄牙远洋客轮圣玛利亚号（2万吨级）载乘客约600人在加勒比海上航行时，装扮成乘客的前上尉加尔班等大约70名武装人员发起暴动，杀死军官一人，监禁了船长等人，并把船劫走。葡萄牙认为这个事件是海盗行为，请求英国、美国、荷兰的海军予以追拿。加尔班上尉等人声称，他们是以民族独立运动（National Independence Movement，主席是1958年葡萄牙选举总统时的候选人戴尔加多将军）的名义，作为反对萨拉查政权的一种示威运动而占据这条船的。以后这条船于2月1日进入了巴西的累西腓港，乘客、乘务人员以及暴动人员等都下了船。巴西政府批准加尔班等人的政治避难，把该船交还给葡萄牙政府，事件归于平息。

当时对这个事件是否属于国际法上的海盗行为展开了争论。但是，从公开宣布为国际法上所确立的原则的、对1958年公海公约的解释来看，这次的行为仅仅是以葡萄牙为目标的政治性行动，而且只是发生在一条船上的事件，并未涉及公海上的其他船只。因此，认为不能算作海盗行为的意见是具有说服力的。此外，葡萄牙与巴西之间虽然在1960年订有交换罪犯的条约，但事件发生时尚未生效，而且政治犯是不属于引渡范围的。加尔班上尉1970年6月25日死于他流亡的地方——巴西的圣保罗，时年75岁。

（高林秀雄）（恩、岩、朱）



322. 圣彼得堡宣言 〔英〕Declaration of St.Petersburg 指1868年由俄国皇帝邀请、有17个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圣彼得堡宣言。这个宣言是关于禁止使用特定武器的最古老的国际公约之一。该宣言在正文里规定，缔约国在相互间的战争中，禁止使用“400公分以下的爆炸性或充分燃烧性物质的发射物”即爆炸性子弹。其理由是，上述发射物只能使被击中者1人

脱离战斗，而且不必要地加重了他的痛苦。因此，同样具有爆炸性的手榴弹或400公分以上的爆炸性子弹，因其碎片可以伤害许多士兵并使其脱离战斗，而不在禁止之列。该宣言还保留在将来产生协调战争需要与人道原则的严密的提案时，在上述原则基础上就改良军队的武器进行协商。1899年的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禁止达姆弹宣言、禁止毒气宣言和禁止自轻气球上投掷炮弹及炸裂品宣言，在其各自的前言中都有解释圣彼得堡宣言宗旨的表述。圣彼得堡宣言在其著名的序言里写道，战争的唯一合法目的在于削弱敌方的军事威力。为达此目的，应尽可能使敌方军队丧失战斗力，如使用不必要地加重已丧失战斗力的人的痛苦或使他们必然丧命的武器，则超出了上述目的的范围，是违反人道的。虽说这一表述还不够严谨，但关于禁止使用徒然加重痛苦的武器的宗旨却历来被视为限制害敌手段的基本原则之一。1899和1907年的陆战法规惯例章程第23条(5)中规定，禁止使用“徒加无益痛苦的兵器、弹丸及其他物质”，这项规定在今天也是衡量武器合法性的一个标准。

（藤田久一）（武、毛、朱）

323. 民用航空器 〔英〕civil aircraft 国际法上，航空器分为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State aircraft)两类，但其区别不太显著。1944年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本条约仅适用于民用航空器，不适用于国家航空器”(第3条第1款)，但并未对民用航空器下个定义。另一方面，该条约又规定，“用于军事、海关和警察部门的航空器，应视为国家航空器”(第3条第2款)。此项规定究竟是对作为非民用航空器的国家航空器赋予概括性的定义呢？还是只是单纯的举例呢？对此，目前尚有争论。1919年的《巴黎航空公约》(第30条)对于这一点有较详细的规定。从《巴黎航空公约》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起草的过程和用意来看，作为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解释，“在公约的适用上”民用航空器是指除军事、海关和警察部门所使用的航空器以外的一切航空器。但是也还可以认为这并不标志着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的一般性区别。两者区别的更为基本的标准并不在于航空器是否为国家所有，而是在于特定时间内的实际用途，即是用于国家还是供作民用。因此国家元首或外交使节所租用的民用航空器在对他国进行友好访问等活动时，通常认为应享受国家航空器的待遇。此外，即使是国家所有并由国家经营的航空器，如果用于民航飞行，也应作为民用航空器处理。

国际法上之所以要明确民用航空器的概念，是因为在包括《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在内的许多民航协定中，要实现缔约国间的空中自由或确立航空管制，都与民用航空器有关。与此相反，一般认为，国家航空器如果没有按专门协定及其他方式获得许可并遵照所规定的条件，则不得在他国领土上空飞行或在该领土着陆。能否按照条约或协定享有飞行自由，与是否侵犯领空的问题密切相关。而且，民用航空器不得享有国家航空器在他国境内所享有的一般国际法上的特权和豁免，这是民用航空器与国家航空器的重要区别之一。与此相对照，一切规定有关国际航空的私法关系的国际条约，多半不适用于军用飞机、海关飞机和警察飞机，但这种区别不太重要。这是因为，有关国际航空的私法条约都要分别按照其性质和目的而确定航空器的适用范围。

（栗林忠男）（北、碧、文）

324. 民事诉讼程序公约 〔法〕Convention relative à la procédure civile 简称民诉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所制定的诸公约中最早取得成功的公约，共有1896、1905和1954年3个公约。

首先，1893年经荷兰政府邀请，在海牙召开的国际私法会议第1次会议上，拟订了由“法律文书送达”和“司法委托”两部分共11条组成的公约草案，以后在1894年的第2次会议上，拟订了由“诉讼费用担保”、“诉讼上救济”和“人身拘留”3部分共10条组成的公约草案。作为国际私法会议最初成果的民诉公约，于1896年11月14日在海牙通过，法国、比利时、西班牙、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士等8国在公约上签了字，嗣后瑞典、德国、奥地利、匈牙利、丹麦、罗马尼亚、俄国也参加了该公约，1897年5月22日在海牙又签署了附加的议定书，1899年5月25日起生效。

后来，在1904年召开的第4次会议上，为修正因实施1896年公约而发现的若干缺陷，通过了由5章24条组成的公约草案，这项新公约于1905年7月17日在海牙通过，由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国、瑞典等10个国家签了字。所有签署和参加1896年民诉公约的国家都批准了这项新公约之后，新公约遂于1909年4月27日起生效（但卢森堡是在同年10月2日宣布生效的），1896年的公约就随之失效了。其后又有波兰、但泽自由市、捷克斯洛伐克、芬兰等参加。

最后，1928年召开的第6次会议通过了由共2章10条组成的《关于无偿的诉讼上救济以及无偿发给身份证书的公约》和由共6条组成的《1905年7月17日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的补充公约》。在1951年召开的第7次会议上，在经过若干修正之后通过了采纳上述两公约的新的民诉公约，这项新公约于1954年3月1日在海牙由奥地利、比利时、荷兰、意大利4国签字。由于1905年民诉公约缔约国中除象但泽自由市那样已经消失了的国家之外，所有国家都批准或加入了这一公约，所以它几乎完全取代了1905年民诉公约。

日本于1970年3月12日加入了1954年民诉公约，同年5月28日把批准书交存荷兰外交部，6月5日作为第6号条约予以公布。该公约于同年7月26日对日本国生效。

现在已批准该公约的有西德、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瑞典、瑞士等15个国家；参加的有以色列、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南斯拉夫、匈牙利、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苏联、梵蒂冈、黎巴嫩等11国。

该公约的前半部分——头两章对于本来意义上的司法协助作了规定，目的是使缔约国之间文书的送达、证据的调查能够顺利进行，后半部分——第3章以后各章对于诉讼费用的担保、诉讼上救济、身份证书的无偿发给等作了规定，意图是就某种事项给予外国人以本国人待遇。

（三井哲夫）（北、碧、任）

325. 关于民事或商事司法及非司法文书在外国的送达和通知的公约 〔法〕Convention relative à la signification et la notification

à l'étranger des actes judiciaires et extrajudiciaires en matière civile ou commerciale 1964年召开的第10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研究了1954年民诉公约第1章的修改问题，通过了新公约草案。修改的目的如下：(一)对于被送达或通知的文书，为了防范的目的规定了充分的期限，规定了为使其收件人能够得知的适当的方法；(二)使委托国致被委托国的文书的转达方法简化；(三)通过使用统一格式的证明书，使在外国进行的送达和通知易于证明。

以上述公约草案为基础，1965年11月15日，西德、美国、芬兰、荷兰4国之间在海牙签署了《关于民事或商事司法及非司法文书在外国的送达和通知的公约》(送达公约)，1969年2月10日生效。

日本于1970年3月12日签署，同年5月28日将批准书交存荷兰外交部，6月5日作为第7号条约予以公布，于同年7月27日对日本国生效。

现在批准本公约的有比利时、丹麦、埃及、美国、芬兰、法国、以色列、日本、挪威、葡萄牙、英国、瑞典、土耳其等13国，参加的有巴巴多斯、博茨瓦纳、马拉维3国，此外签署的有西德、卢森堡、荷兰3国。

本公约的特点是，为使文书转达得以简易迅速地进行，确立了通常由“中心当局”负责转达文书的制度，即由其间接地承担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井哲夫)(北、碧、任)

326．民兵〔英〕militia 指武装冲突期间召集不在军籍的平民所组织起来的部队。不过，由于国家的不同，也有平时就建立民兵组织，一旦发生武装冲突立即进行动员的情况。为使民兵的交战者资格得到承认，被捕时能得到战俘待遇，至少必须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一)有为其部下负责任的人来指挥；(二)使用由远方可以辨别的确定标志；(三)公开携带武器；(四)遵照战争法规和惯例行动。而且，民兵必须是属于冲突当事国、由冲突当事国组织的团体。一般说来，民兵虽是不属于正规军的非正规军，但是由于各国情况不同，也有以民兵和义勇军组成国家军队全部或一部的。在这种情况下，民兵就是正规军。(→义勇军、正规军)

(竹本正幸)(北、碧、未)

327．民族自决权〔英〕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种权利，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与文化之发展(联合国人权公约第1条第1款)。这种意义上的民族自决权，其起源可以追溯到用社会契约来说明国家起源的启蒙时期自然法学家的思想。这一思想也是19世纪欧洲形成民族国家的指导原则。第一次大战后，由于威尔逊和列宁等人的提倡，曾作为处理战后问题的一项原则加以应用，在某些条约中也有所反映。但是这一时期内，一般还只把民族自决权作为单纯的政治原则对待。

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2款作为联合国的宗旨，提出了“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但一般仍未把它理解为从法律上承认自决权。随着亚非新独立国家加入联合国，联合国对殖民地问题的处理逐渐有了变化。1955年第10届大会第3委员会决定把民族自决权的规定作为人权公约草案的第1条，1960年的

第15届大会终于以89票对0票、9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了第1514（xv）号决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

西方学者之间有不少人认为，根据这项决议，民族自决权已确立为殖民地独立的合法权利。尽管理论上有若干不明确之处，但联合国此后的一系列作法是支持这一见解的。(一)在1970年第25届大会的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等若干决议中，再次确认了自决权，在这一过程中，在60年代时尚持否定态度的西方各国也终于明确承认自决权为所有民族的合法权利。(二)联合国通过1961年设立的《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正在为实现自决权采取积极的具体的措施。

此外，联合国通过的给予殖民地独立宣言等有关自决权的各项决议认为，此项权利的主体是“人民”，但自决权是否就是在殖民地独立的权利之外，尚具有实现一般民主政治制度的每个人民的权利，即是否意味着“人民的自决权”，这一点尚有讨论的余地。不过，1965年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时，因系少数白人统治，这一独立至今未被承认。1970年的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一方面认为不能把自决权理解为有损于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同时也认为这种独立国家以具有代表不分种族、信仰、肤色的所有人民的政府为条件，由此可见，有向上述倾向发展的趋势。

（松井芳郎）（北、碧、祥）

328.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英〕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对于供宗教、艺术、科学和慈善事业使用的建筑物以及历史纪念物，1899年的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要求交战国承担义务，在围攻和炮击时尽量不造成损害。另外，1935年美洲各国间缔结的华盛顿条约（罗埃里奇条约）也就艺术和科学机关及历史纪念物的保护作了规定。然而两次大战中，文化财产仍遭受巨大损失，痛感需要补充已有条约的不足。为此，把“保存与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如图书、艺术作品以及历史的和科学的纪念物等工作切实做好，并建议有关国家人民订立必要的国际条约”作为任务之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49年以后，对此问题特别注意，设置了由政府专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并制定了条约草案。这一草案在1954年召开的海牙国际会议上经过3个多星期的讨论，于5月14日通过，1956年8月7日生效。

受这一公约保护的文化财产：(一)各国人民最重要的可移动的和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建筑、艺术或历史上的纪念物，考古遗址、具有历史或艺术上价值的整套建筑物、艺术品、手稿、书籍等）；(二)以保存或展览可移动的文化财产为主要目的的建筑物以及保藏所；(三)大量文物的集中地区（第1条）。缔约国于武装冲突时，必须保障和尊重这些文化财产（第2条）。为保障文物，缔约国于和平时期须采取适当措施（第3条）。武装冲突时，除了在军事上迫切需要的情况外，必须尊重文化财产，禁止征用或报复行为（第4条）。特别重要的文化财产的保藏所应与军事目标保持适当距离，以不用于军事目的为条件，置于特别保护之下。这些文化财产在文化财产特别保护国际登记簿上登记后，于

发生武装冲突期间置于国际管理之下，免受侵犯（第8—11条）。

关于该公约的实施，根据《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实施条例》，制定了专门的制度。为了执行文化财产高级专员（Commissioner-General for Cultural Property）的任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缔约国指定的人员编制名册，冲突当事国从名册中任命文化财产高级专员。高级专员有保护文化财产的广泛的任务和权力，这一制度，在1967年的中东冲突中被运用，取得很大成果，被证实是有用的。

（竹本正幸）（仁、基、朱）

329．尼波埃 Jean-Paulin Niboyet（**1886—1952**）　法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和里尔大学教授，并于1929年任巴黎大学教授。1934年以后，主办《国际私法评论杂志》（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1951年对民法修改委员会所通过的国际私法草案的起草工作也发挥了指导作用。作为现代法国国际私法学界占统治地位的新属地主义学派的代表，他批判了法国国际私法因受萨维尼和比尔的影响，而使属人法适用范围扩大，主张恢复16世纪达尔尚达莱以来的传统的属地法原则。现代法国的新属地主义学说，是基于极端政治性和国家主义观点的学说，其论据是：在住有很多外国侨民的法国维持其本国法主义是困难而且不妥当的，从谋求增加法国国民这一法国人口政策观点出发，为了使外国侨民与法国人同化，对这些人的身份关系适用法国的内国法是适宜的。因此，当初他的立场是反对国际私法的普遍主义，但是到了晚年，他却否定国际私法中的国家主义，而提倡将属地主义作为一项普遍原则，主张将来国际私法统一的基础应为两个原则，即"最有资格享有管辖权的国家，是同各种具体案件有地域关系的国家"这一属地原则，以及"在某国境内根据该国属地法产生的一切权利，原则上应在其他国家得到承认"这一依据属地法而来的权利具有国际有效性的原则。

尼波埃的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概论》（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28.）《国际私法讲座》（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46.）《法国国际私法条约》（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français, 6 tomes, 1938—1950.）

（溜池良夫）（瑞、陆、文）

330．尼翁协定〔**英**〕Nyon Agreement　1936年9月与西班牙内战有关的26国缔结了《伦敦不干涉协定》，但德、意两国不仅承认了佛朗哥叛军政权，而且进行了包括武器援助在内的干涉，对第三国船舶采取强制性行动，引起了各国的不满。为了制止这一事态的发展，英法于1937年6月提出与德国和意大利缔结4国海军协定，但德、意对此持消极态度。特别是由于同年8月底到9月，连续发生第三国，尤其是英、苏两国商船和军舰在西班牙沿海和公海上不断遭到国籍不明的潜艇偷袭的事件。因此，在英法两国的邀请下，同地中海有利害关系的各国举行会议，于1937年9月14日在尼翁签订了旨在对付潜艇偷袭的协定。签字国有：英国、比利时、埃及、法国、希腊、罗马尼亚、土耳其、苏联等国，意大利于9月30日成为参加国。

尼翁协定的立场是，即使遵守海战法规，也不容许西班牙内战的任何一方

对第三国行使交战权或干涉商船在公海上的航行；同时规定，潜艇如果违反1930年伦敦条约第4章的规定（即对潜艇也和水上舰艇一样适用以下规定：经登临和检查后进行拿捕，把船员和船上文件转移到安全地点之后方得予以击沉）而进行偷袭，是违背人道主义原则的，因此应以"习惯法上的海盗"对待。此外，缔约国商定，对上述违反条约规定的行为应采取集体措施，用海军力量予以报复性打击。为此，各缔约国一致同意：对于地中海，在领海内由各国自行负责采取措施，在公海上则由英、法（后来包括意大利）共同负责采取措施。同年9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补充协定，把适用范围扩大到水上舰艇和飞机，把违反1930年伦敦条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原则而进行的袭击视为"海盗行为"，并一致同意由实施尼翁协定的缔约国军舰对这种袭击共同加以遏制。由于这两个协定的缔结，公海上对中立商船的进攻已基本上停止。但是，第二年1月又发生了袭击事件，因此，有关国家一致同意采取更加严厉的限制措施，其中包括把潜航中的潜艇看作具有进攻意图等。

本协定所说的海盗行为，如前引文中所称，是"习惯法上的海盗"这一概念的引申，因而引人注目。但是，又没有把对西班牙商船的袭击包括在内，这是自相矛盾的。另外，规定违反者必须受到惩罚的1922年5国条约没有生效，这一事实也需要结合起来研究。没有发生根据本协定受到惩罚的事例，可以说该协定的目的在于确保西班牙内战时期的中立贸易。

（林久茂）（瑞、陆、文）

331. 尼雷尔主义 〔英〕Nyerere Doctrine 指坦噶尼喀1961年脱离英国独立时，对条约的继承所采取的方式，由于这是坦噶尼喀尼雷尔总统提出的主张，故以其姓氏命名。这一方式是对于原先的国家缔结的适用于该地区的双边条约，承认在独立后的一定时期内（坦噶尼喀规定为2年）根据相互性原则承认继续适用，并且在这个时期内，与有关国家就条约的继续或修改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协商的结果，除非双方同意，否则在这一期限结束后，除按习惯国际法承认继续存在的条约外，其他条约都被认为失效。（关于多边条约，同样在上述延缓期限内根据相互性原则承认其适用。）

尼雷尔主义的特点在于：不是一般地拒绝继承，而是规定一定的延缓期限，在这个时期里，自主地研究应该继承什么和不应该继承什么，然后加以选择。尼雷尔总统在1961年11月30日的群众集会上，阐明采取这一方式的理由时说：坦噶尼喀曾被英国劝诱缔结继承协定，但是如果缔结一般的关于继承条约的继承协定，就有可能被第三国强迫承担条约上的义务，而假若没有缔结继承协定，这种条约上的义务在坦噶尼喀成为独立国家以后，本来是可以摆脱的。相反地，如果只签订继承协定，就不可能要求第三国履行条约上的义务。因此，我们拒绝了那种作法，而代之以目前这种方式。

尼雷尔主义的特点，在于承认新国家对条约的继承有选择的自由。因而可以说，条约是否继续存在，将取决于新国家的意志，从而可能会影响条约关系的稳定性。除坦噶尼喀外，乌干达、肯尼亚、马拉维、博茨瓦纳、莱索托等国也采取了这一方式。

（田畑茂二郎）（瑞、陆、祥）

332. 司法互助 〔英〕mutual judicial co-operation 一国法院在审理诉讼案件时会遇到若干必要的诉讼行为无法在本国领域内实施的情况。例如某项诉讼案件的被告居住在国外而在本国领域内没有住所或经常居所。

在这种场合，本国的法院不经外国的同意，不能在外国的领域内直接向被告本人送达法院文书（例如起诉书）。因为法院文书的送达是行使国家主权的一种表现，在未取得对方国家的同意而在该国领域内执行，就构成对外国领土主权的侵犯。同样，在询问证人时，证人居住在外国，本国法院未经外国的同意，也不能在外国领域内直接询问该证人。因为进行证据调查也是行使国家主权的一种表现。当然，如果证人有日本国籍，须服从日本国的属人管辖权，作为证人就有义务出席本国法庭作证，如无正当理由而不出庭者，可责成其负担费用，予以违章罚款的制裁（民事诉讼法第277条）。

但因为不是国外犯，不能以犯罪处以罚款或拘留（同上，第277条第2款），本国法院也不能下令拘捕（第78条）。如果证人没有日本国籍时，那更不必服从日本国的属人管辖权和属地管辖权，当然也不存在到日本法院出庭作证的义务。

针对这种情况，民事诉讼法第175、264、557等条规定，本国法院可以把在外国进行的送达文件和调查证据委托给外国当局或日本驻该国的外交代表与领事。另一方面，为本国法院接受外国法院关于文书送达和证据调查的委托，专门制订了《根据外国法院委托的互助法》。

司法互助，不论是根据日本法院的委托、由外国当局或派驻该国的日本外交代表和领事实施，或接受外国法院的委托、由日本法院实施，当然的前提是建立日本和该外国之间的国际合作。要达到这一目的，最有效最常用的办法是签订关于司法互助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目前，日本参加的多边条约有两个：《民事诉讼程序公约》以及《关于民事或商事司法及非司法文书在外国的送达和通知的公约》。此外，还与瑞士等21个国家订有关于送达和调查证据的双边互助协议。日英领事专约第25条及日美领事专约第17条第1款(e)项规定中也允许领事在接受国进行文书的送达和证据调查。

日本尚未批准但在国际上已生效的多边条约有：海牙国际私法第11届会议通过的《在外国收集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司法互助中也可以就送达法院文书以外的其他事项（证据调查等）进行国际合作，叫做狭义的司法互助委托书(letter of request)，例如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条约第2章的有关规定就属此例。

（三井哲夫）（吕、江、魏）

333. 司法自制 〔英〕judicial self-limitation 指对有关外国和本国关系的事务，法院应与本国政府采取一致行动，避免做出与政府的决定不一致的判断。特别是在经常出现问题的有关国家承认和政府承认等关系方面，法院应当避免在本国政府承认新国家或新政府前单独做出决定。

最先提出司法自制理论的，在英国是1804年审判伯尔尼市诉英格兰银行案的埃尔顿大法官；在美国则是1808年审判罗兹诉海姆旦案的审判官马歇尔。在后一案件中，对原法国法院关于对法国发动叛乱而在圣多明各近海被捕获的美

国船只所作判决的效力问题发生了争执，马歇尔在审判时提出的附带意见中提出司法自制主张，认为："是否把圣多明各看作独立国，应由政府决定。在政府作出决定前或者法国放弃其主张前，法院应认定原有状态持续不变，法国对该殖民地的主权应予维持。"

一般认为，司法自制的根据是：处理有关外国问题的权限，按宪法规定，完全属于政府；有关外国的问题在性质上具有政治性，由法院来作出决定并不妥当。但是，依据这些理由直接推论出司法自制说，也是不妥当的。因为，法院的决定应根据妥善地调整私人法律关系这一观点做出，并无必要一定服从其政府在本国与外国关系上基于政治观点的决定。当然，在实际生活中法院对新国家或新政府是否已经成立一事做出判断并不容易，因而多数情况下认为服从政府的判断是妥当的。但是，有时尽管新国家或新政府的成立在客观上已经十分明显，而政府方面基于政治原因拖延承认。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从妥善调整私人法律关系的立场出发，认定新国家和新政府事实上的成立，并以此为前提做出判决，则此种处理不可一律予以否定。实际生活中，作这种形式的判决的例子并不少见。从承认的性质和从政府与司法机关的关系而自然推论出司法自制理论是不妥当的。

（田畑茂二郎）（吕、江、魏）

334. 司法解决 〔英〕judicial settlement 司法解决一词与传统的仲裁解决并列，见于国际联盟盟约（第12、13、15条）。盟约中的司法解决是指由作为"对一切具有国际性质的、由当事国委托的争端具有裁决权"的机构，即常设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联合国宪章也有同样的用词（第33条）。这里的司法解决是指由代替常设国际法院而设立的国际法院解决争端。

在稳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根据统一的程序规则而能持续发挥其机能，并向各国开放的国际法院的成立，是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一件极为重要的事件。从用词上分清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与传统的仲裁裁判的含义，甚有必要。问题是这些法院并未被赋予真正意义上的司法权限。国际法院（原常设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权限的基础，同仲裁裁判一样，取决于争端当事国的意愿。即要取决于当事国的任意委托，在此限度内才有权限。正如法院本身所承认的那样，法院规约并没有建立起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该规约第36条与旧金山会议许多代表的愿望相反，没有规定强制管辖权与规约当事国的直接联系。从国际法院规约来看，法院行使管辖权与否，规约并未作出规定，它决定于各国任意达成的协议。

使用司法解决一词时，侧重点往往不在于强调司法解决与仲裁裁判两者在解决争端的作用方面有什么明显区别，而是指仲裁裁判高度地被完成的形态。这样，要确定国际法院作为司法机关的性质，应从国际法院与通常的司法机关的比较中，找出两者之间存在的部分共同因素基础上的相对的性质。其中国际法院所具有的稳定性、机能的持续性，对它的法官所保障的完全的独立性，在国际法院规约和规则中得到具体化的程序法体系，直接赋予法院的若干附属性管辖权等，是与司法解决有特别密切关系的因素。实际上，在法院办理案件的当事国，必须一律按照所规定的规则办事，而不能随心所欲地以别的规则来取代或加以变更。

也有些人从案件的提出、程序开始的方法等角度来阐述司法解决的特征。也就是说，在仲裁裁判中，手续的开始须以当事者之间取得特别协议为前提，然后才可开始通知仲裁法庭。司法解决则是以法院具有一般的强制管辖权为前提，法院可根据当事国（原告）单方面的请求而受理案件。这种向国际法院提交案件后进行的解决争端的活动，即称为司法解决。如果不是这样，向法院提交案件是通过当事国间达成特别协议进行的，那么，对其性质的判定，则须舍弃其他因素，看作是纯粹的仲裁裁判。

（皆川洸）（吕、江、魏）

335. 边境贸易 〔英〕frontier trade 一般所谓边境贸易专指陆地邻界的两国间越过国界所进行的贸易。有必要加以区别的是，在国际法上作特殊处理之狭义的边境贸易，和除此之外包括通商条约上一般概念的陆上交易。此处所指的是前者。

国界是通常政治上有差别的两国之间的分界线，是划分两国国内管辖权所及地域的边界线。国界并不能成为两侧居民不可逾越的界限。两侧居民之间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了极其密切的社会经济关系，其交易一般不能用国际贸易关系来衡量。建立在日常生活需要基础之上的边境居民往来，及其物资交流或劳务交流，有必要采取尽可能简便易行的特别措施，由此而产生的国际法上的特殊制度，称为边境贸易。边境贸易必须具备3个要素：（一）是必须在边境之一定区域内进行，习惯上自国界至两侧各延伸15公里，有时在通商条约中予以说明。（二）是在此限定区域之内的居民相互之间进行的交易。（三）是此区域内居民之日常生活所必要的小额交易。

对于边境贸易，邻界国家通常在法律上及关税上给予特殊优惠。例如，出入境时只向边防检查站出示身份证明即可，因免税而无须通过海关检查。重要之点在于，给予边境贸易的优惠，不包括在通商条约之最惠国条款中。换言之，即第三国不能取得类似边境贸易之优惠。但是，邻界国家相互之间所给予的在边境进行的一般贸易的优惠——已超越狭义边境贸易限度之国际贸易——除非条约上有保留，也有义务给予所有签订最惠国条款之国家。

日本在战后已与20余国缔结通商条约，在最惠国条款中大部分均明文指出不包括“为使边境贸易简便易行而给予邻界国家之利益”，即已包括了边境贸易之含义。即使没有明文规定，也应如此理解；作为国际惯例是不言而喻地包括这一含义的。

（金田近二）（岩、恩、慧）

336. 皮耶 Antoine Pillet（**1857—1926**） 皮耶曾作为巴黎大学国际私法教授而闻名，最初也讲授过国际公法。他作为国际法学者，对冲突法的基础理论影响极大。他说：一个国家的法律应约束何种法律关系的问题，就是一个国家的立法者将这种关系置于其支配之下的问题，因此，某种法律关系受外国法律约束，就是这种法律关系服从外国立法者的主权；所以说，一切法律的冲突，就是主权之间的冲突。由于他下定义说国际私法是约束主权冲突的国际法，因而他被说成是国际主义[①]者。但是，今天来看，既主张私法的国际性又保持其主权概念是不可能的，应该认为其国际法学说是卷入了把当时的法律视

① 这个意义上的国际主义，通常作“普遍主义”。

为国家主权的体现这样一种逻辑的国家主义论。另外，皮耶也因作过这种尝试而著名，即通过探索特定法律所追求的目的来决定该法的地域适用范围。他说，法律根据其社会目的可分为个人保护法和社会保护法，个人保护法是超地域的，是属人的，而社会保护法是属地的。这样，皮耶根据法律目的进行分类，企图以此决定法律的地域适用范围，故其方法被称为分析方法，即使其分类在实际运用上有困难，但由于明确了个人保护法在任何场合都是必须随人而往的永久性法律，并为属人法的运用提供了最确切的根据，因而获得极高的评价。不过，就皮耶而言，因作为个人保护法的属人法的管辖范围得到广泛承认，而社会保护法又常常被当做国际私法原则即公共秩序法的同义语，所以，可以明显地看出他受新意大利学派的影响。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原理》(Princip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03.)、《实用国际私法专论》(Traité pra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23.)。

（丸冈松雄)(仁、基、慧)

六 画

337. 邦联 〔英〕confederation of states 邦联是两个以上的国家，为共同处理原属各成员国的事务，依据国际条约组成共同的机关，并赋予该机关以一定权力的平等的国家联合。成立邦联的原因和条件不尽相同。主要是基于政治、经济的利害关系，历史、地理上的关系以及军事上的原因等各种需要所组成的联合。这种邦联在历史上多为联邦的前奏。

邦联共同处理的事务及其范围，因场合而异，其联合之紧密程度也不一样。但邦联自身不同于政合国，原则上不形成新的国际法主体(国家)，组成邦联的各国依然保持其作为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是国际法上的关系。因此，一般地说，作为成立邦联之基础的条约，即使规定邦联本身有权在一定范围之内代表各成员国处理其对外关系，但在其他范围内，仍由各成员国维持各自的对外关系。通常委托给邦联共同处理的事项，由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的共同的中央机关进行审议，作出决定。由于邦联并不是高于各成员国的国家，所以要实际执行中央机关决议的事项，仍需依靠各成员国行使主权。但是，既然两个以上的国家经过国际性的协议已形成邦联，各成员国在有关的共同事项范围内就应该对各自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加以限制，这是不言而喻的。即中央机关的决议，在依条约委托的范围之内，对各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例如对第三国的宣战和媾和就多属于这种中央机关的有拘束力的决定权。但是，邦联成员国的联合程度与联邦相比，不是那么牢固。邦联各成员国国民，各有其本国的国籍，且只被承认为成员国的国民。因而，邦联的法律规范，仅对国家直接产生权利义务，个人只是以自己所属国家的法律秩序为媒介而间接受其影响。

曾经存在过的邦联的例子有1781—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成立前的美国各邦的联合，1815—1866年北德意志联邦成立前的德意志邦联及1815—1848年的瑞士邦联。这些都是为了有力地处理对外关系而发展成为邦联的。

(金井英隆)(岩、梅、梅)

338. 动产三分说 是19世纪中叶德国的萨维尼提倡的一种主张。它同国际私法上关于动产物权不分动产种类一律以所有者住所地法为依据的传统原则，是相对立的。萨维尼把动产分为三类：(一)不能确定其所在地的，如旅行者的随身行李、运送中商品等；(二)能够确定其所在地的，如摆设的家具、图书、美术品等；(三)所有者在住所地以外的地方不定期地托人保管的商品，或旅行者在国外暂时寄存的随身行李等介于前两者之间者。第(一)类以所有者住所地法为依据；第(二)类以所在地法为依据；

第(三)类则视情况可分别归入第(一)类或第(二)类。这种学说本身是过渡性的，后来取代了所谓异则主义，成为转化到不分动产与不动产，都以所在地法为依据的所谓同则主义的关键。

(三浦正人)(李、殿、钱)

339. 动产随人 〔拉丁〕mobilia personam sequuntur 关于物权的准据法，今天在许多国家中，通常是不分动产与不动产，都以标的物之所在地法为依据（即同则主义、动产和不动产统一主义）。但是，大约自中世纪以来到19世纪末叶，盛行的观点是将动产与不动产区别开来，后者以标的物之所在地法为依据，而前者则以所有者住所地法为依据（即异则主义、动产和不动产区别主义）。当时，在法律上广泛流行着"动产随人"的说法。这种把动产物权的准据法委之于所有者住所地法的观点，并不一定只有一个根据。例如，有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法则区别学说把法分为物法和人法时，所有关于动产的法都是物法，但是，动产不象土地那样有确定的永久性场所，它的场所是由所有者随意决定的，所以，应以所有者的住所作为场所；还有人认为，因为动产不具有任何场所，即"人的财产没有场所"(Personalty has no locality)，它附着于所有者的人格，即"动产附着于人格"(Mobilia ossibus inhaerent)，所以，关于动产的法是人法，它以相同于支配人的法，即所有者住所地法为依据；还有一种观点，不是象上述两种说法那样从关于动产的法的性质来推论，而是从生活上的方便出发，认为如果对于动产也象通常那样以所在地法为依据，则不仅运送中动产的所在地无法确定，而且，要确知生前分散在各国的动产的移转情况以及遗嘱处分或继承的准据法，也是困难的，因此主张以所有者住所地法为依据。

总之，所谓"动产随人"的实际理由是，在中世纪，土地以外的财产并不十分重要。但是随着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动产的种类和价值增加了，因而有必要考虑出独立于所有者的准据法。例如，如果以所有者住所地法为依据，在不同的法域拥有住所的人，在争夺同一种动产所有权的情况下，或者在一种动产共同所有的情况下，就产生了以哪个住所地法为依据的问题。因此，后来在物权的准据法方面，不分动产与不动产都以物之所在地法为依据的同则主义取代了异则主义，占了主导地位。

(林胁敏子)(李、殿、钱)

340. 地理的接近 〔英〕geographical proximity 在国际关系中，这往往是一个为了使本来不符合国际法的要求合法化而使用的概念。特别是对岛屿或陆地领土权的主张，以及最近对连接领海的海域、洋底及其底土提出权利主张时被采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国际法上仅仅依据地理的接近的理由就能理所当然地承认地理上接近的国家拥有这种权利。这种接近的概念严格地说可分为毗连(contiguity)和连接(continuity)两种。两者的区别在于本土与相接近的地域之间是否隔有海洋。把这种陆地同近海岛屿和大陆架的关系称为毗连，而陆地的一部分同陆地的另一部分的关系则称为连接。作为扇形区理论的根据，在北极采用毗连的概念，在南极则采用连接的概念。19世纪后半叶在分割非洲时提出的背后地(hinterland)理论是连接理论的一种。也就是说，占据大陆海岸一部分的国家，仅仅依据背

后地理论就可以主张对内地广大地域的领土权，但根据1885年的柏林议定书，领土权只限于有效统治的范围。1928年关于帕尔马斯岛案件的仲裁裁决，明确地否定连接原则适用于岛屿的归属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提出了大陆架归属于沿岸国的主张，这是以地质的同一性或地理上毗连性为根据的。然而，1958年的大陆架公约承认了沿岸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之后，地理的接近已没有多少实在法的意义。在1969年的北海大陆架案件中，曾经有人提出根据接近性的标准划定大陆架界线的主张，但是，国际法院驳斥了这种主张。它作出判决说，不能仅仅以海底区域在某一沿岸国附近为理由，就承认该区域属于该沿岸国。

（太寿堂鼎）（万、践、梅）

341. 场所支配行为 〔拉丁〕locus regit actum 法律格言。体现了如下原则，依照行为地法所规定的方式发生的法律行为才是有效的。其起源可以追溯到法则区别说，当时在有关遗嘱方面得到了承认。这一规则，在古代意味着法律行为一般地服从于行为地法，它没有把行为的实质和方式加以区别。但是，在人法与地法方面，行为的实质依据属人法或所在地法，当契约的实质取决于当事者的意思自治之后，只有法律行为的方式仍保留在行为地法的管辖之内。这一规则来自实际的需要，即对公告和证明都起作用的一般交易利益以及使当事人易于遵守的方便。这一原则今天在欧洲大陆通过各国的法律和判例几乎是无限制地适用，在英国和美国法中也得到普遍承认。普遍主义者把它当作国际习惯法的命题。可是，在各国的实体法上，有的把这一原则视为强制性规则，而有的则认为它具有任意的选择的性质。按照法律行为种类的不同，各国法对它的性质和适用范围的态度也不尽一致，因此很难判断这是国际习惯法。

下面就日本国际私法如何适用这一原则作简单的说明：根据日本法例第3条第1款和第2款正文，法律行为方式，原则上应依照法律行为的准据法，但也可依照行为地法。日本法例承认“场所支配行为”的规则具有任意选择的性质。“场所支配行为”的规则的任意性，使确定方式与实质的界限这一难题易于解决。在“场所支配行为”原则的适用方面，问题是如何确定行为地。单方行为的行为地是意思的表达地。关于隔地法律行为的行为地，存在双方行为地（重叠）说，各方行为地（分离）说以及要约发出地说的对立。根据该规则的精神，各方行为地（分离）说理应是正当的。对于适用有关方式的行为地法以及法律规避一事，日本旧法例第10条但书曾禁止法律规避行为，在现行法例删除了这一但书的情况下，法律规避行为也是有效的。

在设定或处分物权以及其他应登记的权利的所谓物权法律行为（日本法例第8条第2款但书）方面，排除了关于行为地法的选择适用，其方式只依标的物所在地法。相反，关于婚姻的方式，原则上强制适用行为地（结婚地）法（日本法例第13条第1款但书），在有关票据、支票行为方式上，原则上也依据行为地（签发地）法（日本票据法第89条、支票法第78条）。关于遗嘱的方式，为了保护遗嘱，除行为地外，还承认许多其他连结点（关于遗嘱方式的准据法第2条）。

（西贤）（瑞、陆、慧）

342. 权利的滥用 〔英〕abuse of right 在高度发达的法律秩序中，由罗马法的法律谚语所表达的“行使吾权，于人何损”这种把行使权利绝对化的思想受到批判，而“吾物之使用不得有损于他人之物”所表达的、承认行使权利受一定限制的思想，则占据支配地位。这种思想首先在法国等国形成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并制定为实体法。日本民法在战后经过修改后，也明确写上这一原则。在英、美、法虽然没有滥用权利的理论，但“有伤风纪”(nuisance)及“衡平法”(equity)的观念代替了禁止“权利的滥用”的作用。

关于在国际法中是否承认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的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学说与实践因重视国家主权，对承认这一原则表示犹豫。后来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禁止滥用权利是涉及法律与权利的实质性原则，国际法也理所当然地应予承认。这就是说，权利既然得到社会的承认，就不能允许行使违反社会的权利，即使是行使合法的权利，如果因此而牺牲更为重要的社会或个人的利益，从而损害整个社会的利益时，这就是权利的滥用，是违法的。这个原则在国际法中一般认为适用于领土的使用、河川利用、港口封锁、对外国人的驱逐、剥夺国籍以及承认等场合。例如，国家虽然有权驱逐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人出境，但如果任意使用这种权利，就构成权利的滥用。

许多人认为，在国际法领域中，禁止滥用权利是以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阐述的一般法律原则为依据，但在现实的国际裁判中，还不能说禁止滥用权利已得到明确的承认。不过1924年常设国际法院对上西里西亚案的判决以及1932年对法国与瑞士之间自由区案的判决中都涉及权利的滥用问题。但是在这些判决中，都没有积极地适用这一原则并对滥用权利加以认定，只是消极地表示，滥用权利无法推定。在国际法院个别法官的肯定意见及反对意见中，都曾提到滥用权利的问题，但该法院本身并没有适用这一原则。因此，不管这一原则的有效性如何，对其作为实体法的性质仍值得怀疑。

总的来说，在具体权力范围不明确的国际法领域中，禁止滥用权利的必要性是很大的。但是，这一原则只有在司法制度十分完善的法律秩序下才能发挥作用。在判定滥用的机构还不完备的国际法中，滥用的标志也不明确。因此，禁止滥用权利这一原则本身被滥用的危险也不是不存在的。

（太寿堂鼎）(段、李、文)

343. 芒契尼 Pasquale Stanislao Mancini（1817—1888） 意大利的政治家，也是国际法和国际私法学者。拿不勒斯大学毕业后任律师，1848年任拿不勒斯议会议员，由于投身于独立运动而被革职，后流亡到撒丁王国首府都灵。1851年1月22日都灵大学举办了芒契尼专题国际法讲座，他在题为《关于国际法基础的民族性》的开课纪念演讲中指出，如同个人具有法律人格一样，民族也具有民族人格，因此在历史过程中，国际法的主体是民族而不是国家。就是说，发扬民族自决原则，以此作为统一意大利国家的法律及政治基础。

芒契尼充分发挥了他作为政治家和学者这两方面的天才，从国内看首先反映在他着手起草1865年旧意大利民法典前加篇第6—12条的国际私法规定上。在这里，芒契尼确立了以国籍概念作为确

定属人法基准的立场，即确立了本国法主义。他认为国籍概念乃是本来属于社会学的民族概念的法律本质。与此同时，他作为所谓属人法学派或新意大利学派的创始人指导了当时欧洲的国际私法理论。另一方面，芒契尼在强调法律的民族性的同时，也强调了法律的人类性，在国际方面他在1874年国际法学会日内瓦会议上，以首任会长的身份提出了"关于使国际私法一般性规定具有约束力的必要性"(Clunet 1874年第221—239页，第285—304页）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发展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在拉丁美洲进行的国际私法统一运动。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Quistioni di Diritto, Ⅰ, 1878, Ⅱ, 1880。

（桑田三郎）(瑞、段、慧)

344. 吉塔 Daniël Josephus Jitta (**1854—1925**) 1854年生于阿姆斯特丹，1925年在海牙去世。1880年提出学位论文，1894至1913年任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讲授商法和国际法），1913至1925年任行政法院法官。在吉塔活跃于学术界的1880年至20世纪初，欧洲国际私法界一方面在萨维尼和芒契尼影响下，就国际私法的本质与方法问题进行着争论。另一方面以德国为中心出现了编纂各国民法典及国际私法典的活动，国际法学会和荷兰政府由于需要统一各国的票据法，要求建立国际性的私法，及为了促进国际私法实现国际统一的实践等。在这种背景下，国际私法的本质和方法问题的争论引起了学界的注意。吉塔的所有著作就是上述环境下的产物。

吉塔学说在学说史上最引人注意的作品，是1890年发表的论述国际私法本质和方法的《国际私法方法论》，1899年进一步详述上述论点的《国际私法本质》(Archiv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Bd.14)，就同一问题答冯·巴尔批判的《新旧国际私法方法论》(Archiv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Bd.15)，以及主张在全人类法制共同体基础上建立包括国际私法、统一私法、国际公法在内的全世界全部法律体系为目标的《国际性法律改造论》(Die Neugestaltung der internationalen Rechts auf der Grundlage einer Rechtsgemeinschaft des menschlichen Geschlechts, 1919，除用荷兰文外还曾用英、法、德3种文字出版）。

吉塔阐述的国际私法本质论的核心，是主张以人类的普遍性法律共同体代替萨维尼主张的以国际私法为基础的国际法共同体。他不是把国际私法看作调整法与法之间关系的规范，而看作是同样可以调整个人之间关系的国际社会的私法，他根据这种国际私法本质论，反驳了冯·巴尔、诺伊曼、齐特尔曼等人的见解。他们认为，吉塔理论不过是规定私法管辖范围的一种管辖规范（或冲突规范）而已。

在欧美，追随吉塔学说者不多。在日本，研究过吉塔学说的学者认为，吉塔学说的实质不过是解决法律冲突的一种冲突规范，因而对其学说持反对态度（迹部定次郎《国际私法论》，山田三良《国际私法》）。但吉塔学说在日本从田中耕太郎的《世界法的理论》(两卷）中得到最大的支持。吉塔的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The Sentence of Adjudication in Bankruptcy in International Civil Law, 1880(thesis)./*La 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faillite*, 1895./La substance des obligations dans la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06—1907./Le droit commun international comme sourc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et de droit pénal international, t.4, 1908, t. 5, 1909.

（川上太郎）（吕、江、梅）

345. 寺尾亨（1858—1925） 1858年生于日本福冈。1884年在日本司法省法律学校毕业。求学期间，以布瓦索纳德为师，专攻刑法。1891年留学欧洲，在法国研究国际法。1894年回国后，任东京帝国大学法学教授，作为日本专攻国际法的学者，最先主持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讲座，三年后，同高桥作卫一起在该校教授国际法。当日本国际法学会创立时，帮助山田三良，努力扶植学会，任该学会的庶务主任（事实上是学会的代表）之职，直到逝世。他是最先成为国际法学会的准会员的日本人。

寺尾由于是福冈出生的刚毅不屈的人，帮助过他的同乡、外交官山座圆次郎（驻华公使）和广田弘毅（外相、首相），是主张对俄国开战的所谓7博士之一。1911年中国爆发辛亥革命后，他放弃了东京帝国大学教授的职务，奔赴华南，援助孙文和黄兴等人。翌年，中国第一次革命爆发时，任中国革命政府的法律顾问。1913年以黑田清隆为会长，以研究对华政策为目的，创立了东邦协会，任干事长，而且经孙文等人的推荐，在东京创立了政法学校，并担任校长，吸收中国的有识之士，教授政治、法律，培养了众多的人材。1919年曾前往中国。印度独立运动的志士拉斯·比哈里·波斯亡命日本时，他竭力予以保护和援助。此外，他还是创立日法协会、和平协会、同光会（以设法促进日朝和睦为宗旨）等组织的发起人。

（一又正雄）（万、段、马）

346. 西欧联盟 〔英〕Western European Union(WEU) 又称西欧同盟。1955年5月5日由参加布鲁塞尔条约组织的5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和意大利、西德重新组织起来的区域性集体自卫组织。美国和加拿大予以合作。该组织的宗旨是缔约国在集体防御、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进行合作。

（一）沿革 1948年3月17日上述5国签订了布鲁塞尔条约，正式名称叫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及集体自卫条约[①]，同年8月25日生效。此后，由于《北大西洋公约》、《欧洲防务集团条约》的签订，布鲁塞尔条约作为集体自卫条约将随即失去意义。但法国在1954年8月使《欧洲防务集团条约》半途而废，于是作为一种替代方案，提出了扩大布鲁塞尔条约的建议。1954年10月3日，除上述5国外，美国和加拿大亦作为赞助国，在伦敦就扩大该条约问题签署了协议。同月23日，在巴黎又签署了有条件承认西德和意大利加入并扩大条约的《关于修改和扩充布鲁塞尔条约的议定书》等文件（为巴黎协定的组成部分），并于1955年5月5日生效。

（二）机构 西欧联盟的最高机构是由成员国外交部长组成的“西欧联盟理事会”，它是决策及执行机关。每年于各成员国首都轮流举行4次会议。此外，

① 据《国际条约集》（1948—1949），该条约全称为《比利时、法兰西、卢森堡、荷兰和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间的条约》。

各成员国驻伦敦大使还组成一个常设理事会，一旦遇到可能威胁和平及经济安定的事态发生，可随时召集会议。议会是理事会的咨询机构，由参加欧洲委员会咨询议会的西欧联盟成员国代表（89名）组成。"军备监督机构"是理事会的辅助机构，管理武器和控制军备。此外还有各种委员会作为辅助机关。总部设在伦敦。

（三）宗旨和工作　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样，西欧联盟是美国遏制苏联政策的一环，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承担其军事任务。由各成员国军队组成的西欧盟军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的指挥下，实际上结成一个整体。另一方面，西欧联盟也以监视和限制西德重整军备为目的。巴黎协定第3议定书规定禁止西德在其领土内制造某些特定武器（如核、生物、化学等各类武器和导弹等）。西欧联盟的法律性质是区域性集体自卫组织，当任一缔约国在欧洲成为军事进攻的目标时，其他缔约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对遭受进攻的国家提供军事和其他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条约第5条)。西欧联盟为了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的合作，还设立了各种专门委员会。在西欧联盟的活动中，令人瞩目的是它对萨尔地区归属问题的处理。1955年10月在该联盟的监督下举行公民投票，作出了萨尔归属西德的决定。

（池田文雄）（瑞、陆、文）

347. 西周助（1829—1897） 日本津和野藩的典医之子，最初学习儒学，1854年即火轮船横渡到浦贺的第二年，立志攻读西洋学，专心学习3年后，被录用为幕府洋学研究所（蕃书调所）官吏。1862年幕府派遣10名留学生赴荷兰时，他被选为日本第一批赴欧进修的留学生之一，交付的任务是专攻有关政治经济方面的学问。这时，以同样的目的奉命留学荷兰的有津田真一郎（津田后来在明治政府任职时改名为津田真道，西周助也在此时改名为西周）。两人在1863年抵达荷兰，在莱登大学法学院教授菲塞林的指导下，学习国际法、国内法、自然法、经济学和统计学，1865年底离开荷兰回国。回国后，任幕府开成所教授，向日本传播了新知识。

1868年他出版西周助译的菲塞林氏《万国公法》一书，把他在开成所的讲义中有关国际法部分加以发表。这本书用掺杂着假名的日文写成，是一部最早用日文写成的国际法教科书（此外，西周助在开成所讲授的自然法部分，由神田孝平于1871年以《性法略》的书名出版）。

这本国际法，正如书名已表明的，只是西周助把在荷兰听菲塞林讲课的笔记译成了日文而已。但是，在当时的日本，关于欧洲法律、政治、经济方面的学问，完全是空白领域，对这些学术用语，日文尚无恰当译法。可是江户后期，欧洲的学问事实上已经以荷兰的学术名称逐渐渗入日本，但是其对象只限于医学、军事学和天文学等有限的领域，而对欧洲的法律和政治制度的研究，实际上被当作隐藏着动摇幕府所要维护的国家体制的危险的东西，处在受压制的状态。到19世纪50年代，由于美国和西欧列强的压力，日本被迫开放同西方的交往。结果幕府的方针也来了个180度的转变，承认了研究欧洲法政的必要性，在派往荷兰的第一批留学生中，增加了奉命研究这方面的学问的人。由于这些原因，西、津田两人在日本时未曾接触过这方面的学问，因此，

他们1863年抵达荷兰学习时，最初如堕五里雾中，摸不着头绪。这一点从他们当时写的文章中可以看到。鉴于这一事实，再来翻阅《万国公法》时，对书中反映出来的译者对欧洲法学理论的深刻理解，对国际法的各种学术用语能做到准确地传达原文的含蓄意义，并能选择精练的日文译法，不能不使我们惊叹不已。虽然是简明教科书，但却明确地反映了当时即19世纪中叶的欧洲国际法的普遍观点（至少是大陆学派的学说）。应该附带说明的是，因为19世纪中叶是国际法学中实在法学派的全盛时期，所以反映这个时代的欧洲普遍观点的西周助《万国公法》，当然也是反映实在法主义的，但日本一般认为他属于自然法学派，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田冈良一）（cf、陆、马）

348、西南非洲问题　〔英〕question of South West Africa　西南非洲现已改称纳米比亚（Namibia），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脱离德国，成为南非联邦（现称南非共和国）担任受任国的、较落后的委任统治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建议南非将西南非洲改置于托管制度之下，但南非认为随着国联的解散，基于委任统治的义务也已经消失，因此拒绝接受这个建议，反而将该地区与本国合并。不仅如此，南非还无视当地居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各种权利，实行了种族隔离政策。鉴于这种情况，联合国从1946年以来一再谴责南非的态度，并多次通过决议，敦促南非改变其政策。与此同时，联合国还征求国际法院对西南非洲法律地位的谘询意见，试图同时使用司法手段和政治手段，以谋求改变局面，但南非顽固地进行抵制，使问题至今不能得到解决。

国际法院首先在1950年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要求，提出了关于西南非洲国际地位的谘询意见，明确指出：南非仍应承担规定委任统治条款的委任状所赋予的义务；国联关于委任统治的监督作用应由联合国执行，大会是执行这一任务的机构；南非不能单方面改变该地区的国际地位。根据这一意见，大会为了执行对委任统治的监督作用，设立了西南非洲委员会。在该委员会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对审查常年报告及申请的表决程序以及是否允许请愿者口头陈述等，产生了法律上的疑问。因此，在大会再次要求下，国际法院在1955和1956年发表了第二次和第三次谘询意见，认为这些措施并没有超出对委任统治的监督范围。

联合国大会得到上述谘询意见的支持，根据对西南非洲情况的调查结果，断定难以承认南非是遵照委任状实行统治的，因此，增强了对南非的压力。但是，大会的多次决议和法院的谘询意见都是没有拘束力的，始终没有产生效果。于是，谴责南非最积极的非洲各国决定诉诸更加有效的手段，由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两国根据委任状的规定，以原国联会员国的资格，向国际法院控告了南非，要求法院确认南非违反了委任统治的义务。1962年法院驳回了南非对国际法院有无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主张，开始审理本案。但是1966年判决时，却认定原告国家没有就本案提出要求的事项证明自己具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即以没有提出要求的资格为理由予以驳回，因此这一问题没有进入实质性的审理。

对这一判决感到不满的各国，决定再一次诉诸政治手段，在同年10月的大会上通过了结束南非的委任统治，把西

南非洲置于联合国直接的责任之下的决议。接着在1967年5月的特别大会上新设立了西南非洲理事会（后来改称为纳米比亚理事会），委以移交施政权的任务。另一方面，安理会也通过了要求南非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的决议。鉴于这一形势的变化，国际法院于1971年应安理会的要求，发表新的咨询意见如下：南非继续留驻在纳米比亚是违法的；它负有义务迅速停止施政，结束占领；联合国会员国应承认南非占领的违法性，有义务避免采取意味着承认占领为合法的行为；非会员国应当支持联合国就纳米比亚所采取的行动。

（太寿堂鼎）（瑞、陆、祥）

349. 亚非会议 〔英〕Asian-African Conference 1955年4月18—24日，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召开的亚洲、非洲各国的会议，也称万隆会议。1954年5月1日（第1次印支战争停战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后不久），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锡兰、巴基斯坦5国总理在科伦坡会议上发表了共同宣言，呼吁结束印支战争，让印支3国完全独立，禁止核武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殖民主义等。接着，6月26日在周恩来、尼赫鲁的会谈中，明确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7月21日，签订印支停战协定。美国于9月8日以成立东南亚条约组织与之对抗。1954年末，科伦坡集团5国首脑再次在印度尼西亚的茂物聚会，并公布了召开亚非会议的设想。

参加万隆会议的，除5个倡议国外，还有阿富汗、埃塞俄比亚、中国、柬埔寨、黄金海岸（加纳）、伊朗、伊拉克、约旦、老挝、黎巴嫩、尼泊尔、利比里亚、利比亚、日本、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泰国、土耳其、埃及、越南民主共和国、南越、也门等24国。有两个国家（摩洛哥、突尼斯）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欧美各国无视亚洲问题应由亚洲人来决定这一点，明显地表现出不满，对美中之间关系紧张表示担心，对国际上承认中国、同中国建立和平关系表示期待，对试图解决印尼同荷兰在西伊里安问题上的纠纷也表示关切。与会国虽包括社会主义、亲社会主义、中立、亲西方等各种倾向，但由于中国代表采取了灵活态度和印度尼西亚强调对话精神，因此达成了作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继续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宣言》。宣言提出以下原则：（一）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二）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三）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四）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五）尊重每一个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六）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七）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八）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九）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十）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这就是"和平十项原则"。它以亚非各国团结的精神为基础，主张反殖民主义、反帝国主义和和平共处各项原则，也称"万隆精神"。

这个运动超越制度和政治立场的差异，不断采取尊重各项普遍性国际原则的形式，谋求在政府一级统一亚非各国的特殊利害关系。它同以后成立的亚非人民团结会议和不结盟会议的活动交织

在一起，特别是对非洲的独立运动给了强大的推动力，对迅速增强不发达国家在国际上的发言权，作出了很大贡献。

第2次会议的筹备，是在美国正式介入第2次越南战争的气氛正浓时进行的。1964年4月，由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倡议，"第2次亚非会议"预备会议在雅加达召开，制定了正式会议的具体计划，设立了常设筹备委员会。估计有50多个国家将参加预定在阿尔及尔召开的会议，但是由于出现印度以及其他英联邦国家倾向西方、中苏对立激化、中印边境争端、非洲各国的分裂、阿尔及利亚政变、克什米尔战争、印尼九·三〇事件等不利因素，会议于1965年的6月和11月两次延期以后，始终未能召开。

（松隈德仁）（陆、瑞、祥）

330. 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英〕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ALCC)

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最初由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叙利亚7国政府组成，成立时名称为亚洲法律咨询委员会。1958年接受印度总理尼赫鲁的倡议，把委员会的参加国扩大到非洲大陆，名称也改为现在的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埃及和叙利亚合并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现在是埃及共和国）继承了叙利亚的成员国地位。

委员会的构成、宗旨、职权等由其章程（statutes）和规则（rules）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国只限于亚洲、非洲两大陆的国家，截止1973年10月底，有缅甸、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坦桑尼亚等21个成员国及毛里求斯、南朝鲜2个准成员国，共23个国家。委员会由成员国政府指定的委员组成（章程第1条），大多数由成员国的最高法院院长或总检察长或大使（条约局长）作为委员出席。委员会不是由政府代表组成的有谈判决定权的机构，而是咨询性质的机构。其目的为：（一）审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的各种问题，归纳意见后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另外，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后，向成员国政府提出建议。（二）审议成员国提出的法律问题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三）就成员国政府共同的法律事项交换意见和情报，认为必要时提出建议。（四）受委托提出委员会对国际法律问题的见解，经成员国政府同意后，报告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章程第3条）。

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以某成员国为东道国，在其首都举行。到1973年已经举行了14次会议。会议要求亚非各成员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这些观察员不能参加表决，但允许其自由发言。关于两大陆以外的国家申请参加会议问题，习惯的做法是每次都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同意，而且委员会同意时也只准许在该次会议上发言。委员会的秘书处设在新德里。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同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院、阿拉伯联盟、私法统一国际研究所、海牙私法统一会议等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关于过去15年里委员会的成绩，同委员会上述第（一）、（三）两项目的相关的有：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的缔结过程中，不断反映亚非各国的意见，对这些公约的缔结作出了贡献。另外，同

(二)(四)两项目的相关，提出了下列报告：关于外国人的待遇（1959年，东京），关于在公海进行核爆炸试验的违法性（1964年，开罗），关于外国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1965年，巴格达），关于难民的权利（1966年，曼谷），关于防止双重课税及偷税（1967年，新德里）等。

（西村熊雄）(陆、瑞、祥)

351.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英〕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ECAFE) 1947年3月成立的联合国地区经济委员会，它与同时成立的欧洲经济委员会都是在4个地区经济委员会中成立最早的。当时期待它承担的主要任务是战后的复兴。它隶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预算和人员方面看，也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但实际上独立性较强。最高机构是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参加的有成员国的代表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下设的3个常设委员会，分别掌管贸易、天然资源、运输通信等事项。秘书处设在曼谷，由专属职员进行日常活动。日本在1954年正式参加，并向秘书处派了职员，大会曾多次在东京举行。

关于联合国的经济问题应在地区范围内处理的政策是从设立地区经济委员会之时开始的，特别在60年代，地区分散化成了联合国大会等明确推行的一项政策。但是亚洲、远东和非洲都缺乏作为地区单位所应实现的联合，反而同地区外的联系往往更为重要。从成员国来看也反映了这种情况，远东地区外的国家有伊朗、阿富汗，亚洲以外有中国以东的澳大利亚、新西兰及西萨摩亚，还包括法国、荷兰、苏联、英国、美国等共36个国家（1973年）。它突出的活动是推动制定地区开发计划的草案。1966年设立了亚洲开发银行（总部在马尼拉），同美洲、非洲一样，都有了自己的地区开发银行。其它活动有：按照1957年大会的建议，建立了由柬埔寨、老挝、泰国、越南4国组成的湄公河委员会，以它们为核心推进湄公河的开发，在发达国家和联合国提供技术、资金合作的情况下，进行了发电、灌溉、水利等方面的调查。另外，1959年以来，又提出了修建亚洲公路的计划，进行了选定路线等具体工作。其他方面还有：正在筹建亚洲经济开发计划研究所、亚洲统计研究所、台风委员会等，此外，还有许多拟议中的计划。

该委员会的许多方案，在地区内实行很困难，委员会的作用只不过是提出计划和要求合作。现在若干方案由于得不到充分的合作而毫无进展。日本的立场是，宁愿同地区外的发达国家联合起来，援助地区内的开发，如对银行和研究所提供资金，向公路事务所派遣专家等。联合国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发经济，从前的方针是从一般立场出发通过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有效活动进行的，与此相比较，现在的做法是通过地区经济委员会解决地区内的问题，但是从联合国帮助开发的目的来看，存在的基本问题仍然是，在缺乏地区联合的地方，这种做法是否真正有效？

（筒井若水）(陆、瑞、祥)

352. 亚洲和太平洋理事会〔英〕Asian and Pacific Council(ASPAC) 是以增强联合和促进国际合作为宗旨的协商机构。1964年南朝鲜倡议召开亚洲地区外长会议，以此为开端，1965、1966年在泰国的曼谷召开两次筹备会议。1966年6月在汉城举行了

第1次会议，第2次会议于1967年在曼谷举行，第3次于1968年在堪培拉举行，第4次于1969年在日本伊东举行，第5次于1970年在威灵顿举行，第6次于1971年在马尼拉举行，第7次于1972年在汉城举行。其成员有日本、南朝鲜、泰国、菲律宾、南越、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老挝作为观察员参加）。机构除部长级会议外，还有常任委员会和秘书处，都轮流设置在下次会议的东道国。理事会的宗旨是加强地区内各国的联合，但是在成员国中，日本企图把它搞成单纯的协商机构，而南朝鲜、台湾想把它搞成更加积极反共的机构，日本和它们之间立场不同。南朝鲜最初是企图结成同中国对抗的反共联盟，日本则着眼于地区内的经济开发和贸易的扩大，一直遏制它成为反共的军事机构。

亚太理事会产生的背景和参加国的阵容决定它的反共色彩很浓，是遏制中国的冷战时代的产物。但是在美国的冷战战略已经破产，尼克松访问中国，中国参加联合国和日中实现邦交正常化，世界潮流已经发生变化的今天，亚太理事会已经失去了存在的意义。1973年6月1日在曼谷召开的亚太理事会常任委员会决定，无限期地延期预定在这一年举行的第8次部长级会议。亚太理事会虽然现在还保留着文化中心、技术中心、粮食和肥料中心、经济中心等下属机构，但实际已经瓦解，走上自然消亡的道路。

（池田文雄）（陆、瑞、梅）

353．亚喀巴湾〔英〕Gulf of Aqaba　亚喀巴湾西岸是埃及的西奈半岛，东岸是沙特阿拉伯，北岸是以色列和约旦。海湾的入口处宽约6海里，靠近湾口有埃及占有的蒂朗岛和萨纳菲尔岛①，通向亚喀巴湾的航道非常狭窄。亚喀巴湾的进深长约100海里，湾内宽12到17海里。这个海湾如果周围只有一个国家，就具备国际法上作为内水的海湾的充分条件。但是，这一由4个国家包围的海湾的法律地位，还没有明确的规章，一般由沿岸国商定海湾的疆界及其使用。以色列在亚喀巴湾只拥有11公里的海岸，埃及又不承认以色列的国家地位。亚喀巴湾的地位之所以引起国际上的注意，是因为海湾内各国都拥有港口，特别是北面有以色列的埃拉特港，围绕去该港的船舶的通航问题发生了争端。据说在英国统治时期，埃拉特港几乎没有被使用过，自从埃及拒绝以色列的船只在苏伊士运河航行以来，增大了埃拉特港的重要性。埃及对经过蒂朗海峡到埃拉特港的船只，采取严格措施，限制运送战时禁制品，同时在眺望蒂朗海峡的西奈半岛南端建筑了炮台，阻止了外国船只给以色列以军事支援。埃及封锁蒂朗海峡，阻止了去亚喀巴湾的航行，加上封锁苏伊士运河，导致1956年的中东战争爆发②和联合国部队派往西奈半岛南部。在1967年的中东战争中，以色列由于占领了整个西奈半岛，从而确保了去埃拉特港的船舶的航行。亚喀巴湾的法律地位，在目前状况下要作出定

① 蒂朗岛和萨纳菲尔岛属沙特阿拉伯所有。1967年"六·五"战争前借给埃及，"六·五"战争中被以色列占领。根据埃及以色列"和平条约"，以色列已于1982年4月25日全部撤离西奈，包括这两个岛屿，两岛由维持和平多国部队进驻。

② 1956年10月的中东战争是英法纠合以色列发动的侵略埃及的战争。此后又发生了六·五战争和赎罪日战争。1979年埃及和以色列签署戴维营协议后，两国已单独媾和，并逐步实现关系正常化。

论是困难的，但大致可作如下理解：沿岸四国在亚喀巴湾都拥有各自的领海，剩余部分经与对岸国商定后同领海合并在一起。亚喀巴湾水域，总的说来具有领海性质。因此，在海湾内应保障领海内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权。海湾口的蒂朗海峡，不是连接两个公海的海峡，而是公海同领海相连接的海峡。尽管有人怀疑过蒂朗海峡是否为过去通常供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但按照《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规定的精神，这个海峡是供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如果把以色列对西奈半岛的占领这一点撇开不管，那末蒂朗海峡就构成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的领海，因此，一般应该承认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权。在这种场合，根据对埃以交战关系的考虑程度，无害通过权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当然通过沿岸各国的专门协商，也可以对船舶的通航作出特殊内容的规定。

(中村洸)(陆、瑞、葆)

354. 共管〔英〕condominium 是含有共同统治或共同领有意思的拉丁语。这一概念出现在神圣罗马帝国末期，是指两个以上的君主对特定的城镇和土地共同行使所有权，但到19世纪中期就失去了那种所有权的意思。现在的含义是：两个以上的国家对同一地区及其居民共同行使主权。特别重要的是，共管地区并不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因而不能在国际关系中独立活动，它没有自己的政府，也没有国家主权的痕迹。著名的共管的例子有：1864—1866年奥地利和普鲁士对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拉文斯堡的共管；1898—1956年英国和埃及对苏丹的共管；1909—1918年奥地利和匈牙利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的共管。现有的共管有3例。(一)1887年以来，处在英国、法国共同管理下的西太平洋的新赫布里底群岛①，根据1906年的共管条约，原居民处于英国和法国两专员的管理之下，两名专员执掌邮政、警察、通商等一般的政府职能。(二)位于西班牙与法国界河比达索瓦河口的雉费岛，两国根据1856年的条约以6个月为期轮流维持小岛的治安。(三)自1939年以来，由英国和美国共同管理(期限为50年)的恩德贝里岛和坎顿岛。两岛由于是横跨太平洋航线的要冲，因而被划入共管范围。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的德国虽然接受盟国的占领与管制，但未被盟国兼并，所以这种场合称为共同占领管制，它与共管是有区别的。

(松田干夫)(恩、岩、魏)

355. 共管苏丹协定〔英〕Agreement of Establishing a Condominium in the Sudan: Britain and Egypt 指1899年1月19日的英国埃及条约和7月1日的萨瓦金补充协定。协定规定，由英国和埃及对苏丹实行共管。

埃及国王穆罕默德·阿里，以阿拉伯人通过萨瓦金和马萨瓦港直接同苏丹贸易为理由，于1820—1822年出兵征服苏丹，取得了对这两个港口的统治权。埃及国王伊斯梅尔·帕夏委托英国从1864年起对该地区进行统治。1881年爆发马赫迪暴动后，英国暂时放弃苏丹。但当英国着手镇压苏丹的时候，发生了法绍达事件。英法两国势力决定通过本国政府的外交谈判进行解决。这就意味着埃及和英国又恢复了对苏丹的统治。1898年11月10日克罗默总督提出备

① 新赫布里底群岛已于1980年7月30日宣告独立，成立瓦努阿图共和国。

忘录，在此基础上，于1899年1月19日在开罗签订了关于埃及和英国对苏丹实行共管的协定。该条约由前言和12条组成，排斥了土耳其的控制，由英国和埃及行使主权。但根据征服的权利，苏丹的立法和行政权力归英国行使，从而表明埃及的管辖权不及于苏丹。关于此事的经过，当时的签署人英国驻埃及总督克罗默勋爵在他的著作《近代埃及史》一书中进行了详细的叙述。该条约本来不包括萨瓦金，但7月1日的补充协定把萨瓦金也包括进去。鉴于苏丹是通过尼罗河控制埃及经济的要地，因此提出了英国势力撤出苏丹的要求，但是直到1922年埃及王国独立时，英国仍保留其在苏丹的特殊地位。1951年10月埃及议会通过关于改变苏丹地位的宪法修改草案，但埃及的目的仍未达到。随后由于苏丹民族自决运动的兴起，1956年1月1日苏丹终于实现了独立。

（浦野起央）（段、李、文）

356. 有关警察与公共治安的法律〔法〕 loi de police et de sûreté 法国民法第3条第1款规定，“有关警察与公共治安的法律，对于居住于法国境内的居民均有强行力”。在1804年制定民法的当时，“有关警察的法律”意味着行政方面的规定及针对侵权行为的法律；“有关公共治安的法律”意指刑事法特别是刑法。但是在私法关系方面，无论从判例或学说来看都存在着需要国家干预的领域，例如，有关身份证书的制度、国家干预滥用亲属权以保护弱小者的制度、劳动法规、不动产的借贷及其他债务强行法规、在履行方式方面的缓期支付、外汇管理法的限制以及诉讼程序或营业行政法规等，在这些领域如承认单方面强行适用法国法，“有关警察的法律”这个概念就有可能被扩大适用。

（冈本善人）（段、李、钱）

357. 关于有体动产在国际买卖中所有权转移的准据法公约〔法〕 Convention sur la loi applicable au transfert de propriété en cas de vente à caractère international d'objets mobiliers corporel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8次会议于1956年10月24日通过的关于有体动产在国际买卖中所有权转移的准据法的统一国际私法公约。1958年4月15日提交各国签字，但仅有意大利批准，希腊签字，所以尚未生效。

动产所有权转移的准据法的统一问题，是1926年国际法协会首先提出来的，1932年通过了公约草案。荷兰政府接受该会的请求，于1950年向各国发出了询问信，1951年第7次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将上述问题列入议程。在以摩兰迭尔为主席的特别委员会上，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审议，整理成为4项公约草案，在第8次会议上交由第一委员会审议，进一步修改综合为一项公约草案。

该公约宣称，所谓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同关于有体动产国际买卖的准据法公约是完全一致的，除了规定证券、船舶、飞机不算在内之外，还规定了拍卖、担保的定义（第1条）。就标的物提出要求时，以标的物的所在地法为准据法，但承认既得权的保护，而且关于以证券进行的买卖，在该证券象征标的物时，则以证券收受地法律上的所有权为既得权（第3条）。另外，还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果品、损失负担、关于损害标的物的求偿权和所有权的保留（第2条）。运送中之物则以发货地国为所在地（第6

条)。

(泽木敬郎)(北、碧、吴)

358. 关于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协议管辖的公约 〔法〕Convention sur la compétence du for contractuel en cas de vente à caractère international d'objets mobiliers 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8次会议上，以从前的工作为基础审议了司法管辖问题，通过了这项公约。有关有体动产的国际买卖的司法管辖问题的一般解决，从1925年的第5次会议开始提上议程以来，作为悬案，通过以后反复提出问题和反复审议，逐渐朝着在某种程度上正在成形的条约的方向进展。尽管1955年就已经提出了关于一般司法管辖公约的预备草案，但第8次会议上经过努力所通过的却只是有关协议管辖的公约。附带说明一下：在后来的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因契约而产生的特别管辖的一般问题与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但审议未能完成，关于司法管辖的一般问题则至今还没有解决。本公约在1956年10月24日的第8次会议上通过并于1958年4月15日提交各国签字，但至今尚未生效（截至1974年9月10日止已签署的国家有：西德、奥地利、比利时、希腊)。全文由14条组成，其主要部分简述如下：买卖契约当事人，对有关国际买卖可能提起的诉讼的管辖问题，可以选择指定缔约国的1个或数个法院，第2条规定了这种场合的方式和效果。能够指定的管辖法院只限于缔约国的法院，但此外对于面临选择的当事人的自由并未加任何限制。因此，当事人甚至也可指定同该契约并无任何关系的国家的法院。第3、4条对于以第2条为基础的依据协议的管辖原则规定了两项例外。一项是被告在自认为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法院出庭时，即使该法院并无第2条所规定的管辖权，也认为被告已经承认了该法院的管辖权（第3条)；另一项是前几条的规定并不妨碍有关临时处分或保全处分的缔约国法院的管辖权（第4条)。依第2、3条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缔约国所作的判决，在具备第5条各款（略）的必要条件时，其他缔约国必须宣布承认并执行此项判决。

(须藤次郎)(北、碧、壮)

359. 关于有体动产国际买卖的准据法公约 〔法〕Convention Sur la loi applicable aux ventes à caractère international d'objets mobiliers corporels 各国有关动产买卖的实体法规和冲突法规的不一致，已成为国际交易安全的重大障碍。于是，从很早以前就有人作了制订统一公约的努力。1896年，国际法学会提出把买卖的准据法问题作为议题就是这种努力的开始。其后经过了许多过程。该公约草案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7次会议上通过，1955年6月15日提交各国签字。作为公约基础的是以德·拉·摩兰狄尔为首的特别委员会拟定的1931年草案。公约的特点之一在于它是为实用而制订的。这表现在适用的对象和适用的方法上(第1、2条)。但是，另一方面它也表现出法理不明确的缺点（第2条第3款)。特点之二是作为决定准据法的连结要素，采用了当事人的明示的意思，当不能从契约中准确地引出这一意思时，则采用卖主的经常居所地或买主的经常居所地（第3条)。

到1974年5月15日止，该公约的当事国有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挪威、瑞典、瑞士以及尼日尔

（1964年9月1日成为缔约国）和尼日利亚（1971年12月10日加入生效）等10国。对确保动产的国际买卖的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英国、美国、西德、日本尚未批准此条约。

（川上太郎）（北、碧、壮）

360. 关于有体动产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 〔英〕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年由荷兰政府邀请在海牙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公约，公约草案是由设于罗马的政府间组织私法统一国际协会拟定的。公约由15条组成，其附件为由101条组成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有5国向荷兰政府交存了批准书后，公约于1972年8月18日生效。现在批准的已有英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西德、以色列、圣马力诺、以及冈比亚等国。公约第5条规定，缔约国可以作出下述保留：仅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指定统一法为其准据法时才适用该统一法。最初批准该公约的英国就作了这项保留。统一法第2条排除了国际私法的适用，第1条规定，对在不同国家（不论是否缔约国）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之间缔结的国际货物买卖（在（甲）（乙）（丙）各款中规定了3种类型）合同适用统一法，但对这种普遍性的适用也有不同意见，所以公约第3条承认，限制适用于在缔约国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的保留。为了解适用范围，除公约条文之外，还有必要对有无保留进行调查。

对这一统一法的批评也不少。拟定这项公约的罗马私法统一国际协会的参加国以西欧为主，亚洲、非洲只有7国参加，东欧则一国也没有。所以联合国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该委员会一直在草拟新的买卖统一法公约草案。

（道田信一郎）（孔、碧、任）

361. 有条件的承认 〔英〕conditional recognition

当国际社会中一个新国家事实上诞生时，该新国家首先应在一定区域内有行使实际有效统治的实力，即确立了国家政治权力，第二应具有遵守国际法的意愿和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的既存国家，可以对该新国家给予承认（国家的承认）。新国家在取得这一承认之后，才能在国际法上成立。

既存国家对新国家所给予的承认，一般是无条件的。但也有特别附加一定条件而承认的情况，即所谓有条件的承认。例如，在1831年伦敦条约中，英、法、奥、普、俄等国以比利时成为永久中立国为条件承认其独立。1878年的柏林条约，欧洲列强以不能因宗教理由而给予国民不平等待遇为条件，承认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1922年美国以维持原有领事裁判权、通商方面的最惠国待遇等为条件承认了埃及。

关于此类附加条件履行与否与承认的效果之间的关系，存在不同见解。一种见解认为，一个新国家凡具备前述两个条件的，即应予以承认并产生承认的效果。即便在承认时的附加条件未予履行，被承认国也只对承认国承担不履行义务的责任，而不能看作承认无效或撤回承认。这一主张认为，所谓承认的条件，对被承认国只不过是承担一定的义务，与承认的效力无关，而且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性条件。另一种见解认为，一旦给予承认，承认国虽然不能任意将承认撤回，但是也不能由此直接得

出承认应具有永久性的结论。即使是附有条件或限期加以承认的情况，在条件被履行或限期届满之前，承认国与被承认国之间是存在着法律关系的，在这里法律方面的稳定性是得到维持的，这与禁止任意撤回承认的法律规范是不矛盾的。按照这一见解，条件对于被承认国来说，不单单是一种义务，履行条件与否将关系到承认的效果。

（金井英隆）（岩、仕、祥）

362. 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英〕conditional 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 指缔约国另一方，只有在缔约国一方向它提供第三国接受某些优惠和豁免时所作出的同样报偿的条件下，它才能将给予第三国的这些优惠和豁免给予缔约国一方。换句话说，就是明确规定，只有和最惠国处于相等的条件下，才给予同等的优惠。1778年美法友好通商条约（第2条）是采取这类条款的最早的条约（即给予第三国的优惠，如果是有条件的，则只有在同样或均等的条件下才给予对方）。在18世纪后半叶，此类条款在欧洲各国之间所缔结的条约中更占优势。此后，欧洲各国间及美国与欧洲各国之间所缔结的通商航海条约中，此类条款已形成惯例（特别是1845年美国和比利时之间的条约中规定，如果是有条件的优惠，则必须提供同等或相当于它的补偿），所以又称为美国利比里亚条款或美国条款。然而，进入19世纪后半叶，许多欧洲国家受自由贸易主义的影响，广泛采用了以无歧视待遇为基础的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但美国直至1922年依然坚持了上述立场，例如1871年2月美意通商航海条约或1911年2月旧的日美通商航海条约等都明确指出，可以用同等的报偿或以同样、均等的条件，给予对方以优惠。日本于1899年和墨西哥缔结的通商航海条约是日本采用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的最早的条约（第5条规定，在通商、航海、居住及旅行等方面向第三国提供优惠时，如不要报酬，则日本和墨西哥之间也不要报酬；如另有规定，则按规定或以具有同等价值的报酬给予对等待遇）。可是，自1923年美国采用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以来，虽然与欧洲各国采取了不同的形式，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因为重新认识到世界贸易的重要性，形成了在双边通商航海条约或多边条约中规定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的习惯。目前，采用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甚至已成为普遍的倾向。

（菊地正）（岩、梅、梅）

363. 有组织的抵抗运动〔英〕organized resistance movements 简称抵抗运动或游击队，指普通居民为抵抗外国军队特别是占领军而组织起来的团体。当敌军入侵时，一般平民拿起武器抗击的情形称为起义居民。1899年的海牙陆战法规章程承认起义居民具有交战资格。但是，有关领土被彻底占领后，一般平民基本上不得再在该地区内抵抗占领军，如果拿起武器进行抵抗，则将作为战时犯罪处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德军占领下的各个国家里，一般平民的抵抗运动开展得十分活跃。根据这一情况，1949年的战俘公约中规定，即使在占领区内，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如果具备民兵或志愿部队所应具备的条件，则在被俘时同样享受战俘待遇。也就是说，有组织的抵抗运动直到1949年才被承认具有交战资格，享受战俘待遇。

抵抗运动人员得以享受战俘待遇的

条件是：（一）属于有组织的团体；（二）其团体属于冲突当事国；（三）其团体由一个对部下负责的人指挥；（四）组成人员佩戴固定的特殊标帜；（五）组成人员公开携带武器；（六）组成人员遵照战争法规惯例行动。其中，前3个条件适用于整个团体，不适用于每个成员；后3个条件既适用于整个团体，也适用于每个成员。这种区别是重要的，因为它可以产生下述法律效果：当团体的大多数成员在一般情况下经常具备所有条件而某一成员不具备第4至第6项条件时，如其被俘，则虽可享受战俘待遇，但对其不具备条件一事则作为战时犯罪处罚。如果团体的大多数组成人员经常不具备第4至第6项条件时，则该团体即不具有交战资格，如其成员被俘，则不给予战俘待遇。这些人可以受到平民公约的保护，但对其从事的不法行为要给予处罚。

从事游击战的人员要全部具备有组织的抵抗运动所必须具备的6项条件，几乎是不可能的。为此，主张降低这些条件的意见最近也相当强烈[①]。

（竹本正幸）（茗、武、朱）

364. 有疑问时适用法院地法

〔拉丁〕in dubio lex fori 是对凡希脱论述冲突法一般原则的著名命题之一的简洁表达，它得到赫约尔达等的支持，现在被列为冲突法方面的法律谚语。凡希脱论述道：当某个问题缺乏法院地的冲突规范，也不明确应适用哪一国的法律，而且即使研究了法院地关于该问题的实体法的目的、意义和精神，也不明确该实体法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因而产生疑问时（即不能确定它不适用涉外案件时），法官对该涉外案件应适用法院地的实体法。凡希脱所论述的只是缺乏冲突规范时的命题，但是后来赫约尔达则主张，这个命题不仅适用于这种场合，而且适用于那些虽然冲突规范是明确的，应适用哪一个外国法也是明确的，但该外国法的内容却不清楚的场合。

这个命题，不管用于上述哪一种意思，都承认涉外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是法院地法，即承认内国法的优先地位。特别是冲突规范在成文法或习惯法方面还没有充分确立的场合，或者在确定外国法内容的手段还不十分完备的阶段，依据该命题就是意味着外国法只能适用于极少数有限的例外，而原则是适用内国法。这种偏重内国法的命题，是同萨维尼的现代国际私法理论体系不相容的，现代国际私法理论认为，各国法院不应固执于仅仅适用本国法，而是从国际的眼光出发，找出并适用同该现实关系最适当的法律，以谋求涉外关系的稳定。因此，这个命题受到与凡希脱同时代的萨维尼以及后来站在国际主义立场上的国际私法学者齐特尔曼、冯·巴尔等的严厉批评。在日本，跡部定次郎、田中耕太郎以及几乎所有学者都认为这个命题会使国际私法失去存在的必要，因而一直都表示反对。但是在各国的判例和学说中，也存在被认为是依照这个命题的例子，在主张适用法院地法才是基本原则的近来的艾伦兹瓦克的理论中，也可以看到这种影响。

（鸟居淳子）（陆、瑞、壮）

365. 在外国收集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

① 1977年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4条已降低这些条件。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1968年召开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11次大会研究了1954年民诉公约第2章的修改问题，通过了新公约草案。修改目的有以下3点：（一）改善现行的司法协助制度；（二）在扩大外交代表或领事关于收集证据的权限的同时，新制定了由委员(commissioner)收集证据的制度；（三）尽可能尊重缔约国的法律、国内习惯等。

结果,本公约与民诉公约第2章比较,在下列各点上就有差别：（一）关于接受和实施司法委托的中央当局的指定（第2条）;（二）委托书记载内容的统一（第3条）;（三）证言的免除或禁止(第11条)；（四）外交代表或领事权限的扩大（第15条）；（五）委员制度的设立(第17条)；（六）对缔约国国内法等的尊重(第27条)。

本公约在丹麦、美国、挪威3国批准后生效。此外，西德、法国、葡萄牙、英国4国已签字。但日本尚未签字。

（三井哲夫）（北、碧、任）

366. 在国外索还扶养费的公约〔英〕Convention on the Recovery abroad of Claims for Maintenance 为便于靠法律手段取得受外国管辖者的扶养费，1956年6月20日在纽约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上，由36个国家所缔结的公约。该公约正文由21条构成。其特点是，为使涉外关系中扶养请求权更易于实现，缔约国利用在加入条约时预先指定的两个机关，即在缔约国之一境内的扶养请求者(权利者)对其居住国的转送机关 (transmitting agency)提出扶养申请时，该转送机关在向被请求者(义务者)所在国家的接受机关 (receiving agency)传达申请时，承认接受转送的接受机关得以权利者名义采取确保取得扶养费用的一切措施。此外，还规定援助或免除办理请求手续的费用，减少对扶养费向国外邮汇的限制，以及为此目的实行国际合作与互助等。但有关扶养的国际私法上准据法确定的问题，未包括在该公约之中。到1973年为止，参加国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斯里兰卡、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西德、希腊、危地马拉、尼日尔、海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梵蒂冈、南斯拉夫、上沃尔特、中非、巴巴多斯等，日本尚未批准这一条约。

（三浦正人）（江、达、任）

367. 达尔尚达莱 Bertrand d'Argentré (Argentraeus) (**1519—1590**) 16世纪法国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私法学者，所谓法则区别学说中的法国学派的创始人，出身布列塔尼贵族，任过雷恩的高等法院院长职务，是国会议员和历史学家。较之同时代的杜穆林，他更加极力主张浓厚的属地主义倾向的学说和地方习惯法 (coutume)的自治。他继承了意大利学派的学说，提出了所谓的“法则三分说”。他把法则区分为与人有关的人法，和与物有关的物法，并规定了各自的适用范围，同时又承认与人和物都有关的混合法 (statuta mixta)，但仍被视为属于物法的范畴。他倡导法则三分说，目的在于以物法为原则，把在领土之外有效的人法只当作一种例外，尽可能缩小人法的范围。他的属地主义理论因为有拥护封建制度的色彩未被当时的法国所接受，但在17世纪的新

兴国家荷兰却受到了欢迎，并被加上主权理论而进一步增强了属地主义的倾向。他关于人法在领土之外的效力应以事物的性质为依据的学说，同以国际礼让为依据的荷兰学派的学说是不同的。他的学说在18世纪被法国的布伊耶、福罗兰、布鲁诺阿所继承，反映在1804年法国民法典的国际私法规定里。从那以后，达尔尚达莱被公认为法国国际私法的奠基人。

（三浦正人）（茗、武、任）

368. 达达尼尔—博斯普鲁斯海峡 〔英〕Straits of the Bosphorus and Dardanelles 连接地中海和黑海的国际海峡，也叫君士坦丁堡海峡或伊斯坦布尔海峡。该海峡包括达达尼尔海峡、马尔马拉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位于黑海的入口处，海峡部分最宽的地方为3.8海里，航道十分狭窄。自1453年土耳其将黑海作为它的内海以来，该海峡不断成为国际上争论的问题，通航制度也多次改变。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23年的洛桑条约企图限制土耳其的主权，谋求实现海峡的中立化和国际管理，迫使土耳其承认海峡的通过和航行的自由。后洛桑条约由于土耳其的反对而进行了修改。目前规定该海峡通航制度的条约是1936年7月20日在蒙特勒签订的《关于海峡制度的公约》。该公约规定，在不损害土耳其和黑海沿岸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承认通过海峡和航运的自由；承认商船平时通过海峡和航行的自由而不问其悬挂何国国旗和装载何种货物，但在土耳其成为交战国时，在不援助敌国的条件下承认非交战国商船享有海峡通行和航运的自由；关于军舰，凡主力舰以外的小舰艇平时在限制吨位和艘数的范围内经事先通知可以通过海峡，但不允许非沿岸国的主力舰和潜水艇通过；在土耳其成为交战国或受到紧急的战争威胁时，外国军舰的通过要由土耳其斟酌决定。1946年以来提出了修改蒙特勒公约的问题。苏联关于海峡制度应由黑海沿岸国家制定的提案未被其他国家接受。

（中村洸）（茗、武、文）

369. 托巴主义 〔英〕Tobar Doctrine 关于新政府取得承认的必要条件的一种主张，是中南美洲各国在20世纪初所主张的立宪正统主义的原则。1907年，厄瓜多尔前外交部长托巴为了防止在中南美洲各国不断发生革命或政变，主张不承认违反宪法程序成立的事实上的政府，故称为托巴主义。同年12月20日，中美洲5个国家（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缔结的和平友好总条约很快采纳了这个主义，其中宣布企图变更依照宪法组织的政府就是对5国和平的威胁（第2条）。进而在该条约的补充条约第1条中，各缔约国政府具体地约定，对于在5国中任何一国通过政变或革命成立的政府，直至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依据宪法改组国家时为止，不得给予承认。1923年2月7日，这5国为了进一步加强1907年条约中规定的不承认革命政府的原则，又缔结了新的和平友好总条约，其中第2条规定，即使革命政府进行了新的立宪的改组，如总统、副总统或选定的国家元首等当选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也不给予承认：（一）如当选人为政变或革命的领袖，或为他们的父母与子女、兄弟、姻戚；（二）如当选人在政变完成期间或革命期间或在选举进行期间曾经是国务卿或握有高级军事指挥权，或者在政变、革命或选举前6个

月曾经担任上述职务或指挥；（三）如当选人为该国宪法明文规定为没有当选资格的，则对其新政府也不得给予承认。

美国没有参加这些条约，但是上述两个条约都是通过美国的斡旋而在华盛顿召开的中美洲会议的产物，显然美国是强有力地支持这些规定的内容的，美国在威尔逊总统时代提出的以被统治者的同意为承认的必要条件的所谓“威尔逊政策”，也是属于托巴主义体系的。另外，美国自己也公开表明今后在处理同中美洲各国的关系时要遵守1923年条约规定的原则，实际上，此后至1930年前后，基本上是这一方针占统治地位。但是，以互相保障永远维持现有政权为目的而提出的这一主义，也受到强烈的反对和批评，被认为是否定了国民可以变更本国政体这一基本权利，而且在国际法上也违反不干涉内政的义务。于是有的国家，例如萨尔瓦多后来在宪法中规定，禁止国会批准有否定国民革命权利内容的条约，并宣告废止了上述两个条约。

（村濑信也）（李、殷、马）

370．托雷·坎尼荣号事件〔英〕
Incident of the Torrey Canyon

指1967年3月18日，利比里亚籍大型油船托雷·坎尼荣号（12.89万吨），从波斯湾装载约11.7万吨科威特原油，驶向英国威尔士的米尔福德港途中，在英国的锡利群岛和地角之间公海上的七石礁处触礁。托雷·坎尼荣号归美国的加利福尼亚联合石油公司的子公司、曾在百慕大（英国领地）和伦敦注册的巴拉姆达油船公司所有，是在蒙罗维亚（利比里亚）注册的廉价注册船。发生事故的当时，该船受加利福尼亚联合石油公司的长期租用，正在为英国的“英国石油公司”运输原油。这次触礁使大约8万吨原油溢出，当时正刮西北风和西南风，把英国的旅游胜地康沃尔海岸污染了160多英里，使旅游资源和渔业资源受到很大损失，甚至一些海鸟和其他野生生物也受到影响。事故发生后，英国海军撒放洗涤剂，以便使石油发生化学分解。当荷兰公司对船舶进行营救失败后，为了烧掉船体内的残油，英国海军和空军飞机从3月28日到30日对船体进行了轰炸。从船内溢出的石油，流经英吉利海峡，蔓延到法国布列塔尼半岛沿岸，使当地的牡蛎养殖场和海水浴场也受到很大损失。象托雷·坎尼荣号所发生的这类事故，在海事史上是空前的。

鉴于这一事件，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MCO）[①] 应英国等8国的要求，于1967年5月4日召开临时理事会，研究在油污问题上今后的安全和预防措施。经过两天的讨论，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就今后应该研究的技术和法律问题选择了18个题目，同时增设了法律委员会，负责审议法律问题。随后，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又拟订新的条约草案，于1969年11月10日至29日在布鲁塞尔召开“关于海水油污损害的法律会议”，会上通过了《对公海油污事故进行干预的国际公约》（公法条约）和《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私法条约）。

另一方面，事件发生后，英法两国政府于1967年5月4日，在托雷·坎尼荣号所属巴拉姆达油船公司总公司所在地百慕大提起诉讼，英国并根据英国海事法律，在新加坡没收了该船的姊妹船。英法两国政府进一步要求获得防止油污赔偿费600万英镑，并与该公司进行了

① 1975年改名为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MO）。

和解谈判。在召开上述布鲁塞尔会议的1969年11月19日，船主方面同英法两国政府最终实现了和解，使该事件获得解决。最终解决办法的内容如下：(一)船主方面向英法两国政府支付总额为300万英镑的赔偿费，由两国政府平分；(二)船主方面并同意另外以优惠方式(ex gratia)向两国私人(个人和法人)赔偿2.5万英镑的损失。两国政府认为这笔对私人的赔偿费是足够的；万一不足，则最终由两国政府负担。

这样一来，托雷·坎尼荣号事件使全世界认识到大型油船事故所造成的油污损害有多么大，它成为后来签订关于对油污事故进行干预和关于油污事故责任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重要契机。

(水上千之)(李、庭、文)

371．托管协定〔英〕trusteeship agreements 为了按联合国宪章对一定地区实行托管而由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如果托管领土是国际联盟时期的委任统治地，则委任统治地的受托国也包括在缔结协定的有关国家之内。

这个协定应规定托管领土接受统治的条件。管理当局可以是一个国家，也可以是两国或两国以上。联合国本身也可作为管理当局。托管协定的核准，一般由联合国大会行使；而被指定为战略防区的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的核准，则由安全理事会行使。托管协定在个别协议的基础上决定对托管领土进行统治的内容和条件。一般地说，管理当局把这个地区看作本国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拥有立法、司法、行政权力，并有权把这个地区的关税、财政同自己的领土视为一体。未被指定为战略防区的地区，其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大会行使(联合国宪章第85条)。到目前为止，托管协定的缔结手续系采取如下方式：由预定负责托管的国家起草协定，经大会承认后生效。关于托管领土上居民的法律地位，1947年《关于太平洋岛屿的托管协定》第11条承认"托管领土的公民权"，规定管理当局给予这些公民以外交上和领事上的保护。管理当局还可对托管领土制定法令，以便实施托管协定。

关于托管协定何时终止的问题，联合国宪章未作任何规定。在制定联合国宪章过程中曾经讨论过一个方案：对不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协定所规定之义务的管理当局，联合国有权宣布协定无效，但这个方案没有能够成立。实际上是在托管领土取得独立时，经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当局的承认，协定才能宣告终止。除此方式外，没有托管协定终止或无效的先例。

(深津荣一)(民、江、文)

372．托管理事会〔英〕Trusteeship Council 托管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它同联合国大会一道行使联合国对托管领土的监督权，包括在托管制度下审查管理当局(又称管理国)提出的常年报告，接受和审查请愿书，按期视察各托管领土等。理事会由(一)管理托管领土之会员国、(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而不是管理托管领土者、(三)联合国大会选举任期3年的其他会员国组成。联合国大会选举上述必要数额的其他会员国，以使托管理事会理事国总数在管理国和非管理国之间得以平均分配(联合国宪章第86条)。现在属于(一)类的管理国只有澳大利亚和美国，属于(二)类的有中国、法国、苏联和英国，但没有大会选出的理事国。理事会成员的这种组成，是为了尊重大国利益，

调整管理国和非管理国的利益。

管理国应根据托管理事会拟定的问题单向大会提出常年报告(第88条)。托管理事会并不对所有托管领土拥有上述监督的责任和权限，对指定为战略防区的领土应由安全理事会负责。规定托管内容的托管协定由直接有关的国家更改和修正，但关于战略防区的托管协定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其他领土的托管协定则经大会核准(第79、83、85条)。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例会，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可举行特别会议。理事会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理事国的过半数表决之(第89条)。每一理事国有1个投票权。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应包括其推选主席的方法，还应包括关于经该理事会过半数请求而召集会议的规定(第90条)。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专门机构有关的事项，可以得到这些机构的协助(第91条)。

(深津荣一)(民、陆、梁)

373. 托管领土 〔英〕trust territories 托管制度是对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制度加以修正后建立的制度，实行这个制度的领土包括：(一)当时还在委任统治下的领土；(二)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自敌国割离的领土；(三)负管理责任的国家自愿置于该制度下之领土(联合国宪章第77条)。在这些领土中，具体地将什么领土按什么条件置于托管制度之下，由托管协定决定。托管协定的缔结、更改或修正，由直接有关各国进行。但战略防区须经安理会核准，非战略防区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如果委任统治地的受托国是联合国会员国，则该受托国也应包括在缔结协定的直接有关各国中(宪章第79条)。但是，在旧委任统治制度下曾按甲种委任统治方式归土耳其所属的中近东部分地区已经取得独立，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不再成为托管领土。这是因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应基于尊重主权平等的原则，所以对已成为会员国的地区不再适用托管制度。

迄今为止，曾经成为托管领土的有：东部多哥(管理当局为法国)、西部多哥(英国)、东喀麦隆(法国)、西喀麦隆(英国)、坦噶尼喀(英国)、卢旺达—布隆迪(比利时)、萨摩亚(新西兰)、索马里(意大利)、瑙鲁(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太平洋岛屿(美国)等11个地区。这些地区现在大部分已获独立，至今仍作为托管领土的只有以澳大利亚为受托国的巴布亚新几内亚[①]和以美国为受托国的太平洋岛屿。

在托管领土中尚有争议的是西南非洲[②]。这里曾是国际联盟时期的丙种委任统治地，后来管理国南非把它划入自己版图。南非不顾联合国大会的多次劝告，至今仍拒绝把它置于托管制度之下。1966年10月联合国大会作出决议，宣布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权已告结束，这个地区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管理。

(深津荣一)(民、江、文)

374. 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Execution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为使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得到国际性保障，1927年9月26日在日内瓦签订了该公约。1952年7月11日日本批准了该公约。整个公约由11条组成。它和1923年9月24日在日内瓦开放的《关

① 巴布亚新几内亚已于1975年9月16日宣告独立。
② 即纳米比亚。

于仲裁条款议定书》一样，是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制定的，具有关于仲裁裁决的一般性公约的性质。这二者有着密切的关系，加入这一公约要以批准1923年议定书为前提，退出议定书不但必然地要同时退出该公约，而且该公约只不过是确保在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内所作的仲裁裁决得到缔约国的承认与执行。该公约第1条第1款规定了如下 3 种限制：首先，为使公约的效力得到承认，仲裁裁决应当是根据议定书规定的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所作出的；其次，仲裁裁决要在本公约成员国和公约适用范围内作出；第三，仲裁裁决要在服从本公约裁判权的当事者中间作出。本来，民事判决的效力问题要得到国际性承认和执行，就会同国家主权问题纠缠在一起，因此困难很大。但是，在作出仲裁裁决的场合，进行仲裁的机构的管辖权是根据仲裁协议的形式表明的当事人自由达成的协议所产生的，所以同国家主权并不直接对立。这样说来，尽管该公约适用的范围和规定的内容还遗留了若干问题，但可以说本公约对国际仲裁制度的发展是作出了很大贡献的。可是，由于不能适应最近国际贸易的急剧增加，联合国于1958年又制定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山本敬三)(江、达、任)

375. 过失责任 〔英〕State responsibility with fault 为使国家责任能够成立，在国家方面不但要有违反国际法上的义务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且更需要有故意或过失等主观因素。迄今的一般说法虽肯定这种过失责任主义，但目前在国家责任的理论中，还是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

(一)理论上的对立 为使国家因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承担责任，除了有违反国际法上的义务的行为或不行为、违法行为由国家所为以及由这种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等客观因素外，还需要看行为的效果是否属于国家和个人的故意或过失等主观因素。17世纪时，格老秀斯根据罗马法“无过失者，本质上不受任何约束”的原则，主张如果自己没有过失，国家也就不承担赔偿损失的义务。从那时以来，因为这种过失责任主义符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所以得到了多数学者的支持。

但是，从20世纪20到30年代，对是否承认过失责任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一种主张认为：国家责任的成立同作为国家机构活动的个人主观的、心理的态度无关，要以国家本身违反国际法上义务的客观事实为标准。即认为在行政机构内作为个人来说并没有过失，但是由于遵循违反国际法的国内法规而未能履行国家在国际法上的义务，则此种情况与国家的特殊内部结构如何无关，也不论个人有无过失，均产生国家责任问题。还有一种主张认为：不应把过失作为故意、疏忽等主观因素来看待，而应视为对国际义务的客观违反。也有人主张：应当承认只限于私人行为和国家的不行为的过失责任。因此，对有关国家责任问题的适用范围看法也不一致。但是，在把故意和过失作为必要条件的国际法规受到损害的特殊场合另当别论。一般国际法上应解释为不需要以行为人本人的故意或过失作为国家责任成立的必要条件，即与行为人本人的主观意图无关，国家或其行政机构的工作缺陷、疏忽才是造成国家责任的原因。

(二)缺乏相当注意 如果现行法特别规定，在国家机构方面曾因缺乏“相当注意”(due diligence)等特定的不行

为的情况下产生国家责任问题，那么，过失责任主义是妥当的。例如，即使私人侵犯了外国的权益，也并不立即导致国家责任问题，而对于事前防止这种侵害行为的发生或事后的处置，国家机构是否给予了"相当注意"，则是应当考虑的。此外，对违反中立义务和以外国人为对象的犯罪，在国家机构缺乏"相当注意"的情况下，同样可以运用过失责任主义。

（山本草二）（江、达、魏）

376. 过急的承认 〔英〕premature recognition 指在必要条件尚未完全具备的情况下对国家或政府作出的承认。对国家过急的承认的事例有：1778年法国承认美国；1903年美国承认巴拿马等。法国对美国的承认是在美国对英国的独立战争尚在进行时做出的。美国对巴拿马的承认是在哥伦比亚出兵镇压巴拿马独立运动之前做出的。对政府的过急承认的事例有：1936年西班牙内战还处于开始阶段，德国和意大利就承认佛朗哥政权为西班牙的"合法政府"。

自然，从法理上讲，由于还缺乏取得国际承认的必要条件，过急的承认并不意味着一定会导致相应的法律效果的产生。但是，实际上所谓承认的效果往往是相对的，因为承认一事在承认国与被承认国之间说来并不超越它们可以自行决定的事项，判定是否已经具备应予承认的必备条件，作出承认的国家可自行裁度，因此在当事国之间往往把过急承认而产生的法律效果，视同对合法的国家或政府的承认。况且，即或属于过急的承认，日后待新国家或新政府具有国家或政府的实质后，也无需再作出承认，因而过急的承认也往往同合法的承认一样会导致两国国家关系的建立。

如上所述，过急的承认虽可导致产生承认的效果，但当承认的主要条件尚未完全具备时作出的承认，不可否认会导致对被承认国进行非法干涉的后果，特别是当外国支持基于民族自决的独立运动，并作为一个国家或政府予以承认时，是否可以认为这种过急的承认是对该国进行干涉，尚有争论。

（田畑茂二郎）（德、岩、魏）

377. 过渡时期国际法 〔英〕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俄〕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раво переходного времени 以柯罗文的《过渡时期国际法》一书的1923年修订增补第2版为代表的苏维埃初期国际法理论。对于随着社会主义国家出现而产生的新情况，第一次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立场加以说明，因而颇受重视。这本书总的特征是：第一，否定了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般国际法的存在。认为国际法的构成是多元的，而把传统国际法规定为欧洲的国际法。与这种欧洲国际法、美洲国际法、殖民地国际法相并列，过渡时期国际法则是调整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各国之间关系的法律。第二，认为只要在帝国主义环境的包围中，在一定的历史时代生存，苏联和这一时代的各国的关系就不可避免地要建立在"过渡时期"的法律的基础上。换句话说，过渡时期国际法是在实现世界革命之前，适合于两大体制之间关系的临时性法律，它终将要被苏维埃国际法所取代。第三，认为过渡时期国际法是主要在经济、技术的利益范围内可以承认妥协的法律，而在文化领域因缺乏思想联系，原则上是不能妥协的。就其内容而论，例如，把国家看成为阶

级统治的形态，把外交代表看作从法律上构成统治阶级的权力，否定国家的人格，肯定由革命政府废除俄罗斯帝国政府的外债，还有非常明显的独特的主张是不允许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干涉，而允许后者对前者进行干涉等。其中还极力主张条约对习惯法的优越地位，两国间条约对多数国家间条约的优越地位。总之，整个说来，过渡时期国际法可以认为是革命刚刚取得胜利以后的永远革命思想和新经济政策的反映。可是，不久即开始受到批判，1935年柯罗文自己也进行了自我批评。今天苏联国际法理论提倡和平共处、肯定存在一般国际法，当然对它是持批判态度的。

（内田久司）（江、吕、祥）

378. 当地救济原则 〔英〕local remedies rule 国家认为其国民所受之损害是由外国违反国际法之行为所造成时，如果该国国民在外国未用尽可以利用的一切法律救济手段，则国家不得运用外交保护权提出国际求偿要求，此即所谓"当地救济原则"。因此，即使两国间已有通过国际法院解决彼此间争端的协定，但在以私人所受损害为起因的争端中，如果私人尚未用尽当地救济办法（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则国际法院将不受理其申诉。该原则规定了国家运用外交保护权的程序性条件。广义地理解，这一原则也包括这样的规定：私人在国外蒙受因违反该国国内法行为而带来的损害时，应要求该国运用其救济手段予以补救。但可以说，此项规定是决定两国管辖权分配的主权原则的当然归宿，因而把它包括在当地救济原则里是不恰当的。只是在因受到损害虽已要求该国法院予以救济而法院拒绝受理时，本原则才起作用，受害者才可运用一切上诉手段。

在实际争端中，以种种理由为根据而排除适用这一原则的例子甚多。一般有两种情况：第一，依据与该原则的实质无关的所谓客观理由。首先，该原则只适用于私人权利受到侵犯的场合，如果受害者是外交使节等国家公职人员则不适用。以私人权利受到侵犯为起因而其本国权利也同时受到侵犯时，例如违背条约没收外国人的财产，国家是否可以以违背条约为理由而立即提出国际要求，对此没有统一的规定。但若认为提出国际要求的最终目的是弥补私人的权益，则可适用该原则。其次，如果有关国家在事前或事后达成协议不适用该原则，则可不予适用。如果并非通过国家间协议而是由国家和外国人之间签订特别协定等契约方式，谋求通过仲裁解决争端，这时一般可推定有关当事国已放弃适用该原则。当国家主要在本国领土以外侵犯一向与己无关的外国人权利时，例如军舰在公海上袭击外国私人船舶，则不适用该原则。因为该原则适用的前提是，推定私人事先已同意同某一外国建立某种关系并处于其管辖之下。

允许排除适用该原则的第二种情况是，涉及当地救济原则的实质的内在原因，即当地没有救济手段，或即使有救济手段也不可能指望以此获得适当救济，且虽竭尽全力也显然无效。什么是没有实效的无效救济手段？例如，由行政机关或立法机关侵犯外国人权利而司法机关处于这些机关管辖之下的场合。如果法院拥有法令审查权，即使对最高权力机关的所作所为，也应要求法院予以判决。但在法院只有适用国内法而无适用国际法的权限，而同类事件已有判例无法加以改变时，或因上诉法院的管

辖权有限，即使在上诉审议中力争也不能胜诉时，在这种情况下就无须竭尽当地救济。

（太寿堂鼎）（碧、北、文）

379. 当事人自治原则 〔英〕doctrine of the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一、意义与问题 当事人自治原则是国际私法上确定契约准据法时承认当事人的意志为连结点的主张，换言之，是由契约当事人选定契约准据法的主张。

在有关确定契约准据法的立法主张方面，存在着意志主义或主观主义与非意志主义或客观主义的对立。客观主义选择构成该契约关系的某个客观因素，如契约当事人的国籍、住所、契约订立地、履行地等，以其中之一作为连结点，通过这个连结点来确定契约准据法。这个主张自从巴特尔提出法则区别说以来，基本上得到了支持，也有些人根据萨维尼、齐特尔曼等权威学说，支持这一主张。在蒙得维的亚条约中这个主张已被采纳。但实际订立的国际契约的形式是极其多种多样的，当采用上述任何一个客观基准时，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已选择了与该契约关系有着最密切关系的法律。从这个意义来说，契约是一种难以地域化的法律关系。意志主义就是考虑到契约的这种特殊性，主张由当事人的意志来确定契约准据法。承认这种主张的原则称为当事人自治原则或者意思自治原则。据说这种思想出自法国的杜穆林的学说。其实质是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为基础的近代市民法的个人自治原则在冲突法上的反映，是萨契尼等人在19世纪确立的原则。今天，许多国家在国际私法中采用了这一原则。

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出现了劳动法、经济法、租地租房法等法律，强制性法规不断介入债权法的领域，个人自治原则逐渐受到限制，于是对当事人自治原则也提出了种种批评。首先冯·巴尔和齐特尔曼从逻辑角度否定了当事人自治原则的可能性。他们指出，当事人指定准据法，其有效性本身也需要由某种法律来加以判断，因此，只能是准据法范围内的个人自治即实体法方面的自治（指定），而不可能是冲突法方面的自治（指定）。皮耶提出的质的限制论认为，当事人对准据法的指定应当限制在任意性法规的范围之内。温格拉、挪依迈耶尔等人提出的强制性法规具有特别连结的理论主张，应在当事人自治原则的范围之外承认强制性法规适用的可能性。此外，在判例法中还援引了所谓的数量限制论（即把当事人指定准据法的对象限制在与契约有一定连结关系的国内法范围）、法律规避论和公共秩序论。

如上所述，在对当事人自治原则是否妥当提出怀疑理论的情况下，英美的判例使用的是“最重要的关系”、“适当的法”等用语，采用了客观主义。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在欧洲各国某些国际私法立法中已开始采用客观主义。

二、日本法例中的当事人自治原则 日本法例第7条规定，“关于法律行为的成立及其效力，依当事人意思所定国家的法律”，在契约准据法方面，采用了当事人自治原则。对此，应理解为不允许把成立与效力区别开来而指定二个以上的准据法。

契约当事人明示指定准据法时不会特别发生困难。有些立法事例规定，当事人自治原则只限于明示指定的场合。但日本认为，也可以是默示的指定。例如，在仲裁地已经确定和有审判管辖权

协议的场合，即可解释为，这些地方的法律已得到默示的指定。而且，推定的自治也得到承认。所谓推定自治，就是根据契约当事人的种种情况，推定当事人指定准据法的意思，应该说，这是借当事人自治之名而采取的一种客观主义。例如有过这样的判例，对不动产买卖契约，推定当事人有依不动产所在地法的意思；又如在夏威夷的日本人当中订立的契约，其文本用日文写成，记载着日本年号，根据这些情况，推定当事人有依日本法的意思。

通过上述办法仍无法确定当事人意思时，就适用行为地法（法例第7条第2款）。

（泽木敬郎）（段、李、壮）

380. 当事人默示同意的法院管辖〔拉丁〕forum prorogatum 国际法院确定审判管辖权的形式之一。当争端当事国的一方向国际法院提起申诉(application)，而当事国的另一方随后表示应诉时，则被认为双方当事国已就案件提交国际法院审理达成协议，因而法院对该案拥有管辖权。这虽然未越出以争端双方当事国的同意为基本原则的现行审判管辖制度，但其特点在于承认起诉后对方国家的同意对确定管辖权是有效的。这种确定管辖权的方法在国际法院规约中并无明文规定，主要是根据常设国际法院成立以来的若干实例而形成的。特别是1928年上西里西亚波兰少数民族权利案的判决、1934年法院规则修改会议的决定以及1948年科孚海峡案的判决，对当事人默示同意的法院管辖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过去，曾有一种看法占上风：只有条约中规定国际法院拥有管辖权或当事国同意条约中的任择条款而存在接受强制管辖的义务时，争端的一方才能提起申诉；如无此项义务，则双方必须就争端交由国际法院审理问题取得一致意见。然而，这种见解已为法院的判决和裁决所否定，因为即使事先不存在关于管辖权的根据，当事国一方也可随时提起申诉，经对方当事国的事后同意，审判管辖权也可成立。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不一定非在当事国一方就提交法院审理进行协商的提议遭到他方拒绝以后才能提出。只要对方当事国表示同意，就不需要采取特定形式。因此接受法院管辖不仅可用向法院发出声明或书信等明示的方法表示，而且也可用表示同意的默示方法表示。例如，只要当事国另一方不提出否定管辖权的初步反对主张就围绕本案实质进行争辩，即被认为已取得它的同意。因此，不按照旨在确定管辖权的形式手续，而根据争端当事国双方的连续行为，也就是说，只要一方提起诉讼，另一方就本案进行争辩，国际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即自动成立。象这样，希望国际法院进行审理的国家，即使不存在关于管辖权的根据，为影响对方国家事后承认管辖权，也可随时单方面提起诉讼。实际上，已经有两三个国家为就特定案件确立法院管辖权而进行过积极的尝试（但在这些案件中，因对方国家拒不应诉，管辖权未能成立）。但是某些诉讼的提出有时不是真正谋求司法解决，而主要出于政治目的：将有关该案的本国主张和对方国家的违法行为公布于世。这种情况就不能说是属于正确运用当事人默示同意的法院管辖了。

（杉原高岭）（仁、基、文）

381. 当事国法官〔英〕national judge, judge ad hoc 在创立常设法院时，放弃了仲裁法庭常用的组织原

则，即由1名或2名当事国法官出庭参与的原则。进行国际裁判按理与法官的国籍无关，坚持要求由与当事国无关的法官组成法庭进行裁判，实属无理。因此，常设国际法院采取了当事国法官制度，国际法院也继承了这一制度。按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31条规定，当事国国籍之法官，有权参与法院受理的事件，如法官中有属于一造当事国之国籍者，任何他造当事国得选派1人为法官参与该案。而且，如当事国均无本国国籍之法官时，各当事国得选派本国国籍之法官参与。如果与数个当事国具有同样利害关系时，则在上述各规定适用范围内，只应作为当事国的一造。

当事国法官不算在法定的9名法官人数之内，但可以按照与其同事完全平等的条件参与裁判。关于谘询意见，通常不要求当事国法官提供，但现在对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发生争端的法律问题，要求当事国法官提供意见时，通常适用关于当事国法官的规定。当然，这种规定只是带有安慰性的，一方或双方的当事国法官即使不行使其按规定授与的权利，也不会妨碍法院对事件作出裁判，实际上也有这样的例子。出庭的临时法官，也可以从非当事国的国民中选出。

在法官席上没有当事国的法官时，有一个双方补充人选的规定。这时，从法官国籍的观点而言，与确保当事者之间的平等的考虑是无关的。看来这是反映了对法院的公平缺乏信任。可以说，判决的有效性影响到对有关国家的国民是否具有说服力的问题，为此法院不仅要进行审判，而且需要进行公认的公平审判。由此观点来看，当事国法官的出庭即使不是不可缺少的，也至少可以带来一定的效果。

（皆川洸）（碧、北、文）

382．同则主义 这是指在确定物权问题的准据法时对动产与不动产不加区别，一概依据标的物之所在地法，亦称动产与不动产的统一主义。中世纪至19世纪后期所施行的是异则主义，即不动产依据所在地法，动产则依据所有者的住所地法。两个主义的区别归根结底在于对于动产是依据其所在地法还是依据所有者的住所地法。依据同则主义，则在国际私法上不需要对动产与不动产加以区别。物权是对第三者的权利发生重大影响的排他性权利；从保护第三者利益、交易安全的角度来看，适用所在地法比住所地法更为妥当；而且物权是有关物的直接利用的权利，从这个权利的实际效果来看，适用所在地法更能顺利地、可靠地实现这一目的。由于这些理由，今天同则主义已占统治地位，日本法例第10条也采取了这个立场。

（松冈博）（段、李、杜）

383．同盟条约 本来意义上的同盟系指在发生战争时，对共同的敌人采取联合军事行动，互相支援。因此，只在政治上结盟，虽然也叫作同盟，但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同盟。本来意义上的同盟条约规定，为对付现实的敌国或假想敌国，或者为防备将来可能受到的武装进攻，要相互进行军事援助，在媾和时也需盟国同意方可进行。同盟都是防御性的，不象过去那样是进攻性的。

同盟条约规定同盟国之间的援助理由（casus foederis）和救援义务产生的条件。例如："在受到其他国家的武装进攻时，要立即采取共同的防卫行动；在第三国对处于战争中的同盟国进行交战时，产生援助义务；发生从外部对规定的一定地区的进攻时，产生救援义务；等等。同盟条约就是规定这种救援

义务的条约，而与条约的名称无关。三次英日同盟（1902年1月30日、1905年8月12日、1911年7月13日），北大西洋公约（1949年4月4日），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1960年1月19日）等，都是同盟条约。

由于同盟条约是规定缔约国之间相互进行军事援助的条约，所以，缔约国一方当然不得与其他国家缔结与此相抵触的同盟条约。在同盟条约中多有这种规定，例如，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同盟条约（1950年2月14日）就规定不得参加敌对性同盟（第3条）①。

（入江启四郎）（李、殷、魏）

384．同意〔法〕agrément 一国任命大使、公使（原则上是常驻的外交使节），并准备派往他国时，事先要将该人的经历照会对方（对派遣国而言是接受国），征询是否接受该人的意见。对此，接受国给予没有异议即同意的回答，这就称为征求同意，给予同意。同意一词是法语，是允许的意思。这个程序，今天与其说是国际惯例、国际习惯法，不如说已经是国际成文法。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派遣国对于拟派驻接受国之使馆馆长人选，务须查明其确已获得接受国之同意。"如认为该特定个人是不受欢迎的人（persona non grata）时，可以拒绝同意。这个被拒绝接受的人就不能赴任。有不少这种被拒绝的例子。在日本，就有闻名的小幡（酉吉）公使事件的先例。征求同意是派遣国的义务，让派遣国履行征求同意的手续是接受国的权利。但是任命外交使节的权利，是在派遣国，具体到特定的人，则实际上不能不受接受国的制约。接受国不同意时，没有说明其理由的义务（上述公约第4条第2款）。据分析，一般是在遇有下述情况时被拒绝：（一）被任命为外交使节的人是接受国的公民；（二）有对接受国表示敌意的言论或行为；（三）曾经有过犯罪行为；（四）信仰有损接受国利益和感情的宗教；（五）该人的社会地位有可能给接受国带来危险的影响，等等。

（海老玄彦）（陆、瑞、祥）

385．因错误产生的条约〔英〕treaty procured through error 在缔约时被视为存在的事实或情势，并构成同意缔约的必要根据，但事后发现并不存在此类事实或情势时，该条约即为由错误产生的条约。但是，法律上的错误不在此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8条规定，具有以下两个条件，即可援引条约内的错误作为条约无效的理由。即：第一，被援引的错误是国家在缔结条约时假定为存在的事实或情势；第二，此种事实或情势构成该国同意缔约的必要根据。但是，如该国因自己的行为而致陷入错误，或能够了解发生错误的可能性，则不得援引为由错误产生的条约。另外，仅与条约约文用字有关的错误，不影响条约的有效性，此种情况适用维也纳公约关于变更条约约文的规定。

（鹫见一夫）（岩、武、魏）

386．回复原状〔拉丁〕restitutio in integrum 〔英〕restitution 由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产生国家责任时，国家必须解决所承担的责任问题。

①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第3条："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或措施。"

换句话说，国家必须采取措施纠正其侵犯权益的行为。纠正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回复原状是其中最基本的形式。

回复原状就是，恢复到如不发生违法行为将有可能存在的状态。如废除不顾违反国际法而制定的国内法，释放无故逮捕的外国人，归还非法没收的外国人的财产，遣返从国外非法押送来的人，撤出非法占领的外国领土等都是回复原状。

回复原状只要是可能的，作出不法行为的国家，原则上都有义务回复原状。1928年常设国际法院对霍尔乔工厂案的判决中说："尽一切可能消除由不法行为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使其恢复到如不发生不法行为将有可能存在的状态，这就是所说的纠正。如无法回复原状，就要支付与其价格相当的款项，如果通过这些办法，受害国仍蒙受损失时，还要对其进行赔偿——这就是决定赔偿款项数目的原则"。当绝对不可能回复原状时，或者当根据社会上的一般概念，要求回复原状的代价过大而且不适当时，应被认为是滥用回复原状的求偿权，在此情况下，作出不法行为的国家则不负回复原状的义务。但是，如果某种权利已为第三者根据与国际法相抵触的国内法占为私有，这种情况则不被承认为不可能回复原状。

（石本泰雄）（程、李、马）

387．回避义务〔英〕duty of abstention　中立国不得给交战国以进行战争的直接或间接援助。这种义务称为回避义务。有时也称避开义务或克制义务。中立国不但不能直接采取敌对行动援助交战国，而且，也不允许采取非直接的敌对行动，如：向交战国提供军队，利用军舰和公用船只为军事运输和传递情报提供方便，供给军舰及其他可作军用的船只、飞机、武器、弹药以及其他一切军用物资或财政援助等。1907年的《海战时中立国权利义务公约》（海战中立公约）第6条也规定："禁止中立国，不论以任何名目，直接或间接将军舰或弹药及一切军用材料，供给交战国。"当然，只有中立国以国家名义进行的援助才被禁止；而中立国的国民以私人身份援助交战国时，作为中立国可不负防止义务。例如，中立国国民志愿参加交战国军队，或认购交战国的公债，向交战国出口战争必需品时，中立国可不加禁止。但是，如果中立国对这些行为给予特殊的便利和鼓励，或为了交战国某一方的利益而禁止这些行为，则是不能允许的。上述情况，在《陆战时中立国和中立人权利义务公约》（陆战中立公约）第7条以及海战中立公约第7条都有明文规定。陆战中立公约的规定是："凡代彼此交战国运出或转运军械、弹药及一切海陆军所用的物品，中立国可不加阻止。"同时，陆战中立公约第9条规定："中立国若欲设法限制或禁止者，须一律施行于两交战国。"

（石本泰雄）（仁、基、朱）

388．竹岛问题①　竹岛（朝鲜称之为独岛）原是日本海上的无人岛屿，位于日本岛根县的隐岐和朝鲜的郁陵岛的连接线上，由东西二个小岛和几十个岩礁组成。1952年，南朝鲜因设定李承晚线而禁止日本渔船进入的水域中包括竹岛。日本政府基于竹岛系日本领土的主张向南朝鲜提出抗议；南朝鲜也针锋相对，称独岛是南朝鲜的领土，于是竹岛遂成为日本和南朝鲜之间的争议问题。

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该岛为独岛，在地图上列入朝鲜版图之中。

由于经过多次书面交涉仍无解决希望，日本于1954年提议将竹岛的归属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解决。但南朝鲜拒绝接受，并向该岛派遣常驻官员，企图以实力解决这一争端。双方从历史根据和国际法观点出发，各自主张对竹岛的领有权。

朝鲜自公元6世纪新罗时代开始统治郁陵岛。在李王朝时的1438年，朝鲜把岛上的居民带回本土，采取了空岛政策，而从1696年起，每3年派遣一次巡察使，直到1884年。在此期间，日本人从17世纪初来到郁陵岛，在这里经营了约80年之久。因与朝鲜发生争执，日本幕府才于1696年决心放弃郁陵岛，并禁止日本人前往。在采取这项措施之前，日本幕府曾许可，日本人将竹岛用作中转地，幕府在放弃郁陵岛后，尽管当时实行锁国政策，也未能禁止住日本人前往竹岛。南朝鲜根据以下历史理由主张竹岛自古以来即为其领土。（一）李朝时代地志上的于山岛和三峰岛即为现在的竹岛。自新罗时代起，朝鲜已将其作为郁陵岛的附属岛屿进行统治；（二）1696年，有一名叫安龙福的朝鲜渔民赶走了竹岛上的日本人，随后他与日本伯耆藩进行谈判，伯耆藩确认朝鲜对该岛拥有领有权。对此日本反驳说，于山岛和三峰岛即为郁陵岛，而郁陵岛确系属于朝鲜所有，但所谓竹岛一直为朝鲜统治的事实没有可资证明的历史记录；至于安龙福，不仅不具官方的资格，而且有关他的记录只是根据他本人的口述，且与日方记录不同，不足为凭。

明治时期，日本隐岐岛的渔民在竹岛从事海驴等的捕捞活动。为取缔乱捕，日本政府于1905年决定将竹岛划归岛根县隐岐岛司管理，由岛根县布告于众。此后，日本一直对竹岛进行着有效统治，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政府声称，上述1905年采取的措施具备现代国际法关于领土取得所应具备的要件。南朝鲜认为，这项措施是无效的。但为了断定其无效，南朝鲜必须证明在1905年以前朝鲜曾对竹岛进行有效的统治，南朝鲜却未能证明这一点。由于1946年盟军总部的备忘录，竹岛曾一度脱离日本，但这只是占领下的临时措施，并非将竹岛排除于日本领土之外。确定日本战后领土范围的1951年对日和约第2条甲项规定，日本承认朝鲜的独立，放弃包括济洲岛、巨文岛以及郁陵岛在内的朝鲜的全部权利。竹岛并不包括在日本所放弃的地区中。

1965年，日本和南朝鲜通过谈判达成妥协，大致解决了双方之间的各种悬案，只有竹岛归属问题始终未取得一致意见，而留待将来解决。双方在有关解决争议的换文中一致同意除有特别协议外，争取用调停办法来解决通过外交途径所未获解决的争议。但是，南朝鲜方面认为，竹岛问题不属于换文中所说的争议，不准备接受调停，仍然继续占据着竹岛。

（太寿堂鼎）（茗、武、文）

339. 先占 〔英、法〕occupation

先占是国际法所承认的取得领土的法律根据之一。当某个国家的统治达到不属于任何国家领有的地区时，该地区就可作为其领土。这种先占制度，是把罗马法上无主物先占规则加以类推而得出的。自近代初期地理大发现以来，这一规则为在欧洲列强获得并互相瓜分欧洲以外的未开发地区以充当其殖民地方面，起了重要作用。随着殖民地的瓜分完毕，使人感到它已完成其历史使命。可是至今还保留着适用这一规则的可能性。

为使先占有效，国家必须作出领有的意思表示，并对无主地实行有实效的占有。先占的必要条件是：第一，先占的主体必须是国家。私人行为必须经过国家事先授权或事后追认，方可被看作国家行为。第二，先占的客体必须是国际法上的无主地。它不属于任何国家领有，即使有人居住，但如果还没有构成国家领土，就可加以先占。第三，主观上的必要条件是国家必须作出领有的意思表示。这种领有的意思，可以通过声明把该地区划入国家版图的宣言、立法或行政措施、向别国发出通告等办法来表示。有一种理论认为，完成先占的必要条件是发出通告。但通常的观点对这种理论持否定态度，认为如果以另外的方式能表明领有意思也足够了。第四，客观上的必要条件是必须进行有实效的占有。发现无人岛，仅仅在岛上悬挂国旗等这类象征性的领土编入行动，并不构成有效的先占。一般的观点认为，虽然承认发现是一种初步的法律根据，但如果其后没有继续进行有实效的占有，领土取得就不能成立。可是，对于有实效的占有，有两种解释：一种观点是要从物质上加以占有，即要实际使用土地或定居在上面；另一种观点是要从社会上加以占有，即要对该地区确立统治权。本世纪国际裁判的判例，都支持后一种观点，认为这种观点是正确的。因此，即使有定居的人口，但如果国家统治并未达到该地，先占就是无效的；相反，哪怕是无人岛，只要通过军舰或官船进行定期巡逻，用这种方法使国家职能达到该地，就可构成对该地的先占。对完成先占来说，有实效的占有所需要的程度并不是绝对的，由于土地的地理状况和居住人口的密度不同，其分寸也不一样。那种认为在人类居住极为困难的两极地区不可能适用先占原则的观点，就是忽略这种情况的错误论调。

（太寿堂鼎）（殷、李、文）

390. 先决问题 〔英〕incidental or preliminary question 〔德〕Vorfrage 一、概念 虽有各种各样的用法，但从国际私法上的固有含义来看，所谓先决问题，正如下例所示，是指“先决问题的连结因素”的。例如，在东京都内的教会同中国台湾男子缔结了婚姻的日本女子，在还没有就婚姻的方式进行举行地法——日本户籍法所规定的申报（日本法例第13条但书）之前，那个男子已死亡，在这种场合下，该日本女子是否能以妻子的身份，就男方在日本的遗产提出继承权（参照1973年4月26日东京地方法院的判决）？在这个案件中，把所面临的问题——继承问题，叫作“本问题”（Hauptfrage）；与此相对应，继承权主张者究竟是不是“妻子”的问题，即继承权主张者和被继承人之间究竟是否存在有效婚姻的问题称为“先决问题”（Vorfrage）。这个问题，就其理论上的逻辑关系来说，被认为发生在民事诉讼法第234条上的中间确认诉[①]这样一种场合。在各种案例中，关于“婚姻是否存在”的先决问题，也是

① 确认诉：也就是“确认诉讼”（Feststellungsklage），就是判断原告所提出的权利或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在这种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时，就要通过确认判决来加以确认的诉讼。以确定其存在为目的的确认诉讼叫做积极的确认诉讼；而以确定其不存在为目的的确认诉讼叫做消极的确认诉讼；在涉及亲属的诉讼中，就构成先决问题的权利是否存在而提起的确认诉讼，叫做“中间确认诉”（Zwischenfeststellungsklage，Inzidentfeststellungsklage），也叫做“先决确认诉”。

最有代表性的。例如，关于属于希腊等旧教国的婚姻当事者，在法国等民事婚主义国家，只按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教会婚而举行的婚姻，就要遇到很多问题。

二、学说的对立 所谓连结，是指根据国际私法规定来指定准据法而言。因此关于先决问题的连结，也是分两种学说，即法院地法说和准据法说。仍用上述例子——婚姻是否存在为例，前者主张根据法院地的国际私法亦即日本法例第13条但书来决定；而后者主张宁肯根据本问题的准据法——被继承人本国法上（日本法例第25条）有关的国际私法规定来决定。自20世纪30年代德国学者提倡准据法说的立场以来，这已成为国际私法总则理论中的一个课题。可是，由于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场合下才具有现实意义，所以典型的事例就不那么多，这3个条件是：（一）本问题准据法就是外国法；（二）本问题准据法所属国的国际私法规定，就先决问题，指定与法院地国际私法规定不同的准据法；（三）根据本问题准据法所属国的国际私法规定和法院地国际私法规定，可以作为先决问题之准据法的实体法，在内容方面各不相同。但是，考虑到本问题准据法所属国的国际私法规定，这作为适用"外国之国际私法规定"的一个场合，是与反致理论相通的。为此，梅赫奥尔创造了总括指定说，以作为准据法说的论据。而本格拉的"范围概念"（Rahmenbegriff）的形成为准据法说提出了更为有力的论据。例如，当作为本问题准据法的外国继承法规定一般以妻子为继承人时，其中的"妻子"这一先决的法律概念，可以说就是一种具有可能性的内容的范围概念，并且，作为这种概念，有可能决定其具体内容的，只有使用这一概念的相应的本问题准据法，因此，可以认为，当遇到涉外案件时它的决定要依据本问题准据法所属国的国际私法规定。然而，更基本的是所谓有目的的观点，即，在法院地国，同一问题应经常作出同一判断，也就是说，是"协调对内裁判"的利益（法院地法说），还是牺牲它来维护同本问题准据法所属国之间可能达到的"协调对外裁判"的利益。另外，近来在适用与本问题脱节的法院地国际私法规定这一含义上，叫作"独立连结"，而在其相反的含义上则叫作"从属连结"，这样的说法已是普遍的。

三、最近的学说 关于最近的学说，可以特别指出以下两点：首先是问题的定义方面，即什么是真正含义上的"先决问题"。同样是婚姻是否存在的问题，但在不同的场合又是不同的，例如，正象离婚的场合那样，当它处在已经以法院地国际私法规定为前提的场合时，是单纯的"先行问题"（Erstfrage），而另一方面，当它处在与继承问题相关联的场合时，则是真正的先决问题。另一点是，就以往的情况大体而言，虽然法院地法说是有力的，但是近来的学说，随着整个国际私法理论的现实主义倾向的发展，任何一派都避免根据单方面的立场来进行划一的解决，而是从以下观点出发：根据情况谋求个别的解决，即看某一先决问题究竟是同法院地法还是同本问题准据法关系更为密切，换句话说，就是看该先决问题的重心（Schwerpunkt）究竟偏于哪个方面。

（桑田三郎）（殷、李、慧）

391. 仲裁司法法院 〔英〕Court of Arbitral Justice 1899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所设想建立的常设仲裁法院，1900年以后已经成

立，但在1907年的第二次海牙会议上，许多代表认为，在不改变这一常设仲裁法院地位的情况下，有必要建立一个真正常设的仲裁司法法院。因此，第二次海牙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希望："本会议敦促签字各国采用附属于本文件的关于建立仲裁司法法院的公约草案，并支持就法官的选任及法院的组成立即进行协商"。这一公约草案因遇到困难而搁置下来，最大的困难是如何决定法官的选任方法。为此虽制订了各种方案，但均未取得一致意见。

后来，为了向实行1907年公约草案的方向过渡，美国政府表现了主动精神。1909年，在伦敦召开的国际海军会议上，美国政府提议：建立国际捕获法院（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条约的签字国，在条约的批准书中，要承认捕获法院有权解决当事国交付仲裁的案件；并承认该法院拥有这一权限，在处理仲裁案件中，应遵从1907年建立仲裁司法法院公约草案的规定。虽然海军会议宣布无权处理这一提案，但美国政府并未放弃努力，经过同主要国家政府的非正式会谈，终于使关于建立仲裁司法法院的公约草案得以成立。据这一公约草案规定，由各当事国选任法官，而这些法官按照捕获法院条约所附属的各国法官分配表来参与仲裁司法法院的活动。但是，因为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的条约尚未生效就已作废，所以仲裁司法法院的建立，也只好作罢。尽管如此，但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非徒劳无益，它使国际上对常设的司法法院之必要性的认识稳固下来，不久，便以常设国际法院的诞生而取得了结果。

（皆川洸）（殿、李、慧）

392．仲裁条款① 〔英〕compromissory clause, arbitral clause

指条约中规定把争端交付国际仲裁的条款。也称仲裁审理条款或解决争端条款。仲裁条款一般规定在普通条约中，即不是规定在以仲裁为目的的仲裁条约中。为解决当事国之间就某条约之解释或适用之争端而制订的条款称为特别仲裁条款（clause compromissoire spéciale）。并不限于某条约，而是为了解决当事国之间全部或一定种类之争端而制订的条款，称为一般仲裁条款（clause compromissoire générale）。目前一般多采用特别仲裁条款，而历史上在尚未广泛缔结仲裁条约之前的19世纪，多为一般仲裁条款。

在强制仲裁尚未成为普遍的仲裁制度的国际社会中，仲裁条款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它和仲裁条约与任择条款（任意条款）一起构成现代的强制仲裁的组成部分。联合国鼓励各国在签订条约时订进仲裁条款。因此，从最近缔结之条约特别是一般性条约中可以看出一种趋势，大部分条约都订有仲裁条款（例如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12条）。

（关野昭一）（岩、梅、梅）

393．仲裁条款议定书 〔英〕Protocol on Arbitration Clauses

在隶属不同国家司法管辖权的当事者之间，订立商务契约及其它契约时，可包括一项关于通过仲裁来解决争端的条款，规定把现在或将来的争端交付仲裁裁决，各缔约国为承认这种规定及其效力而签定的条约，就是仲裁条款议定书。议定书是1923年9月24日在日内瓦签定的，日本于1928年予以批准（昭和

① 日文为"裁判条款"。

3年第3号条约)。虽然仲裁法一开始是作为各国的国内法发展起来的，但国家法律不统一带来了种种障碍，因为在多数情况下，特别是商事仲裁，是伴随着国际贸易等而发生的。所以就以国际商会为中心，在国际联盟的领导下，以统一仲裁法为目的，签定了第一个国家间的多边公约，这就是日内瓦议定书。批准国达32个。

其后，又于1927年签定了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这两个公约构成了国际仲裁法的中心。但是在内容上有许多不完善之处，所以于1958年又在纽约以联合国的名义，缔结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许多国家都批准了这一公约，而事实上它所能适用的场合是狭窄的。但由于瑞典、西班牙、新西兰、巴西等，是日内瓦议定书的当事国，又未批准纽约公约，所以在同这些国家的关系上，处理仲裁条款的承认、仲裁准据法的确定、仲裁裁决的执行和妨诉抗辩等问题时，都参照这一议定书。

(泽木敬郎)(殷、李、慧)

394. 仲裁裁判 〔英〕arbitration

据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规定，仲裁裁判之目的在于“由各国自行选择仲裁员并在尊重法律的基础上解决各国间的争端”，并且提交仲裁就意味着“诚心遵从裁决的义务”(第37条)。由仲裁员宣布的裁决，对当事者具有约束力，它一经宣布，对争端当事国即是最后的裁决，不得上诉(第81条)。仲裁裁判对当事者具有约束力，是使争端得到确定性解决的方法，就这一点而言，它有别于由第三者进行公平干预的国际和解程序。

当发生争端时，是否要把争端提交仲裁裁判，取决于当事者的意愿。关于已经发生的具体争端，在当事者达成协议同意将争端提交仲裁裁判时，这种协议就叫作仲裁协定或和解协定(compromis)。仲裁协定的内容，除约定提交仲裁裁判外，还可以规定进行仲裁的方法，特别是要选定一名或数名仲裁员，并规定推选的方式和程序规则。如果仲裁协定规定适用已有的规则(例如，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中所订立的规则)，那么，就可全部或部分地省略必须在仲裁协定中规定的有关规则。

在一般国际法上，争端的当事者是否要缔结仲裁协定，是任其自由的。但是，由于特别的国际规范，也可产生缔结仲裁协定的义务(作为义务性的仲裁裁判)。这不是就已经发生的具体争端而言，而是关系到将来有可能发生的一定范畴的争端。确立仲裁裁判义务的规范，将以种种方式决定与此义务有关的争端之范围。决定仲裁裁判义务的条款，只有关系到条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争端时，才能被规定到该条约中去，这叫作仲裁裁判条款(clause compromissoire)。关于当事者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一切争端或更广范围的争端，还可以缔结仲裁条约(traité d'arbitrage)。

仲裁裁判的约定，最好能得到切实的履行。与此相关联，应特别注意的是：第一，仲裁员的选定和仲裁法院的组成。受委托进行仲裁的机关，可以是单个的人或若干个人组成的机构，在后一种场合，当事者要指定包括各自国民在内的若干个仲裁员，并由这些仲裁员进行协商来选定与争端无关的第三国的仲裁员。虽然可以预计到会有达不成这种协议的种种情况而设立若干规定，但例外的是，当事者的一方有可能拒绝指定仲裁员。尽管这种不合作态度是违反义务

的行为，但它可以造成仲裁法院不能组成和仲裁裁判不能进行的结果。所以，必须估计到出现这种最坏的情况，当经过一定时期仍不能选定仲裁员时，就要根据当事者任何一方的请求，由第三者（例如国际法院的院长）指定。第二，仲裁法院是其自身权限的决定者，它有权解释仲裁协定和根据其权限制定的其他文件（la compétence de la compétence）。这是确保履行仲裁裁判义务的重要原则，但在仲裁法院组成之前，关于争端是否应提交仲裁的问题，当事者之间有可能发生争议，从而就有可能对仲裁法院的组成采取不合作态度，提出所谓“适合不适合仲裁”（arbitrabilité）的问题。所以，这样的先决问题，就必须决定提交常设法院（例如国际法院）解决。

仲裁裁决对当事者有约束力，而且构成争端的最后的解决。然而，仲裁裁决可以由于存在某种缺点而认为是无效的。为了不危及必须忠实地履行裁决这一原则，构成裁决无效的原因，应限制在重大而明显的方面。1958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仲裁裁判程序的标准规则，提出下列理由可以为当事者争论裁判的效力时所援用：(一）仲裁员逾越其权限；（二）仲裁法院的仲裁员接受了贿赂；(三）没有就裁决提出理由，或严重背离了基本的程序规则；(四）提交仲裁裁判的约定或仲裁协定是无效的。

国际裁判，除仲裁裁判外，还有司法解决。司法解决就是由国际法院判决。仲裁裁判既是尊重争端当事者的自主性，又是更简便、更迅速和不收费用的程序，所以仍有存在的必要。

（皆川洸）(殷、李、马)

395．仲裁程序标准规则〔英〕 Model Rules on Arbitral Procedure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1958年为仲裁通过的标准程序规则。

（一）制订的经过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1949年的第1次会议上，选择了仲裁程序作为把国际法加以法典化的题目之一，并任命法国的塞尔为特别报告人，拟定了1952年草案。经过重大修改，又拟定了1953年草案，委员会为了缔结关于仲裁的总条约，便把这一草案作为相应的建议，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但是，在1955年的第10届联合国大会上，对委员会的草案和观点提出了很多批评。因此，委员会在1957年第9次委员会会议上，便改变了工作目标，不再象以前那样把目标放在缔结总仲裁条约上，而是准备订出仲裁条约和仲裁协定中可以随时引用的标准规则。根据这一方针，特别报告人塞尔在新方针的指导下，完成了经过再三讨论的报告书，把它提交给委员会的第10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这个报告，通过了标准规则提案和附加的一般性注解。1958年的这一规则提案，同1953年草案相比，从30条增加到了38条，但这也是为了把一般仲裁契约中所包含的程序加以条理化。

（二）规则的内容 规则包括序言和正文，由38条组成。正文各条是以争端的存在和管辖的先决问题，仲裁契约，仲裁法院的组成和权限，仲裁过程，审理，仲裁裁决，裁决的解释，裁决的效力、无效、修正为内容的。

（三）标准规则的性质 标准规则的目的在于：（1)作为双边或多边的一般仲裁条约或关于特殊事项的仲裁条约的标准；(2)争端当事者，要把这一规则的全部或一部分纳入仲裁协定或仲裁契约中去；(3)争端当事者，如不缔结但

裁协定或仲裁契约，解决争端和仲裁程序应指定参照这一标准规则。在这种场合，当事者除进行指定外，也可以改变和补充。这样，这一标准规则便与在此之前的仲裁条约有所不同，它不是以形成一般的仲裁条约为目标的，而是具有仲裁程序指南的性质。争端当事者是把争端交付仲裁还是通过这种程序解决，完全是自由的。然而，如果交付仲裁的协议一旦达成并采用这种程序，程序便自动进行，当事者不得疏忽或妨碍它。即，可以说这一标准规则提供了程序的自动凝固，它不允许当事者通过种种作为和不作为来妨碍程序的进行。因此，这一标准规则里面包含一条禁止失败的原则，这就是不允许疏忽仲裁程序和不允许使目的不能实现。在这一原则的限度内，争端当事者在交付仲裁的协议中可以对这项规则加以修正、变更和提出例外情形。

（池田文雄）（殿、李、慧）

395.伍尔锡 Theodore Dwight Woolsey (1801—1889) 生于纽约，是学者、教育家、耶鲁大学校长。他的父亲是大五金商人，祖父是从荷兰移居美国的移民。其父为了子女的教育，从长岛迁居纽黑文(1808)。伍尔锡在这里进入霍普金斯中等学校，15岁进入耶鲁大学，毕业时曾被推举为毕业生代表(1820)。后来他在费城法律事务所学习了法律，1823年以前，在普林斯顿神学院学习神学。以后回耶鲁大学任教，他学完神学后取得传教士资格。但是他对自己极端诚实的性格是否适合做一个传教士产生了疑问，为了丰富学识，扩大见闻，决心出国留学。1827年开始，他在巴黎学习阿拉伯语，接着在德国的莱比锡、波恩和柏林的大学学习希腊语和文学。以后再次应耶鲁大学的聘请，担任希腊语和古典文学的教授(1831)。伍尔锡作为一位教育家，要求严格，办事果断，而且身体力行，因此得到模范教师的评价。他著述的许多以希腊古典文学为中心的教科书，由于其令人信服的正确性，得到广泛采用。1846年任耶鲁大学校长，在职25年中，他为改进教育方法、扩充院系和使学位授予的严格化作出了贡献。他在70岁时辞去校长职务(1871)。伍尔锡在担任校长后就已不担任希腊语教授，但继续进行历史学、政治学和国际法学等多方面的研究和讲授，在政治学方面出版了《政治学》(Political Science, 1878)；在国际法方面，出版了《国际法概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1860)。前一部著作的论述虽被批评为“非科学的”，但却富有实证主义的和历史的根据。后一部著作曾在英美各国多次再版；在日本，箕作麟祥将原书的一部分以《国际法》(又称万国公法全书)的书名翻译出版(1873)；在中国，由丁韪良[①]翻译，以《公法便览》的书名出版(1876)。这本《国际法概论》以简明的叙述和充实的证据而在各国树立了权威。在日本，受到人们注目的是箕作在该书中，把过去译作“万国公法”的International Law一词改译为“国际法”，成为至今固定的译名。此外，中国版的《公法便览》，1878年由妻木赖矩在汉字旁注上假名后，也介绍到日本。伍尔锡晚年作为圣经英译本改译委员会的成员，充分利用其博古通今的学识积极地发挥了作用。主要著作除上述外，还有：The Alcestis of Euripides, 1843./The Gorgias of Plato chiefly According

① 即William Martin。

to Stallbaum's Text with Notes, 1842./Essay on Divorce and Divorce Legislation,1869./The Religion of the Present and of the Future, 1871./The State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Considered,1878。

(住吉良人)(陆、瑞、朱)

397. 任择条款 〔英〕optional clause 一、概念 又称任意条款，是指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而言。以该条款为中心的第36条第3、4等款，规定了国际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第36条第2款规定，"本规约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子)条约之解释；(丑)国际法之任何问题；(寅)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卯)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各国按照这一条款而宣布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第4款)。随着声明的交存，新接受的国家和已经接受强制管辖的各国之间，在涉及上述法律争端的问题上，就构成了受法院强制管辖的法律关系。这就是任择条款制度的含义。如果已经接受这项制度的当事国之间发生法律争端，不需一一向法院提交委托协议书，只需当事国一方请求，即可将案件提交法院，当事国另一方随即产生应诉的义务。

二、沿革 这项被称为任择条款的强制管辖制度起源于1907年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上关于强制仲裁的提案，作为具体制度则确立于1920年的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以下简称旧规约)中。1920年制定常设国际法院规约草案的法学家委员会曾经提出一项建议案，主张设立一个对法律争端具有普遍强制管辖权的国际法院。该提案在国联理事会上因遭到大国的反对而被撤销。但是在国联全体大会上，支持委员会提案的小国则强烈要求恢复这一条款，结果发生了大国与小国之间的对立，直接威胁着法院规约的成立。为避免这一事态的发展，巴西代表菲鲁南蒂斯提出了和解方案，其主旨是，"法院在规约上虽不直接拥有强制管辖权，但愿意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可以发表接受的声明，使法院对已发表声明的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拥有强制管辖权"。该方案被采纳后即成为规约第36条第2款。签字的程序是，愿意加入旧规约的国家在签字议定书上签字，承认旧规约第36条第2款规定的法院拥有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另外再在签字议定书上的"B、任择条款"部分签字。任择条款这一称呼习惯上是指规约第36条第2款，在签字议定书已不存在的今天，这个词仍被沿用下来。

三、对人的管辖范围 宣布接受任择条款的国家到1974年6月已有46个。日本是在1958年宣布接受的。随着接受国家数量的增加，受法院管辖的人的范围不断扩大，基于任择条款的强制管辖制度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但是，正如人们指出的那样，由于各国在宣布接受时附有保留事项及对等原则的影响，任择条款近来反而出现了走下坡路的趋势。

四、对事的管辖范围、保留和对等原则 法院规约规定，在宣布接受强制管辖时可附以一定的期限为条件(第3款)。各国的习惯作法多为3—5年。最近，这个期限已定为一年，如果一年之后不通知废除则继续有效，这种做法已日渐增多。也出现了对接受强制管辖的事项，即争端内容加以保留的趋势，如

要求对国内事项、国防或安全问题以及一定时间以前的争端加以保留等等。关于保留，法院规约并无明文规定，只是作为惯例予以承认。各国对于它所保留的事项，可以不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另外，由于各国宣布“只有在与接受同样强制管辖的其他国家的关系中”方能接受强制管辖，因而保留也包含有对等原则的内容。凡附有保留的国家，就失去了在所保留的事项上控告对方国家的权利。由此可见，保留的增加，也相应地缩小了法院管辖的事项。

五、免除条款(escape clause) 任择条款目前面临一个重要问题，即流行着这样一种做法，在保留时特别是提出一种与接受任择条款能否并存还有疑问的免除条款。其主要内容可列举以下3点：(一)出于排斥规约第36条第6款规定的法院管辖权的目的，对于一切与国内问题有关的问题保留自我判断的权利；(二)为便于根据本国情况随时撤销接受管辖的声明而保留单方面随时撤销声明的权利；(三)虽不撤销声明本身，但保留对其内容自由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的部分更改的权利。上述3种保留的共同特点是，既能继续保持作为原告时利用法院的地位，又能在作为被告时逃避法院的管辖权。作为免除条款的保留目前在各国实践中的出现和流行，使有志于确立国际和平的先行者们曾经耗尽心血终于在1920年创立的关于一般强制管辖制度的任择条款，正在走向衰落。

(关野昭一)(武、毛、文)

398. 伏特 Jan Voet (1647—1714) 荷兰法学史上最有权威的学者之一。其父鲍尔斯·伏特在乌得勒支多年讲授逻辑学、形而上学、语言学和法学。伏特在其父指导下，主要在乌得勒支学习，后在海尔布隆、乌得勒支、莱顿讲授法学，其渊博的学识，不仅对其祖国，而且对德、法、意等国也有很大影响。尤其是其主要著作之一《〈学说汇纂〉注释》[①] (Commentarius ad Pandectas,1698—1702)第1卷第4章补论《关于条例》所提出的法律冲突论，在欧美的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不仅在很久以后还起着现实的指导作用，而且作为17世纪后期荷兰学派或国际礼让学说最突出的典范，被誉为国际私法学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即是说，其父鲍尔斯·伏特在解决法律冲突问题时，根据以属地主义为基本方针的传统的法规三分法，第一次用国际礼让(comitas gentium)来寻求外国法律或判决在内国的效力得到承认或适用的根据。约汉斯·伏特继承其父这一理论，用更为完备、更有论据的形式发展了它。据称这里所说的“礼让”观念被用来说明：外国法的适用及其效力的承认，一般不是根据万民法及其它带有普遍性的超国家法律来让一国承担实定法上的义务；只要没有条约、习惯法或既成惯例，各国可以自由决定应在何种限度内适用外国法和承认其效力。一言以蔽之，就是要指出并强调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性质。当时，荷兰要最大限度地确保国家的独立，上述理论可以说最符合当时荷兰国内外的思潮和实际。伏特的主要著作还有《法理概论》(Compendium juris,1682)。

(林场准一)(仁、基、邵)

399. 伦敦会议 称为伦敦会议的各种国际会议很多，主要有：

① 《学说汇纂》(Pandacts)系公元6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命令汇编的法学家学说摘录，共50卷。

（一）有关条约效力的伦敦宣言①。克里米亚战争结束后的巴黎和会，曾把黑海定为中立区。俄国在普法战争（法国首先于1870年7月17日宣战）爆发时，趁欧洲各国的注意力都集中于这个问题之机，宣布废除关于黑海中立化条款（1870年10月11日）。为此，有关国家召开伦敦会议，通过了关于条约效力的伦敦宣言（1871年1月17日）。另一方面，这次伦敦会议同意了俄国的要求，取消了关于黑海中立化的规定（1871年3月13日伦敦条约）。

（二）少数海军大国参加的伦敦会议（1908年12月4日）。会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海战法规的伦敦宣言（1909年2月26日），但未被批准，未能生效。

（三）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协约国同土耳其缔结了色佛尔和约，但遭到基马尔革命政权的反对。后来召开了有日本、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希腊以及革命土耳其参加的伦敦会议（1921年2月21日至3月14日），经过一些曲折，签订了洛桑和约、关于海峡制度的公约和一系列其它条约。

（四）由美国政府发起召开的华盛顿会议（1921年8月13日），曾缔结华盛顿限制海军军备条约（1922年2月6日签字，1923年8月17日批准书交存华盛顿）。后来，由于日内瓦国际裁军会议失败，日本、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5国召开伦敦海军裁军会议（1930年1月21日至4月22日），日本、英国、美国之间签订了关于辅助舰保有量的裁减海军军备条约（1930年4月22日签字，10月27日交存批准书，12月31日实施）。由于法、意两国未批准该条约，日、美、英各国为与法、意两国保持均衡，又设立了在必要时3国可以增加辅助舰保有量的递增条款。

（五）1935—1936年伦敦海军裁军会议。1930年伦敦海军裁军条约规定，除非因缔约各国由于一项它们均成为缔约国的更普遍的海军军备协定而另有规定外，它们应于1935年召开会议，以便缔结一项新条约来代替本条约，并实现本条约的目的。经谅解，本条约任何条款不妨碍任何缔约国对预定的这次会议的态度（条约第23条第2款）。根据这一条款，日本、美国、英国以及意大利召开了伦敦会议（1935年12月9日）。在这之前，1935年6月18日，英国与德国缔结了海军协定，据此，英国承认德国同英联邦各成员国总的海军军力比例为35:100。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凡尔赛条约中，“为使所有各国之军备可以普遍限制起见”，对德国规定了陆、海、空军的限制条款（第159条以下，海军条款第181条以下）。协定意味着英国已重新承认德国扩张海军力量，这使希特勒德国感到满意，却引起其它有关国家，特别是法国的担心。这时正值意大利对埃塞俄比亚进行军事进攻，对于海军裁军来说，并不是适宜的国际气氛。日本在会议一开始就提出海军平衡的要求，因遭到其它与会国的反对，即留下观察员而退出会议（1936年1月15日）。因此，伦敦会议未达到预期目的。于是签订了关于限制英、美、法3国的大炮口径和限制航空母舰及潜水艇吨位的条约（1936年3月25日签字，1937年7月29日交存批准书）。

（六）1936年9月举行的关于西班牙内战的伦敦会议。在西班牙爆发内战时（1936年7月17日），法国总理勃鲁姆为早日结束这一内战和执行不干涉政策，并在有关国家之间达成协议，提议召开

① 即伦敦条约所附议定书，见本书第400条。

国际会议(1936年8月1日)，英国、比利时、波兰、苏联、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等国原则上同意这一提议，于是召开了伦敦会议(9月9日)，成立了“国际不干涉委员会”(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non-intervention)。但在不干涉问题上，各国的立场未能取得一致。

(七)在伦敦政治流亡的9国举行伦敦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战犯的《圣詹姆斯宣言》(1942年1月13日)。

(八)伦敦10国外长会议。比利时、丹麦、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以及英国等10国外长在伦敦聚会，在早已进行的准备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了欧洲理事会会章(1949年5月5日)。除前言外，全文共42条，主要内容是：理事会的宗旨(第1条)，理事会的成员国(第2—9条)，机构、理事会所在地(斯特拉斯堡)、其它一般事项(第10—12条)，大臣委员会(第13—21条)，咨询大会(第22—35条)，事务局(第36、37条)，财政(第38、39条)，特权及豁免权(第40条)，修改(第41条)，最后条款(第42条)。

(九)1949年伦敦会议，发表中东问题3国声明。在原英国委任统治地区巴勒斯坦，联合国也难以解决阿以冲突，在这期间以色列单方面宣布成立共和国(1948年5月14日)，并被同意加入了联合国(1949年5月11日)，但是阿拉伯各国还在继续斗争。鉴于这种情况，英、法、美3国召开伦敦会议，发表了希望这一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定的联合声明(1950年5月25日)。

(十)苏伊士运河使用国会议。埃及总统发表了关于苏伊士运河公司(Suez Canal Maritime Company)国有化的宣言(1956年7月26日)，并于发表之日生效(第6条)。对此，由法国、英国以及美国3国政府提议，召开了包括日本在内的22国第一次伦敦会议(1956年8月16日至8月23日)，但是由于埃及不参加，未能取得任何具体成果；接着召开了第二次伦敦会议(18国，1956年9月10—21日)，第三次伦敦会议(苏伊士运河使用国协会理事会会议，1956年10月1日至10月4日)虽然通过了苏伊士运河使用国协会章程，成立了协会，但并没有实际意义。

(八江启四郎)(杨、李、徐)

400. 伦敦条约所附议定书〔英〕

Protocol Annexed with Treaty of London 是一项有关条约效力的著名议定书。1870年普法战争时，俄国片面宣布废除1856年缔结的规定黑海为中立区、限制俄国在黑海的军舰的巴黎条约，当时它援用了“情况的显著变化即情势变迁原则”。英国对此提出了抗议，同时，1871年在伦敦召开了外交会议。由1856年巴黎条约的缔约国召开的伦敦外交会议，于1871年1月17日通过了议定书。该议定书说：“参加今天会议的北德意志联邦、奥匈帝国、英国、意大利、俄国以及土耳其的全权代表认为，任何国家在不经过友好协商、得到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都不得摆脱条约的约束或者更改条约的条款，这是国际法的主要原则。”这个议定书被称为1871年3月13日伦敦条约所附议定书。该议定书确认了条约的根本原则(同pacta sunt servanda，即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相一致)，即根据国家之间的同意缔结的条约，在未得到其他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摆脱条约的约束或者进行更改。该议定书因此而出名。同时，它使过去作为终止条约的理由而援用的“情势不变

条款”发生了变化，在这个意义上也是重要的。也就是说，条约也和契约一样，因为是依据缔结时的情况而成立的，所以当情况同缔约时相比发生显著变化时，从已经失去缔约基础的意义上讲，条约可以宣告结束。这就实际上导致了“情势不变条款”的援用。但是“情况的显著变化”这一条件往往带有主观的判断，容易被滥用，如果用错了，就有造成条约的法律秩序崩溃的危险。伦敦条约所附议定书中的“如未得到其他缔约国的同意”这一句话，可以解释为也限制了情势变迁原则的援用。

（经塚作太郎）（杨、李、朱）

401. 伦敦宣言 〔英〕Declaration of London 是1909年2月26日签订的关于海上中立法的宣言。在这之前，在1907年召开的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上，已用条约规定了海上中立法规的部分内容，还就设立国际捕获法庭问题达成了协议。但是，关于海上捕获法规问题，只是讨论一下就结束了。确立作为适用于法庭的实体法的海上捕获法规，是设立法庭不可缺少的前提，英国提议为此召开国际会议。为响应这一提议，1908年12月4日至第二年2月26日，10个主要海上国家，即德国、美国、奥匈帝国、英国、法国、意大利、俄国、西班牙、荷兰以及日本的代表，在伦敦举行了会议，会议结束时，签署了伦敦宣言。

宣言确立了海上中立法的重要部分。第1章是关于封锁的规定，确认了巴黎宣言的原则，同时就封锁的宣言和通告，破坏封锁及其后果作了详细规定。第2章是关于战时禁制品的规定，把禁制品分为绝对禁制品和相对禁制品，并列举了自由物品的种类，对拿捕和处理载运禁制品的船舶也作了规定。第3章是关于非中立役务的规定，规定了构成非中立役务的行为及其后果。第4章是关于破坏捕获的中立船的规定。第5章是关于国旗的改悬，即开战后敌船改换为中立国籍问题的规定。第6章是关于船舶和货物的敌性问题的规定。第7章规定由军舰护送的中立船免除登临，若有怀疑可以搜查。第8章规定对抗拒登临的船舶予以没收。第9章规定交战国滥用捕获权要赔偿损失。这些规定只有在所有交战国都是参加这一宣言的国家时，才有约束力。

伦敦宣言最终并未正式生效。在会议上，英国处于孤立地位，为此，要使宣言能够成立，英国不得不作出让步。这一让步遭到英国国内特别是在野的保守党的反对，致使政府也无法批准此宣言。有鉴于此，其他各国也都未予批准，因此宣言未生效就夭折了。但是，宣言本身大致把当时通行的国际惯例编纂成条文，在前言中也写上了“签字国承认下列各章中规定的各项规则是符合实际上被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宣言虽未正式生效，但对过去以惯例形式存在的海上中立法规，特别是捕获法规，用条文形式作了详细的表述，在这一点上，该宣言可以说是国际法史上不可磨灭的伟大业绩之一。

（石本泰雄）（杨、李、朱）

402. 华沙—牛津规则 〔英〕Warsaw-Oxford Rules 是国际法协会1932年规定的关于按照国际性的到岸价格(CIF)条件签订买卖契约的统一规则。1926年国际法协会维也纳会议决定成立到岸价格委员会，就国际性的海上贸易中最复杂、最普遍的到岸价格条件制定统一规则。在1928年的华沙会议上，制订了华沙规则(Warsaw Rule,

1928)，作为统一规则草案。在国际商会(ICC)的合作下，征求各国商会的意见，对以英国贸易惯例为中心内容的华沙规则进行了修改，1932年在牛津会议上制定了现行的华沙—牛津规则。该规则就到岸价格贸易条件规定了21条，即关于卖方装船的责任、装船日期和日期证明、风险、所有权、卖方对提单的责任、船只的种类、运费和费用、卖方对货物状况的责任、卖方对保险的责任、装船通知、进出口许可证和品质证明书等、单据的提供、装船后货物丢失或损坏、关于买方支付货价的规定、关于买方检查货物的权利、贸易契约中的权利和赔偿等。这项规则作为可以依据的条件，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在贸易契约中加以引用，以求在规则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到岸价格条件，就卖方与买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实现实体法上的统一，统一规则本身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这个统一规则确立的到岸价格贸易原则，现在仍然得到国际上的承认，但实际上，由于后来形势的变化，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形势变化等的影响，卖方及买方的派生责任发生了若干变化、不如说现在一般应用的是国际商会在这个规则的基础上制定的国际贸易价格条件解释通则中的到岸价格条款。

(谷川久)(杨、李、慧)

403 华沙条约组织 〔英〕Warsaw Treaty Organisation 〔俄〕Организация Варшавского Договора 1955年5月14日，阿尔巴尼亚(1968年退出)、保加利亚、匈牙利、东德、波兰、罗马尼亚、苏联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在华沙缔结《友好合作互助条约》(1955年6月6日生效)后成立的组织。该组织是受西欧联盟和西德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影响，为了"保障自己的安全和维护欧洲和平"(前言)而建立的。其目的在于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条约的有效期限为20年，如能缔结全欧集体安全条约，该条约将自全欧条约生效之日起失效(第11条)。该条约向其它国家开放，不论其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如何，但须经该条约缔约国各方的同意(第9条)。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到战后，以苏联为首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欧洲地区安全保障体制，是采用联合国宪章第53条第1款所规定的形式，即以缔结双边条约的形式来防止前敌国(德国)再施其侵略政策。而该条约的特点是"如果在欧洲发生了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对一个或几个缔约国发动武装进攻"时，每一缔约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并有义务立即给予援助(第4条)。还规定就一切有关它们的共同利益的重要国际问题彼此磋商，在产生武装进攻的威胁时，随时进行磋商(第3条)。同时还规定将发展和巩固缔约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第8条)。以上规定是以互相尊重独立及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为基本原则的(前言、第8条)，要根据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来加以解释和应用。

该组织的最高机构是政治协商委员会，由各缔约国派一政府成员或特派代表参加，其任务是实行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审查由于本条约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第6条)。委员会在必要时得设立辅助机构(第6条)。在政治协商委员会领导下，由联合司令部实施军事合作，统率根据缔约国各方协议拨归其指挥的各国武装部队(第5条)。该司令部由总司令和副总司令组成，总司令下面设立总参谋部(在莫斯科)。1969年又设立了

国防部长委员会。缔约国各方并将采取加强它们的防御能力的必要配合措施(第5条)。于是，根据协议，苏联军队暂驻波兰、东德、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

(内田久司)(杨、李、蔡)

404．华盛顿三规则 〔英〕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亦称华盛顿三原则。在南北战争期间，英国承认南军为交战团体，自己处于中立地位，但是，发生了在其领土内为南军建造的阿拉巴玛号船舶在中途接受士兵和武器装备、从事捕获美国商船的事件，即所谓阿拉巴玛号事件。美国认为英国违反了中立国义务，同英国争执不下，成为两国间长期的争端。但是1871年5月8日缔结了华盛顿条约，双方同意把该事件交付仲裁法庭裁决.该条约第6条规定，仲裁人应在下述三项规则及同该规则不相矛盾的范围内适用国际法原则，这三项规则被称为华盛顿三规则。它们是：(1)中立国政府有义务以相当注意阻止在其辖境内装备、武装或配备任何有合理根据可以相信是怀有对与该国有和平关系的国家进行巡弋或进行战争的意图的船舶，并且也以相当注意阻止怀有对于其辖境内全部或一部进行特别改装以适于战争之用的任何船舶为上述巡弋或进行战争的意图而驶离其辖境。(2)中立国政府不得允许或容忍任一交战国使用其港口或领水为海军作战基地，或利用此港口或领水以重装或补充军事供应品或军械或召募人员。(3)中立国政府有义务对在其港口与领水内并对所有在其管辖内的人员加以相当注意，阻止任何违反上述义务与责任的行为。

规则中所包含的内容，从18世纪中期开始就部分地在国际社会中实行了，但尚未成为普遍性的国际法，英国也明确表示，同意条约第6条中的三项原则不是因为它是“事件发生当时具有效力的国际法原则”，而是“希望加强友好关系，为了将来制定令人满意的规则”。但是，以该条约为契机，这些原则发展成普遍性的国际法，1907年的《关于海战中中立国权利和义务公约》只是把“有义务以相当注意”一句改为“应采取一切措施”，其他内容几乎是原封未动地写入了条文之中(第5、8、25条)。

(石本泰雄)(杨、李、朱)

405．华盛顿会议〔英〕Washington Conference 指1921年11月12日至1922年2月6日在华盛顿召开的关于限制海军军备以及关于太平洋和远东问题的国际会议。在海军方面，一直由英国保持优先地位。但是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特别是根据1916年建造舰艇法，迅速增强了海军力量，已经可以预见到，1925年以后美国的海军实力在质量和数量上都将超过英国。但是，加强海军力量本身，也使美国增加了额外的财政负担，国会多次提出要求缩减海军的决议案，1921年2月通过了参议员鲍拉提出的决议案。美国在此情况下，于7月就召开缩减海军会议问题向英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各国进行了试探.与此同时，在英联邦各国中，围绕1921年7月到期的第3次日英同盟条约的续订问题，发生了赞成和反对两种对立的意见，在英帝国会议上也未得出一致结论，仅仅暂定将同盟期限延长3个月。同时，英国就召开太平洋和远东会议，向美国进行了试探。至此，就双方提出的问题，由美国发起召开了华盛顿会议。会议于1921年11月12日召开，分为限制海军军备(裁军)和太平洋及远东问题两个

会议。

限制海军军备会议有美、英、日、法、意5国参加。会议一开始，美国全权代表休斯就提出全面放弃包括正在实行的建造主力舰的计划和废弃一部分现役主力舰，规定海军十年停建期等划时代的提案。以这个提案为基础，会议讨论了海军裁军案，于1922年2月6日签订了关于限制海军军备条约。条约规定了各国海军的拥有量和可替换吨位数的限度。各国主力舰替换吨位按标准排水量计算，美国和英国各为52.5万吨，日本为31.5万吨，法国和意大利各为17.5万吨。但是，因为日本强烈要求保持相当于美国70%的海军力量，所以又进行了妥协，规定了维持太平洋防务之现状(第19条)。还规定，主力舰单舰标准排水量不得超过3.5万吨，不得装置超过16英寸口径的炮。还规定，航空母舰的总吨位按照标准排水量计算，不得超过以下限额：美国和英国各为13.5万吨，日本为8.1万吨，法国和意大利各为6万吨。单舰吨位原则上不得超过2.7万吨，不得装置8英寸以上口径的炮。此外，还缔结了关于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5国条约。条约规定：(一)拿捕一商船之前，应先命令它接受登临，除商船接到警告后仍然拒绝登临，或被拿捕后不遵守指定的路线行驶者以外，不得进行攻击。除非商船上的船员及旅客先被安置于安全的地方，不得将该商船破坏。(二)交战国的潜水艇，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均不得不遵守上述的一般规则(这是已确认的国际法的一部分)；违反上述原则者，不论他是否奉有上级的命令，一概将按照海盗行为受审判和惩罚。为了保护中立国人民及非战斗员生命，禁止以潜水艇专为破坏通商之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有毒及其它瓦斯，以及一切类似的液体、物质或手段。但是，对上述以外的辅助舰艇的限制，未得出结论，仍作为一个问题在以后的日内瓦会议和伦敦会议上重新提出。

在太平洋和远东问题会议参加国有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意大利、中国、荷兰、比利时、葡萄牙)上，中国强烈要求恢复自主权，因此首先通过与美国全权代表鲁特提出的4原则(1921年11月21日)：(一)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及领土与行政之完整；(二)援助中国建立巩固的政府；(三)努力确立在中国全境之商务实业机会均等之原则；(四)不得因中国状况，乘机营谋特别权利，而减少友邦人民之权利，并不得赞许有害友邦安全之举动。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问题的9国公约(1922年2月6日)，公约承认鲁特4原则的内容，规定不得与其他国家订立违反这一原则的条约或协定等，在缔约国之间，不得缔结建立势力范围或享有垄断机会一类的协定，在必要时就本公约的适用问题进行交涉等。会议缔结了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1922年2月6日)，条约承认修改中国税率，就附加税和废除厘金问题召开特别会议等。会议还通过了有关恢复中国主权的很多决议。另外，会议还缔结了美、英、法、日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和领地条约①(1921年12月13日，美国、英国、法国、日本代表签字，规定尊重缔约国在该地区的权利，在该地区发生争端时进行协商)，以及关于该条约的补充条约。与该条约成立的同时，废除了日英同盟条约(12月10日)。同时，由于中国强烈要求废除21条，经美英的斡旋，举

① 这一条约的全称为：《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和领地条约的补充条约》。它构成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和领地条约的补充条款。

行了中日直接谈判，缔结了关于解决山东悬案的条约(1922年2月4日，该条约之详细协定缔结于12月1日)，日本答应归还山东省的旧德国租借地。同时币原外相在远东问题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发表声明，宣布撤回21条要求的第5号，放弃满蒙投资优先权(1922年2月4日)；还声明，关于出兵西伯利亚问题，只要解决庙街事件就撤兵，并承认确保俄国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等原则(1月23日)。另外，关于日美之间的悬案雅浦岛的问题，美国同意有条件地委任日本统治(1922年2月11日签订的条约)。

(大畑笃四郎)(杨、李、葆)

406．自卫权〔英〕right of self-defence 一、一般国际法上之自卫权 国家为消除对自己的紧迫和不正当的危害，不得已而进行防卫的权利。行使自卫权的要件是：(一)危害已构成对国际法上之权利乃至合法权益的侵犯；(二)危害已处于紧迫状态；(三)危害是不正当的，即是伴有法律责任的不法侵害行为；(四)防卫是迫不得已的，换言之，即已不可能采取其他手段，并且是要在进行必要而适当的反击之后才停止的。当防卫行为具备上述各项要件时，即使在事实上侵犯了另一国家的权利，在法律上也可以被宽恕而视为合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对另一国造成损害，也无须进行损害赔偿。经常作为行使自卫权的例子而被引用的有卡罗林号案。

二、自卫权的意义和问题 按照传统的国际法理论，自卫权是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基本权利。然而既然国际法社会结构的特点一般是允许以自己的力量保卫自己的，那么再以原则上禁止自保为前提来议论允许其例外的问题，具体地说，把自卫作为可加以宽恕的违法事由来处理，就是不妥当的了。如果这样，则自卫概念，在国际法上就不能保持其独特性，而仅仅成为消除紧迫的不正当的危害所采取的自助、自救行为的手段。可是，自卫权作为实在国际法上的基本权利而得到承认，是在出现视战争为违法现象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更确切地说，是在制订联合国宪章以后。正是因为限制了战争，甚至一般地也禁止单独的强制行为，自卫权才能作为国家的基本权利而得到承认。

三、联合国宪章和单独的自卫权 随着国际社会的日益组织化，自卫权的概念有了新的发展。自卫权是指当国家的领土、独立和其他重大的权益受到武力威胁或武力攻击时，允许为消除此类武力威胁或武力攻击，采取适当限度内的必要武力反击；其次，可以明显地看到，尽管是先由国家根据自然权利进行单独的判断，但事后必须服从于国际社会进行客观处理的制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一自卫权概念已为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接受，也已被重要的国际司法实践所承认。

联合国宪章上的自卫权在其形成要件和行使的条件上，客观上要受联合国集体安全的制约。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来看，自卫权的形成要件是受到武力攻击。保护权益是指保护国家生存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权益，即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加害行为的形式则只限于武力攻击。因此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单独的自卫权的形成，必须具有以下情况之一才能被认为是具有充分的前提条件，即：从对方的企图来看，对国家的基本权益可以合理地推定已具有侵略性；从采取的形式来看已存在一种必须立即进行反击的武力攻击；从时间上来看使得

为对付迫在眉睫的危险而采取的自卫行为是正在出现，或已具体着手，或实际在继续。这里并不意味着武力攻击已经完成，即被侵犯的权益已变成不能回复的"现实"。关于行使自卫权的条件，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所采取之自卫措施应立即向安理会报告，而可否继续采取自卫措施，由安理会判断和裁量后作出决定。当安理会所认定的作为"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要的"保卫集体安全的措施，与当事国自己所判断的作为"自卫之必要和正当的"自卫措施之间发生矛盾时，安理会的决定具有优先地位。

（森胁庸太）（岩、梅、梅）

407. 自由区 〔英〕free zone

一般设在港口的一定区域，它虽处在当地国主权之下，但是关税方面属于该国管辖以外。这个区域虽然不受当地国关税管辖，但它并不象合并关税那样，被纳入他国关税领域，而是一种在关税方面的无国籍化而已。进出自由区的商品一概免税，毋需办理一般的海关手续。自由区的制度，特别对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国家来说，有其存在的必要，在这种国家，自由区就是一种自由贸易主义的人为飞地。

自由区不同于自由港。从16世纪以来实行的自由港，其整个海港城市处于关税管辖之外，具有完全域外地区的性质。自由港是一种自由都市或自由海港城市。在一国内存在多种关税制度的时代，自由港的存在可以说是正常的，而且在国内经济上有其得以存在的条件。但是现行各国的行政和经济制度，与自由港的存在势难两立。自由港被认为是实行国际性妥协的产物（如二次大战以前的的里雅斯特）。尽管也有在特殊情况下继续存在的自由港（如香港），但一般说来这个制度已不复存在。现在设有自由区的港口也叫自由港，但它同过去的自由港比较已经是两码事。自由区制度出现于1870年之后。先是在德国的一些港口设立，后来其他国家跟着加以效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有了新的发展，许多港口都采用这个制度。而且不只是海港，在多瑙河沿岸城市也采用了这个制度。设立自由区本来是为了谋求港口和当地国的利益，是根据各国国内法而设立的。1919年以后，在国际法上才出现这一制度。凡尔赛和约及其他一些条约规定，继续维持已在德国各港口、革但斯克、斯特拉斯堡、梅梅尔等海港及河港设立的自由区。1921年的巴塞罗那会议提出的建议也包括设立自由区制度。这表明自由区不仅符合当地国利益，有时也符合国际上的利益。但是自由区的出现和发展与国际义务的产生无关，其存在的意义主要是为了谋求有关国家的国内利益。自由区制度也不同于保税仓库①。保税仓库只不过是在国家通常关税制度内设立的一种特别制度，它受海关的直接监督。自由区的商品不被认为是处在该国关税领域内，而保税仓库的商品却是属于这个领域内的商品，只不过是暂时从该国关税法中解放出来而已。在飞机场设立自由区，这是一个新问题。《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9（第6章）中曾建议设立自由区，但实际上还没有这样的例子。1950年在美国的圣安东尼奥机场曾设立自由区，但1955年就被废除了。

此外，在国际法上有名的节克斯及上萨瓦自由区，是一种不同于上述港口自由区的特殊制度。只有欧洲经济共同

---

① 将由外国进口的货物暂时保留进口税而放入仓库，以两年为期，出库时征税。

体理事会1969年3月4日的命令才规定，包括节克斯及上萨瓦自由区和港口自由区在内，都属于共同体关税领域内的自由区(第1条2款)。

（桑原辉路）(碧、北、文)

408. 自由战士 〔英〕freedom fighter 是最近开始使用的术语，国际法上没有固定的定义，一般是指为了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从属外国的状况下求得民族自决和解放而斗争的人。按传统国际法，这种解放斗争被看作是属于殖民地本国或宗主国国内管辖的国内冲突，被俘的自由战士被当作叛逆，通常按国内法的罪犯加以惩处。但是，第二次大战后，殖民地和附属地区的解放已成为现实，特别是如1960年《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1970年《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各国间的友好与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友好关系宣言)中所规定的，现在民族自决权已为国际法所承认，对民族自决权的压制受到谴责，为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趋于合法化，或被视为国际性冲突。

在这样的形势下，为民族解放斗争而拿起武器的自由战士已不再是国内冲突中的叛逆，要求在国际法上给他们一定保护的活动日益加强。1968年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的第23号决议以及其后的许多联合国大会决议中具体地就非洲的葡萄牙统治地区（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殖民当局采取的压迫政策和南部非洲（津巴布韦、南非）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等问题多次加以谴责，并确认与这些政策相对抗的解放斗争正当化、合法化，要求当自由战士在战斗中被敌人俘虏时，应按1949年日内瓦第3公约（战俘公约)的规定给予战俘待遇。今天，解放斗争虽具有国际性质，但在斗争中被对方俘虏的所有自由战士在现行国际法上能否理所当然地享受战俘待遇，在学术上尚有争论。根据战俘公约第4条的规定，除国际性冲突的正规军成员享有战俘资格外，属于冲突当事国的有组织的抵抗运动的成员只有在具备公开携带武器等4项条件时才被认为享有战俘待遇；至于自由战士，其所在解放运动组织一般并不“属于冲突当事国”，而且对于主要从事游击活动的自由战士来讲，具备上述4项条件也很不容易。作为消除这种现实与法规之间的差距的一个尝试，1973年日内瓦4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在第42条（有关这类战俘）的注中示意，有可能在该条中插进一款：在人民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武装冲突中，有组织的解放运动的成员尽管具备的条件比战俘公约第4条为低，在被扣留期间也可享受战俘待遇[①]。

（藤田久一）(仁、基、朱)

409. 自由贸易区 〔英〕free trade area 由相互取消贸易壁垒（以取消关税和贸易限额为主）的若干国家组成的地区。这是国家间进行贸易合作的一种主要形式，它是一种比设立共同的关税等贸易壁垒、在贸易上只给特定国家以有利待遇的特惠制度(preferential system)更为高级的合作形式。它不象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那样对地区外国家采取共同的对外通商政策（如设立共同的对外关税)，而是规定在地区内实行贸易自由化，同时各缔约国对地区外的国家继续保持通商主权以及在通商政策方面的行动自由。

① 已订入1977年缔结的《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第44条。

自由贸易区符合《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24条4款的规定，意味着“以一个关税区代替两个或两个以上之关税区，俾参加同盟各成员国间一切税率与其他限制通商条例实质上已告消除”。自由贸易区是一种特惠地区，因而在国际通商中禁止采取差别待遇。对不允许新设特惠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来说，可以说自由贸易区是一种在特定条件下作为例外容许的特惠体制。即：(1) 自由贸易区施于地区外的税率及其他贸易壁垒，大体不得高于或严于在其成立前施于各缔约国的贸易壁垒(《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24条二款乙项)；(2) 自由贸易区应在合理时限内按合理的程序加以完成；(3) 应向《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全体缔约国提供有关自由贸易区的情报(第24条三款甲项)；(4) 在自由贸易区内应取消在贸易中实际存在的一切税率和其他壁垒。在并非是对地区外国家高筑贸易壁垒，而是旨在扩大地区内贸易的条件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允许成立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有其固有的问题，即原产地 (origin) 及原产地标记 (certificate of origin)问题。这是由于必须限制自由贸易区内再出口而产生的问题。即在自由贸易区里，没有规定共同的对外关税，成员国对地区外国家各自保持独自的税率，所以必须用原产地标记来严格区别是享有免税待遇的成员国产品还是从地区外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因而对成员国间的各种交易不得不采取仔细审查的行政措施，在成员国的边境上进行这种检查，其实是非常麻烦的事情。当成员国的工业使用进口的原料和半成品时，办理行政手续非常烦琐，对这种混合产品虽然可予以行政处理，但也有变相竞争的危险。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实行地区主义，经济联合运动有了惊人的发展，自由贸易区就是区域经济联合的一种重要形式。下述自由贸易区的例子，远远超过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拟制者所设想(类似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关税同盟)的规模。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①] (EFTA)是根据1960年1月4日签订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于1960年5月3日成立的，最初有英国、挪威、瑞典、丹麦、瑞士、奥地利、葡萄牙7个成员国。有时将1958年1月成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称为内部六国 (Inner Six)，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称为外部七国(Outer Seven)。1961年6月，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扩大，与苏联订有特别贸易协定的芬兰成为联系国。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旨在取消成员国相互间的贸易壁垒，为达此目的，对有限制性的贸易习惯、个人的居住和营业权等作了必要的规定。但它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不同，在欧洲自由贸易联盟里，不谋求成员国在经济方面进行广泛的调整和谐调。关于地区内的贸易自由化，决定从1960年起在10年内分阶段地废除以1960年1月1日为基础的进口关税。但根据签订条约时的规定，农产品、水产品和地区外产品不作为贸易自由化的对象。冷冻鱼类列入工业产品一类。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最重要的机构是由全体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总部设在日内瓦。

有人说，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立的目的在于同欧洲经济共同体合并，但恰恰相反，欧洲自由贸易联盟7国(特别

① 1970年3月，冰岛加入。1973年，列支敦士登成为联系国；同年，英国和丹麦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后，宣布退出。

是英国）成立自由贸易区是为了同欧洲经济共同体谈判时争得有利地位。欧洲经济共同体6国是一个不仅要实现共同的经济目标，而且要追求政治理想的组织，因而使人感到欧洲自由贸易联盟7国是专门着眼于经济利益而结合起来的组织，在它们内部，可说是保持一种“只在上班时是朋友，而不能共进晚餐”的关系。事实上，1973年1月英国和丹麦已脱离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而加入了欧洲经济共同体，使前者不免有所削弱。因此，1972年7月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缔结的自由贸易区协定规定，取消对工业品贸易额的限制，从1973年4月到1977年7月分五阶段降低关税，每阶段降低税率20%。

在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立之前，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里，围绕设立“欧洲自由贸易区”（有时称为大自由贸易区）的问题进行过研究和谈判，结果这一计划未能实现，而成立了由7国组成的小自由贸易区。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是由发达国家建立的，这是它的特点，而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①]则是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是根据1960年2月1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签订的条约成立的，1961年10月1日生效。现在的成员国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哥伦比亚、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巴拉圭、玻利维亚等11个国家。蒙得维的亚条约旨在逐步建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场和促进成员国在经济上的相互补充和一体化，对较不发达的国家予以特别的照顾。该条约规定：拟议中的自由贸易区应在条约生效后12年内充分开展工作；贸易壁垒每年降低率为8%；承诺逐年降低的商品列入“各国清单”(Listas Nacionales)；承诺完全废除贸易壁垒的商品列入“共同清单”(Lista Común)；设立保留条款(cláusulas de salvaguardia，免债条款)以暂时得以限制将给国内工业造成严重损失的产品的进口；在过渡时期，可限制农牧产品进口。为对成员国的工业化政策进行调整，规定可缔结各工业部门的补充协定(acuerdos de complementación)，制订各部门产品的自由化计划，调整对用于制造有关产品的原材料和辅助零件的供给办法)。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的主要机关是：由会员国代表组成的缔约国大会，各成员国享有一个投票权；由成员国常任代表组成的常设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的常任代表各享有一个投票权。总部设在蒙得维的亚。

1969年10月，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和智利5国缔结了卡塔赫纳条约[②]，它们在继续是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情况下组成了安第斯共同市场(Andean Common Market)，使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内部出现裂痕，使原先预定在1973年组成的自由贸易区，延期到1980年组成。[③]

（佐藤和男）（君、北、森）

410. 自动执行的条约 〔英〕self-executing treaty 有的国家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有的国家不承认条约的

① 一译“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

② 1969年5月26日签订于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据《国际条约集》(1969—1971)，条约名称为《安第斯小地区一体化协定》。会议地点卡塔赫纳为哥伦比亚北部城市，故条约也称卡塔赫纳条约。1973年委内瑞拉参加该条约，1976年智利退出。

③ 1980年8月18日，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正式成立，拉美自由贸易联盟正式关闭。拉美一体化协定的主要目标是实现拉丁美洲共同市场。

国内效力。但承认条约具有国内效力的国家也并非所有条约都不须采取任何立法措施就可在国内执行。有的条约为在国内执行，须采取立法措施。与此相应，不须任何立法措施即可直接在国内执行的条约，称为自动执行的条约。只有在承认条约具有国内效力的国家中，才有自动执行的条约与不采取一定立法措施就无法在国内执行的条约的区别。在没有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的国家里，所有的条约不经一定的立法措施都无法在国内执行，就不存在区别这两类条约的问题。(—→条约的国内效力)

对于哪些条约是自动执行的条约，哪些条约不采取一定的立法措施就无法在国内执行，以及是否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各国有决定的自由，国际法上并无一定之规。而且承认条约国内效力的国家也并没有明确划一地规定出如何加以区别。因此，对具体条约只能根据其内容和所规定的方式，分别作出具体判断。具有缔约权的机构（例如内阁或总统与拥有立法权的机构不是同一机构时）对属于有权缔约的机关固有权限内的事项，当然可以缔结自动执行的条约，但凡属于立法机关权限内的事项，在未事先取得立法机关的授权或承认，即使缔结了规定有自动执行方式的条约，也会发生不能执行的情况。因此，含有政治性内容的、约定以某种立法作为条件的、或者承诺采取某种立法措施的条约等，均非自动执行的条约，这是不言自明的。日本虽然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但是为了使规定根据旧日美安全条约留驻日本的美军的部署条件的条约得以在国内执行，还制定了各种法律和命令，即因该条约包含有各种非自动执行的规定。日本的缔约权虽然属于内阁，但缔约须取得国会的承认。就上述的条约而言，虽然在作为其根据的旧日美安全条约中有"由行政协定决定之"的授权规定，并且由于实行议会内阁制，条约的缔结实际上不会出现障碍，但如未办理获得国会承认的手续而先行缔约，仍是不妥当的。

英文把非自动执行的条约称为 non-self-executing treaty。

（高村繁）（吕、江、魏）

411. 自动保留 〔英〕automatic reservation 指在发表声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任择条款时提出的一项保留，由声明的当事国判断国际法院对案件是否有强制管辖权。规约当事国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规定，声明接受任择条款时附加的各种保留，可使有意设立的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义务性管辖）被削弱或成为有名无实，其中问题最大的是自动保留，又称自我判断保留 (self-judging reservation)、专断性保留 (peremptory reservation)。1946年美国发表接受任择条款声明时开了附加保留的先例，该项保留经美国参议院修订通过后开始执行，依照其决议名称又叫康纳利修正案 (Connally Amendment)。

自动保留采取以下方式：即对有关"'美利坚合众国认定为'本质上属于美利坚合众国国内管辖事项的争端"予以保留。在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截至1974年6月止共141国）中，发表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声明的有46国，发表声明时附加上述自动保留的国家有美国、墨西哥、利比里亚、苏丹、马拉维等5国。这些国家的自动保留都是关于国内管辖权问题的。法国、英国、印度、巴基斯坦、南非在此种声明中也曾附有自动保留。其中英国的自动保留是关于国

家的安全保障问题。由此可见，自动保留通常是关于国内管辖权问题的，而任择条款是旨在对国际法问题上的争端实行强制管辖，因而在国内问题上不存在实行保留的问题。但是在法律上，某些争端究竟起因于国内问题，还是起因于国际问题，往往有争论。由于这个问题保留给声明当事国自行判断，因此这一保留有着很大效果。发表声明接受任择条款是根据单方面的意愿，而在当事国间发生有关国际法问题的争端时，理所当然地应由法院实行义务性管辖（强制管辖）。但是，各国在发表接受强制管辖声明时，实际上几乎毫无例外地都附有保留，而且因争端的时间因素、不同的事件内容以及废除声明或对声明追加保留等千差万别的手续因素，有时甚至使得强制管辖的目的变得毫无意义，与这些情况相比，采取自动保留是有其特异性的。也就是说，根据当事国双方接受任择条款的声明，双方承担义务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只要当时条件具备，管辖权即可有效成立，而当事国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后，不能再以声明期限届满和依据声明中附加的保留条款，宣布废除原声明或从声明中删除有关条款而单方面地否定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诺特鲍姆规则）。这些做法不适用于自动保留。在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后，由当事国一方判定，可以否定管辖权。因此对于旨在设立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为目的的任择条款发表附加有自动保留条件的接受声明，究竟能不能说是有效的声明，是值得怀疑的。接受任择条款（规约第36条第2款）时附加保留的做法已成惯例并获得普遍承认。这种自动保留，是针对关于承认法院对有无管辖权问题具有裁决权这一规定的（规约第36条第6款）。尽管迄今为止法院已多次做过这种裁决，但是有关保留的上述惯例表明，法院的裁决是否有效尚有疑问。所以，不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中，自动保留的有效性，或者说包含有自动保留因素的接受声明本身的有效性，都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从国际法院的案例看，值得注意的有法国诉挪威的挪威公债案（1955年提交，1957年判决）。在这一案件中，原告国法国的接受声明中对国内问题附有自动保留。被告国挪威认为，该问题属于挪威国内问题，并根据相互主义援用法国的自动保留条款，主张由挪威自己判断，否定了管辖权。法院承认，在自动保留问题上当事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论，对自动保留问题未做出裁决，但承认了挪威的主张，判决法国败诉。此外，瑞士诉美国的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1957年提交，1959年判决）和美国诉保加利亚的击落飞机案（1957年提交，1960年撤回），都与美国（在前案件中美国为被告，在后一案件中美国为原告）的自动保留问题有关。在前一案件中，美国明确主张，自动保留具有排除法院审理的绝对性（判决是以其他的理由否定了管辖权）。在后一案件中，保加利亚根据相互主义援用了美国的自动保留，与美国就管辖权问题发生争论，美国在反驳中起先坚持自动保留并不容许对国内问题做出任意性判断的论点，继而承认这一主张错误，回到自己在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中的立场，撤回了诉讼。

（高野雄一）（吕、江、郭）

412. 自助 〔英〕self-help 指一国在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受到侵犯时，以其自己的力量对该不法行为行使国际法所承认的强制手段。自助又称自力补救。在国际社会处于原始阶段时，对于

不履行义务的国家，几乎没有由国际法团体本身来强制其履行义务的情况，因此，把报仇，有时甚至有人把战争也视作补救不法行为后果的强制手段。

在行使这种强制手段时，对不法行为的存在的认定和所谓制裁的执行，都不是由当事国以外的权威者来进行的，因而往往恣意地认定和执行。当法律处在原始发展阶段时，自助虽有其发挥法律机能的作用的一面，但正由于它是一种自助，也有其本身所固有的缺陷。最近随着国际机构的发展，自助逐渐受到限制，战争及其他使用武力的自助遂遭禁止。

美国根据范登堡决议同各国签订的条约中使用的“自助”一词的含义则是指本国防卫力量。

（寺泽一）（吕、江、朱）

413. 自我限制说 〔德〕eine Selbstverpflichtung des Staates 是一种认为国际法是国家对自己施加的约束，认为国家实行自我限制具有其妥当的根据的观点。最早提出这一见解的是耶林格，而由耶利内克作出了理论上的发展。耶利内克认为，国家主权“不承认有超越自己的、比自己优越的权力”，是“独立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因而，无法以国际法高于国家作为依据，来解释国际法的妥当性。他认为，国际法只是国家在法律上服从自己的意志而已。

耶利内克提出自我限制说的根据是：首先，从法律义务的本质看，自我限制说在理论上是成立的。他认为，不论是承担法律义务或道德义务，共同的本质在于承担义务。因此，“国家实行自我限制，如同承认道德的约束性一样，没有任何矛盾”。其次，他认为，既然国家在国内法的领域里存在着受自己制定的法律约束的先例，那么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使自己承担义务，同意自身受国际法约束，是可能的。有人认为，既然国家可以更改一切法律规范，国家本身就不受自身法律的约束，并认为一切法律对国家自己就不是法律（Nicht-Recht），他说，这种说法从法律观点看，是荒谬的，“只要一切法律原则对所有服从它的人是有效的，那么它就包含着一种明确的约定——使国家也受其约束”。

如上所述，在耶利内克看来，国家的自我限制说在理论上可以成立，把国家在对外关系上实行自我限制看作国际法的根据是妥当的。（但耶利内克的）这种看法带来的问题是，如果把国家实行自我限制看作是国际法的妥当性的根据，那么，国家根据自身意志也理应可以摆脱国际法的约束。如何解释现实生活中国际法对国家实行持续的约束，这不能不是自我限制说存在的一个问题。要解释这一点，最低限度应当承认一个前提——国家“同一意志的继续”，而这种“同一意志的继续”靠甚么来保障？仅仅以国家的自我限制，不足以解释这个问题。

耶利内克自己说道：“所有法律的基础最终取决于对该法律的价值、约束力、对意志的决定力所抱的信念”，实际上不得不承认法律价值具有超越国家的因素，可以说这一点反映了国家根据自身意志约束自己这一学说的局限性。

（田畑茂二郎）（吕、江、马）

414. 自保权 〔英〕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 自保权是人的最基本权利。这一论点，早在格老秀斯的著作《捕获法》（De jure praedae）中就有阐述。明确提出自保权是国家在国际法上

的最基本的权利这一论点的，是启蒙时期的自然法学派学者，其代表人物为沃尔夫和瓦特尔。他们的学说认为：(一)如同处于自然的自由状态的人一样，国家也必须对本身，即对本国国民负有以其自身的力量保卫其生存的基本义务。这个义务是基本的，与此相对应的是，国家拥有以其自身的力量保卫其生存的基本权利。自卫权是从这个基本权利派生出来的，但自卫权又是国家的基本权利，它以国家拥有用自身力量保卫其生存这一基本权利为根据。(二)这些基本权利是"完全的权利"，在行使这种基本权利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允许采用强力手段。至于行使这种权利的条件，则由各国自行判断，即由各国自己充当最高法官来裁定自己的行为。这是因为所有国家都是天然平等的，各自有自己的主权，且彼此是独立的，可以不以别国的意志为转移而行使自己的主权。(三)同时，国家负有援助别国以其自身的力量保卫自己生存权利的基本义务。但是这种义务是"不完全"的，即不具有强制性。它姑且可称为义务，但并非绝对的义务。这种义务的性质允许一国在不妨碍实现以其自身力量保卫自己生存的基本义务的条件下履行。而且认定，这种条件完全由各国自行判断，因为各个国家是裁定其自身行为的法官。

建立在启蒙时期自然法思想基础上的这种自保权理论，在19世纪后遭到处在极盛时期的实证主义学派从实证主义学说立场所进行的严厉批判。结果，实证主义学说逐步成为主流，他们认为难以承认自保权为国际法的具体权利，而只承认自保权派生的基本权利——自卫权为实在国际法的明确权利。其中，威斯勒克的学说具有代表性。他认为：(一)以国家间不存在更高权力为理由，说国家和处于自然状态的个人一样具有固有的权利，是错误的；(二)根据自保权理论，在国家的自保权与尊重别国权利的义务之间发生抵触时，必然优先考虑前者。这实际上是以保卫自己生存为借口，使侵犯别国权利的行为合法化，而后者并未危及到它的生存。因此不应承认自保权。(三)在这种情况下，自保权拥有的真实的国际法上的权利就是自卫权，而且仅仅是自卫权而已。

(伊藤不二男)(吕、江、马)

415. 自治领 〔英〕Dominion

原先是将英帝国中有实力的殖民地称为"自治领"，但并没有固定的涵义和内容。1839年达拉姆报告提出后，一些英帝国殖民地由完全的属地改变成自治殖民地。后来，大部分自治殖民地实行统一。1867年加拿大首先实行统一时，正式选用了"自治领"的名称。至20世纪初，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相继成为自治领，为日后具备独立的国家性质奠定了基础。1907年的殖民地会议，对加拿大以外的其他自治殖民地也赋予了"自治领"的名称。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自治领不管其名称为何，并不具有国际法的主体资格。因此，1914年8月英国本国宣战也使自治领当然地卷入了战争。后来，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转机，自治领逐步取得国际地位。其中，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新西兰及殖民地印度成为国际联盟的创始会员国一事，尤其引人注意。在此背景下，国际联盟盟约第1条第2款中，除了国家参加联盟之外，还对自治领和自治殖民地的加入问题做出了规定。1922年成为自治领的爱尔兰，于1923年根据该项规定加入了国际联盟，于1924年向美国派出了公使。加拿大于1920年被承认拥有类似权利，

并于1926年行使该项权利。此外，加拿大还于1923年与美国签订了比目鱼捕鱼条约。

随着自治领逐步具备外交能力，1931年的威斯敏斯特法规定，“自治领”的涵义是指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爱尔兰、纽芬兰中的任何一个，明确规定“殖民地”的涵义不包括自治领。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澳大利亚、新西兰在英国宣战的同时自动进入了战争状态，而南非、加拿大则发表了独自的战争宣言。1941年12月对日作战开始时，澳大利亚、新西兰也发布了独自的战争宣言，爱尔兰则始终保持中立。如果说，和平或战争的决定权是主权国家的一项最高权利的话，那么可以说自治领已经具备有主权国家的性质。可见，被赋予“自治领”名称的共同体，原属殖民地，随着时代的变迁，成长为主权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英联邦包括共和制和独特的君主制，把组成大英联邦的所有国家都称为“成员”，而“自治领”一词逐渐不采用了。但是，对于与英国拥有共同元首的成员国，使用“自治领”一词，仍有方便之处。

（松田千夫）（吕、江、祥）

416. 自愿管辖 自愿管辖是指按照当事国的意愿达成的协议而进行的国际裁判。它和基于裁判义务所进行的强制裁判形成对照。国际裁判不论从一般来说或从根本上来说，都具有自愿管辖的性质和特点。不仅仲裁裁判，而且司法裁判（司法解决），原则上都应当是自愿管辖，这是一般国际裁判制度。在这种一般制度中，作为特别制度，对于一定范围的法律性争端在事先达成全面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强制管辖。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法院在强制裁判中所具有的强制管辖权，本质上不同于国内法院以国家法律为基础所具有的强制管辖权。但是，强制性国际裁判以国家事先达成全面协议为基础，从这一点看可以说它也基本上具有自愿管辖的性质。

从历史上看，国际裁判是由作为自愿管辖的仲裁裁判发展而来的。1921年，成立了作为常设司法机关的常设国际法院（现为国际法院）。这个法院的管辖权基本上与仲裁裁判一样，是以当事国间的一致同意为基础的自愿管辖权。

实行自愿管辖时，裁判是根据当事国之间就每次案件所达成的协议（仲裁协定、特别协定）而进行的。就这种协议而言，在仲裁裁判的场合是就法庭的组成、程序、裁判原则、所委托的事项等签订协定，在司法裁判的场合则就所委托的事项签订协定。

（关野昭一）（瑞、陆、邵）

417. 血统主义 〔拉丁〕jus sanguinis 国籍立法在国际法上是属于国内管辖事项，因此在不同国家其内容也有所不同，但各国立法中都制定了依据出生而取得国籍的规定。血统主义就是关于给予国籍的条件方面的立法原则之一，与出生地主义相对应。也就是当子女出生时，依据父母的血统而取得与父母相同国籍的原则。这种主义是根据血缘关系承认其作为国家成员的资格，日本国籍法在原则上采用这种主义（第2条第1—3款）。现在没有一个国家单纯采用血统主义或出生地主义，程度虽然不同，都是以一种为主，另一种为辅，并根据国际条约力图防止冲突发生。

（欧龙云）（段、李、文）

418. 行为地法 〔拉丁〕lex loci actus 指法律行为场所的法律。在下述场合日本私法承认行为地法为准据法。日本法例第7条第1款规定，关于法律行为的成立及其效力，应按照当事人的意思决定准据法，但第7条第2款又规定，如果当事人的意思不明确时，应依行为地法。日本法例第8条第2款作为法律行为方式的补充条款，承认依法律行为地法。即：对于合同、债权让与、夫妻财产契约、订婚、认领、收养亲属等方式，行为地法将作为补充规则予以适用。涉及婚姻方式时，举行地法也被认为是行为地法的一种形态。至于隔地的法律行为，应承认何地为行为地的问题，日本法例第9条有详尽的规定。此外，有关遗嘱方式的准据法方面的法律，对于遗嘱的方式，行为地法与其他几种准据法并列为准据法，适合行为地法的方式被认为是有效的（第2、3条）（⟶契约地法）。

（山田镣一）（段、李、壮）

419. 行刺条款 〔英〕attentat clause 又称比利时条款。

（一）沿革 1854年9月，发生了法国人图谋炸毁宫廷列车、暗杀拿破仑三世案，当该法国人犯逃往比利时后，比利时接到法国的引渡要求，感到处境十分困难，于是在1856年3月，对1833年的引渡法追加了下述规定："行刺外国政府元首或其家属，当这一行刺构成凶杀、谋杀、毒害等行为时，不能视为政治罪或与政治罪相牵连的行为"。该项立法的意图在于将弑君看作通常的杀人，去掉一切政治色彩，即可同意通常意义上的引渡。同年9月，比利时与法国的条约承袭了这种形式，1957年12月的欧洲引渡公约以及其他许多条约都接受了这一条款。

（二）意义 本来，对于行刺国家元首等人的行为，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判为政治犯罪或普通犯罪，因此，从适用不引渡政治犯的原则的观点来看，认定是否为政治犯之权既然属于接受引渡要求的国家，那么，被要求国所能采取的方式，不外乎下列几种：第一，根据各种不同具体情况，决定拒绝或同意引渡；第二，作为政治犯罪，可拒绝引渡；第三，作为普通犯罪，可同意引渡。比利时条款选择了第三种方式。

（三）问题 由于政体的变革及其他以政治目的而行刺国家元首等人是政治犯罪的有代表性的事例，如果不引渡政治犯的原则不包括这种情况，这岂不是抽掉了不引渡政治犯的最重要的内容？而且在实行君主立宪制或只有礼节性权限的总统制的国家，政府领导人更容易成为遭受攻击的对象，因此，如果所有政府部长及其他人不包括在行刺条款中，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脚的。再者，象1944年7月20日发生暗杀希特勒案那样，只有以暗杀才可作为结束专制统治的唯一可行的手段，在若干国家的历史上也曾有过类似情况，这些都使实施该条款发生问题。

（芹田健太郎）（江、达、魏）

420. 行政及技术职员 〔英〕members of the administrative and technical staff 指外交使团中从事行政性业务或技术性业务的雇佣职员。随着外交使团处理的外交业务数量的增加和多样化，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新设了与主要从事外交业务的外交职员有区别的从事行政性、技术性辅助业务的行政及技术职员，以代替原来的外交使团随员中的大（公）使馆馆

员。行政及技术职员是指大使或公使的秘书、文书、译员、电报电讯人员、纯粹的事务职员、速记员、打字员等。

派遣国可以从本国公民、接受国或第三国公民中自由任命行政及技术职员。接受国可以不说明任何理由随时宣告外交使团的行政及技术职员为“不能接受”，要求将其召回本国或终止其在使团的职务。派遣国的使团如果在接受国没有外交职员，经接受国同意，可指定行政及技术职员为该使团的日常行政事务的主持者。这种人员与临时代理大（公）使不同，只主持日常性行政事务，不能代表派遣国，也不能与接受国谈判。

对行政及技术职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曾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会议上进行过激烈的争论，结果决定除下述两点外，与外交官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同：行政及技术职员及其家属，如系非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可享有与外交官及其家属同等的不可侵犯权和豁免。但是，第一，行政及技术职员及其家属享有刑事管辖的豁免；而民事及行政管辖的豁免仅限于执行公务范围以内的行为。这也就是说，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不包括公务范围以外的行为。第二，上述行政及技术职员及其家属的关税免除，只限于到接受国赴任时进口的物品，不免除其他的关税。行政及技术职员如果是接受国的公民或在该国永久居留者，只能享有接受国许可的限度内的特权和豁免。行政及技术职员及其家属在赴任、返任及归国途中经第三国时，第三国无需给予不可侵犯权及其他豁免，但不能阻挠其通过。他们因不可抗力而进入第三国时也是如此。

（尾崎重义）（吕、江、邵）

421. 行政协定 它既不是国际法上具有一定意义的术语，也不是各国国内法上具有共同的一定含义的术语。

在美国，宪法规定总统在得到代表各州的出席参议院会议的参议员三分之二的建议和同意时，才有权缔结条约（treaty）。而在宪法规定的上述程序之外缔结的条约，称为“行政协定”（executive agreement）。行政协定的共同点在于它们不是按宪法规定的程序缔结的，而且各种行政协定的缔结程序也不尽相同：（1）由总统独自行使其固有权力缔结的；（2）在关税、通商以及其他方面，实行国会的对外事务方面的权力和执行机构的权力相结合，由国会所指定的特定执行机构，或由总统缔结的；（3）得到缔结条约的授权后，由总统或有关机构缔结的。其中第二种叫作国会行政协定（congressional-Executive agreement）或立法行政协定（Legislative-Executive agreement）。第一种可称总统行政协定（Presidential agreement）、简单的行政协定（simple executive agreement），也可称作单纯的行政协定（executive agreement pure and simple）。国会权力和执行机构权力相结合的方式又分两种，一种是由总统缔结的条约，须经国会个别批准；另一种则是在国会事先规定的事项和政策的范围内，授权执行机构所缔结的条约。国会批准或授权，有时是通过法律，有时是两院的联合决议，不论何者，均须两院简单多数通过。美国规定条约缔结程序的根据，在于防止总统的独裁专断和保护组成联邦的各州的利益。条约系国家最高法，它与各州的法律相比具有优先地位，因此，有特别强调上述要求的必要。与各州利害无关的、又无须保密的条约，即没有履行这种程序的必要。

而且实际上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程序存在的必要性，总的说来也已日趋减弱。此外，由于州的数目增加，从而导致参议院议员的增加，使保守秘密发生困难、但随着国际关系日益密切，使每个州的个别利益与全国性利益相比，其重要性日益减少。而且，当以州为单位考虑时被认为是民主的程序，但在以全国公民为单位来考虑时，反而不民主了，因为往往持有相同意见的三分之一的参议员恰恰是代表人口最少的州。美国从全国来讲，代表公民的是众议院，如国会不参与条约的缔结，将会产生条约与法律相抵触或为实施条约缺少必要的法律的情况。为防止这种事态的发生，在不采取议会内阁制的美国，尤其有必要使国会参与通过缔结条约的事宜。美国在制订宪法后，签署的行政协定逐渐增加，从1940到1955年之间缔结的条约中，这一类型的条约达1950项，而同期内签订的正式条约仅139项，前者超过后者14倍。

根据美国宪法规定，条约为国内最高法，优先于各州的法律。从判例来看，条约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地位已经确立，但案例也承认行政协定具有优先于各州法律的国内效力。当然，从根本上说，法律只要是在国会没有超越其权限的情况下制定的，至少是要优先于现有的行政协定的。

日本宪法规定，内阁经国会同意可以缔结条约。而凡是内阁根据其固有的权限并行使这一权力所缔结的条约，在事先得到国会的授权，并在法律规定事项和政策的范围内所缔结的条约（这种条约的名称叫什么，暂且不论）不再需要国会的批准。但是，不能以美国充分利用"行政协定"这种类型的条约为理由，而认为日本也可以缔结不必经过国会批准的条约。根据旧日美安全条约缔结的规定美军驻扎日本的条件的条约，并没有规定须经国会批准的手续。在该安全条约中写明授权"由行政协定来决定。"可是，为了这一协定得以实施，日本制定了各种法律。因此，把这种条约叫做"行政协定"，认为内阁可自行缔结是不妥当的。这种行政协定英文名称是administrative agreement，而在美国，这一术语，一般是指更为正式的、权威性的条约中规定的政策在实际施行时，执行机构之间所达成的谅解和程序性的协议。

（西村繁）（江、吕、孙承谷）

422．后法优先的原则　〔拉丁〕lex posterior principle　根据法律制定时间的先后来确定法律效力大小的原则。在同一当事者之间，当具有两个以上同一内容的法律时，以适用后来的法律优先于在它以前的法律，因此确立了"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在国际法上，当同一当事国之间存在两个以上同一内容的条约时，也适用"后订条约优先于先订条约"的原则。当然，在同一当事国之间，没有必要签订两个以上内容完全相同的条约。但是在大致相同而又具有若干差别时，上述原则就要起作用。然而如果先订条约与后订条约的当事国不相同时，该原则便不适用。问题在于先订条约中的若干国家，成为几乎具有同一内容的后订条约的当事国时，就可适用上述原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第4款对此作了规定："（甲）在同为两条约之当事国间，适用第3项之同一规则"（原则上适用后订条约，但只限用于先订之条约同后订条约之规定适合时，才能适用）；"（乙）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

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定之"。的确，在两条约的当事国之间，适用最新同意的条约（后法）是合理的。但在同没有参加后订条约的国家之间，应当承认从前同意过的先订条约的适用，因为从以同意作为基础而成立的国际法社会的本质来看，这是理所当然的归结。该原则的例外是在当事国另有协议的场合，其典型例子就是联合国宪章第103条规定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经塚作太郎）（万、徐、文）

423. 全权证书 〔英〕full powers 代表国家并参与缔结条约行为者，为了证明所授予他的权限而出具的文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给全权证书下了下述定义：称全权证书者，谓一国主管当局所颁发，指派1人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表示该国同意受条约拘束，或完成有关条约之任何其他行为之文件。过去，要求出具全权证书几乎是常事；现在，在缔结正式条约的场合，一般也要求出具全权证书。但是最近，在缔结简略形式的条约时，出具全权证书则往往被省略。因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条规定，参与缔约者，有必要出具适当的全权证书，但从有关国家的惯例或其他情况出发，在有明显的意思要省略全权证书的场合，有关人员即可免除全权证明（第1款）。另外，下列人员由于所任职务无须出具全权证书而视为代表其国家：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为实施关于缔结条约之一切行为；使馆馆长，为议定派遣国与驻在国间条约约文；国家派往国际会议或派驻国际组织或该国际组织一机关之代表，为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内议定之条约约文（第2款）。再者，由不能视为经授权为缔约代表者所进行的缔结条约行为，非经该国事后确认，不发生法律效力（第8条）。

（鹫见一夫）（殷、李、马）

424. 合同对第三者既无损也无益 〔拉丁〕pacta tertiis nec nocent nec prosunt 是适用于实在（条约）国际法的约束力基础的原则，它来源于罗马法，原先主要适用于合同债权关系的效力，后来对条约效力也加以适用，并得到确定。这项原则可分述如下：（一）pacta（合同）是指以发生一定的法律行为为目的的两个以上的主体之间的协议，在国际法上相当于"条约"；（二）tertiis（第三者）是指：在民法的合同中处于当事人及其总括继承人以外的人，在条约上也是指当事国以外的国家，即没有参加，或没有作为当事国加入该条约，也没有承认该条约的国家；（三）nec nocent nec prosunt（无损也无益）是说，在合同上或条约上都没有赋予法律意义上的义务与权利。所谓法律上的，是说如不实现义务，可通过法律上的制裁要求其实现义务，或者伴有法律上的救济确保其权利的实现，这不同于仅仅作为一个事实有其影响，而不伴有任何法律制裁或救济的有利或不利的情况。概括地说，就是"合同对第三者既无损也无益"的原则。在国际法上就是："条约对非条约当事国，或者对以后加入、参加了条约或得到明示的承认成为当事国的这些国家以外的第三国，不承担伴有法律上的制裁的义务，也不赋予伴有法律上的救济的权利，同时，第三国对于本国未作为当事国参加的条约，不能提出法律上的权利主张，也不负有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也规定："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

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这是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国际法社会妥当的原则。

（经塚作太郎）（段、李、祥）

425. 名誉领事 〔英〕honorary consul 是领事的一种，与职业领事相对应。它不象职业领事那样专门执行领事任务，而允许另有职业，同时被委以领事任务。它一般都是从接受国有地位的公民兼工商业者中选任。名誉领事不受薪俸，只接受手续费性质的报酬。职业领事又称为派遣领事（consules missi），与此相对应，名誉领事被称为选任领事（consules electi）。有一种观点颇有影响，即把选任领事的制度看作领事制度的起源，认为领事开始是商人们通过选举方式从他们中间选出来的。因此名誉领事的制度在历史上可以说是古老的。许多国家在委派和接受职业领事的同时，也委派和接受名誉领事。但是某些国家，例如法国等，则不任命名誉领事。此外，共产主义国家也不委派和接受名誉领事。《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承认这种惯例，规定各国可自由决定是否委派和接受名誉领事（第68条）。名誉领事的特权与职业领事一样，可由有关国家之间的条约（通商航海条约和领事条约）具体确定。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名誉领事的特权通常比职业领事的特权要受更大的限制。因此，上述的领事关系公约有关名誉领事特权的规定涉及以下几方面，即（一）馆舍的不可侵犯和馆舍课税的豁免；（二）档案和文件的不可侵犯；（三）人身的不可侵犯和保护；（四）关税的豁免；（五）司法管辖和作证义务的豁免等。但这些规定较职业领事显然有更大的限制（第58—67条）。例如，不承认名誉领事有象职业领事那样的人身保护和不可侵犯的权利（第40、41条、第58条第1款）。对于名誉领事虽然也承认司法管辖的豁免（第43条、第58条第2款），但是，也订有对名誉领事提起刑事诉讼时必须到管辖机关出庭等特别条款（第63条）。此外，证言的免除也与职业领事的情况（第44条）不同，只免除提供有关来往公文和文件的义务以及拒绝以鉴定人身分提出证言（第44条第3款、第58条第2款）等等。

（伊藤不二男）（北、碧、祥）

426. 创始会员国 〔英〕original members 联合国的会员国分为创始会员国与被接纳的会员国两种。创始会员国是指参加旧金山会议或在《联合国家宣言》① 上签了字，而且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宪章的国家（宪章第3条）。《联合国家宣言》的签字国，是指太平洋战争爆发的第二年，即1942年1月1日发表的华盛顿宣言（在同轴心国的战争中，不惜使用自己的军事与经济的全部资源，不得同敌国单独停战或媾和）上签字的26个盟国（美国、英国、苏联、中国、荷兰、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南非、南斯拉夫）以及后来签字的21个国家（法国、玻利维亚、巴西、墨西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叙利亚、黎巴嫩），签字国共47个。旧金山会议参加国，是指《联合国家宣言》

① 《联合国家宣言》即联合国宪章第3条中所指的联合国宣言。

的签署国中的46国。当时波兰因在伦敦成立的流亡政府与击败德国后在华沙成立的政府之间处于对立状态而未能派出代表。旧金山会议参加国还有白俄罗斯、乌克兰、阿根廷、丹麦等4国，共为50国。因此创始会员国有参加旧金山会议的50国以及虽然在《联合国家宣言》上签了字但未出席会议的波兰，共51个国家。联合国宪章第3条之所以规定创始会员国是旧金山会议参加国及《联合国家宣言》的签署国，是由于创始会员国还包括波兰。

（金东勋）（段、李、马）

427. 各国议会联盟 〔英〕Inter-Parliamentary Union(IPU) 由各国议会成员组成的一个国际团体。联盟规约第1条规定："各国议会联盟的目的在于加强各国议会议员的团结，增进各国议员之间的个人接触，采取共同行动以加强和发展各国的代议制，特别是支持联合国的各项宗旨，从而全面地参与促进国际和平及国际合作。"为了这一目的，该联盟的主要活动是："对适合于通过议会活动加以解决的一切国际问题进行调查，探索其解决办法，为提高议会制度的作用及权威并为议会制度的发展提出建议"（第1条）。

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后，欧洲国家的国会议员认为有必要呼吁各国议员共同进行活动，以增进和平与各国之间的相互理解。1889年6月在巴黎召开第1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有英、美、法、意等9国的96名议员参加。议会联盟成立后的最初目标是促进缔结仲裁条约。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成立，议会联盟立即对之表示支持，并把对国际问题的广泛调查，探讨其解决办法，充实议会制度作为该议会联盟的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议会联盟又对联合国的宗旨表示支持，并先后有亚洲、非洲的新兴国家以及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议员团参加，到1973年总数已达到90个国家。这是在世界范围内的超党派团体，是独特的进行个人接触的机构。议会联盟每年召开的大会通过多方面的决议，如：仲裁裁决制度、安全保障、裁军、加强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海洋法、议会制度、国际货币制度、人口问题、环境问题、种族歧视问题等。其总部在日内瓦，设有大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等机构。

（杉山茂雄）（段、李、文）

428. 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正式名称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这是在联合国25周年纪念大会（1970）上，于联合国日（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生效日）通过的第2625号（XXV）决议。其中就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国际合作、民族自决、主权平等、忠实履行国际义务等7项原则，分别提出了若干具体内容。

这个宣言最初由苏联倡议，题为"和平共处的国际法原则"，受到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支持。但是，西欧各国不喜欢用当时苏联外交的口号"和平共处"一词，最后妥协为宪章中的"友好关系及合作"这一措词。为了起草该宣言，设立了由包括日本在内的27个国家（后扩大为31国）组成的特别

委员会。委员会从1964至1970年进行过6次讨论。新兴国家主张修改联合国宪章，因为宪章是在它们独立之前通过的，内容有利于发达国家。西欧各国认为只有宪章才是现代国际法社会的基石，不能容许未经法定手续加以修改。两者的意见尖锐对立。特别是关于宪章是否承认"解放战争"使用武力为合法的问题，一直有争论。

尽管如此，还是由所有参加国达成妥协，未经投票就通过了宣言草案。在起草和讨论宣言的全过程中都贯串了全体一致方式，这是最近的其他宣言不能比拟的很大特征。为什么唯独这个宣言能做到这一点呢？恐怕是由于下列两个原因：(一)主题是抽象的法律原则，不直接影响各国的财政；(二)鉴于联合国贸易开发会议等的经验，发展中国家认识到如果得不到发达国家的同意，即使用多数表决的方式强行通过决议也于事无补。这个宣言同其他的(联合国)大会决议一样，在法律上，对会员国也没有约束力，但是整个过程贯串了全体一致这一事实赋予该宣言以别的宣言（决议）所没有的"份量"。

（波多野里望）(民、江、魏)

429. 多边条约 〔英〕multilateral treaty 条约当事国有3个以上者称为多边条约，是和两个当事国缔结的双边条约相比较而言的。多边条约是从英文 multilateral treaty 翻译的名称，与bilateral treaty相对应。multilateral一词，既含有"多国间的"数量上的含义，也含有"多边性的"意思。法律上所说的"多边性"，系指3个以上的多数当事者为共同目的达成协议，并享受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行动性)，而不同于两个当事者的双方彼此负有相互的权利和义务的bilateral（双边的）和两个当事者中仅一方负有义务的unilateral(单方面的)，因此将multilateral treaty译作多边条约或多国间条约。仅仅在数量上是多数国家的条约，偶尔也使用multipartite treaty(多方条约）一词。bilateral一词的含义，同"两国间"相比，更具有"左右两侧"的意思，在内容上有"双边性"的含义。法律上所说的"双边性"系指两个当事者的双方彼此负有相互的权利和义务，是与仅只一方当事者负有义务的unilateral相对的。总之，多边条约即多国间条约，即指在数量上是由3个以上国家为当事国而缔结的，并且条约的内容非双边性的乃至单方面的而是具有"多边的即联合行为的"性质的条约。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其1962年第14次会议的报告中，就一般性的多边条约(general multilateral treaty)的定义，作了这样一段叙述："所谓一般性的多边条约是指处理与国际法的现行规则有关的或处理所有国家的普遍的利害事项的多国间条约而言的。"由此可见，关于多边条约的本质，与当事国数量上的多数相比较，更为重视条约的内容与国际法的现行规则有关，而其对象在于处理所有国家的普遍的利害事项。从这个意义上讲，把multilateral treaty与其译成数量上的"多国间条约"，不如译成内容上的"多边条约"更为确切。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0及41条规定有关条约的修正及修改时用了multilateral treaties一词，第55及58条规定有关条约的终止及停止施行时也用了multilateral treaties一词，上述各种情形均是规定当事国数量方面的问题，因而译成"多边条约"又不如译作"多国间条约"更为符合实际。近代特别是

联合国成立以来，一般的多边条约（或多国间条约）与双边条约相比，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重要性上，都有增大的趋势。

（经塚作太郎）（茗、武、魏）

430．多边核力量〔英〕multilateral nuclear force　是表示由多数国家参加建立的核军事力量。1960年12月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理事会上，由美国国务卿赫脱提议，1962年12月在该理事会上再次由美国国务卿腊斯克明确表达了"只要欧洲北大西洋盟国愿意，美国打算通过装备北极星导弹核潜艇以建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多边核力量"的设想。同月，美国总统肯尼迪和英国首相麦克米伦在拿骚举行会谈，双方在建立多边核力量的前景问题上基本取得一致的看法。但是，由于建造核潜艇的费用负担等问题遭到法国总统戴高乐等人的反对，美国于1963年2月提出方案为25只水上舰艇装备北极星导弹，并由各国派出官兵以组成混合编制的多边核力量。英国以财政负担过大为理由，对此仍然表示不满。同年3月，美国提出新的修正案，其内容是"将各国现有核力量置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统一指挥之下，但对核力量的管理权仍属于各提供国所有"，这与维持现状已无太大差别。1964年12月，英国发表独立的大西洋核力量（Atlantic nuclear force，ANF）方案。从1965年开始，关于多边核力量的议论逐渐低沉，因为人们认为，即使建成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核力量，也不能对它的军事价值寄予过高期望，相反可能因此而造成对苏关系恶化的不良后果。当时，美苏双方所提出的防止核扩散条约方案正处于互相对立状态，美国方案认为，建立北大西洋组织核力量不是不可能的，而苏联方案则对此抱坚决反对的态度。美国最初提出建立多边核力量的原因是，除去满足西德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非核国家参加北约核战略的要求外，还想通过建立多边核力量来防止出现与美国间独立的欧洲核力量，特别是以法国为中心的核力量。美国想用这种办法尽可能控制西方阵营的核力量，防止核扩散。1966年12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理事会，搁置了关于多边核力量和大西洋核力量的设想，而成立了核俱乐部，使西德等国也能参加北约组织的核战略计划。虽然与多边核力量不同，但近年来英国又提出了建立英法联合的欧洲核力量以作为对苏抵制力量的设想。

（前田寿）（茗、武、文）

431．多国籍企业〔英〕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系指在世界各地拥有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工厂等等，从事国际规模的生产和销售活动的企业，通常与世界企业（world enterprise）具有相同含义。最早是因为尽管资本是一个国家的，但在其子公司或系列公司中又有一些异国籍公司，从外表看似乎是一种企业的复合体，因此被称为多国籍企业。多国籍企业的本据国除美国名列前茅外，还有比利时、法国、西德、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等9个欧洲国家以及日本和加拿大等等。除英国外，其他国家大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特别是在60年代以后才显著地发展起来的。早在16世纪的英国殖民公司时代虽然也有这样的国际直接投资，但因那时母国政策优先，母国法律占支配地位，没有引起象今天这样的特别重视。现在之所以特别重视多国籍企业，是因

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出现了稳定的收入水平和充分就业，因而为节约劳动力从美国引进了先进技术，欧洲各国为此认识到以巨大资本为后盾的公司的利益在国际上取决于多国籍企业与被投资国的公共利益或主权的协调。从那以后，特别是在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中，多国籍企业的弊病引起了各种议论。1974年由联合国“多国籍企业贤人俱乐部”提出的以“多国籍企业对开发过程和国际关系带来的影响”为题的报告中也建议规定进出条件，防止干涉政治，涉及政府对立时的妥善处理以及限制本国法律的管辖等等，并提倡设立国际性机构。在法律上虽尚属不成熟的用语，但有关其私法性的基本法律问题，如法人资格、机构、公司成员权、解散等等理所当然地应依据公司属人法，至于外国多国籍企业在内国营业时，对其应适用于基本的外国人法即日本民法第36条和日本商法第479以下各条，与一般外国公司无异。但是，由于多国籍企业具有母公司统一进行业务指挥的特点，因此，否认法人资格的法理或管理者主义是否适用，以及反垄断法、证券交易法、劳动法等社会经济法的涉外适用问题越来越突出。此外，在公法中也产生了防止双重课税等税法上的问题，以及为保护国内企业的外资法和营业法上的新问题。

（冈本善八）（茗、武、任）

432. 多革滩事件 〔英〕Incident of Dogger Bank 日俄战争时，俄国派往远东的波罗的海舰队，于1904年10月21日夜在北海的多革滩误将正在作业的英国渔船队当作日本的水雷艇加以炮击，击沉渔船1艘，打死渔民2人，使其他渔船和渔民也遭到损害后，未救助遇难者就继续航行。英国政府要求俄国政府彻底道歉，对受害者给予全部赔偿，惩办肇事者，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英国海军把地中海舰队全部集结于直布罗陀，命令集合国内舰队，显示了同波罗的海舰队对峙的阵势。当时同俄国处于同盟关系的法国，担心英俄开战将会把本国卷入战争中去，因此在英俄两国之间进行了调停。结果，英俄两国在11月25日签订了圣·彼得格勒协定，决定将事件交付国际调查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英国、俄国、法国、美国和奥地利的海军高级将领共5人组成，任务是调查关于这次事件的全部情况特别是责任之所在和责任之程度，并提出报告。1905年2月26日，委员会在巴黎发表了报告书。委员会的结论如下：波罗的海舰队司令罗捷斯特文斯基应对炮击及其后果负责。舰队没有充分明确的证据能够确定开炮的对象是什么，而且渔船队也明显地没有采取敌对行为。在渔船队中或在其附近，並没有发现水雷艇。因此，舰队司令命令开炮是不正当的。可以认为舰队司令本人在事件的整个过程中为了避免炮击渔船而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但是遗憾的是，他没有按照在多佛尔海峡通航时必须救助国籍不明的渔船的宗旨，通报沿岸各国当局。上述事实的性质并不足以构成对罗捷斯特文斯基司令个人或其舰队成员的军人素质和品格的不信任。

委员会的这一结论，虽然认为波罗的海舰队的行动是不正当的，但结论的性质却使负有责任的军官不可能受到惩办，因此，英国政府已不可能要求惩办肇事者。俄国政府于3月9日向受害渔民支付了6.5万英镑赔款。至此，事件才得到圆满解决。

国际调查制度是由俄国提议，在1899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公约中规

定的一种制度，在这次事件中充分证实了它的有效性。因此，1907年修订时大幅度地增加了关于国际调查的规定，其大部分内容是调查委员会在这次事件中自己规定的关于程序问题的规则。

（竹本正幸）（李、殿、梅）

433. 多瑙河 〔英〕the Danube

多瑙河是一条源远流长(2,860公里)、沿岸国家众多、在政治、经济和战略上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国际河流。涉及多瑙河的国际条约很多，其中，1856年的巴黎公约是最早的重要公约。该公约在规定多瑙河及其河口的自由航行和平等开放的同时，还设置了两个委员会，即欧洲多瑙河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和河流委员会(River Commission)。欧洲多瑙河委员会由沿岸国和非沿岸国组成，是为从伊萨查到河口创造良好航行条件而设置的临时性机构。河流委员会则是为制定航行及警察规则和消除航行障碍而设置的永久性机构，但成立后不久便停止了活动。为此，重新改组了欧洲多瑙河委员会，使其成为永久性机构。1865年的航行公约(1881年附加文件）赋予欧洲委员会以航行和警察管理权。1878年的柏林条约承认沿岸国可独立行使其职权，并规定欧洲委员会的管辖区扩延至加拉茨。1883年的伦敦公约又将其从加拉茨扩延到布勒伊拉。由于罗马尼亚未在伦敦公约上签字，因而在以后的年代里管辖权范围问题成为争议的焦点（1927年常设国际法院就"欧洲多瑙河委员会的职权"提出了咨询意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凡尔赛和约的基本方针，于1921年制定了《确定多瑙河规章的公约》。多瑙河的通海部分（由布勒伊拉到河口）由欧洲委员会（英国、法国、意大利、罗马尼亚）继续掌管立法、行政和司法权。根据1938年赛奈亚协定，欧洲委员会的大部分职权交由罗马尼亚掌管。多瑙河的河流部分（由乌尔姆到布勒伊拉）则由国际委员会（沿岸各国和英、法、意）管辖，但它的职权只具有监督性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1947年和约于1948年召开了为确定多瑙河规章的贝尔格莱德会议。在大部分沿岸国已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新情况下，主张建立只有沿岸国参加的管理体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与历来主张建立包括非沿岸国在内的管理体制的英、法、美等国发生对立。前者不顾后者的反对，通过了《多瑙河航行制度公约》。而后者则坚决否认该公约的效力。新公约规定，除沿岸贸易另有规定外，对一切国家的国民、商船及货物，在平等的基础上承认航行自由（第1条)，但公约否认非沿岸国军舰享有航行自由（第30条)。公约适用的范围限于从乌尔姆到黑海之间（经由苏利纳运河及苏利纳支流）的可航部分（第2条)，由多瑙河委员会负责公约的实施、重大工程的编制和执行、航行基本规则的实施、河流监督规则的统一（第8条)、违章事件的通报（第17条）等等，其职权具有间接的行政性质。该委员会（总部最初设在加拉茨，1954年后改在布达佩斯）起初由苏联、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及南斯拉夫各派代表一名组成，1960年增加了奥地利的代表。自1957年以后，西德一直派观察员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另外，还成立了两个特别管理处：即下游管理处，由罗马尼亚和苏联组成；铁门区管理处，由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组成（第20、21条)。

（内田久司）（茗、武、文）

434. 争端 〔英〕dispute （一）概念 从广义上说，是指法律上或实际上存在的、当事国一方主张而另一方否定的某种作为或不作为；从狭义上说，是指是否存在由国际裁判来确定的法律关系。国家间发生的争端，称为国际争端。近来在国际社会中出现的争端日益复杂，有国家与个人或私人团体、国家与国际组织的争端等。国际争端的特点在于它总是与国家这个社会集团相关。

（二）分类 国际争端一般分为"法律争端"和非法律争端。按问题的性质，可分为政治争端、经济争端、意识形态争端和种族争端等。但是这些争端的分类在国际法上是找不到根据的。

（三）国际裁判的争端 在国际裁判的争端中，首先需有两个以上的当事者，而且当事者相互间还必须有某种法律关系。在国际裁判中，经常首先就是否存在争端本身进行争论。因为"无诉讼则无判决"，人们往往就是否存在应通过裁判来决定的问题进行争论。特别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接受"任择条款"的强制性管辖，也往往就是否存在应由法院来裁判的争端及其范围问题发生争论。这样就要确定是否存在上诉者所主张的在当事国间存在的法律关系。因而，国际裁判的工作通常是从确定交付裁判的问题的范围（是否存在争端）着手。

（四）争端存在的确定 根据一般国际法，国家没有义务必须把某种争端交付裁判。因而争端是否成为国际法院审理的对象，就应根据当事国同意的仲裁裁判条约以及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的内容和当事国双方是否对其取得一致的解释来确定。特别是当事国在声明中有所"保留"时，必须确定何种争端归属法院管辖。例如，根据其声明，将一定时期后发生的争端排除在法院管辖之外时，对争端发生的日期就会有争论；而将国内管辖事项排除在外时，只要确定何谓国内管辖事项，也就可确定该争端是否存在。

（深津荣一）（郭庆华、君、祥）

435. 危害种族[①] 〔英〕genocide 联合国成立后即着手进行使纽伦堡各项原则法典化的工作，但迄今尚未全面完成。但是其中的关于违反人道罪的本质部分，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灭绝种族条约）已于1948年12月9日在联合国第3届大会上通过，1951年1月12日生效。危害种族(genocide)一词的来源是在相当于人种（race）的希腊语géno(s)的后面加上有杀害意思的词尾cide，据传是列姆金博士于1944年第一次使用了该词。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明确规定，灭绝种族之行为不论出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之一种罪行；凡犯此罪行者，无论其为依宪法之统治者，公务人员或私人，均应惩罚之（第1、4条）。公约的条文把平时的灭绝种族行为也列入罪行，比纽伦堡判决的罪行范围更广，并确认这种罪行是与战争罪不相干的、独立的国际犯罪。

灭绝种族的定义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之下列行为：（甲）杀害该团体之成员；（乙）致使该团体之成员在生理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丙）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之生命；（丁）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之生育；（戊）强迫转移该团体之儿童至另一团体（第2条）。

① 即灭绝种族。

上述行为的共同策划者、教唆犯、犯罪未遂者和共犯也应受到惩治。

关于灭绝种族罪之管辖权，公约规定，除了灭绝种族行为发生地国家之国内主管法院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之国际刑事法庭，也拥有管辖权(第6条)。因而缔约国有义务制定必需的法律对犯灭绝种族罪者规定有效之惩治（第5条)。与此同时，联合国还筹组了国际刑事法庭。但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该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1953年)，在联合国大会审议中搁浅，成为悬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还规定，缔约国可以提请联合国机构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灭绝种族之行为（第8条)。灭绝种族的罪犯适用引渡办法时不得将其罪行视为政治性之犯罪（第7条)。

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草案”第2条第10款援用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中有关灭绝种族行为的规定。此外，1968年第23届大会通过的《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70年生效）中规定，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不适用缔约国国内刑法的时效。

（山手治之)(吕、江、马）

436. 齐特尔曼 Ernst Zitelmann（1852—1923） 齐特尔曼于1852年8月7日出生于什切青，1876年在格廷根大学取得罗马法教授资格，先在罗斯托克、哈勒大学任教授，1883年担任波恩大学教授，1923年11月28日在波恩去世。他是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活跃在潘德克滕法学、德国民法及国际私法等领域中的德国的具有代表性的私法学者之一。

齐特尔曼于1879年创作了《错误与法律行为》(Irrtum und Rechtsgeschäft)这部巨著，用彻底的心理学的意思主义对错误论进行了剖析，一举成名于学术界。他的错误论在此后很长一个时期中在德国的学术界居于正统地位。他对比较法也颇为关心，1888年他在维也纳作的题为《世界法的可能性》的讲演中，依据对于法的形式和实质的考察，论述了统一世界私法的可能性。这个讲演最早确立了世界法的基础理论，给予田中耕太郎的《世界法的理论》以极大的影响。

齐特尔曼还深入到国际私法的领域，创作了自成体系的《国际私法》。他在这部著作中阐述的主要内容是，国际私法的目的在于划定各国对于一定私法事项所拥有的立法权的界限，这正是国际私法存在于国际法中的根据；但除了这种国际法范畴里的国际私法外，还存在着直接约束法官的国内范畴里的国际私法，必需区别上述两种国际私法，并且在后者欠缺时以国际法范畴里的国际私法补充适用之。齐特尔曼的国际私法系国际法的学说对日本的迹部定次郎等都曾有过影响。这种学说今天已处于被淘汰的地位，但它在推进国际私法的统一方面仍有许多值得重新评价的要素。

（五十岚清)(茗、武、任）

437. 交易保护主义〔法〕théorie de l'intérêt national 无能力者制度无非是一种保护制度，其目的是，在财产的法律行为方面，对不能和一般行为能力者同等对待的人，确保其平等交易的可能性。因此，这种制度有两个问题，即关于无能力者本人的能力补充的方法问题和同其交易行为对手相对的牺牲负担之间调和的问题。如果这涉及到涉外法律行为，则其表现就是可支配

无能力者本人的行为能力的属人法同可支配其交易行为本身的行为地法之间的法律适用上的冲突问题，也就是关于保护无能力者的属人法的适用同关系到行为地交易安全的行为地法的适用之间的冲突问题。在这种场合，把靠行为地法的适用来限制属人法的适用这一观点称交易保护主义。由于交易行为者按属人法相当于无能力者，因此以适用行为地法来避免其所作之法律行为无效或被取消，从而保护交易的安全。特别是持本国法主义的属人法原则的国家，作为法院所在地国家，为了在国内保护交易，限制适用属人法，而适用作为行为地法的内国法，这种情况称为内国交易保护主义。这种做法，过去已被意大利法则区别学派作为例外措施加以承认，其目的是针对关于行为能力的属人法，保护交易。在英美两国，在判例国际私法方面，关于财产的法律行为，排除了属人法原则，而以行为地法主义或适用契约准据法为原则，故不存在承认保护交易的例外措施的问题。在法国，虽然法国民法第3条第3款中关于身分和能力问题采用了本国法主义的属人法原则，但因以判例国际私法来保护交易，所以承认作为例外，针对本国法主义而适用行为地法。进而，德意志民法施行法第7条等其他许多立法、判例、学说，都承认了交易保护主义的例外。日本法例在第3条第1款中规定，"人之能力，依其本国法"，把本国法定为行为能力的准据法，但在第3条第2款中又规定，"外国人在日本所为的法律行为，虽依其本国法无能力，但依日本法有能力，则不拘前款之规定，视为有能力"，从而限制了本国法的适用。即是说，它表明了内国交易保护主义。这一款只规定了法律行为者依照本国法是无能力者而依照日本法是有能力者的场合，其主要意思无非是为了保护内国交易，当依本国法无能力的程度和范围超过依日本法的无能力的程度和范围时，则承认日本法认可的限度内的能力。因此，当依本国法是绝对的无能力者而依日本法是有限的无能力者时，承认其为有限的无能力者，另外，即使依本国法和依日本法都是有限的无能力者，当依本国法的能力限制超过依日本法的能力限制时，则承认为日本法的有限的无能力者。

（须藤次郎）（李、殿、慧）

438. 交战团体 〔英〕belligerency 在发生内乱的过程中，当叛乱者或起义者占据一定的地区，具备了作为事实上的地方政府的地位，实际上已使国家处于分裂状态时，中央政府（合法政府）或外国政府有时承认叛乱者为交战团体。内乱本来是国内问题，但是当内乱发展到这样的阶段时，外国就有保护其权益的必要了。例如，外国在叛乱者控制区内拥有继续通商的权益，或在该地区居住着本国国民，为保护这些利益，需要同叛乱者直接谈判；当该国的权益遭受损害时，则需要要求叛乱者承担责任，进行赔偿，以求得问题的解决。此外，敌对行为不只是在该国领土范围内进行，而且可能扩大到公海，叛乱者的船舶为阻止外国向其中央政府提供援助而可能采取捕获等行动，为了限制叛乱者的船舶的上述行动，外国政府不得不同意对叛乱者适用战争法规。另一方面，对中央政府来说，为了减缓内乱所带来的敌对行为的残酷性，也需要适用战争法规；为了封锁叛乱者控制的地区和检查外国船舶，还要施行"战时封锁"。而且在中央政府并未实行有效控制的、叛乱者所占据的地区，当外国权

益受到侵害时，中央政府为了避免外国追究其责任，也需要表明有关责任是在叛乱者方面。

由于这些原因，就须要给予叛乱者一定的国际法上的地位，承认其作为事实上的政府，承认在它所占据的地区具有统治能力和承担国际责任的能力，以及作为战争法的当事者的能力，这就是承认它为交战团体。换句话说，这种承认，就是对一个在国际法上本来无任何地位的叛乱者给与了一定的地位，即用对待“国际战争”的办法来对待内乱，在适用战争法方面也承认叛乱者同中央政府有同等的地位，外国则应保持中立国的立场。为此，中央政府往往对叛乱者尽可能不给予这种承认；外国则要在不干涉该国内政的条件下才能对叛乱者给予这种承认。因此，作为此种承认的条件是：(一)内乱已不局限于一个地方的骚乱，已成为在广大范围内进行的普遍性的武装力量的争斗；(二)叛乱者已具备了作为地方的事实上的政权的实质；(三)叛乱者有按照战争法规从事敌对行为的意愿和能力，特别是要在负有责任的指挥者的指挥下采取有组织的军事行动；(四)而外国只有在有必要保护本国国民、财产和通商权益等外交上的利益时方可予以承认。承认的方式除明示外，还有默示的方式。按说，当出现中央政府发表产生战时封锁效果的封锁宣言或外国政府宣布中立宣言时，无疑即构成承认，但是，对这种承认还须要根据具体情况去考虑其性质，然后作出判断。如只是同叛乱者进行谈判，或默认敌对行为，还不能说是承认交战团体。必须把“对交战团体的承认”同不承认叛乱者法律地位的“对叛乱团体的承认”加以区别。这个制度被称为关于内乱的法律制度，它在18世纪末美国的独立战争中就逐渐形成，在南北战争时业已成熟。在内乱规模扩大之后，遵守“不干涉”原则的外国承认叛乱者的交战权利，并用对待“国际战争”的办法来对待内乱（外国保持中立），以求得问题的解决。但是南北战争以后，这种承认逐渐不被施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内乱的意义在国际政治上发生了变化，招致了外国相互的干涉，“承认交战团体”的制度的基础便丧失了。

(林久茂)(万、徐、朱)

439. 交战报仇 〔英〕belligerent reprisals 所谓交战报仇，就是在没有其他手段时，不得已自己也诉诸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以迫使敌人停止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回到遵守战争法规的立场上来。在今天的国际社会，一般地说，国家必须限制包括行使武力在内的报仇行为，但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由于没有完备的、确保履行战争法规的制度，所以当今还允许交战报仇。然而，报仇行为本身是违法的，是不得已才承认的行为，所以当诉诸报仇行为时，必须严格地遵守限制的条件，而不存在什么可以允许的宽容条件。进行报仇的条件是：要事先警告敌人：如果再继续进行违法行为将遭到报复；报仇措施不得过分，以同敌人原来的违法行为保持均衡为宜（均衡原则）；从理论上说，即使进行报仇，也必须限制过分非人道的行为。另外，有的场合是禁止报仇的，比如受到公约保护的一定对象。对1949年日内瓦诸公约的保护对象（按第1公约到第4公约的顺序，第46、47、13、33条），对1954年海牙保护文化财产公约所保护的文物（第4条第4款），都不准进行报仇。1973年的日内瓦公约附

加议定书，还禁止对一般居民的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以及包含着危险力量的工厂和设施进行报仇。公约上虽然没有规定不准使用被禁止的武器进行报仇的问题，但参照均衡原则和禁止非人道报仇的原则，应该认为，是不允许使用对军事目标和非军事目标以及一般居民都毫无例外地造成损害的武器来进行报仇的。报仇是交战国根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的，因此就存在着滥用报仇的危险，同时，用报仇手段未必能纠正敌人的违法行为，所以，报仇作为确保履行法律的手段，其价值是不大的。

（藤田久一）（殿、李、朱）

440. 交战资格 〔拉丁〕facultus bellandi 必须具有交战资格者，才能在武装冲突时行使害敌手段。有交战资格的人的行为，在不违反战争法规的范围内，不被作为处罚的对象。交战国正规部队的成员和由正规军人指挥的军舰或军用飞机，原则上被承认为具有交战资格。

在战斗只是由正规部队进行的时代，只承认正规部队的成员才有交战资格，一般居民参加战斗则作为违法行为，而予以处罚。拿破仑战争后，组织民兵或正规部队以外的团体参战的事例日益增多，为此，也承认具备一定条件的民兵或志愿部队的成员具有交战资格，而且参照1870年普法战争的经验，进而也承认为抵抗敌人入侵而进行起义的一般居民的交战资格。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占领区内组织抵抗运动的经验，把交战资格扩大到不问在占领区内外，凡具备同民兵及志愿部队同样重要条件的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交战资格同战俘资格是密切相关的。也就是说，有交战资格的人在被敌方俘虏时享受战俘待遇。然而，即使是武装部队成员，如身着便服进行间谍活动被俘时，则不享受战俘待遇。从战俘资格的观点来看交战资格，应明确在从事战斗的人当中，究竟有哪些人才享受战俘待遇？因为享受战俘待遇的交战者同不享受战俘待遇的交战者是有区别的。

交战资格虽然原则上给予个人，但具体到海军或空军，因为船舶或飞机是作为一个战斗单位参加行动，所以承认船舶或飞机的交战资格。在这种情况下，交战资格原则上只限于军人驾驶的军舰或军用飞机，其它船舶或飞机只是在抵抗敌方的捕获时，才可以采取敌对行动。过去，曾有过私掠船的惯例，但现在已不再被承认了。军舰或军用飞机必须带有一定的外部标志。当然，这种标志只须标在军舰或军用飞机上，舰内或机舱内的船员和飞行员可不必穿着制服。

（竹本正幸）（万、徐、朱）

441. 交战意向 〔拉丁〕animus belligerendi 指自认处于战争关系的实质性意向。以和平时期为前提的法律关系，由于交战意向的发生，将转变为以战争时期为前提的关系。但判断有关情况的法律关系的主要因素却有困难。问题在于，如何察知这种意向，又如何知道这一意向发生后调整它的国际法是什么。

国际法可分为平时法和战时法，如果前者向后者的转变通常是用宣战来表明的话，那么就无需特别把这一概念提出来加以论述。通过开战宣言来表示向战时法关系的过渡，既然是明确的，那么交战意向也就是同宣战和继宣战之后战时法的适用问题是一致的。由于关于

禁止战争的概念把国战争状态的过渡解释为违法行为，战争行动便同战争和战争状态脱了节，所以就有专门研究交战意向的必要。例如，1937年以来的日中冲突，完全未定为战争，而称为日华事变，在形式上否定了战时关系的形成[①]，但在两国之间，就交战行动而言，却产生了适用战时法的问题，同时，平时的友好关系也不再存在了。这样，在战争被否定的场合，战时关系便只是部分地发生，例如，这种现象尽管类似于战争，但作战仅限于陆战方面，而在海上就不产生第三国的中立义务问题（承认对破坏封锁的船舶的拿捕权和公海上的搜查等义务[②]），这种有限性效果是由交战者的意向（交战意向）产生的，但与战争场合不同，因为没有明示的方式（例如宣战）来表示这种意向，所以，只有完全从另外的材料，来间接判断交战意向的存在。

至于适用战争法的哪些部分的法规，也取决于交战意向的作用。通常，这要通过交战行动来间接判断。作为基础的战时法，在受到禁止战争及世界大战大幅度破坏的影响后，将变成什么样的内容，现在还是不明确的，这种情况也从另一方面为发现交战意向造成了困难。

（筒井若水）（殿、李、朱）

442. 交换战俘船 〔英〕cartel ships 指战争时期担任运送进行交换的战俘、向敌国或从敌国邮寄的公开信件和运送军使等任务的船只，换句话说，就是从事交战国之间有关准和平关系任务的交战国船舶。顺便要说明的是，这种叫做卡特尔（cartel）的船只，所担负的交换战俘、对伤病员给予一定程度的护理、接受军使以及有时进行交战国之间的通商、通讯等任务，往往是根据交战国之间规定其准和平关系的协议行事的。因为交换战俘是具有代表性的事例，所以，卡特尔可译为交换战俘协定，卡特尔船（cartel ship）可译为交换战俘船，但它并不仅仅限于交换战俘。

在战争期间，交战国在海上可以拿捕敌船。不仅公船，连私船也可拿捕。但是，交战国的这种权利，受到国际法惯例和条约的限制。交换战俘船在行驶过程中，由交战国双方予以保护，不得拿捕和没收。这不仅限于正在运送战俘、信件、军使等任务的航行，前往迎接或完成任务返航的航行也受到保护。但是，除有特别约定外，交换战俘船不准担任通商的任务。在运送公文函件之际，不得运送一般信件。此外，船上除信号炮一门外，不得备有火炮或武器弹药，也不得运送武器弹药。船内须备有与交换战俘船的任务相符的正式文件。交换战俘船如违反上述惯例规则或不遵守经当事国同意而特别规定的条件时，则立即失去保护，结果就将处于受拿捕、被没收的地位。

（石本泰雄）（江、吕、朱）

443. 交通事故准据法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affic Accidents 该公约是1968年第11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同年5月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初步草案，以适用事故发生地国的法

① 指日本侵华战争，日本军国主义采用不宣而战的办法是企图逃避其违反国际法的罪责。

② 原文如此。括号内的意思应为：在战争情况下，中立国有义务承认交战国对破坏封锁船只的拿捕权和在公海上进行登临和搜索的权利。

律为原则，但也对此原则规定了许多例外。例如，适用车辆所有者以及驾驶员和受害者共同经常居所地国的法律，以及在必要时还可引用准据法等。草案还规定了无偿运输和有偿运输之间的区别。但是，在会议上，首先确认不应用关于侵权行为的公约来约束契约的责任，把本公约作为规定国交通事故而产生的契约之外的民事责任的准据法公约（第1条）。其次，确实性是这方面的主要政策考虑，因此对适用事故发生地国国内法的原则（第3条）的例外规定也比草案少，并且更加明确了。根据公约，能够代替事故发生地国法律的唯一法律是车辆登记地国的法律(第4条)。同当事人经常居所地国等比较起来，这个称为登记地国的连结点更加明确地显示了应负最终责任的人所属的法律秩序，而且被认为也具有适合保险公司要求的优点。根据第4条，准据法由每个负伤的当事人决定，当与事故有关的车辆是在事故发生地国以外的国家登记时，可以适用这两个不同的法律来裁定产生于一个事故的要求。

这一被确定的准据法，对交通事故责任的条件和范围、责任的排除、赔偿损失的形式和范围、使用者的责任和时效等问题，起着支配的作用（第8条）。关于受害者对保险者的直接请求权，即使准据法不承认，但事故发生地国法律（即使不是准据法）和保险契约的准据法加以承认时，也能行使这一权利（第9条）。在不是明显违反公共秩序时，准据法的适用不应被排除（第10条）。另外，根据法院对一切国际事故都可以适用同一法律选择的规则，认为即使准据法不是缔约国法律，本公约对一切国际性的交通事故也是适用的。

（松冈博）（李、殷、钱）

444. 产品责任准据法公约〔英〕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Products Liability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12次会议通过，1973年10月1日起开放签字。截至1974年9月10日止，有法国、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等5国签字，但尚未生效。该条约对产品造成的损害规定了生产者等应负责任的准据法。负责任的人除生产者外，还包括成品与部件的制造者、自然产品的生产者、产品的供给者、产品的保存、流通等商业渠道的有关人员（包括修缮者、仓库业者）。也同样适用于他们的代理人及雇用人。产品除工业产品外，还包括农产品、水产品、和未加工产品。损害系指人身的损害，财产的损害及经济利益的丧失，不包括产品本身的损害及由此而出现的经济利益的丧失。适用该条约时，与法律关系的性质无关，但被害者直接从应负责任的人方面分享的产品则不在此列。准据法认为：（一）被害者的经常居所地国与被告的主要营业所所在地或被害者取得产品的场所相一致时，适用被害者的经常居所地国法；（二）损害发生地国与被害者的经常居所地、被告的主要营业所所在地或被害者取得产品地的任何一方相一致时，适用损害发生地国法；（三）以上几种均不能适用时，如果原告不依据损害发生地国法，就依据被告的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国法。被告如能证明事先无法得知其通过商业渠道取得的产品所存在的问题，以上述（一）或（二）为准据法的被害者的经常居所地国法或损害发生地国法就不得适用。在适用准据法时，不妨碍对该产品所流通的国家的安全基准进行考虑。在各个法域，复合法国家与单一法国家同等看待，但当连结因素均

发生在同一联邦国家内的不同州之间时，有时作为例外，公约就不适用。

（高桑昭）（段、李、壮）

445. 闭海论 〔拉丁〕Mare clausum sive de dominio maris 英国法学家塞尔登的著作，1615年写成，1635年公开发表，确切的书名为《闭海论或海洋主权论》，是对荷兰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论》进行反驳的最为系统的一本书。它对16世纪初以来英国对不列颠海的领有权，特别是对外国人在此捕鱼须经批准的制度的合法性进行了论证。

（一）内容 《闭海论》共分两卷。第1卷总的来说从长期存在的惯例、国际法、自然法等方面论证了海洋可以被私有和领有。首先，自然法容许对某物实行共有或私有，例如，陆地过去就是由众人共有，后来因分配、占有而归特定者私有。对海洋，自然法也一样容许领有。实际上，从古代起，根据各国的习惯和现行国际法都承认对海洋的领有权，特别是以优势海军力量为背景对海洋行使的主权和领有权，禁止别国公民航行和征收通航税等。但是，葡萄牙禁止别国在大西洋上从事航海贸易，却缺乏海军力量进行实际控制，因此，不能承认这种领有权是正当和合法的。

其次，塞尔登对海洋主权的反对论也进行了反驳。他认为自己的主张之所以正确，是因为：(1)即使根据商业航行自由承认无害通过权，这同海洋主权也并不矛盾；(2)关于以海洋的自然属性作为反对的理由，虽然海水具有流动性，然而海洋则经常具有同一性，因此，可以成为领有的对象。另外，海洋可以划定范围，至于海洋资源因滥肆开发而逐渐减少，是因他人的利用而使所有者受到损害，也不能成为反对海洋主权的根据；(3)至少对渔业资源来说，由于各国的习惯作法承认垄断，而否定罗马法律的共有性，因而就反驳了海洋自由论。

接着，在第2卷里作者论证了英国自古以来就取得并维持了对不列颠海的领有权，认为特别是英国，在这些海域中以海军力量为背景行使着主权，例如关于警备、课税、护航、批准捕鱼、划定交战范围等的规定，都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也通过遵守海上礼节、提起诉讼等承认英国的海洋主权。

（二）意义 如上所述，塞尔登认为只要从物理上有可能控制海洋，对大洋也准许领有，同格老秀斯的主张针锋相对。特别是塞尔登把从古以来各国对海洋领有的惯例作为主要依据，从这一点来看，对当时国际法上的争论，塞尔登的理论正确地反映了国际惯例，具有实在法性质。在当时只不过是一种法律理论的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论，直到18世纪各国开始重视海上通商和航行自由以后，才作为现行国际法上的“公海自由”原则而确立下来。

（山本草二）（江、达、文）

446. 冲突法 〔英〕conflict of laws 国际私法是选择并指定适用于个人的涉外私法关系的一种法律。例如，德国人和法国人在日本缔结婚姻时，在有关其实质要件方面，可以选择各当事人的本国法。进行这种选择时，以上述例子来说，德国法、法国法都可作为当事人的本国法，日本法作为婚姻举行地法，表现出与这些法之间的相互抵触或冲突。国际私法就是解决这种抵触（冲突）的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

国际私法被称为抵触法（冲突法）。与此相类似的名称在法则区别说中也曾用过，但是，最早在各国法律之间法律抵触的意义上加以使用的是胡伯，美国、英国等受其影响的许多国家也都广泛地使用。抵触法的各项规则叫作抵触规则或冲突规则，采用普通法之外的各国，一般地都使用这一名称。

（丸冈松雄）（万、段、壮）

447. 冲突法汇编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体系基本上是采取不成文法主义，是通过普通法原则，即通过法院对判例的积累而使法得以确立和发展的。到19世纪，在边沁的影响下，里芬斯顿等人虽从事了法典化运动，但未能取得充分的成果。然而，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出现了不同性质的新案件，而且出现了相互矛盾的判例，因此，有必要以明确的方式来确认究竟什么是美国普通法。

在这种情况下，于1923年由法官、律师和学者等法律界人士组成了美国法律协会，其主要宗旨是“推动法律进一步明确化和单一化，促使法律更好地适应社会的要求，使司法权得到更好的运用，并对法律开展学术研究和科学研究”。为此目的，决定对普通法进行整理、汇编，使之系统化。从此，便按合同、侵权行为、信托等普通法的主要领域，开始了对判例法的整理工作。

从这个意义来说，汇编并不是法典，只不过是由民间团体对现有的判例法所进行的记述而已。但它在某些方面却有很高的权威。这项计划曾得到卡内基财团的合作。在这项计划中当初就包括国际私法的汇编工作，并已从1923年起着手进行。哈佛大学的比尔教授受托从事国际私法汇编的起草工作，洛仑岑等9人被任命为顾问。1929年发表了第1个草案，在修改后于1934年完成了修正草案，经全体会议通过后作为法律冲突法汇编（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Conflict of Laws）公诸于众。这就是最初的法律冲突法汇编。其内容包括625条原则及注释和判例，收集了包括国际民事诉讼法问题在内的冲突法问题。

这部冲突法汇编，是按照起草人比尔的理论体系编辑的，因此是以属地主义和既得权说的观点为基础的。但是也有不少人对此进行批评，认为没有正确地反映出美国普通法中的冲突法，特别是近年来，在美国国际私法学的新流派中，有许多人要求重新加以审订。美国法律协会决定对全部汇编进行必要的修改。哥伦比亚大学的芮斯教授担任其中国际私法部分的起草人，从1953年起开始进行第2版汇编的工作，并按司法管辖权、合同、财产法等的顺序发表了修改草案，于1969年完成了这项工作，1971年编成《冲突法汇编》第2版，分3卷正式发表。

（泽木敬郎）（段、李、丁）

448. 江川英文（1898—1966） 1925年在东京帝国大学法学系法律科毕业后，即在该大学当助教，并进修国际私法。1927年任该大学副教授，1936年任教授，1959年退休，任该大学名誉教授和立教大学教授。在任教期间，1930年在东京帝国大学接替山田三良开设国际私法讲座，还经常兼开法国法讲座。1932到1935年，为研究国际私法留学欧美，主要在法国、德国学习。1962年获法学博士衔。他的学识不局限在国际私法方面，还及于法国法、比较法、著作权法等各种领域，他积极从事研究、教

育、学会领导和立法等各个方面的活动。在国际私法领域，他与田中耕太郎博士的普遍主义的国际私法观点共鸣，并以这个观点为基调，发展了实定国际私法的解释论和立法论，在1930年以后的日本私法学界发挥了领导作用。他发表了许多对日本国际私法研究有指导意义、起先驱作用的著作和论文，其著作有《国际私法》(1950年初版，1970年增补修改版，由有斐阁出版)，论文有《国际私法方面的司法管辖权》(法学协会杂志1942年第59卷、1943年第60卷)等。在各种学会活动方面，1949年任国际私法学会理事长，1963年任国际法学会理事长，1960年到去世前任日本法国法学会理事长。在国际上，曾任国际法学会联系会员、国际比较法学会会员等，此外，还担任过国际法学会主编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的编辑委员。

在有关立法工作方面，他曾任法制审议会委员和该会国际私法部部长，主持审议法例的修改和有关国际私法条约的批准等，同时多次代表日本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8届、第10届会议以及关于遗嘱处理方式准据法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另外，还担任过版权制度审议会会长，并对修改版权法和制定新版权法(1971年)作出贡献。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国际私法》(新法学全集，日本评论社1938年出版)、《国籍法》(法律学全集，有斐阁1973年出版)。

(池原季雄)(陆、瑞、慧)

449. 安吉洛蒂 Dionisio Anzilotti(**1869—1950**) 1869年生于意大利的贝斯恰。1890年在比萨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以后，直到1902年以前，一面在佛罗伦萨上诉法院从事律师的实际事务，一面在该市教授民法及国际私法。1902年任巴勒莫大学的国际法教授。1904年，任波洛尼亚大学教授。后于1911年被任命为罗马大学教授，长期任此职务。另外，还长期以意大利外交部"法律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或外交部顾问的身份积极活动。特别是1913年，在提交常设仲裁法院的"卡尔塔戈、马诺巴及塔维尼亚诺案"的工作中崭露头角。1919年，他以意大利政府法律顾问、专家代表的身份参加了巴黎和会。1920年被任命为国际联盟的副秘书长，负责筹备创立常设国际法院的工作。1916年以后，他是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员，1921年常设国际法院成立时，被选为法官，以后每次选举都当选。1928到1930年间，担负了该法院院长的重任。1950年8月25日去世。

主要著作《国际法讲义》(Cors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共3卷。其第1卷《序论——一般理论》(Introduzione; Teorie generali) 已被译成法文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9，吉尔维尔·吉德尔译)、德文(Lehrbuch des Völkerrechts, 1929，维克托·布伦斯和卡尔·施密特合译) 和日文 (一又正雄译，书名《安吉洛蒂国际法的基础理论》，1942年岩松堂出版，再版本1971年酒井书店出版)。仅凭这第1卷，他的著作就以20世纪前半期的代表性的教科书著称，受到极高的评价。安吉洛蒂虽身在法西斯的意大利，仍主张世界普遍的国际法理论而始终没有屈服，因而在欧美受到广泛尊敬，牢牢地保持了首屈一指者的声誉。

(一又正雄)(陆、瑞、梅)

450. 安达峰一郎(1869—1934) 日本优秀的外交官。国际法方面学识渊博，晚年被选为常设国际法院法官和院

长。1869年生于山形县，1892年东京大学法学院毕业后进入外务省。1913年被任命为特命全权公使，1916年前驻墨西哥，1917—1921年驻比利时。1921年被任命为特命全权大使，1927年前驻比利时，1927—1930年驻法国。在此期间，从国际联盟第1次大会到第10次大会（1920—1929年），连续担任日本代表。1930年9月被选为常设国际法院法官，12月辞去特命全权大使职务，1931年被选为常设国际法院院长，1934年在阿姆斯特丹去世。

安达非常关心国际法，从学生时代开始，就特别注意学习它，担任外交官后，也没有间断过研究，1904年在东京高等商业学校（一桥大学的前身）就以讲师的身分讲授了外交史和国际法。1907年得到国际法法学博士学位。1921年成为国际法学会的联系会员（associé）。这是他的国际法学识得到国际性的承认的证明。他还担任过国际联盟的各种法律方面的委员会委员，并常常担任其委员长。

他也精通法语。1924年，国际联盟大会审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议定书，日本提出重大修正案时，他用流利的法语作了恰当的说明。国际联盟副秘书长新渡户稻博士说，由于安达的说明，日本的主张得到了很好的理解，因而称"安达的口才是国宝"。1930年在选举常设国际法院法官时，安达以最多票（49票，其次是英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都是40票）当选，不久即被选为法院院长，这是因他的国际法学识、流利的法语和敦厚的人品而博得的。1934年逝世时是以荷兰国葬及常设国际法院的葬礼安葬的。

（横田喜三郎）（陆、瑞、棒）

431. **安全作业**　在北海道的近海渔业方面，这个词具有特定的含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在北海道的东部及北部近海，不断发生苏联官员拿捕日本渔船的事件，到1973年底，被拿捕的渔船达1,424艘，船员12,008名（其中32名死亡）。被拿捕的大部分是沿海的个体渔民，同以前与李承晚线有关的拿捕案件相比，船数约为5倍，人数约为2.5倍，这说明渔船都是小型的。

苏联拿捕的主要理由是："南库页岛、千岛群岛、择捉岛、国后岛、色丹岛及齿舞群岛都是苏联领土，因此，其沿海都是苏联的领海；苏联主张领海为12海里，其他国家的渔船，未经许可在这些海域进行捕鱼，是侵犯苏联的领海，是违禁捕鱼。"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苏联根据雅尔塔协定，以"归还南库页岛"和"交还千岛群岛"为条件，对日参战，在军事占领这些岛屿的同时，修改国内法，把它们编入本国领土。对日和约规定日本放弃南库页岛及千岛群岛〔第2条(c)〕，但没有确定放弃后的归属问题。在媾和会议上，苏联代表提出和约应载明这些地区是苏联领土，苏联这一提案被拒绝，另一方面，和会确认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是北海道的一部分，不包括在日本放弃的地区内。日本方面不承认苏联的上述主张，特别是1955年日苏开始谈判以来，一直要求苏联方面归还属日本固有领土一部分的齿舞群岛、色丹岛、择提岛和国后岛。1957年夏，当日苏在领土问题上尚处于对立状态，但已恢复邦交之后不久，日本政府要求苏联方面保障在该海域的个体渔民的渔业安全，并提出了关于安全作业的临时协定草案。苏联方面起初表示准备就此事进行谈判，但到次年（1958年）2月，又拒绝谈判。日本方面对其食言表

示遗憾，仍再三试图谈判，但最终都未成功。在此期间，又相继发生拿捕事件，特别是到离北海道本岛约2海里的贝壳岛附近去采集海带的渔民受害最大。日本方面以北海道政府为中心，采取了在根室半岛沿海建立人工海带礁的救济办法。与此同时，1962年大日本水产会会长访问苏联，为缔结民间安全作业协定进行试探。结果，于1963年6月10日，大日本水产会同苏联国民经济会议附属的渔业委员会之间，签订了关于日本渔民在贝壳岛地区采集海带的协定。根据该协定，苏联允许300艘以内(1969年以后改为330艘)的日本海带采集船，在贝壳岛附近指定的一定海域，从6到9月的一定时期内，以每艘船向苏联方面支付1.2万日元的代价，在苏联法令的规定下进行作业。该协定的有效期为一年，但以后每年进行更新（包括进行若干修改），一直到现在。渔民一年可采集约1千吨的海带，只有上述有关的渔民，才能免受拿捕。

(杉山茂雄)(陆、瑞、马)

452. 安全保障① 〔英〕security

同维持国内治安相对应，指对付外来的攻击和侵略，维持国家的安全。有时有集体安全保障的意思。实际上也是在建立了集体安全体制以后，为了说明它的意思才用了安全保障一词。同集体安全保障相对应的是个别安全保障。它作为一个词，虽然没有经常被使用过，但在历史上，或在现实生活里，在采取集体的安全保障办法以前的或其他的安全保障，可以采用个别的安全保障这一概念。

维持一国的或国际的安全，可依靠国家自己的力量或结成盟国同其他国家相对抗，即个别的安全保障，或者依靠几个国家的联合，共同对付他们面临的危险以维持安全，即集体的安全保障。而从历史上看，安全保障是从个别的安全保障逐步走向集体的安全保障的。大致在19世纪，或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个别安全保障居统治地位。各国都只依靠本国的军备，或者通过同其他国家结成同盟来谋求自身的安全。作为解决国际争端最后手段的战争，也由享有主权的各国自行选择。在传统的个别的安全保障下，军备自由、同盟自由、战争自由和中立自由，被称为国际秩序的4根支柱。在政治学上，这就是所谓的均势秩序。但是在个别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各国为分别追求安全感，容易走向扩张军备的竞赛，或者使同盟与同盟之间的对立激化，其结果，不仅不能对每个国家的安全作出令人满意的贡献，反而会威胁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使所有国家感到不安。另一方面，19世纪以来，国际关系在各个领域都变得非常密切，共同处理国际问题的要求日益高涨，现在这种要求已经实现。这种情况既意味着一旦发生战争，就很有战争扩大的危险，同时也意味着对共同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要求已大为提高。其结果是，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并以此为转机，集体安全保障通过国际联盟得到实现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联合国继承了这一点，并企图进一步加强集体安全保障。

---

① 日文为“安全保障”。英文security中文一般译为“安全”。在一般文章中，中文不加“保障”二字。

② 原文如此。实际上国际联盟成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作为国际联盟的根本法的国联盟约，载于1919年《凡尔赛和约》（以及同时所订对奥、对匈等和约）的首部，即构成各和约的一部分。

但是在集体安全保障的体制下，仍然存在个别安全保障的因素。因为即使建立了谋求集体安全保障的国际和平组织，但国际社会结构基本上仍然是主权国家共处的局面，均势体制没有消失。在联合国内部，也承认各成员国的自卫权，而且它已扩大为集体的自卫权。国际社会中，不断发生美苏、美中、或中苏对立，东西两大阵营分裂等大国间的权力抗争，因此，以拥有大国否决权的安理会为中心的联合国，也不易发挥强有力的集体安全保障的作用。这样就变为追求具有个别安全保障作用的自卫权，特别是基于集体自卫权的同盟体制。目前，在联合国下面建立起来的这种组织有：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华沙条约组织以及其他许多军事同盟。日美安全条约也是属于同一系统的。美苏及其他一些国家不顾要求裁军的呼声，进行军备竞赛的倾向仍很强烈，这也意味着个别安全保障的因素仍然根深蒂固。甚至在宪法规定不保持战争能力的日本也出现这种倾向。

（高野雄一）（陆、瑞、马）

453．安全通行证〔英〕passport 交战国一方准许敌方公民或其他人自由并安全通过其本国领土或占领地区的证件。另外，通行许可(safe-conduct)也是一种准许通行的证件，但它与一般安全通行证比较，所保障的自由要受到限制，只准许敌方公民或其他人，为特定目的到特定地方，特别是为谈判前往被包围的城市等不同敌方军队接触就不能到达的地方去。通行许可还发给船舶或其他物品，在这种情况下，该船舶或货物被准许向一定地点航行或运送而不受妨碍。不仅交战国政府，军队的总司令或指挥官也可以发放安全通行证或通行许可。但是军队指挥官发放的证件，原则上只对他指挥下的军队或舰队有效。这些证件，有时可能只出于交战国的单方面行动。只有根据同敌方或中立国达成的协议所发放的证件，才成为国际法范围内的问题。接受证件的人，只有符合对他们特别要求的条件，或在特定情况下所必需的条件时，才是不可侵犯的。这些通行证只对获得准许的人有效，不得转让给他人。但关于货物的通行许可，只要未载明运送货物者的姓名，就可以转让给他人。安全通行证及通行许可分定期和无限期两种，前者限期届满即失效。证件持有者如滥用其所得的许可，乘机收集军事情报等，或进行非法活动，该证件即丧失效力，持有者的特权即被剥夺。另外，发放安全通行证和通行许可的人或其上级官员，在军事上必要时，也可以吊销这些证件。无须说明吊销的理由，但不得把吊销证件用作拘留证件持有者的手段。

（藤田久一）（陆、瑞、朱）

454．安政条约 日本于江户时代闭关自守以后，在1854年至1857年（嘉永7年至安政4年），幕府同美国、英国、俄国、荷兰之间缔结的友好条约及补充条约称前期旧条约。而1858年（安政5年）幕府缔结的安政五国条约以及接着同欧洲各国缔结的通商条约叫后期旧条约，以示区别。

前期旧条约是闭关自守时代签订的条约，规定除已进行贸易的荷兰外，对航行至日本的缔约国船舶，开辟特定的港口，在当局的特许下，供给燃料、水、食品等必需品。日俄条约规定了千岛群岛的疆界，但库页岛的国界没有明确划定。日荷条约缓和了闭关自守时代对长崎出岛地方的洋行贸易的严重限制。只

有荷兰人被允许居住在长崎出岛开办洋行，因此，规定了荷兰人享有治外法权的条款。由于缔结了补充条约，除在交易所进行贸易外，个人贸易也得以逐渐扩大范围。

后期日条约指定了通商口岸和市场，承认缔约国公民可以居住和营业，允许进出口商品的自由贸易，规定了单边税率，还确定了对居留在日本的缔约国公民的领事裁判权等。日美条约的第6条，除规定对涉外的刑事案件采取被告主义的领事裁判权外，还对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作了规定。另外，还规定对违反条约及所附章程的案件征收罚金，没收的权限也归外国领事管辖。日英条约第4条也规定在日本的英国人之间的民事案件归英国官员管辖。第6条规定，涉外的民事案件，实行民事调解及会审制度。日法条约第7条也与日英条约第6条的意思相同。此外，1866年签订的日本比利时条约第5条第2款，1868年签订的日本瑞典挪威条约第5条，同年签订的日本西班牙条约第6条也都规定了民事调解及会审制度。而且涉外的民事案件，在调解之外，采用被告主义的司法管辖。

根据安政五国条约，1859年，首先开放了长崎、箱馆、神奈川三个港口，准许缔约国公民在那里居住和贸易。下田在神奈川开放六个月后即关闭了。关于新潟是否开港，各国意见不一致。江户的开市订在1861年，兵库的开港及大坂的开市订在1862年。但是幕府末期的政情，不允许两城市两港口的开市开港，1862年派往欧洲各国的使节同欧洲各国约定，并得到美国的赞成，商定推迟五年。这样，1868年1月1日，幕府实施了兵库开港、大坂开市，但江户开市、新潟开港又延期了3个月。因维新造成的动荡，政府将大坂的开市改为开港，开辟了大坂港。1869年1月1日实施了东京开市、新潟及夷港开港。

（大山梓）（陆、瑞、禄）

455. 安全理事会 〔英〕Security Council 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同联合国大会一起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是专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机构。宪章规定：对于其继续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之维持的争端，即不是无足轻重的争端，而是比较重大的争端，争端当事国有义务谋求和平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就有义务将争端提交安理会而不是提交大会。这样，即使在和平解决争端的阶段，安理会也优于大会而处于中心地位，更何况在强制解决的阶段。因此在维持安全方面，可以说安理会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唯一机构。安理会可以断定侵略（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然后为和平和安全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安理会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断定是否存在侵略，并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以前，为了防止事态的恶化，可以先敦请有关国家遵守预防性的临时措施，但是安理会的作用、权限和任务的特点，就在于它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即非军事措施（如经济制裁）和军事措施，特别是可以采取派遣联合国部队的军事措施。安理会不拥有常备军，每次得由会员国提供的武装力量编组联合国部队，以实施军事措施。为此，安理会应事先同会员国之间缔结特别协定，以确定会员国提供武装力量和负担其他事项的义务，但是至今尚未签订过一个特别协定，军事参谋团也一直处于停止活动状态，因此，现实情况是安理会不能采取宪章所要求的那

种原则性的军事措施。但是，也有过这样的事例，即不依靠特别协定，而用会员国自发提供的武装力量编成联合国军，对付了1950年的朝鲜动乱。到现在为止，采取这种变通的军事措施，也只有那么一次。这是因为当时安理会是在苏联缺席的情况下作出了关于朝鲜动乱的重要决议，而缺席就被认为是不行使否决权①。现在看来，安理会的军事措施，不管是原则性的，还是变通的，都可以说是不能实行的。由于这个缘故，后来安理会的联合国部队活动，已不是宪章所要求的积极军事措施，即用联合国部队的武力去制止侵略，其重心已转移到由联合国部队进行干预的消极的军事措施方面。例如，1960年向刚果派联合国部队，1964年向塞浦路斯派联合国部队，就是这种情况。

其次，关于安理会的构成，最初由5个常任理事国（美国、英国、苏联、法国、中国）及经选举产生的6个非常任理事国，共11个理事国组成。理事会的表决，程序性问题只需简单的7个理事国的赞成，而非程序性问题要由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在内的7个理事国的赞成。1965年修改了宪章，常任理事国同以前一样，而非常任理事国由6个增为10个，这样理事国共有15个。随之，程序性问题的表决也变为需要简单的9个理事国赞成，非程序性问题需要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理事国的赞成。上述规定说明，安理会对非程序性问题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需要得到所有常任理事国的赞成。由于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安理会在维持安全方面的作用也是有限度的。

（神谷龙男）（陆、瑞、马）

455. 关税同盟 〔英〕customs union 指由几国协商同意，组成集团，在其内部取消相互之间的贸易壁垒（在该区域内实行贸易自由化），对外部各国则实行共同的对外通商政策（其典型特征是对外实行共同关税）的组织。

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② 第24条第8款（甲）项中，对关税同盟所下的定义是：参加同盟的各会员国，以一个关税区代替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区，俾使（一）同盟区域内在贸易方面或至少在其初级产品贸易方面一切税率与其他限制贸易规章实质上得以消除；（二）参加同盟各会员国对同盟以外各区域之通商，施以大体一致之税率与其他贸易规章。

关税同盟的形成，系以撤除各会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使该区域内实行最适当的产业分工（因地制宜、因产制宜），扩大该区域内之贸易为目标，通常都是以有关各国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政治上友好关系为前提，而形成同盟的结果，又常使政治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在过去，德国曾于1828年开始着手组织德意志关税同盟（Deutscher Zollverein），1834年初获成果，1871年终于实

① 周恩来外交部长于1950年7月6日发表的声明中指出，联合国安理会6月27日的决议"是支持美国武装侵略、干涉朝鲜内政和破坏世界和平的，并且这一决议是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两个常任理事国参加下通过的，显然是非法的；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得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而安全理事会6月27日的决议正违犯了联合国宪章这一重要原则。因此，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不仅毫无法律效力，并且大大破坏了联合国宪章"。

② 原书译文与总协定文本有出入。

现了德意志帝国的统一。除此之外，还可以举出1867年奥地利—匈牙利关税同盟的实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成立的关税同盟有：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三国关税同盟，欧洲经济共同体，中美洲共同市场等。此外，还有一国同其自治领之间组成关税同盟实体的例子（如美国和波多黎各之间的关税同盟）。

关于关税同盟的协定通常规定，集中管理进口关税的征收和在各会员国之间以一定方式分配税收。对外共同税率的确定，一般以组成同盟前各国的平均税率为基础。

在实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体制下，关税同盟同自由贸易区一样，目的在于扩大区域内的贸易，而不是加强同区域以外各国之间的贸易壁垒。同盟的形成系在特定的制约条件下得到承认。根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24条第5款，(一) 对于区域以外各国的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不得高于关税同盟成立之前在该区域实施的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的平均水平；(二) 关税同盟应在合理期限内、依据合理的方案组成；(三) 在其组成之际，需要向《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大会提供有关情报；(四) 应当实质上取消区域内的一切贸易壁垒。

由于关税同盟的形成，再加上资本和劳动力在区域内实行自由流动，国内经济政策的切实调整，特别是确立共同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就能提高经济一体化的水平，发展成为经济同盟 (economic union)。荷、比、卢关税同盟向经济同盟的发展，欧洲经济共同体所具有的经济同盟的某一侧面，就是这类实例。

荷、比、卢关税同盟是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中1944年9月在伦敦签订的条约，于1948年1月1日成立的，成员国有荷兰、比利时、卢森堡3国，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时，该同盟作为单一的关税区参加。根据1958年2月3日在海牙签订的经济同盟条约，荷、比、卢关税同盟于1960年11月1日起，发展成为经济同盟。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组成关税同盟的同时，提高了经济一体化的水平，逐渐增强了经济同盟的性质。创设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罗马条约期望确立从制度上保证商品、资本和劳力自由流动的有效共同市场 (marché commun effectif)，在建立一种能使市场经济实现社会正义这一基本目标的结构的基础上，确立有计划的竞争经济的理想。欧洲共同体区域在行政方面的所谓超国家性质表现在以下述内容为主的实质性职能上，即为确保民间企业实行有效而自由的竞争，它要排除由于各国政府对民间企业的干预而妨碍竞争或由于企业间的协定而滥用竞争条件等等。

中美洲共同市场是一个较小的区域性关税同盟，它发展成为经济同盟的可能性也不小。

以组成关税同盟为目标的其他区域性一体化组织还有安第斯共同市场（1969年11月地区一体化协定生效，并研究了设置对外共同关税)、东非共同体、阿拉伯共同市场、西非关税同盟、中部非洲关税经济同盟等等。

（佐藤和男）（江、陆、汪）

457.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英〕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是一种国际经济条约。其主要任务是：促进缔约国之间关于削减贸易壁垒的谈判，扩大世界贸易，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确立一定的

法律秩序。从其作用看，缔约国之间合作的实际状况已使《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具有准国际性组织的地位。

与制订应对国际贸易合作起重要作用的、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贸易组织（ITO）的章程同时，1947年23个国家在日内瓦进行了关税谈判，为确保谈判的成果，把刚刚起草完毕的ITO章程（哈瓦那宪章）中主要有关贸易政策部分抽出来订成一个协定，这就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由来，其所以称之为"总"协定，是为了和同时制订的有关国家之间降低个别关税的协定相区别。当初确定，在哈瓦那宪章生效时，《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即告失效，而适用该宪章的规定，可是主要由于美国采取消极的态度，章程最终未能生效。因此，可以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在处理战后各种国际贸易问题过程中，起了代替哈瓦那宪章的作用。该协定除缔约国大会外，对其他机构未作详细的规定。1955年制定了设立贸易合作机构（Organization for Trade Cooperation, OTC）的协定，以便完善组织机构，但是该协定后来也未能生效。对哈瓦那宪章持否定态度的美国，采取了勿须参议院通过的处理行政协定的方式，依据美国贸易协定法参加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作为国际贸易制度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其主要作用如下：（一）促进缔约国之间进行旨在降低和废除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的谈判。战前，在采取双边谈判的方式下，各国对给予别国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及其他优惠是很消极的。这是因为双方同意的特惠，将自动地使享有最惠国待遇的第三国均沾利益，而且并不保证能从第三国得到相应的报偿。《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由于采取使第三国也参加谈判过程的多边谈判方式（减让的多边适用）成功地使各国大幅度减让关税。在1964至1967年"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决定采取一揽子谈判降低关税的方式，这与在前5次的特别谈判（年会以外的）中所采取的分别不同商品进行谈判的方式形成明显对照；（二）提出了约束缔约各国贸易活动的国际法体系，使之成为现行最高水平的国际贸易法典。《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规定：(1)由最惠国条款加以具体化的无差别待遇原则；(2)保护国内产业只应依靠对关税的调整，而不应使用其他限制手段（特别是数量限制），以这个原则为基础，总协定订出了各国在贸易方面必须遵守的法规。另外，也可以通过修改总协定或增加新的规定来推行新的国际贸易政策。例如，协定增加了第4编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第36—38条）的内容，就是这方面的实际例子（第36条第8款规定，发达的缔约国在同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进行贸易谈判涉及关税特惠的保证时，并不要求互惠，对一直是总协定基本原则的无差别待遇和互惠作了重大的修改）。在"肯尼迪回合"谈判中，缔约各国达成了对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出口商品予以特别照顾的协议，从这个例子也可以看出，不采取修改法规或增加内容的措施，也可以决定贸易政策的新方向；（三）《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可以发挥协定所规定的贸易法规的解释机构和围绕贸易法规发生分歧和争执时的调解机构的作用。迄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根据行政规章行使了旨在稳定各国贸易关系的重要职能。根据第23条，缔约国本国的正当权利因其他缔约国之故而变为无效或受到损失时，可提出要求纠正事态的声明或建议。在同对方协商后仍不能取得满意结果时，可将此问题提交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通过由

对此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组成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或作出裁决，有时也允许实施有控制的报复措施。这种职能具有准司法性质，调解委员会裁决实例的积累，有助于国际贸易判例法体系的确立。

在1964年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提出的普雷比什报告指出，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为中心的现有国际贸易制度有如下缺陷：(1)《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就缔约国范围来说还不是世界性的；(2)对于贸易问题在各种机构只是片断地加以处理，而没有从综合的角度加以考虑；(3)《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不能在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以及不发达国家相互之间为解决贸易问题而开展有效的活动；(4)《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通过关税制度扩大贸易的一种手段，而把和贸易结构不同的共产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问题完全置于其范围以外；(5)有关初级产品的协定，大都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范围外签订，缺乏相互之间的调整。

以上的批评反映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至今仍然面临的问题和任务，虽然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对于通过贸易自由化扩大国际贸易方面所作的贡献是很大的。

（佐藤和男）（江、陆、汪）

458. 关税特惠〔英〕tariff concessions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①所指的关税特惠有3种：降低税率、搁置税率和设置税率的最高限度。长年的低关税和无关税，原则上被视为降低高关税和等价值的特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28条第2款第2项a）。关税特惠的协议，在谈判中是根据"对等且互惠"的基础而进行的（第28条第2款第1项）。通过关税谈判同有关当事国对每种产品达成相互特惠的协议时，这种关税特惠，由每个缔约国分别加以整理，制订成优惠税率表，优惠税率表虽然仅仅是以互惠为基础，通过双边谈判而决定的关税特惠的汇总，但它也构成总协定的一部分。优惠税率表的税率（《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税率），由于最惠国待遇条款（第1条）的作用，适用于全体缔约国。这种将基于双边方式的成果发展为多边化（一般化）的作法，是一种值得注意的法律手段。肯尼迪回合谈判（1964年5月—1967年5月）采取了一揽子降低关税的谈判方式，以代替历来按不同品种进行的双边谈判方式。总之，通过关税谈判制订的优惠税率表，可以说是将关税特惠法典化。它被当成《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一编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缔约国负有无条件施行特惠的义务，缔约国承担义务不得课以超过优惠税率表所定税率的关税，不得用课以关税之外的费用的办法来抵销降低关税的效果（第2条第1款）。

需要保证这种优惠税率表在一定期间内的稳定。根据1955年对《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修改，明确规定进行一次关税特惠谈判之后要搁置3年不变（第28条第1款）。缔约国每隔3年有一次重新谈判的机会，以修改或撤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税率。重新谈判未达成协议时也可以修改或撤销优惠待遇。在这种场合，对方国家作为对抗措施可以撤销实质上等价值的优惠（第28条第3款第1项）。这种场合也采取对等原则。1955年的修改，明确了搁置3年的原则，同时承认有"特殊情况"时，可以撤销或修改搁置期间的优惠。但是在这种场合，

① 参见本书第327页"关税同盟"条之注②。

该缔约国应当就同有关缔约国重新谈判一事，征求全体缔约国的同意。取得全体缔约国事先同意，而开始的重新谈判，即使不能达成妥协，也可以修改或撤销特惠，对方国家也可以采取对抗措施（撤销等价值的特惠）（第28条第4款）。搁置期间对特惠的修改、撤销，除依据第28条第4款外，还可依据第19条的免责条款以及以经济发展为理由的第18条A来进行。在进行过程中，也经常承认可依据第25条第5款规定的"豁免"程序修改或撤销特惠。这些规定冲淡了3年搁置原则，因而显示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具有灵活性的特征。实际上在现在的贸易关系中，有必要重新调整缔约国之间的关税及特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各项规定的伸缩性已表明有这种可能。

（桑原辉路）（江、陆、汪）

459. 关键性日期 〔英〕critical date 一、概念 为确定当事者要求的法律关系是否存在而参照的日期。译名未最后确定，暂译成关键性日期。在有些问题上，关键性日期的确定，对确定当事者的法律主张，特别是对确定其权利、义务关系本身发生影响。这是因为，法律关系是抽象的存在，无法直接认识，必须通过判断该法律要件即事实是否存在来确定法律关系或权利、义务是否存在。但是，作为判断对象的事实关系，是过去的事实，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要发生变化，法院必须首先确定根据哪一个时期的事实关系来确定法律关系，特别是国际社会的事实关系容易受到国家政权要素的影响，而且当事者都要确认有利于自己的法律关系，因此发生争执的事实关系就有可能出现变化。例如，围绕某一地区的归属问题的纠纷，在考虑当事者现实的控制关系时，如业已认定某个时期属一方国家，而在另一时期又是另一方国家实行了有效的控制，那么就发生了以哪一时期为确定归属的基准问题，即出现关键性日期的问题。

二、确定基准 在国际法上没有一个固定的关键性日期的确定基准。无论在国际审判中，或者在判例法方面都未成立。国际法院规则对这个问题没有作出直接的规定，只能把这个问题作为法院对物的管辖权的解释问题来理解。费兹莫里斯在理论上提出了关键性日期的确定基准。即：（一）开始发生纠纷的日期；（二）原告明确提出请求的日期；（三）纠纷具体化的日期；（四）纠纷当事者一方提出用谈判、斡旋、调停等司法程序以外的程序加以解决的日期；（五）上述（四）所列举的程序之一已实际开始的日期；（六）提交仲裁裁判或司法审判的日期等。从国际纠纷的实际情况以及作为解决这种问题的手段的国际审判的种种局限性来看，上述基准各有长处和缺陷，在立法理论方面也不易对其价值作出判断。这个问题在许多方面都还有待于今后国际诉讼程序法的发展以及国际法学者的研究。

三、确定的效果 关键性日期一旦确定，事实关系在这个日期之后发生的变化，不论是否由当事国引起的，都对成为纠纷对象的法律关系不产生任何影响。法院只根据这个日期以前的作为或不作为来作出判决。因为关键性日期的确定具有这种效果，因此D.H.N.约翰逊下了如下的定义："这个日期是当事者在它之后的行为对所争执的法律关系不产生任何影响的日子。"

（深津荣一）（孩、李、慧）

460. 军用航空器 〔英〕military aircraft 国际法上所规定的关于军用航空器的待遇，大体上与军舰相同，但由于其特点而受到某些特别待遇。关于军用航空器的定义，在条约上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在1923年的未生效的空战规则中，对它的叙述与军舰大致相同。即：(一)属于某个国家(第10条)；(二)涂有表示该国国籍及军事性质的外部标志(第3条)；(三)在国家的军事任务方面受正式委任的和列入空军名册的军官指挥；(四)机组人员是军人。在战时，只有在该航空器所属交战国的管辖范围内才能对非军用航空器进行改装，改装不得在公海上进行(第9条)。只有军用航空器才具有交战资格(第13条)，非军用航空器的敌对行动权受到禁止(第16条)。

关于平时通过外国领空的问题，既没有作任何规定，也没有一定的习惯法。应该认为进入别国领域时，需要有特别的许可。经许可进入别国领域时，其地位与在领海中的军舰的情况相同，即拥有不可侵犯权和治外法权。在战时，由于其本身的特点和作用而存在某些区别，除此之外，将受到与战时的军舰相同的待遇。关于飞机能否捕获军舰的问题，有人认为，因航空器与军舰不同，难以对军舰进行登临和检查，应禁止用飞机进行拿捕。但同平时的紧追权的情况一样，飞机也可以召唤本国军舰进行登临和检查。

(阿久泽英男)(段、李、朱)

461. 军事目标主义 〔英〕Doctrine of Military Objective 是指战时炮击与轰炸只限于针对军事目标的主张。可从下述两方面来加以说明，即：对敌人的战斗力中心进行集中攻击有其军事上的必要性；保护非战斗人员及其财产是人道的要求。1907年签订的《战时海军轰击公约》，1923年的空战规则草案也是以这一思想为基础的。因此，除对付"抵抗占领"的设防地区外，国际法不承认不加区别的炮击与轰炸。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进行的那种"目标地区轰炸——对包括军事目标及其周围一般居民住宅的一定地区进行完全破坏性的轰炸"以及"战略城市轰炸——以整个军事、政治中心城市为目标的轰炸"，是违反军事目标主义的。与不加区别的炮击、轰炸带来同样结果的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投在广岛及长崎的原子弹——也都是违反军事目标主义的。

但是，军事目标的定义及其具体内容并不是明确的。过去提出的定义是："就其性质来说，在军事上的重要性一般地得到承认的目标"，并采取了具体列举军事目标的方法。计有：军队、军事工程、武器、军事部门、军事仓库、机场、交通线、广播电台、军需品制造厂、具有军事性质的工厂、用于国防的动力设施等。但是最近，从不得攻击平民的立场出发，提出了采取具体列举非军事目标的办法，例如平民不可缺少的物品、和平的或有助于救助目的的物品等等。不论采取哪一种方法，介于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之间的物品，特别是在军事上和非军事上都可利用的物品，应属于哪一方面，实际上是难以决定的。

而且，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可以看出，在现代战争中，指望交战国严格遵守军事目标主义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在进攻军事目标时，往往使其周围的非战斗人员及他们的财产，以及文化遗产遭到危险。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规定了安全地带、中立地带、医院地带、

文化遗产保护设施或地区等特别地区，以期保护平民及文化遗产，使其免遭战争的危险。

（城户正彦）（段、李、朱）

462. 军事参谋团 〔英〕Military Staff Committee 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下属机构。它由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的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成，是为了从军事上辅助安全理事会而设立的机构（宪章第47条）。关于军事参谋团的具体任务，联合国宪章规定：（一）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第46条）；（二）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第47条第3款）；（三）协助安理会制定限制军备及裁军的计划方案（第26条）。由此可见，联合国宪章规定，军事参谋团在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及裁军问题方面应起极其重要的作用。1946年军事参谋团成立之后，作为最初的任务，着着手制定上述第（一）项所列举的武力使用计划，1947年4月30日向安理会提出了报告。该报告称为"联合国会员国供安理会使用的兵力的一般组织原则"，共有41条。但对报告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在5大国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未能找到妥协的余地。重要的意见分歧有以下几点：（一）大国之间对兵力总规模的主张存在分歧；（二）对有关5大国所应负责提供的兵力等问题存在着分歧，苏联主张在陆海空方面应完全实行平等主义，其他4国主张在兵力总数方面彼此相等，而在其内容上应承认分工制度。由于大国之间在重要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讨论陷入僵局，1948年8月军事参谋团便提出了确认这一情况的报告，从此中断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后来，出现了东西方之间的冷战，参谋团的活动日趋减少，事实上停止了工作。例如上述第（二）项任务所规定的对有关军队的战略指挥责任，到目前为止，关于组织起来的几个联合国部队的指挥，与该参谋团完全无关。又如，第（三）项任务所规定的有关制定限制军备及裁军计划方案的讨论，也都是由联合国的其他机构（联合国大会的下属机构裁军委员会）来进行的。这个军事参谋团现在已成了有名无实的机构。

（香西茂）（段、李、梁）

463. 军事需要 〔英〕necessity of war, military necessity 亦称战时非常理由或作战必要性。这是一种理论，主张交战国在战争中作为可以不承担遵守战争法规的义务而提出的理由之一。对个人来说，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不负违法行为应负的责任，同样，在战争场合，如果出现例外情况——由于遵守战争法规将对本国重大利益造成危险，交战国就可以不受战争法规的约束，即主张战争需要优先于战争法规。这一理论特别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德国国际法学者所提倡，但英、美学者都反对这种理论。反对的论据是：本来战争法规就是在平衡军事需要与人道考虑的基础上订立的，当制订法规时，已经考虑了军事需要，因此，如果理论上再进一步承认以军事需要为理由就可以破坏战争法规，就会使战争法规本身变得毫无意义，从而否定它的存在。例如，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前言中说，"下述规定是出于在军事需要许可的范围内尽量减轻战争灾祸的愿望而制定的"，并且，1949年的日内瓦诸公约第1条就规定，"在一切场合"都必须遵守。因此，除法规特别明文规定因军事需要可以不

受其约束的场合外，不得再任意提出军事需要。

因此，两种学说看来似乎持有完全相反的主张。战争法规是从过去的经验出发，考虑了被认为是通常发生的事态，并权衡该种场合下人道主义要求和军事需要而制订的。也有可能存在下述情况：产生预料不到的重大必要性，从而使遵守战争法规成为不可能。肯定军事需要的学者，一般也承认战争法规是作为能够遵守的法规而制订的，只不过在极为例外的场合，才主张军事需要。另一方面，采取否定立场的学者，对没有设置军事需要条款的法规，在解释上是承认有例外的。也就是说，肯定论把军事需要作为普遍的理论来阐述，而否定论则认为在各个法规的解释中，才可承认有例外。这在表面上尽管是对立的，但实质上，可以认为两种学说并没有多大差别。

（竹本正幸）（殷、李、朱）

464. 军事基地 〔英〕military base　所谓军事基地，并不一定有特定的定义。修订之前的日美安全条约第2条规定，日本不经美国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国提供军事基地，从而使基地的含义产生了问题。对此，日本政府一贯表示，基地的概念只局限于以租借方式长期提供土地。例如日本法制局编集的有关日美行政协定的解释（《法令动态》第54号）称：本协定所称"设施、区域，在国际法上是新的概念，它不同于与日本其他区域完全隔离的基地或租借地"。上述条约提交国会批准时，外务省条约局长西村向国会说明：基地的概念是指以99年或30年的期限提供租借地，在这段时间内把对土地的管辖权转让给对方；而美军驻扎在日本，使用和支配建筑物与土地，不属于租借基地。

但在国际法上并没有确立这种概念。菲律宾与美国的基地协定可以说是日美行政协定的先例。在菲美基地协定中，在涉及美国权利时，美国称之为基地，而日美行政协定只把它称为设施和区域。当然在"设施与区域"中也包括非军事基地部分，但这两者之间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可以说只是表达上的不同。

应该认为，由于日本政府考虑到基地一词的政治影响，及日本宪法第9条的内容，所以避开了基地这个名称，而用设施和区域来表达。

把各种条约与日美行政协定加以比较，大致可归纳如下：当外国军队不是为了通过及暂时性的驻扎，而是长期驻扎，并以对某地区的防御为主要任务时，为其驻扎而提供的地区，就是这里所说的军事基地，不应由于"区域"或"设施"等表达形式而影响其实质。

（寺泽一）（段、李、葆）

465. 军使　在战争中，交战部队的一方为了劝降、停止敌对行为、交换战俘等与敌军进行非敌对的交涉，或者为了向敌军传达口头命令或文件，遵照指挥官的命令，打着白旗前往敌军的使者，称为军使。在海战中，军使则乘坐打着白旗的军使船接近敌人。军使的白旗自古以来就被使用，但最近，作为谈判的前提，有时向敌人进行广播或用飞机投掷书信。有关军使的习惯法规则，有许多包含在1907年的陆战法规惯例章程（海牙陆战章程）第32—34条之中。当军使派出之后，对方部队的指挥官并没有必须接受他的义务（海牙陆战章程第33条），即使同意接受也可决定接受的形式和条件。但是，除了对滥用军使旗进

行报复的情况外，现今已不允许交战国事先宣布不接受军使，即使是表示在一定期间内不接受也是不允许的。对方部队的指挥官同意接受军使时，不得向军使及其随行人员射击，如表示不接受时，军使方面必须立即撤退，否则受到射击或被捕也无可非议。被接受之后，军使以及他的随行人员——军号手、鼓手、旗手及翻译人员均享有不可侵犯的权利（“章程”第32条）。但为了防止军使利用其使命刺探军情，指挥官可以采取如蒙上军使的眼睛之类的必要措施。如果军使滥用其地位及使命，指挥官也可暂时将他扣留（“章程”第33条）。但并不禁止军使对敌人未加隐蔽的情况进行观察并报告自己的部队。如果军使利用其特权地位唆使进行背信弃义的行为或本人从事这种活动，凡证据确凿者，即丧失不可侵犯的权利（“章程”第34条），对方可以作为战俘加以捕获并提交法院审判。

（藤田久一）（段、李、朱）

466. 军备管制 〔英〕regulation of armaments 一般指并非对军备进行大规模裁减或废除的国际管制。联合国宪章第26条规定，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应负责拟具方案，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虽然根据这一思想，就真正意义上的军备管制问题进行了谈判，却未能达成协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裁军谈判”，只是就部分防止核扩散措施、禁止或限制特定武器等达成了协议。这些协议有：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禁止在海底安置核武器条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条约、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限制进攻性武器协定等。这些协定不构成真正意义上的裁军，而是对军备的限制。它们虽然在扩大国际法制、协调国际政治等方面有它的作用，但与联合国宪章第26条的精神所规定的军备管制的差距是很大的。实际上，无论是核军备还是常规军备，都一直在增强。

除此之外，还有arms control这一概念，被译为“军备管制”或“军备控制”。这个概念的特点是，与核战略有着密切关系。在50年代末期，美苏两国都拥有强大的核作战能力，在这一背景下，双方都认为，为了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必须进行合作。因而出现了“军备控制”的设想，并提出了种种定义，如：“减少爆发战争的可能性，即使爆发战争，也要缩小战争的范围及暴力；为了减少用于备战的政治、经济费用，潜在的敌对国家之间以各种形式进行军事合作”（托·谢林、莫·哈尔巴林：《战略与军备控制》〔Strategy and Arms Control〕，1961年）。其中也有人认为，它的定义应包括小规模的裁军，但一般说来，军备控制不能称为裁军，它是为了减少爆发战争的可能性和防止军事环境恶化的目的而对军备采取的管制、控制、约束和管理等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一）各国的自行措施；（二）根据国际条约、协议的措施；（三）根据国家之间默示的谅解的措施。第（一）类的措施有：调整防止突然袭击的戒备状态、防止核导弹老化、防止核武器爆炸、控制武器出口、慎重处理国际危机等；第（二）类的措施有：对军备实行管制、控制、限制、冻结、监督、视察（包括国际视察）、国家之间交流情况等。由此可见，军备控制包含着某些加强军备的措施。因此，美国等国一般用军备控制来表达军备管制，而苏联则不喜欢这种表达方式。因

比联合国组织等考虑出"附带的裁军措施"(collateral measures of disarmament)这一表达方式，来表达不构成裁军但又与裁军有关联的意思。这一表述基本上是指上述军备控制中的第(二)类措施。

(前田寿)(段、李、朱)

467. 军舰 〔英〕warship, man-of-war 关于军舰的定义，是由各国的国内法规定的。1907年的《商船改充战舰公约》，概括了各国的定义，对军舰的主要要件作了阐述。在这个基础上，1958年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公海公约》第8条第2款规定：军舰是指下列特征的船舶：(一)属于一国海军；(二)具备辨别军舰国籍的外部标志；(三)由该国政府正式委任和列入海军名册的军官指挥；(四)配备有服从海军纪律的船员。但对于战时商船能否在公海上改充战舰的问题，尚无规定。鉴于军舰的性质和任务，在国际法上受到不同于其它公船以及商船等私船的对待。关于军舰在平时是否能进入其他国家领海，以及如果进入其他国家领海之后应如何对待等问题也还未解决。在战时，军舰作为海上的武装力量，具有交战者的资格，受到交战国对方及中立国的种种约束。当然，这里所说的战时，在最近，不一定是指经过宣战的战争(参见1949年日内瓦4公约共同的第2条第1款)。

在平时，军舰与商船不同，并没有明确地被承认拥有在其他国家的沿岸海无害通过的权利。但是，一旦被允许进入沿岸海和内水时，就获得特殊的地位，即可享有治外法权和不可侵犯权等特权。一般认为离开军舰进行活动的舢板以及因公务目的而获准登陆的船上人员也享有这种特权。

在战时，军舰被看作是这个国家武装力量的一部分，可以采取战斗行为，但同时也将直接受到敌国军舰的攻击。船上人员被对方俘获后，享受战俘待遇。不过，关于作为武装力量的军舰的要件，是就整个军舰而言的，而不是就船上的人员而言的。但是船上人员作为陆战队单独活动时，则需要具备对战斗人员所要求的条件。但也有一种主张认为，由于军舰沉没而不得不暂时离开军舰时，则不一定要具备所要求的条件。对具有类似情况的军用飞机的考虑更为严格(1923年空战法规草案〔未生效〕第15条)。潜艇作为军舰的一种，其地位与军舰几乎相同。

(阿久泽英男)(段、李、朱)

468. 异则主义 关于物权关系的准据法，不动产适用所在地法，而动产则适用所有者的住所地法，这个原则称为异则主义，或动产—不动产区别主义。动产适用住所地法的原则，从中世纪到19世纪中叶得到相当广泛的承认，当时在法律谚语"动产粘着人骨"(mobilia ossibus inhaerent)说法的影响下，认为动产与不动产不一样，它随同物主辗转南北，因此，如果适用所在地法，让会使动产的物权关系不稳定。但是，在当代，从物权关系交易安全的观点出发，它已被不动产及动产都同样适用所在地法的同则主义所代替。不过，在普通法国家，有关夫妇财产和继承财产等综合性财产，仍规定动产应依住所地法，仅从这一点也可看出，上述法律谚语现在仍然通用。

(丸冈松雄)(陆、瑞、壮)

469. 防止义务 〔英〕duty of prevention 中立国防止其领域被交

战国用来进行战争的义务，称为防止义务。也称为阻止义务或禁遏义务。中立国的领土上的防止义务同领海上的防止义务之间，存在某些差异。中立国在其领土内，必须对交战国的下述行为加以防止：从事敌对行为，军队、弹药和军需品的过境，设置无线电报所或其他通讯工具，编制战斗部队或设置招兵办事处，设立捕获法庭等；对于进入中立国领土的交战国的军队，要尽可能使它同战场隔离并把它局限于一定的范围；逃亡到中立国的俘虏要给予自由。在中立国领海的防止义务，鉴于海上交通的特殊性，不包含兵力过境的内容，从总的内容来说比领土上的防止义务有所放宽，中立国在其领海必须对交战国的下述行为加以防止：行使捕获权及其他所有敌对行为，在港口及领海内的船舶上建立捕获法庭，建立作战根据地，特别是设置无线电报所和其他通讯工具，军舰的停泊超出期限等，对军舰的修理超过安全航海所必要的程度和增强其战斗力，军舰利用中立港更新、增强军需品和装备以及补充人员，为军舰装载的燃料超过其到达本国最近港口所需要的限度或者在3个月以内在同一港口再次装载这种燃料，军舰将其拿捕的船舶押送到中立港（但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和放存的情况除外），等等。1907年的陆战中立条约和海战中立条约的中心内容，就是有关防止义务的规定。

（石本泰雄）（段、李、朱）

470. 防止污染水域 〔英〕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zone, anti-pollution zone　沿海国为了防止污染，在毗连领海的公海上设置的沿海国管辖水域。领海外的海域，本来是不属于沿海国主权（或管辖权）范围内的公海，但防止污染水域是为保护本国领海及领土不受海洋污染而设立的，是一种广义上的毗连区。旧的船旗国主义认为，在公海上只有船旗国对其船舶有监督的管辖权。在目前世界海洋被污染的情况下，这种观点已不足以保护海洋、特别是沿海地带不受污染，设置防止污染的水域就是基于这个认识、为弥补船旗国主义的不足而提出的一种概念。

目前，加拿大已设置这种防止污染水域。加拿大为了保护其自然环境复杂的北极海域不受污染，在1970年6月26日制定了北极海防止污染法，宣布在离海岸100海里内设置防止污染水域。具体地说，该法律规定：在北纬60度线、西经141度线和从加拿大本土及加拿大的北极海群岛到洋面100海里的线之间的“北极海”水域，禁止排出任何种类的污染物质。该法律还规定，总督也可指定上述“北极海”水域的任何地区为“航行安全限制水域”。为了防止污染，可以制定航行规则（包括有关船舶构造、船员资格、货物、燃料及引水员的规定）。另外，“北极海”的船舶如因失事、触礁和沉没等而排出污染物质或有这种排出的可能时，总督可将船舶及货物予以破坏、清除或出卖。总督还可任命具有广泛权限的防止污染官员，以便对“航行安全限制水域”内的船舶进行登临等。此外，该法律还规定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则以及污染损害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如上所述，北极海防止污染法的内容是关于防止污染的广泛规定，其目的是限制不符合一定标准的所有外国船舶。

加拿大在制定该法律时，对设置防止污染水域提出了以下理由：第一，它不是主张在防止污染水域拥有主权，而是为特定目的扩大领海以外的有限管辖

权，这是目前普遍承认的做法。所谓扩大有限管辖权，从加拿大来说是指渔业水域和关税水域等。第二，援引自卫权的概念称，对国家环境的重大威胁，就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为对付这种威胁可以行使自卫权。第三，不能坐等防止污染的国际法的确立，因而制定了北极海防止污染法，并说该法律是形成关于防止污染水域的国际法的开端。此外，国际习惯法是以国家惯例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这已成为国际法上确定的原则。第四，群岛理论也可作为根据。

（水上千之）（陆、瑞、文）

471. 防止核战争协定 1973年6月22日美国总统尼克松和苏联共产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在华盛顿签署的《美苏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协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这是由两国首脑1972年5月29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美苏关系的基本原则》发展而来的。"基本原则"规定"两国将避免军事性的对峙，为防止核战争的发生而尽最大努力。"美苏两国首脑声称，他们的会晤所取得的成果之一就是签署了这个协定。协定由前言和8条正文组成，于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无限期有效。第1条规定，两国"政策的一个目标是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和使用核武器的危险"，但从该协定其他规定看，协定的实质只不过是：美苏采取行动，以避免造成"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协定对核武器本身并无任何限制，也未决定不使用该武器。在第2条中双方议定，美苏彼此间及对第三国，以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为前提，这正是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的精神。协定第6条称，这一协定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以及"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包括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这意味着在非军事性措施不充分的情况下，依据关于集体安全保障的各项规定或基于自卫权利也可以使用武力。同时，该协定根据这一条也不影响美苏根据各自缔结的条约、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根据第4条，美苏之间或其中一方同第三国之间，以及第三国之间发生争端时，在美苏双方或一方有可能卷入核战争危险的情况下，美苏将进行紧急磋商。在出现这种危机的时刻，进行磋商是很自然的，但给人的印象是"维持世界和平的两警察"的观念在起作用，即，只由美苏两家掌握而不让第三国插手的强大核优势的思想。因此十分明显，这一协定并不是以争取实现核裁军为目的的。

（前田寿）（江、碧、蓀）

472. 防止海洋污染 〔英〕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在防止海洋污染问题上，传统的国际法原则可能适用的限度、修改的必要性等在今天已作为问题提出来。特别是对于防止和消除污染，有人主张加强各国对此承担的义务，调整船主和船舶使用管理人的企业责任，也有人主张海洋污染不仅与沿海国、违章船只的船旗国有关，在保护海洋环境、养护海洋资源等问题上，还应从整个国际社会的角度来重新考虑在控制污染方面管辖权的分配问题。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所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也提出要为防止有害物质对海洋的污染而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第7条）。在一国拥有管辖权或控制权的范围内的一切活动，

不得损害别国或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范围的地区的环境（第21条）。

关于防止海洋污染，目前已由联合国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及其他国际会议制订许多多边条约，如果按污染来源和污染状况分类，可以分为如下3种情况：即随船舶等运输工具排出油污和其他有害物质而造成对海洋的污染；因船舶事故而造成的海洋污染；因向海洋倾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污染。

（一）关于随船舶等运输工具排出油污和其他有害物质而造成的污染。首先可以举出的是限制船舶等运输工具排油污染的条约。例如，1954年的《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又名防止海水油污条约），对船舶运输中因清洗等原因而故意排出油或油类混合物所造成的海水污染规定了各种限制。到1971年，该公约已经过3次修改，所规定的各种限制更加严格：（1）扩大了禁止排油的区域。原规定油轮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内为禁止排油区，1962年扩大到距最近陆地100或150海里以内为禁止排油区，1969年变为对整个海域实行排油限制。可容许的排油标准规定为：油轮在航行中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内的海域，油量排出的瞬间速度，平均不超过60升/海里（但总量不超过载油总容量的1/15000）；油轮以外的其他船舶，航行中的油量排出瞬间速度，平均不超过60升/海里，排出物的含油量小于此种油类混合物的100百万分率（即100ppm），排出时应尽可能远离陆地。（2）对条约适用的对象也作了规定。原规定适用于总吨位为5百吨以上的船舶，1962年修改为适用于总吨位为150吨以上的油轮。另外，对于条约生效后执行建造合同的总吨位为2万吨以上的船舶，则禁止在整个海域排油。属于条约规定适用对象的船舶，为表示其排油量，有义务依照附件所确定的格式准备好油类记录本。（3）对船舶违反条约关于禁止排油等义务时，应根据船旗国法予以处罚。缔约国如发现其他缔约国船舶违反条约的事实时，可将违反条约的证据等向船旗国提出。条约承认各缔约国拥有确定违反条约事实的警察职能，但把涉及对船舶进行处罚的审判权，按照传统的海上犯罪取缔办法，保留给违章船舶的船旗国。

条约规定，船舶有义务在船内安装防止排油设备，在本国境内主要港口及其他地方修建处理废油的设备。1973年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所召集的防止海洋污染国际会议，通过了《为防止由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简称防止海洋污染公约），比上述1954年防止海上油污公约的限制更为严格。除油以外，从船舶排出的其他有害污染物也成为限制对象。公约规定：（1）条约适用于海上航行的一切船舶，原则上禁止向海洋排出油和油以外的一切有害物质。（2）新建的油轮要安放压舱物，其他拥有一定吨位以上的船舶，要接受船旗国政府对设备、结构的定期检查，获得国际防止污染证书。（3）对于违反条约的事实，承认停泊地国有权进行检查，船旗国在此基础上负有起诉的义务。

（二）因船舶事故而造成的海洋污染。1967年3月，以超级油轮托雷·坎尼荣号触礁所造成的油污事件为开端，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召开的布鲁塞尔会议上就有关沿岸国的强制措施和民事责任问题通过了两个条约。一个是《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公法条约）。该条约规定，在公海上的外国船舶发生油污事故时，为防止油污造成的海岸污染对本国沿岸及有关利益带来重大紧迫的危险，沿海国可在公

海上采取减轻和消除危险的必要措施（干预权）。但沿海国在行使这种干预权时，应事先同船旗国进行协商，向有关方面通报并在采取措施后作出报告。所采取的措施要与实际损害相适应（对超出合理需要的过火措施有支付赔偿的义务）。1973年在通过防止海洋污染条约的同时，还通过了对于油以外的物质造成的海难事故扩大干预权的议定书。在这之前，1969年1月，北海沿岸8国决定交换有关油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情报、发表事故通报、对排除污染措施进行区域性合作等，并且缔结了《处理北海石油污染的合作协定》(波恩协定)。另一个条约是《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私法条约)，该条约规定，在发生油船油污事故时，对于在缔约国领土包括领海上造成的油污损害和为使这种损害减至最低限度而采取的预防措施，应由船主按照无过失主义原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船主除因故意和过失行为外，其赔偿额可限制为按船舶吨位每吨赔偿2千金法郎，但总额不得超过2.1亿金法郎（有限责任）。船主为保证这些责任的履行，在运油2千吨以上时，有义务进行保险和提供银行保证及进行其他强制责任的保险。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1971年还通过了《关于设立为赔偿油污损害的国际基金条约》。该条约规定，在根据私法条约不能充分获得损害赔偿时，由一些油轮公司提供的国际基金来对损害进行补偿。

(三)向海洋倾倒有害物质。1958年的《公海公约》规定，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倾倒放射性废料而污染海洋；在防止因使用放射性物质而污染海洋时，应同主管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第25条)。1963年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的之一，也是为防止放射性物质对环境的污染。1972年11月，作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之一，通过了《关于防止因倾倒废料及其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的公约》。该公约规定：(1)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手段以限制向海洋环境倾倒有害废料及其他物质；(2)把全面禁止倾倒的物质（水银、镉等）和政府个别许可倾倒的物质区别开来；对倾倒物质的形状、性质、倾倒场所的水深、与最近陆地的距离等应制定出标准；倾倒结果要向国际事务局报告；(3)限制由船舶、飞机进行的倾倒，倾倒的海域为国家内水以外的地方。为防止违约事态的发生，会上主张扩大沿海国管辖权的意见十分强烈，但关于这种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会议决定交由第3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进行研究和处理。在此以前的1972年2月，比利时、丹麦、法国、西德、挪威、瑞典、英国等12个国家曾经缔结《关于防止由船舶、飞机倾倒造成海洋污染的公约》(奥斯陆条约)。该公约规定：关于禁止在大西洋、北极海、波罗的海、地中海的一定海域倾倒有害物质的问题，应通过与成员国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进行合作；各国在本国境内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和处罚违约事态的发生。

（山本草二)(江、达、文)

473. 防空识别圈 〔英〕air defenc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 也称为防空确认区域，一般是指沿岸国为了本国的安全而在与领海上空毗连的公海上空(公空)划定一定的空域，要求在此空域飞行的航空器事先提出飞行计划，报告其所在位置，对违反者将依国内法惩处。因此，有时称为毗连空域(contiguous airspace)。自从美国于1950年第1次制定了这种国内规

则之后，加拿大、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等一些国家也相继采取同样措施。关于防空识别圈的地理范围、作为限制对象的航空器的种类、目的以及对违反者的惩处方法等，各国规定的内容不尽相同。例如，美国规定，美国航空器及外国航空器一律有义务提交飞行计划和报告飞行路线，凡要通过设置在沿岸的防空识别圈进入美国领域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在进入地图上所划定的防空识别圈之前或者该航空器在距离美国领域的平均直线航程为1小时至2小时以内者，须向美国报告其位置，违反该规定者将处以一定限额的罚款或予以监禁。而加拿大不论外国航空器的目的地是何处，只要求准备通过加拿大沿岸的航空识别圈(CADIZ)的航空器向加拿大当局报告其位置，而不要求距离加拿大的直线航程在一定"间以内的航空器报告其位置。但对违反者，最后将由加拿大的军用航空器采取军事措施。

因为防空识别圈是在超出一国领空的公海上空适用于"外国"航空器的，从根本上来说，是涉及作为公海自由原则的一项内容的"公海上空飞行自由"有关的问题，因此它便成为国际法的问题。由单方面划定防空识别圈，规定种种限制的这种作法是否合法的问题，从现行国际法来看，存在着意见分歧。最近在国际海洋法方面，存在着从保护沿海国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海自由加以限制的现象。如果单纯地以此类推并把它作为设置防空识别圈的法律根据，或者援引自卫权的法律理论来加以说明，都不能认为是妥当的。但当初在国际局势紧张的时期开始采用的这种防空识别圈，现在仍然被维持下来，而且一些国家也在开始采用，这一事实也是不能忽视的。如果它在国际法的制度上得到普遍承认，以往把空域截然分成领空和公空的那种国家管辖权的划分结构，将出现重要的变化。

（栗林忠男）（段、李、朱）

474. 妇女地位委员会〔英〕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作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辅助机关而设立的职能委员会之一。1946年2月，经社理事会在决定设立人权委员会的同时，鉴于人权委员会有必要专门就妇女地位问题提出建议，决定设立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按规定，小组委员会须就妇女地位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提案、建议和报告，也可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1946年6月，理事会研究了同年5月人权委员会的核心委员会以及上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决定授与该小组委员会以委员会的地位，称其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当时所决定的委员会的职能，除1947年3月按经社理事会决议作过修改外，至今未变。据此，委员会须就提高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等领域中的地位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报告，并以贯彻男女平等原则为目的，就妇女权利领域中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并为实施这类建议制定了提案。

除上述决议外，还有1947年第1次委员会会议通过并经第4次理事会会议承认的"事业方针"。该方针阐述了下列思想：自由与平等对人类的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妇女作为人类的一部分有资格与男子分享自由与平等；社会的福利与进步，有赖于男女各自充分提高自己的人格，认识自己以及相互间的责任；妇女对建设自由、健康、繁荣而有道德的社会有着重要的作用，只有作为自由而负有责任的成员才能尽到这个责任；些

等。

委员会由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中选出的32个国家（最初为15个国家，经数次修改逐渐增加）中各选1名代表组成。选举时，理事会须考虑各地区名额的公平分配，1971年1月以后，各地区名额分配如下：非洲8名、亚洲6名、中南美6名、西欧及其他8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4名。1958年以后，日本也有1名代表参加委员会。各有关国家政府所任命的代表在得到理事会确认之前，应由秘书长就人选问题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委员会的代表在各领域中保持均衡。1971年1月以后，委员任期为4年（但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

大会于1952年12月通过了委员会所草拟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7年1月通过了《已婚妇女国籍公约》，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为妇女提供受教育的机会，男女职工同工同酬的原则等重要议题。

（大乡正夫）（基、仁、马）

475．妇女政治权利公约〔英〕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参政权过去只属于少数特权阶级，自主张人类自由平等的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后，享有这种权利者从作为市民阶级的资产阶级逐渐扩大到工人阶级。议会制度初期，实行的是以一定的门第、财产、纳税和教育等为必要条件的、有限制的选举，1848年二月革命后建立了共和制，法国才废除这些限制而实行普选制。此后，其他各国纷纷效法，一般国民逐渐享有参政权。

然而，所谓普选的概念是否包括妇女也享有选举权，多少仍有问题。事实上，初期的普选制，只限于成年男子，而女子则被摒弃在外。被称为世界上最初实现的普选，即法国第二共和制时的普选自不待言，到1925年才经国会通过的日本普通选举法案也未承认妇女参政权。妇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后才勉强享有选举权，远远晚于一般男子。目前，几乎所有国家都在实施包括妇女参政权在内的完全的普选制，但是鉴于歧视妇女是社会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事实，联合国大会于1952年12月20日，为完全实现男女平等而通过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公约由序言和正文构成，共11条，但其中实质性的规定是前3条。第1条是选举权，第2条是被选举权，第3条是有权担任不须经过公开选举的公职。每条都规定妇女应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该公约就是所谓的开放条约。日本于1955年7月13日送交批准书，同年10月11日起成为该公约当事国。

（小寺初世子）（仁、基、马）

476．孙逸仙事件〔英〕Case of Sun Yat Sen　1896年，通过组织兴中会准备发动中国革命的孙逸仙（孙文）流亡于伦敦时，曾被中国公使馆巧妙地骗入馆内而遭拘禁。为他的突然失踪而深感不安的朋友和英国政府在获悉上述事实后，以英国政府名义提出抗议，并要求释放孙逸仙。中国公使主张公使馆应视同中国领土，英国政府无权干涉，但最终还是释放了孙逸仙。从国际法角度看，即使是外交使节也无权在接受国领土内逮捕本国臣民，无权为了达到最终将人遣送回国、引渡给本国政府的目的而在公使馆内实行拘禁。中国政府前公使承认了英国政府关于公使馆是接受国的领土，而不是使节本国的领土的主

张。

（海妻玄彦）（芜、武、徕）

477．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英〕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是为了在武装冲突中救护伤病员，1863年在瑞士成立的民间组织（B级）。这个组织是日内瓦公益会创立的，起国际红十字活动总部的作用。亨利·杜南特根据他在意大利发生的战争中救护伤病员的体会，以及主张成立救护组织的设想，撰写了《索弗利诺的回忆》（Un Souvenir de Solferino，1862）。在该书的影响下，日内瓦公益会号召各国有影响的人士于1863年10月26日至29日举行会议，创立了该组织。该委员会是瑞士民法的法人，完全由瑞士公民组成，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5人，总部设在日内瓦，标志为白底红十字，口号是由考斯道夫·莫瓦尼埃提出的“战争中要有尊重”（inter arma caritas）（委员会章程第2、3、6条）。

开始时，国际红十字组织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国红十字会组成，并把活动范围扩大到救护战场上的伤病员、向战俘传递情报、交送救济物品、保护平民等方面。第一次大战后，为了把国际红十字组织在平时的活动扩大到肺结核及传染病的预防、公共卫生、卫生教育等方面，英、美、法、意、日5国的红十字会代表举行了会议（1919），在此期间美国提出了成立红十字会协会的建议，同年5月5日成立了红十字会协会。但在这之后，有一个时期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红十字会协会双方的关系方面出现了混乱现象。1921年4月双方达成了如下基本协议：国际红十字包括各国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和太阳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国际红十字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国际红十字大会，原则上每隔4年举行1次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受国际大会的委托继续从事它原来的活动，批准各国成立红十字会，在道德、法律方面提出建议，维护和宣传红十字的基本原则，监督各国遵守有关红十字方面的国际条约，同各国红十字会及各国政府共同审议、决定有关红十字方面的问题，战时（武装冲突时）则以救护伤病员、战俘、平民等国际活动为中心。而红十字会协会作为各国红十字会的国际联合组织，其宗旨是鼓励和帮助各国红十字会的成立和发展；增进健康水平、预防疾病、减轻痛苦，并以此为目的促进合作关系；普及医学情报及协调对重大灾害的救济工作。委员会与协会应互相保持接触，以协调各自的活动，避免重复。1928年制订、1952年修改的国际红十字章程对这方面的内容作了更明确的规定。

1949年订立的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4个日内瓦公约规定，当利益保护国无法充分履行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人道任务时，被保护者的拘留国可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类的人道团体接受这项任务，上述人道团体应提供此类服务。

（宫崎繁树）（段、李、朱）

478．红十字标志〔英〕heraldic emblem of the red cross 白底红十字的标志，是军队的卫生机构及各国际红十字机构（各国红十字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的标志及特殊记号。为了向对于红十字会的成立（1863）、红十字会公约的缔结（1864）作出贡献的瑞士表示敬意，使用了瑞士联邦国旗的样式，把两种颜色倒换而成（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病员待遇公约第

38条)。此外，有些国家由于宗教上的原因，采用白底红新月的标志，用以取代白底红十字标志（土耳其、埃及、阿富汗、伊拉克、约旦、叙利亚及苏联的阿塞拜疆、塔吉克、土库曼、乌兹别克共和国)；伊朗则使用白底红狮和太阳的标志。这些标志也属于广义上的“红十字标志”的概念，同样也得到保护。1949年在制定有关保护战争受难者的4个日内瓦公约时，以色列提出该国保留使用白底红大卫盾的标记，以代替红十字标志，因此对该标志也与红十字标志同样对待[1]。

红十字标志可根据军事主管当局的指示，在卫生机构所使用的旗帜、袖章以及一切器材上标明。军队的卫生员、各国的红十字会、中立国家的卫生人员，必须在左臂上佩带红十字标志并携带印有红十字标志的身份证书。无论是平时或战时，有关红十字标志、红十字、“日内瓦十字”的名称，只能用于卫生部队及其设施、人员、器材以及红十字国际组织根据国际红十字大会决定的原则所进行的活动，除此之外，均不得使用。但作为例外，经红十字会许可的急救车与免费救护站，可以使用红十字标志。日本关于限制使用红十字标志、名称等的法律见日本昭和22年法159号。

（宫崎繁树)(段、李、朱)

479.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英〕

York-Antwerp Rules(YAR) 处理共同海损法律关系的国际统一惯例。各国国内法对共同海损的立场有明显差别，由于国际法协会[2]的努力，1864年制定了旨在避免由于立场不同产生的混乱和不便的约克规则。后来几经修改，约克·安特卫普规则遂于1924年起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1950年再次修改后，其适用范围更加广泛。1974年4月在汉堡召开第30届国际海洋法大会，通过了1974年修正案，从同年7月1日起实施。该规则不是国家间的条约，当然也并非世界性的习惯法，实际上是在提单、租船合同、保险单方面，以增加“共同海损按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理算”这一条款的形式，来废除适用各国实体法中关于共同海损的规定，它起了国际上真正通用的统一惯例的作用。其中第1条明确规定，共同海损应按本规则理算，凡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一切法律和惯例”都不适用。该规则由字母规则（A条到G条)和数字规则(共22条）组成，规定“除数字规则已有规定者以外，共同海损应按字母规则理算”,“只有在为了共同安全，使同一航程中的财产脱离危险，有意而合理地作出特殊牺牲或引起特殊费用时”,才能构成共同海损行为（A条)。只有属于共同海损行为直接后果的损失或费用，才能作为共同海损（C条)。在数字规则中就各种具体情况之是否算作共同海损及其补偿的各种限度作了规定。日本已作出决议，要参照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修改日本商法(日本商法海商编修改纲要第224条)。

（谷川久)(碧、北、丁)

480. 约定必须遵守[3] 〔拉丁〕

pacta sunt servanda 这一原则是实在（条约）国际法拘束力的基础。

---

① 1949年制定日内瓦4公约时，并未承认以色列的标志。1980年马尼拉会议上决定不再使用“红狮和太阳”标志。目前只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

② 原文如此，但国际法协会是1895年才正式定名的。

③ 一译“条约必须遵守”。

其渊源不十分清楚，有人说援引自罗马的西塞罗的一句话“Fundamentum justetae est fedes i.e. dictorum conventorumqu constantia et veritas（正义的基础是诚实。即应当真诚和忠实于约定和协约）”。也有人说是根据乌鲁比阿努斯在罗马学说汇编（Digesta，533年12月16日公布）第2编第2卷第14节第1款“关于合意”一节中，对政务官告示书作注释时讲的一段话概括而成的，这段话是“政务官告示的这一部分规定的衡平是自然的。因为没有任何一件事情比当事国遵守经过协议的事项更加与人的信义和诚实相适应。”可是这些说法也没有什么确证。但这一原则如今仍被确立为国内法的契约的拘束力之基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对“约定必须遵守”的内容，规定如下：“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就是说，有效地订立的条约，拘束所有那些作为当事国参加该条约的国家，而当事国又必须诚实地遵守条约。在国际法的领域里，还没有普遍地采用多数决定的原则，而是以协议为基础使法得以成立的，因而国际法对不参加协议（条约）的国家（即第三国）是没有拘束力的。

这一原则，作为条约拘束力的基础是有力的，但是，有些学者认为国际习惯法的本质是“法的确信”而不是“默示的协议”，因此他们认为，将这一原则当做包括国际习惯法在内的实在国际法的基础，是不够充分的。

（经塚作太郎）（瑞、陆、梓）

七　画

481. 玛丽亚·洛斯号案〔英〕The Maria Luz Case　1872年7月，秘鲁帆船玛丽亚·洛斯号从葡属澳门载运中国工人驶往秘鲁的途中，停靠在日本横滨港进行修理时，一个华工由于难以忍受船上的虐待，趁黑夜跳入大海，向停泊中的英国军舰请求保护。英国方面把该华工押解给日本政府，日本政府决定禁止该帆船出港，并对船长追究责任。神奈川县知事宣布船长有罪，缓期执行。船长和移民业者[①] 向神奈川当局提出华工应履行合同的要求。神奈川县知事以贩卖奴隶的合同违反社会秩序和善良风俗为主要理由，拒绝接受这一请求。当时为缔结通商航海条约而前来日本谈判的秘鲁使节认为，日本方面的措施是违法的，并致函日本政府要求赔偿损失。其大意是：(一)船长的行为不过是在船上进行管教，即使在港口内日本也不能行使管辖权；(二)日本方面命令全体华工上岸，调查他们在澳门签订合同的情况，超出了日本的管辖权范围，这是不能允许的；(三)行政机关的裁判是在外务省的指令下进行了的；(四)这种裁判是任意性的。对此，日本政府反驳如下：(一)沿岸国有权对港口内外国船舶上船长和乘客之间的争端行使管辖，这有先例可循；(二)从事奴隶贩运的船只不应得到保护；(三)行政机关的裁判只要不违反国内法，就可以成立；(四)日本的真正意图在于证明横滨港口发生的虐待行为；(五)只要考虑到即使是罪犯，日本政府也不负有引渡义务，因此，显然不存在将已经上岸的乘客引渡的义务。

经过谈判，两国于1873年6月19日签订了仲裁协议，决定将案件提交以俄国皇帝亚历山大二世为法官的仲裁法庭裁决。1875年6月10日，俄国皇帝作出裁决。肯定了日本方面的主张，并驳回了秘鲁的请求。裁决的要点是：日本政府的措施遵循了日本的国内法和习惯，既没有违反一般国际法，也没有违反条约。

本案是以日本为当事国的最早的国际裁判案例，在美国驻日公使德朗的建议和影响下，日本方面在提交国际裁判的问题上采取了主动。虽然这种形式作为国际裁判来说还很简单，但就沿岸国对停泊在港口内的外国船舶行使管辖权来说，它否定了认为沿岸国对船内的事项以及其他不影响沿岸国安全和秩序的事项不能行使管辖权的法国主义，而在国际法上确立了一般对这些问题加以肯定的英国主义；也否定了奴隶贩卖合同在法院地的效力等。应当说，在这些方面，日本的主张都是正当的，判决也是理所当然的。此外，与此案件相联系，秘鲁指责日本的娼妓制度为人身买卖，这就成了1872年10月颁布太政官布告第295号(娼妓解放令)的起因。

(石本泰雄)(瑞、段、魏)

---

① 指贩卖奴隶者。

482. 远东委员会 〔英〕Far Eastern Commission(FEC)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对日本进行管理的盟国最高决策机构。这一机构是根据1945年12月26日发表的美国、英国、苏联莫斯科会议协商的结果即莫斯科公报而设立的，总部在华盛顿。从日本投降(1945年9月2日)到这一机构成立之前，对日本的管制是通过东京的盟国最高统帅(美国军人)、由美国单独进行的。对此，英国表示不满，特别是苏联主张采取在德国已经组成的盟国管制委员会(由美英苏法组成，各国都有否决权，委员会设在柏林)的方式，反对由美国一国单独管理。美国也从很早以前就表示要由主要盟国参加对日本的管理。为此，曾设立了远东谘询委员会。但是，这一措施没有能够消除英国的不满和苏联的反对，致使该委员会无法充分发挥其职能。

在莫斯科会议公报中，经3国协议成立的远东委员会不在现场东京，而设在华盛顿，它成为制定管理日本政策的决策机构。在东京仅设立作为最高统帅的谘询机构的4个盟国代表组成的对日理事会。远东委员会由同日本交战的主要盟国美国、苏联、英国、中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11国组成。后来(1949年11月17日)巴基斯坦、缅甸也加入了进来，共13国。远东委员会制订日本履行其投降条件应恪守之政策原则及标准，通过美国政府作为指令传达给盟国最高统帅，由后者在日本付诸实施。其中，对于在委员会中未做出决定而又紧急的事项，承认美国政府拥有独自颁布临时训令的权限，但对涉及日本宪政机构或管制体制之基本变革，或涉及整个日本政府之变动等事项，必须事先征询并获得委员会的同意方可发布。

委员会的决议须经过半数同意，但承认美国、苏联、英国、中国拥有否决权。鉴于以上情况，该委员会对于美国政府的临时训令及最高统帅的有关措施进行事后审查和变更的权限等，实际上被美国的否决权所控制。日本的领土问题和在日本的军事行动，本来就不属于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权限之内。委员会自1946年2月26日第1次会晤以后开展过一系列活动，1952年4月28日，由于对日和约的生效而取消。

(高野雄一)(江、吕、马)

483. 远东条款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第6条关于美军留驻日本之目的的条款。条文规定，允许美国陆、海、空军使用日本的设施及地区，以维护“日本的安全”和有助于“维持远东的国际和平和安全”。由于抱有后一目的，这一条款也称为远东条款。类似的规定在旧条约第1条里也有，但是，驻日美军的“防卫区域”和“行动范围”这二者的关系究竟如何，仍然是一个问题。因此，才产生了规定关于实施第6条(所谓事前协商)的换文。

根据1960年2月26日日本政府发表的对新安全条约中“远东”一词的统一解释，“远东的范围”是指作为“两国共同关心对象”的远东地区。联系到该条约，则仅限于“驻日美军使用日本设施及地区而能有助于防卫武力攻击的区域”。简言之即“防卫区域”。这一区域大体上是“菲律宾以北和日本及其周围地区，包括韩国及中华民国[1]统治下的地区”。本来，这种“防卫区域”和“行动范围”是两个有区别的不同的概

① 原文如此，指南朝鲜和中国台湾省。

念，后者是要根据对防卫区域"进行攻击、威胁的性质而定的问题"，"并不一定局限于上述区域(防卫区域)"。

因此，这种在条约上就不明确的"远东的范围"内的所谓防卫区域和美国本身的"行动范围"，即使从纯法律角度可以分开，但是，在现实之中究竟能不能分开还是一个疑问。不仅对武力攻击，而且对所谓威胁之类的含糊事态，美国的"行动"如不限于"远东的范围"之内，则一般说来，可以认为关于"远东的范围"的规定是没有意义的。问题在于尽管有第6条规定留驻目的的政府说明，但是从法律方面看，原封不动地搬用旧条约中的远东条款，实质上使日本发挥着美国在远东的最大战略基地的作用。这种危险性，单靠履行事前协商这样没有实际意义的手续，是无论如何也无法补救的。

（寺泽一）（江、吕、文）

484．远藤源六（1872—1971）

1872年8月15日生于日本宫城县栗原郡志波姬村。后来在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学习，1900年毕业。同年8月在海军省任职，1905年4月任海军省参事官兼海军大学教官。以后一直在陆军大学、海军大学、东京帝国大学、明治大学等学校讲授国际法。在此期间担任的其它职务有：1904年1月任佐世保捕获法庭法官，1913年6月任行政法院法官，1942年9月任行政法院院长，1946年3月任枢密院顾问官，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8年5月任明治大学教授和该校理事等。1968年任该校名誉教授，1971年5月13日在东京都中野区逝世。

远藤源六于日俄战争(1904—1905)以后，在日本同外国多次交战期间，一直在海军省、海军大学、陆军大学任职，由于这种职务的关系，他非常熟悉国际法，特别是与战时国际法有关的实例。他以这些实例为基础进行理论研究，发表了涉及整个国际法的系统著作。以战时国际法的实例为基础的学术著作有：1908年发表的《日俄战争中的国际法论》(明治大学出版部出版)和1909年发表的《战时禁制品论》；系统著作有1909年发表的《国际法要论》(上下两卷集)和1916年发表的《国际法提要》(均由清水书店出版)。远藤源六通过讲授国际法，使陆海军高级军官得以掌握国际法的知识。此外，他在《国际法外交杂志》、《法学协会杂志》、《自治行政》等杂志上曾发表许多论文，对日本国际法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主要著作除上所述外，还有：《有关国际法的法规》(1922年发表)；《日本国宪法要论》(1951年发表)；《国际法讲授提纲》(平时法1954年发表，战时法1955年发表)。

（宫崎繁树）（陆，瑞，文）

485．违宪条约

违宪条约包括缔结程序违反宪法规定和内容违反宪法规定的两种条约。

关于缔结程序违反宪法规定的条约有几种主张：(一)国际法不直接规定条约缔结权的归属和缔结的手续，而是无条件地全部委托各国的国内法决定，因此，各国国内法关于缔结条约的规定就具有国际法上的效力，违反国内法规定的程序而缔结的条约就不能成立，或者无效；(二)期望每个国家都知道外国国内法关于缔约程序的规定，以及条约的缔结是否符合规定，是很困难的，特别是在缔约国很多的情况下，要知道所有外国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实际上更不可能，因此，即使是违反国内法规定的程序而缔结的条约，也不能说不能成立或

无效；(三)至少从违反国内法规定的程序而缔约的国家来说，不能因而提出条约不成立或无效的主张。另外，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6条规定：违反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而表示本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国家；只要这种违反不是明显的，而且不涉及重要的国内法规定，就不能提出无效的主张。

关于内容违反宪法规定的条约，只要不是主张国内法优先论(其国内的效力另作别论)，就不能说它在国际法上不成立或无效。维也纳公约第27条也规定，不能以国内法的规定为理由，不履行条约。

在承认条约有国内效力的国家，尽管违宪条约在国际法上是成立的或有效的，然而问题是在国内法范围内，条约同宪法的效力关系是什么，即违宪条约在国内是否有效。如果说，是否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属于各国的自由，那末，在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时，同国内法作比较，承认哪个阶段的效力，也是各国的自由。事实上，即使是承认条约有国内效力的国家，条约在国内同宪法的效力的关系，也不一定是相同的。

荷兰宪法虽承认内容违反宪法的条约的缔结，但不承认法院对条约有违宪审查权。这是把条约置于比宪法优先的地位。奥地利宪法虽承认改变宪法性法律的条约的缔结，但在条约同经过修改后的宪法在法律的关系上，似乎把后者置于优先地位。厄瓜多尔和尼加拉瓜的宪法明文规定违宪条约为无效。菲律宾宪法承认最高法院有权审理并决定条约是否符合宪法，因此也是把违宪条约看作无效的。美国宪法把宪法、合众国法律和条约并列，规定它们都是国家的最高法，对它们的效力关系没有作出规定，但从判例看，也是确定违宪条约是无效的。在日本，宪法的规定不明确，但存在着条约优先论、宪法优先论、以及否定法院对具有高度政治性的条约拥有违宪审查权等的对立主张。法国宪法规定，同宪法相冲突的条约除非宪法得到修改，否则就不能缔结，因而同宪法有冲突的条约，就不能成立。

(寄村繁)(陆、瑞、朱)

486．运送中的货物 〔拉丁〕res in transitu 〔英〕goods in transit 已交付运输、将通过不同法律地区的货物，称为运送中的货物或流动中的货物。运送中的货物发生转让、抵押等物权行为时，产生了其物权变动应依据哪一种法律的问题。如果完全贯彻日本法例第10条所规定的所在地法的原则，就应仔细弄清物权行为发生时的实际所在地，然后适用该处的法律，这样就反而脱离了所在地法主义的本意。关于这个问题虽有货主住所地法说和契约准据法说，但占主导地位的是装载地法说和目的地法说，前者认为援用所在地法的原则，应依据过去的所在地即装载地的法律(1958年海牙的《关于有体动产在国际买卖中所有权转移的准据法条约草案》第6条)，后者认为应该依据将来的所在地即目的地的法律(1924年的伯尔尼条约第23条、1932年国际法协会的《关于动产买卖时所有权转移的法律冲突的国际条约草案》第4条、1940年的蒙得维的亚条约第28条)。在日本，支持后一种主张的人较多，其解释是：运送中的货物的最终静止地是目的地，通常这种物权行为只有在目的地结束运输以后，才能发生实际效果，因此应适用同这种物权变动关系最密切的目的地的法律。也有人主张交货地法说必须以货物到达目的地为条件的，但是货物在离开装载

地以后，直至到达目的地以前，其物权关系必然依据交货地法，而不必考虑货物事实上是否已到达目的地。目的地发生变更时，应依据新目的地的法律。还有一种主张，认为货物在用特定的船舶运输时，应适用该船的船旗国法，但即使在这种场合，认为适用目的地法的主张仍占上风。正如设定货物在运送途中的某地仓库中有寄存中的抵押权那样，货物的通过地非常容易确定，在适用当地法律并不违反所在地法主义的宗旨时，应承认该法律的适用。但是货物交运时，一般都签发提单或货物交换证，因此关于运输中货物的物权变动的准据法也产生关于这种单证的转让效力问题。关于这种单证是否具有流通证券性质，单证的转让是否同托运货物的转让具有同样效力的问题，历来的主张是，根据对运输合同的准据法和目的地法的重叠适用，这种单证只有在得到该两项法律的承认后，才算有效。但是关于这一点，还须考虑下述实际情况，即这种单证作为运输中货物的化身，自己可以独立成为交易的对象。最近特别有影响的一种主张认为，这个问题与单证本身的物权效力有关，只应依据单证所在地法(前述1958年的海牙条约草案第3条第2款、第4条第2款)，但是不管按照哪一种主张，单证的债权效力都必须适用运输合同的准据法。

(山田镣一)(陆、瑞、壮)

487. 均 势 〔英〕balance of power 在国际社会中，不存在统辖各个国家的政权。因此，有关国际社会的秩序，通过国家关系来加以处理，在这方面，有两种重要的思想。首先，为了排除一个国家的控制，任何国家的行动都不得强硬到足以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国的地步。但同时，又要使国家的行动不致陷于无政府状态。维持多样性与避免无政府状态这种双重目的，要通过构成国际社会的各国之间的适当平衡来实现。这种想法就是均势的思想。这种思想在国际社会中或多或少地都能看到，特别是在18到19世纪的欧洲，还曾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原则。

当然，为了建立上述均势，各国只顾及自己的利益是不够的，还要求各国遵循某种微妙的行动准则，各国需要有为增强本国实力和阻止别国处于优势而采取行动的意志，但这种意志又不能变成消灭别国的企图。各国为维持均势可组织同盟，但这种同盟不能过于固定，因为各国组成同盟是为了对抗谋求霸权的国家，当这种威胁消除之后，必须作为可能的朋友来对待。构成均势体系的各国，既要有成为强大力量的意志，又要有慎重的考虑；既要有对抗意识，又要有宽容态度。这种体系在18到19世纪的欧洲起到了较好的作用。霍姆和孟德斯鸠等人都给予了肯定的评价。

但均势体系也存在种种缺点。首先有关的力量和利益是难以计算的；加之由于各国处于对抗状态，各国都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追求有利于自己的均势，因此均势体系容易引起实力竞争；而且，人们并不一定是依照对利益和力量的合理计算来采取行动的，感情、自尊心、意识形态等不合理的因素起着很大的作用，从而促进了这种竞争；另外，均势原则并不全面地否定战争，它是以某种程度的战争为前提，但这种战争却不一定是有限的。

这些缺点在18到19世纪的欧洲之所以没有达到表面化，是由于存在以下几个原因：(一)5个大国的力量大致相等，势均力敌；(二)各国追求的目的和具备

的军事力量受到了限制；(三)欧洲各国拥有共同的基督教传统，在文化、法律、制度等方面也具有共同性；(四)存在着英国这个平衡因素。当这种均势瓦解之后，便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次大战的悲惨情景，使人们对均势原则产生了怀疑。尽管均势原则还有缺陷，但还是必要的，目前还没有一个能取代这个原则的东西。

(高坂正尧)(役、李、马)

438．杜鲁门公告 〔英〕Truman Proclamations 美国总统杜鲁门于1945年9月28日发表的、美国关于大陆架和沿岸渔业政策的两个宣言。正式名称是：第2667号总统公告《美国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天然资源的政策》(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Subsoil and the Sea Bed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以及第2668号总统公告《美国关于公海水域的沿岸渔业的政策》(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Coastal Fisheries in Certain Areas of the High Seas)。

公告声称，与美国沿岸连接的大陆架的天然资源，即使在公海海底，美国也对它行使管辖权。由于第二次大战中，石油的需要量剧增，开采技术也取得了进步，因此不仅对陆地上，而且对公海海底下面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也成为可能。国际法上把海洋从平面上分为公海和领海并且制订了法律制度。在开发成为实际可能以前，事实上缺乏能够适用于公海海底的规定。杜鲁门公告以利用大陆架资源需要取得来自海岸方面的合作，大陆架是沿岸国家的陆地的延伸，因而自然地属于沿岸国，以及大陆架资源是陆地资源向海洋的延伸，并以沿岸国为其自身防卫需要监视大陆架资源的开发等等为理由，主张美国沿岸海洋的大陆架资源属于美国，应受其管辖和管理。该公告还表明，大陆架上与他国之间的边界应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大陆架的上部水域依然属于公海。

杜鲁门关于沿岸渔业的公告，以迫切需要保护美国沿海渔业资源免遭破坏性开发为理由，声明在与美国沿岸连接的公海中，在过去进行相当规模的渔业活动或者今后将进行渔业活动的水域里，设立保全水域。并且表明，在只有美国人从事渔业的海域，由美国设立保全水域，在其他国家的人也捕鱼的海域，根据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设立保全水域；承认其他国家在尊重美国人的权利的条件下也有权采取同样的政策，这种政策不影响保全水域的公海性质。

杜鲁门公告所表明的美国海洋政策，在世界各国引起了连锁反应。各国相继对本国沿岸海洋的公海资源提出了主张，但是由于许多主张大大超过了杜鲁门公告的宗旨，因此，成为第二次大战后海洋秩序严重混乱的根源。

(高林秀雄)(瑞、陆、马)

439．杜穆林 Charles Dumoulin(1500—1566) 16世纪法国著名的国际私法学者，在巴黎高等法院从事过律师活动的才干卓著的实务家。他是由意大利学派向法国学派转变时期的法学家，学说史上对他属于哪一派有争论。一般认为，他与同时代的达尔尚达莱一起属于法国学派早期的代表人物。他借鉴于后期注释学派，对许多习惯法加了注解。他的注解方法被认为是分析性的，在法律冲突方面，他从中央集权论者的政治立场出发，曾致力于削弱当时基于

封建主义习惯的属地性原则。杜穆林在加涅夫妇财产制一案中博得了声望。在这个案件中，在巴黎有住所的加涅夫妇希望对妻在婚姻继续期间取得的不动产，不按其所在地里昂的各别财产制而按巴黎的共同财产制处置。夫妇之间没有订立财产契约。杜穆林说：契约财产制可从夫妇的意思表示中取得效力，法定财产制也是夫妇默示意思所产生的默许的契约财产制，这个默示意思总是要服从婚姻住所地法的，而且夫妇的意思是属人的，因此，巴黎的共同财产制也适用于在里昂的不动产。杜穆林在夫妇财产制的准据法方面提出了夫妇的意思问题，因此他被称为意思自治主义的鼻祖。但他是为了承认婚姻住所地的夫妇财产制的域外效力，而把夫妇的意思作为借口提出来的，其宗旨与今天的当事人自治原则不同。杜穆林在加涅案件中企图在夫妇财产制方面扩大属人法的管辖范围。应当认为，他的主张对其后继人布伊耶、布鲁诺阿等属人法主义者是有影响的。主要著作有：Commentariorum in Consuetudines Parisienses, 1539。

（丸冈松雄）（段、李、慧）

490. 克吕伯 Johann Ludwig Klüber（**1762—1837**） 1762年11月10日生于骑士领地自由市坦的一个市记录员约翰涅斯·克吕伯的家庭。青少年时期生活在施魏因富特和莱比锡的法律工作者家中，熟悉法律业务。当他获悉圣彼得堡的俄国女皇叶卡特琳娜二世优待学者时，曾准备去圣彼得堡，但突然感到对学术有所留恋，随后于1784年在埃尔兰根定居，撰写了《古代的日尔曼军制论》(De Arimannia)。从此他不仅取得了学位，而且取得了教授资格，1786年任客籍教授，第二年任教授，讲授国家法、封建法，同时还在公法、法制史、文学史等领域从事写作。1814年维也纳公会召开时，他参加了会议，他的观点对会议产生了影响。他编纂的《维也纳公会文献》(Akten des Wiener Kongresses 1814—1815, 9Bde, 1815—1835)，后来成了政治家的必读文献。他在1817年写的《德意志联邦公法》(Öffentliches Recht des Bundes und Bundesstaaten)，也成了德国公法学者的必读文献。在这之前，1816年春他曾在巴登国驻柏林及圣彼得堡的外交使节团任职，在柏林时，他曾以公使衔参赞的身份担任内阁秘书及外交部顾问的工作，整理了诸侯在国家法上的地位问题，并在1818年的亚琛会议上为提高巴登的地位作出了贡献。他在繁忙的公务之余，曾于1819年出版《欧洲近代国际法》(Droit des gens moderne de l'Europe, 2vols, 1819)，探讨了欧洲国家及其权利，介绍了国际法的各种文献。该书被认为是他的最卓越的成就。1837年他在法兰克福逝世。他的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莱因联盟国家法》(Staatsrecht des Rheinbundes, 1808)；《法庭的自主性》(Die Selbständigkeit des Richteramts, 1832)。

（宫崎繁树）（段、李、朱）

491. 克制原则 〔英〕principle of abstention 不是国际法上已经确立的原则。其沿革是：1951年在进行日本、美国、加拿大渔业条约谈判时，美国以其捕捞情况为理由，拒绝日本进入东北太平洋水域捕捞鲑鱼、大鲆鱼和鲱鱼。美国把这一条约取得的成果和在进行条约谈判时所提出的合理理由称为“克制原则”。由于条约当事国日本同

恶了美国(和加拿大)的主张，因而日本不能进入该水域捕捞。但是要求别国克制捕捞的效果以及美国所提出的合理理由，这本身并不能作为国际法所承认的原则而具有普遍意义。

后来，在"克制原则"的名义下，美国企图使其所达到的成果和实现此成果的合理理由变为普遍的制度。由于美国在东北太平洋渔场的成果，只是在日本同意的特殊条件下取得的，因此是不巩固的。1955年在罗马召开的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上，1955和1956年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上以及1958年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美国政府都曾继续为实现"克制原则"而努力。

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克制原则的内容也逐渐发生了变化。由于美国的主要目的在于排除别国捕鱼，而使别人理解其原则的合理性并不重要，因此在日美加渔业条约中得到日本同意的合理理由如果得不到世界广泛的支持，当然也就可以认为美国没有理由坚持这个并不重要的合理内容。

在1958年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美国曾经提出了一项包含"克制原则"在内的提案：即沿海国国民在保护渔业资源禁期以外的时间可在其附近的公海上捕捞，因为他们维持和发展目前的产量是按本国保护渔业的计划进行的，而在以往或在过去一定时期内没有捕捞过这类鱼群的其他国家应该克制其捕捞。但是，在涉及海洋渔业问题上，沿海国家并没有提出过此种克制捕捞的要求。因此，这一提案在遭到日本、苏联及其他国家的强烈反对后曾一度撤回，但后来又改头换面以决议的形式出现。这种克制原则所采取的办法是，由一个国家出面保证尽力做到保护渔业资源，并提出各种建设性保护措施，以获得到各国的同意。日本对此决议案表示强烈反对，因为日本认为，以部分地保护某种鱼群而要求全面垄断这一渔业资源是不合理的，而且因本国集中捕捞所造成的资源枯竭，反要求别国克制也是不公平的。

自缔结日美加渔业条约后，美国一直力图使之成为一种制度的"克制原则"遭到了否决。但是问题并没有结束。因为如果可以容许的捕捞量已达到顶点时，还要求更多的捕捞，那当然应该克制。但是在资源学所要求的范围内，各国究应如何分配捕捞量，这是个具有高度社会性和政策性的问题，看来克制原则今后还可能反复出现于各种国际会议上。当然，如上所述，其内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今后也会有相当大的变化，但其直接的目的无疑是要排除别国捕捞，而使本国捕捞处于有利的地位。

（小田滋）（碧、北、文）

492. 志愿部队[1] 〔英〕volunteer corps 指在武装冲突的时候，一般平民文职人员自发组织起来的部队，也叫志愿兵团。为使他们的交战资格得到承认和能够享受俘虏的待遇，至少必须满足以下一些主要条件：(一)由一名对部下负责的人担任指挥。过去虽然是由正规部队的少尉以上军官担任指挥，但因目的是为了维持该组织的纪律，平民文职人员和军人皆可担任指挥官。(二)要具有从远处就能够辨别的确定的特殊标志。这是为明确表示其战斗人员的身分而代替正规军制服的标志。可以使用袖章、帽子、衬衫、像章等作为标志，但整个组织全体人员必须是相同的。这种标志又必须是从远处能够辨认的。虽然没有义务必须把采用的标志通告交战

---

① 一译"义勇队"。

间对方，但为了避免误解，最好能通告对方。(三)公开携带武器。在以手枪、手榴弹、内藏有刀的手杖等作为唯一武器的情况下，不能被看成是公开携带武器。(四)根据战争法规和惯例进行活动。特别是对背信弃义的行为，虐待俘虏，非正当使用红十字证章和军使的旗帜，掠夺、进行非必要的破坏等行动，应当严加禁止。除上述主要条件外，志愿部队还应当隶属于发生冲突的当事国一方，这是因为必须明确为谁而进行战斗。在什么情况下才被看做是隶属于发生冲突的当事国一方呢？直到19世纪末，一般都需要冲突当事国以书面形式表示明确的承认。1870年普法战争之际，普鲁士采取的态度就是如此。但是，今天已不需要表示明确的承认，而以默认的方式，或者采取提供武器弹药等方式，以事实上明确的关系，也可以看做是隶属于当事国一方。在许多场合，虽然志愿部队是不属于正规军的非正规军，但根据不同的国家，也有的把民兵或志愿部队(不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看作是正规军的全部或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志愿部队就是正规军。

(竹本正幸)(江、吕、祥)

493. 两极地区的归属权 〔英〕territorial sovereignty over the polar regions　地球上的陆地在19世纪末，已大致被各国分割完毕。残留的归属未定的地方仅剩人类难以接近的南北极酷寒地区。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随此而展开的探险活动，各国的领土野心便直接指向南北极地带。从本世纪初起，两极地区的归属就成为国际法上的问题。北极为两个大陆所包围，北极圈内大部分为冰海，许多小岛分散在其间。与北极相反，南极则是一个以极点为中心、本身面积占世界第7位的大陆。在北极，加拿大和苏联分别于1925和1926年宣布从本国领土至北极点的地区为其领有地，而对于南极，在这以前的1908年，英国就曾宣布将南极大陆的一部分及其周围各岛置于本国的国土厅统治之下。以此为开端，后又有新西兰、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挪威、智利等7国分别在南极设立了自己的所属区域，并宣布对其拥有领有权。美国自1920年以后，对南极考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未提出本国的领有主张。美国在继续否认别国领有主张的同时，极力保留由于它的考察活动而产生的请求权。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也曾声明它对南极拥有发言权。

以上各国作为自己主张的法律根据，大都是援引由本国人发现或进行探险活动、捕鱼活动并对这些活动行使着管理和控制，本国在那里进行气象观测以及地理上接近或区域主义、实证主义等各种各样的事实和理论根据，力图与其他国家相抗衡，加强本国的立场。按照国际法，无主地的取得，必须具有以实效性占有为前提的先占权作为其法律根据。但在两极地区主张领有权的各国则认为，先占规则作为取得温暖地方的方法是可行的，如以此而决定两极地方的归属则不适宜。因此强调以区域主义来代替先占权。其实，在两极地区适用先占规则是可能的，区域主义不仅根据不足，而且受到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的反对。此外，不论发现或地理上的接近，或实证主义，作为决定两极地方归属的标准，都不能认为是有效的。

在北极，各自划定地区的加拿大和苏联，一直阻挠别国的活动，以满足实效性占有的必要条件，确立了领有权。南极在归属未定的情况下，随着各国活动

的日趋对立和激化，正孕育着导致重大国际争端的危险。为了事先防止事态的恶化，产生了通过国际协定解决问题的要求。1959年12月，有关国家在华盛顿缔结了南极条约，冻结各国对领有权的要求，决定将南纬60度以南地区置于一种国际制度之下，迄今仍然如此。

（太寿堂鼎）（江、吕、文）

494. 芬兰船案 〔英〕Finnish Ships Case 英国和芬兰之间发生的纠纷，在国际法上作为不适用国内救济原则的先例而著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归芬兰船主所有的13艘船只在英国港口被征用来为协约国运送物资。1920年，芬兰政府要求英国政府予以补偿，但英国答复说，该船舶当时为芬兰的宗主国俄国所征用，英国官员只是代理俄国接收而已。船主们根据英国的损失补偿法，向海上运输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因诉讼失败，芬兰政府遂将案件提交国际联盟行政院。对此，英国认为船主们未在英国国内谋求救济，故无国际请求之基础。经行政院讨论后，两国政府一致同意由仲裁裁判决定在国内是否已谋求救济，并选瑞典的巴奇为法官。

仲裁法官于1934年5月9日作出裁决。他以该案无实效性的上诉手段为理由，承认芬兰已谋求国内救济的主张。该案在海上运输仲裁委员会之上有上诉法院，进而有贵族院，上诉的大门依次敞开，但按损失补偿法规定，上诉只限于法律问题。该案一审时，因船舶征用者被认定是俄国而不是英国，故原告败诉。虽然除这一事实问题外，还可就法律问题进行争辩，但据判断，由于征用者是俄国这一基本事实的决定无法改变，即使上诉亦无胜诉希望。因此，这项裁决表明，即便形式上存在着救济手段，但当这种手段显然无效时，则无须采取。

（太寿堂鼎）（仁、基、慧）

495. 苏支 Richard Zouche (1590—1660) 是在国际法学史上仅次于格老秀斯的英国卓越的法学家，实在法学派的先驱。出生于贵族家庭，与格老秀斯的先辈学者贞提利斯相隔两代之后，也在牛津大学担任过罗马法钦定讲座的教授，后来担任高等海事法院法官。有关国际法的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及法院（各国之间的法律诸问题的说明……）》(Juris et judicii fecialis, sive, juris inter gentes, et quaestionum de eodem explicatio……, 1650)。此书被评价为国际法学方面的重要经典著作，因为：第一，直到该书出版之时，国际法之名称一直使用与罗马法的“万国法”(jus gentium) 相同的“各国法”(jus inter gentes)一词，苏支第一次使用“国家间的法律”一词，以取代“各国法”，从而表达出了更接近于今天的国际法概念的思想；第二，以往的有关国际法的著作一般都以战争论的论述为中心，关于和平问题，只是在战争的结束部分有所论述，苏支改变了这种叙述方法，他以平时国际法为主，把整个国际法体系分成平时国际法和战时国际法来加以论述，从而成了以后（特别是在19至20世纪初）的国际法学者从平时和战时两方面来论述国际法的先驱，因此可以说，由于苏支的著作，国际法才有了真正的体系。第三，苏支在该书中的论点，基本上可以说是概括了格老秀斯的学说，但其论述方法却是专门根据惯例和条约，有凭有据地论述了国际法，因此，在国际法学的历史上与贞提利斯一起被列为代表初期实在法

学派(positivism)的学者。他的著作流传很广，因而后来人们称他为仅次于格老秀斯的国际法的第二个创始人。苏支的另一部有关国际法著作是《新旧诸问题的解决——关于有不法行为的外交使节的司法管辖权的论考》(Solutio quaestionis veteris et novae, sive de legati delinquentis judice competente dissertatio, 1657)。该书援引了唐·潘塔列昂·萨案件，论述了英国对犯有杀人罪的葡萄牙大使之胞弟唐·潘塔列昂·萨的司法管辖权。这次审判，根据苏支的意见，否定了犯人的司法豁免的特权，判处了死刑。

（伊藤不二男）（段、李、裕）

496．苏亚利兹 Francisco Suárez(**1548—1617**) 新教的先驱者、西班牙的伟大神学家。生于格拉纳达。曾在萨拉曼卡大学攻读神学、哲学、教会法，在塞哥维亚、巴利亚多里德、阿尔卡拉等地大学教授哲学和神学。有时也在罗马的耶稣会学院讲学。后来，应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的邀请到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担任神学教授。死后留下了数量巨大的著作。十九世纪编辑的刻版印刷的《全集》28卷对开本中有26卷是正文。他在学术领域最负盛名的著作是《形而上学质疑》(1597年)。这部著作从基督教神学和经院哲学的观点对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各种问题进行解释和论述。它是阐述亚里士多德—托玛斯哲学的优秀和权威的著作，多年来被欧洲各大学用作哲学教科书。这部著作也是阐述苏亚利兹神学的根本思想的重要著作。苏亚利兹在政治方面的名著是《捍卫与英国教会派错误对立的基督教信仰》。他在这部著作中论述了当时的现实问题，即教皇对背离罗马基督教会的英国詹姆士一世的权力，并从神学立场出发，极力宣扬教皇为捍卫基督教信仰甚至有权判处主张异端邪说的君主的死刑。他的有关国际法的重要文献有：(一)《法律及神为立法者论》第2卷第17—20章的《万民法》(ius gentium)；(二)《论神学上的三德——信仰、希望和爱》第三编《论爱》(De charitate)中的《论战争》(De bello)部分。前者论述了国际法的基本性质，后者根据经院式的正义战争论观点论述了正义战争。值得注意的是，苏亚利兹在《万民法》中分析了万民法的概念，提出一种与现代国际法概念相近似的思想。他把万民法分为第一种意义上的万民法和第二种意义上的万民法，宣称前者为各民族之间的法(ius inter gentes)，后者为各民族内部的法(ius intra gentes)。他说，由于所规定的内容涉及各民族，所以才被称为万民法；因此，严格地讲，后者应为市民法(国内法)，前者即第一种意义上的万民法才是本来意义上的万民法。他认为，万民法是由自然法发展起来的，但法律本身又并非自然法，而是以人们的意志或协议为基础的实在法。因此，在苏亚利兹的理论中，万民法是"各民族之间的法"(ius inter gentes)，是由人制定的实在法。他对此进行了详尽的法律和哲学上的论证。《论战争》的特点在于，苏亚利兹认为正义战争是对非正义侵犯所行使的惩罚权，并将惩罚战争的概念作为一种法律理论而赋予严格的理论基础。

（伊藤不二男）（武、毛、文）

497．苏伊士运河国有化 〔英〕 nationalization of Suez Canal 正确地说，是指1956年7月26日埃及政府公布将国际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

的措施。苏伊士运河是由费迪南·德·勒赛普从埃及政府取得专利后，成立公司加以开凿，已经营了1个世纪。1888年君士坦丁堡条约后，运河实现国际化，承认世界各国船舶均可在其上自由通行。埃及政府在英美两国撤消给予修筑阿斯旺大坝援助贷款的诺言后，公布国有化措施，在全世界引起很大的反响。英法美3国特在伦敦举行两次国际会议讨论对策，都未得解决。最后，问题被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就运河的国际管理问题和国有化措施的合法性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在此期间，以色列和埃及于10月29日发生武装冲突，接着英法两国进行武装干涉，企图以武力解决苏伊士运河的管理问题，从而发展成所谓苏伊士事件。对于这场动乱，以联合国为中心进行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获得成效，英法以3国于同年12月在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监督下从运河地区撤军。以后，问题的焦点由运河的国际管理转移到国有化本身是否有效的问题。围绕埃及国有化措施的合法性问题展开了一系列争论，主要争论点是：(一)埃及国有化措施废除对苏伊士运河的专利，是否违反1888年条约；(二)鉴于苏伊士运河的国际性，能否承认其国有化；(三)苏伊士运河国有化是否构成对外国人财产的歧视措施；(四)埃及政府提出对公司股东的补偿条件是否符合国际法的要求等等。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否定埃及措施合法性的主张逐渐消失，在埃及政府同苏伊士运河公司的直接谈判中，主要注意力已集中到补偿的条件上。1958年7月，双方缔结一项补偿协定，其中相互都作出了一些让步，即埃及政府放弃对本国领土以外公司财产的要求；公司对今后12年专利期间内的收入放弃索赔。最后决定：埃及以一揽子方式向公司支付总额达2,830万英镑的补偿，此数不到公司已核定的纯资产的一半，而且分期偿付，6年付清。在达成这项协议的过程中，引人注目的是由世界银行出面调停，取代了过去那种由外国人的所属国政府行使外交保护权的制度。

(香西茂)(段、李、文)

49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英〕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俄〕Союз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简称苏联，是个联盟国家，同时，构成联盟的各个共和国又拥有一定的外交职能。在这一点上，它是一种特殊的国家结构。这与苏联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有很大关系。俄国革命把帝俄分解成许多个各自要求独立的民族国家。1917年11月15日的《俄罗斯各民族权利宣言》承认"分离直至形成独立国家的俄罗斯各族人民自由的自决权"。于是，波兰和芬兰宣布独立，而其它民族未能立即实现这种形式的独立。内战结束后，各民族先后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与最大、最先进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根据双边协定，在俄罗斯共和国的领导之下实施了防卫和各种经济问题上的共同政策，并为此建立了中央行政机构。在外交领域中，虽然各共和国继续保持着维持国际关系的形式上的权限，有时还实际上与外国缔结条约，但1921年以后，这一领域也开始走向一体化。1922年的热那亚会议时，已根据议定书授权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其他共和国。俄罗斯共和国遂于同年以这种资格签署了拉巴洛公约。1922年12月30日，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以及外高加索共同签订了成立联盟的宣言和协定。联盟成立以

后，加盟共和国的数量不断增加。1925年乌兹别克和土库曼共和国加入联盟。1929年塔吉克共和国从土库曼共和国中分出。1936年外高加索共和国分成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哈萨克和吉尔吉斯于同年从俄罗斯共和国中分出而成为加盟共和国。1940年比萨拉比亚和布哥维纳加入联盟并随之诞生了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立陶宛、拉脱维亚以及爱沙尼亚这3个波罗的海国家作为加盟共和国于同年加入了联盟。由于苏芬战争而于1940年诞生的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也于1956年被并入苏俄。从而形成了现在的15个加盟共和国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内部的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和10个民族自治区。

就宪法而言，苏联成立以前的俄罗斯共和国宪法（1918年）和其他共和国的宪法都无一例外地直接或间接地规定共和国有权处理对外关系、宣布战争和缔结媾和条约。1924年的第一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保留了联盟的外交职能（第1条），1936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继续承袭了这一原则(第14条)，并规定苏联是“由各平权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自愿联合原则所组成之联盟国家”(第13条)，加盟共和国在第14条的限制范围之外可独立行使国家权力（主权)(第15条)，承认加盟共和国拥有自由退出权利（第17条)，但外交职能仍由联盟行使。1944年2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修改了宪法，给予各加盟共和国以同外国直接建立关系、缔结协定、交换外交及领事代表的权利（第18条甲项)，而苏联在国际关系中的代表权、同外国缔结条约和条约的批准、共和国与各国相互关系中的一般准则的制定以及处理战争与媾和等问题仍继续由联盟行使（第14条甲、乙项)。这次修改宪法的目的与1944年8月至10月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苏联要求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作为16个国家加入联合国一事也不无关系。但这一要求未能顺利实现，直到雅尔塔会议才承认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也加入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以及国际电讯联盟等专门机构，并且是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公约（如海洋法公约）的当事国，在联合国之外还曾签署过和约（1947年)和红十字公约（1949年）等多边公约以及技术性的双边协定。但除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派有代表外，未能与外国交换外交使节和领事。

（内田久司)(茗、武、葆)

499. 苏联国际法 〔英〕Soviet international law 在传统国际法所依据的社会基础随着1917年俄国革命成功而出现不同性质的因素的情况下，苏联政府特别是苏联法学者对国际法的独特态度或观点被称为“苏联国际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国家扩大到东欧和其它地区，社会主义国家间所适用的国际法成了新的问题，从这个角度出发，“苏联国际法”又被称为“社会主义国际法”。

由于苏联国际法的观点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之上的，因此便首先产生一个问题，即在苏联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使用“一种国际法”是否恰当。在这方面的变化反映着苏联不同时期的外交政策。从1923到1930年为第一阶段。根据当时的理论家E·A·柯罗文的主张，苏联在这一阶段否认一般国际法的存在，认为国际法的构成是多元的，只

有调整苏联与资本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过渡时期国际法”才与苏联有关。从1931到1937年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以E·帕舒卡尼斯为代表，他一方面肯定一般国际法的存在，另一方面又立足于法律的形式和内容的区别，而主张只要形式相同就可用来为自己的阶级目的服务。从1938到1954年为第三阶段。这一阶段的代表人物是安·扬·维辛斯基。他的主要论点是，现代国际法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苏联否定其中的一部分（如领事裁判权），但也在形式和内容上接受了另一部分（如外交和领事法）；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在苏联影响下而获得国际承认的制度（如商务代表处）。在这一阶段行将结束时，柯罗文又根据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提供了新的说明。他站在“两种国际法”的立场上，主张资本主义国际法与资本主义的基础相适应，社会主义国际法与社会主义的基础相适应，处于二者之间的“普遍公认的国际法”乃是这两种上层建筑中相符合的部分。1955年以来为第四阶段。在这一阶段中，苏联随着和平共处气氛的高涨而开始提倡“一种国际法”。这一阶段的代表人物格·伊·童金认为，各国之间的协议为国际法奠定基础，而各自的经济基础又反过来作用于这种协议。

但是苏联，第一，虽然认为“一般国际法”是合理的，但并非毫无保留地承认传统的国际法。例如，它否认势力范围、领事裁判权、保护国以及征服等等，认为这些是帝国主义或殖民主义制度。主张以民族自决原则作为划分国家领土的基础，否认与此相反的“先占”，并且一向拒绝领海宽度为3海里的主张而采用12海里的领海宽度。第二，接受诸如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平等权、履行国际义务等项“民主原则”。其中也有一些颇具特色的见解。例如，以国家贸易垄断为背景主张绝对的主权豁免论，在平等权的名义下肯定实质上的平等，否定不平等条约，认为革命政府毋需继承旧政府的条约权利和义务。第三，也有在自己影响下创立“新的国际法”的一面。例如，提出禁止侵略战争、裁军、民族平等与自决权、尊重人权、和平共处，直至海洋法和外交法等方面的问题。它认为第二和第三点通过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已成为现代一般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与承认实力地位的“强者之法”的传统国际法相反，现代国际法是“和平与和平共处之法”。

从上述各点可以看出，苏联国际法观点的特征是对主权的坚决维护。从法律的渊源来看，由于国家之上不存在某个权力机构，因而国际法只能产生于国家之间的协议。苏联解释说，由于协议具有明确的目的，同习惯法相比，人们更加重视条约。但习惯法也是基于默示的协议，因而不需要违背自己的意志而受传统国际法自动的约束。苏联过去常把“一般法律原则”看成“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最近也开始广泛地宣传“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共同法律原则”，这是一种接近西方的观点，但以条约或习惯法所接受为条件。由于对司法判决作为法律渊源的准则有着独自的理解，并考虑到国际法院的构成可能对本国不利，因此苏联反对赋予国际法院以强制管辖权，而非常重视把直接谈判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苏联对主权的坚决维护还表现在对国际法主体的见解上。例如，对不是为国家独立而斗争的民族的承认，苏联一向持消极态度；近年来苏联虽然承认了国际组织，但仍不愿意承认个人为国际法主体；尽管提倡保障人权，但它所实行的具体政策已在其国

内引起问题。

苏联认为，适用于东西方之间的一般国际法不能原封不动地适用于东方各国之间，这种以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为原则的新型的国际关系应该适用一种新的更高阶段的“社会主义国际法”；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核心在于团结和兄弟般的相互援助；无论是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平等权以及海洋法、条约法等一般国际法，还是有关领事、司法互助等双边条约，都应按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原则赋予新的内容。苏联还主张，在经济计划和生产专业化的调整以及科学技术合作的各个领域内，都应该实行形式和内容全新的规范。与第三世界各国的关系，苏联主张以“民主的”一般国际法为基础发展成更加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合作关系；最近它还十分强调，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各国都应作为和平力量为创建和发展“民主的”一般国际法而发挥积极的作用。

（内田久司）（武、毛、文）

500. 劳里默 James Lorimer **（1818—1890）** 19世纪英国国际法学家。生于苏格兰，毕业于爱丁堡大学，后赴日内瓦、柏林以及波恩大学学习。1845年取得律师资格，1862年被聘为爱丁堡大学公法、自然法及国际法教授，任职直至晚年。在这期间，他于1873年参加了创办国际法学会的活动。主要著作有《法学原理》（The Institutes of Law，1872）和《国际法制度》（The Institutes of the Law of Nations，2 vols.，1883—1884）。

他的观点具有这样的特征，即在当时实在法学派兴起，逐渐得势的潮流中，坚持以神的意志为基础，启发人类本性中的自然法理论。他认为，人类法只是宣示了自然法，而国际法才规定“在个别国家关系上实现自然法”。但是，他又认为，自然法的规则是对自然生活实践的推论，国家事实上的存在则产生于法律上的承认，从而把承认的理论作为国际法的基础。他还认为，自然法的目的在于实现适合个人的权限和能力的自由，而国际法的目的，则在于实现各国互相确认和承认对方权限的自由。从这种观点出发，平时（正常关系）应以互不干涉和相互援助为主要原则。而战争则使交战国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但这是反常的关系，是交战国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是对国家自由的侵犯，国际法对此必须加以制止。这种法规应该限制战争的范围和时间。在中立问题上，他也表示了独到的见解。他认为，如果对战争的正当原因不能表示明确的意见或没有能力参加战争时，可以认为采取中立在一定程度上是妥当的。但是，假如国家能够维护自己的自由，就应该援助别国维护自由。此外，他从国内法类推，提出建立国际政府机构的方案，作为国际法学的终极目标，这也是十分有名的。这个方案就是：（一）各国保留只限于国内需要的军队，保证同时均衡地裁军；（二）建立立法院（两院制，大国优待），行政院（15人，大国常任），司法院（14人和1名长官，其中6人由大国选出），执行院（保持小规模常备军），以及财政院。可能的话，会址将设在君士坦丁堡，如果不可能，将改在日内瓦。这一方案从后来国际关系发展的情况来看，也是很有启发意义的。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1890年写的《国内和国际研究》（Studie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内田久司）（杨、李、文）

501. 劳利斯案 〔英〕Lawless Case 欧洲人权法院于1960年11月14日就初步反对主张、1961年7月1日就欧洲人权委员会诉爱尔兰案作出的判决。

（一）事实 爱尔兰人劳利斯因有参加非法军事组织“爱尔兰共和军”（IRA）之嫌疑，于1957年7月被捕并拘留在政治犯集中营，同年11月，他以在被逮捕和拘留期间未进行公开审判是违反欧洲人权公约为理由，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人权委员会在1959年12月通过了附有爱尔兰政府没有违反该公约的意见的报告书，但是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于1960年4月将此案提交欧洲人权法院。法院判决为没有违反公约。

（二）判决要点 (1)关于初步反对主张和程序问题的判决。人权法院和人权委员会是公约规定的两个独立机构，法院不能宣布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条款无效。委员会在不公开发表的条件下，每当认为作出通知较为妥当时，可以把报告书的全文、部分内容或要点通知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人。故委员会向劳利斯通知报告书内容，并非越权行为。对于劳利斯提出的申诉，将在本案审理的适当阶段作出决定。(2)本案判决。欧洲人权公约第17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公约之规定从事以破坏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和自由为目的的行为，本条文虽然是从否定的方面来谈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但是决不能利用这一条来对第5和第6条关于禁止完全剥夺自由人人权的规定做出相反的解释。第5条并未规定，因有犯罪嫌疑而要求向司法警察引渡，或为了预防犯罪和防止逃亡等目的，可以对任何人实行逮捕和拘留。该条规定了这样的义务：要使所有被逮捕和拘留的人都立即被送交法院审判。因此，拘留劳利斯是违反公约第5条规定的。但是，根据在紧急状态下承认国家可以停止实施若干人权条款的第15条的规定，爱尔兰政府的主张即拘留劳利斯被认为是正当的，因而并未违反公约。

（三）问题的核心 本案是由私人行使欧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以本国政府为对方，向国际机构（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而该国际机构为了取得合法的判决，根据这一申诉，又将问题提交另一个国际机构（人权法院）。也就是说，这是为了保护个人，或者严格说来是为了正确解释和适用保护个人人权的国际公约而由国际机构成为当事人一方提起的诉讼。从这个意义上讲，该判决包括很多解释公约的重要论点，同时，它也表明离开国家而委托国际机构来保护个人这一方向具有重大的意义。

（芹田健太郎）（杨、李、文）

502. 劳特派特 Sir Hersch Lauterpacht （1897—1960） 英国国际法学者。1897年8月16日出生于奥匈帝国加里西亚省首府伦贝格（该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划归苏联乌克兰共和国，称利沃夫），在该市上学后，进入维也纳大学、柏林大学及伦敦大学。1927年任伦敦大学经济政治学院国际法讲师，1932年任该校国际法高级讲师，1938年任剑桥大学国际法讲座主任教授。1955年离开剑桥大学就任国际法院法官，在国际法院工作了5年多。1960年患病，同年5月8日逝世。

作为国际法学者，劳特派特创立了自己独特的学派，这与他的经历无关。劳特派特学派的特点，首先是他极力扬弃大陆学派和英美学派。在维也纳，特别是在凯尔逊的指导下，他受到采取规

范学派立场的国际法理论的熏陶。后来在伦敦，在麦克奈尔的指导下，他真正掌握了经过一个历史过程发展形成的国际法。他的处女作《国际法的私法渊源和类比》(Private Law Sources and Analog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7),是一部体现他所致力的目标的精心创作。在这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1925年他与麦克奈尔合作写成《The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后来改名《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劳特派特学派的另一个特点是，他十分关心作为国际社会法律制度衡量标准的国际法的有效性及其发展的可能性。在其代表作之一《法律在国际社会中的职能》(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1933) 中，他通过考察国际审判的历史和国际法的性质，企图论证国际法是一个完整的 (complete) 法律体系，不至由于法无明文而不能进行审判 (non liquet)。他确认并打算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社会中法律的有效性，这是他作为国际法学者在理论上所肩负的使命。后来，他恰当评价国际法院在发展国际法上所起作用的著作《国际法院对国际法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958),就是他关心这一问题的产物。他之所以如此关心国际法的有效性及其发展，是同他所亲身经历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血的洗礼密不可分的，也是同他作为犹太少数民族从少年时代起就目睹第一次分割波兰后加里西亚被合并到奥地利的历史过程所积累的切身体会密不可分的。《国际法与人权》(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1950) 一书，就是他对这一问题长期思考的结果。

有人之所以评价劳特派特的学术成就超过了现行法 (lex lata) 和应有法 (lex ferenda) 的境界，这与上面谈到的他极为关心国际法的有效性和发展不无关系。他的著作是以周密的调查和对社会历史的深入洞察为基础，然后对理论加以强有力的发展，这一特色是任何人也不能否认的。

劳特派特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1951—1955) 起了积极的作用。1955年后他担任国际法院法官，他在这方面的成就，包括他在审理挪威公债案中所持的少数意见，可以与他过去书院作风时代的成就媲美。他在国际法实践方面作出的贡献，与他作为国际法学者在对国际法的有效性和发展方面所怀抱的使命感是一致的。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国际法上的承认》(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1947)、《奥本海国际法》(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Ⅰ, 8.ed., 1955; vol. Ⅱ, 7.ed., 1952) 从表面上看，他是编者，实际上是作者。其他著作还有《劳特派特文集》第一卷 (Collected Papers of Sir Hersch Lauterpacht, vol. Ⅰ, 1970)。

(小和田恒)(碧、北、文)

503. 李承晚线 根据1952年1月18日南朝鲜总统李承晚发表的《海洋主权宣言》，单方面划定的南朝鲜政府行使主权的水域之界限的通称。该区域是由联结特定地点的直线围绕朝鲜半岛周围的广阔水域，有些地方距海岸线达190海里。该宣言称，南朝鲜政府为保护、保存和利用该水域的水面、水中及海底的天然资源而行使主权，但不妨碍航行自由，同时对该区域的大陆架的天然资

源也要行使主权。

该宣言虽然是受到1945年9月28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的关于大陆架和设立保全水产资源水域的两个公告的影响,但其主要和直接的目的是,在对日和约生效,撤销了所谓麦克阿瑟线(MacArthur Line)后,企图阻止日本渔船到南朝鲜近海捕鱼。因此,南朝鲜政府1953年12月12日制定了《渔业资源保护法》,对违反该法律侵犯李承晚线的渔船要予以拿捕。

日本、南朝鲜的建交谈判于1952年2月15日开始,主要问题之一是解决由于设立李承晚线而引起的渔业争端。经过长期的谈判,于1965年6月22日缔结了包括渔业协定和建立邦交在内的各种协定。结果,日本渔船在南朝鲜沿海距离海岸12海里外作业的安全得到保证,对日本来说,李承晚线实际上已撤销。

(川上健三)(碧、北、朱)

504. 李斯特 Franz von Liszt **(1851—1919)** 1851年3月2日生于奥地利维也纳。从青年时代起任教于德意志帝国大学。1879年正式任吉森大学教授,其后,1882年任马尔堡大学教授,1889年任哈雷大学教授,1899年任柏林大学教授。他因把目的观念纳入刑法领域,建立了相对刑法① 理论而著名。1882年,他在马尔堡大学开设《刑法的目的观念》(Der Zweckgedanke im Strafrecht)课程,使3种类型的罪犯(偶然犯、可矫正惯犯、不可矫正惯犯)与3种刑罚目的(恐吓、矫正、无害化)相适应,发展了刑罚论。1888年他还创立了国际刑法学会联合会。

他的学术成就主要是在刑法学、刑事学方面。他除研究刑法外,在哈雷大学任教(1889—1899)的10年中,把研究的范围扩大到国际法,作为他研究成果的《国际法教科书》(Lehrbuch des Völkerrechts)这本体系完整的著作于1899年问世。这本著作最早的版本由序言和4章组成。第1章,法律主体及其法律地位;第2章,国家间的国际法关系;第3章,平时规则和共同利益的调整;第四章,国际争端及其解决。这本系统性的教科书大受欢迎,多次再版,著者在世时就发行到了11版(1920年),其内容一再得到充实,成为在德国有代表性的国际法教科书。他去世后,由哈雷大学的弗来施曼编订出版第12版(1925年,764页)。该书曾被翻译成法文、西班牙文、波兰文和俄文出版(其中俄文版起码出3、4版),对各国的国际法学研究有很大影响。李斯特于1919年6月21日去世。

(宫崎繁树)(碧、北、郊)

505. 李查得案 〔法〕l'affaire Lizardi 法国最高法院1861年1月16日的判决,这是依年龄确定个人行为在法律上的效力、阐明所谓保护国内贸易主义的著名案例。法国民法第3条第3款规定"关于个人身分与法律上能力的法律,适用于全体法国人,即使其居住于国外时亦同"。在由于该案的判决而发生变化之前,关于外国人身分及能力的各种问题,一直是按其本国法决定的。李查得案的判决,对于在外国人行为能力方面采用本国法主义的原则作了严格限制。本案案情是,23岁的墨西哥人李查得,在巴黎的商店购买价值8万法郎的宝石并已提货。可是向他索取货款时,他根据其本国法以未满25岁者系未成年人为由,声称不负任何债务。但第

① 日本法学著作中,通常称之为"意思刑法"或"危害刑法"。

一审判定李查得应付款。巴黎检察院也支持这一判决。法院审判厅驳回了李查得的上诉，理由是："法国人不负有必须通晓各国法律特别是关于成年及未成年法律的义务。……既然契约有效，法国人的行为既非轻率，亦非考虑不周，是以善意而为之，无可非议"，于是审判厅以法国的行为地法来判定李查得的行为能力。这一行为地法的适用，只限于在法国成立的财产交易，据说这被当作保护法国人免受外国人无能力者之害的本国利益论而加以宣传。这一判决后来成为法国各种判决的依据，而且也为其他国家国际私法规范所采用（如德国民法施行法第7条第3款、日本法例第3条第2款）。但是李查得案的判决，其意旨并非是把保护交易的必要性扩及于涉外的一般交易。法国人在外国成立的交易，依然适用本国法。因而审判厅的态度，难免被人指责为企图尽可能扩大本国法适用范围的国家主义。本案的判决意味着，虽说是人的能力，但对待财产行为能力应不同于身分行为能力，财产行为能力的问题毕竟要从属人法的管辖范围向行为地法这一属地法的管辖范围过渡。似可认为本案的判决是一种暂时的过渡性的解决办法。关于这一点，法国民法修改委员会在1956年的国际私法修正草案第59条中规定，对人的能力采用本国法主义，但是第51条规定，不只是对外国人在法国缔结的契约，而且对法国人在外国缔结的契约也适用行为地法。设立这种纯粹的保护贸易主义的例外规则，颇值得注意。

（丸冈松雄）（碧、北、慧）

505．否决权　〔英〕veto, veto power　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表决，历来是以国家主权平等为基础，惯于采用所有成员一致的原则。只要有一个国家投反对票，决议就不能有效地成立，所以称之为否决权。否决权的问题，今天主要是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有关的问题，即：凡有关程序事项，在15个（修改前为11个）理事国中，应以9个（修改前为7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决定（联合国宪章第27条第2款）；有关非程序性事项，应以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同意的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决定（第27条第3款）。联合国各机构一般采取多数通过的表决制，而安理会对非程序问题的表决采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这种有条件的多数通过方式，其特点为只承认大国有否决权。但是，对于第6章及第52条第3款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第27条第3款但书）

根据旧金山会议上"四邀请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投票程序的声明"（后来法国也予以承认），否决权的意义在于，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特别是强制措施）一类重要事项，不能要求常任理事国遵守自己不赞成的决定而去承担行动义务，从这一实际考虑出发，大国取得一致是必要的（第一部分第9项）。并且第6章（和平解决争端）在解释承认否决权的主旨时，是用"事件连锁理论"（chain of events theory）加以说明的，即根据做出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其结果可能构成导致适用于第7章（强制措施）的"一部分连锁反应事件"（第1部分第4项）。

尽管有以上的考虑，但程序事项的范围，被限定得很狭窄。上述"声明"除议题的通过之外，根据宪章本身的规定作出判断时，主要是以宪章第28—32条为中心来进行的，如会议的召开、辅助机构的设立、议事规则的通过、建议

利害关系国及争端当事国参加等（第1部分第2项）。以后的一些活动，虽然有些扩展，但并没有更多地越出这一范围。另外，决定某一问题是否为程序问题，按非程序事项的表决程序来决定（第二部分第2项、双重否决权）。另一方面，在宪章的解释上，关于"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尚有解释成意味着"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可决票"的余地。但是对于常任理事国的弃权，通过许多事例已经形成不能妨碍做出决议的惯例。对于缺席，也作同样处理，但事例很少；朝鲜战争时，对于在苏联缺席的情况下所通过的一系列决定，苏联否认其有效性①。近年来不参加投票的做法已经形成不妨碍做出决定的惯例。

上述四邀请国政府的声明阐明了大国无意滥用否决权（第一部分第8项）。但行使否决权的次数，到1973年末已达132次。按国别计算，苏联113次（其中5次为推定），英国12次（其中1次为推定），美国5次，法国4次，中国原有1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席位后有4次（其中2次为推定）。特别是鉴于在联合国成立初期频繁行使否决权的情况，联合国大会第1届至第3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结果以临时委员会报告书为基础，在第3届大会上通过决议：（1）专门列举出可视为程序性的事项（35项），建议安全理事会必须按此规定办事；（2）对由7个（后改为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通过的临时委员会报告书中的决定表（21项），要求给予善意的考虑，不管其是否为程序事项，要求常任理事国就控制行使否决权的范围达成协议；（3）建议常任理事国对重要的决定进行协商，除了生死存亡的重要场合才行使否决权，并建议要陈述理由。但是从安全理事会的惯例看，后来并未对此作出响应。随着联合国宪章的修改（1965年），增加了非常任理事国之后，越来越频繁地利用通过非正式磋商取得一致意见的协商一致方式（consensus）。

（内田久司）（江、吕、梅）

507. 关于扶养义务准据法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在第12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后的特别委员会上通过，自1973年10月1日起开放签字，到1974年9月10日为止，签字的有法国、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和土耳其5国，未曾生效。该公约规定了父母子女关系、亲属关系、婚姻或姻亲关系所产生之扶养义务（包括对非亲生子女之扶养义务）的准据法。由于1956年10月24日缔结的《关于扶养子女义务的准据法公约》已经生效，所以该公约一般适用于1956年公约不能适用的案件，而在该公约缔约国之间，则代替了1956年公约。该公约只约束关于扶养义务的法律冲突，对于其他问题（如父母子女关系之存在与否）的判断则毫无影响。不论是否为缔约国的法律，均可成为指定对象。准据法原则上是被扶养人的经常居所地法，如被扶养人不能凭此法获得扶养，则依此适用被扶养人或扶养人通用的本国法或法院地法（此外，有时可声明适用法院地法）。适用于离婚（法律上的分居，婚姻的无效和取消亦同）的法律，在许可或承认离婚的缔约国，也适用于离婚者之间的扶养义务。关于旁系亲属、姻亲间的扶养义务，扶养人可根据共同的本国法，如无此法则可根据经常居所地法主张无扶养

① 朝鲜战争发生时，安理会在苏联缺席，中国被非法剥夺席位情况下通过的一系列决定都是非法的。

义务。请求偿还公共机关代替扶养人所支付的财物，依据该机关所服从的法律。准据法的适用范围，还包括可以起诉的人和时间。缔约国可使该条约只适用于夫妻之间或离婚者之间的扶养义务以及对不满21岁的未婚者的扶养义务。另外，亦可不适用于旁系亲属、姻亲和离婚者之间的扶养义务。

(高桑昭)(仁、基、丁)

508. 关于扶养子女义务准据法公约 〔法〕Convention sur la loi applicable aux obligations alimentaires envers les enfants 第8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1956年10月24日开始开放签字，1962年1月1日生效。截至1974年9月10日有12个国家签字，日本未参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难民移动、外国占领或驻军的结果，而实际被遗弃于外国之孤儿，多数需要扶养，成为战后遗留问题之一。出于人道的考虑，这一问题是急需解决的。但是困难之一在于各国关于扶养义务的法律规定不同，决定准据法之原则也不统一。该公约即特别就消除子女扶养这一困难问题，以保护孤儿为目的而制订。

该公约从上述目的出发，考虑到孤儿现实生活的社会经济情况，规定以孤儿经常居住地法为准据法，即作为规定要否扶养及如何扶养之法律，采取准据法随经常居住地之变更而变更的原则(第1条)。对上述原则承认两种例外情况：(一)当孤儿及其扶养者具有法院地国之国籍，且扶养者在法院地国拥有经常居所，则缔约国得表示适用法院地法(第2条)。这是为了与主张本国法原则相妥协。(二)在孤儿经常居所地法不承认任何请求扶养权的情况下，则适用法院地国际私法所依据之准据法。这是义务性规定，目的在于防止由于该公约反而使某些孤儿得不到保护。该公约所称孤儿系指不满21岁未婚之亲生子女、非亲生子女及养子女(第1条)。

准据法之适用范围，限于有否对孤儿之扶养义务(包括何人为扶养人，但由非直系亲属扶养的不适用该公约)及其范围(程度、方法等)，以及扶养诉讼中有诉讼权者、诉讼时间(第1条)，不包括作为先决条件的有否父(母)子(女)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第5条)。而且，考虑到要积极否定扶养判决及其履行对确定父(母)子(女)关系等所产生影响的法制(第5条)。只有在法院地"明确地"违反公共秩序的情况下，才能采取排除适用准据法的限制性的表现。而且，该公约仅能适用于经常居所地法是缔约国之法律这种情况。

(渡边惺之)(岩、郝国仕、丁)

509. 拒绝司法[①] 〔英〕denial of justice 一般来讲，并不是指国家违反它关于根据国际法标准应该给予外国人以保护待遇的义务，主要是指由于司法机关之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对义务之违反。换言之，仅指具体义务，即国家没有给予外国人以应有的法律保护，违反了具体义务。当国家因其司法机关拒绝司法而形成作为或不作为，以致造成对外国人之损害时，即构成违反国际义务，其结果必须承担国际责任。这一原则在国际法上已得到公认。问题在于，拒绝司法这一用语究竟包括哪些内容。

(一)拒绝受理外国人在国内法院之诉讼，不管是由于法律上的原因，还是由于法院对法律之错误解释而造成的。

① 一作"司法拒绝"。

按狭义的解释，拒绝司法仅限于此种情况。如果国内法院已受理并将作出判决，这时由其他原因即使出现国家责任，也不得拒绝司法，而要作出判决。关于个人接受审判的权利，按确切的现代标准应为“在判定时，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这一权利被认为是任何人都应具有的基本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因此，当无正当理由而否认或妨碍外国人行使这一权利时，便产生了拒绝司法的问题。

（二）没有向外国人提供一般正当审理中被认为是不可缺少的保障。这是由接受公正而公开的审理的权利派生出来的。据仲裁裁决的一般解释，拒绝司法是法庭调查缺少正规程序，对双方的讯问不充分，没有给予被告以了解全部公诉事实的机会，无故拖延诉讼程序，公开审理仅具形式等，总之法院自始至终缺乏认真的态度。关于接受公正审判的问题，国际人权公约也提出了所有完全平等的人应有的一系列保障。如果没有给予外国人此种保障，特别是加以不同对待或以恶意待之，均会产生拒绝司法的问题。

（三）作出显然不公正的判决。按一般推定，法院特别是终审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与拒绝司法相联系，这一推定仅限于国内法院对国内法的适用，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国内法院判决不当不能轻易地构成国家责任问题，否则，国际法院就会变成国内法院的上诉法院了。即使国内法院错误地使用国内法造成不当判决，也不会构成国家责任。所谓责任问题，重要之点并不在于法院的错误，而在于法院的恶意。如果法院对外国人怀有敌意或感情用事，又屈服于政府的压力，有意作出对外国人不利的判决，而且还有确凿的证据，这就难免招致拒绝司法的非议。而且，不仅是审理程序，甚至在用尽当地救济办法的全过程中所表现的不公正之处，都将被视为拒绝司法。如果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外国人的判决，而执行机关有时故意不予执行者，也属于拒绝司法。

（皆川洸）（岩、碧、魏）

510．护照 〔英〕passport 所谓护照，就是向本国和外国的有关当局证明持证人身份的文书，以便在外国得到外国当局或本国领事的保护并进行国际上公认的正式旅行。

护照有：（一）发给大使、外交使团的外交人员、全权代表、全权代表代理和他们的配偶及家属的外交护照；（二）发给为国家的其他任务而出国者及其配偶和家属的公用护照；（三）在其他场合下所发的一般护照。这些护照又可分为两类：（1）出国者往返一次便失效的普通护照（一次往返护照）；（2）在一定期间（在日本为5年），出国者多次往返也不失效的多次往返护照。另外，在外国还有一并发给有指挥者的集体旅行者以集体护照的制度，由所在国发给无国籍者及不能取得本国护照的外国人以外国人护照的制度。在国际联盟时代，根据被任命为难民（流亡者）事务高级专员的南森的提案，由所在国发给了流亡者身份证明书，这种身份证明书叫作南森护照。

在护照上，要表明出国目的地。在日本根据旧的护照法（昭和26年法第267号，1970年修订前），规定出国目的地原则上要用国名记载，但1970年修订的护照法（法律105号）规定，可以不

用国名而用一定区域名概括地记载出国目的地（第5条第2款第2项）。1963年国际旅行参观会议最后报告书Ⅱ A护照第3款、1965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的建议附件C护照第3款、国际民用航空条款附件9的修订第6版第352款等，都认为："护照通常对一切国家都应有效。但在有正当的例外情况的场合下，应载明护照生效的领域"。也就是说，护照上的出国目的地，就是护照有效的区域范围。接受外国人的国家，作为有关人所持护照的出国目的地，即使没记载本国国名，也可以准许入境。但是，日本国的新护照法规定的宗旨是，关于出国目的地，在要去记载以外的地点时，有义务提出出国目的地的追加申请，当违反这一规定时，要科以3万日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拒绝发给下一程的护照和拒绝追加出国目的地（第13条第4款）。

在平时，要求在通过国境时出示护照的制度，在18世纪末期就被采用并已经普遍化，但19世纪下半期以后，人们认为这种制度约束了旅行自由，而谋求加以简化。在欧洲各国，通过1955年12月13日签定的欧洲居住协定，承认了通过国境时，可以用国内使用的公开身份证明书代替护照。另外一种情况是，在特定的国家之间，过境不以出示护照和身份证明书为必要条件（如比利时与卢森堡、瑞士与列支敦士登、法国与摩纳哥之间等）。

（宫崎繁树）（殿、李、马）

511. 投降 〔英〕surrender 战斗员向交战国对方的军队乞降，国际习惯法禁止伤害投降士兵的生命和身体。海牙陆战法规第23条第3款明文禁止"杀伤放下武器、失去自卫手段而乞降的敌兵"。问题在于什么情况下构成投降。通常是自己放下武器，用举起双手的办法表示投降。不过，也有由于负伤而自己不能表示投降的情况。红十字条约规定了保护伤病员和遇难船员的义务，只要他们不进行抵抗，就不得加以攻击。但是另一方面，也有尽管放下武器，但为了回到自己的部队而逃走，这种情况就不能认为是投降，因而可以对他进行攻击。看法分歧最大的是，当机上人员用降落伞降落时究应如何处理。对于在敌人统治区内降落并以进行战斗为目的的伞兵部队，无疑可以从地面加以攻击。有人主张，对于因飞机发生故障或损坏、为免于遇难而降落者，同遇难船员一样，不得加以任何攻击。对于在交战国一方统治区内降落的人，着陆之前不可能知道他是否有投降的意思，须待着陆之后再判明其意图，这对该交战国并无不利之处。因此，对正在降落的人是不得加以攻击的。但是，如果降落是向其本国统治区内降落，由于这被认为是逃回自己的部队，因而应允许对其加以攻击。

（竹本正幸）（李、殿、朱）

512. 投降条款 〔英〕capitulation 指交战国的军队或军舰停止战斗行为，把自己置于敌方控制之下的情况。通常表现为缔结投降条款，规定士兵、地区、军舰和武器等有条件地置于敌方的控制之下。但是在未缔结投降条款的无条件投降情况下，士兵就成为敌军的战俘，军舰和武器等按原来的状态交给敌方。关于投降条款的形式和缔结手续虽没有特别规定，但缔结这种条款的权力属于敌对双方的司令官，条款的对象限于该司令官所拥有的权力范围，即只限于军事性事项。因而如象涉及敌

方控制地区的主权转移，投降条款中对非军事性的政治事项的规定等，凡未得到交战国政府的承认者，有关内容都无效。而且即使在军事性事项中，凡不属于该司令官权力范围以内的事项，如其实施必须得到其他部队支援的事项，投降条款中也不能加以规定。海牙陆战章程规定：这种条款必须符合军队荣誉的要求，一经订立之后，双方都应切实遵守，在严重违反投降条款的场合，他方当事者可立即重新投入战斗行为。

投降本来只是指特定司令官管辖下的有关部队的行为，它既不同于每个士兵的单独投降，也不同于有关交战国的整个军队的普遍停战行为。不过，近来同一般停战协定中写进政治条款的情况相似，出现了包括交战国整个军队在内的投降条款，而且表现为具有事实上的和平初约的性质，因此有必要重新来整理和研究投降这一概念。与此相关联，进一步阐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曾被使用过的无条件投降的意义和内容，就显得更加重要了。

（安藤仁介）（万、徐、朱）

513. 投资保证 〔英〕investment guarantee 指与投资有关的国家向投资者提供的法律保证(legal guarantee)，一般采取政府保证(government guarantee)的方式。国际投资是国际经济合作的有力手段之一，但在现实的国际社会中存在着阻碍国际投资的种种因素，例如：限制投资法的存在，引进投资的国家政局不稳定，发生战争、内乱、暴动，对外国资本实行国有化等。为了从这些不可抗拒的政治风险（非业务风险）中保护外国资本，有关国家的政府事先规定了所应采取的特定措施、禁止性措施以及对蒙受损失的投资者提供补偿的措施。因此，外国投资者无论现时或将来都能受到一定的法律调整的约束，在遇到政治变动时就有可能得到保证。由此可见，对国际投资提供法律保障的目的在于：在作为海外投资活动的基础的法律条件发生意外变化时保护投资者。其形式可分为以下 3 种：

（一）国内投资保证　资本输入国通过宪法规定、国内投资法规、政府政策声明，给外国投资者以一定的法律保障。另一方面，资本输出国有代表性的投资保证制度，是海外投资保险制度，自1948年美国建立该制度以来，现已有日本、西德等13个发达国家建立了这种保证制度；(二) 双边投资保证　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订立以促进和保护投资为目的的条约，明确规定尊重私有财产的义务，以确保国际投资的安全；(三) 多边投资保证　用多边条约的方式建立投资保证制度的尝试，是通过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公约、多边投资保险制度、国际投资公约（国际投资宪章）等 3 种方法进行的。其中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公约签订于1966年，规定了发生投资争端时的补救方法。

（横川新）（段、李、江）

514. 报仇 〔英〕reprisal 为强行保障和实现国际法而采取的典型手段；被害国为制止国际不法行为或寻求补救而采取的强硬行为。大体上分为平时报仇和战时报仇。

报仇行为是自力补救行为，虽然在国内原则上被禁止，但是在处于原始发展阶段的国际社会曾起过重要作用。当然，最近由于禁止用战争或行使武力来解决争端（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用行使武力来报仇，一般已不能被认为是合法的。

报仇行为，如果不是为了报仇，当然是违法行为。消除这种违法性须有一定条件。这个条件就是报仇的对方国家有不法行为。光有不正当行为是不够的。这一点就是报仇和报复的不同之处。

报复（retortion）是对对方国家的不正当行为采取同样的不正当行为。这里所讲的不正当行为，是道德上或政治上的不正当行为，是不公平的行为或不友好的行为。例如，关于船舶、国民、关税等，某个国家采取不利于另一国的歧视措施时，该国也按同样或类似的方法，采取不利于对方国家的歧视措施。历史上有著名的报复例子，如1885年，俾斯麦为了与俄国的不合理的进口关税政策相对抗，禁止国立银行经办以俄国国债为抵押的贷款。报复亦称回报(retaliation)。因与法律无关，很难说是国际法上的制度。

而报仇则不是纯事实性的、法律之外的手段。它是制度化了的国际习惯，须具备一定的必要条件。第一，以对方国家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为前提。国家的行为是通过国家机关来实现的，因此，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必然是通过国家机关来进行的。仅仅有私人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报仇尚不能成立。当然，机关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因私人行为而发生违反国际法的事态时，国家机关如不适当地加以防止，报仇也可成立。第二，报仇是为制止不法行为或谋求补救而进行的。他国停止不法行为或给予适当补救时，报仇行为也必须立即停止。第三，报仇行为必须与对方国家的不法行为相对等。所谓对等行为是指行为的严重性差不多而言。不一定是同一种类的行为。

但是，报仇从性质上来讲，是被害国的自助行为，因而不是没有漏洞的，即恣意认定有不法行为或恣意予以制裁。因此，报仇往往被大国作为领土扩张政策的武器。有的甚至以极不明确的理由，如借口国家名誉受侮辱而采取报仇行为。

为报仇而采取的行为，只要具备报仇的必要条件，任何行为均可。迄今，一般所采取的行为有：(一) 停止实施条约。这是停止实行同对方国家签订的条约，主要是在对方国家违反条约时采取这种行为。(二) 扣留国民和货物。即扣留对方国家的国民，扣押对方国家或其国民的货物。有的也扣留停泊在本国港口的对方国家的船只（船舶扣留，embargo)。但不能没收船只，报仇结束时，必须归还。此外，还有平时封锁或领土占领。但是，最近不承认这种“次于战争的武力行使”的合法性。

除去这种平时报仇之外，还有战时报仇，即对违反战时国际法者采取自助行为。交战国的一方违反战时国际法时，交战国的另一方则免于承担战时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这可使对方国家改正不法行为，或取得与对方国家相同的行动自由，避免只有本国受战时国际法束缚这种不利的局面。这种做法一直被认为是合法的。但是有人认为，战时报仇在战时的异常心理状态下有被滥用的危险，故应加以禁止。

（寺泽一）（仁、基、郃）

515. 连结点 〔英〕point of contact 当发生涉及两个以上法域的涉外法律关系时，现行国际私法选择与该法律关系联系最密切的国内法，适用这种国内法来谋求法律解决。确定这种应适用的规范，即准据法，要选择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作为媒介。例如，

关于侵权行为，可供考虑的要素有加害者及被害者的国籍和住所、加害行为地、损害发生地等，在这种场合，则选择一个关系最密切的要素作为媒介，如加害行为地等。所谓连结点，就是指被规定为媒介——确定冲突法规的准据法的媒介——的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在法律概念上德文称为连结概念（Anknüpfungsbegriff），德文或法文也可称连结因素（德：Anknüpfungsmoment，法：facteur de rattachement）。

（泽木敬郎）（段、李、壮）

516. 连结概念 〔德〕Anknüpfungsbegriff 国际私法在处理涉外民法关系时采取的方法是：把该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作为媒介来寻求适用于该法律关系的最密切的法律，以此为准据法加以适用。因为它起到把法律关系连结于一定的法律的作用，这些因素被称为连结因素或连结点。连结因素或多或少地具有法律的概念。其中有通常事实上能够确定的事物，如标的物的所在地（日本法例第10条）即物的现实所在场所（但这也存在如何决定运输中的标的物的所在地等问题）；也有行为地（日本法例第7条第2款、第8条第2款）、事实发生地（日本法例第11条）等等；还有专由法律来确定的事物，如国籍（日本法例第3—5、13—26条）、住所（日本法例第12条、27条第2款）等。由于连结因素是法律上的概念，因此特称之为连结概念。

但这种具有法律意义的概念，其含义在各国法律中不尽相同，因此依照哪一国的哪一种法律来确定其内容，便成为议论的对象。这就是如何确定连结概念的问题。连结概念是构成冲突规范的国际私法上的概念，因此，其含义的确定，是一个对处理涉外民法案件的法院地的冲突规范的解释问题，这需要依据该冲突规范的立法宗旨进行解释来加以确定。在这方面，有些国际私法，特别采取明文规定的形式作了解释（日本法例第9条，遗嘱准据法第7条）。符合冲突规范方面的连结概念的事实，存在于任何一国时，该国的法律便成为准据法，这并不会发生问题。但由于这种事实存在于2个以上国家（积极的冲突）或不存在于任何国家（消极的冲突）时，就无法立即决定准据法，那么，应如何决定准据法呢？这里就产生了决定连结点的问题。这也属于法院地冲突规范的解释问题，在日本，有的已有解释性规定（日本法例第27、28条）。

（林脇度志子）（段、李、壮）

517. 连续航程主义 〔英〕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是主要适用于捕获战时禁制品的原则，在捕获以敌国为目的地的船舶所运载的禁制品方面，即使该船舶直接驶向中立港，也还要把继而从中立港把禁制品运送到敌国的运输作为一个连续的整体看待，因而在驶向中立港的途中也可作为禁制品加以捕获。在这种情况下，后一段的运输可以是：（一）使用同一船舶（称为迂回运载）；（二）用其他船舶转运（狭义的连续航程主义）；（三）到达中立港后用陆路运输（称为连续运载主义，包括在广义的连续航程主义之中）。伦敦宣言只承认对绝对禁制品适用连续航程主义（广义的）（第30条），对相对禁制品，则不承认连续航程主义（第35条），但不包括少数例外（第36条）。如果是迂回运载，无论是绝对禁制品或相对禁制品，均可适用连续航程主义（第37条）。关于连续航程主义，最初是美国在南北战争

(1861—1865年）时提出的主张，英国原先表示反对，在南非战争（1900年）中才开始实行这个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超出伦敦宣言的范围，对绝对禁制品和相对禁止品都适用这个主义。欧洲大陆国家一般都表示反对，但有时也实行这个主义。欧洲大陆各国在禁制品问题上，是以运载船舶的目的地为标准，英美则以禁制品本身的运送地为标准。在它们之间存在着这种传统惯例的差别。在学术界，英美的多数学者肯定这种主义，而大陆的多数学者则否定这种主义。

连续航程主义有时适用于战时的封锁。这就是说，即使是驶向中立港或非封锁港的船舶，如果该船有进一步突破封锁线驶向封锁港的意愿时，即可认为该船第一段航程已破坏封锁，并可对它进行捕获。伦敦宣言否定了这种主张（第19条）。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采用的所谓远距离封锁，从某种意义来说是公开地适用了这个主义。有关封锁方面的连续航程主义，在英国及南北战争后的美国是一向采用的。

（高野雄一）（段、李、朱）

518．医务部门〔英〕medical service　指在战地执行救护伤病员任务的国家机构或各国红十字会的总称。对医务部门的攻击和破坏行动是被禁止的。医务部门有：（一）交战国的医务部门；（二）中立国的医务部门；（三）经本国政府同意的各国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救济团体。医务部门可以使用红十字记号作为其标志及特殊记号（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病员待遇公约第38条）。

医务部门的人员包括：在医疗队（medical units）专门从事寻觅、收集、运送、医治伤病员及预防疾病的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管理医疗队及医疗所工作的职员。另外曾受过特别训练以备于需要时充当医院卫生兵、护士或辅助担架员以便从事收集、运送或诊疗伤病员的人员，狭义上虽不属于医务部门，但如其执行任务时被敌方拿捕，应同常任医务人员一样受到保护。这些人称为辅助人员。正式医务人员在落入敌方手中时，不得视为战俘，即使这类人员超过救护战俘所需要的人数，也不应加以拘留，但辅助人员则可作为战俘（该公约第25、29条）。医务部门的物资包括：作为固定设施（fixed establishments）的医院、流动医疗队的野战医院、救护所内的医疗器材、物资、运送伤病员和医疗设备的车辆、医务飞机、医务船只。医务部门的固定医疗所和流动医疗队在越出其人道主义任务，被用来从事有害于敌方的行为时，他们所享受的保护即立即被取消。但是，保护伤病员的武装、代替武装卫生兵的小型护卫部队，未及交送的伤病员所持有的小型武器等，不得作为剥夺保护的根据。

（宫崎繁树）（陆、瑞、朱）

519．医院地带〔英〕hospital zone　一般是指在战斗地区以外的地方设置的永久性地带，以保护军人或平民的伤病员免受空袭和炮击的危险。它起源于1870年普法战争中，杜南特提议使若干城市中立化，以便收容伤兵。其后，1929年桑波制定了建立避难所的计划，除伤病士兵外，也保护平民伤病员以及儿童和老人；另一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召集的专家委员会制定了关于为军队伤病员设置医院地带的1938年条约草案，但审议这一草案的外交会议因第二次大战爆发而延期。1949年日内瓦第一（伤病员待遇）公约第23条是关

予为军队伤病员设置医院(以及安全)地带的条款，日内瓦第四（平民）公约第14条是关于为一定范围的平民设置医院(以及安全)地带的条款。该公约缔约国可在平时设置这种地带；冲突当事国在敌对行为开始后不仅可在本国领域内，而且可在占领地单方面设定这种地带，但是必须得到敌国的承认后，才能享受该条约的保护。为此，设置这种地带的国家有必要同敌国缔结特别协定。这时当事国可把第一、第四公约所附的协定草案加以适当修改而缔结协定。交战国可建议利益保护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当中间人。在这种地带避难者的范围如下：第一条约的医院地带限于军队伤病员、卫生人员、卫生组织和管理人员，第四条约的医院地带限于平民伤病员、残废人、老人、不满15岁的儿童、孕妇、产妇、7岁以下幼儿的母亲，而不包括一般市民。在医院地带，军人和平民可以同时避难。但是，现代武装冲突战斗地区移动频繁，很难设置这种医院地带，故至今尚无设置的先例。

（藤田久一）（仁、基、朱）

520. 医院船 〔英〕hospital ships

专用以救助、医治并运送伤病员及遇船难者，而建造或装备的船只称为医院船。对医院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加以攻击或拿捕；如果在使用前10天将船名、总吨位、船长以及桅杆和烟囱的数目等细节通知冲突当事国，即应予以尊重和保护。

医院船有3种：(一)国家建造或装备的军用医院船；(二)各国红十字会、官方承认的救济团体或个人使用的民用医院船，它接受冲突当事国一方的正式委任，并发出前述的通知；(三)中立国的红十字会、官方承认的救济团体或私人使用的中立国医院船，它事先须得到本国政府的同意和有关冲突当事国的认可，同时受冲突当事国管理，并发出前述的通知。另外，国家或官方承认的救助团体使用的沿海岸救生用的小型船只，只要在作战要求允许的范围之内，亦可按医院船予以保护。医院船及沿海岸救生用的小型船只，必须在救助伤病员和遇船难者时不问其国籍如何，并且不得用于任何军事目的。另外，不得用任何方法妨碍战斗员的行动。医院船的宗教、医务及医院工作人员和船员应受尊重和保护。医院船、沿海岸救生用的小型船只一律外涂白色，船体两侧和平面应画上尽量大的深红十字，以便在海上、空中最易看见。除悬挂国旗（中立国医院船还应悬挂其所受指挥国的国旗），还要在主桅杆上，悬挂红十字旗。

关于医院船，下列条约均有规定：1899年应用日内瓦公约原则推行于海战公约(1907年修订)；1904年关于病院船免税的海牙条约；1949年关于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病员及遇船难者待遇的公约等。

（宫崎繁树）（仁、基、朱）

521. 时效 〔英、法〕prescription

指一定的事实状态在某种条件下持续相当长时间，在此期限内使适合于该事实状态的国际法产生法律效果的制度。国际法上的时效，是以国内私法的类推为依据，成为一种谋求稳定和维护国际秩序的方式发展而来的。但是否承认国际法上的时效，有着各种不同的学说。

国际法上的时效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条约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时效，称为实定时效，另一类在国际法上通常称为非实定时效。从内容上看，又可分为取得

时效(acquisitive prescription)和消灭时效(extinctive prescription)。

一、实定时效

与国内法上的时效大体一致。不同的是，国内法上的时效，由国内法规定其时效期限；国际法上的实定时效，则由当事国每次根据双方意愿就期限问题达成协议。迄今为止，在起诉权、求偿权、著作权以及诉讼程序的时效等方面，就消灭时效问题达成协议的占绝大部分，而就使用的取得这样一种取得时效达成协议的实例则极为罕见。

二、非实定时效

(一)取得时效　取得时效的法理起源于格老秀斯的"自古以来的占有①(Possessio Memoria excedens, Possessio immemoralis)"论，最初只限于对本国领土的管辖权发生争端时采用，以本国对该领土长期持续的占有已超出记忆和从未被别国妨碍其保持安定的占有状态为依据而获得领土的原始取得权，来解释本国对固有领土的权利根据。

以后，取得时效的概念被援用于非本国领土。其意思是，对原为别国领土的地区或水域，以主权者的权利根据来进行相当长期的、不间断的、稳定而公开的占有和统治后，即可作为国际法上取得对该地区管辖权的依据。取得时效的必要条件是：(1)所占有和统治的领土不是无主地(terra nullius)，而是别国的领土。这是与先占不同的地方。(2)占有和统治必须持续相当时期。但为完成时效所需的期限，在实践或理论上都有各种不同的主张。一般认为，对期限不宜作硬性规定，而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反对在国际法中采用时效的主张，是以时效期限不定为其主要的反对依据，认为在国际社会尚未实现组织化以前，如果不实行时效期限的有权威的设定，而只承认时效制度，就会发生使非法事实轻而易举地正当化的危险。(3)占有和统治必须是不中断的。引起时效中断的方式包括：外交上的有效抗议、向国际法院起诉和把争端委托给国际机构解决等。这里所指的外交上的抗议，如果只是单纯的形式上的重复，则被认为是不充分的；必须根据其利害关系的深浅而采取断绝外交关系、限制贸易等有实际效果的报复性措施才能有效。(4)占有和统治必须是安稳而公开进行的。(5)占有和统治不是指单纯的所有，而是以主权者的权利根据来行使领土主权。

(二)消灭时效　这是作为诉讼程序中提出证据的问题，随着上诉期限的适用而产生的。自1925年国际法学会通过决议，作为一般法律原则承认消灭时效为国际义务后，消灭时效问题在法理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此后，虽然出现了把消灭时效法典化的活动，但各种学说一致主张不设确定的期限，而维持灵活性，只承认消灭时效为一般原则，不赞同过早地实现一般的协定化和法典化。

(坂部博之)(吕、江、文)

522. 利马国际私法条约〔西〕El Tratad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de Lima　由于拉丁美洲国家早就接受许多外国移民，因而在取得作为属人法联结点的国籍的条件方面，不采取国籍立法上的血统主义而采取出生地主义，关于属人法原则，不采取本国法主义而采取住所地法主义，拉丁美洲采取这样的政策是有其理由的。而且使国际私法统一起来可以说是

---

① 日文为"超记忆的所有"。

各国的共同需要。国际私法的国际性统一的事业是社会和历史的必然，召开国际会议进行讨论，订立世界上最初的国际私法条约，这也是必然的。1878年秘鲁政府在首都利马召开的有秘鲁、阿根廷、智利、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7国代表参加的统一国际私法会议，于同年11月9日签署了由8章60条组成的利马条约。欧洲首次召开的有名的海牙第一次国际私法会议是在1893年举行的，利马会议比它早15年。由于利马条约签署后的第二年即1879至1883年，发生了智利对秘鲁、玻利维亚的战争，该条约未能生效，因而不大为世人所知。但它是由很多国家签署的历史上最初的统一的国际私法法典，名垂后世。其主要内容是：(一)关于人的身分及能力，处置在国内的财产及在外国的行为的法律；(二)在外国结婚及在国内同外国人结婚；(三)继承；(四)本国法院管辖本国国民在外国发生的法律行为以及不住在国内的外国人的行为；(五)管辖本国国民在外国发生的违法行为以及危害他国的违法行为；(六)执行判决及其他管辖行为；(七)关于立法等等。该条约以国籍作为决定属人法的标准，因而遭到实行住所地法主义的阿根廷的反对。巴西认为：利马会议不应是局限于拉丁美洲国家间利益的会议，应根据普遍承认的原则争取实现广大国家立法的统一，既然欧洲的国际法学会已在进行国际私法统一问题的研究，以让位给该学会为宜，故巴西没有参加利马会议。但是，可以说10年后在阿根廷起草蒙得维的亚条约时，继承了利马条约。

(须藤次郎)(碧、北、慧)

523. 利马宣言 〔英〕Lima Declara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70年8月4日至8日在秘鲁利马召开的“拉丁美洲海洋法问题会议”(Latin American Meeting on Aspects of the Law of the Sea)通过的宣言。该宣言宣布“沿海国家被认为有权考虑它们的地理、地质和生物情况和它们的社会经济需要和责任，按照合理的标准，确定它们的海洋主权或管辖权的范围”(宣言第2款)作为海洋法的共同原则。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参加了这次会议，但玻利维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对利马宣言投了反对票。

中南美国家以国际文件表明领海为200海里的主张，可追溯到1952年的圣地亚哥宣言(Santiago Declaration)。1952年8月11至19日在智利的圣地亚哥召开的会议上，智利、秘鲁、厄瓜多尔3国政府以关于领海和毗连区的以前范围已经不足以保全和利用海洋资源为理由，宣布了3国海洋政策的原则：将沿海海域的主权和管辖权从沿岸起扩大到200海里的海域。此外，1970年5月8日参加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海洋法会议的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乌拉圭9国，也通过了关于海洋国家有权决定海洋主权和管辖权范围的《蒙得维的亚海洋法原则宣言》(Montevideo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高林秀雄)(碧、北、文)

524. 利益保护国 〔英〕protec-

ting powers 两个国家在没有建立或断绝了外交关系，特别是发生军事冲突时，第三国受当事国一方（委托国）的委托，与对方国（居留国）联系，以保护委托国及其国民的利益，这样的国家称为利益保护国或利益代表国。

利益保护国在对方国执行委托国委托的任务时，在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之外，得在其本国国民或其他中立国国民中指派代表执行此项任务，但该代表在执行任务之际，应得到其执行委托任务的国家的承认。对利益保护国代表的工作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便利（1949年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四公约中第1、3公约第8条，第4公约第9条）。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在日本的利益保护国是瑞士，而日本在各联合国家的利益保护国最初尚有一部分由西班牙担任，后来则全部都由瑞士或瑞典担任。

上述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利益保护国要确保这些公约得以实施；利益保护国的代表在对方国内，要调查委托国的伤病者、遇船难者、战俘和被扣留的平民是否得到符合公约的公正待遇，然后通过本国向委托国报告；若这些人得不到公正待遇，应将委托国的要求或抗议转告对方国；遇到冲突双方对这些公约的适用与解释有意见分歧时，应进行调停，并送达公约的译文。利益保护国还负有送交关于被保护人和死者情况以及为了易于设立和承认医院地带（地区）和安全地带而在冲突双方之间进行调停的任务。

若没有利益保护国或利益保护国不能确保上述公约规定的保护事项时，冲突当事国可请求其他中立国和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类的人道主义团体承担本来应由利益保护国承担的人道主义的任务，冲突当事国应满足这些人道主义团体提出的劳务要求。但是，1949年在制订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时，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联、南斯拉夫等东欧国家提出了保留意见：扣留俘虏和平民的国家，若未经这些被扣留者本国政府同意，不得请求中立国或人道主义团体来承担本应由利益保护国执行的任务①。

（宫崎繁树）（碧、北、邵）

525. 利维埃尔案 〔法〕l'affaire Rivière 一、有关情况 1953年4月13日法国最高法院民事庭的判决（Sirey,1953.1.181,note Batiffol），是战后法国关于国际离婚案件的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判例。该案的案情是：一位经归化而取得法国籍的俄国女子（柳迪娅·卢明南捷娃），经法国户籍官员批准，在保留法国籍的情况下与俄国籍男子结婚，后夫妻移居厄瓜多尔，居住在基多。后来只是丈夫取得厄瓜多尔籍。1936年按厄瓜多尔法律，经该国法院判决离婚；1939年经当时法属卡萨布兰卡户籍官员批准与法国男子（洛贝尔·利维埃尔）再婚，不久她有意离婚，但是丈夫反而先起诉要求宣布这次再婚无效。就程序法而言，厄瓜多尔法院的离婚判决没有得到法院发给的在法国有效的执行状（exequatur），而且离婚又没有在法国进行户籍登记（transcription），特别是就实体法而言，在厄瓜多尔办理离婚，是违背法国的公共秩序的，因而按理妻子在法国不得再婚。但是1948年11月30

① 1952年7月13日我国政府在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上述4公约时也提出：“关于保护国之代替者必须经被保护者本国同意”。

日拉巴特法院的判决和后来法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均全面否定上述理由，认为在厄瓜多尔办理离婚有效。

二、判决要旨 法国最高法院首先根据早已确立的判例判决称："无论是对外国人之间或法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于身分或能力的外国判决，对当事人具有强制效力而且可保留对财产的执行。即使没有执行状，在法国也有效，"至于户籍登记与否只是条件之一，并不构成否定效果的障碍。

而更重要的是，作为承认关于离婚等外国判决的必要条件，不是是否有执行状，而是外国判决必须符合"关于解决法律冲突问题的法国的规则"。换言之，问题在于法国国际私法上离婚准据法到底是什么。在这一点上，法国法院认为，仅妻子具有法国国籍并不一定以法国法律为准据法，而是倾向于采取住所地主义，即"不同国籍的夫妇均住在外国者，其离婚按住所地法办理，而且须与丈夫的属人法及法院地法一致"。还有，有人认为这种离婚中谛违背了法国的公共秩序，法国最高法院却认为，"即使离婚违反公共秩序的规定，若该行为妨碍取得在法国的权利，或该行为并非规避按法国国际私法拥有管辖权的法律，而在外国取得的权利在法国的效果成为问题时，则此种行为应另当别论"，从而否定了上述主张。法国把在法国的权利之创立和承认在外国取得的权利在法国有效这两种情况加以区别，由此可以看出在法国学说中传统的既得权理论的构成。

（桑田三郎）（若、北、丁）

526. 私法统一国际协会 〔英〕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据罗马大学罗马法教授、统一法的热心倡导者维多里奥·谢罗亚倡议，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设施和机关维持费，在国际联盟之下设立的机构。作为国际联盟的辅助机构成立于1926年，地点设在罗马。1937年意大利退出国际联盟后，于1940年在意大利政府协助下成为独立的国际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联合国成员国承担其经费（截至1972年止，包括日本在内，共有43国参加）。

协会的主要任务与目的，是研究和促进私法统一，其实际活动开始于1928年。根据当初的计划，研究课题包括票据和支票法、有关移民的生活补助法、有关商品买卖的法律等。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制订关于有体动产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草案。1935年主要由拉倍尔等人的努力提出了第一个草案，1939年完成了第二个草案，战时暂告中断，后该草案于1951年为海牙私法统一会议所审议。最后，终于在1964年取得了成果，通过了《关于有体动产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及《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合同统一法公约》。协会除了制订这种私法统一法案外，还收集各国私法及国际法文献，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国际机构进行多种国际合作，发行《法的统一》年报(L'unification du droit)。年报内容有：介绍协会活动状况，对于在协会工作基础上制订出的国际条约进行解释，介绍世界及各国法律统一的现状，登载有关文献目录等。

（松冈博）（吕、江、慧）

527. 私掠船 〔英〕privateers

亦称捕获特许船、捕获私船、私船。私掠船的起源可追溯到12世纪，但是16世纪以后才频繁使用。当时，各国都没有

大的舰队，为了在海上贸易战中取胜，各国都给私人船只发给特别许可证（lettres de marque），让私人船只自己冒险去从事战斗或海上捕获。作为其代价，各国承认私人船只捕获的船舶和货物经审判后可据为己有。这些私船主要从事比战斗获利得多的海上捕获，因此，通常译为私掠船或捕获特许船。

当时的海上贸易经常遇到暴力掠夺。随后，海军力量弱的国家只好临时依靠私人船只从事战斗，这是各国利用私掠船并把它制度化的原因。另一方面，这些私人船只的动机完全是为了私人利欲，其中有些人甚至从交战双方都领取特别许可证以攫取暴利，因而必然经常无视海上国际法。1856年的巴黎宣言终于作为首要原则规定"私掠船制度应即废止"。其实在这以前，在克里米亚战争中，俄国的私掠船就已被中立国拒绝入港，难于继续发挥作用，而英国的海军力量这时也已经充实，因而出现了有利于废除私掠船的情况。美国和西班牙虽然反对这个原则，没有加入该宣言，但它们实际上也没有利用私掠船。以后随着正规军舰与商船在速度、装甲厚度、炮火威力等方面的差距越来越大，私掠船就逐渐失去存在的意义。到20世纪，也出现了在战时将普通船舶改造为巡洋舰和为应付敌舰而将商船加以武装（武装商船）的情况，但前者是军舰，后者毕竟是商船，而不是私掠船。

（石本泰雄）（民、吕、文）

528. 但泽自由市〔英〕Free City of Danzig 自12世纪以来，但泽归属于波兰或普鲁士，经常发生变化。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但泽被并入普鲁士。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波兰为确保通往海上的通道，提出了合并但泽的主张，但未被承认。但泽市及其它4个小城市以及大约250个村落的1,893平方公里的地区，根据凡尔赛和约（第100—108条）和基于该条约第104条而缔结的1920年的巴黎条约，从德国分离出来而成为国际联盟保护下的但泽自由市。该市人口，1920年为35万，1939年为40万，其中，波兰血统的只占4%到5%，德国血统的占绝大部分。经国际联盟同意，但泽自由市制定了宪法，拥有自己的国旗、国徽、货币、国籍、国会、法院、警察和政府等等。但是，但泽自由市被置于波兰的关税区域，并保证波兰自由地利用其港湾、航路、铁道、邮政、电话等交通通讯设施。为了港湾和航路的管理与施政，特别设置了但泽港湾航路理事会这一国际机关。波兰受委托拥有代表但泽自由市处理包括在外国的但泽自由市市民的外交保护在内的外交关系的权限。但波兰不能处理与巴黎条约及其它文件规定的但泽自由市的法律地位相矛盾的外交关系，例如不能为但泽自由市缔结与其法律地位相矛盾的条约或协定，国际联盟行政院任命的驻但泽高级长官对这类条约或协议可以行使否决权。有关波兰和但泽自由市之间的争端，第一审由高级长官决定，第二审由国际联盟行政院进行。但泽自由市于1939年被德国擅自吞并。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后，但泽被暂时置于波兰的统治之下。1970年签署的西德和波兰相互关系正常化的条约生效后，但泽成了波兰的领土，已改名为格但斯克。

（嘉纳孔）（茗、武、葆）

529. 但泽法院的管辖权案〔英〕Case concerning the Competence of the Danzig Courts 但泽自由市同波兰根据凡尔赛和约于1920

年在巴黎缔结了一项条约，条约规定，将通过但泽市的铁路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波兰；以前在这条铁路上工作的官员，其既得利益等问题由其它协定解决（是项协定已于1921年由两国政府缔结）；双方之间关于巴黎条约及其有关协定的争端交由国联但泽高级行政长官或国联行政院解决。1925年以后，这些官员开始向但泽法院提出要求波兰偿付金钱的请求，波兰政府发表不予承认的声明。但泽市议会为此提出抗议，并根据巴黎条约要求国联高级行政长官予以解决，后因不满高级行政长官的解决，又进而要求国联行政院予以解决。国联行政院经讨论后决定请求常设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前面提到的高级行政长官的解决办法是：按照1921年协定而决定继续在波兰铁路局工作的官员，其雇佣契约的金钱请求，可向但泽市法院提出，但该协定本身的各项规定和基于该协定第1条所发表的声明，不适用于这里所说的雇佣契约，有关这方面的问题，不能向但泽市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常设国际法院1928年3月3日提出的咨询意见，则分别就1921年协定本身的各项规定和基于该协定第1条所发表的声明，作出了以下阐述：关于前者，法院驳斥波兰所谓国际协议只给予当事国以权利和义务的主张；指出，该协定虽然采取了国际协议的形式，但十分明显，其各项规定仍直接适用于产生纠纷的官员与铁路局的关系，并且构成雇佣契约的一部分。关于后者，法院指出，基于1921年协定第1条所发表的声明，是在铁路的经营管理权向波兰移交时由希望继续得到留用的官员发表的，不影响该协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发表声明的官员与铁路局之间的雇佣契约这一事实。法院的结论是，关于但泽市法院对波兰铁路局的管辖范围问题，可参照国联高级行政长官1921年和1927年发布的命令，但泽自由市内的波兰铁路局的一切问题，均受但泽民事或刑事法庭的管辖，其中也包括与产生纠纷的官员的雇佣契约有关的金钱请求，法院认为，1921年协定的各项规定因未纳入波兰国内法而不能适用于但泽市法院的主张，只是波兰作为自己不履行国际义务的借口，这是不能成立的。

这个咨询意见，作为承认个人可根据以国家为当事者的国际协议直接对国家援引某种权利和义务的实例，而格外引人注目。

（安藤仁介）（茗、武、文）

530. 伯伦智理 Johann Caspar Bluntschli（**1808—1881**） 1808年3月7日生于苏黎世，是肉铺行会书记汉斯·卡斯帕·伯伦智理之子。受罗马法学家凯拉影响，1827年进柏林大学，听萨维尼讲课。其后在波恩大学取得学位，1833年在故乡苏黎世新设的大学任罗马法教授。以后研究国内法，出版了《苏黎世的国家史和法学史》（Staats-und Rechtsgeschichte der Stadt und Landschaft Zürich, 2 Bde., 1838—1839）这一著作，还参加了旨在修改州和联邦宪法的政治活动。1848年任慕尼黑大学教授，其间受托承担苏黎世私法典（1853）的起草工作，并完成了《瑞士联邦法史》（Geschichte des schweiz. Bundesstaatsrechts, 1849）等著作。

他的最大业绩是写出了《一般国家法》（Allgemeines Staatsrecht, 2 Bde., 1851—1852，加藤弘之译，书名为《国法泛论》，明治5年）、《一般国家学》（Allgemeine Staatslehre, 1874,

平田东助和平塚定二郎合译，书名为《国家论》，明治15年），修订后两书合并为《现代国家学》(Die Lehre vom modernen Staat, 2 Bde., 1885—1886)，还写了《政治学》(Politik als Wissenschaft, 1876)等著作。他反对自然法主义，对历史的实证进行了考察，他受好友罗默尔兄弟（弗里德里希和狄奥多尔·罗默尔）的影响，把政党发展比作人的幼、青、壮、老年期，并据此进行了分类。

1861年，接替莫尔斯任海得尔贝格大学教授。晚年研究国际法，1868年出版《文明国家的现代国际公法》(Das moderne Völkerrecht der zivilisierten Staaten als Rechtsbuch dargelegt, 1878年第3版)，就国际法特别是战时法的法典化形式问题进行了研究。1873年在根特设立国际法学会，任会长(1875—1876)。他参与德国法学家学会的创立，两次担任会长。他作为上院（1871）和下院（1873）议员而进行过活动。1881年10月26日于卡尔斯鲁厄逝世。其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Staats Wörterbuch, 共11卷（1857—1870）。该书的摘要作为伯伦智理著的国家学辞典，由雷宁格出版，共3卷(1869—1872)。

（宫崎繁树）(仁、基、魏)

531．伯纳多特伯爵被害案 联合国派往巴勒斯坦调解纠纷的伯纳多特伯爵在当地遭到暗杀，于是围绕联合国本身对其工作人员受害的案件能否要求补偿的问题产生了争论。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于1948年9月21日转请联合国大会对此案件进行审议。第六委员会对此进行了研究，结果对求偿权的归属问题未能得出结论。联合国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提议，决定将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12月27日)。

联合国大会就以下问题征询国际法院的意见：(一)当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遭到伤害，某个国家对此负有责任时，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是否有权提出赔偿要求；(二)如果有权提出这种要求，那么应如何理解这与被害人的国籍所属国理应有权行使的外交保护权之间的关系。

国际法院的意见大致如下：关于联合国是否具有法律人格的问题，从联合国宪章的文字中难以断定，需要从联合国宪章的整个宗旨来进行考虑。从今天所处的阶段来说，象联合国这种国际组织，如果不具有法律人格，就无法进行工作。因此关于国际求偿权的问题，从其必要性来说，也是应该肯定的。对工作人员受到的伤害提出赔偿要求，历来是根据外交保护进行的。如果象联合国这种组织对其工作人员能行使同样的权利，应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含义中加以肯定。宪章要求，为了使工作人员脱离其国籍所属国而从国际角度进行活动，必须使之受到联合国组织的直接保护，会员国也要对此予以承认。即使被要求的国家是非会员国，也不能否认由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组成的联合国以其独立的法律人格行使求偿权。由于第(一)个问题得到了肯定，因此对第(二)个问题也要作出回答。联合国的求偿权与国籍所属国的外交保护权仍然处于冲突的状态，应该在两者之间决定优先次序，但是这将能由当事者通过善意和常识取得解决。即使受害的工作人员是被要求国的公民，也不致成为联合国组织按求偿权提出赔偿要求的障碍。

关于上述意见的第(一)个问题，还须指出几点：(1)国际法院一致肯定联

合国在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赔偿;(2)在肯定对受害者赔偿损失问题上，出现了反对意见(11票肯定，4票反对)；对前面第(二)个问题的回答也是以10票对5票通过的。通过上述意见，明确地肯定联合国具有法律人格，为了使其工作人员站在联合国组织的立场上有效地执行任务，联合国应享有求偿权。这一案件，经联合国秘书长要求，由以色列直接向联合国支付赔偿联合国所受损失的款项①，从而得到了解决。

(简井若水)(段、李、梁)

532. 役务赔偿 〔英〕reparation by services 在古代，支付赔偿，原则上是采取赔款方式，但也采取驱使俘虏进行奴隶劳动，获得殖民地和特权以及掠夺战利品等多种方式。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战争规模大、时间长，战费和战争所造成的损失也非常大，因此赔偿主要采取现款、实物和役务3种方式。役务赔偿特别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种赔偿方式，这是一个特点。凡尔赛和约采取现款赔偿和以消费品为主的实物赔偿方式(第235、236条)。鉴于一次大战后德国赔偿问题的痛苦教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对意和约决定采取实物赔偿和役务赔偿两种方式(第74条)，对日和约②采取役务赔偿方式(第14条甲款)。

对日和约规定，当"现有领土曾被日军占领并曾遭受日本损害的盟国愿意"时，为了修复其所受损害，日本将以"日本人民在制造上、打捞上及其他工作上的服务，供各该盟国利用"来支付赔偿(第14条甲款第1项)。这是"无赔偿主义"同"赔偿主义"妥协的产物，它规定了不包括产品赔偿的狭义的"役务赔偿"原则。而且在商定该项赔偿如何履行时规定了两项条件，即必须在不给其他盟国增加负担的范围内缔结支付赔偿协定，以及需要日本加工原料的要求赔偿国，必须向其提供原材料，以免将外汇上的负担加诸日本。这里所规定的役务赔偿，其内容为产品的免费加工(加工赔偿)、打捞沉船、提供技术和技术教育等单纯役务。由于接受赔偿的国家在旧金山和会上对单纯"役务赔偿"表示不满，后来在谈判签订个别赔偿协定时，采取有伸缩性的解释，规定在不加重外汇负担的限度内，可以由日本自备原材料，用提供产品作为赔偿。结果同缅甸、菲律宾、印尼及越南签订的赔偿协定就采取"以产品及役务支付赔偿"的方式，提供日本人的役务和日本的产品以作为赔偿。日本人的役务包括派遣日本技术人员，实施损失保险、运输和检查，打捞沉船，电站建设等的勘察，工厂指导，接受赔偿国家的技术进修生与留学生在日本进修和受教育等。此项役务应该完全排除外国人参加，例如，使用外国船舶运输、外国保险公司加入海上保险等不得作为赔偿的对象，另外，外国人控制下的日本法人不能作为赔偿契约的当事人。日本产品是指在日本生产的物品，包括所有制造、加工、采掘等劳动或工作等的成果，而且原则上应是生产资料。这种赔偿，是依据建设电站、肥料工厂、水泥工厂等各种工业发展计划，发展交通运输、通讯、农业及水产、水利和自来水设施等各方面的计划而具体提供的。

① 联合国秘书长于1950年4月21日向以色列提出了赔偿联合国损失的要求，总数为54,628美元(伯纳多特伯爵的寡妻没有提出要求)。6月11日，以色列满足了这项要求。

② 指前面的旧金山对日和约，参见《对日和约》的注。

（广部和也）（陆、瑞、朱）

533. 住所① 〔拉丁〕domicilium 〔英、法〕domicile 纯粹从国内方面而言，住所也是重要的，特别是在国际私法上，对于解决管辖权问题和确定准据法，住所更起着连结因素的作用。在采取住所地法主义的国家，住所是确定属人法的标准，在采取本国法主义的国家，不仅在确定管辖权时，而且当国籍出现积极或消极冲突时，住所对国籍可以起辅助或代替的连结因素的作用，同时住所还是确定国际债法上准据法的连结因素（参照日本法例第4条第2款、第9条第2款、第12条、第27条第2款）。

作为连结因素的住所，它与国籍相比，有如下特点和利弊：（一）国籍表示忠诚义务和象居住权那样的实质性法律关系，而住所只是起连结因素的作用；（二）国籍连结国家的整个领域，而住所只以有限的场所为基础，表示与特定场所的法律领域的结合；（三）住所的优点是，由于它往往与法院的标准一致，因而与国籍相比，更多地导致法院地法的适用，具有本国主义的倾向；（四）因为变更住所比变更国籍容易，因而被指责为易于回避法律；（五）住所概念最不利的是，确定国籍比较容易，而住所的概念各国不同，其概念的确定各国也不一致，因而确定住所更为困难。

住所通常意味着自然人与作为其社会及经济利益中心的国家或国内场所的法律关系，住所的设立及保有，可以从设立和保有住所的意图和实际居住来推断。但是，不仅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而且在同属这些法律体系的各国之间，关于具体住所之取得或丧失的必要条件，即意图和居住程度，法律上的限制和规定，住所的必要和缺乏，一个或几个住所等，都存在很大的差别。最近，作为统一各国住所概念的一种尝试，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1972年通过了“住所和居所法律概念标准化”的决议。这是一种国际性的法律统一，在无法指望使判决在国际上协调起来的现状下，应如何决定其概念，最终不得不依靠法院地国际私法来解决。

关于住所的确定，法院地法说、领土法或属地法说、意思说、属人法或本国法说等各种学说是相互对立的。国际私法主张，应由法院地国际私法来确定住所。不言而喻，住所相对论主张由国际私法对每一事件作出不同的决定，这是违背法律的稳定性和实际协调的秩序的利益的。在对立的学说中，有实际意义的只是头两种学说。法院地法说认为，确定住所纯系确定有关法律性质的问题，应由法院地实体法来决定，以取得国内对判决的协调；属地法说主张，住所存在与否，与确定国籍一样，应由该国法律来决定。从管辖的分配和国际对判决的协调的观点来看，唯有不规定独自的住所概念的国际条约才能采用属地法说。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第7条之所以采用属地法说，是为了保护遗嘱。属地法说不仅有陷入循环论之虞，而且若住所不能表示象国籍那样的实质性法律关系，就没有理由采用与确定国籍同样的方法，所以属地法说是不足取的。日本多数法学者以日本法例第28条第2款为根据，偏重属地法说，但这一条款只不过是在住所冲突时适用解决国籍冲突的方法，确定住所同确定国籍一样，并不意味着要遵照讲究住所存在与否的法域的法律办理。

（西贤）（碧、北、慧）

---

① 日文标题用汉字书写：住所。

534. 住所① 〔英〕domicile 与大陆法的国籍相对应，在英美法中，属人法的连结因素是住所。英美法系的住所同大陆法系的住所在概念和内容上都不相同，但在历史上，普通法在17世纪通过教会法，采用了罗马法和大陆法系的住所概念，将其适用于动产的继承。住所用行为特别是婚姻的有效性代替依行为地法或举行地法这一规则而构成为属人法的基准，随着19世纪英帝国的扩大而得到了发展。在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住所的英国法规则经过演变而得到了不同的发展。在美国得到发展的原因在于历史的和社会的情况，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联邦的构成、开拓者的社会感情、州际移动较为简便以及个人主义的渗透等。

住所意味着法律上的居住地(home)，常常是单一的。住所的合理的理由在于谋求社会利益同个人利益的和谐。住所由意向和居住两个要素构成，它只是属人法的基础，如原始住所和从属住所那样，受取代现实要素的虚拟要件的规定。住所分为三大类，即原始住所或最初住所(domicile of origin)、选择住所或选定住所(domicile of choice)、从属住所(domicile of dependence)。

首先是原始住所。任何人都是在出生时就根据他从属于法定双亲的住所而取得了住所，嫡子的住所是父亲的住所，非嫡子的住所是母亲的住所。原始住所一旦取得后，就继续到死亡，而象选择住所或从属住所等其他住所在取得后进行活动时就不具有这种效果。原始住所的特征是在放弃选择住所、尚未取得新的住所时，它即自动恢复。在美国，自动恢复论演变成一种规则，即在新的住所取得之前，原有的住所仍然继续。在英国，为了把这一理论演变成美国的规则，于1958年提出了住所法案，但这一更改未能取得成功。

其次，选择住所包括意向和居住两个并存的要素，是达到成年的行为能力者所取得的住所。在英国法上，意向需要是永久性地停留于一定场所的意向，居住则不问时间长短，但必须是超过单纯的住宿。在美国法上，选择住所的取得更为容易，其必要条件不是永久而是完全。

最后，从属住所是法律上赋予从属于法律的人的住所。英国法的严格的规则是妻子的住所应随从丈夫的住所，未成年者的住所应随从双亲的住所，这种规则在美国逐渐放宽，今天，在英国也根据1973年制定的《住所及婚姻诉讼程序法》承认了妻子及16岁以上或已婚未成年者的独立住所。

(西贤)(李、殿、慧)

535. 住所地法 〔英〕law of domicile 作为属人法，住所地法与本国法一起，在国际私法上发挥重要作用。在19世纪以前，住所地法有统一的标准，尽管各国的住所地法多少有些不同，但是在采用住所地法主义的国家，住所地法除了适用于婚姻的实质要件、婚姻之取消、离婚、嫡出、认知、收养之成立及其效力、夫妇和父母子女及监护人被监护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婚姻对夫妇财产制的效力外，还适用于关于动产的遗嘱及无遗嘱之继承。在象日本那样采用本国法主义的国家，由于有上述的沿革，住所地法起着补充属人法的作用，对无国籍者，不论是生来无国籍或出生后无国籍，都作为本国法的代用法来使

① 日文标题用片假名书写的外来语，音同英、法文的domicile。

用。在确定同时取得了复数外国国籍的双重国籍者的本国法时，要优先考虑现在的住所地法，这在学说和判例上大体是一致的。而且，住所地法还被用来处理某些有关财产的法律关系，例如，对债权转让给第三者的效力的准据法，采用债务者的住所地法；当事人指定准据法的意思不明，且不能确定要约地的隔地契约，其成立和效力依要约人住所地法。关于遗嘱的方式，由于批准了海牙公约，因而行为地法、本国法以及住所地法均作为适当的方式并列有效。

（本浪章市）（碧、北、慧）

536. 住所地法主义 〔英〕doctrine of domicile 在国际私法上，采用当事人住所所在地的法律的主义。它有两个意义。在狭义上，是指作为属人法的确定标准而适用住所地法。作为属人法，日本法例采用本国法主义，但规定对无国籍者采用住所地法以代替本国法（第27条第2款）。在此种情况下采用住所地法，可以说是以属人法代替本国法。在广义上，关于特定的涉外法律关系，诸如对债权转让给第三者的效力（法例第12条）、契约的成立及效力（法例第9条第2款），也包括适用住所地法。

采用住所地法主义作为确定属人法标准的，有美国、英国、丹麦、挪威及其他一些国家。采用这个主义的根据有下列4点：（一）关于属人法规定的人的身份、能力等事项，与其根据作为政治纽带的国籍，不如根据作为本人生活中心的家庭这一永久所在地的住所地法更为妥当。（二）通过变更住所的个人行为来取得属人法的变更，这是更自由的个人主义的制度。（三）在没有统一的法律的国家，住所作为属人法的决定标准也是起作用的。（四）在采用住所地法主义的国家，规定人只有一个住所，因而较之导致双重国籍或无国籍的本国法主义优越。

另一方面，对住所地法主义的批评是：（一）住所的概念各国不同，而住所的确定过于依赖难以得到证明的当事人的意思，缺乏明确性，所以不易确定住所。（二）身分关系的准据法应具有持久性，在这一点上，住所地法主义比不上国籍；何况为了达到离婚等特定的目的，可以在住所上弄虚作假。尽管有这些批评，但是在日本，从立法论和确定属人法的标准来说，较之作为政治纽带的国籍，住所地法主义更占优势。

（松冈博）（碧、北、慧）

537. 住所的冲突 〔法〕conflits de lois relatifs au domicile 住所不单是事实，而且是法律概念，因而就意义和内容来说，国际私法上的住所概念与国际民事诉讼法上的住所概念实际上有所不同。所谓国际私法上的住所，是指有关人的涉外私法生活中心之所在法域的问题。若以国籍为人与特定国家连结起来的政治纽带，那么住所就是人与特定法域连结起来的生活纽带。住所作为确定国际私法上属人法的标准的连结因素，具有重要的意义。即法院地国际私法为适用作为准据法的住所地法，必须先行决定住所。如同日本的国际私法法例那样，在以人的本国法作为属人法的国籍主义国际私法（大陆法系的国际私法一般属于此类）里，基本上不要求决定住所地。但在英美法系的国际私法里，可支配属人事项（身分和能力等）的属人法，采用依人的住所地法的住所主义，因而在确定住所地法时，作为连结因素的住所是什么，这是国际私法上确定住所概念的问题。即使是在

大陆法系各国，根据现行法国民法典总则第3条，在采用本国法主义之前，确定属人法的唯一标准是住所。到了20世纪，以1942年修改巴西国际私法为开端，在历来采取本国法主义的国家，出现了转而采取住所地法主义的例子，在立法上这些国家依然采用本国法主义，但是在学说上出现了倾向采取住所地法主义的强烈主张。在国际民事诉讼法上，关于个别具体的涉外私法问题应属哪个国家管辖（确定各国裁判权的国际管辖范围的问题），一般是以住所和国籍作为联络媒介来加以考察。这时，所谓住所是什么，这个问题是国际民事诉讼法上所要确定的概念。关于对国际私法上作为连结点的住所的确定，现在在国际上获得多数支持的是属地法说，而在日本居于优势的是国际私法独自说。住所的确定，前者是根据重视住所存在与否的国家的法律而来，后者是根据法院地国际私法独自的立场来确定。可是，在日本法例中，没有关于确定住所的直接规定，当第28条第2款适用于住所地法时，准用关于解决国籍冲突的第27条第1、3款，这一条款和《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第7条，均以属地法说为根据。当事人在两个国家以上拥有数个住所时（住所的积极冲突或住所重复），以哪一处作为确定住所地法上的连结因素的住所；相反，当适用住所地法而当事人根本没有住所（住所的消极冲突或无住所）时，以什么代替住所地法，这都是问题。关于住所的确定，学说上是不一致的。有的主张，国内国外住所冲突时，以国内住所优先；有的主张，当外国住所相互冲突时，按取得时间的先后，以最后取得的住所优先；关于同时取得住所时如何办理，没有规定，而是以居所、父母的住所、有无最后的居所等来决定。当住所出现消极冲突时，据日本法例第28条第1款，以居所地法代替住所地法。

（须藤次郎）（碧、北、丁）

538. 身份及能力 〔法〕l'état et la capacité 对于什么是身份及能力的理解不尽一致。广义上，有关人格的开始及终止期、行为能力、名誉和姓名之类法律上的人格权益、婚姻关系、父子关系、监护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继承关系等基本的身份及由此派生的有关的身份权等事项，都被认为是身份及能力。在传统的国际私法上认为，这种身份及能力是一个基本的、总括性的基础法律关系连结单位，列入属人法的支配范围（参阅法兰西民法典第3条第3款、1949—1950年修正案第27条第1款等）。日本法例不认为它是统一的、总括性的连结单位，而是按各种关系分别加以规定。例如，行为能力（第3条）、禁治产及准禁治产（第4、5条）、亲属关系并监护保佐（第13条以及第24条）以及继承和遗嘱（第25、26条）等。再者，由于在确定属人法的标准方面采取国籍主义，因此上述各项的准据法原则上是本国法。

（臥龙云）（北、碧、任）

539. 身合国 〔英〕personal union 也称君合国、人的联合、人的同君联合或同君联合。但"同君联合"一词有时单指身合国，有时则为身合国和政合国（real union）的总称。

身合国是仅在君主国家之间发生的关系，是指两个君主国家不是由于相互间的协议，而是根据偶然的事实共戴同一个君主，在该君主之下两国对等相处的情况。身合国产生的原因有：两国跨

王位继承法指定同一人为君主；一国的君主被选为另一国的君主。在此情况下，由于两国共戴一个君主，表现出与单一国不同的联合形式。但两国分别保持各自作为国家的国际法上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这两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就是说，并不存在叫做身合国的单一国际法主体。例如在外交关系上，共同的君主代表两个国家，但其代表性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分别代表两个国家。处于身合国关系的各国在处理外交关系时，在理论上并没有采取同一行动的法律义务。因此，如果把身合国看作是两个国家由于有了结合关系，而其国际法上的地位受限制的一种国家联合的形式，严格说来是不正确的。这种身合国的君主国家间的关系，不是永久性的，而是在一定期间以后要结束的。

历史上存在过的身合国的实例有：1714至1837年的英国和汉诺威、1815至1890年的荷兰和卢森堡、1885至1908年的比利时和刚果自由邦等，但现在没有身合国的例子。

(金井英隆)(民、江、魏)

540. 近代国际法 〔英〕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近代国际法于16世纪左右在欧洲臻于成熟，17至18世纪形成体系，到19世纪趋于稳定，现在它基本上仍然作为一般国际法，对各国具有约束力。进入20世纪，近代国际法发生了各种变化，最近变化的倾向越来越明显，因此有了现代国际法之称。与现代国际法相对比，近代国际法可以称作古典国际法。在近代国际法形成之前，并不是不存在类似的规范，不仅在欧洲，据说在埃及、印度、中国也都有过。但是古代国际法与近代国际法二者之间，除了抽象的类似之外，并不存在历史的连续性。当时欧洲一方面存在着罗马教皇及神圣罗马皇帝这样的中世纪权威，同时并存着独立的“有领土的主权国家”，近代国际法就是与欧洲国家体系的形成这种历史状况相适应而成熟起来的。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会议就以条约的形式确认了具有上述结构的近代国际社会的存在，同时，这次会议揭开了近代国际法的序幕。

不能否认近代国际法的确立，是与国家体系的形成相适应，并随着世界商业的兴起与发展而得到肯定的。与此同时，因为它是一种意识形态，因此不可忽视，许多学者与思想家的成就在这方面起了媒介作用。16到18世纪这一时期被称为国际法学的“英雄时代”，维多利亚、苏亚利兹、真提利斯、格老秀斯、瓦特尔等卓越的学者接连出现。在这些学者当中，初期的学者认为国际法是以传统的自然法观念为基础的人类普遍的规范，论述了国际法对国家即对君主的约束；后期的学者认为国际法是多元地并存于平等的主体之间，即适用于国家之间关系的规范，也就是国家之间的规范，并从这方面进行了论述。经过这个过程，国际法在同国内私法——平等的法的主体之间的规范——的类比中，明确了它的逻辑结构。这个逻辑结构就是：国内私法是以法的主体、所有权、契约的约束性为其基本范畴的，与此相对应，国际法也是以法的主体(国家)、主权(统治权)、条约约束性为其基本范畴。当然，国内私法最后将得到一元化的政权保证，而在与国内私法的这种类比中，在一个缺乏超越各国权力的力量的国际社会中，这种保证不可能得到贯彻。由于其中包含着战争的自由以及与此相对应的中立的自由，并且缺少一个与此密切相关的强制性的审判制度，因此不

能否认，这使近代国际法的结构在法律技术方面变成了极其脆弱的东西。

作为欧洲公法而成立的近代国际法，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其适用范围扩大到相继获得独立的美洲国家，1856年巴黎条约的签订，增加了土耳其，1842年的南京条约和1854年的神奈川条约，使中国和日本分别"开放"，接受了国际法的适用。同时国际法的内容也显著地丰富起来。除双边条约外，还签订了邮政、电信、铁路、出版权、工业产权等领域的多边条约。1899及1907年连续召开的海牙和平会议，通过了世界规模的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及战争法规等多种条约，遂使近代国际法进入了完成时期。

（石本泰雄）（段、李、马）

541．希腊、保加利亚事件 1925年10月19日，在希腊、保加利亚边境的一个地方（德米科伏），由于保加利亚人开枪打死了希腊的一名哨兵，尸体在保加利亚领域内被发现，引起双方边防部队交火。事态越来越扩大，发展成为一场大规模的战斗。10月22日，保加利亚依据国际联盟盟约第10、11条以电报方式向国联提出控诉。行政院主席决定26日召开行政院紧急会议，要求双方于23日停火和撤退。双方答复原则上接受这一要求。紧急会议由10月26日开到30日。26日通过了如下决议：（一）两国政府命令其部队撤回到各自境内，并于24小时内向行政院报告是否下达了上述命令；（二）要求双方将所有军队撤回本国境内，结束一切敌对行动，并向全军宣布对重新挑起敌对行为者将给以严重刑事处分，并应于60小时内将上述情况向行政院报告；（三）由英法意军官赴争端地区，在上述（一）（二）项的期限届满后，直接向行政院提出报告。

两国政府接受了这一决议。行政院于10月28日上午11时第3次会晤时，确认两国政府对其部队发出了撤回各自境内的命令。接着，10月30日下午5时，行政院第5次会晤，根据派往上述两国争端现场的军官29日的电报确认28日夜晚希腊军队从保加利亚边境撤退，撤退之际未发生事件。这样行政院在第一次会晤时，通过上述决议，接着于第2次会晤时，即已转入了有关争端的实质性的审议。行政院在听取了两国政府代表的陈述后，根据10月29日的决议，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决定由该委员会对这一事件的解决以及防止将来发生类似事件的对策提出报告。这些报告于1925年12月14日，在第12次行政院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为两国政府所接受。至此，争端得到了解决。这一事件作为国际联盟行动迅速、出色地解决武装冲突的实例，以及显示出国际联盟解决武装冲突能力的程度，而颇为引人注目。

（高桥通敏）（江、吕、梅）

542．免除外国公文认证公约 〔英〕Convention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iz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 本公约以欧洲理事会的提案为基础，由特别委员会提出草案，在第9次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1961年）获得通过。1961年10月5日签署，1965年1月24日生效。公约用法文和英文写就，如发生争议，以法文本为准。全文共15条。到目前为止（1973年3月1日）有15个国家签字，其中9个国家已经批准，另有9国参加，公约生效的国家计18国。公约有效期为5年。如果不通知废除，则为默认每隔5年更新一次。为了让更多国家签署，该公

约向出席第9次会议的国家以及爱尔兰、冰岛、列支敦士登、土耳其等国开放，并对上述范围以外之国家的参加予以承认。

公约规定，外交官或领事官员提出的外国公文不需要予以认证。第1条明确了外国公文的范围，第2条规定，作为公约适用范围文件的效果，承认免除认证。公约还载有：历来代替认证的唯一证明手续是由有权限的当局发给证明书(第3条)，证明书的记载方法(第4条)，发给证明书的申请、证明效力、免除证明(第5条)，发给证明机关的指定及其变更的通告(第6条)，指定机关备有登记簿、索引卡片，指定机关根据要求可予确认(第7条)，缔约国国内手续和本公约手续的优先顺序(第8条)，为免除认证而采取的必要措施(第9条)等各项规定。日本作为第9次会议的参加国，1970年3月12日无保留地签署了该公约，同年5月27日批准，同年7月27日条约生效。

(欧龙云)(江、达、丁)

543. 条约 〔英〕treaty 国际法主体间的协议(国际协议)的名称。来自拉丁文的“tractatus”一词。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交战团体或国际组织，它们之间所达成的国际协议就是条约。关于条约的定义，维也纳条约规定："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第2条第1款甲项)。国际协议通常都是形成文书的，但不形成文书而作为条约成立的事例也并不是没有(如1933年关于东格陵兰案)。另外，国际协议通常以单一的文书构成，但也有下述情况，即条约的实施细节或附件通过另外的协定约定，对条约中的某些条款的解释另附换文或会议纪要，因此也有由几个文书形成的条约。国际协议的名称，除条约外，还有公约、协定、规章、规约、宪章、议定书、决议书、宣言等等，虽然名称很多，效力并无显著差别。当然，用以补充某条约的换文和会议纪要，通常无须国会承认，由于国内批准程序比较简单，所以其效力还不及上述的国际协议，这是必须肯定的。但这些文书在单独使用时，其效力与前述国际协议则并无显著不同。有这样一种主张，即认为称为条约的国际协议，同其它名称的国际协议不同，因其是具有政治内容的重要协议，并可作为长期协议来使用，其实未必尽然。

公约(convention)是用于多国间的立法性质的条约，如在1899和1907年的海牙会议上制定的战争法规，在国联和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上制定的国际协议。协定(agreement)多用于政府间以及各州间的国际协议，如美国盛行的行政协定即是典型事例。协约(arrangement)用于《联合国宪章》第71条所列举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间所使用的国际协议。盟约(covenant)用于国联的基本条约，宪章(charter)用于联合国以及某些专门机构的基本条约。议定书(protocol)通常用于修改或补充某项条约，此外也用于条约的附件，如1920年的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以议定书的形式提交国际联盟会员国签字。决议书(act)用于创立新规则和新制度的多国间条约，如1906年的阿鲁杰希拉斯决议书。最后文件(final act)用于记载国际会议所制定的各种条约的国际会议议事的正式声明，以及有关国际议事要旨的协议文件，如1899及1907年海牙会议的最后文

件。宣言(declaration)用于两国间或多国间为确认现存的规则或者为创设新规则的协议，如1856年的巴黎宣言。

条约的分类:(一)按缔约权限分为:元首间的协定、国家间的协定、政府间的协定、各州间的协定；(二)按条约效力分为：双边条约即两国间条约和多边条约即多国间条约；(三)按条约内容分为：同盟、和平、安全等政治性条约和通商、航海、通讯、运输、气象等技术性条约；(四)按条约有效期限分为：永久性条约、临时性条约或无限期条约、有限期条约；(五)按缔约国可否扩大分为：开放性条约和非开放性条约；(六)按条约的法律性质分为：立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

(经塚作太郎)(德、武、祥)

544.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英〕effect of treaties upon third states　条约在原则上只约束当事国，对当事国以外的第三国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关于条约效力的原则明确规定"约定对第三者既无损，也无益"(pacta tertiis nec nocent nec prosunt)。《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也规定"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当然，在互相密切关联的国际关系中，出现某些国家之间的条约相应地给第三国带来利益或不利的现象，既不可避免，也并非例外。领土的割让或租借等对物的条约，需要所有的国家承认其转移的结果才算完备(物权行为对抗第三者)。例如国际航道中，苏伊士运河自由航行的有关规定，不仅给该条约的当事国带来利益，而且会给所有的国家带来利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把对第三国赋予义务和给予权利加以区别。赋予义务时只限于"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才给予肯定(第35条)，而赋予权利时则只须"第三国对此表示同意"即可。并规定"倘无相反之表示应推定其表示同意"(第36条)。对赋予权利时的原则规定得稍宽一些。但是，国际社会的现状不象国内社会那样具有高度的同质性，共同利益也不明确。迄今为止，国际社会仍基本上是协议社会，要使条约的效力及于一个国家，必须取得那个国家的同意。因此，赋予第三国权利，应理解为有必要取得第三国明确表示同意，才是妥当的。要求第三国承认上述因对物的条约发生效力所产生的事实，不能理解为第三国直接接受它所没有参加的条约发生的约束，而只应理解为是否自愿承受已经确立的事实。关于国际航道自由航行的规定，第三国并不是享有条约规定的权利，而是因为国际航道必须开放给所有国家自由航行的规定确立了各国的法律信念，从而享受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权利。最后，关于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6款要求非会员国遵守宪章的义务，也应理解为道义上的，而不是法律上的义务。

(经塚作太郎)(民、吕、魏)

545. 条约的无效 〔英〕invalidity of treaty　条约的无效就是指缔结条约时由于没有满足国际法规定的必要条件，条约不能有效地成立。过去一般认为条约的有效成立必须有下列条件:(一)当事者具有缔结条约的能力;(二)缔结条约的代表持有正式全权证书;(三)代表者所表示的意志没有瑕疵;(四)条约的内容符合法律。但是，这些必要条件是作为习惯法形成的，在内容和范围上有不少不明确之处。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条约法草案时，力求明确条约在何种情况下成为无效，

进一步使习惯法上已确立的无效的原因更加明确，并且补充了近期的国际惯例和条约法理论上承认的若干失效的理由。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来看，委员会的草案几乎全面地被采纳。国际法上具有缔约能力的是国家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维也纳公约仅以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为对象，因而只规定了国家的缔结条约之能力（第6条），但这并不排除国际组织所缔结条约的法律效力（第3条甲款）。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于条约无效（失效）的原因采取了罗列的方式，规定仅在下列8种场合可主张条约的无效（失效）：（一）条约的缔结明显地违反了对缔约国具有基本重要性的国内法的规则（第46条）；（二）如代表表示一国同意承受某一条约拘束之权力附有特定限制，且在其表示同意前已将此项限制通知其他谈判国，该国得援引该代表未遵守限制之事实，以撤销其所表示之同意（第47条）；（三）条约的错误于缔约时存在且构成其同意承受条约约束的根据者。但如此项错误系该有关国家本身行为所助成，则不能主张无效（第48条）；（四）因另一谈判国之诈欺行为而缔结条约（第49条）；（五）发生贿赂时：倘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系经另一谈判国直接或间接贿赂其代表而取得（第50条）；（六）条约的缔结系对其代表所施之强迫而取得者（第51条）；（七）系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施行强迫而缔结者（第52条）；（八）条约内容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范（jus cogens）① 相抵触者（第53条）。其中，（五）、（七）、（八）等项关于无效的规定是维也纳公约所确立的。

维也纳公约还规定：该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因依照联合国宪章对侵略国的侵略行为所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引起的对该国的条约义务。

（小川芳彦）（民、吕、魏）

546. 条约的认证 〔英〕authentication 条约的认证就是承认和证明条约约文是作准定本。条约的认证一向被看做是签署的法律效果之一，没有当做独立的条约缔结程序。但近年来认证方法有所发展。例如，国际会议通过条约约文以后，参加国代表并不签署，而写入最后议定书中去，由国际机构的会议主席签署确定条约约文为作准定本；或把条约写进国际机构的决议中去，以确定条约约文为作准定本等等。考虑到这些新的程序的发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0条规定，条约约文经过下列任何一个程序即可成为作准定本，即：（甲）依约文所载或经参加草拟约文国家协议之程序；或（乙）倘无此项程序，由此等国家代表在条约约文上，或在载有约文之会议最后文件上签署，作待核准之签署或草签。

（鹫见一夫）（民、吕、魏）

547. 条约的加入 〔英〕accession to treaty 是国家在某种情况下，为了成为它未签署的条约的当事国而采取的传统手续。通常根据条约中的明文规定办理。含有这种规定的条文称为加入条款，它规定了条约原缔约国以外的一定国家或属于一定范畴的国家，希望加入该条约时，可同意其参加条约。也有一些不具备条约所规定的成为当事国资格的国家，后来被劝引加入条约而成为当事国的情况。

过去曾把加入理解为仅为条约生效后才能办理的手续。但最近的习惯作法

① 亦译强制法、强行法。

是，凡含有加入条款的条约大部分都承认在条约生效前亦可加入。在条约规定中，除了明确表示承认这一点以外，也有将交存一定数目的批准书和加入书规定为条约生效条件的情况，此即默认了生效前的加入。有时表示加入条约的意愿，但以条约的批准为条件。本来，加入就是国家最终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行为，仅是一步程序，与签署后再行批准的两步程序有区别。因此，以批准为条件而加入的两步程序同已被确立的加入的概念并不吻合。对于在现实中用这一形式表示加入的意愿时，应与传统意义上的加入加以区别，应当理解为表示参加条约的愿望。

加入，通常是由非条约谈判国来进行的，即是那些虽然没有参加条约，但条约中对它们的参加有所规定的国家，或由于条约的修改或经条约当事国的协商使条约向其开放的国家通常所采用的手续。但是最近条约缔结程序有逐渐变化的趋势，不少参加条约谈判和从事起草条约文本的国家并不采取签署、批准的两步程序，而采用加入条约的方式。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未涉及加入条约的细节问题，而把加入同批准、接受、赞同并列，简单地作为参加条约的一种方式。根据该公约，在下列情况可以加入条约：(一)条约中明确规定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之拘束；(二)另经确定谈判国协议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三)全体当事国嗣后协议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第15条）。

（小川芳彦）（民、吕、魏）

548. 条约的交存 为使多边条约生效而履行的最后手续，将条约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保存者。条约经批准才确定成立，但只是批准，尚不能生效。为使条约生效还必须交换批准书（双边条约），或完成交存手续（多边条约）。采用通知这种简单方式的也有，即双边条约的情况通知缔约国另一方；多边条约的情况，通知保存者。

有关多边条约，只要一经签字国中一定数量的国家批准，即承认条约开始生效的事例最近有所增加。例如，1947年美洲互助条约规定，有三分之二签字国的批准书交存以后，条约即可生效；又如《联合国宪章》规定，英、美、苏、中、法5个常任理事国和其它签字国的过半数交存批准书时，宪章即可生效（第110条第3款）。这种只要有一定数量的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条约即可生效的做法，是为了使条约的生效时间不致不必要的拖长。而且，如果签字国中有一个国家没有批准，条约就不能生效的话，实际上就意味着各国均有否决权。由一定数量的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而生效的条约，对尚未批准或尚未加入的国家不发生效力。

1969年5月22日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第76条以下的3条中对条约的交存作了规定，试图争取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并加入条约。其中一例是，保存国可以是一个以上国家。另外，为公平地履行条约的交存，条约中明确规定保存国的职务具有国际性质，并应十分注意不要排除特定国家的加入。

（大内和臣）（德、武、祥）

549. 条约的批准 〔英〕ratification of treaty 批准是有权限的国家机关对经过签署和内容已确定的条约所采取的行为，以此表明该国最终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在谈判代表以缔结条约为目的的谈判达成协议之后，对条

约约文需要给予通过、认证并在条约上签署。谈判国认为有必要时，还需要各国根据各自的国内法程序批准条约。

批准所起的作用是国家的代表在条约上签署以后，为慎重起见，使本国的有权限的机关得以有机会审查条约的内容，最终地决定参加条约的意愿。这种批准制度是由下列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是技术性原因。在交通通讯不发达的时代，在远处进行条约谈判的代表达成协议后，有必要把条约内容带回本国进行研究。但交通通讯相当发达以后，基于这个理由实行批准的必要性已经减少。另一个是政治上的原因。19世纪以后，欧美各国在政治上和外交上反映人民意志的要求有所加强，许多国家的宪法规定直接代表人民的立法机关优于行政机关。缔结条约的一般作法是，由立法机关审查条约的内容并加以承认后，由具有批准权者（在多数情况下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进行批准。立法机关承认条约并不是批准，但如没有这个承认，有批准权者不能进行国内法上有效的批准。所以，批准制度的存在可以避免仅由于行政机关代表在条约上签署而使国家受其约束。从国民的代表对条约的缔结进行制约的观点来看，这一制度至今仍有其重要性。但是，进入本世纪后，缔结条约的数量骤增，条约的内容也高度专业化，因此产生了简化缔约程序的必要性。基于这种需要，近来出现了一些签署后立即生效、不需要批准的所谓简化形式的条约（换文等）。

这种趋势反映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有人提议作为一般规则规定：没有批准条款的条约在签署后即可生效。但是反对意见也相当强烈，因此，会议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采取了折中的方案，即对各个条约是否需要经过批准的问题交由条约谈判国自行决定。维也纳公约对于条约须经批准的情况列举了下列4种：(一)条约中有批准条款；(二)用别的方法可以证明谈判国曾就批准的必要性达成协议；(三)特定国的代表以批准为条件在条约上签署；(四)特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等说明他的签署以批准为条件（第14条第1款）。

（小川芳彦）（民、吕、魏）

550. 条约的国内效力 早在1787年，美国因其特殊情况，就在宪法中规定合众国宪法、法律以及条约为国家的最高法，应优先于州法。近来，尽管各国措词不尽相同，但在宪法中规定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的国家有所增加。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19世纪初期的科学进步推动了交通、通讯手段的发展，迅速地密切了国际关系，国家过去只靠本国国内法即可作出规定的事项，也需要通过国际协作加以规定。从19世纪下半叶起，有关经济、社会、文化以及人道事项的条约急剧增加。近年来的交通、通讯手段的迅猛发展更加速了这种倾向，特别突出的是，在这类条约中所谓自动执行的规定日益增多。

在宪法中规定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的国家，除象美国以及墨西哥、巴拉圭、阿根廷、南朝鲜、法国那样对此作了明确规定的国家外，还有如荷兰、瑞士、奥地利、比利时、乌拉圭、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尼加拉瓜、菲律宾那样规定以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为前提的国家。日本宪法第98条第2款规定必须遵守习惯国际法和条约，也是承认了条约具有国内效力。在这些国家中可直接在国内执行的条约，当然也只限于所谓自动执行的条约。

与此相反，还有象爱尔兰、缅甸那

样明确规定不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的国家。又如英国，虽无明文规定，但原则上不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没有成文法律规定的国家，也未必都象英国那样不承认国际条约对国内具有效力。它们或者承认，或者不承认，总有一定的惯例。

在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的国家中，其效力同国内法的效力相比也不尽相同。荷兰承认条约的效力优先于宪法的效力。法国明确规定条约的效力优先于法律的效力，但又规定，不得缔结与宪法相抵触的条约。奥地利则规定，依照制定或修订宪法时所适用的表决手续、经国民会议通过的条约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依照制定法律的表决手续而获得承认的条约则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厄瓜多尔、尼加拉瓜明确规定，违宪条约在国内不发生效力。菲律宾承认条约具有低于宪法的效力。美国虽无明文规定，但判例表明，它承认条约的效力低于宪法而与一般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从以上事实来看，所谓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的国家也并非承认条约本身的固有的效力。如果条约本身当然具有国内效力，那么国内法关于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的规定就只不过是具有宣言性质的效果，而无论有无这种规定，所有的国家就都必须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承认条约优先于任何国内法。如果只承认条约具有某种低于国内法的效力，那么就可以用国内法排除条约，因此不能把那种国内效力说成是条约本来所应具有的效力。但是，现实中不仅有只承认条约具有低于国内法效力的国家，而且有不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的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国内法中关于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的规定，就具有创设的效果。也就是说，有了这种规定，条约才具有国内效力。换句话说，这种规定具有把条约全面地“纳入”国内法中，使之“国内法化”的效果。正因为没有使条约因其本身所固有的效力而理所当然地具有国内效力，才使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与否，和在什么程度上承认条约的国内效力，成了各国的自由。

（宙村繁）（武、毛、祥）

551．条约的单方面废除〔英〕

unilateral denunciation of treaty 多数条约对条约的有效期限、终止、废除以及退出等均有规定。即使无此种规定，经所有缔约国同意，亦可终止条约或允许特定的缔约国退出条约。条约中既无明确规定，所有的缔约国又未一致同意时，是否允许双边条约的缔约国一方废除条约，或多边条约的某一缔约国退出呢？

不论有无明确的规定或协议，不论是否所有缔约国一致同意，条约当事国在国际法规定的一定情况下，有终止或退出条约的权利。《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列举了下述特定情况：第一，其他缔约国对条约有重大违反；第二，因条约所针对的必不可少的标的物的永久消失，以致不可能履行条约；第三，缔约国在缔结条约时存在的情况发生预料不到的根本变化等等。但是，最成为问题的是在上述情况外的一般情况下，缔约国一方废除或退出条约的问题。

大部分条约都是经有关国家一致同意才缔结的，各缔约国负有信守协议、忠实履行的义务（国际机构缔结的条约也应按照国家间条约的要求加以遵循）。因此国家无视其它缔约国的意向而单方面废除或退出根据其自由意志表示同意的条约，一般是不被认可的。尤其是和平条约和领土划界条约等等，因其性质决

定了不适合单方面废除或退出。允许缔约国单方面废除或退出条约限于下列情况：缔约国预想到废除或退出的可能性，以某种方式加以承认，或在条约的性质上默示地承认缔约国有废除或退出的权利，例如同盟条约和通商条约等。如果没有终止、废除以及退出的规定而又不能设想条约永久有效，经过合理的预告时间，一般来说是可以单方面废除或退出条约的。

条约如无关于其终止之规定，亦无关于废止或退出之规定，不得废止或退出，除非：(甲)经确定当事国原意为容许有废止或退出之可能；或(乙)由条约之性质可认为含有废止或退出之权利（《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6条第1款)。按此条规定，有意废止或退出条约的缔约国须于至少12个月前将自己的这种意图通知有关当事国（第56条第2款)。

（小川芳彦)(武、毛、祥)

552．条约的终止　〔英〕termination of treaty　指按国际法承认的方法使条约归于消灭。它不同于因违法行为而导致条约消灭的那种条约的失效和解除。条约终止一般是由于(一)缺乏构成条约的要素、(二)当事国的意志（协议）和(三)其它原因引起的。

缺乏构成条约的要素　双边条约中的当事国一方已不存在（多边条约的场合则条约不终止而只将该缔约国去掉。在爆发革命或政变的过程中则条约仅仅是停止履行而未终止)，双边条约中的当事国一方严重违反条约义务（多边条约的情况，条约并不终止)，标的物的消失致使条约不能履行，以及制定了新的强行法而引起与此相抵触的条约的终止。

关于当事国的意志(协议)　分为缔约时的协议和事后的协议，前者的典型是就承认为废除和退出条约设立一个期限等达成的协议，由于期限届满以及由于废除或退出的手续履行完毕，条约随即终止。还有，基于条约上规定的正当交付的完成，条约亦随即终止，特别是割让领土一类的对物条约，一旦履行了正当的交付也就是由于手续履行完毕，条约即告终止。事后的协议是指以接受交付权利为内容的条约，当接受国方面放弃此种权利，而提供国方面对此也认可时，以及在相同当事国之间就相同内容又缔结了新约即更新条约时，或者在当事国之间改变或废除了条约中某一条款时，旧条约或旧条款即告终止。

其它原因　情势变迁原则（rebus sic stantibus）的适用以及战争对条约产生的效果，是两个主要问题。关于战争对条约产生的效果，直到19世纪末，普遍终止论，即战前的条约普遍终止的学说占上风。进入20世纪以后，由于条约的种类和内容由双边条约向多边条约、立法性条约发展变化，而且关于战争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因而必须逐一研究每项条约和每次战争，而不能采用有关条约整体的普遍终止论。除条约对战争的效果有明文规定者外，作为学说可分为依缔约国意志解决的“主观论”和条约与战争并存的“客观论”。但推论平时缔结的条约在战时的存亡，是相当困难的，而且从最近的经济战争、总体战争来看，与敌国之间的条约同战争并存也是相当困难的；因此这一学说的实际价值不大。最近的实际情况是，条约的存亡取决于战后的和约，至于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和约中的有关战前条约的效力问题，多边条约在战后几乎全部恢复，战争中系交战国间停止实施的双边的政治性条约已普遍终止，而非政治性条约则已依战胜国的意志决定

是否继续实施。

（经塚作太郎）（武、毛、祥）

553．条约的修改　〔英〕amendment of treaty　条约的修改是指经各缔约国同意，所有缔约国均想改变有效缔结的条约的规定的行为，亦可称为条约的修订（revision）。有时也将修改和修订区别开来，前者在改变条约的个别规定时使用；后者则为对整个条约进行普遍的重新审订时使用，但这种区别并非一成不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采用了amendment①一词，包括了上述两种含义。

所有缔约国均有意改变条约的内容时，叫作条约的修改；若干个缔约国有意只在相互间改变条约时则称为条约的更改（modification）。尽管准备修改条约，但参加修改条约的国家仅为原缔约国的一部分时，从形式上看，修改类似更改，但修改条约是在期望所有原缔约国均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的，而且始终存在着这种可能性，在这一点上，它是有别于更改的。

修改条约成为问题的主要是多边条约。双边条约的问题只要通过两国间的交涉和同意即可解决，一般不会产生什么困难。国际机构的迅速发展和多边条约的飞跃增加，对修改条约的进程影响甚大。第一，产生了保护参与协商的当事国权利的问题；第二，增加了事先在条约中写进关于修改的条款的必要性；第三，修改大规模的多边条约的决定很难取得所有缔约国同意，为克服这种困难，只好采用多数表决的办法；第四，缔约国如因被修改的条约分成接受国与不接受国时，需要明确它们之间的条约关系等等。

因为有关修改条约的现行惯例多种多样，《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避而不作详细的规定，而只是一般地、笼统地作出了规定。据此，条约经当事国的协议进行修改，除条约可能另有规定者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规定的缔约程序适用于有关修改条约的协议（第39条）。关于多边条约的修改的提议必须通知所有缔约国。这里所说的缔约国系指同意受条约约束的一切国家，而无论条约是否已经生效（第2条第1款〔己〕）。各缔约国有权参加就此提议采取行动的决定和修改条约之任何协定的谈判与缔结（第40条第2款）。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也应有权成为修改后条约的当事国（第40条第3款）。修改条约的协定对不接受该协定的原缔约国无拘束力（第40条第4款）。修改条约的协议生效后成为条约当事国的国家不表示异议时：（甲）应视为修改后的条约的当事国；（乙）在其与不受修改条约协定约束的条约当事国的关系上，应视为未修正条约的当事国（第40条第5款）。

（小川芳彦）（武、毛、祥）

554．条约的效力　〔英〕effect of treaty　有效成立的条约的法律约束力称为条约的效力。条约在法律上约束作为其当事国而参加的国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约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条约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忠实地遵守条约才能维持国际法制。因此条约约束当事国要理所当然地履行其义务（条约必须遵守）。这是为国家间的惯例（如1871年北德意志、奥匈帝国、英国、意大利、俄国和土耳其间的伦敦宣言）、国际常设仲裁法院的判决（见

① 该公约中文本译作"修正"。

1910年北大西洋沿岸捕鱼案件)、国际机构的决议(如1935年国联常设局指责希特勒废除凡尔赛和约的决议)等所广泛承认的。

除条约中有特别规定或用其他方法确立者外，原则上对在条约生效前所发生的行为或事实，或在此之前已消灭的事态，没有约束力(即条约不溯既往)，而且，条约的效力原则上适用于当事国的全部领土(包括新并入的领土)。与此相反，条约对未作为当事国参加的国家(第三国)无约束力(即条约对第三国无效原则)。问题是条约的当事国在国内实施条约时，如与国内法相悖，是否仍有履行条约的义务。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决定确定条约在国内实施的法律根据是存在于国际法中，还是存在于国内法中。这一问题如不明确，各国将按各自的国内法程序在国家之间实施条约。将这类国内规定归纳起来，可大致分为两类：(一)以美国为代表的接受型，条约不需要另外立法而立即由国内法院执行，日本亦属该型；(二)以英国为代表的变态型，在国内执行条约时，原则上必须由国会立法。在接受型中，因国内法的要求，有的条约也必须有国内立法(特别是在改变国内法或预算的情况下)，这类条约称为非自动执行条约。在国内执行条约时，需要国内立法的国家或非自动执行条约的场合，原则上可以不在国内执行与国内法相矛盾的条约，以避免同国内法发生冲突，但其结果将对因不履行条约而受害的对方缔约国产生赔偿责任。在接受型国家中，条约同其国内法的冲突则是直接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如仅以同国内法相抵触为由而不履行条约，也当然会产生国家责任问题。

(经塚作太郎)(稳、武、祥)

555. 条约的接受 〔英〕acceptance of treaty 国家表示同意承受条约约束的方式之一。按传统国际法，作为国家最终表示参加条约的手续，有签字(条约不必经过批准者)、批准、加入以及交换文书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出现了接受和赞同等新方式，并且业已在条约惯例上被确立起来。

条约的接受这一用语并非只有一个意义，它在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意义上都可使用。第一，先不签字，而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类似传统方式中的加入。第二，先举行不具约束性的签字，再作出最终同意的表示，类似传统方式中的批准。从国际的角度来看，两者都不是特别新奇的缔约方法，只是名称上新颖而已。但从国内的角度来看，接受同加入和批准不仅在名称上不同，而且在实质上也有区别。类似批准手续的接受可以说是作为一种简化了的批准手续而增加到条约惯例中去的，当在条约上签字的政府没有义务为批准条约而履行宪法上的程序时，仍可以给政府以重新研究条约的机会。因而，这种方式多用于那些可以不要求立法机关承认(作为批准的前提要件的承认)的条约。为了便于国家应付缔约所需要的宪法上的各种要件，条约中有时还规定签字国可以采用批准和接受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一般来说，可以把接受理解为批准的一种简化形式。不签字而立即采取类似加入的接受，在国内来说与类似批准的接受基本相同。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接受作了如下规定：一国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以接受或赞同方式表示者，其条件与适用于批准者同(第14条第2款)，其中只谈及了类似批准的接受即先行签字的接受。按照这项规定，类似加入的接受即

不先行签字的接受，即使在特定的条约中被称为接受，但这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也还是作为相当于加入的手续来对待的。

（小川芳彦）（武、毛、祥）

556. 条约的解释 〔英〕interpretation of treaty 所谓条约的解释，就是将一般地、抽象地记述的条约条款具体地加以明确化。实施和适用条约时，首先要对条约作出解释。条约类似国内法中的契约，其解释权首先属于缔约国。但是缔约国之间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时，经相互同意，可求助国际法院或仲裁法院予以解释，并采纳这种解释。对国际机构来说，在条约和法律问题的解释上产生疑问时，也可以向国际法院提出咨询要求，听取其建议性意见。

关于条约解释的基本原则在国际法上尚未确立。一般来说，有以下两个原则：第一，在对条约作出解释时，当事国应正确地探求条约中所使用的措词的意义（meaning），力求明确其标准，也可称之为缔约国意思的发现原则；第二，不单限于探求缔约国所使用的措词的意义，而且应尽力探求发现其意图（intention），也可称之为条约目的的发现原则。上述两条原则均是与条约的根本目的相关联的。诚然，条约的解释权首先属于缔约国，条约类似契约，过去均以第一个原则的当事者意思的发现为基础，以条约的明显而且自然的意义的发现为中心。但是，为使条约作为国际社会的法而在一定期间内发挥作用，必须按时代的变化作出适当的解释，否则就有偏离国际社会现状的危险。因此，第二个原则，即尽力发现当事国的意图亦即发现条约的目的这一原则也是必要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1款规定的解释条约的基本原则是："条约应依照其用语按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的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善意解释"。应顾及条约目的的发现原则，但根本上仍应以当事者意图的发现原则为基础。从实际上看，国际法院进行判决时，解释条约所用的标准基本上是缔约国意图的发现原则：（一）对条文中的文字和措词的含义，按通常的、自然的意义解释；（二）对专门用语则按专门意义解释，而且通常要对整个条约加以全面考虑后再对各条款作出解释；（三）应避免导致产生不合理的结果和使条约不可能实施的解释；（四）产生疑问时，应按缔约国所负的义务的最低限度作出解释，并且应不损害国家的自由和独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2条还承认作为解释条约的补充手段，在解释条约时应参考缔约前的准备工作和缔约时的各种情况。

（经塚作太郎）（武、毛、祥）

557. 条约的登记 〔英〕registration of treaties 国家将缔结的条约交国际组织，以便公开发表，称条约的登记。鉴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各国间缔结的同盟条约在某种意义上是秘密条约，成为导致大规模的世界大战的祸根，于是人们主张为了和平将条约公开，并送到以维持和平为宗旨的国际组织去登记，并由该组织发行条约集，予以公布。国际联盟盟约第18条规定，各国必须把加入国联以后缔结的条约，不论其形式、内容如何，一律向国联秘书处登记，未经登记的条约不发生效力。条约须经登记始能生效的规定，是一项新的制度，但此项制度不能约束非会员国，只应理解为会员国间缔结的条约有登记的义务。但是各会员国也未必都遵守了

这一规定，因此，也出现了限制登记效果的主张。

但条约须要登记的思想未受到影响，联合国取代国际联盟后在宪章第102条中继承了有关规定。不过，鉴于国联时期的经验，该条规定条约未经登记并不影响其效力本身，只是不能在联合国各机构援引该条约。然而，从国联时期延续下来，有接受非会员国登记的情况，有接受依据国际联盟或联合国职权进行登记的情况，此外，有时还登记了在登记制度建立之前缔结的条约，甚至登记了并非条约的、对条约关系有影响的作为单方法律行为的文件。可见，登记的范围扩大了，但其效果仅限于成为会员国之后的条约，而且根据现在的规定，其作用只不过是得以在联合国援引该项条约。保障条约的有效性并不由于登记而得到承认，登记只是起了公开证明条约存在的作用，而且这一点也并不追溯到登记以前。登记只是为了公开发表的目的，因此，也有人认为在条约订立后登记过迟时应加以拒绝。总的说来，登记只是在缔约国援引该项条约时才发生效果，联合国不能用其职权否定条约的效力。

总之，登记制度是为了克服秘密条约的弊病而产生的，有些地方看起来已脱离了原来的目的，特别是登记的效果受到限制，登记的机会却扩大了。可以说条约的登记可以起到公开有关条约的情报的作用。

（小谷鹤次）（氏、吕、魏）

558. 条约的缔结程序〔英〕treaty-making procedure 为了制订条约而履行的手续，称为条约缔结程序。关于条约的缔结程序，至今未确立起国际法上的普遍规则。私法上契约的本质就需两个以上的当事者意志的一致，它的成立以“请求”和“接受”作为要素。条约也以两个以上的国际法主体的意志的一致为因素，对于一方提出的请求另一方加以接受，或双方就同一目的获致协议后才能成立。从迄今各国之间所实行的情况看，称为缔结条约的程序包括(一)由各当事国选派受权拟定该条约的全权代表；(二)由全权代表进行相互协商（双边条约），或在国际会议上审议、拟就条约草案（多边条约）；(三)确定条约最后文本，然后由各代表进行签署。对于约定签署后即可生效的条约，签署就是缔结条约的最终程序；(四)须经批准的条约，要按各自国内法要求的手续作出批准书，加以交换（双边条约），或交存（多边条约），才发生效力。

过去，当条约中没有明确规定时，在缔结条约的最终程序问题上曾有争论，一种主张以签署终了时作为缔约的最后程序，另一种主张以批准终了时作为缔约的最后程序。历史上，在18世纪后半叶美国宪法制定前，缔约权在君主手中，君主或其代理人的签署被视为国家的最终意志。在此以前对条约的批准，只不过是君主将其代理人的缔约行为当做自己的行为加以确认（援用代理理论）的一种行为。因而，一般认为签署就是缔约的最终程序。但是，美国宪法制定以后，由于三权分立制的普及，条约的缔结可由行政机关进行，为了保障人民的利益，缔约程序尚须最后经国会的承认（实质上的批准权），在得到国会承认后才能作出条约的批准书。由于民主的要求，批准成为重要的制度。与此同时，出现了把批准看做是缔结条约的最终程序的学说。但是现在也有人认为签署本身就是最终程序，把批准与否作为是否解除条约的条件，以签署作为

条约成立的程序。也有人认为虽然整个条约的成立须经批准，但附有"须经批准"的批准条款或生效条款的条约则从签署时起成立，这种看法把批准或生效条款同其他条款区别开来，采取了重视签署的立场。总的看来，目前普遍的说法是把批准看做缔约的最终程序，认为签署的效力只在于最终确定条约内容。国际联盟盟约第18条曾规定"……未经登记以前，不发生效力"，使人认为条约的登记才是缔结条约的最终程序。但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规定，登记不是条约成立的必要条件，而仅是在联合国各机构援引该条约的必要条件，因而，消除了争论的余地。

（经塚作太郎）（民、吕、魏）

559. 条约的签署 〔英、法〕signature 条约是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国际协议。作为协议的条约和作为协议形式的条约约文（text）是有区别的。以缔结条约为目的进行的谈判，一旦获致条约约文的通过，参加谈判的国家代表（全权代表）就在上边签字（签署）。以批准为条件进行的签署和不以批准为条件进行的签署，其意义和效果显然是不同的。简化的国际协议，是在没有国家元首（具有缔约权者）正式参与的情况下直接由全权代表缔结的条约，它仅由全权代表签署即可成立和生效。在这种情况下，签署意味着国家肯定地接受条约的约束，具有使条约得以成立和生效的效果。但是，以批准为条件的签署，则意味着国家用批准来表明最终同意受条约的约束，一般认为条约须在经过批准后方告成立并生效。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认为签署是同条约的成立有关的行为，而应理解为仅仅是同条约约文的确定有关的行为，也就是说，它只是对经批准后才能成立的条约的内容加以确定的一种行为。因此，在接受条约约束的各国通过批准来表明同意之前，条约文字虽已确定，但条约并不能被看做已经存在，而只能被看做存在着一种没有法律价值的条约方案。但条约约文中的批准条款等本身则从条约签署之时起就可适用（条约法公约第24条第4款规定从议定约文之时起适用），这一点是按条约本身之外另有协议来做解释的，也可从一般国际法对效力的规定所产生的作用这一角度来解释。总之，在已通过的条约约文上的签署（或在通过条约约文时谈判国之间达成的一致协议），被认为是同条约的成立、拘束力的产生无关的行为。以批准为条件进行签署时，签署仅具有对条约文字加以认证的意义，即仅有确定条约约文的效果。条约法公约基于同样的考虑，规定签署就是把条约约文最终加以正式认证的手续（条约法公约第10条）。

直到目前，签署仍被认为具有确定条约约文的效果，但在某些场合，尤其是随着多边条约而产生的在缔结条约方面新的技术处理，签署的意义和效果有进一步削弱的趋势，这表现在，（一）条约约文有时在签署前进行草签时即已确定；（二）由于允许保留，签署不一定在所有场合都意味着最终确定条约的内容；（三）在后来参加签署的效力得到承认的场合，签署不一定意味着所有签署国家同时确定条约的约文；（四）当条约对没有参加谈判的国家开放时，事后签署就成为加入的一种形式（没有参加谈判的国家的事后签署，其加入形式已有所发展，与以批准为条件的加入，没有实质上的不同）；（五）有时省略全权代表的签署，如以加入作为参加条约的方式，并不需要在条约约文上签署。而且

当国际机构的有关部门通过条约的约文时，不是由谈判国代表作为个别行为来签署，而是负责认证条约约文的机构或有关部门的代表作为集体行为来签署（国际劳工组织宪章第19条第4款）。

（桑原辉路）（民、江、文）

560. 条约的赞同 〔英〕approval of treaty 是国家表明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方式之一。在传统的国际法中，国家对参加条约的最终表示方式，有签署（对无须批准的条约）、批准、加入及换文等手续。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除上述者外，条约的接受和赞同被当作条约当事国采取的新手续提出来，并在条约惯例中得到确认。条约的“赞同”一词在国际条约中作为新的惯例的时间，要晚于条约的“接受”。

许多国家的宪法规定，为使条约得到“批准”或“赞同”，须将条约提交国家的特定机关。这些批准或赞同的手续，是在国家内部进行的，是拥有该项权限的国家机关在采取国际行为之前必须具备的必要条件。条约法上所说的赞同，是指国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最后的、对外表示意志的行为。“赞同”一词之所以在国际法上得到采用，据说是由于一些国家认为赞同一词更适合于这些国家宪法的规定，因而愿意使用它。例如，有的国家的宪法规定：“条约必须得到议会之赞同”，没有用批准一词，是因为对于该国来说，与其在条约中规定“本条约须经批准”，还不如规定“本条约必须得到批准或赞同”更好处理。可见，赞同一词，具有国内意义和国际意义，二者密切相关。但是，就国际法来讲，在国际范围内的赞同则是一个专门问题，因此不应将二者混淆起来。

与接受一词一样，赞同一词也是对国际惯例中两种不同手续而言的。第一，它是用于“以赞同为条件的签字”这种形式，它是一种类似批准的手续；第二，是用于不经签字而予以赞同，即用于开放性条约的手续。此种手续类似加入。在条约惯例上，多采用第一种。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赞同问题规定，“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接受或赞同方式表示者，其条件与适用于批准者同”（第14条第2款）。可见上述第一类的赞同在条约法上已作为正式用语而被采用。而第二类的赞同，即类似加入手续的那种赞同，看起来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上，是当作加入来对待的。

（小川芳彦）（郭庆华、碧、祥）

561. 岛屿 〔英〕island 指四面环水、高潮时露出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这是《领海及毗连区公约》所下的定义。这个定义规定岛屿必须是自然形成的陆地。因此，人工岛和设施不具备岛屿的性质。低潮时四面环水并露出水面但在高潮时没入水中的岩石和浅滩叫做低潮高地，对于这种岩石和浅滩必须与岛屿区别对待。岛屿的领海按《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的规定测算。当岛屿位于大陆所属领海内而其周围的海域与大陆的一部分领海重叠时，该岛屿的存在可使领海扩大其范围。大陆与岛屿之间的距离超过领海宽度的两倍时，大陆和岛屿的领海应分别独立测算。也有人主张将大陆领海与岛屿领海之间的、面积不大的公海部分作为领海对待。如果低潮高地位于距大陆或岛屿不超过领海宽度之处，其低潮线得作为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如果低潮高地位于距大陆或岛屿超过领海宽度的距离，则其本身无领海。有关岛屿领海的一般规则，不适用于由许多岛屿构成一个整体的群岛。根

据大陆架公约的规定，岛屿沿岸所毗连的海底区域成为大陆架时，承认沿海国对该区域拥有资源开发的主权权利。但是，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之间划定大陆架的界限时，与本土相距甚远的无人小岛或在他国大陆架上的小岛，是否与大陆或大岛在划定海底区域上具有同等的价值，还是一个悬案。在划定200海里经济区时，特别是在划定发展中国家海面上的发达国家小岛的经济区时，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

（中村洸）（吕、江、魏）

562. 库克 Walter Wheeler Cook (**1873—1943**) 美国国际私法学家。生于俄亥俄州，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历任内布拉斯加、密苏里、威斯康星、芝加哥、耶尔、哥伦比亚、约翰霍普金斯等大学教授，晚年主要在西北大学任教。他由物理学转到法学，受自然科学的启示而具有独特的现实主义的法律观念。他把法解释为法官的行为，认为法学的目的是预言法官将要采取的行为。他曾企图运用"科学的经验主义"(scientific empiricism)的方法论重新制定国际私法理论。他强烈反对在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冲突法汇编》(1934年)的基础理论，即比尔的既得权学说，他认为在涉外案件中适用外国法并不是承认和执行由外国法创立的既得权，而只不过是根据社会的方便，由本地法(local law)[①]创立一种尽可能与外国法所创立的权利相类似的权利而已，即提倡了本地法说(Local Law Theory)。这个学说作为一种在适用外国法与法的属地原则之间起调和作用的理论，是有其意义的，但由他本人否定了法的属地原则之后，这个学说已变得毫无建树，而且无助于法律选择规则的发展。因此他的理论虽然成功地驳倒了旧理论，却未能创造出取代旧理论的新理论。但他对当代美国国际私法的新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因此得到很高的评价。主要著作有：《冲突法的逻辑基础与法律基础》(The Logical and Legal Bases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1942年.)。

（三浦正人）（段、李、梅）

563. 库里科夫船长案 是指对偷渡到日本后被逮捕的苏联船长库里科夫及其所乘苏联船舶日本有无审判权的争执。日本于1954年作出了苏船长有罪的判决。苏联库页岛渔业总局所属东库页岛国营托拉斯管辖的PK1403号巡回艇船长、苏联人库里科夫与3名苏联船员一起，未带有效护照及船员手册，于1953年8月2日驾艇驶抵北海道宗谷郡宗谷村字峰冈东海岸附近，让日本人关三次郎离船上岸后开走。同月8日，该艇为迎接关三次郎，又一次进入日本领海，在上述登陆地点附近航行时，被日本海上保安厅巡逻艇捕获。

对3名苏联船员办理了驱逐出境手续，对库里科夫船长与关三次郎二人则以违反日本出入境管理法令及船舶法的规定，于同月30日向旭川地方法院提起公诉。苏联于8月18日以气候不良迷航为理由，要求归还船舶，8月31日再次提出此项要求。苏联派来了实力人物与日本律师杉元原舜一等一起为库里科夫进行辩护。苏联主张：苏联根据日本投降书的规定要求引渡库里科夫。这就意味着日本不拥有这类刑事管辖权，以及该船是苏联国有渔船，应享受治外法权，即使日本拥有管辖权，该船也应得

① 指法院地法。

到豁免。

法院就以上问题于10月14、15两日，在东京听取了以国际法学家为主的山元内一郎、安井郁、田村幸策、大平善梧、横田喜三郎、松下正寿、新关钦哉等人的专家证词。

法院就投降书提出：根据1950年10月18日关于行使民事及刑事审判权的备忘录，日本法院对居住在日本的所有盟国公民，除占领军人员外，均可行使刑事审判权。关于投降书，在同苏联及中国的关系方面，形式上还具有效力，但该文件第6款规定的义务，是以盟国之间存在着统一意见为前提的，现在这一规定已失去效力；第6款所提盟国的其他特定代表，是指被指定为全体盟国的代表，即取代盟国最高司令官并具有同等资格的人，而作为对日理事会成员之一、代表苏联常驻日本的代表团不属于这种特定代表，即使苏联发出通知，也不能排除日本的审判管辖权。其次关于公船问题，法院未涉及托拉斯是否独立核算的特殊法人问题，只承认作为国家中级机关的东库页岛国营渔业托拉斯所管辖的该巡回艇，是用于经济行政的苏联国有公船。但是鉴于军舰以外的其他公船，在国际习惯法上的地位尚未确立，而且本案所涉及的船舶是用于犯罪行为，因此否认其治外法权。1954年2月19日法庭宣布判处库里科夫1年徒刑，缓期2年执行（检察官要求判刑2年），同年3月28日将库里科夫、10月20日将该巡回艇先后交还给苏联。

（大平善梧）（段、李、文）

564. 庇护权 〔英〕right of asylum 〔德〕Asylrecht 〔法〕droit d'asile 因受本国政府的迫害或确有受迫害危险而逃亡外国时，或逃到驻本国的外交使节和领事的馆舍请求庇护时，接纳受迫害者并予以保护的国家所行使的权利。庇护权得到迫害国承认时，迫害国不得把庇护国给予受迫害者的庇护视为不友好行为。另外，根据国际法或庇护国国内法授予上述受迫害者以请求庇护的权利时，该受迫害者得以请求庇护的权利，亦称庇护权（德意志外国人法 Ausländergesetz 第4节的庇护权Asylrecht等，即属此意）。

在国际法上，受迫害者逃脱本国政府的追究而在其他国家领土内要求庇护时，称为“领土庇护”(territorial asylum)；而逃到现居住国的外交使节和领事的馆舍、外国军舰、外国军用飞机或外国基地等处请求庇护时，称为“外交庇护”(diplomatic asylum)。

1948年12月10日第3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中写道：“(一)人人为避迫害有权在他国寻求并享受庇身之权。(二)控诉之确源于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于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之行为者，不得享受此种权利。”本来，原草案是：“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得到(be granted)庇护，以避免受到迫害”，但由于英国等国家的反对而改为享受(to enjoy)庇护的权利。1966年12月16日第2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仅仅写道：“人人应有自由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第12条第2款）而翌年12月14日第22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一致通过的《领土庇护宣言》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结合该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并有权归返其本国），确认一国对有权援用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之人给予庇护，为和平之人道行为，任何其他国家因而不得视之为不友好行为”。至于难民待遇问

题有1951年7月28日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为补充该公约而于1967年1月31日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这些都属于领土庇护，在上述国际文件和各国宪法中均得到承认。但外交庇护，目前国际法上一般尚未得到承认，只有根据国际条约特别予以承认时，缔约国之间才能援用。受迫害者去外交使节和领事的馆舍请求庇护时，不能说外交使节和领事对该人有庇护权。馆舍不同于外国领土，没有治外法权，馆舍享有不受侵犯权和特权豁免是为了确保外交使节和领事有效地执行任务（见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的前言）。然而，外交使节和领事的馆舍不可侵犯，接受国当局不经外交使团团长和领事机关首长的同意不能入内，除使领馆方面自愿交出受迫害者外，别无逮捕办法。最后往往要经过两国的政治交涉。军舰、军用飞机、军事基地的情况大致也如此。

关于外交庇护，国际法院于1950年曾围绕1948年秘鲁被控为叛乱领袖的阿亚·德拉·托雷向哥伦比亚大使馆请求庇护事件，就(一)哥伦比亚与秘鲁之间的庇护案和（二）引渡阿亚·德拉·托雷案做出过判决。

（宫崎繁树）(仁、基、祥)

555. 间谍〔英〕spy 据1907年陆战法规惯例章程(海牙陆战章程)第29条规定，在交战者一方的地带内，通过隐蔽的行动或虚构的口实，以收集或企图收集情报通知另一方者为间谍。因此，只要是符合上述条件者，无论他是军人或非军人，敌国国籍人还是中立国国籍人，均可视为间谍。但军人如果不进行化装，穿着制服，即使是为收集情报的目的进入敌人的作战地带，也不能看作是间谍（海牙陆战章程第29条第2款）。自古以来，间谍被看成是刺探敌情及地形的必要手段，是一种正当的害敌手段，其本身不是战争犯罪。但各交战国捕获间谍之后，一般都依本国军事刑法或普通刑法严加惩处。但对间谍的惩处，只限于现行犯，当他回到所属部队之后，再次被捕时，对于其从前的间谍行为就不应再予追究，而必须按战俘处置(海牙陆战章程第31条)。至于非军人是否享受同样的豁免，海牙陆战章程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在学说上及各国军事手册中，一般都是肯定的。上述章程第29条所规定的间谍只限于“作战地带内”，这一限制与两次世界大战的实践不尽一致，例如美英的军事手册对作战地带作了扩大解释，或依据国内刑事法典，把作战地带规定得相当大，实际上在交战国整个领域或相当一部分领域内进行的间谍活动都受到了惩处。关于占领地区居民的间谍活动，1949年签订的战时保护平民公约规定，有明显的间谍嫌疑的该地区内的平民，将丧失该公约规定的通讯权利，并规定当间谍行为被认定有罪时，在对其惩处时可处以死刑(公约第5、68条)。1973年的日内瓦公约补充议定书草案第40条规定，有组织的抵抗运动团体以及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在其作战行动中，如果能区别于一般平民，即使在敌人控制地区收集军事情报，也不作为间谍看待。

（藤田久一）(段、李、朱)

566. 沃尔夫，马丁 Martin Wolff（1872—1953） 1872年9月26日出生于柏林并在那里长大，教授资格也是在柏林大学获得的。他在马尔堡、波恩度过教授生涯后，1921年起任柏林

大学教授，主要讲授民法。纳粹时期他被迫离开德国去英国，在牛津大学继续进行研究工作，1953年7月20日死于伦敦。

沃尔夫是20世纪前半期德国有代表性的私法学者之一，他因与恩尼克采尔斯和基普合著民法教科书（Lehrbuch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而闻名于世。他担负了该教科书中的物权法和婚姻法部分。这部教科书的权威，大多是由于他执笔的部分而来的。沃尔夫从柏林时代起，就对比较法和国际私法很感兴趣，以后作为1926年建立的凯塞·威廉外国私法—国际私法研究所的顾问，曾对该研究所的发展作出了贡献。1933年，他还写了简明的国际私法教科书（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1954年出第3版时改名为 Das internationale Privatrecht Deutschlands），促进了这个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在英国，他继续研究比较法和国际私法，1945年出版了简述英国国际私法的著作《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1950年再版）。这本书不是前一本书的英文译本，而是以英国的国际私法为素材单独编写的著作。这本书由于是出自大陆法学者之手，因此具有无与伦比的地位。在沃尔夫的国际私法理论中，特别闻名的是，他把连结对象看作生活关系，从这一立场出发在法性决定论方面，支持准据法说。

（五十岚清）（陆、瑞、丁）

567. 沃尔夫，克力生 Christian Wolff（**1679—1754**）继普芬道夫之后代表启蒙时期自然法学派的德国伟大的哲学家。生于布雷斯劳，在耶拿大学和莱比锡大学学习数学、哲学、法律学，笛卡儿哲学体系给他留下特別深刻的印象。受此影响，他设想把数学的论证方法应用到法学的领域。1702年起，他在莱比锡大学讲授数学、哲学和神学，1707年在哈雷大学任教授，讲授数学和自然科学。由于卷入同新教徒正统派的激烈争端，有人告发他为宣传异端的危险思想的人，1723年突然被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命令驱逐出普鲁士。于是他前往马尔堡，在当地的大学任教。以后1740年腓特烈亲王即位，他应召唤再次回到普鲁士，受到优厚的待遇，直到逝世以前一直在哈雷大学任教。他是当时蜚声于德国哲学界的启蒙主义的代表，他留下的大量著作几乎涉及一切学术领域，在各个学术领域都留下了他的著作，因此他被称为百科全书作家，是当之无愧的。与国际法有关的著作有《用科学方法考察的自然法》（Jus naturae methodo scientifica perpetratum，1740—1748）和《用科学方法考察的国际法》（Jus gentium methodo scientifica perpetratum，1749），另外还有《自然法与国际法要论》（Institutionis juris naturae et gentium，1750）。第一部书是论述作为国际法基础的自然法，该书系对开本，共8卷，加上第2部，成为对开本9卷的巨著。另外，第3部书的内容是前两部巨著的概要。通过这些著作可以看出，沃尔夫以自然法为基础，用纯粹的哲学观点来论述国际法，将国际法分成“必然法”（jus necessarium）（自然法）和“意志法”（jus voluntarium）（实在法）来叙述。他解释说：所谓“必然法”，就是人们从自然状态中必然地总结出来的法即自然法，它是“意志法”即基于各国同意的实在法的基础。

（伊藤不二男）（陆、瑞、魏）

568. 没收 〔英、法〕confiscation 指将私有财产不加补偿地收归国有的行为，特别是指对违反国内法者采取惩罚性措施的行为。例如，剥夺被判处有罪的犯人全部或部分财产的所有权；或者扣押违反关税法走私进口的物品，剥夺原物主的所有权而收归国有的处分等等。没收是财产刑的一种，但实质上是使犯人不得享有通过犯法行为而谋取的利益，可以认为它具有排除对社会有害物品（麻醉剂等）的保安措施性质。国际法将这些措施看作原则上属于违法行为地的国家管辖之事项。这种场合，违法行为和惩罚行为之间必须存在着合理的关系。事实上，当一国依法采取没收措施而外国对此提出抗议时，通常是围绕两者之间的关系和刑罚措施的性质进行争论。国际法院承认没收的事例有：实施禁止船舶从事特定贸易的国内法，承认没收船舶为有效的1841年罗伯特·威尔逊案（Case of the Robert Wilson, 1841）；承认没收未经海关当局批准而运进的货物为有效的阿斯帕西亚案（Case of the Aspasia, 1841）；承认以不遵守国内法规为理由而惩罚外国船舶及其船长为合法的勒贝卡案（Case of the Rebecca, 1929）等等。国际上的没收和征用的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征用是国家或国家机关为了公共利益，在给予补偿的情况下强行取得私有财产。倘若对征用条件不予满足，特别是不予补偿，即构成没收而被视为国际侵权行为。然而在最近的国有化当中，没收一词被用于实行国有化的国家对原财产所有者不予补偿，或形式上虽规定有补偿金额和支付办法，但原财产所有者实际上不能对补偿金额加以利用，这和传统意义上的没收有若干细微差别。在最近的国有化当中，没收一词已离开了法律概念的范围，大多被用来作为规定和支付补偿金额进行政治交涉和讨价还价的手段。

由此可见，国际法上的没收一词具有两个含义：（一）国家对本国国民或外国人的私有财产采取惩罚性质的合法措施；（二）不伴随实质上的补偿，在国内法或国际法上被认为是违法的获取私有财产的行为（或围绕这类行为的主张）。

（横川新）（长、碧、汪）

569. 判决 〔英〕judgment 国际法院宣判后，判决对当事国即具有拘束力。国际审判的原则是以一审为终审，因此，在此范围内，判决构成争端的最终解决。就国际法院而言，法院规约规定法院的判决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第59条）；另外，还规定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第60条）。

国际法院的判决是争端或事件的具有拘束力的最终解决，具体地赋予此种效果的是当事国就该争端给予法院以管辖权的特别协议或一般协议。这并不妨碍确认国际法院的判决对各当事国具有拘束力的原则为一般国际法的原则。

为了明确国际法院判决的拘束力，可以使用定案权（authority of res judicata）的概念。定案权有一定的局限。第一，作为主观的局限，判决仅仅对当事国有拘束力。第二，作为客观的局限，构成已判事项的只是包括在判决书主文中的对特定争端或事件的判决，判决书中的事实认定和理由陈述不涉及定案权问题。当然，判决书主文的意义和范围不明确时，则有必要考虑判决的理由或事实的认定，然后加以确定。关于在判决书中明示保留的问题，以及当事国申诉范围之外的问题，自然不存在已判事项。定案权也存在于判决程序之

审。这样，便可能提出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初步反对主张，如果判决时这一反对主张遭到否定，在对本案进行审理的阶段，就不能再度提出同样的反对主张。

国际审判的原则以一审为终审，除非当事国同意，否则国际法院无权对其判决进行解释，更谈不到重新审理和变更。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对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法院应予解释（第60条）。为使这种请求得到承认的条件是：第一，请求的真正目的必须是获得对判决的解释（即其目的完全是想弄清楚法院具有拘束力的决定的意义和范围，而对于不是上述决定中包括的问题，则不得寻求答复。）；第二，必须是对判决的意义或范围有争论。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关于履行判决的问题，联合国宪章规定了特别保障程序。如果案件的任何一个当事国，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的义务时，当事国另一方得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办法，以执行判决（宪章第94条）。

（皆川洸）（仁、基、梅）

570. 诈欺性条约 〔英〕treaty procured through fraud 一国因另一条约谈判国故意采取的诈欺行为而陷入错误，从而对条约表示同意时，该条约即为诈欺性条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9条规定，因对方诈欺行为而缔结条约的国家，得援引诈欺为理由使条约失效。"诈欺行为"这一表述充分考虑到了如果没有这种诈欺行为，对方国家可能不对条约表示同意。但此种先例几乎前所未有。鉴于并无此类先例，因此它的确切内容，尚有待于今后各国的实践和国际判例的积累。诈欺的后果，并不能使条约当然失效，而是使因受骗而缔结条约的国家有权援引诈欺为理由撤消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鹫见一夫）（岩、武、魏）

571. 社会主义国际私法 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不同的经济、政治及意识形态基础，根据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律的特殊性质，其国际私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私法相比具有什么特性尚待研究。国际私法的基础是，各国实体法秩序有差别，以及存在含有外国因素的民事生活关系，而这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如此。俄国在革命后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曾与资本主义国家发生通商、交通关系，零星地制定了某些国际私法规定，但在只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下，苏维埃法原则上采取属地主义及属人主义，而对苏维埃法领域以外的财产关系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承认服从于外国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包括东欧国家、中国及其他国家在内的社会主义阵营，社会主义国际私法也有了新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及政治体制的共性相适应，国际私法中也有其共同的原则。

社会主义国际私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体现，其前提是承认不同社会制度的和平共处和平等权利。一般认为，国际私法本质上是民法的一部分。国际私法是调整具有国际性的民事关系的法，它既包括冲突规范，也包括实体规范。国际私法原则应以国际法原则为基础，尤其强调承认社会主义体系的国际法、承认社会主义所有制、国家司法豁免、对外贸易国家垄断以及根据对等原则给外国人以国民待遇。

在社会主义国际法渊源中，国际条约特别是双边条约占有较重要的地位在国际条约中，对社会主义国家贸易较为重要的是规定经互会成员国贸易团体之间全部商品交付问题的实体法规约——《交货共同条件》。1958年制定的《交货共同条件》第74条规定，不受合同或一般性必要条件限定的商品交付按照卖方国家的实体法决定。经互会成员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订有关于交货共同条件双边协定。社会主义国家的通商航海条约里有关于对外贸易垄断制、商务代办处、外国人地位、仲裁等规定（参见日苏通商条约第11、12条、附件第4条）。在人的能力、亲属及继承法领域，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之间的关系则服从于与战后制定的25项司法互助条约有关的双边冲突规定。司法互助条约的冲突规定与司法管辖规定有密切关系，当事人的本国法作为属人法被赋予优先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国内法的国际私法，近年来出现了法典化的趋势。例如，1962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和民事诉讼程序立法纲要、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诉讼法、1965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家庭法施行法以及1966年波兰国际私法。这些立法有下列若干共同点：首先要提到的是当事人的自治的原则已得到承认（参见苏联民事立法纲要第126条、捷克斯洛伐克法典第9条、波兰法典第25条）。这个问题的解决是以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惯例为依据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采用了国际贸易的许多惯例。总的方面看来，在反致问题上采取积极态度（参见捷克斯洛伐克法典第35条、东德法典第22条、波兰法典第4条）。此外，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维护公共秩序起着很大作用，如违反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原则，外国法就不能适用（参见苏联民事立法纲要第128条、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第36条、捷克斯洛伐克法典第36条、东德法典第34条、波兰法典第6条）。

（西贤）（吕、江、慧）

572. 补偿 〔英〕compensation

由于征用和国有化等原因，使特定的财产所有人遭受损失，承受负担国家为消除这种不对等关系而采取措施对财产所有人所受损失予以弥补时，这种措施称为补偿。支付补偿的国家则从受益者那里征收税款和使用费，以此来弥补被征用者的损失。在国内法方面，对征用土地的补偿，原则上是使征用发生效力的要件。这就是预付补偿费或补偿先行的原则。征用者须在征用或使用之前支付或交存补偿费。在国际法上，由于国有化等措施，使外国人的财产遭受损失时，补偿本身就成为争论的对象，因为这涉及到国家是否有义务支付补偿以及补偿的法律性质等问题。这里需要注意以下两点：（一）补偿并不是使国有化的行为合法化的要件，而只是本来就合法的国有化行为的后果。因此，关于国有化所带来的补偿问题，是同受损失一方的本国在国有化之后提出求偿权的问题有联系的。（二）关于赔偿损失的要求是取代恢复原状而提出的，目的在于消除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而补偿是以国有化这一合法行为为基础的。国有化本身不是侵权行为，不能要求国家来恢复原状或与此相当的赔偿。关于对实行国有化的国家要求支付补偿的问题，在支付补偿的内容方面，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向主张“充分、及时、有效”的补偿，即完全补偿说。所谓“充分”的

补偿，就是以市场价格补偿被收归国有的财产的价值，但从国有化的实际情况来看，除印度和斯里兰卡外，几乎都没有实现充分的补偿，一般都考虑到实行国有化的国家的支付能力，或者根据政治妥协进行"合理的"补偿（即部分补偿）。所谓"及时"的补偿，现实的情况都是3—25年的分期支付（最普遍的是8—12年），因此"及时"的概念仅仅是表达了受损失一方及其本国的愿望而已。所谓"有效"的补偿，有些是采取将出口商品折算现金进行支付的方法，最近这一条件一般都可得到满足。实际的支付补偿的方式有：由于国有化而受到损失的外国人（或其所属国）同实行国有化的国家之间签订协定进行支付，即个别补偿方式；实行国有化的国家同有关国家分别签订协定进行支付，即国家间协定的方式等。最近较多地采用的方式是，实行国有化的国家同当事国之间缔结协定，表示同意根据该国提出的各种要求，一揽子提供补偿，在这之后，便免除所有的请求，这就是一揽子支付补偿的方式。

（横川新）（段、李、丁）

573. 初步反对主张[①] 〔英〕preliminary objection 在尚未进入案件的实质问题的审理之前，有意阻止法院的诉讼程序而提出的反对主张。因此，第一，初步反对主张是以下列情况为特征的，即它的意图和所要达到的效果是要使本案的程序停止，同时，为了就其反对主张专门作出决定，则要首先从程序阶段开始（不过，法院也有可能在这一阶段不作出决定，而与本案一并审理）；第二，解决这种反对主张所提出的问题，在理论上应先于对案件实质问题的审理。在这种案件中，法院对本案是否能作出判决，在理论上应于审理本案之前决定。

认为法院缺乏管辖权及其他理由而要求停止对本案的审理的反对主张，作为先决性的反对主张被提出来，已为国际法院规则及判例所承认。这种初步反对主张不仅是涉及对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反对主张，而且也包含这样的内容，即不论请求本身是否适当，而以另外的理由要求法院对此请求不予受理。关于缺乏管辖权的反对主张，与要求不予受理的反对主张，二者的关系从理论上讲前者是先决性的。因为法院如果承认没有管辖权，那么，要求不予受理的反对主张就失去了意义。反过来讲，即使法院承认有管辖权，也并不因此一定得出可以受理这种请求的决定。

当当事者的一方，根据缺乏管辖权及其他理由而提出初步反对主张时，法院本身有权就这种反对主张是否适当作出裁定。审理案件的法院对反对主张也要进行审理，这是国际诉讼程序所承认的一般原则，在国际法院规约中，也声明了这一原则（第36条第6款）。而且国际法院规则还就初步反对主张的程序作了详细规定（第79条）。也就是说，对法院管辖权或对受理请求提出的反对主张，以及被告在审理本案程序开始之前要求作出决定的其他一切反对主张，都要在对提出辩诉状所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当法院书记官长接到这种初步反对主张时，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应暂时停止，法院应规定期限，使当事国他方可提出其意见和诉讼主张的书面陈述；除法院另有决定外，下一步的程序即以口述方式进行。

法院在程序的预备阶段，为了能就

① 日文为"先决性抗辩"。国际法院规则中文本译作"初步反对主张"。

其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在必要时和在任何时候，都可要求双方当事国辩论一切有关法律及事实的问题，并可要求他们提供与争论有关的一切证据。

法院于听取双方当事国的意见后，应以判决的形式作出决定，并根据此决定宣布法院认可或驳回反对主张，或者宣布经考虑后对该案来说，反对主张不具有要专门先决的性质。当法院宣布驳回反对主张，或宣布反对主张不具有要专门先决的性质时，就要决定下一步程序的期限。另外，根据修改后的规则，作为初步反对主张而提出的案件，应在本案范围内一并审理和决定，对当事者之间根据这一原则达成的协议，法院必须付诸实施。这一点似乎多少符合了诉讼程序应当迅速和经济的要求。

（皆川洸）（殷、李、文）

574. 君士坦丁堡公约 1888年10月29日在土耳其君士坦丁堡，由英国、法国、德国、奥匈帝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俄国、土耳其等9国，就苏伊士运河自由航行问题所签订的条约。这是一个其他国家也可加入的开放性条约。原先，关于苏伊士运河航行问题，1856年埃及总督（当时埃及为土耳其之附庸国）曾给予国际苏伊士运河公司以特许状，承认平时各国商船可自由航行。在国策上重视运河的安全和自由航行的英国，于1882年乘埃及发生暴动之机占领了埃及。欧洲其他各国担心英国滥用权利，为保障运河的自由航行而签订这一条约。

该条约规定：无论平时或战时，运河均对所有国家的商船及军舰自由开放（第1条第1款）；当运河地区的主权国家土耳其成为交战国时，运河可自由航行的原则不变（第4条）；因此，缔约国无论在平时或战时，均不得以任何手段妨碍对运河的自由使用（第1条第2款），并应尊重苏伊士运河及其附属的淡水运河的安全（第2、3条）。除此之外还特别规定，缔约国战时不得在运河、出入港口及距出入港口3海里以内之海域实施战斗行为（第4条第1款），保证遵守关于在军事上利用运河时之若干限制（第4条第2—3款、第5条、第6条），不得对运河行使封锁权（第1条第3款）。为监督该条约的正常实施，各缔约国驻埃及代表应定期开会，当运河的自由航行受到威胁时，应通知埃及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第8条），当埃及政府不能采取适当措施时，土耳其政府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应通知主要缔约国（第9条）。埃及为防卫或维持秩序，或土耳其为保卫红海东岸领土上的财产，均可采取必要措施，但不得妨碍运河的自由航行（第10、11条）。

该条约虽规定运河航行有此种广泛的自由，但在实践中问题甚多。如第8条规定的国际会议从未召开过。直至埃及独立后仍在苏伊士运河驻军的英国，为防止自由航行对己不利而颇费心机，在两次世界大战中，英国为对抗土耳其、德国这两个敌国的攻击，使用武力封锁了运河。埃及也曾为防范以色列的军舰，封锁过运河。可以说，该条约的各项规定，只是在实际支配运河的国家的政策所容许的范围内才得以实施。

（安藤仁介）（岩、碧、马）

575. 君子协定 〔英〕 gentlemen's agreement 是寄望于缔约国遵守信义、自觉履行的协议，它具有道义上而不是法律上的拘束力。可以举出的实例是1946年第1届联大决定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的伦敦君子协定。在这

个协定中，6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分配办法是：中南美2、西欧1、东欧1、英联邦1、中近东1（但1965年修改宪章后，非常任理事国增加为10国，目前的分配办法是：亚洲和非洲5、东欧1、中南美2、西欧及其他2）。

（筒见一夫）（民、江、文）

576. 驱逐出境 〔英〕 expulsion 也称为放逐，系指国家强制外国人离境而言。传统国际法认为：国家一般不承担允许外国人入境的义务，同时，对一旦允许入境的外国人，国家在任何时候都有将其驱逐出境的权利。这是领土主权的当然归结。但是，由于最近在国际上人权思想的普及和国家相互依存意识的高涨，国家所拥有的驱逐出境权已不再被认为是完全无限制的。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规定：任何人不容加以无理逮捕、拘禁或放逐。此条虽未明确哪些是属于无理驱逐出境，但可以认为是指没有正当理由的驱逐出境和不正当的驱逐方法。

关于什么是正当理由的问题，《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中仅规定：只有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将合法居住在盟约缔约国境内的外国人从其领土上驱逐出境。所以，决定驱逐外国人出境的理由似乎是依据各国的法律。但是，根据1928年于哈瓦那签定的《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和其他公约、惯例、学说来判断，国家行使强制驱逐出境权可以理解为：应仅限于对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所必要的情况。按照这个大的轮廓再将正当驱逐理由具体化是困难的。日本的出入境管理法规定，对于非法入境者、非法停留者、麻风病患者、精神不正常者、贫困流浪者、受刑者、与卖淫有关系者、以及暴力主义政党和团体的分子等等，凡合乎这些特定理由的，均可予以驱逐出境。有的国家对有特殊情况的人，如长期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人，以及与本国人结婚并须扶养具有本国国籍的子女的外国人，更加限制对其行使驱逐权。但要求非法入境者离开国境，因系拒绝入境问题，多不作例外处理。另外，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禁止把政治避难者驱逐或送回至对其迫害危险较大的国家去。不遣返政治避难者的义务有普遍化的趋势。

最后，是关于驱逐出境手续方面的限制。不正当的驱逐方法，除了不是依法进行的驱逐外，还有完全不给外国人处理未了事务的余地，或完全不理会被驱逐者对驱逐出境命令所提出的异议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也规定：除非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对提出不服驱逐出境的理由的申诉，应由主管当局进行复审。日本的出入境管理法规定：对于入境审查官确定的应予驱逐的理由，可以向特别审查官口头请求复审，甚至可向法务大臣提出异议。

（太寿堂鼎）（茗、武、魏）

577. 陆战时中立国及中立人民之权利义务公约 〔英〕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年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签署的第5公约，即关于陆战时中立法规的条约。以法国提案为基础，大体已使陆战时的中立惯例法规条文化。截至1974年6月12日，已有35个国家批准。本条约包括前言及5章共25条。第1章首先确认了中立国的领土不可侵犯的原则。禁止交战国的军队和军需品通过中立国领土并

不得在中立国领土上设置通讯机关。在中立国领土内不得为交战国编成战斗部队或设置募兵事务所。中立国有义务防止上述行为，对于侵犯中立的行为即使以武力抵抗也不得视为敌对行为。但是，人民分散出境前往交战国服役者，中立国不负责任。本国国民运出军械、军需品或从其他中立国通过，交战国使用中立国的通讯机关，中立国可不加禁止。中立国施加限制或禁止时，对交战国双方应同等对待。第2章规定，中立国有义务隔离拘留进入其境内的交战国军队。中立国可以收容逃亡的俘虏和避入其境内的军队带来的俘虏。中立国可允许交战国军队的伤病员过境，但运入中立国境内的交战国伤病员应由中立国看管。第3章规定，中立国国民有采取敌对行为者或采取有利于交战国的行为者，则丧失中立资格，但向交战国供给物资或贷给款项，以供警察及民政上的需用，则不得当作有利于交战国的行为。对这一章，英国持保留态度。第4章规定，对来自中立国的铁路材料，在一定条件下交战国可以征用，拥有非常征用权。第5章规定了有关加入该公约的条款。这一公约确定了陆战时中立法规的内容，在这一点上获得了好评。

（佐藤由须计）（岩、北、朱）

578. 陆战法规惯例公约〔英〕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1899年第1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条约之一，与其附件《陆战法规惯例章程》(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共同被称为陆战法规。关于陆战的国际法规则，可追溯到中世纪骑士阶级间所承认的骑士法 (law of arms)，特别是通过近代国家的实践和格老秀斯等国际法学者的学说，陆战法规乃逐渐形成，到19世纪初大体确立为惯例法。使这些规则法典化的工作始于19世纪后半叶，后来经历1863年美国南北战争时北军发布的第100号训令(利伯法典)①、1874年的布鲁塞尔宣言、1880年国际法学会通过的牛津手册，到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才成为成文的条约，1907年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重申后沿用至今。

本公约由9条组成，规定缔约国应按照公约附件即陆战法规惯例章程的规定训示其陆军部队，若有违反章程的行为应负赔偿之责。"章程"由56条组成，对交战者的资格、给俘虏以人道待遇、伤害敌人、围攻及炮击办法、间谍、军使、投降规约、停战、占领敌国领土和占领军的权限等作了规定。其中许多是使惯例法的规则条文化，所以它作为惯例法对一切国家具有约束力，但本条约附有普遍加入条款，因而当非缔约国参加战争时，在形式上不适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非缔约国捷克斯洛伐克加入了本条约。但是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以本条约和章程已形成惯例法为理由，认为本条约对一切交战国均具有约束力。当然，陆战法规并未使关于陆战的所有惯例法条文化。正如公约前言中的所谓马尔顿斯条款所指出的，即使有些事项在条约中没有规定，但是由文明国家间存在的惯例、人道原则及公众良心的要求所形成的国际法原则，仍然起着支配作用。

在陆战法规规定的事项中，关于战

① 指1863年4月24日颁布的《关于管理战地美国陆军的训令》。起草人为纽约哥伦比亚学院法兰西士·利伯教授，该训令是战争法规编纂的最初的尝试。

俘问题，1929年缔结了独立的战俘公约，1949年又加以修订，其规定更为完善。关于对占领地平民及其财产的处理，1949年的保护平民公约作了详细规定。在陆战法规中，以其原来形式至今依然有效者，主要是关于限制伤害敌人的各种规定，但是由于最近武器体系高度发达和普遍采用新的作战方法，这些规定显得很不完善。为适合今日之情况，应使这些规定完善起来，这是紧迫的课题。

（竹本正幸）（碧、北、未）

579．阿尔萨斯—洛林 Alsace—Lorraine 位于现法国领土东北部的两个行政区。阿尔萨斯人口约140万，东隔莱茵河与西德的巴登—符腾堡州相望，北与莱茵兰—普法尔茨州接壤；北半部属下莱茵省，南半部属上莱茵省，中心城市是斯特拉斯堡。洛林人口约230万，在阿尔萨斯的西面，北与西德的萨尔州和卢森堡大公国接壤，西面是香槟，南面是弗朗什孔泰。洛林分成四个省：东部是摩泽尔省，西部是默兹省，南部是孚日省，北部是默尔特—摩泽尔省。其中心城市是南锡。该地区由于拥有煤、铁矿石等丰富的矿物资源，以及炼铁、纺织、化学等工业，为欧洲重要工业地区之一。

阿尔萨斯—洛林现为法国领土，但历史上围绕该地区归属问题，德、法两国之间曾多次发生争端。当地居民的语言、文化、宗教、民族感情等方面，都混杂着德国和法国两方面的色彩。

古代，这个被夹在莱茵河和孚日山脉之间的地方，居住着凯尔特人。公元前，已有日耳曼民族移居此地。公元前58年，日耳曼王阿里欧维斯特败于西扎以后，此处就成了罗马的领地。五世纪，阿莱曼尼恩人在莱茵河西岸定居，它的左岸是阿里萨查岸，这个地方叫埃里萨查国，这就是阿尔萨斯一词的来源。而洛林地区过去住的是法兰克族。九世纪，卡洛林帝国分裂成东西两部分后，根据870年的梅尔森条约，这个地方属于德意志帝国，在它的统治之下。从近代史前期开始，法国势力渗透进去，1552年以后，洛林的梅斯、图尔、凡尔登三个教区落入法国的管辖之下。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期间，法国于1639年占领了阿尔萨斯。根据1648年10月24日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这个地区并入法国。但是这项规定并没有贯彻到底，因此1680年法国加以重申，1681年、1766年又一再重申斯特拉斯堡（阿尔萨斯）和洛林是法国领土。

普法战争（1870—1871年）结束后，根据1871年5月10日的法兰克福条约，阿尔萨斯的大部分（8,300平方公里，人口约122万）和洛林的东半部分（6,222平方公里，人口约66万）割让给德国。行政上作为埃尔萨斯—洛特林根帝国邦（首府为斯特拉斯堡）置于德意志皇帝的直接管辖下，1911年成为第26个自治邦，制定了新的邦宪法，并向德意志联邦参议院和莱希邦议会派了代表。

由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1914—1919年）[①]德国战败，根据凡尔赛条约第3章第5款（第51—79条）的规定，阿尔萨斯—洛林地区从德国分离出来，归属法国。法国实现了统治该地区的夙愿。但是埃尔萨斯·洛特林根党等党派开展亲德的自治运动，居民也仍保持讲德语的习惯，法国的统治实非易事。根据1925年10月16日的洛迦诺公约，德国答应遵

① 原文如此。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于1918年。

守凡尔赛条约关于德国西部边界的规定，保证维持德法边界现状，因此该地区大体得到政治上的稳定。但法国仍担心德国的入侵，在阿尔萨斯的边境地区建筑了马奇诺防线，对德国严加防范。

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年）期间，德军占领了阿尔萨斯—洛林，并将其置于它的军政管辖之下。1940年6月法国贝当政府向德国投降后，同年8月改为民政管辖，阿尔萨斯被并入巴登，洛林则同萨尔—法尔茨一起，作为西部地区置于德国统治之下。大战末期，德国对阿尔萨斯—洛林的统治宣告结束，法国恢复对该地区的统治权，直至今日。

（宫崎繁树）（陆、瑞、葆）

580. 阿亚拉 Balthazar Ayala (1548—1584)，格老秀斯派的先驱、著名的西班牙法学家。生于安特卫普的西班牙血统贵族家庭，在鲁文大学攻读法律之后，在荷兰反西班牙的独立战争之际参军，在西班牙军精锐的巴马大君的军队中任最高法律顾问。为了有助于当时的战争实践，他在军营中写了《战争的权利和职务与军纪》(De jure et officiis bellicis et disciplina militari, 1582）一书，此书被誉为国际法的古典著作。全书分为3卷，第1卷论述战争法，第2卷说明战时司令官的任务，第3卷讲述军队的纪律。但是第2和第3卷还讲述了战略和战术等战争所必需的各种知识。因此，同国际法的理论有关系的，只是第1卷的《论战争法》。在第1卷里，阿亚拉基本上是按照以前经院式的正当战争论的传统，说明了正当战争的理论。这方面，他的学说的特点是首先限定战争的概念。而过去的神学家和教会法学家们都广泛地解释战争的意义，认为包括私人间的争斗在内的一切人类用强力进行的争斗都是战争。对此，阿亚拉则把战争的概念仅仅限于国家之间的武力斗争，阐明了只有这种战争，才能作为正当的战争，适用战争法。因此，他强调象荷兰反西班牙的独立战争那样的暴动，不是真正的正当战争，这种情况下的荷兰叛军的行动，不能受到战争法的保护。阿亚拉还采取了同过去神学家不同的方法，举出许多历史事例，并根据罗马法的知识，从纯法律理论的观点，论证了这个正当战争论。这种历史的，求证式的说明，也是阿亚拉学说的特点。

（伊藤不二男）（陆、瑞、梅）

581. 阿兰群岛案 〔英〕Case concerning Aland Islands 阿兰群岛是位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附近的岛屿，虽然土地贫瘠，但可监视波罗的海北部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欧洲各国曾经经常为它的处理问题发生矛盾。19世纪初，芬兰同瑞典结成联邦期间，该岛被划入芬兰行政区。1809年，芬兰转属俄国时，这些岛屿又并入俄国的领土。1856年，根据法、英、俄三国签订的协定，这些岛屿被划为非军事区。1917年芬兰脱离俄国而独立，阿兰群岛也同时列入芬兰版图。瑞典以当地居民多数是瑞典人为理由，主张通过公民投票决定该群岛的归属。于是，芬兰和瑞典围绕这个问题而发生争吵。瑞典提出，根据1856年协定，该群岛应继续承担非军事化义务。结果，由于英国的要求，这些问题被提交国际联盟。

由于两国争端涉及法律问题，联盟行政院决定设立法学家委员会对此进行审议。向法学家委员会提出谘询的问题有两个：(一)阿兰群岛的归属问题是否

属于联盟规约第15条第8项所说的国内事项，因为芬兰主张这是国内事项；(二)现在是否还应继续承认阿兰群岛的非军事化义务。法学家委员会在1920年9月5日提出报告，对于第一个问题否定了把它作为国内事项的主张（但是联盟行政院在1921年6月24日的决议中，承认阿兰群岛属芬兰所有）；对于第二个问题，驳回了瑞典关于这是“物的地役”的主张，但承认非军事化义务本身继续存在。1856年协定规定：“对阿兰群岛已形成一种与军事考虑有关的特殊国际地位，……保有该群岛的国家应遵守因此项规定所设定的非军事化制度而产生、并受其拘束的义务。”

法学家委员会关于阿兰群岛的报告承认，对一定地区的利用，如果是直接附着于该地区本身的条约义务即所谓地役，那么即使统治该地区的国家发生变更，也继续存在。后来，该报告经常被作为判例加以引用。但是，委员会承认，非军事化义务的继续存在，是由于考虑到它对波罗的海沿岸国家、甚至对欧洲的和平与安全有重要关系，而并不仅仅是依据地役的理由。

（田畑茂二郎）（陆、瑞、文）

532. 阿亚·德拉·托雷案〔英〕Haya de la Torre Case 是关于在外国大使馆向秘鲁革命家阿亚·德拉·托雷提供外交庇护的案件。国际法院对于秘鲁和哥伦比亚之间的这项争端，曾于1950年11月20、27日及51年6月13日，作出3次判决。

第1次判决被称为庇护权案(Asylum Case)。该案由于秘鲁尚未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因此是根据两国的临时协议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案件的内容是，阿亚·德拉·托雷在军事革命失败后，逃进哥伦比亚驻秘鲁大使馆，该大使馆对他给予了庇护。于是，围绕这一做法的合法性和引渡义务等问题发生争端，判决大体上承认了秘鲁的主张。关于庇护合法性问题，由于在庇护问题上还没有确定的国际惯例，判决是根据两国参加的1928年《哈瓦那公约》的规定作出的。其论点是：(一)给予庇护的一方不能单方面确定(qualification)作为庇护原因的犯罪的性质；(二)只有在是政治犯的情况下才能给予庇护。至于阿亚·德拉·托雷是否政治犯，法院接受了哥伦比亚认为是政治犯的主张（15票对1票)；(三)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能给予庇护。关于这一点，法院认为当时不存在紧急情况（10票对6票)。因此，法院确认庇护是违法的，在该案结束时，当地国没有必要给阿亚·德拉·托雷发放离境通行证(safe-conduct)（15票对1票)。至于哥使馆是否有引渡托雷的义务，法院认为由于秘鲁没有提出此项请求，故未作出有关判决。对于上述判决，除去哥伦比亚籍法官凯塞德外，南美的阿尔瓦雷斯（智利）、阿谢维多（巴西）以及巴多伊（埃及）、里德（加拿大）都发表了反对的意见。

第2次判决是对上述判决的解释。对于要求将判决内容明确解释为存在着引渡阿亚·德拉·托雷的义务问题，法院认为这不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60条的解释（12票对1票)。对此，只有哥伦比亚籍法官凯塞德反对。

第3次判决同第2次不同，要求对结束庇护的方式等新的要求作出裁判。由于第3次裁判的审议是在两个当事国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法院的管辖自然得到承认，这同通常根据公开表示同意的做法不同。再者，古巴

参加诉讼也得到承认。这个判决否定了哥伦比亚使馆有引渡的义务（13票对1票）。反对者只有秘鲁法官索丹1人。判决书说，庇护本身应该迅速结束（全体一致），但是指明结束方式不是本法院的任务，这个问题应由当事国根据睦邻精神谋求政治解决。

哥使馆对阿亚·德拉·托雷的庇护后来一直继续了五年之久。1954年，两国终于取得协议，同意阿亚·德拉·托雷离开秘鲁出国。

（阿久泽英男）（陆、瑞、文）

533. 阿拉巴玛号案 〔**英**〕The Alabama Case　美国南北战争时发生的案件。当时南军由于北军的封锁和物资及熟练工人不足，自己不能建造军舰，只能依靠外国供应。1862年在英国私营造船厂下水的阿拉巴玛号，就是在上述情况下订购的一艘船只。阿拉巴玛号下水后，以试航的名义，离开了利物浦港，在亚速尔群岛同从英国来的另外3艘船会合，接受了武器、弹药及船员。从此，该船一直从事拿捕北军商船的活动，给北军造成很多损失，直至1864年被北军巡洋舰击沉为止。

然而，当时英国已承认南军为交战团体，所以英国同南北战争的关系处于国际法上的中立地位。美国早在阿拉巴玛号建造时，即提请英国注意：允许这样做是违反中立的。当事态发展到该船从事海上拿捕活动时，美国对英国提出抗议，并要求给予赔偿。英国拒绝了这个要求。美国在战争结束后又继续提出要求，终于在1869年签订了把该案件提交由美英两国公民组成的混合委员会的协定。然而，这个协定由于美国参议院的否决而没有被批准，没有生效就终止了。1871年5月3日两国又缔结了华盛顿条约，同意将该案件提交仲裁裁决，并在条约中规定了仲裁所适用的规则。根据该条约，成立了由英、美、瑞士、意大利和巴西代表组成的仲裁法庭，1872年9月14日，法庭在日内瓦作出了裁决。裁决确定英国在此案件中违反了义务，应偿付美国1,550万美元的赔偿费。这样，此案终于得到解决。

该案件的裁决承认：不得在中立国的管辖范围内建造或装备有用作交战国海军作战意图的军舰，中立国为了阻止这种情况，必须给予"相当注意"；其注意的程度，应同由于中立国违反义务而使交战国遭到危险的程度成比例。案件作出的裁决对发展海战的中立法方面有着重要意义。与此同时，也不能忽视它对于国际裁判的发展也起了划时代的作用。当时，英美两国之间在该案件之外还有许多争端，关系非常紧张，尽管如此，该案件能通过仲裁的方法获得解决，而且是以力量对比处于劣势的美国胜诉而告终，对其他各国是有很大影响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以前的许多仲裁裁判，都是以"衡平与善良"为准绳，而该案件则是以华盛顿3原则和国际法的各种原则为准绳的。

（石本泰雄）（陆、瑞、梅）

534. 阿拉弗拉海珍珠贝渔业案

1952到1953年期间，围绕在澳大利亚北部沿海及阿鲁群岛海面的阿拉弗拉海采集珍珠贝问题，日本同澳大利亚之间发生的争端。阿拉弗拉海的珍珠采集业很早以前就已开始经营。1874到1885年间，在澳大利亚人的经营下，日本人以星期四岛为基地，从事珍珠贝的采集。到了20世纪初，日本渔民人数达到1,500人左右，但是他们仍在澳大利亚人的经营下，处于不利的经济地位。1931年日

本渔船第一次到这个海域捕鱼，后次数逐渐增多，1937年的渔获量已达3,840吨。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捕鱼暂时中断。1952年和约生效，日本决定派船到阿拉弗拉海采集白蝶贝，为此进行了准备。1952年澳大利亚发表大陆架宣言，表明对阿拉弗拉海水域的海底拥有主权。1953年，还根据这个宣言制定了国内法。该宣言及法令决定对在澳大利亚领海外大陆架上的水域中的珍珠贝、高濑贝、海参、夜光贝进行保护和限制采集，这个限制也适用于外国人及外国船。日本对澳大利亚的这个决定提出了抗议，指出公海上的渔业资源应该是可供各国人民开发和利用的共同财产，为了经常维持这些资源的最大生产率而进行的限制，必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参加其开发和利用的人民。1953年4月到8月，两国连续进行谈判，在此期间，日本渔船也开始了作业。渔业谈判在8月2日被中断，澳大利亚的法律从同年10月12日开始实施。日本认为澳大利亚的珍珠贝采集业法的规定是违反已经确立的国际法原则的，于1953年10月8日提出，为了谋求国际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在日、澳两国同意的情况下把本案提交国际法院。对于日本的建议，澳大利亚以两国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不采取强硬措施为条件，同意提起诉讼。但是两国对把案件提交国际法院的特别协定的内容，没有取得一致意见，此案未能提到国际法院。后来两国以允许保持1954年5月日本渔船在阿拉弗拉海水域的实际捕获量的方式，签订临时协议，日本继续进行渔业操作。以后由于普遍认为大陆架的天然资源中包括珍珠贝之类的定居生物，以及日本加工珍珠贝行业的衰落，该案遂告一段落。

（中村洸）（陆、瑞、祥）

585. 阿拉伯国家联盟〔英〕Arab League 加强所有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联合和合作的地区性国际组织。阿拉伯各国在1944年10月7日通过了亚历山大议定书，根据议定书的精神，1945年3月22日在开罗签订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Pact of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5月10日，该公约生效后成立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原成员国7个，现已有20个国家。其宗旨是：为捍卫阿拉伯各国的独立和主权而加强阿拉伯国家的联合，进行各方面的合作以协调各国的政策。常设总部在埃及的开罗。最高机构是由成员国及巴勒斯坦代表参加的理事会。它以各国只有一个投票权的多数制作出决定，每年召开两次例会。常设机构有涉及6个方面的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经济理事会、阿拉伯经济联合理事会。特别机构有根据1964年2月29日签订的《阿拉伯文化统一宪章》，于1970年1月成立的阿拉伯教育、文化、科学机构。其他机构有联合防御理事会，及在其领导下的常设军事委员会。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议，在1950年6月17日签订了《阿拉伯国家共同防御及经济合作条约》，该条约在1952年8月23日生效，经济理事会和这些军事机构就是根据该条约设置的。另外1957年6月3日通过了为发展经济而设立阿拉伯财政组织的协定，该协定1964年6月生效，经济联合理事会就是根据该协定设置的。1964年8月13日又签订了《设立阿拉伯共同市场协定》，但没有充分发挥作用，1971年1月1日，新共同市场协定在伊拉克、叙利亚、埃及之间生效。此外还有阿拉伯经济发展及财政机构（1957年成立）、阿拉伯劳动机构（1965年成立）。虽然以这些合作机构为中心，逐步建立了合作关

系，然而各阿拉伯成员国相互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对立也依然存在。但是他们在同以色列斗争方面，表现出特别积极的协调，在这方面的主要机构有：约旦河支流阿拉伯局（1964年成立，在1967年战争中停止活动）、阿拉伯联合军事指挥部（1964年成立）、抵制以色列委员会（1951年设置）。另外，1968年11月，在阿拉伯产油国之间，建立了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Arab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APEC），现在成员国已达12个国家。

（浦野起央）（陆、瑞、葆）

586. 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案〔英〕The General Armstrong Case

发生于1814年9月，当时，美国正同英国作战，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是美国的私掠船。9月26日，该船开进葡属亚速尔群岛的法阿尔，不久有3艘英国军舰驶近，该船要求它们退走，未被接受，该船向它们开了炮。后美方要求法阿尔总督给予保护，总督要求英方指挥官停止在葡萄牙领水内的敌对行为，但是英国军舰仍然再次接近阿姆斯特朗将军号，且双方再次交火，该船船长遂放弃和破坏了船只，最后该船中了英国军舰的炮弹而被烧毁。9月30日，当地的美国领事向葡萄牙提出赔偿要求。从此以后，这一事件就成为两国间的争端，长达40年未获解决。1851年2月，两国同意将该争端交付由法国总统路易·拿破仑任仲裁人的仲裁裁判。翌年11月30日，拿破仑的法庭作出了驳回美国要求的裁决。裁决的理由是：英美间的战斗是侵犯葡萄牙的中立和主权的；美国军舰（私掠船）不向葡萄牙求助而自行诉诸武力；总督由于该岛的守备兵力薄弱而不能进行实力干预，因此葡萄牙没有责任。许多学者虽然支持这个裁决的结论，但对裁决的理由有不少疑问，即认为把美舰不向葡方求助而开炮作为理由之一是不妥当的，不如只提葡萄牙由于兵力薄弱而不可能进行武力干预，而且在不进行武力干预的限度内，已用尽一切手段使英国舰队停止敌对行为。

（石本泰雄）（陆、瑞、朱）

587. 阿波丸事件〔英〕The Awamaru Affair

1945年4月1日晚11点左右，日本邮船公司的客货轮阿波丸（1.1万吨）在台湾海峡被美国潜水艇奎恩菲休号击沉。当时在日本占领下的南亚有盟国方面的俘虏和拘留者，阿波丸号给他们运去来自美国的救济品后，在新加坡装载了2千多名乘客和船员，正在返航途中。该船得到美国政府颁发的安全通行证，被保障往返航行时不受盟国军队的攻击、登临或干涉。由于船被击沉，除1名船员被美国潜水艇救出外，全体人员死亡，所载货物尽失。在被击沉的当时，阿波丸悬有规定的灯光和标识。美国调查的结果是：据说当晚有大雾，该船的位置偏离事前商定的航线8海里，航行时，船偏离航线达34海里。事件发生后，日本两次提出抗议，对此，美国政府在6月29日的答复中，承认由于潜水艇长对辨别标识的疏忽，美国对阿波丸的被击沉负有责任，但提议把处理赔偿问题延期到敌对行为结束以后，并约定在处理时，将以公正的立场对待这个问题而不管当时的政治形势如何。对此，日本政府于8月10日提出赔偿2.27亿日元损失的要求。日本投降后，日美之间也继续进行了关于该事件的谈判，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另一方面，1949年日本第五次国会通过了关于日本放弃对该事件提出求偿权的决议，根据该决议，日本政府及美国政府于同年4月14日缔结了关于处理阿波丸求偿权问题的协定。其第1条规定，日本政府直接或间接地从美国政府受到许多物资和劳务方面的援助，"为了日本政府本身及一切与此有关的日本人的利益，全部放弃由于阿波丸的击沉而产生的对美国政府及美国国民的各种求偿权。"此外，该协定还附有谅解事项，申明占领费及日本投降以来美国政府给日本的贷款和信用贷款仍然是有效债务。为此，围绕占领地救济及经济复兴援助的性质问题，在国会遇到了麻烦。该协定第3条还规定："日本政府鉴于情况的特殊性，对罹难者的家属及上述船舶的船主，将努力通过支付抚恤金给予适当的照顾。"根据这条规定，1950年7月31日制定了关于阿波丸事件抚恤金的法律（法律223号，同年8月1日实施），对死者遗属及阿波丸船主支付了抚恤金（死者每人7万日元，一家2人的12万，3人的15万，给日本邮船公司1,784.3万）。当时占领当局是禁止国家对战争牺牲者采用救援措施的，这次支付是特殊例外。但是，日本政府对遗属的补偿支付计划，至今没有进展。

（藤田久一）（陆、瑞、祥）

588. 阿美利亚岛案 〔英〕Case of Amelia Island　作为自卫权的先例常被引用的案件。阿美利亚岛是位于流经美国佐治亚州南部的圣玛丽斯河河口的一个岛屿，19世纪初曾是西班牙的领土。1817年一个自称麦克格雷哥的冒险家率领一群党徒举着反对西班牙的旗帜，以布宜诺斯艾利斯及委内瑞拉革命政府的名义占领了该岛，他们以该岛为据点，对在附近航行的西班牙船只和美国船只不加区别地进行袭击。他们还把阿美利亚岛作为向美国走私和从非洲非法贩运奴隶的基地，并用作从美国领土逃亡的黑奴的隐蔽所。当时南美的许多西班牙殖民地要求独立，纷纷发动反对西班牙的叛乱，西班牙政府一筹莫展。而麦克格雷哥集团是一伙妄图乘此机会混水摸鱼，谋取私利的海盗式匪徒。

西班牙政府试图讨伐这一伙匪徒，夺回阿美利亚岛，由于暴徒势力强大而失败。美国政府认为阿美利亚岛暴徒的行为是海盗行为，西班牙政府既没有能力镇压，就径自派军舰进行讨伐，并占领该岛。西班牙对此提出抗议，门罗总统坚持这是正当行为而没有让步。

门罗总统关于美国这次行动的咨文和国务卿亚当斯的有关声明虽然都未使用自卫一词，但后来的国际法学者大多着眼于此案与古典的自卫权先例加罗林号案有相似之处（被害国采取自卫措施、行使武力及侵犯别国的领土主权等），把它列入行使自卫权的先例。

（小川芳彦）（陆、瑞、朱）

589. 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关于互不侵犯及和解的非战条约　本条约是以解决格兰·查科争端为契机，由阿根廷外交部长萨佛德腊·拉马斯倡议，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6国于1933年10月10日在里约热内卢签订的，其正式名称为《关于互不侵犯及和解的非战条约》（Anti-War Treaty on Non-aggression and Conciliation），又称《萨佛德腊·拉马斯条约》。后来，智利提议将此条约列入同年12月在蒙得维的亚召开的第7届泛美会议日程，获得当时开始倡导睦邻政策的美国

政府的全面支持。于是缔约国的数目进一步增加，包括几乎所有拉丁美洲国家在内，共有20个国家。

条约序言规定，本条约的签订是"为废弃侵略及以武力征服为取得领土的方法"，首先说明了它的目的。第1条规定："缔约各方郑重声明在它们相互关系中及对其他国家均废弃侵略战争，如有争端或争议，只能通过国际法所规定的和平方法予以解决"，把巴黎非战公约（1928年）的规定几乎和盘搬用。由于在这一条约的当事国中，阿根廷、玻利维亚、乌拉圭、萨尔瓦多4国不是巴黎非战公约的缔约国，因而在扩大战争非法化的适用范围上，这一条约具有重要意义。第2条中声明："缔约国间领土问题，不得诉诸武力以求解决，非用和平方法而取得关于领土的安排，缔约国概不予以承认"，从而在条约中确认了美国在满洲事变①上所表明的美国外交的基本方针，即史汀生主义。

可以说，这两条是本条约的关键。第3条以下规定了违反上列规定时应采取的措施。任何一方如不遵守上列各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应采取除军事干涉以外的政治、法律或经济手段，对违约国实行共同制裁（第3条）。未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争议，应提交和解（第4条），和解委员会由5人组成（第6条）。和解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不具有判决的性质和法律约束力（第10条）。条约第16、17条规定，本条约应予开放，任凭一切国家加入；本条约的有效期未作具体规定，只要当事国一方在一年前提出废约的通知，条约即对其失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第9届泛美会议（1948年）上通过了波哥大公约，从而使得本条约的效力问题更为复杂。由于决定以波哥大公约取代本条约，因而对参加了波哥大公约的9个缔约国而言，本条约已失效，但对其他缔约国而言，本条约依然有效。

（松隈清）（翟、北、邵）

590. 阿塞尔 Tobias Michael Carel Asser（**1838—1913**） 生于阿姆斯特丹，1862—1877年是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讲授民法、商法和国际法。1893年任枢密院顾问。1870年以后任荷兰国际私法委员会委员（1898年以后任主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席。1911年任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同年获诺贝尔和平奖金。阿塞尔是意大利学者兼政治家芒契尼的挚友，他为研究国际法的常设机构国际法学会的创立（1873年）和发展贡献了全部力量。在芒契尼死后，继承其遗志，为统一国际私法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举行及以后的进展倾注了全部精力。

关于在国际法学会的活动，值得特别一提的是，他在学会创立后的初次会议期间（1874年，日内瓦），同芒契尼共同提出并获得通过的关于学会基本纲领的决议草案（要点是：学会应准备和起草国际私法统一条约草案的初稿，以作为外交谈判的基础）。学会以后的活动（国际民事诉讼法、身份及能力、婚姻、离婚、破产、外国法的证明、法人能力、国籍冲突、反致等几乎涉及国际私法的所有领域），都是沿着这个纲领的道路前进的。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他的努力之下，终于在1893年举行。第一次会议有欧洲14国参加。从第一次会议到第4次会议期间，他一直担任主席，主持会议，仅就这两点，也能明显看出他是会

① 指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大规模武装侵略中国东北的事件。

议的核心人物。日本作为非欧洲国家能获准首次参加于1904年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也主要有赖于他的努力。1911年他荣获诺贝尔奖金，也是由于这些功绩。主要著作有Schets van het internationaal privaatrecht, 1888.(有英译本和德译本)/La codifica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vol.I, La convention de la Haye du 14 novembre 1896 relative à la procédure civile, 1901.

（川上太郎）（陆、瑞、壮）

591. 附庸国 〔英〕vassal state, state under suzerainty 指根据他国国内法形成附庸关系(vassalage)，在对内和对外关系上，特别是在对外关系上处于从属他国的地位的国家。这时，他国被称作宗主国（suzerain state）。附庸国也称从属国或属国，被认为是半主权国。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国家的一部分（如州或殖民地）从原来的国家分离时，在实现独立的过程中，逐渐获得自治权和若干自主地位，但主要的独自处理对外关系的能力仍受到限制，仍从属于原来的国家。附庸国和宗主国的关系，基本上是在宗主国国内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内法关系。这是因为，尽管这种关系是根据当事者的一致同意而形成的，但是这种一致同意的有效性基本上是以国内法秩序为依据的。因此，基本上是受宗主国国内法约束。然而，如为第三国所承认，这种关系也受国际法约束。

附庸国基本上是国内法上的国家，但是并未丧失其在国际法上的主体地位。只是，虽有权利能力，却不能独自处理全部对外关系，只能有限制地行使其行为能力。附庸国只能在被允许的范围内单独处理对外关系，维持同第三国的关系。若干附庸国单独处理对外关系的范围，一般并无明确规定。因此，每一具体问题只能根据宗主国的国内法来研究决定。一般原则是，受限制的范围，不能超越公开承认的范围。另外，附庸国同宗主国的关系，以及它们同第三国的关系，一般是：附庸国的领土也是宗主国的领土，后者的法律也适用于前者的领域；宗主国同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对附庸国也有约束力，前者进行的战争也涉及后者。另一方面，附庸国如对宗主国采取军事敌对行动，被视为叛乱，而不被看做是战争；附庸国对第三国采取缺乏法律根据的行为时，如果一方面属宗主国国内法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又属国际法的违法行为，那就要产生宗主国对第三国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的问题。

关于附庸国的例子：以土耳其为宗主国的摩尔达维亚、瓦拉几亚、塞尔维亚、罗马尼亚、门的内哥罗（1856—1878年）、保加利亚（1879—1907年）、突尼斯（1875—1881年）、埃及（1840—1914年）等。附庸国的行为能力得到比较广泛承认的事例，可列举历史上土耳其的附庸国保加利亚。当时保加利亚同他国缔结有通商、通邮、铁路等条约，并接受外国领事等等。

（东泰介）（仁、基、魏）

592. 纯粹法学说 〔德〕reine Rechtslehre 纯粹法学说是要把对实在法本身的认识加以纯粹化的法学理论。纯粹法学说倡导者汉斯·凯尔逊在其所著Reine Rechtslehre（1934年，1935年横田喜三郎译为日文，书名：《纯粹法学》）一书的序言中指出，纯粹法学说是“纯粹的，即从一切政治思想和一

切自然科学因素中纯化出来的法学理论"。而以前对于实在法的认识，都是夹杂着伦理、政治、心理、社会、经济等各种因素，变成了法律性的政策论，需要排除上述各种因素，对实在法进行纯粹的认识。具有这一认识的特点的研究成果有：以基本规范为顶层的法律等级说，法律与国家的同一性，国际法优先说的理论等。

纯粹法学说由维也纳大学公法教授凯尔逊倡导，后得到奥、德、日及其他国家许多公法学者的响应，并发表了许多优秀的论文。这些公法学家通常被称为纯粹法学派，也称为维也纳学派。

纯粹法学说与国际法有密切关系，尤其重要的是，它创造了国际法优先说。这一学说是由凯尔逊在其初期的巨著之一的《主权问题与国际法理论》(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 一书中提出的。国际法优先说是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学说之一，它认为两者构成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国际法具有优先地位，国内法处于从属地位。以前普遍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各有自己的法律体系，是互相独立的。纯粹法学说与这一传统见解不同，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互相以对方之存在为前提，共同构成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国内法之所以能在一定地区适用，是由国际法来决定的，这就是说国内法的适用基于国际法的规定，也就是说国内法适用的根据来自国际法。从这一意义上来讲，国际法居于优先，国内法则处于从属地位。这是对国际法与国内法之关系进行纯理论研究的成果。这一成果对国际法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事件，是纯粹法学说对国际法的一大功绩。

纯粹法学说的倡导者凯尔逊长寿，于1973年91岁时去世，为了纪念这位法学家，1974年鹈饲信成与长尾龙一出版了《汉斯·凯尔逊》一书。书中介绍了凯尔逊学说的概要，并收集了日本学者对凯尔逊学说的论述。

(横田喜三郎)(岩、梅、梅)

593. 纳伊条约 一、梗概 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国和保加利亚之间签订的和约 (Neuily-sur-Seine, 1919年11月27日签字，1920年8月9日生效)，其主要内容分13部：国际联盟盟约（第1部)、保加利亚的疆界（第2部)、政治条款（有关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事项，有关希腊事项，保护少数民族以及其他）（第3部)、陆军、海军及航空条款（第4部)、战俘和坟墓（第5部)、制裁（第6部)、赔偿（第7部)、财政条款（第8部)、经济条款（第9部)、航空（第10部)、水道和铁路（第11部)、劳工（国际劳工组织)(第12部)、杂项规定（第13部)。

二、条约规定的主要事项 保加利亚承认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即后来的南斯拉夫)的独立，并规定与此有关的各种事项（第36条以后）。保加利亚放弃本国领土以外的地区给与希腊（第42条以后），放弃色雷斯给与主要协约国并由协约国处理（第48条)，保加利亚保证保护国内少数民族，并承认他们有权根据本条约或其他各种条约的规定选择国籍（第49条以后)。保加利亚承认协约国同在旧俄罗斯帝国的领土内业已成立的国家或将要成立的各国所缔结的一切条约和协议的效力，并尊重上述各国的独立，保加利亚取消俄国的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条约以及保加利亚同俄罗斯过激派政府所缔结的一切

条约（第58条）。保加利亚将根据协约国的规定，承认奥地利、希腊、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的疆界（第59条），承认协约国同各国缔结的各种和约及其附加协定，同旧德意志帝国、旧奥地利、匈牙利帝国以及奥斯曼帝国之间缔结的各种条约（第60条）。保加利亚承认法国对摩洛哥的保护权以及英国对埃及的保护权（第62、63条）。

（入江启四郎）（瑞、陆、葆）

594．纳米比亚理事会 根据1967年5月19日联合国大会第2248号决议(S-V)，设立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United Nations Council for South West Africa)。1968年6月12日大会第2374号决议（XXII）决定称西南非洲为纳米比亚，因此，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改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United Nations Council for Namibia)。在这以前，联合国大会根据1966年10月27日第2145号决议(XXI)宣布南非共和国（1961年退出英联邦后，过渡到共和制，以下简称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已经终止，并设立了西南非洲特设委员会，以便就当地居民行使自决权实现独立的实际方法向大会提出建议。第2248号决议（S-V)所设立的理事会，是根据这个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而设立的。

纳米比亚位于非洲大陆西南，面积82.5万平方公里（约为日本的两倍），人口约65万，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是德国殖民地。1920年变为南非的委任统治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非认为随着国联的消失，委任统治制度也宣告结束，因此单方面地把西南非洲并入自己的领土，于是，西南非洲就成了唯一没有移交给联合国托管的地区。

1946—1966年，联合国大会要求南非把这个地方移交给联合国托管，与此同时，要求停止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因为这是违反委任统治的义务的。另一方面，国际法院也应大会的请求，在1956年以前，3次就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提出了咨询意见。第2248号决议(S-V)是联合国大会根据亚非各国的要求而通过的，因为这些国家对国际法院根据1960年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的起诉所作的判决表示不满。此外，国际法院向安理会提出咨询意见后宣布，南非有义务在1971年6月21日结束对纳米比亚的统治。

（斋藤惠彦）（瑞、陆、祥）

595．纸上封锁〔英〕paper blockade 也称虚拟封锁(fictitious blockade)，指只发表没有实效性的宣言，而不具备封锁必要条件的一种战时封锁。封锁是海上交战权之一，但又与拿捕敌船敌货和战时禁制品、惩罚军事性援助（非中立役务）等其他海上交战权不同，它具有包括拿捕中立船、中立货等所有船舶和货物的强有力的效果。与此同时，需配备特别的兵力（封锁舰队）来设置和维持封锁线，即须以实效性为必要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允许拿捕通过封锁线出入于敌国被封锁港口（海岸）的船舶和货物。但是自古以来，交战国往往并不部署这种兵力，而只发表封锁宣言来行使全面的海上封锁权，以图全面破坏敌国通商，特别是破坏中立国与敌国的通商。对此，维护中立国立场的俄国和参加第一次武装中立的北欧各国以及建国初期的美国等曾就这种封锁的效力问题提出反对，主张封锁应以具有实效性为必要条件。1856年的巴黎

宣言规定，封锁必须“由一个真正足以阻止驶往敌国海岸的部队来维持”(第4条)，明确否定了纸上封锁，确立了实效封锁的原则。

（高野雄一）（吕、陆、朱）

596. 纽伦堡审判 一、战争罪犯审判方式的形成 处理战犯的先导是1942年1月18日流亡伦敦的9国政府发表的《圣·詹姆斯宣言》(St.James Declaration)。后来美、英、苏等国也对此表示赞成。经过发表若干次过渡性声明后，终于在1943年10月25日成立了联合国家战犯委员会(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同年10月30日发表了关于处理战犯的莫斯科宣言和《关于希特勒匪帮的残暴行为的责任宣言》，最后于1945年8月8日签订了关于审判欧洲战犯的伦敦协定及其附件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二、战犯的种类 伦敦协定规定战犯法庭的管辖范围是：(一)破坏和平罪、(二)战争罪(通常的战争罪)以及(三)违反人道罪(第6条)。当纽伦堡国际军事审判的起诉书提交给该法庭后(1945年10月18日)，公审即告开始。为被告辩护的律师团曾经提出以下辩护意见：第一，从形式而论，追究被告的个人责任是事后立法(ex post facto legislation)；第二，从实质而论，根据“罪刑法定主义”①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nulla poena sine lege)原则，采取溯及性课刑是非法的；第三，追究个人责任是不对的。这些均被法庭一一驳回。

三、宣读判决书 共花了两天时间(1946年9月30日及10月1日)，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判处参与共同策划和阴谋制造破坏和平罪、通常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等全部或一部分起诉罪行的承担者戈林、里宾特洛甫和罗森堡等12人绞刑；(二)判处3人无期徒刑；(三)判处2人有期徒刑20年、1人有期徒刑15年、1人有期徒刑10年；(四)宣判巴本等3人无罪。

（入江启四郎）（瑞、陆、文）

597. 纽伦堡原则 〔英〕Nürnberg Principles 一、纽伦堡原则的制定 1946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全体一致确认“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包括的国际法原则”(纽伦堡原则)，并指示于同日设立的国际法编纂委员会“把纽伦堡原则制定为一部规定有关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一般法典，或使它同一部国际刑法典相联系，此项计划应作为头等重要的问题对待。”大会同日还通过决议，宣布“灭绝种族与人们的良心相冲突，给人类带来巨大损失，……违背道德准则及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并确认“灭绝种族是文明世界所不容的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1947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设立了国际法委员会，同日指示这个委员会：(一)制定(formulate)纽伦堡原则；(二)准备起草关于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草案，以明确这些原则应有的地位(苏联集团的8国弃权)。194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次日，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其第11条规定，“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为或不行为，于其发生时依国家或国际法律均不构成罪行者，应不为罪。”

关于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的制定，之所以大为迟于《防止及惩治灭

① 见本书第139页“艾希曼”条之注②。

绝种族罪公约》的通过，除政治原因外，还有两个原因，一是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方面含有不明确的地方；二是同关于侵略定义这个难题有关联。关于前者，第一，不清楚大会"确认"纽伦堡原则的真正意图是什么。是仅仅意味着对已经构成国际法的各种原则给予道义上的权威？如果是那样，那么，大会认为这些原则是在判决之前就存在的，还是从判决之时才形成的？如果意味着原来还不是国际法的原则，待大会通过了决议才确认其为国际法的原则，如果是如此，那么大会究竟有没有这种权限？第二，已经被"确认"了的东西，为什么还必需"制定"?第三，这个制定意味着什么？是仅仅把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判决书加以归纳？还是意味着加强以联合国家1945年对战败国采取的所有行为作基础的基本原则，使它合法化？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么为了处罚个人，而不管个人的国际法主体性的问题及国内法方面是否合法？这就必须全面研究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第四，所谓"编纂为一部规定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一般法典或者使它同一部国际刑法典相联系"意味着什么？应该存在两个法典吗？应该认为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相当于刑法典吗？或者，应该认为这是完成更加全面的国际刑法典的一个阶段？第五，大会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指明纽伦堡原则应有的地位意味着什么？是意味着制定出来的纽伦堡原则实际上应该在法典中具体化？还是意味着委员会在制定新法典时，应注意到纽伦堡原则，但是可以修改它（—→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自己的任务不是对纽伦堡原则作法律的评价，而仅限于它的制定。1950年通过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包括的各项国际法原则》，并提交第5届联合国大会。

二、内容 原则一：任何人凡从事构成国际法上的犯罪行为者，应对此行为负责并受到处罚。

原则二：国内法对构成国际法上的犯罪行为不处以刑罚的事实，不能免除从事该行为的人在国际法上的责任。

原则三：从事构成国际法上犯罪行为的人是作为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而采取行动的事实，不能免除其在国际法上的责任。

原则四：根据政府或上级命令采取行动的事实，如属此人实际上可能进行道义上的选择者，不能免除其在国际法上的责任。

原则五：任何人由于犯了国际法上的罪行而被追究责任时，有权受到依据事实和法律的公正审判。

原则六：以下规定的罪行，应作为国际法上的罪行受到处罚。

甲、破坏和平罪 （1)计划、准备、发动或从事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2)参加为完成第1项所述的任何一种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乙、战争罪 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包括谋杀、为奴役或为其他目的而虐待或放逐占领地平民、谋杀或虐待战俘或公海上的人员、杀害人质、掠夺公私财产、恣意破坏城镇或乡村，或非基于军事上必要而使它们不正常的荒芜。但是，不仅限于这些。

丙、违反人道罪 即对任何平民施行谋杀、歼灭、奴役、放逐及其他任何非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的、种族的或宗教的理由的迫害，这种行为或迫害是作为完成任何一种反和平罪或任何一种

战争罪，或者同这些有关联而从事的。

原则七：犯有原则六所规定的反和平罪，战争罪或反人道罪的共犯，是国际法上的犯罪。

在这些原则的制定中，有一点必须注意，正如委员会所说明的，由于删去了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所规定的“战争（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或战争期间”这一必要条件，反人道罪的概念被一般化和扩大了。

（山手治之）（陆、瑞、朱）

八　画

598. 现代国际法〔英〕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近代国际法早在16世纪前后就已出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形成体系并趋于完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并未停止发展，而是以更快的速度继续发展，直至今日。但是这种发展并不是近代国际法的简单延续，而是有了阶段式的飞跃。对于这种发生了变化的国际法，人们称之为现代国际法，以区别于近代国际法。这在日本已成为普遍的认识。

现代国际法的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它所调整的对象有了显著的扩大。其原因之一是科学技术的发展。航空器的发展提出了空气空间是国家领空的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造卫星和宇宙火箭的研制成功，又提出了国际法对宇宙空间的调整问题。1967年缔结的所谓外层空间条约，就是对这一要求的回答。过去仅仅是探险对象的南极大陆，现在已有科学考察队在那里常驻，甚至出现了军事利用的可能，这也是说明调整对象扩大的事例之一。渔业的发展促使人们为保护海洋生物资源采取立法措施，大陆架已成为人类勘探与开发活动的对象，在这方面新的立法也是不可缺少的。1958年的海洋法会议就是为解决这个问题而举行的。目前，海洋开发即将超出大陆架而到达深海海底。这些都说明，近代国际法从未预想到的许多对象目前正不断地展现在我们面前。但导致被调整对象扩大的因素，不仅仅是科学技术的发展，正如"世界缩小了"这句话所表达的含意，随着国际关系的日益密切，现在几乎不存在与其他国家无关的纯粹国内事项，这也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但是仅仅调整对象的扩大，还不能成为人们把近代国际法向现代国际法的发展看成是一个"转变"的决定性因素。适用于陆战的国际法原理即使适用于空战，也只是一个发展，而不是转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转变的突出的最重要的现象，乃是国际法宣布战争为非法。近代国际法在与作为实体法的国内私法类比时，虽然形成了法律主体、统治权、条约拘束力等范畴，但它并不包含作为程序法的国内审判及执行判决方面的规则，因而战争被放任，甚至起着类似决斗的作用。但是现代国际法由于宣布战争为非法，也就转变了国际法的逻辑推理。以此为出发点，出现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集体安全制度、成立普遍的和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等现象。发生这一转变的原因是：第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世界上的主要国家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几乎不存在孤立地进行战争的余地，已有可能对一切战争给予法律的评价；第二，这种可能性，在社会主义国家出现后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得到了加强；第三，随着各国国内社会的大众化，要求维护和平的舆论也日益增强；第四，武器的发展使战争成为不只是决定胜负

的手段，而且成为与人类生死存亡有关的问题，等等。

当然，向现代国际法的转变，不只是由于战争地位的改变。应该说，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将使国际法发生更大的转变。近代国际法过去是作为欧洲公法而产生于平等的主权国家之间，也就是说，从整个地球来看，这些国际法主体，无论在面积或人口方面所占的比重都是不大的，而其他广大地区，当时都没有被看成是国际法主体而被置于客体的地位。但是今天，这些曾经是殖民地的地区几乎都已获得独立，它们在世界主权国家中的数目超过一半以上。不论国际法规范的内容如何，这一事实本身就意味着国际法职能的转变。它的冲击必然要推动国际法内容发生转变。民族自决权、对自然财富及资源拥有永久性主权的观念等都将成为国际法的新的原理，这也正是上述转变的一种反映。

（石本泰雄）（段、李、文）

599. 松山、佐野诉中华民国——要求兑现期票金额案 〔英〕Matsuyama and Sano v. Republic of China　指日本国大理院于1928年就外国国家的司法豁免权所作的决定。该决定作为明确表现绝对豁免主义立场的判例，已为外国广泛了解。日本国的法院直到最近，仍基本上依据这一判例来作判决。

案件的起因是，松山和佐野两人，收到了中华民国代理公使发出的可转让期票的票据各一份，当按支付日期赴支付场所要求支付时，支付单位以中华民国的声明为理由而拒绝支付。于是，这两人便去中华民国公使馆要求支付，公使馆也不答应支付。因此，这两人就同中华民国发生诉讼，为要求兑现期票金额，向东京地方法院提出了起诉书。当法院刚要对此案进行职权调查时，中华民国的代表——该国公使确认无意应诉，所以法院便下令把起诉书退回了原告。原告对此不服，向东京上诉院提出了上诉，但被驳回，因此又向大理院提出了上诉。由于这是“对退回起诉书命令的控告案件”，大理院驳回了上诉。在大理院所提出的理由中，涉及国家豁免的想法居多。

（一）关于对国家豁免原则的基本理解。大理院声称：“凡国家，要依其自制，除此之外，并非必需服从别国之权力作用，故除存在有关不动产之诉讼等特别理由外，关于民事诉讼，应以外国不服从我国之管辖权为原则，仅在外国自愿服从我国之管辖权时才有例外，这一原则在国际法上实无可置疑”，并认为构成诉讼原因的行为，没有公法上与私法上的区别，而是以对外国豁免管辖权为原则，只有关于不动产的诉讼或外国自愿出庭的场合才是例外。在本案中，拒绝支付期票是诉讼原因，在采取有限豁免主义的国家，对这种情况也有很多是否认豁免的，但在本案中就没考虑到这一点。

（二）是表示放弃豁免意思的解释。在本决定中，为了确定外国已放弃豁免表示自愿服从日本国管辖权的意思，作了下述规定：这种意思的表示，必须是通过条约或其他形式构成了国家间的相互关系，即使外国同日本国国民之间通过协议形式约定了由日本国法院来解决争议，但只凭这一点还不足以产生使外国服从日本国管辖权的效果。如此严格地解释放弃豁免意思的国家，除英国外，几乎是没有的。

（三）认为对外国发出起诉书的通知

和限期的传唤，就是行使日本的主权，所以认为不得这样作。但是，由于有机会来确定外国是否应诉，所以不认为送交起诉书本身就构成侵犯主权。

（太寿堂鼎）（殿、李、任）

600. 武装中立〔英〕armed neutrality　一般武装中立就是中立国配备武装力量，借以扩大和保卫其权利，但是通常所讲的武装中立，主要是指1780年开始实行的第一次武装中立和1800年实行的第二次武装中立。因为在这两次武装中立中，许多有实力的中立国家团结一致，取得了效果。

1776年，美国13个州开始对英国进行独立战争，法国和西班牙乘机参战，站到美国方面，使这次战争名副其实地发展成为国际战争。中立国俄国于1780年2月28日发表关于武装中立原则的宣言，通告交战国，并请求其他中立国家予以合作。与此相呼应，丹麦和瑞典发表了同样的宣言，丹麦于同年7月8日，瑞典于8月1日，分别与俄国缔结了所谓武装中立条约，从而形成了武装中立的核心。同年11月至1783年2月，荷兰、普鲁士、葡萄牙、两西里等相继加入，成立了包括欧洲所有中立国家的武装中立同盟。这就是第一次武装中立。

武装中立宣言，反对交战国妨碍中立国通商，宣称为确保商业自由正配备海军力量，并提出关于中立国商业自由的各项原则：（一）中立国船舶可以在交战国的沿岸从事运输；（二）中立国船舶上的交战国国民的货物，除战时禁制品外，不得没收；（三）禁制品限于1776年英俄之间缔结的条约中列举的项目；（四）只有进行封锁的交战国把它的船舶驻在港口，从而使中立国船舶进入港口显然有危险时，该港口才算被封锁；（五）这些原则适用于关于海上拿捕的检查与搜索。尽管这些原则将使中立国的商业自由大为扩大，但在交战国中首先是法国表示同意，继而西班牙、美国也表示同意，英国的回答虽暧昧，但实际上也是尊重这些原则的。

第二次武装中立是这样成立的：拿破仑战争时俄国建议恢复武装中立。据此，1800年12月，俄国和丹麦、瑞典、普鲁士缔结了条约。这些条约除基本上采用上次的武装中立原则外，又附加由军舰护送的中立船舶免除登临，和如无封锁舰队司令通告，封锁无效两项原则。然而，第二次武装中立，由于英国采取极为强硬的态度，俄国最后也放弃了这些原则。尽管如此，武装中立的又一次形成，在海上中立法规发展史上起了巨大作用，可以说是1856年巴黎宣言的先驱。

（石本泰雄）（仁、基、朱）

601. 武装商船〔英〕armed merchant-vessel　武装商船有两种情况：一是平时当做商船用的船舶，战时武装起来编入正规海军，令其从事作战或拿捕；二是尽管战时被作为商船使用，但是船上备有武器。在国际法上所谓武装商船限于后者。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因使用商船改装的辅助巡洋舰和潜水艇破坏通商，所以武装很多商船进行对抗，这在国际法上引起了合法与否的争论。大战期间，德国政府主张武装商船应属违法，但多数学说支持其合法性。一般对方国家军舰行使拿捕权时，商船进行抵抗不算违法，因此，事先装备防卫性武器也不是违法。当然，武器只有在抵抗拿捕时才允许使用，不得为参加海上战斗或拿捕商船而使用。

另一方面，与武装商船相遇的对方国家的军舰或军用飞机可立即对它们进

行攻击。武装商船，由于武装本身已表明对拿捕有抵抗的意思，而且具有相当的能力，因而应允许军舰先于商船而开炮。结果，因商船实行武装给非战斗员带来危险，因而反对武装商船的主张也很强烈。武装商船进入中立国的领海或港口时，中立国可以按交战国军舰对待，但并没有非这样做不可的义务。虽然也有规定这种义务的条约，但一般国际法并无义务规定武装商船和军舰应享受同等待遇。这是因为武装商船毕竟还是商船，而不是军舰。

(石本泰雄)(仁、基、朱)

602. 耶路撒冷 〔英〕Jerusalem

是世界三大宗教的圣地，世界各国非常关心该地处于哪一个国家统治之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由于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同土著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对抗越来越深刻，陷入了内战状态。在此以前依照国际联盟规约进行委任统治的英国，把问题提交联合国，要求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未来的巴勒斯坦政府问题的建议。根据这项要求，1947年联合国大会依照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多数同意的草案，通过了把巴勒斯坦分成犹太国和巴勒斯坦国，耶路撒冷置于国际管理之下的提案（1947年11月29日，第181号决议的Ⅰ）。阿拉伯人坚决反对这项决议，他们主张：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都是阿拉伯世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建立单一的巴勒斯坦国家，并由这个国家保障一切宗教上的权利，没有必要给耶路撒冷以特殊地位。犹太人勉强地接受了耶路撒冷国际化的建议，其目的是为了得到基督教国家对巴勒斯坦分治方案的支持。

另一方面，犹太人同阿拉伯人的对抗越来越严重，1948年5月15日在犹太人方面发表以色列国独立宣言的同时，阿拉伯各国的军队进入巴勒斯坦，于是就爆发了中东战争。在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西部的新市区，约旦占领东部地区，其中包括圣地所在的旧市区后，双方休战。以后，1967年6月双方之间大规模行使武力（即所谓六月战争），以色列占领约旦河西岸，并使耶路撒冷全市置于其统治之下。接着就立即把耶路撒冷的旧市区同新市区合并，使它们作为单一的城市置于以色列的行政管理之下，采取了改变耶路撒冷特殊地位的种种措施，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现在。联合国多次通过决议（1967年7月4日联合国大会第2253号决议、同年7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2254号决议、1968年5月21日安理会第252号决议、1969年7月3日安理会第267号决议、1971年9月25日安理会第298号决议、1972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第2949号决议），宣布以色列的这些措施无效。

(高桥通敏)(浩、瑞、葆)

603. 直布罗陀 〔英〕Gibraltar

是英国于1704年乘西班牙因王位继承问题发生内讧之机实行军事占领、根据1713年乌得勒支条约（Treaty of Utrecht）由西班牙转让给英国的地区。英国侵入该地区，不是由于国家间战争的结果，而完全是单方面从西班牙手中夺取的，因此直布罗陀的转让无法使西班牙人民在感情上接受，在其后3个世纪内，西班牙采取了包括诉诸武力在内的手段，要求收回。两国围绕直布罗陀的争端持续至今。

直布罗陀的法律地位，已由乌得勒支条约基本确立。该条约第10条明确规定：（一）西班牙向英国全面转让直布罗陀领有权。但是为了防止商业上的非

法交易，这一领有权不伴随领土管辖权；(二)英国承认直布罗陀市民拥有信教自由；(三)将来在英国放弃直布罗陀领有权时，应将恢复领有该地区的优先权给予西班牙。

英国迄今坚持领有直布罗陀的政策，这一政策主要是基于该地区作为军事基地的重要性，但是为了更有利地领有该地区，随着时代的变化，英国也不断改变该地区的法律地位。当初，在英国军队占领后一个多世纪，直布罗陀纯粹是作为英国的军事基地，1830年起，该地区与英国其他一般殖民地一样适用大英帝国殖民地法令。1946年英国宣布直布罗陀为适用联合国宪章第11章的非自治领土，以适应世界反殖民主义浪潮的发展趋势。目标是促使不具备自治能力的当地居民经过培养逐步发展自治或独立(联合国宪章第73条)。根据这一立场，英国在使直布罗陀向自治领过渡的前提下，1950年在该地设立了立法院及行政厅。

直布罗陀经历了上述发展过程，现在的法律地位处于从非自治领地区向可以在国际法上取得与独立国同等待遇的自治领过渡的时期。

英国的上述意图与乌得勒支条约第10条的规定之间存在微妙的解释上的问题。根据条约规定，直布罗陀的最后处理权并不在于拥有统治权的英国方面，而在于西班牙。根据这一观点，关于直布罗陀的地位向英国自治领的过渡，难免要被看作不仅是使西班牙对该地的领土主权的恢复有名无实、使英国巧妙地永久保持领有的政策，而且这样的措施也是违背条约的。

(西保昭雄)(吕、江、葆)

604. 英日同盟〔英〕Anglo-Japanese Alliance 分别于1902年1月30日、1905年8月12日和1911年7月13日缔结的英日同盟条约以及由此形成的英日间的同盟关系。

甲午战争后，俄国向中国东北地方扩张，并企图把势力伸至朝鲜。特别是在义和团事件(1900年)中出兵的八国联军已根据1901年9月7日的辛丑和约撤兵，而俄国军队却仍然继续驻留在中国东北地方。英日同盟的缔结，就是为了对付这种俄国势力南下的势头。

首先，由德国驻英代理公使埃卡德施泰因向林董公使提出，为保持中国的领土完整和远东的均势，建议缔结包括英国在内的同盟。林公使于1901年4月将此事报回本国。德国后来由于对同盟问题持消极态度而未参加。在日本，支持英日同盟的主张同反对英日同盟而倡议俄日协商的主张形成对立，展开了"两种外交的论战"。持俄日协商论者基于对英国外交的不信任，主张把中国东北地方划归俄国和把朝鲜划归日本的势力范围(所谓"满韩交换"论)，以求日俄之间的谅解。倡导者有伊藤博文、井上馨、粟野慎一郎等。与此相反，主张缔结英日同盟以遏制俄国南下政策的有山县有朋、桂太郎、小村寿太郎(外相)等。12月的元老会议同意了小村外相的主张。正在欧洲访问的伊藤本来打算单独就日俄协商与俄国进行谈判，但因缔结英日同盟的方针再次被确认，遂于1902年1月30日缔结了(第一次)英日同盟条约。该条约承认英国主要在中国享有利益，日本除了在中国享有利益外，还在朝鲜享有政治上、商务上和工业上的特殊利益。因此，两缔约国承认若此等利益因他国之侵略行动或因中国或朝鲜发生扰乱而受侵害，两缔约国为保护其臣民之生命及财产须加干涉时，得采取

为保护利益所必须之措施(第1条)；当缔约国的一方为保护上述利益而同第三国进行战争时，则缔约国另一方必须严守中立，并努力防止其他国家参与对该盟国的战争(第2条)；如果其它一国或数国参加对该盟国的战争时，则缔约国另一方有义务进行军事援助。媾和时须征得同盟国的同意后方得实行(第3条)；在没有与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不同其他国家缔结有损上述利益的其他条约(第4条)。

这一同盟成立后，俄国从中国东北撤退了一部分军队，但不久又增强了军队并发动了日俄战争。日俄战争后期，进行了修订英日同盟条约的谈判，并于1905年8月12日缔结了英日第二次同盟条约。该条约规定：(一)联合维持东亚及印度全局之和平；(二)保证中国的独立与领土完整，以及各国在华的工商业机会均等，以保持各国在华之共同利益；(三)维持两缔约国在东亚及印度地区的领土权利并保卫其在上述地域之特殊利益(序言)，当上述权益受到威胁时应相互通告，并商议应采取的措施(第1条)；缔约国一方受到他国的进攻或由于他国的侵略行为，为维护上述领土权利或特殊利益而开战时，缔约国另一方有义务进行军事援助。媾和时得征得另一方的同意方可实行(第2条)；承认日本对朝鲜享有指导、管理、保护的权利(第3条)；承认英国有为保卫印度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第4条)等(扩大了协定的范围，强调了军事援助义务的理由)。

日俄战争后，日美在中国东北地方的对立加剧，但英美希望在与英日同盟不相矛盾的情况下调整两国关系，并考虑到日美间已订立仲裁条约(1908年5月5日)和罗脱—高平换文(同年11月30日)，于是缔结了新的第三次英日同盟条约(1911年7月13日)。该条约特别规定，缔约国一方如果同第三国之间缔结了一般仲裁条约，则可认为本约无任何规定使此缔约国负有与该第三国交战之义务(第4条)。另外英美两国也缔结了仲裁条约(8月13日)。实际上，这是为了使英日同盟不针对美国所采取的措施，但由于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英美仲裁条约，因此另外缔结了《和平处理英美争端条约》(1914年9月15日)。英国政府并通知日本政府：英国把该条约视为英日同盟条约第4条所指的仲裁条约(9月21日)。第三次英日同盟条约的有效期为10年。在期满之前，提出了国际联盟盟约和该同盟条约的关系问题(盟约第20条第1款)，因此，两国同意下列原则：该条约将以不同国际联盟盟约相抵触的形式延长(1920年7月8日致国际联盟的通知)。但是由于英联邦内部反对该条约的修订，所以在未得出结论前即召开了华盛顿会议(1921年7月7日，通知国际联盟将优先适用盟约)。在华盛顿会议上缔结了《四国[①]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和领地的条约》(1921年12月13日)。与此相联系，英日同盟就被废除了(12月17日，英国驻日大使埃利奥特发表声明，12月26日内田外相作了答复)。

(大畑笃四郎)(瑞、陆、鲁毅)

605. 英伊石油公司案〔英〕

Anglo-Iranian Oil Co. Case

1951年3月21日，伊朗议会两院通过一项立法，将该国国内一切石油企业收归国有。同年4月，又制定了包括赔偿规定在内的实施法，决定征用英伊石油公司的财产。英伊石油公司的前身是在1909

---

① 指英、美、法、日4国。

年依据当时波斯国内法成立的英国波斯石油公司（1935年波斯国名改为伊朗）。

早在1901年5月28日，澳大利亚工程师威廉·诺克斯·塔西曾以2万美元的代价从波斯政府获得该国南部约50平方英里地方的石油租让权，租期为60年。英波石油公司继承了塔西的权益。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政府掌握了该公司资本的56%左右，在12名理事中任命了2名英国理事。1932年围绕此项权益，发生了英国向国际联盟的起诉案件。结果，1933年4月29日波斯政府与英波石油公司签订了新的租让协定，承认该公司在1993年底以前在波斯南部的租让区享有开采、精炼和出售石油的垄断权利，并规定该公司每开采一吨石油，要向波斯政府支付4先令。1951年3月7日，主张尊重此项租让协定的伊朗首相拉兹马拉被暗杀，要求实行石油国有化的摩萨台继任首相，接着就采取了上述国有化措施。英国认为这一做法是不公正的，要求按照租让协定交付仲裁。由于伊朗反对仲裁，同年5月26日，英国将该案作为两国间的争端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伊朗认为国际法院对此没有管辖权。6月20日，在伊朗政府即将发出没收该公司财产的命令时，英国要求国际法院为保护英国各种权益实行临时保全措施。该法院于7月5日发出采取临时措施的指示，要求将该公司的活动保持在同年5月1日以前的状态。9月27日，伊朗不顾法院指示，派军队接管了该公司在阿巴丹的炼油厂。第二天即28日，英国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伊朗违反法院临时措施的控告。安理会决定在法院对有无审理该案的管辖权作出决定以前，暂持保留态度。1952年7月22日，国际法院作出了对该案无管辖权的决定（9对5票），其主要理由是：伊朗政府关于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只限于与该声明批准后承诺的条约有关的争端，而且租让协定是一国政府同一家公司之间的权利转让合同，不是国家之间的条约。该案在1952年1月，曾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出面调停。同年8月，美英两国又提出了关于补偿问题的联合提案。但最后于同年10月16日终于以英伊断交而告终。1953年5月，围绕伊朗所生产石油的所有权问题，英伊石油公司在东京地方法院再次败诉（所谓日章丸事件）。

（杉山茂雄）（陆、瑞、文）

606. 英迪卡案 〔英〕Indyka Case　1967年英国贵族院关于承认外国离婚判决的判决。它援引"真实而实际的联系"（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这一标准，在确定间接管辖权时，也考虑夫妇的国籍，从而扩大了承认外国离婚判决的间接管辖权。该判决被理解为不限于承认外国的离婚，而且表明了成为英国法基础的正义原则。该案的情况如下：

一位居住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妇女，其丈夫英迪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英国取得选择住所，她本人在捷克斯洛伐克法院得到同丈夫离婚的判决，判决于1949年2月成立，以后男方在英国重新结婚。在英迪卡第二个妻子以受虐待为理由提出离婚时，夫妇之间，对英国是否承认捷克斯洛伐克宣布有效的离婚判决的问题发生了争执。由于在宣布离婚判决的当时妻子随丈夫在英国有住所，而英国承认在外国有住所又在英国居住的妻子的离婚管辖权是在1949年12月以后。第一审法官认为，承认的效果不能溯及1949年12月以前，因此，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判决是无效的。对此，上诉法院判决：不管宣布离婚判决的时间如何，

前妻在捷克斯洛伐克居住3年以后，离婚即为有效。贵族院支持上诉法院的判决，判定应该承认捷克斯洛伐克的离婚判决。判决的理由多种多样，这里概括为以下两点：第1，捷克斯洛伐克法院的管辖权的根据不是住所，其判决是在1949年法律公布以前作出的。但前妻在捷克斯洛伐克已居住3年以上，实际上适用了承认相互有管辖权的原则。第2，该夫妇是捷克斯洛伐克国民，在捷克斯洛伐克曾经有过婚姻家庭，而且前妻仍居住在当地，离婚是依据前妻具有捷克斯洛伐克国籍而进行审理的，前妻同捷克斯洛伐克有"真实而实际的联系"。在该判决中，对夫妇的国籍和其他因素作了综合考虑，确认申诉人和判决国之间有"真实而实际的联系"，前妻的居所地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就应该得到承认。

英国法律委员会批评该判决所采用的"真实而实际的联系"这一标准是含糊的，不稳定的。1971年的《承认离婚及法定分居法》第6条认定，依据关于承认离婚及分居的海牙公约，夫妇一方的经常居所或国籍可作为承认的根据。由于这一条款，英迪卡案关于承认外国离婚的规则被废除了。但是英迪卡案只要被理解为不限于承认外国的离婚，而且表明了成为英国法基础的正义原则，那末这种精神在离婚以外的领域里，仍将受到尊重。

（西贤）（陆、瑞、任）

607. 英法仲裁条约 即1903年10月14日英法在伦敦签订的关于以仲裁解决两国间某些种类问题的协定。该协定按照1899年海牙会议倡导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精神，规定两国间某些种类的争端，将提交常设仲裁院强制仲裁。当时虽然国际上已有了同类的条约，但是作为在国际关系方面有重要地位的两大国缔结的关于强制仲裁的条约，它成为此后大量缔结同类条约的开端，而且对以后仲裁条约的内容也有很大影响。

该条约由3条组成。其第1条规定，法律性质的争端，或者关于两缔约国之间的条约解释的争端，如不可能经由外交途径解决，应提交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然而，其保留条款又规定，"但以这种争端不影响缔约国双方的重大利益、独立或荣誉，并且不涉及第三国的利益为限"。关于对强制仲裁对象的保留，除上述各项外，一般还有宪法上的问题、领土完整、自治和主权等。这8种保留经不同的组合，会有十多种保留条件。在英法仲裁条约中，以英国式的保留为最多，但是这些保留是非常抽象和不明确的。实际上两国在谈判仲裁协议时，可以援用这些保留，缩小强制仲裁的对象，这就损害了条约的实际价值。另外，由于不能把最容易导致战争的争端提交仲裁，因此有人批评这是违反海牙会议精神的。

（东寿太郎）（陆、瑞、邵）

608. 英挪渔业案 〔英〕Anglo-Norwegian Fisheries Case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挪威和英国之间经常为挪威沿岸的渔业发生争端。挪威于1935年公布敕令，把北纬66°28′08″以北的沿海水域划为挪威的渔业区。依据该敕令划定渔区的方法是：从俄国边境到韦斯特峡湾之间，用直线基线把在挪威本土和岛屿或岩礁上选定的48个点连接起来，将其内侧作为内水，并把在此基线以外的4海里海域划为领海。挪威这种渔区的划定，一直拖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对英国人完全付诸实施。英国于1949年9月16日就此争端在国际法

院对挪威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对1935年挪威敕令划定渔区的方法以及敕令按照这一方法所规定的基线是否违反国际法的问题作出判决。

国际法院于1951年12月18日对此案作出判决如下：挪威北部海岸不同于其他各国海岸。该海岸因韦斯特峡湾而深凹进去，而且沿海岛屿和岩礁星罗棋布。在这种情况下，领海应从与本土连成一体的沿海群岛的外侧线开始测算。此线可以是本土同岛屿适当地点相连接的直线。由于划定海域往往还有国际性的一面，所以不可能只根据沿海国国内法所表示的意志。虽然划定海域的权限只授予沿海国，它可以单方面执行，但其划定行为对外国是否有效，则必须依据国际法作出判断。为了满足实际需要和地区性要求，国际法承认沿海国享有必要的决定权。但是，沿海国划定基线时，不能离海岸总的走向太远。而且，基线内侧的水域应与本土密切接近，以使该水域得以连接成为沿海国的内水。再者，沿海国必须在这些地区具有现实的独特经济利益，而且要经过长期的习惯作法，使其重要性得到证实。挪威根据1935年敕令划定海域的方法具备了这些条件。挪威这一划定海域的方法在国际社会是人所共知的。过去英国对这一划法从未展开积极的争论。根据上述理由，法院以10票对 2 票的多数判定挪威根据1935年敕令为划定海域所使用的方法并不违反国际法，又以 8 票对 4 票的多数判定使用这一方法所制定的基线并不违反国际法。后来，这一判决的基本原则被普遍适用，成为《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 4 条关于直线基线划法的规定。

（中村洸）（瑞、陆、文）

609. 英联邦 〔英〕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英吉利联邦，通称英联邦，由英国本土加上从原英帝国殖民地独立出来的 31 个国家①（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塞浦路斯、马耳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圭亚那、牙买加、巴巴多斯、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印度、新加坡、尼日利亚、加纳、塞拉利昂、乌干达、肯尼亚、坦桑尼亚、赞比亚、冈比亚、马拉维、博茨瓦纳、莱索托、毛里求斯、斯威士兰、汤加、西萨摩亚、瑙鲁、斐济、孟加拉）所组成。各成员国对英国本国来说都是处于平等地位的独立主权国家。它们的联合体就是英联邦，成员国间存在着通常独立国家间所没有的特殊关系。

（一）英联邦的性质 英联邦在国际法上不是“国家的联合”。它既不是君合国，更不是联邦，而是一个按现成的概念难以理解的特殊的多民族国家的联合体。它的联合程度是松弛的，不过是以友好合作关系为基础的俱乐部式的联合而已。其中有的国家以英国国王为元首，而多数国家则另有国王或总统。各国并不是政治上的统一体，非政治性的国际合作是英联邦的基础。英联邦各国以英语为共同语言，具有以议会制度为主的英国式法律制度的共同特点。

（二）英联邦的成立和发展 在构成联邦的各国中，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一直叫做自治领，这些自治领，起初也是英国的殖民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获得了内政上的自治，战后对外独立的倾向也有所加强。1926年的贝尔福宣言促进了这些自治领的独立化倾向。自治领与本土处于对等地位，都是

① 英联邦成员国尚有塞舌尔、巴哈马、格林纳达、多米尼加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以对国王的忠诚为依据，并以英联邦一员的资格而自由联合起来的。1931年威斯敏斯特条约把这个宣言的宗旨确认为法律，在法律上确立了自治领的独立地位。这就是第一次英联邦的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亚洲、非洲原英属殖民地的独立，以白人的自治领形式构成的第一次英联邦组织发生了很大变化，于是成立了以多民族国家联合体为形式的第二次英联邦。第二次大战后，取得独立的印度并未宣誓效忠于国王，但仍然留在英联邦内，因此按照“都应对国王忠诚”这一观念构成的英联邦再也无法继续下去，所以在1949年的英联邦总理会议上确立了如下概念：“国王是独立的英联邦自由结合的象征，充任英联邦的首长”。

（三）英联邦各国间的特殊关系 （1）英国国王在英联邦各国拥有首长的特殊地位，这里的首长并非一般的国家元首，只不过是自由结合的象征而已；（2）在英国国内设有英联邦部，作为行政机关。为了进行协商，设有英联邦总理会议；（3）派遣高级专员，代替通常的外交使节；（4）缔结条约时，应通报联邦的其他各国政府；（5）相互间的争端不交付国际司法机关，引渡犯人也不同于一般惯例；（6）给予特惠关税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特殊待遇；（7）英联邦各国的国民享有英联邦公民的地位。

（四）英联邦的未来 由于英国本国在政治经济两方面的领导地位下降，英联邦各国间的利害冲突日益尖锐化。由于英国已加入欧洲共同体，在过渡期之后，英联邦的特惠关税肯定将被废除。英联邦的这种联合恐怕只能是日趋削弱。

（池田文雄）（恩、岩、梁）

610. 英联邦公民〔英〕Commonwealth citizen 对英联邦成员国国民普遍承认的地位。截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为止，在英国及其自治领，其居民在国籍问题上只具有不列颠臣民(British subject)的单一地位。可是，自1946年加拿大制定公民籍法以来，公民(citizen)这一名称就变为表示国际法上的国籍的意思了。1948年的英国国籍法重新确定了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的地位。包括殖民地在内的英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居民，都被给予这一地位。而且，英联邦的其他成员国都仿效加拿大制定了各自的公民籍法，给予居民以公民籍。因此，已获得某国公民籍者和因自己国家尚无公民籍法而成为没有公民籍的不列颠臣民的人(British subject without citizenship)，在英联邦范围内都享有共同的英联邦公民的地位。原来的不列颠臣民这一名称继续保留，成为英联邦公民的同义语。英国领地的居民，作为不列颠被保护民(British protected person)，在国际法上接受英国的保护。这部分人虽不享有作为不列颠臣民的地位，但在英国并不按外国人对待。

英联邦公民不具有国际法上的意义，由给予公民籍（国籍）的国家行使外交上的保护。具有这一地位的人，在英联邦各国获得跟一般外国人有所区别的特殊待遇。特别是在英国，英联邦公民和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均享有相同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享有国会和地方议会议员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并在充任公职的就业资格方面享有平等权利。此外，为了取得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的地位，只要在就任公职或正常居住达12个月以上这两个条件中符合其中任何一条者，即不必履行入籍手续，只要进

行登记即可。因此，一旦允许入境或居留就可以受到优待。关于入境和居留问题，根据1962年英联邦移民法，英联邦公民也接受出入境的统一管理。在受到入境限制的同时，根据一定理由，也可以被强制遣返。英国以外的英联邦各成员国，依照各自的国内法来确定英联邦公民的地位。从具体情况看，这种地位在英联邦范围内并不统一。特别是各新兴国家，一般说来对其权利加以限制。澳大利亚等早期成员国，还对白人以外的英国臣民的入境一向实行严格的限制。因此，英联邦公民的地位已逐渐变得有名无实了。

（太寿堂鼎）（恩、岩、梁）

611. 英联邦条款 〔英〕 Commonwealth clause 是用以规定英联邦各国间的特殊关系和有关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情况的条款，即英联邦各国与非英联邦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中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其中不包括英联邦各国相互间所给予的特惠，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就是英联邦条款。例如，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以最惠国待遇为原则的，可是关税同盟以及自由贸易区都把特惠看做是一种例外。尤其重要的是英联邦特惠。就此作出规定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第1条第2款(甲)(以及附件一)叫做英联邦条款。这种例外是英国和美国的妥协产物。美国的目的是为了排除1932年渥太华会议所确定的英联邦特惠。美国所希望的平等贸易一事，虽已得到英国的认可，但英国始终没有同意废除英联邦特惠，只承认把其他特惠从最惠国待遇中排除。但是英联邦特惠已不再象原先那样起作用，有些方面要受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其他有关条约的制约。此外，1958年日本和印度之间的贸易协定第1条第1款，虽然规定了最惠国待遇，但第1条第2款却规定：印度给予英联邦各国的可享受特惠待遇的权利，并不给予日本。与日印贸易协定第1条第2款具有同样宗旨的还有1954年日本和加拿大之间的贸易协定的第1条第5款，以及1957年日本和澳大利亚之间的贸易协定的第1条第2款。因此，英联邦特惠虽然还继续存在，但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则作为依据。如果要它具有最惠国待遇的例外的意思，必须将此意图作出明示的规定，英联邦条款就是这样存在下来的。

（松田干夫）（恩、岩、梁）

612. 范登堡决议 〔英〕 Vandenberg Resolution 美国参议院作出的主要是关于美国参加集体安全体系条件的决议。范登堡是共和党参议员，当时任参院外交委员会主席，由于是根据他的提案通过的决议，故用此名称。1948年6月11日，第80届国会以64票对4票的多数通过。

1947年9月2日，签署美洲各国互助条约（Inter-American Treaty of Reciprocal Assistance)。(⟶美洲国家组织)1948年3月17日签署布鲁塞尔条约。布鲁塞尔条约本来是西欧社会的反共组织，美国参加这个条约后，要求它成为规模与美洲各国互助条约相当的各自由国家的互助组织。这种要求具体落实为北大西洋条约（North Atlantic Treaty，1949年4月4日签署)。(⟶北大西洋条约组织）范登堡决议就成了美国这种政策的基础。

决议的内容是：(一)限制在联合国行使否决权；(二)逐渐发展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区域协定和其它集体协定；(三)美国参加基于不断而有效的自助和互助

的区域协定和其它集体协定；(四)美国决心行使单独的及集体的自卫权；(五)尽最大努力使联合国拥有军队，威员国顾普遍限制和裁减军备；(六)重新研究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重要的是第(三)项“不断而有效的自助和互助”(continuous and effective self-help and mutual aid)。因此，美国参加并成为其主体的北大西洋公约第3条规定“发展抵抗武装攻击的能力时”，“为更有效地达成本条约之目标起见，缔约国得个别或集体以不断而有效的自助及互助之法，维持并发展其单独及集体抵抗武装攻击之能力”。

缔结旧日美安全条约的中心人物，美国国务院特别顾问杜勒斯在1951年4月19日阐明了美国的战略步骤：以日美安全条约为第一步，接着是重新武装日本。最后，使重新武装的日本参加按照“自助和互助”方式缔结的永久性集体协定。同时，不允许连自卫能力也没有、不能满足范登堡决议要件的日本“白乘车”(free ride)。杜勒斯在同日本首相吉田的会谈中说，“根据在范登堡决议中表明了的美国政策，必须指出不允许任何国家白乘车”，“如果不以继续不断的和有效的自助和互助为基础，就不能无限制地给予保障”。由于这个理由，该条约只规定美国驻军的权利，而只字不提美国保障日本安全的义务。这就是被称为“片面条约”的原因。此外，修改后的《日本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第3条规定了这种要件，因此，自助特别是互助的内容受到重视。(——→日美安全条约)

(寺泽一)(陆、瑞、马)

513. 杰伊条约 〔英〕Jay Treaty

为处理1783年英美媾和时未得到解决的问题，于1794年11月19日缔结的友好通商航海条约(Treaty of Amity,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简称。由于是根据美国国务卿约翰·杰伊的倡导而缔结的，所以叫做杰伊条约。该条约在恢复古代和中世纪盛行的仲裁制度方面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近代仲裁的时代就是从它开始的。

两国在这个条约中规定，将重要的边界纠纷和关于英国在海上行使交战权利与美国遵守中立义务的争端，交由混合委员会裁判。仲裁人并不是由第三国的元首充当，而是由两国各自任命仲裁员组成的混合委员会来担任。这是一种合议制机构，是仲裁法院的先驱。这种方式裁决了19世纪交付仲裁处理的大部分案件。

混合委员会应遵循正义、衡平以及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解决争端(第17条)，而不是严密地按法律解决争端的形式，由双方列举各自的主张，然后再加以解决。混合委员会由两国政府任命各自的两名委员，第五名委员如采取多数表决方法不能决定时，就用抽签办法选出，所以裁决的内容带有偶然性，有不能保持裁判的统一性的缺点。杰伊条约还规定了违反当事国一方意愿，裁决就不能成立的制度。委员会表决的法定人数是双方的委员各一人加上上述第五名委员。各当事国的委员如在表决时退出便不能作出合法的裁决。

杰伊条约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制度方面，还在于给混合委员会以决定权这个问题上。圣克罗伊河边界纠纷(第5条)、在英法战争中由于美国恪守中立义务而受侵害所产生的英国的要求和由英国的封锁而引起的美国的要求(第7条)，

部由混合委员会来决定；关于属于英美公民的船舶被捕获或由于被敌国政府没收蒙受损失而提出的要求，食品是否作为战时禁制品，以及征集食品是否合法等问题，都采取多数表决的方式裁决。这已成为战时国际法上的重要先例。

混合委员会从1799年到1804年积极地进行了活动，对536件案件作出了裁决。这对仲裁制度本身也是重要的先例。例如，混合委员会对根据杰伊条约所给予的权限产生疑问时，委员会本身可决定管辖权的范围。混合委员会还有权将各当事国捕获法庭作出的判决撤销。杰伊条约不仅恢复了仲裁裁判的方式，而且也成为设立可以把所有的国际上的请求交付其处理的常设仲裁法院的契机。

（东寿太郎）（恩、岩、魏）

614. 杰塞普 Philip C.Jessup **（1897—）** 美国国际法学者。1919年毕业于汉密尔顿学院后，1924年、1927年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取得硕士、博士学位。1925年至1961年期间于哥伦比亚大学任教。其后至1970年间任国际法院法官，致力于国际争端的解决，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现任美国国际法学会（1969年起）和国际法协会美国分会（1970年起）的名誉理事长。

杰塞普曾在常设国际法院法学家委员会担任埃利夫·鲁特的助理（1929年），后任美驻古巴大使的法律顾问（1930年）。他最活跃时期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任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官员、布雷顿森林会议副秘书长（1943—1944年）、旧金山联合国宪章会议司法机构助理（1945年）、美国无任所大使（1949—1953年）等职务，致力于筹组和建立联合国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他还因担任关于中国问题的白皮书（1949年）的编辑主任和封锁柏林时所表现出的外交手腕而闻名。他力图切实把握国际法准则和国际关系的实质，使法律既符合实际又向理想社会的法律方向发展。他希望首先实现一种关心保护个人权利的国际共同社会，并为此提倡实行适应这种共同社会的法律——“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

他强烈主张，应当象审判战犯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基本人权的新规定所表明的那样，贯彻国际法与国内法同样可以直接地适用于个人的原则；不论是联合国、世界政府或未来的国际政府（人们认为这是一种正在实现的现实），对国际法的传统观念都应当贯彻随着各国利益进一步交流而予以调整的原则。他认为，法律和组织本身，虽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作为和平的直接保障，但不论现在或将来，它们不仅是国内生活方面、而且也是国际社会发展中必不可缺的选择。主要著作有：The Law of Territorial Waters and Maritime Jurisdiction, 1927./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 Court, 1929./International Problems of Governing Mankind, 1947./A Modern Law of Nations, 1948./Transnational Law, 1959./The Price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971./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1.

（大平善梧）（吕、江、文）

615. 事务职员 〔英〕member of the service staff 指充任使馆仆役的使馆职员。他们是使馆的雇用人员，即为派遣国政府雇用从事使馆勤杂事务的职员，如派遣国政府雇用的使馆信差、传达人员、看门人、汽车司机、

厨师、清洁工等。在受派遣国政府雇用这一点上，不同于使馆馆长或职员个人雇用的私人仆役(private servant)。事务职员通常是在使馆工作的服务人员，但也包括为派遣国政府雇用而在馆长寓邸工作的服务人员。

派遣国政府可以自由地从本国国民中，或从驻在国和第三国的国民中指派使馆的事务职员。从实际的方便考虑，大多雇用驻在国的国民为事务职员。驻在国可以随时不作解释而向派遣国宣告使馆事务职员为“不可接受的人”，要求将该员召回本国或终止其在使馆的职务。

事务职员由于不是直接参与执行使馆任务的人员，因此与外交职员和行政及技术职员相比，只享受有限的特权和豁免。首先，如事务职员不是驻在国国民并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其执行公务的行为有司法管辖豁免权，其受雇所得报酬免纳捐税。另外，对这类职员以适用派遣国或第三国实施的社会保险办法为条件，可以免除适用驻在国实施的社会保险办法（使馆馆长或职员的私人仆役，如果不是驻在国国民，并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虽然受雇所得报酬可以免纳捐税，但在其他方面，只能在驻在国许可的限度内享有特权和豁免)。其次，如果事务职员是驻在国国民并且是在该国永久居留的，只能在驻在国许可的限度内享受特权和豁免(如为驻在国国民，并且在驻在国永久居留的私人仆役，其待遇也与此相同)。事务职员及其家属在赴任、返任或返回本国而途经第三国时，该第三国不必给予不可侵犯权及其他豁免，但不得阻碍其通过。另外，由于不可抗力而进入第三国时，其待遇也与此相同。

（尾崎重义）(陆、竭、郭)

516. 事先协商 〔英〕prior consultation 指采取特定的行动之前，在有关各国间就是否同意该项行动进行协商。一般地说，不少条约中含有此项规定，特别明显的是有关实施日美安全条约第6条的换文。该条款规定，“美国军队进驻日本的部署”和“美军装备”上的“重大改变”以及美军“使用日本国内设施和地区作为基地，以便从日本国进行军事作战行动”是应由日美两国政府事先协商的主题。

根据日本政府的说明，“部署的重大改变”是指在日本新部署的陆军兵力达到一个师以上、海空军兵力相当于空军一个师或海军一个机动部队以上。“装备的重大改变”是指:(一)核弹头;(二)运进中程、远程导弹（包括短期运进);(三)建立导弹基地。关于驻日美军出动到日本以外地区的问题，与修改日美安全条约当初所传内容不同，协商的对象限于“军事作战行动”。“军事作战行动”限定为被赋予战斗任务的航空部队、空降部队或在交战国登陆的作战部队使用日本设施区域作为基地采取行动的场合。日美两国政府达成的谅解中规定，在这些场合，事先协商只包括从日本直接出动而不包括移动（“二级跳式出动”）和补充给养的活动。

签订日美安全条约时公布的岸—艾森豪威尔联合声明中，尽管艾森豪威尔总统向岸信介总理大臣“保证美国政府在事先协商有关事项上无意违背日本政府的意愿”，但事先协商制度除了上述漏洞外，还有如下3个问题：(一)根据日本政府对美核潜艇停泊和F105 D型战斗机配备时所表明的见解，双方只在有进行核装备的可能时举行事先协商，没有举行事先协商，即可认为没有核装备。也就是说，按照核弹头和运载工具

分开的固定解释，使核弹头和运载工具的分别运进都不被列为事先协商的对象；（二）在是否运进核弹头的认定问题上，日本不但没有调查权，而且只要美国否认有运进核弹头的事实，就毫无事先协商的余地；（三）随着日本自卫队现代化的方针取得进展，以及日美关系的变化，作为反驳美方的决定性根据，日本所能采用的协商标准是什么，还是一个问题。

在美国将冲绳施政权归还给日本时，随着美国在远东战略体制的变化，上述的第三个问题已逐步表面化。1969年11月21日的佐藤—尼克松联合声明称，在关于归还冲绳施政权不得妨碍美国完成其保卫日本在内的远东各国的国际义务的问题上，总统向总理大臣明确许诺：在"不损害美国政府对日美安全条约事先协商制度的立场的情况下，使归还冲绳"的"实现不违背日本政府关于核问题的政策"。与此同时，佐藤首相也在外国记者俱乐部申明："万一发生对韩国的武装进攻，美军为应付这一情况而必须使用日本国内的设施、区域作为战斗作战行动的出动基地的事态时"，日本"对于事先协商，在决定方针时，将采取向前看和迅速的态度"。所谓"向前看"不外是如果有事先协商，就响应美方的要求。

1973年10月，美国的进攻型航空母舰"中途岛号"业已把横须贺作为其根据地(所谓"母港化")，它与第7舰队旗舰"奥克拉荷马城号"和第15驱逐舰队舰艇不属同一指挥系统。因而日本众议院内阁委员会11月21日发表见解说明，它们不构成同一机动部队。但是这一见解表明，从客观结果看，不同指挥命令系统的舰只，即使其数量超过一个机动部队，也不成为事先协商的对象，可以让他们在平时化整为零地进入日本港口停泊，遇有紧急情况时，在出动后迅速编成一个机动部队。这一事实对事先协商能否起到抑制作用提出了疑问，引起了广泛反响。

（寺泽一）（吕、江、朱）

617．事实上的政府〔英〕de facto government 指通过革命或政变未按合法程序成立的政府。与之相对应，根据国内宪法的规定合法成立的政府称为法律上的政府(de jure government)。事实上的政府根据其权力是及于全国领域，或限于局部地区，分为事实上的全国政府和事实上的地方政府。对前者有对政府承认问题，对后者则有对交战团体承认的问题。

事实上的全国政府在外国尚未给予政府承认时，不被承认具有正式代表该国同外国谈判、或以该国名义维护该国在国际法上的权利的资格。通常需要以取得外国对政府的承认为前提，才被承认在外国法院中具有起诉权、司法豁免权以及政府法令和国内行为所具有的效力。但是并不能认为，外国政府在给予政府承认之后，外国的国内法院的处理皆与政府承认本身导致的法律上的当然效果完全一致。有人根据国际礼让观念或所谓"司法上的自我限制"理论，把它看作是承认的法律效果，实际上有的法院判例表明，当新政府事实上的成立在客观上已经十分明确时，除了起诉权外，有的外国法院对未被承认的政府也给予司法豁免权并承认其政府法令的效力。

对未被承认的事实上的全国政府给予司法豁免权的有如下判例：纽约上诉法院1923年关于沃尔夫索恩诉苏维埃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案的判决，纽约上诉法院1923年关于南瑟贝尔诉鄂木

斯克全俄政府案的判决；纽约地方法院1929年关于法国银行诉纽约衡平法信托公司案的判决。日本东京地方法院1954年6月9日关于林平·泰克·鼎·拉特诉缅甸联邦不动产临时处分案的判决中，对未被承认的缅甸联邦给予了管辖豁免权。

关于承认未被承认的政府的法令的效力，其事例有：如纽约高级法院控诉部和纽约上诉法院关于沙里莫夫公司诉纽约飞马石油公司案的判决，是在美国未承认苏联政府时，法院承认了苏联的国有化法令的效力。日本的判例，如京都地方法院在王京香对王金山的离婚要求案的预审中，并未涉及与未承认政府的诸种关系，而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制定的法规，援引了丈夫一方的本国法律作为离婚的准据法。

（田畑茂二郎）（吕、江、马）

618. 事实上的战争 〔英〕 de facto war 是与法律上的战争或国际法上的战争相对应的词，指事实上为战争但不在国际法上产生法律效果的战争。事实上的战争发生在下列3种情况：(一)内乱时。一国发生革命或独立战争时，实际上要进行与战争相同的争斗。当本国政府或正统政府，或第三国承认某革命运动或独立运动的主体为交战团体时，这种争斗可以作为在国际法上产生法律效果的战争。但如果不被承认或只被部分国家承认，就不能在对所有国家的关系上产生战争的效果，而只停留于事实上的战争的地位；(二)行使自卫权或报仇时。在对紧迫的侵犯进行防卫，或为制止及纠正对方国家的违法行为，必要时被允许使用武力。这种武力的使用，在多数情况下是有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是“不构成战争的使用武力”。但是，法律上的战争，有时实际上也只是使用小规模的武力，两者之间的差异并不是没有其相对性的一面，可见行使自卫权及作为报仇行为而使用武力，有时也可以说是一种事实上的战争；(三)在实际上进行着战争而当事国不明确表示或在暗示中否认有战争意向(animus belligerendi)时。本来，战争的意向不一定需要明确表示，但是通常是以当事国表示战争意向做为判定发生法律上的战争状态的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鉴于战争的违法化现象增多，发动进攻性战争已为国际法所禁止，而有些国家往往发动进攻性战争但又力图否认有战争意向，以解释其行为的合法性。遭受进攻的国家则出于期望取得第三国的援助有必要不使法律上的战争状态发生以致导致中立法的适用，因而一般不表示战争意向。这种状况往往被称为“不宣而战”(undeclared war)。但是，从战争违法化的趋势看，实有必要扬弃这种以当事国表示意向与否作为确定之依据的法律上的战争概念，而把事实上的战争作为当然的违法现象对待。

法律上的战争与事实上的战争在法律效果方面的决定性差异，在于中立法规是否适用。另一方面，战争法规则应看作也适用于事实上的战争。1949年的日内瓦4公约规定：公约“适用于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各公约第2条)，还规定对于在一国内发生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一定的人道主义条款（第3条)。近来，国际舆论要求对于内战也广泛地适用战争法规。(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决议”就是其中的一例。)

（石本泰雄）（吕、江、朱）

619. 事实主义 〔英〕de-facto-ism 国家在承认外国新政府问题上的一种政策，主张只要外国政府确立起具有实效的自主权力，就应予以承认。与事实主义相对应的是正统主义。

历史上最先明确主张采取事实主义的是瓦特尔。他强调以维护国家的自由、独立作为国际法的基本观点，并从这一立场出发，认为革命是各国的内部问题，应由本国人民自己决定，外国根据自己的政治立场妄加评论是不妥的，是干涉他国国内事务。美国从本世纪初改为采取正统主义以前，一直采取事实主义立场。法国革命时，美国立即承认了法国革命政府，就是基于这一事实主义的基本立场。人们在谈论建立在事实主义基础上的美国的传统政策时，不能不提及美国国务卿杰弗逊。杰弗逊1792年11月7日在致驻法公使的信件中说："任何根据人民表明的明确意志成立的政府都是正当的，对它予以承认，是符合我国的各项政策的"。他采取这一事实主义的立场，反映了美国摆脱殖民地地位赢得独立时的朝气，旨在支持人民主权的立场，他与瓦特尔同样地主张尊重国家的独立，避免干涉他国内政。19世纪30年代后，英国也采取了事实主义的立场。

事实主义是国家关于承认政府的一种政策主张。国际法上关于承认政府的必要条件为：只要具有实效的、拥有自主权力的一般的事实上的政府一经成立，就可以获得承认。可以说事实主义与国际法规定的承认政府的必要条件是符合的。

（田畑茂二郎）（吕、江、马）

620. 事实发生地法 以事实发生地为连结因素的一种国际私法准据法，属于属地法范畴，而不是属人法。这一准据法适用于解决由于事务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等法律行为以外的原因发生债的关系时的法律冲突。日本法例第11条认为，上述债的关系一概适用事实发生地法，其根据是，法律制度主要基于正义公平，且与事实发生地的公益密切相关。日本法例没有对事务管理、不当得利或侵权行为本身规定准据法，但对由此产生的债权及其效力有依据事实发生地法处理的规定。由此可见，事务管理、不当得利或侵权行为本身的成立及其效力，应适用行为发生地法。

（欧龙云）（吕、江、壮）

621. 事实的承认 〔英〕de facto recognition 承认一个国家或政府，往往区分为法律的承认（de jure recognition）和事实的承认，有时在法律的承认即通常称为正式承认之前，先采取事实的承认的形式。最早采取事实的承认这一形式，是在19世纪初拉美各国独立时期。英国和美国在承认这些国家时，考虑到与西班牙、葡萄牙的关系，采取第一步先承认这些国家独立的事实，即事实的承认，第二步再进行法律的承认。1903年，巴拿马从哥伦比亚取得独立时，美国在巴拿马发表独立宣言后的第三天即11月6日先进行事实的承认，一周后予以法律的承认。日本在芬兰独立时，于1919年5月23日先进行事实的承认，于一年半后的1921年2月3日进行了法律的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也有些实际例子。美国于1948年5月14日对以色列先给予事实的承认，于半年后的1949年1月31日进行法律的承认。以上为国家承认的若干事例。政府

承认的事例。如英国对苏维埃俄罗斯的新政权于1921年先进行事实的承认，于1924年再正式承认。

事实的承认也是承认的一种，新国家或新政府可以由此获得在国际法上的国家地位或政府地位，在这一点上无异于法律的承认，与只存在非正式关系(relations officiouses)的事实上的接触不同。有些学者认为，事实的承认与法律的承认二者只是政治效果不同而其法律效果完全相同，这种看法也并不妥当。事实的承认是在被认为基本上具备了国家的必要条件，但尚未被充分确认已具备了实行通常的承认所必备的必要条件(权力的稳定性和遵守国际法的意志和能力)的情况下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事实的承认具有暂时的性质。因此，一般认为，当情况明确表明上述必要条件已无法满足时，可以撤回事实的承认，这一点与通常的承认有区别。有的国家（例如英国）在进行事实的承认时，并不承认有一般的外交关系，对其代表不赋予外交特权。在承认国的国内法院对有关事宜的处理，一般与法律的承认不加区别。

(田畑茂二郎)(吕、江、祥)

622．奇计　〔英〕ruse of war　指在战争中，交战国军队为了得到作战行动上的利益、使敌人发生失误而使用的计谋，也有时称为战时计谋。诸如，制造部队移动的假象，设置伏兵，伪装撤退，架设无意使用的桥梁，使用敌人的信号等等。这种计谋在战争中经常被使用，有时会对战事的结局发生重大影响。海牙陆战章程第24条承认使用奇计是合法的，但是战争中并非任何计谋都可以使用。条约或习惯法禁止的行为、利用违反明示或默示的约定的方法使敌人陷于失误之背信弃义的行为(perfidy)，是不允许的。战争法规是建筑在交战国相互信任基础之上的，彼此要有一种认为对方会遵守所规定的法规的信任感。如果不存在这种信任感，在交战国一方尚未完全崩溃之前，就不可能结束战斗。如果无法信任对方的诚意，战斗就会向不区别对象的过度使用暴力的方向发展。因为战争法规正是以限制和禁止这种暴力为目的的法律，缺乏诚意是与否定战争法规相联系的。因此，利用对方的信任而背叛这种信任的行为，即背信弃义的奇计，是被禁止的。例如，伪装停火和投降而对敌人发动突然袭击，战斗人员身着平民服装进行攻击，非法使用红十字旗帜、标志和军使旗帜等。毫无疑问，在战斗中不得使用敌人的国旗、军旗和军服，但战斗即将开始之前是否可以使用，意见并不一致。奇计和背信弃义行为的区别，因为使用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很难定出统一的标准。某种行为应被看成是奇计，还是背信弃义，有时是难于区别的。虽然由于武器的不断进步，使用奇计的机会正在减少，但是在游击战的情况下奇计的使用则更多些。从这一点上说，区别奇计和背信弃义，仍然有着重要的意义。

(竹本正幸)(江、达、朱)

623．抵制　〔英〕boycott　抵制作为社会现象自古以来就已存在。到了近代，抵制才包含断绝社会、经济关系的内容，并作为斗争的手段和策略加以运用。抵制一词来自英语boycott，因1880年爱尔兰梅约地方的佃农集体地有组织地抗拒一个地主的土地管理人boycott大尉而得名。近代的抵制包括消费者对商品的抵制、劳动抵制、政治抵制、对企业主或商人团体的抵制等，在法律上

则成为禁止垄断法及劳动法等调整的对象。国际性抵制也是一种新现象。因为只有在国家之间的经济依赖关系日趋紧密并且是不可缺少的情况下，抵制才可能是有效的。

国际性抵制，作为人民或民族的斗争武器，是弱小民族或被压迫人民为报复强国的武力行为或为恢复主权而采取的策略手段。早在18世纪美国独立战争以前的抵制英货运动中，人们就看到它的萌芽，进入20世纪之后开始成为普遍现象。在这些抵制运动中最著名的有：1906年土耳其为反对奥地利兼并波斯尼亚、1908年为反对希腊兼并克里特岛所采取的抵制措施；1905年中国为反对美国移民法而对美国所进行的抵制，以及1908年辰丸轮事件发生后，对日本所采取的抵制措施；特别是中国在"五·四"运动后，在全国展开的抵制日货和英货的运动，是历史上最大的抵制运动。

在国际法上，不同学说对抵制提出了不同的定义，很难给以统一的解释。国际性抵制，根据其范围、目的和手段，可进行各种不同的分类，其中重要的分类有，根据主体的不同划分为私人的抵制和国家的抵制。这些都是因损害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为了对特定的国民或国家进行抵抗或者为了使对方采取一定的行动而进行的。前者是指一国的人民有组织地、集体地不购买特定国家的商品，中断商业往来；后者是作为一种国家行为或在国家领导下所采取的某种行为。私人抵制是狭义的并且是通常所采用的抵制，它不是由政府发动，也没有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只要它不产生忽视国家应尊重和保护外国人的人身和财产这一国际义务的后果，其本身并不违反国际法，也不产生国家责任的问题。如果一部分公民用暴力或威胁手段强迫其他公民不购买某国货物，就要引起纠纷。有些是需要国家承担责任的，有些是由于国家的蓄意或过失而未能加以防止才产生的。关于国家责任问题，存在着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两种不同的说法，应该认为后者较为妥当。国家的抵制在国际法上是自由的。但是在今天，几乎所有国家都缔结过通商航海条约，存在着国家应对外国人的人身及财产进行保护的国际习惯法，如果违反这些条约与习惯法就会产生国家责任问题。但具体的抵制能否被认为是国家行为，有时难以判定。国家的抵制有时也能成为合法的行为。如果这种抵制是针对外国的违法行为而进行的，可被承认为报复行为；战时所采取的禁止通商措施及封锁，就其行为本身而论是合法的。国际组织为了进行集体制裁而采取的断绝经济关系的措施，也是一种抵制（国际联盟盟约第16条第1款、联合国宪章第41条）。

（广部和也）（段、李、文）

524.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英〕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ECLA) 是仅次于欧洲经济委员会(ECE)、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的联合国的第三个地区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于1948年2月，目的在于帮助拉丁美洲各国政府促进其经济发展并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从地区的同质性及合作经验而言，该地区是最好的。该地区的合作基础比东西分裂后的欧洲、亚洲远东地区以及设立了第四个地区经济委员会的非洲等三地区的基础要牢固得多。很早以前，该地区就有了以泛美主义为基础的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成立时，特别照顾了美洲的独立性。

该委员会的成员国，除该地区的联合国会员国外，还有中美、北美的会员国以及英国、法国和荷兰。在开发援助方面，同亚洲、非洲一样，与地区外先进国家的合作极其重要。在进行地区经济联合方面，同组织了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欧洲地区一样，存在共同的问题。当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以及中美洲共同市场在地区内组成时，该委员会主动予以支持，并采取了促使其将来发展成为拉丁美洲共同市场的方针。该地区各国的经济问题，除联合问题外还有接受开发援助的问题；对此，美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这方面，美国的作用比该委员会所作的贡献更为重要。可以说，该委员会的实际作用不及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

委员会除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外，还设置了必要的下属机关以进行实际工作。从该地区的情况来看，发展经济、发展工业与地区贸易联合一样，都是重要的课题。此外，对于社会发展、农业、运输、能源、水力资源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各种计划正在实施。

（筒井若水）（碧、北、梁）

625.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英〕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通常以制订该条约的开会地点墨西哥的特拉特洛尔科命名，称之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Treaty of Tlatelolco）。1967年2月14日开放签署，截至1973年11月底，除古巴和圭亚那外，拉丁美洲22个国家均已签署，但条约只是在其中的18个国家（在上述22个国家中，阿根廷、巴西、智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除外）生效。这是进入核时代以来，以无核武器国家为主体缔结的特殊的条约。关于建立无核区的提案，自1957年起在中欧及其他地区即已进行过讨论，但是已取得成果的国际条约只有该条约。

该条约的适用范围大体及于整个拉丁美洲，第1条规定所禁止的项目，广泛地涉及到禁止核武器的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接受、储存、安装、部署等方面。但据条约第28条第1款规定，只有当：（一）北纬35度以南的所有西半球国家均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二）属于该条约适用范围的一切国家均签署和批准条约所附的第一号增订议定书；（三）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均签署和批准条约所附的第二号增订议定书；（四）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所有本条约缔约国与该机构缔结协定等4个条件得以实现后，条约才生效。由于这些条件难以实现，条约第28条第2款规定，全体缔约国皆有全部或部分放弃前款规定之权利。还规定，即使在上述4项条件尚未得到满足之时，某条约签署国若不拘泥于上述4项条件，则条约立即在该国（包括领土、领海、领空）生效。上面提到过的在18个国家生效，就是在此意义上生效的。第一号增订议定书规定，位于该条约所确定地区界限内的国家应保证在本国领域内非核化及信守其他规定。可是截至1973年11月底，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上签署并予以批准的国家只有英国和荷兰，其他有关国家美国和法国未予签署。第二号增订议定书规定，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诺不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了其他事项。因此该议定书对条约的效果极为重要。在拥有核武器的5个国家中，英国、美国、法国和中国已在这一议定书上签署和批准

成为缔约国，唯有苏联未予签署。

因此，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尚未在整个拉丁美洲地区内生效，4大国对该地区内非核化的承诺也是部分的，4大国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也并不完全。尽管如此，该条约却是在核时代限制军备的唯一条约。该条约虽不是关于裁减核军备的条约，但却是在核大国不太乐意的条件下，无核武器国家为改善现状或至少为防止现状恶化，几经周折才缔结的条约。

（前田寿）（碧、北、朱）

626. 拉丁美洲航空公约〔西〕Convenio Ibero-Americana de Navigacion Aerea（CIANA） 以西班牙为中心的拉丁美洲各国之间的航空公约。1926年11月1日在马德里签字，1928年3月18日生效。该公约是1926年10月由西班牙政府发起，在马德里召开的拉丁美洲21国航空会议上制定的。公约仿照1919年《关于航空管理的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的结构，在第1条规定各缔约国对其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第5条规定，缔约国对于非缔约国飞机在其领空内飞行，拥有准许或禁止的完全自由；此外还设立了相当于巴黎公约所属"国际航空委员会"的"拉丁美洲航空委员会"（Commission ibero-americaine）（第34条）。但与巴黎公约的情况不同，该委员会同国际联盟没有关系。委员会通过的附件，也只有从（甲）至（戊）5个。该公约与巴黎公约的重大区别在于，它不象巴黎公约在第5、34、41、42等各条中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战败国规定了歧视性条款，而是实行各国一律平等的原则。它同巴黎公约的其他不同处是，增加了关于飞机登记（第7条）、乘务员（第12条）等条款。公约将关税规定为特别协议的对象，在缔结这种特别协议以前，应适用各国的本国法（第36条）。事实上，这种协议始终未能缔结，航空关税完全听凭各国按照本国的法律规定办理，没有获得统一的办法。对争端的处理，公约规定交付仲裁裁决。在公约签订前作为其它航空条约（如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也可加入本公约（智利、葡萄牙、乌拉圭3国在公约签字时已批准巴黎公约）。拉丁美洲航空公约虽然与巴黎公约有上述不同点，但该公约在原则上是仿效巴黎公约并与它同时并存的，因此公约除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外，其重要性并不太大。

（池田文雄）（陆、瑞、文）

627. 拉倍尔 Ernst Rabel（**1874—1955**） 1874年1月28日出生于维也纳一个律师的家庭，在此长大成人，1899年应聘到莱比锡作为古罗马法研究者开始过学者生活。以后历任巴塞尔、基尔、格廷根大学教授。1916年应聘到慕尼黑大学，在此成立了比较法研究所，开始对比较法进行系统的研究。后来他担任1926年成立的凯撒威廉（现改为马科斯普兰）外国私法和国际私法研究所的第一任所长，进一步推动了对比较法的大规模研究。纳粹上台后，解除了他的所长职务，他便于1939年赴美专心致志于国际私法的著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重新参加国际活动，1955年9月7日于苏黎世与世长辞，享年81岁。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拉倍尔就关心现代比较法。战后在处理媾和条约时，他深感比较法和国际私法在实际工作中的重要性，他对比较法研究的设想终于得到了实现。后来他又进一步使比较法与国际私法的方法论互相结合。在

1931年发表了《法性确定问题》(Das Problem der Qualifikation, Rabels Zeitschrift)对历来关于法性确定[1]论的学说进行了批判，主张法性确定应从国际私法独自的立场出发，使用比较法的方法。他的理论对国内外（特别是日本）的学说影响很大。他在晚年的巨著《冲突法：比较研究》(The Conflict of Laws: A Comparative Study, 4 vols., 1945—1958)一书中，亲自努力实践这一方法。他还致力于国际私法的统一工作，为1964年制订的国际动产买卖统一法做出了很大贡献。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Die Haftung des Verkäufers wegen Mangels im Rechte, Tl. I, 1902./Grundzüge des römischen Privatrechts, 1915, 2. Aufl., 1955./Das Recht des Warenkaufs, Bd. I, 1936, Bd. II, 1958./Gesammelte Aufsätze, 4 Bde., 1965—1971.

（五十岚清）（碧、北、文）

628. 拉培 Leo Raape (1878—1964) 是汉堡大学教授，德国国际私法学历史上有代表性的学者。拉培出生于莱茵兰地区，就学于波恩大学，1901年凭《民法典中无占有意思之占有的取得》(Der Besitzerwerb ohne Besitzwillen nach de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1901) 这篇论文获得波恩大学学位，1906年又获得该大学的讲师、教授资格，1908年任哈雷大学民法、罗马法副教授。大战期间于1915年负过伤，担任过一段战时法务工作，后任哈雷大学教授。自1924年9月一直担任汉堡大学教授，在1932年至1933年间，任该校校长。

在著名的施陶丁格尔丛书的民法注释集中，拉培负责撰写国际私法部分(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i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Bd. VI 2, 1931)，因而出名。这是民法施行法（国际私法）生效后德国最初最全面的系统论述，成为后来德国国际私法发展的坚实基础，且对外国的理论也有很大影响。其次他的名作是在海牙国际法学院的讲演《父母子女间的法律关系》(Les rapports juridiques entre parents et enfants comme point de départ d'une explication pratique d'anciens et de nouveaux problèms fondamentaux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Recueil des Cours, 50, 1934)。这篇讲演特别集中论述了国际父母子女法，如此深入地探讨这一问题的文章，迄今为数不多。他由于探讨深刻，因而提出了新的总则理论"适应问题"(Problem der Angleichung)。这本教科书（1938—1939年初版，1961年第5版）被译成好几种文字，在国际上是标准教科书。这本书文体很有特色，有经过精选的丰富的案例，全书贯穿着"本国法主义"的立场，从中可看出他颇受其师齐特尔曼的影响。

（桑田三郎）（碧、北、丁）

629. 欧洲人权公约[2] 〔英〕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在美洲人权公约未生效的情况下，目前唯一有效的区域性人权公约。

战后西欧国家，在欧洲联合的趋势下，为维护和实现作为欧洲国家共同遗

---

① 即识别。

② 又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见国际条约集（1950—1952）第132页。

产的理想和原则，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以求得各成员国间更大的团结，成立了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为维护和进一步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作为集体保障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规定的权利和公民的政治权利（所谓自由权）的第一步，特签订了该公约。公约于1950年11月4日在罗马签署，1953年9月3日生效。公约当事国为欧洲委员会17个成员国中除法国和瑞士外的15个国家。公约共66条，签署时未能达成协议的条款以及后来认为必不可少的内容，都以附加议定书形式作了补充，现在已有5个议定书。

该公约所要保护的人权，即所谓自由权，其各项规定均采取了列举方式，首先是应保护的人权，接着是合法的限制。该公约有种种规定：如生存权（第2条）；禁止酷刑和非人道待遇(第3条)；禁止奴役、苦役或强制劳动（第4条）；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被捕人应被告知被捕理由，有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审的权利，有权运用保护人身的司法程序，具有可执行的赔偿权利(第5条)；公平与公开审讯，实行无罪推定，尊重犯有刑事罪的被告人所具有的各种权利(第6条)；刑法无追溯力(第7条)；保护私生活(第8条)；人人享有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的权利(第9条)；言论自由(第10条)；集会与结社自由(第11条)；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第12条）；向国家当局要求有效救济的权利(第13条)；在享受应予保障的权利和自由上不得有所歧视(第14条)。1952年该公约的第一议定书(1954年生效)增加了财产权（第1条）、教育权(第2条)、保障自由选举权(第3条)。1963年的第四议定书（1968年生效）又增加了禁止以无力偿还债务为由进行拘留(第1条)；人人有迁徙、选择住所和出国的自由（第2条）；有不被本国驱逐出境和进入本国的权利（第3条)；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第4条)等各种基本人权。

这些人权多半都附加以合法的限制。此外，该公约还有3项限制规定，即：第一，任何缔约国可因公约与本国领土内的现行法律相抵触而作出保留（第64条)；第二，在紧急时期，缔约国可暂时停止部分人权条款的效力(第15条)；第三，任何人不得援用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和自由，进行旨在损害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和行为(第17条)。

本公约的最大特点是，为确保公约得以执行，特设立了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两个机关，负责进行具体工作。

（芹田健太郎)(碧、北、文)

630. 欧洲人权委员会〔英〕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欧洲人权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是为了保证各缔约国遵守按《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简称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根据公约第19条成立的常设机构之一，是执行公约的中枢。

（一)组成　委员会由同缔约国数目相等的委员组成。其委员由欧洲委员会所属部长委员会根据欧洲委员会咨询议会秘书处所汇总的候选人名单以多数票选举产生。候选人由出席咨询议会的各国代表团提名，每个国家可提出3名候选人，其中至少有两名为本国国民。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任期6年，连选可以连任。截至1973年底，共有委员15名。

（二）管辖　委员会有权受理、调查和调解关于某缔约国违反公约的申诉。委员会的特点在于，不但可以受理

国家提出的申诉，也可以受理个人提出的申诉。但委员会在受理个人的申诉时，须被指控的缔约国事先已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拥有此权限，而且必须事先已在国内竭尽补救的办法。

（三）程序　委员会的审理程序大致是：首先对所提出的申诉能否成立进行初步调查，然后对申诉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和调查。这些程序均包括书面方式和必要时的口头方式。（1）初步调查由3人委员小组进行，由委员会作出决定。决定必须公布。委员会作出的"不能成立"即驳回申诉的决定类似诉讼判决，不得再上诉；（2）实质调查和调解只有对认为可以成立的申诉才能进行，由委员会特设的小组委员会负责此事。一俟调解成功，小组委员会便提出报告并予以公布。如果调解失败，委员会必须提出事实报告并根据该事实提出是否已构成有关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意见，但这种意见不同于决定，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作为政治机构的部长委员会在作出具有最后拘束力的决定时，通常是采纳委员会的意见，因而可以说委员会的意见事实上具有拘束力。至于委员会的报告书，除非部长委员会作出决定，否则不能公布。委员会的调查程序，到提出报告书便告结束。

（四）活动　委员会自公约生效之日起就已成立，但是直到1955年7月5日有6个国家授权委员会受理和调查个人的申诉后，委员会才开始有权进行这一工作。截至1974年底，委员会已被授权受理和调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德、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英国等12个国家的个人申诉。截至1972年8月底，登记的个人申诉共5,740件，其中认为可以成立的有105件；国家的申诉共10件，其中认为可以成立的有8件，最近正在对两件申诉能否成立的问题进行调查。

（芹田健太郎）（碧、北、文）

631. 欧洲人权法院 〔英〕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为了保证各缔约国遵守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根据该公约第19条成立的机构之一，是常设的司法机关。该法院与欧洲人权委员会不同，其成立的必要条件是必须有8个公约当事国宣布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因此直到1958年9月3日这一条件得到满足后才宣告成立。

（一）组成　该法院由与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数目相等的法官组成，法官系根据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提出的名单，由咨询议会投票选举产生。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提出的3名候选人中至少有两名应是本国国民。法官任期9年，连选可以连任。1973年底有法官17名。

（二）管辖　该法院负责审理缔约国和欧洲委员会所委托的涉及解释和应用公约的所有案件。但只有经过欧洲委员会确认友好解决（调解）失败后，该法院才能处理有关的案件，即该法院对违反公约及侵犯人权的案件无权立即加以审理，而是实行事先调解的原则。凡向该法院起诉者，只限于受害者是该国国民的缔约国、在欧洲委员会作为原告或被告的缔约国以及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的特点是具有当事人一方的能力。个人无权直接向法院进行诉讼。该法院处理的第一个案件是由欧洲委员会起诉的劳利斯案。而且，该法院根据部长委员会的请求，可以对在解释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产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三）程序　案件提交法院后，由7

名法官组成法庭逐一审理各项文件。当事国的本国法官是法庭的当然成员，没有本国法官的当事国可以指定某一法官参加。其他法官以抽签办法确定其人选。该法院的裁判程序与国际法院的裁判程序类似，分书面程序和口头程序两种。附有理由的法院判决是终审的判决，对当事国有约束力。判决须送交部长委员会，由部长委员会监督执行。判决及法院的其他裁定由法院书记官予以公布。谘询意见不由法庭提出，而由全体法官出席的法院提出。

（四）活动　截至1974年底，宣布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有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德、法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英国等13国。迄今委托法院审理的案件，包括劳利斯案件在内共10件。当事国有奥地利、比利时、西德、爱尔兰等。

（芹田健太郎）（碧、北、文）

632. 欧洲引渡公约　〔英〕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是欧洲委员会在1953年以后拟制关于引渡罪犯的统一的多边公约方面的成果，1957年12月13日由11个当事国于巴黎签署。在当事国中有6个国家因死刑问题未予签署。该公约于1960年4月18日生效。截至1974年2月，当事国有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土耳其等10国，还有已退出欧洲委员会的希腊、以色列、列支敦士登、芬兰也是当事国，总共有14个国家。

该公约继承了引渡法的传统原则，只有少量的改革。公约使欧洲公认的各项原则条约化。其重要意义在于，企图建立共同的欧洲法的欧洲国家在尽量多的国家间缔结了关于引渡的统一公约。公约最大的价值在于废除在该公约以前所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公约第28条规定，缔约国除非为补充公约的规定或为便于实施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原则，不得缔结新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基于这一宗旨，荷兰、比利时、卢森堡3国于1962年6月22日缔结了引渡条约（1967年12月11日生效）。1958年1月西德与比利时缔结了引渡及刑事司法互助条约（1959年5月生效），1959年2月比利时、摩洛哥缔结了引渡及刑事司法互助条约（1961年1月生效），这些条约都受到该公约的影响。

该公约的主要内容如下：第1条规定引渡之义务。对引渡法中的相互主义的价值颇有争论，一般认为相互主义的要件只不过是政策上的要求，并非出于正义的要求，因此公约没有明文规定相互主义。第2条规定，引渡的罪犯应是根据双方的国内法拟判一年以上徒刑或将受到剥夺自由的拘留处分的罪犯。采用了双方处罚的原则。第3条规定，禁止引渡政治犯，但是通过了行刺条款（亦称比利时条款）。而且，第3条的新特点是，将不引渡政治犯原则加以扩大，适用于所谓政治难民，这一规定有扩大不引渡原则的趋势。违反军队秩序或军纪的特殊军事罪犯不予引渡（第4条），但直接损害国库收入或间接影响国库收入的违反财政制度的经济罪犯，与过去的规定不同，也有予以引渡的可能（第5条）。公约还规定有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原则（第6条）及特定罪名主义（第14条）。

（芹田健太郎）（碧、北、魏）

633. 欧洲共同体　〔英〕European Communities (EC)　1958年1月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和欧洲原子

能共同体[①](EAEC)时，根据《欧洲各共同体有关的几个共同机构的公约》，议会和法院成了经济共同体和原子能共同体以及前已成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ECSC)的共同机构。欧洲煤钢共同体的理事会和高级机关，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分别成为其立法机关或执行机关。后来，根据1965年4月8日缔结的成立统一理事会及统一委员会的条约（1967年7月1日生效），决定将上述各理事会、高级机关和委员会加以合并。

3个共同体各机关合并的结果，使3个共同体成为整体而起欧洲共同体的作用。虽然合并了机关，但原来3个共同体的条约目前依然存在，因而欧洲共同体在法律上并不存在。由于1973年1月1日英国、爱尔兰和丹麦3国的加入，使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增加到9个。当初挪威准备加入，但1972年10月该国举行公民投票，加入共同体一事遭到了否决，因而未能参加。

如上所述，欧洲共同体的机构是欧洲议会、理事会、委员会和法院。(一)欧洲议会根据共同体各条约行使建议权和监督权（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7、13条）。欧洲议会的成员由各成员国的国会议员中选出。(二)理事会由成员国的部长组成，通常召开的是外交部长或财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的任务是对共同体的经营予以合作或做出合作的决定。(三)委员会由成员国政府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出的13名委员组成。按条约规定，委员应为14名，挪威不参加，改为13名。委员会的任务是：(1)保证履行条约规定；(2)对条约规定的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3)行使自身的决定权，理事会或议会做出决定时提供意见；(4)对理事会制定的各种法规进行补充。(四)法院的任务是确保在解释及适用条约时遵守法律。法官由成员国政府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出，人数为9名。

（冈村尧）（碧、北、梁）

634．欧洲共同体法 〔英〕European Community Law 指适用于欧洲共同体的各种法规的总体。构成欧洲共同体法的第一个法律渊源是建立3个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条约。这些条约规定了各共同体的宗旨和原则、共同体的组织机构以及各机构的权限，可称为共同体法的根本规范。第二个法律渊源是共同体各机构制定的法规。欧洲煤钢共同体的高级机关，以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形式制定法规（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14条）。“决定”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建议”只对所建议的对象具有拘束力，但在实现其目的的方法方面可由成员国选择。“意见”不具有拘束力。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理事会及委员会，以规则、指示、决定、建议和意见的形式制定法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89条、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161条）。“规则”具有普遍的效力，在一切问题上具有拘束力，直接适用于全体成员国。“指示”是要达到某种目的，它只对所指名的成员国有拘束力，但在方式和方法方面仍听由本国机关去处理。“决定”对其所指的接受者而言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建议”和“意见”没有拘束力。

从1967年7月起，3个共同体进行机关合并，成立了统一的理事会和委员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分别按上述3个共同体的各项规定制定法规。

① 也称欧洲原子能联营，欧洲煤钢联营。

第三个法律渊源是共同体各成员国共同的一般法律原则。其范围是国内制定的法律以至于判例法。第四个法律渊源是欧洲共同体法院的判例法。至于国际法和非成员国的国内法，则很少被法院作为共同体法加以援用。

（冈村尧）（碧、北、梁）

635. 欧洲共同体法院〔英〕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52年成立欧洲煤钢联营(ECSC)时，也成立了法院。1958年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和欧洲原子能联营(EAEC)时，根据《欧洲共同体有关几个共同机构的公约》，该法院成为3个共同体的共同机构，其任务是：在解释和适用共同体各条约上，确保遵守法律(欧洲煤钢联营条约第31条，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64条，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第136条)。

法官人数为7名。法院还接受两名法律顾问[①]协助工作。法官和法律顾问，是从完全独立的、有在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资格的或知名的法律专家中，由成员国政府协商选出，任期6年。法律顾问的任务是，对在该法院起诉的案件，从完全公正和独立的立场出发，向法院提出阐明理由的结论。

后来欧洲共同体与英国、爱尔兰、丹麦、挪威间缔结的条约规定法官为11名，法律顾问为3名，由于挪威不能加入，法官改为9名，法律顾问名额不变。

法院书记官由法院任命，而且规定了有关其职务的规则。按法院程序规则，任命书记官时，应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书记官不但是法院的首席行政官，而且辅助法院的裁判工作。

该法院具有多方面的作用，是历来的国际法院所不可比拟的。在欧洲共同体法院，成员国、个人或企业都有资格成为当事者，它具有广泛的管辖范围。（一）作为国际法院，尽管在3个共同体条约的规定上有些不同，但是对于解释和适用共同体条约的争端，拥有排他的管辖权；（二）作为宪法法院，它有权审查共同体条约所规定的共同体的基本目的、共同体的组织机构以及各机关的权限是否得到遵守；（三）作为行政法院，它从法律上制约共同体各机关管理共同体的行政行为，按共同体各条约的规定，它可以要求理事会或委员会取消其已作出的有拘束力的决议；（四）作为普通法院，它可以审查共同体一方当事者的法律行为；（五）作为劳动法院，它有权围绕雇佣契约或处分问题审查共同体与其职员的争端；（六）关于解除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它可按理事会或委员会的意见做出决定。对欧洲投资银行关于章程的争端也拥有管辖权。

（冈村尧）（碧、北、梁）

636. 欧洲防务集团〔英〕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EDC) 是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6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组织的有关共同防务的超国家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处在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西欧国家，为了保持独自的防务地位不得不相互合作。因此，必须共同重新武装西德，但为了免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元凶西德的军事威胁，又需要使之完全欧洲化。与苏联集团严重对立的美国，希望包括西德在内的欧洲进行共同防务。西欧这6个国家，已于1951年成立了包括拥有强大经济潜力的西德在内的使煤

① 按《欧洲共同体有关几个共同机构的公约》第4条第2款第1项，应为检查官。

炭钢铁工业共同市场化的超国家机构，即欧洲煤钢联营(1952年生效)。发起成立这一煤钢联营的是法国当时的外交部长舒曼，故称之为舒曼计划。欧洲防务集团是由法国当时的总理普利文发起成立的，称为普利文计划。1952年5月27日，这6个国家签署了关于成立欧洲防务集团的条约。从1953到1954年，斯大林去世，朝鲜停战，印度支那停战，严重对立的东西方集团开始出现缓和。这时法国的舒曼、普利文下台，孟戴斯-弗朗斯上台，法国对允许西德重新武装并要法国放弃部分军事主权的这个机构产生怀疑。尽管西德和其他国家批准了条约，但1954年8月30日法国国会停止审议批准该条约的法案，终于使欧洲防务集团流产。英国不喜欢超国家组织，象对待煤钢联营的态度一样，也没有加入这个机构。由于防务集团的流产，西欧的防务体制呈现空白。英国积极进行工作加以调整，与西欧6个国家组成了西欧联盟(1954年10月23日签署，1955年生效)。从而，西德的重新武装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合作关系得以实现。

欧洲防务集团基本上与欧洲煤钢联营一样，由高级机关、议会、部长理事会和法院4个主要机构组成。高级机关由完全独立于政府的、具有一般能力的委员组成，拥有管理该集团的主要权限，并管理该集团原有的统一军队欧洲防务军。因此，该机构被认为是超国家组织。欧洲防务军基于个别及集体自卫权而行动。总司令和部队军官一概由防务集团任命。这些组织机构、军队以及预算部是该集团固有的。

(高野雄一)(碧、北、梁)

637. 欧洲社会宪章 〔英〕European Social Charter 1950年11月4日，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公民的政治权利得以保障。为进一步努力保障社会、经济权利，由咨询议会和部长委员会通力合作制定了欧洲社会宪章，并于1961年10月18日签署。欧洲人权公约主要规定公民的自由权，而社会宪章则主要规定公民的社会权，这种情况与联合国国际人权公约分为两个条约的情况相同。

欧洲社会宪章由序言、5个部分共38条以及解释某些条款的一个附件组成。第一部分指出，缔约国拥有实现各自政策目的的19项权利、原则。第二部分把这19项权利、原则分别列为19条条文，规定了关于劳动权等普遍权利(第1—4条)、结社权和社团交往权(第5、6条)，工人的劳动保障(第7、8、11—14、16、17条)，关于职业教育的权利(第9、10、15条)，工人有流动的自由(第18、19条)。第三部分是关于缔约国义务范围的特殊规定。从第三部分看来，该宪章最重要的是劳动权、结社权、社团交往权、社会保障、社会和医疗援助、家庭有接受社会、法律和经济保护的权利以及迁移和接受保护、援助的权利。包括这7条权利中的5条，共有10条45款以上的承诺被规定为国家的义务。但承诺的义务范围各国有所不同。第四部分规定了确保履行宪章的措施，并实行报告制度。为审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部长委员会任命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以及在欧洲委员会1954年成立的政府间社会委员会里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必要的建议，由部长委员会和咨询议会协商一致后提出。第五部分是最后条款以及关于非常时期的国家权限和履行劳动协约的规定。本宪章于1965年2月26日生效。

(芹田健太郎)(碧、北、梁)

538.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 〔英〕 European Committee on Legal Co-operation 在法律方面世界性的国际合作是由联合国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来进行的。地区性的法律合作组织，有美洲国际法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亚非法律谘询委员会、非洲法律工作者委员会。

长期以来，在法律的国际合作方面，欧洲一直起着领导作用，因此欧洲没有这种地区性组织。可是，随着联合国地区性集团活动的发展，感到在欧洲也需要成立这种组织。欧洲在法律方面的国际合作，历来是由欧洲理事会的一般机构进行的，但由于法律方面的问题增多，有必要成立专门机关。

有鉴于此，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于1963年12月13日通过第29号决议，决定成立"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政府代表组成(芬兰、西班牙派观察员)，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报告员1人，每个委员有一个投票权，实质性事项须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程序性事项以过半数通过。该委员会应定期向部长委员会报告工作，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承办的事项是：交换成员国的立法情报；规定国家特权与豁免；统一解释欧洲的各种条约；研究国际行政互助问题；处理破产的地区有效性、有关托拉斯、欧洲公司法及对拥有外交特权的人的民事诉讼；统一管理石油管道线和欧洲高速公路问题；编写欧洲法律用语辞典；翻译成员国主要法典；推动欧洲比较法的研究；促进欧洲图书馆之间的合作等。关于出版国际案例案情、仲裁及欧洲领事条约等的专门委员会，以前是设在部长委员会之下的，现改为设在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之下。

(宫崎繁树)(碧、北、梁)

639. 欧洲经济共同体 〔英〕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由于1952年7月成立的欧洲煤钢联营① (ECSC) 获得成功，充满信心的6个成员国于1955年5月召开欧洲煤钢联营议会，通过了扩大联营以向欧洲联合新阶段发展的决议。同年6月，欧洲煤钢联营各成员国外长在意大利的墨西拿开会，讨论了从经济领域着手成立欧洲统一共同机构、逐步联合国民经济、成立共同市场、逐渐协调社会政策等问题。为此，成立了以比利时外长斯巴克为首的斯巴克委员会。1956年4月，该委员会向欧洲煤钢联营部长理事会提交了以关税同盟为中心的经济联合草案。1956年6月至1957年3月，以斯巴克草案为基础，部长理事会起草了条约草案，同年3月27日，签署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联营② (EAEC) 条约。这两个组织于1958年1月1日成立。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由序言和6个部分组成。第1条规定建立一个欧洲经济共同体。第2条规定本共同体的任务是，通过共同市场的建立和各成员国经济政策的逐步接近，在整个共同体内促进经济活动的协调发展，生活水平的加速提高，增进各国间更密切的关系。第3条规定，为了达到前条所述目标，规定：(一)取消关税和定量限制；(二)建立共同的关税率和共同的贸易政策以对付第三国；(三)在各成员国间废除阻止

① 也称欧洲煤钢共同体。
② 也称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人员、服务和资本自由流通的各种障碍；(四)建立农业方面的共同政策；(五)建立运输方面的共同政策；(六)建立竞争制度；(七)调整各成员国的经济政策；(八)使各国的立法趋于接近；(九)设立社会基金以增进工人就业的机会，并有助于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十)设立欧洲投资银行；(十一)使海外国家和领地加入组织，以增加贸易并共同致力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综观欧洲经济共同体截至1973年的情况，从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签订到建成关税同盟，历时12年，实际上提前一年半于1968年7月1日完成任务。共同的农业政策从1968年8月1日开始执行。通过建立农业共同市场，农产品在本地区内流通完全自由化。在共同贸易政策方面，1968年4月制定了关于防止来自地区外的倾销的共同规则，同年12月制定了共同自由化规则、共同分配数量规则和共同监督进口规则。在劳动力流动方面，通过1961年的第一次规则，保障了流动的自由，1964年5月的第二次规则使就业机会均等得到了保障，根据1968年7月的决定，工会会员的地位和居住的自由得到了保证，并成立了共同的劳动市场。在竞争政策方面，1962年制定了关于竞争的规则。在社会政策方面，1960年设立了欧洲社会基金，为地区内欠开发地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组织机构有议会、理事会、委员会和法院。其中议会和法院也是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共同机关。根据成立统一理事会及统一委员会的条约（1965年4月8日签署，1967年7月1日生效），理事会和委员会也成为3个组织的共同机构。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建成关税同盟后，于1969年12月在海牙召开首脑会议，通过了争取建立拥有共同货币的经济与货币同盟的决议。这一经济与货币同盟已于1971年1月1日建立，于1980年完成。

（冈村尧）（碧、北、梁）

640.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 〔英〕

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复兴欧洲经济的马歇尔计划（正式名称为欧洲复兴计划，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受益国的组织。1947年6月5日，美国国务卿马歇尔在哈佛大学发表演说，讲到“欧洲国家若对欧洲经济复兴意见一致，则美国将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和支持”。所谓马歇尔计划就是指美国单方面提出的复兴计划。为适应这个计划，同年6月在巴黎召开英法苏3国外长会议，苏联在会上指责该计划旨在以美国资本控制欧洲，使欧洲军事化，会议不欢而散，于是东欧7国和芬兰没有参加7月举行的第一次欧洲复兴会议。以英法为中心的西欧16国成立了接受美国援助的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并拟定了欧洲复兴四年计划。1948年4月美国制定了经济合作法，成立了管理援助的机构经济合作局。与此并行，基于1948年4月16日通过的《欧洲经济合作公约》（同年6月28日生效[①]），成立了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作为在欧洲实施马歇尔计划的机构。

该组织的目的在于通过成员国的经济合作以实现完善的欧洲经济，确保马歇尔计划的成功。也就是说以美国的援助为基础，共同发挥各成员国的经济力

① 据《国际条约集》（1948—1949）第58页，生效日期为1948年7月28日。

助，以建立没有外界援助也能复兴的欧洲经济。该组织的作用是将援助资金分配给成员国，促进和调整成员国的合作。欧洲经济合作组织设有部长理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及各种辅助机构和专门机构。部长理事会由全体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是决定一切政策和事务的最高机关。部长理事会的决定要经全体代表一致同意，其决定具有拘束力。执行委员会是管辖技术委员会和其他辅助机构的主要机关。执行委员会由部长理事会每年指定的 7 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它不只是按部长理事会的指示办事，而且也推动部长理事会的工作。秘书处由部长理事会任命的秘书长和第一、第二副秘书长以及职员组成。秘书长及秘书处职员不具有代表政府的性质。该组织、职员、成员国代表均享有特权与豁免。该组织从美国总共获得了102亿美元的援助，对欧洲复兴做出了重大贡献。但从50年代末期起，美国由于经济恶化，难以独自进行援助，1961年 9 月30日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改组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冈村尧）（碧、北、梁）

641．欧洲经济委员会〔英〕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ECE) 是1947年 3 月28日，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同时成立的联合国最早的经济委员会之一。它处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下，从地区立场从事联合国的经济事业。在20世纪60年代，联合国采取分散到地区进行经济工作的方针之后，与其他地区的经济委员会一样，欧洲经济委员会成为在欧洲地区进行联合国经济工作的中心。成立该委员会当时的任务是复兴战后的欧洲，不久这一任务完成后，援助落后地区便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国的重要课题。但是从联合国而言，担负这方面工作的主要还是诸如贸易发展会议之类的机构。另一方面，由于东西方分裂，欧洲地区的经济合作转而以苏联东欧的经互会和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为中心，后来在西欧又成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从而在实际上降低了欧洲经济委员会的重要性。但它是联系东西方唯一的经济组织，它在联合国的重要作用并未丧失，是进行东西方贸易，交换东西方国家技术情报的场所，也是协商和制定共同规则的场所。但是由于东西方在政治上的对立，在解决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问题方面，该委员会并未取得多大进展。

该委员会的成员国，除东欧、西欧大多数参加联合国的国家外，西德和瑞士早已加入，苏联的两个共和国、土耳其、塞浦路斯、美国也加入了。其进行实际工作的下属机关有：扩大贸易、内陆运输、钢铁、木材、电力、煤炭、煤气、水、农业、住宅等委员会，以及欧洲统计家会议、化学工业作业会、大气污染问题作业会、成员国政府高级经济顾问会议。在它们之下，还有许多小组委员会和作业会。除上述实际业务外，在出版调查研究刊物（例如 Economic Survey of Europe）方面的成果也不容忽视。

（筒井若水）（碧、北、梁）

642．欧洲原子能联营〔英〕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AEC) 欧洲原子能联营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同时成立。因为发展原子能工业，需要极高度的科学知识和巨额费用，远非一国能力所及，需要各国共同研制。所以，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外，还要成立欧洲原

子能联营。作为原子能联营发展原子能工业的一个阶段，曾采取依靠美国的办法，但这将威胁共同体的政治独立，而且不符合欧洲联合这一最终目的，因而摈弃了这一办法。

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第1条规定，该组织的目的在于创造使核子工业迅速形成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提高成员国的生活水平和发展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为了完成上述任务，第2条规定：(一)发展技术知识的研究和保证其传播；(二)制定保护居民和工人健康的统一安全标准；(三)便利投资，保证本联营中发展核子能所需基本设施的实现；(四)注意务使本联营的一切利用者在核子矿砂和燃料方面获得正常和公正的供应；(五)保证核子原料不致被移用于其应有用途以外的其他目的；(六)行使本联营对于特种裂变材料所被确认的所有权；(七)通过创立专门物质和装备的共同市场、核子投资资本的自由流通和在本联营内部专家的自由使用，保证广泛推销并掌握最好的技术方法；(八)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足以在和平利用核子能方面推动进步的一切联系。

第3条规定，本联营所负任务由以下机构保证其实现：议会、理事会、委员会、法院。根据与欧洲原子能联营同时生效的《欧洲各共同体有关的几个共同机构的公约》(1957年3月25日签署，1958年1月1日生效)，议会和法院成为该联营、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经济共同体3个组织的共同机构。原子能联营委员会的委员为5名，而欧洲经济共同体为9名。根据成立统一理事会及统一委员会的条约(1965年4月8日签署，1967年7月1日生效)，委员会和理事会亦成为3个组织的共同机构，后来委员会的委员为13名。

在利用原子能的各个领域，原子能联营正在促进国家和民间研究机构共同研制计划。原子能联营同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1958年2月1日成立的欧洲核能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管理和研究原子能的和平利用。与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相比，可以说原子能联营的作用具有更浓厚的技术性和专业性。

(冈村尧)(碧、北、梁)

643. 欧洲理事会① 〔英〕Council of Europe 意为欧洲审议会或欧洲评议会，是1949年5月成立的具有审议机关性质的国际组织，旨在就经济、社会、文化、法律、行政等方面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进行协商，以加强西欧国家的团结。现在的成员国有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法国、西德、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等17个国家。

欧洲理事会的组织机构有部长委员会和咨询议会，并设有秘书处。总部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部长委员会由持有1个投票权的每个会员国1名代表（部长）组成，是欧洲理事会的代表机关。它为实现该组织宗旨对各种必要的措施进行审查，有时还对会员国政府提出建议，但不能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咨询议会由各会员国国会选出的或由国会指定的若干代表(国会议员)组成，各国的代表名额不等（采用以人口为基准的比例代表制）。他们并不代表会员国政府，其行动受所属党派的支配。咨询议会是欧洲理事会的协商机关，对其管辖内的各种事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告

① 也可译作欧洲委员会。

部长委员会或会员国政府。1951年修改规章后，谘询议会的工作不是办理部长委员会委托的事项，而是主动进行工作。以欧洲理事会会员国为当事国的欧洲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共同体，要将其工作情况报告谘询议会。因而谘询议会对欧洲各国际组织活动起了一定程度的议会性的统制作用，特别是对参加共同体组织的欧洲的小国和所有西欧国家的协调起着巨大作用。谘询议会活动频繁，自1950年以来它与部长委员会组成联合委员会，推动了欧洲理事会的工作。谘询议会的构成打破了国际组织的常规，其工作的开展令人瞩目。其组织形式被后来成立的欧洲共同体的联合议会（欧洲议会）所采用。欧洲理事会为实现其任务，规定应与联合国的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它与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等都缔结了合作协定。

（大谷良雄）（碧、北、梁）

644. 欧洲渔业公约 〔英〕European Fisheries Convention

1964年3月9日签署，1966年3月15日生效。缔约国有英国、法国、比利时、丹麦、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瑞典、荷兰等10个国家。1963年12月3日至1964年3月2日，英国政府邀请有关国家在伦敦举行欧洲渔业会议，西欧16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应邀出席，讨论了在沿海海域制定一项新的永久性捕鱼制度的问题。会议最后通过了欧洲渔业公约及其临时议定书，从1964年3月9日起开放签字。

欧洲渔业公约包括正文15条及其适用于各缔约国沿海的附件一和关于仲裁的附件二。公约的要点如下：每个缔约国承认其他缔约国有建立本公约所述的捕鱼制度的权利（第1条）；沿海国在其领海基线起6海里范围内享有专属的捕鱼权和对捕鱼事务的专属管辖权（第2条）；在从领海基线起6—12海里范围内，只有沿海国和过去10年内惯常有渔船在该区域内捕鱼的其他缔约国享有捕鱼的权利（第3条）；在第3条所述范围内，沿海国有权制定捕鱼规则并予以实施（第5条）；在从领海基线起12海里范围内，如将捕鱼权给予非缔约国时，其他缔约国亦自动享有此项权利，不论它们是否由于惯常捕鱼而要求享有这种权利（第8条）；为了使惯常在从领海基线起6海里范围内捕鱼的其他缔约国渔民适应于不再在该范围内捕鱼的情况，应与有关缔约国商定一个过渡期限（第9条）；有关解释或适用该公约的任何争端，应按照附件的规定交付仲裁（第13条）；该公约无限期有效。在满20年后，任何缔约国可在2年前以书面通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废除该公约（第15条）。

该公约规定欧洲主要国家有权在各自沿岸12海里范围内设置渔区，只允许惯常前来捕鱼的缔约国渔船在外侧6海里海域捕鱼，从而建立了这些渔船必须按沿海国法律所规定的限制捕鱼的措施进行作业的制度，同时也事实上否定了非缔约国渔船在12海里海域内的捕鱼权。这些规定作为共同的渔业政策，其意义是很大的。这种政策以沿海国在12海里内设立渔区符合国际法惯例为前提才具有公认的性质，这一点很值得注意。

（高林秀雄）（碧、北、文）

645. 欧洲煤钢联营 〔英〕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ECSC) 是1952年基于舒曼计划即对德法两国全部煤钢生产实行联营而成立的区域性国际组织。该组织由共同的高级机关管理，向欧洲其他国家开放。它有6个成员国（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被认为是事实上向"欧洲联合"迈出的第一步。根据巴黎条约，欧洲煤钢联营的使命是"在配合各成员国的一般经济情况下，由于共同市场的建立，对于各成员国中经济的增长、就业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贡献"（第2条）。

煤钢联营由高级机关、共同议会、部长特别理事会和法院4个机关组成。高级机关由根据个人资格选出的9位委员组成，其职务具有超国家性质，为该共同体的共同利益，完全独立地执行其职务，不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组织的指示。高级机关的讨论取决于委员的多数，在该条约规定的条件下作出决定，以执行其担负的使命。高级机关有权从煤钢生产上课征税款以取得所必需的资金，对不服从其决定的企业可处以罚款。唯有在煤钢的生产交换方面，高级机关排除成员国政府的斡旋，它本身即拥有接近于一个国家的权力。高级机关可以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意见"，"决定"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如上所述，高级机关的特点在于它具有浓厚的"超国家性质"。部长特别理事会由成员国代表（部长）组成，其主要任务是调整高级机关及各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工作。部长特别理事会进行表决时，必须包括占有该共同体煤钢生产总额至少百分之二十的国家（西德、法国）代表的同意。共同议会由采用类似欧洲理事会咨询议会的方式选出的代表组成。法院由7名法官组成，其主要任务是在解释和适用条约及其实施规则方面，确保法制的建立。

根据1965年的布鲁塞尔条约，煤钢联营的4个机关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及欧洲原子能联营的相应机关合并，从而欧洲的3个共同体有了共同的委员会、理事会、议会和法院。1973年1月1日，新加入了英国、爱尔兰和丹麦，使欧洲3个共同体的成员国增加到9国。

（大谷良雄）（碧、北、梁）

646. 肯尼迪回合 〔英〕Kennedy Round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旨在降低或废除各国之间的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排除歧视，实现世界贸易的多边化，以推动贸易的发展。关于降低关税的谈判，除在缔约国年会上进行外，还举行专门的"关税会议"。关税会议先后于1947、1949—1951、1956、1960—1962、1964—1967年召开过多次，其中规模最大的是从1964年5月开始谈判1967年5月结束的一次，称肯尼迪回合。这次（第6次）一般关税谈判之所以称为肯尼迪回合，是由于这次谈判是在美国总统肯尼迪以美国通过《扩大贸易法》为背景，主要为扩大西欧与美国之间的贸易而积极提倡和推动之下召开的。

1962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的扩大贸易法取代了过去的贸易协定法，构成了美国贸易政策的法律基础。制定这一法律的动机是：通过降低关税的谈判，确保美国商品占有迅速发展中的欧洲共同市场（曾预计其地理范围还会扩大），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市场，并对抗共产圈的贸易攻势。美国通过扩

大贸易法授予总统在5年内降低关税率50%的权限，授予总统在同一期间内废除美国与共同市场6国之间的、占世界贸易额百分之八十的商品的关税，从而使美国具备了进行大规模降低关税谈判的条件。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自1948年成立以来，就个别商品在个别国家之间进行了谈判，采取这种方式使各国之间降低了关税，但就个别商品(item-by-item)进行谈判的方式，其缺陷逐渐暴露出来（由于低关税国家把可以降低关税的商品种类减少了，因而与高关税国家的谈判发生了困难；发展中国家及农产品输出国能够降低关税的商品种类有限，因此无法有力地向对方国家提出降低关税的要求；如果重视谈判当事国互相让步的平衡，只能按照对关税谈判抱消极态度或进口额不多的国家的情况达成协议等)。因此，1960—1962年的第5次一般谈判（通称狄龙回合）并未取得预期的成果。为了打开这种谈判方式的僵局，肯尼迪回合采用了一揽子（across-the-board）降低关税的方式。

这就是说，在肯尼迪回合的谈判中设想：(一)发达国家对工矿业产品原则上在5年期间降低关税率百分之五十；(二)不能适用这一原则的例外商品种类，要控制在对国家有重要意义的、最小限度的范围之内，谈判方式也由提出不可能降低关税百分之五十的“例外清单”取代了以往的可以降低关税的商品货单。

关于农产品的谈判，由于各国的国内情况不同，采用了提出可以降低关税的商品货单方式。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不要求相互主义(reciprocity)，表示要努力降低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壁垒，结果，对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出口商品项目的关税提前作出了让步（降低的幅度，原则是每年降低五分之一，5年完成，实施结果第一年就已降低到最终的税率）。在肯尼迪回合中，最困难的是化工产品与谷物的谈判，最后部分修改了以变动价格为主的原有国际小麦协定，新加上了粮食援助条款，使谈判达成了协议。

对关税以外的贸易壁垒（非关税壁垒）也进行了研究，在反倾销税方面，签订了《关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实施协定》（即所谓反倾销规则），在废除美国销售价格关税评价制度（与离岸价格和到岸价格无关，一律按美国国内的批发价格为基准对进口商品课税的制度）的同时，制定了主要有关化学产品的补充协定。

肯尼迪回合谈判的结果，成为关税特惠对象的商品种类约达3万种，这些商品的贸易额约为4百亿美元。这个数目相当于狄龙回合的8倍。关税降低率估计达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大大超过了狄龙回合时的百分之七。虽然肯尼迪回合也有些地方低于当初的设想（如农产品等），但其成果是以往的降低关税谈判所无法比拟的。通过谈判还加深了对给予发展中国家以特惠关税的重要性的认识。

肯尼迪回合的关税谈判结果，写进了1967年的日内瓦议定书中，附有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英国、日本等39国的关税优惠表。

（佐藤和男）（段、李、葆）

647. 非开放性条约 〔英〕closed treaty　非开放性条约是指在条约中未规定原条约当事国以外的国家加入或加盟，而且条约成立后也不接纳原当事国以外的国家加入的条约。当然这类条

约中有关不许可加入和加盟的问题完全由当事国决定。一般说来，内容属于当事国特别关心的事项，或仅限于规定当事国政治问题的条约，均无加入或加盟的条款。具体地说：(1)关于物权处理的条约或仅作一次处理即告终结的双边条约，例如割让领土的条约、租借条约以及设立国际地役权的条约，都没有缔约国以外国家加入或作为当事国的条款；(2)同盟条约、安全保障条约、停战条约以及和平条约等高度政治性条约，通常也不载入加入、加盟的条款。但地区性的安全保障条约除外，如北大西洋公约（第10条）；(3)决定双边的特殊性的政治或经济事务的条约，也没有缔约国以外国家加入或作为当事国的条款。例如日本和南朝鲜基本条约或日美通商条约等等。但是规定地区性政治经济关系的条约除外，例如成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第237条）；(4)一般说来，决定双边或少数国家间特殊利害关系的事务性条约也都是不允许加入、加盟的非开放性条约。非开放性条约与允许加入、加盟的开放性条约相比，因条约当事国不扩大到原当事国以外，所以只能创立局部地区的国际法规则，而不能创立普遍的乃至一般的国际法。但是并不能由此而轻易地认为非开放性条约的价值低于开放性条约。某一条约是否向缔约国以外的国家开放，要视该条约的性质和内容而定。根据在不同质的社会（它与高度同质性的国内社会不同）中起作用的国际法的现状来看，非开放性条约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

（经塚作太郎）（稳、岩、魏）

648. 非中立役务 〔英〕unneutral service 〔法〕assistance hostile 也称敌性援助或军事性援助。当中立国的船舶从事有助于交战国一方的军事利益的行为时，交战国另一方可以在海上加以防止。中立船的这种行为称为非中立役务。在1909年伦敦宣言以前，主要指中立船为敌方运送人员和传递情报。人员和情报不是货物，可以不遵循战时禁制品制度，但它往往比运送战时禁制品更直接地成为对敌援助的因素，因此，单独形成了非中立役务这一概念。伦敦宣言不限于输送人员及情报，确定了更大范围的非中立役务的概念。该宣言虽未生效，但可以认为，以此为契机，这已成为习惯法。按照该宣言的规定，重大的非中立役务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中立国船舶直接参加战斗；中立国船舶接受敌国政府派至船上的人员的命令或控制；中立国船舶专为敌国政府所租用；以及中立国船舶专充运送敌国军队之用，或为敌国传递情报之用。在这些情况下，该中立船将被没收，一般均当作敌国商船处置。同时船舶所有者的货物也被没收(第46条)。轻微的非中立役务是：中立船专门运送编入敌国军队内的人员或传递有利于敌人的情报；中立船的所有者、雇用者或船长已知开战而为敌方运送其军队或在航海中直接援助敌方之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作战人员。在这些情况下，中立船将被没收，一般受到与中立国船舶因输送战时禁制品而被没收的情况相同的处置。船舶所有者的货物也将被没收(第45条)。

（石本泰雄）（段、李、朱）

649. 非自治地区 〔英〕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 指人民尚未完全实行自治的地区，具体的是指被称作殖民地或属地的地区。国际联盟盟约关于委任统治制度下的地区以外的地方仅仅规定，联盟会员国承允对于被委

证在本国统治下的地区的土著居民保证给予公平的待遇(盟约第2、3条(乙))。但是,联合国宪章关于托管制度下的地区以外的属地的统治,单设一章,题为"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第11章)。第73条前段,是关于非自治地区统治的一般原则,受托国负有增进托管地区居民福利的义务,其具体义务在第73条后段和第74条中有所规定。即:(一)保证人民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方面取得进步,享受公平待遇,不受虐待;(二)结合地区的特殊情况,分阶段发展自治,照顾居民的政治愿望,使自由的政治制度逐步得到发展;(三)为达到这些目的,须促进建设性的发展措施,奖励研究,并与专门的国际团体合作;(四)考虑到安全和宪法,以服从必要的限制为条件,把关于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资料,作为情报提供给秘书长,等等。但是,同委任统治制度相比,在非自治地区制度下,管理国担负的义务极其微小,直接要管理国承担的实质性义务,不过是送交情报,而且还附带种种限制。

1946年6月,秘书长致函联合国所有成员国,要求列举各成员国所管辖的非自治地区。根据答复,联合国第一次大会前半段在大会决议(66(1))中列举了这些地区,共有74处。其后,葡萄牙参加联合国,它被认为是显然拥有非自治地区的国家,但对秘书长提出的同样质询却回答说,没有非自治地区。第15届大会就非自治地区下了如下的定义:"地理上同管理国不相连接,种族及(或)文化上不相同的地区"。根据这一原则,认定葡萄牙施政下的海外领土为非自治地区;另外,第16届大会还决定南罗得西亚为非自治地区。最初联合国就象这样听任各成员国决定非自治地区,而从1960年以后则由大会来决定。大会设"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令其审理关于非自治地区的情报,并提出建议。但是,1963年大会解散该委员会,由"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承其任务。现在非自治领土同托管领土一起,作为殖民地获得独立宣言的适用对象地区,被置于特别委员会的管理之下。同时,联合国对库克群岛和西伊里安的公民投票进行监督,通过实际活动加强对非自治领土的监督作用。

(家正治)(仁、基、祥)

650. 非交战地位 〔英〕non-belligerency 战争中非交战国基本上处于既受战时法的约束,又不适用中立法的状态。自国际联盟时期以来,虽然这种地位被认为已取代了中立地位,但也尚未达到规定有确切内容的地步。只要非交战国作为中立国而受中立法的约束,就要求非交战国对交战国保持公平和不偏袒,禁止采取对某一方有利的行动。如果战时引用非交战地位的概念,非交战国就可能援助交战的一方,有时会成为一种义务。这种情况,如对照中立概念来评价则属于违法。只要不改变战争时期国家不属战争当事国即属中立国这种理解,非交战地位在国际法上就不会占据合法地位。

这一地位的合法性在国际法上之得到肯定,一是从理论上,一是通过国家的实践。如果战争是违法的,那么进行战争的国家,必然一方为违法者,另一方为合法权益的保卫者。如果是前者,则享受不到根据国际法获得的利益和权利。如果象过去那样,把非交战国置于中立法的约束下,使之保持公平和不偏袒,那么,其结果等于违法的交战国也能

受到同等的对待，享受来自国际法的利益①。实际上，中立法具有牺牲中立国而有利于交战国的性质。非交战国排除中立法的约束，援助战争受害国，被认为是排除这种中立法的效果，把违法国置于不利地位，使禁止战争的原则具有实际效力。

这种解释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国际惯例为依据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永久中立国的地位，除瑞士外无不遭受侵犯，北欧中立国的权利未受到尊重，传统中立国美国也放弃了中立地位。大战期间，在非战争当事国中，同一方面的国家并不遵守中立法，而援助交战国的一方。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意大利虽未参战但援助德国；同样，美国援助英国；在中日战争中，英美支援中国；美国参战后，美洲大陆各国在没有直接参战的情况下采取了有利于美国的行动。

这种非交战国的立场，实际上除仍称中立外，还称援助国、局外国、不参战国、非战斗国，等等。另一方面，也有禁止参加战争和保持中立的事实（两次大战中的瑞士，以及北欧各国的态度，尽管有些北欧国家未获成功），从惯例来看，还不能说中立已完全被非交战地位所代替。从理论上来讲，既然不能在战争开始时就认定谁是违法的侵略国，那么就不能把识别的义务，一律由非交战国来承担。至于援助的程度，是必须经常提供军事力量，还是对一方不履行中立义务即可，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目前都还难以具体确定。

（筒井若水）（仁、基、朱）

651. 非军事区 〔英〕demilitarized zone 指根据条约解除武装的地区。区内禁止驻扎军队，禁止建设基地和要塞，禁止制造和贮存武器、弹药及军需物资。非军事区亦称解除武装地带，它是本着维护国际和平，实现国际合作这一目的而设定的。

（一）国际联盟时代 非军事区的存在不仅可以防止侵略，而且容易识别侵略国，因此在危险地区设置非军事区时最好征求有关国家同意，并置于国联行政院的监督之下（日内瓦议定书）。（二）联合国集体保障 非军事区的设定，作为维护和平活动的一个环节，是一项重要措施。在采取停战、休战、划定界线、隔离敌对势力、撤退入侵兵力等暂定措施的同时，在战略据点或国境沿线设定非军事区，根据需要派遣国际观察团或联合国部队。有关的重要词汇有中立区、无核区。根据国际条约规定，中立区是战时被特别列为非军事区的和平地带，禁止敌对行为。中立区多半在平时即解除武装，这一点与非军事区相同。无核区有多种含义，指禁止试验、防止扩散、禁止使用核武器等。根据国际条约禁止该地区各国制造或配备核武器，禁止有核国家向该地区运进或安放核武器，禁止有核国家在该地区内使用核武器等。总之，是与核军备或核战争隔离的地区。（三）国际合作 为了确保国际交通，有时国际运河、国际河流、海峡等被确定为非军事区。此外，作为国际公共领域课题的，还有南极、深海海底、宇宙空间等的国际化问题，即非军事化、中立化以及接受国际管理和监督等。

（森胁庸太）（仁、基、朱）

652. 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英〕armed conflict not of an in-

① 此处原书有拉丁文（Exinjuria jus oritur），即“不法行为产生权利”。

ternational character 在一国领土内，发生敌对双方的武装冲突时（通常即合法政府同叛乱者之间发生内战时），按照传统国际法，在承认叛乱者为交战团体后，战争法规才适用于他们的武装冲突。可是，实际上合法政府很少承认叛乱者为国际上所指的交战团体，而且在内战中，往往采取超过国际武装冲突的残酷行为。考虑到这种情况而制定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在其共同的第3条中，举出了在缔约国一国领域内出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冲突各方起码应遵守的规定。但是对这种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亦称第3条冲突），没有下任何限制性的定义，也不要求一方被承认为交战团体。但是，第3条的内容不涉及整个战争法规，而只限于最低限度的有关人道的基本规则。也就是：（一）对于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给予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出身、贫富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1）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2）作为人质；（3）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4）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的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二）对伤病员应予收容与照顾。但是，参加武装冲突的被俘者，不是当然得到第3条规定的对战俘的待遇，单凭参加武装冲突这一条，就可由正规法庭加以惩治。当然，根据特别协定，冲突各方应努力实施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的其他规定的全部或一部。但是第3条规定的实施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特别是这种实施不能视为承认叛乱者为交战团体。不仅是合法政府而且叛乱者也要实施第3条，这种说法一般是得到承认的，但是让叛乱者受到自己所不同意的规定的约束，对这一点学说上有争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生的许多此类武装冲突中，在一定的场合，第3条被付诸实施，可是合法政府方面根据其任意判断，有时连第3条都不愿实施。另一方面，叛乱者方面认为第3条的保护内容不够充分，要求实施整个条约。考虑到这些情况，1973年制订的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3条的补充议定书草案，将被保护者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对这些人不仅作了详细的保护规定，还作了限制害敌手段的规定，现正努力进一步明确该议定书草案适用于冲突的哪些范围。

（藤田久一）（碧、北、朱）

653. 非政府国际组织 〔英〕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宪章第71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同非政府国际组织（INGO）进行协商，在适当情况下亦可同国内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实施这一条文时，理事会为非政府国际组织下了定义："不是根据政府间协定设立的国际组织"。这种意义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与习惯上一般称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Priv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的国际民间团体基本相似。19世纪时大体上已有官方国际组织和私人国际组织之分，这是国际交往密切的结果。两者形成相互协商和合作的关系，其相互作用随着国际联盟的诞生而飞跃发展。然而，这始终是非正式的。联合国宪章第71条的规定，直接原因是世界工联要求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在历史上，国联时代就有这种惯例。

同非政府国际组织进行正式协商，这是联合国在国际组织历史上的新做法，它为联合国所属各专门机构所仿效（见各组织法的规定）。同时，也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UNCTAD）、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等联合国组织所承袭（内部规则）。另一方面，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欧洲理事会（内部规则）等许多地区性政府间国际组织也纷纷仿效。这样，现代具有代表性的政府间组织就公认了非政府国际组织这种国际上的压力集团。

就联合国而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现行协商规则是1968年的第1296号决议。协商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使理事会从非政府组织获得专门领域的情报和忠告；另一方面是为了使代表社会活动各个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有表明见解的机会。因此，被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可期待的贡献程度分成3个等级。对于理事会所有活动几乎都能作出贡献的属于一级，有国际自由工联、国际商会、国际地方当局联盟、国际家庭机构联盟等21个团体（到1974年6月为止）。对理事会的若干活动能做出贡献的属于二级，有基督教青年会（YMCA）、世界联盟、环境法国际协商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等共约200个团体。能够临时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则登记在花名册（Roster）上。登记在这个花名册上的团体很多，虽然它们在联合国专门机构中已获得协商地位，但有些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却没有取得这种地位，所以一些团体才自动地在这个花名册上进行了登记。如拉美国营石油公司互助会、太阳能国际学会、警官国际协会等共约300个。各级团体各有自己的特权，例如，一级团体对理事会的议程有建议权，尽管是间接的。

成员超过3个国家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有4,000余个，其中与联合国组织有关系的不过百分之十。还须指出的是，欧洲共同体等正在以非正式形式加深同该区域非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商关系。

（中原喜一郎）（仁、基、梁）

654. 非洲—马达加斯加共同组织 〔法〕Organization Commune Africaine et Malgache (OCAM)

是1965年成立的包括法语非洲各国的地区组织。其宗旨是：结成政治势力，实现共同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它带有亲法集团的特征，在非洲统一组织内部比较稳健而保守。现在的成员国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扎伊尔、达荷美、加蓬、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上沃尔特等14国。毛里塔尼亚原为倡议举行会议、制定该组织宪章的主要国家，1965年7月已宣布退出。成员国一般都同西欧各国保持着密切关系，通过《雅温得协定》成为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系国。

该组织的主要机构有：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秘书处。首脑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执行作为该组织“最高机构”的任务。主席在每次开会时选举，任期一年，负责协调该组织的活动。部长理事会（通常由外长参加）每年开会一次，拟定首脑会议的议题，制定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计划，对即将审议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执行首脑会议的决定。秘书处设在喀麦隆的雅温得，秘书长由选举产生，任期两年，负责该组织的日常工作，内部还设立了同该组织的活动相

适应的局、处。

该组织是作为非洲—马达加斯加联合会和非洲—马达加斯加经济合作组织两个机构的继承者而成立的。宪章要求增强成员国之间在经济、技术、社会和文化领域里的联系，但是至今仍然缺乏具体的进行合作的共同计划，另外，当初提出要作为一个集团执行统一的外交政策的目标，也由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不充分而没有获得成功。

（佐藤和男）（陆、瑞、葆）

655. 非洲统一组织 〔英〕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OAU) 在被称为"非洲之年"的1960年，随着非洲独立国家的急剧增加，出现了希望统一的动向。当时，存在着卡萨布兰卡集团和布拉柴维尔集团的对立，前者认为要获得统一，不可缺少的是建立政治联系，因此要求成立政治组织；后者主张通过经济、社会以及技术方面的合作，逐步实现政治统一。但是统一的愿望战胜了对立，1963年5月25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有30个国家参加的非洲各国首脑会议，通过了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这个组织的宗旨是：促进非洲各国的统一和团结，为非洲人民过更美好的生活而合作，保卫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进行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国际合作。该组织还宣告：在实现上述宗旨时，将遵循主权一律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尊重各成员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等法律原则；另外，还将遵循谴责破坏活动和政治暗杀、根除一切殖民主义和确认不结盟政策的新原则。该组织在它的宪章里没有直接提到同联合国的关系，但它是联合国宪章第8章中所说的"区域性组织"。主要机构有：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秘书处、调解、和解和仲裁委员会。首脑会议是这个组织的最高机构，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它负责的重大任务是：讨论非洲共同关心的问题，审查所有机构及新机构的组成、作用及活动。理事会由外长或成员国任命的其他部长组成，每年至少开会两次。它的任务是：为首脑会议作准备，审议首脑会议交付的问题，执行首脑会议的决定。秘书处由首脑会议任命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工作人员组成，他们具有国际职员地位，只对非洲统一组织负责。调解、和解和仲裁委员会是用和平手段解决各成员国之间争端的机构，它的组成及其他详细事项由首脑会议在1964年7月21日通过的议定书中规定。根据议定书，委员会由首脑会议选出的21个国家的委员组成。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只限于国家间的争端，当事国将争端提交委员会是自愿的，争端当事国可以要求采取调解、和解或仲裁裁判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和解是在争端当事国同意下由委员长任命的1名以上的委员进行的。调解由调解人会议进行，调解人会议是在争端当事国同意下，由委员长任命的3人及争端当事国派的2人组成。仲裁裁判在仲裁法庭进行，仲裁法庭由争端当事国在委员会中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及1名经仲裁员同意从委员中任命的仲裁长组成。另外，将争端提交仲裁裁判，需要有争端当事国的仲裁协议。

（家正治）（陆、瑞、祥）

656. 非洲经济委员会 〔英〕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ECA) 是1958年4月成立的第四个联合国地区经济委员会。负责先前成立

的欧洲、亚洲及远东、拉美3个经济委员会所不包括的非洲地区的经济事务。这是在1947年成立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10年后建立的机构。由于1960年以来非洲独立国家增加，在成员国数量方面，是诸地区经济委员会中规模最大的。据说在成立时，发达国家由于害怕它的政治影响，都抱消极态度。其秘书处总部所以设在亚的斯亚贝巴，也是由于那里的政治态度不是多变的。1960年以后，这个委员会的存在受到注目，这既是由于它已拥有许多成员国，同时还由于它符合这个时期联合国推行的经济活动地区分散化的政策。非洲同亚洲及远东地区一样，实质上是分散的，特别是北部的阿拉伯各国同非洲的南部差异很大，他们同地区内各国的联系不密切，反而同殖民地时代的宗主国英法等外部地区加强了联系。非洲各国的现状是，对政治的关心大于经济，他们把注意力经常集中在非洲统一组织等方面。就经济方面来说，1964年以来，他们在联合国的活动，注意力被吸引到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方面。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中，来自本地区的人，也比别的地区组织少。同其他3个经济委员会一样，它也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一个联合国机构，在预算和人事方面同联合国保持联系。但实际上，它同其他地区经济委员会一样，也具有超过该组织规章所规定的独立性。但整个非洲由于缺乏实际上的统一，对这一点起了制约作用。另一方面，也不能不看到该委员会取得了设立非洲开发银行等具体成果。

（筒井若水）（陆、瑞 祥）

657. 非战公约 正式名称为关于放弃战争的条约[①]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亦称巴黎公约(Pact of Paris)或白里安—凯洛格公约(Briand-Kellogg Pact)。此条约来源于1927年4月法国外长白里安为纪念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0周年，向美国国民发出的呼吁："美法立即缔结放弃战争的协定，为维护世界和平带头作出贡献。"美国政府对白里安的建议表示欢迎，同时建议该条约不限于美法两国，而应成为包括主要大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之间的条约，允许一切国家参加。经法国同意，美国国务卿凯洛格把白里安提出的建议和美国提出的与此宗旨相同的条约方案，首先送交英、德、日、意4大国，请求予以合作。由于4大国表示基本上赞成，1928年8月提案国美、法和上述4大国，以及洛迦诺公约当事国和英国自治领等15个国家聚集于巴黎，签署了宣布放弃战争的条约。一般称之为非战公约。

该条约分序言和正文，仅有3条，主要是第1条和第2条。第1条规定："缔约各方以它们各国人民的名义郑重声明它们斥责用战争来解决国际纠纷，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第2条宣布："缔约各方同意它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争端或冲突，不论其性质或起因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处理或解决。"也就是说，缔约各方约定放弃"战争"，"和平解决争端"。但是，缔约国之间事先已就下述两点取得谅解："作为国际联盟的制裁而进行的战争"和"自卫战争"不在此限。由于共同宣言有着这种"放弃战争"的崇高精神，所以后来希望加入本条约的国家有所增加，条约缔约国远远超过国际联盟会员国总数而达63个

---

① 中译本正式译名为《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

国家，而且其中包括当时没有加入国际联盟的美、苏两大国。

该条约的缺点是：第一，条约只是禁止战争，要求和平解决争端，而完全没有提出解决争端的程序，也没有考虑对违反条约的制裁；第二，没有考虑设立国际机关，以判定自卫权的行使是否正当。由于判定者是争端当事国本身，因而为判断时的主观歪曲和滥用留有很大余地；第三，条约只是禁止战争，而没有直接禁止战争以外的使用武力的情况，而根据只有宣战才标志着战争的开始这一古典定义，就为侵略者留下了不少逃避责任的借口，等等。不久以后发生的九·一八事变以及相继发生的其他争端中，人们揭露该条约软弱无力，主要也就是以上这些论据。尽管有这么多缺陷，但是该条约仍具有重要意义，即条约关于限制战争的基本原则为其后的联合国宪章所继承，从而大大推进了关于宣布战争违法的历史进程。

（松限清）（仁、基、马）

658. 非常任理事国 〔英〕non-permanent members 安全理事会由5个常任理事国和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其中非常任理事国不是象常任理事国那样固定的、永久性的理事国，而是由选举产生，任期2年，期满更换，不得连选连任（联合国宪章第23条第2款）。大会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表决。选举时首先考虑对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程度、对联合国的其余各宗旨的贡献程度并按地区公平分配（第23条第1款）。1965年，联合国宪章作了修改，增加4个非常任理事国，由过去的6国变成10国。其地区分配比例是，亚非5，西欧2，拉美2，东欧1。增选的4国，在最初选举时，其中两个国家，任期为2年，另外两个国家，任期为1年（第23条第2款）。因此，所增加的4国中的两个国家和原有（修改前的）6国中的3个（共5个）国家，即10个非常任理事国中的5个国家，以后任期为2年，每年改选一次，等于更换一半（第23条第2款）。宪章修改前，非常任理事国为6个，第一次选举即1946年第1届大会选举时，将其中3个国家的任期定为2年，另3个国家任期定为1年。以后，每年改选3个国家，任期按2年计算，这样，也等于更换一半（修改前的第23条第2款）。

其次，常任理事国享有否决权，而非常任理事国无此特权。不过，在安理会决定重要事项，即非程序事项时，如果非常任理事国有7个国家联合反对，即使常任理事国都赞成，该决议也不能成立（第27条第3款）。因此，差不多都是小国的非常任理事国，只要团结起来，也能与常任理事国对抗。不管怎样，常任理事国没有变化，而非常任理事国有所增加，比重增大。尤其亚非各国比重明显增大。日本于1958—1959年、1966—1967年、1971—1972年曾被选为非常任理事国。

（神谷龙男）（仁、基、葆）

659. 非常征用权① 〔拉丁〕jus angariae 〔英〕right of angary 是指战时交战国在紧急必要时，以充分支付赔偿为条件，对临时进入本国领土或本国军队占领地区的中立国运输工具进行强制征用的权利。非常征用权一词在波斯语中原是“王室使者”的意思，据说传到罗马以后，变成强制为驿

① 即中立财产占用权。

征服劳役的意思。在习惯国际法上，用以指在紧急时征用外国船舶（不包括军舰和公船）的权利。这种权利被认为是来自国家对领土的主权，因此不能征用在中立国领海和公海的船舶，或正在交战国沿海（领海）无害通过的船舶，而只限于在实施征用的国家的领土及占领地区的港口或内水的船舶。征用只能对船舶本身，不得扩及船员和货物。非常征用权只有在战时紧急必要情况下才被承认，但有些学者主张在平时的紧急状态下也可行使非常征用权。由于同交战国的关系，至少不能否定中立国也拥有同样的权利。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有实例说明，不仅交战国，中立国也援用过这种权利。1907年的《关于陆战时中立国及中立人的权利义务公约》，承认交战国于绝对必要时对铁路车辆的非常征用权，同时承认中立国在同样情况下，也可以扣押使用交战国或其公民所有的铁路车辆（第 19 条）。关于飞机及载货汽车，既不存在习惯法也没有条约规定，但是应该允许由此类推援用关于船舶和铁路车辆的国际法规。

（*石本泰雄*）（陆、瑞、朱）

660. 帕尔马斯岛案 〔英〕Island of Palmas Case 常设仲裁法院判决，1928年 4 月 4 日，荷兰诉美国。

一、事实 这一案件是美荷两国为争夺帕尔马斯岛的主权，于1906年发生的争端。该岛是位于美国的菲律宾群岛所属棉兰老岛的圣阿古斯丁角与荷属东印度群岛所属纳努萨群岛最北端各岛屿之间的一个孤岛。1906年 3 月以后，两国之间开始外交谈判，1925年 1 月达成协议，将这一问题提交仲裁解决。两国从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员中指定瑞士籍仲裁员马克斯·胡伯组成 1 人仲裁法庭，后该法庭裁决帕尔马斯岛为荷兰领土的一部分。

二、判决要点 （一）美国提出要求的 5 点理由的直接依据是，按照1898年的巴黎条约该岛已由西班牙割让给美国。因此关键问题是，在巴黎条约缔结和生效时，该岛是属于西班牙还是荷兰的领土：(1)因发现而产生的原始权利是属于西班牙的；然而，根据19世纪的国际法，先占必须具有实效，单凭发现，若无任何后续行为，便不能成为主权存在的充分证明。另外，假定发现不能作为取得主权的最终权利而是一种原始的权利，那么因发现而取得的原始权利，还必须尽早通过相当长时间的、有实效的占有加以补充和完善。即使1898年曾经存在过这种原始权利，但也不能优先于其他国家后来持续不断的、和平的行使主权的表示。(2)没有得到 1648 年明斯特条约和1714年乌得勒支条约的承认。(3)也没有西班牙在该岛从事活动的证据。(4)地图只给人以非常间接的暗示，而不像文件那样有承认或弃权的价值。(5)不允许把地理接近原则作为决定领土主权归属的法律依据。

（二）荷兰的根据是，1677年以后它对帕尔马斯岛长期持续而和平地行使着权力：(1)荷属东印度公司的行为，就其对本案争执区域的先占和殖民活动而言，从国际法角度看，应和国家本身的行为同样看待，尽管该公司与原居民当局之间的契约并非国际法上的条约，然而由这种宗主契约产生的宗主权，对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来讲，却成为领土主权的基础。(2)无论1700—1898年期间，还是1898—1906年期间，均可证明荷兰对帕尔马斯岛行使过国家权力。

（三）根据各种事实可以认为，一切行使主权表示的行为都证明，整个时期

(1700—1906) 荷兰的行使主权表示是和平性质的。因此，帕尔马斯岛构成荷兰领土的一部分。

三、存在的问题 本裁决对于通过先占等取得领土的权利，做出了非常重要的先例，给予1933年的东格陵兰岛案、1953年的曼切·埃克尔奥案等的判决以很大影响。另外，对于关键日期以及国家表示主权的实效性程度等问题，也作了重要的判断。

（芹田健太郎）（仁、基、文）

661. 帕尔判决书 印度法官帕尔在东京审判[①]中，提出全面反对的意见书。原文为judgment，法庭翻译处，有时也译成“判决书”，人们习惯于称作帕尔判决书。在这份英文长达25万字、日译本共1,912页的判决书中，帕尔法官阐明：不能说侵略战争是国际法上的犯罪；不能就国家行为追究个人责任；不能仅仅以战胜国为理由就随心所欲地随意制定国际法；如果法院被自己的规约所束缚，无法决定规约所规定的行为是否属于在国际法上应当追究个人责任的罪行，则这样的法院已经不能认为是司法法院；此外，本法庭无权审理有关太平洋战争以外的行为。

帕尔法官还谈到了通常的战争罪，他认为虽然不能否认这种行为是野兽般的行为，然而，世界上许多国家也有这种行为，而且直接犯这种罪的人，已由联合国家进行严厉的制裁。另外，现在既无根据证明这种行为是由被告下令或授权干的，也无根据证明被告实行了不作为的纵容政策。不仅如此，帕尔法官甚至论述说，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皇指令以及这次大战的纳粹党魁做出的决定相近似的唯一例子，是联合国家做出的使用原子弹的决定，但从这些被告身上却找不到这种行为。此外，帕尔法官还以其判决书的大部分篇幅，从法理和事实上对检察官提出的全面共谋的事实进行了尖锐的批评，并反驳说，不存在那种事实。

（奥原敏雄）（仁、基、梅）

662. 帕涅韦日斯—萨尔达提斯基斯铁路案 〔英〕 Panevezys-Saldutiskis Railway Case 是常设国际法院1939年2月28日对爱沙尼亚诉立陶宛案的判决。

（一）案情 1892年成立的俄国第二铁路第一公司（以下称第一公司）在斯皮采阿尼和帕涅韦日斯之间铺设了铁路并已通车。1917年俄国革命后，1918年2月立陶宛和爱沙尼亚独立；翌年9月，立陶宛政府接收了本国领土上的帕涅韦日斯—斯皮采阿尼铁路（后来斯皮采阿尼—萨尔达提斯基斯铁路纳入波兰的主权之下，而该案中发生争执的帕涅韦日斯—萨尔达提斯基斯铁路则留在立陶宛的主权之下）。1920年，苏联与爱沙尼亚缔结关于私人财产的塔尔图条约。1923年秋，第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改章程，以便按照爱沙尼亚法律，行使第一公司在爱沙尼亚享有的权利。于是，第一公司便将公司名称由俄语译成爱沙尼亚语进行登记，而成为爱沙尼亚的公司（下称爱希麦内公司）。爱希麦内公司于1924年春决定出卖立陶宛、拉脱维亚和波兰境内的铁路，翌年3月以后，向接收了帕涅韦日斯—萨尔达提斯基斯铁路的立陶宛政府要求补偿。1934年9月以后，两国政府几经交涉，但未获解决，

① 指1946年1月至1948年11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首要战犯的审判。关于该判书之违反国际法，参见有关战争罪行条目之注释。

1937年11月，爱沙尼亚政府根据两国关于接受常设国际法院任择条款的声明而起诉。

（二）判决要点　立陶宛认为爱沙尼亚没有遵守国际法规则，即：申诉须由国家来进行，提出时如此，受到损失时也如此。与所谓申诉国性质有关的立陶宛的第一次抗辩不能认为是初步反对主张①。因为要决定爱希麦内公司和第一公司的连续性和同一性，必须解释塔尔图条约，决定俄国革命时的事件和立法的法律效果。对于以国内救济不完善为理由的第二次抗辩，爱沙尼亚主张不适用该项原则。然而，首先关于立陶宛国内法院有无管辖权的问题，只有该国国内法院才能作最终判断。其次，立陶宛最高法院对埃格利纳斯案件的判决认为，由于原告埃格利纳斯不能充分证明被告埃斯托尼亚公司和俄国公司的同一性，所以不存在真正的被告；爱希麦内公司不是作为原告进行申诉，所以不产生既判事项的问题。另外，也不存在爱希麦内公司败诉的明确判例。因此，立陶宛的第二次抗辩受到支持，控诉被驳回。

（三）存在的问题：(1)常设国际法院支持关于不可接纳性（inadmissibility）的抗辩，本案是第一次。(2)作为国内救济原则的例外，列举出国内法院无管辖权、属既判事项、有明确的判例等等情况。(3)把国籍作为行使国家的外交保护权的根据，承认所谓国籍的持续原则。

（芹田健太郎）（仁、基、未）

663. 凯尔逊　Hans Kelsen（1881—1973）　生于布拉格，父母为犹太人，在他两岁时移居维也纳。少年时代爱好文学，后又关心哲学。但因考虑到自己的经济状况，决定到维也纳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在艰苦的生活中奋斗，终于走上了学者的道路。由于是犹太人，难以就业，曾去海得尔贝格投靠耶利内克，后又回到维也纳。1911年出版《国家法学的主要问题》（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虽然评价不高，但获得了维也纳大学讲师的席位。第一次大战爆发后服兵役，通过他在国防部系统的工作取得了参与国政的机会。他的地位终于在学术界得到承认，1919年被接纳为维也纳大学公法教授。以后，作为“维也纳学派”及“纯粹法学说”的主要代表进行活动，为各国培养出许多杰出的学者。第一次大战后，为社会民主党政权从事共和国宪法的起草工作，引进了宪法法院制度。1930年在排斥犹太人运动的压力下以科隆大学国际法教授身份离开维也纳。1933年纳粹掌权后凯尔逊失去了职务，先后去日内瓦大学、布拉格大学等校任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即离开欧洲去美国，在哈佛大学任教一年，然后转到加利福尼亚大学，直至去世。

他的业绩涉及到法律哲学、宪法学、国家法学、国际法学等方面。他试图按照康德的批判哲学方法，划分出一种区别于自然科学因果规律的规范法则，以此作为社会关系的法则，以便“纯粹”地对法加以认识。对于违反规范的行为，在法律上与在宗教上和道德上不同，将给予有组织的制裁。在近代国内社会，是由国家担任这种制裁。在国际社会，则没有这样一个中央集权组织，制裁是采取分权的形式，类似原始的自助。他所说的法，是指通过组织可以认识的实在法。他强烈地反对以无政府的内部制裁为满足的那种自然法。认为实在国际法

① 日文为“先决性抗辩”，参见有关条目。

在目前情况下就是通过战争及报复形式、以主权国家的实力作后盾能够产生实效的法规。

与国内法律秩序相比较，国际法秩序作为法律秩序本来所具有的阶段性的延长，有着上一级规范的意思。这也是立足于国际和平观点的妥善选择（国际法优先的一元论）。从而他的理论为在国际法中确立实在法的地位提供了有力根据，并成为维持有效和平的法律理论。关于维持和平的机构——联合国，他著有《联合国法》，属于直接论述国际法的著作有《国际法原理》(1952)。至于有关国际法的理论，在他的全部著作中都涉及到。他很少对国际法的实在法内容进行分析，而是联系一般的法律理论来论述其基本原理。这一点被认为是他在国际法学领域中的最大功绩。他对欧洲大陆，特别是对日本的国际法学界影响很大（横田喜三郎博士等就是这方面的代表）；而在英美，却对他的认识不深。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主权问题和国际法理论》(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一般国家学》(Allgemeine Staatslehre, 1925)、《纯粹法学》(Reine Rechtslehre, 1934)、《法律与国家概论》(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 1945)、《何谓公正?》(What is Justice? 1957)。

（筒井若水）（段、李、文）

664. 罗马教廷使节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一方面规定使馆馆长的优先地位"应按照执行职务之日期及时间先后定之"(第16条第1款)，但另一方面又规定"本条规定不妨碍接受国所采行关于教廷代表优先地位之任何办法"(第16条第3款)，为对教廷使节采取例外办法留有余地。这是由于在许多罗马旧教国家存在着这样一种惯例，即给予教廷使节以先于所有其他使节的位次，而不问教廷使节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及时间的先后。这种惯例自古以来就已存在，1815年召开的维也纳会议通过的《使馆馆长等级和优先地位规则》第4条也作了同样规定。

"国际法社会"曾经被当作"欧洲基督教国家"的同义词，在那样的时代，上述条文本来是不成问题的，但在今天，亚非的非基督教国家已占了绝对多数，而且苏联等共产主义国家也对上述惯例表示反对。尽管如此，今天仍有20几个国家承认罗马教廷使节拥有优先地位。由于这一情况，上述条文最后还是得到了通过。

罗马教廷使节的种类很多，维也纳会议规则曾把nuncios或legates称为教廷使节，但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认为"legates不是向国家元首派遣的使节"，因此，删去了legates。最后在外交关系公约中承认了"教廷大使"(nuncios)和"教廷公使"(internuncios)两个等级（第14条第1款第1、2项），把这两者概括地称为"教廷代表"(representative of the Holy See)(第16条)。

（波多野里望）（段、李、邵）

665. 罗得西亚问题 〔英〕Question of Rhodesia 罗得西亚（在联合国等使用的正式名称是南罗得西亚，见联合国宪章第11章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被作为国际法问题，是因为它执行种族歧视政策。该地区原来是英国统治的殖民地。1953年成立了罗得西亚—尼亚萨兰联邦，但其政府被实行种族歧视政策的殖民主义者操纵。目前，罗得西

亚的人口约569万，其中白人26万，非洲人540万（1972年），但是两者的议员在议会中所占的席位却成反比，大约为50比20（1970年4月大选结果）。此外，非洲人在生命、人身、财产、自由、劳动、法律保护等人权方面，也受到很大的压制。

鉴于这种形势，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独立宣言，联合国大会从1962年6月以来，安理会从翌年9月以后，就依照执行给予殖民地独立宣言特别委员会之决议，着手研究这个问题。在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首先通过的议题就是罗得西亚问题）促使安理会采取行动以来，问题就不单纯是人权方面了，它已被更广泛地确认为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非洲各近邻国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等机构，关注着事态的发展。除南非共和国和葡萄牙支持罗得西亚外，大多数国家都采取了以下立场：(一)限制土著居民的政治权利是不正当的；(二)种族压迫和种族歧视是对人道的犯罪，这种局势威胁了世界和平；(三)土著居民争取权力的斗争是正当的，应予支持，不能支持非法政权；(四)拥有施政权的英国，应为推翻非法政权采取包括行使武力在内的有效措施。罗得西亚的史密斯政权则采取了以下立场：(一)用种族隔离政策进行开发更有成效；(二)非洲人缺乏自治能力，种族统治的方式比选举代表制更能表达意志。

罗得西亚不顾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多次劝告和要求，于1965年11月11日片面宣布独立。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立即宣布不承认这个宣言，要求所有国家不要承认这个政权（现在在索尔兹伯里只有南非设有外交使团，葡萄牙设有总领事馆）。特别是在安理会提出一系列强硬劝告都被拒绝的情况下，作为施政国的英国，也于1966年12月放弃一贯把罗得西亚问题作为国内问题的立场，把问题提交安理会。结果联合国通过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制裁决议，即禁止同罗得西亚进行贸易（包括进口罗得西亚特产），断绝金融联系，禁运石油等。这个决议认为，罗得西亚的事态构成宪章第39条所指的“和平之威胁”，明确表示采取第41条的非军事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都要接受第25条的约束。但是，这个决议并未得到执行。1968年5月，安理会又通过了包括断绝外交、领事关系在内的更加强硬的决议，并设立了调查决议执行情况的委员会。联合国大会也支持这一措施。

尽管联合国采取了一系列强硬措施，罗得西亚还是在1973年3月宣布成立了共和国[①]。另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也讨论了罗得西亚问题。

（三好正弘）（杨、李、葆）

666．国内交易保护主义〔德〕
Schutz des inländischen Verkehrs 在确定有关行为能力的准据法时，一方面采取属人法主义的原则，另一方面又有许多例外的规定，如对于在国内的法律行为，即使在属人法上是无能力的外国人，只要在国内法上被确定为有能力时，就把他当作有能力者。日本法例第3条的规定即是如此。这就是所谓的国内交易保护主义。关于无能力者的制度兼有保护无能力者本人，以及保护交易安全这两个方面的作用。但是

---

① 1970年3月，改国名为罗得西亚共和国。1980年4月18日，宣布成立津巴布韦共和国，建立了由黑人多数统治的政府。

在属人法主义下，后一种作用得不到发挥。在这个注重效率的社会里，只要涉及到财产行为能力这一问题，莫如把重点放在保护交易安全的作用上，因此，应当说属人法主义是缺乏合理性的。国内交易保护主义在有关国内的法律行为方面，限制属人法的适用，以谋求保护交易的安全。不过，最近可以看出这种倾向：不仅保护国内交易，而且进一步谋求保护整个涉外交易中的安全。

（砂川恵伸）（瑞、陆、任）

667. 国内法优先论〔英〕doctrine of the supremacy of municipal law over international law 关于国际法同国内法关系的学说，大致分为一元论和二元论两种。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构成了一个统一的法律秩序的称为一元论，其中主张国内法应处于优先地位的叫做国内法优先论。

19世纪后半叶，耶利内克提出了“国家自我限制”(eine Selbstverpflichtung des Staates)的理论，贝洛博姆和措恩等人从每个国家的意志出发，阐述国际法的合理根据，采取了国内法优先论的立场。到了20世纪，凯尔逊和菲德罗斯等人从纯粹法学的立场发展了国内法优先论或国际法优先论。凯尔逊把国内法优先论和国际法优先论理解为法律认识上两个不同的假说，指出从实体法理论的角度不能决定两者孰为优先，国内法优先论最后将陷入“国家唯我主义”，而且会导致否定其他一切国家是平等存在的主权国家。他主张如果要避免这种结果，就应该选择国际法优先论。菲德罗斯在1914年的论文《国际法之组成》(Zur Konstruktion des Völkerrechts)中，从承认国家具有主权的立场出发，曾采取国内法优先论，但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又转而主张国际法优先论。

明确采取国内法优先论的学者是本泽尔。他注意到缔结条约的权限实际上是国家宪法授予的，以此为论据，他认为国际法的合理根据寓于国内法之中，国际法是从属于参与制定国际法的各国国内法的下级法。本泽尔的国内法优先论在理论上有了明显的飞跃。但是，宪法中虽有授权国家机关与其他国家签订条约的规定，但只不过是规定何种机关可以代表国家缔结条约，不能据以得出承认国内法有“授权”(Delegationsprimat)的结论，也不能得出国际法的合理性是国内法赋予的这一结论。

国际法系基于其本身的合理根据，所以是合理的，国内法即使发生变革也不影响国际法的效力，可以说这是已确定的原则。但承认国内法“授权”的国内法优先论，与此种实际情况有矛盾。因此采取国内法优先论立场的学者必然越来越少。可是，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承认国内法的优先。在国内关系上，通常由各国宪法来决定适用于该国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两者的效力的关系，有时还承认违背国际法的国内法是有效的。1906年英国法院对摩顿森诉彼得斯案的判决，常常作为承认违背国际法的国内法的效力的判例被引用。在此情况下，出现了“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的现象。也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承认国内法优先。在推定国家无意制定与国际法相矛盾的法律的情况下，在解释上尽可能使国内法与国际法协调起来的惯例得到广泛应用。同时，近来各国宪法一般倾向于承认条约和国际习惯法具有优先于国内法律的效力，以防止可能出现违背国际法的国内法。

（安井郁）（碧、北、朱）

668. 国内标准主义 国家负有"适当注意"的义务，以免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合法权益在本国管辖范围内被第三者侵犯。但是对于"适当"一词，理论和各国实践均有两种解释。其一是"国内标准主义"，也称"主观标准主义"或"本国人与外国人平等主义"。(⟶国际标准主义)

在古代，外国人被视为敌国人，一般都被杀掉或当作奴隶。后来，随着国际交往的发展，外国人的地位也逐渐有所提高，与本国国民的差别显著缩小。但是，"外国人所能期望的待遇至多以与本国国民平等为限，国家不负有给予外国人以超过本国国民的保护这一国际法义务"，这就是"国内标准主义"的主要内容。从历史上看，国内标准主义是作为国际标准主义的对立面而出现的，它的合法性乃是基于下列的理论：第一，一个人前往外国或在某国进行投资之前，一般先考虑过该国的政体、政情、税制和司法制度等情况；第二，有了这些考虑之后前往外国或在某国进行投资，表明即使该国政情不稳和司法制度不完备，也是可指望从该国获得较大的好处，因而甘冒相应的风险；第三，一般不给外国人以参政权，但是保证外国人的"出境自由"。如果"主权平等"是国际法的一大原则，那么把国家分为"文明国家"和"非文明国家"，其本身就不合乎逻辑，从这个意义上看，可以说国内标准主义是颇有道理的。

可是，"适当注意"这一标准，不仅适用于"第三者的侵犯"，而且也扩大适用于"政府的侵犯"。这样一来，主张"国内标准主义"的国家如果过分强调这一原则就会难以引进外资，因此它们在征用外国人财产（特别是实行国有化）时，也承认"应按国际法交付适当的补偿"，这是值得注意的。(⟶对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此外，即使在实行国内标准主义的情况下，各国对外交官和国际组织官员承担特别保护的义务，这也是不言而喻的。

（波多野里望）（碧、北、文）

669. 国内管辖事项 〔英〕domestic jurisdiction, domestic matters, domestic questions 各国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事物，除国际法确认予以豁免者外，有行使管辖之权（1949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第2条）。这是明文规定的国际法上已确立了的原则，即国家有权排他地自行决定和处理国际法上规定系属于一国管辖的事项，他国对此不得干涉。此种事件历来有"国内问题"、"国内事项"、"国内管辖事项"等名称。各国有权决定本国的政治机构和经济、社会政策，决定陆海空军的水平和规模，决定国籍和外国人出入境、管制和外国人的通商关系（关税、禁止和限制进出口商品等）。这些通常都属于国内管辖事项。

国内管辖事项，这一问题关系到国家主权，也关系到国际法调整的领域。问题的本质在于它是否属于国际法并未予以规定的范围这一根本性的问题。不同的论点大致可分为两种，即认为国际法没有规定国内管辖事项的无规定论和认为作了规定的有规定论。无规定论又分为以下各种主张：国内管辖事项本来就属国内法领域，纯属没有规定的领域；国内管辖事项不属于国际法领域，也不属于国内法领域，而属于第三领域。规定论又分为有限的、不完全的规定论和完全的规定论。

国际联盟盟约把国内管辖事项规定为“按照国际公法纯属国内管辖之事件”[①]（第15条第8款），排除国际联盟行政院和大会对此种事项的管辖，国内管辖事件出现在条约上，这是第一次。这一条款后来成为通过仲裁裁判或国际组织干预国内管辖事项的保留条款的典型。

联合国宪章规定，除根据宪章第7章采取强制措施外，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宪章第2条第7款）。国际联盟盟约规定，仅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使国内管辖事件制度化；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仅和平解决争端，而且除强制解决争端以外，在联合国的一般职能方面，也使国内管辖事件制度化，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上述保留条款的适用范围。

再者，要确定某些事件是否属“国内管辖事件”，由于其主体和标准尚未确定，因而国内管辖事件的含义是不确定的、相对的。随着国际关系日益紧密和组织化，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对象的扩大，国内管辖事项逐渐具有国际性，从而使国内管辖事项的范围有缩小的倾向。国际联盟盟约规定，是否为国内管辖事项首先由当事国，最后由行政院确定，而联合国宪章对此未作任何规定。因而对它的解释和实施可以有灵活性。联合国倾向于认为有必要使国际社会通过法律实现组织化，而把国内管辖事件确定权的归属一事搁置起来，为弥补宪章上的缺陷，打算把它当作“国际上关心的事项”（matter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提上议事日程。由于采取这一措施，历来被认为是国内管辖的事项，也逐渐归国际组织处理，以至逐渐形成其自身的客观标准。

（一又正雄）（碧、北、祥）

670. 国书 〔英〕letter of credence 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通常互换外交使节。国书是任使馆馆长的大使或公使前往已对人选表示同意的接受国赴任时携带的文书。这是派遣国元首致接受国元首的信件。使节由代办担任时则携带派遣国外交部长致接受国外交部长的信件。国书内容包括：表示希望保持同对方国家的友好关系，通知任命某人为特命全权大使或公使，并对其人格高尚、忠于职守、有才能、值得信赖等项加以介绍，希望对方国家元首对该使节给予优厚待遇，对以本国元首或政府的名义所通知的事项给予信任等等。

使节到达接受国之后，立即向该国外交部通知自己的到达并送交国书的副本，以后在呈递国书仪式上向接受国元首递交国书。使馆馆长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是递交国书之日，还是通知到任和送交国书副本之日，要视接受国的惯例而定。接受国确定这个日期，对所有国家的使节都一律适用。各国使馆馆长在驻在国的位次按该使节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的先后次序排列。教廷大使的位次在信奉罗马天主教的国家里有时按惯例先于其他一切使馆馆长。元首死亡或更替，或政体发生变化时，要更换国书，但不改变位次。使节在原任的地方由公使升为大使时，要呈递大使的国书，位次也要变化。

（渡边幸生）（民、陆、邵）

671. 国民待遇 〔英〕national treatment 即本国国民待遇或本国人和外国人待遇平等主义，是指条约的缔约国一方在本国领域内对缔约国另一

① 国联盟约和联合国宪章的中译本均译作“国内管辖之事件”。

方的国民和产品给予与本国国民和本国产品相同的权利和特权。如果在通商航海条约或和平条约（例如1953年10月10日日美之间根据对日和约第12条，互相给予关于著作权的国民待遇的换文）里有此规定，这种规定就叫作国民条项（或条款）。国民待遇原则上是根据相互主义给予的，因此，缔约国必须把这一宗旨明确地规定在条约里。但是，国民待遇的形式和范围，根据各缔约国对贸易事项的重点的安排或希望而有所不同。过去，往往是以保护诉讼权和保障人身等为其主要对象。但是第二次大战后，扩大了给予这种待遇的范围，除上述事项外，一直扩及到社会保险、财产保护、营利活动、工业所有权、课税、金融证券的转移、按国内条件对待进口产品、公司以及船舶，等等。不过，在给予这种待遇时，各缔约国都有充分的自由裁量的余地，因此也可以将其适用范围限定在特定的事项内。这种国民待遇，被理解为反映英国的自由贸易主义，于19世纪初期作为国际法的原则确立起来的。今天，在外国人的人身权（有关生命、身体、名誉等的权利）和私法上的权利方面适用这种待遇，已经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了。这是因为，不论有无通商航海条约，国家根据一般国际法和国内法，应当保护外国人的权利不受侵犯。如果再在条约里对这些事项作出规定，那末这种保护就更加完善了。前一种场合的国民待遇，适合于在各方面具有高度文明的国家（采取国际标准主义）。可是，按照在法律、道德和文化方面与此不同的国家（采取国内标准主义）的情况，则不能期望得到上述待遇。因此，缔约国必须在条约中对于基本权利的待遇，作出明确而完整的规定。后一种情况，就只是条约上的保护。今天，世界上有许多国家，不论本国人或外国人，这种基本权利在社会生活中是必不可少的，只要不涉及到国家的重大利害关系，是得到承认的。虽然承认国民待遇，但是对外国人原则上不能把它扩大到政治活动方面。不仅如此，由于沿海贸易、国内渔业、内水航行、公用事业、造船、航空、水上航运、银行业务、土地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事业、自由职业（律师、医师）等事项涉及到国家的重大利害关系，均被当作国民待遇的例外。免除外国人在居住国的兵役，也属于这种例外。在当今各国都进行计划经济的时代，对于可能给缔约国的对外经济活动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的事项（例如防止储备货币外流的外汇管理和限制对方国家产品的进口等），即使采取差别待遇，只要不是故意歧视同对方国家的贸易，就不是违反国民待遇。

（菊地正）（瑞、陆、梅）

672. 国有化 〔英〕nationalization 作为社会、经济变革过程的一环，国家介入私人经济活动领域，将特定的私有财产强行转移给国家或国家机关。在传统的自由主义经济下，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向不发达地区投资或实行经济渗入，为保证其安全，国际法历来主张尊重外国企业和资本的安全，在实行征用时必须给予所谓“充分、迅速、有效”的补偿。但到了20世纪，鉴于利益分配实际上不平等，以尊重个人基本权为自由权中心的国家，政策上对社会权这一因素渐趋重视，强烈倾向于国家权力积极介入私人经济领域，以确保实质的平等。国家改变对个人财产权的政策的趋向，必然影响到国际法对外国人财产的处理。于是发生了比过去的征用规

模更大的普遍征用，即以外国人财产为主要对象的征用。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以变革国家社会结构本身为目的的称为国有化的新的征用形式。1917年苏维埃革命政府在由帝制转到革命政权，由资本主义体制转到社会主义体制这一复杂的大规模的国家体制变动过程中，发布了《关于银行国有化的命令》。这是第一次使用国有化一词。苏联的国有化把外国人财产占很大比例的工业部门强行收归国家所有，拒绝承担支付补偿的义务。继而墨西哥、罗马尼亚等国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社会里，国有化已普遍化，经常发生基于政治、经济因素或国家主义的国有化。实行国有化的后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一般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独立的国家居多。这些国家独立后在经济上大都不得不从属于旧的宗主国。这些国家为迅速缩小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差距，当国内资本积累不足而无法扶植本国产业时，往往将在本国领域内活动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的资产实行国有化。国有化的现象，特别是由于其对象是与外国人有关的财产，因而围绕其合法性、国际法上的制约和补偿的必要性等常常引起很大争端，有时甚至发展为国家间的争端。

国际法规定，对外国人财产实行合法的国有化，要遵守一定的必要条件。一般认为不歧视原则、尊重外国国有财产原则、遵守条约原则等是合法化的必要条件。公益原则虽也常算作必要条件，但是在不同经济体制国家并存的现今国际社会里，每一项国有化的措施是否符合公益原则，系由该国自行判断，因而较之其他的必要条件，公益原则居于次要地位。历来认为支付补偿是合法的国有化的前提条件，但国有化本身既然是基于国家领土主权的合法行为，补偿问题乃是采取国有化措施后由受害者或其国家提出请求权的问题，它只不过是本来就合法的国有化的结果。关于补偿的内容，从各国实施的情况看，不得不对"迅速、充分、有效"这一传统的主张加以修正，"合理的"补偿的主张占优势。

国有化的问题情况错综复杂，既有西欧各国间历来规范化了的以保护私有财产为基调的方针，也有主要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从维护主权出发的管理外国企业和资本的方针。因而西欧国家所主张的国际投资的传统规则，在现时的国际社会予以实施时已不能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自己又无法确立可以取而代之的新规则。而且应该指出，在现时的国际社会中，国有化的问题错综复杂，在现行的国际法上，对成为国有化对象的外国人财产保护到什么程度，国际标准主义和国内标准主义的主张是对立的，而且限制外国人财产的国际法本身，在立法过程中结构上有缺陷，它难以应付现时国际社会的发展变化，因而它的合理性就成了问题，这是一个关系到国际法本质的问题。

（横川新）（碧、北、汪）

673．国际人权公约〔英〕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系下述三个条约的总称。1966年12月16日，[①]联合国第21届大会作出第2200（XXI）号决议，通过了保护国际人权的国际公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A盟约），《公民及

---

① 据《国际条约集》（1966—1968）第226页，联合国人权公约于1966年12月9日在纽约开放签字。

政治权利国际盟约》(B盟约)以及B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议定书规定，当该盟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害时，由人权委员会受理个人的申诉)。

联合国宪章虽规定会员国有尊重基本人权的义务(第56条、人权公约序言)，但那是一般规定，而人权的具体工作则委托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Commission)办理。该委员会当初打算制定单一的国际人权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但是在1947年第2次会议期间改变了方针，决定把规定人权具体内容的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宣言和采用条约形式的国际人权公约及其具体措施分开来研究。在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之后，委员会又努力制定国际人权公约草案，在1950年第6次会议期间拟订了43条草案提交第5届联合国大会，但后来又退回人权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1954年委员会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草案(甲案)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草案(乙案)分别提交第9届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大会从1955到1966年第21届大会，由第三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这一报告，在1966年12月16日大会全体会议上，以105票赞成(无人反对)通过了A盟约，以106票赞成(无人反对)通过了B盟约，以66票赞成、2票反对、38票弃权通过了任择议定书。两个盟约由条文相同的第1、2编和分别规定具体权利内容的第3编、规定保障人权具体措施的第4编(B盟约的第4、5编)以及规定签署、批准等手续的各项条款组成。第1编规定人民的自决权(第1条)，第2编规定盟约当事国有义务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保障人权(第2—5条)。A盟约的第3编，规定所谓生存权以及社会基本权，盟约的各当事国根据其国内情况应逐步实现这些权利。B盟约的第3编，规定自由的基本权，盟约当事国应立即保障这些权利。关于第4编以后的具体措施，A盟约的重点是要盟约当事国向联合国报告其实施盟约的情况，而B盟约则更积极地准备设立新的人权委员会(Committee)，对侵犯人权事件开辟调停的途径，进而还考虑设立经该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商定的专设和解委员会。国际人权公约需要有35个国家的批准和参加方能生效[①]。

(宫崎繁树)(君、北、葆)

674. 国际人权法院 〔英〕international court of human rights

国际性的司法机关。为了从国际上确保基本人权的实现，当受害者或有关国家提出申诉时，国际上应对人权是否遭到侵犯一事加以审议，如果确认侵犯人权属实，则由国际人权法院以判决形式提出具体的救济措施。

设立国际人权法院，应根据国际条约规定的保护人权的具体内容，就人权法院的组成、选举法官的程序、当事人资格、法院管辖、诉讼程序、法院经费负担以及法院所在地等作出规定。法院组成后，根据基本条约也可委托法官会议制定有关诉讼的细则。国际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人权条约对当事国的申诉，调停有关侵犯人权的纠纷，以争取对问题的友好解决(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欧洲人权公

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于1976年1月3日生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约》第28条、《美洲人权公约》第48条)。国际人权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认定事实，其判决对当事者具有拘束力，因此判决应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而通常这是很难办到的。但是，人权委员会在取得条约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可给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的申诉提供方便。由于国家往往不愿承认个人具有与它对等的当事人的资格，人权法院有时只得采取折衷的办法；鉴于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双方都具有当事人的资格，为使受害者个人的申诉得以反映到法院，采取通过人权委员会的办法，由法院做出适当的判决(《欧洲人权公约》第44条、《美洲人权公约》第61条)。

一向承认个人有起诉资格的国际法院有：根据1907年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设立国际捕获法庭条约而决定成立的国际法庭(未成立)、根据1907年设立中美洲法院条约而成立的中美洲法院(只存在了十年)、根据1922年关于上西里西亚的德国波兰条约而成立的上西里西亚仲裁法院、根据凡尔赛条约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和平条约为救济协约国公民而成立的混合仲裁法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共同体法院等。但是这些人权法院都有其自身的局限性。真正规定作为国际人权法院处理一般任务的有：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第38条以下规定的欧洲人权法院(1959年1月21日成立)和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第52条以下规定的美洲人权法院(未成立)。

(宫崎繁树)(碧、北、文)

675. 国际人权法案 〔英〕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关于人权，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有义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权委员会提出国际人权法案。1946年组织了人权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最初提出的国际人权法案草案(Draft Outline of a Bill of Rights)有48条。据此，人权委员会开始工作。在与会国中，关于人权法案是否有法律效力的问题，是有争论的。1948年制订的世界人权宣言只具有道义上的约束力，而1966年制订的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则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国际人权法案一词，是指后来签订的国际人权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总称，但这个词在狭义上是指在联合国创立时进行活动的人权委员会所制定的人权法案草案。此外，当时各种公众团体和私人纷纷发表了各种人权法案草案。

(大平善梧)(碧、北、葆)

676. 国际人道法 〔英〕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国际人道法一词虽早已为学者所使用，但正式使用这个术语却是近几年来的事情。1971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召开的“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政府专家会议”，第一次正式使用了这个术语。由于这个术语比较新，对它的定义和范围曾有过种种说法，迄今未达成一致意见。

企图从更为广义的方面去理解国际人道法的人认为，国际人道法应包括所有确保尊重个人的国际法规范。因而平时旨在保障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权法和战时限制交战国行动自由的交战法规都在其范围之内。而一些想从最狭义的方面去理解国际人道法的人则认为，国际人道法只限于交战法规中那些特别以保护战争受害者为目的的法规(日内瓦法规)。居于这两种意见之间的，还有各种各样的见解。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了这样的说明：“在性质上，显然是

指武装冲突法的人道法规，就是保护人们及其不可缺少的财产的规则。因而它不仅包括日内瓦公约，而且出于人道目的还包括决定战斗行动、武器使用、战斗员的行为以及进行复仇等所应遵守的界限的条约、习惯法规则和确保正确使用这些法规的各种规定"。

上述见解的共同点是，国际人道法是出于人道目的、确保尊重和保护个人的法规。基于国际人道法的这种目的，可以说把平时的人权法也包括在内是有理由的。但是，人权法和交战法规的实际应用显然有很大区别。而且两者的性质大不相同。在交战法规中确实不能排除军事上的必要性这种考虑。因此，把国际人道法的范围限定为武装冲突时应用的交战法规是适当的。此外，交战法规不仅包括日内瓦法规，也包括海牙法规。这些法规或多或少是基于人道的考虑而制订的，因此一般认为，把海牙法规排除在外是没有道理的。

国际人道法虽不同于人权法，但不能否认它受人权法的影响。这一点，在最近国际人道法的发展上有明显的迹象：出于人道的考虑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从这个意义上看，它正在改变着历来交战法规的内容。例如，禁止扩大对个人的报复，而且还有一种动向表明，正在把国际人道法的内容扩大应用于内战。当一国之内发生武装冲突时，也要确保人道法得到遵守。国际人道法是应用于武装冲突这一异常紧急的情况的法规，因此确保遵守它比确保遵守其他法规困难得多。为此作为一种制度对利益保护国、复仇、处罚违反者作了规定，但不能说这些制度是完善的，它们还存在许多缺点。国际人道法作为一种法，为了得以确保对个人的尊重和保护，必须改善这些制度。把国际人道法扩大应用于内战，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对并非是缔约当事者的叛乱团体，如何使之遵守人道法。可见确立国际人道法，还面临许多必须解决的问题。1974年召开的国际人道法外交会议，制定了关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个补充议定书，就是试图解决这些问题，克服历来的缺点。

（竹本正幸）（碧、北、文）

677.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

〔英〕Interhandel Case 国际法院1959年3月21日判决的瑞士诉美国案，是关于国内救济原则的重要判例。1942年美国根据对敌贸易法，接收了瑞士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持有的美国阿尼林通用公司的股份。采取这项措施的根据是这些股份实际上归敌国德国的伊·盖·法尔本公司所有，而该公司又控制着阿尼林通用公司。战后，依照瑞士、美国、英国和法国4国缔结的华盛顿协定，调查和清算了德国在瑞士的财产。以前应美国要求临时冻结的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的资产，根据瑞士上诉法院的判决，应予解除冻结。瑞士援引否认该公司为敌性企业的判决，要求美国归还过去接收的该公司资产，但被后者所拒绝。另一方面，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向美国法院提出的起诉也毫无进展。瑞士建议依据1931年的两国条约或1946年的华盛顿协定，通过仲裁或调停解决两国争端，又遭到美国的拒绝。于是瑞士在1957年10月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宣布美国有义务归还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的资产，或者作为一种替代办法，美国必须将此案交付仲裁裁决或调停。瑞士在起诉后不久，还请求采取临时保全措施以指示美国不要处理这笔成为问题的资产。法院认为无此必要而驳回了这

一请求。美国在开庭前提出了4条初步反对主张，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争议。

初步反对主张的第1、2、4条都涉及承认任择条款的声明的效力问题。法院驳回了其大部分。其中第4条(a)的根据是：美国决定处置接收的股份是属于美国国内管辖事项。它包含着有关美国承认声明中所作的自动保留是否有效这一难题。但法院鉴于对第3条初步反对主张所作的决定，认为上述反对主张失去了对象，因而回避对该问题作出判断。第3条初步反对主张是：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在美国还没有用尽国内救济办法。而瑞士则认为，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在美国的诉讼最终是要败诉的，因此才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但是，美国法院在那以后接受了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再次提出的诉讼，诉讼实际上又重新开始。另外瑞士主张该案件属于不适用国内救济原则的情况，其理由是：对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采取措施的，不是下级机关而是美国联邦政府；美国法院在本案件中不处于可以适用国际法的地位；不实施根据条约权限作出的瑞士上诉法院的判决，就是直接侵犯瑞士的国家权利。国际法院完全驳回了这种主张，肯定了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主张。

（太寿堂鼎）（陆、瑞、文）

678. 国际上关心的事项 〔英〕matter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一般国际机构和联合国在其实践过程中，一直使用这个名词，但还不能说这个名词已被确定为国际法上的一个概念。可是，在联合国的实践过程中，有些成员国以宪章第2条第7款明文规定不干涉国内事件为借口，想阻止联合国机构介入国内事项。因此联合国反复使用这个名词，以便使其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合理化和合法化；而且许多国际法学者以此作为联合国可以介入成员国国内事项的依据，所以可以说这个名词正在成为国际法的概念。也就是说虽属一国国内管辖权内的事项，但根据条约该事项成为国际法的限制对象而国家对此负有法律义务时，不言而喻该事项便成为该国不能自由决定的问题。但是，当事国是否要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其规定一般都含糊不清，不象联合国宪章那样明确，对其解释也众说纷纭。有人主张，联合国把历来认为是一国国内事项的问题提出来准备采取某种措施，按宪章对该问题的规定，有关当事国不一定承担法律义务，而联合国干预其事便属于第2条第7款所禁止的干涉。针对有关当事国的这种主张，也有人认为根据宪章规定，有关当事国承担着法律义务，故该问题不再是国内事项；或者主张联合国采取措施并不属于第2条第7款禁止的"干涉"。同时还有人主张，根据宪章规定，即使有关国家不承担法律义务，即使该问题依然是国内事项，而该问题与宪章规定相抵触时，它就变为"国际上关心的事项"或"与国际有关的事项"，联合国进行种种介入就不能避免。因此，"国际上关心的事项"这个名词，被联合国主要用作可以介入被认为是成员国的国内事项的法律基础或依据，所以称之为"联合国关心的事项"也无不可。在联合国的实践过程中，可称之为联合国存在之理由的维持和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民和民族自决权的问题，便被看做是当今典型的"国际上关心的事项"。对这些问题，联合国可以进行种种方式的介入。这种看法已占统治地位。总之，"国际上关心的事项"这个名词，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在过渡到可以否定"国内管辖事项"的"国际管

辖事项"之前的一种中间性概念。为了在当今的国际社会确立"法律的统治"，这个名词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内管辖事项)

(金东勋)(碧、北、祥)

679. 国际卫星通信系统 〔英〕INTERSPUTNIK 是根据1971年11月15日苏联、东欧各国、蒙古、古巴9国签订的《关于建立国际空间通信系统和机构的协定》，而成立的国际性组织。其职责是在卫星通信系统的计划、设置、使用和开发方面调整各缔约国的任务并进行合作。该组织使用苏联研制的闪电号通信卫星，同以西方国家为核心的《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相对抗。

(一)成员国资格 国际卫星通信系统的目标是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进行国际合作，促进互助互利(协定前言)。因此，国际卫星通信系统是开放性的国际组织，其成员国资格不限于国际电信联盟的成员，任何政府只要交存批准书或办理加入手续，便可参加(第2条)。

(二)活动范围 国际卫星通信系统只是对有关卫星通信系统的计划、设置、使用和开发等方面的任务进行调整和合作的组织，至于该组织自己是否拥有并提供卫星通信系统，这一点并不明确。卫星通信系统由以卫星和地面控制机构为中心的"空间站"和"地面站"所组成。其中空间站可由国际卫星通信系统本身拥有或向成员国租用。与此相反，地面站则应为各成员国或其通讯事业机构所有(第4条)。另外，卫星通信系统的设置和扩充分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各成员国利用苏联卫星和由苏联免费提供的卫星通信线路进行试验；第二阶段，各成员国以租用方式通过上述卫星通信线路开展实际业务；第三阶段，各成员国在认定经济上合算时，即利用国际卫星通信系统所拥有或向成员国租借的空间站开展商业性业务(第5条)。目前国际卫星通信系统只是利用通信卫星的一个媒介机构。

(三)法律地位 国际卫星通信系统是法人，拥有签订契约，取得、租借和转让财产以及提起诉讼的权利(第8条)。

(四)内部机构 有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理事会及以秘书长为首的秘书处两个机构。理事会采取一代表一票的表决制，其决定原则上应取得全体一致同意，在不能获得全体一致同意时，则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决定(第12条)。机构的法定基金根据各成员国对空间站的利用情况分摊。这种分摊虽同利润的分配有联系，但与表决权无关。理事会拥有批准空间站的设置和利用、开发计划、分配线路的利用等重要权限，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第12条)。秘书长从成员国公民中遴选，任期4年，负责保证理事会决定的执行(第13条)。秘书处是唯一的常设机构，秘书长的权限实际上是很大的。

(山本草二)(陆、瑞、文)

680. 国际开发协会 〔英〕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IDA) 国际开发协会系根据1960年2月1日协定设立的政府间的国际机构，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它由民间资本和国际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条件较宽的贷款，目的是为发展这些国家的经济作出贡献。其条件通常是免收利息(只收百分之零点七五的手续费)，长期分批偿还。在开发援助方面具有补充世界银行作用的性

质，因此在组织上、活动上明显地同世界银行相一致。例如，协会的成员国是以世界银行的成员国为条件，总经理及董事会、理事会的成员均由世界银行相同职务的人兼任。办事处的职员几乎全由世界银行的职员兼任。在贷款方面，适应每个项目的要求，把世界银行的贷款（硬贷款）和协会的贷款（软贷款）适当地加以配合，来减轻偿还的负担，活动上采取协同处理的方式。鉴于上述情况，协会也称为第二世界银行。

会员国分为第一类国家（援助国）和第二类国家（被援助国），各自应担负的出资额和认缴的条件等是不同的。第一类国家有日本、美国、英国、西德等19个国家，他们提供的资金约占总资金的百分之七十三。第二类国家有93个发展中国家，负担余下的资金，由于协会贷款的条件很宽，协会本身资金的周转或由民间借入形式的活动，还不能够充分筹措必要的资金，因此除大部分资金由成员国出资外，还要依靠由第一类国家的定期筹款和世界银行的赠与。

关于投票权，仿效世界银行，按出资额采用加权表决制。董事会以5百票为基本票，成员国按最初出资额每5千万美元[①]增加一票行使投票权。在理事会上，五大出资国委派的任命理事行使的表决权，是按他们各自在董事会上行使的表决票数计算，余下的15名选任理事，是按董事选举他们时的表决票数的总和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和理事会，原则上以半数以上的票数决定待决之事务。第一类国家除最初出资对投票权有影响之外，以后增加的资本尽管数量很大（到1973年合计42亿美元）但同投票权无关。这样集合的资本，除商业、工业部门之外，也对不属于经济系统的农业、教育、社会部门等提供贷款，为奠定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基础作出了贡献。成员国的第一类国家和第二类国家共112个。最初出资总额为10.6亿美元，活动资金总额到目前约为70亿美元。1973年对43个国家的75个项目共提供贷款约13.57亿美元。

（横田洋三）（万、徐、慧）

681. 国际公共事务 〔英〕international public service 指把国际行政法理解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国际法上的行政法）的学说，该学说认为，在主要的私人生活关系中，关系到多数国家而需要作为国际社会公共利益加以保护和实施的事务，应由国际机构作为国际社会固有的行政事务予以一揽子处理。

（一）概念 19世纪后半叶，人员、物资、技术、情报的国际交流都有了发展，各部门实行国际行政联合，而个人、企业和团体也跨越数国领域开展活动。为维持和促进这种国际生活的交往，关于维护本国侨民利益的问题，若象以往那样，待居住国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时才行使外交保护权要求补偿，则这种关系（两国间围绕外交利益的对抗关系）是处理不完的。不论受益者本人属何国籍和住在何地，为了用统一的国际标准永久而积极地保护这些人的地位和利益，可由基于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国际机构将这类事务作为新的国际行政事务加以处理。

企图彻底实行国际行政法而从理论概念上去理解其发展方向的人认为，可仿效国内社会的行政概念去处理国际公共事务，即“由具有法律权威、可作出有约束力决定的国际机构来执行国际

① 原文如此，系5千美元之误。

法"。因此，即使想通过某种方法和程序去处理国际社会中涉及成员国公共利益的事务（公共事务），如果不是由具有法律权威的国际机构来承担这一任务，则国际行政法也不会起作用。

但是，处理国际公共事务，不一定要以国际社会存在一个具有法律权威的超国家组织为条件。为实现涉及多数国家共同利益的特定目的，可以通过专门的国际机构一揽子处理行政事务。这种事务既不同于处理两国间的外交事务，也不同于处理基于各国国内法的国内行政事务，它具有国际行政固有的公共事务的性质。

（二）种类 国际公共事务的具体内容，由多数国家间签订条约而定，并作为国际行政行为加以执行。大致可分为三种：（1）为了以同一标准去处理各国的国内行政事务，对国内行政事务要加以调整，使之标准化（调整国内行政事务，使之国际化）。关于决定、规定和监督各国行政事务政策的问题，要制定一个统一的国际标准或对国际标准加以调整。为执行这些任务，各国商定在国内法上采取"必要措施"。自19世纪实行国际行政联合以来，直到现在，这一方式仍被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及其他一般国际行政机构所承袭；（2）国际行政机构决定国内行政事务的一般标准后，要审查各国的国内措施是否与一般标准相适应，从而使一般标准具有国际效力。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的活动以及取缔海上犯罪等，便属于此种国际行政行为；（3）取代或排除国内行政事务，创设新的国际行政事务，向私人提供一定的设施和劳务（公益行政）。例如，早在19世纪曾经成立国际河流委员会，由这一国际组织去分配特定的物资、资源和劳务，等等。

（山本草二）（碧、北、魏）

682. 国际公务员 〔英〕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 指在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或专门机关工作的办事人员。国际公务员在完成国际任务时，不论其国籍如何，均应保证其中立性。国际公务员最初在1905年国际农业协会出现过一小批，但是，作为一种制度确定下来是国际联盟成立以后的事。国际联盟的办事人员必须只按照联盟的利益去完成任务，进行工作，不得请求或接受国际联盟秘书处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必须根据独立公正的公务员誓约进行工作。

联合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继承了国际联盟的做法并不断使之完善。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国际办事人员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应只对联合国效忠，负有中立和独立之义务，而且，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第100条）。包括秘书长在内的办事人员为了"独立行使其职务"，由各会员国给予必要的"特权及豁免"。这种特权同外交特权的不同点之一，在于外交特权对本国不具有效力，但为了保证国际公务员的超国家的身份，其特权对包括本国在内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效力。

国际公务员制度及其超国家的特点，在很多方面反映了作为政府间机构的联合国的现实。"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力求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第101条）。如何协调作为客观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和

作为政治标准的“地域上之普及”，是联合国人事政策上的大课题。实际上，各国在联合国预算中分摊金额的比例，即表示了从该国征聘专职办事人员（除一般事务办事人员和外语办事人员外的骨干以上的办事人员）的大致数额，副秘书长这一级的征聘，须根据政治上的考虑来定。维护国际公务员的“国际的忠诚”，虽有内在因素和外部条件，但由于个别政府要求本国出身的国际办事人员对国家忠诚，从而往往出现以否定其中立性的形式向“国际的忠诚”挑战。除征聘、晋升政策之外，工资、待遇等许多方面的政策还没有完全确立。最近，要求设立独立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呼声也日趋强烈[①]。

（明石康）（万、徐、郭）

683. 国际户籍委员会〔法〕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l'état civil（CIEC） 指根据1948年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国际民政官员协会（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fficiers de l'état civil）临时委员会的提案，为解决处理涉外户籍时遇到的困难，以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和瑞士为发起国而成立的政府间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收集和交换关于户籍事务的法律和判例等资料，研究和拟制改进有关法制的方案。1950年发起国签订了关于正式承认国际户籍委员会的议定书。之后，根据1952年的附加议定书，经全体会员国同意，先后批准土耳其、西德、意大利、希腊、奥地利加入。

国际户籍委员会的下属组织是设在各会员国的国内委员会。国际户籍委员会系由各会员国代表组成的大会、由各会员国国内委员会会长组成的理事会和秘书处组成。为报告各会员国国内法制的状况，审议和通过条约草案和建议，制定工作计划和决定预算，每年召开一次定期大会，根据理事会的要求亦可召开临时大会。理事会有权选举委员会的会长和副会长，任命秘书长，拟定工作计划和管理财政，与秘书处共同处理具体事务。理事会每年开会两次，其中一次在斯特拉斯堡举行。通用语为法语。

国际户籍委员会的工作所取得的具体成果有：把收集到的各国资料进行分类，就有关自然人的国籍、姓名、住所、身分登记制度、结婚和离婚、父母子女关系等事项汇集成共计13分册的活页式刊物“fichier de documentation”，交付实际使用。此外，迄今已通过12个条约草案，其中9个条约业已生效，涉及户籍事务上的技术问题和国际私法，以及诸如司法管辖权，承认外国判决等有关国际诉讼法方面的内容。为了与欧洲理事会保持密切联系，国际户籍委员会于1955年签订协定，在其规定事项的范围内，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早田芳郎）（碧、北、祥）

684. 国际双重起诉 双重起诉，一般要受到国内民事诉讼法的禁止（例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31条、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63条），但是在国际范围出现双重起诉时应如何解决，这就成为国际民事诉讼法上的问题。发生在一国之内时，因为不能笼统地说成是滥用诉讼权，所以各国的处理有所不同：（一）在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波兰、保加利亚等国，对双重起诉的禁止并不扩及国际间的双重起诉，意大利的民事

① 1974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设立了由15名成员组成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诉讼法第3条对此特别作了明文规定；(二)德国、奥地利、瑞士、匈牙利、西班牙、布斯达曼特法典等则规定，关系到外国的诉讼，若该国的判决在国内可望得到承认，或至少有关国家之间相互有保证时，则把国内外的重复诉讼与国内的双重起诉同样看待，对后一诉讼应予以驳回；(三)英国、美国法律的基本立场是，当滥用双重起诉时，法院可加以干涉，中止其诉讼程序。国内的双重起诉被推定为滥诉，而国际双重起诉，由于法院很难认定为滥诉，所以被告即使提出抗辩，据说很难成功；(四)日本过去如何处理？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31条不适用于国际双重起诉，而法国式的解释论多被用作判例（例如1957年7月18日东京高等法院采用过），可是相反的学说也得到不少人支持。如果对国际双重起诉放任不管，有时会出现矛盾的判决。这时的解决办法一般是不承认与国内判决抵触的外国判决。从国际判决的共同理想而言，出现国际双重起诉本身是不好的。因而随着涉外社会的成熟，相互承认判决和相互尊重有关诉讼的效果就越来越有必要。今天为此目的而订立的条约数量已甚多。

（海老泽美广）（君、北、慧）

585. 国际双重课税 〔英〕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指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所得、同一财产以及同一课税物品，竞相课以实质上的同一税收。例如，对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或法人的劳动报酬、事业收益和投资所得红利等，在收入地国家加以课税的同时，其本国、居住地国或总机构所在地国也一一课税，或对其综合所得课税。这样一来，对于在一个国家内从事经济活动者和在两国以上的领域从事经营活动者纳税情况就不同。两者具有同等交付能力，获得等额利益者，但在纳税上所处的地位很不平等。这不仅违反赋税公平负担的原则，而且妨碍资财和劳动在国际上自由流动，助长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然而，奖励企业向海外发展，同时又打算引进外资和技术的国家，即使采取单方面的减免措施牺牲赋税收入，原则上资源拥有国还是要维护所得发生地主义，资本输出国要维护居住地主义。因而，为了消除双重课税的弊病，确保各国间赋税的适当分配，必须缔结双边或多边的防止双重课税协定即赋税协定。但是由于各国赋税制度复杂和经营结构不均匀，制定具有普遍性的一般条约，在技术上有困难，故现行的赋税协定绝大多数采用双边协定的形式。国际双重课税之所以受到注意，是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益频繁的人员和物资的国际交流，增加了竞相课税的机会，以致增加收税，造成纳税者负担过重。国际商会和国际联盟财政委员会最先提出此问题，同时由经济学家和专家会议研究调整原则，1928年发表了模式协定。不久之后，这项工作又取得成果，制定了1943年的墨西哥模式协定和1946年的伦敦模式协定。这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旨在重建经济、扩大贸易和雇佣的赋税协定网状组织的形成做出了贡献。1963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赋税委员会又独自制定了最后报告书。后来，日本缔结的赋税协定均以此为基调。

现行的协定既参考此种模式协定、也反映当事国经济发展和通商及财政上的立场，调整它的一般原则基本如下：(1)赋税分配制度 其办法是，按所得和财产的种类，分别选择适当的课税标准，由所得发生地国或由住所地国中

的一方收税。例如，动产所得由所得者的住所地国课税，工资所得由劳务提供国课税，事业所得中分配给永久设施（分店、工厂及其他固定的事业所）的部分，由所在地国课税；（2）减轻赋税的制度　对非居住者的所得征收申报税率15%，对利息和红利所得征收税率10%，对特定种类的所得，例如天然资源使用费、不动产租赁费等，由发生地课税，税率控制在一定限度内以减轻负担；（3）扣除税额制度　其办法是，对有纳税义务者的国内外总收入，从国内税额中扣除在外国已交付的税额，不论所得的种类如何，均可利用，作为国内法有美国国内岁入法第131条等。按双边协定，相互均可抵免外国所得及税额，是行之有效的；（4）免除赋税及扣除所得制度　这就是将纳税者的国外所得从应予课税的所得中除外的制度。按国内立法，对本国人在外国的工资所得和本国企业在国外的事业设施的所得不课税或免税的事例是有的。而按赋税协定，对于外国船舶及飞机的事业所得在互惠的条件下免税，这是一种完全放弃所得发生地课税的方式。

（本浪幸市）（碧、北、任）

685. 国际卡特尔　一、国际卡特尔的定义　国际卡特尔是与国内卡特尔相对应而存在的。卡特尔是限制竞争的一种形式，当通过国内企业之间的限制，使其机能和效果局限于国内时，就是国内卡特尔。当通过本国人之间、本国人与外国人之间或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缔结涉外性的限制竞争协定，例如限制进出口协定，使其效果在国内外均有表现时，就是国际卡特尔。对国际卡特尔的法律限制，以国际法原则和公法的属地主义为基础，以发生于本国的限制竞争行为的效果和本国公共权力所能把握者为对象。当然，即使是发生在国外的限制竞争行为，由于其行为者（自然人和法人）也是本国人，因此只要处于可以对其行使有实效的属人管辖的阶段，便成为本国法律的限制对象。既然以垄断性地确定价格和统辖市场为目标，国际托拉斯就也是违反公平交易惯例的，并同国际卡特尔一样，是违反反垄断法的。

二、国际卡特尔的形式　通过抵制外货的手段垄断市场，是国际卡特尔的一种形式。例如，以垄断本国市场为目的抵制外货进口或为从国际市场上排挤特定产地的商品而缔结的国际协定，都是国际卡特尔。抵制外货和卡特尔当然是对竞争和不平等加以限制的行为，尤其是企业家和企业家团体，为非法损害特定竞争者而拒绝出售或拒绝购买的行为，就是典型的表现。以竞争者为对象采取商业或贸易抵制，叫作横向抵制（horizontal boycott），而以控制交易品的配给条件和方法为目的的抵制，则称为纵向抵制（vertical boycott）。这两者是有区别的。海运联盟是由海运业者组成的卡特尔。鉴于海运业具有国际性，这种卡特尔多数是由不同国籍的海运业者组成的，因而它也是国际卡特尔的一种形式。海运联盟并不经常作出不正当的限制行为，而限制它的国家还设置了一定的制约标准，因而它的建立得到了承认。

三、受国际条约的约束　卡特尔，也包括国际卡特尔在内，除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外，还受国际条约的约束。现行《日美通商航海条约》（1953年4月2日签字）中关于国家贸易的规定（第17条），对卡特尔进行的垄断性控制也会是适用的。在美国缔结的其他许多双边通

商条约中，也都设置了同样的条款。另外，《关于建立欧洲煤钢联营的条约》(1951年4月18日签字)中也有包括抵制外货在内的约束卡特尔的规定(第65、66条)，该条约对竞争条件作了限制并规定了对抗措施(第67条)。《建立欧洲经济集团条约》(1957年3月25日签字)，为了确保正常竞争和公平交易，也设置了反卡特尔的条款(第85条)和禁止滥用优势地位的条款(第86条)。

(入江启四郎)(殿、李、丁)

687. 国际犯罪 〔英〕international crime 国际犯罪一词，一般有三种意义：

(一)犯人及其罪行涉及几个国家时，从单纯的涉外性(国际性)犯罪的意义来讲，称为国际犯罪。犯人即使在几个国家犯有多种罪行，对其罪行的判定，按各该国家的刑法而定，因为它侵害了各该国的权益。为惩处罪犯而谋求国际合作，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CPO)进行国际司法互助。

(二)海盗行为、买卖奴隶、贩卖毒品等行为称为国际犯罪。为防止和惩处这些行为，有时采取联合行动。可以认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对各该国权益的侵害，同时也是对各国共同的权益以至全人类共同的权益的侵害。特别是海盗，自古以来就被认为是"人类的敌人"，国际法惯例允许任何国家的军舰在公海上加以拿捕，带回本国，交由各国法院按国内刑法处理。

(三)上述两种行为以及对断定为侵害了国际社会一般权益的某种行为，以国际社会名义交由国际法院加以惩处时，从严格意义上说，可以称之为国际犯罪。

这一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犯罪的概念，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例如，虽然那没有形成实在国际法，但是1923年的互助条约草案第1条、1924年在国际联盟大会上审议的《关于裁军及安全保障条约》草案第1条和1924年日内瓦议定书前言等，均把侵略战争规定为国际罪行。虽然这些条约对犯罪的主体没有明确规定，但一般认为其主体就是国家本身。可是国际社会对犯了侵略战争这一国际罪行的国家予以惩处，从严格意义上说，不是司法性质的"刑罚"，而只带有从安全保障观点加以制裁(强制措施)的性质。从这一意义上确切地说，以国际社会的名义加以惩处的国际犯罪，应该认为是"个人进行的国际犯罪"。因此，反过来说，侵略战争这一国际罪行的刑事责任，不应由国家这个团体来承担，实际上应由负有发动和进行侵略战争责任的国家机构中的个人来承担。这种个人的国际犯罪的概念最先见于凡尔赛条约。该条约认为前德国皇帝威廉二世犯有"侵害国际道德及条约尊严的滔天罪行"，决定组织特别法庭进行审判、惩处(其实没有付诸实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家成立了国际军事法庭，认为轴心国发动战争的领导人犯有"反和平罪"、"反人道罪"等应加以惩处。国际法委员会于1954年制定了《关于对人类和平和安全犯罪的法典草案》，以便使纽伦堡诸原则法典化，但是在联合国大会上，对侵略的定义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因而延期审议。可是于1951年生效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仅将集体屠杀罪确定为实在国际法上的国际罪行。即犯有集体屠杀罪行者，不论是根据宪法产生的国家领导人，或是公务员，或是个人，都是犯了国际罪行的罪犯，应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国内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加以惩

处。可是国际刑事法院至今尚未成立。

（山手治之）（碧、北、马）

688. 国际电信联盟 〔英〕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ITU) 是联合国在电信（电报、电话、无线电通信、广播等）方面的专门机构。在当今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中它的历史最悠久。1865年欧洲的20个国家首先联合创立了国际电报联盟。后来该联盟于1906年成立了包括电话、海底电缆业务在内的国际无线电报联盟。1932年在马德里签订国际电信公约，把这两个组织合并成国际电信联盟。战后，1947年在美国的大西洋城通过了新的国际电信公约，重新调整其机构和任务，并与联合国达成协议，正式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后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1953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等地举行的历次全权代表大会上又修订了新的国际电信公约，在马拉加（1973年）会议上通过了新公约，新公约于1975年1月1日生效。

（一）制定组织法 为确保国际电信联盟的法律连续性和完整性，有代表提出必须改变每次全权代表大会都要全面修改条约，通过新的条约这一历来的做法，应象其他专门机构一样制定组织法（constitution）。自蒙特勒大会以来，对有关提案一直在进行审议。在蒙特勒会议上，只是把现行公约的结构分为基本规定和一般规定两部分。关于制定组织法适当与否的问题，决定继续进行研究。

（二）成员 国际电信联盟的成员历来有会员和准会员（除投票权外，一切权利义务与会员相同）两种，除主权国家外，在一国的海外殖民地或属地凡设有独立主管厅的“领土及领土集团”也有资格成为准会员。可是这次新公约以有殖民地主义残余为由，剥夺了“领土及领土集团”参加联盟的资格，同时废除了准会员的制度。因而有人认为，国际电信联盟专门技术的普遍性后退了。

（三）机构 “全权代表大会”是国际电信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最近决定每5年召开一次；今后主要的任务不是全面修改公约，而是倾向于决定电信的一般政策。“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负责修改公约中包括的各种业务规则。“行政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从各地区选出36个国家组成，负责决定每年的人事、预算方案及其他事务，为国际电信联盟内部和对外连续性活动的中心。“总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主要从事收集和编写公文、资料和情报工作。“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IFRB）登记各国使用的频率的分配日期、目的、技术特性，以避免“有害干扰”。此外，还有两个国际咨询委员会负责同各国政府和企业对等地研究技术问题和发表意见。

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主要是制定起制约作用的使用国际电信的技术规章，而新公约规定了新的政治课题：外层空间业务用的频率和同步轨道这一“有限的自然资源”，应供各国“均衡使用”；应使电信方面的技术援助扩大到提供经济援助。

（山本草二）（碧、北、祥）

68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英〕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ICAO) 系根据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2部分）成立的国际组织。1945年作为临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而设立，1947年4月在上述芝加哥公约生效的同时，正式成

立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该组织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日本于1953年加入该组织，自1956年以后一直担任理事国。

（一）目的　该组织的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即为了发展国际航行的原则和技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该组织将做到：(1)保证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有秩序的增长；(2)鼓励航空器的设计、操作艺术、航路、航站和航行设备的发展；(3)满足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空运的需要，防止因不合理的竞争而造成经济上的浪费；(4)尊重缔约国的权利、机会均等，避免差别待遇；(5)促进国际航行的安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44条）。

（二）组织　主要机构是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下设各种委员会和区域航空会议。大会是最高机关，有权处理一切重大问题。除每3年至少开会一次外，还可召开临时性会议。每一缔约国有一票表决权，大会决议以所投票数的过半数票通过。理事会是向大会负责的常设的核心机构。理事会的任务分强制性和任择性两种，而主要的为一般任务、行政任务和立法任务。秘书处由秘书长和职员组成，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命。下属机构有航空技术委员会（公约第10章所设立的机构，包括12个专业委员会，担负航空、保安、技术方面的工作）、航空运输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联营导航服务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以及北大西洋等8个地区的区域航空会议和5个地区的办事处。

（三）财政　该组织的预算、决算由理事会起草向大会提出。大会对预算进行表决和修改。该组织的经费按照一定的标准由成员国分摊。对拒绝负担经费的国家，可中止其表决权。

（四）活动　该组织的活动分为技术、经济、法律3个部分：在技术方面，如关于飞机的续航能力和航运技术；在经济方面，如简化航空运输、航线的经营；在法律方面，如制定国际航空公约等。鉴于该组织的性质，其活动是以技术性和咨询性为特征。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1)国际标准和咨询方式——该组织为了国际航空的安全和效能，作为公约的附件通过了国际标准和咨询方式（到1973年附件为16件）；(2)拟制多边商业航空协定——该组织从成立之初起，就为争取制订多边商业航空协定而努力；(3)简化国际航运手续——由于统一和简化了关税、卫生、出入境、货币兑换等手续，提高了国际航运的效能；(4)建立共同经营的组织和共同计算业务——理事会可以提议建立这样的组织；(5)航空情报工作——主要是作出航空统计并出版发行；(6)共同维持航空保安设施——关于不属于某一特定国家的航空保安设施，由该组织对与该设施有关国家的活动进行调整和援助；(7)财政技术援助——为维持和改善航空设施而给以财政援助，参加联合国的技术援助方案；(8)法律问题——由法律委员会处理航空法的各种问题并草拟国际条约。主要的有1948年关于国际承认对航空器的权利的日内瓦公约，1952年的罗马公约、1955年在海牙签订的华沙公约修改议定书、1961年的瓜达拉哈拉公约、1963年的东京公约、1971年的危地马拉修改议定书等。

（池田文雄）（碧、北、文）

690.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英〕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1944年11月在美国

芝加哥召开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调整平时民用航空的国际条约。该公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制定的，联合国家和中立国可以无条件加入，而联合国家的敌国则需经大会五分之四的代表赞成和联合国批准(第92、93条)后方得加入。截至1973年3月5日止，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已有127个。公约的缔约国约定，废弃先前之1919年巴黎国际航空公约和1928年泛美商业航空公约（第84条）。

公约的第1条承认，每一缔约国对其领土上空具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缔约国的民用航空器毋需事前获准，就可飞入其他缔约国领空并在其机场着陆（第5、15条）。这些一般性原则原封不动地继承了巴黎公约的规定。但在商业航空权问题上，情况则迥然不同。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已开辟了许多国际定期航线，加上大战期间航空工业的发展，因此围绕战后国际民航定期航线的“空中自由”问题，必然会在各国间出现意见分歧。会上由于主张国际航空自由竞争的美国和为求得国际航空的有秩序发展而要求实行严格管制的英国的对立，所谓“空中五大自由”未能形成条文。结果公约仅仅规定：非经另一缔约国准许，不得飞越该国领土上空或经营至该国境内的定期航空业务（第6条）。至于定期航空业务，则遵照国际航空过境协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定这两个附件办理。但由于参加包括“空中五大自由”的国际航空运输协定的国家不多，因此为开展国际定期航空业务，各国必需缔结经对方同意的双边航空协定。1946年英美两国缔结的百慕大航空协定，就是其典型的例子。另一方面，关于不定期航空业务，各缔约国同意，毋需事先获准，其飞机就有权飞入另一国领土，或通过其领土而不作停降的飞行（第5条）。后来由于不定期的飞行大量增加，使得定期和不定期的区别难以划分，于是1956年欧洲国家间又缔结了“关于不定期航空业务的商业权利的多边协定”，来对不定期飞行加以限制。此外，同巴黎公约一样，本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有权拒绝外国飞机在其国内两个地点之间经营商业性客货运输（第7条），及因军事需要或公共安全的理由有权设置飞行禁区（第9条）。

公约规定，为及时处理因民用航空迅速发展而出现的技术、经济及法律问题，特设立一常设机构，称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它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由大会、理事会、各种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大会由全体缔约国代表参加，最初每年开会一次，从1954年起每3年开会一次（第48条）。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27国（最初是21国，1961年起改为27国）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随时开会(第50条)。

（—→国际航空公约）

（城户正彦）（碧、北、文）

691. 国际民法 〔英〕international civil law 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私法关系、即涉外私法关系的法律，它与调整国内私法关系的法律一样，需有实体规定和程序规定。关于实体规定，例如，在具备何种要件的情况下权利义务会发生怎样的变动，问题在于以哪样的标准来判断案件的实质。但这种实体规定与国内实体法不同，它并不是直接地具体地调整涉外私法关系，而是以构成此种法律关系的因素之一为媒介，要求有一个可适用于此种关系的、与之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以将其指定为准据法。一般称国际民法为国际私

法，其中以商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者，特称国际商法；而涉及民事关系者，则称为国际民法。国际民法较之国际商法，其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具有一般性。

（林脇敏子）（碧、北、任）

692. 国际司法管辖 指国家或法律部门对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商事纠纷的司法管辖。关于涉外民事案件司法管辖权属何国法院的问题，英国和美国的法律简称之为司法管辖权（jurisdiction），法国的法律则称之为一般管辖权（compétence générale），日本的判例有时也使用裁判权这一术语。管辖权应属何国法院的问题，与在一国之内管辖权属何地法院的问题性质是不相同的。后者称为国内管辖（权）或特别管辖（权）(compétence spéciale)，是以国际司法管辖权属当事国为前提而产生的问题。从特定国的立场来看，国际司法管辖有两种情况：一是本国法院的国际管辖权问题，一是作为承认外国判决的必要条件的该外国法院的国际管辖权问题，前者叫做直接一般管辖（权）(compétence générale directe)，后者称为间接一般管辖（权）(compétence générale indirecte)，只不过二者是从不同角度看待同一事物，本应用同一标准来规定其性质，但实际上未必如此。决定国际管辖权属国际民事诉讼法的范围，关于管辖权的排除，国际法上有若干规定，但国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则上作为国内法而存在，在这方面各国差别甚大。总之，国际管辖权的规定有许多不完善之处，不少地方有待于立法和条约进一步发展。从日本来说，根本没有直接决定国际管辖权的成文规定，除了象离婚案件这类有限的场合，判例也很不成熟，因为法律是如此不完善，结果只好用管理来补充。遵循何种具体标准，意见也不一致，如日本民事诉讼法决定的普通管辖权或特别管辖权属于日本，有人认为这就可以推定日本也拥有国际管辖权。但为了恰当、公平、有效地进行审理，应按以场所分配管辖权的观点来决定国际管辖权。对国内民事诉讼法上的地域管辖之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可给予必要的国际性照顾，在决定国际管辖时可依此类推，在目前日本的判例中，学说上这种主张占上风。在决定日本法院有无国际管辖权时，大体上要考虑下列标准，由于诉讼的种类和性质不同，也不能一概而论。

（一）亲属关系的诉讼　当事人的住所和被告的住所原则上要在国内，但从公平地对待当事人的观点出发，允许有若干例外。而且，当事人持有日本国籍是否是有利的根据，对此问题，学说和判例均有争议。（二）财产关系的诉讼（1）对人的一般诉讼，被告人的住所（法人则指主要事务所）原则上要求在国内，但根据案件的性质，有时以侵权行为地、债务履行地、被告人的财产所在地、船舶碰撞后最初停泊地等也要求在国内，以此作为日本法院确定国际管辖权之根据。此外，当事人之间协议的管辖，被告的应诉，或有关案件的国际管辖权属日本法院时，有时其国际管辖权得到承认；（2）以财产权利本身为目的的对物之诉讼，其标准是注重该标的物之所在地，特别是不动产处在国内，这是确定国际管辖权的有力而必要的根据，这一点得到许多国家的承认。

（池原季雄）（碧、北、慧）

693. 国际刑事法院 〔英〕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指审理和惩罚国际罪犯个人的国际法院（实

际上未能建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1925年第23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提案中曾提到在常设国际法院内设置审判个人国际犯罪的刑事庭一事，1937年为惩罚恐怖主义进行过制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法、苏等13国签字，未生效)的活动，但是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具体从事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也就是在1948年12月9日通过《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集体杀害罪)公约》的当天，联合国大会指示国际法委员会就成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进行预备性讨论。因为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6条的规定，审判和惩罚罪犯的机关将由犯罪发生地国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担任。1950年联合国大会收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可能和希望设立该法院的报告,决定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委员会,负责起草法院章程。

1953年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修改草案，设立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其职能是不论对负有宪法责任的统治者、公务员或个人，只要其从事国际法所确认的犯罪行为，均应作为自然人受法院审判。但是该法院不具有强制管辖权，只能根据条约、特别议定书或一方的声明而具有在其同意的范围内的管辖权，然而，罪犯本国和犯罪发生地国必须承诺管辖权。法院由承诺管辖权的国家选出15名独立法官组成(在备选方案中曾规定，法官从联合国会员国和承诺管辖权的非会员国中选任)。由承诺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就被告的犯罪行为向法院提出起诉(备选方案还规定，由联合国任命的特定机关向法院提出起诉)。

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草案》等都曾规定，为了公正和有效地审判并惩治个人的国际犯罪，设立公正的国际刑事法院确属必要。但是，以后此事毫无进展。其原因是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曾经惩治轴心国战争罪犯的各国在内，多数国家认为，设立该法院有可能把本国前领导人或国民置于被告席上，因此，对设立该法院持消极或抵制态度。

(山手治之)(万、徐、文)

694.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英〕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IC-PO) 简称国际刑警组织，它是各国警察组织之间以交换情报、协助侦查为目的而设立的非政治性的国际行政组织。其历史可追溯到1914年在摩洛哥由阿卜杜勒一世召集的第1次国际刑事警察会议。然而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该组织才正式成立。1923年9月3日至7日，奥地利维也纳的警察总监肖巴在维也纳主持召开第2次国际刑事警察会议，参加国有奥地利、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7国。作为常设机构的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Commission, ICPC)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前身。最初总部设在维也纳，肖巴任首届主席。至1938年，该委员会一直作为各国警察之间的国际情报中心开展活动，同年因纳粹德国吞并奥地利而关闭，全部档案被劫持到柏林。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①]，根据比利时司法部警察总长卢宾修的倡议，重建"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其总部设在法国巴黎西郊的圣・克劳德。日本于1952年加入该委员会，并在日本警察厅内设

① 据英文《国际组织年鉴》(1978—1979)，该组织重建于1946年，目前成员国(地区)共126个。

国家中心局，由警察厅长任中心局秘书长。1956年对该委员会的名称和组织进行了修改，改名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到1973年，已有117个国家的警察机构参加该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下设大会、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及顾问，各成员国在自己首都警察当局内设国家中心局（National Center Bureau，NCB)。大会定期每年召开一次。执行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主席（1人)、副主席（2人）和其他委员（6人）组成。主席的任期为4年，其他人为3年。秘书长由大会选出，任期5年，作为秘书处的负责人主持该组织的日常工作，同各个国家中心局进行合作，以求发挥作为情报中心的职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拥有18个固定的广播电台和广播网，在荷兰海牙设立了处理伪造货币的特别事务所。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对逃亡国外的重大刑事犯和进行国际犯罪者采取行动，广义上是国际司法互助的一部分，其作用限于交换有关上述国际犯罪的情报，协助侦查等，但不直接拥有国际警察的职能。该组织还发行《国际刑事警察杂志》(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Revue)。

（宫崎繁树)(万、徐、文）

695. 国际刑法 〔英〕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刑法法规的制定和适用是由国内立法和司法机关进行的（属地原则)，这意味着它是属于国内管辖的问题。然而，随着国际交往的频繁和交通工具的发达，国际犯罪也有相应增加的趋势。与此相联系，为防止并惩罚犯罪而进行的国际合作便应运而生，而且近年来随着法律意识在国际上逐渐趋于一致，对犯罪也采取了普遍适用的相应措施。

（一）以往惩罚本国国民在国外的犯罪，是按照各该国刑法的规定（日本刑法第3、4条)(属人原则)。但是，对犯人进行审判和治罪，除非有特别条约，否则，犯人未进入本国境内便不能执行。因而，有必要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收集情报，按照国际司法互助协议进行合作，根据引渡罪犯条约或国际礼让原则引渡罪犯。而且，为了避免重复治罪，产生了对在国外宣判有罪的判决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承认其效力的问题，有些人把这些归入国际刑事诉讼法处理的范围。

（二）关于外国人在国外的犯罪，虽然也有因其对国家的政治安全和经济秩序造成重大破坏而决定予以惩罚的情况(日本刑法第2条)，但是，根据国家的属地和属人管辖原则，不像外国人在居住国境内犯罪和本国国民在国内犯罪的情况那样，而是从保护国家权益的观点（保护原则）出发来看待这个问题。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惩罚必须有赖于其本人进入刑罚规定国，否则仍不能确保国际惩罚保障制度的实现。

（三）被看作具有真正意义的“国际犯罪”行为（普遍适用原则)，则不管罪犯所在地在何处，都应作为国际犯罪受到惩罚。凡属下列行为均属于这种“国际犯罪”的新类型：海盗（公海公约第15—19条)；破坏和损害海底电缆和管道（公海公约第27条)；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条例第5条)；计划、实行和共同策划侵略战争（同上述公约和条例)；集体杀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1—6条)；非法劫持飞机（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和对外交官等的加害（有关保护外交官等的

条约）等。

根据国际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制定刑罚立法，以确认上述行为是否违法或应直接进行惩罚，而且有义务对罪犯是由本国惩罚或引渡给提出引渡要求的国家这两者中进行选择，并在引渡罪犯的条约中，把有关罪犯包括在应予引渡的罪犯之列。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预定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凡愿接受该法庭管辖的国家，其被告人应由该法庭审理。目前该法庭虽尚未设立，但表明了将来惩治国际犯罪的方向。

也有人把第（三）种情况同第（一）、（二）种区别开来，而单独称之为国际刑法（〔法〕droit international pénal, droit pénal interetatique）或世界刑法（〔法〕droit pénal universel）。

（宫崎繁树）（万、徐、文）

696. 国际地役 〔英〕 international servitude 所谓国际地役，是指经国家间特别商定，为他国利益而对一个国家的特定领土的属地权加以限制。在国际法上，一般说来，一个国家必须允许外国船舶在本国领海内无害通过。像这种对领土属地权的限制，称为自然限制，它同国际地役是有区别的。根据条约，不许一国拥有军队，这种对一国属地优越权的限制，并不是为了他国的利益而限制一国对其领土的直接利用和处理权，因此也不能称为国际地役。

国际地役的主体只限于国家。因国际地役而承担义务的领土称为承役地。只有在有义务承担这种役务的承役国与有权利接受役务的需役国之间才能设置承役地。至于国家授与外国公司或私人的任何权利，概不能视为国际地役。国际地役的客体，是受地役限制的国家的领域而不限于其陆地领土。例如，如同在外国领海沿岸取得捕鱼权一样，领海和领空等都可成为国际地役的对象。

从需役国方面来看，国际地役分为积极地役和消极地役两种。需役国对承役国的属地权拥有积极利用的权利时，称为积极地役。如果它只是要求承役国不得在其属地权范围内采取特定的行为，即称为消极地役。从承役国方面来看，承役国对积极地役负有承认的义务，对消极地役则负有不作为的义务。

至于国际地役的法律性质，其学说和实例往往不一致。一般说来，承役国的领土转让给第三国时，领土上的国际地役义务继续存在，在此意义上它具有物权性质。国际地役并不因领土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只有经国家商定并明示或默示要予以废除时，国际地役才因而失效。但是，由于国际地役同国内法上的地役权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不少人对国际地役的物权性质持否定态度。所谓国际地役，是把历史上罗马私法中的役权作为公法上的役权而纳入国际关系中来的，因此需役国和承役国围绕承役地的国家间关系受到重视，需役地的因素不能视为必然的因素。因而从起源于罗马法的不动产役权的这种国内法上的地役权所承认的物权效力来看，不能说国际地役也当然具有物权的性质。由此可见，只要国际法上约束一切国家的这种性质没有在国际地役方面得到承认，就不能说随着领土的转让，第三国在法律上也当然要承担该领土上的国际地役的义务。

（川岸繁雄）（鲁、兆、祥）

697. 国际合营企业 〔英〕international common enterprise

一、广义 在广义上，指得到国际性投

资而进行与多国有关的企业活动的主体。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促进了资本自由化原则；又由于通过通商航海条约相互保障在对方国内的营利活动，特别是由于对在当地设立公司或取得股份相互保障给予本国国民待遇等，所以企业的股份和资本的构成变成了多国的。这种广义的国际合营企业有以下3种：

（一）不具有独自的法人资格，而是企业上的合伙关系。例如，国籍各异的联合投资者，根据不可分割的份额来共有一定的财产，而伴随着其共有财产的运用所产生的债务和损失等经济上的危险，也按份额共同承担，但这种合营企业不具有任何法人资格，而是局限于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合伙。在这种企业中，存在着以簿记上的费用结算为中心的共同计算关系(financial pooling)、资本结合关系（consortium）和合伙关系（partnership）。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横跨大西洋与太平洋的海底电缆的建设协定和初期的通信卫星组织的协定，就是其例。

（二）是由数国的资本构成而在法律上具有独自的法人资格并取得特定国之国籍的国际联合企业。有当地资本和外来资本相结合而依据当地法律所建立的合营公司（狭义的合营企业），也有由外国的母公司（持股公司）全额投资而设立的当地法上的子公司。最近，很成问题的多国企业（multinational enterprise），也属这种类型。这种企业，不是母公司要求向外国扩张国内生产的产品的销路，而是把确保原料和生产、制造都委托给子公司，母公司则在经营上和资本上加以统辖和控制。为了摆脱这些多国企业的控制，发展中国家已开始制订政策，把它们变为合营公司，当地也加入资本，企图把外国资本统一于本国经济发展计划之中。

也有的把上述第一和第二两种，通称为广义的合营企业(joint venture)。

（三）是下述狭义的国际联合企业。

二、狭义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以政府间协议为媒介而建立的国际联合企业逐渐增多。这些企业，各国的政府机构或公私企业单位都可投资，在核燃料的再生产，国际铁路器材的资金筹措，机场、运河、隧道、铁路、水力发电设施的共同建设和经营等方面，以国际性的规模对私人提供公益事业或设备以资利用。这样，进行一定业务活动的成员，也不限于政府机构，在这方面，国际联合企业不同于正规的政府间国际机构，但另一方面，也不同于仅根据章程或投资者的协定而建立的一般的国际联合企业（广义上的）。

政府间协定要确保国际联合企业不服从所在地国及其他特定国的控制，而在其资本构成和业务执行责任方面维持多国籍性，实现国际性的共同目的。在国际联合企业的活动中，优先适用政府间协定及其附属章程，只允许补充性地适用当地国内法。它分为担负履行政府间协定责任的方针决定部门（由缔约国政府以一国一票的方式参加）和根据章程进行日常业务的业务经营部门（采取股份公司或公营造物法人的形式，由投资者的代表按照投资额，以加权表决制的办法参加）等两个组织。

（山本草二）（殿、李、汪）

693. 国际行政法 〔英〕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law 一、含义 关于国际行政法的定义及其处理的事项，目前在学说上尚无统一之定

见。在这方面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国际行政法应包括在广义的冲突法之中，把它解释为“各国行政法适用范围的界限，或处理其国际性冲突关系的法律”；另一种观点把它解释为“可依据国际法加以执行并处理国际社会中固有的行政事务的法律”，也就是“国际法上的行政法”。近来，一个明显的事实是，有些问题关系到多数国家经济、社会、交通、通讯等行政上的公共利益，而每个国家的国内行政又不能进行圆满的处理，于是，便针对这种情况，订立了许多约束缔约国的条约。也就是说，对特定的国际性社会关系，作为固有的行政事务而设置“国际性公共事务”。然而，不仅如此，而且围绕着条约的执行和实现，国际社会是否要承担独自的责任，是否要通过固有的国际行政机构来进行等问题（国际行政行为），也出现了意见分歧，产生了有关国际行政法的学说上的对立。

二、概念的变化 19世纪60年代以后，与私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的国际交流相适应，开始了企图确定国际行政法概念的尝试。有的学说认为，国际行政法，就是为了排除国际交流的障碍，实现国际社会的团结等义务而制定的有关对外行政的法（莫耳，Mohl）；也有的学说认为，国际行政法同历来国际法所强调的国家之间相互不作为的义务相区别，承认为了各国国民的共同利益可进行积极的作为，而行政条约则是可修正各国的国内行政法并在国内实行的一种法（L·施泰因，Stein, Lorenz Von）。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大都把国际行政法作为冲突法的一部分加以解释。尤其诺马耶尔（Neumayer）和梅厄（Meyer, Georg）等德国行政法学者的意见，成了这种观点的主流。即，为了国际法上的行政法的成立，在国际社会中就要有固有的行政事务，并且不可缺少地要有执行国际行政事务的国际行政机构；但是，就连当时的国际行政联盟也认为，即使是一些国家根据条约共同议定就某些行政事项所采取的共同措施，作为缔约国所受的约束，也是局限于谋求在国内实现条约义务（国际法上的行政羁绊），当直接触及到其条约规定的执行、实现和规定国民的权利义务时，就是国内行政法了。而且还主张，国际行政法只是划定各国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行为适用的界限，或者说国际行政法就是以处理其国际性冲突关系为目的的、有关对外行政的国内法规。

然而，当时的国际行政联盟事务局，是以国内行政事务的标准化和有关的国内法令统一化为目的的，尽管担负的是有关资料、情报的收集和发表这类有限的任务，但这仍应看作是国际社会固有的行政事务。当今，由于为了特定的行政目的而对国际组织进行了整顿，行政事项的统一处理日益增加，因此，在此限度内，“国际法上的行政法”的确立，排除了与它相冲突和对立的国内行政法的适用。

三、职能 国际行政法，对为特定目的而结成的国际性社会集团，作为固有的行政事务，而规定了国际公共事务的概念。同时，通过国际行政机构的国际行政行为，来“调整”（使国内行政事务标准化）并“取代”（直接实现对私人办理一定的付酬的事务）各国的国内行政事务，给了国内行政法和行政事务以实质性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国际行政法有别于历来的国际组织法，它的“作用法”的性质是很强的，它可解决国际组织所处理的行政事务的内容、范围和效果等。

（山本草二）（殷、李、梁）

699. 国际行政联盟 〔英〕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 是19世纪下半期以来，特别在交通、通讯、经济、卫生保健、科学技术等一定的专门行政事务领域内，根据条约而设立的国际机构的一种，也被看作是当今许多政府间国际组织的雏形，特别是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雏形。

（一）组织结构 国际行政联盟的成员，除主权国家外，也承认海外殖民地及其它不具有完全自治权的领地有成为成员的资格，只要它们在其专门的行政事务方面具备独立的主管部门和行政机构。国际行政联盟是根据条约建立的，并具有国际法上的地位和任务的机构。在这一点上，它同依据特定国家的国内法建立并具有国际性目的的民间团体（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是不同的。

为了调整和集中处理一定的行政事务，这种联盟通常设有3个内部机关进行工作。首先是由各成员国的全权代表组成的全权代表大会，每隔数年召开一次，对建立联盟的基本条约进行全面修订。因此，联盟在法律上不是有连续性的国际组织，而每一次大会都提出了更新联盟法律性质的新方针。为此，在新旧条约相互之间，关于成员国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的连续性等，便产生了难题。其它的内部机关，是管理理事会和事务局（bureau）。在这些机关中，事务局是常设的，因此，也有很多人把国际行政联盟叫作国际事务局。可是，这种事务局，也只是担负有关传递情报、收集资料、进行统计和研究问题等辅助性的任务，其固有权限狭窄而有限。因此，有别于国际行政联盟而作为有连续性的开展河流、边界和防止传染病等独立行政活动的机关，还有国际委员会。

（二）任务 在此之前，交通、通讯、经济、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版权，工业产权）等事务，只服从各国的国内法，作为国内行政事务加以处理。可是，到了19世纪，铁矿、蒸汽机、电讯等科学上的发现和发明都有了进步，交通、通讯和经济等领域的活动，也跨越多国领域而开展起来。这样，随着旅游、商品和情报的国际交流的开展，便产生了以统一步调来推动各国国内行政事务并使其执行标准统一化的必要。特别是，向一般的公众提供业务时，关于事业单位在业务上承担的义务、随着业务的开展而承担的责任、手续费的标准、平等待遇的保障等，都要用条约来规定一般标准，并且各国的主管部门也要以此为线索来调整有关国内法令，这种措施已成为现实的需要。国际行政联盟，就是作为经常担负这种调整的行政机关而设立的。因此，这种联盟是负有从国际方面来调整国内行政事务的任务的机构。在这一点上，它与对私人直接办理独立的、付酬的行政事务的国际委员会是不同的。

国际行政联盟的例子很多，有规定关于交通、通讯经营业务基本原则和业务规则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无线电电信联盟、万国邮政联盟、伯尔尼国际铁路中央局，另外还有国际度量衡局、国际水路局、国际冷冻局、国际大地测量联盟、国际禁止贩卖人口局、国际公共卫生局、国际农业机构、保护版权和工业产权局等。

这些国际行政联盟本身不具有执行条约和规则的机关，而是委托成员国根据国内法上的措施加以处理。国际联盟曾谋求其任务的集权化，把国际事务局

置于国际联盟的"管理之下"(盟约第24条),但没有获得成功。

(山本草二)(殷、李、梁)

700. 国际礼让 〔英〕international comity 〔法〕courtoisie internationale 系国家在彼此交往中所遵守的礼貌、便利、善意的规则。它是为了圆满地进行国家间的交往而在国际社会中所必须实行的,但不是国际法规则。遵守国际礼让并不是国家的法律义务,即使违反它,也不能作为违法行为而追究国家责任。可是违反它,会被国际社会认为是反常的,可能在政治上带来不利影响。对国家的代表的尊称,军舰鸣放礼炮,国际会议排席次,给非缔约国国民以缔约国国民同等待遇等均属此列。对驻扎本国的外国军队和在本国港口停泊的外国军舰的成员在公务外的犯罪,在国际法上一般可在犯罪地国法院进行审判,但常常不进行审判而把犯人引渡到外国,这也是国际礼让的例子。国际礼让还常常转化为国际法规则。例如,对外交官进口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物品免收关税最初是出于国际礼让的考虑,而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6条已把它规定为外交官的豁免权。

(高野雄一)(碧、北、梅)

701. 国际礼让说 〔英〕theory of comity 以所谓国际礼让为适用外国法依据的国际私法学说。17世纪在荷兰,由于达尔尚特莱的影响而形成了属地主义倾向很强的荷兰学派。鲍尔斯·伏特,胡伯,约·伏特等是这一学派的代表。这些学者以本国境内绝对适用本国法为原则,而把国际礼让(comitas gentium)作为例外地适用外国法的依据。这便是荷兰学派的国际礼让说。胡伯在名为《国家间的种种法律冲突》(De conflictu legum diversarum in diversis imperiis)的短篇论文中提出了有名的三大公理:(1)一国的法律只在其领域内有效并约束所有臣民;(2)所谓臣民是指其领域内的所有人,不论是永久居住的还是暂时居住的;(3)出于礼让,各国君主应互相尊重他国法律,只要无损于本国权益,就应使之有效。

礼让一词的原意,并不是用法律来规定某种行为。因而据此解释,适用外国法并非法律上的义务,而是法院从单纯的善意出发所作的随意处理。但是,荷兰学派的基本思想与此不同,认为各国应在何种限度内适用外国法的问题由各国自行决定,这就是用礼让这一概念来表示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性质。胡伯和伏特父子虽然同样使用礼让一词,但最近的研究表明,他们在本质上未必相同:胡伯把基于礼让的外国法之适用视为国际法上具有法律性质的义务;鲍尔斯·伏特则几乎否定了法律性质的义务;小伏特把法律性质的义务局限于有条约和已确立惯例的场合。

后来美国的斯托雷继承了荷兰的这一学说,终于形成了英美国际私法的基调。这就是英美国际私法中的所谓礼让说。在这里,礼让一词的含意与其原意相距甚远,它的意思是,外国法之适用并非是由于法院基于单纯的善意随意而定,而应完全基于正义和合乎各种目的的法律原则而定,只不过是给国家保留了确定这种法律原则的决定权而已。因此,一般认为,所谓英美国际私法的礼让说也只是体现了英美国际私法的国内法的性质。最近有不少学者批评说,使用礼让一词,并不能充分说明外国法的适用问题,反而会引起混乱。

（山田镣一）（碧、北、梅）

702. 国际交易法 〔英〕law of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是关于国际货物、技术、资金的流动的法律。国际交易的主体一般是公司或私人而不是国家，因而"国际"一词，并不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而是意味着"超越国境"(transnational)。随着国际交易的多样化、频繁化、复杂化，对其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就需要跨越已经确定的几个法律领域加以综合考察。例如，1950年后的美国，已经把国际交易法作为一个法律领域来研究。国际交易法由国家间确定的关于国际交易的法律、各国关于国际交易的国内法和国际商事习惯法构成。国家间确定的国际交易法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专门机构的法、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联营等以经济为目的的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法、通商条约、租税条约、动产买卖等方面的统一条约、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条约、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约等。作为各国国内法的国际交易法，除契约法、商业行为法、公司法、票据支票法、海商法等私法外，主要的还有除人事规定之外的法例规定、行政组织法、税收法、关于外资的法律、外汇管理法、资源法、禁止垄断法等经济法和无体财产法。国际交易法的产生，并不是来自于把这许多条约和法律中的规范系统编纂起来的意图，而是为实际掌握国际交易的法律问题而致力于综合理解和研究各方面法律的结果。在构成国际交易法的某些法律中，有本来只适用于国际交易的法律和只不过起国际交易法作用的法律。前者如关于进出口的法律，后者如劳动法。某公司在外国开设工厂雇佣该国工人时，不能忽视劳动法。这样一来，本来作为某国社会法的劳动法，也具有国际交易法的作用。某项法律之是否包括在关于国际物资、技术和资金流动的国际交易法之中，一般说来要看它与国际交易法是否有重要的直接的关系而定。也有些学者把国际交易法称为国际商事法(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law)。国际交易法的范围十分广泛，所以往往是选择特定的问题（例如动产的国际买卖、专利权和专门技术等的专利）专门进行研究。

（泽田寿夫）（碧、北、慧）

703. 国际运河 〔英〕international canal 国际运河同国际河流和国际海峡一样，是国际水道的一种。运河系用人工在陆地上开凿的可航水道，本来是一国的内河。尽管国际运河是连接公海与公海之间的交通要道，但按照一般国际法，当然不会象国际海峡那样要求沿岸国承担外国船舶无害通过的义务。也就是说，运河的国际化原则上是根据所属国家同外国签订的条约。这种国际化不仅要求对沿岸国的船舶开放，而且要求对世界各国的商船和军舰开放。这类国际运河在全世界共有3条，即苏伊士运河、巴拿马运河和基尔运河。科林斯运河虽然对各国船舶开放，但这种开放没有条约根据，只是出于希腊的自愿；对希腊来说，不存在开放的义务，因此通航的船舶不能作为一种权利提出开放要求。

（一）苏伊士运河(Suez Canal) 根据1888年君士坦丁堡公约实行国际化，对一切国家的商船和军舰按照平等的条件开放，缔约国不得妨碍运河的使用。该条约规定，运河本身或距离塞得港和苏伊士港3海里以内的地方为禁止敌对

行为的中立区，并对运河实行国际监督委员会制度。该条约的原缔约国为英、法、德等9国，随后又有日本等国加入。1956年7月26日埃及将国际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表明它违反了上述条约关于运河航行自由的宗旨[①]，事实上，在以后的中东争端中，当以色列占领西奈半岛后，埃及在运河的航行问题上也曾经希望谋求一个万全之策。

（二）巴拿马运河（Panama Canal） 美国于1903年根据《海—瓦里拉条约》，获得管理运河地带的权利。在此之前，美国从1850年起就曾经考虑把太平洋同大西洋连接起来。1901年，美国同英国缔结《海—庞斯福条约》，规定运河完成后由美国保持其管理权，并约定同苏伊士运河一样实行国际化。然而与苏伊士运河不同的是，巴拿马运河的国际化是根据英美两国之间的条约确立的，外国船舶的通航系享受该条约的恩惠，因此英美两国也可以根据双方的同意，随时关闭该运河。

（三）基尔运河（Kiel, der Nord-Ostsee-Kanal） 是德国境内连接北海和波罗的海的运河，根据凡尔赛和约第380条的规定，德国承担将基尔运河国际化的义务。自1936年德国废除该条约后，至今没有新的关于基尔运河国际化的条约。

（高梨正夫）（万、徐、文）

704. 国际劳工公约 〔英〕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最主要的任务是制定有关的规范。不是由国际劳工组织直接制定规范，而是以制定和批准会员国的国内立法所能接受的公约文本的方式，按照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去完成的。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经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公约（按问题性质也可以不采取公约形式，而采取建议的形式）。以同意来取代对公约文本的签署的，通过的公约需送交会员国批准。通常在大会结束后一年内，会员国不论其政府代表在大会上是否投了赞成票都必须将公约提交权力机关（一般是国会）。经权力机关同意后，会员国将公约获得正式批准一事报告劳工局长。是否批准公约由会员国自行定夺，但是，如未获权力机关同意，则须把本国关于公约所涉事项的法律和惯例的现状报告劳工局长。

劳工公约使缔约国相互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它与根据其后的意思行为可取消权利义务的普通公约不同；对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而言，它完全是独立的，经正式批准的新公约取代之前它一直有效。劳工公约一般没有期限，也不承认保留。考虑到大会三位一体的结构和代表进行个别投票的原则，劳工公约规范的制定，采用国际立法萌芽的形式。这一形式是面向会员国的，它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只是要求以批准这一形式来表示同意。

国际劳工组织的任务，不只是通过劳工公约来制定规范，还包括进行使会

① 苏伊士运河从19世纪中叶以来，先后在法国和英国的控制之下，使埃及丧失了对其领土的主权。1956年7月埃及公布法令，将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10月，埃及击败了英法纠合以色列发动的侵略战争，才使这一被法、英先后侵占达一个世纪之久的埃及领土重新回到埃及的主权管辖之下。1957年埃及政府发表宣言，重申尊重1888年《君士坦丁堡公约》的航行自由原则。至此，运河的地位已发生根本改变，它既是埃及的内水，由埃及行使完全的排它的管辖权，同时又是由埃及保证自由通航的一条通洋运河。

员国遵守公约内容的工作。为此，公约规定的方法和程序是：第一，由当事会员国提出实施公约措施的年度报告；第二，关于不遵守公约的问题，雇主和工人的产业团体可向劳工局提出申诉，由理事会通知被申诉的政府，请它加以解释；第三，关于不遵守公约的问题，会员国根据其提议，理事会及大会的代表均可向劳工局控诉。理事会可将此事委托给审查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将审查结果写成包括它认为适当的建议在内的报告书。与此有关的政府可采纳此建议，也可向国际法院申诉。

对劳工公约的解释，按惯例，会员国政府在批准公约之前，关于公约具有的意义，可征求劳工局的意见。组织法规定有关公约解释的疑义或争端，可委托国际法院作出决定。大会迄今通过了近130个劳工公约，正在会员国之间（尽管加入各公约的国家数目不等）加以实施。这些劳工公约或多或少地把国际因素带给了各国的劳动立法，为各国劳动立法的标准化做出了贡献。

（皆川洸）（黎、北、梁）

705．国际劳工组织　〔英〕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国际劳工组织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最先生效的和约凡尔赛条约第13编（第384—427条），作为附属于国际联盟、与联盟有联系的常设机构而成立的。可是国际劳工组织逐渐加强其独立性，摆脱对国联的依赖，因而国联解散后它得以维持下来。其组织文件不经国联行政院同意，也可通过具体程序加以修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制定了新宪章，是第一个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是完全独立于联合国、通过协定与联合国发生联系的组织之一。不容否定国际劳工组织本身是具有某种国际法行为能力的主体。

国际劳工组织的性质有两个特征：第一，不能说国际劳工组织处理问题脱离了劳工问题本身，正如费城宣言所称，它要考虑到经济财政因素，满足作为持久和平基础的社会正义的要求，争取改善劳动条件，而且它的工作范围比联合国所希望的更为广泛；第二，国际劳工组织的构成原则，与一般由会员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机构不同，国际劳工组织的大会按三位一体（tripartite）的原则组成。即大会由每一会员国的代表4人组成，其中政府代表2人，其他两人是分别代表雇主和工人的代表。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由政府分别与最有代表性的产业团体协商选出。这样一来，大会成了由个人组成的协商组织，代表各自投票，在制定劳动条约时，可以直接发表不同利益集团的见解。尽管3个代表集团的构成比例是2:1:1，看来在投票时政府代表居于优势，但照顾到了投票的独立性和代表构成的平衡。会员国不得解除它所任命的代表的职务，代表的委任证书由大会进行审查，某会员国如不选派两名民间代表中的一名，则不许另一名民间代表投票。理事会也采用三位一体的构成原则。

国际劳工组织的内部机构主要是大会、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局。其构成如上所述的大会，除宪章另有规定外，由出席代表投票的简单多数做出决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大会最重要的任务是批准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条约和建议。在理事会的48名成员中，政府代表24人，雇主代表12人，工人代表12人。政府代表中的10人由主要工业国的会员国指派，14人由参加大会的政府代表选定的会员国指派。雇主代表和工人

代表由参加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分别选出。理事会的任务是决定大会的议事日程，任命国际劳工局局长，监督条约的切实遵守。国际劳工局是受理事会监督的执行机关，由理事会任命的国际劳工局长和国际劳工局长任命的职员组成。国际劳工局收集和分发有关国际劳工规定的资料，审查缔结条约时可能发生的事项，遵照大会或理事会的指示进行特别调查。会员国有义务尊重国际劳工局长和职员所担负的、专门的、国际性质的职责。

作为国际机关的国际劳工组织，不仅是政府机构的延续，也是得以反映各种社会力量的意见的最先成立的组织。它规定了接触人民动员舆论以影响政府的方法，但不损害会员国的主权。可以说，国际劳工组织的这种意图和行动是卓有成效的。

（皆川洸）（碧、北、梁）

706．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英〕I. L. O.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是处理国际劳工组织职员对不履行任用条件和关于职员的规定而提出的诉讼的法庭。本法庭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任务和性质相同。它成立于联合国行政法庭之前，根据国际联盟大会的决议解散国际联盟行政法庭之后于1946年4月重新成立的。该法庭的前身国际联盟行政法庭成立于1927年，从那时起不仅受理国际联盟职员的申诉，也受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局职员的申诉。1946年10月修改章程，扩大了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即在以国际劳工组织为当事者一方的契约中，凡围绕其执行发生的争端，规定由该法庭管辖者，该法庭即有权审理。根据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局长的宣言，1949年再次修改章程，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权扩及其他组织开辟了道路。根据此规定，该法庭有权受理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职员的申诉。法庭由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任命的任期3年的3名审判官及3名副审判官共6人组成，实际负责审理具体案件时，由包括至少1名审判官的3人任法官。截至1970年底，判决了171件案件。作为判决当事者的国际组织的理事会若有不服，可请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而且规定此意见具有拘束力，作为当事者另一方的个人不得上诉。国际法院1956年提出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申诉的判决"的咨询意见，拒绝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张，支持了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判决。

（太寿堂鼎）（碧、北、祥）

707．国际投资〔英〕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在国际社会进行经济交易大体上有两种：（一）产品流动；（二）生产要素（资本）流动；（一）是国际贸易（进出口）；（二）是国际资本流动。国际间的资本流动一般称为国际投资。国际投资通常是指资本输出国的资本流动，但有时也把国际资本流动称为外国投资。而海外投资一词则系特指国际投资中用民间资本进行的投资。按资本流动时间的长短，国际资本流动分为长期资本流动和短期资本流动。前者根据资本的性质又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为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合办公司，或向原有企业投资

时，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母公司持有股票在25%以上，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规定，双方对该企业都应具有实质性的支配力。最近，日本正在增加对石油等资源开发的投资。另一方面，间接投资亦称证券投资，其目的在于取得高红利和高利息的投资收益。间接投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相当普遍，现在它占的比重却很小。截至1971年，主要国家的海外直接投资额共计：美国860亿美元，英国218亿美元，西德74亿美元，法国55亿美元，日本45亿美元（截至1973年度末日本约为100亿美元）。

在制度上，日本的国际投资分为两种：一是日本输出入银行、海外经济合作基金组织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向外国投资贷款；一是民间向海外投资。后者又分为取得证券、取得债权、直接经营海外事业、开设分店4种。

在国际经济合作中，通过国际机构的合作，政府开发援助的政府资金主要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工业、公共事业部门、教育等主要领域做出贡献；海外（直接）投资主要是对制造、资源开发等直接生产领域发挥作用。民间资本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一般是提供发展中国家所缺少的资本、技术和经营管理，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因而这是卓有成效的经济合作形式。但是，实际上海外投资又导致了输入资本的主权国家要求限制外资和资本输出国要求保护外资的对立。为调整两者的关系以促使外国资本进入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建立作为国际投资法律制度的国际投资法。国际法中在国际投资方面，存在着国际投资的法律障碍、国际投资保护、投资保证、用条约保护投资、转让、国际投资机构、处理投资争议等种种问题。

（横川新）（君、北、马）

703. 国际私法 〔英〕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一、概念 所谓国际私法，从其固有意义上讲，是为含有国际因素的私法案件指定准据法的那种法规的总和。现在，法律秩序作为在各国领土上实施的一国法律，原则上是并存而对立的。法律秩序首先是指各国的属地法（territorialles Recht），而婚姻、契约之类私人间的生活关系，在本质上不能局限于该法律秩序赖以建立的特定领域之内。所以象国际契约那样越出国境而展开的法律关系，必然涉及几种法律秩序，而且各种法律秩序对同一种涉外关系的调整从现象上看往往是相互冲突的。凡具有国际因素或涉外因素的私法关系，就包含法律冲突问题。从相互冲突的各种法律秩序中，选择最恰当的一种作为解决问题时依据的准绳，就形成国际私法体系。从以法律冲突问题为对象这一点而言，国际私法被称为法律冲突法（law of conflict of laws），或简称冲突法，而其作用就在于选择法律（choice of law）。

国际私法把选定一种法律秩序以作为解决案件的准绳一事，称为"指定准据法"。按国际私法指定为准据法的各国民商法，则是直接调整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后者直接调整实质性法律关系，在这个意义上，民法和商法被称为实体法（substantive law）。而指定准据法后便完成其任务的国际私法，其发挥调整作用的方法是间接的。这种间接的调整性乃是国际私法结构上的根本特点。

二、名称 荷兰学派的代表胡伯在其1689年的著作中，有一节以"关于国家间的各种法律冲突"（De conflictu legum diversarum in diversis imperiis）为题，对国际私法的问题加以

阐述。美国的斯托雷继承其观点，于1834年写了《法律冲突论》(Commentarie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一书，奠定了英美国际私法的基础。此后，在这些国家便传统地使用法律冲突法的名称，或简称为"冲突法"。另一方面，国际私法的名称在上述斯托雷的书中，第一次使用"私国际法"(ius gentium privatum)这一表现形式，正如薛福纳的著作《国际私法的发展》(Entwicklung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1841)等那样被译成欧洲各国文字，国际私法的名称乃成为习惯用法。此外，还有称为"涉外私法"(Aussenprivatrecht)、"间接私法"(Zwischenprivatrecht)、"指定法"(Verweisungsrecht)的，更有认为国际私法是划分各国立法权界限的法律而称之为"界限法"(Grenzrecht)的，但这些称呼都不普遍。

三、性质　以前国际私法被当作习惯法使用，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3条才使国际私法立法化，实际上国际私法在原则上就是各国的国内法。说国际私法是"国际的"，并不是指从其渊源上看它是国际法，而只不过意味着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国际性的。可是，国际法说在学说上曾大力提倡过把法律冲突问题原封不动地当作国家主权冲突问题。例如，为授予私权而行使国家权力的国际标准，即打算由国家的国际立法管辖权导至应用关于人的事项问题的本国法（对人主权）、关于物权的所在地法（领土主权）以及关于法律行为的行为地法（领域支配权）。另一方面，意大利学派的国内公法说认为，国际私法即使是国内法，但它可以把国内法秩序上的法律渊源性授予外国法，这一点属于宪法规定。但是，国际私法即使具有间接调整性，它在本质上始终是私法。

（桑田三郎）（碧、兆、任）

709. 国际私法的统一〔英〕unifica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一、意义和必要性　当今国际社会的法律秩序是以国家为单位建立的，因而有关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定则根据国际私法的冲突法加以解决。可是，负有此种国际任务的国际私法，也是作为每一国家的国内法的一部分而形成的。在各国的国际私法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例如，关于属人法，在英美法系的国家采用住所地法主义，而许多大陆法系的国家则采用本国法主义；关于契约准据法，英国允许适用债的准据法，美国有些州也采取同一立场，但美国另一些州仍然以契约缔结地法和履行地法为准据法。

国际私法的这种不统一，引起了国际上判决的不协调现象：由于起诉法院的所属国不同，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定也就不同，因而选择的准据实体法也不同，最后判决的结果也不同。当它同不承认判决的问题联系起来，就会出现跛行婚姻一类的事，这将严重损害现实的国际私法关系。为取得有利于自己的判决，还会出现选择法院地(forum shopping)这类不妥当的事情。由于各国的民族、文化、语言、宗教和习惯不同，各国的实体法具有各种各样的内容，实体私法的统一还存在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但国际私法是技术性质的法律，可以认为它的统一在理论上并不存在根本性障碍。为克服上述国际私法不统一引起的弊端，便要求统一国际私法。可是，向外移民国或接受国的国家利害关系，也并不是没有反映到国际私法的立法上来，因而可以认为，国际私

法统一的现状，还处于很不完善的状态。而且，现在国际私法的统一运动几乎都不具有世界性的规模，而大都是地区性的。

二、国际私法的统一运动及其成果　从开创今天的国际私法统一运动的意义来说，最先倡导统一国际私法的必要性的，据说是意大利的芒契尼。从19世纪后半叶起，兴起了各种各样的统一运动。由于荷兰的阿塞尔的努力，1893年召开了第一次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这成了欧洲国际私法统一运动的中心。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特点是，不采用制订国际私法统一法典的方法，而是采用对个别问题制订公约的方法。而作为制订这些个别公约的背景，不容否认，作为民间团体的国际法学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法协会等的审议和决议起了重要的作用。芒契尼提倡的国际私法统一运动，最先在拉丁美洲国家取得成果，1878年制订了利马条约。后来，又制订了蒙得维的亚公约以及全美洲规模的布斯达曼特法典。这些公约和法典不同于海牙公约，是统一的法典（──→荷比卢国际私法公约、斯堪的那维亚国际私法公约、海牙国际私法公约）。

三、日本的参加　自1904年第四次会议以来，日本一直派代表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但是日本只批准了关于遗嘱方式的法律冲突公约、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公约、关于民事或商务司法及非司法的文件送达和通知的公约、不要求认证外国官方文件的公约等4个公约。此外，还有以解决汇票及期票法律冲突为目的的公约以及以解决支票法律冲突为目的的公约。

（泽木敬郎）（碧、北、壮）

710．国际和解〔英〕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国际和解是由非政治性、中立性的国际和解委员会，从各个角度去调查国际争端的争议点，以这种调查为基础谋求争端当事国的主张趋于一致，向各当事国提出解决争端的适当条件。这是一种包括一系列程序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国际和解与国际裁判不同，不一定需要以法律为依据，和解委员会调查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性的解决争端的条件，对当事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国际和解制度系新近形成的处理争端的方法，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产物。国际联盟从世界的普遍立场出发去处理争端，带有更多的政治性，而国际和解制度则被认为是能够与之相对照的处理争端的方法。在国际联盟第3届大会上，提出了可称为和解条约的雏型，在其影响下，后来缔结了许多和解条约。1928年通过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总议定书（在1949年的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经过修改的总议定书）是关于和解的代表性条约，是把国际和解、仲裁及司法解决有机地协调起来而归纳成一般条约。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律争端提交国际裁判，非法律争端（政治性争端）提交国际和解，国际和解制度这种基本方式得到普遍承认。可是其实际成绩并不理想，截至1937年提交和解委员会处理的争端只有4件，而且均非重大争端。国际和解制度之所以不大被利用，是因为国际和解委员会是由居于非政治立场的、凭其个人资格当选的委员组成的，而把多半具有政治性的非法律争端交给这样的委员会处理，各国是踌躇的。结果，这样的争端多半提交有政治影响的国际联盟。国际联盟或联合国处理争端的方式，无论从其程序或从其主体是国

际机构而言，都是采取类似国际和解的形式。但是它与国际和解有不同之处，作为解决争端主体的国际机构由国家代表组成，因此它具有很大的政治影响力。

国际和解制度的特点是，从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立场出发，客观地搞清争端的争议点，从而谋求当事国的和解。由于情况不十分清楚致使争端得不到解决时，即使是政治性争端，将其争议点集中到一个方面而交付国际和解，以促进争端的解决，在一定程度上是行之有效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有效地运用了国际和解的这一特点，人们对国际和解的认识比以前有了很大提高。

（筱田幸人）（碧、北、邵）

711．国际和解委员会 〔英〕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commission 是从事国际调解工作的委员会，原则上适用于两国之间。但也有例外，有只为调解特定争端而特设的和解委员会和适用于若干国家的和解委员会。关于和解委员会的组成，没有统一的规定，一般由5人组成，有时由3人组成。按早期的和解条约，其组成方式是：在5人中当事国各选2人，另1人由当事国协商从第三国人士中选出。但是，为增强委员会的中立性，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规定，若无特别的协议，在5人中由当事国双方各选出1人，其余3人应由当事国双方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选出。

交付解决争端的范围，事先没有限定，只要当事国同意，任何争端均可提交和解委员会解决。但是如根据条约的规定，缔约国承担把争端交付和解委员会的义务，则在条约中普遍限定争端的范围，特别是常常使司法解决和调解有机地结合起来，在规定有上述义务的条约中，一般采用把交付解决的争端加以区别的形式，规定法律性的争端提交国际司法解决，非法律性的争端提交国际和解委员会解决。调解包括提出解决条件在内，按委员会的多数决定进行。关于调解程序，多援用189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907年加以修改）关于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规定。最新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和国际人权公约（1966年）也均有此种和解委员会的条款。

国际和解委员会调查的结果和提出解决争端的条件，对当事国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可是，有的条约规定，由于把争端提交国际和解程序，当事国应受一定的法律约束。此外，有的条约规定，和解委员会有权向当事国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临时措施，而当事国应服从所决定的临时措施。

（筱田幸人）（碧、北、马）

712．国际金融公司 〔英〕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 是根据1955年5月25日协定为开发援助目的而设立的政府间的国际机构，总部设在华盛顿，1956年7月24日正式营业，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该公司的宗旨是通过扶植不发达国家中有生产能力的私人企业，以谋求促进其经济的发展。为此，对制造业、采矿业等私人生产企业，不需要政府担保就可以进行贷款和投资。公司的目的之一，就是通过这些活动，促进民间资本输往发展中国家，把先进国家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传授给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同样是开发援助机构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只对成员国政府的或有政

府担保的该国企业贷款。与此相反，该公司不需要政府担保即可对私人企业贷款和投资。同对发展中国家实行负担较轻的免息贷款的国际开发协会一起，具有补充世界银行活动的性质。它作为所谓世界银行集团的一员，同世界银行的一体性很明显。例如，公司的成员国以世界银行成员国为条件，被世界银行停止成员资格或开除的国家，公司也自动地采取同样措施。公司的理事（及副理事）和董事（及副董事）由世界银行的理事和董事兼任，世界银行行长担任公司董事会主席的职务。不过，公司还有另外的副总经理[1]和工作人员。

该公司的主要机构分为理事会(board of governors)、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和总经理（及职员）三部分。理事会由成员国委派的理事(及副理事)组成，是最高权力决策机关，处理一定范围的专属事项(决定接纳新成员国，停止成员资格，增减资本，最终解释协定，同其他国际机构签订协定，停止业务和分配资产，分红，修改协定)。董事会定期开会，除由理事会授权的事项外，还掌管一般日常业务。总经理根据董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的推荐，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处理日常业务。

公司的决策，同世界银行一样，是采用按基金份额计算的加权表决制方式来确定的。各成员国理事在理事会投票时，以其应有的基本票250票再加上所持有的股份数（每股1,000美元）来计算票数。董事在董事会投票时，任命董事以其同任命国之理事一样的票数计算；选任董事以其同本国理事一样的票数加上支持其当选的国家的理事之票数计算。至1973年6月，该公司已有成员国98个，资本总额为1.0721亿美元，日本从该公司成立以来即为其成员国。

（横田洋三）（万、徐、梁）

713. 国际货币制度 〔英〕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系指用于国际贸易结算的货币制度。从19世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以黄金为最后结算手段的国际金本位制，发挥了国际货币制度的作用。

所谓金本位制，是以一国的货币价值与一定量的黄金相联系，由该国政府（或中央银行）随时满足货币与黄金交换的制度（具体而言，包括使用金币为流通手段的金币本位制、允许兑换成金块的金块本位制以及以黄金作为货币标准的黄金汇兑本位制等）。由于世界各国采用这一制度而且允许黄金自由输出输入，国际金本位制乃得以成立。在此制度下，贸易出超时，则黄金流入，造成国内通货膨胀，结果要增加进口，减少出口方可恢复平衡。与此相反，在入超时，则国内黄金外流，造成通货紧缩，结果要抑制进口，实现进出口平衡，得到自然调节。可是，国际金本位制是以各国严格遵守金本位制为前提条件，为了稳定国际货币制度和实现国际收支平衡，就要牺牲国内经济的稳定，这是它本身的缺点。此外，还有这样的消极面，即国际经济的扩大和黄金产量之间毫无联系，因而，经济的动向常常受到黄金产量的限制和影响。

尽管有这些缺点，但从19世纪到1914年，国际金本位制作为国际货币制度可以说还是起了很好的作用。因为在这个期间内：(一)各国经济具有相当的灵活性；(二)正当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三)具有强大经济力量的英国充分发挥

[1] 原书无"副"字，中文版核实加上。

了调节者的作用；（四）随着世界贸易的扩大，黄金产量增加。国际金本位制是起过有利作用的。

可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契机，这些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战后以英国为主试图恢复金本位制，但是没有成功。在以1929年纽约股票市场混乱为开端的世界经济危机中，金本位制陷于完全崩溃。各国纷纷降低汇率，实行对外贸易限制，以保护本国经济，或在本国货币流通地区致力于扩大贸易。而且经常采用这样的方法：在特定国家之间缔结协定（外汇结算协定），勿需经过货币结算便可实现两国间的贸易平衡。可是，随着国际金本位制的崩溃，世界贸易大幅度下降，因而各国间的经济利害冲突更加激烈，这也是不容否认的历史事实。

鉴于这一痛苦的教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所谓布雷顿森林体制（国际货币基金）的国际货币制度。在这一制度下，指定与黄金相联系的美元（一盎司黄金的价值为35美元）为基本货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必须使本国货币的比价与黄金或美元这一基本货币联系起来，在一定幅度（1%左右）内维持本国货币的比价。因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不是自行采用金本位制，而是使本国货币的价值直接或间接地与黄金联系起来，从而实现了以黄金—美元为基础的固定汇率制。同时，通过成员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外汇买卖交易，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也起了多边结算制度的作用。

可是，布雷顿森林体制，由于60年代以来美元很不稳定，流动性不足，现正面临巨大的困难。1971年春，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国家都毅然对本国货币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同年夏天美元和黄金之间停止兑换，从而使以黄金—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基金体制实际上面临崩溃的危机。但是，以10个主要国家为中心，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制定新的比价（例如1971年底史密森氏体系）和创立摆脱美元的新货币（如扩大特别提款权的职能）而作了努力。目前一方面承认"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一方面努力恢复长期固定汇率制。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就不能考虑恢复以美元为基本货币的旧国际货币基金体制。可以预料，其方向将是建立以包括美元在内的多数主要国家的货币为基础、以特别提款权为中心的新的国际货币制度。

（横田洋三）（楚、北、吴）

71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是根据1944年7月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1945年12月27日生效），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同时成立的政府间国际机构，总部设在华盛顿，1947年3月1日开业。根据同年11月15日的协定，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国际货币合作和汇兑的稳定与自由化，谋求国际贸易的平衡发展。为达此目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作了种种强有力的规定：成员国有义务维持用黄金或美元（按1944年7月1日所具有的重量和成色）体现本国货币的比价（但允许1%左右的变动幅度）和汇兑自由化（具体地说就是取消对经常支付的限制，取消有差别的货币措施，维持外国持有的本国货币的汇兑率）；对违反规定的国家，停止其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金的资格并强迫其退出组织（开除）。决定本国货币价值和限制外汇交易，本来属于国

家主权内之事项，各国可自行处理，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鉴于本世纪30年代发生的竞争性汇兑贬值和世界经济集团化造成的贸易缩小和经济混乱，便承担了维持比价和汇兑自由化这一国际协定的义务。

考虑到各国经济的特殊性和将来经济情况的变化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对上述义务允许有两个例外。其一是，为改正根本性的不平衡可调整比价，经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商，在原来比价10%以内可自行调整，若超出此比率则须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意。对不听从劝告而改变比价的成员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可把它当作违背协定义务而采取制裁措施。其二是关于战后过渡时期的例外规定，成员国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14条，以“战后过渡时期”为由，可对国际流动往来之付款及资金转移加以限制（进行这种限制的国家称为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 14 条成员国）。但这是以战后经济困难为前提的例外规定，若成员国不加以限制也能对外国持有的外汇余额进行结账，则必须迅速承诺并履行协定第 8 条规定的汇兑自由化的义务（所谓向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 8 条成员国过渡）。截至 1960 年，按第 8 条成为成员国的国家只有美国、北美和中美的10个国家。可是，英国、法国等西欧主要国家于1958年首先恢复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性，于1964年同时向第 8 条成员国过渡，随后日本也在同年成为第 8 条成员国。一旦成为第 8 条成员国，便不能再回到第14条成员国。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方面让成员国承担维持比价和汇兑自由化的义务，一方面对国际收支不平衡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外汇，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持有的外汇兑换该国的货币，协助它扭转国际收支的暂时不平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资金的最高额，可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持有的该成员国基金分配额的一倍。这时，无条件提供的外汇可大到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持有该成员国的分配额相等（称为黄金部分）；超过分配额的部分，提供外汇的条件则按超过的程度随之更为严格。除必要时可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购买一定数量的外汇外，如有某种需要，事先经批准还可以购买一定数量的外汇（称为救急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活动所需要的资金，以成员国参加组织时的认缴资金（交纳25%的黄金，75%的本国货币）为基础。分配额以各国贸易量和国民收入等为标准来决定，经济情况发生变化时，可由成员国同时或个别地予以变更。

以上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确定的宗旨以及工作的概况。1960年以前，大体根据此协定进行工作。可是进入60年代后，由于美国国际收支情况恶化及黄金储备外流引起的美元不稳定、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日本经济的上升、国际贸易扩大造成的周转不灵等问题日益明显。针对这些情况，该组织理事会于1961年决定，即使是由于资本外流造成的国际收支困难，也可以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而且还做了关于普通借款的决定（1962 年在美国、英国、日本等主要先进工业国筹措资金，提供短期贷款以援助国际收支困难国家的决定）。为同时解决美元不稳定和周转不灵之间的矛盾，1969年创设了特别提款权（系提取必要的超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持有的资金的外汇的权利，总额有限制，原则上按各国分担额的比例分配）。

1971年货币危机又严重起来，同年5月，主要国家对货币断然实行浮动汇

率制，8月15日尼克松发表声明，停止用美元兑换黄金，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生了成立以来从未有过的危机。同年12月，10个主要国家的财政部长在华盛顿开会商定：美元对黄金的价格贬值约8%，日元、马克、法郎、英镑、里拉分别升值约7—17%；比价的变动幅度由原来的1%左右可扩大到2—2.25%。国际货币基金理事会对此也予以承认（这便是所谓史密森体制）。后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恢复固定汇率制，虽做了努力，但是由于1973年底的石油危机和石油美元剧增等因素的影响，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制，便暂时处于不正规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的状态下。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机构分为3部分：理事会、执行董事会、总裁（及职员）。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关，由各成员国任命的理事和副理事各一人组成，任期5年，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按规定处理专属于它处理的各种事项（批准接纳成员国，修改成员国分配份额，统一变更比价，与其他国际机构缔结条约，分配纯利，强制退会，清算国际货币基金，对协定作最终解释）。但处理日常业务的大部分权限则授予执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会负责办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般业务。执行董事会由5名指派的执行董事（由认缴资本分额最大的5个成员国各指派1名）和15名选出的执行董事（由没有资格指派理事的国家选举）组成。各董事可指派代理人1名，董事不在时则由代理人代行董事职权。总经理（任期5年）由执行董事会选出，除担任执行董事会主席（在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才有投票权）外，在执行董事会的指导下办理日常事务。总经理可任免职员并组织他们进行工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以来历届的总经理是：卡米勒·古特（比利时人，1946—1951）、伊瓦尔·路斯（瑞典人，1951—1956）、彼尔·杰可布逊（瑞典人，1956—1963）、皮埃尔—保罗·斯魏兹尔（法国人，1963—1973），现任总经理是约翰内斯·维特芬（荷兰人，1973—　）。

该组织机关的表决，采用以分配额为基础的加重投票制。在理事会上，各理事的投票，以250票为基本票再加上本国分配额的比例票（每10万美元为1票）计算。在执行董事会上，指派的执行董事以本国在理事会的票数计算，选出的执行董事以本国在理事会的票数加上支持他当选的国家在理事会的票数计算。根据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交易的情况，对上述票数可作某些调整。除特殊情况外，过半数票便可做出决定。

截至1974年9月16日，该组织已有126个成员国①。日本自1952年以来就是成员国。

（横田洋三）（碧、北、梁）

715.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Limitation Period i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该公约草案由联合国的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制定，1974年6月12日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全权委员参加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在公约成立后的第3天，有苏联、匈牙利、波兰等7个东欧国家加上巴西共8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但是唯有当10个国家把批准书寄给联合国秘书长6个月后公约方能生效（第44条），公约第1部分（第1—30

---

① 截至1981年6月27日，该组织有141个成员国。该组织的执行董事会于1980年4月通过恢复我国在该组织的合法席位的决议。

条）是实质性规定，第2部分（第31—33条）是措施，第3部分(第34—40条)是宣言和保留，第4部分(第41—46条)是最后规定。

现在，大陆法系各国消灭时效的制度和英美法系各国限制上诉期限的制度，仅从其动产买卖的期限来看就可知道，如同日本民法、商法规定2、5、10年等期限一样，其情况是十分错综复杂的。为发展和稳定国际货物买卖，公约规定以4年为期的一种期限（第8条）。期满便失效或受到限制，卖主和买主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都拥有违反、解除、取消的权利，既不得提起诉讼也不得交付仲裁。

本公约，在缔结合同时唯有当卖主和买主在不同的缔约国设有营业所的场合才适用，其适用与国际私法规定的准据法无关，但当事人明确表示取消公约的适用时则不适用(第3条)。国际货物买卖和国内货物买卖区别的标准，在于前者缔结合同时卖主和买主在不同的国家设有营业所。

（道田信一郎）（碧、北、马）

716. 国际河流 〔英〕 international river 是指在流经数个国家领土的河流沿岸国之间，或在沿国境流动并可通航至海洋的河流沿岸国之间，或在包括非沿岸国在内的国家之间缔结条约，不仅承认领有该河流一部分的国家的船舶，而且承认其他国家的船舶的航行自由的河流。因此，仅仅流经数国领土的河流，虽然在地理上是国际河流，但不能称为国际法上的国际河流。

本来，河流是沿岸国的内河，沿岸国没有承认外国船舶航行的一般国际法上的义务，外国船舶不经沿岸国的许可就没有航行的权利。但是流经数个国家的领土，并能通航至海洋的河流，为有益于国际贸易，沿岸国允许其他国家的船舶航行。因此很早以来就根据条约使此种河流对外国船舶开放，也就是使其国际化。历史上最早的例子是1177年伦巴第同盟的各城市间相互约定的所谓波河的航行自由。这种国际化河流，在18世纪以后逐渐增加。当美洲大陆还是欧洲列强的殖民地时，密西西比河就被实行国际化，欧洲的一些河流也实行了国际化。维也纳会议规定，欧洲各河流根据沿岸国相互间的条约，应承认相互的航行自由，而且还承认缔约国外的各国船舶也可在这些河流上航行。特别是在莱茵河设立了管理该河的委员会，在多瑙河下游设立了性质相同的欧洲多瑙河委员会。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凡尔赛和约，决定在易北河、奥得河、涅曼河和多瑙河等各河流的上游设立各种河流委员会。在凡尔赛和约之前，河流的国际化是通过对每一条河流分别缔结条约的方式来实现的。然而1921年在巴塞罗那缔结的《国际性可航水道制度公约及规约》(巴塞罗那公约)规定，凡属流经缔约国领土并同海洋相连接的天然可航水道和适于通商的河流全部实行国际化。根据巴塞罗那公约，实现了国际化的河流虽成为国际共有的水域，但这并不意味着要使该河流脱离沿岸国的领有。另外，象所谓国际化了的亚马孙河，它没有条约为依据，只是沿岸国秘鲁、巴西各自按照本国的国内法承认外国船舶的航行，所以在严格的意义上说，很难把它称为国际河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1948年，为了重新研究多瑙河的通航制度和重组多瑙河委员会，召开了国际会议，但英美法3国主张巴塞罗那公约仍然有效，拒绝在新公约上签字；然而第

联根据签字国超过半数即可生效的规定，在多瑙河沿岸国之间实施了这个新公约。

一般在国际河流航行的船舶仅限于私船，不包括军舰和公船，在国有船舶中，只有专门用于商船目的的船舶才享有同私船相同的待遇。沿岸国以通航费或税金的名目，对通航船舶及装载的货物征税，但征收的税款不得超过为维持和改善水道航运以及为安全和便利航行而设置的各种设备所需的费用。河流委员会的监督权也包括对税收的监督。

（高梨正夫）（万、徐、魏）

717. 国际河流委员会 〔英〕international river commission

为了确保河流的国际化，把原属各沿岸国的河流管理权移交给国际组织统一行使。在国际组织的发展史上，国际河流委员会是成立较早的区域性国际组织。然而国际化制度并不一定就意味着由国际河流委员会实行管理，但是从设置各种河流委员会的情况看，因沿岸国有着“共同的利益”，只要没有特殊的规定，其权限就可及于国际河流的整个流域（1929年常设国际法院关于《奥得河国际委员会管辖权案》的判决）。

国际河流委员会最初是以确保航行自由和促进航行便利为主要目的。它以莱茵河（1804、1815年）、易北河（1821年）、埃斯科河（些耳德河）（1839年）、多瑙河（1856年）、奥得河（1919年）和涅曼河（1919年）等的河流委员会为代表。但其权限是监察和监督由国家行使的管理权。在此意义上说来，一般属于间接的管理权，其内容则依条约而异。如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多瑙河国际委员会为例，它的权限包括：在立法上，制订由沿岸国实施的航行、公安规则；在行政上，监督航行自由或维持和改善河道航运；在改进工程方面，对沿岸国的设计表示认可，并监督工程的实施；在司法上，如有违反航行、公安等规则的情况，可通知沿岸国主管当局，予以制裁；有时委员会还对有关案件的上诉进行审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反映该委员会组成的新情况的是非沿岸国参加进来。委员会的表决制度除个别情况外，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至于欧洲多瑙河委员会，它不从属于沿岸国（罗马尼亚）而行使直接的管理权，故引起人们的注意。这就是：在立法上制定航行和公安规则，决定航行税；在行政上实施该规则，征收航行税；对整个改进工程进行计划和施工，并经营其管理设施；在司法上由委员会的事务官员进行初审，上诉案件则由混合委员会进行复审。欧洲多瑙河委员会的组成，包括了19世纪以来的参加欧洲多瑙河委员会的非沿岸国。关于表决制度：程序性事项以多数票决定；实质性事项须经大会一致通过方能作出决议。不过，该委员会不是拥有排他性领土主权的机关，沿岸国只要不同该委员会的职权相冲突，就能保持其作为领土主权者的权力（1927年常设国际法院对“欧洲多瑙河委员会”职权的咨询意见）。但是，根据1938年赛奈亚协议，该委员会的大部分职权已移交给罗马尼亚政府。

后来，国际河流委员会除去具有确保航行自由的目的外，还有对河流的经济利用（如水力发电、灌溉、渔业、防止污染等）进行管理的目的（例如，关于美、加之间的国界河流〔1909年〕、尼罗河〔1960年〕、印度河〔1960年〕等）。这些河流委员会多数是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设立的。其职权大体上属于间接管理权，包括对河流的利用进行综合研究；

制订计划、建议和加强管理设施；监督对河流的利用；向各国间的合作项目提供援助；进行必要的情报交换；处理有关条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纠纷等。委员会一般由沿岸国组成，表决时实行大会一致通过原则或依过半数票决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情况，同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相同；大部分委员会由沿岸国组成，其中不少是同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区域机构（特别是区域性经济委员会）有联系，这种形式的国际管理，也已同样适用于国际河流委员会。

（内田久司）（万、徐、文）

718. 国际法人 〔英〕international body corporate 指在国际范围活动的各种团体中取得国际法人资格者。特别是象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这种正规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已被确定，由基础条约作了明确规定，而且为缔约国所默认，其国际法人资格是得到承认的，除此而外的团体，其国际法人资格一般说来是成问题的。

到了20世纪，由于国际范围的活动复杂化，增加了各种国际性组织。其中，以国家为成员根据条约而成立的政府间国际机构，当然是担任调整各成员国政策的传统机构，而由国际投资办理公共性业务的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也称国际法团体），其国际法人资格也是得到承认的。

其次，对国际民间团体（non-government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是否给予国际法人待遇还是个问题。这些团体是由私人倡议而成立的，是为实现有关多数国家的教育、学术、宗教、文化、经济的利益的社团、财团，它们本来就是其总部所在地国的国内法上的法人。但是也有人认为，为了保障这些团体的国际性宗旨和活动，有关国家不要把它单纯地当国内法人来对待，应尊重其国际性作用，保障其一定的国际地位。

最近，还有一种"国际联合企业"，它是根据政府间条约成立的，其成员是政府或公私事业单位。这种由国际投资经营一定工商业的企业（称为国际业务机构international operating agency），具有股份公司或公营造物[1]法人形态，与历来政府间国际机构不同，但是根据基础条约，被承认具有国际法上一定的法律行为能力和豁免权，它是一种新的国际法人。

（山本草二）（碧、北、汪）

719. 国际法优先说 〔英〕doctrine of the supremacy of international law over municipal law 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的学说，大致分为一元论和二元论两种。在主张国际法和国内法是构成一个统一法律秩序的一元论中，认为国际法优先的为国际法优先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成立了国际联盟等国际组织之后的情势下，采取纯法学立场的凯尔逊和菲德罗斯宣传了国际法优先说。在日本的横田喜三郎等人继承了这一立场。

凯尔逊学说的特点是，他把国际法优先说和国内法优先说理解为法律认识上的两个不同的假设。他认为从实在法理论的立场来看，二者具有同样的价值，无法决定何者优先。凯尔逊认为，从

① "公营造物"指国家或公共团体直接为公共利益而设的建筑物，如铁路、学校、医院等，过去旧法曾直接从日本法引进此名称。

中选择何者为优先，取决于其人的世界观，信奉客观主义的人选择国际法优先说，而信奉主观主义的人则选择国内法优先说。凯尔逊认为，基于主观主义的国内法优先说，最后将陷入“国家唯我论”，以至否定其他一切国家是平等的主权国家，如果要避免这种结局，就必须选择国际法优先说。

菲德罗斯在其1914年的论文《关于国际法的构成》(Zur Konstruktion des Völkerrechts)中，承认选择国际法优先说或国内法优先说，实质上是“政治信仰的自白”，而他自己又从承认国家主权的立场出发主张国内法优先说，但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契机，他转为主张国际法优先说。他把国家主权理解为国际法的特殊权限，阐明了在“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国际法最高规范之下的整个法律体系的阶梯性的构造。

从凯尔逊和菲德罗斯的例子可知，关于学者对国际法优先说的解释，虽然因人而异，但是这一理论认为，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国际法是最高的法律秩序，而且承认其“委任优先”(Delegationsprimat)；认为国内法的妥当性是国际法赋予的，国内法是国际法的部分法律秩序，这种主张超过了合理的限度因而是错误的。现在的国际社会是由主权国家构成的社会，它尚未形成世界联邦或世界国家的结构。构成国际社会的国家，可各自决定其国内法的成立、变更和废除的程序。在这个意义上，各国的国内法是各自基于独自的合理根据而形成的合理的法律秩序，而不是国际法赋予的部分法律秩序。

应该看到，国际法之优先与“委任优先”的意义是不同的。不言而喻，国内法合理的范围是由国际法限定的，而且，国际法有时还责成国内法制定专门的法律。但不能把这些限定、责成等事实误认为是国际法赋予国内法的妥当性。特里佩尔、安吉洛蒂等二元论者和多元论者巴鲁兹，在某种意义上是承认国际法优先说，但当然是以国内法独自的合理性这一基本立场为前提。摆脱只是以单纯的“委任优先”理论来说明国际法优先说的错误，实事求是地、具体地阐明在怎样的意义上和限度内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乃是今后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的方向。

（安井郁）（碧、北、梅）

720. 国际法协会 〔英〕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1873年10月于布鲁塞尔会议上成立。原名“革新和编纂国际法协会”(Association for the Reform and Codificat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在1895年布鲁塞尔大会上改为现名。该协会的宗旨是：研究、解释和发展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比较法，解决法律的冲突或提出统一法律的方案，促进国际间的了解。为实现此宗旨，成立了关于国际法各个方面的国际性的委员会。协会本部设在英国伦敦，约在50个国家设有分会，全世界约有 4 千名会员。会员包括各方面人士，不仅有学者，还有法律工作者和企业单位等。召开大会的时间和地点由伦敦本部的理事会决定。最近，每两年在一个国家召开一次大会（1972年在纽约召开的是第55次大会）。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 (Japan Branch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也称为日本国际法协会(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of Japan)，成立于1920年12月13日，后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一度中断，1955年 7 月23日重建。

（濑川善信）（碧、北、梅）

721.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是法学和法律哲学的基本问题之一。从学说史而言，是特里佩尔最先试图从理论上对此问题加以详细的分析。当然并不是说在他之前，没有学者提出过这个问题，而有些学者只是作了片断的研究。特里佩尔在其1899年出版的名著《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对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作了系统的研究，奠定了二元论的基础。到了20世纪，站在纯法学立场上的凯尔逊和菲德罗斯等人发展了国际法优先和国内法优先的一元论，从而人们对此问题更为关心。在日本学术界，在明治时代末期山田三良首先提起这个问题，从而引起了与立作太郎、美浓部达吉之间的历史性争论。后来，横田喜三郎等国际法学者和公法学者，对此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可是，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学说上的对立一直延续至今。

引起这样的争论，其主要原因在于对问题的提法过于简单而且有错误，即把问题说成是选择相互对立的一元论或二元论，选择国际法优先论或国内法优先论。如果不是从形式逻辑出发而是实事求是地进行缜密的研究，便可知道它们的关系是极其复杂的。在某种意义和范围内，可以说在其复杂的关系中，在一元论和二元论、国际法优先论和国内法优先论中，都包含着正确的部分。对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部分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把其结果综合起来，便可了解其复杂的全貌。这是研究这一问题今后应遵循的方法。

（安井郁）（碧、北、祥）

722. 国际法学会 〔法〕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IDI) 1873年由于比利时吉斯塔夫·罗兰的活动，世界各国的11名学者在根特聚会，成立了该学会作为文明世界法律良知的机构，以处理国际事务。1874年在日内瓦召开第1次会议，之后约每两年在欧洲各都市开会（有一次是在纽约召开）。1973年在罗马召开第56次会议，同时举行了纪念学会成立一百周年的庆祝活动。国际法学会是纯学术性机构，不具有任何官方性质。由于它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1905年曾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国际法学会平时设立几个研究委员会，各委员会对各报告人提出的报告反复进行讨论后交大会讨论。这些报告和讨论都刊登在每届会议出版的年刊上。迄今一百年来，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国际公法和私法，共约140个题目，这些报告都得到了学术界和实践部门的高度评价。

正式会员限定为60人，准会员限定为72人，正式会员只能从准会员中选出，而准会员则由现任会员从在理论方面或实际业务方面对国际法作出贡献的各国人士中选出。正式会员或准会员中，同一国籍者都不得超过其总额的五分之一。从日本选出的有：金子坚太郎（1891年）、寺尾亨（1900年）、高桥作卫（1908年）、安达峰一郎（1921年）、立作太郎（1921年）、织田万（1925年）、山田三良（1929年）、横田喜三郎（1952年）、江川英文（1956年）、田中耕太郎（1967年）、小田滋（1969年），其中安达（1924年）、横田（1967年）为正式会员。1973－1975年，横田曾担任第二副会长。

（小田滋）（碧、北、东）

723. 国际法委员会 〔英〕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LC) 〔法〕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联合国特别把“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作为大会的一项任务，宪章（第13条第1款第1项）作了明文规定，这表明联合国把编纂国际法作为它自身的一项事业。为推进国际法编纂事业，联合国成立了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之编纂）。

1947年联合国第2届大会通过决议，成立国际法委员会，作为实施宪章第13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机关。委员会由“以个人资格参加的著名的国际法学家组成，而且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大会第174(Ⅱ)号决议)。它虽是专家委员会，但它是基于宪章第22条而成立的，因此可以认为它在法律上具有大会的辅助机关（subsidiary organ)的性质。

最初，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任期3年，1955年修改国际法委员会章程后，现有委员25名，任期5年（章程第2、10条）。委员由联合国大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指定的候选人中选出（章程第3条），但同一国籍的委员不得超过两人(章程第2条)。出现缺额时，由委员会本身进行补缺选举(章程第11条)。

委员会的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因此，委员会首先要处理国际公法方面的问题，但也不排除涉及国际私法方面的问题（章程第1条)。委员会在1949年第1次会议期间，选定了国际法编纂对象的14个题目：(一)国家及政府的承认；(二)国家及政府的继承；(三)国家及其财产在外国领土内的司法豁免权；(四)关于在国家领土以外犯罪之裁判管辖权；(五)公海的制度；(六)领海的制度；(七)国籍(包括无国籍)；(八)外国人的待遇；(九)庇护权；(十)条约；(十一)外交关系及豁免；(十二)领事关系及豁免；(十三)国家责任；(十四)仲裁程序。此外，作为大会委托给委员会的特殊问题还另有3项：(十五)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十六)特别使团；(十七)“历史性水域”的法律制度。

为实现国际法之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对上列题目依次加以研究，结果实现了以下几方面的编纂：

(一)关于海洋法的4个条约（1958年），在1956年委员会拟制的海洋法条约草案的基础上，1958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二)关于减少和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条约(1961年)，在1954年委员会拟制的条约草案的基础上，1959—1961年在日内瓦和纽约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三)关于外交关系的条约(1961年)，在1958年委员会拟制的条约草案的基础上，1961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四)关于领事关系的条约(1963年)，在1961年委员会拟制的条约草案的基础上，196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五)关于条约法的条约(1969年)，在1967年委员会拟制的条约草案的基础上，1968—1969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六)关于特别使团的公约(1969年)，在1967年委员会拟制的条约草案的基础上，1968—1969年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七)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的条约，在1972年委员会拟制的条约草案的基础上，预定召开外交会议进行讨论；(八)关于仲裁裁判程序的典型规则，1953年委员会拟制的草案，在1958年联合国大会上作为典型规则获得通过。

（小和田恒）（君、北、祥）

724. 国际法的主体 〔英〕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指可充当国际法上的法律关系的当事者，即

直接拥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人格。在国际法上，关于什么是主体，有各种各样的主张。

根据各自对法律和国家的分析，有的学说（如狄骥、赛尔）以个人为国际法的主体，否定国家在国际法上的法律人格。但原则上一般都认为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而且，对于类似国家的单位，例如交战团体和梵蒂冈，几乎都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主体。问题在于国家以外的法律主体，即个人和国际组织能否成为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基于这一定义和国际法的名称，认为只有国家才是国际法的主体的观点，长期以来占据支配地位。但现在有时承认个人也是国际法的主体，因而不能认为只有国家才是国际法的主体。而且，随着国际社会日益组织化，也承认国际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居于国际法主体的地位。

国际组织是以国家为构成单位，为实现共同目的，以协议为基础成立的国际团体。在国际关系中，它作为独立的机构，以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按国际组织的组织法的规定，各国际组织都具有法律能力。为实现其宗旨，在必要的范围内，国际组织通常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尤其重要的是具有缔约权。国际组织不仅可以与其成员国，而且可以与其他国际组织缔结条约；不但可缔结组织法有明文规定的条约，通常还可以根据国际组织本身工作的需要缔结条约。国际组织不仅可以通过缔结条约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法的制定，还可以通过草拟条约做出关于批准条约的决议，以及让有关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形式，间接参加条约的立法活动，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国际组织对其本身财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以及充当诉讼当事者的能力，都是它的重要权限。国际组织在其成员国境内，在执行任务的必要范围内享有特权和豁免，其中包括管辖权、警察权、课税权等的豁免。

虽然个人和国际组织在一定范围内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主体，但是原则上国际法还是以国家为主体。只是在特定事件中才承认个人及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这原则上是根据国家间的条约予以承认的，但国际法一般并不承认个人及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在此意义上，一般认为国家是积极的、能动的主体；在能动性方面，国际组织是有限的主体；个人则更是被动的消极的主体。

（东寿太郎）（碧、北、朱）

725. 国际法的逐渐编纂会议
〔英〕Conference on the Progressiv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19世纪末以来，特别是海牙和平会议（1899和1907年）之后，为有组织地编纂国际法而召开的国际会议，就等于广义上的国际法编纂会议。1930年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召开的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即是这一活动的一个高潮。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创立的国际联盟业已认识到，国际法的编纂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1924年国际联盟行政院任命了由16名法学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并责成专家委员会将其认为编纂国际法的时机已告成熟的课题和编纂的方法报告行政院。1927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认为，编纂（一）国籍、（二）领海、（三）国家责任、（四）外交豁免权、（五）国际会议程序、（六）海盗、（七）海洋资源利用等题目的时机已经成熟。

据此，第8届国际联盟大会（1927年）决定就上述各项中的(一)、(二)、(三)项召开一般条约的法典编纂会议。

会议于1930年3月13日至4月12日在荷兰海牙举行，有47个国家参加。会议分别成立了国籍、领海、国家责任各专题的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最后取得的成果不多。关于国籍问题，通过了4个文件：(一)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s）；(二)关于双重国籍场合之兵役义务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Military Obligations in Certain Cases of Double Nationality）；(三)关于无国籍场合的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a Certain Case of Statelessness）；（四）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Special Protocol concerning Statelessness）。前3项议定书于1937年生效，尚未达到编纂成关于国籍问题的统一国际法的程度，而且参加的只有十几个国家。在领海的法律地位、无害通过权、领海基线等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是关于领海范围和与领海邻接的水域问题未能达成协议，条约未获通过。关于国家责任问题，尽管对于损害外国人的人身和财产只限于国家责任部分，也未能消除国际标准主义和本国人与外国人平等主义的对立，因而条约未能通过。

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的具体成果不多，但为后来国际法的编纂创造了条件，成为通向今日联合国国际法编纂事业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的经验使今天的许多成果得以实现，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

（小和田恒）（君、北、祥）

726. 国际法的渊源 渊源一词，西方语言中英语为sources of law，德语为Rechtsquellen，法语为sources du droit，其源盖出于拉丁文fontes juris。拉丁文把法比作水，把法所由产生的渊源称为fontes。这是一种比喻的说法，因而对这个词所下的定义难免因人而异。有人根据立法者是产生法规的渊源的观点，把立法者称为法的渊源（约翰·奥斯汀《法学》第28讲）。有人则研究究竟是什么给法规以价值（赋予约束力）的问题，把在此意义上的法规的价值渊源称为法的渊源。自然法认为，人的理性就是法的渊源，而实在法学者中有人假设，在每一种法律秩序里存在一种给该法律秩序内的法规以价值的根本规范，把这种规范称为该法律秩序的法的渊源（汉斯·凯尔逊《主权问题和国际法理论》，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第26、27、33节）。

按照得到比较广泛采用的说法，法的渊源是使法律用具体的形式体现出来的事实（人的行为）。在国内法方面，国会、元首、行政机关等制定法令的行为（简称为立法）以及在人民当中实行的习惯就是法的渊源；在国际法方面，国家间缔结条约的行为（在缔约国间制定规范）和在国家间实行的习惯就是法的渊源。随着国际社会组织化的发展，最近出现了对国家拥有制定法规权限的国际组织，这种国际组织制定法规的行为，成了上述两种法的渊源之外的国际法的第三种渊源。

根据"法的渊源"这一词的来源，把"产生法规的事实（人的行为）"称为法的渊源并不是不妥当的。可是由于走了样，不是把产生法规的各种事实称为法的渊源，而是把根据这些事实所产生

的法规本身称为法的渊源，这后一种用法得到广泛采用。例如，在国内法方面，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被称为法的渊源；在国际法方面，条约法和习惯法被称为法的渊源。按此用法，法的渊源一词就变成与法的源泉无关了。其结果就把法的渊源说成是"基于不同形式产生的法规的分类"，使法的渊源的定义与这一词的来源全然无关了。1920年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法院所适用的法规，除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外还有"文明各国所公认之一般法律原则"，后来不少人把一般法律原则称为国际法的第三种法的渊源。法的渊源在这里的意义，与上述第三种法的渊源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

Fontes juris一词还被理解为fontes e quibus juris notitia hauritur（得以吸取法律知识的源泉）。美国19世纪有代表性的著作亨利·惠顿的《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和英国托马斯·约瑟夫·劳伦斯的《国际法原理》(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在国际法渊源的一项里，不仅提到条约，而且认为政府官员和国内法院发布的指令、国际法院的判决、权威学者的著作等，都是吸取国际法知识的源泉。从实用的观点来看，这是值得注意的（参见上述惠顿著作第1版第1卷第1章第15节，劳伦斯著作第51—55页，第7版第96—111页）。

（田冈良一）（碧、北、朱）

727. 国际法的编纂 〔英〕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主要指使历史上以惯例法形式发展起来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成文化，并将其整理为成文的"法典"。

为使法律能对国际关系起支配作用，最好把国际法各部分分别制订为成文的法典，实现如同海洋法、外交关系法、国家责任法、条约法这种法典形式的系统化。这就要：第一，将以往历史上自然形成的、形式不统一的国际法，系统地整理成体系；第二，对国际法的每一具体规则，能以更明确的形式加以规定，使其具有确定的内容；第三，使法律由于以往自然形成而带来的不确切和不完善的缺陷得以克服。

在历史上，编纂国际法一事可以追溯到18世纪末，当时在英国，边沁已指出编纂国际法的必要性。后来出现过一个动向，法国国民大会曾打算发布一个《国家权利宣言》，附于《人权宣言》之后，阿贝·格雷瓜尔曾担负草拟这个有关国际法原则的宣言草案的任务。可是，有组织地编纂国际法的尝试，是在19世纪末。1899年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倡议召开的海牙和平会议，虽只限于讨论处理国际争端和战争法方面的问题，但在国际法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成功地进行了有组织地编纂国际法的工作。1907年召开了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在第1次会议成果的基础上，通过13个法典化的条约。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的成立反映了当时期待国际法发挥作用的要求，人们更加关心编纂国际法的工作。于是1930年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召开了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进行国际法编纂工作（⟶国际法编纂会议）。

1945年联合国一成立，即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联合国宪章第13条第1款第1项）作为大会的一项特别任务，并立即着手进行系统编纂国际法的工作。为此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推进编纂国际法一事的常设机关。现在，国际法之编纂几乎都是以国际法委员会的成果为基础，由

联合国来进行的（⟶国际法委员会）。

目前主要由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国际法的编纂工作，其基本思想包含着两个性质多少有些不同的因素（国际法委员会规章第15条）：(一)对国际法尚未规定的事项，或在国家间的惯例上立法尚未十分完善的事项进行立法工作（即所谓“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二)将广大国家间现存的惯例、先例和学说方面的各种国际法规则更准确地加以规范化、体系化（狭义的“国际法的编纂”）。

从国际法的性质及其形成过程来看，编纂国际法必然包括上述两个方面。任何法律的编纂工作，在不同程度上都包含有确定现有的法律(lex lata)和制定应有的法律（lex ferenda）这两个因素。由于国际法是以基于主权国家间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惯例为基础，经过长时期才形成的法律体系，因此有许多不明确和不确定之处是很自然的。因而编纂国际法与编纂其他任何法典相比，令人注目的是，在本质上它必然要随之起立法作用，即应对各国惯例或学说上有争议的规则加以选择；对法律中存在未确定或不明确之处加以弥补；对只被一般承认的原则赋予准确的含义。

另一方面，特别是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多元化倾向的必然结果，国际社会的法律秩序必然也有新的变化和发展。由于国际法和整个国际关系正处在调整的时代，因而上述意义上的“编纂”工作本身也有一定的局限性，这一点应予注意。

（小和田恒）（碧、北、马）

728. 国际法院〔英〕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继承国际联盟时代常设国际法院的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今天的国际社会中，无论是对诉讼案件还是咨询案件，它都是可以作出法律上有权威的认定的世界性常设法院。

国际法院由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选出的15名法官组成。在选举法官时，先履行候选人提名手续，从开始提名、进行调整，到最后选出，均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在提名过程中，常设仲裁法院的各国法官团体起主要作用。候选人名单由秘书长向大会和安理会提出，由这两个机构分别选举法官。在这两个机构中，均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选举法官的指导标准，首先是本人品格高尚，在专业方面具有高深的水平。法官并不具有代表本国的性质，但是近年来法院的组成有西欧占比重偏高的倾向，这种倾向受到批评以后，现在终于大体上做到使人满意的平衡。

法院法官任期9年，任期届满时可连选连任。为保证法官的公正作用，国际法院规约规定：法官不得担任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在一定情况下，不参与特定案件的裁判；另一方面，法官除由其余法官一致认为不复适合必要条件外，不得免职。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任期各3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法院开庭应由全体法官出席，但法官9人即构成法院开庭的法定人数。法官在执行法院职务期间，享有外交特权及豁免。

法院的管辖权，即通过判决解决受委托的争端的权限，可以采用对已发生的具体争端的特殊管辖权的形式来设立，或采用对尚未发生而将来可能发生的某些争端的一般管辖权（所谓强制管辖权）的形式来设立。法院的一般管辖权如经确定，受其管辖的争端发生时，当事者可单方面起诉。联合国宪章规定，法院是执行司法职能的机构。但是

宪章和法院规约都没有提到所有当事国可以同等地直接决定法院管辖权的规范。法院管辖权的决定，要体现在国家间以各种形式商定的原则中（通过仲裁协定，仲裁裁判条约和司法解决条约）。国际法院的现行规约也继承了国际常设法院采用的任择条款制度；继续采用由规约当事国发表声明承认以规约第36条为依据的强制管辖权的作法，但承认的情况不佳。另一方面，法院的规约和规则把以开始办理和了结本案程序为前提的一系列附带权限直接授予法院。按现行规约，只有国家才可以在法院成为诉讼当事者。但也有这样的立法性提案：应扩大当事者的范围，承认国际机构也具有成为诉讼当事者的资格。

法院的规约和规则，对法院中的工作程序作了划一的规定，因此也就载明了约束向法院提交案件的所有国家的一系列程序规则。近年来，法院手续的烦琐受到了批评，希望改善程序上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昂贵情况的呼声很高。1972年5月10日，法院通过了经修订的法院规则，这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要求①。法院的评议是秘密进行的，但由出席的过半数法官作出的判决，要在公开的法庭上宣读。法院的判决只在当事者之间以及只对该特定案件有约束力，判决就是最终的，不得上诉。关于法院判决的执行，联合国宪章预先做了特别的保证，实际上当事者不执行判决的实例是极为个别的。

国际法院除审理国家提交的争端外，当国际机构提出要求时，还可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大会、安理会以及经大会许可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也可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法院在执行其咨询职务时，也必须忠于司法机关的职守，但咨询意见与判决不同，它不具有约束力，只具有所谓作为说服性依据的影响力。

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担负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在这方面，如果认为联合国应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的话，那么问题是作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法院，最近显然因不受重视而日趋衰退。如果认为这也是时代的潮流的话，那么当前一方面要注意不使法院失去其本来的特性，另一方面希望把争端提交法院的国家要具有诚意。

（皆川洸）（碧、北、梁）

729. 国际法院规约〔英〕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常设国际法院的大部分活动业已中断。旧金山联合国会议的发起国，于1945年4月成立了法学家委员会，并委托该委员会对规约重新加以研究，以便与取代国际联盟的国际机构普遍协调起来。由于法学家委员会的工作和旧金山会议审议的结果，决定撤消常设国际法院，成立新的法院即国际法院。

由于全体法官辞职，常设国际法院事实上（1945—1946）已经解散。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与其说是在最后一次国联大会（1946年）通过解散决议而失效，不如说是在新法院规约生效的同时自然失效。新法院规约和联合国宪章是同时生效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生效的同时，成为新法院规约的当然当事国。新规约以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为基础，与旧规约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其重要的不同是：改变了机构的名称；被纳入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会员国成为规约的当然当事国；改变了选举法官的机

① 1978年4月14日，法院又通过了经进一步修订的法院规则。

构；增加了旧规约所没有的关于修改规约的条款等。

作为两个法院的组织文件的规约，它们的实质和内容是相同的，但它们的形式有所不同。虽然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由国际联盟的机构制定，但它是独立于国际联盟盟约的协议。因此，一种情况是，虽是国际联盟会员国，但不是规约的当事国；另一种情况是，虽不是国际联盟会员国，但有可能成为规约的当事国。常设国际法院与国际联盟之间有种种联系，但它不是国际联盟的机关，是独立发挥作用的组织。而现行的国际法院规约附属于联合国宪章，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联合国会员国是规约的当然当事国。当然，联合国大会基于安理会的建议在各种场合做出决定后，非会员国也可以成为规约的当事国。国际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无疑比过去的常设国际法院与国际联盟的关系更为密切。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的这一决定，是它们之间的联系的决定性的表现。

在历史上，法院是发挥独立作用的机构。国际法院形式上是作为新的法院而成立的，由于它被纳入联合国的组织中，其社会性乃变得更为广泛。但怎样解释这一历史性变化的意义，还是个问题。尽管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不能否定该文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当然，这并不是说使现行规约象旧规约那样独立于联合国宪章之外。另一方面，如果说由于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机关，就从技术上解释说，过去的常设国际法院本身具有独立的法的归属点，而国际法院则是更多地归属于联合国这一法律主体，这种说法也是成问题的。由于国际法院在联合国范围内是独立的司法机构，所以成为联合国的机关之一。如上所述，常设国际法院则终归是“国际法的机关”(l'organe du droit international)，仍应强调它在这方面的职能。

(皆川洸)(碧、北、邵)

730. 国际经济法 〔英〕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la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指约束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世界各国都具有各自的国民经济，它们相互之间通过特定的途径和形式，在很多方面建立起广泛的经济交往关系。对这种国际经济关系的全部或部分加以约束的法律，叫做“国际经济”的法律，亦称为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学的任务是从价值合理性的观点出发，系统地认识其法律现象。

规范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具有跨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领域的性质。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把它看成是对人类经济生活整个实体的世界经济加以约束的“世界法”，是一种在国际体系下出现的形态。这里所说的国际法，也包括在实质上属于特殊形式的国际机构内部的法 (droit interne créé par un organe international)。国际经济法跨公法和私法两个法律部门。

现在，各国国民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实际上已构成了非常紧密而有组织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在国际经济领域内，把国内法和国际法极其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对国际经济关系这一实体具有约束力的国内法和国际法，通过经济固有的逻辑被联系在一起了，尽管它们在法律渊源上存在着形式上的区别，实际上却存在着最紧密的相互关系。一个国家以其国内法为依据的对外经济政策方面的行为，直接影响到

国际经济关系的实体，所以，也必将对约束国际经济有关部门的国际法产生效果。反之，以影响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为法律基础的措施，也通过对国民经济的作用而给国内法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作为国际经济法的对象的全部或部分国际经济关系，只要它在实质上作为有机的统一现象反映出来，就需要把基于经济逻辑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地加以运用。显然，在国际经济法学中，经济学的贡献是基本的、不可缺少的。对经济的逻辑和规律性有了正确的理解，才可能对国际法和国内法有统一的认识，不认识贯穿国际经济现象的内在逻辑，要想抓住在形式上有着不同渊源的两种法的相互联系的本质是困难的。当然，把国际经济法的定义限定在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门也是可以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指出正当的根据，阐明为什么只追求"关于经济的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学并非局限于扩大传统的国际法学范围，而应被视为一门新的独立的学术体系，其依据是国际经济学与法学的结合和协调，应该承认国际经济法学的独立性，它是法学（至少是国际法学）与国际经济学的综合体。

被称为最杰出的国际经济法学家厄勒指出，划定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应从现实和政策出发，以方便为原则，他在自己所下的定义中就把国内法和国际法都包括在国际经济法中。另一方面，他还指出，在他所说的国际经济法中，国际法应受到相对的重视。厄勒把国际经济法的本质解释为"在国际范围内组织经济的法律"，并给它下了下述定义："是以约束国际性的组织经济为目的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之统一的结合"。他在引进"组织经济"这一概念时，企图确立同传统的国际法相区别的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根据他的说法，组织经济是"由国家机关或国家认可的组织的负责人按照一定的目的，有意识地加以促进或限制的有领导的经济"。国际范围内组织经济意味着"超越国境而开展的受到组织制约的各种经济关系"，其具体内容是，"有组织地在法律上掌握、限制、促进、管理、规范、调整、协调越境或过境的经济交往"。据厄勒的说法，国际经济法并不是要在普遍地受到制约这个意义上，使事实上统一的世界经济服从于组织的规范，国际经济法只不过是一个特别法，在帝国的、区域的、有组织机能的结合体中显现出来，普遍主义的倾向只是一种可能性，并不是现实性。

可以认为，现代（在国际社会成立以来的所有年代）作为整体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已受到普遍的法律秩序的约束。把世界经济作为人类经济生活整个关系去认识时，特别是在政治方面国际社会的组织明显进展的今天，可以认为所有国际经济关系都受到一定的法律秩序的约束。应该看到，在由这种观点支持的"国际经济的法律秩序"的各个历史阶段中，作为追求的结果就是国际经济法，可以确认它总是同国际社会同时存在。

为了便于具体地考察国际经济关系的多样性、有机的联系性、统一的整体性，需要把国际经济法按体系划分为几个部门。究竟细分为哪些部门，这就要根据为各种意图服务的目的性、合理性来划分。考虑到产品及生产因素的自由转移，特别是考虑到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是贸易、支付、资本转移，同时，并根据职能的重要性的观点，考虑到同上述有关的其它各种关系，可以设想成立以下主要的法

律部门：(1)国际贸易法，(2)国际货币法，(3)国际投资法，(4)国际资源法，(5)国际劳动法（包括国际移居法），(6)国际援助法，(7)国际交通法（国际运输法、国际通讯法），(8)国际经济机构法。另外，适应特别的目的，也可以设置国际开发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交易法部门。当划定上述主要部门时，应考虑到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合作的重要职能，有以下各点：A．减少、消除贸易障碍；B．实现货币交换性（充实国际流通性）；C．提供开发资本；D．规定初级产品市场；E．调整移民；F．相互调整国内经济政策（金融和财政政策）；G．统一运输和通讯组织；H．确立公正交易条件；I．协调国家利益、地区利益、世界利益；J．保障个人经济权利。

现代的国际经济，处在国际政治条件的严格限制之下，经济措施往往被用来对其它国家进行政治统治和约束的手段，这种“平静的”手段的主要形态有：(1)行政协定，(2)在经济性的条约中，实际加上了政治上的约束和负担，(3)具有政治性目的和效果的私法契约，(4)政治债务的商业化等，最近还通过国际经济机构采用各种方法。当国家推行对外经济政策时，利用禁止、认可、免除、许可、取消等各种形式作为其法律手段，对这些手段的国际调整（例如禁止自由化）也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职能。国际经济法的各种具体规则，有许多是技术性很强的，关于法规的每一个经济职能，从经济学观点进行讨论也很重要。

（佐藤和男）（万、徐、任）

731．国际组织〔英〕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是由若干国家根据条约所组成的团体，它为一定的宗旨在国际法上独自存在，并通过其机关独自开展活动，也称国际机关、国际机构、国际团体等。以国家或政府为组成单位的，可称之为政府间组织，以此来同民间的国际团体加以区别。后者（包括国内的民间组织在内），相应地被称为非政府团体。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现在有两百几十个。民间的国际团体据说超过了两千个。联合国在其经济和社会合作活动的领域内，其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专门机构，在完成各自的任务有关的范围内，都给予有关民间团体以咨询资格。19世纪被称为国际会议的世纪，20世纪堪称为国际组织的世纪。

国际组织是依据其基本条约具有一定目的和机能而存在的，但它本身并不是象国家那样的政权机构。即使它由若干个国家所组成，也同联邦和邦联有区别（不过，有的学者也主张把邦联包括到国际组织中去）。另外，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是独自存在的有意志的主体，不能不同构成国际组织的机关加以区别。也就是说，如联合国，虽然它是国际组织，但其大会、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①]等，只是其组成机关，而不是国际组织。可是，有不少人认为，国际法院等国际司法机关该当别论。

国际组织的种类，一般分为包括世界各国在内的世界性国际组织和受地区及其他条件限制的区域性国际组织。联合国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这样的专门机构，属于前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亚洲开发银行等，属于后者。世界性国际组织，一般由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这些机关组成，而区域性国际组织中，通常没有理事会性质的机

① 1974年8月改名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关。由于各组织的目的和任务不同，有的是包括维持和平和经济及社会合作在内的综合性的，有的是涉及某个专门方面（特别是在经济及社会合作领域）的，所以国际组织又可分为综合性的国际组织和专门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等，属于前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专门机构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亚洲开发银行等，属于后者。在专门性国际组织的机关中可以发现其结构往往具有职能性的特征。

进入19世纪以后，出现了国际河流委员会这样的特殊机构，特别是该世纪的后半期，随着国际关系在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明显地变得密切起来，国际组织便不断地以所谓国际行政联盟的形式出现。它们是以非政治的、专门的、行政的和技术性的国际合作为目的的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版权保护联盟、国际工业产权保护联盟等都是这种组织。它们作为国际组织尚不完善，是以国际事务局为中心负责日常业务和沟通情报的。根据其规章，条约当事国的全权代表会议，则每若干年讨论一次条约上规定的国际合作，但不考虑该组织的机关的具体事务。20世纪以来，形成了以在政治上维持和平和防止战争为中心目的的国际组织，并出现了综合性的以各种国际合作为任务的国际组织。在这一阶段，国际和平组织自不待言，就连国际合作中许多领域的专门性国际组织，也发展成为高度健全的组织，在常务秘书处之上，设置了大会、理事会这类具有实质性职权的机关。特别是，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同区域性国际组织（区域机关），在国际合作方面同专门性国际组织（专门机构），都建立了密切的和职能性的组织关系。这样，总的来说，各种国际组织已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并发挥着各自的职能。这就是今天国际组织的特征。

（高野雄一）（陈、李、梁）

732. 关于国际承认对航空器的权利的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Rights in Aircraft 该公约于1948年6月19日在日内瓦签字，1950年7月4日生效。目的是通过对航空器权利的国际承认，增进以航空器为担保的金融活动和促进国际民航的发展。由于以航空器为担保的金融制度在大陆法体系和英美法体系有很大的不同，这就造成了不能超越国界来实现各种担保和权利的情况。为了消除这种不便和谋求有关航空器的金融活动的完善，只有建立国际上统一的担保制度，或承认基于各国法律的担保和各种权利。该公约采用了后一种办法，其基本内容如下：(一)各缔约国承认对航空器的产权、担保权和抵押权(mortgage)等各项权利；(二)公布作为抵押品的航空器的登记和产权；(三)在各种权利之间排列优先顺序；(四)为推销航空器创造国际条件。公约就这些原则制定了若干条款，而将其适用和执行方法完全委托给各缔约国按照本国法律办理。

缔约国之间所承认的权利有：(一)航空器的产权；(二)通过购买行为取得并占有航空器的权利；(三)对租赁航空器为期6个月或6个月以上的占有权；(四)对由于契约行为充当偿付某项债务的担保品的航空器，加以抵押、典当和其它类似的权利。但以上权利的赋予必须符合该航空器进行国籍登记的缔约国当时的法律，必须是在正式记录中合法登记的。关于对航空器的援救和维护工

作，公约只承认对援救和维护工作所不可缺少的紧急费用有事先索取的特权。要实现这种得到保证的权利，最终取决于航空器的推销，而推销的手续则由各国法律规定。

（池田文雄）（殷、李、文）

733. 国际贷款 〔英〕international lo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指国际间所盛行的贷款，亦即资金的借贷。国际贷款显然不同于国内贷款，它是货币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借贷，资金流动必须通过外汇这一特殊途径进行，因而在资金的贷方和借方之间不单产生债权、债务关系，而且对双方国家的国际收支平衡有重大的影响。国际贷款有许多种，首先以贷方机构是公的还是私的来划分，可分为政府性质和民间性质两种。所谓政府性质，就是指贷方是政府或官方金融机构，贷出的资金有时是政府的财政资金，有时是通过发行公债所筹措的资金。官方金融机关有中央银行和全部由政府出资或百分之五十以上由政府出资所设立的特殊金融机关，就日本而言，那就是日本输出入银行、海外经济合作基金等。此外，官方的国际金融机关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通称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等。其次，所谓民间性质的国际贷款，就是贷方为民间企业或民间金融机关，借方则不论是官方或私人，贷款条件均具有商业性质。

其次，按贷款的目的来划分，国际贷款主要有3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因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一国的国际收支不断恶化，若听之任之，势必影响到整个外汇市场行情的稳定，在不严重影响一国国内经济平衡的情况下，作为渡过难关的方法而使用短期的国际贷款。这种贷款也有通过双边协定进行的，现在更普遍的是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第二种情况是，近年来世界上经常出现象欧洲美元那样的国际短期资本，涌进特定国家进行投机，扰乱外汇市场。这时，作为一种对策，当地国以各种方式取得国际贷款来进行对抗，如果此种国际贷款仍然无济于事，被当作投机对象的当地国便实行货币贬值或升值，从而稳住局面，这样的事例甚多。国际贷款的第三种重要情况是，为了解决所谓"南北问题"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开发援助性质的国际贷款，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种国际贷款有由民间进行的，而长期低息贷款则多半由官方提供，即按双边协定或与世界银行及其他官方国际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协定进行。国际金融法今日之所以重要，其原因就在这里。

（金田近二）（碧、北、文）

734. 国际标准主义 国家负有"相当注意"的义务，以免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合法权益被第三者所侵害。理论和各国实践对"相当"一词有两种解释，其中之一就是"国际标准主义"，也称"客观标准主义"或"文明国家标准主义"。（—→国内标准主义）

按照国际法，各国对本国人的保护，关注到何种程度原则上由各国自行规定，但是对外国人（不论是自然人或法人）的保护，不得低于"文明国家普遍承认"的标准。因而，国际标准主义的实质就是"当外国人的生命、人身或财产在甲国受到第三者侵害时，甲国即使事前十分注意防止受害者遭受侵害，并且事后又予以救济，但是当初甲国注

意的程度如果仍未达到国际标准，甲国仍不免要负国际责任。"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国际标准主义接近于国内法的"客观论"(刑法)和"善良的管理人员的注意"(民法)的概念。

国际标准主义的上述主张的根据是：国家和国民的关系本来是休戚相关的，国民的意见可以在政治生活中得到反映，因而，政府的保护即使不充分，也得甘心忍受。可是外国人没有参与政治的权利，故对居留国政府的行为不负任何责任，因而要他们安于这种不充分的保护是没有理由的。

根据国际标准主义，个人不论到任何国家都应得到标准以上的保护，因而这种国际标准主义具有促进人员、货物和资金的国际交流的作用。从这个意义来看，可以说它在理论上是很完善的。而且需要对外投资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也一直在极力推行这种理论。在那些先进国家（文明国家）中，只要对外国人给予与本国人同等的保护，就不会发生问题。可是，对那些司法制度不够完善的国家（文明国家以外的国家）来说，要对居留本国的所有外国人给予高于本国国民的特别保护，却是一个巨大的负担。按照主权平等原则，可以说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后进国家之所以对此一直加以反对，其原因也就在此。

（波多野里望）(碧、北、祥)

735. 国际贸易价格条件解释通则

〔**英**〕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对国际贸易合同（foreign trade contract）中使用的典型条款，如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等贸易价格条件（trade terms）的解释，如果因国家而异，当然就不能期望国际贸易顺利进行。国际商会对这些贸易价格条件的主要内容制定了统一规则，以作为国际共同解释的标准。这个规则称为国际贸易价格条件解释通则。国际商会创立（1919年）后，最初的活动是对各国关于贸易条件的解释进行周密的比较和调查，其调查结果经整理后，首先于1923和1929年发表了关于若干贸易价格条件的《贸易价格条件定义》(Trade Terms Definition）的初版及第2版。然后，以此为资料进行反复研究，于1936年制订了《1936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阐明了有关11种贸易价格条件的卖方和买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后又作了修改，增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的惯例，把现行的规则称为《1953年国际贸易价格条件解释通则》。该通则的序言称，国际商会贸易价格条件委员会在修改时，其基本方针是：(一)尽可能明确规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将《1936年国际贸易价格条件解释通则》作为修改的出发点，为了使通则从实际的观点出发尽可能地被广泛采用，应依据现行国际贸易实务中最普遍的标准；(三)根据该通则而商定的合同价格是规定卖方最低限度的义务的。现行贸易条件有下述9种：(一)工厂交货（Ex Works)；(二)火车上交货（FOR-FOT，即free on rail或free on truck 的简称)；(三)船边交货（FAS 即free alongside ship 的简称)；(四)离岸价格（FOB 即free on board 的简称)；(五)离岸加运费价格（C&F即 cost and freight 的简称)；(六)到岸价格(CIF 即cost, insurance, freight 的简称)；(七)运费付至……（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 ……它同海外贸易的其他条件不同，只限于在欧美大陆内部的内陆运输贸易中使用)；(八)船上交货（Ex Ship)；

(九)码头交货(Ex Quay)。它们分别用英、法两种文字表示,分甲、乙项,前者是卖方的义务(Seller must:……),后者是买方的义务(Buyer must:……),对这些义务采取规定统一标准的形式表达。国际贸易价格条件解释通则是一种普通条款,它本身并不具有法律的拘束力,因此当事人如要作为依据,必须将它的意思在合同中明示出来。

(川又良也)(陆、瑞、任)

736. 国际贸易组织 〔英〕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 以1947年11月—1948年3月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的所谓哈瓦那宪章(Havana Charter,正式称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为基础,预定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而准备成立的一个国际经济组织,主要由于美国持消极态度(1950年美国政府决定不提交国会通过)而未能成立,后由《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取代其部分作用。

国际贸易组织与根据布雷顿森林协定先成立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具有同样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理想。其目的在于通过市场结构在全世界的自由化作用和补充其作用的政府措施来达到世界经济的“平衡发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目的是取消外汇限制,而国际贸易组织的宗旨则是取消除此而外的各种形式的贸易壁垒和建立国际贸易秩序。正如布雷顿森林—哈瓦那体制和政策所表明的那样,本来指望通过与布雷顿森林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调行动以发挥一体化多边调整机构的作用。

作为包括在广泛领域起作用的国际经济条约(草案)的哈瓦那宪章,尽管它没有生效,但是一般认为它是关于国际经济秩序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文献。

宪章由“共同的目的和目标”、“就业和经济工作”、“经济的发展、复兴”、“贸易政策”、“有限制的交易惯例”、“政府间商品贸易”、“国际贸易组织”、“纠纷的解决”、“一般商品”等共9章106条组成。其内容包括使经济理想具体化的原则、意义(取消贸易壁垒、自由化、充分就业等)的部分(主要是第1—3章)和关于国际贸易的法规(一般采用最惠国待遇,取消妨碍经济发展的歧视、限制、垄断,以及公布保护措施等)的部分,以及关于组织的部分。事实上,法规里设有许多例外的规定。

国际贸易组织的3个主要机构是大会、董事会、秘书长。各会员国在大会里有一个投票权,董事会由大会选出的18个会员国组成,而其中8个国家是“在经济上起主要作用的国家”。为解决有关宪章的纠纷,采用协商和仲裁的办法。

国际贸易组织以流产告终,代替它发挥作用的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其结果是普遍认为国际贸易有组织的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趋于分散。

(佐藤和男)(碧、北、江)

737.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英〕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 系根据1944年7月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通过的布雷顿森林协定(1945年12月27日生效),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同时成立的政府间国际机构,又称世界银行。总部设在华盛顿,于

1946年6月25日开业。1947年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银行的两大宗旨是：对遭受战争破坏的国家的经济复兴进行援助；对不发达地区进行开发援助。为此，银行开展了发放长期资金贷款，参加放款与投资担保等业务，并从事随之而来的调查、技术援助等工作。银行成立之初，重点是发放战后复兴贷款，从50年代后半期起，工作重点转为进行开发援助，最近则完全作为一个开发援助机构进行工作。

银行的组织分为理事会、执行董事会、行长（及职员）3部分。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派理事和副理事各1人组成，原则上每年召开会议一次，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理事会同时举行。理事会的权限是：批准接纳成员国，决定资金的增减，停止成员国的资格，对银行协定作最终解释，与其他国际机构缔结协定，解散银行，分配纯利并处理银行本身以及与成员国直接有关的各种事宜。其日常具体业务如决定利率和贷款条件、决定每项贷款、发行债券等，则授权执行董事会处理。执行董事会由5个持有股份最多的国家（现在是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日本）各委派1名执行董事和由理事会的其他国家选出的15名执行董事共20人组成，负责处理日常业务，必要时可召开会议。银行行长则由执行董事会在理事、副理事、执行董事及副执行董事之外的人员中选出。银行行长除担任执行董事会主席外，还在执行董事会的指导下，领导银行职员办理日常业务。第一任行长是尤金·迈耶（1946年6—12月），之后是约翰·J·麦克洛伊（1947年3月—1948年6月），尤金·R·布莱克（1949年7月—1962年12月），乔治·D·伍兹（1963年1月—1968年3月），现任行长是罗伯特·S·麦克纳马拉[1]（1968年4月一　　）。

理事会、执行董事会在做决定时，不采用传统的一国一个投票权的制度，而是采用以股票数为基础的加权表决制。每个成员国在理事会上有250基本票，另外每持有一股（10万美元）则增加1票。因而持有股票最多的美国拥有64,980票（占23%），持有股票最少的莱索托和博茨瓦纳则只有293票（占0.1%），所以成员国的投票权相差悬殊。执行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委任董事按规定以该国在理事会的票数计算，而选出的董事则按选举他的一国或数国的总票数进行投票。原则上，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均以过半数票作出决定。

银行原则上只向成员国或成员国担保的企业发放贷款，贷款条件相当严格。用作贷款的资金的来源有：成员国认缴的资本、发行债券、向成员国中央银行借来的款项、偿还的贷款、出售贷款证书和业务上的收益。1973年度，对42个国家的73个项目共发放贷款20多亿美元。最初奉行以保证经营的安全、发展工业为中心的方针，主要是向重工业发放贷款，最近鉴于开发问题的实际情况，也向农业、教育、控制人口等方面发放贷款。银行除办理贷款业务外，还积极进行技术援助。银行除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外，在开发援助方面，还特别同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保持经常协作关系。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3个机构统称为世界银行集团。该银行的成员国，必须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截至1973年，包括日本在内

[1] 麦克纳马拉已于1981年7月30日退休，继任者为克劳森。

共有成员国122个[①]，应募资金为303.97亿美元。

(横田洋三)(碧、北、梁)

738. 国际破产 当今，本国人和外国人的国际经济生活以及涉外的法律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在一个国家内宣告某人破产，便产生应如何处理本国人、外国人国际破产的问题，即破产宣告的效力对破产债务者在他国的破产有什么影响，而与可适用于它的破产法规抵触时，问题怎样解决。国际破产法的使命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若世界各国有同样的破产制度和同一内容的破产法，即使出现国际破产，亦可避免重复破产之弊端而达到统一破产的目的，并可运用破产债权人损失均等之原则来谋求经济交往的安全。可是，破产法本身具有保护私有权的民事诉讼法的特性，它制约着司法行动。由于每个国家均坚持其司法权的独立自主性，因而关于破产制度上的国际破产的主张和立法各不相同。

从国际破产的本国人、外国人在破产法上的地位来看，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条约，一般来说各国对于破产者不分国籍，不论本国人或外国人，均承认其具有同等地位，关于外国人地位，采用相互的或无条件的平等主义。这一原则意味着，不论破产的外国人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均适用破产实体法和破产程序法，与本国人作为债权人及债务人时同等对待。日本破产法第二条实行所谓法定相互平等主义，明确规定：关于外国自然人、外国公司及其他法人只要保留含有禁止性规定的本国法的适用，同时还可以适用内国法，则不论其国籍如何，均不得让其服从且本国人不利的规定。但是，关于外国人行使权利、在判决中应适用哪种实体法，这与相互平等主义的原则没有直接关系，而要作为有关每个涉外的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上的问题来处理。

关于在一国内进行的破产宣告对破产人在他国的财产有何影响这一国际效力问题，有两种对立的主张：属地主义主张只在一国国内有效；普遍主义主张破产人在他国拥有财产时，应把其所有财产都纳入破产财团。属地主义主张，破产宣告的效力只限于宣告的国家所允许的范围内，预计到在外国也可能进行破产宣告，因而允许个人在国际上数处破产，在各国均可独立地开始破产（持此主张者有日本、西德、瑞士、美国等)。与此相反，普遍主义则主张，破产宣告在他国具有当然效力，破产人在他国的财产与在宣告国的其他财产是统一的整体，构成破产财团，只允许个人在国际上一处破产（持此主张者有法国、比利时、意大利、挪威等)。前者是现实主义的，后者是理想主义的。

破产法大都关系到程序，具有公共秩序法的性质。因而破产的准据法就是法院地法，即破产开始地法，它管辖破产案件，支配破产程序和破产的其他一切事项。可是在破产法中，有很多可称为破产私法的实体规定，对这些实体规定的法律冲突问题须另加考虑，在破产开始地法中只要没有特别的规定，应根据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按照有关法律确定准据法。关于破产人和对方的租借合同、雇佣合同、承包合同等的法律继续关系，关于其成立和一般效力问题依其本身的准据法办理，关于一般的收回权，其对象基于所有权效力的动产和不

① 截至1977年12月31日，世界银行共有130个成员国。该银行执行董事会于1980年5月通过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的决议。

动产时，作为物权问题按物之所在地法办理。涉及债权本身时，作为解除问题按支配债权关系的准据法办理。关于特殊的收回权——卖主等的收回权、赔偿收回权，从保护卖主的立场出发，应按住所地法办理；作为物权问题应按物之所在地法办理；若解释为解除权，则按合同准据法办理。破产债权的抵销权是使债权和债务同时消灭的实体法上的权利，应按与各债权相应的准据法办理。关于优先偿还权则根据抵押权作为从属于债权的物权，依债权的准据法是否成立，如成立，它作为物权是否有效，由标的物所在地决定。

（山户嘉一）（碧、华、任）

739. 国际原子能机构〔英〕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是联合国有关机构中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一个机构，在1953年第8届联合国大会上由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倡议，1956年2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起草会议上制定了规约草案，并于同年5月26日在纽约召开的国际会议上签字，翌年7月29日该机构在法律上正式成立。总部设在维也纳。日本从一开始即为该机构的成员国，并代表远东地区，作为技术先进国家（第6条甲(一)）获得了第一次理事会以来的理事席位，积极参加了该机构的活动。

（一）目的和任务　该机构的目的是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防止由它提供的援助被用于任何军事目的。该机构的任务是：（1）鼓励及协助关于和平使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及实际应用，充任办理有关提供劳务、供应材料、装备等的居间人；本身也办理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开发的劳务；（2）筹供材料、劳务、装配及设备等；（3）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之交换；（4）鼓励科学家及专家的交换及训练；（5）订立并执行保障措施，使所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并经当事国之请求，对任何双边或多边办法，或经一国之请求对该国在原子能方面之工作，实施保障；（6）制定旨在保护健康和安全的标准，并使此项标准于当事国请求时，适用于依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所办之事业，或于一国请求时，适用于该国在原子能方面之任何工作。

（二）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设有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3个机构。大会由全体会员国代表组成，在正常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大会，但如经请求，可召开特别大会。其任务是选出理事国，接纳新会员国，审查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通过预算，核准提交联合国的报告，核准同联合国等的协定以及核准财政规则等。理事会是最高执行机构，由25个会员国组成，对大会负责，有权完成该机构的任何任务。这25个会员国包括：5个在原子能技术方面最先进的国家，5个按地区指定的先进国家，2个原料生产国，1个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①，其余12个会员国由大会选举产生②。秘书处由总干事和职员组成。

（三）业务　该机构根据会员国对原子能的需要量提供援助，就建设核反应堆派遣专家，在放射性同位素的利用方面做出贡献。该机构还进行情报交换，技术援助，充任会员国之间提供核

① 参见《国际条约集》（1956—1957），第132—133页。

②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6条甲(三)规定，"大会应选举10个会员国为理事国。"

材料的居间人。该机构为保护健康及尽量减少生命与财产免受放射性伤害，根据规约要求制定了安全标准。关于原子能损害的补偿问题，该机构于1962年通过了关于核动力船只操作人员责任的布鲁塞尔公约，1963年通过了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为了防止其提供的援助转用于军事目的，该机构确立了保障措施制度：审查装配及设备的计划，要求提供各种记录和报告，派遣视察员等等。

（池田文雄）（万、徐、梁）

740. 国际捕获法庭 〔英〕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根据1907年第2次海牙和会的第12号公约，即《关于设立国际捕获法庭的公约》(Convention relative à l'établissement d'une Courinternationale des prises)，拟议设立一个国际性的捕获法庭，作为各交战国国内捕获法庭捕获案的上诉法院。在战时，交战国的军舰在海上拿捕的船舶和货物的命运，由拿捕国的捕获法院的判决而定。可是，这种法院是交战国的国内机关，有时缺乏公正在所难免，因而需要为进行国际性的上诉开辟途径。按第12号公约规定，国际捕获法庭设有常设机构，法庭由15名执行法官组成，开庭的法定人数为9人。德国、美国、奥地利、匈牙利、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俄国委派的执行法官是常任的，其他国家委派的执行法官是轮流担任的，中小国家对这种构成一直表示强烈不满。另外，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国际捕获法庭作为对拿捕国法院的上诉法院可管辖有关中立国和中立国公民财产的一切事宜以及关于敌方财产的某些事宜。国际捕获法庭不仅承认中立国有上诉权，而且承认中立国公民，在一定限度内包括敌国公民，也有上诉权。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捕获法庭为个人的上诉开了绿灯。而且，公约还规定在进行捕获是否合法的检定时，要依次适用当事国之间的条约、一般国际法规、正义和衡平的一般原则。可是，由于当时对重要的海上捕获，几乎没有成文的国际法规，因而在1909年制订和签署了伦敦宣言。但是包括英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没有批准这个宣言，而且由于执行法官的组成也有问题，第12号公约未获批准，国际捕获法庭没有问世就告终了。

（佐藤由须计）（碧、北、梅）

741. 国际捕鲸公约 〔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 1946年12月2日在华盛顿制订，1948年11月10日生效。根据此条约产生的委员会，于1949年召开了第1次会议。当时日本处于盟国占领管制下，故由盟军总司令部派观察员参加，召开第2次会议时情况也是如此。1951年4月21日，日本加入该公约，以后的每次会议日本都派代表参加。参加公约的有美、英、法、苏等15个国家。公约采纳了1937年的协定和对此协定作了若干修改的1938年的议定书，为了保存、发展和有效利用鲸鱼资源以及有秩序地发展捕鲸工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便缔结了这个公约。根据此公约产生的委员会，每年研究鲸鱼的资源情况，决定限制捕鲸的措施。根据这一决定，可以修改公约的附件，但缔约国政府有权对此提出异议，因此修改后的附件不适用于提出异议的国家。

该公约不限制加工母船和沿岸加工站的数目，也不按国家分配捕获头数，在

容许捕获的总头数内各国凭自己的实力同时开始捕获，一俟达到容许的头数，各国便同时停止捕获。这种所谓自由竞争、自由经营是这个公约的显著特点。然而由于激烈的竞争和鲸鱼资源减少，出现了在南冰洋按国家分配捕获头数的问题，1962年6月6日，在南冰洋捕鲸的5个国家缔结了《在南冰洋限制远洋捕鲸的决定》(Arrangement for the Regulation of Antarctic Pelagic Whaling)，于第二年4月13日生效。随后又建立了国际监视员制度，有关的5个国家代表于1963年10月28日签署了《关于在南冰洋从事远洋捕鲸的加工母船设立国际监视员制度的协定》(Agreement concerning an International Observer Scheme for Factory Ships engaged in Pelagic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于第2年4月13日生效。

另一方面，在北太平洋，自1969年以来，日本、美国、苏联3个捕鲸国自行规定每年捕获各种鲸鱼的头数和各国捕获的头数。为了从1971年渔汛期起按照公约附件规定的头数捕获各种鲸鱼，1970年12月16日日本、美国、苏联3国签订了以南冰洋有关决定为准的《在北太平洋限制远洋捕鲸的协定》(Agreement on the Regulation of North Pacific Whaling)。其后，国际捕鲸监视员制度也在北太平洋加以实施，并对此作出了决定。后来，上述关于南冰洋及北太平洋捕鲸的规定均分别作了修改。

（川上健三）（碧、北、梅）

742. 国际监督委员会 〔英〕inter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从广义来说，是指在处理国际问题时，为了监督其实施而组织的国际性机关，而从狭义来说，是特指为确保停战协定的实施而建立的委员会，它的组成具有国际性质。为了实施停战协定，由交战当事者设立委员会，这是历来就实行的措施。本来在这种场合，只是由当事者双方各派数目相同的委员组成，作为交战双方之间进行联络和协商的机关。可是近来，出现了另一种倾向：企图通过国际社会的干预来约束国家之间行使武力，而让交战当事者以外的第三者参与监督停战的执行，以便使停战的实施更为有效和客观。

例如，为了结束1948年的巴勒斯坦战争，阿拉伯4国同以色列之间分别缔结的4个停战协定中，就规定了设置联合停战委员会，这4个委员会，除当事双方各派3名代表参加外，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参谋长也参加并担任了委员会的主席。因此，由联合国建立的机构便开始参加确保停战的实施，并在实际上把很多关于违反停战协定的申诉，提交到联合国安理会。

巴勒斯坦停战协定的作法，是设置单一的委员会，而让国际性的因素加入到该委员会中去。还有一种情况是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即在纯由当事双方组成的委员会之外，再另设一个由第3国委员组成的委员会。1953年为使朝鲜战争结束而签定的停战协定和翌年在印支达成的3个停战协定（日内瓦协定），都属于后者。朝鲜的情况是，在只由当事者组成的军事停战委员会之外，还设立了中立国监督委员会。后者是由中立国，即由未在朝鲜参加敌对行动的国家中的4国：瑞典、瑞士、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分别任命委员组成。1954年关于越南、老挝、柬埔寨的日内瓦协定，设立了分别由交战者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和由印度、波兰、加拿大3个中立国的

代表组成的国际监督委员会。继而，又根据1973年关于越南和平的巴黎协定，设立了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参加了这个委员会（后加拿大退出）。

（香西茂）（殷、李、朱）

743．国际航空公约〔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 或译作《国际航空管理公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1919年的巴黎和会上，由战胜国间订立的航空条约。为了确立国家的领空权，促进国际航空事业的发展，开始订立多边条约，以后又缔结了拉丁美洲航空公约、泛美商业航空公约（1928年）以及许多双边条约。国际航空公约于1922年开始生效。至1938年，其成员国已达32个。由于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签订，国际航空公约在其成员国间已不再有效。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学者之间对所谓“空间不属于任何国家所领有（公空说）或属于空间下面的国家所领有（领空说）”一直存在着争议。国际航空公约第1条规定：“缔约各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上的空气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明确解决了国家的领空权（空中主权）问题。公约还给予在和平时期其他缔约国的民用航空器以在其领土上空无害通过的自由（第2、5、31—33条）和在指定机场降落的自由（第1、5条第2款、第18、22、24条）。对于国际商业航空，公约也尽量给予广泛的自由，并将此宗旨订入第15条。但考虑到被飞越国家的安全，该条规定：“国际航线的划定应经被飞越国同意”。但是以后随着国际商业航空的发展，各国出于政治经济的考虑，采取对本国商业航空的保护政策。这些国家根据第15条第3款的规定，主张被飞越国应拥有批准设立商业航线的权利。因此，根据1929年的修改条文，凡开辟和利用国际定期航线，须经被飞越国的特别同意。这一修改由于限制了国际商业航空的自由，于是支持和反对它的国家的对立日益加深。如上所述，由于只允许加入国的航空器飞越国境，航空器的国籍就成为重要的问题。为此公约第7章和附加议定书对国籍都作出了规定，以便加入国统一执行。

此外，公约还规定，每一缔约国有权禁止外国在本国领土上从事“国内两地间空运”（第16条）；因军事上的原因或公共安全需要，有权设立飞行禁区（第13条）等。为了对公约正文和附加议定书进行修改，为了在加入国间收集航空资料和就其它航空事务进行联络等，还设立了国际航空协会，作为常设机构。后来它已被根据1946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成立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所代替。（→领空、空中自由说、无害通航权）

（城户正彦）（万、徐、文）

744．国际渔业公司案〔英〕Inter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USA)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即美国国际渔业公司诉墨西哥案，指美国和墨西哥一般求偿委员会于1931年7月作出的裁决。墨西哥政府根据合同第34和35条的规定（当公司不履行某合同时，可通过政府法令单方面撕毁合同），决定废除政府同墨西哥公司La Pescadora, S.A.签定的特许合同。该案就是美国以持有该公司股份的美国国际渔业公司受撕毁合同之损失为理由

而要求墨西哥予以赔偿。

该合同第32条载有所谓卡尔沃条款(Calvo Clause)。求偿委员会认为，在得克萨斯州北美疏浚公司案的裁决(1926年)中，委员会已承认卡尔沃条款有一定法律效力，在本案中也没理由违背这一先例，因而否定了自己的管辖权。委员会还进一步指出，即使合同中不包含卡尔沃条款，如果撕毁合同是以明文规定为依据，而且政府行为中不包含任何国际违法行为，那么，就不存在提出国际求偿的理由，从而驳回了美国方面拒绝接受裁决的主张。并说，如果政府方面不履行合同，就立即断定这是不应发生的恣意行为，这是把政府置于比私人当事者更不利的地位。对于本裁决，委员会主席和墨西哥方面的委员都表示同意，但美国方面的委员提出了反对意见。

本裁决作为一种先例，其意义在于：第一，与北美疏浚公司案并列，承认卡尔沃条款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第二，确认由政府单方面撕毁合同，在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并不立即导致国家责任的产生。

(松井芳郎)(庭、李、文)

745.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英〕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greement 系多数国家之间就定期国际航空业务缔结的航空协定。1944年12月7日签字，1945年2月8日生效。至1973年12月底当事国已有12个，日本未批准。该协定于1944年11月1日在芝加哥召开的国际民用航空会议上(54个国家参加)同基本条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又称芝加哥公约)及其姊妹协定《国际航班过境协定》(International Air Services Transit Agreement)同时签订。关于空中自由(国际航空运输自由)规定了以下5条原则，因此也称为“五大自由”协定(“Five-Freedoms” Agreement)。各缔约国享受的这五大自由是：(一)不降停而飞越别国领土的特权(飞越领空的自由)；(二)非运输业务性降停的特权(技术性着陆的自由)；(三)卸下来自航空器所属国领土的客、货、邮件的特权(装卸客、货的自由)；(四)装载前往航空器所属国领土的客、货、邮件的特权(运载客、货的自由)；(五)装卸前往或来自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的客、货、邮件的特权(其他缔约国运输的自由)(该协定第1条)。从航空权益的性质和内容看是一般性的，其中第(一)、(二)项是过境权(transit right)，第(三)至(五)项是运输权(traffic right)。关于运输权，多数国家由于考虑到在国际航空市场上保护和发展本国的航空公司，限制其它国家的运输能力以及在分派航线等航空权益上的利害关系，因此对批准按机会均等主义的多边航空协定的态度不积极。关于这些运输权或实质上的商业航空权的运用，一般是按照适应每个国家的航空情况，分别缔结双边航空协定的方式进行。实力最强的航空运输国美国，于1945年2月8日虽然批准这个协定，但是在翌年7月就声明将退出该协定，在1947年7月25日果然正式退出。本协定作为承认全部“空中自由”的一般航空协定虽然意义重大，但时至今日，批准国家的数目不多，不能说已经发挥了充分的作用。关于不定期飞行的权利问题，适用芝加哥公约第5条的规定。

(饭田茂)(万、徐、文)

746.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英〕International Air Services Transit Agreement 系确认定期国际航班享有两大空中自由的多边航空协定。1944年12月7日签字，1945年1月30日开始生效。日本于1953年8月7日签字，同年10月20日批准。至1973年12月，已有84国签字。该协定规定，每一缔约国给予其他缔约国以下列关于定期国际航班的空中自由：(一)不降停而飞越其领土的权利（飞越领空的自由，即第一种自由）；(二）非运输业务性降停的权利（技术性着陆的自由，即第二种自由)(第1条)。也称为“两大自由”协定(“Two-Freedoms” Agreement)。1944年11月1日在芝加哥召开的国际民用航空会议上，该协定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国际航空运输协定》等同时制定。芝加哥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确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于国际民用航空运输的基本原则，并设立作为其实施机构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前者，作为其原则之一，就是确立各国在其领空拥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即所谓“领空主权”原则；与此同时，为了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如何确保必要的“空中自由”，并制订出相应的原则，已成为最大课题。在芝加哥会议上，一开始就企图在条约中解决上述问题，但是要求全面承认空中自由的美国的开放主义（自由主义）观点同倾向于保护主义的英国之间发生了对立，使与会各国（54国）的态度也各不相同。其结果是在芝加哥条约中仅就不定期航班给予空中自由一事取得了一致，而对定期国际航班，则分别制定了《国际航空运输协定》（五大自由协定)和《国际航班过境协定》(两大自由协定)，至于选择哪一种协定由各国自行决定。美国于1945年2月8日虽然批准了这两个协定，但在1947年7月25日却退出了《国际航空运输协定》。现在包括日本在内的美、英、法、德等航空发达国家，大部分都已批准《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饭田茂）（万、徐、文）

747. 国际调查 〔英〕international inquiry 一、概念 国际调查也叫国际事实调查。它是1899年第1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方法。它是由国际调查委员会居于客观的立场上公正调查成为争端对象的事实，从而促进争端的解决的制度。海牙会议之所以采用调查制度，其理由是：(一)国际争端往往是由于对事实出现意见分歧引起的，因而由公正的第三方即国际调查委员会去认定事实，对解决争端是有意义的；(二)在开始调查程序和继续进行调查时，可以缓和国际争端发生时的紧张局面，作为冷却期而起作用。但是，实际上利用调查制度的例子不多。

通过对多革滩事件（1905年）的国际调查，国际调查制度被承认是有效的。后来，美国在1913—1914年，同英国、法国等30个国家间缔结了双边条约。根据这些条约成立了布赖恩常设调查委员会，使这个制度进一步得到充实，但是利用率很低。

二、国际调查的程序 发生争端时，经当事国同意成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工作。除根据布赖恩条约外，一般是根据当事国间的条约，对每一事件成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由条约规定组成委员会的方法、调查的期限以及委员的权限等。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评议是在秘密会议上进行的，评议情况不予公布，一切决定都以多数而定。若无特别的协

议，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当事国各选出两名委员，被选出的委员共同推选1名委员担任主席。

三、布赖恩常设调查委员会 系根据美国国务卿布赖恩倡议缔结的双边条约而成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特点是：(一)缔约国必须把通过外交程序不能解决的一切争端提交委员会，要求委员会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二)在委员会提出报告之前，当事国不得诉诸武力；(三)委员会系常设机构，当事国一方提出委托，即可开始进行调查程序。可以说，这一制度较之1907年海牙条约规定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审查程序有了进步，其中的第(二)点被称为所谓"暂时停战"，国际联盟盟约第12条即是由这种制度发展而来的。

(深津荣一)(碧、北、邵)

748.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日本自批准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日本昭和32年外告第158号)后，根据1957年6月13日第172号法律，制订了国内单行法。该公约于1958年1月1日起在日本国内生效。

在海上运输合同中，限制承运人责任的规定虽然很多，但是各国法制都想调和对货主利益的保护。可是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方面，各国法律的内容至今仍不统一，而由国际私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又不妥当，所以有必要规划统一各国的法律。于是，在国际海法会议上制订了草案，并于1921年9月在海牙召开的国际法学会上通过，称之为1921年海牙规则。在翌年举行的国际海法会议上又作过若干修改，称之为1922年海牙规则。最初，原准备使它具有可被援用的统一规则的性质，但是由于实业界没有充分利用，因此召开了外交会议，于1924年才签订了统一法公约。

日本于1925年8月对该公约提出两点保留，一直未予批准，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交易的扩大，根据实业界的要求，批准了该公约。这个法律即所谓万民法型的统一法，它只适用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第1条)，关于国内海上货物运输则适用商法的规定。该公约的批准国已达32个国家。1968年又对该公约进行了修改，制定了修改统一提单公约议定书，但是日本还没有批准。

(泽木敬郎)(万、徐、慧)

749.国际海事委员会 〔英〕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mittee

国际海事委员会，是1897年创立的海事私法条约的国际立法研究机构，是对18个海事条约的订立有过贡献的团体。其本部设于安特卫普，目前由33个国家的国内海事委员会和根据各国海事委员会申请经国际海事委员会总会批准任命的终身个人会员构成。其机关有由各国国内海事委员会代表组成的总会，系权力机关。还有执行委员会，系业务执行机关。

国际海事委员会总会每年3月召开会议，审议业务执行的基本方针和会计工作。此外，还可随时召开国际会议来审议关于海事私法的条约草案。1969年在东京召开总会，就防止油类污染、集装箱运输等条约草案进行了审议。

国际海事委员会是以实现海事私法的国际统一为目的的，而不是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官方组织，所以在这个会议上通过的条约草案并不直接产生拘束力。实际上，以往的惯例是，条约草案均送交比利时政府，然后比利时政府把所有

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召集到布鲁塞尔，召开海事法外交会议，经各国政府代表审议、签署，才成为国际条约。然而，最近的例子多半是把条约草案送交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国际海事委员会的日本国内机构是财团法人日本海事委员会。

（泽木敬郎）（仁、基、慧）

750．国际难民组织 〔英〕International Refugee Organization (IRO) 1946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难民组织公约，于1948年8月20日生效。国际难民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临时专门机构，于1947年7月1日即开始进行实质性活动。受国际难民组织保护的人，大致分为两类。一是“难民”（refugee），即受到纳粹党、法西斯分子、长枪党政权迫害的人以及不能或不愿得到本国保护的人，其中包括战前俄国、亚美尼亚等处的难民以及战后新出现的来自东欧国家的难民。16岁以下的战争孤儿也包括在难民之列。此外，还有“遣民”①（displaced person），这主要是在战争期间被纳粹党、法西斯政权强行从本国带走的劳工以及以种族、宗教或政治为由驱逐出境的人。国际难民组织不保护战争罪犯、属于德意志民族的人和普通罪犯。国际难民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根据难民和被强制遣送者的自由意志将其送回本国。可是，由于战后的政治变动，希望回到本国的人逐渐减少。在国际难民组织存在期间，送回本国者不过72,834人（占国际难民组织登记人数的5％以下）。于是该组织任务的重点改为将难民转到其他国家定居。接纳难民的国家，最初只有欧洲国家，后来逐渐扩大到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中南美国家。到国际难民组织完成任务时为止，办理移居的难民共达1,038,750人。而且，对得不到本国保护的难民，国际难民组织代替其本国给予保护，这也是国际难民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所谓法律政治保护）。特别是难民凭着国际难民组织发给的“代替护照证件”，不但可以在最先避难国的法律体系中生活，而且还可以在定居国过新生活。国际难民组织还给难民提供医疗和扶养条件。对7百个收容所提供粮食，进行医疗和卫生管理，进行职业教育，以及为准备移居进行语言训练。对此，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曾给予协助。国际难民组织于1952年3月1日正式取消，但其实质性工作已于1951年底结束，受到该组织保护的难民和遣民共1,619,008人。

（川岛庆雄）（碧、北、马）

751．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英〕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Organization (INTELSAT) 系新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拥有并使用空间站（发射到赤道上空同步轨道的通信卫星及对它进行跟踪和遥控的地面设备）。该通信卫星也提供给各国的地面站使用，以扩大国际电信业务。1964年8月，国际卫星组织作为“临时性组织”而成立，经两年多关于永久性的谈判后进行改组，于1973年2月12日建立了新的永久性组织，其成员国包括西方各国和发展中国家共80多个。

（一）临时性组织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尚为临时性组织时，具有投资者的资本结合——国际财团的性质。它以承

① 指被强制遣送者。

担空间站的资金、所有权、使用和风险为目的，是各国签字者(通信事业机构)的共同事业（joint venture)，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身份。美国通信卫星公司（COMSAT）不仅在该组织事实上的执行机关"通信卫星临时委员会"中掌握了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而且被指定为该组织的"管理人"，在执行和管理等日常业务方面居优先地位。有鉴于此，1969年以来在进行关于永久性的谈判中，欧洲和日本企图对永久性组织的结构和活动加强政府干预，而美国则想按原有方式继续维持国际财团的实质，为此双方不断发生意见冲突。

（二）基本文件 有两个，其一为《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1971年8月20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系政府间协定，直接规定新机构的成立和活动。其二为附属于该协定的"业务协定"，凡属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的财政负担、出资比例、空间站的使用费和利用条件等业务管理细则均一一加以规定。缔约国本身如不在业务协定上签字，应特别"指定"一通信事业机构进行签字。这样，国际通信卫星组织虽是依照政府间协定设立的国际机构，但它又执行有关空间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业务，其成员也是由政府和通信事业机构复合组成，因此是一个特殊的机构。

（三）活动范围 在成为永久性组织后，其活动和业务范围已显著扩大。国际通信卫星空间站，除主要承担原来的国际公用电信业务（电报、电话、用户电报、电视传送等）外，在不妨碍主要目标的情况下，还承担国内公用电信业务，或经缔约国全体大会认可的特别电信业务（如航行管制、气象预报、资源勘探等)。另一方面也规定，缔约国在设置单独通信卫星系统时，如系办理国内业务和特别业务，在频谱和轨道空间等技术方面，可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并存；如系开展国际公用电信业务（区域卫星），为了在经济上不给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带来实际损失，应在听取该组织的建议后才能发射卫星。这样就在一定条件下，承认了通信卫星系列的多元化和扩散化。

（四）内部组织 虽然采取了缔约国大会、签字者会议、董事会和执行局4层结构，但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仍然起作用。缔约国大会是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的首要机构，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每个缔约国有一个投票权，由全体缔约国参加，其权限仅限于审议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的一般方针和长期计划。签字者会议相当于投资者的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是执行国际通信卫星业务的核心机构，由投资股份超过一定份额的签字者代表担任的董事（总数约20名）和与投资额无关、经选举产生的地区集体董事（5名以内）所组成。表决采用与股份相当的加权表决制，即得到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至少4名）的赞成票作出；或者采用与投资多少无关的由董事总人数减去3名的董事赞成票来决定。关于执行局，规定在6年暂定时期内，由理事会研究设立永久性执行局机构问题，并在缔约国大会上作出决定。在此以前，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过合同委托美国通信卫星公司负责技术和使用方面的管理业务，其它业务由临时秘书长处理。

（五）法人身份 永久性组织具有新的法人身份，它拥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完全权力，特别是可以签订契约，获得和支配财产，充当诉讼当事人。此外，具有同其他国际法主体缔结协定的权力。所有缔约国都必

须免除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及其财产的所得税、财产税以及对将要发射的通信卫星及其组成部分的税收。其他关于给予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及其职员和缔约国代表等以特权豁免的事项，由关于组织机构的协定或议定书另行规定。

（山本草二）（陆、瑞、文）

752．国际检查制度 〔英〕 international inspection system 是在缔结关于裁军、限制军备、和平利用原子能等国际条约或协定的情况下，由国际机构实行监督或核查其履行情况的制度。这种设想由来已久，例如阿·桑比尔在其永久和平提案中主张重视裁军，大国和小国应拥有同等数量的军队，由欧洲联盟的专员每年两次检查各国的军队，以防止其增强。1927年苏联代表李维诺夫在向国际联盟裁军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全面废除军备方案中，曾提到“设立国际常设监督委员会，以调查废除军备的进行情况”。

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国际检查制度的讨论才热烈起来。1945年11月15日，美国、英国、加拿大三国首脑发表的关于国际管制原子能的联合宣言，强调“采取由监察和其他手段构成的有效的保障措施，以保护加入协定的国家免遭违反协定或弄虚作假的危害”。在后来的裁军谈判中，均审议了此类保障措施。例如，关于全面裁军方面，为防止军队的危险集结，就审议过地面视察（在港口、车站设立检查站等）和空中视察（用飞机摄影、侦察等）的保障措施。可是，实际上载有国际检查规定的条约只有南极条约（1961年生效）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截至1973年底，已在19个国家间生效），而且，这些条约中的检查规定也尚未正式实行。

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双边协定，正如从1955年起美国开始同友好国家缔结的原子能协定那样，对一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的核物质、资料和情报等，提供国可以进行国际视察。但是，日美原子能协定规定的保障措施已于1963年移交给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负责。以此为开端，后来的许多双边协定也采用这一方式。国际原子能机构“平时有权进入任何场所”视察。

后来，1970年3月5日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3条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协定，对在其领土之内、在其管辖之下或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从事用于和平的核活动的一切裂变物质，适用该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该条约所规定的保障措施的特点是：（一）对任何国家，提供国均只提供裂变物质，不提供裂变物质以外的设施和情报；（二）只禁止转用于制造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如用作潜艇动力和其他军事方面则不在此限。而且，随着这一条约的签订和根据原子能工业的实际情况，改变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使之比以前更符合客观情况。这一制度的重点是，适用保障措施的无核武器国家，自行订立裂变物质的管理制度，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其履行情况。这个制度，与其说是要直接防止转用于军事目的，不如说是当转用于军事目的时，通过上述的核查、突击视察和利用其他国际监视网，能准确而及时地发现问题。随着原子能工业的迅速发展，可以预料，保障措施的适用对象将大大增加，监督经费也将增加，而且将尽量减少对缔约国进行现场核查。这就是采用这一新制度的理由。 （前田寿）（碧、北、朱）

753. 国际商会 〔英〕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是1919年由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英国、美国工商业界领导人建立的世界各国工商业者的国际团体。总部设在巴黎。由各国国内委员会代表组成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决定一般政策和工作方针。有30个国家设有国内委员会。会员国共有57个。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自然退会，1949年再次加入，第二年也成立了国内委员会。

国际商会的活动范围是经济金融政策、运输通讯、生产流通广告、商业法律惯例四个方面，在国际汇兑、海外投资、双重收税、国际运输、关税等多方面进行着活动。国际商会与联合国的经济活动也保持合作关系，1946年被承认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A种协商机构，并与其他许多国际机构有联系。

国际商会自1923年以来设有国际商事仲裁院，为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做出了重大贡献。国际商会还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各种公约和有关国际贸易法的公约的形成做出了贡献，而且也不能忽视它在统一国际商业惯例方面所起的作用。关于国际贸易价格条件解释通则（在国际买卖合同中使用的到岸价格〔CIF〕、离岸价格〔FOB〕等贸易术语方面，提供了可资援用的统一规则），作为国际结算手段的商业信用证的统一惯例，也都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这些规则在国际实业界为商人广为采用。

（泽木敬郎）（君、北、慧）

754. 国际商事仲裁 〔英〕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一、概述 国际交易的当事人不把交易上的纠纷提交国家法院裁判，而服从当事人选定的私人仲裁人，以仲裁裁决作最后解决，这就是国际商事仲裁。一经达成仲裁协议（arbitration agreement），当事人一方即使把有关仲裁对象的争议提交国家法院，这起诉讼也将根据对方的抗辩而被驳回。仲裁人基于仲裁协议所作的裁决（award），在当事人之间具有与判决同等的效力（日本民事诉讼法第800条），且可以此为根据强制执行（日本民事诉讼法第802条）。鉴于仲裁制度对国家的审判制度有很大影响，因此，任何国家对于仲裁协议要件的有效性、仲裁程序以及裁决的效力等，都不完全听凭当事人的任意的意思，而从保护公共利益的立场出发作出某些规定。但是，由于各国的仲裁法之间存在着差别，进行国际商事仲裁时，围绕当事人是否达成了有效仲裁协议，仲裁程序应怎样进行，以及在甲国做出的裁决在乙国是否允许作为强制执行的基础等问题，在各国法律之间有时是要产生法律冲突的。主要国家是如何在国际私法上解决这些法律冲突问题的呢？概括起来说，各国的仲裁冲突规则，大的方面是一致的，仅在细节上有种种差异。为消除这些不一致，统一冲突问题的解决，各国签订了许多双边或多边的冲突法条约。日美通商条约第4条、日苏通商条约第14条、日英条约第24条、1923年关于仲裁条款的日内瓦议定书、1927年关于执行外国裁决的日内瓦公约、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纽约公约等皆属此类。要了解这些具体问题是如何解决的，就应查阅这些条约的规定。

二、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1）准据法的确定 是否有效地达成了仲裁协议，根据协议当事人之间产生了哪些权利和义务，均依当事人明确指定的法律而定。当事人的意思不明确

时，则根据与成为问题的争议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确定，在决定与争议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方面，美国《冲突法汇编》第2版（1971年）第218条的立场是：参照签订契约的地点、为签订契约进行预备性谈判的地点、执行仲裁程序的地点、作为契约对象的标的物的所在地、当事人的住所、居所、国籍、法人成立地以及营业所等因素。采取这一立场，有以下这样的考虑：仲裁协议是由当事人承诺，按自己的意思将争执的问题委托给第三者裁决，这是一种债权契约，因而准据法按当事人的意思而定是适当的。不仅美国，最近西德、法国、英国、日本的学说和判例都采用了这一立场。

（2）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契约与包括在契约中的或包括在其他有关的契约文件中的仲裁协议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因而，问题就在于，如果契约失效，对仲裁条款及其他仲裁协议将产生什么影响？例如，在法国提出执行英国裁决时，当事人缔结的买卖契约失效，是否会使仲裁条款，从而使裁决归于无效？法国的判例不采取无效论的主张，而是主张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契约中的仲裁条款和包括在有关的其他文件中的仲裁协议，除特殊情况外都具有法律上相对的独立性，不受文件失效的影响。

（3）仲裁协议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仲裁协议是否成立及其效力和解释，均以上述的准据法为依据。不必作为诉讼事项而依据被要求执行裁决的法院地法。仲裁条款是否扩大到包括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在内，属于契约的解释问题，因而应以该契约的准据法为依据。

二、仲裁程序的准据法 此项准据法由当事人选定。通常当事人有权通过明示或默示的方式选定在何国进行仲裁。然而，当事人选择仲裁程序所应依据的法律时，即使选择了契约的准据法之外的法律，有些国家，如英国法院仍承认此项法律选择的效力。例如，关于仲裁条款，如当事人明示同意以英国法律为依据，而对仲裁程序又决定按瑞士法律办理，则仲裁条款的有效性，解释及其效力以英国法律为依据，仲裁程序以瑞士法律为依据。（→外国仲裁裁决）

（川上太郎）（君、北、任）

755. 国际商法 〔英〕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是关于商务的国际私法。是指在具有涉外因素的私法关系特别是商务关系中，旨在通过选择准据法来解决国际性的商务冲突，用法律来保障国际上商务民事往来的安全和得以顺利进行的规范总和。它虽系国际私法的下位概念①，但它是国际海商法和国际期票、支票法等的上位概念①。国际商法也是冲突法，它与在实质和内容上规定商务往来关系的实体法性质不同。关于商务的国际性的民事交往，之所以通过作为冲突法的国际商法来进行法律调整，是因为有关各国的商务私法没有统一起来，彼此是冲突的。可是，关于商务的法律，就其性质讲，很需要实行国际性的统一，统一的可能性也很大。首先，商务往来关系一般会发展为国际规模，其法律问题也必须迅速处理。可是，有关国家的法律各不相同，通过冲突法来选择准据法，是走弯路，它不能充分保障商务往来关系的安全和顺利进行。其次，本来商务法规的民族

① 下位概念即种概念，上位概念即属概念，两种有从属关系，前者外延较小。此句意为：国际商法系国际私法的从属部分，但它又包括国际海商法、国际期票、支票法，还有汇票法等。

和国家特性是不明显的，且具有技术性和合理性，因而一般具有世界的普遍性。特别是诸如期票、支票和海商法，由于具有技术的普遍性，谋求其国际统一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在不统一便十分不方便的领域内，谋求商法的国际统一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将来一旦实现商法的国际统一，作为冲突法的国际商法将失去存在的意义。可是，实际上关于商务的一部分国际民事交往，仍然要通过国际商法调整。作为国际商法的规定，一般是独立于国际私法而制定的，但国际民法通常与国际商法没有区别，从而形成一般国际私法。在日本，且不说有成文单独法的国际期票法、支票法（期票法第88条以下，支票法第76条以下），就是由国际商务交往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原则上也是根据一般国际私法规则的日本法例第3条以下的规定来决定其准据法的。但是，从其特殊性而言，当服从一般国际私法的规则不妥当时，即使没有明文规定，也应按其性质有时要加以特别的考虑（例如，关于船舶的法律关系，以船旗国法律为准据法）。

（池原季雄）（君、北、任）

756. 国际商品协定 〔英〕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

有一部分原料和未加工的商品的生产集中于少数大企业之手，供求关系也被这些私人垄断组织所控制。但是与此相反，也有一部分产品委托各国中小企业去生产，如砂糖、小麦、橄榄油、咖啡、可可、茶叶、棉花、锡等初级产品。由于受气候、生产方法及其他偶然因素的影响，这些产品每年产量不稳定，价格变动很大。于是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关于这些初级产品，消费国和生产国政府间按品种专门缔结了各种国际商品协定，企图稳住价格。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取得国际经援改变国内产业结构以适合加工贸易需要之前，目前出口的主要商品仍将是初级产品。因而国际商品协定也就成了今日南北问题的一个焦点。

（一）作用　20世纪30年代以来政府间的国际商品协定，一直是通过分配进出口额和调整供求关系来稳定各种商品的国际价格的。因为大家认识到，若听任购买初级产品的私人垄断组织卡特尔在市场积极活动，任其随意操纵价格，将对生产国和消费者都不利。于是达成了下列协议：缔结一般以5年为期的协定，建立由国际机构（按每个品种组成的委员会或理事会）管理买进和贮存产品的缓冲存货（buffer stock）制度；为了稳定自由市场产品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决定标准价格。若超过此标准价格，则出口国保证以一定价格向进口国供应一定数量的产品，与此相反，若低于标准价格，进口国则停止从非成员国进口产品。可是，这些商品协定若以过高的标准来谋求价格的稳定，可能会促使研制某些品种的代用品，而且要估计较长时期内的价格发展趋势在技术上也有困难。1948年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生效），对政府间商品协定的必要性、目标、一般原则和作用也作了详细的规定（第6章第55—70条）。这些规定的宗旨现已为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等所采纳。

（二）发展中国家的主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从1960年起，发展中国家把初级产品问题用作国际贸易的武器。这些国家不仅希望获得贷款和无偿直接援助，而且还提出通过改进初级产品的出口条件，增加出口收益之类的贸易上的措施以谋求经济自立。在此背景

下，提出要根据1963年11月联合国大会决议（第1897号）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来研究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相互间贸易，维持初级产品的合理价格，以扩大对发展中国家加工贸易的市场，免除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上的保险、纳税等负担。

后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注意到初级产品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贸易品种，采取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稳定初级产品市场条件的措施（关税特惠制、放宽分配数量的限制）。特别是在1972年4—5月召开的第三次圣地亚哥会议上，做出了改进国际性规定的强有力的决议：尽管修订了《联合国发展十年》计划，但由于先进国家的高速度发展，南北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为改变这种情况，进口以发展中国家为原产地的初级产品的先进国家，要把降低关税等特惠作为国际上的普遍制度确定下来；发展中国家也应作为当事者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组织所举行的关于降低关税的谈判；关于初级产品贸易，要通过稳定价格及其他措施来排除障碍，为补偿出口贸易亏损而要求国际金融组织提供长期贷款；关于购买初级产品，应改组以经济力量在当地耀武扬威的跨国公司，将其改为有当地资本入股的合营企业等等。可以认为，这种倾向将影响到今后每个品种的国际商品协定的内容。

（山本草二）（碧、北、壮）

757. 国际清算银行 〔英〕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是由比利时、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英国的中央银行和美国的金融机构于1930年设立的国际银行。该行设在瑞士的巴塞尔。根据1924年的道威斯计划制定了杨格计划，决定减少德国所应支付的赔款，从而创设了国际清算银行。由该行接受德国每年支付的赔偿金额，并把它转交给各有关国家，以便消除赔偿问题的政治色彩。同时决定撤销转帐委员会（Transfer Committee，担负把筹措的马克赔偿费支付给国外接受国的任务）。每年支付的赔偿费，分为无条件部分和有条件部分，前者是应由德国政府用本位货币每年向国际清算银行缴纳的金额，后者为被承认可缓期两年支付的部分。关于无条件部分，债权国可通过国际清算银行要求德国政府发行债券，这样债权国就可以同直接接受德国的支付一样，及时取得资金，使旨在确保债权的政治债务实现了商业证券化。此外，该银行还向欧洲各国中央银行发放贷款、进行国际交易的转帐结汇和简化现金外运等业务。

银行的核定资金为5亿瑞士法郎，其中四分之一业已认缴，上述6个国家和德国占认缴资金的百分之五十五。

自从德国停止支付赔款、各国脱离金本位制以后，该银行作为各中央银行之间进行合作的途径的性质和地位也发生了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布雷顿森林协定的最后议定书中，曾决定清帐，但不久随着美国马歇尔援助计划的开始，又重新认识到该银行作为欧洲代理清算机构的重要性。该银行对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区域支付协定、欧洲支付同盟、欧洲货币协定起着实际业务机构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为促进国际金融的合作作出了努力，向英国提供了旨在稳定英镑的贷款，为了稳定美元，同美国财政部、联邦储备银行之间实施了交换协定，并在发表分析世界经济金融形势的年度报告书和调查工作方面也引人注目。

该银行在处理德国赔偿问题、扩大世界贸易、确保国际金融的稳定方面并不能说是十分成功的，但通过其富有特点的下述政策，为国际金融合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即（一）对金本位制（或完全是多边的交换性体制）的重视；（二）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的财政政策和直接统制占优势的时代提出了恢复健全的货币政策的主张；（三）作为欧洲的银行和一个地区，力图接近国际经济情势。

（佐藤和男）（万、段、吴）

758. 国际联盟 〔英〕League of Nations 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最早的世界和平机构。《国际联盟盟约》构成1919年巴黎和约的一部分（第一编），根据该盟约，国际联盟于1920年1月10日成立。国际联盟以维护国际和平为主要宗旨，但同时以促进“国际合作”（即19世纪以来国际行政组织所计划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增进各国人民福利的国际合作）为其任务。它是在维护和平和增加福利这两个方面发挥作用的综合性机构。

联盟盟约的创始会员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获胜并在凡尔赛条约上签字的32个国家以及13个中立国，其他国家即战败国和新独立国家的加入，须经大会三分之二的多数同意。国际联盟会员国最多的时候是1934年，有59个国家。会员国多处于欧美地区，而且没有吸收所有大国参加，从而削弱了它作为世界组织的联盟性质。作为联盟主要支持者的威尔逊总统的努力未能奏效，结果美国拒绝加入，联盟开头即受到挫折。在30年代，常任理事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又相继退出联盟。长时间在联盟之外敌视联盟的苏联到1934年才加入联盟，且5年后又被联盟除名。

联盟的机构包括大会、行政院和辅佐行政院的秘书厅。此外，还有独立的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常设法院，这些机构虽在联盟之外，但与联盟保持密切关系。联盟的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行政院由最初的4个常任理事国和大会选出任期3年的4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但后来增加德国和苏联为常任理事国。1922年非常任理事国增至6国，1926年增加到9国。这两个主要机构原则上须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议，但在实施这一原则时有所放宽。关于行政院和大会职能的划分未作具体规定，两个机构的任务几乎在一切方面同时并存。秘书厅的官员享受国际公务员的待遇，具有不同于国家代表的中立性质，其人数最多时为750名。国际联盟的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维护国际和平是国际联盟的主要宗旨，作为其手段，特别重视：（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二）保障安全；（三）裁军，这三个方面。特别是国联盟约规定了集体安全保障制度，若会员国违反盟约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而诉诸武力，其他会员国则予以经济制裁。在作为第二目的的国际合作方面，通过其外围团体国际劳工组织，推进改善劳动条件的国际合作，设立委任统治制度，对第一次大战战败国的旧殖民地的行政进行监督，而且为促进在保健、交通、通商等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和缔结条约而进行努力。此外，国联还承担任务把现存的或将设立的国际合作机构置于国联的管辖之下，并对其活动加以管理。

国际联盟作为和平机构，其成就是，在最初10年间，它成功地处理了许多争端，缔结了1924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1928年的非战公约，为从制度上弥

补国联盟约在和平解决争端程序和安全保障方面的不足做了积极的努力。可是，1929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冲淡了各国的协调精神，进入30年代，随着越来越多的大国成为争端当事者，国际联盟维护和平的作用越来越小。1932年召开的日内瓦裁军会议未获成果，各国后来继续积极扩充军备。1935年意大利入侵埃塞俄比亚，起初国际联盟对意大利实行了经济制裁，但不彻底，结果未能制止意大利的侵略。后来，1937年爆发中日战争，德国占领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国际联盟不知所措，1939年终于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作为和平机构的国际联盟以失败告终。但是在作为第二目的的增进福利方面，国际联盟取得了超出预期的成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联合国的成立，国际联盟在1946年4月18日最后一次大会上通过决议解散，将其资产转让给联合国，结束了它26年的历史。

（香西茂）（碧、北、梁）

759. 国际鸦片条约 〔英〕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s 麻醉品在医药上用以减轻痛苦仍属不可缺少。为了医疗的目的，必须确保麻醉品的获得；为了防止滥用麻醉品造成的危害，又必须加强国际间的协作。以1902年2月在上海召开的国际会议为开端，陆续召开了各种国际会议，到1961年签订《麻醉品单一公约》时为止，先后共签订了9个关于麻醉品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总称为国际鸦片公约。日本是这些公约的参加国。

这些公约因缔约国不尽相同，形成了整个体系的复杂性。为了使它归纳为一个公约，实现麻醉品国际管理的统一，制定上述单一公约是重要的一步。就缔约国而言，本公约发生效力后，其规定应废止并更替除1936年签订的取缔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公约外之其它有关麻醉品的国际公约、协定及议定书。对于同是国际鸦片公约缔约国而不是单一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国际鸦片公约的效力维持不变。不过，根据单一公约所设置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统一行使按国际鸦片公约组成的鸦片常设中央委员会和麻醉品监察机关的职能。

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国际鸦片公约，赋予国际联盟及其有关机构关于麻醉品方面的任务，在国际联盟解散后，已由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所接替。在1946年签订的议定书中（对以前所签订的关于麻醉品之各种协定、公约及议定书进行了修改）就明确规定了这一点。然而在具有特定目的的国际组织解散后，当具有相同或类似目的的国际组织成立时，即使公约中没有明文规定，在国际法上也认为旧国际组织的职能当然由新国际组织所接替。

回顾国际鸦片公约的变迁过程，最初只是期望逐渐禁止滥用鸦片，为此于1912年签订了海牙禁烟公约。为了弥补其缺陷，1925年又签订了第一鸦片公约和第二鸦片公约，谋求禁止吸食鸦片，逐渐做到有效地禁止在远东殖民地制造和使用鸦片膏，限制麻醉品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加强对国际鸦片贸易的限制。1931年签订了关于把麻醉品的制造限于医疗及学术上的正当需要的公约（限制公约）。在上述取缔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公约中，对非法贩运者规定的惩罚是严厉的。1948年又签订了关于"限制公约"范围以外的新药品中一切有害作用的药品均须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议定书。最后于1953年签订了关于谋求限制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的议定书，把对鸦片的限

制推进一步，使之越来越周密，最后发展为麻醉品单一公约。

（大乡正夫）（万、徐、文）

760. 国际程序法 指处理包括民事诉讼在内的非诉讼案件、仲裁、执行、破产等各种程序问题时，其内容是国际私法适用对象的涉外案件，或即使不是这种案件，但由于其证人居住国外或是外国人等而使实际程序上间有某种涉外因素时可依据的程序法的总称，也称国际民事诉讼法。虽然称为国际程序法，但实际上由于一般国际法只存在于治外法权问题等极为有限的范围内，所以国际程序法和国际私法一样是国内法，各国可自由规定其内容。可是，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拥有一般总括性的成文国际程序法体系，只不过是在作为成文法渊源的、范围有限的条约和民事诉讼法之中有若干规定。日本的情况也是如此。可是，例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75、264条这类条款，若无外国协助，就都是一些不起作用的规定。对于处理涉外案件过程中所发生的种种程序问题，例如对国际司法管辖权、外国人的诉讼能力、诉讼费用担保等有关诉讼上的地位、外国法之证明及某种情况（例如举证责任），要区别它是实质问题还是程序问题。在处理判决的国际效力等问题时，各国若单纯从一个国家的视野来处理或鼓吹排外思想，则不论一方的国际私法如何健全，要从法律上谋求国际私法交往的法律的稳定性，终究是办不到的。实体法秩序，若不伴以具有实效的程序法就没有意义。英国、美国和法国的国际私法中，一般包括国际程序法，特别是国际司法管辖权和承认外国判决等问题。即使是在不采取这种态度的国家，这样的问题同样构成国际私法的主要的邻接领域。特别是从19世纪进入20世纪，以瓦尔加、梅里、齐特尔曼、费德兹、基拉尔德尼、雷兹拉、格鲁德纳、莫列里、索西等为主的国际私法学者，他们促使国际程序法从国内程序法中分立出来，并使之发展起来，这并非偶然。又如捷克斯洛伐克1964年制定的国际私法和国际程序法，在同一法典中使用这两种法者也不为少。这些都表明国际私法和国际程序法密切相关。但如果说国际私法只是以其具有间接法规性为主要特征的话，那末国际程序法就不具备这种成为核心的本质上的特征。因而，我们即使设想出国际程序法这一独立的法律领域，其范围如何，也只能是根据上述程序法上成为问题的事项中含有外国因素这样一种形式上的基准来确定。总而言之，国际程序法规的大部分是事项规定。但它与民商法不同，在程序法上，其适用范围的划定不会成为大问题，因为在原则上法官通常要遵守本国的诉讼法（程序依法院地法）。可是，例如由属人法来决定外国人的诉讼能力时，也不是不包括冲突规定的。按上述的“程序依法院地法”原则办，是冲突法的意见。日本对国际程序法的研究最近才盛行起来，但是成文法渊源很少，所以特别有待于判例、学说的发展。

（海老泽美广）（碧、北、任）

761. 国界 〔英〕boundary 是国家领土的界限，指相邻两国领土的边界从何处开始到哪里为止的界线。

国界须经国家相互的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而决定，或以河流、湖泊、山脉等自然地形为界，或以经双方同意所划定的界线为界。后者多考虑政治、经济、民族、语言、宗教等因素而定，也有与上述因素无关，而按照经纬度人为地划

定的国界。如果在河流山脉等构成自然国界，而邻国之间又无特别协定，则可根据下列原则确定其国界线。

界河，可分为通航河流和不通航河流两种。通航河流按主航道原则确定国界，不通航河流以与两岸等距离的中间线为国界。主航道一词，原为德语Talweg，意为“下行航道”，即河水最少的季节对下行船舶最方便的水道。按此原则，通航河流以下行航道的中间线为界。如遇河流航道有一个以上时，则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如因河道发生变化，致使航道中心线变动，国界也随之自然变动。但由于洪水或地震引起河流发生巨大变化时，则维持变动前的国界。至于界河上的桥梁，如无特别协议，则国界线在桥梁的中间。特别协议如凡尔赛条约第66条，规定在阿尔萨斯、洛林境内的莱茵河上的桥梁均属法国。

界山，一般以分水岭为界。也有经协议以一侧之山麓为界的。

两个以上国家以湖泊为界时，一般以协定确定湖泊上的国界。如无特别协议，则以与沿岸国等距离的中间线作为国界。但实际上划定这种国界是困难的。

关于领海与公海的界线属于领海宽度的问题。两国之间的海峡，如其宽度不超过沿岸国各自领海宽度的一倍，在没有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应以与国界等距离的中间线为国界。也有主张以海峡航道中间线为国界的，但在国际惯例中尚未确立。

（东寿太郎）（岩、恩、文）

762. 国家元首 〔英〕head of a state 对外代表国家的最高国家机构。由谁担任元首，根据各国宪法的规定，一般由君主（即国王、皇帝）或总统担任。在社会主义国家，元首有时由国家主席或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担任（苏联）。国家元首的正式对外行为，在国际法上就是国家的行为，其在国际法上产生的效果应及于该国。其主要行为有：外交谈判、缔结（批准）条约、派遣或接受大使和公使等。但在近代国家，缔结条约往往需要事先得到代表人民的国会的承认。在对外方面，能够一般地或在特定条件下代表元首的国家机构所实施的行为，特别是受元首委任的人在其代表权限或受委任的范围内的行为，当然也具有同样的效果。总理、外交部长、外交使团的主要负责人（大使）等一般都属于这一范围。在现实中，国家的对外行为，往往是由他们进行的。

代表国家的元首的地位，产生于国内法上合法的即位或就任，通过革命而就任元首时，其地位要得到外国对其政府承认之后，才能在国际上被承认。元首是代表国家尊严的人，在国外逗留期间，与服从该外国的统治的一般人有所不同，可享有一定的特权。国家元首在国外应当受到相当的礼遇，其名誉和人身是不可侵犯的，对侵犯他的行为要严加防范和惩办。他的住所和书信不可侵犯，对他与本国的通讯不得加以限制。国家元首还享有司法管辖、行政、警察管辖和捐税（直接税）方面的豁免。这些特权虽然规定得不像常驻国外的外交使节的特权那样具体，但在原则上是相同的，在性质上更带有根本性。实际上其待遇比外交使节更为优厚。元首的配偶享有与元首本人相同的特权。国家元首微服出访时，该外国不承认其有特权，但一般在礼仪上也都得到相当优厚的礼遇。

在原则上元首是主管国家内政的行

政权的主要体现者，而且在不少的场合是超越行政权之上的国家统治权的主要体现者。但最近元首的这些职能已有不少变成名义上和形式上的程序。前一种情况是实质意义上的元首，而后一种情况就只是形式的或象征性意义的元首。在日本，在明治宪法中明确规定天皇是元首（第4条），而且是实质意义上的元首。在战后日本国宪法中，天皇不拥有在国政方面的职能（第4条），外交谈判、缔结条约、任免外交使节都是内阁的职能，天皇只限于认证有关这方面的内阁行为（第73条、7条）。只有在接受外国大使和公使方面是经内阁建议与承认后，由天皇亲自进行①。实质上已不能算元首。与其说天皇是元首，不如说内阁首相是元首。日本国宪法一般地规定了天皇的地位是象征性的（第1条），在代表国家这一点上，应该说天皇也只是在有限意义上的象征性元首。

（高野雄一）（段、李、马）

763．国家行为论〔英〕"act of State" doctrine 英文act of State直译为国家行为，广义指"一切国家机构的一切行为"。但在英国并不是指后一种含义。它指的是以王权为基础的国王本身的行为或由国王授权的行为，此种行为的对象仅为外国、居住于外国的外国人和即使居住在英国但其本国已与英国处于交战状态之外国人，以及上述人等的财产。关于该项行为的主体并无特别规定，只要经国王授权即可，而且不必事先授权，可以是事后加以承认的。英国人或在英国居住的外国人，且其本国与英国处于和平状态者，以及他们的财产，则不可作为此种行为之对象。

这种"国家行为"虽意味着"置于法院管辖权范围之外"，但其意思不尽相同，有时甚至是在完全相反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以上述外国人及其财产为对象的此种"国家行为"，即使是不法行为乃至犯罪行为，也必须原封不动地承认其有效，法院不得将此作为审查之对象，因为这些外国人及其财产不是英国法律调整的对象。当然，以这些为对象的行为即使全部被认为有效，也不得形成为对英国法律或议会立法权的侵害。与此相反，以外国国家为对象之"国家行为"，对于法院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为国家间的行为是由与国内法不同的另一种法律来调整的。总之，虽然都称"国家行为"，且都用"置于法院管辖权范围之外"来表达其含义，但所表达的是完全相反的意思。

既然以外国、外国人及其财产为对象，很自然，多数情况会涉及国际法。但是，以上述外国人及其财产为对象之"国家行为"，即使违反国际法，对于法院仍可认为完全有效；相反，以外国国家为对象的"国家行为"，即使符合国际法，对于法院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英国法律原则，不仅在此范围内不能履行，而且由于"国家行为"这一制度的存在，还势必造成侵犯国际法或不履行国际法义务的后果。

条约及条约的缔结虽也被认为是"国家行为"，但依其内容，有些是属于法院必须承认其完全具有效力的，而另一些则对法院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至于什么是法院必须承认有效的"国家行为"，什么是对法院无任何法律效力的"国家行为"，其区别方法已如上述，而

---

① 1946年日本国宪法第3条规定："天皇关于国事之一切行为，有受内阁建议与承认之必要，由内阁负其责任。"

且它们的根据是相同的。以英国人、在英国居住且其本国与英国处于和平状态的外国人及其财产为对象的条约，不能在国内原封不动地实施，因为这是由英国法律加以调整的对象。如果承认这类条约的国内效力，则无异于承认拥有条约缔结权的国王，以其缔结的条约来侵犯英国法律或议会的立法权。

在法国、西德和美国，法院不得介入的事项分别称为 acte de gouvernement, Regierungsakt (Hoheitsakt) 以及political question，涉及宪法和条约效力有关的问题，一般属于此类事项。但是，在法国，宪法规定了不得缔结与宪法相抵触的任何条约。在美国，宪法优先于条约则是由判例确立的。在日本，最高法院曾于1959年，在砂川事件判决中，以所谓“统治行为论”为由，作出了法院不宜审理像日美安全条约这样的、与国家生存基础关系极为重大、具有高度政治性的条约是否违宪的问题。这一判决否定法院对安全条约是否违反宪法有审查权，但日本宪法上并无此种规定。

（市村繁）（岩、邦国仕、祥）

764． 国家责任 〔英〕state responsibility 指国家因国际侵权行为而承担国际法上的责任。一般可以认为，国家责任具有与民法上的不法行为责任相类似的性质。但是因为国际社会不像国内社会那样充分组织化，所以并不能像国内法那样，将民法上的不法行为和刑法上的犯罪这两个范畴划出明确的界限，有时对国际侵权行为，以赔偿为名加进惩罚的意义，提出高于实际损害额的惩罚性损害赔偿（punitive damages）的要求。但这只是例外的现象，一般说来，对于国际侵权行为是以类似国内法上的不法行为来处理的。成为问题的是回复受害国的权益，加害国要想解除国家责任，必须给受害国回复原状或进行损害赔偿。另外，当国际争端交付国际司法解决时，其诉讼形式一般也与国内民事诉讼相类似，作为诉讼当事者出面的是作为侵权者的国家和作为受害者的国家。诉讼程序一般也采用国内民事审判的方式。

国家责任之所以按类似民事责任的方式处理，可以说是因为国际社会尚未充分组织化，整个国际社会的权益观念还不成熟，同时也是因为国际法调整同等资格的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具有类似国内民法之商法的性质。因而可以断定，当国际社会的一般权益观念成熟时，就会把国家的违法行为作为侵犯一般权益的国际犯罪而出现要求以国际社会的名义予以惩处的倾向。事实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虽然是在有限的范围内，但已经开始出现了这种倾向。如1923年的互助条约第1条和1924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前言，都曾指出侵略战争构成国际犯罪。不过，这些问题均未能形成条约。在现阶段，除个人的国际犯罪（如防止和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之外，在实在国际法上国家的国际犯罪尚未达到明确规定的程度。但是，不能否认，随着国际社会的日益组织化，国家的国际犯罪这一概念是有可能加以明确规定的。

国家承担国家责任，一般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权力范围内所作的国际侵权行为。但是，一般认为，国家机关即使是超越其权限所作的国际侵权行为，从客观上看仍在其机关权限的一般范围之内时，特别是在提不出反证的情况下，国家仍需承担因国际侵权行为引起的责任。对于私人在本国领域内对外国人的生命、

财产造成侵害时，国家在事先未以“相当注意”(due diligence) 予以防范，或事后未能采取积极措施予以逮捕或惩处，则国家也需承担因国际侵权行为引起的责任。

自格老秀斯以来，一般认为，要使国家承担国际责任，除了必须是国家机关所作的国际侵权行为外，还必须是因国家机关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但是，国家因立法机关的国际侵权行为或因官员在其职权之外的行为应承担责任的场合，能否被认为是过失责任，尚有疑问。另外，最近如1971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外空损害赔偿公约，将所谓“异常危险的活动”(abnormally dangerous activity) 作为无过失责任的倾向日趋强烈。

（田畑茂二郎）（岩、梅、梅）

765. 国家的承认 〔英〕recognition of state 指一个新国家成立时，其他国家对该新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承认。关于国家承认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果，有各种各样的见解。其一为构成说 (constructive view of recognition)，认为一个国家在其被承认之前，是没有国际法上的主体资格的，只有在被外国承认之后才具有此种主体资格。另一种是宣告说(declaratory view of recognition)，认为国家一经宣告成立即具有国际法之主体资格，而承认只不过是一种确认和宣告而已。这一见解认为，承认并不能带来如构成说所主张的那种积极的法律效果，充其量只能表示相互之间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外交关系）已经开始。除上述两种见解之外还有将这两者折衷的见解，主张将享有国家权利和行使国家权利加以区分，认为国家成立即享有国际法主体之权利，只是在得到承认后才能使其具有行使此项权利之资格。

关于如何看待国家承认的法律性质，学者们的意见是不一致的，有关国家成立的实在法现象也不一样，实际上，无论用构成说还是宣告说，都很难说明全部问题。例如，已经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两个以上国家合并成一个国家，或者从合并的国家分离出来各自重建新的国家，这些虽然也是新国家的成立，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外国对它进行承认，也只具有形式上的宣告性意义，这是十分清楚的。又如，在原来国家的同意之下，其一部分独立出来成为一个新国家，也可认为属于这种情况。与此相反，当某一国家的一部分经过同本国进行斗争而分离并独立出来时，该原国家一般是不会承认这种独立的。此时，就特别需要外国对这种新国家的承认，以确认其国家的存在。没有这一承认，分离出来的部分就有可能仍被视为原来国家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承认具有所谓“构成”的效果。

国家的承认在历史上第一次被作为问题提出来，是在18世纪末法国对美国独立的承认。接着引人注目的是在19世纪初美英等国对拉丁美洲各国独立承认之时。在今天，承认特别成为问题的是原来国家的一部分经过同本国的斗争、自该国独立出来这种情况。可以说构成说是注意了这种情况而形成的一种理论。

因此，当某个国家的一部分，经过同本国的斗争而独立出来的时候，承认具有“构成”的效果。只有被承认，新国家才具有国际法的主体资格。但是在这种情况下，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承认的效果是相对的，其效果只体现在新国家和承认国之间。因为，在现阶段，承

认只能由各个国家个别进行，尚不能由某个国际法上的团体代表整个国际社会进行承认。其次，承认的法律效果，只是一般国际法上的关系，即承认在一般国际法上国家所享有的法律地位。一般情况是在承认的同时，外交关系即已开始。但是，外交关系的开始并非承认的必然法律效果，而须由当事国间另行取得协议。实际上有不少情况是，即使承认了，外交关系也没有立即建立。

（田畑茂二郎）（岩、郑国任、祥）

766. 国家的继承 〔英〕state succession 指随着统治一定区域的国家的变更，统治该区域的国家即原国家（predecessor state）承担的条约及其他权利义务，由新的统治该处的国家即继承国（successor state）所继承，也有人把统治某一区域的主体的更替称为国家的继承。

统治一定区域的国家更替形式并不一样。有的是通过对国家领土的全部合并或征服，或者部分领土的割让或分割等形式，使原国家之领土变成另一国家的领土，也有的是通过分离、合并或分裂而形成新国家。分离时，联邦各组成部分解体成为两个以上独立国家；合并时，两个以上独立国家成为联邦。其中特别成为问题的是从原来国家分离并独立出来的那一部分，有的原是被保护国，独立前即已被承认享受某种程度的国际权益，有的则并非如此。由于上述不同的国家更替形式，应该承认国家继承也会出现某些不同方式。

国家继承问题中最重要的是条约上之权利和义务的继承问题。还有对原来国家所承担之债务以及因特许或其他原因对外所承担的义务，继承国是否予以继承的问题。另外，诸如对原来国家所有之财产的继承，对这个领域里的公法、私法的法律制度、居民在公法、私法方面的权利会带来怎样的变更，以及对居民国籍之影响等问题，有时也作为国家继承问题而提出。

首先，关于条约的继承。如联邦解体为两个以上国家，两个以上国家形成联邦，被保护国独立等情况，在统治主体有一定程度之连续性的情况下，原适用于该区域之条约，原则上将被继承。但在除此以外的情况下，一般都认为继承国除了规定地方性义务的处分性条约以外，在法律上不理所当然地继承原来国家的条约，即承认 clean slate rule（白板规则）。[①]可是，关于何种地方性义务应予继承，仍有讨论的余地。可以认为，考虑到一般国际社会或一定地区的全面利益而规定的地方性义务，是当然要予以继承的。在原来国家同意之下独立出来的前附属地区，对于原来适用于这一地区的条约，在实际处理时大多缔结继承协定，承认一般地继承对该地区可能适用的条约。与此相反，像尼雷尔主义或赞比亚方式那样，关于新国家继承哪些条约，规定了一定的考虑期限，以便在此期间内决定其态度。

关于债务的继承，各国的实践与理论不一定是一致的。一般认为，原国家因合并而消失时，继承国原则上必须继承其债务。但是，如果继承国所继承之债务超过其所继承财产之价值，则是不适当的。如果此项债务并非是为继承国所继承区域之利益而负的，而是为了原国家之外的第三国的利益乃至是为了对继承国的敌对目的而使之负债的，则不予继承。

关于特许，有一种见解认为，以既

① 意为免除义务。

得权益为理由，继承国在国际法上当然有尊重之义务。但是，只要继承国不更新这一特许，随着主权的变更，基于该特许之义务应视为已经消失。继承国对于其统治区域内原国家的公有财产应予继承。在原国家已消失，且其全部领域已属继承国的情况下，原国家在其统治区域以外的公有财产，也应被视为属于继承国。

（田畑茂二郎）（岩、郑国仕、祥）

767．国家的基本权利 〔英〕fundamental right 在国际法上，国家的基本权利是否存在，最近是有争论的。国家基本权利的思想，是在个人的基本人权思想影响之下产生的。随着这种个人的人权思想的发展，有人认为，既然作为国内社会成员的个人享有基本人权，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国家，无疑也存在国家的基本权利。因此，至少在1880年以前的国际法学者的著作中，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承认国家的基本权利。那么，为什么对这一思想会产生疑问呢？其理由之一是：人权之政治哲学基础为社会契约论，个人的人权是一种用国家主权也不能剥夺的权利。有一种想法认为，与个人的情况一样，如果承认国家的基本权利是不可动摇的国家的权利，这种主张势将阻碍国际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这种想法看起来似有根本性的误解。因为如果说国家的基本权利是国际法上的权利，国际法的内容当然将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在此意义上，国家的基本权利不能视为内容一成不变的权利。这种自然法见解的根据是，国家的基本权利是由国家的本质所确定的国家固有的权利、根本性的权利，是不能被剥夺的。这种看法是基于这一思想，即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写有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而且在宪章第五十一条上规定自卫权是固有权利。从这一点来看，国际法上不可动摇的这种权利是作为自然权利而存在的。国家的基本权利就是指这种性质的权利。对于这一思想是不能表示赞成的，因此，不承认这种基本权利是理所当然的。

最近，由于联合国作为国际社会组织中心的作用日益提高，有的学者想用“国家间的和平关系”这种语言来叙述基本权利。这是出于下述想法，即19世纪以来的传统的主权国家概念，同联合国组织这一维持和平和繁荣的国际共同体概念是相矛盾的。对这一主张也是不能立即予以赞同的。

如果说国家的基本权利是国际法上的权利，那么它必须是国际法秩序所承认的权利。一个国家由于其他国家的承认而成为国际社会之一员，该国即成为国际法上之主体，那么一般的国际习惯法对该国当然适用，其结果一般习惯法也必将对国家发生效果。这样，国家便取得了国际法上的地位，这一地位的形成正是一般习惯法上的法律效果的总和。在此项法律效果中重要的是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有法律资格、能力、约束力等许多归属效果。归属于该国家的上述全部效果是决定国家的法律地位的，而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效果。适用于该国家之一般国际习惯法既非经该国同意而制定，又非经该国的同意而适用的，这是国际社会的事实，不是单纯的理论。从这点来说，国家作为主权国家不受自己所不同意的法律的约束，这也许是过去的事实，但不适用于现实。国际法中有强制性法规这一事实表明，存在着脱离国家意志而必然适用的国际法。这种一般国际习惯法上的权利就是基本权利，

基本权利的内容会随着国际社会情况的变动而变动。

（前原光雄）（岩、郑国仕、祥）

768．国家契约[①] 〔英〕State contracts 系指国家或国家所属的公营企业与外国的私人或私人企业之间缔结的、以公用事业的特许或勘探开发矿物资源的许可以及提供一定的设施或劳务为内容的合同。它介于私法上的国际合同和本来意义上的条约之间，作为公法上的或行政性的国际合同而受特别的法律制度的约束。关于国家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国际法直接介入的情形近来有所增多。

（一）法的性质 国家合同中特别是有关公用事业的特许或开发天然资源方面的合同，强烈地带有作为统治权主体的国家依照行政法权限而缔结的公法上的合同的性质，因此，有时也称之为行政合同。在国家合同里，合同当事者的地位不是对等的，一方是具有主权权力作用的政府，另一方是经其认可方能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外国法人。此类合同还必须调整需要外国的资本、技术、情报的当地政府的利益和不愿承担经济上的风险的外国企业的利益之间的冲突。

因此，对于此类国家合同，有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当地政府可以行使公益上的或其他合乎国内法的权力而单方面地撕毁合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当与私人之间的普通的国际合同一样使当事者的协议受到尊重。至少在现在，这种国家合同在执行中，只要合同里未明确写进以特定国家的国内法为准据法，一般均受国际法——更准确地说是受“一般法律原则”的约束，也就是说，上述两种意见的后一种意见占上风。另外，为对抗当地政府以公益为由撕毁合同，从而保护外国私人企业在合同上的权利，有必要在合同中写进交付仲裁的条款。因为，一方面，当地的国内法院常常依据国内法上国家免责的规定认为公法上的权力的行使是有效的和合法的，而对撕毁合同不行使管辖权；另一方面，即使外国企业所属的本国适用主权豁免限制论，主张不能在有关履行国家合同的争端中承认主权豁免，也不会完全奏效。现在，超过外国人在通常的经济活动中可以预见的、理应忍受的范围，而恣意撕毁国家合同或阻挠国家合同的实施，即可认为构成国际侵权行为的情形正在增加。

（二）有关金钱债务 国家合同中也有在接受公债或产业投资等事项方面规定接受外国私人提供的金钱或其他财产而由国家承担金钱债务的情形。如果国家不履行这类国家合同中的债务，外国私人的本国是否可以介入这一争端，一直是国际上争论的问题之一。1902年，德国、英国、意大利封锁委内瑞拉各港口。以此事件为开端，国际上出现了两种对立的主张。一种主张认为外国人的本国为索取基于国家合同的金钱债务而使用武力的作法应当禁止（德拉果主义）；另一种主张认为应在合同中明确写进有关此类金钱债务履行的争端，应由债务国依国内救济手段处理而使外国人的本国放弃行使外交保护权的内容（卡尔沃条款）。1907年的《禁止以武力索取合同债务公约》继续站在德拉果主义的立场上对国家合同的履行规定了国际法上的义务。关于与金钱债务相关联的国家合同的履行，今天更加趋于国际化，或者尊重双方的协议，或者为保证合同的内容而援用国际法进行干预，出现了

① 原文如此，译作国家合同。

限制债务国行使国家权力的倾向，诸如1929年的塞尔维亚国债事件、常设国际仲裁法院关于巴西国债事件的裁决、1957年国际法院关于挪威公债事件的判决，等等。

（山本草二）（武、毛、汪）

769. 国家联合 〔英〕union of states 通常国际法所承认的具有国家地位者，是指单一国家；作为一个国家的政治机关，它有单一的中央政府，在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关系中，该政府代表国家的全部对内对外事务。但是，在国际社会中存在的国家，并不只限于单一国家。即一个国家可通过与另一个国家的特殊联合而使国家形式发生变化，随之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也有所不同。这种两个以上的国家的联合，以及由此而使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到某种限制时，一般称之为国家联合。

关于国家联合采取什么样的类型，并不固定，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加以考察，不能笼统地进行分类。从19世纪到20世纪以来，一直是根据实际存在的各种国家联合进行分类的。按这种分法，国家联合首先可分为平等的联合和从属的联合两大类。

所谓平等的国家联合，是两个以上的国家拥有共同的君主或共同的机构，而且各成员国对这个君主或机构是处于平等地位的。这种情况有时特称为复合国。国家联合或复合国有身合国、政合国、邦联及联邦（联合国家）4种形式。所谓身合国和政合国都是指一国的君主同时兼任另一国的君主，当然都只能发生在君主国家之间。其中身合国是指两个以上的国家根据其作为国内法的王位继承法等的规定，偶然地拥戴一个共同的君主。由于两个以上的国家因为偶然的事实共戴一个君主作为对外代表，在表面上具有不同于一般单一国家的形式，但实际上各成员国保有作为完整的单一国家的国际法上的地位。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讲，身合国不能算作国家联合。而政合国则是指两个以上的国家根据条约联合于一个君主之下，并共同行使部分统治职能，特别是对外事务。因此通常政合国的各成员国在对内保持其独立性的同时，对外则合为一体，以共同统治者的名义出现。邦联和联邦都是两个以上的国家，为了共同处理本来属于各成员国的事务而联合在一起，由统一体的共同机关来处理这些事务的国家联合。两者因联合的紧密程度不同而有所区别。邦联的联合程度较为松弛，各成员国仍保持其独立性，根据条约形成的联合体不具有国家的性质，其权力也不直接及于成员国之国民。从这种意义上说，联合国以及其他许多国际组织也都包括在国家联合里，但是通常邦联并不包括此类国际组织。联邦的联合程度比邦联要紧密，联邦自身构成一个国家，一般都承认它在国际法上的主体资格。

所谓从属的国家联合，是指一个国家因将其部分统治职能，特别是处理对外事务的权力委托给其他国家，而使自己与其他国家处于从属的关系，它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受到一定的限制。此种从属的联合又可分为保护关系和附庸关系。所谓保护关系是指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根据条约，使一国（被保护国）处于另一国（保护国）的保护之下。而附庸关系则是指一个单一国家的某个组成部分正处于独立成为新国家的进程中，但与原来的国家（宗主国）之间尚残存着从属关系。处于这种从属地位之国家

被称为附庸国或属国。

国家联合的形式并不限于以上几种类型。不能包括在这些形式里的还可以举出英联邦、法兰西共同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与的里雅斯特自由区之间的关系，等等。

（金井英隆）（岩、梅、梅）

770．国旗〔英〕flag 国旗作为国家的象征，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具有一定形式和格式的旗帜。国旗通过向国外通报并互相承认而具有国际法上之效果。

关于国旗，国际法规定了下列权利和义务：（一）对国旗的尊重 故意损坏或侮辱外国国旗，视同侵犯该国的荣誉，得要求赔偿损失或道歉；（二）外交使节悬挂国旗 使领馆及其人员的馆邸以及使团团长的交通工具得经常悬挂国旗；（三）为礼仪和道歉而悬挂国旗 为表示外交礼仪或对国际性的侮辱事件表示歉意，可以升旗或降旗，也可以向对方国家的国旗表示敬意；（四）商船悬挂国旗 在公海上，作为表示船籍国拥有管辖权的手段，商船有义务悬挂国旗。除特别征用或其他特定的场合外，不得使用他国国旗，也不许别国使用本国国旗；（五）军舰悬挂国旗 无论在公海或外国领海，对军舰的管辖权属于船旗国。军舰悬挂国旗是为了表示这一事实以及为了接受外国船只的敬意。在外国领海，为表示无害通过，也必须悬挂国旗；（六）个人悬挂国旗 基于国际礼让和相互性原则，承认外国人在其本国节日等特定的日子，可以悬挂国旗。在居住国的同样的节日，也允许外国人悬挂居住国国旗；（七）战时悬挂国旗 是表示船舶中立或敌对的标志。在陆战或海战中，作为一种战时的计谋，允许交战国暂时使用外国的国旗（敌国或中立国），但战斗开始时则必须悬挂本国的国旗。

在战时或内乱等非常时期，在住所或办公处所允许外国人悬挂本国国旗。

（奥原敏雄）（岩、恩、祥）

771．国徽〔英〕coat of arms 是同国旗一起使用或可代替国旗的国家的徽章。国徽多使用于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外交使团团长的运输工具、军舰、军用飞机、军用车辆和军事设施上。国徽往往不止一种，也不一定采用徽章的形式。国徽和国旗用什么样式，由各国国内法规定。有的国家规定所有代表国家的旗帜（包括军舰旗）都是国旗，有的国家规定国旗只有一种，而其他代表国家的旗帜则为国徽或纹章。至于图案和颜色相同而尺寸不同的国旗如何使用的问题，有多种规定，因国而异。

如上所述，国旗和国徽的区别根据各国的国内法而有所不同，就狭义而言，凡是不采用旗帜形式，而是采用徽章、纹章形式又定为国家的一种正式标志者即为国徽。此外，有的国家在船舶的甲板、房屋的墙上和屋顶，或在飞机及其他航空器的尾翼或机体上绘上国旗和国徽（徽章）的图样，以作为识别国家的标志。在此场合，把这一切都作为国旗或国徽对待是不恰当的，但是为了主张国际法所赋予的权利而加以使用时，才可视为国家的一种外部标志（准国徽）。

国徽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上，通常受到与国旗同等的待遇，即国家在国际法上负有尊重和保护国徽的义务。对违反这一规定的处理，与违反尊重和保护国旗的处理相同。

（奥原敏雄）（碧、兆、祥）

772. 国籍 〔英〕nationality 〔德〕Staatsangehörigkeit 一、所谓国籍是指个人作为一个特定国家的成员的资格。国籍是个人与其所属国家之间的法律纽带，持有一国国籍的个人称为该国国民。因此，国籍首先与个人即自然人有关。从法人的国籍、船舶的国籍等用语可知，法人和物也有国籍问题，但这同本来意义上的国籍已经不一样了。其次，国籍是作为国家的成员的资格，所以从法律上讲具有联合为一个国家的某一成员国的成员资格，即使有时称为国籍，也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国籍。例如，通常不承认联邦的各成员国是国际法上的独立国家，作为联邦成员国的成员的资格，即使称为国籍，而且这种成员的资格的取得与丧失与联邦国籍的取得与丧失有密切的关系，也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国籍。再者，国籍是作为国家的成员的资格，因而即使具有一定法律性质的准国籍，若不算是具有该国家的成员的资格，也还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国籍。例如在英国，除有当地出生的英国人可以取得同一资格的归化（naturalization）制度外，还有只授以当地出生的英国人以一种永久居住权（denization）的制度，这在日本曾翻译为授予国籍，但是享有一定永久居住权的外籍居民（denizen）的资格与国家成员的资格不同，所以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国籍（法国最高法院1819年1月19日的判决）。当然只要取得国家成员的资格，即使所享受的重要权利受到限制，还是承认其国籍。例如在美国，特别将拥有参政权的国民称为公民，其公民资格称为公民权，以区别于没有参政权的国民，但后者都是拥有国民资格的人，而这种资格也可称为国籍。当然，一般说来，公民权多半用作国籍的同义语。

二、国家给某个人以国籍，把他作为本国国民，这要取决于一国的历史传统、经济、人口政策和国防需要。总之，这是对该国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问题。因而，取得或丧失国籍的原则不得不因国而异，要想规定全世界共同的统一规则是不可能的或至少是极为困难的。因此，关于国籍的取得或丧失，在国际法上属于国内管辖事项，即按照本国法律决定何人为其本国公民，这是属于各个国家权限以内的问题（国际联盟《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第1条），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某人是否具有某国国籍，不仅应依该国法律来断定（上述条约第2条），而且要求确认此人是否具有该国国籍的申诉，也应由该国司法机关来受理（1949年12月20日日本最高法院第三分庭的判决）。

三、取得国籍的原因，大致可区别为因出生而取得和因加入而取得两种。出生国籍是指因出生而取得的国籍，通常叫做出生国籍或原始国籍（nationalité d'origine）。关于出生国籍，各国国籍法的规定有所不同，有采取血统主义的，有采取出生地主义的，也有兼而采取两者的，即所谓"混合制"。日本国籍法采取比较纯粹的血统主义（第2条）。其次，所谓加入国籍，是指基于出生以后的某种原因而取得的国籍，因加入而取得的国籍也称为派生国籍（nationalité secondaire）。取得上述国籍有各种不同的原因。首先、国内法上的原因，有归化、婚姻、收养等确定其身份的行为和因被任命为该国公职人员等，但日本国籍法只承认其中的归化为取得国籍的原因（第3—7条）。其次，国际法上的原因，有因领土割让和国家合并等领土之变更而造成的、即

在领土割让和国家合并时，割让地的居民和被合并国的国民，原则上可取得新领有国的国籍。

四、丧失国籍的原因，首先有国内法上的原因，如取得外国国籍、放弃本国国籍、因采取某种影响其身份的行为，国籍被剥夺等。日本国籍法只承认其中的取得外国国籍和放弃本国国籍是丧失国籍的原因（第8—10条）。其次，有国际法上的原因，因领土割让和国家合并等领土变更而造成，即在领土割让和国家合并时，割让地的居民和被合并国的国民，原则上即丧失原领有国的国籍。

（溜池良夫）（碧、北、文）

773. 国籍的冲突 〔英〕conflict of nationalities 是指个人同时具有双重国籍或根本没有国籍。从国际法上讲，国籍的确定原则上属于国内问题，由于各国国籍法的规定不同，因而出现国籍冲突的问题。例如，因出生而取得国籍的，有的国家采用血统主义，有的国家采用出生地主义。在后者领土上出生而属于前一类国家国民的子女，在具有父母国籍的同时也具有出生地国籍，因而成为双重国籍者。在前者领土上出生而属于后一类国家国民的子女，则没有任何国籍而成为无国籍者。至于因婚姻和其他影响身份的行为而造成的国籍变更，有的国家承认，有的国家不承认。例如后一类国家的妇女与前一类国家的国民结婚，她既不失去原有国籍而又取得其丈夫的国籍，从而成为双重国籍者。如果是前一类国家的妇女与后一类国家的国民结婚，则她既丧失原有国籍，又得不到丈夫的国籍，因而成为无国籍者。有些自愿取得外国国籍而又不丧失原有国籍的，也会成为双重国籍者。因受国家制裁而被剥夺国籍的便成为无国籍者。

国籍的冲突往往造成许多不便和困难。双重国籍者要为一个以上的国家尽国民义务，例如服兵役，这显然是一种负担。但当涉及对他进行外交保护时，究竟应由哪个国家来行使，则又往往在有关国家之间或在同第三国的关系上争论不休。另一方面，无国籍者无论在侨居国受到怎样不合理的待遇，往往得不到任何国家的外交保护，而且侨居国如要将他驱逐出境，则经常没有国家收容，很不好办。

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学者们早就提出"单一国籍原则"作为国籍立法之基本，即一人只有一个国籍，反对任何双重国籍的现象。为实现这一原则，各国立法已或多或少予以特别考虑。日本国籍法为防止国籍冲突，尽量不使因归化或放弃国籍而造成双重国籍或无国籍的现象，也作了若干必要的规定（参阅日本国籍法第4、5、8、10条）。但是，要完全防止国籍冲突，除尽可能多的国家达成协议外别无他途。作为此种国籍立法之开端，1930年国际联盟在海牙召开的国际法编纂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以下简称海牙公约）。这一公约曾就双重国籍者放弃一种国籍、防止因婚姻或丈夫变更国籍而造成妻子无国籍、防止子女在出生时即成为无国籍或因父母为无国籍人而成为无国籍等问题，作了技术性的规定。但是公约参加国不多。日本曾在该公约上签字，但没有批准。在国际法编纂会议上，除此公约外，还通过了关于国籍问题的3项议定书。其中以防止国籍冲突为目的的是《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此后，作为联合国立法事业的成果，还于1957年制定了《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61年制定了《减少无国籍公

约》，在这些公约上，日本均未签字。

当发生国籍冲突时，作为国际法对此问题的解决，海牙公约同意以下的处理办法。即双重国籍者可同时享受两个国籍国的国民待遇；但本人在其中任何一国籍国时，不得要求另一国籍国予以外交保护。双重国籍者在第三国时，后者只给他以平时主要居住国国民或与其事实上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国民所应享受的待遇，并且只承认该国的外交保护。1930年国际法编纂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双重国籍某种情况下兵役义务的议定书》，规定了双重国籍者免除一国兵役义务的条件。其次，无国籍者在其居住国一般享受外国人待遇，但当受到不合理待遇时，不象通常外国人那样可以得到本国的外交保护，即缺乏国际法上的保护。1930年的《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规定，对历来的无国籍者，其最后国籍国有准许其入境的义务。

当发生国籍冲突时，在承认国籍主义的国际私法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的本国法去决定适用何种属人法，是有困难的。关于这个问题，日本法例的规定是：双重国籍者其冲突国籍之一为日本国籍时，以日本法为本国法（日本法例第27条第1款但书）。若当事人的双重国籍均为外国国籍，但在不同时期取得时，则按最后取得的国籍来确定其本国法（日本法例第27条第1款本文）。若国籍系同时取得者，日本法例无此规定，因此解释不一。总之，问题是要选择较多地具备属人法性质的本国法，因此对于住所、居所以及其他因素都应加以考虑，以便寻找出与当事人关系更为密切的国籍作为依据。但是，根据作为日本法例特别法的《关于遗嘱方式的准据法》，遗嘱人以其国籍国法作为遗嘱方式的准据法，这是不妥当的（日本法例第31条）。因为这一特别法是以尊重遗嘱(favor testamenti)为目的的，所以任何冲突的国籍国的法律均可作为准据法，无国籍者以其住所地法代替，不知其住所时，依其居所地法（日本法例第27条第2款）。

（平田芳郎）（碧、北、文）

774. 国籍的非强制性原则 指国籍的取得或丧失应尊重本人志愿的原则。这和“单一国籍原则”一样，被认为是国籍立法的一种理想。国籍要求一国的国民绝对服从其本国，因此在19世纪中叶以前，许多国家都采用“一旦身为臣民便永远是臣民”这种所谓忠诚不渝(indissoluble allegiance)的封建原则。不管本人是否愿意，国家都强制其保有现有国籍；一旦取得了国籍，便永远不能脱离，这是不合理的。但是也有些国家采取国籍的非强制性立场。美国就曾宣布放弃国籍的权利是一种天赋人权，英国于1870年制定的归化条例，允许放弃本国国籍。大多数国家都采取国籍的非强制性立场。除因判刑而剥夺国籍，因割让及其他国际法上的原因丧失国籍外，不得放弃国籍。现在除上述理由外，还允许由于亲属法方面的原因而放弃国籍和因归化外国而丧失原有的国籍。日本国宪法第22条第2款允许自由脱离国籍。当然，虽说国籍不应强制，但国籍之取得、丧失和变更并不完全听凭个人志愿。基于个人志愿取得国籍或脱离国籍，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山本敬三）（碧、北、文）

775. 国籍的持续原则 〔英〕doctrine of continuous nationality 指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提出国际求偿时，受害者应具有本国国籍，而且从

受害之时起到提出国际求偿时，必须持续具有本国国籍。

一个国家打算向另一个国家提出本国国民的赔偿要求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受害者受害时，他必须具有本国国籍，即求偿必须真正是本国的要求，而不是外国的要求。怎样判断是本国所提出的要求呢？一般以受害者个人、公司、船舶、飞机和外空发射物的国籍为标准。因此，只有当具有本国国籍的个人、公司、船舶、飞机和外空发射物遭受损失时，要求国才能向加害国提出行使外交保护权的要求。这条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受害者在遭受损失后，将其国籍改变为强大国家的国籍，然后以此为后盾向加害国提出过分的赔偿要求。

（二）在提出赔偿要求时，受害者必须具有本国国籍。所谓提出要求的时间，是指本国同加害国进行外交谈判，正式提出外交要求的日期。若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则是指向国际法院提出要求的日期。

此外，关于国籍持续的时间问题，有下列7种情况：（1）从事非法行为的日期，即受害者蒙受损失的时候；（2）受害者向本国政府提出赔偿要求的日期；（3）本国政府向国际法院或加害国政府提出赔偿要求的日期；（4）国际法院辩论结束的日期；（5）国际法院做出判决的日期；（6）问题得到解决的日期；（7）关于解决赔偿要求的条约的签署或生效的日期。在条约、各国实践以及国际判例中有各种不同的情况：有的在上述时间内只要求在某个时候具有要求国的国籍即可；有的规定至少必须在上述两个时间具备要求国的国籍。但主要存在着两种倾向：（1）受害者从受害之时起到提出要求前，必须持续具有要求国的国籍；（2）从受害之时起到提出要求后直至作出判决前，必须具有要求国的国籍。在国际判例中，多数采用前一种观点，但在1930年国际联盟召开的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上，多数国家则采用了后一种观点。在学说方面，对这两种观点赞成和反对的参半。总之，至少从受害者受害之时起到提出要求之前，必须持有要求国的国籍。

（三）受害者从受害之日起到提出赔偿要求前，必须持续具有本国国籍，即加害行为发生后，受害者不得丧失、变更或中断自己的国籍。

（原正行）（碧、北、文）

776．国籍法 规定作为一国国民必须具备的条件的法律，称为该国国籍法。国家可以把国籍给予任何个人使之成为本国国民，这是属于各国权限以内的事情，原则上不受一般国际法上的限制。各国均有自己的国籍法，所采取的基本立场也各不相同。1950年5月4日，日本以147号法律公布国籍法，同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其中规定了作为日本国民的必要条件。这个法律就是日本国宪法第10条所说的规定日本国民必要条件的法律。在本法律之前实施的所谓旧国籍法（1899年第66号法律），因其中不少规定与日本国宪法及修正后的民法相抵触而被废除，由国籍法取而代之。日本国籍法全文共13条，包括国籍法的宗旨、因出生而取得国籍、归化、国籍的丧失以及关于归化和放弃国籍的手续等部分。日本国籍法采取如下基本立场：关于因出生而取得国籍采取血统主义，除若干特殊情况外，如果父亲，或者母亲是日本国民，其子女可以取得日本国籍（第2条）；基本上采取国籍自由的立场，允许外国人因归化而取得日

本国籍和日本国民因放弃国籍而丧失日本国籍（第3—7条、第10条）；努力实现单一国籍的原则，已采取一系列技术措施，以防止国籍的积极抵触和消极抵触（第4条第5款、第8、9条、第10条第1款）；废除旧国籍法采用的夫妻国籍同一主义，实行夫妻国籍独立主义；废除旧国籍法允许的因认知或收养而取得或丧失国籍的规定；一概废除因旧的家族制度而取得或丧失国籍的规定；在国籍的取得或丧失问题上尊重个人尊严和实行真正的男女平等原则。

（溜池良夫）（碧、北、文）

777.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 〔英〕Conven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s

国际联盟注意到，由于各国的国籍立法不一致，存在国籍冲突的问题，因而于1930年在海牙召开了有36个国家参加的第1次国际法编纂会议，会上通过了由31条组成的这一公约。1930年4月12日签字，1937年7月1日生效。公约的英文本及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包括批准国和缔约国在内，截至1974年6月12日，共有18个参加国（日本未加入）。在第1次国际法编纂会议上，除该公约外，还制定了关于国籍的3个议定书：(一)《关于双重国籍某种情况下的兵役义务的议定书》(1937年5月25日生效)；（二）《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1937年7月1日生效)；(三)《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未生效)。

该公约并无普遍统一各国关于国籍的取得和丧失的规定之意图。它仅以某些问题为对象，并不能完全防止国籍冲突的发生。它所规定的一些普遍原则是：确定国民的范围（第1条），决定国籍的准据法（第2条），关于双重国籍的规定（第3—6条），此外还有允许脱离国籍（第7条），关于妻子的国籍（第8—11条），关于子女的国籍（第12—16条），关于养子的国籍的规定等。日本只签署了公约及《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但均未批准。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不多，且适用的事项有限，因此它不能充分发挥防止国籍冲突的作用。联合国成立后，在这方面继续进行了努力。

（欧龙云）（碧、北、文）

778. 物之所在地法 〔拉丁〕lex rei sitae(lex situs) 是指涉外的物权问题，从保护第三者利益的观点来看，在法律上调整物权关系时，不论是关于不动产还是动产，都应依据标的物的所在地法。日本《法例》第10条也规定了这个意思。而标的物的所在地，是指作为标的物的有体物的自然的、物理的存在地点，因此决定标的物的所在地时原则上不发生困难，但有时需要特别的考虑。关于运送中物品，目的地的法律被视为其所在地法。就这种物品签发了装船货单、提单等本身可作为交易对象的特定单据时，应将此类单据所在地的法律视为物之所在地法。关于船舶、航空器、汽车等运输机械，应将国旗国法、注册地法视为所在地法。但是，运送中物品和运输机械在相当长时间停留在特定地点时，停留地法应为实际的所在地法。

（丸冈松雄）（民、吕、任）

779. 和平利用原子能合作协定 〔英〕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concerning civil uses of atomic energy 为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中进行国际合作而订立的一种特

别协定。1953年12月8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在联合国大会的发言中提出了如下设想：拥有天然铀及核裂变物质的国家，共同提供这种物质，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拥有这种物质的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这种物质。接着美国修改了1946年的原子能法，于1954年8月通过了1954年的原子能法。从而美国根据该法即可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对外合作中提供特殊核物质（核裂变物质、核融合性物质）、源矿石、核反应堆等。当提供这种核物质时，美国要同对方国家签订合作协定，并要对方国家保证采取保障措施。第1个协定是与土耳其签订的，这成了所谓研究协定的雏型。该协定规定：建设供研究使用的反应堆，由美国提供为运转所必需的纯度为20%的浓缩铀6公斤等核物质、材料，互相交换情报等；并规定了保障措施，包括美国拥有视察权以便使浓缩铀不致用于非和平目的。同时，对于美国根据协定提供的物质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灾害等一切后果，接受国免除美国的一切责任。以此为出发点，美国与各友好国家接连签订了许多合作协定。实际上，其中大部分是由美国单方面提供浓缩铀和反应堆等；同英国这种原子能先进国家签订的协定，则广泛规定了互相交换情报及核物质。同比利时这种原料生产国签订的协定，则规定主要由比利时提供原料，美国提供浓缩铀等成品及情报。日本与美国于1955年11月签订了有关用于研究目的的协定，于1958年6月签订了主要有关动力核反应堆的协定。1958年6月日本与英国也签订了原子能协定。由此可见，美国与其势力范围内的国家签订了各种双边协定。而苏联也首先同其友好国家建立了合作关系。1955年1月苏联宣布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德、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等5国提供核燃料，同年5月苏联表示向波兰赠送供研究用的核反应堆；第二年6月与匈牙利、保加利亚两国签订了核援助协定。此外，苏联同不属于东西任何一方的芬兰、埃及等国也签订了核协定。

以1953年艾森豪威尔的发言为出发点，就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了谈判，1957年7月成立了这个机构（该机构的规约于同月29日生效），但该机构的工作主要停留在初级阶段，提供核燃料及反应堆等重要工作，几乎都是由上述各个双边协定来进行的。直到1963年9月，日本、美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三方面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日美原子能协定适用保障措施的协定》之后，国际原子能机构才实际干预上述双边协定。此后，这类保障措施的协定扩大到了许多国家。

随着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活动日益活跃，原子能协定也不断增加，过去原子能先进国以外的国家之间，甚至苏联集团国家同西方国家之间也签订了合作协定。美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协定，变成了贸易协定的性质，长期并大量地为原子能发电反应堆提供浓缩铀。但这种协定仍然规定了免除损害赔偿责任及进行视察等保障措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当事国中的无核武器国家的保障措施，根据该条约第3条的规定，逐渐由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协定所代替。

在提供浓缩铀方面，美国垄断的局面已不复存在，有些国家已在考虑向国外出口浓缩铀。但出口这种技术时均缔结政府之间的特别协定，规定对技术内容作为国家机密加以保护。1970年3月缔结的英国、西德、荷兰联合生产浓缩

轴的协定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前田寿）（段、李、梁）

780. 和平初约 〔英〕preliminaries of peace 一、变相的媾和预备条件　对停战协定、投降书等媾和的主要条件有时事先加以规定，例如：（一）普鲁士同奥地利[①]之间的停战和平初约（见后）；（二）苏联和英国对芬兰的停战协定（1944年9月19日），把贝柴摩贝服加省归还苏联，这在对芬和约（1947年2月10日）中得到确认（第2条）；（三）克里米亚战争后的巴黎会议，以交战国土耳其、法国、英国、塞尔维亚为一方，俄国和奥地利为另一方，就巴尔干问题的整个处理进行审议和决定，其中包括关于交战国间媾和的基本事项，以作为后来俄土之间媾和的基础；（四）柏林条约（1878年7月13日签字），也具有类似情况。

二、和平初约　在和约难于一下子解决全部有关事项，但又必须在短期内就媾和基本条件取得一致的情况下，即缔结和平初约。过去这种例子很多。和平初约既然是条约，所以也要经过缔约国任命全权代表，审阅双方全权证书等必要的手续。为了履行这一条约，还必须交换或交存批准书。然后通过正式和谈缔结和约。举例如下：（一）普奥战争后的停战和平初约（1866年7月26日签字），确定了和约的内容（8月23日签字）；（二）普鲁士、丹麦战争后的和平初约（1864年8月1日签字），确定了和约的内容（10月30日签字）；（三）普法战争后的凡尔赛和平初约（1871年2月26日签字），规定须待批准后方能缔结和约（第7条），但是后来没有经过这种批准手续就在法兰克福决定缔结和约及附加条约（5月10日签字，5月20日交换批准书）。

（入江启四郎）（万、徐、文）

781.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英〕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概论　指用谈判、斡旋、调停、调查、和解、仲裁、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在已确立了中央政权的现代国家社会，解决争端往往以国家权力为背景，有组织地统一进行，但这一制度在国际社会里却尚未确立。因而争端一般是通过当事者的相互作用来解决。这种相互作用的形式，有的是当事者间的和平协商，有的采用反击、抗争以至斗争的强制方式。因而传统的国际法在处理国际争端时，既承认强制方法也承认和平方法。从19世纪末以来，正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所规定的，争端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与此相适应，有人认为在国际法里普遍存在着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3款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2）解决的方法　仅是当事者之间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方法称为私下处理，第三者以某种形式介入争端的方法称为公开处理。但在后一方法中，用斡旋、调停、和解方式易于处理当事者的争端，但最终解决由当事者自己进行者则称为准公开处理。公开处理争端时，第三者有时是第三国，有时是国际机构，可以说后者较为客观。仲裁和司法解决是由第三者来解决争端，而其决定是基于国际法，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公开进行最为适宜。但是判决的执行制

① 原书此处误为“德意志”。

度，现在尚未有组织地统一地确立起来，与解决国内争端的程序相比，它依然是不完善的。

(3)问题 上述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是在近代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过程中惯用的方法，但是各种方法的程序尚不能明确加以区别。被认为是最妥善的由联合国来解决或进行国际裁判，基本上也要基于当事者的协议来处理。争端当事国一般并不承担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但在保留着强制手段的场合，基本上要受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制约。

（深津荣一）（碧、北、祥）

782.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英〕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系最早的总括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法的一般性条约。在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1899年）上签订，经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1907年）修订，沿用至今。截至1973年，有包括日本在内的52个国家参加（日本于1907年签字，1911年批准，1912年公布）。条约除规定国际社会通常使用的斡旋、调停和仲裁解决外，新增加了国际调查委员会，并设立了常设仲裁法院。特别是由于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国际常设法院即常设仲裁法院，因而该条约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最重要的条约之一，也是海牙和平会议有代表性的成果。

条约由5部分97条组成，内容共有三项：(一)斡旋与调停 条约第2部分"斡旋与调停"(des bons offices et de la médiation)(第1—8条)，作为当时各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辅助手段，规定按惯例实施。该条约对斡旋和调停未加以特别的区别，而只是将二者并列，所以各国采取同类行为而称呼未必一致，有时称为斡旋，有时称为调停。第8条的特别调停是从象战争那样紧迫的场合所采取的特别措施中设想出来的；(二)国际调查 第3部分(第9—36条）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是根据俄国代表提议新建立的制度，委员会对争端的事实进行调查，使争端易于解决；(三)仲裁解决 第4部分（第37—90条）的第一章（第37—40条），是对仲裁解决的一般规定，第2章（第41条以下）是对常设仲裁法院的规定。常设仲裁法院设在荷兰的海牙，它可以受理当事国提交的一切仲裁案件。法院由缔约国各任命4名以内的法官组成，但是实际进行裁判的是仲裁法庭，若无特别的协议，由5名法官组成。争端当事国从法官名单中各选出两名法官，再由这4名法官选出1名首席法官。常设仲裁法院是在常设性方面具有特殊结构的国际法院，是在国际社会上首次设立的一般国际法院，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关野昭一）（碧、北、郭）

783.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 〔英〕General Act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系指1928年国际联盟第8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总条约，简称总议定书(General Act)，1929年生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修订总议定书（1950年生效），沿用至今。该修订总议定书已在参加国间生效。但并不废除1928年的总议定书，在参加国间依然有效。截至1974年，参加修订议定书的有7个国家，参加1928年议定书的有18个国家。在前者的7个国家中，比利时、丹麦、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6国也是1928年议定书的参加国。法国和英

国曾是1928年总议定书的主要参加国，但1974年它们退出了这个总议定书。日本没有参加这一议定书。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的国际和解、司法解决及仲裁裁判等各种规定来说，该议定书是集其大成，是使各种规定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总条约，它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该议定书共分4章。第1章和解，第2章司法解决，第3章仲裁，第4章一般规定。第1章（和解）规定，缔约国间的各种争端，凡不能以外交方法解决者，应提交和解程序（第1条）。因此，设立常设的或特设的和解委员会（第2、3条）。除当事国另有约定外，委员会设委员5人，当事国双方各提名1人，其余3人应由双方协议委派（第4条）。委员会根据当事国一方的请求，便有权受理和审理案件（第7条）。第2章（司法解决）规定，争端当事国间一切关于它们的权利的争端，除依第39条规定作出保留者外，均应提交国际法院裁判（第17条）。第3章（仲裁）规定，不属于第2章第17条所称的那类争端（即争端当事国间一切关于它们的权利的争端），通过第1章的和解程序未达成协议者，得提交仲裁法庭（第21条）。除当事国另有约定外，仲裁法庭由5人组成，当事国双方应各提名1人，其余2人及首席仲裁员应由当事国双方协议（第21、22条）。第4章（一般规定）规定，涉及整个议定书的事项，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加入条款（第38条），共有3种加入方式：加入本总议定书的全部条款（称甲式加入）；加入和解、司法解决以及一般规定（第1、2、4章）（称乙式加入）；只加入和解及一般规定（第1、4章）（称丙式加入）。即加入该议定书，不一定要加入全部条款，可以有选择地加入，这样就便于使更多的国家加入。其结果，在缔约国间承担议定书的义务有所不同，因而缔约国可以只是在承担同一义务的范围内同意其他国家加入。

本议定书之所以规定这样的加入条款，原因有二：其一，是1924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没有获得各国的赞成而未成立；其二，是认为即使有损于内容的全面性，只要能实现当事国的普遍性，便会有助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但是，现状是只有18个国家和7个国家参加，表明其目的尚未达到。

（关野昭一）（若、北、祥）

784. 和平变更 〔英〕peaceful change　指通过和平方式，特别是通过国际组织的政治权威及其客观判断，变更现有的条约秩序和国际社会中产生的不合理的现状(status quo)。这里所说的现状，是指由国际法，特别是由条约所保证的现有状态。如果这种"现状"在其形成时就是不合理的，或者由于后来的事态变化，使有关当事国担负着不合理的沉重负担，就产生了变更的必要性。

集权的国内社会，可由统一的立法机关在其权力范围内，从法律上对变更后的状态进行合理的调整。而在一个缺乏有组织的、统一的立法机构和实行分权的国际社会中，原则上只能根据当事国之间的协议进行调整。但在现实生活中，要达成这种协议并不容易，至少到目前为止，一般是以强制的方式来改变现状的。鉴于这种情况，便产生了一种设想：依靠国际组织的政治权威所进行的政治调停，来解决因事态变化和现状向不合理方向转化而引起的政治对立和争端。这种"和平变更"的想法，是随着国际社会的有秩序发展的趋势逐渐加

强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诸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国际联盟以作为维持和平的机构，而战争则成为违法的行为等等。

国际联盟就其目的来看，在本质上是维持现状的，但它也表明了对付国际社会变动的态度，如"大会可随时请联盟会员国重新考虑已经不适用之条约，及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国际局势"(盟约第19条)。这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在对该盟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却受到了很大的限制。第一，国际联盟大会对修改条约（重新审议）不拥有任何强制性权力，而只能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修改的最后决定权在当事国。第二，"已经不适用之条约"的出现（指缔结条约时的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原来合理的适用已成为不合理）是提出修改条约的建议的条件。第三，对建议的表决方式，是以多数通过还是需要全体一致同意，未能最后解决。盟约第19条，是为了把和平变更的理想变成一种制度，就这一点来说是有其重大意义的，但这个条文实际上已把上述理想的最起码的实质内容抽掉了，一开始就是一纸空文，在现实中从来没有被适用过。

联合国对其大会也只是规定了极其一般的和平调整的职能，即："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宪章第14条)，但由于担心削弱作为国际秩序基础的遵守条约的观念以及担心引起修改和约的要求，因此没有明确地规定对条约可重新审议（不过，其中所使用的"情势"这类一般性措词，也可解释为包含修改条约的意思，大会可用由于某种情势这类措词而提出和平调整办法的建议，而不直接提及条约）。联合国大会的权力与国际联盟一样，只限于提出建议；宪章第12条的保留条款规定，当安理会进行审议时，大会不得过问；由于国内管辖权条款的限制，大会的管辖范围也非常狭窄，所有这些原因，使大会的有效职能极其脆弱。从联合国的历史看，在有关修改对意大利的和约问题、南非的印度人待遇问题、希腊问题、西班牙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等方面，在实际适用联合国宪章第14条的问题上都发生了争执，联合国虽然行使了建议的权利，但未被采纳。

联合国宪章虽然没有完全排斥联合国的机构及其职能有实现"和平变更"的可能性，但对不同意接受建议的当事国缺乏强制手段。只要这种情况存在，联合国"和平变更"的实际职能就将遇到严重障碍。从这个意义看，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和平变更"与集体安全保障之间的相互关系。但从目前国际和平组织的情况来看，"和平变更"只能是在国际道义力量和趋于高涨的世界舆论的基础上取得妥协。不管怎样，通过谈判、调停、仲裁裁决、国际审判、条约的修改等和平途径以解决各种法律争端和政治争端，是当今的要求。在现有的联合国体制之下所设想的"和平变更"，尽管很不完善，但设法探讨和发展这方面的一切可能性，仍然是重要的课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非殖民化的趋势有了发展，冷战结构业已形成，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政治上和经济上分裂的多极化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南北问题，使传统的国际法体系受到严重的挑战。在这样的时代，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组织在有效地确保"和平变更"的职能方面，将能发挥巨大作用。

（堀部博之）（段、李、文）

785. 和约 〔英〕treaty of peace

一、缔结和约的方式、程序　最后终止两国或数国之间的战争状态，恢复平时正常关系，并规定关于这方面的基本条件的条约叫做和约。有时在媾和之前，需要缔结停战协定或和平初约，但是通常不一定缔结和平初约。缔结和约同缔结一般条约一样，由缔约国分别任命全权代表，各国代表相互出示全权证书，以供查阅。全权代表虽由各国元首任命，但是元首本人在代表本国缔结和约时，有权行使自己法定的权力。例如，在凡尔赛条约（1919年6月28日）中，美国总统威尔逊同由日本和其他各国元首任命的全权代表不同，是“用自己之名义与其法定之权力”行事的（条约序言）。

和约也同一般条约一样，要有正式文本（例如在凡尔赛条约中规定以法文和英文为准〔第440条〕）和有关条约生效的规定。双边条约由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多边条约则由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凡尔赛条约规定，一俟德国与主要协约及参战各国中之3国批准本条约，则应缮具第一次批准书交存之记录。第一次记录之日即为该条约发生效力之日〔第440条〕。实际上以德国为一方，以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新西兰、印度、法国、意大利、日本以及其他协约及参战国为另一方，由双方缮具第一次记录，条约即发生效力〔1920年1月20日〕，“主要协约及参战国”是美、英、法、意、日〔条约序言〕）。

二、变通的方式、手续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意大利和约（1947年2月10日签字）规定，一经苏、英、美、法4国交存批准书后，立即生效，意大利的批准不是生效的重要依据（第90条），该和约于同年9月15日生效①；（二）德国由于分为东、西德国，不可能媾和，由主要国家采取结束战争状态的措施（美、英、法于1951年7月9日同西德结束战争状态，但美国因国会程序上的原因于同年10月19日才办理完毕）。关于东德，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表结束战争状态的声明（1954年1月25日）；（三）日中两国政府采取发表联合声明（1972年9月29日）的方式，宣布结束战争状态，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和平初约）

（入江启四郎）（万、徐、文）

786. 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的马德里协定 〔英〕Madrid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on Goods

有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特别协定共有7个，日本参加而成为缔约国的只有这1个协定。1891年4月14日签订的这一协定有31国参加。

根据马德里协定，缔约国对凡带有有关来源的伪造或欺骗性标记的、直接或间接以本协定参加国之一或该国的一个地方为来源国或来源地的商品，应在进口时予以没收或禁止进口。缔约国还保证禁止把带有能欺骗群众的宣传性产品来源标记使用在招牌、广告、发货单、葡萄酒目录、商业公函及文件等上面。协定还规定缔约国法院有权决定哪些由地理名称演变而成的通用名称（葡萄酒产地名称除外）不在本协议范围之内。

马德里协定于1911年在华盛顿，1925年在海牙，1934年在伦敦，1958年在里斯本都作过修改。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署了补充协定。日本的防止不正当竞争法（昭和9年法第14号）就是根

① 9月15日为苏英美法4国将批准书交存于法国政府之日。

据马德里协定而制定的规定。

〔土井辉生〕(江、吕、钱)

737.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英〕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最近在国际范围内出现了非法劫持和爆炸航空器的活动。国际民航组织（ICAO）认为这是侵犯国际民航业务这一国际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因而缔结了一些新的条约，确认普遍原则(普遍管辖权)，建立了不论罪犯逃到何处都必须使其受到惩罚的制度。这些公约中特别重要的是：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和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

(一)犯罪的性质 非法劫持航空器一般称为空盗(air piracy)或空中劫持(hijacking)，但由于其构成要件与海盗不同，因此有必要加以区别。与海盗行为的构成要件（《公海公约》第15条）相比，空中劫持具有如下特点：

(1) 海盗是指对私有船舶、航空器及其中的人或财产施加暴力、扣留和掠夺等不法行为，是直接侵犯个人合法权益的罪行。劫持的含义原来是指1919年美国实施禁酒法令后，抢劫运载进行走私的酒精饮料和秘密制品的私有车辆或船舶的行为，是对财产的一种犯罪。与此相反，对航空器的非法劫持，则是使用暴力、暴力威胁或其他恐吓方式，劫持在飞行中的航空器或控制其航行的行为(海牙公约第1条)。这种罪行是把作为运输工具的航空器变成服务于私人目的的工具，用暴力改变航空器的飞行计划，使其飞向另外的目的地，是一种侵犯社会合法权益的罪行，而抢劫、逃亡国外、扣押人质等不过是一种附带发生的罪行。

(2) 海盗是指在公海或其他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范围的地方进行的犯罪；而空中劫持则是对“在飞行中”(指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仓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仓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航空器进行的犯罪（海牙公约第3条)，由航空器登记国及其他一些国家实施司法管辖权。

(3) 海盗是一个船舶或航空器对其他船舶或航空器进行的犯罪行为；而空中劫持则是由同一航空器内的机组人员或乘客进行的犯罪活动。

(4) 关于海盗，已经确立是“为私人目的”进行的犯罪；而空中劫持，则不管罪犯的主观意图或动机如何，都“应无例外地”对其进行起诉或引渡（海牙公约第7条)，即使是为政治目的而进行的犯罪，也不能逃脱空中劫持本身所应受的惩罚。

(二)对犯罪的取缔 1963年缔结的东京条约还没有确认空中劫持为犯罪，只是对在采取善后措施方面如何进行国际合作作出了规定。与此相反，海牙公约不仅确认空中劫持是犯罪，并在条约中严格规定了这种罪行的构成要件，而且要求各缔约国承允对此种罪行给予严厉惩罚(第1、2条)。关于司法管辖权问题，公约规定航空器登记国、载有罪犯的航空器着陆的国家、航空器的承租人本国这3者享有管辖权。而实际拘留罪犯的国家有权或者将该罪犯引渡给上述三国之一，或者在本国进行起诉。实际上当地国的刑事管辖权优先于其他国家的管辖权（第4条)，这项规定既承认普遍原则，但又与对待海盗的情况有所不同，罪犯拘留国只有在作出不同航空器登记国引渡的决定时，才能对罪犯优先

实施管辖权。日本“关于惩处劫持航空器等的法律”规定，对进行非法劫持的外国罪犯采用普遍原则(第5条)，与犯人的国籍、犯罪地点、航空器登记国无关，一律适用该法。

以后，对于破坏航空器的行为也援用了同样的处理办法，即凡是对使用中的航空器进行破坏使其不能飞行、在航空器内放置破坏装置、破坏或损坏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用虚假情报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等（就妨碍国际民用航空业务的正常进行而言叫做怠工)，都与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分开，作为单独的罪行，按照海牙公约的规定对其实施管辖权（蒙特利尔公约第1、2、5、7条）。

为了有效地制止此类对航空器的犯罪，需要有许多国家加入上述两个公约，并忠实地加以履行。因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出了一个新的具有制裁性质的条约草案，目前正在对下列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委托该组织理事会审查有关国家是否采取符合这些公约的行为；对于不履行上述公约的国家停止其参与国际民航业务；修改国际民航公约，规定遵守上述两公约等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义务；罪犯必须一律引渡到航空器登记国，统一由登记国进行惩处等等。

（山本草二）（段、李、文）

788. 委任统治 〔英〕mandates

一、概念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适用于战败国德国的海外领地和土耳其的非土耳其民族居住地区的一种殖民地统治形式。在凡尔赛和平会议上，有些国家主张根据战争中的秘密条约分割领土，而美国总统威尔逊对此提出了反对的主张。委任统治制度是这两种主张妥协的产物，它承认在国际联盟的管辖下，实行统治的受委任国可以对分配给它的地区实行与本国领土近似的统治，并规定受委任国应接受国际联盟的监督。其宗旨是通过受委任国的援助和建议，使居民的福利得到提高，政治和经济获得自主和独立。

二、委任统治地　按照居民的政治和经济发达程度以及地理上的原因，分成甲、乙、丙3类统治形式。甲类适用于阿拉伯半岛上前属土耳其的领土，伊拉克（1932年独立后结束委任统治）、外约旦和巴勒斯坦由英国担任受委任国，叙利亚和黎巴嫩由法国担任受委任国。这些地区由于居民的文化程度比较发达，在独立以前，受委任国只限于给予指导和帮助。乙类适用于中部非洲前属德国的领地，西多哥、西喀麦隆、坦桑尼亚由英国担任受委任国，东多哥及东喀麦隆由法国担任受委任国，卢旺达和布隆迪由比利时担任受委任国。丙类适用于原属德国的西南非洲及太平洋岛屿。西南非洲由过去英国的自治领南非联邦担任受委任国。太平洋岛屿，赤道以北由日本担任受委任国，赤道以南分成3部分，分别由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担任受委任国。乙类和丙类虽有若干差异，而且承认受委任国可以把这些地区作为其本国领土的组成部分进行统治，但受委任国必须承认居民的信仰自由，禁止“贩卖奴隶”和进行武器、弹药和烈酒的买卖等。此外，还限制增加军备及设置陆海军基地。

三、国际联盟的监督　国际联盟盟约仅仅规定，受委任国有义务提出关于委任统治地施政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提交联盟行政院，并由其辅助机构常设委任统治委员会进行审查。行政院在认为受委任国施政不适当时，除提出建议外，作为一种实际措施，还允许委任统治地

居民提出请愿书，并予以审查和发表。国际组织可以对殖民地统治进行上述监督，这意味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制度的建立，此种制度以后为联合国的托管制度所继承，对促进各地区的独立起了很大作用。

（深津荣一）（陆、瑞、马）

789. 使馆馆长〔英〕head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系代表一国常驻另一国，负责处理同该国的外交关系的使馆的最高负责人，也可简称为外交使节。虽然对临时外交使团负责人也可这样称呼，但通常是对常设使馆的负责人的称呼。根据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使馆馆长有大使（包括罗马教廷的大使、英国的高级专员等与其具有同等地位的使团团长）、公使（包括罗马教廷的公使）和代办3级。常设使馆从13世纪左右开始得到承认，最初没有等级区别，一概称为大使。从16世纪左右开始出现大使、常驻代表、派遣代表，以及特命派遣代表、公使、常驻公使、特命公使等各种称呼。后来他们的等级问题，在国际间经常出现争执。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上，规定分为特命全权大使、特命全权公使和代办3级，1818年的艾克斯拉沙佩勒会议，决定在特命全权公使和代办之间，设驻办公使。最近已普遍趋向于只使用大使这一级。

在大使、公使和代办中，前两者由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元首派遣，代办由一国外交部长向另一国外交部长派遣。除位次和礼遇外，三者之间已没有什么区别。任务和特权也完全相同。这些使馆馆长暂时缺位或不能执行职务时，可暂时设置临时代办，但这不是使馆馆长（外交使节）。派遣哪一级的外交使节，根据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而定。派遣外交使节时，须征求接受国的同意，弄清其意向。外交使节执行职务，从向接受国直接呈递国书之时，或向接受国外交部通知到达并递送国书副本之时开始。但是，从为赴任而进入接受国之时起享有特权。

（高野雄一）（陆、瑞、祥）

790. 的里雅斯特自由区〔英〕Free Territory of Trieste 的里雅斯特自由区位于亚得里亚海东北角。的里雅斯特市是中欧和东欧经亚得里亚海到地中海通道中最好的港口城市。自1382年起，处于奥匈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之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帝国崩溃，南斯拉夫主张领有权。但是，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中1915年的伦敦秘密协定，协约国承诺将的里雅斯特归并意大利，作为意大利参战的代价，后根据1919年的圣日耳曼条约，的里雅斯特为意大利所领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南斯拉夫人民军几乎与英美军队同时进入的里雅斯特。包括的里雅斯特市在内的北半部为甲区（面积222平方公里，居民中属意大利语系24.5万人，斯拉夫语系6.5万人。其中的里雅斯特市，意大利语系23万人，斯拉夫语系5万人），被英美军队占领。南半部为乙区（面积516平方公里，居民约7.5万人，其中大部分是斯拉夫语系），被南斯拉夫军队占领。南斯拉夫主张把甲、乙两区全部并入自己的版图，但是这种主张没有被接受。根据1947年对意大利的巴黎和约（第2部第3章）以及该条约第6－10附件，包括的里雅斯特市在内的738平方公里的地区，脱离了意大利，受联合国保护和监督，的里雅斯特就变成了自由区。的里雅斯特自由区解除武装，实行中立，

的里雅斯特港作为自由港向各国开放。由居民选举的人民议会行使立法权，由人民议会任命的政务委员会行使行政权，政务委员会处理包括缔结条约在内的外交关系事宜。另外，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任命的驻的里雅斯特总督，监督自由区的内政和外交，在他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停止执行政务委员会的行政措施，同意签署条约和领事证书，任命公安首脑和自由港首脑等。但是，在任命总督的问题尚未取得一致时，国际形势发生了变化，的里雅斯特自由区的制度未能实现。根据1954年英国、美国、意大利、南斯拉夫之间的伦敦协定，甲区之中的9平方公里（居民4千人）和乙区被分归南斯拉夫，剩下的甲区的大部分（包括的里雅斯特市①）被分归意大利。

（嘉纳孔）（李、殿、葆）

791. 货币同盟 〔英〕monetary union 指为消除两个以上的国家由于货币单位不同而引起的不便，通过相互之间签订协议或条约，确定以各国货币制度的单本位或复本位作基础的国际货币合作的形式；实际上是以在货币制度方面建立共同规章制度为目标的、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关系。具体地说，合作方式可以各种各样，如：在一定限度内货币通用，建立公共金库相互接受货币，采用相同的货币单位共同铸造硬币和统一印制纸币，把一国的货币权限委托别国或国际机构等。关于这种以国际共同货币为理想目标的货币合作，历史上曾有过类似的实例，如：古代小亚细亚许多城市称之为cistophori② 的协约银币可相互通用，中世纪的吕贝克和汉堡两城市之间的货币协约(1225年)，德国、瑞士边境博登湖畔各城市的货币协约(1240年)，莱茵河上游4个选侯为统一铸造银币的货币协约（1386年）等。近代，出现了南德意志货币同盟(1837年)、德意志关税同盟各国之间的货币同盟(1839年)、德意志奥地利货币同盟(1857年)，尤其引人注目的具有代表性的货币同盟是拉丁货币同盟和斯堪的纳维亚货币同盟。

拉丁货币同盟（Latin Monetary Union）是比利时发起，以法郎为共同货币单位，由法国、比利时、意大利、瑞士4个国家根据1865年12月23日条约组成的。希腊于1869年参加。同盟本身并不是具有国际法人格的机构。起初，4个国家并没有任何协议。由于以1803年的法国货币法的标准铸造相同成色的货币，出现了铸币相互流通这一特殊情况，以致由于金银比价(ratio between gold and silver)的低落而发生小额辅助银币不足的情况。意大利、瑞士辅助银币含银成分趋于下降，以同盟成立为开端，法国、比利时也降低了辅助银币的含银成分，使各国都一致起来。同盟原则上采用金银复本位制，各国金属铸币有同样的成分、规格、重量，各成员国的公共金库无差别地相互接受5法郎以上的金银铸币。由于金银比价的变动和贴水而引起铸币浮动，使同盟陷入困境。于是逐渐倾向于采取准金本位制。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成员国成为非兑换纸币国家，同盟因而失去了作用，到战后1925年便结束了它半个世纪的历史。

斯堪的纳维亚货币同盟（Scandinavian Monetary Union）1873年由瑞

① 的里雅斯特市仍为自由区。
② 一种硬币，相当于古希腊4德拉克马（银币），上印有cista字样。

典和丹麦两国建立，1875年挪威参加。该同盟的成立是由于1871年德国颁布帝国货币法而实施金本位制，针对这种情况，贸易上有密切关系的有关各国需要采用同一货币制度。同盟决定了3个国家的共同货币单位为克朗(Krone)，采用共同的金本位货币。根据1885年的协定，从参加国的中央银行开设银行汇票相互转账的户头，到各国的银行券和辅助货币相互平价流通，都由同盟经办，同盟的作用由单纯的通货共同流通，向存在支付同盟的方向发展。该同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于1924年事实上解散。

（佐藤和男）（江、吕、葆）

792. 货币保值条款〔英〕protective clause against fluctuation of the value of money 在确立了名义主义货币制度的现代国家里，金钱债务一般都理解为名义数额债务(Nennbetragschuld)。即，支付某种货币单位x倍的债务，如果用有法定通用作用的货币，只须支付x倍的名义数额，债务人就履行了责任，这就是与货币制度中的名义主义相对应的理解。但是在货币价值剧烈变动（下跌）的场合，作为借债当时向债权人担保债权金额的经济价值的手段就需要有一种条款，规定以固定价值的标准来计算作为交付对象的金钱数额。金钱债务中的这种条款统称为货币保值条款或货币价值保护条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货币制度激烈变动的时代，对长期的涉外债务，经常采用这种条款。也可以说，这是使金钱债务的名义数额债务性质变为实价债务的保护手段。历来采用的有代表性的条款有：金约款、外汇保值条款、选择货币条款、指数条款(index clause)等。

（实方正雄）（江、吕、任）

793. 征用〔英〕exptopriation 系国家为了公益在平时强制取得私有财产的一种形式。征用以支付补偿为必要条件。国家基于领土主权，对位于其领土内所有的人及其财产拥有管辖权。因而，即使是外国人及其财产，一旦进入该国领域内，立即受到该国领土主权的影响。国家取得财产，本来是应由国内法规定的问题，但是关系到外国人财产时，国家取得财产的行为即超越国家内部问题的范围而产生涉外效果，因而处理这问题属国际法领域。国际法承认国家有权征用处于其领土内的财产或实行国有化，同时承认在一定的条件下国家可以处理外国人的财产，但要保护外国人及其本国的权利。

征用的概念起源于古代，在罗马时代已有这一概念。但这始终是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允许实施。保护外国人财产的惯例和以此为背景的征用理论，是在15世纪以后形成的。当时，在国内，国家实行极权主义的中央集权的统治，基于其领土主权，国家拥有处理财产权：在对外方面，随着商业和贸易的发展，国家间频繁进行交往，在对等的原则下，在本国内的外国人的财产和本国国民在外国的财产受到保护。这种倾向以英国为中心遍及各国。在18世纪以后，各国宪法规定，为公益之外的目的或不支付补偿，不得取得私有财产；补偿一般应在事前支付，补偿额服从法院裁决。在国际社会里，同样强调保护个人财产权，对私有财产的干预一般限于象铁路、船舶或土地一类公共性强的财产，而外国人的财产成为征用对象时多采取例外措施，一般以有利于要求补偿者的条件来解决补偿问题。因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征用本身在国际法上并不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征用形

式，有两种考虑。首先，征用分为在第一次大战前占统治地位的个别征用和第一次大战后出现的新型的普遍征用。个别征用是具有地方性、孤立性和针对特定人的性质的行政征用，而普遍征用是具有全国性、集体性和针对非特定人性质的立法征用。其次，国家的征用措施主要是在特定的阶段对私人财产起作用（例如芬利河案、特拉戈阿湾铁路案等），这叫做个别征用；禁止私人在国内的特定经济领域活动，由国家进行垄断和专营，私人财产权成为限制措施的普遍对象，这称为普遍征用。据第一种考虑，最近的国有化，可以认为是处在普遍征用的延长线上同一性质的措施，它适用充分、迅速和有效的同一补偿原则。据第二种考虑，包括支付公平补偿这一必要条件在内的实际起作用的征用，与具有强行改革现状等特点、不以支付补偿为前提条件的国有化，二者本质不同，对二者要明确加以区别。

（横川新）（習、北、任）

794. 征服 〔拉丁〕debellatio 〔英〕subjugation 指一个国家用武力使其他国家完全屈服并兼并该国的领土。通过征服，不需要缔结和约就可正式结束战争，被征服国作为一个国家不复存在，其领土被征服国兼并。

在战时占领交战国对方的一部分领土，当然不意味着征服，即使占领了全部领土，也不一定意味着征服。因为在存在同盟国的情况下，只要被占领国军队与同盟国军队联合作战，战争就仍在继续进行。同时，即使交战国消灭对方的军队，占领对方的全部领土，并因此在事实上终止了战斗行为，该交战国也可能不选择兼并对方国家领土使之消灭的方法，而宁愿选择同被赶下台或被俘的敌国元首缔结和约，使该政府得到恢复，并交还所占领土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方法。只有在交战国消灭敌国军队，占领敌国全部领土并进而兼并其领土使之灭亡后，征服才能成立。通常说的征服成立的主要条件，是指不仅用实力控制对方国家的领土，而且战胜国必须表明占有其领土的意向。在征服的情况下，即使当地国被赶下台的元首或政府以及中立国表示反对或抗议，在法律上也毫无意义，因为一切都仅仅取决于征服国的意向。

有一种见解认为，上述为国际习惯法所承认的征服，是在战争被承认为合法的时代的产物；今天，既然按照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一般已被认为是非法，就不能把征服作为取得领土的权利根据而予以承认。的确，在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被联合国认定其使用武力已构成侵略的情况下，即使侵略国家取得胜利，并在事实上兼并了被侵略国家，也不能承认这种征服的法律效果。这在理论上是正确的。但是，在今天的国际社会中，联合国不一定对所有使用武力行为都能做出其为合法或违法的认定，而且，即使联合国认定为违法，并对其采取制裁性战争，如果联合国的制裁行动没有成功，在侵略国家事实上已兼并被侵略国家的情况下，是否能永远不承认这一事实的法律效果，也值得怀疑。因此，今天，要从国际法体系中完全排除征服似乎是困难的。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法律地位问题，盟国的胜利是否已经构成对德国的征服，还存在着争论。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德军无条件投降和邓尼茨政府垮台，德国作为国家已不复存在，后来处在美、英、法、苏的共同管制之下，就意味着它已被这4个国家所征服。另一

种意见认为，根据1945年6月5日联合国家的柏林宣言①，虽然上述四国掌握了德国的最高权力，但由于明确否定有兼并德国领土的意图，因此征服并未成立；联合国家对德国的占领只是一种军事占领，适用海牙陆战法规关于占领的规定。针对上述两种各走极端的见解，第三种意见认为，虽然同一般军事占领不同，但由于联合国家否定有兼并领土的意图，所以征服不能成立；处在被占领下的德国，虽然其政府已被消灭，但其国家并没有被消灭。德国作为在国际法上担当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仍然继续存在，只是在国际社会中没有代表自己的机构，因而已失去行为能力；应当认为，盟国的机构代行了德国的国家职能。第四种意见认为，这只是一种暂时的征服。因为战争概念中的战胜国享有完全而无限制的自由，这就使战胜国可以把征服的效果适用于特殊的情况，而明确否认有永久兼并领土的意图。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只要占领状态继续存在就是完全的征服，但这只是暂时的，不能正式结束战争。他们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情况就是如此。

（山手治之）（李、段、文）

795. 金本位制〔英〕gold standard　指以黄金为唯一本位货币的制度。所谓本位货币，就是一国的货币体系中的基本货币，附随有从属货币（辅助货币）。金本位制是把货币的价值仅仅与黄金相联系，在中央银行可以以黄金与货币以一定的比率进行无限制的兑换，黄金可以自由进出口。

把一定数量的黄金价值作为货币单位的价值，这种情况称为黄金的铸造价格（法定价格）。如把金币作为货币使用，就是“金铸币本位制”，使用纸币或把银币作为名义货币使用，就是“金核本位制”。根据国内流通货币的价值与黄金相联系的不同方法，金核本位制又可区别为“金块本位制”（铸金本位制）与“金汇兑本位制”。在一定数量的黄金与一定票面额的货币之间，可以自由制造货币和自由废除货币，在国际上允许黄金自由流通。自由制造货币就是指金币可以自由铸造，纸币或银币可以无限制地购买黄金（用纸币或银币支付）。自由废除货币是指金币可以自由熔化，纸币、银币可以自由兑换。

概要地来说，金铸币本位制是把一定数量的金币作为法定货币进行流通，中央银行可代为将国民持有的金块以少量的加工费无限制地铸成金币，承认国民有熔化金币的自由。金块本位制是不铸造金币，银行券作为法定货币进行流通，中央银行可以一定的价格无限制地购销金块。金汇兑本位制是中央银行以一定的汇率无限制地购销维持金币本位制或金块本位制国家的汇票（黄金凭证），在这种情况下通货与黄金之间保持间接的联系。

在历史上，19世纪以前，各国一般都采用银本位制或金银复合本位制，英国在拿破仑战争中经历了通货膨胀之后（1816年公布了铸币条例，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金本位制国家），1823年过渡到完全的金本位制，1844年的庇尔银行条例是以流通货币主义为基础的，规定银行券的发行在超过一定数量时，需要以黄金担保。后来德国在取得法国的赔偿之后，于1873年根据货币法（1876年生效）采用了金本位制，接着斯堪的纳维亚货币同盟（1873—1876年）、荷兰（1875

① 指苏、英、美、法四国关于击败德国并在德国承担最高权力的宣言。

年)、奥地利(1892年)、俄国(1894—1899年)、日本(1897年)、美国(1900年)均实行金本位制。一般来说，19世纪采用的是金铸币本位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是金块本位制，以后的金本位制重建时期(1924—1930年)采用的是金汇兑本位制。金本位制在国内的主要作用是根据黄金的供应与价格控制货币数量。同时，它对国际收支的平衡所起的自动调节作用也受到重视。后来管理流通货币政策论逐渐占了优势，主张国内货币的发行量不依据黄金的储备量，而以物价、景气、就业的稳定为目标人为地作出决定，从而金本位制也就消失了，但在研究如何协调国际经济时，仍经常想到这个问题。

在采用金本位制的国家之间，黄金是共同的价值单位，是国际结算工具。由于在采用金本位制的国家之间承认并遵守一定的规则，因此金本位制就有可能在国际收支平衡化方面起到自动调整的作用。这就是：在输金点(无论用黄金结算还是用外汇结算，其支付的负担都相一致的点)(gold points)限度内使汇率保持稳定；由于收入过量或支付过量以及随之而来的货币量(与商品数量对比而言)的变动而出现的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效果，将使黄金自动地由高物价国转入低物价国，从而起到新的调整作用。这种使国际收支趋于平衡的自动调整作用之所以是可能的，是由于采用金本位制的国家之间承认并遵循一定的运行(输出输入)规则。这种运行规则并不是通过国际法的正式协议而是通过各国的国内法得到承认和适用的。通过国内立法确立起来的这种国际的运行规则，一方面是指完全储备(黄金流通制)或部分储备(比例储备的银行主义或有限制的银行券流通的通货主义)；另一方面是指自由铸造权、熔化权，或者指所有者的兑换权及发券银行购买黄金的义务。因此汇率的稳定性并不是自动地达到的，而是通过法定的运行规则，通过部分储备或比例储备而出现的信用量的固定或财政平衡的保障，才能实现的。因此，当汇率稳定时，国内的物价结构就出现不稳定，这就需要依靠贴现政策。可以认为，各国在金本位制的结构中，严格地遵守规则，牺牲了适应本国国内情况的货币金融政策这种主权权利。

由于一般都认为，金本位制不是根据条约，而是某种程度的习惯法，因此寻求一种准国际货币合作机构，不能说是没有道理的。

(佐藤 和男)(段、李、任)

796. 金约款 〔英〕gold clause

一、意义与种类　金钱债务的债务人有义务用金币或相当于特定重量黄金价值的货币支付金钱债务的条款称为金约款。其目的在于保护债权者不致因货币贬值而受损失，是货币保值条款中的一种最典型的条款。各国国内的长期交易中一直广泛加以运用，在国际交易(特别是在公债、公司债方面为多)中作为一种惯例尤为显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货币制度激烈变动时期所采取的金美元条款、金法郎条款、金马克条款等就是这方面的例子。金约款有两种，其一为金价条款(gold value clause)，是指支付的货币应相当于特定数量金币内的黄金价值或相当于特定数量纯金的价值。金钱债务原则上是名义债务，但根据本条款的协议即变成具有黄金价值的实价债务，例如："某年某月某日支付相当于法国货币法定义所规定的x金法郎的款项"，等等。其二是金币条款(gold

coin clause)，是指债务人有义务用金币支付其债务款的条款，例如："按照某年某月某日的标准重量及成分的美利坚合众国金币支付X美元"，等等。一般认为由于这个条款，金钱债务即成为特定货币债务，但并不能成为民法（如日本民法第402条第2款、德国民法第245条等）所预想的那种单纯的特定货币条款（名义债务的特定货币债务），只要它是货币保值条款，就意味着用金币支付x美元的黄金价值（实价债务的特定货币债务）。这是在国际交易中所采用的金币条款，为被各国的判例所普遍承认的解释。具体地说，这意味着因停止兑换而导致金币的支付成为不可能时，金币条款则作为黄金价值条款发挥作用。实际上，美国型的黄金美元条款多为"用某年某月某日当时的标准重量及成份的美利坚合众国金币或按照其等价额(equivalent)支付"。

二、国际私法上的问题　各国的货币制度是以名义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因而产生使名义债务成为实价债务的金约款的效力问题，特别是在危机时期，曾成为立法干涉的对象。1914年9月28日的德国金约款法与1932年6月5日的美国金约款废除法等就是这方面恰当的例子。在国际私法上，关于什么是决定这种金约款效力的准据法问题，有下面几种不同的见解：(一)债务准据法主义认为，适用于一般债务关系的某国法同时也是决定金约款效力的准据法；(二)货币准据法主义认为，只有货币所属国的金约款关系法才能经常适用；(三)履行地法主义认为，应始终承认适用债务履行地国的金约款关系法，至于履行地法是否同时又是债务准据法的问题应不予考虑；(四)属地法主义认为，对金约款关系法，不应主张其超越制定国领土的任何效力，只能承认属地的适用范围。上述第一种见解，即债务准据法主义，在各国的判例及惯例中占统治地位。有影响的学说一般也都持这种见解。日本国际私法的解释也认为，这种见解是正确的。如果认为金约款是货币保值条款的一种，那就不只是单纯的支付方式和方法问题，而可解释为有关金钱债务的实质问题，因为在国际私法上作为一项原则，一般都承认"债务的实质"问题应依债务准据法。此外，至于货币所属国（甲国）的金约款关系法在该国（甲国）适用于何种范围的问题，是应由该国（甲国）立法来决定的，因此这与日本国际私法无关。

（实方正雄）（段、李、任）

797．金枪鱼公约　指《关于保全大西洋金枪鱼类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以及《美国和哥斯达黎加关于设立美洲国家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eblic of Costa Rica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前者于1966年5月14日缔结，1969年3月21日生效；后者于1949年5月31日缔结，1950年3月3日生效。

关于大西洋金枪鱼公约，1963年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理事会第40次会议的决议，设立了研究合理利用大西洋金枪鱼措施的工作委员会，美国在该工作委员会会议上建议成立一个旨在调查大西洋金枪鱼资源的国际组织，于是起草了以成立新国际组织为内容的公约草案，接着于1966年5月2—14日

在巴西召开了审议和表决该公约草案的全权代表会议，并通过了该公约。同其它许多保护渔业资源的条约一样，该公约也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其任务是搜集和研究有关金枪鱼资源的科学情报，并据此提出建议，以使大西洋的金枪鱼资源一直保持在最高的捕捞水平上。缔约国有日本、美国、加拿大、南非、加纳、法国、西班牙、巴西、南朝鲜、摩洛哥、葡萄牙、塞内加尔。该委员会于1969年12月举行第1次会议，提出了限制捕捞黄色金枪鱼的问题。

关于设立泛美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条约，1948年哥斯达黎加宣布离海岸200海里的地区为保全区，因而与美国之间就捕捞金枪鱼问题发生了争端。为了和平解决这一争端，两国一致同意成立国际委员会，调查金枪鱼类及其食饵的资源，并对所需措施提出建议，于是缔结了上述公约。该公约本来是双边条约，但订有加入条款，巴拿马、墨西哥、加拿大已经加入。日本也于1970年7月1日加入。根据这一条约而成立的委员会，当初以进行调查为其主要宗旨，由于1960年后捕捞量明显增加，黄色金枪鱼资源逐渐减少，因此从1961年起每年都对限制捕捞问题提出建议。但未得到有关国家的配合，直到1966年后才付诸实行。

如上所述，对于大西洋和太平洋东部地区已经缔结了金枪鱼条约，而在其他的主要渔场即澳大利亚水域和印度洋，虽然由联合国粮农组织进行过一些调查，但尚未达成类似的协议。

（川上健三）（瑞、段、文）

798. 备忘录 〔英〕memorandum 一、一种通报事项的形式 国家之间对于某件事情（例如修改关于外国人待遇的国内法等）虽不需要特地征求对方国家的同意，但认为最好通知对方，备忘录就是用文书传达这类事情的一种形式。备忘录大都由派遣国外交代表向接受国外交部提出。最近，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的秘书长在向会员国报告调查结果或陈述自己的想法时，也经常采用这种备忘录的形式。

二、广义的条约 这种备忘录本身虽不是条约，但其内容有征求对方国家同意的性质，如果对方国家回送备忘录表示同意，就被认为是国家之间已达成协议，在这个意义上，交换备忘录被理解为同换文一样是一种广义的条约。此外，还有一种罕见的形式，即以当事国双方都在备忘录上签字的方式，达成国家之间的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备忘录就相当于广义的条约。

三、占领时期所采用的一种形式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当日本处于盟国的占领之下时，盟国最高统帅颁发关于占领管制指令的形式之一就是“备忘录”。指令形式虽然除备忘录外，还有普通命令（general order）、指令（directive）和书信（letter）等，但使用最多的还是备忘录。

四、民间协定 严格地讲这不是国际法上的用语。有时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民间团体用文书纪要订立的协议也称为备忘录（例如日中备忘录贸易等），但由于它不是对政府有拘束力的条约，因此应区别于上述第2项的交换备忘录。

五、备忘录 外交家和政治家的备忘录虽然也采用备忘录的名称，但这同作为官方外交文书的备忘录已经完全不同了。

（波多野里望）（陆、瑞、文）

799. 变更主义 〔德〕Wandelbarkeitprinzip 国际私法在确定准据法方面，需要根据时间的推移而选定一种使准据法发生变更即“法规变更”的连结因素。主张选定这种连结因素的立法观点就叫做变更主义，是与不变更主义相对立的观点。特别是当本国法成为准据法时，是依原来的本国法还是依现在的本国法；当动产从一国转移至另一国之后，该物权是依原来的所在地法还是依现时的所在地法，变更主义就具有重要意义。日本法例中关于婚姻的身份效力（第14条）、关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第20条）、关于扶养的义务（第21条）等均被认为是采用变更主义的规定；对移位动产的物权也采用变更主义（第10条第1款）。变更主义是指事实或当事人的国籍、住所变更时准据法即随之变更。如果不依以新事实为前提的准据法，就会使有关当事人的利益遭到严重损害；或者关于身份关系依当时的本国法更为妥当，这时就会采用变更主义。例如，关于某一物权的承认问题，日本法例第10条规定依物之所在地法。这是因为动产既然已在新的所在地，如果不按新所在地法，将会显著地损害新所在地的交易安全。关于婚姻的身份效力，日本法例第14条规定依丈夫现在的本国法。这是因为婚姻的身份效力与夫妇共同体的“本座”即丈夫现在的本国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与婚姻成立当时的要件性质不同。变更主义在特定的身份关系方面，主张依丈夫现时的本国法，但不承认其有追溯力。

（冈本善八）（段、李、慧）

800. 变形理论 〔德〕Transformationstheorie 在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学说中，二元论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分别构成独立的法律秩序，持有这种看法的学者有时主张，为使国际法具有国内效力，有必要使国际法变形为国内法，这一理论称为变形理论。这种变形理论是否正确，需要通过对法律（特别是国内法）的实际状况进行分析后才能判断，而不能依靠简单的形式逻辑。

许多国家根据宪法的规定或惯例，把国际法总括地包含在其国法之中。1919年制定的德国魏玛宪法第4条规定：“被一般承认的国际法规，做为具有约束力的德国国法的组成部分而具有效力”。在宪法中列入这种规定的例子愈益增多。英国的法律谚语所称“国际法是国法的一个部分”（International law is a part of the law of the land），早已根据惯例得到承认。美国对于国际习惯法，除承认与英国相同的原则外，在其宪法第6条第2款中，就条约问题规定“本宪法和根据本宪法制定的法律、以及在合众国权限下缔结的或将来缔结的所有条约，是本国的最高法。各州的法官不受各州宪法和法律中与此相反的规定的约束”。

这种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或惯例使国际法总括性地包含在本国法之中的情况，与其按变形理论学者的主张解释为国际法变形为国内法，不如解释为国际法本身被承认具有国内效力更为自然。

在宪法的规定和惯例中没有把国际法总括性地容纳在国法之中，而条约所规定的内容本身可以适用于国内的场合，即所谓自动执行的条约，是通过条约的公布在国内付诸实施，被承认具有国内效力。但变形理论学者似乎把公布当作成立新的国内法的行为，这是一种牵强的解释。把条约的公布看作条约本身具有国内效力才是实在的，并且符合

现实。当条约规定的内容本身不能原原本本地适用于国内时，即所谓非自动执行的条约，则需制订符合条约要求的国内法，但是没有必要特别地称之为向国内法的变形。

可见，正如对变形理论进行了尖锐批评的凯尔逊所说："要么所谓的变形是不必要的，要么不是真的变形，二者必居其一"，这种论断可以说是正确的。围绕着变形理论产生的种种牵强的解释，起因于构成这种理论前提的二元论，因而对变形理论的批判，不能不导致对其前提本身进行重新研究。

此外，"国法"一词的涵义，包括"国内法"和"被承认具有国内效力的国际法"。在外文中，"国法"和"国内法"时而使用同一个词，译成日文时，对两者加以严格区别为宜。例如对上述英国的法律谚语，如果不是译为"国际法是国法的一部分"，而译成"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则有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和混乱。

(安井郁)(吕、江、祥)

801. 放弃国籍① 〔英〕renounciation 基于本人的自愿而丧失国籍，在忠诚不渝的思想支配下的旧时代，不允许放弃国籍。随着19世纪自由主义思想的泛滥，在国籍自由思想的影响下，各国的国籍立法也开始逐渐允许放弃国籍。关于承认放弃国籍权的问题，在1868年7月27日美洲国家会议的联合决议里曾经提出一句至理名言：放弃国籍乃是人人生而有之的权利，是人们为了生活、自由及追求幸福所不可缺少的权利。在1895年国际法学会剑桥大学会议期间，也通过了人人有权改变国籍的决议。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不得否认任何人改变其国籍的权利（第15条第2款）。日本国宪法也规定，保障放弃日本国籍的自由（第22条第2款），并由日本国籍法加以具体规定：凡具有外国国籍的日本国民可以放弃日本国籍（第10条第1款）。为防止无国籍的出现，日本国籍法规定以拥有外国国籍作为放弃日本国籍的必要条件。因此可以认为，宪法所保障的放弃国籍的自由，并不包括放弃日本国籍而成为无国籍人的自由。凡欲放弃国籍者必须向日本法务大臣提出申请（日本国籍法第10条第2款），法务大臣如果决定接受其放弃国籍的申请必须在政府公报上发表（日本国籍法第12条第1款）。放弃国籍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日本国籍法第12条第2款）。在外国出生而取得当地国籍的日本国民，若不表示保留日本国籍，自出生之日起即丧失日本国籍（日本国籍法第9条）。在这种情况下丧失日本国籍，并不是直接根据本人的愿望，也没有使用法律条文中"放弃国籍"这一用词，但是不申明保留国籍就意味着根据其愿望而丧失国籍，这种情况也是放弃国籍的一种形式。

(溜池良夫)(碧、北、文)

802. 並行原则 〔德〕Prinzip des Gleichlaufs 在内国法院对非诉讼案件的国际管辖方面，当适用内国法作为准据实体法时应加以限定的一种理论，主要为德国学者所倡导。在德国，禁治产宣告和失踪宣告的国际管辖权在本国，作为例外的是，对于外国人的此类宣告，则仅限于德国法作为准据

---

① 日文为"脱离国籍"，日本宪法也用"脱离国籍"，解放前中国也用"脱籍"一词。但根据英文等其他外文和中文习惯用法，以"放弃"国籍较为妥切。

法被适用的场合(德国民法施行法第23条第1款，失踪法第12条第2、3款)，这是在明文规定中确定了的，是并行原则的例子。

这一原则的理论根据是，由于在非诉讼案件中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极为密切，当两者不一致时，就要在法律适用的难点上求得解决，这一原则在无明文规定的场合也被引用。例如，德国非诉讼案件程序法第73条规定，继承案件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之住所地管辖，但是关于遗嘱执行人的认定，遗产处分的程序，属于涉外案件者，当不存在由于反致而使德国法成为准据法的情况时，德国判例就承认所谓否定管辖的管辖权缩小论。在德国法学学说中拉培等人支持这一理论，但有一种有力的主张，认为这种情况应限于作为准据法的外国法与内国法之间缺乏类似性的场合。

(泽木敬郎)(德、岩、慧)

803. 法人的国籍 〔英〕nationality of corporations 〔法〕nationalité des personnes morales

是区别外国法人和内国法人时使用的标准。拥有外国国籍的法人为外国法人，拥有内国国籍的法人为内国法人，按其国籍的不同而具体加以区别对待。有一种朴素的观点认为，国籍是专属自然人的概念，国籍的概念不适用于法人，因而反对对法人使用这一概念。但从19世纪以来，多数观点认为，应承认法人的国籍，并同对自然人一样确定其为内国法人或外国法人，从这一标准出发统一解决有关法人的一切问题。这就是所谓法人国籍论。但在法人问题上，应该区别冲突法方面的问题和外国人法方面的问题。前者主要涉及法人一般权利能力的准据法，即法人的属人法问题，后者是关于认可在外国有效成立的法人的问题，以及国家对认可的外国法人，在对其实行国家监督及其赋予权利方面，同对待内国法人如何区别的问题。法人国籍论把法律冲突方面的问题和外国法人方面的问题加以混淆，企图用法人国籍这样一个标准来统一解决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这是一个错误。关于法律冲突的问题，只要决定依据何国法律即可，使用国籍概念区别内国法人或外国法人并无实际意义。也就是说，法人属人法只要指出法人成立准据法(根据多数学说)即可，并无必要说明由法人国籍为媒介的本国法即属人法是法人成立准据法。然而日本民法、商法及其他法令在外国人法方面，作了有关外国法人、外国公司的规定，国家在对其监督及赋予其权利方面有别于内国法人和内国公司。因此，为了适用外国人法的规定，首先要区别内国法人和外国法人。从而就产生了确定法人国籍的问题。因此，法人国籍问题归根结底是内国法人和外国法人的区别问题。尽管如此，关于区别内国法人和外国法人，只要依一定的标准即可，也可以说并无必要使用国籍概念。但是，从某种意义来说，法人问题也就是同某个国家有密切关系的问题，虽然法人国籍一词是多余的，但也没有必要把它当作不应有的东西而加以排斥。关于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即区别内国法人和外国法人的标准，众说纷纭，如：成员国籍说、成立地说、章程登记地说、股份承担地说等等，现在占优势的是法人成立准据法说和住所地说(又分成管理中心地说和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说)。根据日本实体法的解释，法人成立准据法说应被认为是正当的。日本民法有认可外国法人的规定，承认被认可的外国法人享有同在日本成立的同类

法人相同的私权（第36条），还有注册及有关监督的其它规定（第49条）。日本商法规定了被认可的外国公司在日本活动时应受到的种种监督（第479条以下）。所谓认可，就是承认由外国法赋予的法人资格。因此，日本民法和商法中所说的外国法人和外国公司，可解释为依据外国法成立的法人和公司。从此可以认为，日本的实体法以法人成立准据法为区别内国法人和外国法人的标准。然而，这只能作为从日本实体法原则出发的一种结论。在最近的立法中，关于法人享有权利的问题，不仅仅依据法人成立准据法来区别内国法人和外国法人，还要对其成员、资本的所属、管理权的所在等进行实质性考察，看其是不是外国的，然后决定其享有权利的问题（外国人土地法第2、5条，船舶法第1条）。

（山田镣一）（段、李、丁）

804．法人属人法〔英〕personal law of corporations 是法人的一般权利能力的准据法。也称为法人从属法或本国法。至于这是一种什么法律的问题，有种种说法，占优势的是成立准据法说（在英、美、苏占统治地位）和住所地法说（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持这种观点）。在日本，成立准据法说比较占优势。他们认为，之所以给予社团和财团以法人资格，承认其为权利主体，归根结底是由某种法律作为依据的。所以，法人的一般权利能力的准据法是成立时所依据的法律。至于法人属人法的适用范围应包括哪些事项的问题，看法不尽相同，但至少关于法人的成立、内部组织、撤销等基本事项，原则上应依据属人法。

（山田镣一）（段、李、丁）

805．法兰西共同体〔法〕Communauté (française) 1946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法兰西联邦（Union française）由法兰西共和国和联邦各成员国组成。法兰西联邦虽然是承认法兰西共和国优越地位的不平等组织，但具有国家联合的结构。实际上，由于在预定为成员的保护国中，摩洛哥和突尼斯拒绝参加。法兰西联邦仅是1949年根据法国同柬埔寨、老挝和越南3国之间缔结的协定，即同印度支那3国建立了联邦。而这种联邦也未能持续很久，于1953至1954年消失。在法兰西联邦中，非洲的广大殖民地被视为海外领地，是法兰西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共和国时代，旧的保护国实现了完全独立，脱离法国；同时，在非洲的海外领地，实行国内自治的要求日益高涨。1958年第五共和国宪法的新设想是以法国和这些旧殖民地为成员建立法非共同体（Communauté franco-africaine）。各海外领地可以根据国民投票决定是否属于共同体。除几内亚决心独立外，其他海外领地均留在共同体内。其次，作为第二种选择，可以同以往一样维持海外领地的地位，或者成为自治省，或者成为共同体的成员国，三者任择其一。这样，在1958年内，中非、乍得、刚果、达荷美、加蓬、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苏丹（现在的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上沃尔特分别宣布成立共和国，成为共同体成员国。但是，无论共和国还是共同体成员国，都只是被允许自治的国内法上的国家，而不是国际法上的国家。事实上，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共同体成员国可以独立。成员国根据这一事实可脱离共同体”（第86条）。由法兰西共和国和

共同体成员国组成的这一阶段的法兰西共同体，既不是国家联合，也不是联邦。因为一方面共同体是以宪法为基础而不是以条约为基础，共同体成员国不具备国际人格，另一方面成员国有脱离共同体的权利。但是，不管怎样，法兰西共同体是宪法上的存在，可以认为它是一个由于允许作为成员之一的法兰西共和国在法律上和政治上享有优越地位从而使成员之间存在不平等关系的、类似联邦制国家的组织。尽管宪法就若干共同体机关作了规定（第 80 — 84 条），但实际上几乎没有发挥作用。

这样的共同体成立后不久，一部分成员国就酝酿独立。而且这些国家希望不脱离共同体而实现独立。1960年 4 月，马里联邦和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同法兰西共和国缔结协定，不顾第 86 条的规定，在不脱离共同体的情况下获得独立。同年 6 月，修改宪法，保留上述第86条的规定，增补了一项内容完全相反的规定："根据协定，可不脱离共同体而独立。"共同体成员国均于 1960 年实现独立，其中有半数（中非、乍得、刚果、加蓬、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同法国单独缔结协定，留在共同体内。可以说，以宪法为基础的共同体（Communauté constitutionnelle），就这样转变为以条约为基础的共同体（Communauté conventionnelle）或契约性的共同体（Communauté contractuelle）。宪法规定的共同体机关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根据上述各国和法国缔结的协定所设置的若干共同体机关。这一阶段的共同体，或许可以认为是一种国家联合。但是，能否说今天仍然存在可以称做法兰西共同体的国际组织，是值得怀疑的。法国不仅同脱离共同体而独立的旧共同体成员国，而且也同几内亚缔结了合作协定，同对待参加共同体的国家没有什么特殊的区别。不仅宪法规定的共同体消失了，契约性质的共同体也名存实亡。至少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共同体规定几乎成了一纸空文。结果，法国同旧非洲殖民地、托管统治下的地区之间的关系，今天已不再从属于被称作共同体的国内或国际组织，而只是以各种合作协定为基础的独立国家之间的关系。

（矢原辉路）（仁、基、魏）

806. 法则区别说〔英〕statute theory　对涉外关系的法律管辖所产生的问题是："应适用何地的法律"，"某地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这就要着重从划定特定（地的）法规适用范围的角度来把握这个问题，要对该法规的性质、目的进行分析，把它区分成不同的范畴，对属于各个范畴的法规定出一般的适用原则（例如属人的适用或属地的适用等），以此来解决上述问题。采用这种方法的理论体系就叫做法则区别说或法规分类学说。由于这些问题是在 11 世纪前后在意大利北部逐渐兴起的城邦国家法则（statuta）与西欧的普通法即罗马法之间、各城邦国家法则之间产生而开始受到注意的，因此这个学说又被称为"关于城邦国家法则"的理论。仅就城邦之间法则、习惯法等的冲突来说，起初只主张适用法院地法，从13世纪开始认为，法院地法之所以能经常地成为准据法，其合理的范围只是在于诉讼程序方面，从而把实质与程序加以区别的思想得到了承认，这种区别今天仍为人们所承认，在实质方面，为适用其他地方的法律作为准据法开辟了道路。到了法律冲突成为学者一致议论的对象的时代，实质与程序业已

区别开来，并且关于人的法规与关于物的法规也得到区别，前者仅仅适用于法规制定地的人民，不论这些人民是在何处（属人的适用）；后者只适用于法规制定地领域内的物，不论这些物是属于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属地的适用）（巴托路斯）。后来，根据法规的性质和目的，又分成3个范畴，即：关于人的身份、能力、地位的人法（statuta personalia）；作用于物的物法（statuta realia）；上述两者的性质兼而有之、但又与这两者难以区分的混合法（statuta mixta）。第一个范畴是属人法，并可适用于国外，第二和第三个范畴是属地法，只适用于所涉及的地域……形成了这种明确而公式化的理论体系（达尔尚特莱）。这就是法规三分法的完成。这种方法一直到1849年萨维尼的冲突法学说出现时为止，曾经是法律冲突论的基调，全面控制了西欧的法律冲突论。因此，人们把巴托路斯时代到19世纪期间的法律冲突论概括为法则区别的理论和方法。不过这种方法中仍包含着一些困难问题，如：上述3个范畴是否恰当？即使是恰当的，那么3个范畴是否已经足够？能否有一个明确而普遍适用的具体标准，用以判断法规对各个范畴的归属关系？随着生活关系多样化、法律关系复杂化、法规性质复合化等等程度的发展，对上述3个范畴以至对分别归属于这些范畴的法规在适用方面的一般政策的合理性产生了疑义，并且认为它不符合实际工作的要求。萨维尼指出了从另一个角度进行考虑的可能性，并且明确地提出了从法律关系出发探讨其根源，以此找出支配该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的方法，这种方法定型之后，三分主义的统治力量便大为减弱，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不过与法则区别说用同一模式构造的方法，特别是根据对法规的目的、作用的分析来划定适用范围，以此解决法律冲突问题的方法，在当代的理论中（庇耶、凯维斯、柯西等人）仍然存在，它的价值并没有完全消失。

（坏场准一）（段、李、丁）

807. 法规变更 〔德〕Statutenwechsel 〔法〕conflits mobiles

根据日本法例第10条规定，如果一项动产从甲国移到乙国，支配该动产物权的法规就发生变更。同样的道理，在国际私法上，作为连结点的人的国籍、物的所在地等如果发生变更，由甲国法改为乙国法，即变更了准据法。这样就出现一个法律关系服从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的情况，从而需要解决新旧两法的冲突问题。这种情况类似一国内的时际法，即在一国内的法律关系方面，如遇到法律的修改，就需要划分新旧两法的适用范围。这种因连结点的变更而使准据法发生变更的情况，在德国学说中，主要从齐特尔曼以来称为 Statutenwechsel，在法国从巴丹以来称为 conflits mobiles，特别是对齐特尔曼和弗兰克恩斯坦等人来说，因为这个问题同他们独特的主权学说有联系，所以被看作国际私法体系的重要问题。但是，法规变更同时际法的情况一样，它的一般理论是难以确立的。例如，虽然提出了法律无追溯力和尊重既得权的原则，但在具体事项上，还要解决什么是既得权的问题。可能是由于这个原因，现今在国际私法教科书中，除法律规避这类特殊问题外，往往分别就各种具体情况加以论述，而不在总体上进行论述。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法和解答，都不尽相同，所以无法对它加以概括，只能举例以供参考：（一）争议所涉及的如果是人的出生

或占有取得这类一次完成的事项，或者属于已经完结的法律要件，自然是依完结时的法律解决。日本法例第13条规定，"婚姻成立的要件，依各当事人本国法"。这里所说的本国法，就是指婚姻举行时各自的本国法。又如，一个按意大利法随着买卖合同成立而取得所有权的买受人，把该物品从意大利运到德国之后，按德国法规定，所有权的转移不能仅仅取决于合同，还需要看占有的转移。尽管如此，上述买受人仍可被承认对该物拥有所有权；(二)关于婚姻的身份效力和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其权利义务是不断出现的，而且是有连续性的。在这方面，从原则上说，新法只适用于连结点发生变化之后的时期，因此新法同旧法之间有时会出现适用方面的问题。例如在旧法下成立的丈夫同第二位夫人之间的关系，有时在新法之下双方都无法主张自己是夫妇身份，至于继承权等问题又另当别论；(三)如过去（在旧法之下）的事实现时（在新法之下）仍发挥法律效力，则此种情况下问题最多，往往难以划分界线，正如根据旧所在地法取得动产的时效的要件不同于根据新所在地法的要件的情况一样。日本法例第16条规定，以原因事实发生时的丈夫的本国法为离婚的准据法。说明立法者有时出自政策上的考虑，把连结点加以固定。

最近在德国，法规变更一词已离开了它的传统含义，往往是指包括准据法发生变更在内的整个过程。这种广义的法规变更，也会由于法院地国际私法或作为准据法的外国法的修改、领土的变更、甚至法院地的变更而发生。

（海老泽美广）(段、李、丁)

808. 法郎公债案 1912年东京市决定靠在国外发行公债来满足资金的需要，经监督官厅批准，在英国、美国、法国发行并募集公债，其中在法国募集的公债因偿还问题而成一案件。在巴黎发行的公债是票面500法郎的无记名证券，证券上写有英文：东京市1912年5分利的公债917.5万英镑，英国货币公债517.5万英镑，法国货币公债1亿零88万法郎（相当于400万英镑）。发行后十数年间，东京市一直按法郎支付，公债持有者从无异议。但法国于1928年制定新货币法，法郎贬值，致使东京市可用发行时货币实价的约五分之一来偿还。是项公债的持有者X主张东京市应以英镑或相当于英镑的法郎来支付，并提起诉讼。

该案中成为问题的是：(1)关于决定国际公债债权额货币本位的问题；(2)当合同货币有显著变动时，特别是骤然贬低币值时，如何适用情势变迁原则或不可预见原则；(3)国际公债和日本法例第7条的关系。X的请求在第一审和第二审时均被驳回，原审认为此案不存在日本法例第7条的准据法问题，X在上告中反驳了此点。对此，大理院在该案的判词中指出"关于公债证券的法律关系以我国法例第7条规定为准……。本案公债证券所记载的条款对于应依据哪国法律一事未作任何规定，发行公债的宗旨书和通知书也未就此点做任何记载。因此，不能不认为当事人并未明确指定准据法，故关于本案公债证券的法律关系应以发行地法即法兰西法为准"，引用法国民法典第1895条，对关于该案公债支付英镑或法郎的特别约定不予承认，认为尚不到适用情势变迁原则的程度，驳回了X的上告（1934年12月27日大理院民事第一部判决，关于确认1933年才字第2981号东京市发行的付五分利

的法国货币公债或英国货币公债及履行债务的诉讼案，见民事档案13卷24号2386页。另有该案在法国进行的第一审至最高法院的判决）。

法学界对该案关于公债合同准据法的判词进行了集中的批判。法学界的见解虽有分歧，但都共同就下述情况进行了批判。即，该判决以当事人指定准据法的意思不明确为由，认为应适用法例第7条第2款；而同条第1款则规定不仅在能够认定当事人已明示或默示指定准据法时，应根据当事人意思确定准据法，即使是通过具体分析该法律行为的全部情况而推定当事人的意思时，也应依此确定准据法，而不应适用同条第二款。

（林脇敏子）（仁、基、慧）

809. 法国学派 〔英〕French school 〔法〕École française 16世纪法国的法律冲突论学派。法国从11到14世纪，因封建主义的特征，地方习惯法按属地适用。其后，意大利法则区别学派的学说首先传入南部成文法地区，而北部仍然长时期实行"所有习惯都是物"的属地主义。到16世纪，国际私法学的中心移至法国，形成法国学派。代表法国学派的学者可举出2人：杜穆林和达尔尚特莱。

杜穆林是平民出身，一个时期任蒂宾根大学教授，是身兼巴黎高等法院律师之职的学者。他强调用本国法即统一民法法典代替罗马法的必要性，是有名的王权尊重论者和中央集权论者。他究竟是倾向于法国固有的法则区别论，还是继承了意大利学派，这一点在看法上尚有分歧。他的著名之点是：根据人法、物法的区别，就扩大人法的适用作了解释；除此之外，特别是把夫妇的财产关系，理解为默示的契约；并且主张承认指定准据法的当事人实行意思自治。通常认为这个理论是今天的国际私法中关于债权的当事人实行意思自治原则的起源。

达尔尚特莱是布列塔尼的贵族出身，因而其理论也是强调与封建制度相联系的法律的属地主义，同立足于法律统一、拥护王权的杜穆林站在完全相反的立场上。他采取法规三分法的学说，首先认为原则上法律必须是严格而绝对属地性的，所有习惯只能在其领土内有效，在领土内有绝对的拘束力。换言之，法律原则上是物法。但是，另一方面，基于时代的需要，作为例外而承认人法，除成年、禁治产之外，关于动产物权承认依据住所地法。另外同时承认关于人和不动产的法律即混合法（statuta mixta），认为这种法应算作物法，例如关于农民继承不动产的法律即是。法国学派的理论，特别是达尔尚特莱的学说，其影响扩及17世纪的荷兰，以至英美；另一方面为17世纪的布伊耶、福罗兰、布鲁诺阿等学者以及18世纪的波奇耶、芙尔兰等法国学者所继承，对法国民法典第3条的制定或法国国际私法的属地主义倾向发生了影响。

（冈本善八）（仁、基、丁）

810. 法定住所 〔拉丁〕domicilium necessarium 〔英〕domicil by operation of law 是指用特别的法律来认定未成年人及已婚妇女等几种人的居住场所，同根据定居的意思而居住的事实所确定的任意住所（domicilium voluntarium）相对应。日本民法中没有法定住所的制度，而不少外国的民法则承认这一制度（德国民法第9、11条，法国民法第102条第2款，第106—

109条，瑞士民法第25条等)。在国际私法上有时确定法定住所的概念，以此作为连结点加以运用。例如，在英美认为，应从法院地国际私法本身的立场出发来决定住所，国际私法规定了关于取得、丧失和变更法定住所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只限于承认未成年人、已婚妇女及精神失常者的法定住所。即：关于未成年人，如果是在其父亲在世时出生的婚生子女，则取得其父亲的住所，如果是非婚生子女或在父亲去世后出生的，则取得母亲的住所，在未成年人期间，其住所随父母住所的变更而变更。关于已婚妇女，从婚姻成立之时起，即取得丈夫的住所，丈夫住所的变更也涉及妻子。关于精神失常者，一般是以他在精神失常之前的住所为其住所。蒙得维的亚条约是以条约的形式对缺乏生活能力者和已婚妇女的法定住所作出了规定（第7—9条）。日本法例没有关于法定住所的规定，普遍的看法是，根据属地法说，一个人在某个国家是否拥有住所，依该国法律确定（第28条第2款），仅就这一点来说，一个国家的民法上的法定住所可成为连结因素。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第7条）在住所地法的适用方面，也是根据特定地法来确定立遗嘱人在特定地方是否拥有住所的，因此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在适用日本法例第29条时，有时承认根据当事人本国的国际私法原则所确定的法定住所向日本法反致。法定住所也被承认为确定司法管辖权的标准，但日本国际民事诉讼法不予承认。

（山田镣一）（段、李、丁）

811. 法官的回避 〔英〕abstention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为保证法官之独立与公平，其职务必须专任。第17条规定，法官对于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法官曾以当事国一造之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或以国内法院或国际法院法官或调查委员会委员、或以其他资格参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参与该案件之裁决。在英伊石油公司一案中，法官拉乌即未参与裁决。因为他曾作为印度代表参加过安理会会议，而安理会曾受理过与该案有关的英国的申诉；英国没有履行国际法院发出的临时保全措施的指令。

规约第24条规定，法官如因特别原由认为不应参与某案之裁判时，应通知院长；院长如认为某法官因特别原由不应参与某案时，也应通知该法官；遇有此种情形，如法官与院长意见不同时，应由法院决定之。此即法官因特别原由退出某案之审理，亦即履行回避的道义上的义务。法官巴德万曾通知院长，他不参与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补偿案的审理，因为该行政法庭庭长（巴蒂斯多夫人）与他系母子关系。关于回避问题，迄今还没有由院长主动采取行动的例子。

（皆川洸）（岩、碧、梁）

812. 法律不统一国 指国内同时存在着内容不同的复数法律秩序的国家，亦称多数法律国(plurilegislative state)。根据国际私法将法律不统一国的法律指定为准据法时就要发生问题。但是，广而言之，法律不统一国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法律的适用因种族、宗教等而异；一是法律的适用因场所而异。前者见于印度、土耳其、叙利亚等国，这些国家法律的适用因当事人的宗教等而有所不同。这时，依据何种法律是准据法所属国的国内法问题，应依据该国的人际法。后者的例子尚可分为几种。

首先是因战争致使领土被割让或合并，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波兰、南斯拉夫、捷克等国即是。现在，这些国家几乎都成为有统一法律的国家。其次，一般被认为是有统一法律的国家，但由于同殖民地之间的关系，亦属没有统一法律的国家，如，西班牙、荷兰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日本等即是。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有统一的准国际私法，以规定本国和殖民地的法律适用。另外，在美国、苏联和瑞士等联邦国家，各邦从来就享有一定范围的独立的立法权。这是现在法律不统一国家的最典型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准国际私法本身有时也是不统一的。最后，还有朝鲜、德国等有这类情况，两个政府相对立，各自主张对全部领土享有主权。这就是所谓分裂国家的情况。问题是怎样认识其性质，通常认为其性质与法律不统一国家不同。另外，如果象上面所讲的那样因场所而无统一法律，那么即使指定国际私法也无意义。

（木棚照一）（仁、基、慧）

813. 法律不统一国家的法律之确定 关于法律不统一国家的法律之确定，首先涉及到究竟是以该国整个实体私法秩序为对象，还是以其国内某个地区的法律秩序为对象的问题。有人认为，国际私法的指定对象，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以国家的法为单位，在法律不统一国家里存在着若干种法律秩序，究竟适用其中哪一种，通常应根据该国内部的法律而定。这种见解的立法实例见之于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但是，在指定住所地法、物之所在地法、或行为地法等法律为国际私法时，由于这些连结因素有可能局限在特定的地区，所以只要不把法律冲突解释为不同主权之间立法管辖权的冲突，就可以立即确定适用地区的法律秩序。这是因为，如果绕路而行，先去确定上述连结因素所在地国的整个实体私法秩序，然后再按其国内法律确定住所地和物之所在地等等，那末，就不仅会使准据法的确定过程复杂化，而且有可能适用与法院地冲突规范的本来意图相反的准据法。日本法例第28条第2款规定准用前条第3款，该款的前提是，即使应依住所地法，对于法律不统一的国家来说，也要以本国法为单位来进行其法律之确定。但是，既然住所成为连结因素，这种规定就只能说是无用的或不合适的。

然而，如果"本国法"指的是法律不统一国家的法律，那末，由于国籍这一连结因素并不是在把该国国内的个别法域当作整个本国的情况下被专门指定的，因而必须从并存的几个法域中选定一个法域，将其法律定为本国法。这就叫做法律不统一国家的人的本国法之确定。解决这一问题时，有直接确定说和间接确定说两种主张。前者想根据法院地国际私法本身的观点，直接适用本国国内特定法域的法律，具体地说，就是适用诸如现在的住所、前此的最后住所、原始住所、居所、原籍以及首都等等的所在地的法律。后者则想靠本国的准国际私法来确定应适用哪个法域的法律。但是，就同该法律的关系而言，比如以财产所在地法为例，准国际私法并不是依靠它，而是按照准国际私法上的属人法标准，把本国内的特定法域的法律作为本国法加以适用。如果这种准国际私法的原则不存在，或各法域有所不同时，则只得靠直接确定。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依次考虑本国内现在住所地等上述标准，参照适用属人法的意图，把与当事人关系最为密切的法

律、及至最后把首都所在地的法律定为准据法。这种间接确定说在现在的立法、学说和判例中可以说占统治地位。

日本法例第27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其国内各地法律不同时，依其所属地方的法律"。从文理上看，难以准确地掌握这一规定的宗旨，对它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有人认为是间接确定说，还有人既认为是间接确定说，又认为此条规定系供本国在无统一的准国际私法原则时采用。另外，对"其所属地方"，有的解释为住所地，有的则解释为原籍地。不能把这个地方解释成在各国很难找到先例而又概念含混不清的原籍地，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把它解释成住所地也不合适。该条初看并不是不能理解为直接确定说，但是，既然没有设定适当的标准，就不能加以肯定。另一方面，只要不认为间接确定说是逻辑上的必然结果，那末单从文字上看就不能说上述规定是采用间接确定说。至于说它是供本国在无统一的准国际私法原则时用的规定，那就更是牵强附会，故对此实难苟同。总之，该条只是就本国内当事人所属法域的法律适用作了规定，在如何选定法域上，不能不认为这是一个有缺陷的不完备的规定。因此，对此条规定究应如何解释的问题，除从政策观点进行研究外，别无办法。在这一点上，很多评论者认为，把间接确定说看作对该条最合理的解释是恰如其分的。当然，如果本国没有可作依据的内部法律，也可用直接确定来做解释，关于这方面按上述情况解决即可。

1964年的日本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是根据1961年海牙公约制定的特别法，其第6条规定"如遗嘱人国内地区法律不同时，依其国籍所属国规则所规定的地区法；若无此种规则，则依与遗嘱人关系最密切地区的法为其本国法。"这是以间接确定说为原则的，同时也是准备在不能依据此项原则时，将遗嘱人与之有最实际联系的地区的法律确定为其准据法。这种处理方法可以说反映了最近以来关于法律不统一国家的人的本国法之确定问题上的普遍倾向。

（本浪章市）（仁、基、丁）

814. 法律争端〔英〕legal disputes　通过条约创设国际裁判义务时，一般都先把争端区分为法律争端和非法律争端，而只把前者列为国际裁判义务的对象。条约中的这类表述形式大致可分成三种类型：(一)仅仅把"法律争端"(或称"法律性质的争端"、"法律问题")的表述作为基本部分，附带地列出"有关对条约解释的争端"。1907年缔结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第38条)和英法仲裁条约以及从20世纪初到第一次大战期间缔结的裁判条约大部是属于这一类型。(二)不仅表述为法律争端，而且列举："(1)条约的解释；(2)国际法上的问题；(3)如经确定足以违反国际义务的事实的存在；(4)由于破坏国际义务应予赔偿的性质和范围"，这种类型已被国际联盟盟约（第13条第2款）和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采用，现在的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也沿袭了这种类型。第一次大战后缔结的单项裁判条约中，也有许多这种表述形式。(三)是用"有关当事国权利的所有争端"这类表述形式。这种类型自从1925年在洛迦诺裁判和解条约中出现之后，已被许多单项裁判条约所采用。1928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总议定书》(第17条)也采用了这一形式。

如上所述，通过实际经验可以看

到，在作为实在法的条约中存在着法律争端和非法律争端的区别。从而那种以一切国际争端都能从法律上加以评论为理由，把所有的国际争端都看成是法律争端的观点是不能接受的。应该说，法律争端是为了使裁判义务不包括所有的争端而被创造出来的一种概念。关于条约的条文的解释问题就属这类争端。但是对于这个概念，各种学说的观点并不一致。(1)有一种学说把法律争端同政治争端对立起来，把政治上不重要的争端看成是法律争端。的确从职能角度来看，把裁判义务限于法律争端的意图，是同政治争端不习惯通过裁判解决分不开的。但是，不能根据政治上的重要程度来规定法律争端的概念。第一次大战前的许多条约把“有关缔约国的重大利益、独立、荣誉的争端”从法律争端中排除出去，这一事实也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2)有人认为，法律争端是有关具体的国际法规则的争端。(3)有人认为，法律争端是当事国互相争夺权利的争端。从上述三种类型可以看出，在学术观点相互对立以及学术发展的影响下，制定条约条文的方法也发生了变化。

(石本泰雄)(段、李、祥)

815. 法律冲突 〔英〕conflict of laws 法律冲突也称法律抵触，是指两个以上不同的法表面上似乎同时支配一个法律关系的情况。所谓冲突法或抵触法就是以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为目的的法，即从相冲突的两种以上的法律中选择出一种法律来支配该法律关系的法。法律冲突中最主要的是场所的冲突，是指因场所不同而形成两种以上法律秩序并存的情况。一般法律冲突就是指这种情况而言。解决场所冲突的冲突法，既包括解决国际冲突即两个以上国家之间法律冲突的国际私法，也包括解决一国内不同法域之间冲突的准国际私法。法律冲突有时也表现为时间上的冲突，即一旦法律发生变更，就出现一个应适用新法还是应适用旧法的问题。解决时间冲突的法称为时际法。各种程序法和施行法属于时际法。在日本是以新法无追溯效力为原则的（法律无追溯效力的原则，参看民法施行法第1条、商法施行法第1条），有时也承认新法具有追溯效力（商法施行法第2条）。在法律冲突方面，还有：由于人所属的种族和宗教不同而产生属人冲突（解决这种冲突的法称为人际法）；民法和商法等两个以上法律部门往往似乎适用于同类社会关系事项的冲突（一般认为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等。最近，在美国等国家有不少人主张：即使从表面上看来，有两种以上法律与案件有关系，但如果有关国家的法规内容相同，或者只有一国对该案件适用本国法可以得到真正的利益，那末，这种冲突就是虚假的冲突（false conflict），而不是真实的冲突（true conflict），只有真实的冲突才需要冲突法规范。

(松冈博)(段、李、慧)

816. 法律关系本座说 是指1849年萨维尼在《现代罗马法体系》(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第8卷中所倡导的学说。以前的法则区别说着眼于实体法规的性质，按照每个法规的分类规定了适用范围，而萨维尼则根据国际法共同体这一设想，探讨了国际私法的普遍原则，他以法规的多样性为前提，叙述了划定法规支配场所界线的必要性，并指出国际私法的任务在于：以法律关系为出发点，根据每个法律关系固有的性质对该法律关系所应

从属和服从的那种法律的适用范围进行探讨。连结人与特定的法律适用范围的纽带称为人的本座。与此相对应，这种法律适用范围称为法律关系的本座或故乡。这些就是萨维尼学说的出发点。尽管有人对此提出批评，说这种无形的法律关系无法地域化，但由于他的学说的卓越思想以及他所设想的国际私法原则的合理性，对各国的学说、立法和判例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使国际私法摆脱了法则区别说，为现代国际私法学奠定了基础，在学说史上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本浪幸市）（段、李、丁）

817. 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①

〔英〕 qualification, classification, characterization 冲突规范是以“夫妻财产制”、“继承”等各种法律关系为单位援引准据法的，诸如“夫妻财产制依婚姻当时丈夫的本国法”，“继承依被继承人的本国法”等等。当把这些冲突规范适用于某个涉外私法问题并援引准据法时，首先要确定，使冲突规范援引准据法的这个问题是一种什么法律关系。这个问题如果是夫妇财产制问题，就依结婚当时丈夫的本国法，如果是继承问题就依继承当时被继承人的本国法，其结果不一定相同。因此这个问题是适用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的前提。从反面来看，这个问题将决定冲突规范中的“夫妻财产制”、“继承”等法律概念包含哪些法律关系。这些法律概念，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中有所不同，往往在一个国家属于夫妻财产制问题的法律关系，在另一国则属于继承问题。因此应如何确定这些法律概念的含义和内容，就成为一个问题。在适用冲突规范时产生的这个问题就称为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

自从19世纪末德国的康恩和法国的巴丹提出这个问题之后，引起了法学界的注意，并成为国际私法总论的重要课题。过去这个问题是按法院地法说和准据法说来解决的。法院地法说主张法律关系的性质应按法院地的实体法来确定，这是康恩和巴丹最早提倡的，此后支持者甚多。准据法说主张，法律关系的性质应按适用于该法律关系的法律加以确定。这是法国的德波涅和德国的沃尔夫（马丁）等人提倡的。但也有些人批评准据法说是循环论。因为他们认为，一个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只有在确定了法律关系的性质之后才能得知，因此用这个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来确定该法律关系，从逻辑上讲是不可能的。关于法院地法说，在逻辑上虽然是可以成立的，但为什么要依法院地法，理由并不明确。因为在同冲突规范的关系来说，法院地实体法同外国实体法完全处于同等的地位，不能承认法院地实体法处于优先地位的观点。近年来许多人注意到国际私法和实体法是处在不同平面上的法律，因此认为不应依某个国家的实体法来确定法律关系的性质，而应从国际私法本身的立场出发单独作出决定。这一主张得到许多学者的支持。德国的拉倍尔就是其中的代表，在日本也有许多学者持此种观点。

上述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为第一次法性确定②，除此之外，有些学者还提出了第二次法性确定说③，后者就是：根据冲突规范确定了准据法之后，在适用准据法的阶段，还要确定适用于该法律关系的规范。其结果，将影响作为准据法

① 这一概念过去称作“识别”。
② 亦称一级识别。
③ 亦称二级识别。

而被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事项范围，也就是说。这是准据法方面的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归根结底只不过是该准据法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是第一次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性质不同的问题，因此把它作为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问题加以论述是不妥当的。

（山田镣一）（段、李、丁）

818. 法律规避 〔英〕evasion of law 一、意义 在一国的国际私法上，如婚姻或公司的成立等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如果依据本来应该适用的准据法行事（如宣布婚姻无效或成立的公司无效），就会产生不利于自己的法律效果时，为了获得有利于自己的法律效果，就把该国国际私法上的连结因素（如国籍、住所或行为地）转而与其他国家联系起来，以便适用其他国家的法律而避免适用本来应该适用的法律。这种情形称为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规避或法律欺诈，例如，渴望缔结婚姻关系的甲国男女，为了避免适用不经婚姻预告方式便禁止结婚的甲国法，前往不存在这种禁止规则的乙国，根据乙国法缔结合乎要求的婚姻（如格列特纳·格陵婚姻）；又如成立公司时，为了规避要求严格的甲国法，成立公司的发起人在乙国通过简单的手续成立名义上的总公司，而在甲国成立以营业为主要目的的分公司，从而规避适用甲国法，如此等等。此外，还可能出现如下几种情况，即：如果在丙国需要经过烦琐的手续，花费昂贵的费用才能取得公证证书，当事人为了回避适用丙国法而前往丁国，遵照不需要这种方式的丁国法从事合乎要求的法律行为；或者由于丙国对离婚附加了严格的条件，丙国人为了回避适用丙国法，以便于离婚，便前往允许以简单的手续实现离婚的丁国，依丁国法较容易地得到离婚的判决（即移居离婚）；或者如戊国法规定动产所有权的转让需要占有转让，动产的所有人为了避免适用戊国法，特地把动产运到不需要此种要件的己国，依己国法在对动产不实行占有转让的情况下达成所有权转让的协议之后，再把动产运回戊国。

通过这种法律规避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从法院地即第三国的国际私法角度来看，或者从被规避的实体私法所属国家的国际私法角度来看，能否承认这是适用了有正常连结的实体准据法的结果，即能否承认其效力，是有疑问的。

二、法律效果 是否可以认为，通过法律规避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不仅从被规避的实体私法所属国家的国际私法角度来看，而且从成为法院地的第三国的国际私法角度来看，都是阻碍国际私法的正常职能的，因而是不允许的。应该说这是一个对有关的法院地国际私法如何加以解释的问题。因此难免出现因法院地不同而解决方法各异的情况。各国私法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大致有以下3种：

（一）法国的判例认为，法律规避是损害原来应适用的实体准据法的权威的，在国际私法上只要不存在能作出相反解释的事宜，就不能承认其为有效。在学说上，可以找到两种根据来排斥适用以欺诈手段引用的实体私法，即：(1)从法院地的公共秩序方面寻找根据（巴丹）；(2)同公共秩序加以区别，从“法律欺诈势必导致一切腐败”这一法律谚语中寻找根据（巴迪福）。

（二）英国的判例认为，根据尊重个人自由这个根本立场，应当承认，当事人按照本人意思运用连结因素，本来是国际私法所允许的，只有在绝对需要

维持适用英国法的情况下，才对法律规避的原则加以排斥，因此，排斥适用通过法律规避行为而引用的外国法，只是一种例外现象（格列继适）。

（三）德国的判例学说观点介于英法两者之间，主张只限于极端例外的场合，才把法律规避行为所导致的外国法的适用看成是对冲突规范的非正常运用或歪曲，而加以排斥。在其他场合，法律规避则是可以允许的（德列）。

（四）日本的判例学说，从对法例的解释来看，可属德国判例学说一类，即根据对日本法例第8条第2款的解释，当事人为规避适用严格的甲国法而特意前往乙国，依乙国法律进行的法律行为应被认为是合乎要求的。

（川上太郎）（段、李、丁）

819. 法律管辖 〔英〕legislative jurisdiction 〔法〕compétence législative 一国的实体私法规范的适用范围由该国冲突规范确定。诸如侵权行为依原因事实发生地法，物权依标的物之所在地法，合同依根据当事人意思所确定的法律等等，都是由冲突规范来确定该冲突规范所属国的侵权行为法及物权法或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法律适用范围的问题有时也称为法律管辖范围的问题。因此也可以说法律管辖的问题受冲突规范的支配。

凡是同两个以上国家有某些联系的私法关系，都有可能产生适用何国法律，即法律管辖以至立法管辖的冲突问题。在产生这个问题之前，还有可能产生何国法院拥有司法管辖权这样一个司法管辖权的冲突问题。法律管辖以至立法管辖的冲突问题与司法管辖权的冲突问题是不同的两个问题，但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作为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5、17、25条基础的司法管辖的确定方法与日本法例第7、10、11条的规定的精神并不是无关的）。萨维尼早就指出了这一点，但后来对此没有进行很好的研究。这个问题最近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在德国、法国、英国都有热烈的议论。

（川上太郎）（段、李、丁）

820. 法院地法 〔拉丁〕lex fori 也称为诉讼地法，即诉讼进行地的法律。在国际私法上，是指通过法院地这一连结因素所指定的准据法。不过，即使在并未发生诉讼的场合，例如象接受婚姻登记这类涉外法律关系在日本成为问题的时候，也使用法院地法一词。

在国际私法上，往往是在同法院地公共秩序发生抵触时，法院地法才作为准据法被采用。日本法例虽然没有在原则上加以承认，但在离婚（日本法例第16条第1款但书）、侵权行为（第11条第2、3款）等方面，承认适用法院地法，以作为补充。根据案件的性质，要求按属地原则适用法院地法，因此，在国际民事诉讼法上一般承认“程序依法院地法”的原则。英美国际私法在离婚等方面，也适用法院地法，但它是同司法管辖权的原则相结合的。因此与这里所说的法院地法的性质不同。

（泽木敬郎）（段、李、慧）

821. 法院地法主义 〔英〕lex fori doctrine 法院地法，即案件提出地的法律或该案实际起诉地的法律作为涉外案件的准据法，这个原则就叫做法院地法主义。根据这一原则，有关的涉外案件本来是可以同纯粹的国内案件一样，援用内国法简单地得到处理的，但不同的法院地法的规定各不相同，因此法律的稳定性也无法得到保证。今天

的国际私法决定涉外案件的法律适用时，是从并存于各国而又往往互相对立的法制中选择和援用同该案件关系最密切的法，采取这种方法的目的，就是为了消除法院地法主义所带来的弊病。由此可见，实行法院地法主义就等于是取消国际私法。当然，在各国实定国际私法中并未完全停止适用法院地法。如日本法例第11条第2款及第3款提及侵权行为的准据法时，同侵权行为地法相并列，指出要适用法院地法即日本法；日本法例第16条但书提及离婚准据法时，同离婚原因发生时丈夫的本国法相并列，指出要适用法院地法即日本法。应当注意的是，法院地法主义这个原则特别是在实际解决涉外案件方面，往往通过各种间接的和例外的措施而收到极大的实效。例如，通过下述途径就可使法院地法得到适用：以外国法的内容不明确为借口，利用"有疑问时依法院地法"这一法律谚语，或者在确定法律关系性质时，从诉讼程序依法院地法这一规则出发，通过确定其属诉讼程序性质而使之得到适用；简单地接受向本国法的狭义的反致或者滥引内国公共秩序而排除适用外国法之后，通过适用内国法使之得到适用。这种倾向被称为"国家本位主义倾向"，是企图歪曲国际私法总论诸问题、不适当地扩大法院地法适用范围的倾向。至于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依法院地法说，外国法事实说（即认为只有同外国法性质有关的内国法才是法律）和内国法演变说，也都属于一种法院地法主义。最近的美国柯里、卡维斯、埃伦茨维格等现实主义者的学说主张，通过对法院地法场所的适用范围的解释来解决涉外案件，这种学说也应看成是法院地法主义的理论。因为从这个学说的论点来看，只有通过对法院地法的解释，才能解决法律冲突问题，适用外国法也是这种解释导致的结果。这种法院地法主义的理论，虽然是为了取代传统的国际私法的支配地位，以便在理论上加以革新而提倡的，但它不外是彻底的内国法中心主义，忽视了并存于各国而又互相对立的实体法本质上平等这样一种存在基础，完全是同国际私法的进化背道而驰的理论，必须加以严肃的批判。

（丸冈松雄）（段、李、丁）

822. 法院选择 〔英〕forum shopping 也可译作"选择法院"，是指涉外民事案件当事人在提起诉讼时，事先选择可适用对自己有利的准据法的法院。由于国际上没有统一的冲突法，对一个案件适用何种冲突规范有时就要取决于该案在何国法院起诉，故有时要指定不同的准据法，也可以说同一案件的解决因国家不同而异。结果，便产生选择法院地的情况。从确保国际私法活动中的法律稳定性这一国际私法观念来看，这种现象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如果各国的冲突法统一，那么任何国家成为法院地时都会指定同一个准据法，而上述那种情况也就不会出现。因此，一般学者通常把选择法院地作为一个根据，来说明统一冲突法的必要性。对此也有人持批判态度，他们从反对传统的国际私法方法论的立场出发，认为实际上并非选择法院地就有问题，即使发生问题，只要探求合理的管辖权原则，就足以排除其非法性。

（砂川惠伸）（仁、基、慧）

823. 浅间丸案 〔英〕The Asamamaru Affair 1940年1月21日，英国军舰在千叶县野岛崎海面约35英里的公海上，登船检查了从檀香山返回

横滨的日本邮船公司的浅间丸号，乘客中有50人是要经日本、西伯利亚回国的德国人，其中21人（高级船员13人，技术人员8人）被强行带走。日本政府认为这是重大的不友好行为，立即提出了抗议。同时还申明，日本采取的原则是：交战国一方在公海上可以要求交出在中立国船上的交战国另一方的国民，但只限于编入现役的人员，符合此意的1909年伦敦宣言第47条是日本制定拿捕令的基础。英国政府则在1月27日答复书中为英国军舰所采取的措施辩解说，近年来，征兵法一般规定一切健康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他们显然可能被编入敌国军队，因此强行带走旅行中的人是交战国的权利。另外，英国还指出上述伦敦宣言尚未生效，并认为该宣言的报告书说明，宣言第45条所指的"被编入敌国军队"内之人员不包括预备役军人，这个解释不适用于第47条。日本政府在2月1日的外交文件中对此进行了反驳，认为从公海上从事和平航行的中立船上绑架敌方人员，在一般国际法上本是非法的；但是伦敦宣言对此是一个例外，因此必须给予限制性解释；而且对第45和47条的同样文字没有理由给予不同的解释，据此，要求交还被绑架的德国人。2月5日，英国通报日本说，经过调查弄清了21人中有9人比较不符合服兵役的条件，为了圆满解决本案，准备把他们交给日本当局。另一方面，日本也于2月6日指示国内的轮船公司，不要让交战国的已被编入军队的人员（包括有嫌疑的人）乘船。这样此案大体得到解决，但是两国都一直保留该案在法律上的权利。

（藤田久一）（陆、瑞、祥）

824．河口 〔英〕mouth of a river　当河流直接入海时，河口在国际法上会发生一些问题。(一)因为划定领海的基线需为横切河口并在河流两岸低潮线上两点间所引的直线，所以当河口有三角洲、构成复杂地形时，就要象划定海湾的有关规定那样，把分散在河口的岛屿、小岛、岩礁、沙洲等适当的点连结成直线基线。正如国际法院对挪威渔业案的判决（1951年）所表明的，如果被这些直线切割开的水域在地峡里，这种直线就可以成立。(二)联系到国际河流，对河口的解释，也产生了问题。有关莱茵河河口的争论是很著名的。维也纳会议（1815年）虽然对莱茵河规定了一些限制，但是不久在莱茵河的自由航行问题上，围绕对"直到公海之间的一切地方"都自由开放的条款的解释问题，河口国荷兰同其他沿岸国之间发生了争论。对于河流和公海的衔接点，究竟应划在什么地方，各国虽然都承认衔接点和"直到公海之间的一切地方"含义相同，河流应该包括整个流域，但荷兰为保持驶达鹿特丹和多德雷赫特的海船的特别征税权，解释为"直到潮水活动能够影响的地方"，主张以深入内陆之点为界，因此，河流和公海之间的那部分水域，无法实现国际化，最初成立起来的中央航行委员会也没能发挥作用。根据美因茨公约（1831年），荷兰的主张遭到反对，上述一部分障碍得以清除。而巴塞罗那公约（1921年）则规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可航水路的定义，是指"通往海洋、以及由海洋可以自然上溯航行的所有部分"，而且包括为补充上述水路的不足而开凿的运河支流在内。

（林久茂）（江、达、文）

825．沿海航运 〔法〕cabotage

指在同一国内两地之间的客运或货运。特别是由船舶在海港之间进行的运输叫沿海航运或沿海贸易，由飞机在机场之间进行的运输叫国内两地间空运。沿海航运是属于一国领土主权范围以内的事项。从事这种运输的权利只有本国公民才能享受，例如，日本的船舶法（第3条）规定，非日本船舶不得在日本各港口之间运输货物或旅客。这种为本国公民保留权利的原则，是由各国的习惯形成。当国家缔结条约时，不再需要特别加以明确规定。本来，国家根据自己的决定，也可自由地将从事沿海航运的权利转让给外国人，但国家在给予外国人以国民待遇时，也要保护本国公民的国内运输，或者从国家总的经济利益出发，一般都保留沿海航运的权利。

对沿海航运权利，通常都在通商航海条约中加以保留，有时也在相互性原则的条件下规定允许外国船舶从事运输。可是，承认沿海航运自由实际上是极为罕见的。即使允许外国船舶完全享有在领海上航行和出入开放港口的自由以及享受商业航海方面的利益，也不等于理所当然地承认它有沿海航运的自由权利（关于海港的国际制度章程第9条）。关于沿海航运的范围，存在着下面一些问题：如果同一国家港口之间的运输是属于横断大洋的远洋运输，即所谓大沿海航运时，这种情况是否仍然属于保留权利的对象，就是有争议的问题。沿海航运本来的意思是指在地理上沿同一海岸进行的运输。但最近，和航空运输一样，日益强调领土的政治统一性，因而，出现扩大范围的倾向，也就是说，即便是远隔大洋，有时也可视为同一国内连结两地之间的运输。另外，从国外进口货物的卸货和向国外出口货物的装载，需要从同一国内一个港口航运到另一个港口，这种情况不包括在沿海航运之内。

当某一河流实行国际化向一切国家船舶开放时，对同一沿岸国港口之间的运输，承认给该国以保留权利（巴塞罗那公约附属规章第5条）。此外，沿岸国港口相互之间的河流运输，也有只保留给沿岸国的例子。

关于飞机的国内两地间空运也一样，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于芝加哥签订）规定，缔约国有权不准许在本国领土内装载前往其领土内另一地点的旅客和货物；不得把这种特权在排他的基础上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第7条）。

（林久茂）（江、达、文）

826. 波兰领土上西里西亚德国人权益案 〔英〕Certain German Interests in Polish Upper Silesia 系围绕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后处理问题，在德国和波兰之间发生的一系列纠纷中，委托常设国际法院处理的案件之一。1922年5月15日，德国和波兰在日内瓦签订了确定两国在上西里西亚关系的条约。该条约第23条规定将有关该条约第6—22条规定的解释、适用的权限，赋予常设国际法院。1925年德国政府控告波兰违反该条约及凡尔赛和约，征用了赫尔佐工厂的财产，并违反条约企图征用农田。法院认为存在违法行为，命令波兰采取一定措施，并要求宣布征用农田不符合日内瓦条约精神。波兰提出日内瓦条约第23条不适用于这起纷争，与法院争管辖权限，法院予以驳回。1926年5月25日，法院对此案进行判决，宣布波兰的行为违反日内瓦条约，德国上诉获胜。

这起案件包含着常设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诉讼关系、对承认停战条约及交

战状态的第三国的效果、国家继承、征用外国人财产、从条约的签署到批准期间割让地区的地位、对外国人的无差别待遇、法院宣判的权限等等诸多国际法问题。

波兰在德国起诉前，认为对日内瓦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当事国之间不存在意见分歧，而与法院争管辖权。法院判定管辖权不因单纯形式上的瑕疵而受妨碍，此瑕疵可按当事国的意愿加以排除；某一方政府从表明反对另一方态度的意愿时起，就存在意见分歧。另外，联系到法院规程第59条，法院阐述了该条款并不排除进行纯粹的、宣言式的判决。关于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法院规定条约只有在当事国之间才有法的效力，在可疑的场合，为了第三国的利益，从条约中不能得出任何权利。此判决还以间接的形式承认，滥用权利有时构成违反国际义务。

在履行本判决问题上，又引起纠纷，德国向常设国际法院对波兰提出诉讼，这就是赫尔佐工厂案。

（小川芳彦）（长、璐、慧）

827. 波罗的海沿岸三国〔英〕Baltic States 现属苏联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3个共和国的总称。自彼得大帝以后，这个地区即受俄国统治。到19世纪后半期，民族主义开始觉醒，1917年俄国革命时，民族主义者乘机宣布独立，脱离俄国。然而，俄国内战和同盟国的军事干涉，把波罗的海沿岸地区卷了进去，一时处于混乱局面。1920年2月2日，爱沙尼亚首先与苏维埃俄国缔结和平条约；稍后，立陶宛（7月12日）和拉脱维亚（8月11日）也相继效法，从而在法律上确定了3国独立，1921年9月被吸收加入国际联盟。

波罗的海沿岸3国独立后，为在苏联和德国两个大国之间维持政治独立而焦虑。苏联一直担心这个地区变为敌对活动的舞台，同3国缔结了中立和互不侵犯条约。然而30年代末，纳粹德国的压力步步加紧（1939年3月，割让默默尔），1939年春季以后，英、法、苏3国谈判未能达成协议，其原因之一即在保证波罗的海沿岸3国不受德国直接或间接侵略的问题上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于是，苏联于8月23日与德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遂使德国承认波罗的海沿岸3国为苏联的势力范围。第二次世界大战刚一爆发，苏联就同这3国缔结互助条约，并取得了红军的驻军权利（9—10月）；1940年5月，与欧战形势剧变相呼应，苏联企图完全控制这3国，建立亲苏政权，在立陶宛（5月15日）、拉脱维亚（6月20日）和爱沙尼亚（6月17日）成立了人民政府。8月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接受了3国新选出的人民议会的要求，决定将3国接纳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至此，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产物，形成凡尔赛体系东北一角的独立的波罗的海沿岸3国便不复存在。

（平井友义）（基、仁、荣）

828. 波哥大公约〔英〕Pact of Bogotá 即1948年4月美洲21国在波哥大签署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美洲公约》（American Treaty of Pacific Settlement），这是以美洲国家之间的团结为背景，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签订的一项特别公约，截至1974年11月25日，已有14个国家批准。这项公约取代了1923年至1936年期间在美洲国家间签订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9个条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签署的这类条

约中，该公约内容最为详细，由序言和最后条款共8章组成。首先第1条规定和平解决一切争端的义务，第2条规定在地区内通过和平程序处理的义务。就是说，美洲国家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国际争端，在提交联合国机构和按联合国程序处理之前，原则上必须由该条约所规定的和平程序最后加以解决。关于这方面的程序有：第2章的斡旋、调停；第3章的调查、和解；第4章的司法程序；第5章的仲裁裁决。其中的调查、和解是指由常设或临时的"调查与和解委员会"(Com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and Conciliation)对争端进行调查和提出解决条件。这个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通过和解程序仍无法解决，并且没有就提交仲裁裁决达成协议，可单方面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国际法院以某一事项为国内事项为理由，作出不拥有管辖权的决定时，该争端就算了结。如果提出其他理由，就有义务将争端提交仲裁裁决；第6章规定，对于不履行裁决的事项首先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第7章规定，如果需要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首先要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理事会。波哥大公约由于缺乏灵活性，并有许多保留，实际上并没有起到多大作用，但是它同美洲互助条约一起，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维持和平的基本条约受到重视。

（佐藤由须计）（段、李、梁）

829．治外法权〔英〕extraterritoriality, exterritoriality 外国人原则上应受他当时所在的国家的管辖，但作为例外而被承认免受这种管辖，这就是治外法权。享有治外法权者多种多样，治外法权具体内容也各不相同。

一、外交代表的治外法权　在治外法权中，最普遍和最重要的是外交代表的治外法权。这种治外法权作为国际习惯法已经确立，但1961年通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后，它的内容则更为明确了。

（一）司法管辖豁免权　(1)刑事管辖　外交代表免受驻在国的刑事管辖（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1款），即使有违反刑法的行为，驻在国也不能对本人进行起诉或处罚（但可临时拘留），只能要求其本国召回或对本人下驱逐令；(2)民事管辖及行政管辖　外交代表原则上免受民事和行政管辖，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例外：①在驻在国拥有不动产；②以私人身分作为遗嘱执行人或继承人；③从事私人的专业或商务活动。在上述①、②、③项的情况下虽允许强制执行，但必须以不损害外交代表的人身及住所的不可侵犯权为条件，因此实际上是相当困难的（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3)免除作证　外交代表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免除以证人身分作证的义务（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2款），但有自愿作证的自由，而且当本人成为诉讼当事者时，不得免除作证的义务；(4)豁免的失效　外交代表享受豁免，是对驻在国的"司法管辖"而言，而不是对"法令"本身。换句话说，驻在国的法令也潜在地适用于外交代表。因此，对外交代表在任期内的私人犯罪行为，可在其失去外交代表身分之后进行起诉和处罚。另外，外交代表不能享有免受其本国（派遣国）的管辖的特权（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4款）。

（二）行政管辖豁免权　(1)警察管辖的豁免权　外交代表免受驻在国的警察管辖，即使违反警察规则也不受强制

处分。作为驻在国只能采取与违反刑法时所采取的同样措施；(2)免纳捐税 外交代表除间接税、继承税、资本税、印花税等若干例外外，免纳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征收的所得税以及其它捐税（维也纳公约第34条），而且在进口物品时免除关税（维也纳公约第36条第1款）；(3)免除服役 外交代表免除一切人的和物的役务，当然也免除征用、军事募捐和屯宿之类的军事义务（维也纳公约第35条）；(4)豁免社会保险 当外交代表的私人仆役为派遣国所雇佣时通常免除、而在其为外交代表本人所雇佣时则在一定范围内免除养老年金、劳动事故保险、健康保险、失业保险等驻在国社会保险规章中的义务（维也纳公约第33条）。

二、领事裁判权 被承认拥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的国民，因为不受承认领事裁判权的国家的法律（特别是司法管辖）的约束，所以也被认为拥有治外法权。但是，现在没有一个国家承认外国的领事裁判权。

三、其它 除按照国际惯例承认外国军舰拥有近乎外交代表的治外法权外，按照条约的规定在一定的范围内给予领事和国际组织的职员以及外国军队、外国军用飞机以治外法权的情形也为数不少。

（波多野里望）（武、毛、邵）

830. 单一国籍原则 是指一人只有一个国籍并且必须有一个国籍的原则。这是国籍立法的一种理想。由于各国的国籍法不同，于是出现国籍之冲突，造成双重国籍和无国籍现象。双重国籍和无国籍会给个人及国家带来种种不便和困难。因而单一国籍原则已成为国籍立法的一种理想。在1895年国际法学会剑桥会议期间，决定了两个原则：“人人都应有一个国籍”，“任何人均不得有两个国籍”，提出了以单一国籍原则作为国籍立法的理想。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也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第1款），把有权享有国籍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为防止发生双重国籍和无国籍，日本国籍法在立法上也体现了一系列考虑：在同意归化时，以放弃原有国籍为条件（第4条第5款）；日本国民基于本人志愿取得外国国籍时应放弃日本国籍（第8条）；在外国出生取得该国国籍的日本国民，根据户籍法的规定，若不表示保留日本国籍，则以日本国民在出生时即失去日本国籍对待（第9条）；日本国民若不取得外国国籍则不能脱离日本国籍（第10条第1款）。但是，单一国籍原则的完全实现，只有在各国进行国际合作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过去曾经进行过这样的尝试，在1930年第1次国际法编纂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但该公约对防止国籍冲突只是作了某些技术上的规定。后来这种尝试即告中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特别关心无国籍的问题，由于该组织努力的结果，1961年制定了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未生效），以防止或减少无国籍的发生。

（溜池良夫）（碧、北、文）

831. 单一继承制 确定继承准据法的立法制度之一，与分割继承制相对立。它以罗马法的总括继承原理为依据，主张摆脱构成继承财产的各项财产的准据法，而将继承关系作为一个整体统一处理，并作为以身分关系为基础的财产继承关系，以属人法为单一的准据法。分割继承制曾在历史上处于优势地位，但由于萨维尼等人的影响，单一继承

制在19世纪以后逐渐成了占优势的法律制度。德国、希腊、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斯堪的约维亚各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均采用单一继承制。日本法例第25条中也采用了以被继承人的本国法作为继承准据法的单一继承制。

(泽木敬郎)(茗、武、任)

832. 单方法律行为 〔英〕unilateral legal act 指某一国际法主体对另一国际法主体单方面作出的行为。首先，这种行为表现为报复或占领一类的事实行为，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被承认为合法。其次，先占、征服及开战时的宣言等虽是法律行为，但有时也被作为事实行为构成法律事实的一个要件。另外，有的情况虽然称作法律行为，但只是通知了某项事实，对法律关系不会产生任何直接影响。除此以外，国际法主体单方面的意思表示，总会产生它所希望的后果，也会对法律关系带来一定影响，这就是严格意义上的单方法律行为。

在国际法上，法律关系的变更原则上应依据协议，因此上述单方法律行为是被其有限的。但是，有一种被普遍承认的单方法律行为，要求在适用某一法规时从属于别的某种意思表示，如条约的保留、撤销或废除，以及开战通知等即属于这种单方法律行为。此外，国际法主体不顾别的意思表示而作出自己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并对对方产生某种后果时，这种意思表示就是狭义的单方法律行为。

这种单方法律行为的主体，应是国家、象联合国那样被承认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国际组织或个人。这种行为有时也被称为单独行为，但是其主体不一定只有一个。有时两个以上国家共同提出抗议或给予承认，这种并行的意思表示独立于对方的意思表示只要它们是单方面的即可构成单方法律行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多半是明示，但默示也不是不可以。在明示的条件下，适用于特定对方时的告示（不管这种特定的对方是单一的或是一个以上的国家）特称“通告”，以区别于没有特定对方的“宣言”。这种意思表示一经传达给对方就会产生其效力，在同对方的法律关系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上述行为的后果，一种是对一定事实提出异议，否认其有效性以保持自己的权利，并阻止上述事实具有法律性，这就是抗议。另一种是放弃自己的权利，这时当然不会侵犯其他国际法主体的权利，但是这种放弃只限于所希望放弃的范围，不得将它任意推广。总之，放弃可能产生撤回抗议的后果。承认可以说是这种放弃的特殊情况，即确认某一事实，承认它是合法的。承认可以表现为承认新国家、新政府或新条约等。仅仅确认事实的承认具有宣告性效果；进一步承认其为合法的，则具有构成性效果。但两者都对特定事实不提出异议，因而这一事实在当事人之间就作为法律性的事实得以确立。单方法律行为有时也产生契约性效果，即宣布对其他国际法主体保障其法律地位，当然以对方不提出异议为条件。

单方法律行为可以有以上几种情况，发表宣言或通告，一般是任意性的。但作为使事实行为具有法律性所需要的单方法律行为，则发表宣言是义务性的。宣言之所以必要，仅仅是为了产生一定效果，并不是承认发表宣言本身是一种义务。通常在法律上不承认，在任何情况下一个国家作出单方法律行为时

有发表宣言或不发表宣言的义务。

（小谷鹤次）（陆、瑞、文）

833. 单边冲突规范 〔德〕einseitige Kollisionsnorm 冲突规范分类时同双边冲突规范、不完全双边冲突规范并列的一种形式，也称个别冲突规范（individuelle Kollisionsnorm）或延伸规范（Ausdehnungsnorm）。正如"德国人的继承，即使其住所在外国，也依据德国法律"（德国民法典施行法第24条第1款）的规定那样，一般不广泛规定应该适用该法律关系的法律，而只规定适用内国法的情况。在德国民法典施行法中，可以看到不少这样的冲突规范，法国民法典第3条也属于这类规定。日本的法例中也有一些这样的规定（第3条第2款、第4条第2款、第6条、第11条第2—3款、第16条的但书、第23条第2款）。在适用单边冲突规范时，如果冲突规范出现部分缺陷，只要没有特殊理由，根据类推解释，一般是将其变为双边冲突规范后再确定准据法。

（山田镣一）（陆、瑞、壮）

834. 定居渔业 〔英〕sedentary fisheries 一般指采集附着于海底或静止的贝类等的渔业，也指在海底安置竖桩等设备来捕获浮游鱼类的渔业。关于在海底安置设备捕获浮游鱼类的定居渔业，目前尚未发生特别的问题。但是，以所谓定居生物为对象的定居渔业，却早就存在问题。某国国民如果一向在某一海域的海底采集珍珠贝等，即使该渔场位于领海之外，也应考虑将其区别于普通的公海渔业，承认沿海国拥有排他的渔业权。过去只对长期以来为沿海国所占有并得到有关国家默认的定居渔场，才承认该沿海国对其拥有排他性权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沿海国对大陆架天然资源的权利得到承认，定居渔业又出现了新问题。1951年正在拟定新海洋法的国际法委员会，起初把定居渔业从大陆架中分割出来，保持历来的作法，把它当作公海渔业的特殊事例。其后，国际法委员会承认大陆架资源就是天然资源，因而除矿物资源外还包括定居渔业资源。在1958年的海洋法国际会议上，各国代表针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这种观点，提出了各种提案，例如：有的主张从大陆架的天然资源中排除定居渔业资源；有的主张在大陆架的天然资源中包括定居渔业资源，而且还将其范围扩大到海底渔业资源等。海洋法国际会议最后决定，把定居渔业资源包括在大陆架的天然资源中，并決定对定居生物的范围作出正确的定义。在制订这一定义的过程中，特别是甲壳类成了争论的中心，因此，回避了甲壳类的问题才作出了定义。大陆架公约所规定的包括在大陆架资源中的定居渔业资源，是属于定居种的生物，所谓定居种的生物是指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海床下不能移动或其躯体须与海床或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至于大陆架公约所规定的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具体包括那些鱼类，各国的观点不尽相同。特别是关于甲壳类的松叶蟹，日本认为松叶蟹是普通的公海渔业资源，美国和苏联则认为，松叶蟹应是包括在大陆架渔业资源内的定居生物。在海底生物中，象海藻、海绵、珊瑚、牡蛎、珠母等无疑是包括在定居生物之内的，但是某种虾、蟹之类是否应包括在定居生物中，尚不明确。

（中村洸）（万、段、文）

335. 审判准则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指出，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一)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则者；(二)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三)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四)在第59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的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这些就是权威的和公式化的国际审判准则。

(一)关于国际条约，能否认为所有条约都是“确立规则”的条约，是有争论的。但是，对于当事国之义务均来自条约这一点，是没有不同意见的。而这些义务，按已确立之一般国际法原则(约定必须遵守)必须予以履行。这样的条约无疑将被法院所援引。实际上交付国际法院解决的争端，往往是与某一条约的解释及适用相联系的。正是在条约范围之内法院才可予以解决。

(二)国际习惯，是指国际间业经确立之一般惯例。这些惯例已被证明具有法律义务之意义，且正在实践中使用。其实，国际惯例并不是法律义务，而主要是出于国际礼让和方便的考虑而加以引用。在承认业经确立之一般国际惯例时(并不需要所有的国家普遍承认)，即已存在着承认其法律意义的推定。如果某当事者否认某习惯具有法律意义，则该当事者有责任提出证明。有些习惯只在某一地区的国家之间适用。此种地区性习惯不同于一般习惯，重要的是受此习惯约束的当事者要承认及使用这一习惯，而且援引此类习惯之当事者，有责任对其所援引之习惯予以说明。

(三)一般法律原则，为弥补条约、习惯之不足以及防止无法可依(non liquet)现象之出现，还须引用为各国国内法体系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法院在援引一般法律原则前，无须确定各有关国能否以条约和习惯的形式接受这些原则。当法院提及一般法律原则时，可以包括各种含义：有时指的是一般法律原则已包括在条约和习惯之内；有时则具有纯粹的对比意义，即为了明确说明某国际法规定之存在，使人想起国内法中也有相应规定存在的事实。有时则无非是为了说明可以导致一切法的推理的理论法则，而不是要说明真正的法规。推定具体法规，较之引用具体法规更有说服力。因为一般法律原则就是国内法的原则，所以当法院引用一般法律原则来作为确定当事国的具体权利义务的基础时，是极其慎重的。从另一方面来看，因条约和习惯在与一般法律原则的关系上构成了特别法(lex specialis)，因而这种态度是得到人们支持的。

(四)关于判例和学说，判例和学说并不是独立的法则，而只是决定法则适用的辅助手段。关于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规约第59条已有明确规定。其实，任何法院都有此种倾向，即把以往之判决作为有先例价值的判例来引用。国际法院也在其判决中不断引用包括常设国际法院判决在内的一切判例。这样做，不会被判例所约束，从大量的判例中可以找出解决问题的指导方针，使作为国际法重要组成部分的明显的判例统一起来。

当法院引用一系列准则解决国际法问题时，主要是根据这样一种立场，即“法院应知法律jura novit curia”。至于什么是法，那是要由法院本身探讨的问题，法院将不受当事者的议论所影响，而是按自己的职权，选择作出最后结论的依据。

(皆川洸)(岩、碧、魏)

836. 实体法 〔法〕droit matériel, droit substantiel 是与冲突法相对的概念。国际私法的宗旨是给一定的涉外生活关系指定作为其准据法的实体法规。由于国际私法是要指定规范这种生活关系的法，要解决与这种生活关系有关联的几种法之间的抵触状态的，所以被称为抵触法或冲突法。与此相对应，旨在对特定的生活关系作出直接的实体性规定的法律，就叫做实体法或实体规定。例如，关于行为能力问题，日本民法第3—6条的规定就是实体法，根据有关同一问题的冲突法，即日本法例第3条的规定被指定为准据法时，才适用于涉外关系。

（渡边惺之）（吕、江、慧）

837. 实施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的专用民事诉讼程序法 日本于1970年3月12日签署了《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和《关于民事或贸易方面法律文件和不属诉讼程序的文件送达和通告外国人的公约》，同年5月28日已把该两公约的批准书交存荷兰外交部。因此，前者自同年7月26日，后者自同年7月27日已分别对日本国生效。随着两公约的批准，作为国内法上的措施制订了本法律，自同年7月27日起施行。

本法律在涉外民事案件方面，就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外国法院委托的协助方法等手续，规定了由于批准上述两公约而必需采取的措施。同时，为履行两公约的义务而制定了若干新规定。其主要内容可举出：（1）为本国法院与外国当局之间的文书送达及证据调查的委托，作为两公约所规定的转达途径，指定外务相为转达对方国家的领事等委托的当局；（2）规定当有据两公约来自外国当局的送达委托时，本国法院应进行法律上的协助；（3）为实施民诉公约第17条的规定，制定了民事诉讼法107条的特例；（4）为实施民诉公约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制定了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514条的特例；（5）为实施两公约中所规定的有关诉讼上救济、公告送达、费用预缴等事项而制定了必要的规定。

此外，本法对有关的法院手续必要事项及最高法院规则，另行作了规定。

（三井哲夫）（北、碧、任）

838. 空中五大自由 〔英〕Five Freedoms 所谓空中自由，是指飞越权与商业航行权的总称，也是商业航空的最基本权利。1944年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会议，企图通过基本公约，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来完全实现空中自由，但没有成功。为此，只好另外通过两项补充协定，即《国际航空过境协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定》来实现。关于不定期航班，芝加哥公约第5条规定了飞越权和商业航行权。所谓“五大自由”，是指《国际航空运输协定》第1条规定的特权，其中第一和第二自由与上述《国际航空过境协定》所列的“两大自由”相同，即有定期航班的飞越权。概括而言，第一自由是指不降停而飞越（non-stop-flying）别国领土的特权，即不着陆飞越的自由、直达飞行的自由或飞越领空的自由。第二自由即出于运输以外的目的而降落的权利，不是为了装卸货、客，而是为了加油或检修等目的而着陆的特权，也就是技术着陆（technical landing）的自由。第三自由是把在本国境内装载的货、客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卸下的特权。第四自由是在其他缔约国境内装载运往本国的货、客的特权。第五自由是在其他缔约国境

内装载运往第三国的货、客或将从第三国装载来的货、客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卸下的特权。第三和第四自由是本国与对方国家具有相互性的运输自由，第五自由是指对方国家与第三国之间的所谓往返他国之间的运输自由。第三、四、五自由都是属于定期航班的商业权，其中最成问题的是第五自由。第五自由的核心是如何协调经营国际干线的大航空公司与经营国内支线的地方航空公司之间的利益问题。如果允许经营国际长途线路的航空公司充分利用中途停落地点，其结果就会夺走沿线地方航空公司的货、客。对此加以限制的方式有多种多样，而1946年百慕大协定所提出的标准，即所谓百慕大方式是最可取的。正因为第五自由有利于经营国际长途线路的航空公司而不利于地方航空公司，涉及各国的利益，因此如何进行调整，便成了国际民航运输的基本问题。除上述五大自由外，还可举出第六自由，即在外国境内经营其国内两地间航运的自由。这就是所谓沿海航运自由。第六自由有时也包含以别国国内为出发点经过本国飞往第三国的运输权利的含义。但是，这种权利的实质不过是第五自由的变种而已。

(池田文雄)(茗、武、文)

839. 空中自由论 〔英〕theory of the freedom of the air 这是主张国家领土上空应为自由空间，不属于该国所有的一种学说。国家领土上空(通常称为空气空间〔airspace〕)的法律地位，最初是从"空中主权"提起的。自1901年法国傅希叶的论文发表后，国际法学界就此问题展开了一场长达10多年的争论。

有关空中主权的学说，分为主权学说和自由学说两大类。前者主张，空中主权为空气空间之下的国家所有，这种空气空间称为领空。后者认为，空气空间不属于地面国家所有，主张"空气空间是自由的"。它效法海洋自由论而提出了所谓"空中自由论"。从内容看，这一学说又可分为下列3种：(一)主张空气空间全部、完全自由。认为为了未来航空事业的发展，空气空间必须完全自由；(二)认为空气空间是自由的，但其地面国家可在一定高度内行使主权。各国的飞机飞行、无线电通讯均可加以利用，但是为了维护地面国家的安全及其他利益，有时需要禁止对一定高度内的空气空间的利用；(三)主张空气空间是自由的，但是地面国家可对其行使特别权利且不受高度的限制。为了保护该地面国家的安全及其他利益，认为必须承认它所拥有的上述权利。

如上所述，空中自由论主张将国家领土上空开放，所有国家的飞机可自由飞行。最初，傅希叶等所主持的国际法学会通过了持空中自由论立场的决议。其后，考虑到飞机的飞行对地面国家安全及其他利益的影响，空中自由论被认为没有实现的可能。1911年国际法学会的决议和1913年国际法协会通过的委员会报告都把空中自由论看成是少数人的意见。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以及大战期间，各国的实际情况也表明，空中自由论不能被各国所采用。大战后在巴黎签订的国际航空公约第1条就承认，国家对其领土上空拥有主权。

现在，多数场合是，各国在其领空主权得到承认的基础上，根据条约向外国民用飞机开放领空，这种做法也可称为提供"空中自由"。所谓"空中五大自由"就是具体的例子。但是它与对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持空中自由论的主张

已非同一含义，而是指在承认领空主权的前提下各国飞机享有无害通过的自由。

（城户正彦）（吕、江、文）

340. 空中轰击 ［英］aerial bombardment 1899年第1次海牙和平会议曾通过了禁止空中轰击宣言。该宣言规定，禁止自气球上或以类似的新方法投掷炸弹及其他爆炸物。宣言期限5年，1905年已失效。此后至今仍未订立任何限制空中轰击（空中轰炸）的条约。因此，有关空中轰击方面的问题，适用关于陆军轰击及海军轰击规定的有关规定。1922年海牙法学家委员会通过的空战规则草案虽然没有作为条约生效，但其规定却有很大参考价值。根据这个规定，只有针对军事目标的空中轰击才是合法的（第24条第1款），采取了军事目标主义。关于军事目标的定义是："其破坏或伤害对交战国具有明显的军事利益的目标"，并具体地列举了许多军事目标（第24条第2款）。明确规定，禁止以对平民造成恐怖、破坏非军事性质的私人财产、或伤害非战斗员为目的的空中轰击（第22条）。禁止为强迫征用实物或现款捐献而进行的空中轰击（第23条）。空战规则草案第24条第3款规定，禁止对不设防地区进行轰炸，当军事目标所在地点使得对它们进行轰击就会引起对平民的不加区别的轰击时，应避免进行轰击。有人批评这个规定说，实际上执行起来是有困难的。而第4款事实上又在某种条件下承认了对设防地区进行不加区别的轰击的合法性。关于在轰击中应予保护的建筑物，列举了宗教、艺术、慈善机构的建筑物、有历史纪念意义的建筑物及医院等（第25条）。

（城户正彦）（段、李、朱）

341. 空间通信 ［英］space telecommunication 所谓空间通信，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的一般说法，是指"在外层空间进行的或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电信，以及接收和发射到天体的电信"。也可以说是利用发射到外层空间或天体的卫星所进行的通信。今天已经建立了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国际卫星通信系统等国际组织，它们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前列，从事着空间通信的实际业务。

（一）定义和分类 1971年，国际电信联盟召开的"关于空间通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ST），大幅度修改和调整了作为《国际电信公约》附件的无线电规则中关于空间通信的部分。所谓"空间无线电通信"，是指利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空间站（设在外空物体上）、卫星和其他外空物体所进行的无线电通信，它改变了过去的"空间业务"的内容。使用卫星和其他外空物体的空间通信，同不使用卫星的一般无线电通信相比，虽然达到的目的一样，但人们对它的态度却完全不同。另外，在国际公众电信业务方面，具有固定地点的地面站相互之间利用卫星所进行的业务，过去称"通信卫星业务"，现在改称"固定卫星业务"。相反，商业用的飞机和船舶上的接收站，为进行导航和一般通信而使用卫星时，则称"移动卫星业务"。此外，使用广播卫星传送信号使一般群众可以直接接收的，称为"广播卫星业务"（联合国际直播卫星）。

（二）规章 国际电信联盟对空间通信的使用加强了技术管理。凡计划新建卫星通信系统的国家，应于其开始使用的5年以前将技术资料送交国际电信联盟的频谱登记委员会，在其公布后90

天内，如果其他国家不提出意见，就作为对该计划基本上无异议处理。另外，关于固定和移动卫星业务，有关国家应事先将卫星在轨道空间[①]上可以移动的范围（service-arc）向频率登记委员会登记，以便进行调整，这样就解决了卫星相互干扰和发生矛盾的问题。关于广播卫星业务，经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同意，决定对频谱和轨道空间实行有计划的使用。由于1973年在马拉加—特莱莫里诺斯制订的新国际电信公约确立了一个原则：频谱和轨道空间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应供所有国家"平等地利用"（第33、133条甲），因此将考虑增加一些新的规定。另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广播卫星直接转播的节目内容有损于收听广播国家的合法利益，因此应事先征得接收国的同意，接收国可参加节目的制作，或删去违法的节目等。在联合国外空委员会中，由于主张情报自由同主张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这两种意见的对立，有关直播卫星的法律原则至今尚在审议中。

（山本草二）（陆、瑞、文）

842. 空战规则草案〔英〕Draft Rules of Air Warfare　1921—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把"为了人道的利益，应制定一个适当地限制使用新的战斗工具的草案"作为其宗旨之一。但由于会议忙于讨论其他议题，只起草了《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艇及有毒气体的条约》。日、英、美、法、意5国决定成立专门委员会，以便审议制订新战争法的问题。该委员会于1922年12月在海牙召开了会议，由上述五国加上会议举行地国荷兰，共6国代表参加，议题限于航空与无线电。会议通过了空战规则草案及控制无线电规则草案，1923年2月闭会。空战规则草案提交给各国政府后，各国政府以无法预测将来航空器是否用于军事目的为理由，不愿受它的约束，因此未能作为国际条约获得通过，只停留在草案的阶段。但委员会起草的这一空战规则不仅立足于人道主义，而且充分考虑到战时交战国军事上的需要，因此空战法规研究者一致认为这是一个出色的规则草案。

空战规则草案由8章62条组成，是关于战时航空器使用问题的法典。在委员会上争论最激烈的议题有两个，即航空器对商船的临检和搜索以及空中轰击。由于对前一个问题各国的意见不一，便将它从空战规则中删去，关于空中轰击问题则拟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在委员会上，英美两国代表建议在陆军作战行动区以外的不设防地区采用军事目标主义，而日、荷两国代表表示激烈反对。因为当时这两国与英、美、法等国家相比，空军力量较弱，因此希望对空中轰击进行更严格的限制。意大利代表提出了修正草案，得到其他与会代表的赞同，从而形成了条文。该修正草案一方面承认在不设防地区采取军事目标主义，同时规定当军事目标所在地点使得对它们进行轰击就会引起对平民不加区别的轰击时，禁止航空器进行轰击（被列入第24条第3款）。由于上述原因，空战规则草案第24条的规定成了非常复杂的条款。同时考虑到航空器的军事利用与其他武器相比，对中立国的权利与义务所产生的影响要大得多，因此空战规则草案第5章第19条就敌国及中立国的航空器及其乘务人员的军事权利、第6章第10条就交战国对中立国的义务以及中立国对交战国的义务，分别作了

① 日文为"静止轨道"。

详细的规定。

（城户正彦）（段、李、朱）

843．房屋税案〔英〕House Tax Case 明治维新前后，日本根据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在东京、横滨、大阪等7个城市设置了外国人居住区，允许外国人在这些指定的地方居住。当时日本法律不承认外国人享有土地所有权，因而由日本政府购买外国人居住区的民有土地，将其作为国有土地保留国家的所有权，然后再租借给外国人。根据租借合同（地券），外国人只要每年交纳一定的租金，土地就永久租给该外国人或其继承人，或转借给其他人，但不得转让、租借给日本公民和非缔约国公民。以上规定的权利即为永久租地权。但1894年以后，日本同英国和其他许多国家修改了通商航海条约，并按照修改后的条约废除了外国人居住区制度，将其划入日本市区，而对原来的永久租地权仍予承认，如地券券面所记载的条件仍然作为既得权继续有效。由此便产生了种种问题，其中最后通过外交谈判仍然没有解决的就是房屋税问题。条约修改前，日本对外国人没有征收任何直接税；修改条约后，由于治外法权的废除，日本对在各个永久租借地上的建筑物开始征税，因此，英、德、法等国纷纷抗议。各国抗议的中心内容是，根据修改的条约，保证不课以永久租地券所规定的项目以外的税金，房屋是“根据永久租地券所保持的财产”，所以，征收房屋税违反了该条约的规定。日本认为，永久租地券同地面上的房屋没有直接关系，提出交付仲裁裁决。1902年8月，以日本为一方，英、德、法为另一方签订议定书，同意将这一争议交由常设仲裁法庭裁决。根据议定书，日本方面任命本野一郎为该法庭仲裁员；英、德、法方面任命法国人鲁诺为该法庭仲裁员。经两人同意再选出瑞典—挪威的古拉穆为庭长。仲裁法庭于1904年11月在荷兰海牙开庭审判。第二年宣布裁决结果为：以2对1（本野）肯定了英、德、法3国的主张。裁决根据惯例确认，永久租借地与其上面的房屋不可分割，以此为理由，应免征房屋税。虽然如此，但争议并没有最后解决。对房屋税中是否包括继承税和因出租而产生的所得税等，依然争论不休，直到1942年永久租地权被废除才得到解决。日本由于在此案中败诉，其后相当长时间里一直对国际裁判持消极态度。

（石本泰雄）（江、达、文）

844．居民军〔法〕levée en masse 指未被占领地区的居民，当敌军接近时，来不及组成正规军队，自发地拿起武器抵抗入侵的敌军。他们被俘之后，享受战俘待遇的条件是：（一）公开携带武器；（二）尊重战争法规及惯例（海牙陆战章程第2条，1949年战俘待遇公约第4条第1款第6项）。关于军队成员以外的人能否拿起武器进行战斗，他们在被俘之后是否给予战俘待遇的问题，在19世纪时曾有过争论。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时，通过征兵制组成大规模军队的国家，强烈反对一般非军事人员有交战资格。而小国则主张在必要的情况下，一般非军事人员可以进行抵抗。为了使这两种对立意见取得妥协，制定了关于居民军的规定，承认一般非军事人员可以参加战斗，他们在被俘后应受到战俘待遇。因为他们是在敌人接近时匆忙拿起武器进行抵抗的，所以对他们规定的条件比志愿军和民兵部队的条件要低一些。即免除了两项条件：（一）有

为其部下负责的人指挥；（二）备有可从远距离识别的固定的特殊标志①。居民军只有在敌人接近时，才能得到承认，而在敌人已经入侵的地区或已经占领的地区则得不到承认。在后一种情况下，一般非军事人员的武装抵抗是有组织的抵抗运动或游击活动，他们只有在符合对志愿军或民兵部队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才承认其交战资格②。

（竹本正幸）（段、李、朱）

845. 居所地法 〔英〕law of the place of residence 即人的居所所在地的法律。日本在国际私法上，在不能确定住所的场合，适用居所地法为住所地法的代用法（法例第27条第2款、第28条第1款）。至于什么是居所的问题，过去在日本的冲突法里几乎毫无论述，但对具备何种条件才承认为居所的问题，不论是各国的实体法还是冲突法，都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在日本的冲突法上就有必要对居所的含义作出规定。在规定时，既然找不到象住所一样应采用的属地法理论的法例根据，日本的国际私法就应当自行决定。这种情况下的居所，虽不能当成生活的根本基地，但也不是单纯的现时所在地，可以说是该人连续居住一定期间的场所。当居所不止一处时，应根据不同因素，即要看居所地法是适用于债权关系（法例第28条第1款），还是适用于身份关系（法例第27条第2款）等，而优先考虑与该法律关系联系最为密切的居所。在不存在居所的情况下，不应单纯以现时所在地来代替，而应寻求与涉及的事项有最密切关系的法律。

（鸟居淳子）（江、吕、椿）

846. 屈服条款 欧洲大陆法系的国际私法在有关继承、夫妻财产制、父母子女间的财产关系等方面，当构成继承财产、夫妻财产等具体财产分散在数个国家时，为了实现统一的法律处置，不论财产所在地是何处，通常都一律依照单一的准据法（总括准据法，如被继承人的本国法）。但在国际私法上，即使在采取这种立场的法制之下，也还有另一种使所在地法的适用占据优先地位的主义，例如：在继承方面，关于贵族世袭财产、独生子继承财产等，当财产所在地国出自特别的政治、经济目的，不适用一般继承法，而把这些财产作为受约束的财产（gebundenen Güter），使之服从于特别的规定时，或者对于一般的不动产，其所在地国在继承、夫妻财产制等方面，也一般地援用所在地法时，在有关的财产问题上，则尊重权限更为切近的所在地国的立场，使其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准据法（例如被继承人本国法）屈服于所在地国法。德国的学者称这种主义为权限切近原则（Grundsatz der grösseren Nähe; Grundsatz der Näherberechtigung）。在立法的事例中，德国民法典施行法第28条的下述规定是有名的：第15条（夫妇财产制）、第19条（父母子女关系）、第24条第1款（继承）、第25条（继承）及第27条（反致）规定，如标的物不在应适用此等规定之国家领土内并应依物之所在地法特别规定时，不得适用之。

① 按照1907年海牙第4公约附件第2条的规定，居民军只要符合一个条件，即遵守战争法规惯例。

② 1977年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1附加议定书降低了这些条件，它所规定的必须遵守的条件，只有“公开携带武器”，而且限于“在每次军事上交火期间”（第44条第3款）。

由此可见，在外国和内国的冲突规范之间发生冲突的特定场合，根据外国冲突规范的内容，有时放弃适用内国冲突规范，在这一点上屈服条款与反致条款是相同的。但在这种场合，反致条款需要考虑内国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准据法的所属国的冲突规范，而屈服条款则考虑内国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准据法的所属国以外的第三国（财产所在地国）的冲突规范，这一点又与反致条款不同。即使是在这种冲突规范相抵触的场合，如果仅只是不动产所在地国的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应适用于继承财产、夫妻财产等综合财产的准据法不同于内国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准据法，例如在有关继承的问题上，不动产所在地国的冲突规范不是把本国法而是把被继承人住所地法作为标的物所在地法加以援引，那么这种场合也是与屈服条款无关的。

（渡边惺之）（段、李、慧）

847. 限制用武力索取契约债务公约〔英〕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imit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ce for the Recovery of Contract Debts 1902年英国、德国、意大利为了向委内瑞拉政府索取其公民的债务，曾动用海军力量封锁了委内瑞拉。对此，阿根廷外长德拉果于12月29日向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出通报说，国家虽然负有偿付公债的义务，但公债不能产生干涉的权利，更不得引起欧洲强国对任何美洲国家领土进行暴力的占领。关于不能允许一个国家为了要求另一个国家偿付公债而进行干涉的这一主张，虽然没有得到普遍承认，但在拉丁美洲国家之间却取得了许多国家的支持。

1907年召开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时，阿根廷等南美洲国家曾努力从法律上确立这一规则，但会议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倡议，通过了《限制用武力索取契约债务条约》。根据当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名字，该条约也称波特条约(Porter Convention)，1907年10月18日签字，1910年1月26日生效。

该条约第1条规定，缔约国约定，缔约一方的政府不得动用武力要求缔约另一方政府向本国国民偿还契约上的债务，但在债务国拒绝仲裁法院的裁决，或对仲裁法院的裁决不予置理，或者接受仲裁裁决之后，使仲裁专约无法成立，或者作出仲裁裁决之后不遵照裁决办理时，债权国不得诉诸武力的义务即可解除。同时应注意到，该条约不限于公债，而是关于所有契约债务的规定。

（佐藤和男）（段、李、马）

848.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英〕International Treaty for the Limitation and Reduction of Naval Armament 1930年4月22日英国、美国以及日本之间签订的关于限制辅助舰艇的条约。为了对1922年华盛顿限制海军军备条约中未作限制的舰种做出规定，在1927年日内瓦会议失败之后，英国、美国、日本、法国、意大利5大海军国从1930年1月起在伦敦召开了会议。在日内瓦会议上英、美两国围绕巡洋舰问题的矛盾，在伦敦会议上得到了解决。美国放弃了拥有21艘大型巡洋舰的要求，英国也没提出在日内瓦会议上提过的对小型巡洋舰不加限制的要求。日本强烈提出拥有相当于美国百分之七十的大型巡洋舰的要求，但未被通过。结果，日本在小型巡洋舰和驱逐舰相当于英、美的百分之七十、潜水艇保持均衡的条件下，接受

了华盛顿条约关于日本拥有相当于英、美百分之六十大型巡洋舰的规定。法国和意大利未批准该条约。伦敦条约协商的舰艇保有量是：大型巡洋舰，英国14.68万吨，美国18万吨，日本10.84万吨；小型巡洋舰，英国19.22万吨，美国14.35万吨，日本10.45万吨；驱逐舰，英国和美国各15万吨，日本10.55万吨；潜水艇，3国都是5.27万吨。另外，把华盛顿条约规定1931年行使对主力舰替换吨位安置龙骨的权利，推迟到1936年。还规定，英国主力舰中的5艘、美国3艘、日本1艘，在一年半之内拆卸完毕，使英国和美国的保有量都达到15艘，日本达到9艘。

伦敦条约中不可忽视的特点就是第21条规定的所谓"升级条款"。这一重要的例外规定是，任何缔约国认为由于本条约缔约国以外任何一国的新建造的军舰使该缔约国国家安全的要求在实质上受到影响时，该缔约国应将上述军舰的一类或几类中所需要增加的吨数，特别是阐明增加的建议和理由通知其他缔约国，该缔约国并有权作出增加的决定。随之本条约其他缔约国，也有权在特定的一类或几类中作出相应的增加。由于法国和意大利未参加条约，所以对这两国不信任的英国强烈要求增加这个条款，日、美两国开始不赞成，但最后还是同意了。一般认为，3国舰艇的现有数量和协商保有量差距很小，所以条约的裁军效果不大。1934年日本通知有关各国，华盛顿、伦敦两项限制海军军备条约维持到1936年底终止。

（前田寿）（杨、李、葆）

849.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英〕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SALT) 1969年11月以来美苏双方进行的关于限制战略核导弹等问题的会谈。第一次协议是在1972年5月26日由美国总统尼克松和苏联共产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签订的，这就是美苏之间的《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ABM)系统条约》和《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均于同年10月3日生效。《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ABM)系统条约》由前言和正文16条组成，无限期有效。第1条中规定美苏各当事国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第3条中规定各当事国：(一)可在保卫首都的一个地区配备100枚以下的反弹道导弹；(二)可在保卫洲际弹道导弹(ICBM)地下发射井的一个地区配备100枚以下的反弹道导弹。条约签字时，美国的反弹道导弹还没有配备完毕，苏联配备完毕的有64枚（有可能性能不佳），因此虽说限制，也不过是确定配备数量的上限而已。由于承认反弹道导弹的现代化和更新，所以可以任意提高质量。尽管如此，因为配备被限定在两个地区，一般估计大规模地加强防御性的战略武器的竞争可能不会出现。作出这样的限定也许是因为反弹道导弹的增强本来就没有什么成果，也就是说，发展具有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反弹道导弹在技术上是极为困难的，在财政上也是不可能的（其后，美苏又于1974年7月3日签订了1972年的限制反导弹防御系统条约的议定书，主动地进一步加强了限制，美国只在保卫洲际弹道导弹地下发射井的一个地区，苏联只在保卫首都莫斯科的一个地区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由前言及正文8条组成，还附有补充议定书，有效期为5年，在此期间如能签订进一步的协定，则可取而代之。这项协定规定了部分进攻性

武器即洲际弹道导弹（ICBM）、潜艇发射弹道导弹（SLBM）和装备弹道导弹的新型潜艇的数量的上限。关于洲际导弹，协定的第1和第2条规定，美苏均维持1972年7月1日拥有的固定的陆基洲际导弹的发射架数。其具体数字在附属议定书中没有提及，根据美国政府发表的数字，美国有1054部，苏联有1618部（包括正在建造中的），其中苏联的重型反弹道导弹被控制在现有的313枚之内。关于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和装备弹道导弹的潜艇，协定第3条和附属议定书规定，美国的拥有量的上限分别为710枚和44艘，而苏联拥有量的上限分别为950枚和62艘。同现有数量相比，美国可分别增加20枚和3艘，苏联可增加210枚和20艘。据说美国在该协定有效期内计划不再超过现有数量。对协定中规定的导弹及其发射架仍可使其现代化和更新（第4条），同时还规定，保证履行协定的核查方法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公约一样，通过美苏各国的技术手段（侦察卫星等）进行（第5条）。这项临时协定所规定的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弹道导弹以及潜艇的数量都是苏联方面居多。对此可以设想出很多理由，其中之一是，这项协定只不过是规定了部分进攻性战略核武器的运载手段的上限数额。1973年初，苏联拥有远程轰炸机140架，而美国拥有455架。而且，美国在导弹的分导式多弹头（MIRV）化等质量方面处于优势。所以人们认为协定在局部的、数量上的最高限额方面的规定，对于美国是无关紧要的。这项协定的重大意义在于它是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第一次着手在核军备方面进行限制。但十分明显的是它对核弹头、核炸弹等核武器本身并没有作出任何限制，因而它还不是核裁军协定。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谈判是以缔约为目标的，这次会谈于1972年11月开始，并于1973年6月21日由美苏两国首脑在华盛顿共同签署了《关于进一步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谈判的基本原则》。但在1974年举行的具体会谈中没有取得进展。同年11月美苏两国首脑举行了会谈，双方就取代1972年临时协定的新协定的原则达成了协议。其要点如下：（一）新协定包括1972年临时协定的有关规定；（二）新协定的有效期限为1977年10月至1985年12月末；（三）新协定中双方都拥有协议数量的战略运载飞行体和协议数量的分导式多弹头（MIRV）装备的洲际弹道导弹以及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的权利；（四）新协定中包括规定1985年以后进一步限制战略武器，如有可能至迟在1980至1981年期间就削减问题开始谈判；（五）为制定使上述各点具体化的新协定，美苏两国代表团于1975年1月在日内瓦重开谈判。据1974年12月2日美国总统福特公布的数字，上述（三）的飞行体（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弹道导弹、轰炸机）的总数限定为2,400枚（架），其中分导式多弹头装备的洲际导弹和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的总数限定为1,320枚。这些都没有改变美苏核战略能力的增强，也不是在谋求核裁军。

（前田寿）（茗、武、朱）

850. 参加诉讼 ［英］intervention 国际诉讼中，是否允许第三国参加？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2条，“某一国家如认为某案件之判决可影响到属于该国具有法律性质之利益时，得向法院申请参加。此项申请应由法院裁决之。”第63条规定，“凡协约发生解释问题，而诉讼当事国以外尚有其他国家为该协约之签字国者，应立即由书记官长通知各该

国家。受前项通知之国家有参加程序之权”。无论是上述第一种一般参加的情形，还是第二种国际诉讼中特有的所谓解释性参加的情形，在理论上都可分为辅助参加和独立参加这两种形式。实际上,有关参加诉讼的司法先例是罕见的。

在一般参加的情形下，可作如下的理解：即作为申请参加根据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与案件判决所带来的影响之间，如果仅仅存在间接的或假设的关系是不够的。这个问题要由法院来判断和作出裁决。在法院充分证明并承认确实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准许参加,但第62条只是给予第三国以申请许可参加的权利。

关于解释性参加的问题，是指有权参加的情况，但也并不是诉讼当事国以外的第三国在对当事国的条约的解释上发生问题的任何场合都能参加，而只有当诉讼至少是以条约的解释为主要目的的情形下才有可能参加。根据判例，参加只是案件程序的一个附带的部分，该案件的目的物与现实必须相关联，如有意推翻法院已经作出的条约解释，则被认为不具备参加的条件。第三国在行使第63条规定的权利后，经法院判决作出的解释对该国也同样具有拘束力。

(皆川洸)(武、毛、慧)

851. 参股 〔英〕participation

指产油国按一定比例参与国际石油资本的营业权益，并取得作为联合经营者的主体地位。

多年来，在国际石油业里一直存在着外国资本的垄断统治。1950年以后，产油国政府渐以各种形式参与国内的石油工业。这种做法的理论根据是“对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一概念，这个概念自1952年以来在联合国大会上进行多次讨论后，在1962年第17届联大第1803号决议及1966年第21届联大第2158号决议中作了规定。第2158号决议把第1803号决议加以具体化，明确指出发展中国家确保自己主权的最好方法是发展中国家自己开发资源和自己销售产品，是自己参加外资企业的经营和利益分配。在石油方面,产油国采取综合型、合营型和承包型等方式，多次修改特许权，以谋求摆脱国际石油资本对资源的统治。产油国的这种努力对于重新规定特许权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但是在改变同实际上控制世界石油的七大石油公司签订的长期“权益协定”方面并未取得显著成果。为了扭转这种局面,产油国以石油输出国组织为舞台，从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争取直接参与国际大石油公司本身的一套企业体制。1968年石油输出国组织在第16次大会通过第90号决议，在该决议第2条中首次载明，石油输出国组织将把“参与”国际石油公司的现有石油权益作为该组织的活动目标。接着1971年的石油输出国组织第24次大会第135号决议和第25次大会的第139号决议等也提出了石油输出国组织参股的具体方针，并从1972年1月21日起由国际石油资本同石油输出国组织里的波斯湾产油国之间就参股开始进行谈判。同年3月，国际石油资本虽然承认了参股的基本原则，但是有关参与条件的谈判迟迟没有取得进展。谈判中的主要争论有3点：(一)参与时所取得资本的对价；(二)产油国参加后其所获原油的回售价格；(三)产油国参股增加到51%的时间表。谈判的结果，同年10月5日在纽约达成了协议。后来，对纽约协定中参股的时间表等作了某些修改，并在1972年12月20日由沙特阿拉伯和阿布扎比签了字，改称利雅得协定。这样，

协定终于得到成立。接着，1973年1月5日和1月8日科威特和卡塔尔分别在协定上签了字。根据利雅得协定第3条及附件二的规定，产油国在1973年1月1日后以25%的比例、1978年1月1日后以不到30%的比例（以后每年递增5%）、最后到1982年1月1日以51%的比例取得分享国际石油资本的营业权益(working interest)的权利。此外，产油国作为参股的代价，将按照当时帐面价值(up-dated book value)分期3年向石油公司支付总额为9亿美元的对价。

参股是这样一种行为：产油国承认国际石油资本的机能(mechanism)，作为一个伙伴参加资本主义制度中典型的营业活动主体——国际石油资本的组织，并且自己也享有其利益。因此，这是在当事者双方同意的前提下成立的，参加之后，国际石油资本的营业活动仍然继续进行。同参股形成对照的是国有化，通常随着国有化的进行用国家权力全面而强制地转移外国人财产，这是以否定现有外国企业为前提的。参股的好处在于一方面避免与国际石油资本发生直接摩擦，另一方面又同时实现两个目的，即产油国可以在法律上收回资源的主权，以及在经济上稳定地高度地维持来自本国资源的利益。

（横川新）（瑞、陆、江）

852. 关于驻日本国联合国军地位的协定 〔英〕Agreement regarding the Status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ces in Japan 1954年2月19日日本同美国、加拿大、新西兰、英国、南非、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以及意大利在东京签署，同年6月11日生效。该协定中所说的“联合国军”是指与朝鲜战争有关，根据安理会1950年6月25日，6月27日和7月7日以及联合国大会1951年2月1日的决议，为了采取行动由派遣军队的国家所派的军队(第1条甲、丁款)，也就是所谓驻朝鲜联合国军。朝鲜战争爆发和组成“联合国军”① 的时间是在对日和约签订之前，盟国在日本的军队根据波茨坦宣言处于对日占领军的地位。联合国会员国驻在日本的军队，由于编入了“联合国军”，所以占领日本的盟国军队，实际上既是占领军，同时又作为“联合国军”进行活动。在对日和约生效的同时，盟国军队作为对日占领军的使命就完成了。根据和约，原则上“必须尽快地而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必须在条约生效后90天之内撤出日本”，但又特别规定，在军队驻扎问题上同日本缔结条约的国家例外(第6条甲款)。在盟国中，美国在同一时间内与日本订有和平条约和安全条约，取得了驻军权，驻军的地位在日美行政协定中有具体规定。对美军以外的隶属于“联合国军”的驻日军队，根据1951年9月8日的吉田—艾奇逊换文，日本承诺对于在日本境内和周围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会员国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军队给予支援”，据此可以解释为承认了驻军权，但是并没有签订相当于日美行政协定的协定。为了临时解决实际问题，在1952年5月31日在吉田首相给美国驻日大使的信中，曾提出“联合国军”成员及其家属的刑事案件的处理应“原则上遵照国际法及国际惯例的准则行使审判权”。这与当时日美行政协定所规定的美军成员等所享有的广泛特权(关于审判权采用属人优越权)是有区别的，而吉田信件是一种单方面的通报，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签订驻日联合国

① 即侵略朝鲜的、在朝鲜的联合国军。

军地位协定，并修订日美行政协定（在审判权方面与北约的此类协定相仿），是为谋求在对待驻日美军和“联合国军”其他成员方面取得平衡，并把有关特权、豁免的内容条文化。不过，与该协定相关联，在朝鲜战争期间安理会所作的上述各项决议究竟是否有效，是存在着问题的。即使是有效地成立了，那也只是建议性的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各国所采取的军事行动能否说是“联合国”的行动，以及能否把这些国家的军队叫做“联合国部队”等等，按联合国宪章来解释，还存在着问题。因此，该协定既不是联合国与日本之间的协定，也不是掌握“联合国军”统一指挥权的美国同日本之间的协定，这一点似乎是值得注意的。此外还规定，该协定“在全部联合国军必须撤出朝鲜之日失效”（第25条）。

（杉山茂雄）（恩、岩、梁）

853. 驻日美军地位协定 正式名称为《根据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第6条签订的关于设施及地区以及驻在日本的美国军队地位的协定》，简称为《美军地位协定》、《日美地位协定》或《地位协定》。该协定于1960年1月19日签订，并于同年6月23日生效。全文由28条构成，另外附有换文和讨论记录。为了这一协定的实施，日本订立的国内法律和法令多达25项。该协定继承了在这以前签订的日美行政协定，即根据日美安全条约第3条而缔结的行政协定（1952年2月28日签署，同年4月28日生效），除若干修改之处外，大部分内容是相同的。当然，行政协定无批准条款，只由政府负责缔结，所以称为行政协定，而地位协定则需日美两国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予以批准，通知批准的换文是协定生效的要件（第26条第1、2款）。实际上，在日本是由国会批准的。

为就实施问题进行协商，设立了由日美双方各1名代表组成的日美联合委员会（第25条第1款）。联合委员会下面设置了许多委员会，作为它的辅助机构（第25条第2款）。联合委员会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交两国政府作进一步考虑（第25条第3款）。因为协定包含着驻日美军的地位及其使用的设施和地区的规定，因此直接涉及日本国民生活的方面甚广。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安全条约第6条承认美军在日本使用设施和地区，但具体设施和地区的指定，不是根据条约和地位协定进行，而是根据日美联合委员会通过的两国协议进行（地位协定第2条第1款第1项）。当然，缔结旧行政协定时已达成的协议内容，继续被认为是根据地位协定而达成的协议的内容（地位协定第2条第1款第2项），而且，对美军在占领时期一直使用的设施和地区，虽双方未及协议，但仍可继续使用，这是在旧行政协定时期就得到承认的（1952年冈崎——腊斯克换文）。因为“协议”是在这种担保下完成的，如果追溯的话，不能否认关于设施和地区的“协议”也带有追认占领时期的既成事实的一面。另外还规定不再需要的设施和地区应该归还（第2条第3款）。美军不仅可以使用并管理、经营设施和地区（第3条第1款），行使警卫权（第17条第10款第一项），而且为出入便利还可以在邻近地区采取必要的措施（所谓“路线权”，第3条第1款）。

（二）地位协定规定了日本对美军提供各种各样合作的义务。日本固然承担着提供设施和地区的义务，而且还承担着为其出入便利而在毗连或邻近的地区采取必要措施（第3条第1款）的义务

和为确保美国的设备、财产、官方情报等的安全采取必要的立法(刑事特别法)及其他措施（第23条）的义务。此外还规定，在航空交通管理和通讯系统方面给予合作(第6条第1款)；有关公用事业和服务事业方面给予美军优先使用权(第7条)；向美军提供气象服务（第8条)，并且在向美军提供和调剂必要物资和劳务合作方面也作了规定(第12条)。

(三)地位协定在相当范围内承认了在日美军的治外法权。美军成员及其家属和文职人员被置于日本出入境管理、外国人登记和管理的法律之外（第9条)，美国的公用船舶和飞机可以自由出入日本海港和机场(第5条)。美军成员及文职人员犯罪时，如属仅对美国财产或安全、仅对美军成员或文职人员或他们的家属的人身或财产、或在执行公务时因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而犯有罪行者，美军当局应优先行使管辖权。一旦行使了这种管辖权，日本便不能对同一犯罪者进行审判(第17条)。美军成员或雇员(只有日本国籍者除外)因执行公务造成损失而引起的赔偿要求，其处理办法与日本自卫队的行动而引起的要求相同，但这些人员不接受在日本国内对他们作出判决的任何执行程序(第18条第5款)。在设施和地区内的警卫权由美军行使(第17条第10款)。在广泛范围内承认美军成员及其家属免除日本捐税（第11—15条)。此外，还规定了外汇管理方面的特例（第19条）和作为金融制度中的特例而使用军票（第20条）以及汽车驾驶执照的特例（第10条）等等。

(石本泰雄)(茗、武、朱)

854．驻办公使〔法〕ministre résident　是外交使节中的公使的一个等级。关于常驻外交使节，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及1818年的埃克斯拉沙佩勒会议[①]分别承认了几个等级，驻办公使是在埃克斯拉沙佩尔会议上得到承认的，其地位仅次于特命全权大使和特命全权公使，而高于代办。驻办公使与特命全权大使和特命全权公使一样，携有一国元首致另一国元首的国书。驻办公使的职务、特权与其他常驻使节没有区别，只是在席位次序和礼节方面有所不同。但在今天各国已不派遣驻办公使这一级的使节，1961年签订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也未列入驻办公使一级。

(大内和臣)(段、李、祥)

855．经济一体化〔英〕economic integration　可作为经济学上的一般概念进行广义的理解，但在今天，应该着重地看到它作为一个历史范畴的特点，这就是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一体化是以特定地区为基础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关系。在条约及其他国际文献中虽然经常看到这个词，但在实体法上，它的意思及含义并未得到一致确认。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勒勃开对经济一体化一词作了如下解释：一体化的经济就是“建立在支付共同体及按照合理的分工观念安排生产布局基础上的市场、价格共同体”；“市场、价格、支付共同体”的形成就是经济一体化。也就是说，在所有的市场上（特别是在生产要素市场上）实行自由竞争，并确立了共同的货币制度时，经济一体化就已实现。勒勃开认为1914年以前的世界经济可以说是一种一体化的国际经济，因为金本位制的存在，各国的通货可以相互

① 亦译亚琛会议。

进行兑换，并能兑换成通用的标准金属，这种实质性的多边关系，形成了国际上的市场和价格共同体。而不同意勒勃开观点的人认为，1914年以前的世界经济，资本与劳动还不能在广泛范围内充分自由地流通；在殖民统治体制下，欠发达地区的广大人民只是处于经济活动的客体地位，被排除在经济一体化的实惠之外。

缪尔达尔给经济一体化的概念加上了理想的因素，他认为这个概念是由同时适用于国民经济与国际经济的一般概念构成的，在这一点上与勒勃开同出一辙。但是他又强调经济一体化是西欧自古以来就存在的机会均等理想的实现，把国际的经济一体化解释为"在不同国民的关系方面实现了机会均等的理想"。无论是国民经济还是世界经济，任何机会都对所有的人开放，凡是同一生产要素都能得到平等的报酬，从而经济就实现了一体化。他认为，曾经被遗忘了的欠发达地区及殖民地人民，在今天也不致于在国际经济中继续扮演消极角色，从而向人们展现了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明确目标——在与以往不同的条件下实现一种"稳定的、普遍分享进步的、对未来的信任普遍得到保障的新国际体制"。

廷伯亨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与缪尔达尔的伦理理想结构形成了对照。他重视技术效率，他认为经济一体化的概念是：从一开始就考虑"国际"一体化，而国际经济一体化是"国际经济合作"的最恰当的形式。他认为，一体化就是消除那些阻挠最恰当作用的人为障碍，慎重地引进在协调或统一方面的所有理想的因素，创造国际经济的最理想的结构；一体化问题是最恰当的经济政策问题的一部分。廷伯亨在他的代表作中提出了"效率"与"团结"问题，以作为世界经济秩序的指导原理。

鲁伯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定义是："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之间达成协议，其目的在于按照这些国家在结合到一个统一的政治经济单位时所出现的整个消费需求与投资需求来分配资源"。他认为，经济一体化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由两个以上国家形成的市场。他用西欧的例子进行了说明：以整个的西欧经济取代各国的国民经济，这就是经济一体化；有关经济事项的决定，不论是由公共权威机构、强有力的私人垄断组织作出的，还是通过市场渠道作出的，一般都适用于整个有关地区，这就是统一经济单位的本质。

巴拉萨从纯经济理论的角度对经济一体化进行了考察，把经济一体化理解为一个过程和一种事态。他认为"如果把它作为一个过程来看，经济一体化包含着有意识地消除存在于各个国家国民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的措施；作为一种事态来看，经济一体化则表现为各国国民经济之间的各种形式的歧视的消失"。巴拉萨认为，一体化与合作既有量的区别，也有质的区别，合作包含着以减少歧视为目标的行动，而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必然带来某些抑制歧视的效果。例如，有关贸易政策的国际协定，属于国际合作的领域，而废除贸易壁垒却是经济一体化的行为。巴拉萨根据一体化的不同程度，把它们区分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根据特定的定义）、经济联盟、完全的经济一体化等。

国际经济一体化虽然还没有把两个以上的国民经济统一于一个国民经济，但它已具备了"统一"的重要特点，相互之间的经济合作关系已处于高度发展的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形成共同市场（包括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经

济联盟、各部门之间的联合）这样一种区域性的运动中得到了实现。但是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含义，不只是意味着自由经济体制国家之间的这种高度的国际经济合作，还可以更广泛地理解为包含共产国家的经济互助委员会之类的形式。

（佐藤和男）（段、李、梁）

8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英〕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在联合国大会的权力之下，执行经济及社会方面的任务。理事会由出席联合国大会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选出54个理事国组成。理事国的任期为3年，每年改选18个理事国。世界上各主要大国基本上经常当选为理事国。原有理事国是18国，1965及1973年对联合国宪章进行了修改，理事国分别增加到27和54国，这样就可能使亚非新兴国家增加发言的机会。

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可举出以下几项：(一)对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和讨论；(二)拟具关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公约草案（经大会通过并经会员国批准后生效）；(三)协调13个专门机构的工作；(四)为提倡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而提出建议；(五)召集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之国际会议。

作为理事会的辅助机构，设有8个职司委员会（人权、国际商品贸易、麻醉品、人口、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统计、妇女地位、运输与通讯），4个区域经济委员会（欧洲、拉丁美洲、亚洲及远东〔1974年秋开始改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与社会委员会〕、非洲）。理事会与各种专门国际机构订立协定，从法律上确立联合国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这种机构被称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理事会听取专门机构的报告，同它们进行协商，提出建议，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政策与工作。

理事会在许多领域进行了工作，成绩特别显著的是在经济发展与人权这些重要的领域。理事会为实现关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开发计划（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包括扩大技术援助计划与特别基金）发挥了巨大作用，通过技术援助为欠发达地区的生产发展与现代化作出了贡献。区域经济委员会通过编辑《区域经济概览》，加深了全世界对各区域现实经济及社会问题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使人们明确了研究具体问题的方法。理事会在人权领域令人难忘的功绩是，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

理事会并未成为联合国成立当初所期望的那种世界经济的最高机关或联合国的经济计划总部，对专门机构的协调作用在实质上也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但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在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担负着主要的责任，执行着重要的任务，在现有的许多国际经济机构中，它被认为是最有权威的机构之一。例如，1970年12月通过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联合国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世界范围内对各国及各种机构完成这一战略目标的情况进行估价。它的权限虽然受到制度上的限制，但它在行使其权限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应该说比预期的还是要大得多。

（佐藤和男）（段、李、梁）

857. 经济互助委员会 〔英〕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CMEA) 〔俄〕Совет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Взаимопомощи (СЭВ) 1949年1月，根据苏联的倡议，为对抗马歇尔计划而建立的东方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组织。正式名称为“经济互助委员会”，简称“经互会”。当时只作了成立经互会的决定，1954年作了补充，1959年又正式制定了章程，1962年作了部分修改。其宗旨是：“经使成员国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加速其经济和技术进步，并提高工业不发展的国家的工业化水平，促进各成员国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人民生活福利的不断增进。(第1条第1款)。初期成员国有苏联、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1949年2月阿尔巴尼亚加入，1961年以后退出①；1950年东德参加了该委员会。1962年对章程作了部分修改后，对欧洲以外的国家开放。当年蒙古人民共和国加入；1972年古巴加入。1956年以后，南斯拉夫、中国、朝鲜、越南②以观察员身份被接受出席会议③，其中南斯拉夫根据1964年的协定，参加了一部分活动。1973年经互会与芬兰之间订立了合作协定④。

经互会有以下4个主要机构：(一)委员会会议 它是经互会的最高机关，由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轮流在各成员国首都召开会议，每年举行两次例会(第6条)；(二)执行委员会 1962年对章程进行修改之后，代替委员会成为各国代表会议的主要执行机构，由副总理级的代表组成，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第7条)；(三)常设委员会 是各成员国在国民经济的各个不同部门组织多方面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机构(第8条第1款)，由高级专家组成，1956年以后这个机构的人员逐渐增加，并按部门、职能分成了20个专业机构；(四)秘书处(总部设在莫斯科) 由秘书1人、副秘书数人及工作人员组成(第9条第1款)。工作人员和成员国代表都按规定享有豁免权。经互会可设置其他必要的机构(第5条第2款、第6条第6款、第7条第5款)，现已设有各种会议和研究所，特别重要的是1971年设立了“计划活动合作委员会”及“科技合作委员会”。

根据经互会的建议成立了成员国之间的专业机构，以作为外围团体，同经互会之间保持着一定的关系。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有：联合动力系统中央调度局(1962年)、滚珠轴承工业合作组织(1964年)、黑色冶金合作组织(1964年)、国际化工业合作组织(1969年)、铁路货运组织(1963年)、联合核子研究所(1956年)等。还有用转帐卢布进行多边结算的国际经济合作银行(1963年)、提供中长期贷款的国际投资银行(1970年)。

经互会机构的意志通过建议和决议两种方式付诸实施。建议是对经济及科技合作问题用表决方式通过之后，交成员国进行研究，各成员国政府依照国内法作出决议加以实施(第4条第1款)。成员国对它们所接受的建议要保证执行(第2条第4款第1项)。决议是对有关组织和程序的问题付诸表决加以通过，自委员会有关机构签署会议记录之日起生效(第4条第2款)。所有建议与决议，

① 从1961年12月第15次例会阿尔巴尼亚被排斥开始，阿尔巴尼亚停止参加活动。

② 1978年6月，越南加入经互会。

③ 1961年第14次例会后，中国已不再出席；截止1981年，出席会议的国家还有老挝、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阿富汗、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④ 截止1981年，该会还与伊拉克和墨西哥订立了合作协定。

只有经有关成员国对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表示同意时，才能通过，对于发表声明对该问题不感兴趣的国家则不产生效力(第4条第3款)。由此可见，委员会是建立在所有成员国的主权平等的基础上的(第1条第2款)。

从经互会的发展动向看，1949—1955年的创建时期主要是为了扩大双边贸易及交换科技情报。从1956年起提出了协调国民经济计划的问题，作为这一问题的发展，1962年通过了"国际社会主义分工的基本原则"，向生产的专业化与协作化迈出了一步。1971年为了从长期的观点出发使各国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联合，曾通过了一项"综合计划"，并声称这不是超国家的设想。在这之前，1962年11月苏共中央全会曾提出了经互会的"超国家机构化设想"，由于遇到罗马尼亚的抵制而未能实现。关于"综合计划"，他们也解释说，要以主权平等为基础，按照兄弟般的互助，实现经济联合。

（内田久司）（後、李、森）

85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英〕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曾对欧洲经济的恢复作出巨大贡献，从而使欧洲经济得以充实。在此背景下，美国为了改组世界贸易合作体制，倡议改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从而成立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59年底美、法、英、西德首脑会谈决定了改组方案，1960年1月在巴黎举行了大西洋经济会议，决定成立二十国委员会，负责讨论条约草案。1960年12月14日在巴黎通过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第二年9月30日生效。该组织的目的是：(一)最高速度地持续发展经济，扩大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二)由参加国与非参加国对经济发展中地区的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三)遵循国际义务，为多边地、不加歧视地发展世界贸易作出贡献。该组织最初的成员是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18个成员国及美国、加拿大。日本于1964年4月，芬兰于1969年，澳大利亚于1971年，新西兰于1973年，分别参加了该组织。截至1973年6月，共有24个成员国。欧洲共同体虽然不是成员国，但拥有代表权。总部设在巴黎。组织机构有：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及其它机构。理事会由所有成员国组成，它可以举行部长级会议（部长理事会）或常驻代表会议，理事会是制定该组织活动计划的最高机构，它可以向成员国提出决议和建议。除本组织对特殊情况另有一致协议外，决议和建议应由所有成员国通过相互协议作出。决议和建议不适用于弃权的成员国。任何决议在任何一个成员国按其宪法程序完成必要手续以前，对该国不具有约束力。理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协助工作，执行理事会的决定。秘书处由秘书长及职员组成。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命，职员由秘书长任命。秘书长担任理事会的常驻代表会议的主席。此外还有约30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和任务各不相同。主要的委员会有3个：协调欧洲国家与美国之间的经济、对理事会提出咨询与建议的"经济政策委员会"；负责对发展中国家援助问题的"发展援助委员会"；遵照该组织的宗旨，为确立多边自由贸易体制和协调各成员国贸易政策而从事调查工作的"贸易委员会"。此外还有农业与渔业、能源、保险、海运、旅游、科学、劳动与社会等方面的委员会。作为民间的咨询机构，还有经济产业咨询委员会及工会咨询委员

会，负责与各民间团体的联系。1962年成立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发中心。

（冈村尧）（段、李、梁）

85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英〕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是1966年12月16日第2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保障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之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曾起草国际条约形式的国际人权公约，按照1954年第9届联合国大会决议，分别审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草案（A草案）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草案（B草案）。人权委员会于1954年拟就了这两个公约的最后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原来是作为A草案进行审议的，所以简称为A盟约。它在第21届联合国大会上以105票赞成，0票反对而获得通过。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同于公民的（自由权方面）基本权利，前者被称为生存权的基本权利或社会权的基本权利。其目的在于，由国家按照社会的理想，采取积极的行动，确保个人的生存，谋求幸福的生活。因此，A盟约与B盟约不同。A盟约，预计盟约的当事国将能按照其国内情况，逐步地得到实施。两个盟约有着共同的总则及关于人民自决权的规定。此外，A盟约还规定了应保障下列权利：劳动的权利，给予技术与职业的指导，制定训练计划和充分的生产就业计划（第6条）；公正、安全、卫生的工作条件；提升的机会；休息、休养、带工资休假的权利（第7条）；组织、加入工会及建立联合会的权利；罢工权（第8条）；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第9条）；尊重家庭，婚姻自由，对妇女提供产前产后的休假；保护儿童和少年（第10条）；维持衣食住等的生活水平，改善环境卫生，摆脱饥饿（第11条）；促进身心的健康及建立医疗保险（第12条）；接受教育的权利，免费接受初等义务教育，提供奖学金制度，选择学校的自由（第13条）；未实行免费初等义务教育的地区，要保证在两年以内制定并通过实现这种教育的具体计划（第14条）；保存、发展及普及科学文化；科学研究及创作活动的自由应得到尊重；科学、文化、艺术活动中的收益得到保护；在科学、文化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第15条）；等等。

盟约当事国要把为实现这些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进行报告，由秘书长将报告提交经社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要附上来自盟约当事国及专门机构的情报要点向联合国大会进行报告。为了采取适当的国际措施，经社理事会须就有关问题提请联合国其他机关及有关专门机构注意（第16—22条）。作为实现盟约中各项权利的手段，当事国一致同意缔结条约，提出建议，提供技术援助，召开地区性的技术性会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截至1974年底尚未生效）

（宫崎繁树）（段、李、梁）

860. 经济制裁 〔英〕economic sanction 一、概念 指通过经济手段来适用和实现国际法或国际组织的决定。狭义的概念是指适用国际联盟盟约第16条及联合国宪章第41条所规定的"经济上之措施"。具体说，就是对某个违反国际法的国家或不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家施加经济压力，以迫使其停止对国际法的违反或履行国际义务。从理论上

说，两国之间也能适用，但在现存国际社会中，确定客观的适用范围是困难的，因此它的适用最好是限于联合国这种普遍的国际组织。

二、手段 适用的经济手段，大致可分为以下3个领域：(一)作为财政金融方面的措施，有停止提供贷款，限制或停止外汇的兑换，从金融市场上加以排斥，对其金融市场加以搅乱等；(二)对被采取措施的国家在国外的资产加以限制，包括扣压和冻结其国有财产，扣压和冻结私有财产，没收国有或私有财产等；(三)通商贸易方面的措施，包括停止经济合作及援助，中止通商航海条约及其他经济关系的条约，停止最惠国待遇，部分或全部停止进出口贸易，封锁贸易港口。

三、事例 1934—1936年的意大利—埃塞俄比亚战争中，国际联盟曾适用过这个措施。联合国往往通过大会或安理会的决议适用这一措施。重要的事例有：为了要求南非共和国放弃种族主义政策而对南非共和国采取的措施，针对南罗得西亚单方面独立与违反联合国宪章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对于南罗得西亚，是由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采取强制措施，并作为所有成员国的义务加以适用。区域性国际组织采取这种措施的事例有：1960年美洲国家组织对多米尼加采取的措施。

四、问题 从以往的事例来看，首先一个问题是，经济制裁应对什么样的违法行为或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加以适用。例如，经济制裁要差不多全世界的国家都参加才能取得效果，因此需要选择一种尽可能使更多的国家都能参加的措施。同时参加国所受到的损失要小于被制裁国。因此，对于能够自给自足的国家，几乎没有什么效果，而对日用消费品大部分需要依靠进口的国家，停止供应之后就能给予巨大打击。这种措施同武力制裁相比，至少不会带来直接的杀害和破坏，还可根据预期的目的所达到的程度，不断扩大或缩小上述各种经济手段。因此作为国际法的强制手段，今后应考虑更多地采用。

(深津荣一)(段、李、梁)

861．经济联盟 〔英〕economic union 指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经济交流与合作的一种最彻底的形式。有关国家根据相互间的合意，形成一个统一体，在其内部实行贸易的自由化，对地区外国家采取共同的通商政策（形成关税同盟），同时在地区内，生产要素（资本与劳动）可以自由流通，协调总的经济政策与活动，对经济采取高度的统一政策。可以认为，这是国际经济联合的最高形式（如果形成了超国家以致联邦式的新国民经济形式，联合就达到了顶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区域主义为基础的经济联合，通常可举出：(一)部门的联合（部分一体化）；(二)自由贸易区；(三)关税同盟；(四)经济联盟。有时还加上适用特惠关税和适用数量限制方面的特惠。经济联盟，其实际内容可以有某种程度的幅度。与单纯的关税同盟的形成不同，生产要素可以自由流通的经济联盟，通过扩大市场、增进特惠、加剧竞争，更能指望增加生产和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联盟的主要事例有：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Benelux Economic Union）和欧洲经济共同体（EEC）。根据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罗马条约，其目标不仅是要建立六国（1973年1月已扩大到九国）关税同盟，而且是要建立

一种有可能发展为政治联合的经济联盟。据罗马条约规定，经济联盟的主要基础在于：除建立关税同盟外，还要扫除对人员、服务及资本的自由流通的障碍，制定共同的运输政策、农业政策，协调成员国的经济政策，采取措施纠正成员国国际收支的不平衡，设置欧洲投资银行以促进经济开发（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内的后进地区的开发），制定维持共同市场内部竞争的规则，设置欧洲社会基金以促进就业与劳动力的流通。

以1961年6月生效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为法律基础的中美洲共同市场，虽然是以建立关税同盟为目标的，但也在极力争取发展为经济联盟。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是在1948年1月1日以来就存在的荷比卢关税同盟的基础上，于1958年2月3日在海牙签订建立经济联盟的条约，于1960年11月1日正式成立的。其目的是：确保人员、货物、资本、劳务的自由流通以加强经济合作，互相协调经济、金融与社会政策，推行共同的对外贸易政策，协调区域内的税制，统一会计制度，协调开发计划、社会福利的立法及通讯机构，设置区域开发银行及联合举办商业通商方面的大学，等等。

荷比卢经济联盟的主要机构：部长委员会（Conference of Cabinet Ministers），对经济联盟条约的适用进行监督，作出决定，提出建议，发出指示，以确保实现其目的；经济联盟理事会（Council for Economic Union），执行部长委员会的决议与建议；议会间协商委员会（Consultative Inter-Parliamentary Council），传达与同盟有关事项的见解，如成员国之间的文化关系，外交政策的合作，法律的标准化等方面的见解；经济和社会咨询委员会（Economic and Social Advisory Council）；总秘书处（General Secretariat），总部设在布鲁塞尔，以及其他委员会。

经济联盟成立之后，荷兰、比利时、卢森堡3国之间的经济联合有了很大进展，但在实践中，这种努力似乎已被更大规模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努力所吸收。尽管如此，3个小国团结在一起，在对付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中的大国方面，有效地发挥了它的交易能力，在这一点上，荷比卢联盟的存在还是必要的，在荷比卢联盟内部的联合方面，自由主义经济色彩浓厚的比利时与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政府管制倾向的荷兰之间，有一个需要调整国内经济政策的问题。

（佐藤和男）（段、李、梁）

862. 经常居所地法 〔英〕law of habitual residence 自然人经常居所所在地的法律称为经常居所地法。为避免由于各国对住所之定义不同而产生的困难，以经常居所作为系属来代替住所。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将经常居所当作系属使用，而1955年解决本国法与住所地法冲突的公约，则以经常居所作为住所的定义（第5条），日本国际私法仅在以海牙公约为基础的关于遗嘱方式的准据法第2条第4款中，把经常居所作为系属使用。

经常居所与住所、国籍的概念不同，在各国法律和判例中均无确定含义。欧洲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制定的1972年《住所和居所法律概念标准》规定，在确定经常居所时，应考虑到居所的时间、连续性以及人和居所的持续结合等人为的、职业的和其他方面的事实。一般认为，经常居所是一个在法律构成上所没有的事实概念，这意味着人与它的

结合比居所更为稳定。但是，由于"经常的"(habitual)这一用语可有许多含义，经常居所并不是一个纯粹的、事实上的概念，它也包含有主观的因素。所谓经常居所比住所优先，是国际间统一而现实的解释，但并未被国家的法律所确认。

考虑到使用经常居所这一连结因素的目的，在经常居所居住的时间长短或重复次数等这类问题便可得到解决。当经常居所被用作为确定属人法的连结或专属司法管辖权的标志时，其意义本来与住所相同，都是自然人的生活关系的中心。与此相反，当经常居所与国籍、住所并列而作为附加连结因素使用时，则在其与当事人之间只需有较为松散的联系即可。

（西贤）（岩、碧、慧）

863. 织田万（1868—1945） 京都大学行政法教授，国际常设法院法官，以主编《中国行政法》而闻名的公法学者。出身于佐贺县杵岛郡须古村的武士家庭。1884年以官费生的资格进入司法省正则法律学校（同年级的学生中有安达峰一郎、冈村司）以后，接受法语教育，1892年于帝国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科第二部（法国法科）毕业。随后在帝国大学的研究生院研究公法，1895年撰写了《日本行政法论》（六石书房出版）。该书是参考了法国人的观点写成的，是日本最早的系统研究日本行政法的著作。

1896年，织田作为将要建立的京都大学法学院的候补教官被派往欧洲，在巴黎学习了两年，在柏林学习了一年。1899年被任命为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院（以后改称法律系）教授，负责行政法讲座，到1930年辞职以前，一直保持京大教授的职位。其间，1901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18年成为帝国学士院会员，1921—1930年，在保持京大教授职位的同时，作为常设国际法院法官在海牙任职。1931年成为京都大学名誉教授，同年被敕选为贵族院议员，并被推选为立命馆大学的名誉校长。

织田万作为国际常设法院的法官，由于在行政法方面有渊博的学识而在国际上深受尊重。据说他的声望高于安达峰一郎（是织田在海牙国际常设法院的后任者）。安达是外交官出身的法官和法院院长，熟悉国际法，精通法语，因而受到尊敬，但他不熟悉国内法制（关于织田在海牙的体验，参阅他的著作《荷兰印象与国际法院的九年》，1934年立命馆出版部出版）。

织田是日本行政法学的先驱而且同互为知音的美浓部达吉一起是自由主义的行政法学者，也是理解力很灵活的改良主义者。他发表过许多著作、论文和评论，作为行政法学者的主要著作是《日本行政法的原则》（巴黎，Recueil Sirey，1928年出版）和《日本行政法原理》（1934年有斐阁出版）。但他留下的最大学术成就是台湾旧惯例临时调查会的报告《中国行政法》（1910—1914年出版，共6卷7册）。该书是在狩野直喜、加藤繁等中国历史专家的协助下，由汉学造诣很深的织田万采用在其著作《行政法讲义》（1910年有斐阁、宝文馆出版）中所用的编辑方法汇编而成的，这是一部全面研究中国清朝整个政治机构的巨著，在世界学术界是首屈一指的，至今没有出现一部超过该书的著作。

（坂野正高）（陆、瑞、朱）

864. 关于承认外国公司、社会团体及财团的法人资格的公约 〔法〕 Convention concernant la re-

connaissance de la personnalité juridiques des sociétés, associations et fondations étranègres 早在1928年第6次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即已将本公约草案列入议程，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于1951年举行第7次国际私法会议时，才最后作为公约获得通过。迄今为止，只有比利时、法国、荷兰已经批准，西班牙、卢森堡只签了字，公约尚未生效。

国际私法上对法人（公司）问题的解决是个既重要又很困难的课题。首先，在广义的国际私法上，应当把从冲突法角度看法人问题和从外国人法的角度看法人问题加以区别。前者是确定法人的属人法问题，后者是享有本国实体法上的权利的问题。尽管如此，有时这两方面都可使用"承认"这种表达方式。其次，更为重要的是，法人成立时所应依据的法律，即法人的属人法（从属法）的确定问题。在过去，是与自然人相类比来阐述法人国籍论，现在则与之对立，从设立的准据法主义（英美主义）和本据地法主义（大陆主义）角度来论述。因此，在这一条约中"法人资格的承认"意味着对确定法人属人法的这两个立场的国际性承认和调整。

公约全文14条中特别重要的是，第一条设立准据法主义和第二条承认本据地法主义。第一条主张"……履行登记或公布手续并依据章程上有经常住所之缔约国法律所取得的法人资格，其它缔约国当然予以承认"，第二条指出"在考虑现实的本据地（siége réel）的其它缔约国"可能不予承认，可见是承认了本据地法主义的立场。

（桑田三郎）（江、达、任）

865.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民事及商事判决公约和补充议定书〔英〕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公约于1966年4月26日通过，补充议定书于1971年2月1日通过，签字国有塞浦路斯、荷兰。到1973年底二者均未生效（日本尚未批准）。

（一）公约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缔约国法院所作的民事或商事判决。不限于狭义的判决，并不问审判的程序、形式、名称。同当事人的国籍也无关。公约不适用的事项：人的身份、能力、家庭法方面的问题、法人的存在、设立、关于机构的权限、扶养、继承、破产和议等。另外，也不适用于以支付税款、手续费、罚金为目的的事项。

（二）承认和执行的必要条件 判决必须是本公约规定有管辖权国家的法院所作出的，并且必须是确定的判决[①]。按该公约，作出判决的国家有管辖权作出判决的场合是指存在该国法院所认定的、赖以作出判决的事实，即：(1)审判开始时有被告的经常居所、法人的总公司、设立地或主要事务所的；(2)审判开始时有被告的商业、工业或其他事务所或分公司存在，就同其活动有关的纠纷提起诉讼的；(3)有诉讼标的物不动产存在的；(4)在关于不法行为的诉讼中，已发生损害且不法行为者确实存在的；(5)在管辖方面协商同意的；(6)应诉；(7)请求承认者的对方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其请求被驳回的；等等（关于反诉也与(1)—(6)相同）。不承认判决国

① 确定的判决：指超过可以上诉的期限，已经不可能提出不服的上诉的判决。

的管辖权的场合是指根据承认国的法律或当事人协议，承认国或第三国具有专属管辖权的，以及协议仲裁的。

（三）承认和执行的程序　提出判决书的副本、确定的证明[①]、在缺席判决时提出证明合法送达和传唤的书面文件等，其程序依据承认国的法律（规定有诉讼费用担保，关于诉讼救济也有若干规定）。在承认、执行之际，除当事人的身份、能力、扶养、继承及有关法人事项之外，没有必要与适用承认国的冲突法规定的结果相同，对于判决的内容不能进行任何审查。

（四）补充议定书　缔约国可以在两国或多国间相互进行补充性协议。协议的内容如第3条第1—22项所规定的那样是多方面的。

关于管辖权，补充议定书确定了比公约规定更广的管辖权范围，采取了以公约第21条为基础的补充性协议来加以实施的方法。在该议定书中，关于管辖原因，在一定条件下采纳了在公约规定之外实际已应用的内容：财产所在地、原告的国籍、住所、经常居所、平时的居所、被告继续营业的事实、法人以其所在地、设立地、主要营业所的所在地为住所和经常居所。该议定书并不妨碍现在或将来的条约规定。

（高桑昭）（北、碧、任）

866．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英〕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年在纽约通过，通称纽约公约。日本于1961年加入（昭和36年第10号条约），同年9月18日生效。截至1974年10月1日，已有43国参加。

由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27年日内瓦公约）适用范围狭窄，必要条件复杂，对申请执行裁决者要求苛刻等原因，有人认为它与国际交往的实际状况不相适应，不能充分发挥实际作用。因此，在国际商会（ICC）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开始进行修改工作，并提出了一份草案。由经社理事会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对草案研究修改后，制定了新的公约，全文共16条。

公约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以下两项：（一）公约所适用的外国仲裁裁决范围比日内瓦条约有所扩大。公约规定承认在一个国家领土内作成、而在另一国家请求承认和执行的裁决，或者一国请求承认和执行其不认为是本国裁决的仲裁裁决时，适用该公约（第1条第1款），取消了日内瓦公约上有关仲裁当事国及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国家之间必须实行对等原则的限制。但作为例外，缔约国可就以下两点宣布保留（第1条第3款），即：可以在互惠基础上声明，只有对于在其他缔约国的领土内所作成的裁决才适用该公约；只有根据承认或执行国的国内法被认为是商事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争议，才适用该公约。日本对前者作了保留。

（二）公约明确规定了承认和执行的必要条件，从而更易于向申请执行的当事人提出要求；更易于判断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前者仅仅是那些确定的裁决经正式认证的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以及翻译文本里提出的条件（第4条第1款），而不要求象日内瓦公约那样根据需要对其他必要条件进行证明。消极条件则分为私益性拒绝条件〔（1）当事人无行为能力或协议无

① 确定的证明：已超过上诉期限，不可能再提出不服的上诉的证明。

效；(2)没有被给予适当通知或没有机会对案件提出意见；(3)超过仲裁协议范围而作的裁决；(4)仲裁机构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或法律不符；(5)裁决尚未确定，或者裁决已经撤销或停止执行——第5条第1款〕和公益性拒绝条件〔(1)争执的事项根据被请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国家的法律系不可用仲裁方式解决者；(2)与该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第5条第2款〕。涉及私益性拒绝条件时，有关当事人一方负有举出实际证据的责任；涉及公益性拒绝条件时，要根据被请求承认和执行国法院的认定来处理（第5条第1、2款）。关于该公约的适用，自缔约国受公约约束之时起，在公约管辖范围内，日内瓦公约便在这些国家之间失去效力（第7条第2款）。对日内瓦公约的参加国来说，不论其是否参加了该公约，只在该公约不适用而唯有日内瓦公约能够适用的场合，日内瓦公约才能适用。另外，日本民事诉讼法上在仲裁裁决执行的必要条件方面（民诉法第802、801条）比该公约加上了更多的限制性条件，从而抹煞了第7条第1款的宗旨，因此，被认为在与公约缔约国之间是不能适用的（例如，对仲裁裁决要求附加理由的民诉法801条第1款第5项）。

（渡边惺之）（江、达、任）

867．关于承认和执行对子女扶养义务的判决的公约 〔法〕Conventions concernant la reconnaissance et l'exécution des décisions en matière d'obligatios alimentaires envers les enfants 第8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1958年4月15日开始签字，1962年1月1日生效，至1974年9月10日有17个国家签字，日本未参加。

制订该公约，是为了使缔约国内实际被遗弃之孤儿得到扶养的判决在国外易于执行，以及使《关于扶养子女义务准据法公约》（以下简称准据法公约）更臻完善并便于实施。第12届会议又通过了《关于扶养子女义务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的决议案，其第29条指出，决议签字国即成为该公约之签字国。

该公约规定，缔约国法院所作关于扶养子女义务的判决（包括行政机关的决定），在具备公约规定之必要条件的情况下，无须再经审理即应承认并执行（第1、2条及子女定义、扶养义务范围之规定均与准据法公约相同）。必要条件包括：判决法院应具有公约规定之管辖权（第3条，管辖权指扶养者或被扶养者在法院地国家拥有居所，而且扶养者明示或默示其服从法院之管辖），应给予被告以抗辩权，判决业经确定，应与执行国家就有关当事者之同一要求可能作出之判决不相抵触（在判决书送达之前业已在执行国家提起诉讼，可拒绝承认和执行此判决），没有明显违背执行国家之公共秩序（第2条）等等。当请求扶养者依据该公约进行诉讼时，缔约国应准其免缴诉讼担保费用和免验原申诉书，而且，在判决国家曾准其要求诉讼协助时，在执行国家也应给予同样之权利（第9条）。缔约国有义务为扶养费之支付汇款提供方便（第10条。指有汇兑交易之限制时，对此类汇款有优先之义务）。该公约不妨碍执行国家国内法上有关执行扶养义务判决之规定，以及扶养者援用之缔约国间其他有关条约。

（渡边惺之）（岩、恩、丁）

868．关于承认和执行扶养义务的判决的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第12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1973年10月1日开始签字，到1974年9月10日为止，签字的有法国、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英国、土耳其等6个国家，尚未生效。该公约就承认和执行关于扶养义务的一般判决的要件及程序作了规定。由于1958年4月15日缔结的《关于承认和执行扶养子女义务的判决的公约》已经生效，其一般规定也适用于上述公约所不能适用的案件，而在公约缔约国之间，则代替了上述公约。对有关父母子女关系、亲属关系、婚姻和姻亲关系的扶养义务（包括对非嫡出子女的扶养义务）所作判决等处分的承认和执行，可适用此公约。扶养权利者年龄达21岁或结婚以后有旁系亲属或姻亲关系者，或不确定定期给付，缔约国可予保留。承认判决的要件，是由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制订和确定的（关于临时执行状等等，相应地须由被申请承认国确定）。判决违背公共秩序，存在欺骗，双重起诉或判决之间相互抵触时，即可拒绝承认。在承认时，对判决等不作事实裁定，不对其内容进行审查。承认和执行判决等的手续，以收到有关承认的声明的国家的法律为准。此公约也适用于：请求偿还公共团体代替扶养义务者支付的财物。

（高桑昭）（基、仁、筏）

869. 承认离婚及别居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Divorces and Legal Separations 这是在当今国际性人口流动日益增多的情况下，为使离婚、别居的涉外效力易于获得承认，而于1968年10月26日在有25个国家参加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11次会议上通过的公约草案。截至1974年9月10日，签署的国家有英国、挪威、丹麦，但只有英国予以批准，故至今尚未生效。

在法律上关于涉外离婚的处理，反映了各国的婚姻观和政策，而其准据法之确定、管辖权、承认判决的规定在各国有差异，因而一国判决的离婚未必获得他国承认，于是出现跛行婚姻，影响到身份关系的稳定。1902年海牙离婚公约对离婚的准据法和管辖权作了统一规定，要求承认符合其条件的判决，但是，事实上加入公约的国家只有实施本国法主义的欧洲大陆国家，而且由于种种原因有的国家相继退出，从而削弱了其有效性。鉴于这一教训，该公约基本上不考虑准据法和统一管辖规则，只是通过调整各种对立意见而规定出承认离婚和别居（不包括附加事项）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条件。该公约对不适当的移居离婚予以控制，尽量防止出现跛行婚姻。公约的特点是：（一）作为承认的主要条件的（间接）管辖权，是以当事人的常居所和国籍这两个方面为基准的，为弥补和调整这两种主义的缺陷而强调必要条件；（二）列举并限定可以拒绝承认的事由，通过列举不得拒绝的事由以明确限定承认的必要条件（特别是要排除对准据法要件的强调）；（三）限制为承认而对事实进行审查；（四）不限定作为适用对象的离婚、别居的时间，给予承认的充分机会，为便于对离婚有严格限制的国家加入公约，关于在批准加入前对离婚的承认，用明文有限定地承认其保留。

（田村精一）（碧、北、慧）

870. 孤独号案[①] [英] The I'm Alone Case　1922年，美国为了有效实施禁酒法，把关税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领海（3海里）外离海岸12海里以内的地方。英国对此提出了抗议。经过谈判，英美于1924年缔结了禁酒条约。该条约规定，美国为了取缔酒类走私，可以登临搜查按嫌疑船的速度离海岸一小时航程内的英国船。此外，条约还规定，因美国滥用取缔权而遭受损害的英国船，其赔偿损失的请求，可提交由两国各任命一名委员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审理，委员会的联合报告书应受到尊重。1929年3月20日，加拿大船"孤独号"（运输甜酒的帆船），在离美国海岸10.5海里处被美国海岸巡逻艇命令停航，但它逃走了。警备船不断发出迫使其停船的警告性射击，由于大炮发生故障，它一边继续紧追，一边请求其它巡逻艇支援。3月22日晨，在离海岸200海里处会合的其它巡逻艇，把拒不停航的该船连同所载货物一起击沉。船员除一人死亡外均得救。这一事件根据加拿大的请求而提交混合委员会。双方的争论焦点是：继续紧追制度是否得到一般承认，即使得到承认，也不是从领海而是从离海岸一小时的航程内能否开始紧追的问题；紧追从最初开始进行的船只移交给其它船只时，是否也认为紧追仍在继续；在行使紧追权范围内是否允许将嫌疑船击沉；另外，嫌疑船虽登记为加拿大籍，但实际上是美国人驾驶，该船的保护、管理的权限究应属于谁。1933年6月，委员会在中期报告书中表示，必须调查该船的所有权及管理和使用的实际状态；关于美国根据条约是否能在离海岸一小时的航程内进行紧追，没有达成最后的协议；使用必要的实力以行使紧追权，其结果即使发生偶然的沉没事故，也不应受到谴责，但是，故意击沉嫌疑船，根据条约上的任何规定，都不是正当的。1935年1月5日的最终报告书，关于击沉船的问题重申了中期报告书的论点，同时表示，根据国际法的任何原则，故意击沉嫌疑船的做法都不是正当的，用不着再论述其他争论点，就在这一点上决定了美国行动的违法性。另外，最终报告书还认为，实际情况是该船虽系在加拿大登记的英国船，专门用于酒类走私，但实际上为美国人所有并受其管理，且其载货也是根据美国人的指令处置的，因此决定，对于船舶和载货的损失不须支付赔偿。但是，由于击沉是违法的，因此美国政府应向加拿大政府道歉，并支付2.5万美元的赔偿，另外，还给没有参加走私密谋的该船船员支付25,600美元的赔偿。

（林久茂）（陆、瑞、马）

---

① 一译"伶仃号帆船案"

九 画

871. 契约地法 〔**拉丁**〕lex loci contractus 即合同缔结地的法律，在国际私法上有时被当作有关合同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在日本的国际私法上，有关债权合同的成立及其效力，其准据法原则上根据当事人的意思决定（当事人自治——日本法例第7条第1款）。但除了明示或默示以外，针对各种类型的合同采取种种方法对合理的意思进行探索之后，仍难以确定准据法时，作为法律行为地法的契约地法就往往成为准据法（第7条第2款）。在债权合同的方式方面，原则上援引与其效力相同的准据法，但援引契约地法也仍然是有效的（第8条第2款）。关于在不同法域签订的合同（即隔地合同）如何确定契约地的问题，从上述日本法例第7条第2款的角度来看适用日本法例第9条第2款应是不成问题的。但从日本法例第8条第2款的角度来看，有人主张，要约地与承诺地两者结合起来成为契约地；也有人主张，即使出现这种关系，仍应适用日本法例第8条第2款。此外，关于签订合同的行为能力及有无代理权和代理权的范围等，有时也应以契约地法为依据。

（池原季雄）（段、李、慧）

872. 柯里 〔**英**〕Brainerd Currie（**1912—1965**） 美国著名学者，美国现代国际私法学界所谓"统治利益分析论"（Governmental Interest Analysis）的主要创始人。1935年他在出生地佐治亚州马萨大学取得法学士学位后，历任德库大学、洛杉矶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匹兹堡大学、芝加哥大学等法律系教授。1961年重新回到德库大学，4年后（1965年）在他正当年富力强的时候（53岁），不幸去世。从1957年开始，他曾用一年时间到伯鲁阿尔德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进行研究，并在这里巩固了他的国际私法理论基础。其后许多年中，他曾陆续发表一些论文，给美国国际私法学界吹来了强烈的新风。

柯里称他自己的方法论为"统治利益分析论"，其内容经他几次修改而不断有所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的理论是留给后世的一部未完成的著作。概括起来，其主要内容如下：（一）首先，要根据通常的法律解释方法，研究不同的实体法政策和使这种法律政策得以妥当适用的状况；（二）如果一国认为把这种法律政策适用于某一案件是有益的话，那么就应当适用该国的法律；（三）如认为两国利益相冲突，则应通过对任何一国的利益或法律政策进行有节制的审慎的解释来努力加以消除；（四）如一国将这种法律政策适用于某一案例，能得到正当的利益，但是通过采取上述第（三）种方法并不能消除利益冲突时，则应适

用法院地法；（五）如法院地国在该案中适用本国法对本国并不有利而对多数外国有利，且采用上述第（三）种方法不能消除彼此利益的冲突时，则法院应当或者适用本国法，或者根据法院判断适用本国立法机关可能确定的冲突规范所指定的外国法。

这一理论的出发点基本上是完全否认法律选择规则，可是实际上所谓"有节制的、审慎的解释"具体应怎样进行则并不明确。因此有人批评说，要想对此制定明确的法则，就不能不同某种法律选择规则的产生相联系。主要著作为 Selected Essay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1963年版。

（砂川惠伸）（江、达、吴）

873．相当注意 〔英〕due diligence 国家通常负有义务不得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侵犯其他国际法主体（主要指国家而言，但在条约规定范围内的国际组织及个人亦可构成国际法主体）的国际法权益，但这种权益如果被第三者（指本国国家机关以外的人员，且多系私人；有时也指外国国家机关或国际组织的职员，无论其为本国国民、外国人或无国籍者）所侵犯，原则上不应立即追究该国的国际责任。例如乙国人在甲国被丙国人杀害，乙国的国际法权益无疑受到了侵犯，但甲国并不因此而对乙国立即负有国际责任。因为国家实际上不可能保证处于本国管辖之下的所有外国人的生命、人身、名誉和财产绝对不受侵犯，期待当地国家来完成这样的职责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甲国在事件发生后能够逮捕和惩办凶犯，并为受害者的家属通过法院请求实现赔偿损失，则不可追究该国的国际责任。但是，对甲国国际责任的免除只限于该国对此事件的事前防范、惩办凶犯以及救济受害者均给予了"相当注意"的场合。换句话说，如果甲国的国家机关存在下述"不作为"时，即由于乙国和丙国的关系恶化而早就应该预见到两国人员之间可能发生恐怖行为，但未采取必要的保护和预防措施，或因担心损害同丙国的密切关系而对丙国罪犯未进行切实搜查和追诉或不迅速进行审判时，甲国均不能逃避其国际责任。

无论上述"不作为"是由于甲国的"故意"或"过失"，甲国对此均应负国际责任，这是没有争议的。问题在于，当甲国认为它对于预防、惩凶和救济已作出最大努力，既非由于"故意"，也非由于"过失"，但结果仍未能防止事件的发生，未能逮捕到凶犯和对受害者给予救济时，是否应该追究甲国的国际责任。关于这个问题，无论在学说上还是在各国实例中都分为国际标准主义和国内标准主义两种不同的主张。在1930年的国际法编纂会议上，主张国际标准主义的国家略占优势；但在社会主义国家逐渐增多、旧殖民地大部分已成为独立国家的今天，支持国内标准主义的国家，在数量上已遥遥领先。

值得注意的是，"相当注意"的理论通常适用于"被第三者侵犯"的场合，但最近已出现一种趋势，即将其扩大适用于"被政府侵犯"的场合。

（波多野里望）（武、毛、文）

874．柏林的法律地位 第二次大战末期，苏军攻克柏林，并把它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但美英苏三国早在1944年的伦敦议定书中就决定，把柏林市同德国其他被占领区分开，作为单独的单位，置于盟国管制委员会之下，分属各该盟国管辖。这些协议在雅尔塔会

谈中再次得到确认，并加上法国共4个盟国在德国投降后负责予以实施。苏军从柏林西部地区撤离后，美英法三国军队即开进该地区。四国委员会开始进行工作，1946年8月实现了市议会选举。但由于存在着东西方对立，苏占区（东柏林）被划入苏联占领区通货区域；西方三国占领区（西柏林）被划入西方占领区通货区域。1948年6月苏联从对德管制委员会退出，拒绝在东柏林举行原计划在1948年底进行的第二次选举，并单独成立议会。从此东、西柏林的市政开始分离。盟国管制委员会直到今天仍由西方3国继续管理，而它的职能实际上只限于西柏林。

东柏林在1949年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中被定为该国首都，设置了政府机关及中央机构，对市民颁发东德身份证，并开始实行该国的征兵制等等，从20世纪60年代起，分阶段并入东德。至于西柏林，1949年通过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也把它列入该法的适用范围。翌年，西柏林州宪法也规定，西柏林作为西德的一个州，受该国基本法及一般法律的管辖。但西方三国认为，这一措施不符合四国关于柏林地位的国际协定，因此对联邦法令在柏林的执行加上了某种实质性和程序上的限制。当1955年西方盟国承认西德主权时，对柏林市仍保留盟国历来拥有的权力与职责。因此，基本法在西柏林的适用只限于其中的一部分，西德的征兵制也不能在西柏林实施。1958年苏联表示四国协定业已失效，并建议西柏林实现非武装自由化。东德于1961年筑起“柏林墙”，截断了东西柏林之间的自由往来，如此等等使得两地的争端不断发生。随着欧洲紧张局势的缓和以及西德对东欧政策的转变，1971年9月3日，四盟国将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分歧搁置起来，缔结了以改善对西柏林居民的措施为主的协定[①]，即，确认西柏林不构成西德的一部分，保证该两地的交通往来，由西德充当西柏林外交方面的代表，允许西柏林市民访问东柏林和东德（1971年9月3日草签，第2年6月3日正式签字。东、西德国之间及东德与西柏林之间的详细协定于第2年6月4日同时生效）。

关于西德与西柏林之间的交通权问题，在1948年的柏林封锁后一直成为东西方之间的争论焦点，西方盟国援引四国协定主张自己拥有这一权利，认为它产生于对柏林的直接占领，苏联和东德则加以反驳。1971年的柏林协定签订后，平民和民间货物的往来有了保障，并简化了手续。

（久保敦彦）（段、李、文）

875. 查科争端〔英〕Gram Chaco Boundary Dispute between Bolivia and Paraguay 指玻利维亚和巴拉圭之间围绕格兰·查科地区的领有权问题发生的争端。造成争端的主要原因是西班牙殖民时代的行政区划。因初期的地图在地理学上很不完备，结果在解决问题时就缺乏充分的法律根据。从1928年开始，两国之间多次发生小规模的敌对行为，到1933年发展为公开的战争，同年5月巴拉圭宣布进入战争状态。玻利维亚要求国际联盟适用盟约第16条对巴拉圭的行为予以制裁；巴拉圭则要求认定玻利维亚为侵略国。联盟理事会回避涉及盟约第16条，但于1934年根据玻利维亚的请求，将争端提交联盟大会。同年9月24日，大会通过

① 指《法国、苏联、英国和美国关于柏林的协定》（四方协定）。

决议，但回避认定谁是侵略国，只是提出了解决争端的调停方案。玻利维亚承认该决议，但巴拉圭拒绝接受，联盟的调解工作归于失败。

泛美会议也设立了小组委员会，提出为解决争端首先要实行停战。1933年末，巴拉圭军队抓住有利时机建议停战。1935年双方结束敌对行动，并于同年7月召开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平会议。1938年7月21日终于缔结了和平友好边界条约。根据条约第3条的规定，决定把争端提交有权按照公允及善良原则划定边界的仲裁法院裁决。仲裁法院参照过去曾试图解决本案而未能成功的和平会议的先例，并审议当事国关于必要的相互安全保障以及地理和经济上的要求而作出了裁决。

此案由阿根廷、智利、美国、巴西、秘鲁和乌拉圭各国的总统担任仲裁法官，于1938年10月10日作出裁决。从仲裁法院对先例的讨论以及军事顾问委员会在考查争议地区后提出的报告书来看，法院确信裁决是公正的。但也有人批评说，与当事国之间的临时协定相比，裁决划定的边界，使巴拉圭的领土有所扩大。

（东寿太郎）（殷、李、史）

876. 查普特庇克议定书 〔英〕Act of Chapultepec 面临联合国宪章草案的审议，美洲国家为了研究它们加强合作的方法，决定美洲国家参加将来的世界性组织，并改善和加强美洲的制度及美洲大陆的经济合作，于1945年（2月21日—3月8日）在墨西哥城的查普特庇克召开了关于战争与和平问题的美洲会议。这次会议于3月3日通过的第8号决议《关于互助及美洲合作的宣言》，被称为查普特庇克议定书。该议定书由前言、第1部（宣言）、第2部（建议）和第3部组成。在前言中列举了1890年以来历次美洲会议和外长会议就美洲安全保障和合作问题，以条约、决议及宣言形式所通过的各项原则。第1部是关于在即将胜利的战争中应实施的原则和程序的宣言，其中包括：任何国家对一个美洲国家的任何进攻，都应被认为是对在该议定书上签字的其他国家的侵略行为（宣言3）；当有理由确信其他任何国家对美洲的一个国家发生了侵略行为或正在准备进行侵略时，该议定书签字国为了就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取得一致意见，要进行协商（宣言4）。第2部是关于和平确立后，通过缔结条约来完成这些宣言并使之持久化的各种措施的建议。第3部规定，该宣言及建议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性协议，当建立了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时，应与其目的和原则一致起来。拉丁美洲国家要求该议定书中所规定的美洲安全保障制度，对包括大国否决权在内的安理会的权限保持自治。根据这一要求，联合国宪章设置了第51条的规定。另外，根据该议定书的建议，于1947年缔结了美洲国家互助条约。

（高桥悠）（殷、李、马）

877. 政合国 〔英〕real union 亦称真实的联合、真正共戴一个君主的联合或真正的联合。有时政合国、身合国二者合称共戴一个君主的联合，有时共戴一个君主的联合只指身合国而言。

所谓政合国产生于君主国家间的一种特殊关系，是根据国际协议（条约）结合在一起的一种复合国形式，参加政合国的各国共戴一个君主，并将一部分统治职能委任给政合国机关。一般是特别就军事和外交实行共同管理。但是，

共同管理的事项及其范围因条约而异。因此，加入联合的每个国家虽然也单独同外国缔结条约，但是由于军事和外交已经统一，一般由君主处理宣战、媾和或缔结条约等事项。其外交使节代表该联合，而不直接代表各成员国。这样，政合国本身在国际法上的主体资格，在一定范围内得到承认，而参加联合的各国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则在该范围内受到限制。而且，凡属国际关系的一切事项，如委任政合国共同处理，那就只有政合国才是国际法主体。这表明，结合的法律基础是条约，它与因偶然事实而暂时采取联合形式的身合国不同。因此，与身合国相比，政合国在结合程度上是持久的、牢固的。就此意义而言，政合国的特点，与联邦没有多大区别。

历史上曾有过政合国的例子，如1814—1905年瑞典和挪威；1818—1940年丹麦和冰岛；1867—1918年奥地利和匈牙利等等。但是，现在已无政合国。

（金井英隆）（仁、基、魏）

878. 关于政府机关对收养的管辖权、准据法及判决的承认的公约〔英〕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and Recognition of Decrees relating to Adoptions 1964年10月7日在第10届国际私法海牙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截至1974年5月15日，批准国有澳大利亚、瑞士，签署的有英国。本公约是继1956—1960年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子女利益的3个海牙条约之后的公约，全文由24条组成。

（一）主要内容：（1）适用范围 适用于具有缔约国国籍且在缔约国有经常居所（不限于同一国家）的独身或夫妇与未满18岁的未婚子女之间的收养（第1条）。但夫妇须是同一国籍且有共同的经常居所〔第2条（甲）〕；（2）管辖权及法律适用（甲）成立 养父母的经常居所及其本国的机关拥有管辖权（第3条），收养成立之实质要件，适用本国法（第4条第1款）。关于亲生父母的同意问题，适用子女的本国法（第5条第1款），经常居所地的机关应尊重第13条所规定的养父母的本国法上的禁止事项（第4条第2款）。（乙）无效和取消 养父母或养子女的经常居所地机关及批准收养的机关均拥有管辖权，宣布无效时，适用批准国的法律，宣布取消时，适用法院地法。但是，以违反第4条第2款的禁止事项为理由而宣布无效时，适用养父母的本国法；以未经第5条第1款的同意为理由宣布无效时，适用养子女的本国法（第7条）；（3）承认 符合本公约规定者，对无效及取消的审理不论任何方式，各缔约国均应予以承认（第8条）。

（二）特点及问题：（1）其对象限于未婚未成年的养子女；（2）纯国内收养除外〔第2条（乙）〕；（3）缺少关于收养效果及脱离收养关系的规定；（4）关于决定管辖权及法律适用的标准，主要应征求养父母方面的意见（子女经常居所地无权决定）；（5）经常居所地主义让步于本国主义。

（鸟居淳子）（碧、北、丁）

879. 关于政府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及准据法公约〔法〕Convention concernant la compétence des autorités et la loi applicable en matière de protection des mineurs 系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统一国际私法公约之一。

该会议第9届大会（1960）上所通过的公约草案，于1961年10月5日在海牙签字，1969年2月4日生效。全文共25条，规定了政府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国际管辖权、准据法及国际上对以保护为目的的措施的承认。对于未成年人（不论按本国法或经常居所地国法均为未成年者〔第12条〕）的人身及财产的保护措施，原则上由未成年人经常居所地国的政府机关依其国内法进行（第1、2条），但外国也承认依未成年人本国法所当然产生的有关权利（第4条），其本国政府机关为未成年人的利益，也可依据本国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认为这种措施优先于经常居所地国的政府机关所采取的措施（第3、4条）。上述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为所有其他缔约国所承认（第7条）。此外，经常居所地国、逗留国或财产所在地国的政府机关在例外情况下也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第8、9条）。另外，还就各国政府机关之间在本公约所规定的保护措施方面进行合作（第6条）与联系（第4条第1项、第5条第2项、第10、11条）作了规定。本公约的目的是要把以未成年人的国籍为标准的《调整未成年人监护的法律冲突和管辖权冲突的公约》，修改为以经常居所地为标准，并加以完善。对于本公约的缔约国，本公约即取代前一公约（第18条）。本公约的缔约国为西德、法国、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士，签字国是奥地利、意大利、南斯拉夫。

（池原季雄）（北、碧、任）

980.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①

〔英〕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IMCO)　1948年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海事会议上通过了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1953年3月日本交存批准书之后，已有21个公约当事国，包括7个船舶载重总吨为100万吨以上的国家。公约通过之后10年才发生效力。截至1974年1月1日，包括6个联系会员在内，共有76个国家与地区参加了该公约。公约的宗旨是：就海上安全、无线电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及消除对海运业务的歧视行为和不必要的限制等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建议；起草有关海运的国际条约及为此目的而召集国际会议；交换有关海运情报等。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由大会、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和必要的辅助机构及秘书处组成。大会由全体会员国代表组成。理事会的组成，是要保证在提供国际海运服务方面有最大利害关系国家的政府和在国际海上贸易方面有最大利害关系国家的政府有强有力的代表权。理事会的组成如下：上述两类中的每一类的6个国家的政府；大会从在提供国际海运服务方面有重大利害关系国家的政府中选出的两个国家的政府；大会从在国际海上贸易方面有重大利害关系国家的政府中选出的两个国家的政府等，共16个理事国（任期2年，可以连选连任）。海上安全委员会由14个委员国组成。这14个委员国是由大会从与海上安全有重大关系国家的政府中选出，其中应有8个委员国是船舶数量最多的国家；选举其余委员国时应保证其他与海上安全有重大利害关系国家的政府

① 据世界知识年鉴（1982）和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1980—1981），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成员国122个，另外，香港为联系会员；理事国为24个，1979年修改组织公约，理事国扩大到32个的规定尚未生效；海上安全委员会向所有国家开放，成员数不限。

（例如，与供应大量船员或载运大量有床位或无床位乘客有关的国家的政府）以及主要地理区域有充分的代表，（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在1959年1月召开的第一次大会上，选举海上安全委员会的理事同时，从船舶总吨位最多的国家政府中排除了方便旗船国利比里亚和巴拿马，从而发生了问题，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征求了国际法院的意见。国际法院于1960年6月提出建议说，1959年选出的海上安全委员会的组成没有依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也就是说国际法院承认利比里亚和巴拿马的船舶总吨位中包括方便旗船只的船舶吨位。秘书处由理事会任命并得到大会批准的秘书长及理事会决定之后由秘书长任命的海上安全委员会总书记以及其他职员组成。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总部设在伦敦。

（嘉纳孔）（段、李、壮）

881. 政府的承认 〔英〕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 指一个政府由于革命或政变等原因，发生了不按法律程序的更替时，外国承认该新政府为正式政府。

为了实现政府的承认，需要新政府的权力基本上扩及该国的领域，即需要成为一般的事实上的政府。所谓一般的事实上的政府，就是新政府基本上控制了该国领域，但不一定需要完全控制整个领域。因此，即使旧政府还存在，但它已被赶出首都，完全失去了推翻新政府的可能性时，政府的承认就是可能的了。在有关政府承认的要件方面，存在着事实主义与正统主义之争，但这是国家实现承认时的政策问题。只要新政府具备了通常的事实上的政府这一实质，就构成国际法上的政府承认的要件。

关于政府的承认的法律效果问题，首先，在新政府与承认国的关系上，新政府正式代表国家的资格已得到承认。通常都是随着新政府的被承认，它将同承认国重新建立外交关系，但外交关系的开始，并不是承认的必然结果，还须在当事国之间就建立外交关系问题达成协议。

其次，作为政府的承认的法律效果，值得注意的是，因政府发生不按法律程序的更替而暂时中止其效力的条约，将自动地恢复其效力。即使在政府发生了不按法律程序的更替、又未得到承认的情况下，只要能够使人认为它仍然是一个国家，该国就能保持与国际法主体相同的地位，这是通常被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此，非承认国对该国领土的进犯，就构成侵犯领土这种对国际法的违犯行为。这是国家在一般国际法上的法律地位问题。随着政府发生了不按法律程序的更替，前政府缔结的条约均处于暂时中止其效力的状态。通过政府的承认，暂时中止其效力的条约，将自动得到恢复。因此，对于旧政府所订立的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除原来的目的已不存在而消失者外，新政府在原则上都必须加以继承。新政府一方面可以理所当然地主张旧政府所订立的条约的权利，同时，在原则上不得拒绝履行旧政府所订立的条约的义务。当然，不能否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适用情势变迁的原则。

对政府的承认的法律效果是相对的，它只限于承认国与被承认国之间的范围，这与国家的承认情况相同。

（田畑茂二郎）（段、李、马）

882. 政府船舶 〔英〕state-owned ship, government ship

〔法〕navire d'Etat 一般是指属于政府所有或政府租用来专门用于公共目的的军舰以外的船舶。民间所有的商船和渔船称为私船，因此，政府船舶也称作公船（public ship）。政府所有的船舶如果纯粹用于商业目的，在国际法上与一般的商船（私船）同样对待，适用海商法及其他海事法。但日本的船舶法第35条规定，商法不适用于政府机关所有的船舶。政府船舶在外国港口和内水时，原则上也与军舰一样，不处于沿岸国的主权之下，而属船旗国管辖。也就是说，外国不得没收、扣留别国的政府船舶。这是从对一个国家主权的尊重和国际礼让出发的。这种被称为在船旗国的“主权的保护伞之下”的公船的豁免，不论船舶的大小和种类如何，包括运输船、补给船、辅助舰、护航艇、小艇队等在内。有些国家对于外国的政府船舶中因财政、商业政策方面的原因，专门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也承认其作为公船的特权。为了统一国际上对政府船舶的待遇，1926年订立了《统一关于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公约》及1934年的该条约的补充议定书。该条约基本上是使以往的国际习惯成文化，政府船舶及其所载货物如系专为商业目的者，则同一般商船一样，受普通海法支配。但用于国家目的的军舰、辅助舰、医院船及政府所有或经管的船舶，在外国港口则可免被扣留、抵押、拘留。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受害者可向政府船舶所属国的适当的法院提出诉讼。当然，这项规定只限于平时，在战时，缔约国一方可保留通知缔约国另一方中断该条约的权利。1934年的补充议定书明文规定，政府使用的航海船、定期航船及其所载货物，如果是执行政府公务者，则在外国免于被扣留、抵押、拘留。

日本、美国、英国等未批准该条约，截至1974年11月，只有21国批准。有人对该条约提出批评，认为对政府船舶承认这种豁免，战时中立国的政府船舶就有可能加以滥用，作出有利于交战国一方的行为，因此该条约存在着漏洞。

其次是政府船舶的船员地位问题，关于在外国的政府船舶内部的船长、海员之间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应属于本国政府的司法管辖，这一点同一般商船相同。在遇到船内的犯罪是在沿岸国人之间，或在沿岸国人与船内的第三国人之间发生的情况时，在国际惯例上，船长原则上要将犯人交给沿岸国的警方，但如船舶为政府船舶时，则不能成为船长的义务。关于政府船舶的船员在登陆期间发生的案件，如果船员身着制服并且是在执行公务时，则属于船旗国的管辖权，如果完全属于私事，则归沿岸国管辖。当本国成为交战国时，政府船舶就成为敌国的战利品。关于交战国的舰艇及飞机能否在海上对中立国的政府船舶进行临检和搜索，虽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除非有明显的利敌行为，否则不得进行临检和搜索。特别是当中立国的政府船舶上乘有该国军人，按照政府的命令行事时，则同军舰一样，交战国不得临检和搜索。当然，即使是公船，当它受到交战国一方的军舰的护送，或者从事军事援助时，交战国另一方可作为敌舰或敌船进行攻击。

（高梨正夫）（段、李、米）

883. 政治犯不引渡原则〔英〕principle of non-extradition of political offenders 引渡罪犯是指国家接受外国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引渡请求，把一个在其境内被外国指控犯罪

或已被判刑的人移交外国审判或惩办，如果该人是政治犯则不予引渡。这就是政治犯不引渡原则。今天，这个原则无论在条约或惯例上都已一般地得到承认，可以说在国际法上已经确立。

（一）沿革 在法国革命前，政治犯这一术语无论在学说或实践上都没有使用过，政治罪与其他犯罪没有区别。到1793年，在法国宪法中才首次作出这一规定。一般认为，政治犯的概念是在法国革命时期才产生的。但首先把政治犯不引渡原则写入实体法的是从荷兰获得独立后的比利时（1833年）。同年，普鲁士、俄国、奥地利的条约都有引渡政治犯的规定。1833年的比利时法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许多国家在本国的罪犯引渡条约中都加入了比利时原则。有的逐字逐句地引用，有的也只进行了很少的修改。因此政治犯不引渡原则在美、英、法、比、瑞士的推动下已成为一般的原则。迟迟未确认这一原则的两个大国俄国与奥地利（普鲁士已在1840年采用）也在1874年的相互引渡罪犯条约中规定了这项原则。到19世纪末，再也没有一个条约出现引渡政治犯的规定。

（二）法律意义 从该原则的法律意义方面来看存在着两个问题：第一，一个世纪以来，许多条约中都有这个原则，那么，这仅仅是在多数条约规定中出现的一致呢，还是已形成了习惯法？第二，关于国家不予引渡问题，是由于可以不引渡（国家的权限）呢，还是由于不得引渡（国家的义务）？对此可以有3种解释：（1）认为这个原则不是习惯法，而只是以个别条约为依据从而得到承认而已；（2）认为已成为习惯法，即已作为一般国际法原则确定下来：不引渡即拒绝引渡是国家的权限；（3）认为是习惯法，而且是以国家不引渡的义务作为其内容的。在将柳文卿与尹秀吉驱逐出境的处理过程中，东京地方法院采用了第三种观点；东京高等法院在上诉审判中则采用了第一种观点。在日本，第三种观点占优势。也就是说，从19世纪末以来各国的惯例、条约（如1881年的日美条约及欧洲罪犯引渡条约等）和国内法（如日本明治20年的逃亡罪犯引渡条例、昭和28年的逃亡罪犯引渡法等）以及英、美、法、德等国的国内判例来看，可以说政治犯不引渡原则，今天已成为一个以国家有义务拒绝引渡为内容的习惯法确立下来。也就是说，由于存在着有连续性的、统一的惯例，这就具备了习惯法成立的条件及事实因素；从有关国家所处的总的情况及环境来看，作为心理因素的法律信念也已具备。

（三）适用问题 这项原则不仅适用于政治犯的引渡，一般也适用于出自政治目的的引渡请求（日本逃亡罪犯引渡法第2条第1、2项，欧洲罪犯引渡条约第3条第1、2款）。至于是否政治犯或出自政治目的的请求，由被请求国认定。在外国没有正式提出引渡请求而作出驱逐出境的决定时，如果这种做法是按对方国家的希望，实际动机是引渡罪犯，那么这就构成经过伪装的引渡，政治犯不引渡原则也同样适用。

（芹田健太郎）（段、李、文）

884. 政治罪 〔英〕political offence 日本1953年的《逃亡罪犯引渡法》采用了国际法上的政治犯不引渡原则，禁止引渡政治犯（第2条第1项）。日本1951年的《出入境管理法令》规定，拒绝曾被判处1年以上徒刑、拘禁或受过与此相当的惩罚的外国人入境，但因政治罪而被判刑者除外（第5条第1

款第1项)。日本宪法要求对政治犯实行必要的公开审问(第82条第2款)。由此可见，关于政治罪的内容及范围问题，不仅是国际法问题，也是宪法与刑法所涉及的对象。国际法必须阐明成为政治犯不引渡原则适用对象的政治罪的含义。但政治罪的概念，在国际法上很难说是明确的。1957年的欧洲罪犯引渡条约第3条规定，被引渡犯人的罪行是否属于政治罪，其认定权属被请求国，因此关于这个问题的明确概念，在很大程度上要依据各国判例解决。

根据东京地方法院对尹秀吉案的判决以及有关的学说，政治罪通常分为纯粹的(绝对的)政治罪与相对的政治罪。所谓纯粹的政治罪是指专门损害政治秩序的行为，如企图反叛、阴谋进行革命或政变、组织被禁止的政治社团等，从政治意义上被定为犯罪，并成为惩罚的对象。相对的政治罪是指犯有与损害政治秩序有联系的、受到社会和道德上谴责的普通罪行，它又可进一步分成为复合罪与牵连罪。复合罪是指某种罪行同时构成政治罪与普通罪，例如，为了破坏君主制而暗杀君主的行为。牵连罪是指犯有两种以上的罪行，其中每种都构成政治罪与普通罪，而两者又是互相牵连的，例如参与颠复君主制并为此而从事放火、杀人等行为。

关于政治罪，可进行上述分类与解释，但是英、法、德、瑞士、比利时和美国等国的法庭所审理的案件，都与杀人、抢劫等普通犯罪有关。因此可提出如下定义：

政治罪是采用违法手段，进行以损害一国内部政治秩序为目的的行为，它包括：(一)不论一人或两人以上的叛逆、骚乱、间谍行为；(二)与某一社团针对请求国的安全或统治体制所进行的活动有牵连的犯罪行为，而且不排除具有其他政治目的的罪行。

许多国家还在本国条约或国内法中加入比利时条款或加害条款，至于集体屠杀罪在关系到引渡问题时，不作为政治罪看待(《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7条)。

(芹田健太郎)(段、李、文)

835. 政治避难 〔英〕political refuge 〔德〕politische Flucht

为逃脱本国的政治迫害或者为免遭这种迫害而请求外国给予庇护的行为，称为政治避难。本来避难是指出于种族、宗教、国民身份、参加特定社会团体、政治思想等原因，在本国受到迫害或出现了遭受迫害的明显的可能性而逃到外国，以及无法受到本国政府的保护或不指望本国给予保护，不愿意回到本国的情况而言，但是最近几乎所有的避难都是出自政治理由，即使是出自种族、思想原因的避难，也往往同政治理由结合在一起。

在发生1789年的法国革命和1917年的俄国革命时，保皇派曾大量地到国外避难，其中有许多人是在国内出现了革命、动乱等政治对立和纠纷的情况下决定政治避难的。在作为政治犯受到本国政府通缉的情况下，当本国政府要求现在的居留国政府引渡该人时，居留国政府可以拒绝引渡该政治犯，这已成为作为“政治犯不引渡原则”而被确立的国际习惯法的一个部分。即使还没有被断定为政治犯，但在送回本国肯定会受到迫害，或者受迫害的可能性很大的情况下，也不得将政治避难者送回即将给予迫害的国家。

关于对避难者的处置问题，在1951年7月28日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

约（1954年4月22日发生效力）以及为补充该公约，于1967年1月31日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的议定书中（同年10月4日发生效力），均有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缔约国对于一个在本国因生命和自由受到威胁而进入其国境，并立即向当局报告，提出正当理由的难民，即使其入境不合乎法律手续，也不得以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名义加以惩办；而应在以下各方面提供方便：允许避难者逗留一定的时间，协助他向同意接受的其他国家迁移，在具备回国条件时返回本国，或者批准其在现在的居留国定居。除涉及国家安全及公共秩序而出现的必要情况外，不得将其驱逐出境。此外还规定，在该国境内居住地点的选择、迁移、身份证的颁发、去国外旅行等方面，应提供方便，在就业方面给予照顾。

在日本的政治避难案例中，战前有金玉均（1884年）、孙文（1895年）、康有为（1898年）、梁启超（1898年）、拉斯·比哈利·波斯（1915年）、巴·莫（1945年）等，战后有崔璇宇、张景根（1960年）、浦里号（1961年）、尹秀吉（1962年）、金东希（1964年）、平新艇（1966年）、英特勒庞特号（1967年）、丁勋相（1969年）等。

日本现在（1974年3月）尚未加入上述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1969年曾将政治避难者保护法案提交国会，但未通过。因此，来到日本要求政治避难的人，从出入境管理令（昭和26年政令第319号）的角度来说，几乎都是"未携带护照和签证的入境"者，是非法入境和非法逗留，成为强迫离境和处罚的对象。唯一的营救办法是，经法务大臣裁定给予逗留特别许可（出入境管理令第50条）。政府在国会的答辩中曾说："日本也赞同上述条约的宗旨，不论是否加入该条约，无疑都应本着尊重人道的原则行事。"（1962年第41届众议院法务委员会）当然从根本上来说，最好是加入上述公约和议定书，并完善有关政治避难的国内法。

（宫崎繁树）（段、李、祥）

886．封闭地区〔英〕closed area

联合国的托管地区分为战略地区和非战略地区，对战略地区的托管联合国一般仅限于行使监督权。依照战略地区托管协定，在一定地区或一定时期仅限于由联合国行使监督权的地方，这种地区即被称为封闭地区。过去被指定为战略地区的仅限于作为前日本委任统治地的太平洋诸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83条和1947年由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上述托管协定第13条的规定，享有施政权的美国，基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得对就一定地区的情况向联合国大会及托管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接受该地区居民的请愿和定期视察等加以限制。在这方面，美国曾因在比基尼和埃尼维托克两环状珊瑚岛上进行核试验，而没允许进行定期视察。

（深津荣一）（德、岩、魏）

887．南森护照〔英〕Nansen passport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约150万的俄国难民，其中的大多数人被剥夺了国籍，不持有有效护照。对难民来说，护照不仅是从避难国到其他国家入境时有需要，而且也是在避难国取得居住许可、社会保障和劳动许可等所不可缺少的文件。没有护照的人，易受拘留和驱逐。为救济这些难民，国际联盟在1921年任命南森为国联高级专员处理俄国难民问题。南森在执行其任务时，

首先呼吁召开国际会议，以便把代替护照的、具有国际效力的身份证发给这些难民。1922年，有53个国家参加的日内瓦会议通过了关于发给俄国难民身份证的协议，这个协议后来得到国联行政院的承认。这种证明书由难民居住国当局发给，与一般的护照不同，通常叫做南森护照。根据后来的协议，这种证明书也发给了亚美尼亚、土耳其、亚述、亚述—迦勒底、叙利亚、库尔德难民以及萨尔难民。根据1922年的协议，南森护照的有效期为1年，是否更新，由发给的国家酌情处理。如果发给国没有明确表示许可，就无权重新入境，而且难民的停留国并没有发给这种护照的义务。这些缺点，在以后订的各种条约中，逐渐得到了纠正。后来，受20世纪30年代经济危机的影响，各国执行保护本国工人的政策，这种证明书实际上几乎不起作用了。但是，总的来说，这种证明书通过证明难民身份，有助于保护难民免受停留国当局的恣意处置，也有助于难民的就业或者为到第三国长期居住而申请入境签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森护照仍为各种难民保护条约中有关旅行证件的样板。

（川岛庆雄）（瑞、浩、禹）

888. 南极条约 〔英〕Antarctic Treaty 是在南极建立新国际制度的条约。宗旨是在冻结南极的法律现状的基础上，采取制止发生领土争端的措施，以促进南极洲的和平利用、科学调查的自由和国际合作。

南极大陆自然条件恶劣，人类很难在此实行有效统治，它是地球上所剩下的唯一的无主土地。但是，自从20世纪初，尤其是根据所谓的扇形（sector）理论，英国、新西兰、法国、挪威、澳大利亚、智利、阿根廷等几个国家各自主张对于以极点为中心的经纬度所形成的扇形地区拥有领土权，在有些地区发生了竞争，实际上已出现了争端。另一方面，美国和苏联不承认其他国家的领土主张，所以，至今南极的归属一直没有确定（日本在二次大战后，根据旧金山和约第2条第5款放弃了对南极地区的一切要求）。

在国际上围绕南极归属问题的对立不断加深的情况下，以1957—1958年的国际地球物理年为契机，出现了国际合作的气氛。1959年10月，在美国的倡议下，在华盛顿召开了旨在使南极地区国际化的南极会议，同年12月1日，12国签订了南极条约。该条约于1961年6月23日生效，成员国均为对南极地区具有特殊利害关系，并参加了国际地球物理年的南极洲国际调查活动的国家。这12个国家是：日本、美国、英国、法国、苏联、挪威、比利时、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阿根廷和智利。后来又有波兰、捷克斯洛伐克、荷兰、丹麦、罗马尼亚等国参加。到1974年6月截止，包括原参加国在内共计为17个国家。

南极条约由前言、正文14条以及最后议定书组成。该条约的规定适用于南纬60度以南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但并不影响这个地区的公海地位（第6条）。主要内容有：

（一）和平利用与非军事化 南极应只用于和平目的，包括科学上的调查研究，特别禁止用于一切军事措施，例如建立军事基地和建筑要塞、进行军事演习以及任何类型武器的试验等等（第1条）。与此相关，即使是用于和平目的，也禁止在此进行任何核爆炸和处置放射性尘埃（第5条）。

（二）领土权的冻结 以前各国对南

极洲所主张的领土主权和权利要求，既没有得到积极的承认，也没有被否认。同时，在条约有效期间(暂定30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活动，不得构成对在南极领土主权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要求的根据（第4条）。由于南极的领土权这样被搁置起来，结果是根据这一条约而指派的观察员和所交换的科学人员只受他们所属缔约国一方的管辖(第8条)。

(三)视察制度 在原成员国及新成员国当中，在南极洲实行“具体的科学研究活动”的国家，就条约的实施情况定期举行会晤（第9条），并且为了促进条约的宗旨并保证条约的规定得到遵守，都享有指派观察员进行视察的权利（第7条第1款）。上述观察员享有完全自由在任何时间进入南极的任何一个或一切地区（第2款），南极洲的所有地区和设施应随时准许观察员进行视察(第3款）和空中视察（第4款)。

南极条约并不谋求全面解决南极洲的归属问题，而是旨在冻结领土权和权利要求，使观察和定期会晤制度化后，从而促进南极的非军事化与和平利用。后来，这种精神在宇宙空间、海洋的和平利用和裁军问题等方面被沿袭下来，被高度评价为展望新的国际秩序的人类智慧的产物。

(堀部博之)(瑞、皓、马)

839. 胡伯 Ulrik Huber〔拉丁〕，Ulricus Huberus(**1636**-**1694**) 生于荷兰北端弗里斯兰省，在弗朗内克、乌得勒支、马尔堡等地求学，在弗朗内克主要从事历史、政治和法律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而度过一生。晚年，约有两年时间在弗里斯兰省任高级法院法官。他因宗教争论而出名，同时在政治实践方面由于用荷兰文撰写了主要著作之一的《现代法理论》(Heedensdaegse Rechtsgeleertheyt，1686)，因而当时在运用祖国语言和把学问从拉丁语（有阅读和理解能力的知识阶层）中解放出来等方面得到很高的评价。此书和《国家法论》(De jure Civitatis，1672)一样，含有批判霍普斯的绝对主义学说而给后世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这一基本设想以很大影响的主权论。更为重要的是，在上述荷兰语原著（I-i-(3))和《万民法释义》(Praelectionum juris civilis，1694，Ⅰ-i-(3)-②）等著作中阐述了法律冲突论。在拉丁语原著中法律冲突论只写了4页半，其题目为《关于……法律的冲突》(de Conflictu Legum…)，冲突法名称由此而来，直至今天该法的英法文名称仍为conflict of laws，conflits de lois。不仅如此，据观察，其观点通过引用拉丁语原著的苏格兰判例、收录此判例英文版的美国判例集(Note to Emory v.Grenough，3 Dall.369，370—77〔U.S.1797〕；?L.Ed.640—44)以及斯托雷的名著《法律冲突论》(1834)等等，渗透在英美的理论和实践之中，至今仍成为这些国家法律冲突论的统治基础。胡伯的法律冲突论的基本特点，首先在于直接继承格老秀斯的自然法论和万民法论，反映当时荷兰国内外的政治形势，用著名的“三大公理”的形式提出了一个在选定每个冲突规范和准据法时应视为政策上的依据和前提的根本原理，以回答有关尊重各国独立、各独立国之间的共存共荣以及国际通商的发展与安定等要求。即，一方面使内国法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制定国的国民或制定国领域之内（第1、2公理)，而另一方面，也主张只要本国和本国国民的权利不受侵犯，各国应以友好礼让的精神，承担万民法规定的义务，

相互承认他国法律在本国领域内的效力（第3公理）。但须注意的是，法则区别学说的所谓法规三分法并没有作为具体的法律冲突问题的解决方针而被采纳。如对每个具体的事项或问题提出这种疑问："一地所发生的行为或所承认的法律效果，在法律不相同的另地有何效果"，"应服从哪个地方的法律"。之所以被誉为典型的既得权学说或现代国际私法连结规则方法的先驱，其原因就在于此，这与上述根本原理的内容及提出的形式一样，在国际私法学说的历史上占有特殊地位。

（坏场准一）（仁、基、丁）

890. 草签〔英〕initialling〔法〕paraphe 参加缔约谈判的国家代表，有时在通过的条约约文签署之前先行草签。草签是在谈判到一定阶段时，只签名字开头的字母的一种简略式签名。它可用于各种目的，其中之一就是保留由政府将来继续研究和用来确认条约约文。另外，代表虽被授权谈判，但未授权签署时，代表可草签。有时代表不根据政府的训令行动而按自己意志行事，可是条约约文需要认证，所以先行草签。草签与正式签署一样，具有认证条约约文的意义，具有确定条约约文为正式的最终文本[①]的效果（条约法公约第10条第2款）。但是，正式签署或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还具有认证条约约文以外的意义，具有确定条约约文以外的效果，而草签则只有原则上认证的意义，即原则上确定条约约文的效果。

草签以后，一般都要进行正式签署，但两者之间并无必然联系，是否进行正式签署是国家的自由。在只以签署决定条约成立与否的场合，草签与签署的关系，类似以批准为成立条件的条约的签署与批准的关系。

只以签署而成立的条约，即以签署表示国家同意承受条约约束的条约，如作出待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其后倘经其政府确认，其签署即可构成正式之签署，确认的效力可追溯至签署之时；而在进行草签的场合，其后仅以政府的确认，不能成为正式之签署，原则上必须进行正式签署，才能以此来表明国家同意承受条约约束之意义，才被认为具有使条约成立之效果。也就是说，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才承认所谓追溯效力，而草签时这种效力不被承认。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况，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所进行的草签，有时则相当于正式签署，不一定再另行进行正式签署。在这种场合，能否承认以草签作为国家同意承受条约约束的表示，取决于谈判国的意见。

总之，要使草签与正式签署具有相同意义和效果，需要就此取得谈判国的协议。条约法公约规定，倘经确定谈判国有此协议时，草签即成为正式签署（条约法公约第12条第2款第1项）。

（桑原辉路）（江、达、魏）

891. 砂川判决 围绕美军根据日美安全条约驻在日本是否违反日本宪法第9条的问题而发生争执的砂川事件，东京地方法院与最高法院分别作出的判决。

1957年7月8日，东京调配局为了扩建美军使用的东京都北多摩郡砂川町的立川机场，着手对机场扩建范围内的私有土地进行测量。这时有1千多人的游行队伍集合在场地界外，反对扩建机场，

① 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0条可作"作准定本"。

其中一部分人破坏了几十米围栏，约有3百人趁势闯入机场内规定不许进入的地方达2、3或4、5米之远。非法进入场内的游行队伍中有7人被指控违反根据日美安全条约第3条而签订的行政协定所制订的刑事特别法第2条。1959年3月30日东京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为无罪（即伊达判决），检察当局即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同年12月16日，最高法院的15名审判官一致认为，原判脱离了法院的司法审査权的范围，对宪法第9条及其前言作了错误的解释，从而撤消原判，驳回东京地方法院。驳回后的第一审（东京地方法院1961年3月27日），在宪法第9条的解释及安全条约的合法性方面接受了最高法院的意见，作出了有罪的判决（罚款2千日元），第二审支持了第一审的判决，驳回了上诉（东京高等法院1962年2月15日），确定了处罚。

第一审（伊达判决）的要点是：宪法第9条尽管没有否定日本的自卫权，但不仅不允许进行侵略战争，而且不允许保持进行自卫战争及自卫的战斗力量，依据宪法前言的宗旨，日本所能采取的自卫措施，只能是联合国安理会的最低限度的军事安全措施。如果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建议或决定，为防御对日本的武装进攻而驻扎外国军队则另当别论，现在情况并非如此，而是日本为了自卫目的而允许美军驻扎，以对付来自外部的武装进攻，这就意味着保持了宪法第9条第2款前段所禁止的陆海空军及其他战斗力量，因而是违反宪法的。只要存在安全条约及行政协定，在国际法上，日本就有义务允许美军驻扎，向其提供必要的基地，并保护其设施等的安全。但美军的驻扎既然违反宪法，有关美军设施或区域内安全的合法利益，只能与一般公民相同，得到同样的保护，而没有理由受到更优惠的保护。刑事特别法第2条规定的处罚比轻犯罪法所规定的处罚重得多，这违反了宪法第31条关于任何人不经法律规定的手续，不得科以刑罚的规定，因此是无效的。

最高法院的论点是：（一）宪法第9条并没有否定日本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固有的自卫权，宪法的和平主义决没有作出不设防和不抵抗的规定。根据宪法第9条第2款，虽然不得保持战斗力量，但在宪法前言中说，由此而出现的防卫力量的不足，可通过信赖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的公正与信义来加以补充。这不一定就是限于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军事安全措施，可以根据国际形势的实际情况，选择认为适当的措施。宪法第9条也未禁止日本为了维持其和平与安全而要求其他国家给予安全保障。（二）根据以上宗旨，为了不致发动由宪法第9条第1款所禁止的侵略战争，第9条第2款规定不保持战斗力量，它是否就意味着禁止保持自卫目的的战斗力量，这个问题姑且不论，该条款所禁止的战斗力量是指日本作为主体能够行使指挥权与管理权的战斗力量，也就是说是指日本自己的战斗力量，驻扎在日本的外国军队不在此列。（三）安全条约对主权国家日本的存在来说，是一个关系重大的有着高度政治性的问题，其有关内容是否违反宪法的法律解释问题，对以执行纯司法职能为已任的司法法院的审理来说，在原则上是不属它考虑的问题。因此，只要不是明显地违反宪法和无效，就不属于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的范围，首先要服从具有条约缔结权的内阁以及对此有批准权的国会的解释，最终是要听从拥有主权的国民的政治批评。（四）驻日美军并不是日本本身的战斗力量，美军在日本的驻扎，是日本通过信赖爱好和平的各国

公民的公正和信义，来补充日本防卫力量的不足，从而才得到允许的，它完全符合宪法第9条、第98条第2款及前言的精神，丝毫也不能认为它是明显地违反宪法和无效。

砂川判决并没有对自卫队是否违反宪法问题作出判断。1973年9月7日札幌地方法院（福岛重雄审判长）在有关长沼奈克导弹基地的诉讼案的判决中，正面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判定自卫队违反宪法。政府便向札幌高等法院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山手治之）（成、李、马）

892. 威尔逊的14条 〔英〕 Wilson's Fourteen Points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总统威尔逊从中立国的立场出发，曾利用各种机会，向交战双方阵营呼吁停止战争，根据民族自决原则和民主主义建立国际秩序，并强调有成立保障和平的国际组织的必要。特别是1917年1月22日，他在参议院演讲中所提倡的“没有胜利的和平”，给各国以强烈的印象。不久美国站在英法一边参战（1917年4月），虽然也打着拥护民主的旗帜，但由于布尔什维克革命的爆发和列宁政权的出现，不得不重新提出战争目的问题。因为俄国新政权发布了“和平法令”，不仅向各交战国呼吁立即实现不赔款和不兼并的和平，而且公布了揭露沙皇政府与协约国之间缔结的、表明帝国主义性质的战争意图的外交文件。

1918年1月8日威尔逊在议会发表演说，指出协约国的战争目的有以下14条。这样，一方面用更具体的形式说明了他过去不断阐述的和平设想，同时企图重新确立因俄国革命而动摇了的战争目的：（一）条约应该经过公开的手续缔结并加以公布，另外外交应在排除秘密的情况下进行；（二）不论平时或战时，应保障公海航行的绝对自由；（三）消除一切经济壁垒，建立一切国家平等的贸易条件；（四）采取有充分保障的措施，以便使军备裁减至国内安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五）殖民地问题，对原居民的利益必须与施政国的合理要求同样重视，并公正地处理；（六）从俄国全境撤军，俄国问题应该在各国的合作下加以解决，其方向是保障俄国有机会自主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发展，而且解决的方式要能够保证其在自由选择的制度下参加国际社会；（七）从比利时撤军，完全恢复其主权；（八）解放法国全部领土，使被侵略地区恢复原状，将阿尔萨斯和洛林归还给法国；（九）以民族主义为标准重新调整意大利的边境线；（十）给奥匈帝国范围内的各民族走向政治自治的机会；（十一）从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撤军。被占领土必须归还。给塞尔维亚以出海口。巴尔干各国的相互关系，按照历史上建立起来的政治归属和民族主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国保障这些国家政治和经济的独立；（十二）对土耳其帝国内土耳其人居住的地区，给予完全的主权，但对土耳其帝国统治下的其他民族，给予走向政治自立的机会，达达尼尔海峡实行自由通航；（十三）建立独立国家波兰，并给予出海口；（十四）为了相互保障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建立国际联盟。

14条宣言指出了实现以没有战争和以合作精神联合起来的国际社会理想模式的路线，受到各国广泛的赞赏，特别是加强了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的民族走向独立的希望。不久，德国在战局不利的情况下，于1918年10月，提出以14条为基础进行媾和谈判的要求，11月11

日实现停战。第二年1919年1月18日在巴黎召开的媾和会议是按照14条的精神进行的，人们期望能够缔结和约。结果，一方面威尔逊的政治理想确实得到体现，成立了国际联盟，按照民族自决的原则重新确定国际秩序。但是另一方面，由于英法及其他国家要求获得胜利果实，从威尔逊的理想大幅度后退，建立了惩罚德国的、为战胜国的利益而竟然蹂躏民族自决原则的和约体系。在这方面，有象征性的事例是，许多重大问题，都在美英法3大国首脑间的秘密会谈中处理，战败国德国被迫接受内容违背14条的和约，因此长期怀有被人出卖的情绪。

（细谷千博）（陆、瑞、周义岐）

893．挪威公债案〔英〕Case of Certain Norwegian Loans　指在挪威偿还它在法国发行的公债问题上，因法国要求按金约款偿还而发生争执，并导致法国在国际法院对挪威起诉的案件。根据1957年7月6日的判决，法国在管辖权问题上败诉。这是因为援引接受任择条款时所附加的“自动保留”声明而使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被否定。本案因是这方面最早的也是唯一的案件而引人注目。挪威政府和银行从1896到1906年在法国及其他外国市场上发行公债。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混乱之后，挪威制订了一项立法，对于约定以黄金支付的债务，如果债权人拒绝接受以挪威银行券支付，债务人就可以延期支付。在偿还公债时，围绕对该法律的解释和是否存在金约款问题，法国和挪威在外交上发生了争执。1955年7月6日法国根据法、挪各自接受任择条款的声明，将这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挪威在法院审理之前提出的初步反对主张中否定法院有管辖权。其主要理由如下：挪威认为案件是涉及挪威国内法的问题，如有必要，应在挪威国内请求当地救济。即使对这一点有疑问，由于法国在接受任择条款的声明中对“法国政府断定本质上属于其国内管辖的事项作了保留”，因此，挪威政府根据相互主义原则援引这一保留，也可断定这是国内管辖事项。法国方面对第一点作了争辩，但在第二点关于“自动保留”的问题上，双方没有特别展开争论。法院从这一点出发，作出了否定法院拥有管辖权的判决。另外，判决中对于“从法律上看法国的保留是否与它接受强制管辖相抵触，是否与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6款的规定相抵触”的问题，由于双方当事人对此没有进行争论，因此“认为不必加以深究”。后来，法国在1959年重新发表接受任择条款的声明时，从声明中删去了这一有问题的自动保留。

（高野雄一）（瑞、陆、文）

894．战区〔英〕region of war

是指交战国为进行战争而行使伤害敌方手段的区域。战区不是指实际进行战斗的战场，而是指在法律上允许进行伤害敌方行为的区域，也称为战争区域。原则上除中立国领域外的所有区域都可能成为战区。因此，公海、无主地及其上空以及交战国领域都是当然的战区。租借地或托管地区，只要交战国仍在行使统治权就被认为是战区。反之，中立国领域原则上不是战区。但是中立国领土的全部或一部供交战国作军事用途时，以及交战国未经中立国同意把中立国的领域作为军事用途而中立国未予阻止时，中立国领域也成为战区，此时交战国他方在那里行使伤害敌方手段是被承认的。但是，在交战国根据条约使该国

领域的一部分中立化的情况下，如苏伊士运河区（根据1888年康士坦丁堡公约），只要所有交战国都是条约当事国，就不能把这里作为战区。至于公海，现在还没有缔结一项使公海中立化的条约。

同上述意义的战区相区别，交战国为了阻止中立船舶的航行，以类似的名义，在公海划出一定的水域作为战区，这种做法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都实行过。如1914年11月英国宣布北海为“军事区”，提出水雷危险警告，要求中立船舶使用英国领航员领航。德国在1915年2月宣布英国周围的水域为“作战区”，警告在这一水域内将击沉敌国船只和中立国船只，并开始了潜艇战。从1940年1月至5月，德国把英国周围的6个水域相继宣布为“作战区”，紧接着于8月（以后扩大）通告在英国周围的“作战区”内，将不予警告即击沉中立国船只。另外，美国根据1939年11月的中立法，曾宣告英国周围的海域（以后扩大）为“作战区”，禁止美国船舶到该处航行。

（石本泰雄）（万、徐、朱）

895．战斗员 〔英〕combatant

把交战国国民划分为战斗员和非战斗员（和平居民或一般平民）并分别给予不同待遇，是自古以来所公认的。但是，引用战斗员一词却有各种各样的含义。通常是指军队的组成人员，而1907年的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条规定，武装部队可由战斗员和非战斗员组成。这里所说的战斗员是指持有武器直接参加战斗的人员，非战斗员则是指虽系军队的组成人员，但是以协助军队从事医疗卫生、财务、邮政、补给、兵站、宗教等为目的的所属人员。直接参加战斗的战斗员中，除正规军队的组成人员外，还有具备战争法规所规定的一定条件的民兵、志愿部队、有组织的抵抗运动的组成人员和起义居民，这些人员可以使用战争法规未加禁止的一切方法攻击敌人。但是，当战斗员由于负伤、患病或投降而脱离战斗，处于敌人权力范围之内，已不能攻击敌人时，捕获他们的交战国必需将他们作为战俘而给予人道的待遇。与此相反，不得将非战斗员的一般平民作为攻击的对象，交战国对于在本国领土或占领区内处于自己权力范围之下的敌国平民，必需作为被保护者而给予人道的待遇。1949年的保护战争受难者公约规定，陷于交战国权力之下的敌国国民，按其战斗员或非战斗员的身份及当时的状况，享受其中一项公约的保护，即，陆上战斗员的伤者、病者受《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保护，海上战斗员的伤者、病者以及遇船难者受《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保护，其它战斗员受《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的保护，相当于非战斗员的一般平民受《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保护。敌国国民不能同时享有战俘的保护和平民的保护，而只能受到其中一项公约的保护。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战争的总体战性质十分显著，而且由于游击战一类的新式战术的采用，传统的战斗员和非战斗员的区别日益模糊，甚至出现了否认这种区别的主张。但是，即使在今天，也不应该把不直接参加战斗的一般平民作为攻击的直接目标，乃是战争法规已经确立的原则，也是红十字国际会议或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一再确认的。

（竹本正幸）（葛、武、朱）

896．战地协定 〔英、法〕cartel

是在有缔约资格的人员方面具有特色的条约，即在战争进行中指挥官在其权限范围内，同交战对方达成的协议。在战争进行中，由直接从事战斗的军队指挥官缔结与交战有关的条约，这从迅速性和实效性来说，都被认为是有效的，特别是战线多极化的场合，它也可以带来局部战斗的结束。由政府特别任命的全权代表所缔结的条约，即使是与交战有关的条约，也不包括在战地协定之内。战地协定的内容是：（一）以单纯军事上的事项为对象，即以战斗的临时停止、停战、投降、交换战俘为其对象，军事以外的事项则不包括在内，如国家组织的更迭和领土的割让等；（二）只限于在战争进行过程中缔结，因此，不包括战后的和平条约；（三）军队指挥官为其所属部队而缔结，因此，不必持有通常缔结条约所需要的全权证书，只要是属于指挥官权限内的事项即可缔结；（四）战地协定一般不需要批准，只要军队指挥官签名即可生效。具体地说，局部投降协定、停火协定、交换战俘协定，就是战地协定的内容。局部投降协定，是指规定一部分军队或舰队把自己的军队或舰队置于敌人权力之下的条件的协定。它不同于整个国家在战败情况下所缔结的投降协定，投降协定是作为国家的意图而缔结的协定。停火协定是为了暂时停止作战行动而在指挥官之间达成的协议，它不同于国家间所达成的全面结束战争状态的停战协定。另外，在停火协定中，又分为局部停火协定（单独负责局部指挥的指挥官以当事者身份缔结的）和全面停战协定（只有总指挥官方可缔结）。交换战俘协定，是指军队指挥官之间订立的关于互相交换战俘的协议。

（经塚作太郎）（殿、李、朱）

897. 战争〔英〕war 如果用其实质性含义来确定战争，可以说战争就是政治集团之间，特别是主权国家之间，持续相当时间并以相当规模进行的、以行使武力为中心的斗争形式。战争是高度的政治现象，它同国家之间的其他斗争形式的差异是相对的，即同通过外交、宣传、经济压力、干涉和武力所进行的示威、恫吓、短时间和小规模的行使武力等的差异是相对的。但是，战争是以行使武力为中心的全面而综合的斗争形式，在这一点上，可以说同其他任何斗争形式都有所区别。当代国际法对这种战争的调整，被概括地称之为战时国际法。战时国际法由调整交战国相互关系的交战法规和交战国与中立国关系的中立法规所组成。交战法规具有下述结构：它一方面原则上承认交战国对敌国行使害敌手段和进行战争的行为；另一方面又对害敌手段在时间（从战争的开始到结束）、空间（交战区域）、行使的主体（交战资格）、手段（兵器）、行使的形式（方法）等许多方面设置了限制。中立法规具有如下结构：它一方面承认交战国与中立国的关系是和平关系，原则上应由平时国际法来调整；另一方面又承认交战国为了进行战争，在同中立国的关系上具有特殊的权利，中立国对交战国负有在平时所没有的特殊义务。不管怎样，战时国际法，是采取与平时国际法具有不同基础的妥善方法，因此，从国际法的角度出发，通常对战争概念所作的定义就是：战争是与平时不同的特殊法律规范所要妥善处理的“状态”或“时期”。

不过，这种战争概念的形成是在19世纪。在此之前，是以所谓的正义战争论占统治地位。正义战争论不是无区别地允许战争，而是只允许有正当理由的

战争。这一学说是由中世纪的奥古斯丁纽斯（Augustinus）和托玛斯·阿奎纳斯(Thomas Aquinas)加以系统化，到了近代，也为许多国际法学者所继承。然而，如前所述，当代国际法对战争概念的调整，是专门针对构成战争的具体行为而提出的战争法（jus in bello），并不涉及诉诸战争的权利(jus ad bellum)。在19世纪，正义战争论衰落，不加区别的战争观随之而占据统治地位。可是，进入20世纪后，在国际联盟盟约、非战公约、联合国宪章等这些普遍性条约的引导下，一般都禁止侵略（进攻性）战争。应该说这意味着当代国际法结构的转变。在此限度内，古典的战争概念已被扬弃，而要求从新的角度来重新考察战争概念。

（石本泰雄）（殿、李、文）

898. 战争与和平法 〔拉丁〕De jure belli ac pacis 是格老秀斯的国际法代表作（1625年出版）。这部著作是使国际法初具体系的最早文献，也是后来的学者阐述国际法时所依据的基础，是国际法学上的极为重要的文献。格老秀斯因此而被誉为"国际法之父"。

全书共分三卷。第一卷主要阐述：(一) 战争的基础法，即自然法和万民法的性质；(二) 战争本身的正当性，即战争并非在任何时候都是绝对不正当的，有时它可以是正当的；(三) 战争的合法主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公战和私战的区别，论述了应该禁止私战。第二卷主要阐述了战争的正当原因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权利，特别是对私权作了详尽的说明（这个说明甚至详尽到与战争问题毫不相干的程度，以至有人批评说，这部分说明反而损害了整个著作的协调）。第三卷主要阐述了战争中的正当害敌手段以及结束战争的正当行动，即和平的恢复及其它。

总的来说，这部著作阐释了从前的神学论者论述过的正当战争论。据说，格老秀斯决心撰写这部著作是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因为他当时面对30年战争的悲惨现实，力图保护人类摆脱战争的灾难。

这部著作是格老秀斯在流亡巴黎期间的恶劣境遇中，在1623至1625年不到两年时间里起草、完成的。当然，他是以其青年时代所著的《捕获法》的第3章至第10章中所阐述的正当战争的基本理论为依据，又加进后来的研究成果而写成这部巨著的。当他的《捕获法》原稿被发现时（1864），此事才为世人所知。这部著作因为是国际法学极为重要的文献，不仅多次被重版发行，而且还被译成多种文字而广为流传。

（伊藤不二男）（茗、武、朱）

899. 战争犯罪 〔英〕war crimes 战争犯罪包含着广义和狭义两种意义。狭义的战争犯罪系指军队成员或一般平民对交战国对方所采取的一定行为，该行为者如果为交战国对方所捕获，则可予以处罚。这是为历来的国际法所承认的。在日本称之为"战争犯罪"或"战时犯罪"(外国语中亦同)。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合国家在纽伦堡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作为战争犯罪处罚的有以下三种：(一) 破坏和平罪；(二) 常规的战争罪（conventional war crimes）；(三) 违犯人道罪。也就是说，广义的战争犯罪的概念包含上述三种罪行。这里所讲的常规的战争罪，无疑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普通战争犯罪，但严格地讲，应该遵循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对此所下的

定义，即"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行为"。因此，也有人认为，传统地被列入战争犯罪的间谍和战时叛逆行为，应排除在战争犯罪之外。

(山手治之)(茗、武、朱)

900．战争的暂缓 〔英〕moratorium of war 指在一定期间停止诉诸战争，限制战争自由。早在1899年第1次海牙和平会议上，在俄国提出的国际审查制度议案的宗旨说明中，就已出现这种设想：即使不能禁止战争，也可通过在一定期间内停止诉诸战争的措施，争取事态缓和，以期最终避免战争。但是，这次会议所通过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中并没有将上述设想具体化。美国从1913年开始，用了1年时间与19个国家缔结的所谓布赖恩条约中规定，除提交仲裁法院的争端外，缔约国有义务将一切通过外交谈判不能解决的争端提交常设国际委员会审查，在委员会进行审查期间，禁止争端当事国对其他争端当事国宣布战争或诉诸敌对行为。委员会审查的期限，原则上应于1年之内结束，但如果当事国一致同意，也可缩短或延长。总之，在此期间，诉诸战争的自由受到了限制，这项条约才是最早的使战争的暂缓具体化的条约。

国际联盟盟约是规定战争暂缓的最重要的一般性公约。盟约规定了把可能导致决裂的争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或国联行政院[①]（或大会）(第12条第1款)的义务，在国际常设法院的判决或国联行政院（或大会）的报告提出后的3个月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诉诸战争（第12条第1款）。因判决应于相当的期间内发表，而行政院（或大会）的报告亦应在受理争端案件之日起的6个月内作出（第12条第2款），所以战争暂缓的时间并不太长。即使超过此期限，对于接受判决或接受由除当事国以外的行政院全体成员国一致通过的报告（或由行政院全体成员国以及大会其他会员国半数以上通过的大会报告）的建议的国家，也不许诉诸战争（第15条第6、10款），但在不接受判决或建议时，或者未能作出预期的建议时，可以诉诸战争。因此，把这种体制称之为战争的暂缓是最为恰当的。

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总议定书》规定，不采取任何措施，以防碍裁决以及和解委员会建议的和解办法的执行，并且不采取足以使争端恶化或扩大的任何行动（第33条第3款）。与此相类似的规定在其它个别仲裁或和解条约中也多有所见（如1933年日本与荷兰之间的条约的第22条第2款），因为这些规定也似乎包含着在仲裁或和解的过程中禁止诉诸战争的内容，因此可以说它们也具有战争暂缓的性质。

(石本泰雄)(茗、武、朱)

901．战争法规 〔英〕laws of warfare 是指在战争法中规定交战国之间的战斗行为、战争受难者的待遇和财产的处理等法律的总体。战争法规同规定交战国与中立国之间关系的中立法规是两个相对的法律。战争法规如以战斗进行场所为标准，可分为陆战法规、海战法规和空战法规。如以性质为标准，可分为直接规定战斗行为的法规（海牙法）和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法规（日内瓦法）。更具体地说，前者是规定战斗行为所许可的场所的范围（战区）、允许

① 国联盟约第12条此处为"提交仲裁，或法律裁判，或交行政院审查"。

进行战斗的人的范围（交战者资格）、作为战斗手段所许可的武器种类和战斗方法（如炮击、奇计等）的法律；后者是规定脱离战斗的伤病员、遇难船员、战俘以及一般平民的人道待遇的法律。

战争法规具有悠久的历史，它继承了中世纪时在骑士阶级之间曾流行过的武士法（Law of Arms）的传统，但是到近代初期，通过各国之间的实践和格老秀斯及其他学者的学说，已逐渐成为习惯法。大概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这种习惯法才确立为战争法规，在1899和1907年的海牙和平会议上，通过了许多条约而使它法典化了。以习惯法和条约组成的战争法规，有人道上的要求和需要集中精力这两个重要因素，交战国应避免用残酷的方法进行不必要的杀伤和无益的破坏，这种感情是由人的本性决定的。人道上的要求虽是自古以来的一贯主张，但在战时往往被忽视，因此，用法律来强调是必要的。另一方面，交战国为了达到战争目的而能使用的本国力量不是无限的，而采取对实现目的不起作用的敌对行动，只会无益地消耗本国力量，反而不利。有时用某种手段所能取得的利益，会被由于敌国的对抗而造成的不利所抵消。因而产生了这样的考虑：对战争的宗旨来说，应避免不必要的杀伤和对财产的破坏。战争法规就是把人道上的考虑和给交战国对方造成不利的考虑这两个因素加以平衡而制定的法律。在这两个重要因素保持平衡这一点上，由于各种法规的差别，所以也不尽相同。大概日内瓦法从人道上考虑占的比重较大，在海牙法的范围内，则重视交战国在战争上的需要。

日内瓦法参照两次世界大战的经验进行了修改，而海牙法只是根据1907年当时的情况作了规定，因此，便产生了同两次世界大战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武装冲突的实际状态不相适应的部分。为此，最近联合国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正在合作进行战争法规的修改工作。

（竹本正幸）（万、徐、朱）

902. 战争叛逆罪〔英〕war treason 〔德〕Kriegsverrat 〔法〕trahison de guerre 是战时犯罪的一种。指敌国国民或中立国国民以及进行伪装的军人，在占领地、作战地带及其他处于交战国权力下的一切场所，为加害交战国一方所作的有利于其敌国的行为（但敌国平民使用武力进行的敌对行为和敌国军人进行的间谍行为除外）。这些行为包括：向敌方提供情报；传递消息；自愿提供金钱、物品和劳力；劝诱和贿赂军人逃跑、投降或充当间谍；破坏军用交通机关和军用物资等。如果实施这些行为的是敌国军人，则属正当的敌对行为，而不属于战争叛逆罪，但如果伪装为一般平民来进行这些行为，则构成战争叛逆罪。

国内法上的叛逆罪，是对该国家负有忠诚义务者所犯的罪行，但战争叛逆罪并不违反忠诚义务。例如，处于敌国军队占领地区的交战国居民，对占领军并不负有忠诚义务，归根结底只有对本国才承担忠诚义务。占领地的居民，仅仅有义务服从占领军为确保军队安全和推行占领区行政管理而依据国际法制定的法令。

国际法对战争叛逆罪同对间谍一样，采取的是双重对待的办法，即一方面给予交战国利用处于敌军权力下的本国国民对敌军进行战时叛逆行为的权利，另一方面也承认当交战国对方捕获到实施这类行为的人员时，有权把他作为战争罪犯处以死刑或加以其他惩罚。这是

因为战争叛逆罪同间谍一样，在战争犯罪中具有特殊的性质。

（山手治之）（殿、李、朱）

903. 战争罪 〔英〕war crimes 〔德〕Kriegsverbrechen 交战国一方军队的成员或一般平民对交战国对方所进行的一定行为，当进行此种行为的行为者被交战国对方拿获时，可予以惩罚。这在国际法上早已公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除此之外，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也被纳入战争罪之列，战争罪的概念明显地扩大。所以，相当于以往的战争罪的行为，便被称为狭义的战争罪。然而在日本，提到狭义的战争罪时，今天仍经常使用战争罪这一传统的概念。

属于战争罪的行为，可分为4类：(一) 军队的成员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二) 非军队的个人用武力进行的敌对行为；(三) 间谍行为和战时叛逆行为；(四) 抢劫行为（在战场上游荡，跟随前进或退却的军队进行劫掠、盗窃、虐待或杀害伤者以及掠取死者财物等行为）。其中，间谍行为和战时叛逆行为具有特殊的性质，即：国际法一方面给予交战国使用这些手段的权利，另一方面又承认，对被捕获的敌方间谍和犯有战时叛逆罪的人有惩处之权。对并非违法的行为加以惩罚，虽然不合乎法理，但这是战争或战争法规的特点所致。一方面，这些行为作为损害敌人的手段是有效的，而且自古以来都为交战国所使用，即使用法律加以禁止，恐怕一般也不会被遵守，所以只好不定为违法行为。可是另一方面，交战国的对方，为了军队的安全和作战行动的利益，有必要对这些行为者加以惩罚，所以对这种惩罚采取承认态度。

战争罪从来都是对这些行为者个人追究责任，即使是交战国军队的成员也是这样。尽管是国家机关的行为，责任并不归咎于国家，而追究个人责任。

关于根据政府或长官的命令而犯的战争罪，是否应由作为执行者的部下负责任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军队要严格服从命令，不可能指望在战场上充分考虑命令的合法性等，因此根据命令所采取的行为不应受到惩罚。实际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许多国家的军事法典中，都采用了这一立场。另一种意见认为：交战国军队的成员只能受不违反国际法的命令的约束。因此，即使是服从命令而采取的行为，如果构成了战争罪，就不能逃避责任。因为上级长官直接参加战斗的情况不多，被敌人拿获的情况就更少，如果不惩罚接受命令而实际采取行动的部下的行为，就可能对谁也无法惩罚；另外，如果把命令者追溯到国家元首，而对元首的惩罚在法律上将是困难的。所以，采取这一立场有实际的必要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政府或长官的命令不能解除实行者的责任，只能作为减刑的理由加以考虑。可以说采取了介于以上两种意见之间的意见。但是，当出现在武器的逼迫下生命受到威胁等情况时，反对命令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应作不承担责任解释。

当然，命令部下犯战争罪的长官也应承担责任。除直接下达命令的场合外，以下场合也同样要承担责任：对来自部下的提议予以许可；通过报告或其他方法得知部下的违法行为而不加以制止。如果对部下的违法行为无所知，而这种无所知是由于自己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也要承担责任（第二次世界大战

时山下奉文将军就是一例)。可是，如果不是由于司令官自己的过失和疏忽，而是由于军队组织崩溃和通讯中断等原因，司令官无从得知远离的部队所犯的战争罪，在这种场合下，要追究他的责任，恐怕就过于苛求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对战争罪犯的惩办只局限于战争期间。如果战争结束(不是指通过缔结和平条约正式结束战争，而是指通过停战协定停止战斗)，犯有战争罪者即使被拿捕在案，已不能对其惩办。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恰恰是在战争结束后，才真正对战争罪犯进行审理和惩罚。这与下列情况有关：轴心国方面在战争中严重地违反了战争法规，盟国在战时就宣布战后要对战争罪犯加以惩办，实际上，战争以盟国方面的胜利而告终，战后惩办战犯才得以付诸实施。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战争罪的发展，根据1949年的4个日内瓦公约，战争罪被区分为"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除此以外的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严重破坏公约行为是：(一) 对受这4个公约保护的人(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战俘、一般平民)的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和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二) 强制战俘为敌国军队服务，剥夺他们接受公正的正式审判的权利；(三) 驱逐、移送、拘禁一般平民，强制他们为敌国军队服务，剥夺他们接受公正的正式审判的权利，把他们当作人质；(四) 对受到4个公约保护的财产，进行无法用军事上的需要来加以解释的、非法和恣意的、广泛的破坏和征用。缔约国有义务(战俘公约第129、130条，平民公约第146、147条等)制定法律，以惩办那些采取上述行为或下令采取这些行为的人，搜捕有此行为的嫌疑者，并应将他们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等等。也就是说，对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者，不仅是交战的当事国，而且日内瓦公约的一切缔约国都有搜捕和提起公诉的义务，即承认对这些人的普遍审判权。

(山手治之)(殷、李、朱)

904. 战时国际法 〔英〕international law of war 在广义上，是指判断战争原因的正当性，并包括从开战到战争结束期间同第三国的关系在内的与战争有关的一切国际法规范；而在狭义上，则只是战争开始后适用于战争当事国之间的规范。其中，判断正当的战争当事者的法规，被称为jus ad bellum(诉诸战争权)，是应用正义战争论而产生的，但19世纪以来，这种主张从战争法中消失了。当某个交战国被认为是正当的一方时，所有国家都要帮助它，从而可以预见，对不正当的一方在军事上是不利的。可是在战争行为发生后，正义战争论也承认不正当的一方有同等的权利，双方都要受共同的国际法——jus in bello(战时法)的约束。

19世纪，正义战争论从国际法中消失了，战争当事国作为主权国家，是根据不服从任何凌驾于其上的判断为前提的。局外的国家根据这个前提，要尊重交战双方的同等地位，而交战国要基本上保证给予局外国家以与平时同等的权利。这就是说，中立法已开始建立。此后，中立法同战争法并驾齐驱，取得了发展。在两次海牙和平会议上，提出了编纂国际法法典的问题，编纂战时法就是提出的第一个题目。会议认为战时法应是最先加以法典化的国际法领域。在这个时期，战时法的重点可以认为已第

全从“ad”向“in”过渡①，战争开始后程序上和作战手段上的规定就是战时法。这种理解把国际法分为两部份——平时法和从平时法中独立出来的战时法，并分别以各自的原理形成为规范。这种倾向在两次海牙和平会议时期达到了顶峰，但第一次世界大战改变了这种国际法体系或者说战时法的体系，开始了当今国际法以平时法为一元化法规的时期。这就是说禁止战争和限制中立已表现在大战中的实际行动中和国际联盟盟约的原则中，并且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和联合国宪章完成了这一进程。联合国宪章不再使用战争这一概念，看起来似乎已决定禁止一般的使用武力，也废除了以此为前提的狭义战时法。这只不过是jus ad bellum因素的复活，但只要以主权的国际社会为前提，可以说要消灭战争及战时法体系是不可能的。

（筒井若水）（殷、李、朱）

905. 战时征用 〔英〕requisition 指交战国的军队在占领地区，使城镇、村庄或居民提供必要的物资或劳役以供自身的需要。过去在以战养战的原则下，侵入敌国的军队士兵恣意掠夺占领地的公私财产，是惯常的作法。但是由于军纪需要等原因，逐渐被废止。到19世纪，已为按指挥官命令进行征用的制度所取代。

按照海牙陆战章程的规定，征用必须根据占领地区的军事指挥官的命令或许可，其对象只限于占领军直接需要的物资或劳役，如提供粮食、燃料、被服、烟酒等物资，军队和马匹的宿营地，休息场所以及治疗伤病员的设施等，而且必须限于与该地区物力相适应的范围。征用必须按价支付，不能用现款支付时，应发给收据，以证明其征用。不过，占领军为了军用，可以对占领地区的城镇、村庄和居民征税，用它来顶替征用的价款。此外，占领军有义务尊重占领区的私有财产，但属于私人的武器、通讯、运输设备可以强制征用。对于这种情况，到恢复和平时，必须付给赔偿。例如，1949年的平民公约，规定占领军有义务确保占领区的粮食、药品的供应，同时，在征用时也要考虑到占领区居民的需要。

除海牙陆战章程之外，1907年的《战时海军轰击公约》规定，军舰向沿岸城镇、村庄征用，而城镇村庄不愿照办时，在通告后可以进行轰击，但是这种实例是没有的。而海牙空战规则规定，禁止以强制遵从实物征用或现款捐献为目的的空中轰炸。

（安藤仁介）（万、段、朱）

906. 战时封锁 〔英〕blockade 指战时对敌国（或敌国占领地）海岸，使用特定的海军力量，阻止其海上交通并捕获和没收其出入该地的船舶和货物的制度。封锁是交战国所承认的（海上）交战权的一种，而且是强有力的交战权。它承认交战国有权捕获和没收出入被封锁地区的一切船舶和货物，比捕获和没收敌船、敌货及战时禁制品有更大的效果。同时，它是以通过特定的海军力量（封锁舰队）设置封锁线为条件。在这一点上，比前两项措施所须具备的必要条件更为严格。另外，在有权捕获和没收中立船和中立货这一点上，对中立制度有很大的关系，它不承认中立国有权对其本国的、在合法封锁下被捕获和没收的船舶及货物有行使外交保护的

① 意为从承认“诉诸战争权”的正义战争论向“战时法”过渡。

权利，作为中立国，对此负有默许的义务。近代初期，敌国的海上通商，特别是中立国与交战国的通商，就已全面地成为交战权的对象，自这一时期以来，在中立制度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封锁制度与战时禁制品制度交织在一起，而完成了它本身的建立和发展。

有实效地设置封锁并予以宣告和通知，是构成封锁的必要条件。在这一点上，战时封锁是与海上交战权不同的，海上交战权在任何时间和海上任何地点（中立国领海除外），都可以理所当然地行使，可以捕获敌船、敌货、战时禁制品和制止军事援助（非中立役务）。有实效的封锁是封锁制度的中心问题，1856年的巴黎宣言规定，封锁具有实效的条件是，"应由一个真正足以阻止驶往敌国海岸的部队来维持"（第 4 项规则）。1909年的伦敦宣言原原本本的援用了这一规定，同时又规定：封锁是否有实效，是一个事实问题（第 3 条）；由于气候关系，封锁舰队暂时离开其岗位，并不意味着解除封锁（第 4 条）。这些规定，意味着是根据下述的后一种主张解决了关于以碇泊封锁还是以巡逻封锁为实效的必要条件的争论。这两种主张是，一种意见认为，必须在敌国海岸的通路上停泊一系列军舰（碇泊封锁），而且这些军舰彼此十分接近，致使船舶不冒显然的危险就不能通过；另一种意见认为，无须经常碇泊彼此十分接近的军舰，只要由一支足以对出入的船舶造成实际危险的舰队予以监视（巡逻封锁）即可，而且在气候恶劣等特殊情况下可以离开。前一种意见主要为大陆国家和陆军国家法国所主张并作为其惯例，后者主要为海洋国家和海军国家英国及南北战争以后的美国所主张并作为其惯例。在关于实效问题的争论之前，并不存在任何特别的维系实效的条件，只要宣告封锁就可以在整个海上行使封锁权。这种方式称为纸上封锁或虚拟封锁。1780年第一次武装中立及初期的美国，曾从中立国的立场出发，对此进行了斗争。巴黎宣言，明确地否定了纸上封锁，并把实效作为封锁的必要条件作了明文记载。

建立封锁的第二个必要条件，是发出实行封锁的宣告和通知，即，必须在封锁开始之日；发表载明封锁的地理范围等事项的宣言，在外交上要把此事通知中立国（一般性通知），在地区方面要通知封锁地区当局（地区性通知）。这一必要条件，也一向为法国等大陆国家所主张并作为惯例。在这方面，大陆国家的严格主张同英美的松散主张形成对立，而伦敦宣言则用接近于前者的标准把它统一起来。另外，对各国一律平等，也是封锁的必要条件，如果只允许本国船舶出入，那么这种封锁将被认为是无效的。相反，允许一定范围的出入，例如允许中立国军舰出入，或者只允许船舶出港，则并不妨碍封锁的有效成立。

封锁一旦成立，知悉封锁而实际上又试图通过封锁线的一切船舶，都将作为破坏封锁（破坏封锁犯）连同所载货物一起，成为被捕获和没收的对象。构成破坏封锁的必要条件是：第一，必须实际上已确知封锁的成立（伦敦宣言第14条）。当已向船舶所属的中立国发出通知时，就可以断定从那里开出的船舶已知悉封锁。在没有及时发出封锁的地区性通知（或通知中没有规定离港期限）的情况下，就不得捕获从那里开出的船舶，这一点是法国等国的严格主张和惯例同英美的松散主张和惯例的妥协。

对破坏封锁的一切船舶及其所载的货物可以捕获和没收。只有在装船时并

不知悉该船将破坏封锁，或者能够证明对这种不知悉并无责任的货物所有人的货物，可以免于捕获（伦敦宣言第21条）。有关的船员将被释放，但当该船属于敌船的情况下，根据捕获敌船的一般惯例，要以宣誓不再从事作战为释放的条件。

（高野雄一）（殷、李、朱）

907. 战时海军轰击公约 指1907年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第9公约，1907年10月18日签字，1910年1月26日生效。1912年2月11日，日本参加该公约。缔约国共45个（截至1973年4月2日）。公约第1条原则上禁止海军轰击不设防的港口、城镇、村庄、居民点或其他建筑物。但紧接着在第2条又规定，可以通过轰击来破坏处于不设防地区的一定的建筑物和工厂（第2条第1款）。这是第一次以条约形式承认了军事目标主义，在国际法上具有重要意义。公约所列举的军事目标计有：军事工事、陆海军设施、战争物资仓库、敌国海陆军使用的工厂或建筑物以及港口内的军舰等（第2条第1款）。公约列举的军用设备包括：通讯设备、交通设施和飞机场等。但是，公约不承认用于政治和经济目的的公共建筑物和处于港口内的敌国商船是军事目标。海军指挥官应在发出警告后，给予相当的期限，在这个期限内，在地方当局没有自行破坏上述军事建筑物和设施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轰击（第2条第1款）。只有由于军事上的紧急需要，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不经上述手续而进行轰击（第2条第3款、第6条）。另外，公约规定，轰击时，要尽量保全用于宗教、科学、艺术或慈善目的的建筑物、历史文物和医院等（第5条）。

公约对于设防地区的轰击，未作任何规定。但是，不言而喻，作为对第1条的相反解释，是允许海军对设防地区进行任意轰击的。（→不设防地区）

（城户正彦）（殷、李、朱）

908. 战时禁制品 〔英〕contraband of war 即使在战时，中立国国民与交战国之间的通商也是自由的，中立国无需阻止这种通商。然而另一方面，又承认交战国有权在海上阻止中立国国民把一定的物品，即可供战争使用的物品，提供给交战国的另一方。这就是战时禁制品制度。

什么样的物品是战时禁制品，可以根据国际习惯法、条约和国内法来规定。到了19世纪，战时禁制品的种类逐渐缩小，因此，实质上扩大了中立贸易的自由。1909年，10个主要海上国家在妥协的基础上，以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惯例为中心签定了伦敦宣言，对战时禁制品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个宣言把所有物品分为禁制品和自由物品，进而又把禁制品分为绝对禁制品和相对禁制品（或者称为有条件禁制品）。绝对禁制品，是指武器、弹药、军舰等专供战争使用的物品。相对禁制品，是指粮食、货币、铁道器材等在性质上既可用于战争，又可用于和平的物品。对于没有列入宣言的品种，交战国也可把那些可用于战争的物品追加为禁制品。但是，不得把羊毛、纸、救护用品等在性质上不能供战争使用的物品，即自由物品列为禁制品。宣言列举了16种自由物品。不过，这一宣言未能正式生效。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禁制品的种类和数目显著地增加了，几乎涉及到了一切物品。

当中立国国民向交战国提供战时禁

制品时，交战国的另一方可用军舰在公海或交战国领海捕获它。但限于以下场合方可捕获：属于绝对禁制品的物品，经证明是发往敌国领域、敌占区或敌国军队的；属于相对禁制品的物品，经证明是发往敌国军队或政府部门的。被捕获的禁制品可以没收。在同一船舶内，如果还有属于禁制品所有者的其他货物，也可以没收。在运输禁制品的船舶是中立船的情况下，如果禁制品在价值、重量、体积、运费等各个方面，都超过了全部货物的一半，就可以没收其船舶。不过，当船舶同交战国军舰相遇时，在尚不知开战的事实的场合，如不付给赔偿，就不得没收禁制品。

以运输战时禁制品为理由而下令停船检查后，在发现其重量等方面未达到没收船舶的程度时，如果船长把禁制品移交给交战国军舰，那么可根据情况而允许其船舶继续航行。在这种场合，交战国军舰可以破坏所接受的禁制品。

（石本泰雄）（殷、李、朱）

909. 战利品 〔英〕booty of war

指战争中交战国在战场或占领地从敌方缴获的、并归本国所有的财物。过去，曾经承认被缴获的敌人财产归缴获它的士兵所有或允许在该士兵的部队中进行分配，但随着国家权力的集中和国民军的建立以及军纪的维持和加强，敌人的财产不再归缴获它的士兵或部队，而归交战国所有。并且随着尊重私有财产观念的形成和发展，在陆战中可以从敌方缴获的财产的范围也受到很大限制。

在战场上，各种武器弹药、马匹和自行车等个人使用的运输工具、军用装备、军事文件等，均可作为战利品缴获。战俘携带的一切自用物品（除武器、马匹、军事装备、军事文件外），包括钢盔、防毒面具及其它为保护个人而发给之物品、衣食所用之物品，无论这些物品是否属于军队规定装备的一部分，均不得没收。此外，表示军阶和国籍的徽章、勋章，以及特别具有个人或感情价值的物品（如结婚戒指）不得从战俘手中取走。战俘所带的金钱和贵重物品，在未发给收据以前，不得没收，而且应在战俘身份结束时归还本人（战俘公约第18条）。在占领地，属于国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军械厂、运输工具、库存货物、各类粮食及其它一切可用于作战的国有动产，均可没收（海牙陆战章程第53条）。与此相反，通常禁止没收私有财产，如果征收，也必须付给报酬。私人通讯、运输机构、军械厂及其它军需品，虽可没收，但媾和后必须归还或赔偿。

（竹本正幸）（茗、武、朱）

910. 战俘 〔英〕prisoner of war (POW)

在古代，士兵如被敌国俘虏，或全部被处死或沦为奴隶，受到残酷的虐待。到中世纪，对俘虏索取赎金而后释放，使擒获俘虏成为骑士的一种经济收入手段。直到17世纪，敌方士兵才被认为属于交战国所有，而不属于擒获他们的个人或部队所有。进入18世纪，才形成对因负伤、患病、投降而不参加战斗的敌方士兵，应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观念。在一般条约中，最先规定给予俘虏以人道主义待遇的是1899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及附件陆战法规惯例章程。1929年缔结了独立的战俘公约，1949年加以修改，对战俘的地位和待遇，作了详细规定。

落入敌方手中的人员，可享受战俘待遇的，包括：（一）正规部队成员及构成军队一部分的民兵与志愿部队人员；

(二)其他民兵及其他志愿部队人员（包括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三)自称效忠于未经拘留国承认之政府或当局之正规武装部队人员;(四)伴随武装部队而实际并非其成员的人（战地记者、供货商人、劳工队工人、武装部队后勤工作人员等）;(五)商船及民航机上之工作人员，而依国际法之规定，不能享受更优惠之待遇者;(六)群众起义者。此外，现属于或曾属于被占领国武装部队人员，认为因此种隶属关系有加以拘禁之必要者，特别是曾经企图再行参加其原来所属的而正在作战之武装部队未获成功且未遵从对彼等所发出之拘禁令者，凡属此种人员，均应给予战俘待遇。中立国及非交战国对收容于其领土内的交战国的武装部队人员，也必须给予战俘待遇。

对战俘必须始终给予人道待遇，严禁以任何不法行为或不行为致使战俘死亡或严重危害其健康。拘留国应一律平等对待战俘，不得基于种族、国籍、宗教信仰及政治见解而有所歧视。为保障战俘安全，拘留场所必须是离开战斗区域、得以充分保证卫生和保健需要的陆地上之场所。粮食必须是足以维持良好健康状况，具有足够的数量、质量和种类，以防止减轻体重和营养不良。拘留国可以使健康的战俘服劳役，但对军士只能要求他们从事监督者的工作，不能强制军官劳动。只要战俘不愿做，一般不能强制他们从事对健康不利和危险的劳动。具体地说，不限制他们参加农业、商业、艺术、工艺和家庭役务工作；也可让他们参加非军事性质或目的的制造工业、土木业、建筑业、运输业、物资管理、公益事业的劳动。严禁让他们参加冶金、机械、化学等制造业的劳动。原则上，战俘应受到与拘留国部队成员同样的待遇。因此，处罚也应按照适用于拘留国军队的法规，在同一法院，按同一程序实行。对成为战俘之前所犯的行为追诉时，应继续享有战俘公约所规定的利益。

战俘身份终了的情况有：(一)因重伤、重病而直接遣送其回本国;(二)送入中立国医院;(三)逃跑成功;(四)死亡;(五)实际敌对行为结束后释放和遣返。战俘待遇从陷入敌方权力之下开始，直至最终被释放、遣返为止。禁止战俘自己部分地或全面地放弃公约上的保护规定。战俘拘留国应设立战俘情报局，收集关于战俘姓名、军衔、所属军、团的名称及战俘的转移、释放、遣返、逃走等情报，并通过设置在利益保护国或中立国的中央情报局将上述情报通知有关国家。

（竹本正幸）（江、碧、朱）

911. 战略防区 〔英〕strategic area 战略防区是联合国托管的领土中由安理会指定为战略上重要的地区。任何托管协定，都可以指定它所适用的托管领土的一部或全部为战略防区，但不得妨碍依据联合国宪章第43条而缔结的特别协定（宪章第82条）。到目前为止，被指定为战略防区的只有按照国际联盟盟约由日本为受任国的丙类委任统治地区的赤道以北的太平洋岛屿。该防区由美利坚合众国负责管理。

为实现托管的国际监督，大会及在其权力下之托管理事会得：审查管理当局提出的报告；会同管理当局审查托管领土居民的请愿书；按期视察托管领土以及执行其它任务（宪章第87条）。关于被指定为战略防区的地区，与通常的托管领土（非战略防区）不同，它受安理会的监督，安理会行使核准托管协定的

缔结、更改或修正的权力(宪章第83条第1款)。托管制度的基本目的,也适用于战略防区的人民(宪章第83条第2款)。托管领土的管理当局必须就托管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问题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而战略防区的管理当局则免除了上述义务,而且可以限制居民的请愿等活动。也有把战略防区的一部分排除在联合国定期视察之外,作为"关闭区域"的情况。

(深津荣一)(茗、武、魏)

912. 临时办法 〔英〕provisional measures 联合国宪章第40条规定的"临时办法",乃是安全理事会为防止情势恶化,促请有关当事国执行的集体保障措施。

(一)程序 临时办法所适用的情势,至少是指宪章第39条规定的已发展到"威胁和平"的情势。尤其不得拖延对紧急情势加以认定的程序,如果已断定必须立即对之采取具体措施并迅速予以执行时,则应适用这种临时办法,而不必根据第39条的规定事先作出正式的决定。

(二)目的、内容、适用方式 临时办法的本来目的是为了防止情势恶化,使之能暂时维持现状,以便减轻并缓和对国际和平秩序的危害与侵犯。临时办法的具体内容与适用方式,完全决定于安理会的权限和职责。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在战事开始前,为阻止争端的扩大,防止战事的发生,"促请"不要进行动员,不要向国境集结兵力,以及避免出现其他挑衅性行动。在战斗开始之后,则"促请"停战、撤兵、执行复员措施。"促请"划定停战线,设立中立乃至非军事区。在派遣确保停战以及一系列中立条件的实施或监督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部队的场合,则"促请"在联合国部队执行任务时予以合作。但是,安理会认为"必要"或"合宜"的临时办法,通常是以"促请"的方式来督促有关当事国执行的。"促请"原来并不是具体表明有约束力或无约束力的形式。因此,由安理会所促请执行的临时办法,除组织机构的权限与管辖权之外,还应从所促请执行的具体办法的目的、内容、性质等方面来合理推定其约束力。

(三)效果 既然临时办法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情势恶化和维持国际和平秩序,那么理所当然,这种办法的具体适用也应维护有关当事国的权利并保全其地位。然而,临时办法本身并非以和平方法对争端求得实质性解决的程序。此外,其具体适用,是以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管辖权为前提的,并不预先断定构成争端实质性的权利、要求或立场等问题。可是,安理会对于临时办法的执行情况应予适当注意,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那种无视执行促请或违反这一促请的行为与其后特定情势和行为的存在有直接联系。对这一点的判断以及后续措施的选择与适用,都由安理会来断定和处理。临时办法并不是为执行强制措施而进行的预备程序。避免执行强制措施,才正是临时办法的主要目的、独特作用和积极意义之所在。

(森胁庸太)(思、岩、梁)

913. 临时代办① 〔法〕chargés d'affaires ad interim 是指大使、公使或代办② 由于外出旅行、休假

① 日文为"临时代理大(公)使"。

② 在日文中称代办公使,我国的习惯用法为代办。

等原因暂时不在大使（公使）馆期间，临时代理他们处理业务的大使(公使)馆人员。他们不是正式外交使节，不需要国书，只要通知或介绍给外交使节驻在国的外交部长，即可就任此职务。这一点与代办不同，代办是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1818年的埃克斯·拉·沙佩勒会议以及1961年的维也纳公约所承认的正式外交使节的4个级别之一。临时代办就是真正代理馆务的人，而代办则是一种级别的名称。

（大内和臣）(段、李、马)

914. 临时协定 〔拉丁〕modus vivendi 一般是指在争端最终解决之前，为临时处理或为处理有关事项作准备而缔结的、通过简单手续达成的国际协议的一种形式。

临时协定用于确定有关谈判的条件、谈判时间的延长等技术和细节性事宜，以及表示保留法律立场和达成部分协议等有关问题。用临时协定达成协议，一般采用换文或签订正式议定书的形式。在谈判行政协定时，缔结临时协定的例子也不少。临时协定一般不以国会批准为必要条件，政府之间或有正当授权的行政机构相互间也可不经批准缔结此种协定，但协定内容重要时，也有认为须经国会批准的。

采取临时协定形式的事例有渔业问题、保护白令海峡中的海狗、美国同有关国家关于划定阿拉斯加边界等协定（分别订于19世纪后半叶），较近的有瑞士同国联秘书长关于国联职员在瑞士的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协定（1926年）等。

今天，随着换文形式的普遍化，可以说几乎已经没有缔结明确表示为临时协定的事例了。

（一又正雄）(北、碧、魏)

915. 临时保全措施 〔英〕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provisional measures 指在案件判决前的一段时间里，为保全诉讼当事者的权利，法院对当事者所指示的临时措施。在诉讼进行过程中，由于事态的进展，有时必须防止发生使案件判决的效力失去意义的情况。国际法院规约第41条及该法院规则第66条均有这类规定（在国际仲裁程序中也有采取这一措施的情况，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第33条)。国际法院指示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限，不需要取得当事者的特别同意，这种权限被认为是属于随本案件正在起诉而产生的所谓附属管辖的一种。任何当事者，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可以申请这种临时保全措施。这一申请必须以保护与本诉讼的争端主题有关的权利为目的。临时保全措施的请求应作为较一切其他案件优先的紧急事项来处理。根据法院所确定的案例来看，决定这一临时措施的法院权限，可以不必等待案件管辖权的确定，即使已提出初步反对主张，如果据初步印象（prima facie）该案的请求不缺乏管辖权的基础，即可采取措施。另一方面，当事者的申请当然应具有紧急性质，在案例中应有下述客观情况存在：如不指示采取这种措施，即使案件判决下达，也无法恢复当事者的权利。只有作这样的限定，才可以说临时保全措施的裁定是与具有限制当事者行动自由的效果相适应的。即使没有当事者申请，如法院认为有必要，也可以根据职权主动指示采取临时保全措施。在情况发生变化时，可以修改或撤回一度采取的措施。指示带有一定的时间性，到期是否需要继续采取措施，有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重新发出指示。这些裁定应在当事者陈述意见

之后作出。临时保全措施的裁定不是对管辖权问题或案件主题所作的预先判断。法院关于指示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裁定，以命令的形式下达。这种裁定对当事者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问题，在理论上是有争论的。但一般不能认为法院的命令缺乏法律约束力，特别是当考虑到指示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裁定在保障判决的实效性方面对审判所具有的意义时，其法律约束力是应该被肯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第33条与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1957年)第31条都规定具有这种法律约束力）。指示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裁定，在该案判决或否定管辖权的初步反对主张的判决下达时即失去效力。

（杉原高岭）（江、达、梁）

916．哈瓦那号案 1898年的美国西班牙战争中，西班牙船籍的哈瓦那号和罗拉号渔船，在古巴沿岸作业时，被美国军舰拿捕，带到基韦斯特，决定予以没收并拍卖。由于原告起诉，1900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如下判决：根据几世纪以来的惯例，从事鲜鱼捕捞和运输的沿岸渔船、货物和船员都免于海上拿捕。有的判例把上述规定当作单纯的礼让规则，但经过许多年之后，礼让和让步是可以发展为国际法上的规则的。而且各国惯例和学说也并不支持上述判例。国际法是美国法的一部分，由国际法引起的问题在需要作出判决时，常常要由法院加以确认和适用。因此，如果不存在条约、法令和判例时，就应当寻找文明国家的习惯和惯例，另外还要寻找有权威的学说作为其依据。与本案有关的先例和学说，阐明了如下观点：当前，国际法上已确立的原则是，从事非武装的、非虚假的鲜鱼捕捞和运输的沿岸渔船，其货物和船员都免于作为战时捕获物而被拿捕。这是基于人道的考虑和交战国的相互便利。根据上述理由，最高法院撤销原判决，命令将船舶和货物退还原告，并赔偿损失。

这一判决确认：多年来的习惯和惯例将会形成国际法的一部分，但作为其根据应该研究有权威的学说，以及确认英美法系关于"国际法是国内法的组成部分"的原则，承认有沿岸渔船被排除在海上拿捕对象之外的习惯法的存在。后来，1907年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上通过的第11号公约（海战时限制捕获权公约）第3条，明文规定专为沿岸渔业之用的船舶和用于当地贸易的小船免于拿捕。

（土屋茂树）（瑞、陆、朱）

917．哈佛草案 〔英〕Harvard Drafts 指与国际联盟召开的国际法编纂会议准备工作相关、由哈佛大学法学院首倡而起草和公布的关于国际法若干问题的编纂草案。1927年9月，国际联盟第8次大会决定把国籍、领海、国家对外国人在本国境内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责任等3个问题作为国际法编纂会议讨论的议题。为了响应该决议的号召，同年11月哈佛大学法学院的一些教授决定就这3个问题进行法律编纂而从事一项哈佛"国际法研究"(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该项研究在各财团的资助下，仿效国际法学会和美国法学会的做法，首先成立了由44名著名美国学者和法学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并采取下列方法进行工作：由该委员会指定各有关问题的报告人，在有其他咨询委员参加的会议上讨论和修改报告人的原草案，然后完成编纂草案。附带说明一下，参加咨询委员会的除斯科

特、赫德逊、海德等学者外，还包括鲁特、霍克沃斯、卡多佐等实际工作者。所公布的编纂草案是美国国际法学者的渊博知识的代表作，得到很高的评价，在1930年的国际法编纂会议上曾多次被提到。特别是哈佛草案的每项条文都有详细的注释，而且包罗了与此有关的案例和学说，因此可以说，即使撇开国际法编纂会议不谈，它对广泛研究国际法本身也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国际法编纂会议以前公布的哈佛草案（及其报告人）中有：弗罗诺伊的"国籍法"、博查德的"国家对外国人在本国境内所受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责任"、威尔逊的"领海"3项。咨询委员会在这以后继续进行研究，截至1939年止共公布了以下10项草案：里维斯的"外交特权和豁免"、宾卡姆的"海盗"、赖特的"领事的法律地位和职能"、杰塞普的"关于外国法院的权限"、帕狄克的"罪犯引渡"、迪金逊的"对于犯罪的司法管辖权"、迦纳的"条约法"、费勒的"司法协助"、杰塞普的"中立国在海战及空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发生侵略时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此外，1961年哈佛大学法学院受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秘书长的委托，由索恩和巴克斯达起草了"国家责任"编纂草案的修订案。

（安藤仁介）（瑞、陆、文）

918. 毗连区 〔英〕contiguous zone, adjacent zone 〔德〕Anschlusszone 承认沿海国在邻接其领海的公海区域内行使海关、卫生等特定的行政权限。这个公海区域就称为毗连区。在这个区域内行使的管辖权相当于在领海内所行使的多种职能的一部分，如海关法在领海外的扩大适用等。如果沿海国领海的幅员已经十分辽阔，那么就没有必要设置这种毗连区。这就是说，是否有必要划定毗连区，与领海幅员的大小有着密切的关系。历史上著名的毗连区例子是：美国曾宣布其领海宽度为3海里，后根据其禁酒法制定了旨在取缔酒类走私的海关法规（1922年），要求对于凡离海岸航程在1小时以内（12海里）的所有船舶拥有登临和检查的权利。这个主张当时曾被谴责为对领海的实质上的扩张。1924年，由于签订了取缔酒类走私条约，美国的主张开始为各国（英、日、荷等）所接受，于是问题得到了解决。这一事例表明，毗连区的划定与领海制度并不矛盾，这是值得注意的地方。近两个世纪以来，类似这种不通过条约或协议形式，而由沿海国单独根据国内立法宣布划定毗连区的事例，比比皆是。在本世纪，除英国、日本等海洋国家外，多数国家对划定毗连区采取容忍的态度。但是，关于划定毗连区的目的、性质、范围等没有统一的惯例，因此不能认为这个制度在习惯法上已经确立。1930年召开的国际法编纂会议未能就这个制度提出成功的提案，就是由于习惯法不统一的缘故。但是关于这个问题的前提，即领海的宽度，并无明确的规定，只是从惯例上看到国家有在公海上扩大管辖权的实际必要性。

1958年召开的海洋法会议对这个问题第一次形成了文字的东西。发达的海洋国家为了尽可能制止领海宽度的扩大（特别是根据军事上的理由提出的6海里），进行了讨价还价，并作出让步，最后签订了《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约前两编共24条。设置毗连区的目的局限于关税、财政、移民或卫生规章4个方面。删去了"安全"条款，因为"安全"的含义不明确，如

围进行广义的解释，将涉及全部国内法，而且国防方面的安全可以用自卫权来代替。以上4个方面都是以保护域内的、特别是保卫居民赖以生存的领土上的合法权益为目的，而不是在毗连区内行使保护渔业、防止污染等权利。沿海国在毗连区内行使的权限只限于防止本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及惩办违法者，不得将国内法的适用范围象对待领海一样扩大到毗连区。

毗连区的范围从领海基线算起，不得超过12海里。因此，如果12海里领海宽度的主张得到普遍承认，毗连区就会失去意义。

（林久茂）（段、李、文）

919. 迹部定次郎 （1872—1938）

是在现行法例制定以前，与大体同一时代涌现的山田三良、山口弘一齐名的日本国际私法先驱学者。他在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院法国法科毕业后，到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院任讲师，后晋升为副教授。后来，为研究国际私法在欧洲留学三年。在此期间，与毛户胜元一起翻译了瑞士学者梅里的著作，此书以《国际民商法论》（上、下两卷，1905年出版）的译名出版，可以说是关于国际私法的最早的精心巨作。此书的内容，加上出色的译文，对当时处于幼年的日本国际私法学界有很大的启蒙作用。回国后他晋升为教授，负责京都帝国大学的国际私法讲座，并同时负责法国法、国际公法第二讲座。1923年公开出版的《国际私法论》上卷，是他多年对国际私法学研究的系统著作，它以渊博的考证、缜密的理论作为反映当时国际水平的划时代著作而受到学术界的赞赏。他在这部著作中排除了可以说在国际私法学界已成定论的国内法主义，站在国际私法的性质是国际法的国际法主义立场上，说明既然国际私法是规定各国私法的适用范围的法规，那末只要各国的私法是基于各国主权的行使，国际私法就是规定各国主权行使范围的，就属于规定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既然国际私法是谋求私法性的国际交往的安全不可缺少的法规，各国当然都应服从这个法规。国际私法同国际公法一样，应从国家的国际交往权中，求得其拘束力的依据。他在这种国际法主义的基调上，明快地解释了各种难以解决的基本问题。在那以后，还没有见到一部能象这本书那样对日本国际私法学的研究作出重大贡献的著作。该书只出版了相当于总论的上卷就中断了，而相当于分论的下卷在他生前没有公诸于世，对此国际法学界感到惋惜。

（斉藤武生）（陆、瑞、梅）

920. 种族隔离 〔英〕apartheid

种族隔离一词，在南非的一种与英语并列的公用语（荷兰语系中的一种语言）中，本来含有“分离”或“隔离”（apartness或separation）的意思，但这里是指以南非共和国（1961年5月31日脱离英联邦后成为共和国，以下简称南非）的特殊情况为背景而产生的对特殊人种的歧视政策。附带说一下，这个国家面积112万余平方公里（约为日本的3倍），人口2,200万，据说约五分之四（1,800万）的人是有色人、黑人和亚洲人，他们是有别于白人的歧视政策的对象。

联合国从1952年第7届大会以来，不断审议这个问题，每次都通过决议，要求南非政府重新考虑这项政策。特别是在1962年的第17届大会上，通过了包括采取同南非断绝外交和经济关系，开

除出联合国等强制措施的第1761（ⅩⅦ）号决议。同时设立了“经常监视南非种族歧视情况的特别委员会”(1970年简称为“关于种族歧视的特别委员会”)。但是南非政府以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为挡箭牌，硬说在联合国审议这个问题是干涉内政，对决议置之不理。因此，1965年的第20届大会在12月15日通过第2054(ⅩⅩ)号决议，认为南非的事态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7章采取强制措施。另一方面，安理会也从1960到1970年，以及1972年（在亚的斯亚贝巴）多次召开会议，采取了包括劝告立即释放政治犯、禁运武器等的重要措施。但是由于常任理事国之间意见分歧，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39条“断定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方面，没有获得成功。

日本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同南非没有外交关系（相互仅设立总领事馆），也完全没有进行投资，但保持着通常的贸易关系。当然，按照安理会的要求，没有出口武器。

（斋藤惠彦）(陆、瑞、马）

921．科伦坡计划〔英〕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Colombo Plan

1950年1月在锡兰（现在的斯里兰卡）的科伦坡召开的英联邦外长会议上，英国等7个英联邦成员国制定的东南亚经济开发计划，正式名称是《南亚和东南亚合作开发经济的科伦坡计划》，是促进和调整双边援助计划并确立多边协商机构的地区性经济合作计划。最初以该区域内英联邦各国为主体，后来又有许多其他国家参加。包括美国(1951)、日本（1954）在内，参加国已超过20个。

科伦坡计划是通过双边协定提供技术援助，并根据有两个以上国家参加的共同开发计划，援助该区域内各国的经济开发工作。除农业、运输、通讯的发展和现代化之外，还通过教育、住宅、保健、卫生等方面的改善来谋求生活水平的提高。该计划的资金由各参加国自行筹措，并通过求助于外援来解决。主要提供援助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日本、英国和美国等。

科伦坡计划设有咨询委员会，为各参加国的部长组成的最高协商机构，轮流在各国首都召开年会，审核已制定的各种计划，起草新计划，讨论经济开发问题。在提出必要咨询意见的同时，通过年度报告（记述援助国家过去一年里的实际成绩和受援国在经济开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咨询委员会所协商的事项并不以成文的规则为依据，而是按惯例处理，决议须由例行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委员会的下属常设机构技术合作委员会设在科伦坡，由各国分别派出一名政府代表组成，定期会晤，讨论与各参加国技术援助计划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记录援助成绩，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保持业务联系。执行局是作为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处理行政事务，并进行宣传活动。

科伦坡计划对于区域内的开发问题采取多边方式处理，而并非依据国际机构所拥有的权限单独处理，可以说是以国际会议的方式解决问题。有关具体的援助事宜由援助国与受援国直接洽商，并以双边方式予以落实。各援助国对援助的规模和性质（贷款、赠送、技术指导或提供包括粮食、肥料、消费资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具有决定权。

(佐藤和男)(恩、岩、梁)

922. 科孚海峡案 〔英〕Corfu Channel Case 北科孚海峡属阿尔巴尼亚领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扫雷，已能安全航行。1946年10月22日，4艘舰艇组成的英国舰队通过该海峡时，其中两艘由于触水雷爆炸而严重损坏，死伤86人。早在同年5月，这一地区曾发生过英国军舰遭到自岸上发射的警告性炮击的事件。围绕着无害通过权，在阿尔巴尼亚和英国之间进行过外交交涉，阿尔巴尼亚提出以事先许可为条件，英国则不同意。这一事件是英国军舰为取得通过权，在进行有应战准备的示威性通过中发生的。英国是估计到可能放置了水雷的，但在未得到阿尔巴尼亚同意以及负责扫雷事项的国际机构许可的情况下，于11月强行扫雷，发现并收走了德国制造的水雷。由于争端未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英国乃将争端提交联合国安理会。阿尔巴尼亚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对该案件则以承担会员国所负义务为条件参加了安理会的审议。1947年4月安理会通过决议，建议两个当事国立即把争端交付国际法院。根据这项决议，英国于5月以"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规约第36条第1款)的名义提交法院。7月阿尔巴尼亚向法院递交信件，表示完全接受安理会的建议，同时也提出了辩诉状，理由之一是认为英国提交法院的请求书不符合正规程序(规约第40条)。法院关于管辖权的判决(1948年3月25日)指出，阿尔巴尼亚信件构成了对法院管辖的自愿的而且是不容争辩的承认。这种对管辖权的承认并不是根据共同的事先特别协定，而是依照分别出现的两个相继的行为进行的(作为应诉管辖的例子)。该案判决(1949年4月9日)的要点如下：(一)关于爆炸问题阿尔巴尼亚应负的责任。对外国领域内发生的事件，允许有关国家根据事实推定和以情况的证明作为依据。关于这一事件，从沿岸国阿尔巴尼亚的态度以及它进行监视的可能性这类的事实可以断定，阿尔巴尼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布雷是不可能的。因此阿尔巴尼亚违反了沿岸国应通告自己领海内的危险情况的义务，负有赔偿损失的责任(1949年12月法院判决赔偿约8,000万英镑)。(二)英国的行为：(1)从科孚海峡与公海相连接的地理位置和能为国际航行所利用的事实来看，该海峡属于别国军舰可以在未获沿岸国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的国际海峡。但是，这一事件中的通过并非单纯的通过，而是企图确定已被否认的权利，并且是作了应战准备的。然而，从当时的情况看，原则上是符合无害通过的；(2)违反沿岸国意图而进行的扫雷活动，是一种依靠实力进行的任意干涉的行为，并且为保留证据而进行干涉更是不能容忍的。这是对阿尔巴尼亚领土主权的侵犯，英国应该赔礼道歉。

(林久茂)(恩、岩、朱)

923. 复核 〔英〕revision 对国际法院的判决，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而设想的一种复核程序(规约第61条，规则第78、80、81条)。即国际法院根据具有决定性因素的事实作出判决后，只有在发现法院及请求复核当事国均不知道的事实时，才能请求对判决进行复核，而且限于不了解事实并非由于过失所造成。同时，复核请求需受双重的时间限制，即至迟必须在新事实发现之后6个月内提出这一复核的请求，而且自判决之日起超过10年则不能再请

求复核。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复核程序方能开始，即确认新事实之存在，并且此种事实具有使本案应予复核之性质，同时法院以此为理由宣告允许复核。如果法院认为应以服从原判决为先决条件才允许复核时，则在法院接到履行判决的证明以前，复核程序应停止进行。当法院批准复核请求时，将决定复核该案之书面程序。迄今国际法院尚未处理过复核之请求。顺便指出，与联合国行政法院判决之案件有关，国际法院不得将上述经严格限制之复核看作上诉，这在关于国际法院的法律中已定为普遍原则。

（皆川洸）（若、碧、梁）

924．选择支付地条款〔英〕option of place　是履行国际公债、公司债的惯用条款。它以特定的货币和特定债务金额，给予债权人在两个以上国家约定的支付地点中，按照自己的选择领取债务货币额或其等价额的权利。通常，等价额按支付地点的汇兑行市决定。因此，这不过是为便利债权人而设立的一种既定债务额的支付方法的条款。它与选择货币条款不同，起不到为债权人担保货币价值的作用。具体来说，如"用若干美元在纽约、伦敦或巴黎支付"，或"用若干美元在纽约、伦敦支付，支付时按付款当天的美元汇率计算"，就是通常普遍采用的形式。在这里，债权人只能选择支付地点和支付货币（money of payment），而没有选择债务货币的余地，因为决定债务金额范围的债务货币既已确定为美元。在提单等证书上可以见到这样的条款："运费在抵港（纽约）后以现金支付，在英国以英镑或相当的货币支付，汇率以当地当时汇率计算"。在这种情形下，支付地点仅在纽约，以当地的美元作为支付货币，仅在便利债务人这一点上才有意义。因此，这既不是选择支付条款，也不是选择货币条款。

（实方正雄）（茗、武、慧）

925．选择性适用　涉外案件通常只受国际私法指定的单一法律秩序支配。但是，就单一的法律秩序而言又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可供选择。如日本法例第8条规定："法律行为之方式，依其行为效力之法律；不依前款规定，而依行为地法，亦为有效"，即某种法律行为的方式只要符合上述两种法律中的任何一种所规定的要件，即为有效。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第2条规定，以行为地、遗嘱人的本国、住所地、经常居所地、不动产所在地等八个连结点中的任何一个连结点所属国家的法律规定的要件得到遵守时，该遗嘱在方式上即为有效。这些情形都是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中进行选择，只要能具备某种法律规定的要件，即为有效。因此，可以说，国际私法上承认选择性适用，是在应尽可能使法律行为的效力得到承认这一政策的作用下出现的。

（松冈博）（茗、武、任）

926．选择国籍〔英〕option of nationality　因领土割让或新国家独立等领土变更，而丧失原有国籍、取得新领有国国籍或恢复旧领有国国籍的行为。在领土变更时，该领土上的居民即丧失旧领有国家的国籍而取得新领有国家的国籍。这一原则是在视居民为土地附属物这一封建的属地主义思想下形成的。但时至今日，当事国间若无特别协定，这个原则仍被认为是适当的非强制性原则，而且是国际法上的普遍原则。但

是在自由选择国籍的思想影响下，最近出现了这样的主张：即使国籍随着领土的变更而变更，也应尊重当事者本人的意见。其具体表现就是广泛采用了选择国籍制度，即因领土变更而丧失旧有国籍者，基于本人的愿望允许恢复原来的国籍。选择国籍，从选择这个字眼或表面现象来看，可理解为在选择新旧两种国籍时可以任择其一，这种方法也是有先例的。它意味着恢复旧领有国的国籍。当然，还有一种选择国籍的特殊制度，那就是具有旧领有国国籍者可以取得新领有国的国籍。但这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选择国籍。选择国籍者恢复旧国籍，就意味着丧失新领有国的国籍，新领有国可以不再把选择国籍者当作本国国民对待。选择国籍制度最初大约出现于17世纪。从18世纪特别是19世纪后半期开始，多应用于变更领土的条约，而逐渐成为国际法上的原则，但并未形成一种国际法制度。不采用这一制度的条约，也有先例。选择国籍就是自愿变更国籍，因此当事人必须表态。表态通常是明示的，但也允许默示。例如，离开被变更的领土，有时就被看作是一种选择国籍的默示表态。有时把离开作为选择国籍的必要条件，但有时也不以离开作为必要条件，而只是作为其效果，有时甚至根本不要求离开。再如，有的以处理不动产作为选择国籍的必要条件，要求离开者必须处理不动产，不处理不动产就离开，被认为是缺乏选择国籍必要条件的行为。但以处理不动产为选择国籍必要条件的制度已逐渐有所缓和，即使离开，仍允许保留不动产者居多。此外，选择国籍这一用语，有的还应用于一国的国籍法上。例如在采用出生地主义的国家，为了避免使采用血统主义国家的国民所生的孩子具有双重国籍，其法律规定，成年后必须选择一国的国籍，这时也使用了选择国籍这一用语。

（溜池良夫）（碧、北、文）

927．选择货币条款 〔英〕option of currency　系指在国际交易中特别是在发行公债、公司债时作为惯例，将债务人所负担的给付金额用两个以上的独立的货币金额来表示的条款，例如，“X美元或Y英镑”即属此类。在实际中，象“在纽约付X美元或在伦敦付Y英镑”这类与支付地的选择相结合的情形更为多见。这时，X美元和Y英镑，从经济角度看，在债务成立的当时可能理所当然地互有等值关系，但在法律上则被视为已构成独立的给付对象。因此，这种附有约款的金钱债务成为种类债务的类型之一。根据一般民法上关于种类债务的原则，给付对象的选择权属于债务人（如日本民法第406条、德国民法第262条等）。但是，在国际性公债、公司债的此类条款中，选择权则属于债权人，这在通常的学说和判例中都是如此。所以，债权人可以通过行使这种选择权而在一方货币的价值变动（下跌）时得到保护，从而起到一种货币价值担保条款的作用。在这一点上，它的作用有别于选择支付地条款。

（实方正雄）（武、毛、慧）

928．关于选择法院的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Choice of Court　为订立选择法院的协定和关于效力问题的共同规定而在1964年召开的第10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公约。

（一）公约订立的经过　1956年召开的第8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了《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协议管辖公约》，但

没有哪个国家批准这一公约。1960年召开的第9届会议认为，不只是在交易方面，在其他方面也有必要协议解决当事者选择法院的问题，并有必要制定更广泛的公约。因此，1963年召集特别委员会会议，制定了预备草案，作为第10届会议审议的基础。

（二）公约内容　公约本文由22条组成。第1条规定，根据当事者选择法院的协议，既可指定某缔约国之法院（国内主管之法院由该国国内法决定），也可指定某缔约国内的具体法院（该法院须由该国之国内法管辖）。第2、3条规定，该公约适用于国际民事或商事（第2条第2款列举之若干限制性事项除外）案件，而不论当事者之国籍如何。第4条涉及的是当事者选择法院协议的成立及有效条件。第5至7条涉及的是当事者所选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及所选法院以外之法院原则上无管辖权，当事者之选择在其他非排他性场合，可与其他管辖法院的诉讼取得联系。第8至10条涉及的是在缔约国所属之选择法院作出判决及执行，及在有可能和解之另一缔约国取得承认及执行。第11条规定了该公约与其他公约的关系。第12至15条设置了保留规定。自第16至22条，规定了与该公约生效有关的细则。

（林胁敏子）（岩、碧、慧）

929. 适合性原则　〔英〕compatibility rule 系条约法上的原则。即对条约保留的容许程度，要由这种保留是否与条约的目的相适合来决定。这一判断标准称为适合性标准（compatibility test）。

在国际联盟时期，为了使提出的保留有效地成立，一般的惯例是，必须所有没提出保留的条约当事国明示或暗示的同意，只要有一国反对，就不能容许这种保留，并且不能接受提出保留的国家参加条约。这叫作关于保留的当事国全体同意的原则（unanimity rule）或国际联盟惯例。但是，需要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的条约日益增多，参加条约国家的差异性也随之加大，于是便逐渐感到这种方式过于严格了。

1951年，国际法院在其作出的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的咨询意见中明确指出，对具有普遍性的人道主义条约——《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来说，如此严格的制度是不适当的，容许保留的限度应根据同条约目的的适合性来判断。这一标准在当时的条约法上是否已经确立尚有疑问，但由于其内在的合理性和实际上的妥当性，而逐渐得到各国官方和学者们的支持，认为这一标准也应适用于对其他多边条约的保留。

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也采用了这一标准，设置了下述内容的规定，即提出的保留在不为条约所禁止的情况下，并且不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合者，可以准许保留（第19条丙款）。可是，维也纳公约让各条约当事国来判断这种适合性，这就包藏着一种可能——主观和恣意地进行判断。

（小川芳彦）（殿、李、祥）

930. 适用规范　规定法律的时间上适用关系的规范称为适用规范或适用法。这不同于直接并实质性地规定法律关系的民法、商法等。适用法中有规定法律的时间适用关系的时际法和规定法律的场所适用关系的空际法。日本法例第1条，民法施行法第1条等属于前者；法例第3条以下，票据法第88条以下，支票法第76条以下等国际私法的规

定属于后者。因为这是解决法律冲突的法，所以民法、商法称为实体法或实体规范（事项规定），而适用规范也称作冲突法或冲突规定（冲突规则）。

（冈本善八）（段、李、壮）

931. 适应问题 〔英〕adjustment 〔德〕Anpassung, Angleichung

当一国的国际私法上，某个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同与其紧密相联的其它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属于不同国家的法律秩序时，如只把两者结合起来加以适用，就产生矛盾和不协调的情况，在这种场合可修正准据法的适用，以导致具体的妥当的结果，这就是适应问题，也称调整问题。假如甲国人夫妇之中，丈夫取得了乙国国籍后，去世时留下妻子，又未立遗嘱，遗孀对丈夫的遗产提出要求。出现这种情况时，假定甲国法对寡妇的要求只承认其有继承权，而不给予婚姻财产法所规定的财产分享权；与此相反，乙国法只对妻子给予婚姻财产法所规定的保护，不承认继承权。对于此类案件，在日本通常的国际私法的适用中，如果把问题作为继承权问题看待，将适用死亡时被继承人的本国法，即乙国法（法例25条），不承认妻子有继承权；如果把它作为婚姻财产权的问题看待，将适用婚姻时丈夫之国籍国法，即甲国法（法例15条），则不承认妻子可以分享财产。像这种不合理的结果，在同一法律体系内是不会发生的，原因在于这样一种传统的国际私法的镶嵌结构，这就是对于构成一系列涉外案件各个组成部分的各种关系，应按其各自的性质，选择适当的准据法，将其综合以解决案件，对于这种准据法之间的不协调，也可以认为是在国际私法完成了指定准据法的任务之后，在准据法适用阶段中所产生的，是不得已的结果，所以可以采取听其自然的态度，但有不少著作和论文认为上述情况是从国际私法固有的结构中产生出来的，因此纠正这些具体的、已经产生的不公正作法，是国际私法的当然任务，适应问题应该是国际私法总论的课题之一。

适应问题在国际私法上属于较新的领域，关于这个问题的范围尚无固定说法。由于准据法相互不协调，彼此矛盾，其表现形式又多种多样，要把所有个别的问题加以类型化，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就其解决方法来说，难以制定一种统一的一般准则。总的说来，现在的学者提出了两种适应方法，即冲突法的适应和实体法的适应。所谓冲突法的适应，就是要回到冲突规范的适用阶段，重新确定法律关系的性质，使该问题依据一个妥当的单一的实体法体系。例如，对于上述继承法律规范和婚姻财产法律规范不协调的事例，就采取这样的方法，即在寡妇的财产保护问题上，把婚姻财产权问题的性质也看成是继承问题的一部分，均按乙国的继承法律规范处置，适用其婚姻财产法的规定，承认妻子有财产分享权。所谓实体法的适应，是指这样一种过程，即只要在实质上不违背准据实体法的宗旨，就可以对通常的解释适用，加以必要的修正。例如，根据上述案例，对作为准据法的乙国继承法规定的解释作若干修正。因为以婚姻财产法上的保护为前提，就无法承认妻子之继承权，因此缺乏前提时，则作出承认其继承权的解释，这就是把婚姻财产法的规定作为继承权的内容加以扩充的方法。在以上两种适应方法中，依据哪一种方法，应视具体情况不同而异。例如，对已婚的未成年女性的夫权的准据法同她作为女儿之父的亲权

的准据法在内容上如有矛盾时，则认定夫妇关系胜于父女关系，把夫权的准据法放在优先地位，这是前者的方法。又如，当准据外国实体法承认同日本民法不同的制度和权利，而日本在程序上又没有对应的方法时，则对日本程序法上具有类似职能的规定，作某种程度的修正加以适用，以谋求实现外国法所规定的权利，这就是后一种适应的例子。

（三浦正人）（万、段、钱）

932. 修改联合国宪章问题 〔英〕 question of revising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是以实现世界和平和增进各国人民福利为宗旨而成立的永久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为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和保持其永恒的生命，就需要改善其结构和机能，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但是，起草联合国宪章的旧金山会议，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战斗方酣之时召开的，会议不顾许多中小国家的反对，通过了大国提出的方案。因而在联合国成立之初，舆论就强烈主张对联合国宪章应加以修改，而联合国宪章规定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可以修正（第108、109条）。其一是关于通常的修正程序，修正案需经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其二是，为全面检讨本宪章而召集的会员国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可通过修正案。为使修正案得以生效，两种情况均应按会员国宪法上的批准程序，经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批准，而且在批准的国家中应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体常任理事国。

可见，联合国宪章的修正程序是严格的，实际上承认五大国拥有“否决权”，而且五大国对修改宪章大都持消极或强烈反对的态度（特别是苏联）。联合国成立后，尽管各方面指出宪章不完备，提出了许多修正意见，但是在联合国内没有得到充分反映，其原因就是估计到大国的这种态度，都感到难以实现。当然，要修正宪章，大国的反对并不是完全不可逾越的障碍，1965年已通过了关于两个理事会增设席位的宪章修正案。1960年以后，随着以亚非国家为主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为确保这些新兴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的代表权，要求增加两个理事会席位的舆论日渐高涨。在此背景下，1963年第1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决议：修改宪章第23和27条，使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由6国增加到10国，从而使该理事会表决的必需票由7票改为9票；修改宪章第63条，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组成由18国增加到27国。这一修正，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

在旧金山会议上，之所以增加关于检讨宪章问题的规定，是为了安抚对大国居于特权地位感到不满的中小国家。宪章第109条第3款规定，若本宪章生效后在大会第10届年会前，检讨本宪章的全体会议尚未举行时，应将召集全体会议之提议列入大会该届年会之议事日程；如得大会会员国过半数及安全理事会任何7理事国之表决，此项会议应即举行。联合国成立后，没有开过这样的会议，于是在1955年第10届大会上，把这个问题列入议事日程，但会上认为尚不宜召开此种会议的主张很强烈，结果大会只决定设立研究这一问题的委员会，待将来适当的时候召开国际会议。后来该委员会并没有积极进行工作，检讨宪章的势头越来越小。1970年在纪念联合国成立25周年大会上，检讨宪章的势头又有高涨，日本也积极活动，可是由于遭到唯恐影响到本国特权地位的大

国的反对，迄今未获具体成果。

如上所述，因修改宪章并非易事，于是出现了这样的动向：不用此种正规的方法，而是在局部范围内对联合国宪章之运用加以实质的改变。即打算由联合国机构来解释宪章的规定或做出决议，用以弥补宪章规定在实践方面的不完备之处。此种行动，诸如：关于"联合行动保障和平"的大会权限的决议；关于不介入国内事件的宪章第2条第7款的规定的运用；常任理事国在安全理事会表决时弃权；关于常任理事国缺席情况下的表决程序上的惯例；派遣到中东、刚果、塞浦路斯等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及其活动的各种原则。可是对此动向，特别是苏联集团的警惕性和抵制很强烈，不容否认此种方法的运用也是很有限的。

（香西茂）（碧、北、马）

933．保存者〔英〕depositary〔法〕dépositaire 国家存放多边条约批准书或多边条约加入书的机关，也称保管机关。1969年5月23日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或者国际组织，或者该组织的行政首长，均可成为保管机关（第76条第1款）。

保存者的任务带有国际性质，在执行任务时有义务保持公正。多边条约的保存者，即使是一个国家，在执行任务时，也不得受其本身的政治判断和偏见的影响。尽管如此，只要是一个国家，必然存在不公正和倾向性，所以最近采用几个保存者的例子有所增加。使保存者成为几个的，如1963年8月5日通过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该条约的保存者是原缔约国政府，即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保存者的职务是：保管送来的条约正本和全权证书；接受条约的签署，接收并保管有关条约的文书、通知和公文；审查有关条约的文书、通知或公文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则将此事提请有关国家注意；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条约；等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7条第1款）。一国与保存者之间对该机关职务的执行发生争议时，保存者应将该问题提请条约签署国和缔约国注意，或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第77条第2款）。

保存者在执行任务时，其权限仅限于接受国家交来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只起所谓"信箱"的作用，这是一般的说法。拉美各国坚持，即使保存者发现条约加入书作出的"保留"有违反条约宗旨的可疑之处时，也得无条件地接受加入书。象这样拒绝保存者提出任何判断，就会有促进滥用"保留"的危险。尽管如此，国际法院在对1951年生效的灭种罪公约所作的关于保留的咨询意见中说，"该公约的各当事国对保留的效力有作出判断的权利，并单独而且自行行使其权利"。随后，联合国大会，于1952年通过了《关于保留的大会决议》（大会第598〔VI〕号决议），该决议规定秘书长对自己作为保存者而保管的条约，在包含保留及其他意见的文件的存放上，不得判断其法律效力。

（大内和臣）（仁、基、朱）

934．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英〕Paris Convention for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在工业产权方面最重要的公约，就是1883年3月20日缔

结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该公约是为了确保本国国民在外国的工业产权得到保护，于1883年由11个国家签订，并根据该公约组成了同盟。现在，包括以苏联为首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内，有80个国家加入了这个同盟。巴黎公约，曾于1900年在布鲁塞尔、于1911年在华盛顿、于1925年在海牙、于1934年在伦敦、于1958年在里斯本、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多次作了修订。现在，日本批准了里斯本修订的约文。根据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约文，于1970年设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巴黎公约秘书处就设在这一组织中。

巴黎公约适用于最广泛含义上的工业产权，即：该公约不只是适用于发明、商标和设计，而且它的适用对象还包括存在于若干国家的实用新型、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

巴黎公约的实体规定，可以分为决定给予国民待遇的规定、关于优先权的规定和共同规则。巴黎公约最重要的机能是在缔约国之间保证给予国民待遇。公约规定在工业产权的保护方面，各缔约国必须给予别的缔约国国民以与本国国民同等的待遇。其次，重要的还有确定优先权的规定，按这一规定，在同盟中的一国提出了正式申请者，从其申请之日开始，在一定期限内（关于专利及实用新型是12个月，关于商标及外观设计是6个月），如要再在另一同盟国提出申请，即使是在有关其他同盟国提出申请之后，其申请之日亦将从其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算起。当申请人想在几个国家得到保护时，由于优先权制度的存在，就不必在几个国家同时提出申请。因此，申请人就可以从最初提出申请之日起，在12个月或6个月之内，来考虑应向哪个同盟国提出申请，或作向其他同盟国提出申请的准备。巴黎公约订有同盟全体成员国均应遵守的共同规则。共同规则由关于专利、商标、设计、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制止不正当竞争及一般事项几个方面组成。

在不与公约相抵触的情况下，巴黎公约给予同盟成员国以下述权利，即在同盟国之间另行制定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特别规定。依据公约的这一规定，缔结了各种各样的条约。

（土井辉生）（殷、李、任）

935.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英〕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rks of Arts and Literature 是国际上以保护作品为目的的第一个世界性公约，1886年以欧洲各国为主缔结于瑞士伯尔尼，简称伯尔尼公约。日本于1899年加入该公约。到现在公约已经多次修订和补充，如1896年的巴黎补充条款，1908年的柏林条款，1914年的伯尔尼补充议定书，1928年的罗马条款，1948年的布鲁塞尔条款，1967年的斯德哥尔摩条款（其中仅有关组织的规定生效）以及1971年的巴黎条款（斯德哥尔摩和巴黎这两个条款承认减轻发展中国家保护义务的例外规定，但直至1974年两者均未生效）等等。日本于1974年批准了该公约的布鲁塞尔修订文本。同时，还正在准备批准巴黎条款。参加国有63个，美利坚合众国等美洲国家几乎都没有参加。

承认作者对作品的权利（著作权）是从国内立法开始的。第一个例子是1710年英国的安娜条例。但是，各国的著作权法均以保护与本国关系深切的作品为目的，原则上不以保护外国作品为目的。随着国际交流日益发达，常常发

生“剽窃”行为，特别是在语言相同的国家，容易发生此类问题。英国和美国之间如此，后来加拿大和美国之间也如此。因此，在19世纪前半叶，两国之间开始缔结著作权公约，进而到19世纪后半叶，在维克托·雨果等文学家的推动下，缔结了上述世界性公约。

伯尔尼公约规定，参加国之间按国民待遇相互保护作品，同时公约本身又相当广泛地规定了国际上应予保护的内容（统一法的要素——第一特征），如著作人格权（在罗马条款中补充规定）等其例甚多；其次，作品的国际保护，只要作品实际存在即可，方式和手续完全没有必要（柏林条款确立的无方式主义——第二特征）；第三，作品最初发表国为作品的国籍。这个国家若为公约参加国，则将该作品作为保护对象（未发表的作品，按作者的国籍而定。但自斯德哥尔摩条款以后，一般是根据作者的国籍，但经常居所地也给以保护）。即根据发表地主义保护作品，故非参加国（如美国）国民的作品，只要第一次发表于某参加国（或同时发表于本国），即可成为保护对象（这是巴黎补充条款中确定的——第三特征）；第四，关于与日本关系较为密切的翻译作品，一般保护期为作者生前和死后50年以上（布鲁塞尔条款），根据日本所作的保留，限定为作品发表后10年（条件是作者本人在此期间没有把作品译成有关国的语言），以后则不受此限。日本按传统坚持保留，宣布继续保留到1980年末，但已决定1981年以后放弃保留。在1971年的新著作权法中，没有对翻译权（发表后10年）作特别规定，对1971年以后发表的作品，则取消翻译权的限制。另外，这一新著作权法，配合布鲁塞尔条款，作品保护期定为死后50年（旧法为30年）。

日本的作品，也根据以上原则，在伯尔尼公约其他参加国受到保护。

（高野雄一）（仁、基、丁）

936. 保护少数民族条约〔英〕minorities treaties 少数民族就是指在一个国家内与占压倒多数的民族不同的、居于少数的民族。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常常是引起与少数民族属于同一民族的外国进行“人道性质的干涉”的原因，从而导致国际局势的紧张。为此，缔结了规定保护少数民族的国际条约。

关于保护少数者问题，最初重点是信教自由，逐渐扩展到公民政治权利的平等。例如，根据1606年的匈牙利与特兰西瓦尼亚之间的维也纳条约和1654年的林茨条约，承认新教徒的礼拜自由，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也规定了新旧教的平等。1814年的巴黎会议承认荷兰、比利时合并后对一切宗教派别都给予平等保护，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和1818年的亚琛会议也规定了各宗教派别的公民政治权利平等。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最后议定书规定保护俄国、奥地利、普鲁士统治下的波兰人，1856年的巴黎条约规定保护处于少数的土耳其血统的人，1878年的柏林条约规定对属于少数的保加利亚血统的人予以保护。第一次大战后，缔结了很多保护少数者的条约，巴黎和会上主要协约国与参战各国和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希腊、亚美尼亚就保护少数者订立了条约。对少数者的保护被置于国际联盟的保障之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下面设立了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66年第2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B盟约）第27条规定，对在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予以保护。

（宫崎繁树）（恩、岩、魏）

937.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1961年10月26日在罗马签字，1964年5月18日起生效。一般简称"邻接权公约"。所谓邻接权(neighbouring right)是指"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事业者的权利"，这类权利并不等于著作权，但其实质与文艺作品的著作权相接近，因而称为邻接权。1971年起日本施行的新著作权法称其为著作邻接权。

（一）公约的基本结构 该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给表演者等以国际保护和在国内保护外国的唱片和外国广播节目。该条约的最基本内容，是规定国民待遇原则和必须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护：(1)条约的主要前提是，邻接权须通过各国国内法予以保护，在此前提下，缔约国国民与本国国民享受同等待遇（第4、5、6条）；(2)条约规定给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提供最低限度的保护。因此，不管各国法律如何规定，各缔约国至少必须享受最低限度的保障。

（二）表演者的邻接权 表演者在本国以外的缔约国进行表演、向外国录制唱片、在外国广播等方面享有与当地国国民的同等待遇，对唱片在商业上的再次使用，拥有要求报酬的权利。对这种复制要求报酬的权利，可附带全面或特定条件的保留。保护的最低标准是：(1)除已经播送或已录制的唱片等外，未经表演者同意不得广播和向公众传播他们的表演；(2)未经表演者同意，不得复制他们的表演的录音或录像。

（三）唱片制作者的邻接权 在下述情况下唱片制作者有权允许或禁止对唱片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复制：唱片制作者是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国民标准）；首次录音是在另一个缔约国制作的（录制标准）；唱片是在另一个缔约国首次发行的（发行标准）。对商业用唱片的重复使用拥有要求报酬的权利。

（四）广播组织的邻接权 如果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国，或广播节目是由设在另一缔约国的发射台播放的，广播组织有权允许或禁止：转播他们的广播节目、录制他们的广播节目、复制未经同意而制作的他们的广播节目的录音或录像，私人使用为其他目的复制时事新闻节目的录音或录像，向公众传播收费的电视节目。

（池田文雄）（段、李、文）

938. 保护战争受难者公约 〔英〕Geneva Conven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简称红十字公约，亦称1949年日内瓦公约。它是由4个公约组成的。即《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1公约)、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2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3公约或战俘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4公约或平民公约)。第1公约是从1864年缔结的最早的红十字公约（修订于1906、1929年）发展而来的。第2公约是修订、补充1899年《关于日内瓦公约原则推行于海战公约》(修订于1907年）而来的。关于战俘问题，海牙陆战法规惯例章程中虽已作出了若

干规定，但在1929年还是缔结了单独的战俘公约，第3公约就是对该公约的修订。关于平民问题，海牙陆战法规惯例章程中只对占领地区的平民作了若干规定，1949年作为新的、独立的公约，缔结了平民公约。

这些公约，包括共同条款在内，共429条。由此可见，它比从前的公约有很大改进：第一，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了。不仅适用于缔约国之间经过宣布的战争，而且适用于任何武装冲突，也适用于一切占领，而不问这种占领是否遭到武装抵抗。由于"普遍加入条款"因1929年的公约而废止，1949年的公约规定，当非缔约国的冲突当事国"接受并援用"本公约时，则缔约各国对该国的关系，也应受本公约的约束；第二，承认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应遵守公约中的最低限度准则。过去为使战争法规适用于内乱，中央政府承认叛乱团体为交战团体是必要的，但历史上给予这种承认的情况至为罕见。为此，公约中规定冲突当事者均有遵守一定规则的义务，而不问其是否承认叛乱团体为交战团体；第三，承认对于重大的违约行为具有普遍的司法管辖权。缔约国有为惩罚重大的违约行为而制定国内法、搜捕违约者和向本国法院提起公诉的义务。但是，不承认由特别法庭予以处罚，而只能由普通法庭执行。对于被告人应给予公正裁判及辩护的保障；第四，为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加强保护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的监督与合作。一方面禁止受条约保护的人放弃他们的权利，另一方面又赋予保护国以广泛的任务，以此来谋求保护战争受难者。

毫无疑问，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非常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但由于它从一开始就包含着不足之处，加上新式武器的研制和现代战术的采用，也有许多内容急待修订。例如，保护国制度是确保日内瓦公约得到遵守的重要制度，但这必需由依附国、利益保护国和拘留国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这种协议，或者由于其它原因，保护国就得不到指定。虽然在没有保护国时可由人道主义组织代替它执行任务，但实际上也很少实行。因此，制定易于指定保护国和代替者的手续是必要的。同时，关于在内战情形下的保护，现行公约只规定了最低限度的内容，有必要加以扩大。平民公约只是保护在冲突当事国领土内的敌国国民和占领区内的敌国国民，如要扩大对平民的保护，则有必要把未被占领的交战国内的平民列入保护对象的行列。为此，必须改进和完善仍然停留在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惯例章程水平上的战争规则。最近，正在进行的以附加议定书的形式为日内瓦公约制定新规则的工作，就是出于上述目的。人们期待着这些努力能够重新确认过去的基本原则并使之得到发展，能够更多地改进日内瓦公约中的不足之处而使之更加完善[①]。

（竹本正幸）（茗、武、未）

939. 关于保护海底电缆的国际公约 〔英〕International Conven-

① 1974至1977年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制定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1和第2附加议定书，已经签署和生效。批准或加入上述第1附加议定书（《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附加议定书》）的，截至1981年12月31日，共有1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第2附加议定书（《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附加议定书》）的，共有17个国家。我国尚未加入上述两个附加议定书。

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Submarine Telegraph Cables 1884年在巴黎缔结的《保护海底电缆的国际公约》(简称“巴黎公约”)，以船旗国原则为中心，规定了有关在公海切断或损坏敷设于海底的电缆的民、刑事责任的原则和应遵守的义务。1958年的《公海公约》也基本上承袭了巴黎公约的实质性内容。

（一）国内立法措施 巴黎公约规定，缔约国有权共同保证海底电缆及管线之敷设和维护。为此，缔约国有义务为确保实施条约和处罚行为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第12条)。条约最后议定书（1887年）规定，条约的生效日期为1888年5月1日，其条件是所有缔约国在此以前必须公布必要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在这一天以后加入条约的国家，是否已完成上述国内措施，委托法国政府进行调查。

（二）适用范围 巴黎公约的适用范围是指除各国领海外一切按照法律敷设而经过缔约国的一处或几处领土、领水或属地然后登陆的所有海底电缆（第1条)。在领海内各国分别根据国内法对海底电缆进行保护。

（三）刑事管辖权 各国均应采取必要的国内立法措施，规定凡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在其管辖下的人故意或因过失而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致使电报或电话通讯停顿或受阻，或以同样情形破坏或损害海底管线或高压电缆的行为，均为应予处罚的罪行。对于个人基于保全其生命或船舶的正当目的，虽曾为避免破坏或损害作一切必要之预防而仍发生任何破坏或损害情事，不应适用此项规定（巴黎公约第2条，公海公约第27条)。另一方面，如果电缆敷设者未在电缆所在地设置适当的标志，使其他一般人无法了解电缆的位置而造成对电缆的损坏，不能推定为过失行为，也不应予以处罚。

缔约国军舰的司令官在发现其他任何缔约国船舶有违约嫌疑时，虽有权令该船停航、接受对其国籍的检查、并写出是否有违约行为的调查报告等，但是，处罚权应由违约船舶船旗国行使，例外情况应由犯罪嫌疑者本国来决定（巴黎公约第8、10条)。这同各国对海盗普遍享有刑事管辖权的情况不同，这是因为警察权和审判权的根本性质是不一样的。

（四）民事责任 对海底电缆的损坏，也承认可以通过民事途径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巴黎公约第2条)。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规定凡受其管辖的公海海底电缆或管线的所有人因敷设或修理该项电缆或管线致有破坏或损害另一电缆或管线者，应偿付其修理费用（《公海公约》第28条）。另一方面，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船舶所有人在其能证明因避免损害海底电缆或管线而牺牲一锚、一网或其他渔具时，得向电缆或管线所有人取得赔偿，但以船舶所有人事先曾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为条件（《公海公约》第29条)。

（山本草二)(江、达、文)

940. 保留 〔英〕reservation 指多数国家间缔结条约时一国所发表的片面声明，其目的在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的法律效果。经条约各当事国明示或暗示同意，保留是有效的，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一般承认，条约所没有明示禁止的保留，与条约的目的也可以并存。保留一般适用于条约中的特定条款，有时也用于条约的

适用地区的限定或对条约的规定予以特定的解释。

保留的惯例始于19世纪后半叶，随着多边条约的增多和各种类型国家的增加，保留被广泛采用。在国际联盟时期所规定的普遍承认的保留制度是：一个国家提出的保留，须经条约其他全体当事国明示或暗示同意始能生效。这称为关于保留须经当事国全体同意的原则（unanimity rule）或国际联盟惯例。按此惯例提出的保留，即使只有一国反对，也不能成立，或提出保留国不得加入该条约。其旨在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条约，以更好地实现条约的目的，因此有人批评此种保留制度过于严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的学说以及对保留的实践使国际联盟时期的惯例逐渐改变，以1951年国际法院“关于对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提出的咨询意见为契机，适合性原则得到广泛的支持。这一原则已被维也纳公约采纳，构成该公约保留制度的基础。

维也纳公约规定，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二)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三)凡不属(一)及(二)两款所称之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第19条）。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均必须以书面提具（第23条第1款）。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得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之国家同意（第22条第1款）。凡为条约明示准许之保留，无须其他缔约国事后予以接受（第20条第1款）。在全体当事国间适用全部条约为每一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条件时，保留须经全体当事国接受（第20条第2款）。倘条约为国际组织之组织约章，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第20条第3款）。保留经另一缔约国接受，保留国即成为条约之当事国（第20条第4款第1项）。保留经另一缔约国反对，反对国以书面明确表示不希望与保留国发生条约关系时，则两国间不发生条约关系（第20条第4款第2项、第23条第1款）。

在国际法上，保留制度是一种特有的制度。保留制度本身既要照顾到所有当事国希望通过多边条约实现其目的的共同利益，又要照顾到原则上赞同条约的目的、但不能接受条约中若干规定的当事国的个别利益。这两种利益的平衡是微妙的，但重点放在哪里，应根据每个条约的目的和性质而定，因而国家在运用保留制度时，应考虑不要破坏此种平衡。

（小川芳彦）（君、北、魏）

941．保留国籍 为防止国籍的自动丧失而在国籍法上采取的一种行为。日本国籍法规定，凡国外出生取得当地国国籍的日本国民，若表示保留日本国籍则不丧失日本国籍，若无此种保留之表示，则从出生之时起丧失日本国籍（日本国籍法第9条）。这就是说，日本国民在采取出生地主义的国家所生的子女可能具有双重国籍，但若不特别表示保留日本国籍，则从出生之时起即自动丧失日本国籍；如果表示保留日本国籍，则应按户籍法规定办理手续，申请保留国籍。提出申请者必须是有义务申报其子女出生的父亲或母亲。即嫡子应由父亲申报；若父亲不能申报或子女出生前父母已离婚，则由母亲申报；若非嫡子则由母亲申报（日本户籍法第104条第1

款)。因此，除父母之外，即使是其他负有申报出生义务的人，也不能申请保留国籍。申请日期为从出生之日起14天之内，过此期限，一切保留国籍的申请无效（同上)。申请保留国籍应与申报出生同时进行（同上)。但在从出生之日起14天申报期内，若遇天灾或并非由于对申请保留国籍负有申报出生义务的人的责任，而不能提出申请时，则申请期从有可能提出申请之日算起（日本户籍法第104条第2款)。不表示保留国籍者从出生时起即丧失日本国籍，故实际上等于没有取得日本国籍，但由于他曾经有可能取得日本国籍，所以失去日本国籍者如欲通过归化以取得日本国籍时，则可简化其归化手续（日本国籍法第6条第4款）。

（溜池良夫)(碧、北、文)

942. 侵权行为地法 〔拉丁〕lex loci delicti 即侵权行为事实发生地的法律。以此为侵权行为的准据法，向来是各国国际私法上一般采用的传统原则。日本法例也采用这个原则(第11条)。在此原则下，当侵权行为事实发生在一个以上的法域时，究竟把哪个法域看作侵权行为地就成为问题。有关学说大致分为加害行动地说和损害发生地说，前者把加害者采取导致损害的行动的地方看成侵权行为地，后者把被害者受害的地方看成侵权行为地。若将侵权行为制度所起作用的重点放在限制侵权行为者的行动上，则认为加害行动地说是正确的；反之，若作为补偿受害者损失的制度来理解，则会认为损害发生地说是合理的。但是，在现代社会，由于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生活复杂多变，侵权行为的种类、形态也复杂起来，因而侵权行为制度的作用也不能千篇一律去理解，故近年来主张应根据每个侵权行为的种类分别解决：过失责任原则所支配的侵权行为依据加害行动地说，无过失赔偿责任原则所支配的侵权行为依据损害发生地说。另外，将加害行动地视为侵权行为地时，在有意不作为而造成侵权的情况下，以应履行行为义务的地方为侵权行为地。将损害发生地视为侵权行为地时，若某行为在一个以上法域造成损害，则每个法域均被视为侵权行为地。另外，一般认为侵权行为地没有施行任何法律时，应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

然而，近年来有严厉的批判意见，认为根据侵权行为地法常常不能合理解决案件，因而出现各种主张，如针对个别案件，考虑其中各种具体情况，寻求新的连结因素，以便选出最适宜的准据法；用分析有关法域的实体私法政策的方法来寻求准据法；等等。国外已经出现采用这些办法的判例。由此可见，围绕侵权行为准据法的各国国际私法的理论和实践，又将面临一个过渡期。

（砂川惠伸)(仁、基、丁)

943. 侵略 〔英〕aggression 如何规定国际法上“侵略”的概念，是国际法学史中曾引起许多争论的问题。侵略，通常是指一国为实现对别国的要求而试图以使用武力的手段来达到改变事态的目的的行为（Strupp-Schlochauer: Wörterbuch des Völkerrechts)。这种意义上的侵略的客观概念，是以：(一)使用武力；(二)首先使用武力；(三)企图凭借武力达到改变事态的目的为构成要件。

古典国际法学时代，在允许将战争作为保护国际法的权益的手段的所谓正义战争论(bellum justum)中，侵略战争基本上是进攻性战争的同义语。这种

意义上的侵略战争（bellum aggressivum），在为实现权利要求，尤其是在为纠正敌国所进行的非法行为而发动时，被认为是可以容许的。但在近代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中，随着限制战争自由的气氛日益高涨，作为法律概念的侵略，发展成了不从事实和军事角度出发，而从法律和道德角度出发的概念。从1907年的《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及限制用兵索债公约和1913—1914年的布赖恩各条约直到国际联盟盟约（第12—15条）的一系列发展，均对战争的自由（即使是作为实现权利的手段）作出了限制。与此相适应，国际法上侵略的概念增加了这样的含义，即战争是违反限制和禁止战争及使用武力的规定而采取的武力行为，从而应作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受到谴责或制裁。

在这样的历史发展的背景下，以国际联盟的成立和1928年缔结的《巴黎非战公约》为契机，确定侵略定义的尝试具体化了。1923年的互助公约草案、1924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议定书、1928年的布拉格备忘录等等，均可视为国际联盟致力于确立侵略定义的表现。然而，上述这些提案都未能作为条约而生效。只有苏联同11个邻国于1933年缔结了《侵略定义公约》，但也未能形成得到普遍接受的定义。

在1945年通过《联合国宪章》的旧金山会议上，侵略定义也变成了突出的问题，但由于它超越了会议的可能和宪章的宗旨，未被列入联合国宪章。此后召开的第5届联合国大会，由于苏联的主张，这一问题再度被提上议事日程。国际法委员会、侵略定义特别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第6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反复的审议，一直持续到1957年。1958年以后，中断了审议。1967年的第22届联合国大会根据苏联的提议，决定再次设立关于侵略定义的特别委员会。这个新委员会从1968年起，经过7年的审议，终于在1974年完成了侵略定义的起草工作，并在第29届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

在对作为违反国际法行为而应受到制裁的武装侵略下定义的时候，人们通常围绕定义的可能性和有用性提出疑问。首先，要确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并以普遍适用的定义形式来决定哪些行为在何种情况下才属于违反国际法的使用武力的侵略，几乎是不可能的。其次，依据这种普遍的定义来断定某项具体的行为在具体的情况下是否属于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侵略，又是极其危险的。基于上述原因，人们普遍认为，确定这样的定义，即使可能，也是无用的。值得注意的是，1974年确定的定义，恰恰反映了上述关于侵略定义的基本问题。该定义采用确定概念和具体列举的混合方式规定，依据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它方式使用武力（第1条），并作了具体列举（第3条）。该定义中列举的具体侵略行为是：（一）以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别国领土，或者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二）以武装部队轰炸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对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三）以武装部队封锁另一个国家的港口或海岸；（四）以武装部队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五）违反其与另一个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超越驻扎期限的继续驻扎；（六）以其领土供另一个国家使用，让该

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七)派遣武装分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个国家进行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的武力行为或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该定义还提出："一个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即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prima facie evidence)。这一推断性规定（第2条），明确表示出该定义是安理会按联合国宪章第39条的规定断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时的指针（前言），确认了断定具体情况下的侵略行为是否存在的权限属于安理会（第2条）。这些内容同1933年公约的定义所采取的自动适用（automaticity）的立场形成鲜明的对照，这也正是1974年定义的基本特征。

（小和田恒）（武、毛、朱）

944. 钟自强诉英王案[①] 〔英〕Chung Chi Cheung v. the King Case 钟自强出生在香港，具有英国国籍，在中国税警轮充任茶役。1937年1月11日，当该轮处于香港领海时，钟自强杀害了船长（担任中国政府职务的英国人），并造成船员负重伤。钟本人曾图谋自杀，但事件发生后，该轮立即停靠码头，钟自强被香港警察收容进医院。同年2月12日，中国当局根据天津条约（1858年缔结，其中第21款规定引渡逃亡到香港或英国船上的犯人；规定中国境内的英国人，要服从于领事裁判制度），要求引渡钟自强，但遭到拒绝，理由是钟系英国人。其后，钟自强曾一度被释放，但后又经中国方面同意再次被捕，以"在殖民地领水"内犯杀人罪受到起诉，由香港法院判处死刑。钟自强以在中国政府船舶内犯罪，英国法院无管辖权为理由，上诉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1938年12月2日，对该案件的上诉作出了判决，根据下列理由认定香港法院有权管辖：只要国际法不与成文法发生矛盾，英国法院就可以把本案纳入国内法进行处理；把外国政府船舶的地位看成是"漂浮的外国领土"的学说是不实际的，例如，沿岸国国民在该国港口内的外国政府船舶上犯罪而被引渡的场合，政府船舶所属国就会丧失起诉的可能性；政府船舶的豁免是关系到沿岸国国内法适用范围的问题，领土拟制说对这一范围的决定不发生作用；军舰、政府船舶的豁免，原则上以船舶内部为限，包括象本案所发生的船长与船员之间的关系。然而，如果船旗国放弃了管辖权，沿岸国当然有管辖权。

（林久茂）（殷、李、魏）

945. 独立权 〔英〕right of independence 指国家在处理国内事项以及决定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有不受任何支配的独立之权。对内，国家具有支配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的最高权力，可以自由决定国家的组织、国民的权利以及外国人入境的条件等。对外，国家有权决定同其他国家维持关系、自由进行条约的缔结、派遣和接受外交使节、领土的割让等。独立权意味着，上述权力的行使不是由外部命令的结果，而是为国际法所认可的由可以自由行使这些权力的国家所决定的。因此，独立权有追求自由行动这一积极的方面和拒绝从属的消极方面。最早的观点认为，独立权是从自然法学的立场出发，从个人享有自然权利，进而推论出国家享有固有的自然法的权利，但是，后来随着国际社会的发

① 亦作"钟自强枪杀船长案"。

展，独立权被认为是为习惯所承认的一般国际法范畴的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因此，这种权利并不意味着一个国家可以绝对自由地不受任何约束，而是意味着以被国际法承认具有同样地位的其他国家的存在为前提，在国际法限制的范围内，国家可以独立于其他任何国家或权力。作为对国家的自由行动的限制，一般国际法规定了国家应保护在本国领土内的外国人，尊重外国外交使节的特权和豁免，防止处于其管辖之下的人对外采取敌对行动等义务。另外，特别由于近年来国际社会中相互依存关系的加强，有更多的人越来越认识到条约的限制对于国际合作是必要的。随着国际社会越来越组织化，进而出现了由国际组织作出决定来约束其成员国的情况。在这种场合，如果国家不得自行决定退出该国际组织，就可以认为不仅限制了自由，而且限制了国家独立权。但是另一方面，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和新兴国家方面则强烈主张尊重独立。作为在国际性文件中写明独立权的实例，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1949年起草的《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其中第1条规定，所有国家都有"独立权"。在另外一些条约中也常常可以看到关于禁止侵犯"独立"或"政治独立"，以及尊重"独立"或"政治独立"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没有直接谈到独立权，但可以认为是承认存在独立权的。有时也用主权一词来表现独立权，在这种情况下，主权有其对外一面的含义。国际法上也有一种说法，只承认存在着国家的个别的权利，而否认存在着象独立权那样无所不包的权利。

（高桥悠）（李、殿、马）

946. 贸易自由化 是指对国家之间的贸易不设置人为的障碍，尽可能任其按自由主义的经济规律自行发展。到了在法律上对此加以制约的阶段，便成为国际法的问题。

当人们认识到贸易是与国富和国力有关的问题时，贸易便被当作国家的权利。沃尔夫认为，贸易虽然是国家的权利，但从对方国家来说，这种权利并不是与义务相对应的，因而是一种不完全的国家权利。只有在签订了通商协定时，贸易权才能作为条约上的权利"完全地"提出来。

自由主义否定贸易关系到增强国富和国力，故对贸易管制问题，主张由个人自由地从事贸易，极力排除国家干预和管制；认为如实行这种政策，贸易将得到更大的发展，进而将增加整个世界的财富。在19世纪，基本上按照这一理论方向进行了贸易，同时也签订了许多通商条约，使贸易受到法律的制约。不过，当时签订通商协定的目的在于，尽可能地由国家排除障碍，为私人之间的自由通商创造有利条件。1860年的英法通商条约就是这方面的典型，这一时期基本上也是自由主义的最盛时期。

贸易自由化就是要在20世纪再次恢复19世纪自由主义贸易最盛时期的通商条件，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个问题才具体地提到日程上来。国际贸易组织章程草案的制订（1947年），就是这方面的最全面的尝试。曾经考虑要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作为实行贸易自由化的国际机构。这个章程草案由于包括美国等倡议国在内的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未能批准，因此没有生效，其中有关技术性的部分已由西欧国家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方式予以实施。西欧国家通过双边协商削减关税率，并把它作为普遍的最惠国条款适用于多数国家，以此方式排

行贸易的自由化，而对于限制通商的其他手段，如外汇管理、进口限额、特惠、国营贸易等，只是在例外的情况下，临时批准。

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可以看出，在第二次大战后，通商贸易基本上是属于国家的权限，并没有摆脱仅仅受条约的制约这一原则，这就是第二次大战后自由贸易多边法定化的前提。在这期间，决定关税率的权限仍掌握在国家手里，国际法也只有在受条约约束的最惠国待遇的条件下才能对国家的权限进行干预。在这种结构之下，只要避开以往的约束，改为采用进口限额等新的手段，就能摆脱一切国际制约。完全从国内角度采取新的限制手段对贸易加以限制的这种政策，使世界贸易秩序在1929年以后终于瓦解。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直接目的是要消除关税这一贸易壁垒，对第二次大战后的自由化来说，废除代表新的限制手段的进口限额，便成为最大的课题。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内试行的自由化，其进展程度是用废除进口限额的比率来衡量的。自由化还应排除结算手段方面的障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欧洲支付同盟（European Payment Union，EPU）的职能与此有着密切的关系。

直到20世纪50年代，贸易自由化曾经是国际经济的主要课题，后来这一课题逐渐得到实现，60年代之后，开发问题便成了主要的课题。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及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也朝着这个方向进行了改组。今天贸易自由化已不再是这些组织（其中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已改组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唯一课题。

（筒井若水）（段、李、丁）

947. 贸易协定 〔英〕trade agreement　是两国或多国之间签定的在贸易方面应予遵守的条约规定，有时也称通商协定或贸易协议，其内容各不相同，定义也不固定。

广义的贸易协定有时也称通商协定，包含三个要素：（一）狭义的贸易协定，其中包含商品贸易的一般原则、船舶待遇、关税等规定；（二）狭义的贸易协定附加的贸易计划，其中载明一定时期内（如1年或3年、5年）贸易的商品种类及数量；（三）规定贸易支付方法的支付协定（也称金融协定、货币协定）。有时不一定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这种广义的贸易协定与通商航海条约（通商条约）相比，它所规定事项的范围较窄，又是短期的和暂行的，而通商条约却包含贸易关系以外的与一般经济交往有关的许多重要规定，是在广大范围内长期有效的条约。

狭义的贸易协定规定两国之间或多国之间关于进出口商品的数量、成交额、结算方法等技术和行政细节，它的对象一般是短期贸易。它不同于通商条约及与通商条约相近的通商协定，一般不包括最惠国条款、国民待遇条款的规定。特定的初级产品的国际交易由国际商品协定加以规定。苏联、东欧、中国等共产主义国家往往根据为期3至5年的贸易协定进行贸易，以便同这些国家以发展计划为基础的经济相协调。众所周知，美国1934年的贸易协定法赋予总统同外国签订互利贸易协定的权力。支付协定一般规定进出口及其他收支方面的支付内容、汇率、借贷尾欠的限额、协定结算的运用细则、利息、期限等，在这些范围内可相互借贷支付资金。

（佐藤和男）（段、李、丁）

948. 贸易壁垒 〔英〕trade barriers 为了确保根据“比较成本论”(comparative cost theory)而进行的国际分工的经济利益，应该在国家之间实现自由贸易，但由于政府的政策措施妨碍了商品在国际上自由流通，起到了阻挠商品进口的壁垒作用，因此称为贸易壁垒(也称交易壁垒、贸易障碍)。关税(以进口税为中心)及进口限额(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以进口配额制为中心)是两大主要形式。进口限额对限制进口的作用尤为显著。关税又区别于其他各种贸易壁垒，后者称为非关税壁垒(non-tariff barriers, NTB)。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制度为中心，一直在为实现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的贸易自由化而进行合作，即为消除歧视待遇和削减与废除贸易壁垒而进行合作。然而，贸易壁垒作为保护国民经济以至国内产业的手段，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常常在种种借口下被维持了下来。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规定，要从下述几方面废除贸易壁垒：关税特惠(中心是降低关税)(第2条)、普遍取消进口限额(第11条)、内地税与规章之国民待遇(第3条)、过境自由(第5条)、出口补贴(第16条)、海关估价(第7条)、进出口手续(第8条)、原产地标记(第9条)、贸易章程之公布与实施(第10条)、国营贸易(第17条)等。在适用该协定时，关于特惠税率和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域问题可作为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事项得到承认；如果是为了改善国际收支或为保护国内产业而要求免除贸易自由化的义务，或者是为了扶植后进地区的特定产业，可作为禁止设置进口限额的例外事项得到承认。在废除非关税壁垒方面，自从“肯尼迪回合”以来，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ASP等)、购买美国货政策、强迫对出口实行自我限制的作法以及欧洲国家实行的公路税课税标准等曾成为问题。

贸易壁垒在广义上有时包含外汇管理和限制性的贸易惯例。关于建立欧洲煤钢联营的条约第4条所禁止的项目中，列举了阻碍自由和公正的贸易往来的广义的贸易壁垒，这些项目有：(1)进出口税或同等作用的捐税以及产品流通量的种种限制；(2)在生产者之间，购买者之间或使用者之间，特别是在关于价格或交货条件和运输费方面采取歧视的措施或做法，以及阻碍购买者自由选择其供应者的措施或做法；(3)国家给予的津贴或支援，或国家强加的特殊负担，不论其采取何种形式；(4)以分割市场或以榨取利润为目的的限制性做法。

(佐藤和男)(段、李、丁)

949. 洛迦诺公约 〔英〕Locarno Pact 〔德〕Locarno-Verträge 这是1925年10月16日英、法、德、意、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等7国为保障欧洲的安全在瑞士的洛迦诺签署的8个条约文件的总称。通过这个公约，使德国与法国、德国与比利时的疆界的现状得到维持，凡尔赛体制被固定下来。

(一)订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赔偿问题和法国军队与比利时军队占领鲁尔，从而使法国与德国之间关系紧张，英、法、意、德出自对德国西部边界地区安全的关切，反复地进行了外交谈判，最后在上述7国之间达成了协议。

(二)内容 由下述文件组成：(1)洛迦诺会议最后议定书；(2)关于维持莱茵兰现状的相互保证条约(英、法、德、意、比)；(3)德国和比利时仲裁专约；(4)德

国和法国仲裁专约；(5)德国和波兰仲裁条约；(6)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仲裁条约；(7)法国和波兰相互保证条约；(8)法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相互保证条约。

(三)莱茵条约　公约的中心是上述第(2)项，通常称为莱茵条约，也就是狭义的洛迦诺公约。该条约的条文共10条，规定：维持德国西部边界，即德国与法国、比利时之间的边界的现状，互不侵犯，互不进行战争，和平解决争端。特别重要的是，设置了地区性的安全保证制度，即：如出现违反上述规定而发动进攻的情况，其他缔约国要进行合作，援助被攻击的国家。这就是说，当时法国、德国和比利时互相对立，关系日趋紧张，为了维护这些国家之间的边境安全，除上述3国外，英国和意大利也作为保证国参加了条约，使条约具有集体安全的性质。因此，这个条约的特点是：(1)地区性的集体保证条约；(2)对法国、德国和比利时来说，保证义务是双边的，对英国和意大利来说是单边的。

(四)其他条约　第(3)至(6)项的4个仲裁专约的内容基本相同，各缔约国承诺，当事国之间的争端要提交仲裁裁决或常设国际法院处理，如仍不能得到解决，将提交国联行政院。第(7)、(8)项的两个相互保证条约规定，当德国违反洛迦诺的其他条约，进攻缔约国一方时，其他缔约国将对被攻击的国家提供援助。这是根据法国的提案为保证德国东部边境的安全而缔结的，都是双边条约，具有强烈的同盟条约的性质，而不具有莱茵条约这种集体保证条约的性质。

(深津荣一)(段、李、葆)

950. 洛桑条约　〔英〕Peace Treaty of Lausanne　一、领土及疆界条款　英法等协约国同土耳其之间签订的色佛尔和约，由于遭到凯末尔·帕夏领导的革命政府（国民政府）的反对，未能得到批准和实施。后来，洛桑条约、关于海峡制度的条约以及其他一系列条约（1923年7月24日签署）取代了色佛尔和约。通过洛桑条约，一些地方脱离了土耳其而取得独立，有些地方割让给其他国家或者由国际联盟实行委任统治，而土耳其则丧失了这些领土：(一)新的疆界规定之后，土耳其对疆界以外地区放弃一切权利及权利主张，同意由有关国家加以解决（第16条），并承认根据国际联盟盟约（1920年1月10日生效），对下述地区实行甲类委任统治：伊拉克、巴勒斯坦、外约旦、叙利亚、黎巴嫩；(二)汉志（后来的沙特阿拉伯）实现独立（参看第27条、色佛尔条约第98条以下、凡尔赛条约前言的缔约国名）；(三)放弃对埃及和苏丹的领土权利，承认英国对土耳其宣战的效力溯及到1914年11月5日；(四)承认英国关于兼并塞浦路斯岛的宣言（1914年11月5日）(第20、21条)；(五)领土条款（第1—3条）。

二、其他特别规定　(一)根据洛桑条约关于海峡制度的原则规定(第23条)，缔约国签订的有关该制度的条约，均具有与该条约中的有关规定同样的效力与价值；(二)关于海峡的航线、空中的飞行及航行自由原则的条约及附件；(三)该条约中有关边界制度的特别规定（第24条），以及与此成为一体的专门公约；(四)关于其他缔约国人民在土耳其居住的条件以及土耳其人民在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居住及司法管辖公约；(五)同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希腊、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

尼亚之间的贸易条约，等等。

（入江启四郎）（段、李、葆）

951. 叛乱团体的承认 〔英〕recognition of insurgency　在内乱之际，叛乱者，即革命军的规模和组织壮大，事实上具备所谓地方性政府资格时，则须承认其为交战团体，对内乱当事者给以交战者的平等地位，而第三国则处于中立地位。但是，当叛乱者尚未具备这种交战团体的必要条件时，或者即使已具备必要条件，当第三国因政策需要而不承认其为交战团体时，则承认其为叛乱团体。这种承认，就是第三国以存在内乱状态为前提，特别同叛乱者结成特定关系。同承认交战团体的区别在于，不容许叛乱者继续保持法律地位，不使内乱有相当于国际战争的效果。例如，为禁止本国国民参加内乱和援助叛乱者装备船只等敌对行为而施行国内法令（1895—1898年的古巴叛乱时，美国施行的中立法令），或不把公海上的叛乱者船只当作海盗看待。另外也有这种情况，即第三国为保护本国国民，继续保持通商关系而同叛乱者组织建立非正式关系（1891年智利内战时，外国通过领事进行了交涉），甚至容许事实上的政府职能（1936—1939年，西班牙内乱时，英国在阿兰察兹・门第号事件中承认了佛朗哥政权的主权豁免）。有时还部分地容许采取交战法规上的行为（如1893—1894年巴西海军叛乱时，美国允许叛乱者在领海内实行封锁）。

（林久茂）（仁、基、慧）

952. 总括指定说　在国际私法中，被指定为准据法的法律不仅应包括实体法而且还应包括冲突规范，这种指定称为总括指定，以此作为反致理论根据的见解被称为总括指定说。这种见解认为国际私法上的指定通常均可解释为总括指定，而国际私法指定的外国法是该外国法的整个体系，其中也包括该国的国际私法规定，并以此为理由主张肯定反致。该学说的采用主要见诸于德国和法国的判例之中，早期的英国判例中也有同样的思想。但是，如果按照总括指定说，依据外国的冲突规范指定内国法时，仍是应包括内国的冲突规范在内的整个国内法体系，其结果必然在理论上陷入无休止的循环之中，而无法指定应该适用的准据法。诸如“国际网球”和“论理反射镜”这类指责恰恰击中要害。国际私法毕竟是通过指定最适于处理涉外私法关系的法律，来保障私法的国际生活的安全的。因此，它所指定的法律是实体法，并不包括冲突规范，从国际私法的本质来说，这是理所当然的。出于这些理由，认为不能支持作为反致理论根据的总括指定说的见解，今天已成通论。另外，英国判例中所承认的双重反致，作为总括指定说的必然发展是可以理解的，但同样出于上述理由而不支持这种学说的观点占绝对优势。

（山田镣一）（武、毛、任）

953. 总括准据法　指如同继承的准据法和夫妇财产制的准据法这类的总括财产的准据法。例如，继承财产按被继承人本国法（日本法例第25条）、夫妇财产按夫之本国法（日本法例第 15 条）、子女财产的管理按父母本国法（日本法例第20条）解决。但是，与这些总括财产的命运不同，另外还有支配作为总括财产组成部分的单个财产的命运的准据法。这种准据法被称之为个别准据法（Einzelstatut）。例如，关于物权，有物的所在地法（日本法例第10条）；关于

约定债权，有当事人指定的法律（日本法例第7条)。总括准据法与个别准据法也有互相抵触的地方。例如，依据继承准据法，被继承人的权利应移转给继承人，但依据有关该权利的准据法，又有不承认这种移转的情形。又如，按夫妇财产准据法，承认妻子对丈夫的土地有法定的抵押权，但按有关该土地的物权准据法，也有不承认妻子的这种权利的情形。在这种场合，日本承认个别准据法不受总括准据法（Einzelstatut bricht Gesamtstatut）限制的原则。即在个别准据法和总括准据法发生抵触时，以个别准据法为准。这项原则是德国学者们主张的，因为它与德国民法施行法第28条有关。这条规定在文字表达上不够明确，因而对其含义的理解也不一致。尽管日本没有象德国民法施行法那样的规定，但认为在总括准据法与个别准据法抵触时，作为一般原则而加以运用，还是妥善的。"特别准据法不受财产准据法限制"（Sonderstatut bricht Vermögensstatut）的情形，也与该原则具有同样的含义。

（木棚照一)(玄、武、任）

954. 举行地法 〔英〕lex loci celebrationis 系婚姻举行地国的法律。在国际私法上作为婚姻方式的准据法而得到广泛承认。目前正在实行的有两种：一种是绝对的举行地法主义，即不论当事人是否为本国人，是否为同一国家的人，也不论婚姻举行地是否在本国，都完全以举行地法支配婚姻方式；另一种是有选择的举行地法主义，即把适用于一般法律行为方式的"场所支配行为"这一原则的任意性也适用于婚姻方式上，在本国举行的婚姻按本国方式，在外国举行的婚姻按举行地法或本国的方式。日本法例规定，除日本民法第741条规定的场合（外交婚姻、领事婚姻）外，必须依举行地法规定的方式（日本法例第13条第1款但书、第2款）。

（林胁敏子)(江、吕、梅）

955. 关于宣告失踪人死亡的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Declaration of Death of Missing Persons 确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因战乱和种种迫害产生的大量失踪人的生死问题，不论在法律上还是人道上都是战后紧迫的课题，这一问题的性质决定了它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才能解决。联合国应国际难民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要求，将此问题列入议程，并经过多次讨论，于1950年4月6日通过了这一公约（有25国参加了会议，苏联和不包括南斯拉夫在内的东欧各国没有参加）。

公约的适用范围，原则上限于在1939年至1945年期间内最后居住地在欧洲、亚洲或非洲，并有相当的理由可以推定为因战乱和受种族、宗教、政治或国家的迫害而去向不明者，对其进行死亡宣告。公约的特征是：宣告的管辖权者得到广泛的承认（失踪人的最后住所或居所地、本国、财产所在地、死亡地、一定的亲属申请人之住所或居所地）；在缔约国间，一俟宣告死亡，有关死亡及死亡日期等即被承认具有初步证明性效力；作为有关失踪人死亡宣告的国际中央机构，在联合国内设有失踪人死亡宣告国际事务局，接受宣告死亡的申述、判决的登记公告等并谋求有关的国际合作。公约也为非联合国成员国在一定条件下加入该公约提供方便。公约有效期限虽为5年，但其后由于该公约延长议定书的签署而两度延长(1957年、1967年)。但实际上加入该公约的只有少

数国家（第1期有中国①、西德、巴基斯坦等6国，第2期为7国）。该公约引人注目之处是参加国中有前轴心国西德、意大利，以及在有关涉外私法问题上进行了实际上的国际合作。

（田村精一）（吕、江、任）

956. 宣战〔英〕declaration of war 宣战就是向战争的对方国家表明进入战争状态和进行战争的理由。有的也把国内宣布进入战争状态的布告和给中立国的通知称为宣战。有时宣战是在敌对行为开始后接着发生，有时宣战是为了将以前继续下来的敌对行为确认为战争。

根据海牙公约（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规定，当宣战采取开战宣言的形式时，要求在敌对行为开始之前发表，但不能说习惯上已有同样的要求。在海牙公约中，正式开战的条件仅仅是事前宣布，而不管所提出的理由，甚至内容。1941年12月，日美开战是不符合公约所规定的必要条件的，因为在8日宣战（开战宣言）之前，日本就袭击了珍珠港。同样，在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中，也是在宣战之前就袭击或拿捕了对方国家的船只。上述几例都是在事后不久宣战，但是也有另一种事例，如1928年玻利维亚和巴拉圭之间发生的查科战争，直至5年以后巴拉圭方面才宣告这是战争。

既然敌对行为并不都算作战争，那么，宣战便是确认战争状态成立的有力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禁止战争，宣战就等于自认违法。由于有这种担心，所以不管是事前宣战或事后宣战，几乎都难以设想。特别是事前宣战，尽管海牙公约作了规定，从来都难以做到，在联合国体制下，几乎更是不可能的事情。不过，联合国宪章也并不否定，在宣战的机能中有一种机能是，可以事先把自卫措施或联合国的强制措施通知对方国家，而这一点也符合海牙公约的宗旨。但是，这样一来，就有必要改变表明宣战的形式。在禁止战争的情况下，通过这种通知的方式尽管不会发生战争状态，但很显然，由于这种通知的发出，一部分战时法的适用便会从此开始。

（筒井若水）（殷、李、文）

957. 突尼斯、摩洛哥国籍法令案〔英〕Nationality Decrees in Tunis and Morocco Case 根据1921年法国颁布的关于突尼斯和摩洛哥的国籍法令，决定授予出生在突尼斯或摩洛哥而父母至少有一方出生在该地区者以法国国籍，并应担负兵役义务。英国反对该项法令适用于英国国民，并提议交付仲裁裁决，但由于遭到法国拒绝，就根据国际联盟盟约第15条，将案件提交国际联盟行政院。法国援引盟约第15条第8款，主张该案属国内问题，在行政院管辖之外。因此，行政院要求常设国际法院，就该案是否纯属国内管辖事项提出咨询意见。1923年2月，法院作出如下答复：国联盟约第15条第8款所说的“纯属国内管辖之事件”，虽然与多数国家的利益密切相关，但原则上可以解释为不受国际法约束的事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国内管辖的问题，本来就是相对的，是取决于国际关系的发展的；正象国籍那样，原则上是不受国际法约束的事项，但也可能由于对其他国家所承担的义务而引起国家的权利受到限制，在这种场合，纯属该国的管辖权，原则

① 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尚未恢复，此处所谓中国，系指台湾当局。

上也要受到国际法上诸规则的限制；国联盟约第15条第8款，对于援用国际法上某些规则的情况不适用；另外，关于某国是否可以采取特定措施的争端，将构成国际性质的争端，在这种情况下不属于第8款范围之列；关于该案中保护国与被保护国的关系，产生于建立保护关系的条约和国际情势，有必要从国际法的观点进行探讨；另外，法国和英国之间的观点分歧，应以条约的期限、条约的解释和最惠国条款的适用等国际法上的原则来判断。

根据以上理由，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该案在国际法上，不是由纯属法国国内法管辖的事项而发生的。同年5月，英法两国政府交换备忘录，分别保留本国的立场和权利，并同意不再就该案采取其他程序，事件便就此结束。根据这一咨询意见，明确了以下情况：盟约第15条第8款所说的国内管辖事项，具有相对的性质，即使象国籍这类问题，本来是不受国际法约束的问题，但在涉及到对其他国家的义务时，也具有国际性，而构成不属国内管辖范围之内的问题；另外，即使是属于国内管辖权的问题，当涉及到国际法上的各项原则时，也不得局限在国内管辖的范围。其结果很显然，盟约第15条第8款，在国际联盟处理争端的工作中，不构成重大障碍，在后来国际联盟的工作中，几乎不再援用。

（土屋茂树）（殿、李、魏）

958. 突袭 〔英〕assault 指不作预告而对敌人进行突然袭击。1899及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的附件"陆战法规惯例章程"第26条规定："取攻势军队的指挥官除突袭情形外，应于炮击以前尽力设法警告该地方长官"。据此，可以解释为，军队的指挥官在炮击开始前，原则上应进行预告，而突袭的场合则作为例外，可不进行预告。炮击前进行预告是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根据各国的陆战训令，在预定炮击的地区内，如果有非交战者（一般居民），特别是在妇女、儿童、老人等杂居或伤病员、中立国人员存在的场合，应该使这些人有相当充裕的时间从该地区撤走，进行避难，以免遭受炮击的伤害。但是，该条指的是对设防地区炮击的场合。在敌国军队明确设防情况下（对不设防地区，第25条规定禁止炮击），如果在炮击前进行预告，将使敌国军队察觉进攻的动向并采取相应措施，这就有招致军事上不利的危险。因此，可以认为，实际上对设防地区进行攻击，大都是进行出其不意的突袭。但当炮击的场所不是要塞地区和设防阵地，而且在预定要进行炮击的地区内有上述被保护者存在时，则要加以预告，即使进行炮击，为了使损害减至最小限度，攻击的目标应限于军事目标（第27条）。是否应当进行突袭，要根据作战上的需要作出判断，判断的权力可授予军队的指挥官。

（宫崎繁树）（江、吕、朱）

959. 美国中立法 〔英〕Neutrality 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关于中立的国内法，即1793到1818年间制定的中立法和20世纪30年代后几年制定的中立法，在国际法历史上有重要意义。

1793年英法战争之际，美国总统华盛顿发表了著名的"中立宣言"，强调遵守不偏不倚的义务，同时首次制定了作为国内法的中立法，禁止美国公民服外国兵役，并禁止交战国在美国的领土、领水内进行敌对行为的准备等。为了进一

步完善该法令，1817年又制定国内法，接着在1818年制定了更加完备的修订中立法。许多学者认为，这些中立法对发展国际法的中立法规起过划时代的作用。

1935年美国制定了使原来的中立法面目一新的新中立法。新中立法禁止向交战国出口武器、弹药。1936年又修订该法，加上禁止财政方面往来的规定。1937年再次制定新的中立法，在规定中立也适用于外国内战的同时，又扩大禁止财政往来的范围，禁止美国公民利用交战国的船舶旅行，禁止美国商船拥有武装。法令还规定总统对武器、弹药以外的物品也可以下令限制出口，但是，交战国公民在美国领土内取得物品的完全的所有权（实际上付给现款），并用美国以外的船舶运输的除外，这种做法称为现款自运制（cash-and-carry system）。美国鉴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验，为避免卷入战争而制定了这样的中立法。但是1939年又制定新的中立法，废除禁止出口武器的条款，1940年5月以后彻底转变为援助同盟国的立场。

（石本泰雄）（陆、瑞、朱）

960. 美国贸易协定法 〔英〕Trade Agreements Act 自从1930年的关税法（经修正）第350条作为贸易协定法在1934年被通过以来，在1962年制定扩大贸易法以前，一直起着美国贸易政策的主要法律基础的作用。当初，是作为对付萧条的办法，以扩大美国出口为主要目的，其后，被用来作为扩大整个外贸、建立和健全多边贸易关系的一种法律手段。

当时该法在给予总统同外国缔结互惠贸易协定权这一点上，具有重大意义。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各国都倾向于强化保护贸易政策，美国也适应这种情况，采取由关税法所规定的高关税政策。其后各国为了打开贸易萧条的局面，出现了缔结互利的、以降低关税为内容的贸易协定的动向，但是，按美国宪法规定，政府缔结条约权受到严格的制约，因此，当同外国谈判互惠贸易协定时，难免受不利的影响。这样，罗斯福政府作为其新政的一部分，要求把缔结广泛的贸易协定权交给总统，这一愿望得到了实现，制定了贸易协定法。根据该法，除缔结贸易协定的权限外，还给予总统以宣布为实施协定所必要的或适当的关税率，以及宣布修改或延续其它进口限制措施的权限。但是按照规定，后一种权限只能在总统认为美国或外国的关税或其它进口限制对美国的对外贸易不利时方可行使，而且对现行税率的增减幅度不得超过50%，不得作出收税和免税的变更。总统在进行缔结贸易协定的谈判前，应公布于众，以听取一般人的意见，同时，应接受关税委员会及有关各部的情报和劝告。总统缔结贸易协定的权力是有限期的（最初为3年）。因此，每次贸易协定法的期限届满时，必须向议会提出延长期限的要求，到1962年已延长了11次。肯尼迪总统为适应新时代，加强自由贸易政策，于1962年10月制定了扩大贸易法，以取代贸易协定法，作为美国新贸易政策的法律基础。贸易协定法向扩大贸易法的过渡，其目的在于通过降低关税的谈判，使当时迅速发展的欧洲共同市场成为美国可靠的市场；同时，也是为了扩大自由世界其他各国的市场，来对付共产圈的贸易竞争。

（佐藤和男）（万、段、葆）

961. 美洲人权公约 〔英〕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该公约是继欧洲人权公约之后

的第二个区域性人权保障条约。它又是196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国际人权公约后达成的第一个区域性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该公约是1969年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召开的美洲人权专门会议(1969年11月7日—11月22日)上由12个国家签署的。公约所保护的权利为公民的和政治的权利。此外,它对经济的、社会的以及文化的权利也有规定。公民的和政治的权利中除承认国际人权公约中所包括的各项权利外,还保护以下各种权利:对政治犯不得处以死刑(第4条第4款);取得姓名的权利(第18条);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有平等的权利(第17条);取得国籍权(第20条);财产权(第21条);在外国领土上寻求庇护的权利(第22条第7款)。关于经济的、社会的以及文化的权利,公约只是规定采取措施逐步取得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载明的经济、社会、教育、科学以及文化准则方面所包含的各种权利的完全实现(第26条)。

为便于本公约的规定得到实施,分别设立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及美洲国家人权法院两个机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根据公约规定,委员会对任何个人或人群、或非政府团体关于违反公约的请愿书,以及从缔约国方面所发出的通知书,有受理的权限。委员会一经受理这些请愿书和通知书,就要对事件进行审理,发挥其以友好方式解决争端的作用。如遇一缔约国发表通知书,认为其它缔约国违反了公约,委员会在受理并审理此案时,当事国双方须预先宣布承认委员会在处理这一问题上所具有的权限。但属于个人请愿等情况,对方国家无须承认委员会的这种权限。美洲国家人权法院则只是受理各缔约国和人权委员会交付的案件。而且只有在有关当事国明确宣布承认法院的管辖权时,法院才具有强制管辖权。公约规定,如法院认定本公约所保护的一项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法院应裁决保证受害一方享有其被侵犯的这种权利或自由。公约缔约国如正是当事者,应受裁决的约束。法院应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提出工作报告供大会审议,在报告中法院应特别说明当事国未服从裁决时,在事态发展过程中法院曾提出哪些建议。本公约自收到三分之二缔约国递交的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截至1973年11月13日,该公约仅有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两个国家批准。

(佐伯富树)(德、岩、魏)

962. 美洲国际法 是适用于美洲大陆各国间的区域性的国际法。但是,加拿大由于不是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而被排除在外。美洲各国是在同旧世界显然不同的国际环境中成长的,他们从这个事实以及联合一致排除欧洲干涉的愿望出发,产生了以往欧洲未予承认的国际法上的惯例和主张。其渊源可以追溯到1750年西班牙和葡萄牙之间缔结的、主张殖民地不介入宗主国之间的战争的《马德里条约》,但是通常认为"美洲国际法"一词第一次出现,是在1926年巴拿马举行的第一届泛美会议上。

另一方面,对于在此以前一直被看作是独一无二的欧洲国际法而言,美洲国际法是否已形成另一种国际法体系的问题,存在着争论。早在1883年,阿根廷的卡尔沃提出了肯定论,而该国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阿尔科塔却否定了他的见解。1910年智利的阿发莱斯写了《美洲国际法》(Le droit international américain)一书,对此持肯定态度。

1912年，里约热内卢大学的萨维阿纳又写了《关于不存在美洲国际法的问题》(De la non existence d'un droit international américain)一书，对此进行反驳，争论达到了高潮。

今天，对一般国际法的形成作出了贡献的美洲国际法的存在已经确定无疑了，但是还经常存在着确立与一般国际法原则不同的原则的可能性。这方面的表现有：拉美各国，由于对庇护案件的判决不满，1954年3月25日在加拉加斯签订了外交庇护公约。此外构成原美洲国际法原则的还有：外交庇护权、《卡尔沃条款》、仲裁裁判、不干涉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等。现在除一部分外，都已成为一般国际法的原则了。

（斋藤惠彦）（陆、瑞、马）

963. 美洲国家互助条约〔英〕 Inter-American Treaty of Reciprocal Assistance 根据1945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查普特庇克议定书》，作为改组美洲国家间体系的一环，于1947年9月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维护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会议上签字，并于1948年12月3日生效。已有美洲22个国家加入（截至1972年2月）。简称里约热内卢条约。该条约规定，缔约国正式谴责战争并负有不进行武力威胁和不使用武力的义务(第1条)。缔约国保证和平解决争端并在将争端提交联合国之前，尽力以美洲国家间体系中的程序办法加以解决(第2条)。对美洲一国发动的武装攻击应视为对全体美洲国家的武装攻击，在第4条所划定的地区内或在美洲任一国家领土内发生武装攻击时，每一缔约国根据遭受攻击国家的请求，依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的规定，在缔约国的协商机构决定采取集体措施之前，为了援助对这一攻击的抵抗，可决定单独采取的措施(第3条)。当对美洲一个国家的武装攻击发生在第4条规定的地区或该国领土以外时，以及美洲任何国家的领土或主权受到非武装攻击的侵略时，或受到其他事件或情势的影响时，缔约国应进行协商，以便通过协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第3条、第6条)。缔约国虽然受到条约批准国三分之二多数所通过的决议的约束(第17条)，但不得强制动用军队(第20条)。协商机构即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外长会议（第11条，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59条)，在协商机构开会之前，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可临时代为执行协商机构的任务（第12条，宪章第80条)。

（高桥悠）（稳、岩、祥）

964. 美洲国家司法委员会〔英〕 Inter-American Juridical Committee 是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机构，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以个人资格选出11名法学家组成，会址设在里约热内卢。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为研讨美洲中立问题，于1939年设立的美洲中立委员会 (Inter-American Neutrality Committee)为其前身，随着大战对美洲的影响，1942年第二次外长会议时改为现名，将其任务扩大到包括编纂国际法典在内的广泛的法律事务，战后隶属于美洲国家组织。根据1948年《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规定，它具有由政府代表组成的美洲法律专家理事会(Inter-American Council of Jurists)这种常设机构的地位。1967年修改宪章后撤销了理事会，而成为一个单独的机构。根据修改后的宪章，美洲国家司法委员会除执行它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机构的任务

外，还要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并使之法典化，探讨有关本半球发展中国家一体化的法律问题以及各美洲国家取得立法一致的可能性。为此，司法委员会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外长会议、美洲国家组织的3个理事会（常设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教科文理事会）的委托，以及按照司法委员会本身拟定的适宜的计划进行研究和准备性的工作。迄今为止，美洲国家司法委员会所处理的问题中，除美洲国家组织的整顿和有关的业务问题外，在国际法法典化方面，还涉及到诸如对政府的事实上的承认、不干涉和国家责任等对美洲国家至关紧要的问题，特别在庇护权方面，1954年第10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外交庇护及领土保护等两个条约业已生效。

（中村道）（德、岩、祥）

965. 美洲国家组织 〔英〕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是美洲的区域性国际组织。通过1889—1890年在华盛顿召开的第1次美洲国家会议以及此后美国和拉丁美洲各国间多次召开的美洲会议，逐渐形成了一种区域合作制度（美洲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联合国的成立，根据新的组织法，它重新改组发展成为区域性的美洲国际组织。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基本条约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是经1948年波哥大第9次美洲国家会议通过（该宪章于1951年生效），196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3次美洲特别会议对宪章又作了大幅度的修改。美洲国家组织以促进美洲各国间有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方面广泛合作为目的，从它的历史悠久和高度的组织化，特别是从它的综合性职能来看，与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是有区别的，可称作是“小型的联合国”。同时，从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来说，它是属于一种“区域性机构”。关于该机构的维持和平制度，除其宪章作了一般原则性的规定外，还有1947年的《美洲国家互助条约》(里约热内卢条约)，以及1948年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美洲公约》(波哥大条约)。上述条约作为这方面的特别条约，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战后，随着冷战的加剧和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在美国的强权的操纵下，美洲国家组织极力推行第10次美洲国家会议（1954年）制定的所谓加拉加斯宣言的反共政策，从而给许多拉美国家带来了威胁（如对危地马拉的阿本斯政权、古巴的卡斯特罗政权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内乱所采取的行动等），同时使成为这些国家当务之急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解决被长期地搁置起来。但是，1959年1月的古巴革命成为改变对上述问题的重要性认识的转机，此后展开一系列新的活动，如创建美洲开发银行（1959年），成立“争取进步同盟”(1961年)，设立美洲人权委员会（1960年），通过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等。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修改也正是以此为目的，即通过各机构整顿改组，进一步加强有关经济和社会机构的职能。

根据修改后的宪章，美洲国家组织的最高机构由以往的美洲国家会议改为新规定的一年一度的大会。外长会议一如既往，负责审议成员国之间的紧迫的重大问题，并且根据里约热内卢条约作为协商机构来共同研讨有关美洲防御任务的完成情况。大会之下设常设理事会，以及与之平行的泛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和泛美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关于法律事务方面的咨询机构，已统一于设在里约热内卢的美洲国家司法委员

会。此外，美洲和平委员会(新美洲和平解决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争取美洲进步同盟委员会等，由于在波哥大宪章上已有具体规定，所以被置于有关机构之下。此外还设置了许多处理技术事务的专门会议和专门机构。秘书处(泛美联盟)是美洲国家组织的中央常设机构，由秘书长负责掌管，所在地在美国华盛顿。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原来有美国和拉丁美洲的20个国家，1962年卡斯特罗政权的古巴被除名。1967年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69年牙买加先后加入该组织。

(中村道)(德、岩、祥)

966. 神户英国水兵案 1952年6月28日，停泊在日本神户港的英国军舰比洛伐斯特号的水兵特鲁格·G·斯密斯和比塔·T·斯特朗，因休假获准上岸。在神户市区的一家酒巴间饮酒，由于花光了所带的钱，翌日凌晨40分左右，在三宫神社附近乘上大宫忠夫驾驶的出租汽车，当汽车行驶到第4堀堤时，他们合谋勒住大宫的颈部，抢走了大宫的现金约1,700日元。大宫乘英国水兵不备之时逃脱。两水兵驾驶汽车到元町3丁目[①]附近，然后弃车逃走。神户警察根据大宫的报告，找到了所弃之车，并在附近的酒巴间里逮捕了犯人。此时英国海军宪兵赶来要求释放犯人，其后英国一再执拗地要求交出犯人。神户地方检察厅仍在7月2日提起公诉，8月5日神户地方法院以强盗罪判处两犯有期徒刑两年6个月。在此期间英国驻神户领事再三要求对两犯从轻处理，予以释放，而且在判决的第二天，英国外交部援引1952年5月31日日本首相吉田给美国驻日大使的《吉田书简》，再一次借口从犯罪行为的性质来看，判决是不公正的，因而提出抗议。该案后来上诉到大阪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判处两犯有期徒刑两年6个月，缓刑3年。

关于该案所适用的国际惯例，通常认为，平时驶入外国领水的军舰上的人员离舰上岸期间违反沿岸国法令，如属于公务外的行为，沿岸国有管辖权；属于公务内的行为，则沿岸国承认其享有司法豁免权。但是，只有根据所在国的意志而订有条约，以及根据其它协议有明确规定时，才可以对此加以限制。然而日英之间根本不存在这种规定公务之外在岸上犯罪的行为不受沿岸国管辖，而由罪犯所属国行使管辖权的条约。其次，《吉田书简》是在旧金山对日和约生效后直到日本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签订协定[②]这段时间，日本一方面继续保留对联合国军队官兵的个人犯罪的管辖权，另一方面，就引渡罪犯的问题作了政策上的一般性声明，表明要尽量把罪犯交给罪犯所属的军队。这项声明不是采取换文的形式，而只是日本单方面的通报。因此，不能认为《吉田书简》具有条约以及同其他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那样的法律约束力，更不包括可以限制沿岸国行使管辖权的内容。从上述各点来看，该案是法院根据国际惯例，使英国水兵服从日本的管辖权，只是在量刑不当方面吸取了被告的意见，作了缓刑的判决。

(月川仓夫)(万、徐、梓)

967. 既得权 〔英〕vested rights 指已经合法取得的权利。本来，既得权的法理在国内法领域中是一个应用很广的概念。它是建立在法律稳定性

---

① 町相当于中国的街，丁目相当于胡同。

② 指1953年10月26日签订的《对在日本的联合国军队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议定书》。

的基础之上的，即要求法律在一旦承认个人权利时就应尽可能地尊重该项权利。这种法理的作用还在于，可以避免因不同时期成立的复数法规对同一法律关系各自主张其权限而发生的争议（所谓法规的时间性冲突）。因此，尊重既得权的原则与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则相互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作为国际法上的问题，既得权的法理首先在国家继承的场合，具有重要意义。即，领土变更前根据国内法有效取得的私人权利，在主权变更时仍然有效。对这一点，常设国际法院在处理"关于波兰的德国血统农民的案件"时曾作过如下陈述："现存法之下取得的私权，不能在主权变更时加以取消。……法律虽然具有延续性，但主张取消在其下取得的私权几乎是不可能的。"

最近，为了保护外国人财产免遭恣意采取国有化措施等危害，对外国人合法取得的权利采取不容许国家进行干涉、限制国有化国家立法权的手段，因此许多场合都运用既得权的理论。但是，对于在这种场合既得权能否作为国际上已确立的原则，学说上是对立的。科肯贝克、弗海尔等人，几乎不承认个人在国际法院的起诉权，并且认为在这一法理的前提即各国经济体制的同一性遭到否定时，国际社会里，既得权本身是不能适用的。丽马萨尼亚、努奥古厄等人却认为，尊重既得权的原则是法律的一般原则，肯定其具有现行国际法的性质。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责任的阿马德尔报告承认国家负有义务尊重国际法上外国人的财产，但这种义务是极为相对的。报告同时又指出，国家只有在由"违法性作为或有意不作为"以及"恣意性作为或有意不作为"对外国人权利施加干涉的情况下侵犯既得权，才违反国际法，产生该国家的国际责任问题。

在国际私法方面，有一种理论（既得权说）认为，符合法律取得的权利应受到国际上的尊重，这种要求乃是国际私法上的一条原则。

（横川新）（江、达、钱）

968. 既得权说 〔英〕vested rights theory 以国际私法上依法取得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的原则作为国际私法根本原则的理论。这一见解以17世纪的荷兰学派，特别是胡伯的法律属地主义理论为基础，从对国际礼让学说的批判开始兴起，到18世纪以来在德国和英、美等国不断发展起来的一种理论。自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英国的戴西和美国的比尔所提倡的理论，尤其具有代表性。本来法律只在一国领土内才有作用而不涉及外国，在这一意义上法律是属地的，这一学说就是以法律的属地性为前提，把国际私法上外国法的适用加以理论化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在外国私法上，外国法的适用只能是将外国法所创设之权利作为既得权来加以承认和执行。比尔的既得权说在他主持下编出的《冲突法汇编》(第1版，1934年）一书中作为基本原理提了出来，在美国国际私法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对于这一理论的批评如下：(一)一方面维持法院不能适用外国法的前提，一方面又承认和执行在外国创设的权利，二者是矛盾的。这是因为权利是从法律中产生的，所以承认和执行外国的权利与适用外国法没有任何不同；(二)把属地法限定于实体法过于狭窄，如果考虑到也包括冲突规范，那么外国法的适用应当是属地法中的冲突规范的适

用，这样，外国法的适用和法律的属地性才没有任何矛盾；(三)根据外国法创设的权利是不是既得权，由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所指定的准据法来确定，因此，把既得权作为国际私法的论据是一种循环论；(四)在本国冲突规范所指定的准据法不承认的情况下还尊重所谓的既得权是不妥当的；(五)既得权理论和法院的实践不一致。法院地法院通常都适用被指定的外国实体法，不考虑外国法院对同一问题是否适用与法院地内容不同的冲突规范，以及是否适用他国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承认和执行在外国创设的权利这样一种说明，就是错误的。由于以上的种种批评，既得权说就是在英美的国际私法中，今天也失去了支持。

除了作为国际私法理论基础的既得权说之外，关于确定在外国发生的法律行为的效果问题，例如在甲国结婚并在该国拥有住所的甲国一对男女到乙国后是否被承认为夫妇这类问题，将其看作是和法律冲突无关的、独立的另一个问题，认为应根据在外国依法取得的权利原则上应当受到国际尊重的这一原则加以解决。有时，把这样的理论称为既得权说。在这种意义上的（尊重）既得权说，由法国的皮耶提倡，受到当代一些继承这一理论的学者的支持。但是也有人批评说，即使这是确认在外国所发生的法律行为的效果的问题，也应由根据冲突规范作为该行为准据法而选择的法律来加以解决，不应当把法律冲突的问题当作与此无关的另外的问题。

（三浦正人）（江、达、钱）

969. 费城宣言① 〔英〕Declaration of Philadelphia 是1944年5月10日国际劳工组织在费城召开的第26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宗旨以及参加国政策原则的宣言。

国际劳工组织的成立，是以改善下述劳动状态为目的："当今劳动状态给多数人民带来不幸和贫困，造成极大的不安，进而危及世界和平与合作"。(凡尔赛条约第13篇前言)

费城宣言认为，持久和平只有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上才能确立，这一宣言的价值已为经验所充分证明。宣言又提出旨在强调该机构工作领域中社会经济因素的原则，即：确认所有的人不分种族、信念或性别，有权在自由、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追求物质福利和精神进步，而国际劳工组织有责任根据使之成为可能的根本目的，就有关财政经济的一切国际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和审议。宣言还谈及国际劳工组织应促进世界各国加以实施的计划，其内容是：完全就业，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工人有最合适的职业，保障收入的公正分配和最低生活资金，承认有实效的集体谈判，充实社会保障，保护儿童福利和母亲，提供居住条件和文化设施。同时，宣言还强调，对为达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世界生产资料应充分加以利用；以增进人民健康、教育和福利为目的的所有国际团体应充分进行合作。

1946年，费城宣言作为附件被纳入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皆川洸）（仁、基、梁）

970. 退出联合国 〔英〕withdrawal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联盟盟约不同，没有关于退出联合国的规定。这反映了由于会员国相继退出而促使国际联盟垮台这一痛苦的教训，但也没有禁止会员国

① 一译费拉德尔菲亚宣言。

退出联合国的意思。在旧金山会议上有一部分人认为，如能退出联合国，一则与联合国所争取的普遍性的理想不符，而且还有可能被用作要求联合国组织让步或摆脱应尽义务的手段，因而不应该准许退出。但若规定会员国的地位是永久性的，宪章将难以得到批准。特别是对不同意修改宪章的国家来说，必须允许其退出。在某种情况下即使不得不准许退出，但若用条文加以规定，便会助长这种做法，甚至可能使联合国变得软弱无力。因此宪章里没有退出的规定，旧金山会议只承认了说明性的注释。因此，会员国的最主要的义务是在组织内继续进行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出于特殊情况，某一会员国认为不得不退出或将维持和平的责任委托给其他会员国时，则联合国无意强制其留在组织内继续进行合作。特别是在：(一)证明联合国已无力维持和平或只有牺牲法律和正义才能维持和平时；(二)修改宪章得不到会员国承诺时；(三)大会和全体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得不到必要的批准时，不得强制会员国留在联合国组织内。因此，即使宪章里没有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是允许退出的。当然，注释只是列举了这一问题的"特殊情况"，没有限定问题的范围，而且由于只要当事国对具体情况单方面作出判断，因而不能说实质上使退出受到限制。国际联盟以两年前预先通告和完成所有义务作为退出的必要条件（但不同意修改盟约的国家可立即退出）。联合国却无此规定，因而行使退出权并不受限制。结果，与宪章起草者的意愿相反，退出联合国一事得到广泛承认，而且手续比一般承认退出的国际联盟更为简便。不容否认，在这一点上，宪章是不完备的。但这件事本身也意味着退出联合国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在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联合国的历史中，会员国退出仅有一例，即1965年1月，印度尼西亚表面上以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为由，声明退出联合国，迫使联合国重新研究其对马来西亚问题以及整个殖民地解放和民族自决问题的态度。但是其后不久，苏加诺政府垮台，1966年9月印度尼西亚重返联合国。

（中村道）(碧、北、马)

971．架锁国〔英〕shelf-locked countries 是一种新概念，指力图扩大水深逾 200 米的大陆架但地理条件上因与别国大陆架毗连而无法扩大的国家，不过目前对此尚未确立确切的定义。架锁国产生于海岸相向国家处于同一大陆架上的场合。比较集中的地区是由许多海岸相向国家围着狭小海域的北海和波罗的海地区，以及湾内有两个以上国家相对的波斯湾地区，目前世界上约有20个国家处于这种状况。瑞士、蒙古等国领土被别国领土所包围，这类国家称为陆锁国 (land-locked countries) 或无海岸国、内陆国。与此相对应，大陆架被别国大陆架包围的国家叫架锁国，亦可译为大陆架被包围国或无法扩大大陆架的国家。比利时、荷兰、两个德国、芬兰、瑞典、伊拉克、科威特、新加坡等均属于架锁国。

1958年的大陆架公约承认沿海国家有开发大陆架天然资源的权利。也就是说，没有海岸线的内陆国家未被赋予该项权利。但是，在对大陆架采用以开发可能性做为其定义的标准后，沿海国的大陆架范围有可能随着开发技术的进步无限制地朝着离海岸更远的海域扩大，甚至达到深海海底。在拥有海岸线的国家中，有些国家面临广阔海洋，可以随

着技术的发展扩大大陆架，而有些架锁国则因其地理条件无法扩大大陆架。目前，联合国根据深海海底及其资源应当成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新的设想，正在研究对深海海底所应适用的国际制度。为了在大陆架和深海海底之间划定明确的界线，必须修改大陆架的定义。但是不论采用哪种定义，架锁国的大陆架范围都无法再扩大，它们与其他沿海国相比处于不利的地位，因而在反对扩大大陆架、主张广泛确保深海海底区域成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问题上，架锁国与内陆国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这些架锁国与内陆国被统称为“地理不利国”（geographically disadvantaged states)（有时也包括无法扩大经济区水域的国家）。世界上这类国家比较多，在新的海洋制度上也产生了如何对待地理不利国的问题。

（高林秀雄）（吕、江、文）

972. 结束战争状态宣言 国际法上的战争状态，原则上是通过交战国之间的协议来结束的（使用征服或兼并手段灭亡对方国家的情形除外）。关于只有交战国一方的结束战争状态宣言是否会立即产生国际法上的效果问题，各种学说的看法并不一致。但从迄今为止各国的实践来看，肯定这一点还为时尚早。这类宣言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出现的。首先是1918年2月10日同德国举行媾和谈判的苏联代表不满德方所提媾和条件而单方面发表了结束与德国及其盟国的战争的宣言[①]。德方认为这是破坏停战协定[②]的作法，遂重新开战。为此，双方再度举行谈判，终于在同年3月3日签订了媾和条约[③]。此后，因不满凡尔赛和约而拒绝在和约上签字的中国，虽于1919年9月15日以大总统命令的形式颁布了结束对德战争状态的宣言，但直到1921年5月20日才缔结恢复和平状态的《中德协约》。在该协约所附的换文中，明确写明大总统的命令是作为不产生国际法效力的国内措施而发表的。未批准凡尔赛和约的美国，于1921年7月2日以参、众两院共同决议的形式宣布了结束对德战争状态，同年8月25日签订了恢复美德友好关系条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对奥地利，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苏联、中国等19国对德国；未参加对日和约的印度、缅甸、南斯拉夫、意大利对日本，都曾发表过这种单方面的宣言。至于奥地利则完全是一种特殊情况，因为该国是否属于交战国尚无定论。德国问题也是一种特殊现象。这种特殊现象是由于英国、美国、苏联不愿使本国占领管制的地位受到影响而在对德国进行分割占领管制的过程中，即德国分裂的过程中出现的。日本的情况，则是日本方面接到波茨坦公告后立即作出了同意的答复，虽非正常作法，但仍属通过协议

---

① 指在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举行的苏维埃政府同德国、奥匈帝国、保加利亚和土耳其4国进行的和约谈判中，苏维埃政府的代表托洛茨基违背中央决定和苏维埃政府的指令而拒绝在和约上签字，同时发表了苏维埃共和国不再进行战争，继续复员军队的声明。

② 停战协定指1917年12月15日苏维埃政府同德奥集团在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签订的为期28天的停战协定。在2月10日托洛茨基宣告拒绝德方最后通牒后，德方于2月13日举行德皇主持的高级会议，会议认为“托洛茨基不签订和约，将自动导致休战状态的结束”。会议决定予俄军以“闪电式的猛烈打击”。

③ 指布列斯特和约。

结束战争状态①。

这些事例均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传统的国际习惯法中从未见过，尤其是当单方面的宣言遭到对方明确反对时便不产生任何效力这一点。这些事例中的大部分都是在单方面宣言之后再通过重新缔结媾和条约来结束战争状态的。单方面终止战争宣言，是因停战时间的拖长等原因而没有能够参加多边媾和条约的国家，为谋求该国国内法中的各项战时法令的失效而颁布的，这样看，似乎较为妥当。

（杉山茂雄）（武、毛、朱）

973．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 〔英〕Convention concerning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ze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1921年，通过了禁止歧视农业工人结社权利的条约，而未通过保障结社自由的一般条约，到1927年放弃了这一尝试。1944年在费城宣言中，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再次确认"发表意见及结社的自由对不断取得进步是不可缺少的"，这是一个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基础的根本原则。1948年7月9日召开的第31次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了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一般条约（第87号），1965年6月14日日本也已交存批准书。此外，组织权和进行集体议价权公约②（1949年）、结社权利（非本国原有领土）条约（1947年）也已通过。

结社自由的条约规定，工人及雇主，毫无区别地都有权事前不经批准成立由自己选择的团体，并且加入该团体仅以遵循该团体之章程为条件。这里所说的"团体"，是指工人或雇主以增进和维护本身利益为目的的工人团体或雇主团体。条约规定，这些团体有权制定自己的章程及规则，自由选择自己的代表，决定其管理及活动，制定其计划。公共机关必须避免对其权利加以限制，或者妨碍其行使合法权利的任何干涉。这些团体有权成立联合机构或总联合机构并有权加入这些机构。另外，对这些团体在取得法律人格方面，不得附加在本质上限制适用条约有关规定的条件。有关结社的自由与尊重国内法的义务的关系，条约规定，一方面工人及雇主以及各个团体在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时，必须与其他个人或有组织的集团一样，尊重国内法令；另一方面，国内法令不得干扰本条约所规定的保障，不得以干扰条约所规定的保障为目的而援引适用国内法令。

关于组织权利，条约载明了参加国的下述诺言：为确保工人及雇主自由地行使组织权，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及适当的措施。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设置的关于结社自由的委员会曾审查了许多起在实施条约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上述自由的申诉。该委员会对这些事实的认定及调停程序，在使条约表明的简洁的一般原则进一步具体化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

（皆川洸）（段、李、马）

974．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英〕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在承认非洲16个新独立国家大批

① 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只是接受停战，不是结束战争状态。

② 联合国国际文件汇编《人权》（1974，纽约），译作《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

加入联合国的第15届联合国大会上，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赫鲁晓夫建议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为大会议程，并提出了以呼吁立即废除一切形式的殖民统治为内容的宣言草案。亚非各国为了尽量获得西方各国的赞同，另行提出一个43国的共同提案。结果，该提案于1960年12月14日以89票赞成、0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宣言包括7项内容。第2项同1955年第10届联大通过的国际人权公约第1条第1款的表述相同，主张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第3项规定，不得以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的准备不足作为拖延独立的借口。第4项规定，必须制止各种对付殖民地人民的一切武装行动和镇压措施，以使他们能和平而自由地行使自决权。第5项强调，在托管领地、非自治领地和在一切尚未取得独立的其他领地内立即采取步骤，依照这些领地的人民自由地表达的意志和愿望，不分种族、信仰和肤色，无条件和无保留地将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使他们能享受完全的独立和自由。

大会决议本身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在联合国通过宣言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惯例，表明民族自决权作为习惯国际法已逐渐确立。这个宣言可以看做是表明自决权作为习惯法已经确立的标志。严格地说，宣言并不要求殖民地的立即独立，只是要求立即采取走向独立的措施。在第2年，即1961年的11月27日，第16届大会审查了这个宣言的适用情况，设立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以便对执行宣言的进程提出建议。此后，通过该委员会的积极活动，在联合国更强有力地推动了殖民地的解放。宣言第4项，即要求制止对解放运动采取一切武装行动和镇压措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它后来给亚非各国的一些主张提供了重要根据。它们主张动用联合国宪章第7章的强制措施来对付对解放运动的镇压，认为为解放而使用武力是类似行使自卫权的行动，因此对这种行动提供援助是合法的。

（山手治之）（民、江、梁）

97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英〕 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为了确保执行196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决议，1961年11月27日第16届联大设立了一个辅助机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对实施宣言的发展和程度提出方案和建议。特别委员会最初由17国组成，后来鉴于其重要性，1962年第17届联大将其成员国扩大为24国。特别委员会又称"二十四国委员会"或"非殖民化委员会"。1963年，特别委员会提出了适用该宣言地区的预备名单，其中列举了64个附属领地。后来，在原有基础上又加入了法属索马里、阿曼、科摩罗群岛。

特别委员会为了使这些地区取得独立，积极进行了工作，这在联合国刚成立时是不可想象的。例如，为了证实宣言执行的情况，向所有的殖民国家发出了询问信，并决定受理托管制度所认可的请愿，必要时还派出视察团进行工作。关于请愿，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请

愿小组委员会"，受理了许多人的口头或书面请愿。但是要进行实地视察，其情况与请愿则有所不同。在托管地区有宪章所确认的权限，而在殖民地则需要经过殖民国家的同意。现在的情况是殖民国家不愿赞同实地视察；但是，特别委员会为了确认葡萄牙所属殖民地人民的愿望，决定向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的解放区派遣视察团，1971年12月，第26届联大对此表示认可。视察团虽然受到葡萄牙的阻挠，从1972年4月2日起，又到几内亚(比绍)的解放区进行了一个星期的视察。特别委员会还通过了许多决议，使宣言的原则具体化，以推动非殖民化。例如，为纪念联合国成立25周年和宣言通过10周年，联合国大会于1970年10月12日所通过的《为完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就是特别委员会起草的。行动方案宣布，继续推行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是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国际法原则的犯罪行为；它重新确认殖民地人民有权使用自己选择的一切必要手段进行斗争以反对殖民国家压制自由和独立的企图。行动方案还要求会员国对殖民地人民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精神和物质援助，提出了为完全实现宣言所需要的详细行动计划。如上所述，特别委员会现在已成为联合国处理殖民地实现独立问题的中心机构。

（家正治）（民、江、梁）

976. 统一汇票及本票法公约〔英〕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于1930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集的票据法统一会议上通过。公约附有第1附件和第2附件。各缔约国在公约中互相约定在各自的国家里以原文（英、法）或译文形式实施第1附件规定的统一规则（第78条）。第2附件中规定了对于公约的保留事项。缔约各国鉴于各国国情不同，照搬统一规则可能会遇到困难，因此就若干事项可以建立有别于统一规则的规定，并将其作为保留事项形成第2附件。与该公约同时缔结的还有《解决汇票及本票法律冲突公约》和《关于汇票及本票印花税公约》。这3项公约需在包括3个国联常任理事国在内的7个国联盟国或非国联盟国批准或加入后的第90天生效(1934年1月1日正式生效)。美国没有参加。英国只是批准关于印花税的公约。

日本于1932年根据该公约制定了票据法(第20号法)，于1934年开始实施。其内容基本上是该公约第1附件中规定的统一规则的译文，但也采用了第2附件中的某些保留事项。例如，第44条第3款关于限期支付的汇票的拒绝证书的制成期限的规定、第83条有关指定票据交换所的规定、第85条有关追索权的规定、第86条中加进的有关时效中止的规定等，都分别采用了第2附件的第6、15、17条。

（佐藤幸夫）（夷、毛、吴）

977. 关于统一扣留海运船舶的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Arrest of Sea-going Ship 以统一各国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限制和效力的国内法为目的，于1952年第9次海法外交会议(布鲁塞尔)上通过的公约，1956年11月28日起生效，缔约国共23个。日本国未批准。在该公约中限定在与17种海事请求（créance maritime）有关的场合，可以对船舶进行

扣留(第1条第1款,第2条);在此限度内,也允许扣留已作好开航准备的船舶(第3条第1款);同时,在涉及船舶所有权、共有权或共有收益权的争端和船舶抵押权的场合,扣留对象只限于有关船舶(在其他场合,属于共同所有的其他船舶也可扣留);禁止同一请求权人就同一海事请求对一艘船舶进行一次以上的扣留。对两起以上的船舶进行查封,并要求提供担保(第3条第1款但书,第3条第3款)。船舶扣留,非经法院及其他主管司法当局之许可,不得进行(第4条);对已经提供担保的船舶,原则上可下令撤销扣留(第5条);对因扣留船舶引起的损害、提供担保的费用等纠纷,以及扣留船舶的程序问题等,均依船舶扣留地的国内法解决(第6条)。该公约还规定,当扣船国的法律赋予扣船地法院管辖权,或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扣船国的法院可依其国内法对该诉讼案作出判决(第7条第1款):(1)请求人的经常住所或总部设在扣船地所属的同一国家境内;(2)海事请求发生在执行扣留的缔约国;(3)海事请求涉及船舶的航次,且该船正是在该航次中被扣的;(4)如果海事请求是由于船舶碰撞引起;(5)如果该项海事请求是由于救助而产生或海事请求是针对被扣船舶的抵押权而提出。但是,所有这些情况并不妨碍协议管辖条款或仲裁条款的效力(第7条第3款)。

(谷川久)(殷、李、吴)

978.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某些规则的公约 〔法〕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pour l'unification de certaines règles concernant les immunité des navires d'État

对国家所有或国家经营的船舶常用于私人目的的商业活动,由于船舶是国家所有或处于国家管理下,它与私人所有和经营的船舶不同,若予以民事豁免则是不合理的。1922年以来,这个问题成了国际海洋法会议(第8次大会)审议的对象,在1926年布鲁塞尔外交会议上已订立为统一的公约。该公约的正文用法文书写。公约由正文14条规定和1934年为消除解释上的疑义制定的附加议定书组成。公约规定,国家所有或国家经营的海船(公船),除专门用于非商业目的者外,属于国家所有的货载、政府船舶上的乘客及货物,如在船舶航行和运送途中产生债务,则与私有船舶及私人货载一样,适用民事责任的原则,以及同样的诉讼程序规则。即公船同私有商船一样承担责任(国家不仅担负人的责任,而且承受留置权等的负担),与此同时,对之可采用适用于私船的一切防御方法、时效及责任限制的措施。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公有船舶,当发生关于碰撞等航行事故、救助、共同海损以及关于船舶修理或涉及对船舶的供应契约的诉讼时,应向对该船舶和货物有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国家的该管法院起诉,而被告国不得主张豁免。截至1974年1月,批准本公约的有比利时、巴西、丹麦、法国、西德、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等17个国家(其中波兰退出),瑞士、阿根廷等8个国家已加入本公约,日本尚未批准。

(川又良也)(君、北、吴)

979. 统一法 〔英〕uniform law

世界上并存着多种法律体系。主权国家不仅各自拥有其固有的法律,而且同一国家内有时存在着几种法律体系。为消除由各种法律体系的不同而产生的实际上的不妥之处,需要实现法的统一,这种实现了统一的法,一般称之为统一法。由于人与资本的移动超越法域和国境,

因此法的统一更有必要。19世纪以前，主要考虑国内的统一法，即实现一个国家内国法的统一问题。由于地方习惯的统一或共通法(jus commune)观点的形成，这个统一业已实现。19世纪各国实现法典化之后，统一法的重点转到国际的统一法方面。随着国际交流的进展，恢复和发展适合于近代世界的共同法便成了紧迫的课题。但在联邦国家及其他国家，国内的统一法问题仍未失去其意义。

统一法有超国家倾向与国际倾向两种。前者要求对主权加以限制，即要求向区域性或世界性政治机构转移立法权或审判权；后者则以国际秩序为基础，尊重各国的充分独立与绝对的主权，谋求各国的共存。统一法正向国际方向发展，许多组织起草了统一法，通过外交会议订立了统一法条约。作为统一法的筹备机构，最值得注意的有：1926年设置的"国际统一私法研究所"及1966年设置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统一法是复杂而多方面的，根据其主题，可分成世界统一法、区域统一法或双边统一法，还有统一实体私法与统一国际私法。统一实体私法，通过条约已部分地但也广泛地得到实现，其法律领域有：票据、支票、动产买卖、原子能责任、航海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邮政、失踪、收养、户籍、工业产权、版权等。有些人认为，由于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价格条件解释通则及其他规则或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出现，统一商业习惯法将起到新的商法的作用。这种观点从社会学角度来看也许是正确的，但从法律上看，统一商业习惯法则应归入各国的国际私法或实体私法。

统一实体私法与国际私法之间有着密切的和相互补充的关系。当世界统一实体私法付诸实现，各国的实体私法之间的差异被消灭之时，国际私法也随之而消失。但只要统一实体私法没有实现，法律冲突还存在，国际私法就会存在下去。同时，只要作为国内法的国际私法分管该法律关系；只要出自公共秩序等原因而适用法院地法，而各国的国际私法规范存在着差异且不固定，那么，就会推动统一实体私法的实现。

(西贤)(段、李、壮)

980. 统一海上客运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 〔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1961年的海洋法外交会议(布鲁塞尔)通过了统一规定海上旅客承运人责任的公约。该公约虽已生效，但批准的国家并不多(有11个国家，日本未批准)。1967年通过了《统一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但推迟了生效时间。1969年的国际海法会议第28届大会(东京大会)制定了综合上述两个公约的《关于运送海上旅客及其行李的公约草案》。该草案经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法律委员会审议，可望于1974年12月拟在雅典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作为条约通过。1961年的公约明确规定，该公约适用于缔约国船舶的国际海上客运和出发地或目的地在缔约国的国际海上客运(第1条第5、6款，第2条)；承运人有义务确保和维持船舶适航能力(第3条)；承运人对于旅客死亡或受伤的责任，应以承运人或旅客本人的过失为根据加以确定；船舶失事、碰撞、搁浅、爆炸、起火(或与此相关者)，应推定承运人过失(第4条)。该公约还规定，承运人对每一名旅客所负的责任限额为25万金

法郎(缔约国对本国承运人可以规定更高数额的责任限度)(第6条);当损害是出自承运人的故意或轻率，而且是由于在明知可能造成损害仍然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则承运人不得享受责任限制的利益(第7条);公约中规定的原则是绝对的(第9条);因人身伤亡所引起的赔偿损害的请求，其消灭时效的期限为2年(第11条);公约所规定的抗辩和责任限制，也适用于对承运人的雇佣人员或代理人提出的请求(第12条)。此外，该公约也适用于国家或公法人所进行的商业性运输(第13条)，但不影响有关原子能损害责任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中的规定(第14条)。

(谷川久)(江、武、吴)

981. 关于统一海上留置权及抵押权规则的公约 〔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海上留置权(船舶留置权)原是一种针对航海利益的担保制度，由于各国立法将其扩大到其他各种权利方面，这种制度得到了承认，因此，关于海上留置权所产生的债权范围即海上留置权的种类及其相互之间的顺序等等，在各国法律之间逐渐产生了较大的差异。由于海上留置权不采用公示方法并优先于海上抵押权(船舶抵押权)，所以如广泛承认这一特权，就将损害海上抵押权者的利益，而且随着海上抵押权制度作为船舶金融手段的重要性的增加，这一特权甚至成为造成船主金融困难的根源。其结果是迫切需要在国际上统一有关海上留置权的法律，与此同时，从保护拥有海上抵押权者的利益出发，对在一国有效成立的海上抵押权给予国际承认，并且统一限制优先于海上抵押权的海上留置权的种类。为此，国际海法会议自1902年的第五届大会以来一直将这一课题列入议事日程，这些努力终于使1926年的布鲁塞尔外交会议产生了《关于统一海上留置权及抵押权某些规则的公约》而取得初步成果。该公约首先在比利时和法国等12个国家获得批准，并且另有9国参加，但其内容未能使多数主要海运国家感到满意。日本、德国、英国、美国等国始终没有采用，北欧4国批准之后又相继退出。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海法会议认为，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状况的变化，这一公约已明显不符合时代的要求，决定进行全面的修订，并于1965年的第27届大会上拟定了同一名称的新公约草案。经过1967年的外交会议的审议，该草案正式成为新的公约。迄今为止，该公约尚无批准国，因而也未生效。同旧公约相比，新公约在一缔约国有效成立之海上抵押权的国际承认及其执行方面，作了完备的规定，同时，进一步限制了优先于海上抵押权的海上留置权的种类，以加强海上抵押权者的地位。这里所承认的优先于海上抵押权的海上留置权有:(1)基于船员雇佣合同的请求权;(2)港口及运河等的使用费及引水费;(3)人身伤害的请求权;(4)因侵权行为造成货物损害的请求(第3、4项只限于因船舶航运而产生的债权);(5)救助费、清理破损船只费以及与共同海损请求权有关的5种权利;(6)在占有船舶的前提下，因造船或修缮费用而为缔约国国内法所承认的留置权或拘留权。

(川又良也)(江、武、吴)

982. 关于统一海上船舶或飞机进行救援救助的某些规则的公约 〔英〕

公约于1938年9月29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简称布鲁塞尔公约)，因未得到按规定作为生效必要条件的5个国家的批准而未能生效。

(一)人的救援。公约规定，在不致给飞机、装备和乘客等带来重大危险的条件下，飞机有义务救援海上遇难者(第2条第1款)。同时，公约也规定船长有救援海上失事的飞机上乘客的义务。这种救援义务，只有在飞机或船舶处于航行或出发状态，且经合理判断可以进行有效援助的情况下才能存在。当救援属于履行上述救援义务时，对因进行救援活动而花费的正当费用的损失，被救援者应酌情支付补偿费。在无救援义务的情况下，除非救助取得有效的结果，被救援者没有支付补偿费的义务。补偿费的数额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规定每人付5万法郎，但总额不得超过50万法郎；如果超过，则每人按一定比例减少。

(二)物的救助。当飞机和机上货物在海上面临失事危险而被船舶或飞机救助成功时，其救助者可要求根据救助结果和情况以及被救助物品的价格计算报酬。但是，当救助无效时，被救助者不负支付报酬的义务。报酬应在被救助财产的价值范围内支付。同样，当船舶或船载货物被飞机救助时，也适用上述规定，但船舶承运人可援用海上救助条约或国内法的规定承担有限责任。

(池田文雄)(江、武、文)

983. 统一海难救助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 〔英〕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Assistance and Salvage at Sea 规定有关海难救助的成立要件、报酬请求权和分配比例等事项的公约。1910年9月23日签署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1913年3月1日起生效。缔约国共有54个。日本也批准了该公约，但其适用范围仅限于涉外关系，同时因其与日本国内法的商法规定之间存在分歧，曾提议根据公约修改国内法(商法商事行为编、海商编中修改大纲第226项)。该公约适用于处于危难之中的海船、船上财物、客货运费等的救助，以及对航行中海船和内河航行船舶提供的此种救助服务(第1条)。以救助奏效为条件并在获救财物的价值范围内产生救助费的请求权(第2条)。对于明确示意并基于相当理由而拒绝救助的船舶，不产生救助费用的请求权(第3条)，除特别劳动服务外，拖船也没有救助费的请求权(第4条)，但属于同一船主的船舶之间也产生救助费用的请求权(第5条)。公约规定了法院对决定救助费用的作用和决定救助费用的依据(第6—8条)。获救人员原则上没有支付救助费用的义务(不妨碍国内法有关规定)，但人命救助者有从给予船舶和货物救助者的救助费用中获得相当份额的权利(第9条)。救助费用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限为两年，以救助活动终止之日起算(第10条)。该公约还规定了船长在海上救助人命的义务(包括敌国人员)，以及为禁止违反该项义务的行为采取立法措施的义务(第11、12条)。该公约不适用于军舰、公用船只以及由官方组织的救助工作等等(第13、14条)，而且缔约国可以将其适用范围限定于缔约国相互之间的涉外关系中(第15条)。

(谷川久)(江、武、吴)

984.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则公约 〔英〕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specting Collisions

between Vessels 该公约中所称的船舶碰撞系指两只或两只以上的船舶直接或间接地在海上或内水相撞的情形。过去，各国有关船舶碰撞时的损失赔偿问题的法律之间存在着差异，当不同国籍的船舶之间发生碰撞时，在解决损失赔偿的问题上存在着很大的困难。为此，从19世纪末期以后，人们一直在谋求制定一项国际性的统一公约。1910年9月23日，这项公约终于成立了。该公约只适用于私船，而不适用于军舰和公船。有关政府船舶即公船的免责问题，于1926年又另外制定了一项公约，并于1934年制定了补充议定书。1910年公约的主要内容是确立了按比例赔偿碰撞损失的原则。即：(一)如系碰撞一方船舶的过失，由过失船舶承担一切损失；(二)如碰撞船舶各方均有过失，则按各自过失的比例承担损失，如公认无法确定这种比例或过失比例相等时，则由各方船舶平均承担损失。日本国商法第797条也与此宗旨相同。关于船舶、货载、船员，或船员、旅客及其它船内人员的手提货物等项财产的赔偿问题，按前项规定的比例承担责任。因死伤而发生的损失问题，由过失船舶与另一方共同承担责任或分别承担责任。已支付的赔偿超过前述比例时，可以请求偿还。该公约不适用于同一国家的船舶之间的碰撞，也不适用于非缔约国的船舶的碰撞。

截至1974年11月为止，该公约已在日本、英国、德国、法国等53国获得批准。但为使该公约得以实施，还必需制定统一司法管辖权公约。为此，1952年制定了统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规则公约和统一船舶碰撞中刑事管辖权规则公约。但至今批准1952年公约的国家只有20几个，日本和美国均未批准。因此，这些公约的实施还是未来的事情。

（高梨正夫）（武、毛、壮）

935. 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Penal Juril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or Other Incidents of Navigation 制定该公约的起因是1926年发生的荷花号案件。法国船荷花号与土耳其运煤船波斯·克鲁特号在公海碰撞，土耳其人有伤亡。荷花号驶进伊斯坦布尔港后，即被土耳其扣留。该船值班船员在土耳其法庭受到拘禁和罚款的惩罚。法国不服土耳其的管辖权，向常设国际仲裁法院提出控告。结果常设国际仲裁法院以国际法上尚无有关船旗国在公海碰撞事件中的管辖权的原则为由，承认了土耳其的管辖权。当然，常设国际仲裁法院的法官中也有人主张船旗国拥有管辖权。这次事件发生后，关于在公海碰撞中的刑事案件的管辖权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西欧各国船员要求实行船旗国主义的呼声甚为强烈。因此，1952年5月10日在布鲁塞尔制定了3项公约，即统一船舶碰撞中刑事管辖权规则公约、统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规则公约和《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该公约的要点如下：(一)承认船旗国的司法管辖权，即在公海上发生的船舶碰撞及其它航行事故所引起的船员和海员等的刑事责任以及惩罚责任的一切诉讼手续，只能向碰撞时该船悬挂之旗帜所属国的司法或行政机关提出；(二)在上述情形下，船旗国以外的国家机关不得扣押或扣留该船；(三)对持有本国航海执照者给予撤消执照处分的权限。

或对本国人在乘坐外国船舶时进行的犯罪行为的诉讼权，可将其交付本国机关；(四)该公约不适用于在港湾和内水发生的碰撞和航行事故，因此等于承认了沿岸国的管辖权；(五)当事故发生在领海之内时，缔约国可以保留对其犯罪行为提出诉讼的权利，如无此种保留，则沿岸国对其拥有司法管辖权。

该公约中所说的船舶是指私船而言的，不适用于军舰和公船。1910年的统一船舶碰撞规则公约在53个国家获得了批准，日本也于1912年批准加入了这项公约。但统一船舶碰撞刑事管辖权规则公约截至1974年为止只有26个国家参加，日本和美国均未批准。

(高桑正夫)(武、毛、法)

986．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是指为统一各国关于提单的法律，于1924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海法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公约。该公约从货物的管理及船舶的适航能力方面就海上承运人应尽的义务作了规定，同时从法律上强行确立了承运人违反这一义务时应负的责任体制。日本也批准了这一公约(昭和32年条约第21号)并制定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昭和32年法第172号)，使其转化为国内法。1930年以后，该公约经英、美、德、法等许多国家批准，作为一个真正统一法律的公约而发挥了作用。但是，从近来海上运输的发展情况来看，其内容已不能说是理想的了。因此，1968年第12次海法外交会议通过了该公约的修改议定书。修改议定书最近已为英国、北欧各国、德国等国家所批准，但尚未生效。[1] 另一方面，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正在为从根本上修改这一公约而工作。据此公约，承运人对货物的装卸、管理、运输负有义务和责任（第2条），对维持适航能力须尽到应尽的职责(第3条第1款)，承运人对于航行中的过失，船舶上的火灾，以及天灾、战争和海上固有的危险等等可以免除责任（第4条第2款），但是禁止超出公约规定，订立旨在减轻承运人责任的约定或协议的条款(第3条第8款)。另外，只要发货人在装货前不申报，关于货物损失的赔偿限额，每包或每计费单位定为1百英镑（第4条第5款)。1968年修改的议定书企图把赔偿限额改为按下述两个标准中数额较高者计算：每包或每计费单位1万法郎或按灭失、损坏货物每公斤30法郎。另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修改过程中，对航行过失免除责任和列举的免除责任事项，本着否定的方向进行了审议。

(谷川久)(仁、基、任)

---

① 1968年的议定书（又称维斯比规则）已于1977年生效。

十 画

987．埃伦兹维格 Albert Ehrenzweig（1906—1974） 埃伦兹维格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去美国，从1948年起，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任教授，讲授国际私法、比较法、保险法。1956年去日本，也是日本国际私法学会的名誉会员。埃伦兹维格成就卓著，他关于侵权行为和契约准据法的许多论文，都给人以很大启发。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打破了传统的国际私法体系，发展了所谓法院地法主义的理论，被列为美国国际私法学界新浪潮派中的一员。他的这个理论以实证主义方法为基础，攻击以往的国际私法规范是概念主义的产物，认为法律冲突的解决是法院地实体法的解释问题，即可以通过分析，依据对作为基本原则的法院地法的解释结果如何而决定应该适用什么法律；在履行这种法律选择程序时，依据恰当的法院地理论，按照国际的和州际的司法管辖权原则，就可以防止人们所担心的法院地法的错误适用（《法律冲突概论》，A Treatise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1962）。但是人们批评他的这个学说是使冲突法从属于法院地实体法的国家主义，是韦希特尔理论的翻版。后来，埃伦兹维格说，应该把一些法院地实体法的解释已经固定的事项，定成传统形式的冲突规范，并称法院地法为残余规则而不是基本原则，这样就向传统的方法靠近了。上述埃伦兹维格的书，广泛参考了各国的立法、判例和学说，是一部可与拉倍尔的《法律冲突论》相提并论的著作。因此，他的比较法研究成果，只专门用来说明以一个国家为中心的冲突理论，这是非常令人惋惜的。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同池原和詹森合著的《美日国际私法》（American Japa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64）以及《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67）。

（丸冈松雄）（陆、瑞、丁）

988．埃克斯拉沙佩勒会议[①] 〔英〕 Aix-la-Chapel Conference 1815年11月20日，即在结束拿破仑战争的第二次巴黎和约签订的同一天，英、俄、奥、普在巴黎签订了四国同盟条约（Quadruple Alliance），为防备拿破仑东山再起，规定盟国军队驻扎法国。以后，法国也参加了四国同盟。为了结束包括军事和财政问题在内的一切战后问题的处理，于1818年9月20日召开了埃克斯拉沙佩勒会议。结果，按照第二次巴黎和约，在1818年10月9日，签订了内容主要是盟军撤出法国和关于法国赔偿问题的条约。接着1818年11月4日，四国向法国发出了集体照会（Collective Note），在该照会中四国宣布普遍和平已经最终建立。呼

① 一译亚琛会议。

呼法国同四国一起，为了人类和法国的利益相互合作，法国对此立即表示接受。

(入江启四郎)(陆、瑞、郭)

989. 埃里案[①] 〔英〕Erie Railroad Co. v. Tompkin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该判决宣布联邦法院在根据州籍而行使管辖权时，除联邦宪法、联邦制定法规定的事项外，法院所适用的是州的法律，而不存在联邦一般的普通法（federal general common law）之类的东西。宾夕法尼亚州居民汤普金斯在该州内同纽约法人埃里铁路公司的火车相撞而受伤。汤普金斯以事故系由埃里铁路公司的过失所造成为理由，根据州籍而向纽约联邦区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主张：按照宾夕法尼亚州的法律，原告是非法侵入者，被告只要不是漠不关心或出自恶意，就没有责任。联邦区法院和上诉法院都认定该问题是与普通法有关的，应依据联邦的法规作出决定，并按照联邦法规，判决被告对一般过失也应负责。对此，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斯威夫特案判决（Swift v. Tyson, 1842），指出不应适用联邦的普通法，而应适用州的法律。

在1938年该判决下达以前的大约一个世纪里，关于联邦法院适用的法律的问题，一直受斯威夫特案判决的法律原则支配。当时认为，在这种法规下，对州籍不同的案件，联邦法院虽受州的制定法拘束，但不受州的普通法拘束，是可以自由适用并创造联邦普通法的。人们希望通过这种办法，在普通法领域里形成联邦和州的一切法院都能适用的统一的普通法。但是，实际上这种法律的统一没有实现。州法院坚持州对普通法的观点。斯威夫特案判决给各州造成联邦和州的两类普通法，以代替美国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法律。诉讼的结果，取决于诉讼系由联邦法院管辖还是由州的某个法院管辖。埃里案判决指明，斯威夫特案判决不仅是错误的而且也是违反宪法的。按照斯威夫特案判决，联邦法院所谋求的是，在联邦制度下，在委托给州政府的领域，即在联邦议会显然没有立法权的领域，发展判例法。埃里案判决企图通过宣布在州籍不同的案件上，联邦法院适用的是州的法律，以确保一个州内判决的统一。

起初，对于埃里案这一原则是否也适用于冲突法，是不明确的。在克拉克松公司诉斯坦托电机制造公司案〔Klaxon Co. v. Stentor Elec. Mfg. Co., 313 U.S.487(1941)〕中，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应把冲突法作为州的法律的一部分，联邦法院应适用其所在州的冲突法。这样，关于形成一个适用于美国全国统一的联邦冲突法规则的问题，除宪法上的限制外，由于克拉克松案的判决，在原则上被否定了。此外，关于埃里案判决的适用范围，尚有若干问题。首先，联邦法院的管辖不是依据州籍的不同。既然联邦问题是管辖权的基础，埃里案判决就不能适用。其次，在没有制定法的情况下，案件同联邦的权利有密切关系时，联邦普通法的形成也就有可能得到承认，如克里菲尔德信托公司诉联邦案的判决（Clearfield Trust Co. v. United States, 1943）。最后，关于诉讼程序和送达方法如汉纳诉普莱梅尔案的判决（Hanna v. Plumer, 1965），有时承认适用联邦法。

(松冈博)(陆、瑞、任)

① 即埃里铁路公司诉汤普金斯案。

990. 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1583—1645) 著名的荷兰法学家，被称为“国际法之父”。出生于代尔夫特的名人之家，从小被称为神童、天才，8岁时即能用拉丁语写诗，12岁进入来顿大学。15岁时跟随派往法国的特使荷兰州的著名政治家范·奥登巴恩韦尔特赴法，被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称为“荷兰的奇迹”。回国途中在奥尔良大学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16岁时成为海牙著名的律师。后来进入政界，曾任荷兰州与西弗里斯兰州的历史编纂官，以及荷兰、泽兰、西弗里斯兰3个州的最高法务官，鹿特丹的行政长官等，1618年因卷入宗教和政治纷争被捕，判处无期徒刑后被监禁在卢夫斯坦城。1621年3月22日由其妻玛丽亚策划，躲在书箱中越狱逃走，到巴黎政治避难。从此在法国国王路易13世的庇护下在巴黎住了将近10年，从事研究与写作，在此期间完成了有关国际法的主要著作《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1625年)。但是可能由于未能按时领到路易13世的年金，1634年他接受瑞典的聘请，出任该国驻法国大使，在任职的10年期间为瑞典进行了大量工作。1645年法国召回驻瑞典大使时，瑞典也将格老秀斯召回。他到斯德哥尔摩后，拜见了克利斯蒂娜女王，女王曾劝他定居瑞典，但他婉言谢绝，于回国途中病逝在罗斯托克的旅店，据传是在1645年8月28日。

格老秀斯有关国际法的著作有：(一)《捕获法》(De jure praedae, 1604—1605年执笔)；(二)《海洋自由论》(Mare liberum, 1609年)；(三)《对威廉·威尔伍德批驳海洋自由论第5章的辩解》(Defensio capitis quinti Maris Liberi oppugnati a Guilielmo Welwodo, 1613年执笔)；(四)《战争与和平法》。其中《捕获法》在他生前未出版，成了他的遗稿，1864年原稿被发现，1868年出版。该书论述了当时从事对印度贸易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商船队捕获它的竞争对手葡萄牙的商船卡特里娜号案。他根据正义战争的理论，论证捕获是正当的。著名的《海洋自由论》是把《捕获法》的第12章作了某些修改后，单独出版的。他的主要著作《战争与和平法》是根据《捕获法》第3章至第10章所阐述的正义战争的基本理论，并加入了后来的研究成果而写成的。这些都是在他的《捕获法》的原稿被发现后才知道的。因此，该书作为格老秀斯关于国际法学说的最基本文献，具有重要意义。《海洋自由论》是1609年用笔名出版的。第一版是一本不到80页的小册子。当时葡萄牙主张垄断对印度的贸易，极力阻挠荷兰参加，格老秀斯为了反对这种主张，强调通商与航海是全人类的自由，因此作为阐明海洋自由原则的文献而闻名。与此书有着密切关系的《对海洋自由论第5章的辩解》未出版，它的原稿与《捕获法》的原稿一起于1864年被发现。1872年作为穆拉的《闭海论》(Mare clausum, 1872年)的附录发表。《战争与和平法》是格老秀斯主要的国际法著作。面对当时30年战争的悲惨现实，为了维护人类免遭战争的惨祸，他根据正义战争的理论极力主张禁止和限制战争，基本上形成了今天的国际法学的体系，是国际法学上最重要的文献。1625年第1版出版之后，曾多次再版，并译成多种文字，广为流传。

(伊藤不二男)(段、李、朱)

991. 格列特纳·格陵婚姻 〔英〕 Gretna Green Marriage 自从

1753年英国实施婚姻法之后，不断有人从英格兰来到靠近英格兰国境的苏格兰的格列特纳·格陵村，举行在英国法律上视为不正规的结婚，这种婚姻被称为格列特纳·格陵婚姻。具体情况是：原来在英格兰按照普通法，由僧侣主持的婚姻，不需预告或许可证也是有效的。因此从17到18世纪中叶风气极度不正的时期，由破戒僧侣主持的非正规的秘密婚姻大为流行。弗利特监狱的僧侣主持的弗利特婚姻就是这方面的例子。为了根除这种风气，1754年施行哈得维克爵士婚姻法（Lord Hardwick's Marriage Act 1753），规定婚姻需要预告（banns）和结婚许可证（licence）方能成立。

可是在苏格兰，自古以来婚姻只需有两名证婚人在场，取得口头同意即可成立，因此来自英格兰的私奔男女在靠近英格兰边境的格列特纳·格陵的"村庄铁匠铺"（Village blacksmith）举行简易婚礼，并且普遍流行起来（据说一年超过200起）。后来，边境通行税征收人员和边防人员也成了证婚人。根据国际私法原则规定，"婚姻的方式依照举行地的法律进行"，因此格列特纳·格陵婚姻在英格兰、法国和德国均被承认为有效。但是这种不正规婚姻，由于1856年苏格兰制定了婚姻法（Marriage Act，第1条中就规定在婚姻成立或举行之前，当事人一方需要在苏格兰居住3周）而出现了困难。1940年婚姻法又进行了修改，规定只依口头同意的婚姻已不能成立，因此更增加了困难。但至今格列特纳·格陵婚姻并未完全消失。16—17岁的西德男女青年为了规避西德烦琐的结婚手续（未成年人的婚姻需要有监护法院的许可及父母的许可），有不少人到这里来举行婚礼。

关于格列特纳·格陵婚姻的有效性问题，在国际私法中牵涉到未成年人的婚姻需要有父母等拥有监护权的人的同意方能成立的要件，关于这个要件究属结婚方式要件还是结婚实质要件，在英格兰、法国、德国等国存在着由于法律规定不同而产生的法性确定问题。特别是法国的判例提出，当事人必须不存在法律规避的意思，才能对结婚方式和要件适用举行地法，因此法国法院对格列特纳·格陵婚姻的效力问题的判决，在英格兰是否被承认有效，这在解释上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重要问题。

（川上太郎）（段、李、壮）

992. 核武器〔英〕nuclear weapon 利用核爆炸（核裂变或核聚变反应）所产生的巨大能量的一种武器。它伴随有冲击波产生的暴风、高热和光所形成的热辐射和爆炸初期及其后的残留辐射效应。不仅暴风及热辐射对建筑物造成远远超过常规武器的严重破坏、人员死亡和烧伤，而且核武器固有的辐射效应使人受到电离辐射的直接影响，造成幸存者的后发性障碍和潜伏性疾病以及遗传因子的变化（原子弹后遗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秘密研制核武器，1945年8月6日和9日，在广岛和长崎投下了历史上最初的两颗原子弹（2万吨梯恩梯当量）。这一轰炸使上述两个城市遭到彻底破坏，死伤数十万居民，幸存者还长期遭受原子弹后遗症引起的死亡威胁。

在关于核武器的法规方面，直接禁止使用核武器的一般性条约至今尚未缔结。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法容许使用核武器。应当根据现有的国际法规范的解释和类推的解释以及参照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加以考虑。核武器大规模的、盲目的

破坏力，违反了应区别战斗人员和平民的战争法基本原则。而且一般说来，可以认为其辐射效应同禁止毒物和有毒武器及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规则（1907年陆战法规惯例章程第23条）、禁止使用毒气规则（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的武器的性质和效果相当或相类似。1963年12月7日，东京地方法院关于原子弹的判决断定，在广岛、长崎投掷原子弹等于对不设防城市的不加区别的盲目轰炸，违背了禁止造成不必要的痛苦这一基本原则，是违反国际法的。1961年11月24日联合国大会第1953（XVI）号决议宣布，核武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条文及目的；1972年11月29日第2936（XXVI）号决议进而宣布，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1973年6月22日，美苏之间缔结了防止核战争协定，但以两国为中心，已经研制和生产了多种核武器及其运载手段，而与此有关的法规则未取得任何进展。关于核武器试验，根据1963年莫斯科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的试验性爆炸，但此后，美苏两国仍继续进行地下核试验。另外，核国家中国和法国没有加入这一条约。对于法国在太平洋上进行核试验的计划，国际法院1973年6月22日判决：进行核试验时应采取避免造成放射性尘埃的临时安全措施。此外，规定特定地区或空间非核化的条约有1959年的南极条约、1967年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条约、1971年海底非核化条约、以及地区性的1967年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藤田久一）（江、吕、朱）

993. 核损害的赔偿责任 〔英〕liability for nuclear damage

指有关核反应堆、核动力船等原子能的和平利用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在这方面需要有特别的法律制度，以便协调一般第三者的安全保障与维持和发展对人民生活福利不可缺少的原子能工业之间的关系。这里存在着一些特殊的实际问题，诸如：放射性危害的症状潜在多年之后才表现出来（后发性损害），受害者难以证实损害过失的存在；当发生大规模事故时，如对企业主追究无限的责任就显得过于严酷等。

有关这方面的最早的条约是1960年在巴黎签署的《关于核领域的第三者损害的公约》（即巴黎公约或OEEC公约）。这个条约是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的支持下，由欧洲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缔结的地区性协定。后来又作了修改，主要是签订了关于提高赔偿限额的补充条约（1963年1月31日）和目的在于同其他有关条约协调的补充议定书（1964年1月28日）。此外更具有普遍性的条约有：1963年在维也纳签署的《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公约》（即维也纳公约），1962年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关于核动力船船主的责任的公约》（即布鲁塞尔公约）。双边协定有美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有关萨班纳号核动力商船的协定。这些条约有如下共同特点：

（一）无过失责任原则　受害人只要能证明事故与产生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核动力设施的管理人，不论有无过失，对第三者的损害（人身的损害与死亡，财产的损失和破坏）均负有无过失责任（巴黎条约第3条，布鲁塞尔条约第2条，维也纳条约第2、4条）。因为，既然核设施存在着极大的危险性（ultra-hazardous），就有必要本着对这种危险负责的态度，保护一般群众免遭不测事故。

（二）责任主体 在这些条约中，有关赔偿责任均集中于“管理人”(operator)，即：集中于发生损害时对该设施和业务拥有管理权的人。通过责任的集中化，便于受害人识别责任的当事人，在其内部，在管理人领导下进行业务活动的人对外则免除责任。

（三）免除责任的理由 免除责任的理由范围很窄，只承认武装冲突、侵略、内战、暴动等行为为免除责任的理由，而对于特大自然灾害直接引起的核损失，将按照设施国的国内法加以处置（巴黎条约第9条，维也纳条约第4条，布鲁塞尔条约第8条）。关于受害人的过失是否起抵消作用而包括在免除责任的理由之中，则由管辖国的国内法院判断。无过失责任的原则被采用之后，对一般的不可抗力则不承认为免除责任的理由，由于对这方面的要件作了限制，关于管理人责任的规定是更加严格了。

（四）赔偿限额规定 为了确定支付的赔偿数额，对管理人应负担的赔偿限额作了规定。条约规定了最高限额，关于最低限额的条件由装置国根据国内法作出决定。管理人有义务事先按此数额准备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在上述保险费或其他财政保证金不够支付对管理人提出的核损害赔偿的要求的情况下，装置国或对该动力船颁发证书的国家有义务提供一部分款项（特别是布鲁塞尔条约第3条、维也纳条约第7条）。这称为国家对管理人的民事责任的“剩余责任”。这是因为，只有国家才能限制设施的建立与使用，强制其采取预防措施，并负责保护及扶植原子能工业。

（山本草二）（段、李、朱）

994. 根据外国法院委托的互助法 日本明治38年（1905）3月13日颁布的第63号法律。规定日本法院对在外国法院起诉的案件，根据外国法院的委托，在送达文件、搜集证据等方面同外国法院进行司法协助的要件、程序和准据法等的法律。其要点如下：（一）司法协助事项 根据外国法院的委托，法院可能进行的法律辅助事项是关于民事及刑事诉讼案件的文件送达和搜集证据（第1条第1款）。（二）协助的要件和程序 (1)要求日本法院进行协助时，外国法院首先可通过外交机构提出委托，并需提交日文的委托书（第1条的2，第1款的第1、4目）；(2)如协助是送达文件，应写明接受送达人的姓名、国籍、住所或居所、调查事项，刑事案件还应写明案件的概况（第1条的2、第1款的第2、3目）；(3)该外国必须保证受托事项实施费用的偿付，而且必须有该外国根据日本法院的委托进行司法协助的相互保证（第1条的2、第1款的第5、6目）。（三）受托事项的准据法 关于诉讼程序，中世纪以来“程序依据法院地法”的原则居统治地位。这个原则对处理受托事项也是妥当的，受托事项的处理依据日本法，即日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进行（第3条）。另外，关于司法协助的要件和程序，如条约等有不同规定时，根据其规定（第1条的2、第2款）。关于这一点，请参照《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条约》、《关于民事或贸易方面法律文件和不属于诉讼程序的文件的送达及通告外国人的公约》及《实施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的专用民事诉讼程序法》。

（松冈博）（陆、瑞、壮）

995. 真提利斯 Albericus Gentilis（1552—1608） 是格老秀斯的先驱者，国际法学说史上重要的学者。

生于北意大利的圣·几内西奥，毕业于佩鲁贾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后从事律师工作。由于他是新教教徒，为了逃避审问异端的宗教法庭的迫害而去英国避难，在英国受到优厚的待遇。后来担任牛津大学罗马法女王讲座的教授(Regius Professor of Civil Law)。有关国际法的著作有：《外交使节论》(De legationibus, 1585)、《战争法》(De jure belli, 1598)、《西班牙辩护论》(Advocationis hispanicae, 1613)。《外交使节论》是以当时的门多萨案件(1584年)为基础撰写的著作，即西班牙公使门多萨煽动反叛英女王伊丽莎白的案件。英国政府曾问真提利斯能否对他进行审判和惩办。真提利斯说，因为门多萨拥有外交使节的特权，不得对他进行审判。英国政府接受了他的意见。这一案件促使他撰写《外交使节论》，论述了外交使节的起源、接受的方法、特权及使节的资格等。《西班牙辩护论》是1605年他担任西班牙公使馆律师时，就西班牙与荷兰之间在战争中发生的拿捕案件，在英国高等海事法院(High Court of Admiralty)为西班牙辩护的笔记，在他死后由其弟斯基比奥·真提利斯编辑出版。该书在论述国家对沿岸毗连海域的管辖权方面，有重要意义。作者有关国际法的主要著作是《战争法》，该书以他最初撰写的《战争法注释》(De jure belli commentatio)第1篇(1588年)、第2和第3篇(1539年)为基础，经修改后定名为《战争法》出版。全书共3卷，论述了战争的正当主体和正当原因(第1卷)、战争的正当方法(第2卷)、战争的正当结束，即胜利者的权利及媾和条约(第3卷)。总的来说，他强调了在战争中仍然贯穿着法的支配。作者在该书中所阐述的学说，基本上是那些过去由神学者所阐述的正当战争的理论，但神学者是作为神学的课题来论述正当的战争，而真提利斯则是从纯粹法律理论角度来论述正当的战争。他列举了许多文件及历史事实，用归纳和实证的方法进行论证，这些就是他的这一学说的特点。格老秀斯对此给予高度的评价，他在撰写其主要著作《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1625)时，曾以真提利斯这一著作作为最重要的参考书。由于这个原因，到19世纪末，在英国霍兰德教授的影响下，真提利斯的学说在国际法学中的价值重新得到了确认。特别是在意大利，人们认为称真提利斯为"国际法之父"比格老秀斯更为合适。

(伊藤不二男)(段、李、文)

996. 莱茵兰 Rheinland 狭义的莱茵兰，是指原来普鲁士领土莱茵普罗文斯或现在的莱茵兰－普法尔茨和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在广义上讲，是指莱茵河及其支流流域。在古代，这一带由凯尔特族居住，公元前58年以后，变成罗马领土，住有拉丁、日耳曼两族的混血种族，根据870年的迈森条约，又变成德国领土。从13世纪起，都市迅速形成，莱茵河沿岸的美因茨、科布伦茨、科隆等城市繁荣起来。这一带有煤炭、铁矿，于是萨尔、鲁尔地区的工业也日趋发达。

法国重视这个地区并对其有领土要求，拿破仑打败奥地利后，1797年签订坎波·佛米奥条约，吞并莱茵河左岸。拿破仑失败后，根据1815年维也纳会议的决定，莱茵地区成为普鲁士领土，1871年德国统一后，这一地区发展成为德国经济中心和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工业地区，它是使德国强大起来的基地。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取胜的法国，从抑制德国东山再起、维护本国安全出发，主张使莱茵河左岸分离出来建立亲法的共和国，这一主张由于遭到美国总统威尔逊的反对而未能达到目的。1919年6月28日凡尔赛和约(第42—44、180条)规定，在条约生效两个月之内，德国在莱茵河之左右两岸，该河以东50公里处划界，界线以西地区解除武装；在四个月之内，不准保存或建筑要塞，不准存留或集合军队以及举行任何军事演习。同时，为使德国履行和约得到保障起见，自条约生效后15年期间，由协约及参战各国占领该地区，占领费用由德国负担，视德国履行条约之情况分阶段撤兵(第428—432、235、249条)。美国没有批准这一条约，但签署了其中的对德和平条约，并派遣了占领军。

1919年6月28日制订了规定在莱茵兰驻军细节的由13条组成的莱茵兰协定，该协定与上述条约于1920年1月10日下午4时15分生效。据此，在莱茵河左岸设“中立地区”，莱茵地区分别由比利时(亚琛、克雷菲尔德附近)、英国(科隆附近)、美国(科布伦茨附近)、法国(其他地方、美因茨附近)占领。

由于德国不履行赔偿，引起法国和比利时的不满，1923年派约10万大军占领鲁尔地区，德国进行消极抵抗停止生产，造成德国空前的通货膨胀。1924年在伦敦会议上通过了道威斯计划，同时决定法国、比利时在一年内从鲁尔撤兵。在此期间由于法国的煽动，在莱茵兰出现了独立运动。其后，德国采取协调政策，1925年签订洛迦诺条约，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再次肯定凡尔赛条约，保证维持莱茵兰非武装的现状，1930年6月协约国军队由莱茵河左岸撤出。1936年3月，希特勒废除洛迦诺条约进兵莱茵兰，断然重新武装。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莱茵兰被英、美、法分别占领，法国希望占领莱茵兰左岸，但未获其他盟国赞同。后来，由于西欧需要奉行联合一致对付东欧的政策，以及欧洲煤钢联营的成立并发展为欧洲共同体，在欧洲一体化的趋势中，表现为德法对立形式的莱茵兰问题便不复存在。

(宫崎繁树)(碧、北、葆)

997. 莱茵河 〔英〕the Rhine

从河流国际化的角度来看，关于莱茵河(全长1,300公里)最早的重要文件是1815年维也纳会议制订的“莱茵河规则”。该规则规定，从可航水域自由航行入海，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挠。同时规定成立中央委员会。但由于对荷兰提出的关于“入海”一词的解释有争议，规则的最后制订拖延至1831年。这年签订的美因茨条约结束了这项争论，规定允许沿岸国自由航行(但征收航行税)，中央委员会监督条约的执行并拥有一定司法权。

1868年签订的曼海姆公约对美因茨条约进行了修改，规定从巴塞尔到公海允许一切船舶自由航行(取消航行税)，但该船舶必须在沿岸国注册。由于船舶航行须由沿岸国发给许可证，实际上只允许沿岸国船舶享有航行自由。中央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共同商定的规则和措施，审理各国提出的航行提案，并负责受理对国内法院初审判决提出的上诉。中央委员会以多数票通过决定，除对上诉案做出的决定外，其他决定须经政府批准方可具有拘束力。1919年的凡尔赛和约原则上承认曼海姆公约继续有效，但作了一些修改，规定非沿岸国的船舶和货物享有与沿岸国同等的权利。中央委

员会(本部设在斯特拉斯堡)中新增加非沿岸国成员(英国、意大利、比利时),按利害关系的大小规定成员国代表和投票权的差异。凡尔赛和约委托中央委员会对曼海姆公约进行修改。1936年已拟订出新的临时协定,但同年德国片面地废除了凡尔赛和约中的河川条款。

1945年以后又逐渐恢复旧制。中央委员会由法国、西德(1950年重返)、荷兰、比利时、瑞士、英国组成。美国已于1964年退出,意大利未重返。1963年对曼海姆公约再次做了一些修改。委员长(历来由法国担任)轮流担任。每一成员国可指派1—4名代表和两名以内的代理代表,实行一国一票的投票制。决定须经全体一致通过始具有拘束力,但可缓期一个月执行,多数通过的决定只能作为建议。明确规定了中央委员会和国内法院的职权范围,另外还新成立了独立的上诉部。近年来出现了这样的新问题:怎样调整曼海姆公约所规定的自由竞争原则与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所规定的干预运输政策之间的关系。

(内田久司)(碧、北、文)

998. 荷兰法学派 〔法〕Ecole hollandaise 指17世纪在荷兰兴起的法则区别学派中的一派。属于这个学派的主要学者有:鲍尔斯·伏特、乌尔利希·胡伯、约汉斯·伏特,此外还有布尔冈兹、罗登贝尔格。17世纪的荷兰,由于独立时间不长,而且是实行不同习惯法的联邦国家,因此除面临解决国家内部的法律冲突这一课题外,还担负对适用外国主权国家法律的问题给予理论性说明的任务,于是,就形成了新的国际私法理论。强调习惯法的属地性的达尔尚特莱,在罗登贝尔格等一派的初期学者中有很大影响,因而形成属地主义倾向很强的理论。这种理论还受到公法方面的观点和巴丹的主权理论的影响。上述学派研究了外国法适用的根据,认为一个主权国家没有适用另一主权国家法律的义务;即在确认法律原则上具有属地性的同时,也援引国际礼让(comitas)作为例外地适用外国法时的根据。

最能说明上述荷兰法学派共同理论的是胡伯论述的以下三大著名原则:(一)一国的法律只在其领土内有效,它虽约束一切臣民,但不能延伸到领土之外;(二)所谓一国臣民是指在其领土内的所有人,而不问其是永久居住者还是临时居住者;(三)各国君主承认,根据礼让,一国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只要不损害别国君主及其臣民的权利和利益,在一切地方亦属有效。但是在属于该学派的学者中,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解释也存在着意见分歧。在第(三)项原则的适用关系方面,鲍尔斯·伏特和胡伯认为关于法律行为的方式,适用行为地法是绝对的,而约汉斯·伏特则认为也可选择所在地法和住所地法。他们共同的特点是强调应对动产和不动产加以区别,特别在有关继承的场合。

荷兰法学派的这种理论在法则区别学派中并不占特别重要的地位,但是他们关于一个国家依据国际礼让承认另一个国家的行为效力的理论,对戴西等英美学者都有影响,并成为既得权说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个理论在国际私法学说史上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泽木敬郎)(陆、瑞、慧)

999. 荷花号案 〔法〕Affaire du Lotus 〔英〕The Lotus Case 是常设国际法院于1927年9月7日作出

判决的国际诉讼案件。曾围绕在公海上引起的船舶碰撞行为的刑事管辖权问题发生了争执。

1926年8月2日深夜，在西格里海角北方5—6海里间，法国邮船荷花号与土耳其运煤船波斯·克鲁特号相撞，后者被撞断沉没，船内的8名土耳其船员及乘客死亡。荷花号进行了救助，救起10人后继续航行，8月3日到达君士坦丁堡。两船相撞时荷花号的值班官员是该船的大副法国人杜蒙，波斯·克鲁特号由该船船长哈桑·佩指挥。土耳其警察对案件进行了调查，拘留了杜蒙和哈桑·佩。8月28日在君士坦丁堡刑事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审，杜蒙提出异议，认为土耳其法院不拥有司法管辖权，但被驳回。9月15日刑事法院作出了判决，判处杜蒙监禁80天，罚款22英镑，对哈桑·佩的判决稍重于杜蒙。土耳其司法当局对杜蒙的处理引起了法国政府的外交抗议。9月2日土耳其政府发表声明表示同意把管辖权的冲突问题提交海牙国际法院，法国政府接受了这一建议，10月12日两国在日内瓦签订了特别协议，决定把该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要求国际法院对下述问题进行裁定：(一)土耳其根据本国法对哈桑·佩及杜蒙提起公诉，是否违反1923年7月关于居留、营业和司法管辖权的洛桑公约第15条，其行为是否与国际法原则相抵触。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与国际法的哪项原则相抵触？(二)国际法院如果作出肯定的回答，并假定有关这类案件需要按国际法原则提供赔偿，那么应向杜蒙支付多少赔偿金？

该法院由12名法官组成，口头辩论之后进行了投票，结果肯定与否定的票数相等，最后由审判长（麦克斯·弗伯尔）投票作出了判决：(一)土耳其没有违反洛桑条约15条的规定，不发生与国际法原则相抵触的问题；(二)因此没有理由就公诉中提出的关于土耳其违反国际法原则应向杜蒙提供赔偿金问题进行判决。

荷花号案的判决，是在法官投票时赞成票与反对票各为6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最后由审判长投票作出裁决的，判决之后从各方面提出了批评，在国际海运界产生了很大的反响。1952年5月在布鲁塞尔签订了《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这项公约不同于国际法院的判决，即：上述常设国际法院的判决不仅承认碰撞的加害船的船旗国有刑事管辖权，而且承认被害船的船旗国也有这种权利；而布鲁塞尔条约只承认碰撞船的负责人所在船舶的船旗国拥有这种管辖权。1958年日内瓦海法会议通过的《公海公约》第11条规定："遇有船舶在公海上碰撞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涉及船长或任何其他为船舶服务的人员的刑事或纪律责任时，对此项人员除在船旗国或此项人员隶属国的司法或行政当局外，不得提起任何刑事诉讼或纪律程序。"关于在公海上碰撞或航行事故的案件，其刑事管辖权应属于哪一国的问题，在国际法方面一直议论甚多，上述公约对这一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解答。

（佐藤和男）（段、李、壮）

1000. 恐怖主义 〔英〕terrorism

一般来说恐怖主义是指为了达到一定的，特别是政治目的而对他人的生命、自由、财产等使用强迫手段，引起象暴力、胁迫等造成社会恐怖的犯罪行为的总称。恐怖主义在原则上是根据其犯罪类型作为各国刑法上的犯罪案件加以处理的，但是如犯人的所属国、被害者的

所属国、构成犯罪行为之目的的对象国、犯罪行为的发生地国以及犯人所在地国等犯罪的主要要素，不限于一个国家，而是与两个以上国家有利害关系时，它就成了国际法关心的对象。为了同通常在一个国家内发生的恐怖主义相区别，把它称为"国际恐怖主义"。

国际恐怖主义作为国际法衡量的对象被提出来是比较晚的，特别是在以法国革命为契机，在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则占优势的情况下，即使采取象暗杀一国的元首这样的恐怖主义形式的政治犯罪，也不过被当作侵犯受该国法律保护的权益的重大政治行为，其他国家并不把它视为危害整个国际社会秩序和法益的反社会的行为，不作为他国有义务协助镇压、惩处和拿捕凶手的那种犯罪。

所谓的政治犯罪，存在着把"政治性"和"犯罪性"加以权衡比较的问题，即使象恐怖主义那样，为了政治目的或政治动机而进行的犯罪，当它侵犯作为各国共同利益的国际社会法益的因素增强时，就可以把它从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则中排除出去。这一观点可以说是在1856年比利时制定所谓行刺条款以后才开始提出来的。国际联盟成立后，由于重视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增强了维护国际社会法益的观点。与此相适应，把国际恐怖主义看成是对国际社会共同犯罪的观点也增强了。1934年法国发生了刺杀南斯拉夫国王事件，以此为契机，国际联盟行政院才把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作为正式讨论的议题提了出来，结果于1937年制定了《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的日内瓦公约》。

联合国成立后，特别是近年来，在世界各地，主要是中东地区，以国际、国内的政局不稳为背景、以非法夺取飞机（劫持飞机）、绑架和杀害外交官为主要手段的国际恐怖主义案件激增。为了对付这种事态，联合国及有关专门机构讨论了各种对策，其中若干对策正付诸实施。对劫持飞机问题，联合国于1969年把这个问题作为大会议题提了出来，并于1970年通过了谴责劫持飞机的决议，同时，国际民用航空机构也于1969年组成防止非法妨害民用航空委员会，专门讨论研究了这个问题，结果于1970年通过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1971年又制定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关于对外交官的恐怖行为，联合国第26届大会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制定关于防止对外交官等的犯罪公约草案，1973年第28届联合国大会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公约草案，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另一方面，以1972年在慕尼黑奥林匹克大会期间发生的、由阿拉伯游击队制造的恐怖事件所引起的国际舆论为背景，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要求把防止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作为紧急议题提交第27届联合国大会讨论。大会虽对这一议题付诸表决，但在讨论有效的共同防止措施时却未获成功，为讨论该案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也没有取得任何具体成果。这样，虽然在对非法劫持飞机、加害外交官的恐怖行为等特定的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惩治的国际合作方面，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效，但是由于现今的国际恐怖主义具有用过激的形式爆发的对国际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不满的性质，又由于国家之间的对立也往往与此纠缠在一起，所以，试图用一般的形式提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对其采取有效的措施，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小和田恒）（万、徐、朱）

1001. 破坏 〔法〕sabotage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把破坏占领军器材的行为，通称为破坏。在国际法上虽无明确的定义，但一般系指在敌后或占领区对敌人的军事器材、通讯线路及军事设施加以破坏，或以此类破坏为目的以及具有同样效果的行为。破坏与间谍不同，它不是以收集情报为目的，也不仅仅限于作战地区，而是在敌人统治的全部地区内进行。破坏的合法性在战争法上虽无明确规定，但针对敌人的非军事目标而进行的破坏，即所谓恐怖行为，是违法的；而针对敌人的军事目标进行的破坏，则其本身并不违法。在后一种情形下，进行破坏的人员被俘时，按其是军事人员还是平民给予不同的处置。如系军人，则要看他是否穿着本国军服，如具备1949年日内瓦第三（战俘）公约第4条规定的条件，破坏即属正当的害敌手段，即使被俘，也应享受战俘待遇。日内瓦公约1973年附加议定书（草案）第40条第2款规定，有组织的抵抗运动团体，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在其作战行动中，如区别于一般平民，在敌人统治地区破坏军事目标，被俘时，与穿着军服的军人同样享有战俘地位。如军人穿着平民服装或敌人军服乔装成敌人进行破坏，被俘时，将被置于与间谍相同的地位，通常经军事审判处以极刑①。平民进行破坏时，如作为违法行为而被俘，当然也要处罚，但享受1949年日内瓦第四（平民）公约的保护。依据该公约的规定，有进行破坏明显嫌疑的平民，丧失通信权利（第5条），只有当平民对占领军军事设施进行重大破坏时，占领国方可按其刑罚规定处以死刑（第68条）。

（藤田久一）（岩、武、朱）

1002. 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草案 〔英〕Draft Code of Offenc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一、沿革 国际法委员会自1949年的第1届会议就着手制定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该委员会参照各国对1950年的制定纽伦堡原则的意见，于1951年制定出法典草案并提交给第6届联合国大会。该草案未经联合国大会审议即分发各国征求意见。国际法委员会于1954年6月至7月在巴黎召开的第6届会议，在对1951年制定的草案进行若干修改后通过了这一草案。

然而，关于纽伦堡原则的制定和法典化问题，对于联合国来说是十分矛盾的。联合国宪章没有规定侵略定义，侵略行为是否存在，要由安理会决定（联合国宪章第39条）。这就是说，联合国宪章本身要求对侵略不下定义，而将此问题搁置起来。但是，不规定侵略定义，就无法使将"侵略战争的计划、准备、发动和实施"作为破坏和平罪加以惩罚的纽伦堡法庭宪章及审判原则法典化。在为将来惩罚个人行为的《惩办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中不提侵略定义，就不可能适合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第2款的无法律不为罪(nullum crimen sine lege)原则。

---

① 1977年通过的《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在此点上有了改进，它把战斗员应与平民相区别，限于"在从事攻击或攻击前的军事准备行动时"。因而规定只需"在每次军事上交火期间，和在从事其所参加的发动攻击前的部署时为敌人所看得见的期间"公开携带武器。其他条件，如"穿着军服"等要求已取消。

这个矛盾在1950年至1954年期间是极其尖锐的。以朝鲜战争的爆发为契机而于1950年11月3日通过的“保障和平联合行动”决议也赋予联合国大会以断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的权限。1952年1月31日，第6届联合国大会承认了制定侵略定义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决定将其纳入第7届联合国大会的议程。第7届联合国大会于1952年12月20日任命了特别委员会负责制定提交大会表决的侵略定义草案，但委员会没有完成这项任务。到了第9届联合国大会，人们已经明显地看到，只要侵略定义问题不解决，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就不会有什么进展。为此，大会于1954年12月7日成立了特别委员会，并要其向第11届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侵略定义的报告，同时决定在关于侵略定义的报告提出之前推迟审议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草案。

二、内容　国际法委员会于1954年通过的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草案的内容如下：

第1条　本法典所规定的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是国际法上的犯罪行为，对此负责任的个人必因之受惩。

第2条　下列行为属于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

(一)一国的国家机关并非出于单独或集体自卫或执行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决定或建议的目的，而对别国进行的包括使用武装部队在内的一切侵略行为；

(二)国家机关对别国进行的诉诸侵略行为的威胁；

(三)并非出于单独或集体自卫执行联合国授权机关的决定或建议的目的而由国家机关进行的对别国使用武装部队的准备；

(四)国家机关在本国领土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上，组织或鼓励组织为侵入别国的武装集团，或者默认这种集团在本国领土内的组织，或者默认这种集团使用本国领土作为入侵别国的作战基地或出发基地，以及对这种入侵的直接参与或支援；

(五)国家机关实施或鼓励蓄意助长别国内乱的活动，或者国家机关默认蓄意助长别国内乱的有组织的活动；

(六)国家机关实施或鼓励在别国的恐怖活动，或者国家机关默认蓄意在别国进行恐怖活动的有组织的活动；

(七)国家机关在限制军备、军事训练或防卫设施或者同样性质的其它限制方面，违反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制定的条约义务的行为；

(八)国家机关通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吞并属于别国的领土；

(九)国家机关强制本国的意志，为获得某种利益而通过采用政治性的或经济性的强制措施，干涉别国的国内事务或对外事务；

(十)国家机关或个人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种族、民族、人种和宗教团体，而犯有下述行为之一者：(1)杀害该团体的成员；(2)对该团体成员施加严重的肉体或精神伤害；(3)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条件下，以毁灭其全部或部分成员的生命；(4)强制施行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生育的措施；(5)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其他团体；

(十一)国家机关或受其唆使或默许而行动的个人，基于社会、政治、人种、宗教或文化理由，对平民进行的谋杀、灭绝、奴化、强制转移或迫害等非人道行为；

(十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行为；

(十三)构成下述事项的行为：(1)共

间策划从事本条上述定义中的任何罪行；或(2)直接煽动从事本条上述定义中的任何罪行；或(3)从事本条上述定义中的任何罪行的同谋；或(4)从事本条上述定义中的任何罪行的未遂犯罪。

第3条 个人作为国家元首或负责的政府官吏而行动的事实不能免除他们所犯的本法典定义中规定的任何罪行的责任。

第4条 因本法典定义的罪行而受到追究的个人系遵照他的政府或上司的命令而行动的事实，如在当时状况下他可以不服从该项命令时，不能免除其国际法上的责任。

三、特征 这项法典草案同国际法委员会1950年制定的纽伦堡原则相比，关于罪行的定义（第2条）规定得更为详细。第2条的第1款至第9款详细地说明了纽伦堡原则中的第6条甲款所规定的破坏和平罪，直接或间接地列举了与侵略有关的行为。第10款则照搬了《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第2条的定义。第11款相当于违犯人道罪。但是，第11款的规定同纽伦堡法庭宪章及纽伦堡原则的第六条丙款规定的违犯人道罪相比，有四点不同之处。即违犯人道罪(1)无需同破坏和平罪及常规的战争罪相关联；(2)不仅是迫害行为，而且需要全部行为是基于政治和其它原因而进行的；(3)增加了社会的原因和文化的原因；(4)必须是国家机关或"受其唆使或默许而行动的个人"，而在第10款将灭绝种族罪与单纯的个人行为亦属犯罪进行了区别。第12款只是简单地提及战争罪，而未作具体的列举。

（山手治之）（武、毛、朱）

1003. 原子能国际管制 〔英〕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atomic energy 20世纪40年代，原子能的军事利用与和平利用均获得成功后，联合国即开始审议原子能利用的国际管制问题。后来，对这一问题或者改换名称，或者联系其他问题继续进行了研究，其中有一部分达成了国际协议。1945年，世界上第一个拥有原子弹的美国，由于估计到垄断原子弹的局面终将结束，从而推动了原子能国际管制的谈判。经过1945年11月的美国、英国和加拿大3国首脑会议及当年12月的美、英、苏3国外长会议，于1946年1月成立了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该委员会于同年6月至1950年1月进行了审议，主要就巴鲁克代表提出的美国关于原子能国际管制的方案与葛罗米柯提出的苏联方案进行谈判。两个方案都有原子能应由国际管制，应促成其和平利用等相同的设想，但对立的方面更为明显。如美国方案主张不承认安理会5大国有否决权，苏联方案却主张坚持否决权。美国方案提出建立原子能发展组织，给予该组织超国家的权限，诸如垄断铀，垄断经营原子能工厂等。苏联方案主张由国际管制委员会定期地，或必要时临时进行视察。关于禁止原子武器的时间，美国方案主张待分阶段进行的国际管制的体制完成，并完全起作用时，才全面禁止原子武器，苏联方案则主张"首先无条件地禁止使用、制造、储存原子武器，现有的原子武器要在禁止原子武器国际协约生效后3个月以内完全加以销毁"，这是由于当时垄断原子弹的美国与不拥有原子弹而依靠庞大的地面部队的苏联处境不同。

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审议了上述两种方案，通过了主要采纳了美国方案设想的报告。1948年6月，该报告由于苏联在安理会行使否决权而遭到否决，但同年11月在联合国大会上得到通过。从

而联合国大会形式上同意以巴鲁克方案拟定的原子能国际管制草案作为缔结国际条约的审议基础。联合国大会虽表示同意，但由于苏联的反对，因而未取得实际效果。到1950年1月，苏联拒绝出席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从此停止活动。尔后，有关原子能国际管制的问题，遂作为广义的裁军问题的几个课题之一进行了谈判。后来，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逐渐增多（1964年10月已有美、苏、英、法、中5国），核军备得到加强，原子能发电站也日益增多，原子能的军事利用与和平利用的全面国际管制设想虽然丝毫没有进展，但这方面的部分措施个别地得到了实现。其中之一，是1957年7月成立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该机构虽然活动的规模不大，但已开始行动，如在促进交换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技情报、防止提供给无核武器国家的核物质转用于军事等方面进行了工作。此外1970年3月生效的防止核扩散条约规定，禁止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核武器，并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但是对于其中最重要的问题，即禁止现有核武器问题，未能实现，只是就禁止在大气层及海床洋底安置核武器等次要问题达成了协议。

（前田寿）（段、李、朱）

1004. 捕获法院 〔英〕prize court 〔法〕cour de prise 是交战国根据国内法设置的，目的在于核定海上捕获效力的特别法院。关于它的起源据说可追溯到13世纪。交战国的军舰在海上捕获船舶和货物之后，其效力不能仅仅由捕获者确定，还须由捕获法院加以审定。捕获法院的任务是审理拿捕是否妥当，并决定予以没收或释放。捕获法院的职能只限于战争期间，除美国等国的普通法院有权审理捕获行为外，许多国家都是在战时特别设置这种法院。设置的范围只限于交战国的领土管辖权所及的海域，不得扩及到中立国的领域。各国的捕获法院一般都采用二审制。例如，过去日本和德国特别设置了第一审捕获法院（Prisengericht）和高级捕获法院（Oberprisengericht）。同样，美国的各级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s），英国的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法国的捕获法院（Conseil des prises）都是第一审法院。它们的上诉法院分别为联邦最高法院（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枢密院司法委员会（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法官（评定官）的组成各国不尽相同，美国和英国全部由专职法官组成，法国由行政官员和海军军官组成，过去日本和德国由法官、行政官和海军军官混合组成。这种混合组成方式，从捕获法院的特殊性来说，是更切合实际的，许多国家都采取这种形式。捕获法院直接适用的法律，是关于捕获的国内法（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这种国内法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来自有关捕获的国际法；另一部分是把在国际法规上尚未确立的问题明确起来。国内法没有作出规定的问题则适用国际法。适用国内法主义的德国等国同适用国际法主义的英国等国之间往往发生对立和争论，但英国对适用国际法也加上了“只要不同国会立法（Acts of Parliament）矛盾”的限制，但枢密院令除外。因此，如果国内法律设置了同国际法规所确立的问题显然矛盾的规则时，还得适用该国内法。所以两个主义之间，实际上并无多大区别。捕获法院是交战国的国内机构，它有可能适用违反国际法的国内

法，即使采用二审制，其裁定有时也难免缺乏公正性，因此在国际上早就希望开辟一条能够上诉的途径。1907年召开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时，曾制定并签署了关于设置国际捕获法院的公约，但未获批准，国际性的上诉法院也就未能成立。

(佐藤由须计)(段、李、朱)

1005. 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 〔英〕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s 〔德〕Abkommen über die Fischrei und die Erhaltung der Fishereibestände 〔法〕Convention sur la pêche et la conservation des resources biologique de la mer 1958年在日内瓦举行的海洋法国际会议上通过，1966年3月20日生效。日本尚未参加这一公约。考虑到现代捕鱼技术的发达带来了对某些海洋生物资源滥捕的危险，该公约企图通过保护渔业资源的共同活动，达到国际合作的目的。公约全文共22条，它宣称在公海上捕鱼既是一种权利，也伴随着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义务。公约根据1955年在罗马举行的养护公海生物资源会议报告的宗旨，确定了"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含义。养护公海生物资源，是指使这些资源保持最适当而持久的产量以保证食物及其他海产最大供应量的措施的总称。也就是说，为了补充由于对鱼类的捕获等造成的生物资源的减少和损失，健全地确保再生产的状态，需要对渔业活动等进行调整，以保存必要的成鱼和在可利用水面最适当的条件下捕鱼。为达到保存这种资源的目的，从事捕鱼的国家必须共同负担养护的义务。由一国公民单独捕鱼的地方应由该国采取养护措施；如果是两国以上的公民在同一渔场进行同一鱼种的捕捞活动，则必须由有关国家根据协议采取养护措施。在其他国家采取养护措施的水域刚开始从事捕鱼活动的所谓新参加国，基本上也要遵守已经采取的措施。公约认为，沿海国在与领海毗连的公海水域内对维持生物资源的生产力具有特殊的利益。这种特殊的利益，具体说来首先是，沿海国即使不在那里捕鱼，也有权同捕鱼国家在平等基础上参与该区域内关于养护资源和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活动；其次，对于沿海渔场，在沿海国认为需要实行紧急养护和对此持有科学根据时，沿海国可以在对捕鱼国家不加歧视的条件下，单方面采取措施。公约规定，在发生争端时，将设立由5名渔业专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参照对争端进行科学调查的结果和遵循对一切有关国家不加歧视的原则，对争端进行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决定。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对有关国家具有拘束力。由于发达的渔业国家和沿海国家对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均表示不满，因此，参加该公约的国家为数不多。在沿海国普遍要求扩大渔区的趋势下，这一公约能否继续存在下去令人担心。

(中村洸)(江、吕、文)

1006. 损害赔偿 〔英〕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损害赔偿包括广义和狭义的两种。广义的损害赔偿是指国际法主体因国际不法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侵害其他主体的国际法利益时，由加害主体赔偿被害主体所蒙受的损失，与"解除国际责任"的含义大体相同。属于这种含义的损害赔偿，有

回复原状、金钱赔偿、赔礼道歉三种方式。在国际法上，首先要求回复原状(归还不法扣押的船舶、从非法占领地区撤军等；在可能回复原状的情况下，只要未得到被害主体的同意，不得用其他方法补救)。在原状不可能回复（包括即使在物质上可能，而在社会观念上被认为是强制加害主体不适当地承担过大负担时）或即使回复原状也不能充分补偿损害时，则须实行金钱赔偿。这两种方法主要是用于赔偿财产上的损害，而"财产之损害"中，除实际产生的损害（直接损害、积极的损害）外，也包括既得利益的损害（间接损害、消极损害）。赔礼道歉（向国旗敬礼、谢罪、派遣特使道歉等）是对精神损害（损害国家的名誉和威严时）采取的补救手段，但多与回复原状和金钱赔偿并用。惩罚直接的肇事者及责任者(均为个人)，保证不重犯同样的国际侵权行为，也包含在广义的赔礼道歉中。狭义的损害赔偿仅指上述的金钱赔偿。

（波多野里望）（茗、武、文）

1007. 换文 〔英〕exchange of notes 准确地说，其含义就是"交换正式的外交文书"。它是广义的条约之一种，是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明文协议的形式之一。

(一)形式 狭义的条约，是按照传统的缔约手续，通过缔约国的代表在同一书面文书上签名而缔结的。而换文，则是采取代表国家者之间书信来往的形式，由一方国家的代表把表示其国家意图的公文交付另一方国家的代表，而另一方国家的代表在其复信中，复述来信的全部或文中重要之处，并表示同意，从而使协议得以成立。

(二)性质及效力 因为换文不需要批准，所以有人因此而否认它的条约性质。在换文中，有的也需要批准，但那是罕见的，即使需要批准，也并非狭义上的条约得以成立的那种绝对必要条件。换文对狭义上的条约来说，一方面具有技术上的、补充的、附带的性质，另一方面又同狭义的条约处于完全相等的和独立的地位。在换文中，特别是同正式条约具有同等效力的换文，虽然有的也要明文表示，但即使没有这样表示，无疑也具有与条约同样的效力。问题是，是否达成了协议，与其说必须由它的形式决定，还不如说必须由它的实质内容来决定。1969年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第1条①中为条约下了定义："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当初，在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的过程中，曾出现过把换文排除在外的倾向，但后来又转为把换文也包括在条约之内。

(三)协议的内容 因为换文多被运用于有关技术性的事项，所以它的内容被认为只能局限于不太重要的事情方面，但也有相当多的事例表明，对政治性很强的重要问题，也用换文的形式达成了协议，例如：治外法权之废除、军备之限制、外交关系之建立、政府之承认、请求权之解决和领海之划定等。

换文的特色，在于简化复杂的条约缔结手续。在国际联盟时代，条约集所收录的国际协议，有25%是通过换文达成的；到了联合国时代，由于国际协议对象范围的扩大和国际组织的增加，国际协议约有30%是通过换文达成的。这样，可以说通过换文来达成国际协议的

① 应为第2条第1款甲项。

必要性，越来越为人们所承认了。

(一又正雄)(殷、李、马)

1008. 紧急避险权 一、意义 指国家为了使本国摆脱紧急危险而迫不得已地侵犯他国的合法权益，也称为必要权(right of necessity)。可以采取紧急避险的情况称为紧急状态。其要件是：第1，必须是对国际法的权利以及合法权益构成危险；第2，必须是紧迫的危险，而且紧急状态是由自然灾害或第三国的不法行为引起的，而防卫行为所针对的国家并没有任何责任；第3，防卫必须是迫不得已的。这就是说，必须是无法采取其他手段的情况，而且侵犯必须限制在必要的和适当的范围之内。由于紧急避险权是为了使本国摆脱危险以保全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侵犯了对产生危险的原因没有责任的其他国家的合法权益，换言之，是把危险所带来的损害转嫁给没有责任的其他国家，因此，应强调适当的必要条件。根据应对合法权益的轻重进行权衡的要求，被保全的合法权益与受侵犯的合法权益相比，必须是前者重于后者。防卫行为如果具备上述要件，即使事实上侵犯了对方国家的权利，在法律上也免除其违法性而成为合法行为。但是对有关国家造成的损失必须给予赔偿。

二、问题 根据传统的国际法理论，对国家来说，紧急避险权和狭义的自卫权，是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不论有无条约规定，都是得到承认的固有的权利。作为紧急避险的先例，有要求交出丹麦舰队案(1807)和奥兰港案(1940)等。自卫权的先例中著名的有：阿美利亚岛案(1817)、卡罗林号案(1837—1842)、弗吉纽斯号轮船案(1873)以及科孚海峡案(1946—1949)等。但是传统的学说则从国内法的紧急避难与正当防卫进行类推，分别说明国际法的紧急避险权与狭义的自卫权。但是对于这种类似，应注意到公认的国内法社会与国际法社会的构造特点上的差别。国际法社会的特点既然一般地允许自救，那么，把狭义的自卫权视作违法事件加以处理是不妥当的。自卫的概念无法独立存在，而要使它还原成自救的概念。而且紧急避险权存在的基础与理由本来是与自卫权不同的。因此，在自助、自救占统治地位的国际法社会中，紧急避险权的存在与作用也就有可能得到肯定。在紧急状态下，既然侵犯的是对产生危险的原因没有责任的国家的合法权益，那么，保护合法权益的范围及合法权益的权衡等就成为重大的原则。此外，通过对自卫权的典型案例的实际研究，业已阐明，自卫权的先例也是具有紧急避险权特征的案例。

(森胁庸太)(段、李、朱)

1009. 紧追 〔英〕hot pursuit 〔法〕poursuite 沿海国如果认为外国船舶在其领水内违反本国法令，并具有充分理由时，可从其领水内对该船实行追逐，直至公海并将其拿捕。这种追逐如果开始于毗连区，那就"惟有于该区设以保障之权利遭受侵害时，方得追逐之"。由于进入19世纪后期船舶的汽船化以及随之出现速度加快等技术的发展，这一制度就开始确立。追逐必须以不中断为条件。把行使追逐权的终止看作是紧追开始的时间与地点，这是建立在法律假设基础上的一种制度。不用说，这是公海上的船舶只服从于船旗国的管辖权这一公海自由原则的例外，因此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必须严格遵守其前提条件。

追逐开始时，涉嫌的船舶必须是位于领水以内(或毗连区内)。当违法船员乘坐的舢板(或船只)在领海内时，其在公海上的母船也应被看作是在领海内。但当从领海驶出的舢板与公海上的外国船会合后，就不再符合这个条件。能够行使紧追权的包括沿海国的军舰、军用飞机及警察用的公船或航空器。追逐从这些船舶或航空器发出停船命令的信号开始。信号必须用视听所及的视觉或听觉信号。无线电电讯或电话由于被滥用的危险性很大，因此禁止使用。追逐的船舶或航空器在开始进行追逐时不一定要在领水以内，但必须在涉嫌船舶能够看见或听到其发出信号的距离以内。

追逐不得中断。如果在途中失去目标，就是中断，追逐即应结束。开始追逐时使用的船舶或航空器可由另外的船舶或航空器接替。这种接力式的追逐，往往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采用，即由于追逐的船舶的速度太慢，需要更换速度更快的船舶；或当机器发生故障无法继续行驶；或因船炮发生故障无法鸣炮警告(如孤独号案)；或为进行拿捕而由船舶接替航空器等。这种接力式追逐是由追逐手段的性质所决定的，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应予以承认，但决不能以接力式为借口而随便滥用，如让其他船舶在公海上事先埋伏等。特别是用航空器进行追逐时，需要采取不断发出信号等积极办法。当涉嫌船舶逃至船旗国或第三国领海内时，追逐即告终止。

不得滥用紧追权。追逐开始时要确定外国船舶在领海内的方位并注意取得证据。追逐行为要与所行使的权利相称。在追逐犯有轻微违法行为的涉嫌船舶时，任意将涉嫌船舶击沉等作法就是滥用紧追权。

(林久茂)(段、李、文)

1010. 造法性条约 〔英〕law-making treaties条约根据其性质可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contract treaties)。在以前国际关系不太密切的时代，一般是缔结契约性条约。后来国际交往日益频繁，要求有一些对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问题作出规定的国际规则。随着国际社会的组织化，条约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造法性条约是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出现的，特别是从19世纪中叶起，造法性条约迅速增加。

造法性条约是许多国家决定国际法共同规则的一般条约，是由于当事国意向相同，利害一致，即基于当事国的共同目的对同一问题看法一致而形成的。造法性条约是以实现国家间共同目标的规则为内容的条约，它决定未来行为的一般规则，因而对当事国产生的法律效果是相同的。原则上，造法性条约采用多边条约或一般条约的形式，是开放性的条约。造法性条约有两种：决定未来国际行为新的一般规则，诸如组成联邦的条约、非战公约、国际联盟盟约与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机构的根本性条约、国际劳工条约；使现有的习惯法成文化的一般条约，如海牙诸公约、海洋法公约、外交关系公约、领事关系公约等。当然，这种分类是相对的。契约性条约也称法律行为条约(Vertrag als Rechtsgeschäft)，是调整国家间不同的利害的条约，是为了使当事国不同的利害一致起来，也就是为了使不同的目标、不同的意图一致起来而形成的。因而，对当事国的法律效果是不同的。契约性条约一般是双边条约，是非开放性的。契约性条约有仅限于履行一次行为义务为目的者，也有以将来不断履行行为义务为目的者。例如：领土割让条约、划定边界条约、引渡罪犯条约、通商条约、保

护少数民族条约、同盟条约、中立条约、和平条约等。

据说，造法性条约的理论是贝格博姆和特里佩尔提出的，经奥本海介绍后，普及到英美。造法性条约的内容和名称以及分类方法并不一致，但现在其基本情况一般与以上所述大体一致。特里佩尔把条约分为造法性条约（Vereinbarung）和契约性条约（Vertrag），认为前者创立了客观的法规，可成为国际法的渊源，而后者只是在现行的法律范围内具有规定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的意义，并不具有成为国际法渊源的价值。认为只有造法性条约才是法律渊源的主张至今还存在。但是条约或多或少都是以当事国把它作为法律来遵守为前提而规定行为规则的。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一切条约都是造法性的，是规定国际法规则的，而且作为国际协议的本质都是一样的。因此认为这种分类在法律上没有实质意义，这也是妥当的、通常的看法。《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有适用"特别"的条约的规定，从这点来看，也可以肯定上述看法。当然，正如造法性条约常常被当作国际立法（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的同义语来使用一样，造法性条约也被比作是普遍适用于国际社会的国际法规。鉴于这种条约在国际社会的重要性，从条约的作用方面去积极理解造法性条约，这种分类本身就很有意义。只有以造法性条约为前提，在非政治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和建立国际制度，特别是使国际社会组织化，才有可能。关于国际机构的立法、强行法、参加条款、保留制度、退出条约等条约缔结的程序问题和效力问题在国际法上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不能否认也是因为有了立法性条约的概念作为基础。

（广部和也）（碧、北、鲍）

1011. 特许①　〔英〕concession

特许也是一种国家契约。一国企业经外国批准，以在该外国举办公益事业、开发自然资源乃至进行长期设备投资为目的，而与该外国签订之契约即称为特许。此类企业，有的保持其原来国籍（根据其国内法建立企业之国家），在当地以外国法人资格开展业务，有的则为适应当地法律关于禁止外国所有之规定，以取得当地国籍之子公司身份开展业务。近来，外国企业对发展中国家的"开发"提供资金、技术、知识及其他手段的做法特别引人注目。最近也有将特许称为"经济开发协定"的。

（一）关于继承的义务　原来国家在某一地区给予外国企业以特许，后因殖民地独立等原因，控制该地区的国家发生变化，便产生了上述特许是否继续有效，新国家是否予以继承的问题，对这类问题是有争论的。由于特许多为长期性的（约60年），必须充分估计到此类主权变动之情况。因此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即至少对于矿业、电力、天然气、供水等具有地区性的公益事业，应当有继承之义务，新国家不得在有效期内单方面中止特许。反过来说，即新国家以经济体制改变等重大公益上之必要为理由，如果坚持拒绝适用此项原则，要使特许立即失效，那么对此应有若干限制，使特许无效的理由需要证明，例如：没有证据证明继承这类特许对现在的国家是有利的，此类特许对新国家之安全有害，或者是在新国家独立前夕，原来国家怀有恶意地将此类特许给予外国企业等等。有一种倾向认为，承认有关具有地区性特点的特许之继承，新国家如果拒绝继承，在理论上或国际惯例上均属

① 亦称租让。

不正当的得利。

（二）关于单方宣布废止　当地国家单方宣布废止时，外国企业所属国家以尊重既得权益、保护私有财产为由，可以认为这样作是违反国际法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很多新独立国家以拥有“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1962年12月联大通过，其内容日益广泛）为依据，为了抵制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出、促进民族经济发展、保障经济独立，断然停止外国企业之活动并将其资产国有化，单方面宣布废止原有的特许。针对这一情况，出现了一种使经济开发协定具有准国际法性质的理论。这一理论主张，有关经济开发协定，应确认建立在当事者双方法律平等基础上的协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协定作为独立自主之法规，对于当事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是具有总括而排他性的约束力的；有关协定适用和解释的争议，应保障委托双方同意之仲裁手段裁决之。

（山本草二）（岩、郑国仕、丁）

1012. 特别分庭　〔英〕special chamber　联合国国际法院为处理特种案件，例如劳工案件及有关过境与交通的案件时，可以随时设立由法院决定的3名以上法官组成的1个或数个特别分庭。另外，法院为了处理某一特定案件，还可随时设立特别分庭。在前一种场合，即在当事国希望通过这样设立的特别分庭来审理案件时，可在程序开始的文件中提出要求，经当事国双方同意便可实行。在后一种场合，当事国可在书面程序结束之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就特定案件设立特别分庭的要求。法院院长须在书记处接受这一要求的同时，弄清另一方当事国对此是否同意，如果双方确实同意，还须弄清它们对特别分庭组成的意见。特别分庭的组成也适用有关属于当事国国籍的法官之规定。

特别分庭所受理案件的书面程序由双方提出的单一的书面诉状和辩诉状所构成。如果当事国不同意省略口头程序，而特别分庭也不同意省略时，则口头程序必须进行。在不进行口头程序的情况下，特别分庭可要求当事国口头提供或说明情况。特别分庭的判决须在该庭的公开审判庭上宣读，应被承认为法院的判决。根据以往的经验，特别分庭实际上几乎没有被利用。迄今的劳工案件以及有关过境和交通的案件，只要提交到法院，都由全体法官开庭审理。

（皆川洸）（李、殷、文）

1013. 特别协定　〔英〕special agreement　指联合国宪章第43条规定的协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以联合国名义采取紧急军事办法时，可以根据这一规定，接受会员国提供的军队，组成联合国部队。联合国家鉴于国际联盟时期安全保障的经验，认识到联合国应保持强有力的军事力量，并在为筹建联合国而举行的许多会议上提出了建立若干国际部队的各种设想，最终通过了美国关于预先缔结协定、并依据协定提供特别军队的提案，后稍加修改，便形成了宪章第43条。其中规定了各会员国依特别协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军队（第1款），规定了协定的内容（第2款），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缔结之（第3款）。

关于如何实施这一协定的问题，宪章规定，军事参谋团应向安全理事会贡献意见（参照第45、46、47条）。军事参谋团于1947年4月提出报告书，但参谋团成员国都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因其政治立场不同，所以未能作出

一致的结论。也就是：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提供军队的规模和组成问题上提倡平等的立场与提倡均衡的立场的对立；在提供基地问题上有赞成与反对两种主张；在军队出动之前的驻地问题上，在联合国部队完成任务之后撤退时间的问题上都有对立的意见。总之，美国的意见是为了在世界所有地方实现和平起见，必须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动员兵力，而苏联则认为安全理事会拥有一支较小规模的军队即可。这一根本对立至今尚未得到解决。

结果，安全理事会至今未能就特别协定问题提出建议，因此，一个协定也没有缔结。关于缔结这种协定的必要性，在《联合行动保障和平决议》中已经提到，苏联今天也认为缔结协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等是必要的，美国等也原则上承认了这一点，不过，还不能说实现的可能性很大。然而，恐怕也不能说宪章中有关特别协定的规定已成一纸空文，因为也有把这一规定视为根据的论点。首先是安全理事会采取军事措施是否可以特别协定为前提的问题，只从宪章第42条关于军事措施的规定来看，也可以解释为不一定以此为前提。但是从第43条第1款关于会员国“依特别规定”提供军队这一规定来看，进而从第106条中与第42、43条有关之处亦可看出，恐怕至少可以解释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采取的军事措施是以特别协定为前提的。

另外，在有关维护和平经费的分担问题上提出了一种论点，认为从维持和平的行动是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专有职权的立场出发，所需经费也是安全理事会权限之内的事，应根据特别协定预先决定之。这种观点是作为拒绝支付分担费用的理由之一提出来的。经费由特别协定预先作出规定可能是比较理想的，但此种事项被认为不是必须在特别协定中作出规定的事项。国际法院于1962年7月提出咨询意见，也否定了上述论点。

(三好正弘)(李、殷、马)

1014. 特别协定 〔英〕special agreement 是争端当事国之间，为将特定之争端交付国际仲裁或司法解决的书面协议。它具有国际协定之性质，经当事国签字和批准而生效。鉴于在国际仲裁中尚未建立一种一般的强制管辖制度，所以传统作法是，当争端发生时，根据当事国的协议交付仲裁。特别是将争端交付仲裁法庭解决时，在今天仍采取此种特别协定的方式。而这种特别协定称为仲裁协定。它可以规定仲裁所需的一切要件，如仲裁法庭的组织方法、争端的事由、程序规则、适用的法律等等（在1958年仲裁审理典型规则中，把前两项作为次要的事项）。仲裁协定不仅是有关该案的仲裁管辖权的基础，也是成立仲裁法庭(乃至具体法庭)的基础。也正因为如此，在很多情况下即使在条约中规定有强制仲裁的义务，也以缔结仲裁协定为条件。但常常由于在拟定仲裁协定内容时双方意见不一致，而招致无法仲裁的结局。如果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时，在一定范围内，可根据当事者一方之请求，由常设仲裁法院制定仲裁协定。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时，则根据所缔结之特别协定即委托协议(特别协定)或用请求书(application)的方式进行。至于在何种情况下依何种方式的问题则无绝对之标准。一般来说，当争端当事国之间有裁判条约乃至接受任择条款的裁判义务时，可通过任一当事国提出请求的方式进行裁判。如无此种管辖根据时，通常依靠缔结特别协定来进行（规约第

36条第1款中所提到的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过去主要是根据特别协定的方式进行的)。特别协定必须写明当事国及争端事由。这些是必须记载事项，特别是后者，与判决之主文有密切关系。尤其是根据特别协定进行审理时，法院判决之主文不是根据当事国的最后陈述，而是根据特别协定里记载的事由而定。此外，作为任意性的记载事项，可规定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顺序和期限。因为根据特别协定的审理是采用共同起诉的方式，本来可以采用在同一期限提出同一诉答书状的方式，但实际上多采取交叉提出不同书状的方式，即采取与提出请求书的审判程序相同的方式。特别协定必须送达法院书记官(经认证之副本即可)，法院对该争端的管辖权才得以成立。

(杉原高岭)(岩、梅、梅)

1015. 特别使团 〔英〕special mission 所谓特别使团或特派使团，是指由一个国家，经另一个国家同意，为了就特别问题同该另一国进行交涉，或为了执行同该另一国有关的特别任务，而派往该国的、代表其本国的临时使团。它同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规定的一般外交使团是有区别的。

关于怎样理解特别使团或特派使团，从前学者们的意见不完全一致，其中大多数人认为是：(一)在举行国王加冕、总统就任、国家独立等仪式时派遣的礼仪使节(envoy ceremonial)；(二)为了临时同其他国家进行谈判而派遣的临时使节(temporary envoy)；(三)为参加国际会议或外交会议，作为国家代表而派遣的代表或代表团；(四)未被承认的国家或交战团体派遣的使节。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1958年第10次会议上指定瑞典的桑德斯特鲁姆、1963年第15次会议以后又指定南斯拉夫的巴尔托什为专题报告人，研究特别使团的问题，在1967年第19次会议上最后通过了关于特别使团问题的公约草案，并提交联合国大会。在此基础上，联合国第24次大会于1969年12月8日以98票赞成、无反对票、1票弃权通过了该公约(第2350(XXIV)号决议)。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对最后草案所加的注释，本公约规定的特别使团，不包括为了对特定国家进行经济合作和援助的美利坚合众国使团、澳大利亚移民问题使团、社会主义各国产业合作使团和商业使团等“常驻特别使团”(permanent specialized mission)，就是说，它是临时的(temporary)使节。因此，上述公约中所说的特别使团的日语译文称为“特派使团”是比较确切的。另外，特别使团中不包括从前不少学者提出的包括特使在内的上述(三)、(四)两项。

特别使团公约的内容近似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主要区别是：特别使团成员是指使团团长、派遣国代表和工作人员(外交人员、行政和技术人员以及服务人员)(第1条第6款)。使团一经同接受国外交部进行正式接触，即开始执行它的任务。使团执行任务的开始，应不决定于由派遣国常设外交使团来介绍特别使团，或者提交信任状或全权证书(第13条)。两个以上特别使团在接受国或第三国的领土内开会时，各使团的位次，在未订有专门协定的情况下，应按照在其领土内开会的这个国家的外交礼节所使用的各国国名的字母次序决定之(第16条)。派遣国国家元首、总理、外交部长等担任使团团长时，除上述条约规定之外，应享受国际法赋予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第21条)。

（宫崎繁树）（李、殿、祥）

1016.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拉丁〕lex specialis derogat lege generali 特别法和一般法之区别在于法律所制约的事项、对象或人是特殊的还是一般的。因此，在适用法律的时候，特别法是指其事项、对象或人都是特定的（或限定于狭窄范围内的），而一般法是指对事项、对象或人都一般适用的。例如，关于买卖关系的商法，对民法而言，可以说是特别法，因为从民法适用于一般民事来看，商法只特定地适用于民事中的买卖关系。区别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好处是，当适用法律时可以按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处理。国际法也承认"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这一原则的适用。作为国际法的渊源，今天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法是特别重要的，但是，由条约制定的规则，一般都比国际习惯法更明确地记载了适用的场合、事项、对象或人的特定范围或有限的范围。一般来说，国际习惯法作为原则对国际社会是一般适用的，因此，就条约是特别法而言，国际习惯法就是一般法，从而导致"条约优于国际习惯法"的原则。此外，在以条约为准则的情况下，条约本身也有其所适用的事项、对象或人是特定的和非特定的这种区别。例如，1888年关于国际水道苏伊士运河自由航行问题的君士坦丁堡条约和1921年含有国际关系内容的关于可航水道问题的巴塞罗那公约，前者是特定适用于苏伊士运河航行问题的条约（特别条约），而后者则是含有国际关系内容的关于可航水道的一般航行规则的条约（一般条约），在这两者的关系方面，"特别条约优于一般条约"的原则将起作用，1945年制定的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本来体现了审判的基本原则，但又在该条第1款第1项中提到特别条约和一般条约，在第1款第2项中提到国际习惯法。这种按特别条约、一般条约、国际习惯法排列的顺序，同把"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用于国际法渊源的顺序是一致的。不过，这个原则在当事国要求采取不同做法时，也有例外的情况。其典型例子就是联合国宪章第103条的规定，在成员国之间，联合国宪章应居于优先地位，而成员国之间的条约，无论特别条约或是一般条约，对其所加的义务都不能优先于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但是，在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时，并不意味着被特别法优先了的一般法已经无效或消失，而是在这一原则的前提下适用法律时，如无相应的特别法规定，仍须适用一般法。

（经塚作太郎）（李、殿、文）

1017. 特别保留条款 〔德〕besondere Vorbehaltsklausel 亦称特殊保留条款。是与一般保留条款相对而言的，这是一种规定，其目的在于即使碰到涉外关系时，也要绝对维护内国实体法上的公共秩序，而指定在个别的、具体的事项上，必须经常适用内国实体法。不过，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内国实体法的做法并不一定完全一样。先承认要依据外国法之后，进而与这个准据外国法相重叠时，又要求适用内国实体法（日本法例第11条第2款、第16条但书），或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强行优先适用内国实体法，以此改变作为准据法的外国法之适用（日本法例第3条第2款、第11条第3款）。内国实体法之适用常常是被强行适用之始就构成保留，在这一点上，同所谓排斥条款（日本法例第30条）的规定在目的和作用方面都有本质的不同，它的国家主义色彩更浓，普遍的说法是，把

它扩大和类推解释为如同双边冲突规范，就是违反国际私法的基本观念。

（坏场准一）（李、殿、梅）

1018. 特别调停 〔英〕special mediation 在1899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907年修订）中有所规定。其方法是争端的当事国各自选定一个国家，委托其与争端当事国另一方委托的国家进行谈判，以求解决这一争端。当事国在委托解决争端的一定期限内，停止进行直接谈判。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可以避免断绝外交关系、保留疏通双方意思的渠道等。委托解决争端的时间，如果当事国之间没有另外的协定，以30天为限，受委托进行谈判的国家称为调停国，它在争端的当事国断绝了和平关系的情况下，肩负着谋求恢复和平关系的任务。

特别调停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中把19世纪盛行的调停制度条文化之后，由于引进了某些新的方法，为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开辟了多种途径。调停是要求第三国协助，而特别调停则是由各自选定的作为第三者的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进行谈判来解决争端。因此，可以认为这是想在某种程度上使争端的解决比较客观一些。在这个意义上，第三国介入争端，即将发展成为我们在国际调查和国际调停中所看到的那种国际机构的介入的一种中间性的制度。但是，即使通过调停国之间的谈判能够达成某种妥协或形成解决方案，那也是建议性的，对争端当事国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这个制度的意义，不如说是对以下情况有效，即在30天的缓冲期间，使争端当事国在和平遭到破坏的危机中，不过急地采取措施。在这一点上，可以说对1913—1914年美国同各国缔结的布赖恩条约中规定的关于战争的“暂缓”原则具有先导的意义。

（深津荣一）（李、殿、梅）

1019. 特惠 〔英〕preference 指在国家之间的经济交易（特别是贸易）关系方面，就主要是贸易壁垒中的关税互相给予比第三国有利的待遇的制度。这种受优惠待遇的关税称为特惠关税，其税率称为特惠关税率。对同一种物品的特惠关税率和最惠国税率之间的差额，称为“特惠的幅度”（margin of preference）。例如，最惠国税率是价格的36%，特惠关税率是价格的24%，特惠的幅度就是12%。

特惠关税制度很早就实行了，重商主义国家通过这种制度，对特定的国家在关税的适用方面给予例外的优待，以此建立经济方面的同盟关系。例如，1703年12月27日，英国和葡萄牙之间缔结了梅休因条约。通过这一条约，葡萄牙承担了本国永久许可进口英国羊毛及其他货物的义务，英国承担了本国永久进口葡萄牙生产的葡萄酒之义务，并且关税常常低到只相当于进口法国生产的葡萄酒的关税的三分之一。进入20世纪以后，特惠制度在拥有殖民地的一些国家中特别盛行（例如下面谈到的联邦〔通称英联邦〕特惠）。

特惠待遇（preferential treatment）不只限于关税，还有进出口数量限制（配额）、提供政府之间贸易的便利、支付运输补助金、为资本市场提供便利等。作为适用数量限制的特惠的实例，可举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根据贸易自由化规约（Code of Liberalization of Trade）在其领域内废除数量限制的尝试。另外，特惠制度还有两种情况，即在多数国家之间实行（例如英联邦特惠）和在两国之间实行（例如美国和菲律宾经济协定），

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缔结的贸易协定，规定放宽贸易限制，如果不通过最惠国条款产生对非缔约国适用这种放宽之义务，那么这种协定就具有特惠的性质。

在各国之间确立特惠制度时，其前提往往是在这些国家之间存在着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共同利益。一般来说，特惠贸易规定(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也有风险，即由于对没有获得这种好处的其他国家或贸易集团实行差别待遇，因此容易招致报复，引起贸易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确立了法律秩序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特别对特惠问题作了规定。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适用一般性的最惠国待遇为基本原则，因为有差别待遇的特惠违反无差别待遇的原则，所以它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本来的精神是不相容的，但是实际情况是如果不承认现存特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就不能成立(英国、美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主要国家都设立了特惠关税)，所以不得不承认现存特惠。也就是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特惠制度的法律上的规定是承认现存特惠制度的继续存在的（第1条第2款)，同时禁止设立新的特惠，也禁止扩大特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规定承认继续存在的特惠有：(一)英联邦特惠；(二)法兰西联邦特惠；(三)比卢荷关税同盟；(四)美国和菲律宾特惠；(五)美国和古巴特惠；(六)智利同阿根廷、玻利维亚、秘鲁之间的特惠以及乌拉圭和巴拉圭特惠；(七)奥斯曼帝国特惠。

英联邦特惠或帝国特惠，(Commonwealth Preference System, Imperial Preferences)是英国同英联邦其他国家之间在贸易上互相给予的特惠待遇。它起源于1919年旧英帝国各地区在由英国舰队护卫和转船方面实行英国所承认的经济上的优惠待遇。1932年英国采用一般关税率，并根据渥太华协定承认在组成英联邦的地区内实行特惠关税时，把它作为一种制度确立下来。受张伯伦设想支持的这种帝国特惠体制，具有两重职能：第一、为英联邦的商品确保英国市场；第二，保护英国工业品的出口，这是帝国特惠的主要职能，虽然不能说这有助于英联邦各国年轻的第二次产业的发展，但至少在同美国、德国、日本等进行竞争时保护了英国工业品的出口。因此才能形成以英国为中心的强大的贸易集团。帝国特惠有助于维护多民族的英联邦的团结和统一。特别是在30年代世界经济萧条时期，帝国特惠起了重要作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迫切需要再次扩大出口时，它也发挥了战略性的职能，给英国经济带来了起死回生的效果。但是，后来英国试图加入欧洲共同市场时，英联邦特惠制度却成了主要障碍。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虽然禁止设立新的特惠，但同时又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同自由贸易地区建立关税同盟（协定第24条第4—10款)，而且根据义务之豁免(waiver)的规定，允许新设和扩大特惠(第25条第5款)。其具体事例是，根据1952年7月23日成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具有按部门联合的性质)的请求，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集团在1952年11月10日决定承认第25条关于义务之豁免的规定，实际上承认了新设特惠，也是实际上承认了后来的规定区域市场的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域的形成，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中美洲共同市场等。

不可否认，自由贸易区域和关税同盟，在区域内实行贸易自由化，相反对区域以外各国实行差别待遇，在这个意义

上，它是一种特惠区域(preference area)。但是，组成这种特惠区域的国家之间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会激化区域内的自由竞争，提高这些国家的生产率，加强同区域以外的出口竞争能力，带来国民收入的提高。其结果，由于进口需要量扩大，从而可以为世界贸易的扩大做出贡献。如果考虑到这一点，就需要尽可能慎重地对待自由贸易区域和关税同盟。在根据现实的国际形势不得不承认它的设立的情况下，要把它的弊病缩小到最低限度，充分吸取它的优点。这样的话，它就有可能站得住脚。实际上，当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立时，就存在着是否符合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两种对立观点的争论，区域以外各国也强烈反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和英国，但未能作出最终的法律解释，实际上它还是原封不动地实行了。在这一点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规定的现实的界限得到了承认。

在特惠同南北问题的关系方面，也从新的角度重新评价了它的意义。特别是1964年第一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来，发展中国家强烈主张对成品和半成品的出口适用特惠关税。1970年10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惠特别委员会决定，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英国、日本等11个发达国家，用10年时间，对91个发展中国家实施普惠制计划，并且已经开始实施。另外，作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形式，采用了按部门联合、自由贸易区域、关税同盟或者经济同盟等区域性特惠规定。

（佐藤和男）（李、殿、慧）

1020．特雷耳制炼厂仲裁案〔英〕The Trail Smelter Arbitration

这是通过仲裁裁判解决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纠纷的案件，作为在有关国家责任问题上较早地接受防止公害观点的先例，不仅在国际上受到重视，而且对各国的国内法也产生了影响。1925年前后，位于加拿大哥伦比亚河沿岸特雷耳的一家私营制炼厂放出了大量亚硫酸瓦斯，对其下游的美国华盛顿州农作物和森林资源造成了损失。由于美国的抗议，国际混合委员会出面进行调解，建议支付35万美元，以补偿1932年1月以前所造成的损失。但美国对此不满，于是两国于1935年签订了特别协定，以便由仲裁裁判加以解决。该协定除了把制炼厂1932年1月后是否又造成了损失、今后是否仍要求它自动限制损失的发生等确定为委托事项外，还决定作为裁判的准则，不仅采用国际法，而且也将采用在美国处理同类问题时所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

仲裁法庭在1938年的中期裁决中，认为该厂自1932年1月至1937年10月之间造成了损失，并确定赔偿额为7.8万美元。在估算这一赔偿额时，援用了美国法院在审理扰乱生活或非法侵犯案件时所使用的方法。但对美国提出的、随着受害地区居民的购买力下降使商店蒙受的损失，法庭认为这只不过是间接性的，因此没有同意给予赔偿。接着法庭在1941年的最后裁决中，认为加拿大负有防止造成损失的义务。与此同时，决定采取措施对制炼厂的经营实行控制。法庭在这一裁决中，类推适用美国最高法院解决州际纠纷时的判例，作了如下的论述：只要煤烟的危害造成严重的后果，而且这一点被显而易见的令人信服的证据所证实，那么，即使根据国际法也无权准许任何国家使用其领土上的煤烟去危害别国领土以及该地区的人体和财产；至于今后的损失，即使该制炼厂采取了本判决所规定的措施但仍出现问题时，须由国

家承担赔偿的责任。

有些人认为这个判决在国际法上默认了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或者认为这是遵循国家善邻原则的先例。总而言之，此案第一次明确国家关于领土使用的管理责任的原则，是一个重要的国际判决。后来，这一原则得到了普遍的承认。但由于这一原则不过是以关于国家责任的传统的过失责任主义为前提，加强了国家须注意的义务的内容，而不是以最近许多条约所采取的对危险的业务活动的无过失责任主义作为依据，因此，也有些人认为它还不够充分。

（太寿堂鼎）（瑞、陈、祥）

1021. 租借地 〔英〕leased territory 国家将领土的一部分借与他国叫做租借，借出的地区称为租借地。承租的国家称为承租国，出租的国家称为出租国。租借地的法律地位并不完全相同，租期的长短和承租国权利的大小等均由条约规定。有一种学说主张把租借地分为三种类型：（一）政治性租借地 承租国以获得领土为目的，但考虑到出租国的反对和其他因素，而以租借地形式取得该地区。在这种地区，同割让地一样，承租国可以自由和排他地行使施政权；（二）军事性租借地 出于军事目的而租借的地区；（三）商业性租借地 一国出于商业目的并为行使其私法权利而借用的他国土地。另一种学说则主张把租借地分为政治性租借地和纯私法性租借地两种类型。

最早使用租借地这一名称的是1894年的英国和刚果自由国之间的条约。但作为具体例子而闻名的则是1898年德国从中国租借胶州湾（99年），俄国租借旅顺、大连（25年），法国租借广州湾（99年），英国租借香港对岸的九龙（99年），并以与俄国租借旅顺、大连相同的期限租借威海卫。这些均为政治性租借地。日俄战争以后，俄国将其对旅顺、大连的租借权转让给日本，日本又将其租期延长为99年（即至1997年）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始提前归还中国。自旅顺、大连的租借权转让给日本后，英国继续统治着威海卫，直到1930年才归还中国。德国对胶州湾的租借权，未经中国政府同意即按凡尔赛和约转让给日本，至1922年日本始将其归还中国。另外，1903年美国出于修筑、管理和控制巴拿马运河的目的，与巴拿马共和国缔结了一项条约，规定美国可以永久地、排他地行使对运河区的一切主权权利，但美国承认巴拿马共和国享有名义上的主权，并向它支付租金。这里虽然未使用租借地的名称，但也是租借地的一种形式。另外，美国还在1903年从古巴租借了关塔那摩和翁达湾作为海军基地，并在1941年从英国以99年的租期租借了纽芬兰及百慕大群岛作为海军和空军基地。可以称得上商业性租借地或纯私法性租借地的有这样一种类型，即承租国仅行使私法性的土地利用权和若干行政职能，而将施政权交由出租国行使，如1905年英国和意大利之间以及1911年德国和法国之间即签订过此类条约。关于政治性租借地的法律问题，直到本世纪初还有人认为它是经过伪装的领土割让，其实并非如此，因为租借地因租期届满或由于条约废约等各种原因，其租期仍可终止。

（新城利彦）（茗、武、丈）

1022. 租借法案 〔英〕Lend-Lease Act 即1941年3月11日由美国总统签署的1941年防务法令（Defense Act of 1941）的别称。根据该法令制定的武器租借计划，目的在于维持和

加强联合国家的作战能力，它基于战争的财政经济方面和军事方面不可分割的想法，并根据完成共同作战所需要的武器及其他军需物资应按各盟国的需要和供应能力在盟国之间授受这一思想，主要依靠美国为增强联合国家的军事力量和经济力量作出贡献。

该法令授权总统：不论哪个国家的政府，当"总统认为它对美国的防务是生死攸关的"，就可向它出售、移交、出借、处理或交换所有物资，包括武器、粮食、原材料、机械及其他战略物资。根据该法令，总统和联合国家之间缔结行政协定，为致力于共同作战和战后进行结账，就相互援助的平衡问题作了规定。

到1945年8月计划结束为止，美国向联合国家提供的武器和物资等援助超过500亿美元，联合国家向美国提供了78亿余美元左右。对苏联的援助达110亿美元以上，围绕着偿还债务产生的问题，战后成为美苏两国间的一个争议重点，甚至成为冷战的原因之一。

根据该法令第3条，总统有权为盟国政府检查、证明、修理、装备、重新配备和调整一切防务物资。由于可通过同民间订立合同来部分地或全部地筹措这种劳役，所以，从此以后交战国可在美国管辖范围内修理或装备军舰、飞机及其他器材。

美国在参战前9个月通过的这一租借法案以及美国政府根据该法案对联合国家所进行的援助活动，意味着美国离开了传统的中立国法律地位，而转到扩大了的非交战国地位（nonbelligerency）。即是说，美国虽未作为正式交战国参战，但主张有权根据给予他国以一切非战争性援助的方针单方面地摆脱中立国的传统的公平义务，在交战国中实行区别对待，对一方给予实质性的军事援助。1940年9月3日，罗斯福总统对国会宣布以取得加勒比海8个海军基地的99年租借为交换条件，向英国提供50艘旧式驱逐舰。同时，1941年11月，国会允许美国商船实行防卫性的武装，进入已经宣战的交战区域和交战国港口，单方面废除了1939年的中立法。这意味着与租借法案相配合，美国开创了非交战国的惯例：它虽置身于战争之外，但对交战双方不采取公平态度。有人认为租借法案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对外援助政策有思想上的联系。

（佐藤和男）（仁、基、朱）

1023. 租界① 〔英〕concession, settlement 为避免外国人与中国人杂居的不便，并为确保外国人居住和通商，根据外国政府与中国政府之间签订条约、协定或协议而在中国的通商口岸特设的一定地区。外国可在实现这一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行使自治的行政权，但这一地区仍为中国领土。外国的行政权原则上不能超过地方行政的范围，只停留在管理警务、道路和卫生等方面。租界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中国方面"让与"（concede）外国政府一定的地区，再由该外国政府将其分割并通过本国领事"特许"（concession）个人使用；另一种是依照中国政府的认可，划定一定的地区定为外国人"居留和经商的地区"，该地区内的土地由外国人直接与中国的原所有者进行个别交涉而永久租借（lease in perpetuity 即 settle-

① 本条内容未触及租界的实质。事实上租界是帝国主义强迫划定的"国中之国"。租界内帝国主义国家设立的机构僭取了全部行政权。这种帝国主义特权甚至在租界收回之后，直至解放以前并未完全取消。

ment)。特许(concession)在法理上也并非是领土的割让，而是与settlement相同的永久租借。

这种在通商口岸由外国人专用的居住地区的租界始于根据1845年11月29日英国领事和上海道台缔结的所谓《上海租地章程》(Land Regulation)而设立的上海英租界①。嗣后，各列强竞相要求设立租界，致使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租界遍及上海、天津、汉口、广州等13个通商口岸，设立租界的国家有英国、美国、法国、日本、俄国等8个之多，租界总数达到28处，其中以拥有大规模行政机构的上海公共租界(1863年设立)为最大。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外国权益集中的租界成为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的对象。中国政府从1919年收回天津的德租界和奥地利租界以及汉口的德租界开始，直到1943年才陆续地全部收回。

(植田捷雄)(茗、武、葆)

1024. 敌产保管 〔英〕custody of enemy property 战争时期，交战国的一方对敌国的公有和私有财产采取保管和其它强制措施，称为敌产保管。既然战争被认为是国家间的争斗关系，从原则上来说就不应干预敌国私人的私法关系。到了18世纪，提出了尊重私有财产的原则。

尊重私有财产的原则的确立，是随着近代通商贸易的发展，商人们为了避免在君主间发生战争时遭受损害，而进行了长期努力的结果。卢梭在《民约论》中写下了主张战争不过是君主间的争斗关系，个人只要没有拿枪就应作为非战斗员而受到尊重的名言。关于这个观点，大陆主义同英国主义在理论上是有分歧的，前者主张尽可能保护私人权益，而英国主义却强调战争是整体的争斗关系，因此，个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到战争的影响。可是，在实际生活中，大陆主义和英国主义没有多大差别，因为当发生战争时，交战国双方都认为，让商人拿走他们自己的财产是符合双方的利益的，也是对等的。因此到了19世纪基本上确立了尊重交战国领域内的交战国私人私有财产的原则，但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这一原则从根本上发生了动摇。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由于战争的长期化，对敌性人实行了扣留，从而对其留在该国的私有财产强行进行了保管，并且最后把这些保管的财产作为战后赔偿损失的抵押品。协约国召开的经济会议，使各国采取了共同的步骤，并向各国发出了励行敌产保管的建议。在这一要求下，日本也颁布了敌产保管法。鉴于上次大战的经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从一开始各国就保管交战国的私有财产。交战国不仅保管其领域内的敌国私人的私有财产，而且也涉及到一般的公有财产，更进一步发展到对占领区内的敌产也实行了保管。因此，两次世界大战的结果，使战时尊重交战国领域内私有财产的原则遭到瓦解，从而使战时保管敌国的私有财产的做法，在现行国际法上合法化了。

问题是保管的敌产是否可以超出保管的范围，而进行清算乃至处理呢？为了支付保管所需要的经费开支和其他理由，可以处理部分敌产。然而，为了增

① 英国领事基于虎门条约第7款“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一句，胁迫上海道台划定外人居留地，遂缔结此章程，划地830亩，1848年又扩大到2820亩。

强战争能力而全部加以处理的作法，在现行国际法上应该说是不允许的。但是被保管的财产的命运，最后还是取决于战争的结果，特别是取决于和约的规定。战胜国将会把它所保管的敌产充作损失的赔偿。与此相反，战败国必然要负责使被保管的财产恢复原状，也就是说，有责任通过保全、归还、赔偿、用代替物偿还的方法进行战后处理，所有这一切，都取决于所缔结的和约和对它的解释。

（大平善梧）（万、段、朱）

1025. 敌性 〔英〕enemy character 在战时，交战国可对敌人、敌货、敌船采取各种措施，而确定哪些人、货物、船舶具有敌性，则是适用战时国际法的前提。

（一）人的敌性 有敌国国籍者具有敌性；有中立国国籍者不具有敌性。但是，中立国国民参加敌国的军队或进行敌对行为者具有敌性（主动的敌性），住在敌国者也按敌国国民同等处置（被动的敌性）。关于法人，在国际法上虽没有确定的规则，但是，一般认为，在敌国设立的法人具有敌性，在敌国以外设立的法人，如在敌国或敌人占领地经营业务者，多数也被认为具有敌性。

（二）货物的敌性 在海上进行捕获时，货物的敌性问题是一个突出的问题，敌性货主的货物具有敌性。属于这种情况的货主的敌性，有以住所为标准的英国主义与以国籍为标准的法国主义。当敌船内的货物被推定为具有敌性时，只要没有被证明是中立货物，就按敌货处理。一般说，向敌方收货人寄送的货物，或由敌方寄送给中立人的货物均被推定为敌货。

（三）船舶的敌性 船舶的国籍是船舶有无敌性的标准。但是，具有中立国籍的船舶，如抗拒交战国行使捕获权或用于敌国军事上的劳务者，均失去中立性。船主为了避免被捕获，将敌国国籍转移为中立国国籍时，交战国也可将该船舶看作是敌船。按照英国的实践，中立国船舶，如船主为敌国人，则被看作是敌船。

（石本泰雄）（万、段、朱）

1026. 敌性目的地 〔英〕hostile destination 承认交战国在海上可以捕获战时禁制品，但是作为战时禁制品必须具备一个重要条件，即不仅具有供战争使用的性质，而且是以供敌国军用为目的的，换言之，必须具备敌性目的地（或有害目的地）这个条件。

自从船舶的所有者和货物的所有者予以分开考虑以来，凡船舶系装载运往不同目的地的、属于为数众多的所有者的货物，便产生了要求以船舶的目的地为禁制品标准的英国主义，同要求以个别货物的目的地为禁制品标准的法国主义之间的对立。两个主义虽各有长短，但是，1909年的伦敦宣言把战时禁制品分为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对于前者，宣言规定，不论“货物的运送方法是直接或是转载或先海运而继为陆运，只要证明是运往敌国所领、所占之地及敌国军队”，就可加以拿捕（第30条），不仅在“船舶文书载明货物在敌国港口卸下或交与敌国的军队”的情况下，而且“船舶只到敌国口岸为止者或船只货物虽于船只的文书载明至中立国口岸，但未到中立国口岸前，已在敌国口岸停泊或与敌国军队相遇”（第31条）的情况，也可认为上述目的地已得到证明。因此，这是从有利于交战国出发把两种主义交织在一起的。后者即有条件

禁制品，是指“证明其所到地为供敌国军队及其政府之用（第33条）”的情况，这类货物“除装在驶向敌国领域、敌国占领地以及敌国军队所在地的船中，且不在途中的中立国港口卸下者外，不得拿捕”(第35条)，这是从有利于中立国出发把两种主义交织在一起的。不过，20世纪已进入总体战阶段，这样的区别实质上已经消失，对中立国贸易出现了从严的倾向。

（石本泰雄）（万、段、朱）

1027. 敌性外国法人 〔英〕corporation as enemy alien 在区别内国法人与外国法人方面，有两种盛行的标准：成立准据法主义与总店所在地主义。但无论根据哪一种标准成立的内国法人，均可能出现一种不妥当的情况。这就是：即使全部成员是外国人或全部资本都是外国资本，原则上都能享有外国自然人所不能享有的权利。因此，在决定是否承认其享有公益法人权利时，一般都要对法人的成员与资金的归属、管理权的所属等真正性质加以考虑，看它是否具有外国性质。例如：外国人土地法（第2、5条）、船舶法（第1条）、航空法（第4条）、外资法（第3条）等都作了规定。这种观点被称为决定法人国籍的管理者主义，自从英国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制定了对敌通商法而开始对敌产实行管理以来，受到各国的重视。1916年英国枢密院对戴莫拉大陆轮胎橡胶公司案的判决及1921年法国最高法院作出的判决，都采用了此种观点。凡尔赛条约第297条第2款关于清算在盟国的敌性财产的规定，实际上是对上述判例的追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个观点对法国的特别权利享有论有影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各国的敌产管理法广泛采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敌产管理法关于敌国人的指定，也采用了管理者主义。敌产管理法施行令第2条规定：“凡敌国人以外的法人，其职员、股东或业务负责人的半数以上，或者资本的半数以上，或者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属于敌国、敌国人或居住在敌国内的个人者”为敌性法人。

（冈本善八）（段、李、丁）

1028. 敌性感染主义 〔英〕doctrine of infection (of enemy character) 指在海上捕获方面，运载敌货的中立船具有敌性时，交战国军舰可以加以捕获的主义，也简称为“感染主义。”17世纪以前，在欧洲，在海上捕获方面普遍实行货主主义，即使敌货是在中立船上也要被捕获，而中立货在敌船上则不被捕获。从17世纪后半叶起，特别是以荷兰为主导，在条约中广泛采用“敌船敌货”、“自由船自由货”主义，即实行了“船籍主义”，敌船运载的中立货被捕获，而中立船运载的敌货则不被捕获。但是，在此期间，特别是法国把货主主义和船籍主义交织在一起，对中立国贸易采取最严厉的措施，实行敌性感染主义。最有名的例子是1681年路易十四发布的敕令。这项敕令规定运载敌货的船舶全部被捕获。而且，1692年参事院判决，凡运载敌货的中立船，不仅敌货，船上的中立货也全部被捕获。1704年又发布敕令规定，敌货不仅包括属于敌人的货物，而且也包括在敌国制造或生产的货物，对中立国贸易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为对抗这种措施，各国当然也采取同样的手段，为此，中立国贸易在一段时期内，几乎濒于绝境。但是，这样的状况不会永远持续下去。后来，经

过1780、1800年两次武装中立，到1856年的巴黎宣言，中立国贸易的自由扩大了。在现行的中立法规中，中立船上运载的属于敌货的战时禁制品占全部货物的比重，在价格、重量、体积或运费方面，只要任何一项超过一半时，中立船即被没收。

（石本泰雄）（万、段、朱）

1029. 敌国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17章过渡安全办法第107条和第8章区域办法第53条第1款的但书，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宪章签字国之敌国作了规定。

第107条规定："本宪章并不取消或禁止负行动责任之政府对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因该次战争而采取或受权执行之行动。"这一过渡条款，允许英美法中苏五国在战后处理方面，特别是在有关安全问题上对敌国个别地采取包括武力行动在内的措施。关于这个问题，联合国不得介入。敌国系指德国、日本、意大利、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芬兰、奥地利。苏联及其集团经常援引这一条款反对在联合国对一些问题进行讨论或作出决议，诸如修改意大利和约问题、朝鲜统一问题、关于包括柏林问题在内的德国问题、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违反和约问题等等。苏联在对西德的备忘录（1968年）中主张，可对德国行使第107条所规定的武力。与此相反，西欧各国则认为，第107条的意思是，有关盟国的战后处理问题，敌国不能向联合国进行申诉。

第53条第1款中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107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2款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采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根据这项规定，在安全保障问题上对敌国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期限不明确的第107条的措施，都被无限期地置于联合国的管辖范围之外。苏联同中国，苏联同东欧各国签订的许多双边友好同盟条约被认为是以这一条款为根据的。按这些条约的规定，其宗旨是防止日本或德国以及同其在侵略行为上相互勾结的国家重新进行侵略与破坏和平。这些条约规定的措施，不仅是针对敌国，而且也是针对与其结盟的国家的；它们不仅能对付现实的侵略行为，而且能对付被视为重新进行侵略和破坏和平的行为。这些条约因为同联合国宪章第8章的条款没有联系，所以它是否能把第53条作为根据是有疑问的。

（渡边幸生）（万、徐、梁）

1030. 敌船 〔英〕enemy ships 战时具有敌国国籍的船舶为敌船，具有中立国国籍的船舶为中立船。区分敌船和中立船的标准是船舶的注册国或是以船舶有权悬挂的国旗来区分。不过，国籍可疑的船舶可推定为敌船。在敌船之中，国际法上承认对其公船可以直接进行攻击，但学术、宗教或从事慈善任务的船舶、军用医院船、战俘交换船例外。另一方面，敌国的私船，只要不抗拒登临、搜查，可以不受到攻击。然而，除专门从事沿岸渔业和地方贸易的船舶外，其余船舶均被捕获和没收。与此相反，对中立船的原则是不受攻击和不被捕获。

可是在中立船中也有作为敌船处理的情况，按照伦敦宣言第46条的规定

中立船如有直接参加战斗、接受敌国政府派在船上的人员的命令或监督、被敌国政府租用或事实上专为敌国运送军队及传递有利于敌国的情报等对敌国进行军事援助的情况，均作为敌船处置。而且，中立船抗拒交战国军舰行使登临检查的权利时，被看作敌船。由敌国军舰护送的中立船也视为敌船。船舶的所有者为了逃避被捕获的目的，在开战后，把船舶的国籍由敌国转变为中立国时，交战国仍可把它视为敌船。英国实行的作法是：即使是中立船，如果所有者是敌国人时，把它看作是敌船；敌国在平时禁止外国船从事沿岸运输，战时却承认中立船从事这种运输时，从事这种运输的船只被看作是敌船。英国这一做法是1756年英法战争时制定并开始采用的，故称1756年规则。

(石本泰雄)(万、段、朱)

1031. 敌货 〔英〕enemy goods

在战时，区分船舶运载的货物是敌货还是中立货的标准，决定于货物的所有者的国籍或住所是敌国还是中立国。在这方面，有以住所为标准的英国主义（或盎格鲁·撒克逊主义）和法国大革命以后以国籍为标准的法国主义（或大陆主义）。这两种主义的对立，在1909年的伦敦宣言中也未能解决，宣言只规定“在敌船内，所有货物之为中立性或敌性，根据所有者之为中立性或敌性而定”(第58条)。在敌船内的货物如无法证明其为中立性者，应推定其为敌货（第59条）。而且，一般说来，运送给敌人的货物被看作是属于敌人的东西，而且由敌人运送给中立人的货物，也被推定为具有敌性。

在以所有者为标准决定货物的敌性的同时，敌货不管是装载在何种船舶上，都要被捕获，中立货一律不被捕获的主义，来源于中世纪末期的“海事法集”(consolat del mar)，到17世纪已广泛实行，被称为货主主义或海事法集主义。然而从17世纪后半叶开始“敌船敌货”(enemy ship, enemy goods)主义和“自由船自由货”(free ship, free goods）主义占支配的地位，即不是根据货物的所有者，而是以船舶的敌性为标准进行捕获。坚持货主主义的英国也不能抗拒这一潮流。1856年的巴黎宣言中确定了敌船上的中立货，如果是战时禁制品，一律加以捕获，中立船上的敌货除战时禁制品外不被捕获这样一种现行规则。

(石本泰雄)(万、段、朱)

1032. 倾销〔英、法〕dumping

倾销对国际市场上公正的自由竞争是有害的，对其他国家的产业或经济也是一种威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将有害的倾销视为“应该谴责的行为”，并作出了防止倾销的规定。但是，倾销通常是私营企业的行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并不能直接限制进行倾销的私营企业的行为，对搞倾销的出口国的行为也不能加以限制，而只能通过容许因倾销而受到损失的进口国采取对抗措施的方法来防止倾销。然而，如果这种对抗措施遭到滥用，又会妨碍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因此，《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在承认进口国征收反倾销税的同时，也为防止滥用对抗措施规定了限制。可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有关倾销问题的规定（第6条）还仅仅停留在抽象的概念规定上，缺乏具体的解释和运用的明确标准，而且由于该项规定属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第二部分，各国的国内法令居于优先地位。因此，不仅遗留了解释和运

用上的问题，而且不能充分限制各国滥用反倾销的措施。为此，1967年的肯尼迪回合关税谈判制定了《关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实施协定》(反倾销规则)，规定了有关实施细则，同时要求规则承诺国采取措施以使本国法律的规定与规则的规定一致起来。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规定，倾销是“将某国的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格的廉价投入到别国商业（市场）中去”的行为。低于出口国的国内价格时，即被视为低于正常价格的廉价。但这种定义下的倾销并非全都在应该谴责之列。只有在倾销对进口国的工业造成实质损害或有这种危险，或实质上推迟了该国国内工业的建立时，才成为应该谴责的倾销（第 6 条）。《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虽然作出了这样的规定，但却实际上引起了对“正常价格”和“实质损害”在解释上的困难。通过第 13 次大会（1958年）任命的专家小组的研究和反倾销规则，为明确这些概念作出了努力。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承认缔约国对于应该谴责的倾销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有时也被作为保护国内工业的手段而使用。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所承认的反倾销税始终是以抵销倾销和防止倾销为目的的。因而，反倾销税额不得超过倾销的幅度（正常价格与倾销价格的差额）(第 6 条第 2 款)，而且，只有在倾销属于应该谴责的性质即对进口国建立的工业确已造成损害或使其国内工业的建立确已推迟时，才允许征收反倾销税(第 6 条第 6 款 a 项)。上述情况存在与否由进口国政府确定。关于来自某国的倾销不是对于进口国而是对于同样向进口国供给出口产品的第三国造成损害时，进口国可否为第三国的利益征收反倾销税的问题，《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规定，在这种情形下，进口国有时可以为抵销倾销而征收反倾销税。当然，这需要缔约国全体同意（第6条第6款〔b项〕）。这是一项被视为把集体安全保障的原则移植到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一项有意义的规定。反倾销规则就征收反倾销税的要件等等作出了更为详细、更为严格的规定。

（桑原辉路）(武、毛、慧）

1033. 航运执照（或中立国船航运执照）〔**英、法**〕navicert 指战争时期经济封锁的一种手段。据说 Navicert是由certificate of navigation合并而成，也可译为“战时航海证制度”。另一说法是，它来源于海军执照(Navy certificate) 一词。这一制度是交战国一方为阻止中立国船只向敌方运送各种物资，事先对货物和收货人进行检查，然后对证明不会落入敌国手中的物资，在该船只启航之前发给证明，以便使持有这种证明的中立船只在航行中免受临检和扣留。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政府曾同北欧和西欧一些国家的法人和托拉斯签订协定，事先经过检查认为不会有战时禁制品落入敌国手中的可能后，即对驶往那些国家的中立船只发给保险证书(letter of assurance)。英国的公司虽称这种证书为中立国船只的航运执照，但也可用这一制度创议者的姓名，称之为斯金纳・斯基姆。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从1939年12月1日起实施了下述措施：对从美国运往比利时、荷兰、丹麦、挪威等西欧九国的出口货物进行事先检查，在认为这些货物不属于敌国所有或最后收货人不是敌国国民后，对该船发给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同样的证明。到1940 年 1 月，

除了上述9国外，对驶往包括东欧、近东在内的19个国家的海上货物，和在美国以及中南美国家装载的货物，也采用这种做法。后来进而适用到所有中立国驶往欧洲和中近东的中立船上的货物，并且规定对货物发给货物航运执照，对船只发给船只航运执照。1940年7月31日英国公布了枢密院令，强制适用于所有中立船只，以作为对轴心国的战时报复。1940年8月，英国为补充航运执照制度的不足，同时采用船舶保证书(ship's warrant)制度，规定在英国以外的海上运输业者须与英国战时运输部之间签订议定书，对那些宣誓不为敌国运输的船只发给船舶保证书。到了1942年进一步加强措施，对不持有这种保证书的中立船只不发给航运执照。

在实施航运执照制度的同时，还编制了敌性公司名单，下令禁止本国人民与敌方进行交易，而且向中立国宣布，把不服从这一制度的船只和船主也当作敌性公司列入黑名单，加以取缔。此外，从1941年7月1日起实施邮政证明制，开始管制邮件和包裹。

这样，英国严格控制了一切可能加强敌国作战能力的物资，避免这些物资经过中立国船只落入轴心国手中。这些措施，总的称为航运执照制度。

(高梨正夫)(瑞、陆、来)

1034. 航空损害赔偿责任 在航空私法中，有关损害赔偿责任的主要领域有：航空运输、对地面第三者的损害及空中碰撞。首先在航空运输方面，基本条约为1929年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关于发生事故时承运人的责任问题，采取过失推定主义，同时对每一旅客的赔偿责任规定以12.5万金法郎为限，行李和货物以每公斤250金法郎为限，禁止低于这个限额的免责条款。

(一) 海牙修订议定书 以提高责任限额为中心，对华沙公约进行了修改。1955年在海牙通过了修订议定书(1963年生效)，对每一旅客的责任限额提高了一倍，为25万金法郎。

(二) 蒙特利尔协议 美国认为提高后的限额太低，表示不满，曾考虑退出公约，但最后通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企业间协议（简称蒙特利尔协议），实行了妥协，美国决定仍留在华沙公约内。该协议规定，以美国领土内的某一地点为始发地、目的地或经停点进行的运输，对每一旅客死伤的责任限额提高到7.5万美元(包括诉讼费用)。承运人的责任为无过失责任。

(三) 危地马拉议定书 由于上述企业间协议只是暂行的应急措施，因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着手对修改后的华沙公约进行再修改，于1971年2月①通过了《危地马拉议定书》。该议定书关于承运人对旅客、行李的责任，规定为极其严格的无过失责任。同时规定，对每个旅客的赔偿限额为150万金法郎，每个旅客的行李的赔偿限额一律为1.5万金法郎，对旅客的延误限额为6.25万金法郎。承运人在任何场合都无义务提供超出这个限额的赔偿。还规定，这个限额将定期提高，而且如果认为这个限额仍不充分时，可采取国内措施给予超过条约限额的补偿。承认法院有权裁定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诉讼费用，同时规定了促进和解的措施。这个议定书在航空事故的赔偿方面实现了划时代的新制度，因而受到注意。

(四) 瓜达拉哈拉公约 是补充华

① 原文如此。实际上应为3月。

沙公约的公约。华沙公约所适用的国际运输，由缔约承运人以外的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承运时，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被认为是另一方的行为，缔约承运人对其根据运输合同所进行的全部运输、实际承运人所进行的运输，均应服从华沙公约的规定。

（五）关于对地面第三者造成损害的罗马公约　在关于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问题上，作为国际统一条约的有1952年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即罗马公约。该公约对外国航空器给地面（水面）上的第三者造成的损害，规定为无过失责任①，但对其责任范围有一定限制，并设有担保支付责任限额的强制保险、或提供保证金的担保制度。如果能证明损害是由加害者蓄意造成的，那么加害人的责任就不受限额的限制。依照现行航空法令，仅仅是由于航空器通过空间这一事实而造成的损害，则不进行赔偿，因为航空器的噪音、喷气机的大气污染等被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责任限制方式以航空器重量为计算责任的基准，规定了每一事故的责任总额。公约以损害发生地的单一司法管辖为原则，与此相应，还就外国判决在内国的承认及执行问题作了规定。

（六）空中碰撞　有关空中碰撞的条约目前处在制订过程中。现在的草案是1964年的第二次蒙特利尔草案。根据这个草案，对航空器营运者相互之间的责任问题采取过失主义，按过失程度的比例担负责任。其责任受到限制，所采取的方式是，按损害的不同种类设置责任限制，即个别限制方式。条约草案暂定援引海牙议定书的限额。

（池田文雄）（段、李、吴）

1035. 航空器内的犯罪〔英〕offence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　对于在航空器内所进行的犯罪及特定行为，有关国家的管辖权、机长的权限等历来有一些不明确之处。为了阐明这些问题和建立在飞机遭受非法劫持时的国际合作体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于1963年9月主持召开了东京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②（东京条约）。这是国际上制止航空器内犯罪的第一个条约。

（一）国际习惯法上的问题　国际习惯法对于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犯罪，关于其刑事管辖权的根据、应归哪国管辖等过去不够明确。不少国家主张，航空器应受其登记地国的管辖，对航空器内的犯罪也和船舶上的犯罪一样，应看作是在本国领土内所进行的犯罪（属地主义），登记地国应确保享有刑事管辖权（日本刑法第1条第2款）。但对制止航空器内的犯罪，登记地国的管辖权不一定经常处于优先地位。按照国际习惯法，有时扣留罪犯的国家、航空器的着陆国、罪犯所属国等也可主张管辖

---

① 原文如此，实际上应为“过失责任”。该公约第1条规定：“凡在地面（水面）遭受损害的人，只有证明该项损害是飞行中的航空器或飞行中的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物所造成的，才能获得本公约规定的赔偿。但如所受的损害并非造成损害的事故的直接后果，或所受的损害只是航空器遵照现行的空中交通规则在空中通过的结果，则受害人无权要求赔偿。”

② 中国于1978年11月14日向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加入申请书，并获得同意加入本公约，1979年2月12日开始生效。申请加入时，中国对于可以允许保留的第24条第1款有关仲裁事项，声明不受其约束。

权。有时罪犯所属国不仅不把他引渡给航空器登记国，而且甚至置此种要求于不顾，在本国也不起诉。对于航空器内这种犯罪的刑事管辖权的积极和消极冲突关系，很有必要通过条约来加以调整。

（二）管辖权的归属　东京条约除刑事犯罪外，还适用于即使不是刑事犯罪，但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害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以及在航空器飞行中（从发动机起动时起，至着陆滑翔终止时止），或在公海上，或在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其他地区所进行的上述行为（第1条）。对航空器内的犯罪和违法行为，航空器登记国有权行使管辖权；各国对在本国登记的航空器内的犯罪和违法行为，应规定其作为登记国的管辖权（第3条）。登记国以外的国家，虽不能妨碍登记国行使其刑事管辖权，但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出现下列情况时按照其国内法可以进行干预，即：（1）犯罪行为在该国领土上发生后果；（2）罪犯或受害人为该国国民；（3）犯罪行为危及该国的安全；（4）违反航空安全规则；（5）为遵守多边协定的义务而必须行使的管辖权（第4条）。与此同时，也承认登记国对航空器内的犯罪享有优先的管辖权。

（三）机长的权力　为了确保航空器的安全飞行和旅客的安全，东京条约第5—9条就机长的权力作出了规定：机长对于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人，可以采取扣留或其他适当措施；在认为必要时可令其离开航空器；对重大犯罪行为可将罪犯移交给着陆国主管当局等。

（四）航空器遭非法劫持时的国际合作　根据东京条约，构成非法劫持航空器的主要条件是：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机组人员、旅客、偷渡者等）用暴力（使用武器、火器及其他物理性力量）或暴力威胁，非法地（可根据行使刑事管辖权国家的判断）劫持航空器，干涉航空器的航运和管理的行为。东京条约规定，在这种非法劫持发生时，缔约国除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恢复或维护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外，还应使旅客和机组人员能继续其旅行并把航空器和货物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第11条）。至于宣布非法劫持为犯罪、对罪犯进行起诉和惩罚则不是本条约的目的。条约规定，对罪犯是否惩罚完全交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去处理，这并不是条约的义务。

（山本草二）（江、达、文）

1036．航空器的国籍　一、国籍的确定　关于航空器的国籍问题，1901年曾由傅希叶提出。1910年在巴黎会议进行研究之后，排斥了航空器常驻地国、航空器制造国、航空器所有者的本国或所在地国等为航空器国籍的原则，决定航空器登记国为航空器的国籍。1919年的巴黎公约规定，“航空器的登记国为其国籍”（第6条）。以后，1944年的芝加哥公约规定，“接受航空器登记的国家为航空器的国籍”（第17条）。

二、法律效果　航空器的国籍就其固有意义来说，不具有适用于自然人的类似效果。如果根据与海洋法的类比，把航空器看成领土的一部分是错误的。航空器在外国领空不享有治外法权，而是服从其地面国的管辖。航空器在外国领空也不拥有船舶在外国领海内所拥有的那种无害通过权。

三、登记国与国籍标志　航空器不得在两个以上国家登记，但可以从一个国家的登记改变为在另一个国家的登记

（芝加哥公约第18条）。登记手续依各国法律办理。从事国际航班的航空器，需标明其国籍及登记标志。国籍标志在芝加哥公约的附件中作了规定，由5个英文字母组成，最初一个或两个字母表示国籍。芝加哥公约责成理事会决定以什么方式将公约中关于飞机国籍的规定“适用于国际经营机构所用的飞机”（第77条）。

（池田文雄）（段、李、文）

1037. 高级专员〔英〕high commissioner 一、外交使节的一种 由独立国向被保护国和被承认有外交权的从属国或被占领国派遣的担任外交谈判、缔结条约等工作的人员的职称。由于其职权范围同外交使节几乎一样，所以一般被承认有外交特权。最近，派遣这种性质的高级专员的国家已几乎没有了。

二、英联邦各国之间的外交使节 在英联邦各国之间通常不派遣和接受外交使节，而是互换高级专员。因为在英联邦中至少有6个国家拥戴一位共同的元首，所以在这些国家之间，就无所谓由一位元首向另一位元首派遣外交使节之事。这种情况下的高级专员在职权范围、特权以及豁免方面理所当然地享有大使待遇，即使在席次礼仪方面，也具有同其他国家派遣的大使完全相同的资格。犹如法兰西联邦属国同法国之间交换的“高级代表”（hauts représentants），其名称也是独特的，其实质同英联邦国家相互间互换的高级专员一样，同“大使”没有什么差别，享受与大使同等的待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特别作了规定，同“向国家元首派遣之大使或教廷大使”相并列的有“其他同等级位之使馆馆长”（第14条第1款甲项）。这是为了把“高级专员”或“高级代表”包括进去。

三、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负责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最初处理难民问题的机构是在大战期间（1943年11月9日）设立的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但是继承其职能（1948年8月20日）的国际难民组织也于1951年末解散。联合国为了救济国际难民组织解散以后的难民，决定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49年12月3日），并通过了该办事处章程（1950年12月14日）。于是，该办事处于1951年1月1日开始工作。该办事处最初预定保持3年，但后来根据联合国决议，几次延长了期限。1974年3月担任高级专员（第4任）的是伊朗的阿加·汗。

四、美国统治下的冲绳的施政长官 由于对日和约（也称旧金山和约）的生效（1952年4月28日），日本恢复主权后，只有冲绳仍按照对日和约第3条的规定，继续置于美国的施政之下。开始实行的是军政管制，1957年7月1日根据美国总统的命令转为民政管制，实行高级专员制度。但是由于作为施政最高负责人的高级专员经常被任命为当地的驻军司令（兼任），因此实质上是“以民政之名，行军政之实”。前后经过勒姆尼查、布斯、卡拉威、瓦特松、安加、朗巴托等6任高级专员之后，这一制度已于1972年5月15日在冲绳归还日本的同时被取消了。

（波多野里望）（万、徐、邵）

1038. 关于离婚及别居的法律冲突及管辖冲突的公约①〔法〕Convention pour régler les coflits

---

① 即《海牙离婚公约》。

de lois et de juridictions en matière de divorce et de séparation de corps 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统一国际私法的公约之一。1900年第三次国际私法会议通过公约草案，1902年6月12日在海牙签字，1904年8月1日生效。全文由13条组成，对涉外离婚（或别居，以下同）的准据法、司法（程序）的国际管辖权及效力的国际承认问题作了规定；关于准据法，离婚请求原则上须经夫妇双方的本国法及法院地法许可方能提出（第1、2条、关于例外情况的第3条）。关于司法管辖权，离婚一事可向依夫妇本国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夫妇住所地（夫妇住所不同时指被告一方的住所，若遗弃或离婚原因发生后改变住所时指夫妇最后的共同住所地）的法院提出（第5条）。关于离婚效力的国际承认问题，依公约规定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机关按可作为准据法的法律批准的离婚，其效力可得到缔约国范围内的广泛承认；但以遵守本公约之规定为条件，进行缺席裁判时，应依被告本国法上承认外国判决之特别规定，对被告进行必要的传讯（第7条）。适用本公约时，若夫妇国籍不同，以其最后的共同的本国法为夫妇的本国法（第8条）。后来，在1928年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6次会议上，就本公约第3条国籍冲突问题、第8条夫妇国籍不同问题，均分别作了若干补充规定。此外，还通过了以决定妻子的本国为法院地的特别议定书为附件的修正案。但这些都尚未成为该公约的内容。该公约的缔约国有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而最初的缔约国德国于1934年，比利时于1919年，法国于1914年，瑞典于1926年，瑞士于1929年，荷兰于1968年分别退出该公约。

（池原季雄）（碧、北、慧）

1039. 准成员国[1] 〔英〕associate member 在国际组织的成员中，除正式成员国之外，还有所谓准成员国这样一种特殊的类型。设置准成员国的作法，为此类成员在一定范围内参加国际组织的活动开辟了道路。一般成为准成员国的是非自治区域，即一些在处理国际关系时不亲自承担责任的区域性团体。有些国际组织对独立国家也只承认准成员国地位。采用准成员国制度的国际组织一般为非政治性的、技术性的组织，如联合国的一些专门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等等。准成员国不同于正式成员国，通常在表决权方面和在参加理事会、委员会的代表资格方面受到限制。另外欧洲理事会一类的区域性组织，把只允许参加该组织的特定机关的国家（所谓部分机关的成员国）称为准成员国，又如欧洲经济共同体把只允许向该组织派遣观察员的国家称为准成员国。

（香西茂）（岩、梅、梅）

1040. 准国际私法 解决一国内不同法域间私法冲突之法。系与国际上解决不同国家私法冲突之国际私法相对应的概念，一般称之为准国际私法。由于互相冲突之私法所属法系不同，在各国有不同的名称，英语为interstate conflicts law，德语为interlokales Privatrecht, interkantonale Privatrecht，法语为droit interprovincial。从历史上看，截至19世纪为止，国际私法

---

① 亦译联系国。

是以解决一国内不同法域间法律冲突为其主要任务的，即国际私法是从准国际私法发展而来的。因此，准国际私法和国际私法一样，在解决不同法域间私法的冲突方面，其作用和性质是相同的，两者的法理也大体一样。在英美对两者几乎不加区别。但是，准国际私法不过是解决一国之国内的问题而已，从理论上来说，毕竟应与解决国际问题的国际私法加以区别。基于上述立场，1926年波兰在制订国际私法法典的同时，还制订了与其内容大致相同的准国际私法法典。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日本，由于本土与台湾、朝鲜及其他殖民地的法系不同，当相互之间出现法律冲突时，即以准国际私法的共通法（大七法第39号）为依据，援用作为日本国际私法的法例的规定。准国际私法规则与国际私法规则不同之处是极少的。但是，象国际法上的属人法，在采用本国法主义的国家里，准国际私法当然不可能以国籍为系属，其系属问题另有规定（如住所）。所以，有时又不得不承认两者的规则有着本质的不同。

准国际私法作为国际私法的研究和教学的对象，只不过居于次要地位而已。例如，国内法律不统一的国家，在选择以属人法为本国法时，为了最后确定其准据法，就需要考虑本国的准国际私法（参照日本法例第27条第3款，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第6条），此时对准国际私法的问题就要与国际私法的适用联系起来加以研究。

（三浦正人）（岩、碧、慧）

1041. 准据法 〔英〕applicable law 国际私法是关于选择适用的法律规范，它规定从各国民法中应选择出一种实体法规以适用于有关的涉外民法关系，作为一种适用规范，国际私法的作用是间接的，即通过它从现实生活中互相冲突的各国民法中，选择出应予适用的有关实体民法。因此，国际私法也被称为法律冲突法即冲突法，或法律抵触法即抵触法。在这种情况下，应如何认识有待解决的法律事实（涉外的民法关系）与适用于该法律事实的实体法规（实体民法即民法、商法等）之间的关系，并依何种方法予以解决，现代国际私法是以萨维尼的学说为基础的。就是说，经过普遍的考察之后，选择出一种与某一具体民法关系联系最为密切的实体法规，来解决这一民法关系。例如日本法例第3条规定“人的能力依其本国法”。首先，“人的能力”，即人的行为能力（一般指财产行为能力），与之关系最为密切的法律即该人的本国法，是理所当然应被选择适用的。这里所谓“人的能力”是一种法律关系（或称法律事实），如在第4条及以后各条所见，是各种法律规范之对象所构成的法律关系中的一个范围，被称为法律关系的范围。其次，“依其本国法而定之”，指适用该人本国之法律，至于该人的本国法如何确定，则以国籍为连结而定。在此，国籍称为连结点，依冲突法而被选择适用的实体法称为“准据法”。因此，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法关系的方法是，将一般的涉外民法关系先分为若干大小不等的法律关系的范围，再综合成为整体的涉外民法问题而加以解决的。关于准据法还应进一步考察下列问题：(1)通过连结点，国际私法所援引的准据法，是否仅限于被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国家的法律，那些未被承认的国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处于分裂状态的国家，它们的法律能否成为准据法；(2)对于法律不统一的国家，其准据法应如何确定；(3)被指定

的准据法是否仅限于该国之实体民法，应否包括其冲突法；(4)关于涉外的法定债权问题，准据法所援引意思自治原则时，是否有范围之限制；(5)在适用外国法时，怎样处理其与内国公共秩序保留之间的关系，等等。

（须藤次郎）（岩、德、任）

1042. 准据法 〔英〕proper law

在英国国际私法上，所谓准据法，是指根据具体的案情、有关的事实以及当事人的身份能力而被认定为最适合于控制特定争执点的标准法律。这是经英国国际私法发展起来的一个具有相对性和富于弹性的概念，是英国对国际私法所作的最大贡献之一。

准据法于19世纪中叶首先在契约领域的判例中确定下来。在学说上最初使用契约准据法一词的韦斯特累克说，对契约有实效性和效果的准据法是根据实际的考虑来选择的，交易关系最为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应被优先选用；他认为发生争议的交易关系其最真实的“本座”，是把准据法适用于契约的国家。准据法的观念是在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影响下由韦斯特累克发展起来的，其立场是客观主义，而与此相对立的则是戴西的主观主义，即根据当事人的意志和对当事人意志的推定来确定准据法。

认为准据法的范围仅限于契约，这是一种狭隘而僵化的看法。除契约外，准据法不仅在自由意志可起作用的财产法和身份法的所有领域，如无体财产的转让、遗嘱的处理、婚姻的实质要件、夫妇财产制度等领域中应用，而且也在不包含意志因素的侵权行为领域中应用。在客观上得到确认的准据法观念已被广泛采纳。莫里斯反对机械地运用侵权行为地法而造成有害后果，他提倡侵权行为准据法，1969年关于查普林诉波伊斯案（Chaplin v. Boys）的贵族院判决结论实质上是按此法做的。

准据法的观念在各国国际私法中都有反映，尤其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冲突法汇编》的修订影响很大。例如，关于侵权行为的第145条和关于当事人未作有效选择时的契约准据法的第188条就规定，依据同案件和当事人有最重要联系的州法来确定。另外，应注意到准据法观念最近已为海牙国际私法公约所采纳。例如，关于遗嘱方式法律冲突的海牙公约第1条第2款，在为属于法律不统一国家的立遗嘱人确定本国法时，如没有准国际私法，就把与立遗嘱人关系最为密切的地方的法律作为其本国法，这便是准据法的观念；关于交通事故准据法的海牙公约第4条，针对第3条规定的事故发生地法的原则，作为例外而规定，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国家登记的车辆以登记地法为准据法。

（西贤）（仁、基、丁）

1043. 兼并 〔英〕annexation

领土的原始取得方式，有自愿合并和强制兼并两种。所谓自愿合并是指根据国家之间的协议接受他国全部领土的让与。如果自愿让与的是部分领土，则称为割让。随着被兼并国家的消灭，其领土也成为兼并国的领土。被兼并国居民，原则上丧失原来的国籍而取得兼并国国籍。被兼并国原来根据条约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与被兼并土地直接有关的义务，一般地应予继承。其他事项则因兼并而消失。

所谓强制兼并系指一国单方倚仗武力取得他国领土的行为。强制兼并被称为征服（subjugation）。为使征服得以成立，首先应确立对他国领土的完全统

治，还须使之不再出现有组织的抵抗。至于战争进行中的军事占领，则只不过是战争行为尚在继续的暂时状态，不能说已确立了统治，因而不具有领土转移的效果。而且，征服者必须有兼并被军事占领领土的意图。第二次大战中，德国和日本对盟国无条件投降，两国的国土被全部占领，但盟国并无兼并的意图，故不构成征服。

由于征服是领土的原始取得方式之一，因此征服国对该领土的主权并非来自对被征服国的继承，一切涉及权利义务的继承问题要遵循国际法原则解决。被征服国居民，在其国家被兼并后，如果继续留在被兼并地区居住，即当然成为征服国居民。

在过去战争被作为国际法制度的时代，当然不能否认作为战争结果的征服制度。但是，在目前国际法禁止战争的时代，征服已不再作为取得领土的方式之一了。

（东寿太郎）（德、岩、魏）

1044.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正式名称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2106 A (XX)号决议（10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由前言和3个部分25条组成。第1部分，从第1到第7条是实质性条款，规定种族歧视的定义、缔约国的义务等；第2部分，从第8到第16条是实施条款，规定实施的方法，特别是成立由18人组成的常设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第3部分，从第17到第25条是最后条款，规定条约的生效、加入手续、保留等。

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7日第1780(XVII)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起草关于种族歧视的宣言草案和条约草案。宣言草案经提交联合国第18届大会，于1963年11月20日作为第1904(XVIII)号决议案通过。1964年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15(XXXVII)号决议则决定把人权委员会所制定的条约草案按原样提交给大会，由联合国第20届大会通过。

引人注目的是这个条约有着最进步的实施条款。常设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职权是：研究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受理某一缔约国就另一缔约国违反条约的行为而提出的控告并进行调停。该委员会不仅受理政府来信，也受理私人或民间团体关于该条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受到侵犯的来信。该条约根据第19条的规定，在得到27个国家的批准书后于1969年1月14日生效，到1972年底已有69国批准或加入。日本既未签字，也未加入。

（斋藤惠彦）（丁、吕、文）

1045. 涉外私法 是国际私法的名称之一。值得注意的是，该名称近来多在下述意义上使用，即与适用于纯粹国内案件的实体法相对应，把适用于涉外案件的实体法称为涉外私法。从19世纪末，主要是在欧洲，一直有人批评说国际私法这一名称不能准确地表现其实质，而且容易引起误解。于是出现了许多取代这一名称的新提法，但都未能得到一致公认。涉外私法这一名称虽曾为山口弘一所推崇（山口《日本国际私法论》上卷，第23页），也未被普遍采用。外语中与这一名称相当的有Aussenprivatrecht (Schnitzer, Handbuch,

4.Aufl., Bd.I, S.29; Neuhaus, Grundbegriffe,S.7.但是,诺依豪斯是在广义国际私法的意义上使用这一名称的),和externes Privatrecht (Schnitzer, op.cit.S.29)。(⟶国际私法)

(鸟居淳子)(岩、君、慧)

1046.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英〕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SOLAS) 由于塔塔尼克号轮船遇难事件的发生(1912年),国际上痛感到有为海上人命安全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在英国的努力下,1914年在伦敦举行了主要由欧洲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支持美国在北大西洋进行的监视冰山的活动,并通过了有关这一领域的第一个条约。条约就航行安全、船舶构造、无线电通讯及救生设备等作出了若干规定,但内容很不充分。只有部分参加国批准了该条约,加上不久就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条约未能全面发挥作用。其后,由于海运国家经验的增多,特别是客船建造技术的迅速发展,使事故发生率大大减少。各国对此极为重视,遂于1929年再度在伦敦开会,通过了修改后的条约(18国签字)。这一条约主要确立了有关船舶结构和防水船壁的标准,以防止事故的发生。同时,还规定了用于救助的无线电通讯、救生艇和呼救信号等在事故发生以后所必需的救助手段。该公约成为后来缔结的有关公约的模式,也可以说是第一个实现了国际合作的条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船舶设计和设备的改进,特别是考虑到大战期间电子工艺学的发展,有必要提高保护人命安全的标准,因而对条约又进行大幅度的修改,制定了1948年条约的文本。此后,又研究了由于核动力船舶的出现而产生的各种新问题,于1960年对条约再度进行了修改。

由此可见,该公约随着技术的革新而不断得到修改和补充。公约所附的规则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详细规定了有关船舶结构、电子设备、消防、救生设备、无线电报电话设备、危险货物运输及其他各类运输等的船舶守则,并且按每一事项明确规定了所适用的船舶范围(种类和吨位)。缔约国有义务使从事国际航海的本国船舶遵守上述规则,并颁布为实施该公约所必需的国内法令和采取一切其他有关措施(第1条第2款)。但公约也承认,在遇到不可抗力和紧急状态、或发生战争的情形下,允许排除或停止公约的适用。各国按照该公约的各项规则所发行的各种证书,国际上互相承认其效力。该公约与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66年修改)、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960年修改)等都是有助于维护海上人命安全的条约。1958年成立的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负责监督公约的实施,从而提高了该公约的实际效力。

(林久茂)(江、武、文)

1047. 海上捕获 〔英〕maritime capture 指交战国的军舰战时在公海或交战国领海捕获敌人的船舶和货物或某些情况下的中立船舶和中立货物。有下述两种情况:第一,敌船及其装载的敌国货物 凡属敌船,则不论公船或私船均可捕获。当然,从事沿海渔业和地方航海的船舶、医院船只、负有宗教、学术或人道任务的船舶以及用于交换战俘的船舶应免于捕获。被捕获的敌船所装载的敌国货物也均可没收。敌船装载的中立货物,除战时禁制品外,不得没收。诚然,敌船装载的货物均可推断为敌货,因此,中立货物为免遭捕

获，需有表明其中立性的证据。第二，某些情况下的中立船舶和中立货物(一)确实破坏封锁的中立船舶及船上货物可以捕获;(二)中立船舶装载的战时禁制品可以捕获。当禁制品的价格、体积、运费或重量中有一项超过全部货物一半以上时，船舶亦可捕获;(三)从事军事援助，即有助于交战国一方军事利益活动的中立船舶可以捕获。

捕获的手续，首先是登临和搜查。所谓登临，是指由军舰派官员检查船舶的文件，有时也命令船长携带船舶的文件到军舰上接受检查。所谓搜查，是指到现场检查船内货物，有时也命令船舶开往军舰所属国家的港口接受检查。如船舶抗拒登临和搜查，即可以此为理由将其捕获。但是，受本国军舰护送的中立船舶，应免受登临。在这种情形下，如有怀疑，只能由军舰指挥官查实。如登临和搜查的结果表明不存在捕获的理由，应立即将有关船舶释放；如果存在捕获的理由，则可进行拿捕。拿捕的方法可由军舰派人将船舶置于其指挥之下，也可要求船舶降下其国旗，按军舰的指挥航行。被拿捕的船舶需押送到军舰所属国的捕获法院，再由捕获法院对船舶及货物进行审查之后，才能最后确定捕获的效力。捕获通常是指上述程序的全部而言，但有时也将其中部分程序的拿捕称为捕获。在审查结束之前，不得破坏被拿捕的船舶。可是，在押解对军事安全有害或妨碍正在执行中的军事行动的效果、且属于可以没收的船舶时，允许在海上加以破坏。但需要说明该船舶已经具备可以破坏的必要条件，如未加说明或说明之后经过审查证明捕获无效时，必须予以赔偿。

(石本泰雄)(江、武、宋)

1048. 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 〔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Liability of Owners of Sea-going Ship 1957年在布鲁塞尔海法外交会议上成立的公约，是通过船价主义和金额主义并用方式，修改1924年的《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若干规则之公约》而形成的，得到英国、法国、西班牙、西德等国的批准，于1968年开始生效。日本国尚未批准，但为了批准该公约和使其成为国内法，法制审议会于1973年12月已通过立法案纲要，估计最近将履行批准手续。

该公约把船舶所有人、租船者、船长等的责任限制在：每发生一次事故，按船舶吨位计算(纯吨位数加上机舱容积)，每吨赔偿物质损失为总额1,000金法郎，人身损失为总额3,100金法郎(第3条第1款)；当物质损失和人身损失同时发生时，在3,100金法郎中，把2,100金法郎专门用于抵偿人身损失（第3条第1款第3项)。在受到责任限制之对抗的债权中，不仅包括侵权行为之债，而且也包括合同之债及清除残骸的责任（第1条)，但是规定，海难救助费债权，共同海损分担之债权和船员工资债权等，是非限制债权（第1条)。船舶所有人等，对由于本身的实际过失或私谋所发生之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不得主张责任限制。主张责任限制的船舶所有人等，可以通过形成相当于责任限制额的基金，来免除对自己其他财产的执行。在债权者之间，可以按所确定的债权额之比例，来分配这种责任限制基金。关于基金的形成及分配手续，规定由各国国内法决定，但由于批准该公约的各国国内法不同，这种手续便具有极为不同的形式。

（谷川久）（殿、李、壮）

1049. 海—瓦里拉条约 〔英〕Hay-Varilla Treaty 1903年11月18日美国为了保持在巴拿马地峡取得的开凿和管理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运河的权利，占有与运河相连接的周围地区，与巴拿马共和国之间缔结的条约。因美国国务卿海和巴拿马驻美特命全权大使布诺·瓦里拉为签署人，故称海—瓦里拉条约。

该条约规定：作为对保障新兴的巴拿马共和国独立的交换条件，美国为运河的开凿、维护、运营、卫生以及防御的需要，对与地峡相毗连的10英里宽的地带，取得永久使用、占有与控制的权利（第1、2条）。美国在该地区内有被授予作为主权者所拥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职权，而巴拿马的此种权利则被全部排除（第3条）。此外，美国被授予对巴拿马城及科隆两市及其周围地区的卫生管理权。此外，只要美国认为巴拿马不能维持这一地区的公共秩序时，得由美国来执行任务（第7条）。美国为了运河、航行船舶以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与保护，必要时可动用其警察与军队，而且允许为此目的而构筑要塞（第23条）。除向美国让与上述广泛的权利之外，该条约还规定运河永久中立化，以及根据海—庞斯福条约的运河使用自由和平等原则，规定运河对各国开放（第18条）。

对该条约所规定的美国的各项权利，根据1936年及1955年的美国巴拿马条约，以及1963年1月和7月的两国代表共同宣言，作了若干限制。其后，巴拿马虽一再要求"收回主权"，但是该条约所规定的基本点至今未变①。

（林司宜）（德、岩、魏）

1050. 海牙规则 〔英〕The Hague Rules 1921年在海牙召开的国际法协会大会所通过的规则，其目的是限制提单上的免责条款，统一确立海上货物承运人最低责任限度。在日本一般称之为海牙规则。随着19世纪末班轮运输的发展，提单上的免责条款剧增。制订这一规则是为了在"承运人除领取运费的权利外没有任何义务"的情况下，避免海上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的争端激化，以协调双方的利害关系。这一规则同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一样，不是强制性的，而是根据当事人的援引加以适用，且内容上也有不少缺陷。因此，为了对它加以修改，使之成为国际上统一的条约，1924年在布鲁塞尔海法外交会议上通过了《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一般称之为1924年布鲁塞尔公约或提单统一公约，同时也叫作海牙规则。现在，通常所说的海牙规则，可以理解为指1924年的提单统一公约。另外，把1968年所通过的旨在修改1924年提单统一公约的修改议定书，依国际海法委员会通过议定书时的地名，而取名为威斯比规则；同时，把该修改议定书修订的内容和1924年提单统一公约作为一个整体，称作海牙—威斯比规则。此外，还把批准1924年公约并使之成为国内法的立法，称作海牙规则立法(Hague Rules Legislation)。

（谷川久）（瑞、陆、慧）

105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英〕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指以统一国际私法（包括国际民事诉讼法）为目

① 见第132页"巴拿马运河"一条之译注。

的，自19世纪以来在荷兰海牙相继召开的十多次国际会议。会议在芒契尼、阿塞尔等人长期努力下发起，于1892年由荷兰政府发出邀请，1893年以阿塞尔为主席，举行了第1次会议。此后，相继召开了第2次会议（1894年）、第3次会议(1900年)、第4次会议（1904年)、第5次会议(1925年)、第6次会议(1928年)、第7次会议（1951年)、第8次会议（1956年)、第9次会议（1960年)、第10次会议（1964年)、特别会议（1966年)、第11次会议（1968年)、第12次会议（1972年)。第7次会议制订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章程，设立了常设事务局(Bureau permanent)，从而配齐了旨在统一国际私法的常设机构，并原则上规定每4年举行一次例会。该会议成立之初，成员国均为欧洲大陆国家。日本在第4次会议期间参加，英国在第5次会议期间参加。二次大战后，进一步扩大了成员国范围，现在由西德、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西班牙、美国、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英国、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等28国组成，并将成为国际私法的世界统一组织的基础。这个会议的活动方针，最初并没有采取直接审议和通过统一公约的方式。从第3次会议开始，每次会议都通过了若干公约，迄今共审议和通过了33项公约草案，其中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订立的有7个公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订立的有9个公约，共16个公约。这些公约被称为海牙国际私法公约。原则上只有派代表参加该会议的国家才具有公约当事国的资格，但其他国家也可以按所规定的条件参加个别公约。公约对经过签字、批准及其它规定手续而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产生效力；由该公约所统一起来的国际私法法规的适用范围，原则上也只限于那些同缔约国在公约内容有关的涉外关系方面，不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订立的公约中，有些是把该会议统一起来的冲突规范渗透到缔约国的一般国际私法中，作为广泛而普遍地适用于涉外关系的公约。在该会议通过的国际私法统一公约草案中，已经制订成公约的如下：(一)关于身分、能力以及有关事项的公约有：(1)《关于解决婚姻问题法律冲突的公约》(1902年)、(2)《关于婚姻在夫妻身份和财产上效力的法律冲突公约》(1905年)、(3)《关于离婚及别居的法律冲突和管辖冲突的公约》(1902年)、(4)《关于扶养子女义务的准据法公约》、(5)《关于承认和执行扶养子女义务判决的公约》(1958年)、(6)《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公约》(1902年)、(7)《关于政府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及准据法公约》、(8)《关于禁治产及与此相类似的手段的公约》(1905年)、(9)《关于遗嘱方式法律冲突的公约》(1961年)。(二)关于财产关系以及有关事项的条约有：《关于有体动产国际买卖的准据法的公约》。(三)关于国际民事诉讼或程序以及有关事项的公约有：(1)《民事诉讼程序的公约》(1896、1905、1954年)、(2)《关于民事或商事司法及非司法文书在国外的送达和通知的公约》(1965年)、(3)《取消对外国公证文书要求认证的公约》(1961年)、(4)《在外国收集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0年)。(四)其他公约：(1)《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章程》(1955年生效)、(2)《关于承认常设国际法院解释有关国际私法诸海牙公约权限的议定书》(1931年)。

（池原季雄）（瑞、陆、壮）

1052.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英〕Hague conventions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自19世纪末以统一各国国际私法为目的成立后，已有80年的历史。第1次会议于1893年举行，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两度中断，但至1972年，已召开过12次会议。除此而外，1966年曾召开过特别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通过了许多公约草案，其中16项公约已经正式签订。这些公约通称为海牙国际私法公约。各项公约以及公约草案列举如下：

首先，在二次大战前订立的有：《关于解决婚姻问题法律冲突的公约》(1902年)、《关于离婚及别居的法律冲突及管辖冲突的公约》(1902年)、《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公约》(1902年)、《关于婚姻在夫妻身份和财产上效力的法律冲突公约》(1905年)、《关于禁治产及与此相类似的保护手段的公约》(1905年)。这些公约都是就人的身份、能力及有关事项，以适用本国法为基础订立的，可以看作是当时本国法主义的纪念碑。此外，这一时期还订立了《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896、1905年)，并通过了《关于继承和遗嘱的法律冲突的公约草案》(1904年)、《关于破产的公约草案》(1925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公约草案》(1925年)、《关于继承和遗嘱的法律冲突以及管辖权的公约草案》(1928年)以及其它公约草案。

其次，二次大战后，即1951年第7次会议后，和以往不同，除了身份、能力及有关各事项外，广泛地提出了有关财产以及其他特别急需统一国际私法规定的各种事项。值得注意的是签订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章程的公约》(1955年)。该章程阐明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宗旨以及它作为国际机构的地位和活动方针等。在这一时期订立的条约有：《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954年)、《关于有体动产国际买卖的准据法的公约》(1955年)、《关于扶养子女义务的准据法公约》(1956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子女扶养义务判决的公约》(1958年)、《关于政府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及准据法公约》(1961年)、《关于遗嘱方式法律冲突的公约》(1961年)、《关于民事或商事司法及非司法文书在国外的送达和通知的公约》(1965年)、《在外国收集有关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0年)。此外，还通过了下列公约草案：《调整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冲突的公约草案》(1951年)、《关于承认外国公司、社会团体及财团的法人资格的公约草案》(1951年)①、《关于有体动产国际买卖中所有权转移的准据法公约草案》(1956年)、《关于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方面的协议管辖权的公约草案》(1958年)、《关于政府机关对收养的管辖权、准据法和判决承认的公约草案》(1964年)、《关于选择法院的公约草案》(1964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民事及商事判决的公约草案和补充议定书》(1966年)、《交通事故准据法公约草案》(196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扶养义务的判决的公约草案》(1972年)、《关于扶养义务准据法公约草案》(1956年)、《关于遗产的国际管理公约草案》(1972年)、《关于产品责任的准据法公约草案》(1972年)。

在海牙国际私法公约中，迄今为止日本已经批准的有4个公约，即《关于遗嘱方式法律冲突的公约》、《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取消对外国公证文书要求认证的公约》、《关于民事或商事司法及非司法文书在国外送达和通知的公约》。随

① 应为1928年提出，1951年通过，见本书第624页。

着这些公约的批准，分别在1964年和1970年制定了关于遗嘱方式的准据法的法律以及实施民事诉讼程序条约所需要的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特例等的法律。

（丸冈松雄）（瑞、陆、壮）

1053．海牙和平会议〔英〕Hague Peace Conferences 指1899和1907年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争端、限制军备以及战时国际法各项问题的国际会议，也称为第1次和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它不是特定的战争结束后的媾和会议，而是编纂国际法，特别是编纂战时法的第一次重大尝试，取得了不少成果。

第1次海牙和平会议从1899年5月18日至7月29日在海牙举行，除很小的国家外，所有欧洲国家，以及日本、中国、墨西哥、波斯、暹罗、美国等共计有26国参加。会议的开端是俄国皇帝尼古拉二世采纳财政大臣维特和波德诺斯柴夫、普罗什等人的建议，于1898年8月25日和1899年1月11日，由外务大臣穆拉维耶夫伯爵致函各国政府，呼吁召开国际会议，研究限制军备和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建立持久和平问题。会议经过大会、3个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讨论研究后，通过了3个公约：（一）《国际纷争和平解决公约》、（二）《陆战法规惯例公约》、（三）《日内瓦公约原则推行于海战公约》；和三项宣言：（一）《禁止自气球上放掷炮弹及炸裂品宣言》、（二）《禁止使用以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为唯一目的之投射物宣言》、（三）《禁止使用入人体内易涨或易扁之弹丸，即此种弹丸其外壳强固，但外壳不包中心之全部或外壳上施以刻划者宣言》。然而，对于限制军备问题并未能取得成果。

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从1907年6月15日至10月18日在海牙召开，当时几乎所有的国家，即44个国家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在第1次会议的最后文件里，与会国决定把悬案交给以后的会议解决。会后感到有修改条约的必要性，关于限制军备也感觉到有继续开会的必要。由于1904到1905年爆发了日俄战争，人们更迫切希望制订海战法规和修改陆战法规。美国总统罗斯福于1904年向各国探询是否召开第2次会议，后来会议实际上仍委托俄国皇帝召集。会议除大会外，设立6个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经过讨论研究之后通过了下列13项条约：（一）《国际纷争和平解决公约》、（二）《限制用武力索取契约债务公约》①、（三）《战争开始公约》、（四）《陆战法规惯例公约》、（五）《陆战时中立国及中立人民之权利义务公约》、（六）《开战时敌国商船之地位公约》、（七）《商船改充战舰公约》、（八）《敷设机器自动水雷公约》、（九）《战时海军轰击公约》、（十）《日内瓦公约原则推行于海战公约》、（十一）《海战时限制捕获权公约》、（十二）《设立国际捕获物法庭的公约》、（十三）《海战时中立国之权利义务公约》。

（宫崎繁树）（瑞、陆、朱）

1054．海事国际私法〔英〕conflict of maritime laws 海事国际私法或国际海商法是在发生法律冲突的情形下，就该涉外法律关系指定应当适用哪国实体海商法的规则，是国际商法（普通国际私法的一部分）的一个分支。负有这一使命的海事国际私法，应是唯一的，但现实状况却因为选择规范由各国的立法者制定，而各国又都从本

① 原中译本译作《限制用兵索取契约债项条约》。

国的国际私法角度行事，致使本应统一的海事国际私法在各国之间出现差异，从而积极或消极地产生着法律冲突。但因海事国际私法所具有的强烈统一要求和海事法律关系的特殊性，早已提出了向所谓旗国法方向统一的问题。

船舶有其所属的船籍港，悬挂其所属国的国旗，从属其悬挂的国旗所象征的国家并服从其权力，接受其保护。船舶的法律生活完全集中于此。为此，将有关船舶的私法上的涉外法律关系和某国法律相联系的根据基于船舶特性并与船舶特性密不可分的船舶的国籍，由此引出支配有关船舶的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这就是旗国法。

关于是否应以船舶的旗国法作为海商法中的涉外法律关系的固有准据法问题，有两种不同意见。有人从国际海商法对于成为旗国法存在理由的特殊要求及国际私法的自主性角度出发，原则地认为可行，也有人认为国际海商法应原则上适用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定，只是由于海商法的特别性质有时依据旗国法对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做些改变和补充，因此把海商法看成是第二位的。这种看法在日本较为普遍，认为海商法中的法律关系应依据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只有在国际私法一般原则难以依据的特殊情形下，如存在可适用旗国法的法律关系，则依据旗国法。旗国法原则上适用于船舶所有权、留置权、抵押权等物权关系。但只例外地、补充地适用于海上运输契约和海上保险契约等契约债权，以及共同海损、船舶碰撞、海难救助等法定债权之类的债权关系。

（山户嘉一）（江、武、吴）

1055. 海事法集 〔西〕consolat del mar 是指中世纪末期在地中海商人之间使用的海商法典。关于它的编纂的时间，大致有从9世纪到15世纪的各种说法，一般认为是在13世纪到14世纪中叶期间。实际上，作为习惯通用的时间大概还要早些。关于编纂的地点也有哥特兰特、捷诺瓦、比萨、马赛、巴塞罗那等各种说法，一般认为是巴塞罗那。不管怎样，在地中海商人之间曾广为适用是毫无疑问的。值得注意的是，它使用西班牙的地方语言，并被译成各地的语言，而不使用拉丁语这种官方的法律上通用的语言。

海事法集的内容与近代商法的内容是一致的，可以说是把平时关于通商和航海的契约中产生的纠纷加以归纳整理而制定的实体法规，在国际法历史上受到重视的是其中第 276 章关于捕获货物的规定。其中规定不得捕获敌船装载的中立货物和中立船装载的中立货物。也就是说，捕获货物的依据是以货主是否有敌性为依据。自那时以来，这种主张叫做海事法集主义，长期为英国和西班牙所采用。

这样，海事法集在海上中立法历史上就成了后来的海事法集主义的起源，这一点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然而更重要的意义还在于，海事法集不单是涉及执行某种捕获的依据的问题，它是以中立商业自由为核心的近代国际法中中立法规的萌芽形态。它不是国家之间的条约，因此在结构上并不是国际法。但是实际上它相当于后来的国际法的习惯法而应用于摆脱了当时的封建权力而独立存在的商人中间，这一事实可以认为是说明近代国际法在历史上和社会上的形成过程的关键。

（石本泰雄）（恩、岩、慧）

1056. 海底和平利用委员会 〔英〕

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s of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1967年联合国大会为研究深海海底问题而设立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当初成立时叫做研究和平利用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床洋底特设委员会(Ad hoc Committee to Study the Peaceful Uses of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1968年改为和平利用海底常设委员会。根据1970年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该委员会被赋予的任务是,为召开第3次海洋法会议就整个海洋法问题进行研究作准备。但名称中带有"海底"二字的这一机构一直存在,直到1973年召开第3次海洋法会议第1期会议,才完成其长达6年的工作而宣告解散。其正式名称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和平利用委员会"。

联合国大会把深海海底问题提上日程是在1967年。这一年马耳他政府提出一项新提案,在说明该提案的理由时,马耳他驻联合国代表帕多大使指出,建立一个宣布现有大陆架以外的深海海底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新国际制度的时期已经到来,呼吁签订一项条约,其中包括禁止将深海海底据为己有、为和平目的而保留、为人类利益而开发深海海底资源等各项规定。第22届大会根据马耳他提案,成立了由35国组成的和平利用海底常设委员会并在其下设立法律小组委员会、经济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研究。第24届联大要求该委员会制订关于管理深海海底的原则宣言草案,并向下届大会提出。对该草案的审议工作拖延很久,直到第25届联大开会期间才告结束。1970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终于成功地通过了反映该委员会大多数会员国意见的《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在这届大会上同时还通过了为重新研究整个海洋法问题而举行第3次海洋法会议的决议。海底委员会的组成被扩大为86国,其任务是筹备重新制定深海海底制度的条约草案和有关海洋法问题的一揽子程序及其条约草案。1971年该委员会扩大为91国,但分配给东欧国家的1个名额从1970年以来一直空缺。扩大后的海底委员会设立了深海海底、一般海洋法问题、海洋环境保护和科研等3个小组委员会进行工作,但未能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有人坚持主张,既然各国之间观点对立,无法进行工作,不如召开国际会议来加以讨论。于是,在1973年的联大会议上对海底委员会筹备第3次海洋法会议的工作予以肯定,并通过了解散该委员会和召开联合国第3次海洋法会议的决议。

(高林秀雄)(江、达、文)

1057. 海床禁核条约 正式名称为《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Emplacement of Nuclear Weapons and Other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on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and in the Subsoil thereof),一般称为"海床非核化条约"或简称为"海床条约"(Seabed Treaty)。1971年2月11日签字并开放供其他国家签署,1972年5月18日生效。到1973年6月底,签字国为87个,批准国为46个,加入国为两个。本条约是在美苏两国推动下缔结的限制军备的条约之一,由前言和正文11条构成。第1条第1款中规定,缔约

国承诺不在海床洋底设置：(1)核武器；(2)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中没有关于这类武器的定义，但可以认为包括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等）；(3)以上述(1)和(2)类武器的储存、试验、使用为目的的建筑物、发射装置或任何其他设备。根据第1条第1款和第2条，禁止的地理范围规定为距岸12海里以远的海床。这种禁止不适用于领海海床（第1条第2款）。因此，条约并不禁止沿岸国在其领海海床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禁止缔约国在征得某沿岸国的同意，在该沿岸国领海安置核武器。但是，条约未涉及领海宽度问题。对领海宽度的主张各不相同，有的国家主张3海里，有的主张6海里，有的则主张12海里。因此，例如主张3海里的国家，从领海外部界限以远直至距岸12海里以内的地方则是禁止的范围。沿岸国以外的国家不能在该范围的海床安置核武器。另外还有主张领海超过12海里的国家，对这类国家，12海里以远的海床，不能安置核武器（第1条第1款，第2款）。因为禁止事项如上所述，所以条约对军事性限制的意义并不大。实际上禁止的对象是在海床设置核导弹基地。不过，人们知道美国虽研究过这种基地设置方案，但由于军事、技术、经济方面的理由并没有采用。本来在海里安置核武器体系的最大好处是有机动性。因此，看来美国认为，装有核导弹的核潜艇更为有利。这种核潜艇可以临时停泊在海床的某个地方，因而不能被看成是"装置"，不能成为条约禁止的对象。所禁止的只是为停泊而使用的固定设施和基地。此外，有系缆的核水雷等也禁止在海床设置，但是这种距海岸12海里以远的禁止并无多大意义。

总之，海床禁核条约并不能缩减和限制现存的核军备，只不过对尚未存在的核军备加以部分地限制罢了。因此，标志美苏核战争能力的核潜艇的活动仍是自由的。对于潜艇的探测体系也没有任何限制。

（前田寿）（江、达、朱）

1058．海狗保护公约　〔英〕Interim Convention on Conservation of North Pacific Fur Seals　指1957年2月9日签字、同年10月14日生效的《关于保护北太平洋海狗的临时公约》。

海狗分布在北太平洋比较狭窄的水域，它们在普里比洛夫群岛（美国）、科曼多尔群岛（苏联）、罗本岛（苏联）登岸繁殖后，又回游到北太平洋水域，以后再次繁殖时，又登上这些岛屿。这种资源，由于大量捕猎，在19世纪末已濒于灭绝。鉴于这种情况，为了禁止海上捕猎和规定只准在陆地上捕杀特定数量的海狗，日、俄、英、加4国于1911年7月7日缔结了《海狗保护公约》，同年12月15日生效，但该公约在1941年10月23日宣告失效。

战后，日、苏、美、加4国再次提出缔结公约的主张。1955年11月18日开始举行谈判，到1957年2月始达成妥协。起初，原想缔结一个保护资源的条约，但以现有科学知识难以决定合适的捕猎方法，因此决定重新制定以进行联合调查为主要内容的临时公约，在调查期间，禁止在海上进行调查目的以外的捕猎，在陆地上，捕获的兽皮由缔约国相互之间进行分配。

该条约规定，在生效后第六年的上半年决定是否延长或修改。由于调查所获的资料不够充分，条约已延长了两

次。现在的规定是：自条约生效后18年内将一直保持有效，而且这种效力至少将保持到新订或修改后的海狗条约生效或18年的最后一年届满时为止。

（川上健三）（陆、瑞、文）

1059. 海—庞斯福条约 〔英〕Hay Pauncefote Treaty 系为确定巴拿马运河在国际法上的地位，1901年11月18日美国国务卿约翰·海与英国特命全权大使庞斯福于华盛顿签订的条约，故称《海—庞斯福条约》。本条约和《海—瓦里拉条约》共同构成规定巴拿马运河地位的基本文件。

1850年签订的《克莱顿—布耳沃条约》，是一份日后在中美洲地峡开凿运河时，谋求美英共同利益的文件。该条约规定，对任何形式的运河都适用中立化原则，美英双方相互约定，不对运河实施排他性管理，也不对运河地区的任何部分实行垄断。但是，在19世纪的后半叶，美国通过美西战争，日益感到有独自开凿和管理运河的必要，为此首先要摆脱《克莱顿—布耳沃条约》，缔结新约，即《海—庞斯福条约》，以取代之。

该条约规定：不破坏《克莱顿—布耳沃条约》所规定的中立化原则（前言），但允许美国单方面开凿运河和实施排他性管理（第2条）。并且美国以中立化为基础，实际上接受1888年《君士坦丁堡条约》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地提到以下6项（第3条）即：

第一，运河应以完全平等的条件，向所有国家的商船和军舰开放，船只通过运河的条件、费用要公平合理；第二，对运河不得实行封锁，禁止在此行使任何战争权利和采取敌对行为，但是，为了保护运河免受不法行为和骚乱的危害，美国得沿运河两岸驻扎必要的宪警；第三，对交战国的军舰，除紧急情况外，在运河区内不得补给粮食和其它用品；第四，除航行事故外，交战国的军队、武器以及军事物资在运河区内不得上岸和装卸；第五，以上各规则也适用于运河两端延伸出3海里的水域，此外，交战国军舰除海上遇难的情况外，在此水域内停留不得超过24小时，交战国一方的军舰在交战国另一方军舰启航后24小时内不得启航；第六，运河的开凿、维护、管理所需要的一切设备、建筑等项可看作是适用本条约的运河的一部分，不论战时或平时，交战国不得加以攻击或损害，对运河不得进行任何破坏。最后，本条约规定，运河沿岸国的领土主权以及国际关系不论发生什么变化，均不影响条约规定的中立化普遍原则和缔约国承担的义务（第4条）。

（林司宣）（德、碧、祥）

1060. 关于海战中中立国权利和义务的公约 〔英〕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Maritime War 指1907年在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上作为第13号公约签署的关于海上中立法规的公约。截至1974年6月，已有31个国家批准。该公约是以关于中立国领水的法律规则为中心而制定的，由前言和33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如下：确认尊重中立国的主权，禁止交战国在中立国领水内交战和拿捕，不允许在中立国领域内设置捕获法庭和通讯机构；中立国无禁止交战国舰船通过其领水和在其领水内停泊的义务，但如施加限制和颁布禁令时，应对双方一律适用；交战国军舰的停泊时间原则上以24

小时为限，同时在同一港口内停泊的每一交战国军舰不得超过 3 艘；同时在同一港口的两交战国军舰的开行至少须间隔24小时，其开行顺序以军舰到达的先后为序；军舰和商船遇到一起，应允许商船先开行；交战国军舰拒不离开无权停留的港口时，中立国可以扣留该军舰和舰上人员；交战国军舰在中立港口的修理应以航行安全所必需为限度，不得增加战斗力；禁止增加或更新军需装备和补充舰上人员，但在不超过平时装载量的限度内允许补充必需品；添补燃料以抵达其本国最近港口所需的数量或装满燃料舱为限，且 3 个月之内不得再在同一中立港口添载；只有在海上风浪险恶等紧急情况下才允许被捕获的船只驶入中立国港口，而在其他情况下中立国应将该类船只上的人员释放，但允许在捕获法庭审理前予以拘留；禁止中立国以国家的名义向交战国提供军舰或军需品，但中立国没有防止私人提供军需品的义务，至于船只即使是私人接受的定货，当其具备作战能力准备出境时，中立国则应加以阻止；为防止一切违约行为，中立国有义务在本国港口和领水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手段进行监督。如上所述，该公约缺少关于海上捕获的规定，也没有包括海上中立法规的全部。

（佐藤由须计）（江、武、朱）

1061. 海洋自由论 〔拉丁〕Mare liberum 是格老秀斯1609年公开出版的著作。初版是匿名的，1618年再版时才署上作者的名字，日文也翻译为《海洋自由论》。该书是在作者《捕获法》(De jure praedae, 1604—1605) 一书第12章的基础上经过若干修改后作为独立的著作发表的。此事是在1864年在他的后代弗洛德家里发现《捕获法》原稿后经过研究才搞清楚的。

以15世纪末发现新大陆和东印度航线为开端，西班牙和葡萄牙主张领有海洋，垄断了东西方贸易。16世纪中叶，荷兰对宗主国西班牙进行独立战争后开始参与对东印度的贸易。1603年发生了荷兰的赫姆斯凯克捕获葡萄牙船“卡特里娜”号事件。对此，格老秀斯写了为荷兰东印度公司进行辩护的论文《捕获法》。过了不久，西班牙与荷兰于1608年开始停战谈判。西班牙提议，以荷兰放弃同东印度的贸易为条件承认荷兰独立。这时，荷兰为维护东印度公司的利益而出版了《海洋自由论》一书。结果由于1609年安特卫普停战条约的签订，荷兰获得了同东印度继续贸易的条件。出于上述政治意图，这本书在初版时是一本仅有序言和13章共 66 页的小册子。著者在书中详细论证了根据万民法航行是所有人的自由，通商可在所有人中间自由进行的观点，主张荷兰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拥有同东印度通商的权利。本来著者是为论证通商自由而阐述海洋自由的，可是现在关于海洋自由的论述却成了该书的核心部分。

在同一年（1609年），英国国王主张领有不列颠海，开始推行从英吉利海峡排斥荷兰渔船的政策。为维护海洋自由，该书再一次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英国，威尔伍德的《海法要义》(An Abridgement of all Sea-Laws, 1613)、巴罗斯的《不列颠海主权》(The Sovereignty of the British Seas, 1633)、塞尔登的《闭海论》(Mare clausum sive de dominio maris, 1635) 相继发表，论证对英吉利海峡的领有主张在法律上的合法性。这就是当时所开展的关于海洋的有名争论。其后，国际法理论

的发展不是针对海洋的一般法律地位问题，而是把海洋分为外洋和沿岸海加以论述。该书作者关于海洋应为国际通商而开放的主张符合时代要求，导致了公海自由原则的产生。正因为如此，这一原则被称为禁止领有公海和对公海可以自由利用的公海自由原则。该书引人注目地倡导这一基本原则，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

(高林秀雄)(江、达、文)

1062. 海峡 〔英〕straits 对峙的两边海岸距离较近，连接公海与公海，成为天然水道的海域。海峡两岸属于同一国家，其出入口宽度不超过领海宽度两倍的海峡水域，是两岸所属国家的领海。如果海峡两岸属于不同国家，而其宽度不超过领海宽度两倍时，依据《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12条海岸相向国家划分领海的原则，划定海峡水域的领海。在这种场合，可以考虑提供航行的方便，特别是设置海峡中央水道。过去，成为领海的海峡，原则上一直是宽度不超过6海里的海峡，但是，最近随着领海宽度的扩大，作为领海的海峡，其宽度也有扩大的趋势。海峡既是天然航道，又是沿岸国的领海，因此，必须承认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权，特别是供国际航行用的海峡必须如此。国际法院1949年在科孚海峡一案中，承认外国军用船舶在两端连接公海供国际航行用的海峡中，有无害通过权。《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对海峡的无害通过规定如下：在公海一部分和另一部分，或和外国领海之间的可供国际航行用的海峡中，不得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海峡沿岸国，主要出于航行安全的考虑，有权对无害通过的船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领海如果扩大到12海里，过去曾经是公海的、宽度在24海里以内的海峡就成了领海。在第3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以前，美国曾提出，接受12海里领海宽度的条件之一是保证海峡的自由通航。所谓海峡自由通航，是指在供国际航行用的海峡中航行的船舶和飞机，在该海峡及其上空享有与在公海及其上空航行时同样的自由。沿岸国可对一切通过海峡及其上空的船舶和飞机指定航道，但按规定凡习惯使用特定航道的海峡，一切船舶都必须使用这种航道。对此，一部分海峡沿岸国企图使海峡通航遵守与领海通航相同的规则，这就是企图通过实施指定航道和航行分离制，以限制核动力船等特殊船舶的通航，并规定军舰通航必须事先发出通知或取得许可等制度，以便经由沿岸国裁夺来对海峡通航加以限制。海峡问题的新焦点，是自由通航还是遵守沿岸国规定的无害通过制。此外，对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麦哲伦海峡、直布罗陀海峡都实行特别制度。

(中村洸)(陆、瑞、文)

1063. 海湾 〔英〕bay，gulf 海湾是海伸进陆地的一部分，并且有入口。海岔也是海湾的一种。国际法所承认的、海岸属于一国的海湾，是指入口宽度比较小、伸入陆地比较深的海湾。关于海湾入口的宽度，以下说法受到普遍的支持：凡入口宽度相当于3海里领海宽度的两倍，即6海里或者按1882年北海渔业公约等一些条约所公认的入口宽度不超过10海里的海湾，可以承认为沿海国的海湾。10海里规则，在1930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上得到多数的支持。1951年当挪威渔业案发生时，英国主张，既然关于海湾的10海里规则被公认为国际法规则，那么该规则也应适用于挪威沿海的

海湾。但是国际法院认为，虽然10海里规则被一些国家在国内法及条约中所采用，或某个仲裁裁决适用了这项规则，但必须考虑到，其他国家一直采用了与此不同的距离。因此，10海里规则不具有国际法普遍准则的意义。1958年国际海洋法会议通过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采用了海湾入口宽度为24海里的标准。该公约第7条规定，所称海湾指明显的水曲，其内曲程度与入口宽度的比例使其中之水域成陆地包围状，而不仅为海岸的弯曲处。为了区别海湾与一般海岸的弯曲处，海湾水曲的面积应等于或大于以横贯曲口的直线为直径画成的半圆形面积。测定水曲面积，以水曲沿岸周围的低潮标与连接其天然入口处两岸低潮标的直线所形成的面积为准。也就是说，可根据湾口与湾内面积的比例来判定是否海湾，或仅仅是弯曲的海岸线。关于湾口的宽度，公约规定，如果海湾天然入口处两岸低潮标之间的距离不超过24海里者，得在此两低潮标之间划定封口线，其所包围的水域应视为内水。如果海湾天然入口处两岸低潮标之间的距离超过24海里，则应在湾内划定长度为24海里并可能围入最大水域的一条线作为直线基线。上述关于海湾的一般规定，不适用于所谓历史性海湾或采用直线基线办法之任何情形。在海湾沿岸有两个以上国家毗邻时，其划界规则尚未确立，在这种情况下，海域的划分通常要以划定相向或相邻国家之间领海的规则为标准。

（中村洸）（杨、李、文）

1064. 海盗 〔英、法〕pirate

指在公海上对其他船舶施加非法暴行和掠夺的人。海盗自古以来就被称为“人类普遍的敌人”，任何国家都可以在公海上加以拿捕和惩罚。根据公海自由原则，在公海上的船舶是置于其所属国家（船旗国）的排他性管辖之下，他国不得干涉。如果彻底贯彻这一原则，别国便不能制止在公海上进行违法活动的船舶。所以，为了维护公海秩序，国际法对此原则作了例外规定，即在某些情况下，可对别国船舶进行干涉，包括对付海盗行为。既然有例外规定，为防止滥用，对何种行为才被称作海盗行为，需要有严格的定义。

1958年公海公约对海盗行为规定了下述内容：私有船舶和私有飞机的乘务员或乘客，为了私人目的所从事的任何非法强暴行为、扣留行为或掠夺行为，即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其他船舶或飞机以及船上或机内的人员或财物所从事的上述活动；明知是海盗而自愿参加其活动；教唆或故意便利上述行为的任何行为（第15条）。当军舰和政府船舶、飞机从事上述活动时，因由其所属国家负责，所以不构成海盗行为。在这些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上的船员或机组人员发生叛变，在控制该船舶或飞机的过程中从事海盗行为，应被视为私有船舶的行为。即使是私有船舶、飞机，由于内乱等政治目的，对中央政府所属船舶进行上述活动时，不构成海盗行为。再者，公海上船舶内部的犯罪，船员或乘客举行暴动、劫持船舶本身的行为，因为不属于对其他船舶的行为，也不是国际法上的海盗行为。就是说，构成海盗行为需要有加害船和被害船两者的存在；取缔海盗的目的是为保护海、空国际交通安全；对同一船舶内的事件，由船旗国行使管辖权即已足够。此外，犯罪地点不仅是在公海上，也包括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及其上空。领海内的犯

罪未包括在内，因为它应由沿海国进行处置。

一切国家都负有义务在制止海盗行为方面进行合作。在发生海盗行为时，任何国家的军舰、军用飞机以及被授权的政府船舶、飞机都可以拿捕海盗船舶及飞机或海盗控制下的船舶及飞机，逮捕船内、机内人员，并没收其财产。对海盗的处罚，可由拿捕海盗的国家根据该国法律由法院判定刑罚。对于船舶、飞机及财产，在尊重并无敌意的第三者的权利的条件下，可以决定应采取的具体措施，但不得因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海盗飞机而剥夺其国籍。在没有足够理由以海盗行为的嫌疑加以拿捕的场合，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拿捕国负有赔偿责任。不论哪一个国家的军舰在公海上遇到外国商船，有充分根据怀疑该商船从事海盗行为时，允许军舰进行检查；如果怀疑没有根据，商船没有构成嫌疑的不正当行为，则商船方面可要求赔偿其损失。

（高林秀雄）（江、达、魏）

1065. 海盗广播电台 〔英〕pirate broadcasting station 在邻接沿海国领海之公海停泊的船只上，或者在大陆架的海床、河口的三角洲上构筑人工设施，设置电台，无视沿海国对广播的垄断和禁止商业广播的规定，而向沿海国人民直接进行广播，这种没有取得正式许可而播放商业性广播节目的电台或电视台，称为海盗广播电台。1958年以来，在北海等公海上出现，尤其使比利时、英国、丹麦、荷兰等国感到束手无策，它们希望采取措施取缔此种“国际法上的海盗”，因此给予它海盗广播电台的名称。

（一）违法性 海盗广播电台违反了沿海国的国内法（特别是有关适用和遵守国际电信公约、无线电通讯规则对发报局的限制的规定、国家对广播的垄断和禁止商业广播的规定、关于著作权所有者和演出者取得报酬、关于缴纳所得税、事业税等规定）。海盗广播电台无视上述通行法令的行动被视为违法，不过，在国际法上其违法性是很有限的。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通讯规则，除了在本国领域内的移动电台之外，禁止“在其他水上或空中浮动的物体上”设置象船舶或航空器上的无线收发报台那样的电台，从事广播业务（1959年12月修改）。该规则认为，海盗广播电台的设置和使用是违法的。但是，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使海上重要无线电通讯不产生“有害的串台”，但缺乏对违反者进行国际制裁的手段。另一方面，即使在公海停泊船只、构筑人工设施以进行沿海国禁止的广播，但并不直接危害别国关于自由使用公海的利益，所以不能认为是违反海洋法（参照公海公约第2条）。设置海盗广播电台的船舶多数是方便旗船①，或者根本没有船籍，至于在公海上构筑的人工设施，一般说来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并不明确，再加上设置、运用、拥有海盗广播电台的人并不属于同一国籍，因而涉及到许多国家。由于保护海盗广播电台权益的国家不明确，所以即使有理由加强沿海国管辖权，也不能立即认为海盗广播电台在国际法上是违法的。

（二）国际性取缔 海盗广播电台的设置、使用，即使构成国际法上的违法行为，其制裁手段也很不完备。即使在国内法上构成违法，沿海国的管辖

① 即在别国登记，悬挂别国旗帜的船只。

权原则上也不能适用于公海上的外国船舶。有鉴于此，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为加强取缔海盗广播电台的国际合作，在1965年缔结了《为取缔国家领域之外的广播电台进行电波发射的欧洲协定》(施特劳斯贝格协定)。协定认为，缔约国除了对设置、使用海盗广播电台加以处罚外，对于给广播电台提供物资材料和播送节目等合作行为，亦须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对本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缔约国要加以处罚，对在具有该国国籍的船舶、航空器、固定或浮动的设施上犯罪的，不论是内国人或外国人，缔约国都要一视同仁地予以处罚。

（山本草二）(江、远、魏）

1066. 流亡政府 〔英〕government in exile〔德〕Exilregierung〔法〕gouvernement réfugié

一国的行政机关或其他主要国家机关，由于外国军事占领或内乱等原因而逃亡国外，其作为正统政府的地位得到流亡地国及一定数量国家的承认，并在一定限度内行使着政府的职能，这样的政府就称为流亡政府。流亡政府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成为人们议论的话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南斯拉夫等国的国土被轴心国军队占领后，这些国家的政府曾逃往伦敦，在英国政府的同意下，执行一定的政府工作。美国等盟国也承认这些政府是代表它们本国的正统政府，同它们保持着外交关系。西班牙内战后逃亡国外建立的西班牙共和政府（墨西哥曾长期承认该政府为正统政府，同它保持外交关系），是因内战原因而建立的流亡政府的具体例子。

流亡政府在国际法上主要有以下两个问题，第一，流亡地国的领土主权与流亡政府行使职能的相互关系问题。在国际法上，一国政府是以在本国领土上行使排他性管辖权为原则的，接受流亡政府，就势必在国内法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承认流亡政府有行使征兵和对其本国公民进行审判等一定的政府职能。由于流亡政府是在同它保持友好关系的国家领土内建立的，这个问题便可由接受国对其领土主权实行自我抑制而获得解决；第二，流亡政府一般无法对其本国领土和国民实行有效的统治，因此这种政府能否作为代表国家的政府得到承认还是个问题。战时占领不影响被占领国主权的这一原则，已在国际法上得到普遍的承认，因此，敌国军队的占领不会使流亡政府的地位受到威胁。但是，如果在被占领的本国领土上建立了同占领军实行合作的政府，或者由于内战或革命的原因，在正统政府逃亡国外之后另外建立了新政府，那么流亡政府的地位将同新政府的被承认形成水火不相容的状况。军事占领在国际法上被认为是违法行为（如侵略战争)，如果是在这种情况下，建立流亡政府的主张是有说服力的。(→政府的承认)

（大沼保昭)(段、李、文)

1067. 害敌手段 〔英〕means of injuring the enemy 害敌手段指交战者为达到战争目的而对敌人施加的暴力或策略行为。交战者原则上可以综合行使一切害敌手段，但不允许无限制地滥用，必须遵照国际条约、宣言和惯例规则的限制，也不得无视基于人道法则的规定。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前言中写明：作战的目的在于"尽量削弱敌人的军事威力，即：使敌方军队失去其战

斗能力。故使用使交战者过分痛苦而死亡的武器，实为超越此目的之范围"。1907年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海牙陆战章程）第22条规定"交战者使用害敌方法之权利并非无限"。这两个规定表明了可以称之为战争法基本原则的关于害敌手段的容许程度。除根据特别条约禁止的特定的害敌手段外，海牙陆战章程第23条列举了根据这一原则所规定的特别禁止的内容：使用毒物与有毒武器；以背信弃义行为杀伤敌国人民或其军队；伤害投降的士兵；宣布不接纳降者；使用徒加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和投射物等；非法使用军使旗、国旗等；除战争需要不得已的情况外，没收或破坏敌人的财产；宣布取消敌国公民的权利，如：取消其申诉权，中止或不受理裁判等等。至于这里未列举到的害敌手段的容许程度，只要没有特别加以禁止或限制的规定，也应参照上述原则以及"从文明人民之间之习惯上、从人道之原则上，从良心之要求上所产生的国际法原则"（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前言中的马尔顿斯条款），来加以判断。没有特别禁止规定的新武器，当然也应参照上述标准判定其容许程度，但这种客观的判定常常是很困难的，而且制造新武器的交战国通常都渴望使用，因此，如同1899年禁止达姆弹宣言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禁止有毒和细菌武器的做法一样，希望尽可能以条约作出明文规定。

现代武装冲突中，与总体战、游击战的特征相对应，害敌手段也急剧发展，逐渐多样化。加上历来的基本原则表达方面的抽象性和不明确，已不能反映变化了的情况。为此，很有必要就适应现代条件的害敌手段作出规定。1973年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以更准确的表达方式重新确定了不但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关于限制害敌手段的基本原则。此外，为表示被禁止的背信弃义行为与被允许的战争诈术之间的区别，还规定了它们的定义并列举出了实例，如保护不实际参加战事的敌方飞机乘务员和旅客，对执行特殊任务的人员也作出了规定。这些都反映了为使害敌手段的有关规定适应现代武装冲突情况所作的努力。

（藤田久一）（江、达、朱）

1068. 宽限日期 〔英〕days of grace 〔法〕délai de faveur 指准许战争爆发时在交战国港口内的敌国商船，或在不知战争爆发的情况下入港的敌国商船，自由离港的期限。19世纪中叶以前，对战争爆发时在交战国港口内的一切敌国商船都加以拿捕，克里米亚战争时期，土耳其准许在本国港口内的俄国商船在六周内离港，俄国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这种做法为以后的交战国普遍采用。在1907年的海牙和平会议上，为谋求使这种做法条约化，缔结了《开战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公约规定：对于战争开始时在敌国港口内的商船、或在战争开始前已离开最后港口而在不知战争爆发的情况下进入敌国港口的商船，"最好"准其立刻或在相当的宽限日期内自由离开该港口。给予宽限日期是国际法上的义务，还是出于交战国单方面的恩惠，尚有不同意见。对于因不可抗力而在宽限日期内不能出港的商船，交战国不得没收，但可以以战后归还为条件予以扣留，或者于支付赔偿后征用。离开最后出发港口，在尚不知战争爆发的情况下，同敌国军舰在海上遭遇的商船，也不得没收，而只能以战后归还为条件予以扣留，或者于支付赔偿

后加以征用或破坏。

宽限日期制度目前能不能说是国际法上的一项规则，还是很有疑问的。1907年公约也仅仅规定"最好"准其离港，此后各国的做法也各不相同。例如，英国以不能统一各国的做法为理由，在1925年退出了上述公约，法国也在1939年退出该公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英国拿捕了在本国港口内的德国船舶博莫纳号，英国枢密院对该案件的判决说，1907年公约不是宣布现行国际法的规范，另外也不存在一种国际法规范，规定战争开始时在交战国港口内的敌国商船有立即或在宽限日期内自由离港的权利。

（竹本正幸）（陆、瑞、朱）

1069. 宾刻舒克 Cornelius van Bynkershoek (**1673—1743**) 宾刻舒克1673年生于荷兰联省共和国泽兰首府米德尔堡。1689年考入弗里斯兰的弗拉尼卡大学，1694年取得了法学博士学位，1696年在海牙开业当律师。1703年在荷兰、泽兰及西弗里西亚最高法院（上诉法院）任法官，接着和埃丝特结婚。1721年起任该法院院长，直至逝世时为止。1726年由于妻子埃丝特去世，又同格拉鲁得娜·克洛特结婚。1743年4月16日逝世，享年69岁。

宾刻舒克不仅在国际法上，而且在罗马法和荷兰法方面也是当时荷兰屈指可数的学者，留下了许多著作。他的国际法学说贯穿着彻底的合理主义思想，并且由于他详细地研究了当时的国际习惯来展开论证，因此，他的特点是带有强烈的实证主义色彩。在战争法的问题上，宾刻舒克也断言法和人道主义是两个不相同的东西，彼此毫不相干。德鲁特曾对他作出这样的评价，他"虽然是一位伟大的法律家，但不是哲学家"。有关国际法的初期著作有《论海上主权》（1702年初版，1744年再版发行）。该书在国际法文献中以第一次主张用大炮射程说来规定领海宽度而出名。宾刻舒克认为，由于对沿岸海的占有权是从陆地到权力所及的地方，因而"总的说来，最好的规则是以大炮射程所及的地方为限，"用更加一般的表述应当说是"陆上国家的权力以其炮火射程所及的范围为限"。后来，在1782年虽然由西西里的外交官加利安尼提出以3海里宽度代替大炮射程（3海里学说），但这个大炮射程说直到19世纪后半期，仍为领海宽度有权威的唯一规则，在学说和国际习惯领域内得到广泛的支持。此外，他在《使节论》（1721）中详细阐述了外交使节的等级、不可侵犯权、民事及刑事管辖权的豁免等问题，被称为关于使节法的大法典。在《公法问题》（1737）的第一卷中，论述了战争法问题，在第二卷，除使节法、国际条约的拘束力等国际法方面的问题外，还论述了许多国内法方面的问题。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Observationum juris Romani, libri quatuor, 1710. / Opera minora, 1744. / Quaestionum juris privati, libri quatuor, 1744.〔全集〕Opera omnia, 1761 (Geneva), 1767 (Leyden)。

（高林秀雄）（瑞、陆、梅）

1070. 资本交易自由化 指从法律上禁止妨碍投资用的资金在各国间流动，采取措施废除既有的障碍。它不是作为国际法所赋予各国的必须采取措施的当然义务，而是根据条约对缔约国提出的要求。

古典经济学理论认为，只有商品能超出国界流动，而资本和劳动力只能在

国内流动。按照这种观点，国家是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的范围。但是19世纪的实践并没有充分证实这一理论，一方面出现了大规模的国际投资活动和移民，另方面国家主权也更加强化。正是在这个自由主义时期，不仅在贸易方面，而且在资本交易方面存在的障碍都被冲破了。

在19世纪，经济政策的决定权属于国家，这一点与前一世纪并无变化，但是经济交易自由的政策基本上得到普及，即资本交易实现了自由化。1930年后，即经济危机冲击后各国制定的恢复经济计划中，都把资本交易和贸易并列为经济政策的一环。因为不仅需要从国际收支对策、外汇管理观点考虑对投资的管制，而且从防止资本外流、加强与投资国政治联系的需要出发，也必须使投资服从于国家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恢复国际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贸易被列为自由化的首要对象，而投资问题则由于战后经济恢复发展的需要而被纳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管辖。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都是布雷顿森林体制的组成部分，虽然也是西方国家的组织，但无论从资金量与贷款条件看，都无法与美国对西欧提供的大量美元贷款——马歇尔援助所发挥的效果相比。一般的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资本交易自由化，是指战后复兴这一课题告一段落后，南北经济差距成为突出问题时，重新提上日程的一项国际经济政策。

如果通过贸易政策，有时以关税保护政策作为培植产业的手段，就足以使经济得到充分的发展，在正常的经济关系中就没有充分的必要再提出资本交易的问题了。但是同古典派的经济理论相反，"自由发展时期"也正是资本自由化时期，在资本的引进被认为可以使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南北经济差距的扩大以更充足的理由提出了把自由化的范围由商品推进到资本领域的政策要求。在这种趋势下，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在基本完成了贸易自由化课题后，1961年改组为经济合作开发组织（OECD）时，把主力转移到经常性外汇收支交易和资本交易自由化（关于资本转移自由化规约）课题。1958年生效的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罗马条约）提出了建立由关税同盟实现区域性自由贸易的同时，对资本流动的自由化作出规定，制订了废除现有障碍、创造条件以使交易的基础稳定等目标。欧洲共同体除了资本自由化外，还在试行劳动力自由化、劳务自由化，即积极推动可动性生产要素的自由化。如果说，国际经济关系对于内部维持着一定生活水平的国家相互交换相对优越的产品起了作用的话，那么劳动力和资本的自由交流，则具有消灭国家差别、使国际关系逐步接近于国内关系的作用。这说明，资本交易自由化的推行对国家主权形态的影响势必大大超过贸易政策所具有的影响，而除了战后复兴时期外，它已在实际上经常地、慎重地、循序渐进地被推行起来。

（筒井若水）（吕、江、慧）

1071. 请愿 〔英〕petition 有些条约承认个人可以超越国家直接向国际组织陈述自己的希望。除请愿一词外，还有申诉、通告等词。这些词的区别，取决于条约规定的内容。以往传统的国际法认为，个人的权利或利益的保障，取决于国家意志，而这些条约规定对个人也给予国际法的权利，这种事例是僅

得注意的。以前的委任统治地和托管领土居民的请愿也已得到承认。但是委任统治地居民的请愿，并不是以国际联盟盟约为依据的，而只是行政院所承认的，且加上了请愿必须通过受委任国这一限制。与此相反，对于托管领土居民的请愿，联合国宪章承认居民有权向托管理事会请愿（第87条第2款），并承认可以直接向联合国请愿。1962年3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决定听取请愿或受理请愿书，并设置了"请愿小组委员会"，在非自治领土居民中间也开展同样的活动，不过这些情况在联合国宪章中并不能找到依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尊重人权的措施，承认个人请愿的事例日益增多。例如1950年11月签订的"欧洲人权条约"第25条承认，条约当事国公民对缔约国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可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请愿。此外，作为一般条约，1965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承认个人在一定条件下的请愿，翌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承认人权委员会受理并审理个人的申诉。

（家正治）（段、李、马）

1072. 诺克斯条约 〔英〕Knox Treaty 是1911年8月美国同英国以及美国同法国分别签订的仲裁条约。该条约由当时美国国务卿诺克斯而得名。由于美国参议院作了限制仲裁义务的重大修改，因此未被批准。但是，该条约所创立的混合调查委员会作为从海牙和平会议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向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和解制度发展的桥梁，同布赖恩条约的常设国际委员会一样，具有重要意义。诺克斯条约的第1条规定，缔约国相互之间凡是由于"权利的主张而引起"，"并能够适用法律或者衡平的原则予以裁决"的一切争端应交付仲裁。不过，这种仲裁义务没有把"有关国家的重大利益、独立、荣誉或第三国利益的争端"排除在外，而这是当时被广泛采用的通例。因此，美国参议院对此作了修改，把外国人的入境、领土完整、美国的债务、门罗主义等许多问题排除在外。其次，第2条规定了把一切争端提交混合委员会的义务。这种委员会在每次争端发生时设立，争端当事国一方提出设立委员会的要求时，另一方有义务响应。委员会由当事国双方各从本国国民中指定3名委员组成。虽然委员会的这种组成和非常设性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是，规定有义务把争端提交委员会并响应设立委员会的要求。这些比海牙国际调查委员会进了一步。此外，第3条还规定，委员会不仅要调查和报告事实，而且具有弄清争执点和就解决争端办法提出报告的权限。当然，这个报告并不具有裁决的性质。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委员会与国际调查委员会不同，已经不是调查事实的机关，而具有一种国际和解委员会的性质。

（佐藤由须计）（瑞、陆、郡）

1073. 诺特鲍姆规则 〔英〕Rule in the Nottebohm case, Nottebohm rule 是国际法院在诉讼法上的规则。这是通过判例形成的规则，即一旦有效地认定某一案件受国际法院管辖，即使构成其司法管辖权基础的文件（如表示接受任择条款的声明）后来失效，则已经确定的法院管辖权不会改变。由于这是1953年国际法院在审理列支敦士登和危地马拉之间的诺特鲍姆案时所确立的原则，因而叫作诺特鲍姆规

则。法院对这一案件的判决称:"由于期满或废除而使接受任择条款的声明后来失效这一事实，并不能剥夺法院已经确立的管辖权"。另外，在1957年印度领土过境权案件中，法院在判决中认为:"一旦法院有效地管辖某一案件，那么被告国就不能以后来的单方面行为，即表示中止接受声明的全部或部分，去剥夺法院的管辖权。这已是得到普遍承认的规则。"

规定可适用诺特鲍姆规则的日期，就是把案件提交法院的日期。只要在这一天当事国之间达成了协议，那么法院就以这种协议为基础，有效地确定对该案的司法管辖权。

（关野昭一）（瑞、陆、文）

1074．诺特鲍姆案　〔英〕Nottebohm Case　列支敦士登和危地马拉于1951至1955年期间就准予诺特鲍姆入籍和给予外交保护的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1953年11月18日及1955年4月6日该院分别对管辖权问题和本案作出了判决。

（一）关于管辖权的判决　1951年12月17日，列支敦士登以加入该国国籍的诺特鲍姆在危地马拉受到不符合国际法的非法待遇为理由提起诉讼，而危地马拉首先否定法院有管辖权。其理由主要是，至1952年1月26日即在诉讼程序进行过程中，危地马拉接受管辖的声明已经到期。法院表示，在列支敦士登就该案起诉时，危地马拉接受管辖的声明尚属有效；既然法院已经开始审理此案，就不能以接受管辖的声明过期这种非实质性事实为理由，剥夺已经确定了的法院管辖权（即所谓诺特鲍姆规则）。

（二）本案判决的主要内容　准许入籍的行为是一国的国内事项，不过，这种行为具有国内效果和国际效果。关于进行外交保护时的国籍，在准予入籍的国家和取得国籍的个人之间必须存在真正的关系（所谓"真正关系说" genuine link theory）。本案是同双重国籍相类似的案件，在这种情况下，决定何种国籍有效应取决于国家和个人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关系（如本人的居住地、财产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参加市民生活）。可是，诺特鲍姆的入籍并没有以这种结合关系为前提。因此，法院认为列支敦士登无权在危地马拉对诺特鲍姆行使外交保护权，因而驳回了列支敦士登的请求。

（三）判决的意义　法院对企图在战争时期脱离交战国国籍而取得中立国国籍的诺特鲍姆，以及虽然与之关系淡漠却企图行使外交保护权的列支敦士登采取了严峻的态度。国家同其所属国民之间首要的法律连结就是国籍。一般来说，以国籍作媒介，规定了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当个人权利在国际关系中成为问题时，作为国际人权保障的基础的个人的国籍就变得十分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说，法院根据真正关系说理论，就国籍和国家的外交保护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重要的问题。

（深津荣一）（瑞、陆、慧）

1075．调停　〔英〕mediation　〔德〕Vermittelung　一、含义　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它所采取的方法是，第三者为了争端当事国而直接参与当事国之间的谈判，促其让步；或者为谋求通过外交谈判达到争端的解决而提出参考性的解决方案等。调停又叫作"居中调停"，它同斡旋是有区别的，斡旋主要是通过外部手段促成当事国直接谈判，协助解决争端，担任斡旋

者决不自己参与谈判。然而，这种区别在实在法上未必有明确的根据，而实际上也出现了用语上的若干混乱。在1899年的海牙和平会议以前，除仲裁之外，调停和斡旋作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也都具有悠久的历史。

二、制度和程序 在一般国际法上，任何国家也不承担必须委托第三国进行调停的义务。第三国也不承担必须对别国的争端进行调停的义务，虽然有通过条约规定这种义务的事例，但并不很多。1907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第2部分，除第8条的特别调停形式外，其它条款都是把当时盛行的习惯加以条文化而形成的。据规定，调停就是"和解争端各国的相反的要求和平息争端各国间可能发生的恶感和愤慨"(第4条)，其次，作为争端当事国的义务，规定："各缔约国同意在诉诸武力以前，在情况许可的范围内，要求一个或数个友好国家出面斡旋或调停"(第2条)，并且规定，与争端无关的第三国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向争端国提供斡旋或调停（第3条)。然而，这些规定不过是表示希望而已，并不能解释为确立了接受调停的义务。因此，由调停来解决争端的程序，也只具有对争端当事国进行建议的性质，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进行调停的第三者，通常都是国家，但也有由个人进行调停的事例。如，通过苏联总理柯希金的调停，签署了1966年的塔什干宣言，导致了印巴战争的结束；同样，泰国的调停也结束了同年的马来西亚战争。

三、联合国与调停 通过联合国进行调停，就阶段性而言，可分大会、安理会和秘书长发挥调停职能的阶段。不过多数场合，一般是这些机构任命的下属组织或个人直接承担此项任务。在争端的当事国要求安理会解决其争端之前，可发挥作用的和平手段，要算是调停了。即使是围绕1966年人权公约的履行而发生的争端，也规定由人权委员会对当事国进行调停(《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第1款第5项)。虽然调停在法律上对当事国没有约束力，从而其效果也得不到保证，但由于多数场合调停是以大国的政治影响为背景，所以可以说对解决争端在某种程度上是起作用的。(⟶斡旋)

(深津荣一)(殿、李、梅)

1076. 调整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冲突的公约 〔法〕Convention pour régler les conflits entre la loi nationale et la loi du domicile

1951年第7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公约草案之一，它企图尽可能避免在属人法问题上由于采用本国法主义的国家和采用住所地法主义的国家的准据法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结果。关于属人法的确定标准，住所地法主义和本国法主义相互对立，各国立法分成两派，在属人法的适用范围方面，承认人的身份和能力是以属人法为依据的。另外，例如关于继承是否要依据属人法的问题，立法上有对立的意见。因此，各国国际私法规定之间可能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冲突。本公约是想避免其中消极的冲突，如避免根据甲国的国际私法规定可以适用乙国的本国法，而依照乙国的国际私法规定又可适用甲国的住所地法所产生的不便。当初，由荷兰委员会拟定的草案，是想以反致来解决应适用人的本国法、住所地法及物之所在地法的场合所产生的消极冲突。但是，关于适用反致，出现意见分歧，所以提出不依据反致，并调整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冲突的妥协方案，

结果此案获准通过。

该公约由13条组成。首先，本国的国际私法规定适用住所地法，但住所地的国际私法规定适用本国法时，要依据住所地法(第1条)，住所地及本国的国际私法都规定适用住所地法或本国法时，就依据住所地法或本国法(第2、3条)。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以住所地法优先。这不是出于对住所地法主义和本国法主义立法论上优劣的考虑，而是出于容易得到多数国家赞成这一现实的考虑。以住所地法为依据时，最成问题的是"住所"的概念在各国立法中是不同的。关于这一点，决定以"人平时居住的场所"作为住所(第5条)。该公约使国际私法统一的最大障碍即本国法主义和住所地法主义的对立局限于极小的范围内，并准备有所取舍。但是至目前(1973年12月)为止，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只有比利时和荷兰两国，所以至今仍未生效。在公约上签字的国家只有西班牙、法国和卢森堡。

(木棚照一)(长、碧、钱)

1077. 谈判 〔英〕negotiation

一、意义　谈判亦称外交谈判，是和平的国际关系的基本形式。谈判通常是争端国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调整双方的主张，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的一般的方法。无论是"法律争端"或"非法律争端"，作为谈判的对象来说，并无区别。一般在国际法上，当事者就争端的事项进行协商或妥协时，以何种形式进行争执以及在什么基础上加以解决，可自由决定。通过谈判，有关当事者之间在国际法上的法律关系或权利义务关系，将重新得到确认，或者发生变化。通过谈判取得和平解决较之其他解决方法更加灵活。

二、争端的解决方法　用谈判方式解决争端，完全是当事国之间的事情，不受任何外部条件的限制。在这一点上，同在第三者的帮助下用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不同。争端当事国在国际法上并不承担由第三者参加处理争端的一般义务。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时，双方可以不达成让第三者参与解决的协议。至于是否接受对方的主张，当然可以由当事国自由判断，但不得一般地对谈判本身加以拒绝。因为，如果承认可以一般地拒绝外交谈判，国际法本身将失去其存在的基础。许多国际条约规定了"谈判的义务"，就是说明这种一般国际法的规则的存在。

三、谈判的程序　许多国家都同意互相设置常驻外交使团，并通过这些外交使团进行外交谈判。有时为了特定的目的，也可以临时派遣使节进行谈判。关于是否同意设置常驻外交使团，或者关于设置的时间、地点，可以提出异议加以拒绝，对特定的个人也可作为"不受欢迎的人"加以拒绝。即使采用其他程序和平解决争端，也要在此之前首先进行外交谈判。由此就有人认为，谈判不是解决争端的一种方法。但是在当前的国际社会中，还没有一个高于争端当事国的中央集权的机构来解决争端。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根据关于解决争端的国际条约来规定用谈判方法解决争端的程序。还有相当多的一般条约规定，为解决争端而进行外交谈判是采用其他手段的前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大会总是频繁地要求争端当事国进行外交谈判。根据以上情况可以认为，现代国际法把谈判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并将形成为一种制度。

(深津荣一)(段、李、马)

1078. 被保护人 〔英〕protected persons 根据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而受保护的人。受保护的平民，在交战国的领域内，指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人；在占领地内，指所有非占领国的人民。但是，不是平民公约缔约国的人民、中立国或共同作战国的人民（这些国家在有关交战国或占领国设有通常的外交代表时）以及根据1949年日内瓦4公约的其他3个公约而享受保护者除外。

被保护人的人身、荣誉、家庭权利、宗教信仰与仪式、风俗与习惯等在任何情况下均须受到尊重。特别是必须保护他们免受暴行、暴行威胁、侮辱以及公众好奇心的烦扰。另外，禁止对被保护人进行掠夺、报复，或把他们作为人质。居住在冲突当事国领域内的被保护人，只要不违反该国的国家利益，就有权离境。在占领地内，不得强迫被保护人为占领国的军队或辅助部队工作。占领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确保居民的粮食和医疗供应品，确保并维持医疗及医院设置和服务，以及公共保健和卫生。交战国只限于在本国安全绝对需要时，才得在本国领域内和占领地内扣留被保护人。在这种情况下应免费向被保护人提供给养和医疗照顾。另外，不得将拘禁处设置于特别冒战争危险的地区。

根据条约，被保护人享有很多权利。被保护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部分或全部放弃这些权利。冲突当事各方应在本国设立被保护人情报局，通过设在中立国的被保护人中央情报事务所接收和传递关于被保护人的情报。另外，利益保护国和人道主义团体为确保被保护人的权利负责承担许多任务。

现行平民公约中的被保护人，主要是交战国领域内的敌国平民和占领地内的平民，而未被占领地的平民，只能在习惯法所限定的范围内受到保护。为了最大限度地确保对平民的保护，有必要把公约中规定的保护扩大到未被占领地的平民。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

（竹本正幸）（仁、基、朱）

1079. 被保护国 〔英〕protected state 根据条约与他国结成保护关系，由他国处理对外关系，而自己处于被保护地位的国家。这种情况下，他国称为保护国（protecting state），条约称为保护条约。按过去习惯，被保护的国家称为保护国，对方称为给予保护的国家；现在，则分别称为被保护国和保护国。被保护国，依其主权地位，也被视为半主权国家。通常是弱小国家在维持国家存在的同时，为安全计而接受强国保护。

被保护国和保护国的关系以保护条约为中心而形成，因此基本上是国际法关系，受国际法约束。被保护国享有国际法上的人格，有充分的权利能力，但其行为能力，在外交关系方面限于能够自行处理的范围之内。关于被保护国自行处理对外关系的范围，一般没有明文规定，具体情况只能个别地依据保护条约来确定。不过，作为一般原则，对这种范围的解释均加以扩大，涉及到明确规定应由保护国处理的事项以外的一切事项。保护国在处理被保护国的对外关系时代表后者。保护国依据其地位，有权对被保护国的行为进行必要的干涉。被保护国不是保护国的一部分，后者的国内法不适用于前者的领域。保护国同第三国缔结的条约，当然不约束被保护国。另外，前者同第三国进行的战争当然不使后者处于交战国地位。被保护国

对保护国采取的军事敌对行动，是战争而不是叛乱。通过缔结保护条约而规定的保护关系本身，并不直接影响第三国的权利义务。第三国可以合法地否认或无视这种关系。但是，第三国如承认保护关系，则有义务尊重它。

被保护国可举例如下：(一)以法国为保护国的有突尼斯(1881—1956)、马达加斯加(1885—1896)、摩洛哥(1912—1956)、安南、东京(1874—1945)、柬埔寨(1863—1945)、老挝(1884—1945)。(二)以英国为保护国的有德兰斯瓦(1881—1909)、埃及(1914—1922)。(三)接受英国保护后又以印度为保护国的有锡金(1861—1950，以后归印度保护)、不丹(1865—1949，以后归印度保护，1971年加入联合国)。(四)以日本为保护国的有朝鲜(1905—1910)。以几个国家为共同保护国的有：以奥地利、普鲁士、俄国为保护国的克拉科夫共和国(1815—1846)、以英国、德国、美国为保护国的萨摩亚(1889—1899)。特殊形式的被保护国的例子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国际联盟的保护下，以波兰为保护国的但泽自由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置于联合国保护下的的里雅斯特自由区等。现存于欧洲的被保护国的例子有安道尔。

(东　泰介)(仁、基、葆)

1080. 扇形区原则 〔英〕sector principle 〔德〕Sektorenprinzip 〔法〕principe des secteurs 作为决定极地归属的标准而提出的一种主张，亦称扇形区理论。这种主张认为，以极地为顶点、连结两条子午线与一条纬度线构成的扇形部分(严格地说，在地表面应为球面三角形)，其整个区域的领土归属权理所当然地属于一定的国家。本世纪初，在讨论南北极地区的瓜分问题时，有人认为，国际法作为取得无主地的权利根据而规定的先占原则，是适用于温暖地区的规则，它不可能或不宜适用于极地的归属问题，因此提出了扇形区原则。但是，应该认为，先占原则适用于极地是可能的，与此相反，适用扇形区原则的理论倒是缺乏根据的。

首先，在南极与北极设想的扇形具有不同的性质。在北极圈内拥有领土的加拿大和苏联，主张对从极点连结其领土东西两端所划线内的陆地拥有领土归属权，它们提出大陆能够牵引近海岛屿的观点作为其根据。但在南极，根据扇形设想，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挪威、智利、阿根廷等国主张领有的土地是指南极大陆地带。至于南极扇形区，由于发现和探险的缘故，则以该大陆的海岸作为出发基地，一些国家根据地理上邻接的理由，主张对从海岸至极地的广大地区拥有领土归属权，但因它们随意划分作为界线的两条子午线，从而使扇形区原则作为南北统一的理论不仅是困难的，而且实际上也没有得到普遍的承认。因此不能把扇形区原则看成是国际法上有效的规则。如1959年签订的南极条约对扇形区原则既未肯定也未否定，将南极地区的领土归属问题冻结起来。

(太寿堂鼎)(段、李、文)

1081. 难民 〔英〕refugee 〔德〕Flüchtling 由于一般国际法上不存在确定的难民定义，所以自从1921年国际社会共同着手解决难民问题以来，各种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每次都要确定给予保护者的范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试图下个一般性的难民定义。迄今的国际文件中视作难民的范围还比较狭窄，不仅由于经济上的理由和为了个人方便而迁移住处的人，就连在社会学意义上被

当作难民的人（例如仅仅是躲避战争，或者逃避地震和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人）也被排除在受国际保护的对象之外。现在，如果想更加积极地确定国际法上的难民范围，就可以看出难民有如下共同的因素。

（一）羁身于其国籍所属的国家之外。就无国籍人而言，是指羁身于过去经常居住的国家之外。在一国之内迁移者不能视作难民。但是，有时不一定作为难民"离开"本国而作为一般的外国人在外国逗留时，也会变成难民(refugee sur place)；（二）得不到国籍所属国家的保护或者不希望接受保护。就无国籍人而言，是指不能回到过去经常居住的国家或者不希望回去。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得不到本国的保护(或者不能回国)这一事实因素外，还要尊重本人不希望得到保护(或者不希望回国)的意志。还有，无国籍人在法律上不可能期望得到任何国家的外交保护，但重要的是，即使有国籍的人，实际上也缺乏其国籍所属国的外交保护，而问题不在于他在本国法上是否仍保持国籍。即使逃亡到外国的人，如果已在避难国取得了实际有效的国籍，或者享有与避难国国民相同的权利与义务，该人就不能当作难民；（三）逃亡外国的人，主要是由于有充分根据的恐怖，即遭到基于政治理由的迫害。基于政治理由的逃亡，意味着当事者和本国政府之间的基本关系受到了破坏，在这一点上，难民同一般的外国人和移民是有区别的。还有，迫害是比刑事上的起诉更加广泛的概念，政治犯只要符合了其它条件，就可以当作难民。另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纳粹和法西斯政权从本国掠到国外主要从事强迫劳动、战后在国际难民机构受到保护的所谓遣民①(displaced persons)，如果由于害怕迫害而没有回国的意思，可以看作如上所述的难民。

具备上述各种因素的难民有时叫作国际政治难民(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efugee)，以便同其他难民加以区别。但是，这种难民的概念在最近15年的实践中有扩大的倾向。根据联合国的决议扩大了难民高级专员的权限（所谓保护斡旋难民〔good office refugee〕），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②承认了更加广义的难民(第1条第2款)，以及法国、丹麦、瑞典等国国内立法的动向，均预示着难民概念的新发展。

（川岛庆雄）(瑞、怡、祥)

1082.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英〕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1951年7月，26国代表根据195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由序言和6章46条组成)，并于1954年4月22日生效。该公约所规定的难民的定义，除包括战前难民及国际难民组织所保护的难民外，还适用于战后及将来的难民，这是对应受国际法保护的难民所作出的有代表性的定义，已被其他国际文献和国内立法所采用，对明确难民的范围起了很大的作用。根据这个定义，难民是指"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但"留在他以前经

① 指被强制遣送者。
② 即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

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1967年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删除了定义中"由于1951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事情"而成为难民的那些人这一重要限制。该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几种人：战争罪犯、犯有破坏和平和反人道罪者、非政治性罪犯、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的人、已经受联合国其他机构保护的人（如受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机构保护的巴勒斯坦难民）、被其居住国主管当局认为具有附着于该国国籍的权利和义务的人（如在西德的德国人）。

这个公约还把不能受到本国保护的这些难民同一般的外国人区别开来，排除相互主义，从庇护和权利两方面加以保护，因此远远超过了以往难民保护条约的内容。在庇护方面，公约规定了一系列行政措施，如：代替难民所属国机关发给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给予行动自由和转移资产等权利。特别是对难民至关重要的入境和驱逐出境问题作出了规定。在入境方面，缔约国不负有积极接受难民的义务，但对非法入境的难民，不得因该难民的非法入境或逗留而予以惩罚，但以该难民毫不迟延地自行投向当局说明其非法入境或逗留的正当原因者为限。在驱逐出境方面，作了更加积极的规定，即：缔约国除因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的理由外，不得将在其领土内合法居住的难民驱逐出境。而且不论其入境是否合法，都不得将难民驱逐或送回其可能受到迫害的本国或任何其他地区(non-refoulement的原则)。

该公约还规定难民逗留国应尽可能便利难民的入籍和同化，更应积极地承认难民的各项权利。这些权利按其内容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一)享有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宗教及宗教教育的自由、出席法院的自由、享受版权和工业财产权的自由、已在该国居住满3年者的以工资受偿的雇佣、初等教育、公共救济、劳动立法、社会安全等；(二)享有外国国民所享受的最惠国待遇　非政治性和非营利性社团以及同业公会等的结社权、在该国居住不满3年者的以工资受偿的雇佣等；(三)享有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在同样情况下一般外国人所享受的待遇）、关于动产和不动产的权利、自己经营农业、工业、手工业、商业以及设立工商业公司、从事自由职业、享受定量供应和居住的权利、接受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权利、外国证书和文凭得到承认的权利、享受奖学金的权利等。

该公约承认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公署的监督职能，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有关难民的情报和统计资料。截至1974年6月12日止，已有65国加入该公约，其中54国同时加入1967年的议定书。斯威士兰和美国只加入了议定书。

（川岛庆雄）（段、李、文）

1083. 预防性外交　〔英〕preventive diplomacy　是由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命名和提倡的一种联合国外交。由于东西方之间的冷战，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保障陷于僵局之后，预防性外交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新方法得到了提倡。哈马舍尔德在1960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秘书长年度报告的序言中第一次使用了"预防性外交"一词。秘书长提出的定义是：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政策，由联合国及时干预那些处于东西方阵营以外地区的争端和危险局势，以此填补实力真空，防止东西任何一方插手，使紧张局势趋于缓和。也就是说，在东

西方阵营直接接触并出现正面冲突的冷战中心地区发生的争端及危险事态，联合国不可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但世界上还有不少地方处于大国直接冲突中心地区之外，这些地方将成为联合国活动的主要场所。

这些所谓“冷战的真空地带”所出现的危险局势，如果放任不管，东西方大国就会乘机插手，逐渐成为大国角逐的场所。为了防止这种事态发生，联合国应及时进行干预，由联合国来填补空白，使冷战不能乘隙而入。总之，预防性外交可以称为联合国的“遏止冷战”政策。联合国的这种积极政策，曾运用于在苏伊士(1956年)、黎巴嫩（1958年)、老挝(1959年)、刚果(1960年)、也门(1962年)、塞浦路斯(1963年)等地发生的国际争端。当时，联合国曾向这些地方派驻现场调查小组、军事监视组、维持和平部队，由“联合国出面”对防止争端的扩大作出了贡献。

关于预防性外交理论出现的国际背景，首先应该指出的是50年代后期的冷战解冻。由于美苏两大国之间的军备竞赛，出现了核僵局和相互抑制的作用，美苏双方为了避免这种对立给它们带来毁灭性的后果，都逐渐开始采取谨慎的政策，提出“和平共处”理论，创造了协商的气氛。亚非新兴国家的发展和不结盟力量的形成，进一步对这种气氛起了促进作用，从而使联合国有可能提出这一积极政策。

（香西茂）（段、李、梁）

1034．通商航海条约〔英〕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通商航海条约是关于缔约国相互间的通商航海的基本条约，对两国国民的入境、居住、人身保护、企业活动，对财产的取得、处分及其保护，对申诉权、关税的行政管理、进口产品的境内待遇以及船舶等事项作了规定。而且，缔结通商航海条约是为了就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通商关系的长期稳定而取得一致意见，故此种条约所涉及的事项较多，为此也称为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在今天，有些通商航海条约除上述事项外，还包括有关宗教（教会的建立和礼拜的自由)、通讯自由、领事（有时也涉及有关派遣或接受外交使节及其特权)、金融贸易及捐税等的规定。资本主义进入发展阶段，国家间的通商关系通过缔结这类条约加以确立的目的，是为了在缔约国之间相互降低进口产品的关税率，出口产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应缴纳的捐税或任何种类的费用以及该国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待遇等方面给予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通商航海条约所规定的范围已扩大到国际贸易经济方面，表现出为这种关系的顺利发展而保证给予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待遇。在最近缔结的一些条约中，标志其发展的显著特征，是在条约中增加了有关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以及在缔约国间避免双重征税等内容的条款。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在通商航海条约中适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优惠税率、履行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在缔结这类条约前考虑该国法律规定的减免措施等方面，保证给予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通商航海条约必须在有关规定中载明缔约国相互间应给予的待遇。如果在条约中规定给予国民待遇，那么，在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公司、产品、船舶等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享受的待遇，在同样情况下，不得低于在本缔约方领土内所享受的待遇，如果规定给予最惠国待遇、

缔约任何一方给予第三国的利益，缔约另一方也应均沾。通商航海条约虽具有上述内容，但关于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仍须有明确规定。特别是只要条约中没有关于其它方面的限制和例外的规定，则该条约适用于缔约国主权下的一切陆地和水域。在最近缔结的一些条约中，有效期都比过去长（1953年缔结的日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有效期为10年，因日美均未宣布废除，故至今仍然有效）。由于通商航海条约的缔结，在两个缔约国之间奠定了确立稳定通商关系的基础，同时，它的顺利实施，能够增进缔约国相互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协调彼此的利害冲突。因此，通商航海条约从实际效果来看，基本上可以完全实现缔约的意图。

（菊地正）（万、段、吴）

1085. 继承协定 〔英〕devolution agreement, inheritance agreement 系指在新国家独立时，把统治这一地区的原来国家所签订的条约中可以继续适用于新国家的部分，由新国家即继承国承认予以一般继承的协定。所谓继承协定也有不另采用单独形式的，而是根据原条约中之继承条款承认一般的继承，也有的采用换文形式。无论哪种情况，在广义上都可包括在继承协定之中。此外，作为承认一般性继承的形式，有的情况是原来国家先就条约的继承问题作为国内措施作出规定，然后，新国家再通过国内法加以继承，即所谓立法性继承（如印度、巴基斯坦独立时的情形）；有的则是新国家单方宣布原则上承认继承条约（如刚果）。

英国前委任统治地伊拉克1932年独立的时候最早签订继承协定。此后1946年外约旦、1947年缅甸独立时也分别签订了继承协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属地独立时，除有若干例外，一般也都采取此种方式。其他地区独立时，采取这种方式的也相当多。

如果原条约中已包括有在法律上当然要予以继承的内容时，则缔结继承协定不过是“提醒注意”(ex abundante cautela)而已。但是，一般来说，此类协定并非仅仅是为了确认继承，可以看作是新国家对继承原来国家所订立的条约作了承诺。因此，必须指出，即使缔结了继承协定，在涉及与第三国的关系上，如果没有该国的同意，新国家不能处于条约当事国的地位。

关于继承协定，尤其成为问题的是协定中仅表示有关继承的一般原则呢，还是承认对原来国家所订的每项条约，继承国都直接继承呢？如果是前者，对于实际的继承，承认继承的新国家尚有必要采取重新承认继承的措施。该问题由协定的内容而定，不能一概而论。在有的继承协定中很明显地只不过是表示关于继承的原则（如伊拉克、外约旦的情况）。实际上，也有只是表明原则上继承的例子（如1963年10月18日印尼致西德使馆照会）。还有虽然缔结了继承协定，但只承认继承极少数条约的情况。也有不少的情况是，即使缔结了继承协定，对于特定条约的继承，仍须由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发出照会。由此产生了这样一种见解，即继承协定仅表明条约继承的原则，新国家如不对每项具体条约重新表明继承的意向，便不能产生继承效果。但是，这要视继承协定的内容而定，如果认为一般都是如此，那就不适当了。

实际上，联合国是这样处理的，即继承协定表明新国家对原来国家所订条约的直接继承意向。关于难民条约的继承，联合国秘书长在1963年3月5日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备忘录中表

明了如下的见解：牙买加由于与英国缔结了继承协定而继承了条约的权利义务，不过，即使对原来国家的条约加以一般的继承，一般来讲也只限于"有可能适用的部分"，至于确认哪些部分是"有可能适用的"，不能说完全不会发生问题。

（田畑茂二郎）（岩、郑国仕、译）

十一画

1036. 勒佛 Louis Erasme Le Fur(**1870—1943**) 生于布列塔尼，世家出身。在就读雷恩大学法律系的第二年转学去巴黎。同年，巴黎大学法律系开设国际法课程，由雷诺讲授。勒佛在雷诺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1896年，以《联邦与邦联》(Etat fédéral et confédération d'Etats) 为题，写出了840页的学位论文。这一文献传到希腊、罗马、英国、美国，特别是传到了德国。1902年，鲍塞纳所翻译的《联邦与邦联》(Bundesstaat und Staatenband)德译本的出版，使该书以其学术价值而一举闻名。另外，狄骥在1901年曾经批判绝对的国家主权论，而勒佛的论文则先于狄骥批判了这一理论，并且不象狄骥那样站在社会连带事实论的立场上，而是站在正义价值论的立场上批判了这一理论；从而成为20世纪有关这方面的法律理论的先驱。接着，他在冈大学任教，专门讲授行政法。1918年转到斯特拉斯堡大学，重回国际法讲坛。1922年回到雷恩大学，并同时在附属于巴黎大学的国际高等教育学院（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开始讲授国际法哲学。同年发表的论文《国际法哲学》(Philosophie du droit international)，由大泽章、野见山温合译成日文，编入《国际法基本问题》一书(岩波书店，1931年出版)，当时，原作者对原文曾作了详尽的补充修订。从这里可以大致看出作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后来，他写了《国际公法概论》(Préc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31, 1932, 1937, 1939)，当它的第2、3版由大泽章、河原政胜、川上太郎、野见山温合译成日文时，作者又作了特别的补充修订。遗憾的是，他没能看到译本问世。勒佛的学问极为渊博，特别是他为国际法学基础引进了自然法学派的理论，并公正地承认实在法学派的观点，同时阐明了它的创造性作用，在这方面他是有很大功劳的。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Races, nationalités, Etats, 1922./La théorie du droit naturel depuis le XVIIᵉ siècle et la doctrine moderne, in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La Haye(以下,文集名略), XVIII, 1927./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with M. Chklaver), 1928, 1934./Le Saint Siège et le droit des gens, 1929./Le développement historiq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narchie internationale à une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organisée, in Rec., XLI, 1932./Règles générales du droit de la paix, in Rec., LIV, 1935./Les grands problèmes du droit, 1937。

（野见山温）(殷、李、文）

1087. 菲奥雷 Pasquale Fiore (**1837—1914**) 19世纪意大利知识渊博的法学家。其研究领域宽广，有国际法、公法、私法、比较法和法学史等。历任乌尔比诺、比萨、都灵、那不勒斯等地大学的宪法、国际法教授，其主要著作《国际公法论》(Trattat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ubblico, vol.IV, 1879)系19世纪后半期意大利国际法学说的代表作，已3次再版，并译为法文和西班牙文。曾代表意大利出席各种国际会议。1910年被选为上院议员。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Nuovo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ubblico secondo i bisogni della civiltà moderna, 1865./Effetti internazionali delle sentenze e degli atti, 1875、1877./Sul problema internazionale della Societé giuridica degli Stati, 1878./L'organisation juridique de la Società Internationale, 1899./Trattat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01./Trattat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enale, 1903. I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codificato e la sua sanzione giuridica: vol. Ⅰ, Questioni di diritto su casi controversi esaminati e discussi, 5ediz., 1904./I nuovi orizzonti d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09./La guerra e i suoi effetti generali. I belligeranti: loro diritti e doveri (Trattat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ubblico, 4 ediz., vol. Ⅱ).

(皆川洸)(仁、基、文)

1088. 菲德罗斯 Alfred Verdross(**1890—**) 1890年2月22日生于奥地利因斯布鲁克，是山岳部队猎兵大尉、贵族伊古那兹·菲德罗斯之子。自1908年起在维也纳大学学习法律和国家学，而后又在慕尼黑、洛桑从事研究工作，1913年在维也纳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同年作为见习法官在维也纳高等法院进修，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法务中尉，任高等军法会议法官，起草了有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意见书。其后，调外交部法规处掌管国际法文件。过了两年的外交官生活以后，于1920年回外交部机关工作，到1924年辞去官职时，职务已提升到国际法处代理处长。

1921年2月他在维也纳大学以《违反国际法的战争行为和国家的惩罚要求》(Die völkerrechtswidrige Kriegshandlung und der Strafanspruch der Staaten, 1920)一书取得大学教授资格，1922年在维也纳领事进修所兼任国际法教授。他于1923年撰写的《国际法基础上的法律的世界概念的同一性》(Die Einheit des rechtlichen Weltbildes auf Grundlage der Völkerrechtsverfassung, 1923)得到好评，翌年任维也纳大学副教授，讲授国际法、法律哲学和国际私法。1925年，受到布拉格大学的聘请，但维也纳大学挽留他，把他提升为正教授。1924年继凯尔逊之后，任奥地利公法杂志编辑，1926年著有《国际法社会的组织法》(Die Verfassung der Völkerrechtsgemeinschaft)，根据价值哲学发展了实在国际法的统一体系。同年到1929年修改宪法为止，任宪法法院法官。1937年出版了系统的教科书《国际法》(Völkerrecht)。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受纳粹迫害而留在维也纳，战后不久就出版《古代法和国家哲学》(Antike Rechts-und Staatsphilosophie)一书，并致力于奥

地利公法杂志的复刊工作。1956年被选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1958年任欧洲人权法院法官，1959年被选为国际法学会会长。主要著作还有：Völkerrecht, 2.Aufl., 1950, 3.Aufl., 1955, 4.Aufl., 1959, 5.Aufl.,1964./Abendländische Rechtsphilosophie, 1958./Statisches und dynamisches Naturrecht,1971./Die Quellen des universellen Völkerrechts, 1973。

（宫崎繁树）（仁、基、鄂）

1089. 萨尔区 〔德〕Saargebiet 萨尔区是位于德法边境上的著名煤炭钢铁产地。第一次大战后根据凡尔赛和约从德国划出，置于国际联盟任命的政府委员会的统治下，为期15年。对居民给予所谓“萨尔居民”这种类似国籍的地位。1935年1月13日，在国际联盟管理下，就以下三个问题举行了公民投票：(一)继续由国联统治；(二)并入法国；(三)归还德国。90.73％的居民选择了第(三)项，于是萨尔区又归还给德国。

第二次大战后，萨尔区从德国分离出来，处于法国占领之下，但法国承认其自治权，在经济上与法国联盟，加入法国法郎区，1954年10月23日作为巴黎条约的一部分，拟定了萨尔协定。根据这一协定，西欧联盟的部长理事会任命的专员代表萨尔居民的外交与防卫上的利益，由萨尔人担任的副专员和部长理事会任命的咨询议会协助专员工作。萨尔成为欧洲煤钢联营等机构的准成员，准备进行所谓的“欧洲解决”。萨尔协定由德法两国批准，并于1955年5月5日交换了批准书。可是作为生效重要条件的萨尔全民投票的结果，67.2％反对，该协定未能生效。为此，第二年10月27日德法签署了以萨尔归还德国为内容的关于解决萨尔问题的条约，12月31日交换了批准书，1957年1月1日萨尔区在政治上重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萨尔区后来在经济上仍作为法国法郎区与法国维持关税及货币同盟关系，继续了“政治上属德国，经济上属法国”的所谓变态状况。但是，1959年7月5日萨尔在经济上也重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宫崎繁树）（恩、岩、葆）

1090. 萨瓦尔加案 〔英〕Savarkar Case 常设仲裁法院1911年2月24日裁决英国诉法国案。

(一)事实　本案是有关引渡罪犯的案件。印度人萨瓦尔加是一教唆杀人嫌疑犯，在从英国解回印度受审途中，于1910年7月8日当其所乘英国商船摩丽亚号(The Morea)停泊在马赛时，从船上跳进海里逃跑。印度警察立即进行了追捕，罪犯被当时在岸上的法国警察逮捕交给了摩丽亚号。整个过程仅发生在几分钟内。第二天，摩丽亚号载着逃犯启航。事件过后，法国向船上的英国警方以引渡该逃犯是违反国际法规则为理由，要求归还该犯。英方拒绝了这一要求。遂于1910年10月25日根据特别协议，将问题交付由5名常设仲裁法院法官组成的仲裁法院。仲裁法院裁决英国无须交还萨瓦尔加。

(二)裁决要点　本案不属以欺骗或强力占有逃到外国领土之逃犯，且在萨瓦尔加被捕、引渡及解回印度过程中，均不具有侵犯法国主权之性质。此外，本案所牵涉之每一个人均为出自善意之行动，毫无进行非法活动之动机。法国警察逮捕并引渡萨瓦尔加的行动，在摩丽亚号启航前并未被上级否认，所以英国警察相信法国警察的行动是遵照训令或其行为是得到认可的，这是理所当然

的。虽然在萨瓦尔加的逮捕和引渡上都缺乏正规性，但国际法原则上并无以下规定，即以执行引渡的外国官员之错误为理由，可要求现在监禁的国家承担归还逃犯的义务，以复原状。

(三)问题的所在 引渡罪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本案在这一点上没按正规手续。但它与诱拐不同，非以欺骗或强力，而是在善意、和平中进行的，因此没有回复原状即归还逃犯的义务。依司法判决之原理，在使用欺骗或强力的情况下，接受引渡之国家有回复原状的义务。

(芹田健太郎)(岩、梅、梅)

1091. 萨巴蒂诺案 即古巴国家银行诉萨巴蒂诺案 (Banco Nacional de Cuba v.Sabbatino et al.) 1960年古巴政府对美资系统的企业采取了一系列国有化措施，因此在美国法院提出了许多民事案件，该案是其中典型案件之一。一般认为，一国法院主要基于司法自我克制即在对外关系方面不干预行政当局这一理由，对别国政府在其领域内的行动不应进行审查，由此产生了所谓国家行为论 (act of state doctrine) 的法律特性、外国人财产国有化问题在国际法原则上的内容等方面的争论。

(一)案情 1960年2月和7月，纽约的砂糖经纪人法尔·维特洛克公司 (Farr, Whitlock &Co.) 同美国公民拥有股权的古巴白糖公司 (CAV) 签订了购买砂糖合同。货款定于装船文书交出后在纽约支付。1959年古巴建立卡斯特罗政权以后，美古外交关系恶化，1960年7月美国修改砂糖法，减少了从古巴输入砂糖的数量。古巴政府对此采取报复措施，制定了以美国公民或法人在古巴拥有的企业、财产为对象的国有化法令 (第851号法律)。古巴白糖公司也被列为国有化的对象，根据上述合同正在装船的砂糖被收归国有。法尔·维特洛克公司为从古巴政府获得离港许可，同作为政府机构的古巴贸易银行签订了与上述古巴白糖公司签订的合同相同的合同而离港。古巴贸易银行后来把这个合同上的权利转让给了古巴政府的财务机关古巴国家银行。法尔·维特洛克公司虽然把这批砂糖转卖了，但拒绝向古巴国家银行支付转卖的货款，而为清算已国有化的古巴白糖公司的资产，将这笔货款交给了纽约法院任命的财产管理人 (receiver)萨巴蒂诺。为此，古巴国家银行以法尔·维特洛克公司侵吞已装船货物的票据和货款为理由，向美国联邦地方法院(纽约南部地区)提起诉讼，要求法尔·维特洛克公司交还货款，要求财产管理人萨巴蒂诺停止处理货款。法尔·维特洛克公司则主张，第851号法律违反国际法，所以关于这批砂糖的有效的法律权利不能转交给古巴政府。古巴方面援引国家行为论，主张美国法院不能审查外国根据国有化而取得的法律权利的有效性。

(二)判决 (1)联邦地方法院(纽约南部地区)(1961)认为：美国法院以古巴国家的行为是违反古巴法律或法院地法为理由，认为虽然根据国家行为论不能拒绝古巴对美国的强制执行，然而按照国际法加以审查也是不应排除的；还认为古巴国有化法令是一种不具有公正目的的报复措施，是对美国公民的歧视，且其决定对征用财产不予充分补偿这一点也是违反国际法的，从而驳回了原告的请求。(2)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区，1962) 认为，当政府行政部门表明不反对对外国的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意图时，国家行为论所要求的法院自我克

制（self-restraint)就产生了例外，该案正涉及到这点，于是引用了国务院官员的信件二则，支持第一审判决，驳回上诉。(3)联邦最高法院(1964)在发出转送案件命令（certiorari）后，对案件进行了审理，以8比1的多数否定下级法院的判决，判明地方法院必须承认古巴国有化，并将此件转回地方法院。最高法院明确表示了下述立场，即关于国家征用外国人财产的权限系以国际法为基准这一点，意见还不一致，所以对于古巴的国有化问题没有从国际法上作出判断，但是，即使这一国有化与国际法相违背，为了避免与政府的见解相对立的危险，也应当适用在三权分立制度下从各部门之间基本关系产生的国家行为论。所以判明，对于起诉时业已发生并且为美国所承认的外国政府在其领域内征用财产的行为，在没有关于支配此种行为的合乎法律原则的条约及其他的明确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法院不能审查此种国有化行为的有效性。

(三)以后的发展情况 最高法院判决后的1964年10月，美国议会为推翻这个判决，对对外援助法（Foreign Assistance Act）第301条第5款补充了第2项，通过了对于违反“包括补偿原则以及其它准则在内”的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国家行为不适用国家行为论的法案（萨巴蒂诺修正案或赫肯鲁巴修正案)。在驳回古巴国家银行诉法尔·维特洛克公司案（在这个阶段根据诉讼当事人的意见，萨巴蒂诺被解除了财产管理的职务，已不再是诉讼当事人）的第一审时，专门就上述“修正案”是否合乎宪法以及对本案是否适用进行了讨论。法尔·维特洛克公司根据“修正案”提出了简便判决的申请。联邦地方法院予以核准，延期60天作出最后判决(1965)。鉴于国务院已表明不介入此案，联邦地方法院认为“修正案”适合本案并合乎宪法，法院遵从第二审上诉法院的判决，并作出了古巴政府征用一案是违反国际法的最后判决(1966)。联邦上诉法院支持地方法院的判决，驳回了上诉(1967)。联邦最高法院也驳回了转送此案的申诉(1968)。

(堀部博之)(恩、岩、慧)

1092. 萨维尼 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1779—1861**) 是十九世纪德国最著名的私法学家，1779年2月21日生于法兰克福的富裕贵族之家。他在马尔堡大学学习法学，1803年以写作《论占有权》(Das Recht des Besitzes) 而一举驰名于学术界。1810年任新成立的柏林大学教授，1814年他写的《立法及法学当前之任务》(Vom Beruf unserer Zei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一书问世，该书是与狄勃进行学术争论的产物，它提出了历史法学的纲领。此后萨维尼一直是历史法学派的领袖，长期领导德国的私法学界。1842年任普鲁士立法大臣等要职，晚年潜心于宗教生活，1861年10月25日在柏林去世。

萨维尼的主要著作是确立了现代私法学理论体系的《现代罗马法体系》，最后一卷是国际私法。他在这部著作中，作为国际私法的基点，摈弃了主权独立原则，站在把相互交往的各民族视为国际法共同体的立场上，具体地以法律关系中心学说代替了历来的法规中心理论，认为法律关系是国际私法的固有本质，而以正在遵循之法律领域的法律为准据法，以探求有关各法律关系之本座为国际私法学之任务。萨维尼的国际私法学使原有的理论发生了180度的大转

变，极大地影响了19世纪后半期的立法。此后属人法学派抬头，修正了轨道，但至今仍可认为是他的理论决定了国际私法的基本内容。

主要著作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有《中世纪罗马法历史》(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Rechts im Mittelalter),6 Bde., 1815—1831;《债法》(Obligationenrecht),2Bde.,1851—1853。

(五十岚清)(岩、碧、慧)

1093. 基尔运河 连接北海和波罗的海的人工运河，从易北河河口的布龙斯比特尔科克到基尔湾的霍尔特瑙，全长98.7公里。又名诺德斯特兰德运河或威廉二世运河。这是德国1895年主要出于战略目的而开凿的一条国内运河。由于这条运河是连接两个公海的通商要道，故对外国通航船舶开放。过去实际上是由沿岸国德国单独掌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凡尔赛条约第380—386条的规定，基尔运河实行国际化，对与德国保持和平关系的所有国家的商船和军舰一律平等开放。该条约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战争时期运河自由通航，但除了对德国参战情况下的敌国船舶另作处理外，在第三国之间发生战争时，对交战国的军舰、运送战时禁制品的商船均一律开放(据常设国际法院对温勃尔登号案的判决，1923年)。条约还规定，允许德国为维持及改善可航状态和提供航行方便而向使用运河的船舶征收费用。运河由德国负责管理。1936年11月14日，德国根据其致欧洲16国的备忘录，宣布单方面废除凡尔赛条约的上述条款，企图摆脱基尔运河国际化的义务。对此，只有法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两国正式提出抗议，另有3国表示遗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占领德国的盟国，特别是英国，对恢复上述条约规定的效力未提出任何正式意见。因此，基尔运河今天是否仍受凡尔赛条约有关规定的约束以及是否仍为国际运河，并不明确。尽管如此，现实情况表明，德国对所有国家的船舶仍然平等开放。

(中村道)(江、吕、文)

1094. 基拉德案 1957年1月30日，威廉·基拉德三等特技兵所属的美国驻日陆军，在群马县相马原演习场进行步枪和轻机枪实弹射击时，周围的几十个日本人无视不准进入的警告，进入了演习场，因此从下午开始美军不得不变更计划，改为使用空弹进行演习。在下午重新开始的演习中，基拉德和他的同事们在等待轮换时接受上级命令守卫轻机枪。那时，基拉德招手呼唤在附近等候拣弹壳的人们。其中一人跑来开始拣弹壳，同时另一个拣弹壳的人坂井那卡跑过来要拣弹壳时，基拉德手指附近的壕沟，向坂井示意那里有大量空弹壳，怂恿她去该处，然后他在步枪上装了演习用的空弹壳，突然跑到上述壕沟进行威胁。坂井受惊企图逃跑时，基拉德朝她的背部打了空弹，致使她受伤。由于出血过多，坂井当场死亡。

关于驻在日本的外国军队的刑事裁判权问题，根据1952年的日美行政协定，美军曾对其部队成员享有属人管辖权。但在1953年以《北大西洋公约当事国间关于军队地位的协定》(NATO协定)生效为转折，根据修改过的日美行政协定第17条的议定书，采用了同NATO协定一样的方式。即现在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军队在日本国的地位的协定》第17条。日美行政协定的特点同NATO协定一样规定了双方都有裁判权。当两国的裁判权冲突时，美国当局

对单纯侵犯美国合法利益和执行公务中的犯法行为有行使优先管辖权的权利（第17条3〔a〕），其他犯罪则由日本当局行使优先管辖权（第17条3〔b〕）。因此，"执行公务中"究竟指什么情况，便成为问题。

事件发生后，经过几次日美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就日本方面有裁判权取得了一致意见。但是，美国方面认为这是第17条3〔a〕(ii)项规定的执行公务中有意或无意犯下的罪行，因而美军当局有优先管辖权，但根据该条3〔c〕决定不行使这个权利，通知日本方面可行使第二次裁判权。对此，日本方面主张这是该条3〔b〕所涉的罪行，即在执行公务中的犯罪以外的罪行，因此，优先管辖权属于日方，双方就哪一方具有优先管辖权问题进行了争论。前桥地方法院解释为可以充分承认基拉德接受了守卫机枪的任务，而且当时是在其守卫地点，但是他引诱受害者及其同伴，并打了空弹，这些行为是与他完成任务无关的个人行为，于1957年11月19日以伤害致死罪判决徒刑3年，缓刑4年。

（月川仓夫）（民、吕、朱）

1095. 基线 〔英〕baseline 由于领海是沿着海岸具有一定宽度的带状海域，所以它的范围是由向海的距离来决定的。测定这种领海宽度的起算点所连接成的线叫作（领海的）基线。1958年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规定根据海岸线地理形状的差异而确定基线的位置。

通常在潮水涨落使海岸线不断变动的情况下，以沿海国公布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低潮线作为基线。但是，在海岸线明显曲折、沿海岸附近有一系列岛屿的地方，以低潮线作为基线并不一定符合实际。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沿海岸各适当点之间以连结各点的若干直线作为基线，这就叫做直线基线。这一方法在1951年关于挪威渔业案的国际法院判决中得到确认。以这一判决为基础，确定了下述规则，即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得明显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基线内侧的水域受内水制度的支配，必须和陆地领土充分接近；不能以低潮高地为起讫点划定直线基线；不能因划直线基线而把别国的领海同公海隔断；沿海国应在海图上明确标出直线基线的位置并加以公布，等等。在确定具体的基线时，还可把该地区所特有的并经长期惯例清楚证明其为实在而重要的经济利益考虑进去。

海岸还包括港湾和河口等。海湾内的水域按照历来的传统都被视为内水。既然海湾不同于一般海岸线而受到特别对待，因此有必要确定海湾的定义。构成国际法上属于同一国家的海湾，其凹入程度和曲口的宽度，应有相当的比例，而且包含被陆地包围的水域在内的海湾，必须是超过单纯的海岸弯曲的明显的水曲。水曲内面积应大于以曲口所划直线为直径而形成的半圆面积。具备这种地理条件的海湾，在其天然入口处两端的距离不超过24海里，入口处的这条封口线即为基线。如果曲口超过这一距离，则曲口应向海湾内移，直到能划一条可能划入最大水域的24海里直线作为基线。历史性海湾不适用这一规则。关于港口，在永久性港湾设施的最外侧部分被视为海岸的构成部分。直接入海的河流，以横切河口的直线作为基线。

对于沿海群岛，虽然也适用直线基线的方法，但对大洋中的群岛，由于涉及是否应适用群岛制度的理论，对基线的处理也就有所不同。

（高林秀雄）（江、达、文）

1096. 梵蒂冈城国 〔英〕State of the City of the Vatican
占据罗马一个区域的、世界上最小的独立国。罗马教皇国被意大利征服以后，不再是一个国家的罗马教廷仍作为独立的国际法主体而继续存在，后来它得到了意大利给予的领土，就又成为一个国家。这个新国家是根据1929年的拉特兰条约成立的，对于教廷拥有的教权，给予依据领土的世俗权的保障，在这一点上，它是一个特殊的国家。梵蒂冈城国成立后，教廷的独立性并未消灭，两者不是从属关系，也不是一般君合国那样的关系，确切的说法是作为教廷的世俗象征而成立了梵蒂冈城国。

梵蒂冈城国只拥有0.44平方公里的领土和大约一千国民，但作为一个国家所应具备的统治机构却一应俱全。它有自己的货币，也举办邮政和广播事业，而且同外国保持着条约和外交的关系。因此不应否定梵蒂冈城国是国际法上的国家。

但是，设立梵蒂冈城国是为了保障教廷的教权，因此具有一般国家所没有的特殊性。首先，它对外国天主教徒可行使教权，具体地说可以同外国缔结宗教条约。其次，关于领土的利用，意大利为梵蒂冈城国在国内设置了特别地区，梵蒂冈城国开放圣彼得广场等一部分领土，在同意大利的关系方面，建立了国际地役制度。另外，梵蒂冈城国虽拥有自己的国民，但其国籍，不是采用通常的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原则，原则上是以在梵蒂冈城国担任职务为标准。世俗国家行使的许多权力，都交给了意大利，如规定圣彼得广场的警察权交给意大利，梵蒂冈城国同意大利的交通通信等的联络委托给意大利，对梵蒂冈城国内的罪犯的惩办可以委托意大利等。

在梵蒂冈城国的外交关系方面，对派出的大使和公使另用教廷大使（nuntius）和教廷公使（internuntius）的名称，此外，还派遣非正式的教皇使节，总之，他们的任务主要是与天主教有关的。外国派往梵蒂冈城国的外交官驻在意大利，承认他们享受外交特权。不仅如此，还规定只要不是基于宗教的使命，或根据其他国家的要求，梵蒂冈城国不应主动参与国际问题，而梵蒂冈城国的中立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也应得到意大利的尊重。

（小谷鹤次）（陆、瑞、葆）

1097. 戚希尔 Geoffrey Chevalier Cheshire（1886—） 英国的民法和国际私法学者，林肯兹因的出庭律师，民法学博士，英国学士院特别会员。他于1886年出生在柴郡的哈特福德，是诺斯威奇市区法院的事务律师和注册官沃尔特·C·戚希尔的次子。他在牛津大学攻读法律学后于1909年在威尔士成为大学法学院讲师。以后担任过牛津大学的埃克塞特学院的正式成员，并于1923年担任该大学奥尔索尔士学院的国际私法讲师。1933—1944年期间，他担任戴西及高尔德特曾经担任过的英国法的瓦依纳讲座教授。1951年他作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英国代表，1952—1957年他又作为有关国际私法的大法官委员会委员而从事法学活动。他所著的《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于1935年问世时，英国的国际私法正处于信奉既得权学说的戴西的影响之下，而这一在未充分积累判例的情况下所揭示出来的法则已不能适应这门法学新的发展。戚希尔在周密地分析判例

的基础上，努力揭示什么是现行法，处处对判例作出了新的解释和评价。他对契约的准据法提出的客观主义的解释尤其引人注目。后来，他把这些称之为本地化说(localisation theory)，在与契约有关的各种要素（当事人的意思亦为其中之一）关系最为密切的地方把契约本地化（localize），并把该地法律定为准据法而发展成为理论。但是，他在提出新的见解的同时，又在初版文本中维持着戴西的既得权说，因此出现了一些自相矛盾的地方。再版的时候，威希尔受阿尔曼约翰的影响而放弃了既得权说，提倡为合于正义与便利，应该按照不同的法律关系的需要，把各种各样的原则和英国社会法律的和经济的传统协调起来，而不应只服从一个僵硬的原则。他在第2版中第一次展开论述的第二次法性决定论①——后来他自己又放弃了——也是颇为著名的。《国际私法》的第8版（与诺思合著）于1970年间世了，正如比尔早在该书初版时曾经预言的那样，这是一部风靡一时的著作。主要著作还有：The Modern Law of Real Property, 1925, 10. ed., 1967./The Law of Contract (with Fifoot), 1945, 8. ed., 1972./International Law of Husband and Wife, 1963.。

（鸟居淳子）（武、毛、任）

1098. 教廷条约 〔英、法〕concordat 有时指瑞士各州之间缔结的协定，通常是用于教廷或梵蒂冈城国与外国签订的关于天主教会的事务性条约。由于是为了调整教皇的教权同对方国家的政权之间的关系而订的条约，所以也有把它叫作政教条约的。为决定梵蒂冈城国的地位与意大利签订了拉特兰条约，同时还与其他国家缔结了类似条约。如果条约是与基督教国家缔结的，就是为了确保教会在那个国家的地位，如果是与非基督教国家缔结的，乃是为了保障那个国家的少数天主教徒的自由。不管是哪种情况，作为国际法主体相互间签订的一种条约，它的程序与效果等与一般的条约并无不同。教廷条约的内容，在关于天主教会行使其教权方面被认为是有特殊性的，主要是保障天主教在缔约国的各种自由，例如，在缔约国与教廷的关系上，允许与天主教有关人员的通信联络自由。此外，还要规定缔约国主教的任命方式，免除圣职者公务负担，确定其他特权地位，以及关于教会的财产和活动等。在作为特殊问题的教育方面，在与基督教国家订立的条约中要规定把宗教教育列为公立学校的必修课，对私立学校，要同意国家为此给予补助；在与共产党国家订立的条约中则规定宗教机构不得妨碍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此外，关于婚姻，条约应包括按宗教方式的结婚视为合法的条文。

（小谷鹤次）（恩、岩、魏）

1099. 掠夺 〔英、法〕pillage 战争期间占领敌方城镇、村庄的士兵肆意抢劫敌方财产，在17世纪之前是司空见惯的事。特别是雇佣军，常进行大规模的彻底掠夺。这样的作法，对保持军队的纪律和进行作战显然是不利的。掠夺也为雇佣军提供了开小差的条件。因而士兵任意抢劫敌方财产的行为，便逐渐受到限制和禁止。另一方面，为使被敌方占领的城市免遭入侵敌军的掠夺和焚烧，采用了支付金钱的办法。这是城市

① 另可译作"二级识别论"。

居民用金钱收买敌军所拥有的掠夺权，当时叫做免烧金（Brandschatzung）。而且还形成了不仅向入侵敌军提供金钱，也提供必需品以免于掠夺的惯例。这种办法对入侵敌军和被占领地居民双方都有利。因为这样一来，被占领的城市和地区的居民提供一定的金钱和物品，便可免于造成更大损失的掠夺和焚烧；对入侵军来说，则可以避免由于允许和进行掠夺而造成的军队纪律涣散和军事效率下降。后来支付免烧金的惯例发展成为实行征收现金制度，提供物品的惯例发展成为征用制度。掠夺的惯例在国际法上受到禁止，变为采取索取现金和征用这一更为有组织的方法。据1907年的《陆战法规惯例章程》第47条和1949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33条，掠夺现已受到严格禁止。（⟶征用）

（竹本正幸）（君、北、朱）

1100. 辅助准据法 〔德〕Nebenstatut 是在合同准据法之外，辅助地适用于合同的次要事项的法。通常被承认的辅助准据法有：适用于债权履行方式的履行地法。这是因为，有些问题与履行的实质无关而只涉及履行的细节方面，诸如交易的日期、时间（即几月几日是假日，停止交易，从几点到几点进行交易）以及用于支付的货币种类和度量衡等，这类问题与其依合同准据法不如依履行地法更为方便，而且更有必要。关于履行地法，有些人认为这是同冲突法援引准据法一样，即同能力、方式的准据法一样，独立于合同准据法，作为冲突法的一个准据法得到适用。但在日本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履行地法是在合同准据法所允许的范围内，而且是在不违反当事人意思的情况下得到适用的。如果是这样，适用履行地法，就是作为合同准据法的实体法上意思自治的问题，而不是冲突法的问题。

除履行方式的履行地法之外，还有合同文字解释的准据法和货币准据法，这些都被看成是辅助准据法。前者是在用合同准据法所属国以外国家的文字书写合同的情况下，为弄清其中特定措词的含义而适用的该语言所属国法。这个法只是在弄清当事人意思方面具有意义，对合同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因此这也不是冲突法方面的准据法。后者是在用于支付的货币不属于合同准据法所属国的情况下，在有关该货币的定义和制度规定等方面加以适用的该货币所属国的货币法规。在这些问题上，根本无法依货币所属国以外国家的法，所以这个法与合同准据法和当事人的意思无关，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适用的。

（鸟居淳子）（段、李、丁）

1101. 常任理事国 〔英〕permanent members 是联合国保障安全的中心机构——安全理事会——的最重要的核心理事国，与由选举产生或更迭的非常任理事国不同，是名副其实的常任理事国。《联合国宪章》规定：中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第23条第1款）。正如上述规定那样，联合国自成立伊始，就决定由美国、英国、苏联、法国、中国5个国家永久地、固定地担任常任理事国。

这5个常任理事国具有非常任理事国所不具有的特别权限，即否决权。也就是说安全理事会的重要决议事项即非程序事项的决定，以所有常任理事国投赞成票为前提，即便一个常任理事国投

不赞成票，决议也不能成立。这就是常任理事国所拥有的否决权。联合国正是以常任理事国原则上拥有否决权为前提才成立起来的。而这种否决权既有世界上的大国即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共同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积极意义，也有如不能取得一致则无法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消极作用。为什么要成立这种以大国为中心的安全机构呢？这主要是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关于应由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盟国方面的大国继续担当维护战后的和平与安全即"四个警察"(Four Policemen) 的设想的产物。所谓"四个警察"是指美、英、苏、中4国，法国当时系流亡政府，故被排除在外。后来在联合国成立之际又加上法国，从而形成了5个常任理事国。以5大常任理事国为中心所组成的联合国，也因作为大国的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而使联合国的维护安全的作用受到了限制。另一方面，随着联合国会员国的逐年增加，同大国相比，中小国家所占比重增大，于是，1965年修改宪章，增加了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

(神谷龙男)(武、毛、祥)

1102. 常设仲裁法院 〔英〕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89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条约规定，成立"在争端国之间除约定成立特别法庭外，管辖一切仲裁案件的"常设仲裁法院，1907年的海牙条约也规定"永久保留第一次和平会议所设立的常设仲裁法院"。

在组织方面，常设仲裁法院是(一)经登记的法院法官的名单；(二)国际事务局；(三)常设行政理事会的总称。由各缔约国至多选定4名"精通国际法问题，享有最高道德声誉"，且愿担任仲裁员职务的人，作为受任命者列入法院仲裁员名单，由秘书处通告各缔约国。国际事务局是法院的书记处，通知裁判开庭事宜，保管档案，处理一切行政事务。常设行政理事会由各缔约国常驻荷兰的外交代表及荷兰外交部长组成，负责指挥和监督国际事务局的工作。

常设仲裁法院这一名称容易引起误解，因为使用了这一名称，它就给人这样的印象：作为法院随时可加以利用。实际上，只是有一个为选出组成仲裁法庭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而备用的法院人员名单。此外所谓常设，只不过是指附属的机构即国际事务局和理事会。仲裁法庭的组成，由当事者协商决定。如当事者对仲裁法庭的组成达不成协议时，海牙条约作了如下的补充规定，即每一当事者指派两名仲裁员（其中只有一人得为本国国民或选自该国所选定作为常设法院仲裁员的人员），由这些仲裁员选出1人为总仲裁员。若得票相等，则总仲裁员的选定应委托给经双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

(皆川洸)(碧、北、祥)

1103. 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团体 〔英〕national groups 根据1907年海牙会议通过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由各缔约国任命的4人以内的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分别组成仲裁法院各国团体。国际法院的法官由联合国大会及安理会从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当中选举产生。任何国家的仲裁法院团体所提名的人数都不得超过4人，其中属其本国国籍者不得超过2人。仲裁法院各国团体在提名之前，须征求本国最高法院、法律大学、法律学校、从事法律研究的学术机构以及国际学术机构在本国的分支机构的意见。提名的

程序由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开始、进行调整、宣布结束。这些作法有两个目的，即一方面维持常设仲裁法院与国际法院之间的某种关系，同时可以制止各国政府任意提名，还可以使有资格的人参加提名。

（皆川洸）（段、李、汪）

1104. 常设国际法院 〔英〕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创立的常设司法机关。它的创立同建立一个更广泛的国际组织即国际联盟的计划有关，因而得以实现。国联盟约第14条规定："行政院应筹拟设立常设国际法院之计划并交联盟各会员国采用"，这一计划是在联盟内部经过下列4个阶段制定出来的，即：联盟行政院委托法律委员会起草草案，法律委员会起草草案，联盟行政院对此草案进行审议和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提交联盟大会审议、修改和通过。经过这些阶段制定的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编入了1920年12月16日的议定书，提交联盟盟约附件所载的各国签字和批准。法院规约于1921年9月达到了议定书规定的批准数而生效。在独立的国际文件即1920年议定书上签字和批准的国家，才是规约的当事国，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国联会员国都是规约的当事国。联盟盟约附件所载的国家也并不都是联盟会员国，因此有些国家虽然不是国联会员国，但它们可能成为规约的当事国（美国实际上就属这类国家）。关于法官的选举，1907年海牙会议遇到了障碍，由于采用行政院和大会双重投票方式而得以克服。1921年9月，行政院和大会选出了11名法官和4名候补法官（后来取消了候补法官，法院由按照以往的方式选出的15名法官组成）。

常设国际法院的任务和权限是：审理当事国委托的具有国际性质的一切争端，对联盟行政院或大会咨询的一切争端和问题提出意见。诉讼案件的审理，原则上由当事国任意委托。但是签署和批准1920年议定书的国家可以声明，在与承担同一义务的其他国联会员国和该国的关系上，承认法院对法律争端的管辖是当然的、强制性的，无须订立任何协议（所谓任择条款）。

1921年1月30日，法院在其所在地海牙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后来每年开会一次，直到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其活动才中断。在法院存在期间，作出了23项判决，提出了27项咨询意见。

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联盟之间有种种联系，但它不是国际联盟的司法机关。一般认为，它是具有司法职能的组织，在它的任务和结构上，具有独立的法的归属点。另一方面，法院具有法的主体性，据此，它可以和荷兰政府缔结协定，还可以批准自身的内部规则。

（皆川洸）（碧、北、祥）

1105. 常驻使节 〔英〕permanent envoys 具有代表国家的资格而常驻外国的使节。外交使节中除常驻使节外，还有担负某种特定使命而临时被派往外国的临时使节。临时使节有：事务性使节和礼仪性使节，前者是为完成政治或行政事务而被派出的；后者是为代表国家参加外国举办的庆典及其它仪式而被派出的。临时使节，自古有之，并享有特别的保护和特权。常驻使节，由13世纪意大利各城邦之间相互交换代表开始，后来逐渐普及，从17世纪后半叶起，常驻使节才成为普遍的制度。

随着常驻使节制度的普遍化，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等级，成了国家之间发生

争端的原因。1815年维也纳会议以及1818年艾克斯·拉·沙佩勒会议确定了4个等级，即大使、特命全权公使、驻办公使和代办。其中驻办公使现已不用。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把常驻使节分为3级，即特命全权大使、特命全权公使、代办。前两种是向国家元首派遣的，后一种则是向外交部长派遣的。

外交使节的等级并不影响职务和特权，只是在礼仪和位次上有所差别。当然，代办同其它两种常驻使节在派遣手续上有所不同：代办的国书是由外交部长向对方外交部长发出的，而其它两种常驻使节的国书是由国家元首向对方国家元首发出的。派遣或接受哪一等级的使节，由当事国之间协商决定。大国之间和利害关系密切的国家之间通常交换高级使节，特别是大使。但是也并非存在大国间派大使、小国间派公使的原则。日本国于1905年向英国派遣了大使，这是日本首次派出的大使。

（大内和臣）（武、毛、祥）

1106．累积适用 是国际私法中准据法适用的一种形式，也称重叠适用。是指把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律作为准据法适用于同一个事实关系，也就是说，从两个以上不同法律的角度衡量同一个事实。例如，日本法例第11条第2、3款在侵权行为的成立及效力方面，承认侵权行为地法与日本法的累积适用。这就是说，通常意味着该行为必须具备两个法的主观和客观条件才能构成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的方法及赔偿额只有在两个法所承认的范围之内才能被接受。在日本法例中，日本法院宣告外国人的禁治产及准禁治产时，在有关禁治产的原因方面，累积适用当事人的本国法与宣告地法即日本法（第4条第2款但书、第5条）；日本法院宣告离婚时，在有关离婚的原因方面，累积适用丈夫本国法与法院地法即日本法（第16条但书）。

（山田镣一）（段、李、慧）

1107．曼基埃和埃克里荷斯案〔英〕Minquiers and Ecrehos Case 英国根据同法国达成的特别协议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一）事实 该案争论的焦点在于，如果曼基埃和埃克里荷斯岛屿和岩礁可以作为领有的对象，那么它们应当归属于英国还是法国？双方当事国都以自己拥有原始的或固有的权利，而且对这种权利一直保持，从未丧失为理由，要求对争议地区拥有领土主权。这一事实表明本案并不具有关于无主地先占争端的特点。（二）判决 1953年11月17日，国际法院研究当事国关于原始权利的主张后，初步判定，存在着对英国立场有利的推断的根据。但是，在法院判决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与争议地区的实际占有直接有关的证据，而不是从中世纪发生的事件中引伸出来的那些间接推断。如果原始权利没有被其他的有效权利所取代，那么在今天就不具有任何法律效果。因此，法院根据国际法上确定领土归属的原则，要求双方明确提出关于有实效的占有或统治的证据。在本案中，当事国双方都主张拥有有实效的权利而互不相让。对当事国援引的各种事实，法院认为，只有与具体行使司法权、地方行政权和立法权有关的事实才具有作为重要证据的价值。因为这些事实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足以证明争议区一直是在该国领土主权的管辖之下，也足以作为明确存在有实效的权利的证据。在本案中，关于提供有效证据的关键日期（a critical date for allowing evidence）

的确定也是争论的焦点之一。法院把具体发生主权争端的日期作为本案的关键日期，只有在关键日期以前发生的事实和行为才是有力的证据。可是，如果在发生主权争端以前，就存在双方都同样地开展连续的国家活动这一特殊情况的话，那么即使是关键日期以后的行为，只要它不是为了改善有关当事国的法律地位而故意采取的行为，也可以作为法院考虑的对象。根据这一理由，法院一致认为，如果曼基埃和埃克里荷斯岛屿和岩礁是可以被领有的，那末其主权应归属于英国。(三)意义和问题 在处理领土争端时，根据一国的原始权利所提出的主张，不可以同另一国根据有实效的权利所提出的主张等量齐观。是否拥有这种有效的权利，将以关键日期以前所进行的国家活动这一历史事实为依据。有意作出的国家活动的不连续性如果得到确认，那么就应当注意考虑它与关键日期之间的关系。

（森肋庸太）（瑞、段、丈）

1108. 移居〔英、法〕migration 指人从一国向另一国，或从一个地区向另一地区迁移，通常是指自发的，不包括强制性的。移居的人称为移民或移居者(migrant)。移居，从接受国(地)来说称为“移民入境”(immigration)，从迁出国（地)来说称为“移民出境”(emigration)。

人口迁移的历史非常悠久，但是在近代，特别是从187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从欧洲移民出境竟达2,500万人以上，这种记录是很突出的。同一时期在亚洲，移居国外的中国人每年达7—8万人，特别是1926—1927年，也有内战的影响，一年超过20万人，引起了围绕同东南亚各国当地居民之间同化融合的一系列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家间大量的移民减少，到30年代实际上已经停止，其背景是各国无限制接受移民的政策（主要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已告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规模最大的移居，主要是欧洲、北美、中东的1百多万犹太人向新国家以色列迁移。

人口的国际迁移，迁出国和接受国都各有得失。对迁出国来说，有利方面是可以缓和由于农民阶层的贫困等造成的社会压力，从移民汇款得到经济上的好处，随着不满分子和少数民族的迁出，可以得到政治上的稳定；但是另一方面也有不利之处，即由于失去熟练的技术人员而使经济遭受损失，还会丧失一批有生气的青年和潜在的技术力量，减少军事人员。接受国得到的益处是可以确保必要的人口和技术人才，开发未开垦的地区，普遍地促进经济开发，同时，也会带来不利因素，如发生同当地居民的同化融合方面的问题，增加对劳动市场的压力，同迁出国的关系复杂化等。

通常，在国际性的迁移时，如果从相对贫困的国家迁入大量工人，劳动力供应增多，其结果将增加接受国对工人工资的压力。但是对于人口密度低于最适当人口的国家，就不会有这种影响。现在仍有余力可以接受大量移民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巴西、苏联等。除了经济上的考虑外，由于民族主义、特定人种中心主义，以及其他社会心理偏见等的作用，各国对移民入境的政策是非常有选择性的。但是，移民作为保持国家间人口统计学上的均衡的一种手段（人们已经意识到这同地球上自然资源的公平的国际分配一样，也是现代的课题），其重要性是不能否定

的。移居同计划生育、粮食及其他资源的增产问题一样，从理论上看都是缓和人口过剩（人口爆发）的办法。

虽然有的学者如维多利亚把移居权（right of migration）甚至提高到自然权利来进行解释，但是关于移居是否可以算作基本人权，看法有分歧。1853年的阿根廷宪法第25条的特点之一是提出了移居系自然权利的观点，认为按照人类的本性，有机地看待迁移的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这种看法颇有说服力。在一些条约等国际文件中，与移居有关的有：《凡尔赛条约》、大西洋宪章、费城宣言、《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欧洲社会宪章等。构成关于移民的现代国际法制度的有：双边的移居、社会保障条约、多边区域性条约、欧洲国际移居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European Migration, ICEM）的有关协定和文件、《国际劳工法典》（International Labour Code，第1493条以后有关各条，特别是第1505—1514条）。最近，在有关区域性经济联合的条约中，作出了有关移居的重要规定，其中欧洲国际移居委员会在移居的国际事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值得重视。

（佐藤和男）（陆、瑞、梅）

1109. 移居离婚 〔英〕migratory divorce 在原住所地没有解除婚约的可能时，配偶一方或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目的，特地把住所改变到容易获准的地方而进行的离婚。其典型事例是：在一些离婚法严格的地区，如从前只把通奸看作离婚理由的纽约州及其他地区，当地居民去内华达州或佛罗里达州等地，居留6周到90天，以便被承认取得住所，并以此作为管辖权的基础；或者去墨西哥的奇瓦瓦州，在该地只要简单地办理居民登记以后，就可确立原告居所地管辖权，还能以双方同意或被告的应诉为根据确立管辖权。在这些地方，他们以性格不合等为理由，即可获准离婚。可是，离婚者并没有在离婚地永久居住的意思，通常是又回到从前的住所地，因此，主要是在原住所地发生对其离婚的承认问题。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受美国宪法第4条第1款完全的诚意与信任条款的约束，在1942年的威廉案（第1号）中，作出如下判决：如果认定当事人一方在离婚地拥有与当地观念相适应的住所，其他的州应完全信任当地的离婚判决。但是，1945年联邦最高法院重新审理该案时所作的威廉案（第2号）判决又确定，由离婚判决承认地判断当事人在该处有无住所，企图以审查离婚地的住所要件这个办法来制止移居离婚。以后由于联邦最高法院对离婚的理解，由准予对物诉讼改为对人诉讼，自1948年的希阿拉案以后，在双方当事人参加离婚诉讼，并有机会就管辖权进行争议的案件中，根据已判事项的理论，规定日后不能在其他州以管辖权为理由而主张其离婚判决为无效。这就找到了一个方向，即仅仅反对那种因无视被告抗辩权而按单方面的诉讼即判决离婚，而不否定移居离婚本身。关于宪法上没有作任何有关规定的在墨西哥的离婚，有不少人赞同1965年的卢曾斯切尔案以后的判例以及对它的看法，该案判决认为：对于在该地的离婚，如系双方当事人不到场而通过邮寄提出要求的，应予以否认，但如原告实际出庭，而且有被告代表到场的，就应予以承认。由于最近墨西哥的法律已经修改，预料今后移居离婚的“圣地”将会转移到海地和多米尼加。

（本浪章市）（陆、瑞、壮）

1110. 停止权利 〔英〕suspension of rights and privileges of membership 即暂停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是国际组织对其成员所采取的一种制裁。内容是对其成员在组织内的各种活动加以一定的限制，它不同于“开除”后使成员丧失组织成员资格的情况。停止权利的理由大致可分为下述两种：第一种是对成员国不履行财政方面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例如联合国宪章第19条规定，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的投票权；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专门机构的章程中也有同样的规定。第二种是，对更为一般的事项所采取的措施，例如，联合国宪章第5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理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理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理会恢复之。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专门机构的宪章中也有这种规定，在欧洲理事会等许多地区性组织的章程中也有停止权利的规定。其内容包括停止在各机构中的投票权，停止其代表权利，停止提供服务等。

（香西茂）（段、李、马）

1111. 停战 〔英〕armistice, truce 停战或休战是指战时交战当事者双方达成协议，停止敌对行动。这种协议采用停战条约（规定或协定）的形式。确定有关停战的全面规则的多边条约有1907年海牙陆战条约（关于陆战法规惯例条约的附件），这是根据当时已经确立了的一些惯例写成的条文。按照上述条约，停战分为全部停战和局部停战两种。其中，局部停战是适用于特定的作战区域或一部分敌对兵力的协议。例如，在收容战场上死伤者的极短时间，担任停战谈判的军队司令官无须政府授权。全部停战适用于所有作战区域和一切敌对兵力，通常是以谈判媾和条约（和平条约）为目的，担任停战谈判的军队司令官需要由政府特别授权。停战是敌对行动暂时性的中止，一般都要确定一个期限，过了这一期限，敌对行动将重新开始。停战条约如果没有确定期限，经预先通告，随时可恢复敌对行动。此外，即使确定了期限，当事者一方如有严重违反条约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废弃条约。因此，可以说海牙条约所规定的经典式的停战，留下了重新恢复战斗的余地。有关停战条约的其他具体内容，海牙条约规定由当事者协议商定。至于以媾和为前提的全部停战的法律性质，从停战到媾和期间，战斗行为虽然停止，但战争状态依然在交战者以及中立国之间继续着。战争状态要到缔结媾和条约时才能结束。

可是，从最近的主要停战协定来看，例如：1949年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之间的4个停战协定，1953年联合国军队和北朝鲜军队及中国人民志愿军之间达成的停战协定，1954年印度支那3国和法国的日内瓦停战协定，1972年关于越南战争的和平协定①等都和经典式的停战不同，呈现出一些相当明显的共同特征。如：经典式的停战只是交战当事者所关心的事情，而最近的停战协定却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制止国家间使用武力的普遍关心，目的不单是中止而是要结束敌对

① 《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签订于1973年1月27日。

行动，并且不准备再恢复；在作为防止敌对行动重新开始的措施而设立的监督机构里，有第三者（联合国或中立的第三国）参加；再者，最近的国际性武装冲突，并不采取一般国际法严格意义上的"战争"形式，所以，许多武装冲突的结束也并不以缔结媾和条约为前提。因此，从法律性质上说，将这种以结束武装冲突为目的而实现的停战，看作战争状态仍在继续，是不妥当的。

（香西茂）（江、吕、马）

1112. 船舶的国籍 船舶通常都具有一个国籍。虽然任何国家的法律均未明确船舶国籍即船籍的概念，但一提及船舶国籍就意味着它在一定的法律条件下与某一国家相联系并受该国的保护。因此，船舶具有一定的国籍即意味着它属于一定的国家，具有一定的从属性。

只要国际公约无特别限制，任何国家均可自由地规定给予船舶以本国国籍的条件。各国过去的立法，都以船舶的制造地、船舶的所有者、船舶的乘务员作为确定给予本国国籍的标准（日本则采用船舶所有者国籍主义，〔船舶法第1条〕），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国际航海业和造船业以及其它经济状况，根据各自的需要确定的。因此，各国的立法内容千差万别，以至产生了船舶的国籍抵触问题。

船舶不悬挂象征国籍的一个国家的国旗，就不能在公海航行。为此，每只船舶都具有一个国籍，作为无国籍船舶而不悬挂国旗的船舶几乎没有。因此，消极的国籍抵触事实上并不存在。而且，船舶一般只能在一个国家登记注册，依公约和国内法规定，对于未完全丧失现有国籍的船舶不能给予新的国籍。因此，双重国籍的积极抵触也基本不存在。为此，有关船舶国籍的抵触问题，在任何国家都和自然人国籍的抵触情形不同，没有解决此类问题的立法，判例也非常少，只在国际法学说上略有所见。

有人主张，当船舶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时，应尊重当事人的意志，以船舶所有人直接选定的国籍为准，而无论它是属于同时具有内国国籍和外国国籍的积极抵触还是属于同时具有两个外国国籍的积极抵触。可是，既然有关船舶国籍的规定涉及到公益，那么，给予船舶所有人的意志以最后的决定权，是不妥当的，当出现内国国籍和外国国籍的抵触时，不许采用无视内国公益的解决办法。

也有人主张，应按确定自然人国籍的规定（日本法例第27条）进行类推，来解决船舶国籍的抵触问题。（一）当内国国籍和外国国籍发生抵触时，只承认依据国内法而获得的国籍，而无论其国籍是同时取得的还是先后取得的；（二）当一只船舶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外国国籍而发生抵触时，作为第三国的日本应按法例第27及28条的宗旨进行类推，按哪一方拥有注册港口决定之。另外，当船舶先后取得新旧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时，应按法例第27条第1款进行类推，以最终取得的国籍为其国籍。当日本国籍成为抵触国籍之一时，无论取得国籍的时间在前还是在后，均应视为日本船舶，承认日本国籍。

当一国对外国人的投资，特别是对为船舶而引进的外国资本采取事实上的免税措施，而又完全不附加船舶所有权方面的条件，船舶本身也不具有别国的国籍时，应根据船主的希望承认其国籍。这就是所谓的"方便国籍"或"方便船籍"(flag of convenience)。利比亚和乌拉圭、阿根廷、巴拿马、洪都拉

斯、哥斯达黎加等中南美洲国家就是这样做的。

船舶的国籍对于船舶具有重要意义。在行政法令上，承认具有日本国籍的船舶拥有悬挂日本国旗、驶入日本不对外开放港口、从事沿海贸易等项权利。在国际公法上，船舶受到他所具有的国籍的国家的保护；在公海航行时受这一国家的管辖（公海公约第4条）；各国可自由制定本国船舶的要件，但要求船舶所属的国家与船舶之间要有“真正联系”（公海公约第5条）。在战争期间，船舶国籍变成了划分船舶的敌性和中立性的基准。在国际私法上，船舶国籍是决定准据法的重要依据。

（山户嘉一）（武、毛、壮）

1113. 船舶碰撞 〔英〕collision

船舶碰撞在常识上并不仅仅局限于船舶之间的碰撞，还有船舶与流冰的碰撞，如1912年的台塔尼克号；船舶与礁石的碰撞，如1967年的托雷·坎尼荣号；船舶与防波堤的碰撞等等。因此，船舶碰撞在国际法上包含着各种各样的问题。台塔尼克号事件发生后，制定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60年修订过的这项公约，在日本的船舶安全法中也被采用了。而且，作为该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航行安全规定也已成为国际性的航行规则，日本的海上碰撞预防法就是由此而来的。托雷·坎尼荣号事件因石油的流出造成了很大的危害，提高了人们对大型油船的危险性的认识，于是制定了《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船舶碰撞在国际上最引人注意的问题是不同国籍的船舶之间在海上碰撞时的管辖权问题和赔偿损失的义务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国际上订立过下述公约：1910年的《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公约》和1952年的统一船舶碰撞中刑事管辖权规则公约、统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规则公约、《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关于损失赔偿的确定等问题，有海商、保险等国内法和国际贸易惯例。此外还有海难审判制度，这是一项从防止海难的角度出发明确当事船舶的船员或值班海员曾否采取措施和能力方面是否存在缺陷的制度。

（高桀正夫）（武、毛、壮）

1114.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Civi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该公约于1952年布鲁塞尔海法外交会议上通过，1955年9月14日生效。缔约国有24个。日本国尚未批准。该公约充实了1910年的船舶碰撞规则，其内容大致如下：公约强行适用于发生一切争执的船舶，包括属于某一缔约国的船舶，但只有当全体利害关系人与该管法院属于同一国家时，才容许适用内国法。原告有权从被告经常居住地或一个营业所的所在地的法院、船舶扣留地点的法院（或为解除扣留而提供保证金地点的法院）和在港口或内河水域发生碰撞时的碰撞地点的法院中选定一个法院，如果不向上述法院中的一个法院提起诉讼，则不得就船舶碰撞所造成之损失提起索赔诉讼（第2条）。但并不妨碍由当事人协商选定法院或就交付仲裁而达成协议。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原告对同一当事人提起诉讼时，只能向第一个原告起诉的法院提起诉讼（第3条）。该公约不仅适用于海船之间的碰撞，而且也适用于海船与内河船舶之间的碰撞，此外，该公约还适用于因其它船舶的

不合理接近而为回避不合理航行所造成的损失（所谓间接碰撞损失）（第1、4条）。但是，该公约不适用于对过失船舶上的货物、旅客、船员的损失赔偿关系（第6条），而且不影响关于军用船舶、国家所有或为国家使用的船舶碰撞的国内法（第5条），也不影响基于运输合同及其它一切合同的诉讼（第6条）。

（谷川久）（茗、武、慧）

1115. 领土 〔英〕territory 领土是地球空间完全隶属于国家主权的部分。国家在本国领土以外，只有在国际习惯法和条约所容许的范围内，作为一种例外，可以行使主权；但是在本国领土内，只要不是国际习惯法和条约所禁止的，就可自由行使主权。国家对领土拥有的权力称为领土主权、领有权和领土权，但是就其性质而言则分为所有权论和统治权论，这两种学说是互相对立的。前者把领土主权的实质理解为国家可任意使用和处理其领土的权利，后者则把领土主权的实质理解为国家在领土的一定场所和范围内行使其统治权。可是，国家实际上兼而具有处理领土这一客体的权利即所有权（dominium）和支配在领土内所有的人的权利即统治权（imperium），只把任何一种片面的权利理解为领土主权的实质都是不妥当的。

如果从国际法观点将地球平面加以分类，就可分为领土和领土以外的部分。现在除公海以外，几乎所有地方都是属于某个国家的领土，不存在纯粹的无主地。唯有南纬60度以南的南极地区，根据1959年的南极条约冻结了各国关于领有权的要求，尚未成为国家的领土。此外，对托管地区一般允许管理当局以事实上与对本国领土同样的方法进行统治，但受托国并不具有领有权。目前剩下的托管地为数不多。最近有一种明显的趋势，就是力图把国家的主权向公海扩大，以达到分割海洋和使公海缩小的目的。

领土、主权和人民是构成国家的三要素，没有领土，国家便不能成立。世界上即使是最小的梵蒂冈城国也拥有一小块领土。领土是由领陆、领水和领空组成的立体结构，而领陆是其基本部分；没有领陆便没有领水，没有领陆和领水便没有领空。领水分为内水（河川、湖泊、港湾、内海）和领海（与海岸连接的一定范围以内的海域），领海必须允许外国船舶无害通过。领空是指领土、领水之上的空间．虽然其高度没有明确规定，但它是有界限的。外层空间条约规定领空之上为外层空间。

国家为了取得领土，必须以割让、合并、征服、先占、时效、添附等六种取得合法权益方式中的任何一种为依据。但是，现实生活中关于领土归属的国际争端，不能说仅凭这些合法权益就可获得解决。用条约和国际裁决来决定归属也有不少问题。但是以国家对有争议的地方是否进行有实效的控制作为解决问题的依据，在最近的国际判例中已居于主要的地位。

（太寿堂鼎）（碧、北、文）

1116. 领水 〔英〕territorial waters 领水一词，使用时有几种意义。首先，与领海的含义相同。作为领海的同义语，意味着与国家海岸邻接、位于内水与公海之间的一带海域。领水也叫沿岸海或沿岸领海。国家对这一海域，在承认外国船舶享有无害通过权的条件下拥有主权。其次，领水一词有时也意味着位于陆地领土和领海之间的海域，例如作为内

水的海湾和海峡等这些陆地与沿岸领海之间的海域。在这个意义上的领水，包括位于实际海岸线和领海基线之间的内水以及基线外侧的领海带。此外，领水一词除意味着作为内水的海湾和内海水外，有时还意味着包括国内河川、湖泊等内陆水在内的水域。因此，领水一词应包括陆地上的河川、湖泊等内水水域以及位于实际海岸线和领海基线之间狭窄的海湾和峡湾等内海水及在此以外的全部领海。通常说国家主权及于其领土、领水和领空，即是指这个意义上的领水。为避免在不同意义上使用领水一词而造成混乱，1930年国际法编纂会议建议，领海一词只意味着沿岸领海带，而领水一词则包括领海和内水。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书宣称：对于从基线算起的国家主权所及的海水带，不要使用领水一词，以称领海为妥。因为二者容易混淆，领水有时只指内水，有时是指同时包括内水和领海在内的水域。可是，领水这个词的使用目前仍未完全统一。

（中村洸）（碧、北、文）

1117. 领事 〔英、法〕consul 主要是为保护本国和本国国民在驻在国商业、经济上的利益，由国家任命的驻外机构。领事制度起源于中世纪十字军时代，当时意大利的商业都市在中东地中海沿岸的居留地任命了行政长官（vicomte），即今所称之领事（consul），后来西欧的其他都市也采用这一制度。当时领事的权限很大，地位很高，既是居留地的行政长官，也是在该居留地审判本国国民纠纷的法官，而且如同今天的外交使节，还有权就政治上的重要问题同驻在国的政府进行交涉。可是到了近代，成立了现代国家，领事由国家直接任命，领事的地位反而大大降低。由于确立了领土主权观念，不允许领事行使审判权，而且由于常驻外交使节的制度普遍化，领事便失去了同驻在国政府直接交涉的权限。到了17、18世纪，领事的存在已不引人注目，甚至把领事当外国人私人看待。可是到了19世纪，随着国际贸易的兴盛，人们再次认识到领事制度的重要性，有关国家的条约（通商航海条约和领事专约）对领事的地位和特权又作了详细规定。

现在，关于领事制度的一般立法性条约，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该公约就领事制度规定有下列内容：（一）领事分为职业领事和名誉领事两种。前者由本国派遣，专门担任领事的任务，称为专任领事或职业领事，有时也叫派任领事（consules missi）。后者多半是将领事的任务委托给接受国有声望的国民办理，也叫选任领事（consules electi）（⟶名誉领事）。（二）领事分为4级：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代理人（第9条）。（三）派遣领事时，新任领事应提交派遣国的委任文凭，对此，接受国应发给领事证书（exequatur）（第11、12条）。（四）领事在特定的领馆辖区内执行任务（第4条），其任务主要是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之商业和经济上的利益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各种业务。例如，增进派遣国与接受国间之商业、经济关系之发展；调查接受国内商业、经济状况，向派遣国政府具报，并向关心人士提供资料；发给护照及旅行证件；受理派遣国国民出生、死亡、婚姻之申报，证明遗嘱，调查证据，转送司法书状等（第5条）。（五）领事执行任务在必要的限度内享有特权与豁免，特别是职业领事更是如此。这就是使用国旗与国徽（第29条），领馆馆舍不得侵犯（第31条），领馆馆舍免税（第32条），档

案及文件不得侵犯（第33条），通讯自由（第35条），保护人身自由和尊严（第40条），管辖和作证之豁免（第43、44条），免税和免纳关税（第49、50条）等。但是关于领事之特权，即使是职业领事，与外交使节相比也受到较多的限制，其特权严格限于执行职务必要的限度内。名誉领事较之职业领事所受的限制更多（参照第58—67条）。

（伊藤不二男）（碧、北、祥）

1118. 领事任命书 〔法〕lettre de provision 派遣国政府在任命派往接受国的领馆馆长时，为证明其资格和权限而发给的正式文书。相当于外交使节的国书。也称特许状（patent）或委任状（commission）。向接受国政府正式介绍不具外交性质的政府机构时，为了证明其资格与权限，有时向接受国提交任命书而不是国书，在这种场合，也称为介绍信（lettre de recommandation）。

关于领事的派遣和接受，由两国间的通商航海条约、或领事专约或特别协议作出规定。由于国际法对领事的资格没有作出规定，各国都以国内法规定领事所必须具备的某些资格，从具有这种资格的人员中，随意任命领事。在任命之前，不需要接受国的同意，也不要求征求同意。向接受国派遣所任命的领事时，发给领事任命书。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作了如下规定："领馆馆长每次奉派任职，应由派遣国发给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以充其职位之证书，其上通例载明馆长之全名，其职类与等级，领馆辖区及领馆设置地点"（第11条第1款）。

任命书由于是以派遣国元首的名义发给的，因此一般由元首签署、外交部长副署。级别低的领事以外交部长的名义发给任命书。领事抵达接受国以后，通过驻在接受国的本国外交使节，向接受国外交部长递交任命书。派遣国元首发给的任命书，由接受国外交部长转呈该国元首。接受国经派遣国外交使节向领事颁发领事证书。领事取得领事证书后，其资格便得到正式承认，可以开始执行任务。另外，经接受国同意后，派遣国也可以向接受国递交通知书，以代替任命书。（维也纳条约第11条第3款）

（东寿太郎）（陆、瑞、梅）

1119. 领事证书 〔英、法〕exequatur 指接受国接受某人为派驻本国领事馆的馆长或领事，承认他有执行其职务的资格的证件。有时采用发给证书的形式，有时把领事证书字样写在派遣国的领事任命书上。该证书承认派遣国领事具有正式资格，允许他自由地执行其职务，以保证其职务上的领事特权。exequatur一词来源于exsequor，意思是许其执行职务（let him perform）。这个词起源于表达这样一种意思：君主临时给予教皇所派主教以一定的权限。

通常情况下，对以派遣国元首名义发给任命书的领事，接受国也由元首发给领事证书。在日本由内阁发给，但须要天皇的认可（昭和27年第182号法关于发给外国领事官员领事证书的认可的法律）。发给领事证书的权限曾成为国际争端的原因。在英国，过去发给领事证书时只是听取自治领的意见，而不承认这些自治领有发给证书的权限，但现在已逐渐把权限交出去。马达加斯加曾经是法国的被保护国（1885—1895年），它同法国围绕领事证书的发给权限问题发生的争执，成为1895年法国派兵的原因之一，最后终于被法国吞并。

关于领事证书的性质，可以列举以下几点：证书不产生溯及性效力；可以因国家的公共秩序或领事个人的品行等正当理由而拒绝发给领事证书；发给领事证书并不意味着接受国承认派遣国在领事辖区内拥有国家主权，当领事有违反在接受国取得执行职务的资格所承担义务的行为时，接受国可以以此作为撤销领事证书的正当理由，在这种情况下领事即不能执行其职务和享受特权。由于国家可以在不断绝与特定国家的整个领事关系的情况下，拒绝承认某领事或撤销其领事证书，所以把这种做法当作一种外交手段来解决国际争端的事例是很多的。

（东寿太郎）（瑞、陆、郅）

1120. 领事官员 〔英〕consular officer 指派任此职承办领事职务之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派遣国可任意任命领事官员，当接受国提出要求时，可将领事官员的姓名、职务通报接受国。接受国可以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而拒绝接受。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之利益；向派遣国国民发给护照及旅行证件；帮助及协助派遣国国民和法人；受理派遣国侨民的出生、死亡、婚姻的申报，证明其契约和遗嘱，调查证据，转达诉讼文书等；保护和监督派遣国的船舶、飞机及其乘务员，查验船舶文书，调查航行事故，调解乘务员间的纠纷；增进两国间商业、经济、文化和科学上的关系，调查接受国内商业、经济状况，向派遣国政府具报，并向有关方面提供资料。

领事官员不同于外交使节，没有代表派遣国同接受国进行外交谈判的任务。但派遣国在接受国没有外交使团时，经接受国同意亦可承办外交事务，唯承办外交事务，并不因而有权主张享受外交特权。这表明即使没有外交关系也可以建立领事关系，断绝外交关系并不当然断绝领事关系（《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条第3款、第17条第1款）。

领事官员执行职务时，得与领馆所在地区即其辖区内之主管地方当局直接接洽。领事官员执行职务时，是否可以直接与主管之中央当局接洽，其说不一。维也纳公约规定，在经接受国之法律规章与惯例或有关国际协定所许可的范围内，可以与接受国之主管中央当局接洽（《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8条）。

（东寿太郎）（碧、北、祥）

1121. 领事特权 〔英〕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指领事官员为有效地行使其职务而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领事特权不同于按一般国际习惯法形成的外交特权，它是由派遣国和接受国商议而定的。随着通商航海条约和许多领事专约的订立以及最惠国待遇制度的普及，关于领事特权有了世界性的共同的规定，但是每项特权的具体内容，还须依据条约和各国的实际情况而定。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历来的国际惯例为基础，对领事特权作了相当详细的规定，在签订此公约的1963年4月的维也纳国际会议上，欧美国家主张尽可能限制领事特权，亚非国家主张领事特权应近似外交特权，双方意见产生了对立。最后通过的公约所承认的领事特权接近于后者的主张。尽管如此，领事官员仍不象外交使节那样具有代表派遣国的性质，其职务的性质也迥异，因而领事特权的范围与外交使节相比受到相当大的限制。

为在接受国执行职务，领馆特权是十分必要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接受国应给予领馆执行职务之充分便利（第28条）；领馆有权在接受国内使用本国之国旗与国徽（第29条）；接受国应提供便利使领馆获得房舍（第30条）；领馆馆舍不得侵犯（第31条）；领馆馆舍免税（第32条）；领馆档案及文件不得侵犯（第33条）；行动和旅行自由（第34条）；通讯自由（第35条）；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联络自由（第36条）；接受国有义务通知领馆关于派遣国国民死亡、监护或托管及船舶毁损与航空事故（第37条）；领事官员有权与接受国之主管中央当局通讯（第38条）。但是与外交特权相比，在不得侵犯馆舍和通讯自由方面受到某些限制。

作为给予领事官员本人的特权，对其人身自由和尊严予以特别保护，豁免对其行使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可是与外交特权相比，这些特权受到比领馆特权更多的限制：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并不是绝对的（第41条）；管辖权豁免的范围只限于执行领事职务而实施之行为，在民事诉讼方面的豁免有许多例外（第43条）；作证之豁免只限于执行职务所涉事项（第44条）；关于对名誉领事官员之保护，接受国只负有义务对名誉领事官员因其所任职位关系而需要之保护（第64条）。由此可知，领事特权是如何地被限制在其执行职务的必要范围内。

（东寺太郎）（碧、北、祥）

1122. 领事婚姻 国际私法上，对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一般都承认方式依据结婚举行地法（参照日本法例第13条第1款但书）。但是对于作为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的结婚方式，如要求绝对遵守结婚举行地法主义，那么特别是在要求一定宗教仪式的国家，对于有不同信仰的外国人的结婚，就会产生种种不便。于是，对于居留在外国的本国国民，在本国驻该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面前，以本国的方式举行结婚仪式，很多国家认为，作为遵守结婚的方式的规定，已很足够，并完全具备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因而给予承认。这种方式就叫做外交婚姻或领事婚姻（mariage consulaire）。日本法也在法例第13条第2款、民法第741条、户籍法第40、42条中，对在国外居留的日本人之间申请结婚的手续和外交婚姻及领事婚姻的手续作了规定，但是它们只规定在外国居留的日本人之间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在日本或在第三国的外国人在其本国外交代表或领事面前，以各自国家的方式举行结婚仪式时，对其效力如何解释的问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主张。由于认为作为日本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强制外国人向日本户籍主管人市町村长申请结婚，这种做法没有实际利益，因此，一般解释是这种外国人的外交婚姻及领事婚姻是有效的。但是，从日本法规定的主要意思看，应该说，国籍相异的外国人之间的外交婚姻及领事婚姻在日本法上只能解释为无效。

（加藤令造）（陆、瑞、慧）

1123. 领事裁判权 〔英〕consular jurisdiction 系领事依据本国法对居住在驻在国的本国侨民行使裁判权的制度。领事行使此种裁判权的历史与领事的历史同样悠久。本来，领事就是为行使此种裁判权而设立的，在基督教国家或非基督教国家，领事均享有此种裁判权。大约从中世纪十字军时代到近代之始都是如此。当时领事裁判权是领事制度的当然内容，因此并没有专门

规定领事裁判权的制度。但是到近代，欧洲成立了现代国家，确立了领土主权观念，于是国家认为外国领事在本国境内行使裁判权是对该国领土主权的侵犯，因此首先在欧洲基督教国家的相互关系中，逐渐废除了领事裁判权制度。但是与此同时，在土耳其这类的伊斯兰国家，由于其特殊的法律思想，依然允许基督教国的领事象以往那样行使裁判权。于是，具有专门含义的领事裁判权制度，后来便出现于伊斯兰国和非基督教国。对基督教国而言，这些非基督教国是处在一种国际法上特殊的地位。领事裁判权制度的内容，本来是因有关国家之间的条约而异，但多半采用被告主义的原则，即规定被告所属国的领事享有裁判权，他可按照其本国的法律进行裁判。虽然说是领事裁判权，但不一定就由领事进行裁判，有时由专门的法官，有时也由有关国家派出法官成立的联合法庭进行裁判。在土耳其、泰国、中国和日本等许多国家都曾实行过领事裁判权制度，但日本于1899年废除，其他国家也相继废除，最后是中国于1943年废除，埃及于1949年完全废除。因此在今天，领事裁判权制度已经成为一种历史陈迹。

（伊藤不二男）（碧、北、文）

1124. 领空 〔英〕aerial domain

一、现行的法律地位 现行国际法承认国家对其领土和领水之上的空气空间拥有主权。这个空间叫做领空，国家在领空行使的主权称为领空主权。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缔约各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第1条）。这一规定是1919年巴黎《关于航空管理的公约》第1条的再版。从巴黎公约签订以后，到芝加哥公约签订之前，随着许多航空条约和协定以及各国法律和学说的出现，国家主权可支配国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的国际习惯法日趋成熟。对此，芝加哥公约第1条用明文加以肯定。由于芝加哥公约第1条反映了与此内容相同的国际习惯法，因此不加入芝加哥公约的国家也受这一国际习惯法的约束，这就使领空主权原则的统一适用有了保证。

二、领空主权的法律性质 芝加哥公约第1条规定领空主权为“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这意味着领空主权是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主权。对领海有所谓无害通过权，对领空则决不允许。连无害通过都不允许的领空主权的这种绝对性，是各国在空气空间的一切法律关系的出发点。第一，领空主权的作用表现为：一国是否允许别国飞机在本国领空内飞行或着陆？其条件是什么？这要完全由该国自己决定。别国飞机未经许可而进入一国领空，将构成国际法上“侵犯领空”的违法行为。这时，可首先对入侵飞机发出警告，如后者继续入侵，则可采取包括击落在内的强有力措施。第二，领空主权对商业航行关系极大，由于外国飞机不得无害通过或进入领空，因此要进行国际商业航行，必须缔结多边或双边协定。领空主权是在商业航行中维护本国利益的法律手段。

三、领空的界限 领空的水平界限与领土和领水的界限一致。国家领土之外的公海和无主地的上空不是领空，而是自由的“公空”。“公空”以平等条件对一切国家的飞机自由开放，在公空内也可自由进行军事导弹试验。有时在水平连接领空的一定空间范围内设置有称为防空识别圈（air defenc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的区域。这方

面有美国和加拿大的例子。它们规定，外国飞机在防空识别圈范围内有义务向地面国进行报告，服从地面国的管制，若有违反行为则要按该国国内法加以惩处。这种空间称为"毗连空域"(contiguous airspace)。这是仿效沿海国把管辖权向公海扩大的做法；其政策理论姑且不提，但它在现行国际法中的合法性是很成问题的。其次是垂直界限，这方面的问题很多。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不承认国家在外层空间享有领有权，这样一来，就必须确定国家领空和外层空间的分界线，但是由于种种困难，联合国迄今尚未做出决定。目前一般认为，人造卫星围绕地球运行的最低轨道以上的空间为外层空间。这个问题最终应考虑自然科学因素，根据政治、经济、军事等情况来达成国际性协议。可以认为随着今后宇宙开发的进展和时间的推移，将会达成国际性协议。

(池田文雄)(碧、北、文)

1125. 领海 〔英〕territorial sea

沿国家海岸一定宽度的带状海域，包括其上空和海底在内均属于沿海国领土主权管辖的海洋部分。领海外侧的界线由其与海岸的距离而定。测定领海宽度的起点所连接的线称为领海基线，从基线到领海外侧界线的距离即为领海宽度。因而领海向陆一侧的界限是基线，而其外侧的界限无论取哪一点与基线上最近点的距离都与领海的宽度相等。划定领海外侧的界限，使用圆周弧外切法。在实践中这种方法是很有用处的，因为从基线各点连续划出与领海宽度相等的半圆，这些圆周弧线的外切点形成的一条线就是领海的外侧界限。与基线相比，外侧界限是一条连续的曲线。据此，在近海航行中，船舶要在海图上求船舶的所在位置时，用与领海宽度比例尺相等的半径画圆弧，圆规触及基线时便知道是在领海之内，尚未触及基线时便是在领海之外。从基线起位于陆地一侧的水域叫内水，领海和内水统称为领水。

在国际法上，把海洋表面分为公海和领海，分别适用公海制度和领海制度。地球上的海洋 原则上除领海和内水之外就是公海，因而公海和领海两种制度的适用范围，是以领海的外侧界限为准而划分的。由于对一切国家既要保证公海自由，又要把领海置于沿海国的排他主权支配之下，因而围绕两者以何处为界的问题，在各国间经常发生冲突。这样一来，就使得在公海制度与领海制度的界限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领海宽度问题，在国际法上至今未能解决。

不妨回顾一下领海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近世之初，围绕国际法是否允许占有海洋的问题，曾有过激烈争论。格老秀斯在其著作《海洋自由论》(Mare liberum, 1609) 中，否认可以占有海洋，塞尔登在其著作《闭海论》(Mare clausum sive de dominio maris,1635) 中，则断定可以占有海洋。后来随着国际法学说的发展，海洋问题不再是关于它的一般法律地位的问题，海洋被分为外海和沿岸海，沿岸一系列领海带的存在逐渐得到广泛的承认。问题的焦点已变为探讨领海的范围从沿岸起到何处为止的问题。18世纪初，宾刻舒克在《海洋主权论》(De dominio maris dissertatio, 1702) 一书中，主张以设在海岸上的大炮射程为领海的宽度（大炮射程说），这一主张获得广泛的支持。1782年，加利安尼认为当时大炮射程的最大距离是3海里，因而主张以这个射程为领海宽度（3海里论）。到19世纪初，3海里距离就等于大炮射程，被当

作各国的惯例。可是到19世纪后半叶，大炮射程已经远远超过3海里，过去被当作同义语理解的大炮射程和3海里，与实际情况相距越来越远。3海里论成了阻止领海扩大的理论，这一学说得到海洋强国的支持，而大炮射程说则作为扩大领海的根据，被非海洋强国所引用。因此，在领海宽度问题上存在着海洋强国和非海洋强国的利害冲突，妨碍着国际上的统一。

为了统一领海宽度，1930年召开的国际法编纂会议、1958年第一次和1960年第二次海洋法会议，在这个问题上均以失败告终。在两次海洋法会议围绕领海宽度的利害冲突中，争论最激烈的是渔业问题和军事利害问题。会上由于主张12海里领海宽度的国家和让步到同意6海里领海宽度的国家僵持不下，虽然审议了好几个主张从基线到12海里处为领海和渔区的提案，均未获得通过。此后至今的动向是，所主张的领海宽度越来越大，目前实行12海里领海宽度的国家已占世界的半数以上，主张200海里的国家也日益增多。长此以往，国际上统一领海宽度的想法将永远不能实现，因此联合国决定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对包括领海宽度在内的整个海洋法问题再次进行研究。

（高林秀雄）（碧、北、文）

1126.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英〕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

1958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海洋法会议上通过、1964年9月10日生效。日本于1968年7月10日加入。本公约是海洋法中关于领海及毗连区的、有多数国家参加的公约。公约的内容如下：第一部分涉及领海的一般规定、领海的界限和无害通过权；第二部分是毗连区；第三部分是最后条款。本公约由32条组成。公约的各项条款，主要以国际法委员会1956年提出的报告书为基础，包括许多已确立为国际法惯例的成文规则。公约不包括在领海问题上争论最多的关于领海宽度这一重要问题。该公约把领海视作扩展其陆地领土和内水以外的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域。国家对领海拥有以外国船的无害通过权为条件的主权。作为领海内侧界限的基线，在公约中通常是指海岸低潮线，或者是连结海岸适当地点的直线基线。由于国际法院对挪威渔业案的判决，直线基线法已逐渐成为成文的立法。领海外侧的界限，是以基线上的一点为圆心、以领海宽度为半径划的一系列弧形上所形成的外切线。关于海湾的宽度，以前规定为10海里，后改为24海里。在划定领海时，对港湾设施、停泊地、岛屿、低潮高地的处理都有相应规定。关于岛屿，在处理时是指自然形成的岛屿而不是指人工岛。对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之间的领海划界问题，原则上按等距离中间线原则划定。允许外国船在领海内享有无害通过权，但其通过不得危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不论是军舰、政府船或商船，所有船舶都享有无害通过权。关于沿海国在领海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领海内通过的外国船舶的权利和义务，大致是以历来的惯例为基础加以规定的。军舰通过领海，不采用以事前经沿海国允许或通知沿海国为条件的制度，只是当军舰不遵守规定时，沿海国可要求它离开领海。关于邻接领海的所谓毗连区，是为防止违反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规章以及为此进行惩治而设立的，其范围以从基线量起12海里为限。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反映了1958年当时的法律观

点。由于后来海洋法的发展，要求对此条约重新审议，如关于统一规定领海宽度等，因此该公约的内容将被修改。

（中村洸）（碧、北、文）

1127. 领馆 〔英〕consular post 是由奉派执行领事职务之人员组成的机构。按领馆馆长之等级，分为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专供领馆使用之建筑物或其各部分以及所附属的土地称为领馆馆舍。领馆由馆长、领事官员、为承办领事职务或技术事务而受雇的领馆馆员以及受雇担任杂务之服务人员组成（《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

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始得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原则上只得在指定执行领事任务之地区即领馆辖区执行领事职务。领馆之设立地点、领馆类别及其辖区以及其后的变动由派遣国决定，惟须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和领事官员由派遣国任命。但这与使馆的情况不同，事前无须征求接受国的同意。派遣领事应持有领事任命书。但接受国不负有当然接受派来的领事官员之义务，与使馆的情况一样，可当作不受欢迎的人拒绝接受而无须说明理由。领馆馆长到达接受国后，通常是通过本国驻该国使馆向接受国的外交部长提交领事任命书，获得接受国的领事证书后才能开始执行职务。领事官员的职别、等级有所不同，须将属于某领馆的领事官员的职别与等级通知接受国。

领馆成员的任务，因辞职、调动、撤回领事证书、发生战争或本人死亡而结束。

（东寿太郎）（碧、北、祥）

1128. 馆舍不可侵犯 〔英〕inviolability of the premises of the mission 是外交特权和领事特权中不可侵犯权的内容之一。

（一）大使馆、公使馆馆舍不可侵犯 使馆馆舍（包括使馆馆长的住所，即“寓邸”）是不可侵犯的。接受国的官员未经使馆馆长的同意不得进入馆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2条第1款），接受国并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馆的安宁及尊严（第22条第2款）。“馆舍”不只是建筑物，也包括建筑用地。但是，在大建筑物的一部分被用作馆舍时，不是整个大建筑物，而仅仅是作为使馆馆舍使用的那一部分不可侵犯。不仅所有权属于派遣国或使馆，租用的馆舍也同样享有不可侵犯权。上述公约里虽无明文规定，但人们都认为，在馆舍发生火灾，如置之不顾就有可能蔓延至周围的紧急情况下，即使没有使馆馆长的同意，接受国的官员也可以进入馆舍内。再者，使馆馆长的汽车在馆舍之外时也是不可侵犯的。

（二）外交代表的住所不可侵犯 外交代表的个人住所和大使馆、公使馆馆舍同样不可侵犯并受特别保护（第30条第1款）。个人住所并不意味着属于本人所有的住所，本人租用的住所当然也不受侵犯，即使是由派遣国买进或租用，不作为馆舍而提供给外交代表作为住所时，也属该款所指的个人住所。它并不一定是单独的家庭住宅，提供外交代表居住的公寓或临时逗留的旅馆某一房间，也都适用上述规定。外交代表的汽车在住所之外时也不可侵犯。

（三）领馆馆舍不可侵犯 接受国的官员非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中专供领馆工作之用的部分。惟遇火灾或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得推定领馆馆长

已表示同意进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1条第2款)。对领馆馆舍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以保护（该条第3款)。在下列场合接受国官员可以进入领馆馆舍:(1) 如果是专供领馆工作之用的部分以外的地方，可以不经领馆馆长同意而进入;(2) 即使没有领馆馆长同意，但如派遣国使馆馆长同意，也可以进入;(3) 发生火灾等非常情况时，推定领馆馆长同意即允许进入。从这些规定来看，领馆馆舍的不可侵犯同大使馆、公使馆馆舍的不可侵犯相比，受到了相当的限制。此外，领馆的汽车免受接受国的征用（该条第4款),当然没有免除搜查、扣押和强制执行等项，在这一意义上，不可侵犯的范围也进一步受到了限制。

(波多野里望)(江、达、邵)

1129. 祭司法 〔拉丁〕ius fetiale

基克洛说：祭司法是规定战争是否为正义战争的罗马公民最神圣的法律，若不是在发出要求归还物品的通知后宣战，那种战争就是非正义的。他还说，祭司法是关于开战的法律，而由于宗教的关系，祭司被神圣化了。基克洛归纳了祭司的任务，规定祭司是条约、媾和、战争、停战、调解人等的审定者，他是使节，也是战争的决定者。所谓祭司法规定，要求别国归还物品(包括人在内)的要求提出后33天而未得到满足时宣战。祭司法把决定缔结和实施停战、签订和约及其他条约的权限交由祭司行使，还规定其行使方式的一整套法律。祭司团(collegium fetialium)由20名祭司组成。据说设立这一制度的是古罗马时代的第二王努玛，也有一种说法是由第三王图路斯设立的。但据历史学家李维·提图斯记载，说是第四王安库斯从古代爱奎依人那里抄袭来的。祭司作为使节出使时，要举行各种形式的宣誓和仪式。使节的人数为4人，但也有2人的例子。其中1人被选为圣父(pater patratus),作为本国的代言人，由他向对方国宣誓。希腊语称祭司为和平的宣布者、和平的拥护者、和平的缔造者、条约的制定者。从李维·提图斯的记载及其他史书可知，除罗马外，其他国家也存在过这一制度。祭司是主持国家间公众道义(fides-publica)的、古代意大利各国间国际习惯法上的一种制度。后来有人批判这一制度，说它是为了使罗马的侵略合法化，但是基克洛认为，罗马的扩张是恪守对同盟国的信义的。由于罗马进行扩张，别的国家与之疏远了，并把罗马的贝洛那宫视为敌方阵地。后来，这一制度只是被象征性地使用，到4世纪时，这一制度便彻底崩溃。

(野见山温)(碧、北、魏)

1130. 商务代表处 〔英〕trade delegation 〔俄〕торговое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ство (торгпредство)

是以社会主义国家垄断贸易为背景而出现的一种制度，它的特征是，不由法人而由国家机关从事贸易业务，最典型的就是苏联的商务代表处。也有些社会主义国家没有特别设置这一机构，只是在驻外使馆中设置商务官员。

从苏联来看，“苏联驻外国商务代表处及商务代表处组织条例”(1933年)确定了商务代表处的地位。然而，该条例是苏联国内法，商务代表处在国外的地位，通常是根据同有关国家缔结的通商条约或此类条约附件（例如1957年日苏通商条约附件）加以确定的。条约内容不一定相同。概括地说，商务代表处是苏联驻外全权代表机关的组成部分，

同时受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管辖（条例第2条）。它由代表、副代表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代表及副代表经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会同外交人民委员会提名，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第7条)。其他工作人员由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会同外交人民委员会决定(第8条)。商务代表处得到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的许可并经外交人民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在其活动的个别地区设立分处(第11条)。商务代表处的权利往往在条约中载明（例如日苏通商条约附件第2条)。在没有设立商务代表处的国家以及在商务代表处驻在国的个别地区，可以设立单独的商务代表处(条例第12条)。

商务代表处的职能，按“条例”规定有：(一)代表苏联在对外贸易方面的利益，并促进苏联同商务代表处驻在国之间贸易及其他经济关系的发展；(二)调整苏联同商务代表处驻在国之间的对外贸易；(三)实现苏联同商务代表处驻在国之间的对外贸易(条例第1条)。按“条例”第1条第3款的规定，初期由商务代表处进行交易，1935年以后，由贸易组织直接进行交易的情况日趋增多。但是，在许多条约中仍然提到代表处的职能是执行贸易业务（例如日苏通商条约附件第1条4款)。苏联政府对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任何苏维埃机构签订的贸易合同不承担责任，而只对以商务代表处名义在该驻在国订立的或担保的合同承担责任(日苏通商条约附件第3条)。

关于豁免和特权，条例规定“商务代表处是苏联驻外全权代表机关的组成部分并享有全权代表机关所享受的特权”(条例第2条)，在同西方签订的条约中，承认商务代表处的办公处所享有给与外交代表办公处所的一切豁免和特权，可以使用密码，不受商业登记条例的约束，代表及副代表（2名）享有与外交代表同等的豁免和特权，但其他工作人员只能享有免税的权利（例如日苏通商条约附件第2条)。此外，商务代表处是国家机关，如果进行私法行为，是否适用绝对管辖豁免呢？苏联虽然原则上采取绝对管辖豁免，但在同西方各国缔结的条约中承认，如果没有关于仲裁裁决或其他裁判权的规定，应服从商务代表处驻在国的管辖，并承认如果没有其他的规定，应依照代表处驻在国的法律解决，但对商务代表处不得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关于强制执行问题，凡苏联在驻在国境内的一切国有财产，其中包括由于商务代表处所签订或经它担保的合同而产生的财产、权利和利益（日苏通商条约附件第4条）不排斥进行强制执行。通过上述规定，在同其他东方各国的关系中，比较广泛地承认特权豁免和管辖豁免。

（内田久司）(万、段、祥)

1131. 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项目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英〕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的特别规定之一。如协定的标题所示，这是对商品和服务项目进行国际分类，以便为商标和服务标记注册，这种分类是在国际上和缔约国国内根据马德里协定注册商标时使用。缔约国有25个。

（土井辉生）(仁、基、慧)

113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英〕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

istration of Marks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所制定的一项专门协定，于1891年4月14日签订。按巴黎公约，商标所有者须在给予保护的许多国家分别申请注册。缔结马德里协定就是为了取消这种繁琐的手续。有23个国家加入这个协定。

协定规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日内瓦国际局办理商标（包括商品和服务标记）注册手续。这种注册一经在几个国家生效，就其包含的意义来讲，等于在全体马德里协定参加国生效，故称国际注册。根据协定，申请国际注册者必须是协定加入国的国民或在加入国设有住处或营业所者。申请人首先须在该加入国的专利局注册。这样，即可通过专利局申请国际注册。国际局可不经审查就将其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公报中公布，申请人为了求得保护而将副本送交给指定国家。接到副本的指定国可在一年之内宣布拒绝注册，否则国际注册就在这一指定国内生效，效力与其国内注册一样。国际注册制度的优点在于免去各国分别申请时的麻烦和费用，减轻加入国专利机关的负担。

协定经过多次修改，修改的时间与地点如下：1900年于布鲁塞尔，1911年于华盛顿，1925年于海牙，1934年于伦敦，1957年于尼斯，1967年于斯德哥尔摩。

（土井辉生）（仁、基、慧）

1133. 商船〔英〕merchant ship, merchant vessel 商船是指从事海上客运和货运等商业行为的船舶，对此，各国的商船法或商法等国内法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在国际法上，狭义是指经营海上运输的远洋船。属政府所有和使用的船舶，若只用于商业，则与民间商船同样对待。而从广义上说，也用于属于政府所有和使用的公用船舶即公船，其意义与其他船舶即私船相同。这种场合还包括游览船、科学考察船、海上大学用船、展销船、属于私人或法人的一切娱乐用船舶（远洋大型游艇等）。渔船除了在作业水域以及进行作业的场合，在航行时原则上与商船同样对待。正如某些条约所规定的，在国际法上，商船包括狭义的商船（merchant ship）和上述处于同等地位的船舶，以下称为船舶（ship）。

船舶均有国籍（船籍），持有证明国籍的国籍证书，若不悬挂本国国旗，不得在外国港口停泊。所属国籍的国家称为船旗国（flag state or nation）。关于船舶取得国籍的条件，分别由各国的国内法规定，由于尚未有统一的条约，因而各国的条件有所不同。1958年《公海公约》第5条规定，船舶和船旗国之间必须有真正的关系，船旗国对于船舶负有行政上、技术上、社会问题上的管辖和监督的责任，对权宜处理船籍的惯例采取批判的态度。

船舶位于公海时，其管辖权属于船旗国。船舶在外国领水内，船内发生事件而不影响到沿岸国或外国船舶时，原则上其管辖权属于船旗国。发生碰撞或其他事故损害到人员和货物时，其管辖权则按1952年的刑事管辖权及民事管辖权的统一条约办理（→统一船舶碰撞中刑事管辖权、民事管辖权若干规则的公约）。

船舶拥有在外国领海内无害通过的权利。但在通过国际海峡和国际运河时，必须遵守沿岸国安全通过的各种规则。沿岸国不得禁止外国船在国际海峡无害通过，不得以通过领海为由而擅自收税（1958年《领海与毗连区公约》第3章）。

在战争时期，商船的地位，以其船旗国是交战国或中立国而有所不同。若船旗国为交战国，该国商船和所载货物可被当作敌产对待，交战国的另一方可以拿捕和没收(—→敌船、敌货)。商船备有武装，充当海军的补助舰，或受到军舰的护航，或在军队的指挥下从事运输、通信等任务时，其地位与军舰相同，交战国的另一方可不发出警告而加以炮击(—→武装商船)。船旗国若为中立国，应遵守中立的义务(—→中立国的义务)，若从事有利于交战国一方的利敌行为时，交战国另一方可视为具有敌性。如为交战国一方从事军事任务或输送战时违禁品，企图突破海上封锁线或抗拒登临检查时，将受到攻击和拿捕。或虽系中立船，而实际上为敌国人所有和使用，或为了逃避被拿捕而把船籍改为中立国籍者，交战国另一方亦可视为具有敌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联合国家方面对轴心国方面实行全面的经济封锁，对由中立国起航的中立船，事先检查其货物和目的地，若无敌性则发给通行证，以免去在海上和港口登临之麻烦(—→航运执照)。

关于商船本身业务的海上运输，还有种种法律关系，如提单、共同海损、碰撞、生命安全、航行安全等，已订立了许多统一的条约。关于船员的劳动条件，国际劳工组织有劝告和条约，也采用国内法的船员法。

(高梨正夫)(碧、北、壮)

1134. 麻醉品公约 〔英〕conventions on narcotic drugs 《1961年麻醉品的单一公约》和《修改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统称为麻醉品公约。

1961年3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关于表决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会议"通过了上述单一公约。日本于1964年7月交存了批准书。该公约于12月生效。单一公约的目的在于把过去缔结的各种麻醉品国际条约归纳为一项条约，以求根据同一原则对麻醉品的国际监督进行国际合作。但是，根据许多与会国反映的意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这一实施条约的机构，并不具有强制性职能，而只有建议性职能。

进入70年代后，在美国倡议下，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等机构开始探讨部分修改单一公约的问题。1972年3月，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修改麻醉品单一公约全权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修改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日本在1973年9月交存批准书，该议定书须从第40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30天起才能生效。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加强管制局的权限，以便它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来限制鸦片等的生产和保证实施单一公约，同时把有关麻醉品的罪犯规定为应予引渡的罪犯。

单一公约(以及修改公约的议定书)承认和授予职务的国际机构有：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联合国秘书长、麻醉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原有的鸦片常设局和麻醉品监督机关撤销，而由上述管制局继承其任务，前两者只作为过渡性组织继续进行工作)。管制局由经社理事会选出的11名(修改后为13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从世界卫生组织指定的名单中选出，其余8名(修改后为10名)从联合国会员国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单一公约缔约国指定的名单中选出。

麻醉品根据种类分为：附表Ⅰ(成瘾性强的麻醉品)、附表Ⅱ(成瘾性弱的麻醉品)、附表Ⅲ(所谓的除外制剂)、附表

Ⅳ(特别危险的麻醉品)，其管制范围也有所不同。附表Ⅳ在以前条约中是没有的。

管制措施大致可分两种：一种是通过发执照、批准、记录等方法，把麻醉品的使用严格控制在医疗和学术方面。对于从事麻醉品的制造、贸易和分配的人员、企业和制造厂实行执照制度；对于进出口实行批准制度；为了便于当局进行监视，责成有关经营者对生产和贸易作出记录。另一种措施是把麻醉品的供应量限制在为医疗和学术目的所需的数量上，并实行估量制度。缔约国每年要向管制局申报消费和库存麻醉品的估计数量，并规定制造和进口麻醉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当年的估量。

（大乡正夫）（瑞、段、梁）

1135．麻醉品委员会　〔英〕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　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之一。1946年1月联合国大会批准联合国筹委会关于成立麻醉品委员会的建议，从此联合国继承了原来国际联盟监督麻醉品的职能，并根据同年2月经社理事会第1次会议的决议，成立了上述委员会。经社理事会下属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均由该理事会所创立，与其他机构相比，该委员会的特点是继承了监督麻醉品的长期事业，并制订有关的方针政策，实际上它是对麻醉品进行国际监督的最高机构。

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能够使有关麻醉品的各项国际条约产生实效的机构，并继续研究麻醉品的国际监督问题，使此项工作取得不断的发展。上述经社理事会决议规定该委员会的职能如下：（一）协助理事会监督有关麻醉品的国际条约的履行；（二）在理事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根据麻醉品国际条约所成立的“关于鸦片及其他有害药物贸易的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三）就有关监督麻醉品的一切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并根据需要起草条约草案；（四）根据需要研究应如何调整目前从事麻醉品国际监督的机构，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五）贯彻执行理事会指示的其他职能；（六）向理事会建议成立必要的小组委员会。此外，根据1961年关于麻醉品单一公约，该委员会有权审议与该条约宗旨有关的一切事项，并可采取下列措施：（一）修改麻醉品分类附表；（二）提醒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注意与本身任务有关的事项；（三）就实现上述条约的宗旨和实施有关规定提出建议；（四）提醒非缔约国按照麻醉品委员会根据上述条约所作的决议和建议，注意考虑应采取的措施。

该委员会由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会员国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缔约国中选出的国家（起初为15国，经修改逐步增加，根据1972年决议增加到30国）各派1名代表组成。选举时，理事会须照顾到鸦片或古柯叶的主要生产国、麻醉品的主要制造国以及由于滥用和非法交易麻醉品而造成严重社会问题的国家，均须有适当代表，并且还须斟酌地域上的公允分配原则。经1966年8月修改后，委员国的任期为4年（但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

为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等所做的准备工作，可以列为委员会的主要业绩。

（大乡正夫）（瑞、段、梁）

1136．情势变迁原则　国际法上，情势变迁原则是指，如在缔约后发生缔约

时若能预料得到即不会缔约的严重情况时，因这种情势变迁而蒙受重大损失的当事国即可终止或退出该条约。这项原则是16、17世纪时的私法学者提出的，他们认为所有契约本身暗含有在签约时的情势不变期间契约持续有效的条款，即情势不变条款（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当时的国际法学者在这一论点的影响下，主张国际条约适用同一法理。这一原则的合理性在于：就某一事项同另一国缔结条约的当事国因发生缔约时完全未能予料到的情势变化，而使其享有的条约上所规定的利益蒙受严重损害，并与缔约另一方当事国之间发生利害关系的严重不平衡时，可以保护该当事国的利益。但是在国际社会尚未确立起一种程序得以客观地判定是否已经发生情势的根本变化以前，单凭条约各当事国自行判定，有造成条约的不稳定性的危险。对于此项原则，法学界中有的侧重于重视其理论上的合理性，有的侧重于考虑其实际危害性，各执一端。因而尽管许多国际法学者基本上承认这项原则，迄今这一原则未能被确立为条约法上的一项规则。

对认定发生情势重大变迁的标准，学者意见也不一致。一种主张把当事国的意志或其合理期望作为认定的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在条约所造成的当事国间的利害平衡因情势变迁遭到破坏，致使该当事国履行义务明显发生困难，从而感到条约关系已到无法维持的地步时，情势变迁原则可被适用；另一种主张则重视超越当事国意志的客观要素，认为当情势变化使条约的适用产生违背平衡与正义的后果，发生使特定的当事国承受不当的负担的情况时，即可适用情势变迁原则。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承认可以援引情况之基本改变（fundament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作为终止条约（或退出条约）的依据，从而实现了使情势变迁原则成为实在法，但在形成条文时，采取了慎重的态度，使该原则的采用受到相当严格的限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2条对此作了消极的规定，限定在缔约时存在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当事国所未能预料到的基本改变时，除非（一）该情况的存在构成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必要根据，及（二）由于该项改变之影响将根本变动依条约尚待履行之义务的范围，否则不得援引情况之基本改变作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第62条第1款）。总的看来，这一条款在前述有关情势变迁原则的两种标准中，比较重视客观标准（平衡与正义），但也考虑了主观标准（当事国的意志）。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情势变迁原则的适用范围作了限制，规定：（一）属于确定边界的条约，或（二）情况的基本改变纯系援用此原则的当事国本身违反条约义务导致的结果时，不得援用本原则（第62条第2款）。此外，还规定，如当事国可以援引情况之基本改变作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时，也可以不终止、不退出条约而仅限于停止施行条约。

（小川芳彦）（吕、陆、魏）

1137. 关于减少无国籍人的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关于无国籍的问题在国际联盟时代就已被提出，在国联主持下，1930年于海牙召开的国际法典编纂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但并不完备。联合国成立后，这一问题再度被提出，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对于这一问题的法典化起了推进作用。联合国对于这一问题的处理是同难民问题一并审议的，但不久又决定分别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50年8月的第11次大会上作出了《对于有关无国籍问题的规定的决议》，其中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拟定必要的条约草案。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两项条约草案，在1959年关于消除或减少无国籍的日内瓦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减少未来的无国籍的公约草案》，1961年8月在纽约再度召开会议，并于8月30日通过《关于减少无国籍人的公约》，于1975年12月13日生效。缔约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爱尔兰、挪威、瑞典、英国。日本尚未批准。

该公约以作为联合国正式语文的5种文字写成，全文由21条组成。重点并不在于消除现在的无国籍，而在于预防将来的无国籍的出现，分别就产生无国籍的各种原因，规定了其防止方法。原则上以出生地主义来防止发生出生时即成无国籍者（第1条），对弃儿给予发现地国的国籍（第2条），在船舶或飞机上出生者应给予船舶或飞机所属国的国籍（第3条），对于因在缔约国境外出生而成为无国籍的人按血统主义给予国籍（第4条）。公约还就人的身份变更的结果及随之使配偶及子女丧失国籍的场合（第5、6条）、国籍的脱离（第7条）及剥夺（第8、9条）、由于领土的割让而引起后果的场合（第10条）等产生的无国籍问题作出了规定。

（欧龙云）（北、碧、马）

1138. 添附　〔英〕accretion　因海底隆起、海岸或河岸的沙土堆积、岛屿的出现等而形成的领土增加。由此而产生的土地不须经过特别程序就成为国家的当然领土。

添附有自然形成和人工造成的两类。自然形成的例子如因海岸自然隆起而使土地增加（涨滩，alluvion）、三角洲（delta）和新生岛屿的出现、河床的干涸等，人工添附的例子有填海、筑堤、修筑防波堤和堤坝等。

海岸隆起或沙土的自然堆积使海岸陆地增加，因而领海范围从新的海岸线算起。因沙土堆积或干涸使界河河道发生改变时，不能航行的河流的中间线有时从一方的河岸向前推移，结果造成该国领土的增加和另一国领土的减少。上述情况如果发生在可航行的河流上，则按照主航道原则划定国界。在河流或领海内产生的三角洲，当然成为河流或领海所属国领土。在领海外形成的三角洲，应属产生三角洲的河口所属国。如果是人工添附，领海范围则从填海后的海岸或堤坝的水淹线算起。至于公海上新建的人工岛和在未露出水面的岩石上建造的灯塔，能否作为自己的领土，尚有分歧。如果在领海内建造人工岛，领海范围从该人工岛算起，这样，就可能把曾属于公海的海洋部分划作领水，对此，人们并无争议。在界河筑堤往往会造成对岸国领土的减少，因此筑堤之前，需要征得对岸国的同意。

（东寿太郎）（万、程、文）

1139. 混合仲裁法庭　〔英〕mixed arbitral tribunal　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19至1920年间的各和平条约，为裁决协约国与原敌国之间的部分悬案而设立的特别法庭。即：对德和约第304条规定，条约实施后3个月内，每一协约或参战国方面与德国合组一混合仲裁法庭。组成该法庭的3名仲裁员中，由有关国家各指派1名，庭长经有关国家

协议，从中立国人士中选任。

混合仲裁法庭得依据和平条约中有关"债务"、"财产、权利及利益"、"契约、时效和判决"、"工业所有权"等篇的条款所列举的各项规定，审理属于其权限范围之内的一切案件。此外，有关协约及参战国人民与德国人民，在对德和约实行之前关于所订契约的无论何种性质的争议，均应由混合仲裁法庭解决。但按照协约、参战或中立各国之法律，在各该国本国法庭权限以内的争议，不在此列。当事者为协约或参战国的公民时，只要各该国的法律不禁止，得将案件提交混合仲裁法庭。

混合仲裁法庭的裁决由仲裁员的过半数决定。缔约国承认混合仲裁法庭的裁决为最后的决定，承诺对各自国家的公民具有约束力。因此，根据和平条约，开辟了有关个人直接向混合仲裁法庭提出诉讼，请求国家对个人权利予以确认的道路，在这个范畴内可以认为个人即为国际权利之享有者。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与其说是把有争议的个人权利作为国际性的权利，不如说是在条约实施后依据国内秩序而共同创设的权利。即当混合仲裁法庭在审理国家和个人案件时，也确认了依存于参加组成仲裁法庭的两国国内秩序的关系，而在这样的秩序中作出对两国同时有效的裁决。因此，混合仲裁法庭可被理解为是作为两国国内活动的共同机构而进行工作的。

（皆川洸）（岩、邦国任、祥）

1140. 渔区 〔英〕fishery zone

"渔区"与领海宽度问题相关，是1958年第一次海洋法会议以来所提出的有关海洋制度的新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沿海国单方面扩大领海和渔业管辖权的事例逐渐增多，于是产生了应由海洋国之间达成妥协，以便抑制沿海国无止境地扩大领海宽度的要求，从而解决这一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这就是"渔区"出现的原因。

这一考虑，在不同国家虽有某些不同之处，但具有代表性的主张是1960年第二次海洋法会议上提出的美国和加拿大联合提案。该提案的要点如下：（一）一个国家可以自行确定其领海宽度，但最大限度不得超过6海里。（二）一国可以划定从领海基线起到最大限度为12海里的邻接领海的渔区；在这一水域内，一国对渔类及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拥有与在领海内相同的权利。（三）凡在1958年1月1日以前的5年中，在沿海国根据上述（二）划定的渔区外侧6海里范围内有过捕鱼活动的国家，从1960年10月31日起，可以继续在该地区捕鱼10年。

这一提案仅以几票之差未获通过。但其后这种有关"渔区"的美、加联合提案方式，作为国际渔区秩序的发展方向，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和接受。按照这一方式来解决国际渔业纠纷的动向更为显著。1959年，以英国和瑞典之间处理英渔船在费尔岛周围海域的捕鱼问题为开端，达成了20几种与此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其中，日本签订的协议如下：（一）日本南朝鲜渔业协定。（详见另条，此处从略。）

（二）日美渔业协议。这一协议的全称是《日本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关于美利坚合众国近海内若干种渔业的换文》（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cerning certain Fisheries off the Coas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67年5月9日签订，同日生效。

在这以前，根据美国1966年10月14日公布的法律（所谓巴特利特法），美国在沿海3海里领海之外设置了9海里渔区，有与日本渔业之间产生争端的危险，所以从同年12月开始，经过3次谈判，终于在第2年5月达成协议。这一协议除上述换文外，还包括关于捕捞鲑鱼的换文、关于海底拖网、延绳捕鱼业的日方书信及协议备忘录。根据这一系列协议，除某几种鱼类外，日本不在距美国沿岸12海里以内水域进行捕鱼活动；作为交换条件，日本被允许在美国渔区内设置若干转运场所。其次，日方从防止发生渔业纠葛的角度出发，在渔区以外的特定水域和特定期间不进行海底拖网、延绳捕鱼活动。这一协议的有效期最初是到1968年底为止，其后又延长了3次，直到今日。在此期间内，对协议的内容进行了若干修改。

（三）日本新西兰协定。这一协定的正式名称为《日本国和新西兰之间的渔业协定》(Agreement on Fisheries between Japan and New Zealand)，1967年7月12日签字，翌年7月26日生效。

在此以前，新西兰于1965年9月10日通过法律，在3海里领海外设置9海里渔区，在此水域内不许外国渔船捕鱼。这样，日本在该国近海地区捕捞家鲫鱼的渔业就丧失了主要渔场，因而日方提出交涉，一度甚至有向国际法院起诉的说法。经过双方从1967年5月到6月的谈判，终于签订了协定。按照这一协定，日本在渔区内捕捞家鲫鱼的活动，可以继续到1970年末，协定还对在此期间内的捕鱼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日本新西兰渔业协定是无限期的。

（四）日本墨西哥渔业协定。该协定的正式名称是《日本国和墨西哥合众国之间关于日本国船只在邻接墨西哥合众国领海水域捕鱼的协定》，1968年3月7日签字，同年6月10日生效。墨西哥历来主张领海宽度为9海里。1967年1月20日通过法律，在其领海外侧3海里设置渔区。为此，日本和墨西哥之间进行谈判，3月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日本被确保继续在渔区内进行延绳捕金枪鱼活动。到1972年末，协定失效。

（五）日本澳大利亚渔业协定。这一协定的正式名称是《日本国和澳大利亚联邦之间的渔业协定》(Agreement on Fisheries between Japan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1968年11月17日签字，翌年8月24日生效。澳大利亚政府于1968年1月30日通过法律，规定在3海里领海之外设置9海里渔区。这是导致签署该协定的主要原因。根据该协定日本被确保在澳渔区内进行延绳捕金枪鱼活动，其渔船可在澳大利亚各港口靠岸。此外，根据另外的协议，两国政府将努力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地区设立渔业联合企业。本协定未规定期限，但规定日本渔船在协定生效后七年内，可在澳渔区内进行捕鱼活动。

以上有关渔区的协定虽然提供了许多先例，但如何处理关于沿海国在12海里以外拥有渔业优先权一事，是面临的一个大问题。

（川上健三）（江、吕、文）

1141. 渔业保全区 〔英〕conservation zone 一般指以保全渔业资源为目的而设置的特定水域，特别是指1945年9月28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在关于美国渔业政策的公告中所提到的保全渔业资源水域。

根据这个公告，保全区是指在与美

国沿海地带毗连的公海上，过去一向为人们从事渔业活动、今后也仍将从事这种活动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其中在美国公民单独作业的地区，由美国政府对其渔业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在美国公民和其他国家公民合理地从事渔业活动的地区，则将由美国与这些国家共同制定规则进行管理。但此项措施丝毫不影响该地区的公海性质和有关航行自由的权利。这个公告所表达的方式是一般的和抽象的，因此有些问题并不明确，诸如：在保全区内，是否排除有关国家以外的公民从事渔业活动；新参加活动的公民是否要服从这种约束和管理，或者第三国公民是否不受这种约束等等。围绕对这个公告的解释留下了种种问题，正因为如此，该公告就有可能成为拉丁美洲和其他国家单方面扩大渔业管辖权和实际领海范围的借口。

1958年召开第一次海洋法会议时曾提出"渔区"问题，企图阻止沿海国扩大管辖权的动向，但未能取得成果。在这之后，上述倾向反而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74年在加拉加斯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将成为会议最大的课题。

通常所说的保全区，如上所述，是指以保全渔业资源为目的而设置的特定水域，对这种水域大致有两种主张：第一，认为这是名副其实地以保护渔业资源为目的的水域，应设在需要加以保护的渔种集中的地区，在一定期间或全年内限制或禁止捕鱼或者规定捕鱼量，或限制渔具和鱼的体长。第二，认为这是为了对付第三国的强大渔业活动和保护本国的弱小沿海渔业而在沿海附近设置的水域，因此这种水域与其说是保全(conservation)，不如说是为了保护(protection)或养护(preservation zone)。多数发展中国家持后一种看法，并且是与它们扩大沿海国渔业管辖权的主张联系在一起的。(—→渔区)

(川上健三)(段、李、文)

1142. 深海海底① 〔英〕sea-bed and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沿海国所管辖的大陆架界限以外的公海海底及其底土，叫做深海海底。1958年的大陆架公约给大陆架所下的定义是："邻接海岸但在领海以外之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200米，或虽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该区域天然资源有开发之可能性者；邻接岛屿海岸之类似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从这个定义来看，大陆架不仅包括地理学上的大陆架，而且包括符合条约所规定的一切海底区域；不仅把邻接海岸、水深达200米以下的海底区域无条件地视作大陆架，而且把深度更深但能够开发其天然资源的邻接海底区域也包括在大陆架内。因此，按照这个定义，随着海底资源开发技术的进步，沿海国大陆架的范围也将逐渐扩大。

在1958年通过大陆架公约时，人们认为开发水深200米以下的地方将是很遥远的事情。但是，随着海底开发技术的突飞猛进，现在人们估计水深500米的海底不久就能开发。于是，凡能开发的地方都有变成沿海国大陆架的危险。

随着海底开发技术的急剧进步，大陆架的范围日益扩大。马耳他驻联合国代表曾经呼吁全世界对由此而可能产生的事态予以密切注意。在1967年联合国大会上，帕多大使指出，随着技术的发展，目前大陆架界限以外的深海海底将

① 所附英文意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

不可避免地成为国家取得的对象；应该明确规定国家对海底管辖权的界限；对超过这个界限的深海海底应建立新的国际制度。根据马耳他的这一提案，联合国大会设立了和平利用海底委员会，开始研究深海海底制度问题。1969年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暂停开发（moratorium）的决议，宣布：在建立深海海底制度以前，各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暂不进行开发资源的活动，不承认对深海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提出的任何主张。1970年联合国大会进而通过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提出深海海底"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新概念，要求和平利用海底委员会以此原则宣言为基础，起草关于深海海底制度的条约草案。从而规定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方向，是要在一个普遍性条约的基础上建立具有适当国际管理机构的新的国际制度。但是，在制订深海海底制度的条约问题上，各国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还有不少问题急待解决。

首先是适用深海海底制度的海底区域的范围问题，也就是说，在属于沿海国管辖范围以内的大陆架和属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深海海底区域之间应划定明确的分界线。大陆架公约中规定以开发的可能性为标准，那么随着技术的进步，大陆架的范围将不断自动扩大，因此为了确立深海海底制度，对大陆架的范围必须有一个新的定义。关于这个问题，曾经提出以下几种方法：以离海岸的某种距离来决定；把上覆水域的深度和离海岸的某种距离结合起来决定；把离海岸的距离和海底的地理形状结合起来决定等。其次，在建立深海海底的国际制度问题上，存在着如何把管理深海海底的原则宣言中提出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新概念加以具体化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开发深海海底资源的主体，有两种对立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就应该由代表国际社会的国际机构直接进行开发；另一种意见认为，各国可根据国际机构的许可取得开发权，在国际机构的监督下由私人进行开发，会更有效率。还有一个问题是，在按照深海海底制度建立国际机构时，如何确定主要机关的组成、表决方法和职权等问题。在主张由国际管理机构直接进行开发的国家和主张建立许可制的国家之间，对各个机构的组成存在着很大的意见分歧。然而，同过去的公海制度不同，在深海海底的开发上不只是从事开发的国家受益，而且所有国家都应从资源开发的利益中得到公平的分配，这一点同建立新的国际制度的设想是一致的。

（高林秀雄）（民、江、文）

1143. 谘询意见 〔英〕advisory opinion 国际法院具有应联合国各机构之请求就法律问题发表无约束力的谘询意见的职能。谘询意见制度起源于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和美国若干州法院对行政部门谘询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制度。国际上以此为范例，并经国际联盟盟约第14条规定为制度，承认常设国际法院具有发表谘询意见的职能。国际法院也承袭了这项制度，而且对它来说，发表谘询意见的职能的重要性并不亚于裁判的职能。

拥有请求发表谘询意见权限的是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但经联合国大会授权，联合国其它机关和专门机构也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谘询意见（联合国宪章第96条）。请求权限，在国际联盟时代只限于国联行政院和联盟大会，但现在

已扩大到联合国的19个机构（大会、安理会和4个联合国其它机关、12个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以直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谘询意见的主体只限于国际机构，国家和个人不在其列。但是，国家也可以以一定方法参加谘询程序，当请求发表谘询意见时，法院给予一切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以提出书面陈述或口头陈述的机会。法院还给予它认为可以提供情报的国际团体以同样的机会（国际法院规约第66条）。这样一来，国家和其它国际团体实质上也可以参加谘询程序。

请求发表谘询意见的问题只限于“法律问题”。联合国大会或安理会可就一切“法律问题”、联合国其它机关和专门机构可就其工作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谘询意见（联合宪章第96条）。在这一点上，它同国际联盟盟约第14条规定的“一切争端或问题”相比，似乎被进一步限定了范围，但实质上并无变化。法院断定所请求的问题不属“法律问题”时，可拒绝发表谘询意见。发表谘询意见，并不是法院必尽的义务，法院对此具有自由酌定权。另外，法院在执行谘询意见之职务时，应在可能适用的范围内参照诉讼程序（国际法院规约第68条），在被请求就两个以上国家间的法律问题发表谘询意见时，适用当事国国籍法官的规定（国际法院规则第83条①）。

谘询意见不同于判决，通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而也不具有约束请求发表谘询意见的国际机构或有关国家的效力。但是，谘询意见是国际最高司法机关发表的具有权威的法律见解，而且是联合国活动以及随之而产生的具体措施的法律指针，因而受到征询机构的尊重。在国际机构或国家依据条约规定事先承认谘询意见具有约束力的情形下，谘询意见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常设国际法院曾应国际联盟行政院的请求发表过27项谘询意见，国际法院到1973年5月为止也已发表14项谘询意见（联合国大会10件、安理会1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件、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1件），这些谘询意见是有关接纳一国加入联合国的条件问题、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的赔偿问题、对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和约的解释问题、危害种族罪公约的保留问题、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判决效力问题、西南部非洲的国际地位问题、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关于补偿的裁定的效力问题、联合国在刚果及中东的活动经费问题等等。国际法院通过这些谘询意见，为国际法特别是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组织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并为和平解决各种国际性问题发挥了作用。

（牧田幸人）（武、毛、梁）

1144. 婚姻住所 〔英〕matrimonial domicile 指婚姻生活的中心地，婚姻关系的根据地，即“家”的所在地。确定这种中心地、根据地、所在地的根据是当事者的意思或居住事实。在缔结婚姻时，只要当事者确实想把其作为未来婚姻生活的中心地之处，即可成为婚姻住所。依传统，缔结婚姻时之男方住所即成为婚姻住所，这样的婚姻住所是建立在男性中心和夫妇一体的思想，以及所谓“家庭”制度基础之上的，并假设为妻不得单独拥有住所，妻之住所即夫之住所，在这种范围内可以说夫之住所即成为婚姻住所。总之，在此情况下，夫之住所不仅是夫之个人住

① 根据1978年4月14日通过的国际法院规则为102条。

所，同时也是婚姻关系或婚姻共同体的家长或代表者的住所。换言之，即婚姻关系或共同体之住所，也可以认为是具有婚姻生活据点之机能（参照日本人事诉讼手续法第1条之旧规定）。在现行日本法律中，根据日本人事诉讼手续法第1条第1款，以用作家庭姓氏之一方的住所为婚姻住所。不论以夫姓或妻姓作为家庭姓氏，均作为婚姻关系之共同代表，而不是代表夫或妻之个人。从这个意义上讲，用作家庭姓氏之一方的住所，即为婚姻关系或婚姻共同住所。夫妻双方各有住所时，以其共同之住所为婚姻住所。以终身不再一起生活为前提而分居的情况，可被认为是妻为离婚手续之开始而设立之单独住所，且当以此为目的而另设单独住所时，婚姻住所事实上已不复存在。当丈夫去向不明或妻被遗弃时，妻之住所被视为婚姻住所。婚姻住所在国际私法上被援引为确定有关婚姻效力的准据法或司法管辖的标准（参照1965年波兰国际私法第17条第3款、1963年捷克国际私法第21条第1款、1962年德国国际婚姻法修正案）。

（林场准一）（岩、郑国仕、丁）

1145. 关于婚姻效力的海牙公约 即为调整有关婚姻效力涉及夫妇间权利义务及夫妇财产的法律冲突而订立的条约（〔法〕Convention concernant les conflits de lois relatifs aux effets du mariage sur le droit et les devoirs des époux dans leur rapports personnels et sur les biens des époux）。本公约于第4次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904年5月16日至6月7日）通过，1905年7月17日签署，1912年8月23日生效。条约正文为法文，全文共有15条。迄今已在下列国家生效：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比利时、波兰。其中，法国、比利时、瑞典等3国又已废除公约。公约有效期为5年，在期满6个月之前如不通知废除，则每5年默示地更新一次。另外缔约国还签署了一项议定书，允许没有参加1923年11月28日缔约国第4次会议的国家加入该公约。议定书已被所有缔约国批准，于1926年6月5日生效。波兰就是根据该议定书而加入的国家。

该公约旨在规定关于婚姻效力的准据法。婚姻效力涉及身份能力时，原则上采取本国法主义（第1条）；涉及财产时，以结婚时丈夫的本国法为准据法（第2条）。此外，分别就下列各项作了规定，夫妇缔结财产契约的能力（第3条）；持续、变更或解除该契约的能力（第4条）；该契约的实质要件及其效力（第5条）；该契约的方式（第6条）；非适用范围（第7条）；保留（第8条）；国籍的改变以及夫妇不同国籍（第9条）；等等。另外，由于缔约国较少，本条约适用范围有限，还在尚未生效之时，第6次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928年）就通过了对本条约的修改方案。

（欧龙云）（仁、基、慧）

1146. 隆端古寺案① 〔英〕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 隆端古寺是位于泰柬边界地区的古圣地，这里以扁担山脉为界，地形复杂。本案件涉及隆端古寺及其周围地区的归属问题。1959年柬埔寨以泰国为当事国一方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认柬埔寨的主权等等。关于这个地区的归属问题，1904年法国（当

---

① 亦译"普利阿·维希尔庙宇案"。

时是包括柬埔寨在内的印度支那的保护国）与暹罗（现在的泰国）的条约规定，国界按分水岭线划分，同时还设立了联合委员会来负责划定国界。从1907年法国当局绘制并公开发行、翌年又提交给暹罗的地图看，隆端古寺位于国境线的柬埔寨一侧。但是，1934至1935年暹罗当局对这一地区进行了调查，发现地图上的国境线和分水岭不一致，并宣称隆端古寺位于分水岭的暹罗一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泰国向该寺派遣了警卫兵，使争端表面化，导致柬埔寨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在驳回泰国的初步反对主张，确认自己的管辖权以后，在1962年6月15日的判决中承认了柬埔寨的主张。

柬埔寨的主张是以前述地图作为依据的。虽说地图是根据联合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但是是在委员会停止活动以后绘制的，没有得到正式的承认，因此不能认为该地图本身有法律拘束力。但问题在于作为隆端古寺地区国界划定工作的结果，当事国是否接受了该地图及其上的国界线，从而承认它具有拘束力。泰国对此予以否认，而且认为即使已经承认该地图，也是由于误认为地图上的国界线与分水岭线相一致而造成的。然而，从暹罗收到地图后广泛加以散发以及地图上印有联合委员会的名称等情况来看，暹罗如果不同意该地图，显然会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反对意见。但暹罗并没有这样做，因此不能不认为它对此已予以默认。另外，从当时接到地图的暹罗当局（也包括联合委员会暹罗方面的委员）的立场及其权威性来看，泰国也不能以误认为理由而进行抗辩。同时，关于暹罗接受地图及其上的国界线问题，即使有某些疑问，但从以后发生的一系列事实来看，泰国现在虽然说始终没有承认过，但这一点已为它自己的行为所驳倒。因为直到1958年为止，泰国从未对地图提出异议，特别是经过1934—1935年的调查以后，仍一直出版并正式使用该地图。因此，可以断定泰国承认了1907年的地图，从而不必考察地图上的国界线实际上是否与分水岭线相一致。争议地区的国界线应是地图上所划的线，隆端古寺是在柬埔寨主权管辖之下的领土。

在本案中，由于没有承认地图具有法律拘束力，因此问题就集中在泰国是否已承认该地图这一点上。法院判决在肯定泰国已承认该地图时，实际上是依据禁止反驳或排除的原则。这个原则是在英美法之中发展起来的，今天在国际法上一般已得到承认，但是对于其性质和作用仍有不同的看法。即使就本判决而言，这一点也是不明确的。另外，泰国对地图所持的沉默态度应如何评价，似乎也有问题。但是，判决表明，该案件虽然有很多情况不明确，但适用上述原则的可能性较大并能产生决定性的效果。

（中村道）（仁、基、邵）

1147.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英〕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以特别报告人桑德斯特朗（瑞典人）关于《外交关系和外交特权》的报告为基础，经过1957、1958年两次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以后，成功地起草了这个共45条的草案（定稿），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由1961年3月到4月在维也纳召开国际会议通过了本公约。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曾通过可说是第一个关于外交关系的多边公约，即关于外交使节等级和位次的规则，因此特地选择维也纳这个有历

史因缘的地方，并推选东道国奥地利的菲德罗斯（维也纳大学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为会议主席。本公约在1964年4月24日生效，到1974年6月12日参加国已达112个（日本在1962年3月28日签字，1964年5月8日国会承认，5月29日内阁批准，6月8日交存批准书，6月26日作为第14号条约公布，7月8日批准生效）。

公约共53条，对有关常驻外交使节的派遣、接受、位次、特权等国家的权利与义务作了规定，而这些规定大部分不过是把已经确定的国际习惯法变成条文，但是，对过去经常发生解释分歧的若干问题，如外交使节"通信自由"是否包括使用任意选择频率的无线电发报机，被委托传递外交邮袋的商营飞机的机长是否系外交信差等，本公约有不少明确的新规定。该条约通过的同时（1961年4月18日）还通过两项议定书，一项为《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1年4月24日生效，日本未批准），明确外交官及其家属不应专因接受国法律的适用而即取得接受国国籍；另一为《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4年4月24日生效，日本1964年7月8日批准生效），规定围绕对该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应通过司法解决。

此外，同本公约关系密切的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制订，1967年3月19日生效，日本未批准）和关于特别使团的公约（1969年12月8日在纽约通过，未生效）。

（波多野里望）（陆、瑞、祥）

1148. 维也纳会议 〔英〕Congress of Vienna 一、结束拿破仑战争的对策 拿破仑战争结束处理的第一阶段，以1814年4月11日拿破仑下诏退位，并按照枫丹白露条约缔结宽大条约作为结束。拿破仑及其子孙放弃主权及统治权（第1条）；拿破仑皇帝及路易莎皇后终生保持其称号（第2条第1款）；厄尔巴岛成为一个单独的公国，算作拿破仑的领地，供其居住。第二阶段以1814年5月30日签署第一次巴黎和约作为结束。正式条约按照正统主义原则（Principe du légitimisme），恢复了法兰西王国及波旁王朝（路易十八复辟），法国保持旧王国的领土。条约没有赔偿条款，是宽大的。第三阶段是维也纳会议。

二、会议的领导 维也纳会议一开始就是以英国、俄国、奥地利及普鲁士4个主要国家的首脑为核心进行的（第一次会议在1814年9月13日举行），后来加上法国，共5国成为会议上谈判的主角。这些首脑人物是：奥地利宰相梅特涅、俄国皇帝亚历山大一世、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三世、英国外相卡斯尔累，以及法国的才子塔列兰·别里戈尔。前3位首脑是神圣同盟的缔结者。

三、维也纳最后议定书的内容 除前言外，本文有121条，另外还有附件。最后议定书本文的主要项目有：（一）波兰条款；（二）德意志条款；（三）荷兰一卢森堡条款；（四）瑞士条款；（五）意大利条款；（六）葡萄牙条款；（七）一般条款。附件（在最后议定书第118条中列举）主要内容有：第9项，德意志结成邦联的议定书（1815年6月8日签署）；第11项，关于瑞士永久中立制度的文件（1815年3月20日签署的各国关于瑞士联邦事项的宣言，及5月27日瑞士议会签署的承认宣言）；第15项，各国关于禁止买卖黑奴的宣言（1815年2月8日签署）；第16项，国际河流的自由航行规则（最后议定书第108条到116条）；第17

项，关于外交使节等级和位次的规则（1815年3月19日签署）。

四、会议的主要成果 （一）维也纳会议是根据巴黎和约的规定（第32条），为完成该条约所规定的任务而召开的会议（最后议定书的前言），也是规定缔约国（法国也是缔约国之一）的相互关系、非缔约国的地位或彼此相互关系的会议。（例如第1项，俄奥条约；第2项，俄普条约；第3项，奥普俄关于克拉科夫自由市条约；第9项，关于德意志结成邦联的议定书；第11项，有关瑞士的文件）。（二）关于法国，尽管拿破仑一度重返法国，战争再起（拿破仑逃出厄尔巴岛是在1815年2月26日），但在此期间塔列兰仍作为路易十八任命的全权代表，继续列席会议，而且签署了最后议定书。根据维也纳会议的正统主义原则，法国也恢复了旧王朝的秩序。（三）撒丁王国恢复了法国革命以前（1792年1月1日）的旧领地（第85条），此外还新加上旧热那亚共和国及合并在拿破仑一世统治下的"皇领地"，（Les pays nommés fiefs impériaux）（第86、89条），为它以后成为意大利统一事业的核心势力奠定了基础。（四）奥地利由于拿破仑战争期间缔结的各种条约失效，因而从这些条约的约束中得到解放，作为其放弃领地荷兰、比利时的补偿（补偿原则，Principe des compensations），它恢复了包括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公国和米兰公国（伦巴第公国，其首都是米兰市）在内的旧领地（第93条）、而且从摩德纳（第98条）、帕尔马（第99条）到中部的托斯坎尼（第100条）建立了奥地利系统的王朝，确立了对意大利半岛的统治地位。在意大利南部，斐迪南四世（属波旁王朝系统，但女后玛利亚·卡洛利内是玛利亚·特利萨的女儿）把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岛合并一起，恢复了那不勒斯王国，或两西西里王国（第104条）。这样，在拿破仑时代处于法国压制下的意大利半岛，由于维也纳会议的结果，又处于奥地利的势力之下。（五）除上述外，还有前面已经提到的组成德意志邦联，确立瑞士的永久中立制度，确定国际河流航行制度（自由航行的原则）及外交代表等级条例等，在国际法上取得显著成果。

（入江启四郎）（陆、瑞、鲁毅）

1149.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英〕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1969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关于条约法的一般性公约，由导言、公约本文（共85条）和附件组成。这是以联合国为中心缔结的重要的造法性公约之一。关于条约的各项国际法规则（条约法），长期以来已形成习惯法，但为了更顺利地发展国际关系，产生了将习惯法编纂为法典的必要性。联合国于1968和1969年在维也纳召开了两次条约法会议，有1百多个国家参加，以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草案为基础进行了审议，1969年5月23日通过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这个公约应于第35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之日后第30日起生效，但到1974年6月为止尚未生效①。

条约法公约是一个划时代的一般性公约。它收集了条约的各项规则，包括条约的缔结和生效，多边条约的保留，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对第三国的效力，条约的修改、变更、失效、终止和停止施行，条约保管者的职务，条约的通知、更正、登记等。它不仅将过去的习惯规则成文化，而且吸收了新的概

① 该公约已于1980年1月27日生效。

念和习惯作法。它既是对国际法的编纂，同时公约本身还有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另一个侧面。这项公约只以国家间缔结的条约为对象，但它集中规定了条约法上的各项基本规则，包含着许多以国际组织为当事者一方或双方的条约也应作为基础的规则。

关于条约的缔结程序，条约法公约大体上把现行的习惯法规则成文化了。即条约一般是经过国家代表的谈判、约文的通过和认证、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交换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等程序加以缔结的。谈判国同意时，只经过签署，条约也可生效。国家可用签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批准、接受、赞同、加入以及其他方法，表明它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

关于保留，采用了相当灵活的制度。这个制度比国际联盟时的制度大为松动。根据国际联盟时期的制度，保留必须取得全体条约当事国的同意。现在，除了条约禁止保留的情况外，只要保留的内容同条约的目的不矛盾，保留就是容许的，而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由每一条约当事国自行认定。

这个公约的主要内容是第五编关于条约的失效、终止和停止施行（第42—72条）。条约的失效和终止在什么情况下得以承认，在此公约中有集中的规定。关于条约当然失效或可作为主张失效的根据的情况有下列8种规定：（一）对条约所表示的同意，违反了国内法关于缔结条约权限的规定，而且违反之情况显明者；（二）代表所表示的同意违反了本国政府特定的限制①；（三）错误；（四）诈欺；（五）对代表之贿赂；（六）对代表之强迫；（七）对国家之强迫；（八）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相抵触。关于可作为主张条约终止的情况，规定了下列6种：（一）该条约中有规定或当事国有明确的协议；（二）由于缔结新条约而默示终止；（三）严重违反条约；（四）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五）情况发生基本改变；（六）一般国际法新强制规律之产生。

关于第五编各项规定发生的争端，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33条解决。不能解决时，（一）关于强制规律的第53和64条的争端，应交付仲裁裁判或提请国际法院裁决；（二）关于其他规定的争端，按照本公约附件所规定的调解程序解决（第66条）。

（小川芳彦）（丁、吕、魏）

115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英〕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作为联合国国际法编纂事业的一部分，于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制订，1967年3月19日生效。该公约以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1955年着手拟制（专题报告员是捷列克）、1960年拟订完毕、1961年又作了若干修改的草案为基础。本公约由5章共79条组成。第1章、一般领事关系；第2章、关于领馆职业领事官员及其他领馆人员之便利、特权与豁免；第3章、对于名誉领事官员及此等官员为馆长之领馆所适用之办法；第4章、一般条款；第5章、最后条款。此外还有附件：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关于一般领事关系的主要内容

① 公约原文是："如代表表示一国同意承受某一条约拘束之权力附有特定限制，除非在其表示同意前已将此项限制通知其他谈判国，该国不得援引该代表未遵守限制之事实以撤销其所表示之同意。"（第47条）

(一)关于接受国的利益：领事关系之建立（第2条第1款）以及设立领馆（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须经接受国同意（第4条第1款）。而且，接受国拒不发给领事证书（第12条第2款）或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人员（第23条第4款），无须说明理由。(二)关于保持领事关系：包括断绝外交关系并不当然断绝领事关系（第2条第3款），经接受国同意，得在其领馆辖区外执行任务（第6条），得在第三国或代表第三国执行领事任务（第7、8条），在领事证书未送达前，得暂时承认领馆馆长（第13条），代理馆长可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第15条）等等。(三)使馆和领事馆相互行使职务：除另有声明外，两国同意建立外交关系亦即同意建立领事关系（第2条第2款），使馆也可行使领事职务（第3条），在派遣国未设使馆时得由领事官员承办外交事务（第17条）。

关于领事职务虽有详细规定，但并非包罗一切（第5条第1—13款）。其要点是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之利益（第1款），增进派遣国与接受国间之商业、经济、文化及科学关系之发展及促进两国间之友好关系（第2款），调查接受国的各种情况，向派遣国政府具报，并向关心人士提供资料（第3款），这些都是近似使馆的工作。此外，还有些传统的职务：帮助及协助派遣国国民（第5款），保护派遣国国民在继承方面的利益（第7款），保护派遣国国民之未成年人及其他无充分行为能力人之利益（第8款），临时保全派遣国国民因不在当地时之利益（第9款），执行行政、司法任务（向派遣国国民发给护照及旅行证件等，第4款），担任公证人、民事登记员之职司（第6款），转送派遣国法院之委托书（第10款），保护（监督、检查）派遣国之船舶、飞机及其航行人员（第11款），查验船舶文书，调查航行事故，调解航行人员间之争端（第12款）。以上职务除第4、5、11款外，均在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和权力之情形下行使。

为“确保领馆能代表本国有效执行职务”，应给予便利、特权及豁免（前言）。即领馆可以在接受国内使用本国之国旗与国徽（第29条），获得所需之房舍（第30条），领馆馆舍及文件不得侵犯（第31、33条），领馆馆舍免缴捐税（第32条），通讯自由（第35条），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联络（第36条），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第41条），管辖之豁免（第43条），拒绝作证（第44条），免除外侨登记，免除工作证，免于适用社会保险办法，免税，免纳关税及免受查验，免除个人劳务及捐献（第46—50、52条）等。领事的特权接近于外交使节，而且由于受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的影响，其特权大于已往。但也有不同的情况，例如：领馆馆舍不得侵犯，惟遇火灾或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得推定领馆馆长已表示同意（第31条第2款）；为国防或公用目的，必要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征用领馆馆舍和设备（第31条第4款）；接受国有重大理由认为领馆邮袋装有规定之外的物品时，得在派遣国代表面前将邮袋开拆或退回至原发送地点（第35条第3款），管辖之豁免只限于执行领事职务之行为，而不适用于由于私人契约和交通事故所生之诉讼（第43条），拒绝作证只限于职务所涉事项（第44条第3款），当犯严重罪行，经主管司法机关判决者，得予以逮捕或羁押（第41条第1款），领事官员，领馆职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以及其家属几乎不享有特权与豁免（第71

条)，名誉领事官员得享有特权及豁免，但有所限制，而且其家属不得享有（第58—68条)。

（内田久司)(碧、北、祥）

1151. 维多利亚 Francisco de Vitoria (**1480? —1546**) 是在西班牙的所谓黄金时代活跃过的著名神学家，而且作为格老秀斯的先驱者，是为当代国际法学奠定初步基础的学者。生年和出生地不详，过去一直传说是1480—1486年之间生于维多利亚，最近西班牙认为1492年末至1493年初生于布尔戈斯的说法比较可靠。维多利亚加入黑袍教教会，在巴黎大学学习圣托马斯的《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回到西班牙后，最初在巴利亚多里德大学讲授神学，1526年任萨拉曼卡大学教授，讲授圣托马斯的《神学大全》直至逝世。他是当时西班牙首屈一指的神学家，成为这个国家的学术和文化的核心人物，是推动西班牙第二期经院哲学全盛期形成的主要人物。

维多利亚在萨拉曼卡大学公开讲授的特别讲义，于他死后出版，书名为《神学感想录》(Relectiones theologicae, 1557)，其中有两篇讲义即《关于最近发现的美国印第安人》(De indis recenter inventis)和《关于西班牙人对野蛮人的战争法》(De iure belli hispanorum in barbaros)，是受到人们重视的宝贵的古典国际法。前者简称为《关于印第安人》的特别讲义，后者简称为《关于战争的法律》的特别讲义。两者均提出了当时的重大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即所谓“印第安人问题”，也就是说，他提出保护印第安人，免受那些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后迁去的西班牙殖民者的极端惨无人道的迫害问题，并把这一问题作为对圣托马斯学说的解释，根据道德神学的立场进行了论述。维多利亚在讲义中说道：不论是美洲印第安人那样的异教徒也好，或是欧洲的基督教徒也好，都是根据所有的人都是人这一共同本性而构成普遍的人类社会，这种社会受适用于一切人的共同法（万民法）的支配，此法律保障一切人都享有人的基本权利。因此西班牙人对印第安人进行的战争也应该受到在普遍的人类社会中通用的战争法的约束，不能允许借口异教徒或野蛮人而对他们施加惨无人道的迫害。维多利亚根据以往的万民法的理论和正义战争的理论，把上述情况与现实结合起来进行论述。所以说，他那时所论述的普遍的人类社会和这种社会为共同法所支配的根本思想，终于成为今天的国际法的基本观念，成为这门学问的出发点。因此，甚至有人认为与格老秀斯相比，维多利亚更有资格被称做“国际法之父”。

（伊藤不二男)(仁、基、朱）

1152. 维持和平行动 〔英〕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KO) 维持和平行动不是联合国宪章上的用语。它是在联合国进行活动的实践过程中产生的，是进入60年代后才在联合国使用的新概念。所谓维持和平行动，是指为防止威胁和平的局部争端和事态扩大到国际规模，由联合国向出事地点派出象征其权威的小规模部队或军事观察团，以谋求事态平息而采取的一定的行动。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乃是联合国部队或军事观察团那样的军事组织。但是，联合国的这种行动，是作为取代联合国宪章原来规定的保障集体安全制度而实行的新的政策，它与曾任联合国秘书长的哈马舍尔德提出的“预防外交”密

切相关。使用维持和平行动一词，应注意到它大都包含这样的意义，即在联合国行动中虽动用了军事组织，但它并不是宪章第7章所规定的“强制行动”。与“强制行动”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先例，是1956年苏伊士运河事件期间由联合国大会派出的联合国紧急部队。联合国紧急部队是新型的联合国部队，它为恢复中东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当时所采用的各项原则，以后一直被沿用，如1960年向刚果派出的联合国部队，1964年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1973年联合国成立的第二支联合国紧急部队等等，此外还包括1958年向黎巴嫩派出的联合国观察小组和1963年向也门派出的联合国观察团。上述一系列联合国的行动构成了维持和平行动这一概念。与“强制行动”相比较，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哪些特点呢？从联合国部队的组成及其采用的基本行动原则来看，有以下几个方面：(一）联合国部队的组成及派遣，是以有关当事国的同意和谅解为前提的（同意原则)；(二)联合国部队的组成，把与争端有利害关系的国家、超级大国以及对当事国某一方有偏袒之嫌的国家排除在外；(三）作为联合国机构一部分的联合国部队，受联合国的直接指挥；(四）联合国部队在派驻地点对当事国须持公正态度，特别是不得介入该国内政，而且，关于武器的使用则仅限于自卫（正当防卫）等等。从以上各项原则中，可以归纳出维持和平行动的3个基本特点，即非强制性、中立性和国际性。

不过，维持和平行动，并非联合国宪章原来所规定的，所以关于联合国部队的各项原则，在各个方面自然不会完全一致。为使维持和平行动建立在一个稳定的基础之上，并使之作为一种制度而固定下来，1965年在联合国大会之下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3国委员会)。但是，由于大国之间的对立，其工作没有什么进展。大国间对立之点主要是：(一）关于立法问题的争论，即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6、7章)中有哪些规定可作为根据，或者为了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新的规定，是否要对宪章作出修改；(二）作为倡议和监督维护和平活动的机构，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权限问题，以及秘书长的作用问题；(三)经费支付的方式，即由什么机构、以怎样的方式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财政问题等。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还有上述种种尚未解决的问题，一般认为，在保障集体安全制度未能起到预定作用的今天，采取中立的和非强制性的维持和平行动，仍不失为维护和平的一种现实手段。

（香西茂)（德、君、祥）

十 二 画

1153. 博尔案 〔英〕Boll Case

1958年11月28日国际法院对1902年未成年人监护公约缔约国荷兰和瑞典之间诉讼案件所作的判决。该案是国际法院在解释国际私法条约方面所作的首次判决，它对1960年为未成年人提供保护的政府机关的管辖权及有关准据法的公约影响甚大，从这一点来看，该案是一起著名的、重要的案件。

（一）案情梗概　荷兰未成年人玛利·伊丽莎白·博尔出生后，与母亲一起居住在瑞典。母亲死后，根据荷兰法开始由父亲扶养。因做海员的父亲不能尽扶养的责任，后由荷兰法院选定一位荷兰妇女为其监护人。与此同时，瑞典儿童福利局依据瑞典1924年关于保护青少年的法律，对玛利采取了保护和教育措施。这一措施实质上限制了依据荷兰法在荷兰选任的监护人的监护权，因而荷兰政府向国际法院起诉，控告瑞典这一措施违反了采用本国法主义的上述1902年公约。

（二）判决要点　判决以12票对4票使瑞典胜诉。其主要理由是，1924年的瑞典社会保护法是具有属地效力的法律，它不属于以保护个人为目的、以私法上的监护为对象的1902年公约范围，因而瑞典没有违反该公约。

（三）问题及意义　(1) 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条约中的概念应根据条约本身的目的来确定。该判决表明了监护的一个例子，但对如何确定法律关系性质的问题，不仅当事国之间，而且法官之间也产生了对立意见。这促使人们想到私法条约中措词用语的重要性。这个教训在已不使用“监护”一词的1960年公约中发挥了作用。(2) 公共秩序：判决本身不以公共秩序为问题，但法官和当事国之间，对公约中公共秩序的概念以及公约中关于公共秩序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引用公共秩序是否妥当，以及对具有公共性质的法和公共秩序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颇有启示的争论。(3) 本国法主义：判决没有评论关于“监护”的本国主义是否妥当。但既然使瑞典胜诉，就可以说这个理论已不十分妥当。因为本案表明，对保护未成年人问题，在居所地行政机关基于居所地法越来越多地进行干预的今天，为了使司法和行政双方提供的保护更加统一，更加有效，在司法方面，有必要承认居所地国的管辖权及以居所地法为依据。这一点也是1960年公约考虑的问题。

（乌居淳子）（长、碧、吴）

1154. 联合 〔德〕Anschluss　在德文中原是含有“结合”之意的一个名词，但在历史上，特指民族和文化上共同处很多的德意志同奥地利的合并（联邦）。① 在这个意义上，联合一词是同

① 日文为“合邦”，此处联邦一词不是通常的含义。

很早就企图实现大德意志主义的设想分不开的。但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才成为实际问题。战后的凡尔赛对德和约规定奥地利获得独立，并规定除非国际联盟行政院同意，奥地利的独立不能出让（第80条），同奥地利签订的圣日耳曼条约也作了同样规定（第88条，禁止联合）。但是，1933年成立的德国纳粹政府，强调两国民族的一致性，主张合并。1934年，奥地利反对联合的陶尔菲斯总理被暗杀，继任总理苏斯里格虽承认德意志民族共同连带原则，但要德国承认奥地利的主权。1938年2月，希特勒对苏斯里格总理施加压力，迫其同意合并。奥地利一方面让纳粹分子赛斯·英夸特担任内政部长兼保安部长的要职，另方面又决定为自由独立的奥地利的利益而举行公民投票。结果苏斯里格被迫辞职，1938年3月11日，赛斯·英夸特就任总理，他以安宁和恢复秩序为由立即请求德国派遣军队。德军进驻后，3月12日该总理宣布圣日耳曼条约第88条失效。3月13日公布了同德国再次合并的法律。德国承认这也是德国的法律。4月10日两国分别举行公民投票，由于两国绝大多数人赞成，联合得到承认。联合就此实现，一直继续到1945年德国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两国分别置于盟军占领控制之下，分别建立了盟军控制下的政府。1955年5月15日的奥地利国家条约再次禁止联合。

（大畑笃四郎）（陆、瑞、葆）

1155. 联合行动保障和平决议①
〔英〕Uniting for Peace Resolution 这是在朝鲜战争期间1950年11月3日联合国大会第5届会议通过的决议②。此项决议规定，可由安理会或大会，特别是当安理会因行使否决权不能执行其职责时，可由大会提出采取集体强制措施的建议，以维持国际和平，并为此规定了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的程序。根据该决议内容的重点，也称强化大会的决议。决议的重点是："在遇有和平受到威胁、和平遭到破坏或发生侵略行为"的情况下，维持和平的主要机构安理会如由于常任理事国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也就是遇到行使否决权而不能行使其职责时，大会应立即审议这一问题，为维持和恢复和平而向会员国提出关于采取集体措施的建议。如遇有"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大会可向会员国提出包括使用武力措施在内的建议。如大会不在开会期间，经安理会7个理事国（现修改为9个）投票要求（即不承认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或大会多数会员国要求，大会应在24小时内开紧急特别会议。

此外，为了使安理会或大会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的集体措施取得实际效果，该决议建议成立一个和平观察团，以便在任何地区出现紧张形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派人前往观察；成立一个集体措施委员会，以考虑集体维持和保障和平与安全的方法；并建议会员国响应安理会或大会的建议，维持一支经过训练、有组织并装备齐全的部队（联合国备用部队），以作为联合国部队进行工作。

关于此项决议的内容与联合国宪章的关系，存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大会能否提出为维持和平而采取集体措施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采取军事性强制措施的建议。有些人认为，只有安理会才能就采取这种措施提出建议；另一些人

① 一译《为和平联合行动之决议》。
② 参见本书第327页"安全理事会"一条之注①。

认为，大会也能提出这种建议，虽然是作为第二位的因素。苏联等共产国家持第一种观点，美国等国持第二种观点。但这项决议在联合国大会第5届会议上以多数获得通过。第二，仅仅单纯的7国（乃至9国），而不是包含常任理事国的7国（现修改为9国）投票通过的决议，也就是说，在不承认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的情况下，能否召开紧急特别会议？苏联曾就此进行争论，但不象对第一个问题那样坚持自己的反对意见。

通过这项决议之前，发生了朝鲜战争。安理会建议会员国组织联合国部队，以对付这种情势。当时苏联在中国代表权问题上表示不满而没有出席安理会。而安理会认为在苏联缺席的情况下通过这项决议，并不违背5大国一致原则，也不意味着行使否决权，该决议勉强获得所需票数而被通过。到8月，苏联回到安理会后，安理会关于朝鲜方面的工作即陷于瘫痪。美国等国认为有必要明确规定，大国不拥有否决权的大会可用多数通过决议来采取行动。联合国曾打算作为一种制度明确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根据安理会的决定（不是建议），按照特别协定（宪章第43条）组织联合国部队采取军事性强制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美苏之间对立，特别协定未能成立，于是根据安理会的决定采取军事措施的义务也就未能实现。因为这个缘故，安理会或大会就有必要建议会员国建立和加强任意性的军事合作。

关于紧急特别会议的规定是此项决议的重点。这种会议，在1956年苏伊士运河争端时首次召开，接着在同年的匈牙利事件，1958年的黎巴嫩、约旦事件，1960年的刚果危机时召开过。但大会在这些事件中所采取的集体措施，并不是决议所设想的关于采取军事性强制措施的建议，而是不同于强制措施的所谓"维持和平行动"(peace-keeping operations)，甚至是采取更为缓和的措施。安理会及大会（不是紧急特别会议）所建议的军事性和非军事性的强制措施，曾在朝鲜战争时强行采取过。这项决议的目的是要在5大国处于分裂的情况下，也能以多数表决采取军事性强制措施。但这种方式后来从未被采用过，已成为一纸空文。

（高野雄一）（段、李、梁）

1156. 联合国 〔英〕United Nations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国际联盟实际上已解体，而在战后所成立的另一个国际组织。其宗旨在于维持国际社会之和平和增进其福利，这一点与战前的国际联盟没有本质的区别。但这两个组织成立的情况、本身结构及职能等方面存在不少差异。

首先，从成立过程看，国际联盟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媾和会议上，作为处理战后问题的一环而成立的；联合国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由交战的一方（被称为联合国家(United Nations)）创立的。即大战期间，美、英、苏、中四大国在1943年的莫斯科宣言中达成了关于在战后成立普遍性的和平机构的原则性协议。据此，翌年11月，四大国发表了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这是和平机构的具体蓝图。1945年4月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家全体会议上，以四大国建议案为基础起草了联合国宪章，6月26日得到通过，10月24日生效，至此联合国乃正式成立。联合国是在战争的高潮时期，由战胜国中为首的大国倡议创立的，这一情况也反映到联合国的性质上，与国际联盟相比较，联合国在制度上充分保证大国的优越地位。

其次，从作为“世界机构”的联合国的性质来看，今天的联合国在会员国的数量和内容上，比国际联盟更具有普遍性。国际联盟的会员国则偏于欧洲国家，而且参加的国家很少，这是它软弱无力的原因之一。而联合国几乎包括今日世界上的所有国家，包括了超越政治经济制度和不同文化的各种类型的国家，具备了作为真正的世界性机构的阵容。特别是最近，会员国占多数的已是亚、非的新兴独立国家，这对联合国的性质带来了不少影响。

从机构上看，联合国较之国际联盟更为复杂，规模更大。国际联盟的主要机构有3个，即大会、行政院和秘书处，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增至6个，即除大会外，还设有安全保障、社会及经济、托管3个不同职能的理事会。国际法院是继国际联盟时代的国际常设法院之后成立的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最后是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其他职员组成，工作人员有5千人之多。大会和3个理事会具有互相牵制的关系，但大会对经济及社会、托管两个理事会则居于优越的地位。在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上，宪章把主要任务交给安全理事会承担，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对大会的权限加以限制。由于安全理事会机能瘫痪而企图增强大会权限的动向和对此加以阻止的动向之间出现了对立，这是国际联盟时代所未有的现象。在联合国的实践过程中，其他两个理事会的地位有显著下降的趋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担负增进福利工作的主要机构、是联合国同具有相同目的的专门机构（联合国的外围团体）联系的渠道。作为大会的下属机构，最近成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工业发展组织等大型机构，目的是使它们的活动摆脱理事会的控制。托管理事会也因其监督的地区相继独立，其大部分任务已告完成而有名无实。联合国的表决程序与采取全体一致通过原则的国际联盟不同，实行多数决定的原则。当然，可以说在安全理事会内，常任理事国还保留着全体一致通过的办法。联合国同国际联盟一样，采取国家不分大小、一国一个投票权主义，没有采用加权表决制度。

为实现其宗旨，联合国采取种种办法进行活动。首先在维持和平方面，联合国承袭了国际联盟时代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与安全、裁军”三原则，其中，联合国宪章特别重视集体安全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国际联盟时代已订的制度，重点是对和平的破坏者要采取在安全理事会控制下的强制性军事措施。可是，联合国实践的结果辜负了这一期望。实际上，联合国派遣的许多称为联合国部队的军事组织，除朝鲜的情况①外，在理念和性质上与当初预期的强制性行动的军队是有所不同的，这些活动后来称为“维持和平活动”。

另一方面，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联合国宪章的制度没有超越国际联盟的范围，也不能说联合国的实践是卓有成效的。特别是对国际司法解决的委托往往加以回避。在裁军方面，以联合国为舞台尽管进行了长期的裁军谈判，但成效不大。

其次，在增进国际社会福利方面，联合国取得了下列成就：（一）努力实现殖民地人民的自治独立；（二）进行维护人权的斗争；（三）进行经济开发和援助的活动。1960年大会通过了划时代的《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联合国继续努力使尚未取得独立

① 参见本书第327页“安全理事会”一条之注①。

的殖民地实现独立。在人权方面引人注目的是，继1948年发表世界人权宣言之后，1966年又通过了国际人权公约，并进行了其他的立法活动。在经济开发和援助方面，联合国通过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开始积极对待南北问题，即消除世界财富分配的不合理问题，这是表明联合国性质有了变化的显著的特点。

（香西茂）（碧、北、祥）

1157.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英〕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2398（XXⅢ）号决议，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这次会议以"应珍视地球"（Only one earth）为口号，其目的是首次在全球范围内讨论全世界的环境问题；这次会议以召开地点命名，也称"斯德哥尔摩会议"。113个国家的代表以及各种主要国际机构的代表共约1,200人参加了会议，审查并通过了由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由27个国家组成，在召开人类环境会议之前举行过4次会议）起草的人类环境宣言草案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草案，并通过了关于环境工作的4项决议。

（一）通过"人类环境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人类环境宣言是宣布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理念和原则的宣言，由7条前言和26条原则组成。其主要原则的内容如下：(1)为了当代和后代，应严肃地承担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2)应通过周密的计划和管理以保护自然资源；(3)应尽可能采取措施防止海洋污染；(4)应制定合理的计划，以调整有关开发的必要性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必要性之间的矛盾；(5)在人类居住问题上，应避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社会、经济及环境上的利益；(6)应提供条件，奖励广泛普及不致增加发展中国家经济负担的有关环境的技术；(7)各国有责任遵循国际法原则，不使本国管辖内的各项工作损害别国环境或损害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的环境；(8)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问题，应以一切国家平等为基础的协作精神加以处理；(9)不许用核武器和其他一切大规模破坏手段来伤害人类和破坏环境。

（二）通过人类环境行动计划（Action Plan for the Human Environment）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第2项成果是通过了在环境问题方面今后采取国际行动的方针即人类环境行动计划。该计划关系到5个重点方面：(1)人类的居住计划和管理；(2)自然资源环境的管理；(3)弄清和规定国际性的污染物质；(4)从社会和文化方面进行关于环境问题的教育和收集情报；(5)开发和保护环境等。共由109项具体建议组成。建议的具体事项，关于第一方面的有：在技术上、财政上支援发展中国家解决居住问题，设立人类居住基金，召开关于实验性的人类居住环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噪音测定法及国际性协议等共18项建议。关于第二方面的有：在10年间禁止商业捕鲸，通过保护候鸟条约，以及关于保护农业、林业、遗传因子、野生生物、国立公园、渔业、矿物资源的问题等51项建议。关于第三方面的有：严格限制向环境排出有毒物质，规定食品中化学物质的容许标准，防止污染海洋，设立排出放射性物质登记制度，建立有害化学物质国际登记制度等25项建议。关于第四方面的有：建立环境情报国际交流制度，建议早日通过4

个保护自然的条约（即关于限制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条约；保护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条约；保护湿地条约；保护适合进行科学研究的岛屿的条约）等7项建议。关于第五方面的有：当环境政策影响到贸易时，可采取补偿措施，采取环境措施不应形成贸易上的非关税壁垒，进行关于环境和开发的地区性合作等8项建议。这些建议被列入联合国环境计划的议事日程，正在采取具体措施加以落实。

（三）通过4个有关的决议 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除通过人类环境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外，还通过了为实施这些宣言和行动计划须成立机构等决议。即，在联合国内成立环境规划署、环境秘书处、环境基金和环境协调委员会；规定每年6月5日为世界环境日；关于召开第2届联合国环境会议；及关于禁止核试验等4个决议。其中关于成立机构的决议，由于第27届联合国大会作出了决议，作为联合国环境计划的机构正在落实，它成为推进环境计划的基础①。

（梅田正义）（碧、北、梁）

115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英〕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UNICEF) 根据1946年联合国大会决议〔57(1)〕，最初是以救济第二次世界大战受难儿童为目的而成立的儿童福利方面的联合国机构之一。

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联合国家解放的地区向战争受难者提供粮食、燃料、衣服及其他生活必需品，1943年44个联合国家成立了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UNRRA），这就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前身。鉴于救济大战中受难儿童的重要性，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单独设立了用于此项任务的基金。这是为救济儿童的基金，最初称为联合国家国际儿童紧急基金(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CEF)。第5届联合国大会认为，有必要使基金会的事业继续下去，并研究要把以救济欧洲战争受灾国儿童为中心的援助扩大到发展中国家及受战争和其他灾害国家的儿童，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常设机构进行工作，结果，1953年第8届联合国大会同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常设的下设机构延续下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由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Board)和秘书处组成。执行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30个国家（任期3年）组成，每年春天召开一次会议。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基金会的政策，批准对各国的援助计划，分配援助计划的预算，通过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秘书处由总部（纽约）及分散在世界35处的分部组成，职员共1千名。秘书长（拉布伊斯）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他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原则和执行委员会制定的政策管理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财政来自各国政府的自愿出资、民间团体和个人的捐助和出售明信片。（1972年度的总收入约为7,074万美元，其中131个国家的出资约为4,921万美元，民间捐助为1,168万美元。日本出资100万美元）。

如上所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起初是对受战争破坏的地区的儿童提供紧急援助，1950年以后主要是加强

① 大会于1972年12月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其总部设在内罗毕。

对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福利和向受灾地区提供人道援助，最近它成了联合国大家庭进行人道援助的中心。其工作范围是：保健事业和防止传染病，改善营养，家庭及母子福利，训练教师，改善教育设备，职业训练，对灾害提供紧急援助等。

（小和田恒）（碧、北、祥）

1159. 联合国大会 〔英〕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大会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它是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全体会议，因此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

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宪章所规定的任何机构的职权问题，可以对各会员国或安理会或兼对两者提出建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问题，安理会负主要责任，因而大会不能对安理会已在讨论的任何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而且，对于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问题，大会在讨论前或讨论后，应提交安理会。与此相反，就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的关系而言，大会则居于优先。除上述一般职权外，大会还有其他职权：批准参加联合国的申请，停止会员国的权利及特权直至将其除名；促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国际合作；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帮助实现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审查其他机关的报告；审核和批准预算，分派会员国的经费负担；选举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选举一定数额的托管理事会的理事国，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委任秘书长；监督专门机构；监督非战略地区即一般托管地区的施政。在这些事项中，有的属大会独自的职权，有的与其他机关共同行使职权。大会的决议，有的具有决定性的效力，有的只具有建议的效力。为执行任务，大会还设有各种辅助机构。

各会员国在大会的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名，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在9月的第3个星期二开幕），必要时并可临时召开特别会议。

表决时，每一会员国有一个投票权。就宪章规定的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问题进行表决时，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关于重要问题的补充决议以及其他问题的表决，只要得到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的赞成即可通过。

（奇村繁）（碧、北、祥）

1160. 联合国大学 〔英〕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是联合国下面的一所国际大学，它是"为从事研究、培训高级研究人员和传播知识的学者们所设置的国际团体，以便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有关联合国大学的设想，首先是由联合国秘书长吴丹提出的。1969年9月他在"联合国工作年度报告"中倡议建立"一所确实具有国际性并致力于联合国宪章中的和平与进步目标的联合国大学"。此后3年间，联合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过反复研究，对于是否必要在现有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之外再建立这样的大学的问题，开始时意见很不一致，美、英、法、苏等主要先进国家对此曾抱消极态度。为此，联合国及其教科文组织都设立了专家委员会，再三研究了有关问题。1972年第2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建立联合国大学的第2951（XXVII）号决议，于是正式决定成立这所大学。

联合国大学的宗旨、机构和组织是由1973年12月第2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大学章程规定的。它是在联合国及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通过一个调整中央计划的机构和设置在先进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培训中心和联络网进行活动（章程第1条第1款）。该大学的目的，是研究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所关心的有关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等紧迫的世界性问题（同条第2款）。

联合国大学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一）执行大学管理机关职能的大学理事会；（二）专门从事大学的管理、经营、计划以及调整工作，并对大学理事会负责的大学校长；（三）辅助校长完成任务的大学总部；（四）研究培训中心以及有关计划的机构。另外，大学理事会根据研究、培训的需要，可以指定各国学术水平高超的研究机构、研究中心作为大学的协作机关（章程第3条）。大学理事会由任期6年的24名理事组成。大学校长任期5年，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章程第4条和第5条）。

大学的经费来源由各国政府自愿捐赠和各国财团、大学、个人等民间赠款（章程第9条）。

联合国大学和现有大学的性质是有区别的，而且与当初所设想的联合国大学相比也有很大变化。它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在联合国下面的、在地理上、机能上比较分散，而且在研究和培训机构的合作关系上具有灵活性的体系"。

大学总部设在东京市区（章程第10条）。

（小和田恒）（思、岩、梁）

1161．联合国大会关于重要问题的决议 联合国宪章第18条规定：关于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一国一票制，大会的决议分为重要问题之决议和其他问题之决议两种，前者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后者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哪些问题是重要问题？宪章规定为，第18条第2款提到的9类问题，和第3款提到的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其他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根据这些规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就是重要问题，称为重要问题之决议或重要案件之决议。

关于重要问题之决议，下列各点尚成问题：（一）某一问题是否符合第18条第2款所列的某种重要问题；（二）第18条第2款列举的重要问题，是包括全部重要问题还是举例说明；（三）当某问题不符合第18条第2款列举的重要问题时，为了以三分之二的多数来决定这一问题，首先应按第18条第3款增列重要问题的新项目，还是只要确认该问题是重要问题即可；（四）某一决议案的一部分符合重要问题，通过这一议案是否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五）某决议案的内容与以前适用三分之二多数表决的项目有关，这一决议案是否应采用三分之二多数来表决。历来的大会决议几乎都是以全体一致或绝对多数通过的，而且一般也不言及每个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对上述各点，未必能得出明确的结论。

关于第（一）点，诸如选举安理会理事国和接纳新会员国，其性质无疑属于重要问题，但是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建议和托管制度的运用，一般应按每个决议案的内容来判断它是否属于重要问题。关于第（二）点，可以认为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是举例说明，但迄今为止，大会尚无增列重要问题新项目的例子；但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在常会紧急讨论增列项目，在特别届会增列

项目，在同一会议再次审议同一项目等，均要求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关于第(三)和第(五)点，迄今为止，大会对每一问题都要判断它是否是重要问题，要确认它是否受从前有关决议的约束。根据议事规则，关于重要问题的修正案，要求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关于第(四)点，大会的惯例是否定的。

（安藤仁介）(碧、北、梁)

116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英〕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 根据1965年11月第20届联合国大会决议〔2029(XX)〕，将以前的联合国特别基金(UNSF)和技术援助扩大方案(UNEPTA)加以合并，于1966年1月成立的联合国的开发援助机构。它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投资前的调查为中心，开展技术援助工作。联合国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技术援助，包括由联合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专门机构用其一般预算进行的一般技术援助计划，以及由各国自愿捐款进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1972年前者支出632万美元，后者支出2.74亿美元。联合国特别基金是取代联合国经济发展特别基金(SUNFED)于1959年设立的，目的在于向经济开发、资源开发等大型长期计划提供援助。技术援助扩大方案是根据美国总统杜鲁门的倡议于1950年成立的，其目的在于用各国的自愿捐款来扩大技术援助。这两个机构合并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后，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事业的中心，分别提供特别基金(SF)和技术援助(TA)。特别基金约占以前联合国开发计划支出额的75—80%，以每一项约为0.5—1.5亿美元的大型长期计划为援助对象。具体的任务就是为资源开发计划进行投资前的调查，制订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计划，设立研究所，为各个项目派遣专家和提供器材等。另一方面，与特别基金相比较，技术援助原则上是向两年的短期小型项目提供技术援助，主要是派遣专家，提供研究金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具体工作，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负责进行，按机构来分，1972年的顺序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占全部项目的31%，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占17%，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占15%。日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设立了国际地震工程学进修所和亚洲统计进修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968年以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直在研究下列问题：随着组织的扩大在联合国开发计划内部出现的技术援助工作的效率问题，在权限和预算分配上选择集权方式或分权方式的问题，对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权限进行调整的问题。1972年根据杰克逊报告提出的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行新的援助方式，进行了大规模的机构改革。具体地说就是使特别基金和技术援助一元化，实行按国家作计划的方法，在机构方面增设了中南美洲、非洲、亚洲及远东、欧洲及中东4个地区局，按地区进行研究，大大加强了秘书处特别是派驻世界各地的办事处的代表的权限。

（横川新）(碧、北、马)

1163.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英〕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1963年12月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从1965年开始工作。该所是联合国范围内的自治机构之一，由联合国

会员国、财团、私人企业和个人自愿提供资金，其政策由理事会决定，所长由秘书长担任。该研究所的基本宗旨是：培养对国家行政或联合国有用的人才，以促进联合国机构各种宗旨之实现。特别注重在国际合作或关于国际组织的知识方面培养发展中国家的行政官员和外事工作官员。在以技术援助为重点的训练计划中，有开发贷款方面工作人员的训练以及对驻外办事机构的首长助理的集体培训。此外，该所还经管纪念史蒂文森的奖学金。现该所正进行研究的有下列问题：和平解决争端、将技术引进发展中国家、技术人员流入富国、加入多边条约、小国地位及有关问题、国际合作、种族歧视、科学及技术、企业间技术的转让、联合国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关系、海洋资源开发等。

（大内和臣）（碧、北、祥）

1164. 联合国发展十年〔英〕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Decade 在1961年联合国第16届大会上，根据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建议，一致通过了宣布20世纪60年代为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决议。这一决议的目标是，到60年代末，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收入的年增长率将提高到5%，而先进国家提供的援助总额要接近国民收入的1%。这一决议使南北问题从历来由各国解决发展到通过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一点是很有意义的。60年代虽然在改善初级产品的贸易条件、提供特惠、增加援助金额和放宽援助条件等方面取得了成果，经济的年增长率也已勉强达到5%，但是由于发展中国家缺乏自力更生的努力，加上出现国际货币危机和人口增长过快，南北间的差距反而有继续扩大的趋势。因而联合国在1970年10月24日纪念联合国成立25周年大会上，又通过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宣言。这一宣言以60年代的第一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成果为基础，站在世界的角度，综合地描绘1971年开始的国际社会未来十年内的经济合作。国际发展战略的要点是（一）在此期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收入的年增长率的目标定为6%；（二）先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至迟在1975年之前要达到国民收入的1%，其中0.7%为政府开发援助。第一个发展十年宣言把重点放在规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上，而第二个十年的宣言则把重点放在实现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上。国际发展战略是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及其会员国集中全力为解决南北问题这一全人类面临的世界性问题而提出的。联合国一致同意将解决南北问题订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课题，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横川新）（碧、北、葆）

1165. 联合国行政法庭〔英〕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联合国的机构之一，负责审理联合国秘书处职员因其雇佣合同和任用条件未得到履行而提出的诉讼。为保证处于国际公务员地位的联合国职员的国际性的忠诚和使联合国秘书处保持最高水平的工作效能，应给他们以类似外交官的特权和豁免，确定他们的对外地位和在内部的权利义务，保护他们免受不合理的处分。联合国大会效法国际联盟的行政法院，于1949年成立了这个法庭，旨在以司法手段保障联合国职员的身份。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任务与之相同。

联合国行政法庭在国际法制度上有两个特点。第一，它是联合国的机构；

第二，它是国际法庭。关于第一点，该法庭虽不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但也不仅仅是辅助机构。它由大会设置，但它具有独立于大会的司法机关的性质，其裁决对联合国有约束力，大会有义务执行裁决。在1953年联合国大会上曾讨论过行政法庭是否具有此种法律性质的问题。因为发生过如下事件：联合国秘书长解除了被本国政府怀疑为对本国不忠的联合国职员的职务，而行政法庭裁决秘书长的行为违法，要求支付补偿费。有人在大会上提出，行政法庭只不过是辅助机关，因而大会有权拒绝执行其裁决。可是，国际法院在1954年发表的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补偿的裁决的效果"这一谘询意见中，确认了行政法庭的独立性。关于第二个特点，该法庭不象一般国际法院，它不是为审理国家间的诉讼而设置的，而是在联合国组织系统内处理联合国机构与职员之间的内部纠纷的机关，对其管辖的范围有特殊的规定。因此行政法庭的性质不同于其他国际法院，尤其因原告是职员个人，而被告是以秘书长为代表的联合国，这种当事者的特殊性影响到它的程序。

该法庭由不同国籍的7名法官组成，其中3人负责审理具体案件。法官由大会任命，任期3年，可连任。通常在纽约开庭，也曾在欧洲的其他城市开庭。不服行政处分的职员上诉，先要向请愿审查联合委员会提出异议。联合国专门机构根据与联合国秘书长之间的协议，接受该法庭管辖，因而扩大了行政法庭的管辖权。这样，专门机构的职员也可向其上诉。该法庭的判决本来具有最终效力，但1955年修改了规约，采取请求国际法院发表谘询意见的形式，实际上这是一种上诉方法。但个人没有资格要求国际法院发表谘询意见，要通过特别设置的"申请重审行政法庭判决问题委员会"去进行。该委员会对于不服判决的会员国、联合国秘书长或个人提出的审查要求，若认为确有事实根据，可要求国际法院发表谘询意见。根据这种程序，1972年始有提出谘询意见之要求，国际法院在其1973年关于"审查国际行政法庭第158号判决的请求"的谘询意见中，确定行政法庭行使裁判权是正当合理的。

（太寿堂鼎）（碧、北、祥）

1166. 联合国会员国 〔英〕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以普遍性为原则，除了某些有统一问题的分裂国家和象摩纳哥、梵蒂冈那样的小国外，全世界所有的国家都成了会员国。联合国会员国分为创始会员国和新会员国。所谓创始会员国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第3条或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在此之前曾在1942年《联合国家宣言》上签字的国家。创始会员国共51个。所谓新会员国是按宪章第4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被批准加入的会员国，除创始会员国外的会员国都属于新会员国。联合国会员国虽分为两类，但联合国基于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宪章规定会员国的地位是一律平等的，没有因为种类不同而有所差异。当然，在行使联合国职能方面，会员国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例如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五大国与其他会员国不同，地位特殊，拥有否决权；会员国所分摊的会费按国力而有所不同等等。而且，所有会员国均享有由会员国地位产生的权益，并应忠实履行依照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其中，最重要而基本的原则是：所有会员国应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

同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式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可以说，违背这一原则的行为是与会员国的地位不相称的。最后，凡有下列情况者，可以改变其会员国的地位。第一，安理会正在对其采取防止或强制行动的会员国，大会基于安理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可以停止其行使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当然，安理会可决定恢复其被停止的权利和特权。其次，会员国执意违反宪章所载之原则时，根据安理会的建议，大会可将其从联合国除名。可是，在联合国的实践过程中，尚没有被停止行使权利和特权或被除名的国家。联合国宪章虽没有关于会员国退出的任何规定，但假如某个国家认为联合国已丧失维持和平的作用，或认为宪章的重大修改违背本国意志时，虽然宪章没有作出规定，也可以退出联合国。例如，1965年印度尼西亚为抗议与本国有纠纷的马来西亚被选为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有一个时期曾声明退出联合国。

（金东勋）（碧、北、马）

1167. 联合国会员国的分摊金

〔英〕financial contribut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ssessed contribut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7条第2款的规定，联合国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各会员国担负之金额称为分摊金，其分摊率（assessment rate）用百分比表示。

对联合国财政的控制，大会起主要作用。联合国的预算，由大会审查和批准。联合国的正常预算以每年为会计年度，开列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的一般费用和各机构决定的实施费用的支出细目。预算的批准程序如下：（一）秘书处各部门（Departments）向秘书长提出概算；（二）秘书长批准经会计、审计审查制定的预算方案后，至少在每届大会开始前12周（惯例是5月下半月）送交大会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三）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预算方案并写出包括建议在内的报告，至少在大会开始前5周（通常在8月中旬以前）将预算方案和报告送交各会员国；（四）预算方案送交大会第5委员会后，该委员会召开听证会，由秘书处和国际法院的官员以及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到会作证；（五）然后将预算方案送交大会，最后予以批准。可以说，在决定预算的过程中，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十分重要。

关于会员国分摊联合国经费的问题，第1届大会决定经费的分摊“大致按支付能力”而定，并设立了为此问题提供建议的常设委员会即会费委员会（Committee on Contributions）。会费委员会由根据地理分布、个人资历选出的10名委员（同一国籍者不得超过两人）组成（自成立以来，一直有美国、苏联、英国和法国的代表担任委员）。会费分摊额以国民收入为依据，而且（一）以按人口平均国民收入为依据；（二）人均收入低的国家降低会费分摊额（最多可降低50%）；（三）最低会费分摊额为总预算的0.04%；（四）会员国的最高分摊额不得超过总预算的30%；（五）在正常时期，任何会员国按人口平均的会费分摊额，不得超过担负最高分摊额的会员国人均分摊额；（六）应照顾到会员国的外汇收入能力。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特殊情况，1946—1948年美国的会费分摊率为

39.89%，后来逐渐减少。1972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以81票对27票，22票弃权）通过了美国提案：任何一个会员国的会费分摊率原则上不得超过25%。同时，大会还通过了将最低分摊率由0.04%降低到0.02%的决议。在1971年以后的3年间，日本的分摊率为5.4%，居联合国第5位。会费分摊额按规定以美元支付，但也允许以部分其他货币支付。联合国考虑到为防止外汇亏损和避免收进不能兑换的货币，正努力扩大可兑换货币的范围。

会费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每届正常会期期间提出作为会费分摊基础的报告。当预算通过后，秘书长便通知各会员国汇款，预缴年度分摊金和流动基金。在每一会计年度之初以及平时，都可通知会员国缴纳拖欠款项。每年1月1日可将上年度未支付的余额按拖欠1年计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9条的规定，拖欠款项"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数目"的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的投票权。但大会认为其拖欠原因确属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则不在此限。

1962年联合国大会，就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驻刚果部队这两项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经费（大会决定由会员国分摊）是否符合宪章第17条第2款所称"本组织之经费"问题，要求国际法院发表谘询意见。国际法院于同年7月20日发表了谘询意见（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C.J. Reports, 1962），表示了肯定的见解。国际法院认为，第17条所述的大会预算权具有普遍性，大会让会员国承担的经费分摊义务不仅限于联合国的正常经费和行政费用，而且也包括其他活动经费在内；所谓"本组织之经费"就是为实现联合国宗旨的经费。

（佐藤和男）（碧、北、文）

1168. 联合国会所协定 〔英〕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garding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全称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会所的协定》。由于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因而预料到联合国和美国的关系会出现规定联合国和一般会员国关系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不能完全包括的问题，为补充这一公约起见，1947年6月26日签署了这个由9条28节组成的联合国会所协定，该协定于同年11月21日生效。虽说是"补充"，但值得注意的是，当上述公约与本协定的规定抵触时，以本协定为准。

联合国总部会址区不受侵害，但联合国不得在会址区庇护罪犯（第9节）。联合国在总部会址区可设立关于广播、电讯、邮政等独自的设施和制度（第4—6节）。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联合国的官员和专家，其本国若不被美国所承认或与美国断交，美国不得妨碍他们出入美国的自由（第11—12节）。会员国驻联合国的常驻代表或大使（公使）及常任职员，享有与外交使节同等的豁免和特权（第15节）。对联合国总部会址区及其附近的安静，美国应施行"适当的办法"，应派驻人数充足的警察以维持治安（第16节）。关于水电等的供应，美国应视联合国的需要，一如美国政府机构类似之需要同样重要而采取万全的步骤（第17节）。关于对本协定的解释及实施，当联合国和美国发生争执而通过外交谈判得不到解决时，应提交由3名仲裁人组成的法庭，双方应遵守法庭的裁决（第21条）。

此外，根据联合国1946年2月12日的决议和国际联盟1946年4月18日的决议，国际联盟将其在日内瓦的国联大厦移交给联合国，为此1946年7月1日签署了《联合国秘书长和瑞士联邦委员会之间缔结的关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的临时办定》，并于即日生效。这一协定的内容，比联合国和美国之间签订的联合国会所协定更接近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这个一般条约。

（波多野里望）（碧、北、祥）

116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英〕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一、成立及其宗旨　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人类环境行动计划（Action Plan for the Human Environment）和成立有关环境问题的国际机构等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采纳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环境问题的国际机构的决议，根据第2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2997（XXVII）号决议正式成立的，其宗旨在于促进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的国际合作。

二、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由管理理事会（Governing Council)、环境秘书处（Environment Secretariat)、环境基金(Environment Fund)及环境协调委员会（Environment Co-ordination Board）组成。管理理事会由联合国大会选出的58个国家（任期3年）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它的任务是促进在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出实现这一目的的政策，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书。环境秘书处是在联合国组织内进行调整环境工作的执行机构，本部设在肯尼亚的内罗毕。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名经联合国大会选举产生（任期4年)。环境基金（5年间约1亿美元)系1973年1月1日设立的一项自愿认捐的基金，为实施环境方案提供补充资金。在管理理事会的指导下，本基金承担在联合国组织内实施的环境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其使用计划由管理理事会决定。协调委员会由环境秘书长任主席、以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为委员而组成，其宗旨在于保证实施环境计划的有关机构间的合作和进行协调工作。

三、工作内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分为10项：人类住区、健康、福利；土地、水、防止沙漠化；贸易、经济、技术、技术转让；海洋、自然、野生物、保护遗传因子、能源；事前环境评价、环境管理；教育、援助训练、情报；将来的计划等。以这些内容为中心而拟定的各种环境项目有两种：一种是根据管理理事会决定的方针，由环境秘书处自己拟定和实施的项目；另一种是由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对各专门领域分别或共同拟定计划后，提交环境秘书处，并经其认可的项目。后一种项目的实施，由拟定项目的机关负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项目多属此类。环境秘书处认可的项目均应上报管理理事会。1973年度认可的项目共达114件。

（楠田正义）（碧、北、祥）

117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理事会〔英〕Governing Council of tho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一、成立经过　在1972年6月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了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Action Plan for the Human Environment),并就今后如何具体实施这一计划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在联合国大会之下设立管理理事会。同年秋天召开的第27届联合国大会采纳了这一决议，作为推动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理事会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实际决策机关，是该署的中枢部门。

二、管理理事会的构成 管理理事会由联合国大会选出的58个国家（任期3年，每年改选三分之一）组成（各地区的席位分配：非洲16席，亚洲13席，东欧6席，拉丁美洲10席，西欧及其他地区13席），原则上每年在联合国环境秘书处本部所在地肯尼亚的内罗毕召开一次会议。在1972年第27届联合国大会上日本被选为理事国。

三、管理理事会的任务 管理理事会制定实施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及促进国际环境合作的方针，管理理事会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实际决策机关。它的主要任务是：(一)促进在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出实现此目标的政策；(二)决定联合国组织内的计划和实施有关环境问题的各项工作的方针，提出有关调整的政策方针；(三)受理并研究联合国环境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组织内实施各项环境工作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四)监测世界的环境情况，以便各国政府得以适当处理环境问题；(五)通过与国际性的科学团体及其他专门团体的密切合作，以获得和评价关于环境的知识和情报，并促进其交流，同时加强环境计划的科学性；(六)经常研究各国和国际的环境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实施环境计划项目时所需的补充费用；(七)研究并批准环境基金的使用计划。

此外，管理理事会还经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书。1973年6月召开了第1次管理理事会，1974年3月召开了第2次管理理事会，均分别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报告书。

（楠田正义）（碧、北、梁）

1171．联合国环境基金〔英〕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Fund(UNEF) 一、设立的经过 联合国环境基金系基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决议，根据第2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2997（XXVII）号决议，于1973年1月1日正式设立的，是为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项目提供的追加资金。本基金系自愿认捐的任意基金，由联合国环境秘书处加以管理，基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理事会所决定的环境政策方针，为实施和调整联合国组织内外的环境项目，提供所需经费之全部或一部。

二、使用基金的原则 本基金原则上是为下列项目提供财政援助：各国所共同关心的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环境监视、环境预测等规划，以及环境管理、环境调查、环境情报的交换和普及，有关环境的教育训练，对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的环境机关的支援，对需要选择适当的环境的工业、技术开发的调查研究等。在实施符合此原则的项目时，特别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联合国组织内及其他国际机关的有关国际环境的各种计划工作应发挥有效的调整作用，以利于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三、基金的规模及使用计划 按召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当时的估计，本基金的规模在5年期间内约为1亿美元，由各国随时自愿认捐。本基金的主

要自愿认捐国是美国（40%）、日本（10%）、西德（推定为9%）、加拿大（7.5%）、法国（6.7%）、瑞典（5%）、英国（4.7%），估计可以达到指标。使用环境基金的计划纲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理事会决定。除特殊情况外，每一项目的拟定和认可均交由本基金的管理负责人联合国环境秘书长承办，然后将认可的项目一并上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理事会。

（楠田正义）（碧、北、慧）

117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英〕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是根据1966年联合国第21届大会第2205号决议，以发展地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为目的而成立的联合国大会的辅助机构。在联合国大会上选出7个非洲国家、5个亚洲国家、4个东欧国家、5个拉丁美洲国家以及8个西欧及其他地区的国家，共29国为委员国。1974年增加到36国。日本是最初任期3年的委员国，后来再次当选，任期6年（到1976年底止），1976年将对包括日本在内的半数委员国进行改选。

委员会每年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召开大会，第1次大会1968年在纽约召开，第2次大会1969年在日内瓦召开，其报告书提交当年的联合国大会审议。关于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刊载在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的年鉴上。

为谋求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委员会不能什么问题都管，而是提出（1）国际动产买卖，(2) 国际支付，(3) 国际商事仲裁，(4) 国际海运立法等，作为优先的议题加以处理。在国际动产买卖方面，由7个国家（包括日本）组成工作委员会。由工作委员会制定并经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草案，在从1974年5月20日起召开的为期4周的全权外交代表会议上已获通过。此外还成立了由14个国家（包括日本）组成的工作委员会议，再次研究了1964年制定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条文，起草了新的买卖法的实体法规定，估计工作委员会最近即将拟就草案。关于国际支付，成立了由8个国家组成的工作委员会，正在制定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的统一法草案。关于国际海运立法，由21国（包括日本）组成的工作委员会，正在对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起草修订案，该公约根据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已成为国内法。此外，委员会全体会议还讨论了跨国公司和产品责任的问题。

（道田信一郎）（碧、北、任）

1173. 联合国备用部队 〔英〕

United Nations Standby Forces

是指供联合国使用但在各会员国国内待命的部队。从广义上说，联合国宪章第7章（第43条）所计划设置的军队也可以称为联合国备用部队。195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行动保障和平》决议中，号召会员国所设置的军队就是一种备用部队制度。但过去的这些计划都未能实现。

最近，联合国备用部队这个提法，是专门用来指以北欧各国和加拿大为中心的一部分会员国所采用的制度。这与以前的计划有所不同，它并不是以联合国宪章第43条规定的特别协定和联合国机构的建议为依据而采取的措施，而是参加所谓"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部队的一系列活动、并做出成绩的各国，为将来参与这类活动作准备，并使联合国部队能迅速组织起来而主动实行的措

施。最先这样做的是加拿大，它从1958年以来，已采取措施将国防军步兵一个大队（745人）指定为联合国备用部队。继而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等北欧四国从1960年开始共同磋商了创建备用部队的计划，到1964年，在国内履行法律手续之后，已将设立北欧备用部队一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计划，该部队兵力为4,600人（其中丹麦950人，芬兰725人，挪威1,325人，瑞典1,600人），作为北欧备用部队，可以协同或单独参加联合国部队，并且各国陆海空军的分担情况都有规定。荷兰从1963年起，宣布把该国军队的一部分指定为备用部队，并通知联合国可以调遣它的一个步兵大队、海军部队以及船舰和飞机。此外，奥地利也于1965年在完成本国军队可派往海外的立法手续后，把步兵一个大队（625人）指定为备用部队。除此以外，还有不少国家也讨论过设置备用部队的问题，但到现在为止，实际上已经设置备用部队的国家就是上述各国。

上述各种备用部队制度的共同点是：（一）每个国家都不是为了宪章第7章所规定的强制行动，而是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参加外国救灾活动作准备的；（二）虽然称为备用部队，但并不是联合国一提出要求就主动派兵，仍须经过慎重考虑之后由政府决定是否承担任务；（三）备用部队的经费，在待命期间由本国政府负担，在联合国调遣期间，按照与联合国签署的协定分别负担。还要指出的是，设置这类备用部队的国家在具体做法上也不尽相同，有两种不同的类型。加拿大与荷兰是指定国防军的一部分为备用部队，北欧各国和奥地利则是独立于国防军的、按照志愿服役而组成的特种部队。同时，在人员的录用方式和训练方面也存在着差异。

（香西茂）（恩、岩、梁）

1174. 联合国的存在 〔英〕U.N. Presence 指联合国的作用，即使具有联合国权威象征的某种机构，存在于出现国际紧张局势的地区，以促进紧张局势的缓和及和平的恢复。这一用语，不同于联合国的保障集体安全制度以军事力量为背景的维持和平的方式，它不带有强制力，因此被认为是一种通过联合国的道义力量为和平作出贡献的方式。

联合国的存在有各种各样的具体方式，但在联合国成立之初，使用这一术语主要是指发挥与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各种机构的作用。即为解决国家间的争端，联合国不仅向当事国提出必要的建议，而且派出各种机构到当地调查事实并进行调停，特别是在发生军事冲突的场合，派遣监督委员会和由军官组成的军事观察团驻扎当地。例如，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UNTSO）、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UNMOGIP）、联合国驻黎巴嫩军事观察小组（UN Military Observation Group in Lebanon）、联合国驻也门观察团（UN Yemen Observation Mission）等联合国机构驻扎当地，对维持和平起了不少作用。

以1956年苏伊士危机为契机，联合国的存在这一方式有了新的发展。当时派遣的联合国紧急部队（UNEF）是由10个国家的部队编成的6,000人的军队，这支部队的派遣，并不是作为集体安全保障的一环而采取强制行动，而是处理苏伊士危机的善后工作。这支部队为圆满实现从苏伊士撤走外国军队起了促进作用，证明联合国的存在是必要的。其后的联合国刚果行动（ONUC）、联合

国驻西伊里安安全部队（UN Security Force, UNSF）、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UNFICYP），都是效法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形式。包括军事监督组织在内的这些联合国部队在当地的活动，称为维持和平行动。但这些活动不带有强制性质，而是强调对当事国要起中立或第三者的作用；在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之前，联合国紧急部队在埃及政府的要求下撤走，但1973年爆发第四次中东战争时，联合国安理会决定增强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并再次派遣联合国紧急部队。这使人们再次认识到，为了维持该地区的和平，联合国的存在是必要的。

（香西茂）（岩、花、梁）

1175. 联合国驻刚果部队 〔英〕United Nations Force in the Congo 是刚果事件时派出的属于维持和平行动这一类型的联合国部队。（一）联合国驻刚果部队的建立 刚刚独立的刚果共和国（现在的扎伊尔）发生了大规模的暴乱，原来的保护国比利时以保护本国公民的名义实行了军事介入。刚果政府认为比利时是侵略，并向联合国请求给予军事援助。1960年7月14日安理会在要求比利时撤军的同时，要求秘书长在与刚果政府达成协议后给与必要的军事援助，并采取具体措施。秘书长根据安理会决议的授权，以联合国紧急部队为样板组建了联合国驻刚果部队。（二）联合国驻刚果部队的组成与指挥系统 在组成联合国部队时排除了五大国和有利害关系国家的军队，同时还考虑到接受国的意见，尽量使之具有严格中立的色彩。联合国部队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由秘书长统辖。（三）联合国驻刚果部队的任务与权限 联合国驻刚果部队是应刚果政府的要求派遣的，是在刚果政府同意下驻扎的“保安队”，担当协助刚果政府维持治安和保护人身安全的任务。因此，不得干涉该国的内政，除自卫外不得首先使用武力。（四）联合国驻刚果部队的活动 本来，联合国驻刚果部队是在刚果国内治安机构不完备，招致比利时军队介入，从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派遣的，目的在于协助恢复治安，以“维持国际和平”。可是，刚果的事态发展对联合国驻刚果部队的活动方式发生了重大影响。加丹加省的分裂行动，部族间的对立与斗争，中央政府实际上的崩溃，与比利时以及其他外部势力的介入交织在一起，出现了具有浓厚国际色彩的内乱状态。（五）联合国驻刚果部队使用武力 1961年2月21日安理会再次确认联合国关于刚果的决议，并“决定为防止在刚果发生内战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中央政府在刚果重新建立并得到联合国承认后，要求加丹加省即刻停止分裂活动。联合国驻刚果部队的使用武力是作为最后手段破例地得到允许的。联合国部队遭到加丹加政府及其外部支持者有组织的抵抗，不得已终于卷入了内战的旋涡。但是，联合国驻刚果部队的军事行动于12月20日经停战谈判而结束。其后的政局虽仍动荡不安，但至1963年1月14日，由于接受代理秘书长提出的调停计划，内乱终于平息。联合国驻刚果部队于1964年6月完全撤出刚果。

（森胁庸太）（忠、岩、梁）

117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英〕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 in Cyprus(UNFICYP) 指1964年塞浦路斯发生内战之际由联合国派驻的部队。

塞浦路斯在1960年宣布独立后，岛内占多数的希腊血统居民和占少数的土耳其血统居民之间的对立不断加深，1963年12月终于发展为武装冲突。塞浦路斯的内部争端，由于土耳其和希腊两国军队的介入，有日益国际化的危险。于是，联合国安理会开始讨论这一问题，翌年3月，通过一项决议，为防止重新发生战争并维护和恢复法律与秩序，在取得塞浦路斯政府同意之后，向当地派遣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部队的驻扎期限为3个月，部队的组成和规模由联合国秘书长同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及英国政府协商决定，部队司令由秘书长指派。

根据这一决议，由7个联合国成员国（奥地利、巴西、加拿大、芬兰、爱尔兰、瑞典、英国）组成的有6,200多人的联合国部队和5个国家组成的约200名联合国警察（United Nation Civil Police, UNCIVPOL）开往当地。

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不是一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以从事强制行动为目的的战斗部队，它与1956年派往中东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1960年派往刚果的联合国部队属于同一类型。它以有关国家的同意为前提，驻扎在争端地区，从事监督停战、维持治安等维持和平的活动。因此，驻塞部队的组成及活动等方面，继承了派往中东和刚果部队的各项原则；例如，都具有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性质，部队成员通过秘书长和部队司令置于联合国的直接指挥和控制之下，对待当事者的争端联合国部队坚持采取中立和公正的立场，使用武器只限于自卫（合法防卫）的场合等等。但是，驻塞浦路斯部队的情况，因为有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英国的参加，又与排除大国参加的上述两支部队有所不同。塞浦路斯有一种特殊情况，即在联合国部队干预之前，英国即已介入塞浦路斯的内战，它从第三者的立场出发参与维持治安的活动。此外，经费支付也与前两支部队的方式不同，这支联合国部队的经费完全在联合国经费之外开支，即原则上由提供部队的国家和接受部队的塞浦路斯分别负担，并采取成员国自愿捐助的制度。该部队面对塞浦路斯当时内战的困难局面，对形势的稳定作出了贡献。当初规定为3个月的驻留期限，后来一再延长，直到现在。

（香西茂）（江、达、梁）

117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英〕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系根据1964年12月30日联合国大会第1995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第22条成立的联合国大会的辅助机构，它负责讨论和研究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并准备制定一项解决南北关系问题的现实政策。

其成立经过是，1961年12月召开的第16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把60年代定名为《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决议。那时，发展中国家提议召开旨在扩大初级产品、成品和半成品出口的联合国专门会议，遭到发达国家的反对。1962年7月，发展中国家通过《开罗宣言》决定早日召开有关会议；同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为响应这一宣言，通过了要求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决议。同年秋天，联合国大会通过正式决议，准备召开这一会议。于是成立了由32国组成的筹备委员会，拟定临时议题，并进行预备性讨论。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第一任秘书长洛尔·布雷比修整理的"谋求发展贸易的新政策"，后来

成为会议的指南。

1964年3月23日至6月16日，在日内瓦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被邀请的121个国家中有119个国家出席了会议，称为第一次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分为(1)初级产品，(2)成品和半成品，(3)援助和无形贸易，(4)机构，(5)贸易原则等5个委员会进行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建议。6月15日全体会议正式通过的建议被整理成《最后议定书》，交与会各国签署。最后议定书包括"前言"(背景、机构和审议事项、意见、理论和想法)、"会议建议的要点"和附属文件(甲、会议的建议，乙、各国代表团的保留意见)等内容；该议定书对签署国没有法律拘束力，但签署兵有肯定议定书内容的性质。

第一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大致围绕(1)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2)商品政策及对贸易条件恶化表示关切，(3)无形贸易和资金，(4)组织机构等4个主要议题，研讨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的方针政策。

关于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问题，发展中国家要求切实迅速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实施计划"(1963年5月通过)，废除工业国家以各种形式对本国农产品和原料的保护，要求对发展中国家成品、半成品的进口给予关税特惠。关于特惠问题，在工业先进国家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欧洲共同市场国家(特别是法国)打算承认有选择的暂时特惠；英国提出，必须在英联邦发展中国家取得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考虑对一切发展中国家给予帝国特惠；美国以种种遁辞起先竭力反对特惠，后来才被迫支持一般特惠。美国反对特惠的理由是：特惠给发展中国家增加不了多少出口收益，但将会增加新的歧视因素；助长非经济和非竞争性的生产；妨碍以最惠国方式普遍减少贸易壁垒；特定先进国家和特定发展中国家的关闭性贸易协定会带来不良的政治后果；有害于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和选择自由等。

关于商品政策问题，发展中国家主张稳定初级产品的出口价格，对照进口商品价格提高初级产品的出口价格，缔结更多的商品协定。但也有不同的意见，认为对价格不宜采取直接的措施，其理由是：直接措施将促进向合成品和代用品转化，导致生产过剩，延缓多样化的过程。布雷比修认为，解决商品问题的关键在于补助资金，而商品协定对扩大和稳定出口收益所起的作用有限。先进工业国家的态度是：联系发展贷款来解决商品问题，反对补助资金的想法。

关于资金问题，讨论的焦点集中在采取补助资金措施，以援助因商品价格低落，受害较深的发展中国家。多数国家主张以新的长期贷款措施，代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随着商品价格变动而采取的短期贷款措施。

发展中国家虽指出现行贸易制度中的缺点，并提出拟创立新的独立的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但同原设想相比，已有所倒退。

在组织方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成员国，必须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至少每三年召开会议一次(实际上到第三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止，是四年召开一次)。主要常设机构有：贸易和发展局(Trade and Development Board, TDB)，下设各种委员会(初级产品、制成品、无形贸易和有关贸易资金、航运)和秘书处。贸易和发展局由55个国家组成，在选举其成员国时，充分照顾

到公平的地区分配原则，以及各主要贸易国持续出席会议的情况。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实质上是成员国进行讨论的机关，其主要职能是审议、调查、提出方案和建议。它不能做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决定，但它可以通过决议提出方案和建议，以促进和影响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性决定，特别是对国际贸易方面的现有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来讲，具有这种作用。

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纪念联合国成立25周年的宣言，宣布从1971年1月1日开始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并通过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国际发展战略由5部分（前言、原则和宗旨、政策措施、对宗旨和政策的复审和评价、舆论动员）共84款组成，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出了基本工作方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照其战略目标，正在评价与先进国家合作的实际成绩。

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于1968年2月1日至3月29日在新德里举行，第三次会议于1972年4月13日至5月21日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举行。①

（佐藤和男）（碧、北、文）

1178．联合国紧急特别会议 1950年6月发生朝鲜战争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定所谓北朝鲜军队的行动是对和平的破坏，通过了要求北朝鲜当局将其军队撤退到三八线以北，要求会员国对联合国和南朝鲜给予援助的建议。当时这一切是在苏联因中国代表权问题而进行抵制，拒不出席安理会的情况下发生的。同年8月，苏联改变政策，回到安理会以后，使安理会通过上述精神的决议产生了困难。于是联合国大会于11月3日通过决议，确认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当安理会由于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大会有权采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集体强制措施。大会为行使这一职权，可以召集紧急特别会议，这就是所谓《联合行动保障和平决议》的内容之一。根据这一决议，大会为代替安理会采取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在联合国大会闭会期间，如经安理会依据“任何7个理事国”的赞成票提出请求，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的请求，秘书长在收到上述请求后二十四小时内均可召集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按照上述决议规定所召集的会议，称为紧急特别会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大会除每年召开常会之外，当安理会或会员国过半数提出请求时，可由秘书长召集特别会议。根据“安理会的请求”召集紧急特别会议的规定，特别是根据“任何7个理事国”的赞成票请求召集大会，是成问题的。一般说来，召集会议是程序问题，按照宪章规定，安理会有关程序问题的决议，需有7个理事国的赞成票。但这里所说的“程序事项”是指安理会本身的程序问题，即只要有按规定数目的理事国的赞成票，安理会即可召集会议。而要求召开大会，则属于要求其他机构采取行动的问题，因此，联合行动保障和平决议不承认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而将召开大会作为程序问题，这一做法是否得当，还是一个问题。

实际上，即使有常任理事国的反对，以安理会的请求为名，于1956年11月就

① 第四次会议于1976年5月5日至28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行。第五次会议于1979年5月7日至6月3日在菲律宾的马尼拉举行。第六次会议定于1983年5月在南斯拉夫的贝尔格莱德举行。

苏伊士问题和匈牙利问题，1958年8月就中东问题，1960年9月就刚果问题，都召开过紧急特别会议。其中，只有1958年关于中东问题的紧急特别会议没有遭到常任理事国的反对。此外，1967年6月，根据会员国过半数的请求，也召开过有关中东问题的紧急特别会议。

通过《联合行动保障和平决议》时，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原为6个国家，随着1965年对宪章的修改，非常任理事国变成了10个国家，安理会的决定就需要9个理事国的赞成，请求召开紧急特别会议，也需要有9个理事国的赞成才能成立。

(西村繁)(江、吕、马)

1179. 联合国紧急部队〔英〕 United Nations Emergency Force(UNEF) 1956年苏伊士战争时，根据联合国紧急特别会议决议，为确保和监督苏伊士地区的停战，在1956-1967年派遣的联合国部队。(为监督1973年10月6日爆发的第四次中东战争的停战，安理会派遣的联合国部队也使用同一名称，简称1973年联合国紧急部队。)

1956年7月，趁埃及总统纳赛尔宣布苏伊士运河国有化，中东形势紧迫之机，以色列部队进攻西奈半岛，英国和法国部队进攻苏伊士运河区。为此，联合国召开安理会准备进行处理，但由于英法两国行使否决权而不能采取行动，于是大会召开了紧急特别会议，会议11月2日的决议规定，劝告有关各国停战，为监督和确保停战，成立并派出联合国部队。于是成立了联合国紧急部队，该部队一直驻扎在这个地区，直到1967年遵照埃及政府的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才命令该部队撤退。

联合国紧急部队并不是联合国宪章第43条规定的联合国部队，它实际上是在不能按此规定采取类似派赴朝鲜的联合国军①的方式的情况下所采用的一种维持和平活动的最初行动。联合国紧急部队这种方式，后来成为派往刚果的联合国部队和派往塞浦路斯的联合国部队的先例。关于成立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程序和任务，在法律上有下列问题。(一)成立 并非根据安理会的决议成立，而是根据1956年11月5日大会决议直接成立的(1973年联合国紧急部队名称与此相同，但它是根据安理会的决议成立的)。(二)授权 其任务和权限是"确保和监督停止敌对行为"(11月4、5日大会的决议)，但最后一切仍将取决于大会的决定(1973年联合国紧急部队由安理会授权)。(三)组成 大会批准了秘书长提出的由五大国之外的国家的军队组成的方针(总司令由大会决议加以任命，参谋和其他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和联合国军总司令协商任命)，有24个国家申请参加，结果由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挪威、瑞典、南斯拉夫共10个国家派出的军队组成，人数最多时为6千人。(四)统辖 在大会的权力下，由秘书长与咨询委员会合作进行。(五)与接受国的关系 联合国部队的派遣和驻扎，须经接受国埃及同意；1956年11月20日，联合国秘书长与埃及政府之间交换了《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驻扎埃及及其基本职能的备忘录》，确认取得了埃及的同意。(六)法律地位 1957年2月8日，联合国秘书长和埃及外交部长之间以书信往来的形式缔结了《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地位的协定》，联合国紧急部队作为联合国大会的辅助机构在埃及领土上享有联合国的特权和豁

① 参见本书第327页"安全理事会"一条之注①。

免。(七)经费 由联合国通常预算外的特别拨款支出；但是，由于不赞成联合国的这种维持和平活动，有些国家拒绝支付，有些国家拖欠支付。加上联合国在刚果活动的经费不能解决，使联合国财政出现危机。因会员国的意见不一，关于分担联合国部队经费义务的问题，联合国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1962年7月20日，国际法院作了肯定的回答。(八)撤退 1967年5月18日，埃及外交部长要求部队撤退，当天秘书长只与咨询委员会商量，便接受埃及的要求，命令部队撤退。

由于联合国不可能采用在朝鲜战争时采用的制裁式的处理方式，因而联合国紧急部队首先劝告当事国停战，然后采用由联合国紧急部队负责监督和确保其停战。联合国紧急部队就是为应付这种事态的最初行动，它成了后来刚果、塞浦路斯动乱时所采取的维持和平活动方式的先例。

(关野昭一)(碧、北、祥)

1130.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6年2月13日第一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同年9月17日生效，由8条(36款)组成的公约。日本于1963年4月18日加入此公约。1974年6月有107个缔约国。

该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分成3部分。第1部分是关于联合国本身的规定。联合国具有法律人格，它具有行为能力以缔结契约，取得并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从事法律诉讼（第1款）。联合国档案库和其中所属或所执管的全部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均不受侵犯（第4款）。联合国及其财产和资产免受法律诉讼、搜查、征用、没收和侵夺（第2、3款），原则上免除直接税(第2款)。联合国得持有款项、黄金或任何通货，并可以转移、交换(第5款)；有权使用密码、信使和邮袋，享有与外交使节同样的特权及豁免（第10款)；公事通讯的收费，享有与外国政府同样的待遇（第9款）。联合国得向它的官员颁发通行证（第24—28款）。第2部分是关于各国向联合国各种机构及联合国主持的会议派出代表（包括顾问、专家、秘书）的规定，这些人享有与外交使节大体相同的特权及豁免（第11—16款)。第3部分是关于联合国官员的规定。联合国官员享有特权及豁免，但其范围和程度按地位之不同而有相当的差别（第19、27款），应依本公约的官员的类别，由秘书长确定和通知（第17款）。中级以上的官员本人，原则上享有与外交使节相同的特权及豁免，值得注意的是还保证他们免受本国政府的起诉、课税和兵役（第18款）。并非正规官员而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享有准官员的特权及豁免（第22款）。

除上述实质性规定外，该公约还有争端之解决（第29、30款)及关于生效、加入等（第31—36款）程序性的规定。该公约没有关于“保留”的规定，但实际上相当多的国家，对解决争端的条款及本国免除课税和兵役的规定持保留态度。

日本在加入联合国（1956年12月18日）前，即1952年7月25日，已缔结了《联合国与日本间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协定》。那是因为1950年爆发了朝鲜战争，为战争服务而在日本工作的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需要享有特权及豁免(而在1952年4月28日对日和约生效前，联合国家管理〔占领〕着日本，因而没有必要和日本政府缔结类似协定)。

（波多野里望）（碧、北、梁）

1181. 联合国秘书长 〔英〕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在国际联盟中，秘书长的作用虽然重要，但只处于次要的地位。国际联盟盟约只提到秘书长是首席行政官，根本没有提到他的政治权限。与此相反，在制订联合国宪章的过程中，很重视秘书长的政治权限。联合国宪章规定秘书长的职务是：（一）为联合国的行政首长，而且在联合国大会和3个理事会，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第97、98条）；（二）执行大会、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托付的任务（第98条）；（三）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第99条）。其中的（一）项是行政职务，而（二）和（三）两项是国际联盟时代所没有的新任务，以这两个条款为主要依据，秘书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政治活动成为极其重要的事情。

在制订联合国宪章之初，就充分认识到第99条所述秘书长权限的重要性。第一任秘书长特里格夫·赖伊认为它赋予了“任何人从未有过的世界性的政治责任”。1956年苏伊士战争时，第二任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声称，如果美国不要求召开安理会，他就会运用秘书长所拥有的权限要求召开。但他只是在1960年7月刚果危机时明确地行使了第99条。相比之下，秘书长按照第98条所进行的政治活动却大大超过了联合国宪章制订者的预料。这主要是因为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等联合国机关没有发挥预期的效能，把许多职务委托给秘书长，而秘书长大都出色地完成了，于是决定把更多的工作托付给他处理。例如在黎巴嫩危机时，联合国紧急特别会议要求秘书长采取“捍卫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必要的措施”，但是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出现了明显的政治对立时，常常采取这样的态度：只通过一般性的决议，具体问题则交由秘书长去解决。

秘书长担负着双重的使命：作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公仆，要体会会员国的意图忠实地执行职务；作为世界的良心要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在这两者之间有时会左右为难。特里格夫·赖伊、哈马舍尔德、吴丹、瓦尔德海姆4位秘书长同样都遇到过这种左右为难的情况，只要联合国注定不得不在宪章标榜的理想和国际政治现实之间摇摆，这种情况就不可避免。

（明石康）（碧、北、祥）

1182. 联合国秘书处 〔英〕Secretariat 联合国6个主要机关之一（联合国宪章第7条规定其他主要机关是大会、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其他职员组成。联合国大会根据安理会（可行使否决权）的建议，任命秘书长。秘书长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任命职员。关于任命时的客观标准和政治标准，应参照“国际公务员”条款。联合国大会和3个理事会由各国政府代表组成，若把这些称为联合国组织中的扩散的力量，则秘书处可以说是向心的力量。各国驻联合国的代表是谋求增进本国利益的国家公务员，秘书处职员则是以使各国利益从属于国际社会利益为己任的国际公务员。

联合国秘书处职员起初是1,200人，现已超过9,000人。其中约3,400人是专门职员或高级职员。秘书处职员大体按“地域分配”的原则，由各会员国分别摊派。秘书处与政府间组织相比，其特点

是它具有连续性和统一性。支持和发展联合国的动力当然来自各会员国，但秘书处对处理复杂的国际问题可以发挥催化剂的作用。秘书处从事情报资料的收集和分析，为各种会议做必要的准备，对起草各种决议和报告书提供意见，对已决定的事项加以解释并予以实施。秘书处所积累的经验和行政上的习惯做法，是复杂的国际社会的安定因素，这是不容忽视的。

秘书处内部设有：秘书长行政办公室、负责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室、专门机关室、法律事务办公室、总务局、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托管和非自治领土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会议事务局、新闻处等。这些机构都设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内。此外，作为经济社会事务部的一部分，还设有亚洲及远东、欧洲、拉丁美洲、非洲、西亚等5个地区的经济委员会秘书处。作为秘书处的一部分，在日内瓦设有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秘书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还设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设在维也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设在内罗毕）、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在贝鲁特）等。秘书长下面的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助理，1974年分别为5人和19人。辅助他们的是司级（Directors）的高级职员，再下一级是专家级（Professional）的专门职员，这些人员形成秘书处的核心。此外还有通常在当地录用的处理一般事务的普通行政部门（General Service）的职员和勤杂人员（Manual Workers）等。

（明石康）（君、北、祥）

1183. 关于联合国特定经费案
〔英〕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ase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议，1956年派往中东的联合国紧急部队（UNEF）和1960年派往刚果的联合国部队，其维持和平活动的经费，由会员国按每年规定的分担方式分摊。但是，陆续出现一些国家拖欠这种分摊金额，造成联合国严重的财政危机。在拖欠国中，有苏联和法国等大国，也有不少从法律上否认有分摊义务的国家。因而联合国第16届大会就联合国此项维持和平活动的经费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第17条第2款所称“本组织之经费”，以及各会员国是否有分摊义务的问题，请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于1962年7月对大会的咨询做出了肯定的回答。国际法院在其回答中，驳斥了这样的主张，即认为根据宪章第17条的规定，联合国大会要会员国承担的义务只限于联合国通常的经费，而不包括其维持和平方面的经费。法院指出，大会的预算权可以包括其他活动的经费，还特别指出，大会的预算权只要同整个宪章的规定不相矛盾，就具有普遍性。法院认为其理由是：（一）宪章第17条第2款所称的“本组织之经费”，就是实现联合国宗旨的经费；（二）被认为成为问题的这两次维持和平的活动，属于此项宗旨的范围；（三）对认为该项经费不属于第17条所称经费的各种主张进行研究后，可以判定这些主张是毫无根据的。国际法院还联系宪章第17条，对宪章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和安全方面的权限问题，对两次派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宪章上的根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权限的法律根据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并表明见解。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不但研究了本来属于咨询范围的大会预算权限问题，而且深入研究了联合国部队的合

法性问题，可以说其意见的重要性正在于后者。当然，这个谘询意见未能改变包括苏联、法国在内的拒绝承担义务各国的态度，因而1964年第19届联合国大会不得不面临引用宪章第19条对拖欠国实行制裁的问题。但是最后以妥协告终，没有引用第19条。因此，这一谘询意见，在提供法律根据以挽救联合国财政危机方面没有成功，也未能取得大会所预期的效果。

（香西茂）（碧、北、文）

1184．联合国债券 〔英〕United Nations bonds 是1961年联合国面临财政危机时，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委托秘书长发行的债券。发行限额为两亿美元，发行期为25年，年利率为百分之二，本金分25次逐年偿付。发行目的是作为联合国的日常经费，发行债券的收入用于与周转资金（Working Capital Fund）有关的事项。周转资金是为了防止由于会员国拖延所分摊的会费而影响联合国的活动，以及为应付意外的紧急经费而准备的。它是由各会员国按通常分摊方式交付的预付金。联合国大会决定从1963年开始的通常预算中安排还本和付息的数额。债券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为对象发售，也设法向特定条件下的非营利团体发售。秘书长当时得到了世界银行的援助。联合国债券的预约认购期最初定为1962年底，后改为1963年底，最后延长至1964年1月31日。截至1964年1月18日，已售出和已认购的合计金额约为1.548亿美元。

导致发行债券的联合国财政危机，是在下述情况下发生的。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的经费，按1956年联合国大会作出的决议，应由各会员国分摊；关于联合国刚果行动，于1960年也作了同样的决议。尽管这些决议都是在得到绝大多数支持的情况下作出的，而且这些会员国是应当分担这些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但是，它们对于交付所分摊的金额并不热心。关于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的经费，到1962年秋季，只有29国交付完毕，25国只交付了一部分，24国完全没有交付。联合国刚果行动的经费，到1962年9月，交付完毕的只有27国，10国还有欠额，63国完全没有交付。1961年12月11日，代理秘书长在联合国大会的第五委员会上警告说，联合国面临破产的境地，并指出：1961年底和1962年6月底，预计的赤字将分别达到1.07亿美元和1.7亿美元。那时，联合国这两项维持和平行动，一年所需的经费已高达1.4亿美元。联合国大会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决心核准发行联合国债券。

（佐藤和男）（忍、岩、梁）

1185．联合国部队 〔英〕United Nations Force 是服务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置于联合国指挥之下的军队。联合国部队可以划分为各种类型。首先，从组织上可大致分为：（一）由联合国独自拥有的兵力所组成（常备部队）；（二）由会员国提供的军队所组成（国别部队）。后者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两类：（1）当每次需要时所组成的军队（特别部队）；（2）会员国根据事先商定为联合国准备的部队（备用部队）。其次，根据使用的目的可大致分为：用于联合国强制行动的情况和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

联合国宪章原来规定，履行维持集体安全的职能，即用于对和平的破坏者和对侵略者采取强制行动的军队，就是联合国部队。联合国宪章第7章对这种军队的使用作了详细的规定。可是，原

来设想的这种军队并非联合国的常备部队，而是由各国的部队组成的。根据安理会同会员国之间预先签订的协定，会员国准备一定的军队供给联合国使用（宪章第43条）。这种协定一经成立，安理会即成为可以随时组成用于强制措施的联合国部队的机关。但是，宪章所规定的体制实际上是难以实现其使命的。关于联合国部队的规模以及兵力的分担等问题，大国之间存在着矛盾。因此，安理会放弃了与会员国签订特别协定的意图。联合国虽然在为了执行强制行动而使备用体制组织化方面遭到了失败，但在联合国实际活动中，为了执行第7章所规定的强制行动，曾以联合国军①的名义组织过一次特别的兵力。那就是1950年朝鲜战争时期采取军事行动的情况。不过，在参加这次军事行动的西方16个国家中，美国军队占压倒的多数，而且联合国军的指挥权也交给了美国政府。从这一点看，这次军事行动很难说是联合国保障集体安全体制的理想和有效的方式，可以说具有强烈的反共同盟军的色彩。

与上述用于强制行动的军队相区别，联合国在实践中使用过几种以“联合国部队”命名，但在宪章中未加规定的新型军队。其中包括：1956年苏伊士运河事件期间所派遣的联合国紧急部队；1960年用于刚果事件的联合国驻刚果部队；1964年以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以及1973年再次派往中东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等。这种联合国部队被称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行使与强制行动不同的职能，以防止局部性争端的扩大，在取得有关国家同意后派往现场，促使交战双方停战和撤军，执行监视停战线和国界以及维持治安等警备任务。这些军事组织介入现场的意图在于稳定局势。这类军队的基本特点是具有“非强制的”以及“中立的”性质。为了体现“非强制”和“中立”的性质，军队的驻扎与活动都要以有关国家的同意为前提，而且在使用武器方面也受到严格的限制。为表示“中立”的性质，要求联合国部队对争端双方要以第三者的公正姿态出现，不允许介入被驻扎国的内政。基于这一宗旨，组成军队时要排除与该争端有利害关系的国家，尽可能由中立国家来组成这支军队。联合国部队作为联合国的一种机构，通过秘书长和联合国部队司令官的指挥，是处于联合国的直接统辖之下的。由于宪章起草时没有考虑到上述新型的联合国部队，所以关于这种部队在宪章上的根据，引起了许多议论。关于联合国部队的组成和活动方面的许多原则，是在联合国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很难说已经明确地形成了制度，尤其是财政上的经费开支办法有必要加以确定。为了将来使用这类联合国部队，还需要解决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是，对于这类联合国部队在维持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应给予高度评价。

（香西茂）（思、岩、梁）

118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英〕
United Nations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UNCDF) 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其宗旨是联合国会员国自愿捐助，以赠款和无息或低息长期贷款向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本援助。其基本原则，业经联合国第15届大会（1960年）第1521（XV）号决议予以确认。但发达国家以尊重联合国以世界银行为中心的现行资金援助活动和防止乱立机构为

① 参见本书第327页“安全理事会”一条之注①

理由，对设立该基金组织一事持消极态度。发展中国家由于对发达国家的援助停滞不满和对以发达国家为中心的现有的国际金融机构不信任，在第21届联合国大会上不顾发达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反对，强行通过设立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有关规约规定，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具有独立职能的机构，用提供软贷款的形式和方法，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得以继续发展（规约第3条）。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经常经费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支出（第4条），在机构方面，执行局拥有最后决定权（第8条），执行理事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经营负总责（第9条）。

然而，这些规约由于未得到发达国家的赞同而难以实施，执行局没有组成，执行理事也未任命。各国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自愿捐助额1967年仅有130万美元，1968年136万美元，1969年82万美元，1970年97万美元，发达国家根本不予捐助。面对这种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就扩大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职能及促进其活动正常化等问题常常进行研究或通过决议，但迄今尚未取得具体进展。造成此种情况有种种原因，除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等开发贷款机构外，若另行设立直属联合国的其他贷款机构，在联合国内部就有进行机构调整的问题；在联合国内，发展中国家以多数来施加压力促使发达国家出资；社会主义国家方面加以拒绝等。因而，可以预料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当前的停滞状态将会延续下去。

（横川新）（碧、北、汪）

1137. 联合国家宣言〔英〕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 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盟国联合宣言，各签字国政府表示把大西洋宪章的原则作为战争的目的，保证对轴心国作战到底，并不同敌国缔结单独的停战协定或和约。该宣言由美国、英国、苏联、中国等26个盟国于1942年1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1939年在欧洲开始的大战，到1941年12月8日由于日本的战争行动，战火遍及全世界，一直处于战争之外的美国也宣告不仅同日本，而且同德国、意大利都处于战争状态。不久，盟国为了加强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团结而发表了这项联合宣言。

该宣言称：(一)各政府保证运用其全部军事或经济力量反对这些政府正在与之作战的三国同盟成员国及其附从者；(二)各国政府保证与本宣言签署国政府合作，并且不同敌国缔结单独的停战协定或和约。在前言中表示，支持大西洋宪章，即参战前的美国与已参战的英国之间关于未来世界秩序指导原则的宣言；宣布对敌国的彻底胜利是为"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为"在本国领土及别国领土保持人权与正义"所不可缺少的。宣言最后号召其他国家加入宣言，以支持反对"希特勒主义"的斗争取得胜利，并为此作出贡献。

后来有21国参加了这个宣言，成为47个盟国的宣言。盟国不同敌国缔结单独的停战协定的保证得到了贯彻，至于不单独媾和的保证，只是在同意大利、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芬兰之间的媾和方面得到了实现，而在同日本的媾和方面却未能实现，在同德国的媾和方面也未能实现。

战争后期决定创建联合国时，该宣言的签署国为创始会员国的一个要件（联合国宪章第3条）。United Nations（联合国家）原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交战的一方，后来 The United Na-

tions则指战后成立的国际机构联合国。

(高野雄一)(段、李、马)

118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英〕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1949年底国际难民组织停止活动时，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NHCR)办事处，195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该办事处章程。同时任命荷兰的戈特哈尔特为高级专员，该办事处从1951年1月1日起在日内瓦开始工作。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的授权进行工作，其任务是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对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难民给予国际保护，促进难民自愿回国或在新国家入籍，以求一劳永逸地解决难民问题。高级专员的工作是人道主义的、社会性的、完全非政治性的。高级专员保护的难民的范围，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大体一致，但根据1956年以来大会的决议，在具体实行时，援助的范围更为广泛。高级专员经联合国秘书长提名由联合国大会选出，按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策指示，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高级专员在履行职务时，要接受由31个国家代表组成的高级专员计划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办事处章程第8节记载了保护难民的具体任务，据此高级专员进行了下列工作：(一)建议通过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保护比历来范围更为广泛的难民；(二)根据与各国政府的特别协定，不仅对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发挥了监督作用，而且参与了关于难民资格的决定；(三)促进自愿回国或入籍，同时在欧洲政府间移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为重新定居提供了援助；(四)对各国做工作，使之采取了便于重新定居的入境措施；(五)与有关国家及政府间机构密切合作，在40多个国家设有分处或联络站，努力促进关于难民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六)为增进难民的福利，请求红十字会协会等民间机构实施物质援助计划；关于对难民进行中高等教育问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了密切的合作。高级专员办事处不是联合国的常设机构，自1951年选出任期3年的高级专员以来，联合国大会已5次决定使办事处延续下去。根据1972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办事处决定从1974年1月1日起再延续5年，现任高级专员是伊朗的阿加·汗。办事处履行职务的行政费用列入联合国的预算，但直接用于难民的经费则须由自愿捐款中开支。1973年办事处的工作预算是7,839,400美元，到1972年11月28日为止，40个国家共应捐7,045,685美元。

(川岛庆雄)(碧、北、梁)

118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英〕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旨在国际上普及教育、科学及文化活动的国际组织。该组织的起源，可追溯到1942年各联合国家在伦敦举行的关于战争胜利后教育制度的讨论。后来，在美国的协助下，1944年拟制了这一国际组织的方案，由此进入具体化阶段。1945年4月制订的联合国宪章以及同年8月联合国家教育部长会议发表的成立国际组织的方针，使宪章第1条第3款关于促进文化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一联合国的宗旨得以具体化。同年11月，英国和法国主持召开了有44个国家参加的联合国教育文化会议。11月16日通过了教育、科学及

文化的方案，作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组织法，并于翌年11月4日生效，它至今仍是该组织的基本文件。

该组织是联合国下设的国际机构，最先提出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并举的社会文化活动，并作为联合国的第二目标。一个国家若获准参加联合国，或被联合国停止行使权利或被除名，则在该组织内也将被同样对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7条和第63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组织法第10条）规定，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十多个机构一样都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保持关系。从成立过程来看，该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非常密切。其明确的意图是：通过促进世界对正义、自由、民主及人权等思想的普遍尊重，与联合国的强制力量一道，从精神方面来发挥防止战争的作用。

就成员国的数量而言，该组织是联合国目前最大的专门机构。197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次参加该组织的大会①，新参加的还有孟加拉和东德，截至1974年已有135个成员国，日本在参加联合国之前，已于1951年7月经特别批准加入该组织。日本根据该组织的组织法第10条的规定，以国内委员会为活动的主体（日本还制定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活动有关的法律）。

该组织在教育方面取得了扫盲、普及初等教育、对难民进行教育等成果；在科学方面研究和制订了关于海洋问题和环境问题的计划；在文化事业方面促进了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修复，继修复埃及的努比亚遗址之后，正着手修复印度尼西亚的婆罗浮屠佛教遗址。

该组织的大会由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主要方针和预算由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第4条)。大会代表中选出34名代表组成执行局，负责实施大会通过的计划(第5条)。总部设在巴黎。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第6条）。

（筒井若水）（悲、兆、禄）

1190.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②

〔英〕United Nations Truce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UNTSO)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作为普通名词使用时，是指在联合国之下为监督停火和停战而成立的由联合国派遣的组织。通常这是以军官为主的军事组织。这类组织有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驻也门观察团（UN Yemen Observation Mission UNYOM）、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UN Military Observer Group in India and Pakistan，UNMOGIP)等。但是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作为专有名词使用时（本条目即是专有名词），是特指设在巴勒斯坦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并不是根据联合国的正式决议成立的。1948年4月23日，安理会成立了停战委员会(Truce Commission)，由在耶路撒冷设有领事机构的安理会成员国（比利时、法国、美国）的代表组成，作为监督在巴勒斯坦实施停战的组织。同年5月14日，联合国大会任命了联合国驻巴勒斯坦调解专员（Mediator)。同年5月29日，随着第二次停战达成协议，安理会通过决议称：停战委员会和调解专员应合作监督停战，为此应派遣必要数量的军事观察员（S/801)。据此，联合国调解专员任

① 中国为该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71年10月29日，该组织执行局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② 全称为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

用停战委员会的5个成员国的军官，事实上形成了辅佐两个组织的停战监督组织。1949年8月11日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达成4项停战协定，协定中明确地提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承认其存在。协定规定，双方代表组成混合停战委员会作为实行停战的监督组织，委员会主席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参谋长兼任。停火达成协议和调解专员的任务结束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仍继续独立存在。1956年苏伊士战争时，成立了联合国紧急部队(UNEF)，这时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参谋长任联合国紧急部队总司令，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若干人员转任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部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紧急部队成立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仍继续存在，这两个组织按地区分担任务。在1967年的“六日战争”爆发前，联合国紧急部队已撤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作为联合国在本地区的唯一组织，完成了使“六日战争”达成停战协议和监督其实施的任务。1973年第四次中东战争后，安理会决定增加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成员。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对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进行监督。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总部设在耶路撒冷。

（香西茂）（碧、北、梁）

1191. 联合国旗帜　〔英〕United Nations Flag　1946年，联合国采用以橄榄枝环围绕从北极俯去的世界地图图案，作为联合国的公章和会徽（大会92〔Ⅰ〕决议）。1947年，根据大会决议，以浅蓝色底上置白色会徽于正中的图案作为联合国的旗帜（大会167〔Ⅱ〕决议）。

关于联合国旗帜及其使用，联合国宪章上没有任何规定，但基于上述大会决议，联合国秘书长于1947年12月19日制定了关于使用联合国旗帜、维护其尊严的联合国旗帜规则（1952年11月11日修改为新规则）。

该规则规定联合国旗帜（一）必须悬挂于联合国建筑物和办公处；（二）视联合国利益的需要，为联合国工作的委员会等团体应该悬挂；（三）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建筑物和办公处可以悬挂（规则第4条）。政府、团体和个人为表示支持联合国及拥护其原则和目的，可以悬挂联合国旗帜（规则第5条）。唯有经联合国的有权机关的明确许可，军事作战时才得以使用联合国旗帜（规则第6条）。使用联合国旗帜不得违反规则，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旗帜及其仿制品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与商品形式直接联系起来（规则第7条）。

根据大会的这些决议和有关联合国旗帜的规则，一般认为联合国有权使用联合国旗帜。使用联合国旗帜而特别成为问题者，是关于出动联合国军和维持和平的活动，1950年朝鲜战争时，根据安理会第84号决议，明确允许指挥联合国会员国派遣的军队的总司令部可使用联合国旗帜①。除此以外，包括派遣到中东的第一批联合国紧急部队(United Nations Emergency Force, UNEF Ⅰ)、派到刚果的联合国军(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au Congo)、派遣到中东的第二批联合国紧急部队(UNEF Ⅱ)在内的其他任何行动，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里没有对此作任何规定，而要根据与派遣对象国缔结的地位协定使用联合国旗帜。

（小和田恒）（碧、北、梁）

119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英〕

① 参见本书第327页“安全理事会”一条之注①。

United Nation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于1945年10月成立，总部设在罗马。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设在罗马的作为国际行政联盟的国际农业协会（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为其前身。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宗旨，正如其章程的前言所述，是“提高人民的营养和生活水平，改进一切粮农产品的生产及分配的效率，改善农村人口状况，为扩展中的世界经济做出贡献。”因而其任务是：（一）收集和提供情报；（二）促进国内和国际行动并提出建议（关于研究、教育和行政、保存自然资源、改进生产方法、提供农业信贷、提出国际农业商品政策等事项）；（三）提供技术援助和派遣调查团。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主要机关是大会、理事会和以总干事为首的秘书处。大会是最高决策机关，由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每一成员国的代表有一个投票权。大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由大会选出27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理事国任期3年，按不同的任满日期分为3组。理事会下设的常设机构有商品问题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等4个委员会。

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工作，在世界粮食的增产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60年代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加强了对不发达地区发展农业的援助。问题在于粮食增产的成果为人口的增长所抵销，人均水平没有增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从1960年7月开始实施的免于饥饿运动和普遍改善营养工作的成功，反而使得为正在增长中的世界人口粮食供给这一长期性问题变得更为严重。不少曾经是粮食出口国的发展中国家变成了粮食进口国。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从1963年起实施与联合国合办的事业“世界粮食方案”(World Food Program，WFP)，这一计划的重点是农村福利、学校伙食，为各种发展计划提供粮食，另外，用于紧急救济一项的费用约占预算的10%。此方案的优点是，很少有政治偏见，可从各种来源收集粮食以供最适当的利用。此计划用自愿提供的粮食和资金来维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表的“指示性农业发展世界计划”（Indicative World Plan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指出了到1975年为止的发展中国家农产品的生产、消费和贸易的水平，提出了拟制合理计划的轮廓。在普遍提供资源调查、年度报告(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的资料方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也起了很大作用。

（佐藤和男）（碧、北、葆）

1193. 联邦 〔英〕federal state

联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结合在一起构成的国家联合。

关于国家的形式问题，在政治学方面把它看成是国家论的基础范畴，在国际法学方面，则把它作为与国际法的主体有关的问题，仅仅对国家结合的形式加以研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根据其组织形式，可区分为单一国（unitary states)与复合国（composite states)。在现代国际社会中，多数国家是单一国。关于复合国，曾有过多种形式，在今天，以联邦的形式为最多。诸如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委内瑞拉、阿根廷、巴西、瑞士、奥地利，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苏联、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尼日利亚等。

在历史上联邦是比邦联更为紧密的国家结构形式，而且它曾经是向中央集权的单一国过渡的形式，但由于国家的类型（在今天就是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及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阶段不同，民族构成也各不相同，因此联邦的形式与内容也存在着很大差别。

特别是对国际形势有着巨大影响的美国与苏联，其联邦制各有其不同的特点。第一，美国立足于三权分立的原则，但行政权的优先地位在逐渐加强；苏联坚持权力集中的原则，直接代表人民的最高苏维埃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第二，两国都实行两院制，这一点有类似之处，但美国设置参议院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各州之间的平等；苏联则通过权力平等的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的最高苏维埃来实现民族平等的原则。第三，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没有规定州可以脱离联邦，而苏联宪法①承认加盟共和国有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第17条）。

采取联邦制的国家，有联邦宪法，以此为基础制定联邦法，建立联邦本身的国家权力机构体系，对外在国防、外交、贸易、海关等方面拥有重要的职能，对内制定联邦预算，发行统一的货币，承认各邦（或州和加盟国）国民的国籍。关于联邦与邦之间的关系、邦的主权及其在国际法中的主体性等法律问题，需要分别对各国的宪法、条约、法律等进行具体的研究并加以阐明。这些问题的研究，对设想中的有关将来的世界联邦的各种法律问题的探讨，将提供许多有益的启示。

（岩濑节雄）（段、李、马）

1194. 联邦成员国 〔英〕member states of the federal state 是指联邦内部的成员。联邦成员国有州、邦、加盟共和国等各种称呼。联邦成员国与单一国的地方自治体不同，它具有国家的属性（主权）和标志（公共权力、领域、国民）。但是，联邦成员国的主权权力受到联邦制的制约，尤其是对外关系领域中的主要权力（宣战媾和、外交关系的处理、国际条约的缔结）多数场合是交由联邦行使，因而往往认为联邦成员国甚至连国际法主体性和主权都没有。但是要下这种划一的论断，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还有许多问题。

例如，在美国，根据合众国宪法的规定，联邦缔结条约须采取由各州代表组成的参议院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赞成这种特别形式（第2条2节2款），并承认各州（State）有一定的缔约权（第1条10节3款）——尽管其实质意义尚有疑问——，对州的权力给予保护。同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承认州（Land）有一定的缔约权（基本法第32条3款、第72条1款）。瑞士虽然承认州（Kanton）具有国际法上的权利能力，但对缔约的行为能力进行限制（宪法第9条、第10条1款）。苏联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性和独立性，按苏联宪法②（第16—18条（2）、第21条）规定，被保证拥有独立的宪法、领土、外交权和保有军队和自由退出联邦之权。在实践中，乌克兰、白俄罗斯还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出现在国际舞台上。

联邦成员国对联邦的从属性以及联邦的优先性，如"联邦条款"制度所体

---

① 指1936年苏联宪法（根本法）第17条，1977年苏联宪法第72条有类似的规定。

② 指1936年通过，又经修改及补充的苏联宪法（根本法）。

现出来的那样，并不一定使联邦成员国的主权性和独立性受到严重的削弱和否定。

（岩渊节雄）（吕、江、魏）

1195. 联邦条款 〔英〕federal clause 采取联邦制的国家，即使联邦本身享有缔结国际条约的排他性权利，也要尊重联邦各成员的意思和利益，以避免因缔结条约的行为而招致整个联邦制或其中的一部分发生崩溃或动摇。因此，在缔结条约之前，往往要征得各成员的同意或者让各成员政府参加缔结条约的行为，并取得由各成员产生的代表组成的联邦议会的批准。

联邦制的这种特点，反映在被称为"联邦条款"或"联邦国家条款"的制度方面，这就是国际组织草拟的条约或多边条约中所规定的特别条款。其目的在于协调联邦与其各成员之间的关系，使之留有余地，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关系。

关于联邦条款的例子有：凡尔赛条约第405条第 9 段，国际劳工组织(ILO)章程第19条第 7 款(b)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规定，在有关批准条约或接受建议，以及制定为实施这些条约或建议所必要的国内立法及其他行政措施等方面，如果认为其中的一部分或全部由联邦各成员来实施比联邦自身更为妥当时，则联邦政府需要同其各成员的有关机构达成有效的协议，并定期地进行协商。对日和约第12条丙款也被认为是联邦条款。即在根据有关贸易规定给予的待遇方面，为了避免美国联邦政府与州之间发生摩擦，规定了尊重各州的立场与利益的条款。

联邦条款制度的目的是使联邦各成员不致只能从属于联邦的意志，而要通过协调联邦与其各成员相互之间的利益，促进条约的缔结与实施。从这个意义来说，完全否定联邦各成员的主权性与独立性是不妥当的。

（岩渊节雄）（段、李、马）

1196. 惠顿 Henry Wheaton (1785—1848) 法学家、外交官、国际法学家。出生于美国罗得岛的一个大商人家庭，幼年时就去过欧洲，在优裕的环境中成长。13岁进入普罗维登斯学院（现在的布朗大学），1802年取得了学位，在普罗维登斯的法律办事处进修 3 年之后，于1805年留学欧洲，学习历史、文学和法律，1806年回国，1812 年任《National Avocat》的编辑，准确地解释了国防政策和国际法方面的问题。1814年在陆军从事军法工作，1915年任纽约海事法院的法官，同年出版了小册子《海上捕获法》(Law of Maritime captures)，博得了好评。从1816至1827年担任美国最高法院的报告员，在皮特等案件中博得了声望。1920年在纽约历史学会作了题为《公法及国际法学的历史》(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的年度报告。这个报告是关于捕获问题的学术论文，被认为是他的伟大业绩的开始。1827年出任驻丹麦代办，后又任驻柏林代办，1837年任驻普鲁士全权公使，直到1846年一直从事外交官的活动。他担任外交官期间的成就有：处理了丹麦捕获美国船只的案件并签订了保障条约；同普鲁士之间签订了通商和关税协定。对后者，美国参议院未予批准。外交官的生涯结束后，应哈佛大学聘请准备教授民法和国际法，由于身体急剧衰弱，未能登上讲台就在马萨诸塞的德罗彻斯特去世。

惠顿发挥了他在职业活动中获得的

丰富的经验，以及作为一个学者所具有的学识和外交官的才能，在许多领域进行了活动。关于他在学术方面的成就，首先应提出的是他的著作《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36)。该书是他在柏林任职期间分别在伦敦和费城同时出版的，其后的25年间曾在伦敦和纽约多次再版，在莱比锡和巴黎出版了法文版，在墨西哥出版了西班牙文版，并译成意大利文、中文和日文，被公认为是学者、法律家及外交人员必备的书籍。初版以国际法的历史为中心加以叙述，并有自然法观点，是比较简明扼要的著作，后人为这部著作加了注释，使书的内容得到充实。1865年马丁①的汉译本《万国公法》(1864年版)传入日本，被翻印出版。接着《万国公法》的注释书籍及从原著翻译的版本也在日本出版，"万国公法"一语曾盛行一时。但当时的日本法律思想与西欧没有共同的基础，所以能够领会惠顿的国际法的人甚少。尽管如此，该书成了日本国际法发展的一个转折，对日本的近代化与国际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A Digest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1821. /Histoire des progrès du droit des gens en Europe, depuis la Paix de Westphalie jusqu'au Congrès de Vienne, avec un précis historique du droit des gens européen avant la Paix de Westphalie, 1841.;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Europe and Americ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Treaty of Washington, New York 1845./Enquiry into the Validity of the British Claim to a Right of Visitation and Search of American Vessels Suspected to be Engaged in the African Slave Trade, 1846。

(住吉良人)(段、李、朱)

1197. 斯托雷②Joseph Story(**1779—1845**) 1798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曾任律师、州议会议员，1811年任联邦最高法院法官，1829年兼任哈佛大学教授直至去世。斯托雷是罕见的人才，而且以勤奋著称。从1832至1845年，仅仅12年时间，他写出了《寄存论》等许多名著，由此可见一斑。

在19世纪初，法律的冲突问题日趋重要。他为缺乏一部可供人们参考的著作而感到遗憾，于是写了《法律冲突论》(Commentarie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1834)，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基本原则，同时他认为，只要有关法律冲突的普通法原则所确立的形式还在被采用，就要对此加以说明、确认及扩充（第16章)。他为了说明判例中采用的普通法规则，参考了大陆的各种学说，特别是荷兰的胡伯的学说。这种学说的出发点是，主张国家对此问题原则上具有决定权。也就是说，一个国家之所以适用外国法，并非因为外国法具有扩延于本国领土之外的效力，而只不过是其他国家考虑到共同的利益与相互的需要，出自公共利益的理由才承认外国法的效力，对它表示尊重，从而加以遵循。换言之，适用外国法的根据在于礼让(Comity)精神（第7～33章)，因为这样做同时也有利于本国，是从便利出发的。在具体问题上则尽可能求得合理解决。即除非例外，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都依据住所地法。契约上的义务一般也依据住

① 即丁韪良。
② 美国法学家。

所地法。有关不动产方面的所有法律问题都依据标的物所在地法。动产物权依据所有者的住所地法。关于继承，排斥了罗马法和日耳曼法的单一继承制，前提是把遗产分解为不动产与动产。

也有人对他的学说提出批评说：出发点就是建立在沙滩上（古茨维拉），由于过于尊重多种学说而显得不伦不类（威希尔）。但应当说，他的学说的权威性在欧美各国已得到承认，并对从国际角度出发的国际私法学派的形成作出了贡献。他的素材与合理的方法对萨维尼有影响。他把国际私法看成是国际上普遍的东西这一思想倾向，已被1890年以前的几乎所有的著名学者如法国的费利克斯、比利时的洛朗、意大利的菲奥雷、瑞士的普洛修等所采用。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论宪法》(On the Constitution, 3vols.,1833)、《衡平法理学》(Equity Jurisprudence, 2vols.,1836)、《代理》(Agency,1839)、《合伙》(Partnership,1841年)、《汇票》(Bills of Exchange,1843)、《期票》(Promissory Notes,1845)、《约瑟夫·斯托雷札记》(The Miscellaneous Writings of Joseph Story,1852)。

(川上太郎)(段、李、壮)

1198. 斯科西亚号案 〔英〕The Scotia Case 1867年，英国船斯科西亚号同美国船伯克夏号在公海上相撞，后者被撞沉。此前，英美两国已制定防止海上碰撞的新规则，其他海洋国家也相继遵循予以实施。但由于伯克夏号没有按照上述规则发出灯火信号，致使斯科西亚号失误将其撞沉。伯克夏号方面主张过错在斯科西亚号方面，将问题提交美国国内法院要求赔偿损失。这一问题在于能否适用以往一般的海洋法规则。原告主张，国际法从来没有要求船舶采取特定的灯火措施，这种状况并没有因海洋国家制定了新的规则而发生变化。但1871年美国最高法院认为，英美规则已被几乎所有海洋国家接受为有约束力的规定，发生事故时，此种新的国际习惯法已经成立。根据这一理由，判决被告斯科西亚号胜诉。法院之所以认为英美规则已被普遍接受，是根据这些规则在各国的国内法中已被广泛地采纳这一事实。该判决由此明确承认，在涉及国际事宜方面，当一种行为表现了各国的一贯立场时，尽管不是一个对外代表国家意志的机关的行为，亦可成为导致国际习惯法形成的要素。因此，这个判例是值得重视的。关于船舶灯火措施的新规则，由英国首先施行，美国等其他主要海洋国家根着广泛采用，从而被普遍接受。从本案例可以看出，大国在形成国际习惯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中村道)(段、李、文)

1199. 斯蒂文森案 〔英〕Stevenson Case 根据1903年2月13日及同年5月7日英国与委内瑞拉之间签订的议定书所设英国—委内瑞拉联合求偿委员会发生的案件。英国人斯蒂文森长期居住在委内瑞拉，1855年与委内瑞拉妇女结婚，生有12个孩子，1882年死亡，留下夫人和12个孩子。英国就委内瑞拉政府在斯蒂文森生前给他造成的问题，向英国—委内瑞拉联合求偿委员会提出求偿。

英国认为，斯蒂文森是英国人，他所受的损失也就是英国国家的损失；提出了外交保护的国家属性问题，主张委内瑞拉政府应向英国支付斯蒂文森损失的全部款项，认为此案与斯蒂文森夫人及12个孩子的国籍无关，还认为斯蒂文森

夫人通过结婚已取得英国国籍，12个孩子中则有8个是英国人。

对此，委内瑞拉主张，英国代替斯蒂文森的继承人提出求偿，但继承人斯蒂文森夫人和12个孩子都是委内瑞拉人，因此该求偿委员会对此案不拥有管辖权。即使斯蒂文森夫人和12个孩子是英国和委内瑞拉的双重国籍人，由于他们的住所及所有其他方面均与委内瑞拉关系密切，故英国无权保护。

布拉姆雷仲裁官作出了如下裁决，即：斯蒂文森夫人通过结婚取得了其丈夫的国籍即英国国籍，但并未丧失委内瑞拉国籍，因此是双重国籍者。12个孩子中有10个生于委内瑞拉，他们也具有采取出生地主义的委内瑞拉的国籍。即使他们具有双重国籍，由于他们的住所及全部生活基础都在委内瑞拉，因而他们被认为是住所地国即委内瑞拉人。其余两个孩子生于英国领土特立尼达，因此他们是英国人。尽管这两个孩子居住在委内瑞拉，成了委内瑞拉的公务人员或军人，也不能因此就认为他们归化于委内瑞拉，他们并没有取得委内瑞拉国籍。该求偿起因于英国人斯蒂文森，在他死后，已由其夫人和孩子继承。但其夫人及10个委内瑞拉籍孩子并无资格提出求偿，只有其余两个英国籍的孩子才有资格提出求偿。这两个英国籍的孩子中，有一个已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死亡，但他从其父继承该项求偿权时，他是英国人，提出求偿时他也是英国人，因此尽管他在裁决之前死亡，这一事实并不对英国的求偿发生任何影响。依据委内瑞拉的法律，丈夫死亡时，夫人与其孩子拥有同等的遗产继承权，因此可承认他们取得该项求偿的十三分之二。从而委内瑞拉负有向英国支付8,940英镑赔偿的义务。

在该案件中，关于外交保护的国家属性、对双重国籍者的外交保护、国籍继续的原则等成了争执点。

（原正行）（段、李、壮）

1200. 斯堪的纳维亚国际私法公约〔英〕Scandinavian Convention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31至1934年期间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之间缔结的下述5个有关国际私法的公约的总称，即：（一）关于婚姻、收养及监护的公约（Convention on Marriage, Adoption, and Guardianship, 1931）；（二）关于收取扶养费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Collection of Maintenance Claims, 1931）；（三）关于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公约（Convention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1932）；（四）关于破产的公约（Convention on Bankruptcy, 1933）；（五）关于继承及遗产管理的公约（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1934）。

以上都是以丹麦、挪威、冰岛、瑞典和芬兰5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为当事国的公约。生效以来，在公约的解释方面从未出现过问题，在国际私法的统一事业方面被认为是最成功的事例。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之间最早订立的条约，是1861年在丹麦和瑞典两国之间订立的对外国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的条约。尔后，在各种共同的文化要素基础上继续在立法方面进行了合作，使许多种法律实现了统一化，特别是亲属法，到1930年已实现了高度统一。在此基础上，为确保具体适用的统一，进而缔结了上述公约。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丹麦、挪威、冰岛3国所采用的属人法的住所地

法主义，同瑞典、芬兰的本国法主义，以一定的居住时间（参看婚姻公约第1条及继承公约第1条）为基准，得到很好的调整。

（桑田三郎）（段、李、壮）

1201. 蒂诺科特许权契约案〔英〕The Tinoco Concessions Case 1917年1月，哥斯达黎加总统冈扎勒斯政府倒台，蒂诺科取代其政权后，实行选举并制定了新宪法。可是，到1919年蒂诺科政府也失掉人心，蒂诺科于同年8月引退并流亡国外。继而成立的巴尔凯洛临时政府，恢复了1871年的旧宪法。以这个宪法为基础组织的议会，于1920年8月通过了第41号法律，采取了措施，宣布废除蒂诺科时期行政机关同私人缔结的一切契约。由于其中包括蒂诺科政府特许埃摩利公司开采石油的特许权契约（后来转让给英国系统的哥斯达黎加中央石油公司）和该政府对加拿大劳亚尔银行的债务契约，所以英国提出了抗议。结果，两国于1922年缔结条约，同意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威利阿姆·达福特充当唯一的法官进行仲裁来解决此案。

在仲裁中，争论的焦点是，事实上的政府（外交上未被承认）与外交保护的关系等。法官在1923年10月18日的裁决中指出，首先，英国和美国出于政策上的考虑，虽然对蒂诺科政府未曾予以法律上的承认，但该政府得到国民的同意，显示了某种程度的持久性，并具有履行对内和对外义务的能力，在国际法上具备了事实上的政府这一必要条件。但哥斯达黎加主张，因为蒂诺科政府的成立违反了1871年的宪法，所以该政府的行为是无效的。法官驳斥了这种主张，并指出，即使由于革命等原因而发生了国内的政权更迭，但在国际法上，要保持该国家政府的同一性。进而法官得出结论说，英国未曾承认蒂诺科政府的事实，不妨碍向其后续政府提出以该政府行为为基础的求偿；另外，由于第41号法律的制定使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得再援用特许权契约及哥斯达黎加国内法中所规定的卡尔沃条款。不过，法官指出，虽然对埃摩利公司的特许权契约中有部分免税的规定，但从一开始它就是无效的，因为蒂诺科时期的宪法规定，有关国税的事项要得到议会的批准，但该特许权契约没有得到这种批准。关于对加拿大劳亚尔银行的债务，法官指出，既然它充作了蒂诺科同党的流亡费用，就应用蒂诺科等的私有财产来偿还，要用哥斯达黎加现政府设立了抵押权的蒂诺科等的财产来偿付债务。

本裁决虽也触及到了所谓事实上的政府的标准及与此有关的国内法等，但最令人注目的是：当由于一国未被承认的政府之行为，使该国国民蒙受损害时，该国民之本国却承认了可以对这一事实上的政府的后继者提出国际求偿。

（安藤仁介）（殿、李、慧）

1202. 裁军〔英〕disarmament 一般是指：（一）根据国际协议缩小和限制国家的军备；（二）彻底废除所有国家的军备；（三）为了对战败国进行惩罚迫使其缩小或废除军备。其中（一）使用得最多。（二）最初是由康德等思想家所提出的，他们主张通过废除军备，争取国际和平。苏联1927、1959年以及其他一些提案，1962年美国的提案等也都表明了这一思想，但有关这方面的谈判几乎都没有进展。（三）是自古以来就实行的措施，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战败国都曾采取过。（一）的例子

有1817年的拉什—巴格特协定①，但这只是双边协定，它的适用地区也是有限的。这个协定决定，美英两国分别在五大湖与尚普兰湖限制海军力量。1899与1907年在海牙召开的和平会议虽有许多国家参加（第1次有26国，第2次有44国），但都未能就限制军备达成协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国际联盟，曾重视各国的裁军，并从1926年开始召开裁军会议筹委会，1932年开始召开裁军会议，但由于日本与德国退出了国际联盟，到1934年底未取得任何效果而宣告结束。（⟶华盛顿会议）。1922年在华盛顿签订的五大海军国关于限制海军军备条约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大规模的海军裁军条约，但被废除的战舰多系旧式的，因此在实质上并没有成为大规模的裁军。接着经过日内瓦谈判，1930年，英、美、日三大国在伦敦缔结了《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决定巡洋舰、驱逐舰、潜艇等辅助舰艇的数量，英国和美国大致相等，日本限制在相当于英、美的三分之二的水平。但是，三大国的现有辅助舰艇数量与条约所规定的限制数量之间的差距很小，因此裁军的效果不大。（⟶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联合国，一方面重视集体安全保障，同时又为限制军备和审议裁军进行了努力。联合国宪章虽然完全没有涉及核武器，但由于从联合国宪章的签署到生效期间出现了核武器，所以从联合国初期活动时起，就开始了有关核武器问题的谈判，并且长期地进行着全面裁军与部分限制军备的谈判。除裁军谈判的专门机构外，联合国大会、安理会、特定的双边或多边国家之间的外交接触，都成了裁军谈判的舞台。专门的机构有：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主要工作期间是1946年6月—1950年1月），联合国常规军备委员会（主要工作期间是1947年2月—1950年8月），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主要工作期间是1952年1月—1957年11月，后来增加了成员国，仍保留了这个机构），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主要工作期间是1954年4月—1957年11月），十国裁军委员会（主要工作期间是1959年9月—1960年6月），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主要工作期间是1961年12月—1969年7月），以及裁军委员会会议（主要工作期间是从1969年8月开始的，现在已有26个成员国，其中法国拒绝出席会议），从这里可以看出这种机构的变化情况。此外还召开了许多特定议题的会议，如：停止核试验会议、防止突然袭击专家会议等。上述的委员会和会议，有许多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日内瓦裁军委员会（一般是指十国裁军委员会以后的3个裁军委员会）等在联合国机构之外举行的会议也与联合国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谈判都是在一定的背景下进行的，如核军备竞赛日益激烈等军事形势和各种国际政治状况等，在许多场合都是由美苏两大国扮演了主角。东西两个阵营进行激烈的冷战时期，裁军谈判在防止核战争的巨大目标下，作为东西方之间进行对话的手段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时这种谈判又被当作国际宣传战的舞台。往往是有关具体问题的谈判经常出现僵局，然后休会；对机构加以调整，又重新恢复谈判，这种情况不断反复。因为，如果长时间没有进行对话的机构，有关国家将感到不安。但进入60年代，以核僵局的军事形势为背景，出现了美苏"竞争与协调"的时期，谈判的

① 即Rush-Bagot Agreement。

中心移到"美苏维持世界和平体制"的建立方面，并在防止增加核武器拥有国，以及对核大国没有多大影响的预防性的限制核军备方面签订了若干条约。

从1946年以来谈判的课题，以年代顺序排列，有以下几项：(一)原子能的国际管理；(二)裁减常规军备；(三)全面裁军；(四)彻底废除军备；(五)部分限制军备等。其中，只有最后一项取得了具体成果。这些成果按年代顺序排列如下：(一)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1963年8月5日通过，截止1973年底，有缔约国105个〔以下数字的含义相同〕)；(二)外层空间条约（1967年1月27日签署，68国)；(三）拉丁美洲无核区条约(1967年2月14日签署，18国)；(四)防止核扩散条约(1968年7月1日签署，80国)；(五）禁止在海底安置核武器条约(1971年2月11日签署，48国)；(六)禁止生物武器及毒剂武器条约（1972年4月1日签署，未生效)；(七)限制ABM(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1972年5月26日签署，2国)；(八）限制进攻性武器协定(1972年5月26日签署，2国)。这些都是在1963年以后达成的协议，除(三)以外，都是以美苏为主导。由此可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根本没有签订过一项规模较大的国际裁军条约。1946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一项"普遍调整和裁减军备原则"的决议，被称为裁军大宪章，但其内容规定由安理会制定裁军所必要的方案，裁军的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等，只不过是阐述了一般的原则。1959年9月赫鲁晓夫提出了关于裁军问题的建议，1962年美苏各自提出了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接着在日内瓦裁军委员会等场合进行了谈判。关于废除世界上一切国家军备问题，各国都非常关切在废除军备的过程中及废除军备之后，如何保障本国安全。关于前者，各国认为"在裁减和废除军备的任何阶段，都必须保持平衡，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关于后者，各国认为需要建立联合国和平部队等机构和部门，以维护废除国家军备之后的世界和平。关于这些原则，各国都没有异议，但付诸实施还未见头绪，而且美苏等各国都反复提出对自己有利的主张，因此谈判处于停顿状态。

(前田寿)(段、李、禄)

1203. 裁军委员会会议〔英〕 Conference of the Committee on Disarmament (CCD) 是现在进行国际裁军谈判的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裁军谈判的机构先后有过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联合国常规军备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小组会、十国裁军委员会、十八国裁军委员会，1969年8月26日以后为裁军委员会会议。自十国裁军委员会之后，在形式上成了联合国以外的机构，但开展活动时仍与联合国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参加国有：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联、阿联、英国、美国（以上是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参加国)、日本、蒙古、阿根廷、匈牙利、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共26国①。但法国主张"参加国应限于有核武器国家"，因此，自从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成立之时起就拒绝出席会议。裁军委员会一般每年春季和夏季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将其讨论结果提交秋季召开的联

① 截至1982年2月，参加国为40个。

合国大会。197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取得了代表席位之后，一些国家希望中国参加裁军委员会会议①。另外还有一个如何使目前缺席的法国参加会议的问题，因此，正在议论对裁军委员会会议进行改组。

（前田寿）（段、李、朱）

1204. 裁判条约 规定将事端交付国际裁判（仲裁裁判、司法解决）的条约。鉴于截至本世纪初，国际社会还只有仲裁裁判制度，所以传统上使用仲裁裁判条约这一称呼。在同一条约中，规定将一定的争端交付裁判，而将其他一些争端交付调停的条约称为裁判调停条约，这种条约在广义上也称为裁判条约。

近代国际社会广泛缔结裁判条约，是从18世纪末开始的，最早的是1794年英美之间的杰伊条约。仲裁裁判时除有委托协议之外，还有必要就法庭的设置、组成、裁判准则、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但自1921年建立常设国际法院（现在为国际法院）以来，国际裁判制度有如下的改进和发展：在司法解决时，除委托协议之外，其他各项内容已无须一一规定；而在仲裁裁判时国际法院对仲裁法庭的组成也起着一定的作用。

在包括有裁判条款的广义的裁判条约里，规定将争端交付国际法院解决的现行条约，约有190个。裁判条约有双边的和多边的。缔结双边条约多在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1899年）以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国际联盟时期。这正如成立常设仲裁法院和常设国际法院时的情况一样，当时的国际背景是和平主义和法制主义的气氛高涨。作为最近的双边条约的例子有1972年4月5日智利，阿根廷之间的《关于争端的司法解决的一般条约》。现行的多边条约主要有1899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907年修订），1928年的日内瓦总议定书（1949年修订），1945年的国际法院规约，以及1958年海洋法公约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总的看来，裁判条约现在存在着两个问题。第一是有关保留的问题。许多条约在规定将一定的争端交付裁判的同时，又将国内管辖事项或有关国家重大利益的问题除外，因而缩小了强制裁判义务的范围。第二是有关委托协议（特别协定）的问题。即条约在规定一定的争端交付裁判的同时，在实际进行裁判时当事国之间尚须订立特别协定。因此可以说事实上出现了一种要求履行双重手续的条约结构。由于不易制订此种特别协定，因此在这种条约结构下实际进行裁判并非易事。

（关野昭一）（岩、梅、梅）

1205. 越权 〔英〕excess of authority 国家本来是国际法社会的构成要素，它拥有作为最高和绝对权力的主权，因此国家在国际法上出现“越权”行为，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如果认为是可能的，那就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逾越了条约所赋予的权限而言。对于这种情况，究竟是应该把它看成是等同于国内法上的越权或是违反条约义务的一种形式，可能还有争论。因此，在这里把焦点集中到国际法上往往成为问题的“国家对国家机关权限以外的行为的责任”方面（从“越权”的角度来看，只不过是国内法上的问题）。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于1978年开始参加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工作。

在原则上，国家只有在其国家机关的行为侵犯了其他的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合法权益时才负有国际责任。因为国家的概念是抽象的，其机关是指"处于国家机关地位的自然人"，其行为是指上述自然人"在其权限范围内所采取的行为"。因此处于国家机关地位的人采取的越权行为，在理论上与一般的个人(不处于国家机关地位的自然人)的行为是相同的，因此，当侵犯了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合法权益时，并不可能直接使国家负有国际责任（但是，如果在条约中有专门规定时，国家有时要对国家机关的"一切行为"负责）。

但在现实的国家实践中，在这一点上，有两个例外是得到承认的。第一，虽然超越了国家机关的权限，但其行为是与执行公务有密切关系的场合；第二，第三者难以区别究竟是国家机关权限内的行为，还是权限外的行为的场合。这两种场合，尽管其行为在理论上不是国家的行为，实际上往往被认为应由国家来承担这种国际责任。

（波多野里望）（段、李、马）

1206. 殖民地条款 〔英〕colonial clause 从原则上说，条约应适用于条约当事国的全部领土，除非条约本身或用其他方法表明特别的意向。但是，国家如在本土之外还拥有自治领、殖民地、被保护国以及其他海外领土，则条约的适用地区问题视各国的宪法体制如何和条约规定是否需要立法而发生不同情况。双边条约采用写明适用地区的办法比较方便（例如日美通商航海条约第23条和该条约附加议定书第13款）。但是，多边条约视其性质，通常需要在条约中包括殖民地条款。大致有下列两种类型：(一)规定拥有殖民地等的国家可向其他当事国或一定的国家（通常是瑞士联邦）或一定的国际机构发出通知，声明该国将有权宣布该条约适用于该国在国际关系上负责的殖民地、被保护国、海外领地、有宗主权的地区或托管统治下的地区的全部和一部。在这种情况下，如没有发出通知，条约将只适用于本土，而不适用于其他地区（例如：保护工业所有权公约〔1958年〕第16条第2款，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第35条）。(二)明确表示或当然认为该条约适用于除其本土领域之外的该国在国际关系上负责的上述非本土地区，但又规定可用特别声明的办法明确表示条约对这些地区的全部或一部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没有声明，条约即将适用于本土、非本土两部分地区（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章程〔1946年〕第35条、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1930年〕第29条）。上述通知和声明，一般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发表，有些条约则不限定何时发表。

（广部和也）（民、吕、魏）

1207. 盟国对日委员会 Allied Council for Japan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波茨坦宣言和日本投降书而对日本实施管制的盟国最高司令官的咨询机关，亦称对日委员会。它是1945年12月27日由美、英、苏三国莫斯科会议（莫斯科协定)决定成立的管制日本机构的一环，设于实施管制地东京，与设在华盛顿的制订管制政策的决策机关——远东委员会相对应。上述三国和中国的代表（英联邦代表由澳大利亚派出）组成盟国对日委员会，由盟国最高司令官或其代理人担任主席。最高司令官是实施对日管制的负责人，执行对日管制的具体决定，原则上通过向日本政府下达

指令来实现这些决定，但情况许可时，应事先与对日委员会洽商并征求其意见。这就是说，与对日委员会洽商并非强制性的。但涉及日本管制制度的改革、日本基本统治机构的变更以及整个日本政府的改变，都必须进行协商。如果4国代表中有某一代表不同意最高司令官的意见，未经远东委员会决定，最高司令官不得发布指令。日本政府个别大臣的更迭或因辞职而引起的职位补缺，虽然事先须进行协商，但其决定权仍然属于最高司令官本人。1946年4月5日对日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后，原则上每两周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初期的讨论非常热烈。随着美苏在全球对立的激化，会议就很少举行。1952年4月28日对日和约[①]生效后，包括对日委员会在内的对日管制机构也随之撤销。

（高野雄一）（茗、武、文）

1208. 赔偿 〔英〕reparation, indemnity, war compensation

赔偿（reparation）一词本来表示权利受到侵犯时，为恢复权利所进行的救济，以及有关国际法上非法和违法行为的损害赔偿。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战争时期或和平时期都会产生赔偿责任问题。不过，特别与战争有关时，就意味着所谓的战时赔偿（赔偿因违反战争法规而造成的损失）（参照《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3条）。因此，从理论上讲，交战国双方都会产生这类情况的赔偿责任。但是，实际上往往是在战后处理时才作出安排，而且对战胜国有利（赔偿的单边性或非相互主义）。由于这个缘故，战败国一般都明确表示放弃权利要求（例如1949年4月10日日美关于处理阿波丸权利要求的协定）。

然而，最近“赔偿”一词实际上常用于交战国因战争而造成的特有的损害，以及对于一般性损失和损害的损失赔偿和损害补偿方面。这就是说，不只是国际法上的非法行为，而且也把一切与战争有关的行为，即使是国际法上的合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作为赔偿的对象。这种情况一般称为战争赔偿。在实际的习惯作法中，和平条约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赔偿未必被看成法律概念，由于战争责任取决于战争的结局和政治关系，其结果可以说这是作为一种权力问题加以处理的。在这一点上，从法律观点看，存在着赔偿的单边性（或非相互主义）和战争的违法性问题。

战败国向战胜国支付金钱或者承担其他物资负担，久已有之。但是，以补偿战争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战争赔偿是从18世纪末开始成为一般性做法，到19世纪才确立为一种赔偿方式的。而且，它的惩罚性因素很强，和领土割让一样，显示了战胜国的特权立场。通常，这种赔偿使用 indemnities 一词（例如，普法战争后1871年的福兰克富条约）。可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和平条约中，首次使用了 reparation 一词。这是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和过去的战争不同，采取了所谓总体战争的形式，连一般国民也蒙受损失的缘故。《凡尔赛条约》明确了德国及其同盟国的赔偿责任是基于侵略酿成战争的责任（该条约第231条），赔偿的内容虽然以补偿交战期间的进攻所造成的对一般国民的人和物的损害（所谓战争损害）为原则（第232条），但与此同时，要求对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也发给抚恤金，并在该条约（第8部第1编第1附件）中规定了要求补

---

① 见本书第226页“对日和约”译注。

偿的项目，而且还加上了赔偿发动战争之前的损害（该条约第10部第4编第4附件)。另外，还增加了政治制裁的因素，要求德国赔款的数额很大，以致成为两次大战之间最大的一个政治问题。在第二次大战期间，鉴于这一经验，盟国方面确定的赔偿原则与凡尔赛条约相比在内容上很不相同（例如，1947年6月19日远东委员会决定的日本投降后对日基本政策第4章第4款，以及1945年8月2日波茨坦公告第4条）。这里重要的是，这些赔偿责任是同侵略战争联系起来考虑的（例如：对意和约的前言；1945年9月22日日本投降后，美国早期的对日方针第4章以及上述对日基本政策)。不过，这些规定是否说明了法律责任，如同对待凡尔赛条约一样，尚有意见分歧。而且，在战后国际政治的进程中，对日和平条约里的这个问题基本上被忽视了。如果从侵略战争是违法的，是国际犯罪行为这一法律原则出发，那末，即使军事行动本身是根据交战法规合法地进行，理应认为由发动侵略战争或从事违法战争的一方对一切战争损害（不论军事行动本身合法与非法）承担法律责任，而不管谁胜谁负。可是，赔偿问题是在条约规定中加以处理的，而且往往由战败国负担赔偿责任。因此，战争的违法性和赔偿责任并没有联系在一起。

另外，赔偿的内容和方式虽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对于以放弃国外财产的形式进行赔偿，特别是由于违法行为的损害所产生的个人权利要求等，其补偿在法律上仍存在问题。

（广部和也）（瑞、琦、朱）

1209. 跛行婚姻 〔英〕limping marriage 指一对男女的婚姻虽在某国被认为有效，但在另一国被认为无效。在许多场合，跛行婚姻是由于有关国家之间关于婚姻成立要件的规定不同，而且国际私法对选择准据法的规定也不同而产生的。例如，信奉正教的希腊人男子甲和女子乙在日本根据希腊法所规定的宗教仪式举行婚礼，但没有按日本法的规定进行结婚登记，那么，这个婚姻按希腊法是有效的，因为希腊法规定凡具有本国国籍的正教徒结婚，即使在外国，也要按照本国法所规定的宗教仪式举行婚礼。但是在日本，只要没有按婚姻举行地法，即按日本法的规定进行结婚登记，就不承认是合法的婚姻。此外，这种婚姻在同日本一样也要求婚姻方式必须依婚姻举行地法的第三国（例如英国），也不能被认为是有效的。但如果象德国那样，承认在国外举行结婚的方式可选择适用婚姻举行地法或者本国法的国家，那么上述婚姻在这类国家就是有效的。举例来说，希腊人男子甲在日本按照日本法的方式，又跟日本女子丙结了婚，这个婚姻虽然在日本从方式上是有效的，但是由于希腊认为是无效的，因此将会产生一种奇怪的现象：男子甲的妻子在日本是女子丙，而在希腊是女子乙。即其结果是，虽然两国在国内都禁止重婚，然而在国际上却允许这样做。还有，某国法院宣告的婚姻无效或离婚判决，由于该法院没有国际司法管辖权等原因致使其效力在其它国家得不到承认时，也会产生跛行婚姻。此外，跛行婚姻对于以夫妇间的身份及财产关系、离婚、子女的嫡出性等以有效婚姻的存在为前提条件，须用法律来调整的这些法律关系，即使在那些对其准据法的选择具有相同的国际私法的国家之间，也会因各国法律如何确定婚姻的有效性这一先决条件规定不同，

而成为对这些法律关系作出跛行处理的因素。跛行婚姻的原因错综复杂，因此单靠实现国际私法的统一是很难避免其发生的。

（早田芳郎）（瑞、陆、慧）

1210. 最大持续捕获量 〔英〕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水产资源学的概念。通过调整渔业生产，使各渔区保持最适当密度，使水产资源每年增长量转化为所期待的捕获量，以保证永久性的最大捕获量。一般认为，资源保护的实质在于，保持水产资源最适当的持续生产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于保护水产资源的各种条约，如1949年大西洋西北部渔业公约、1952年《美加日关于北太平洋公海渔业的国际专约》以及1956年日苏西北太平洋公海渔业条约，均在其前言中指出：确保渔业资源的最大持续生产力，最有利于人类共同利益和缔约国的利益。1955年在罗马召开的"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作为普遍原则也指出："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主要目标在于，实现最适当的持续生产力，以确保最大限度地提供食物及其他海产"。自此以后，最大持续生产力改称最适当的持续生产力。1958年《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第2条规定，"养护公海生物资源"一词是指："使此项资源保持最适当而持久产量，俾克取得食物及其他海产最大供应量之措施之总称。"

此后，这一概念无疑地受到了全世界一致的支持。鲸和海狗过去已有统计资料，其再生产易于掌握。但鱼类之自然繁殖和死亡却难于掌握，因此，鱼类再生产也难以掌握。

（小田滋）（岩、碧、魏）

1211. 最后通牒 〔英法〕ultimatum

指国家间有悬而未决的争端，当事一方向对方提出的限定对方在一定期限内作出让步的最后要求，除表示对该问题将停止交涉的意思外，并警告对方如拒绝接受，将采取强制手段。关于战争开始的海牙公约规定，作为开战的程序条件，须要发出说明理由的宣战书或发出包括以宣战为条件的最后通牒。该公约是以选择战争这种强制手段为前提的，而报仇则是一种不采取战争形式的强制手段。尽管如此，也属同样的问题。该公约规定在进行战争之前要发出宣言或通牒进行预告，以防止突然袭击。接受了最后通牒，悬而未决的争端即基本解决，即使超过了通牒规定的期限也不发生使用武力的情况，在这一点上，最后通牒与必然导致战争的宣战书是不同的。预告的期限并无一定，制订该公约的海牙会议虽提出过24小时的期限，但未被采用。

未发出最后通牒而进行的战争，是违反此公约的，但是按照一般国际法的理解，使用武力即被认为已经发生战争。可以认为联合国宪章不仅禁止战争，而且普遍禁止使用武力，因此以预告要强行使用武力为内容的最后通牒是不合法的。联合国宪章的立场是，只是在以对方的武力攻击为前提的条件下，自卫才是合法的，不能要求自卫的一方发出最后通牒。另外，联合国方面对侵略者采取强制措施时，必将事先发出警告，这并不违反宪章的精神，而是按海牙公约的宗旨行事的。具体地说，联合国作出的有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决议，其内容相当于最后通牒，但它并不是由争端当事国发出的。

（筒井若水）（岩、碧、朱）

1212. 最惠国待遇 〔英〕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最惠国（或最惠国国民）待遇，是指缔约国一方将在自己领域内给予第三国或第三国国民的一切优惠，也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及其国民。最惠国待遇往往在双边的通商航海条约或多边的此类条约（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做出规定。此处所谓最惠国，是指就一定事项在第三国中被给予最大优惠的国家，而最惠国条款则指规定与最惠国享有同等待遇的上述内容的条款。条约中如有此类规定，则缔约双方必须给予对方国家以最惠国所享有的同等待遇。此类条款以给予第三国的利益为基准，涉及到诉讼权、财产保护、营利活动、工业所有权、税金、有价证券之转移、海关税则、进口产品之按国内产品处理、公司、船舶以及领事职务（也有规定外交官地位的）等方面。当然，在免除兵役、宗教自由、学习进修、学术研究等方面也可给予此种待遇。国民待遇要求外国人与居住国国民享受同等待遇，而最惠国待遇则有使外国人之间享受同等待遇的作用。最惠国待遇在许多场合也包括应享受国民待遇的事项。（—→国民待遇）

欧洲各国约在14至15世纪开始承认最惠国待遇。当时，此种优惠只给予特定的国家（特别在领事条约中承认此种优惠），所以与现代条约中的最惠国待遇是不同的。18到19世纪期间，这种待遇才逐步为各国所采用。从现在的条约规定中可以看出，随着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同时并存，可以预测，最惠国待遇将更为有效地予以保证。另外，在条约中，作为最惠国待遇的例外，列举了边境贸易、特惠关税、关税同盟以及本国渔产品等内容。但缔约国就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如国际收支，因卫生上的原因、惯例上的原因以及为防止不公允的惯例而采取的进口限制）所采取的特别措施，如非有意造成对对方国家的贸易歧视，则不应被视为违反最惠国待遇。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适用，有下列3种形式：第一，单方面的或相互的最惠国条款。前者规定缔约国单方面享受最惠国待遇的优惠（如1858年日英通商航海条约，1859年日奥通商航海条约）；后者规定缔约双方互相享受最惠国待遇的优惠（如1858年日俄通商航海条约）。第二，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即缔约国一方，只要缔约国另一方不象第三国那样，在接受某些优惠和豁免时，向它提供同等的报偿，它就不向该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它曾给予第三国的这些优惠和豁免（如1848年英国利比里亚通商航海条约、1871年美意通商航海条约以及1911年旧日美通商航海条约等），这种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又称为英国利比里亚条款或美国条款。第三，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这种条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将新的优惠和豁免给予第三国时，应"自动地且无报偿地"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如1883年英意通商航海条约、1911年日英通商航海条约、1953年日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以及1962年日英通商居留航海条约等），此种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也称为英国意大利条款。从历史上看，初期的最惠国条款均采取第一种形式，美国自1778至1922年间采取第2种形式，欧洲各国则采取第3种形式。但1923年之后，美国也转而采取第3种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与各国签订此类条约时几乎已完全采用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形式。

（菊地正）（岩、梅、梅）

1213. 黑夫特尔 August Wilhelm Heffter(**1796—1880**) 1796年4月30日生于当时的萨克森，其父约翰·克里斯琴·黑夫特尔是一位律师。最初他为了研究神学曾入符腾堡大学（1813年）后又改学法学，曾在莱比锡大学（1813年）和柏林大学(1815年)学习。特别在柏林大学听过萨维尼和艾希荷伦的讲座后，打开了对法学的眼界。通过司法官的考试（1816—1820）后，他在凯伦控诉院任助理法官。由于对柏林科学院的悬赏征文颇感兴趣，开始研究古希腊的陪审制度，1821年出版了《雅典法院组织法》(Die athenäische Gerichtsverfassung)。这一著作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波恩大学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1823年8月应聘就任该大学教授，后又任哈雷大学（1830年）和柏林大学（1832年）教授。1849至1852年作为上院议员参加普鲁士宪法的起草工作，试图按英国上院方式对普鲁士上院进行改革（因下院反对，未能实现）。1861年后任贵族院议员兼法律顾问，1880年1月5日去世。

在这期间，由于他非凡的才华和努力，写了许多关于公法和私法的著作。其中1844年出版的《现代欧洲的国际公法》(Das europäische Völkerrecht der Gegenwart，到1888年共出版了8版，由Geffcken编辑）是根据实在国际法学派的观点，从法律上整理欧洲文明国家的国际习惯。这是一本试图从理论上建立统一体系的卓越的著作，在国际上受到很高的评价，曾被译成法文(1856年，Bergson)、希腊文(1860年，Kyriacou)、波兰文(1864年，Rzesinski等)、俄文(1880年，Taube)；1877年由荒川邦藏、木下周一根据1867年该书的第5版译成日文，对日本引进国际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Beiträge zum deutschen Staats- u.Fürstenrecht, 1829. /Die Sonderrechte der souveränen u.der mediadisierten vormaligen reichsständischen Häuser Deutschlands, 1871.

（宫崎繁树）（段、李、文）

1214. 黑名单 〔英〕black list

正式称为法定名单(Statutory List)，是英国对敌贸易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中的敌性商行名单。本来是为了禁止英国国民与表中所载商行进行交易而制定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制定过这种名单。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为了对敌国实行彻底的经济封锁，把设在中立国而受敌人管理的商行、专门同敌国进行交易的中立国商行、在人员和资本方面同敌国有密切关系的中立国商行和有利敌行为的中立国商行等等都列入了名单。另外，凡为列入名单的商行运载货物的中立国船只，均被认为有敌对行为，禁止为其提供入坞、供应船上用品（包括粮食）和进行维修等便利。但是，出于对中立国的政治考虑，又由于制定名单也需要时间，因此实际上是根据1940年7月31日的战时复仇令（Order in Council of July 31, 1940）强制实施了航运执照制度并公布了这个名单，通过对中立国施加压力，为取得经济封锁的效果起到了作用。战后，美国禁止或限制对共产主义国家的贸易，为此曾把编制违反禁令的国内外商行和船舶公司的黑名单作为一种手段。

（高梨正夫）（仁、基、丁）

1215. 黑海 〔英〕 Black Sea 黑

海位于欧洲、苏联南部和小亚细亚之间，是地中海的一个分支，经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通往地中海。因其在政治、经济和战略上的重要地位，一直受到特别条约的规定和制约。黑海及其海峡，从前被土耳其领土所全部包围，构成土耳其领域的一部分，曾经禁止外国船舶驶入。1774年的库楚克—开纳奇和约使俄国成为黑海的沿岸国，俄国商船在黑海航行获得许可。其后，英、法等国也通过同土耳其缔结条约，取得本国商船在黑海的航行权。俄国和土耳其于1829年缔结了亚得里亚那堡和约，黑海和海峡开始对所有与土耳其保持和平关系的国家的商船开放。但是，1841年条约规定禁止军舰驶入黑海。1856年的巴黎和约（克里米亚战争的媾和条约）将黑海中立化，除沿岸国即俄国和土耳其的海岸警备舰只外，禁止军舰在黑海停泊。普法战争期间，俄国主张废除巴黎和约中有关黑海中立化的条款，1871年的伦敦条约确认了这一主张。结果使沿岸国可以无限制地在黑海保持自己的军舰。1878年的柏林条约，曾禁止非沿岸国军舰驶入海峡和黑海，但当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成为沿岸国以后，便出现了在某种程度上准许军舰驶入的动向。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23年缔结洛桑条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准许非沿岸国军舰驶入海峡和黑海。后经土耳其要求，修改了这项条约。1936年的蒙特勒公约把军舰的驶入限制在不致危害土耳其和黑海沿岸国安全的一定数量之内。因此，从19世纪以来，黑海就开始具有公海的性质。

（中村洸）（武、毛、文）

1216． 关于遗产的国际管理公约

〔英〕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tate of Deceased Person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12届会议期间通过，1973年10月1日起开放签字，截至1974年9月10日，签字的有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英国等4国，迄未生效。该公约就被继承人动产的国际管理、管理人（证书持有人）的指定及其权限证书的发给、证书的承认、管理人行为的效力等作了规定。证书持有人的指定及证书的发给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国进行。其指定及权限，原则上依照发给证书的国家的法律，但是作为例外，也可以依照被继承人的本国法，或者根据被继承人的选择，依照经常居所地法或本国法中的任何一种。证书持有人的权限，只凭证书证明，不需要履行确认文件是否真实等手续。证书在其他缔约国需要得到承认，但是，在承认以前，证书持有人可以保存证书，或采取应急措施。即使国内法上的继承手续在缔约国已经开始履行，证书仍须得到该国的承认。证书上没有记载的事项，可以沿袭国内法上的手续，证书持有人必须依照该国法律行使权限。对证书持有人偿还债务、移交财产者，只要证明不是恶意的，就不予追究。另外，从证书持有者那里得到的财产，只要证明不是恶意的，就看作是从拥有正当权利者那里得到的。除了这些实质性的规定外，还有关于发给证书时的手续，承认证书的手续，拒绝承认和取消的手续，以及上述情况的效果等规定。此外，可以在证书上载明其宗旨，以使证书持有人的权限扩大到不动产，但缔约国可以全部承认或承认一部分。

（高桑昭）（陆、瑞、壮）

1217. 关于遗嘱方式的法律冲突公约 〔英〕Convention on the Conflicts of Laws Relating to the Form of Testamentary Disposition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国际私法统一公约之一。条约草案在1960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9届会议期间通过，1961年10月5日生效。全文共20条，对如何决定遗嘱方式的准据法作了规定。遗嘱的方式只要遵守下列法律之一，即为有效：(一)立遗嘱地法，(二)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国籍国法，(三)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住所地法，(四)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五)关于不动产的遗嘱，适用该不动产的所在地法（第1条）。此外，撤消以前所立遗嘱的遗嘱方式，还要求成为撤消对象的遗嘱，符合于上述规定中使之有效的任何一项法律，方为有效（第2条）。本条约为了使具有涉外性的遗嘱在方式上尽可能有效，在其准据法的确定方法上给予照顾，这种保护遗嘱(favor testamenti)的思想已成为条约的基本倾向。该条约中所谓的方式，包括订立共同遗嘱时的方式，遗嘱人的年龄、国籍以及其它个人资格对方式的限制，还有为使遗嘱生效所要求的证人资格等问题（第4、5条）。依据该条约本国法成为准据法时，如果本国处于一国多法的状态，则首先依据该国的准国际私法来决定该国施行的几种法律中哪一种应该作为准据法（间接指定主义）；如果不可能，应选择同遗嘱人关系最密切的法律作为准据法（第1条第2款）。遗嘱人的住所地法作为准据法时，对在特定地方是否有过住所的问题，由当地的法律决定（属地法说）（第1条第3款）。此外，成为该条约内容一部分的冲突规范，原则上应作为一般国际私法的规定而被广泛适用（第6条），但承认可能作若干保留（第10—12条）。1974年9月，该条约的缔约国有：西德、奥地利、比利时、法国、爱尔兰、日本、挪威、英国、瑞士、南斯拉夫、南非、博茨瓦纳、斐济、毛里求斯、波兰、斯威士兰。签字国另有：丹麦、芬兰、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瑞典。日本在1964年1月30日签字，同年6月3日批准，该条约遂于同年8月2日在日本生效，作为1964年第9号条约执行。条约批准后，日本制定了《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作为日本法例的特别法。

（池原季雄）（陆、瑞、壮）

1218. 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 1964年，日本在1960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9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遗嘱方式的法律冲突公约》上签了字，并批准了该公约。接着日本在同年制订了关于遗嘱方式的准据法的法律，作为采纳了该条约的国际私法规定的国内法。这样，在日本的国际私法上，遗嘱方式这个关于遗嘱生效的核心问题，由于该项法律而得到解决。该法律第1条及日本法例第31条说明了这种含义。这个法律的基本立场可从以下一点看出：简单说来，即在其方式方面，使涉外的遗嘱尽可能容易生效。此前，日本法例第26条规定，遗嘱方式的准据法，依据其第1款，原则上应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的本国法，依据其第3款，作为补充规则，可以适用立遗嘱地法。对比，该法律第2条作了如下规定："遗嘱方式，凡符合下列法律之一者即为有效：(一)行为地法，(二)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国籍国法，(三)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住所地法，(四)遗嘱人立遗嘱时

或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法;(五)关于不动产的遗嘱,依不动产所在地法"。这样,按照这一条的规定,遗嘱方式的准据法,不仅有遗嘱人的本国法和立遗嘱地法,还有遗嘱人的住所地法、经常居所地法,涉及不动产时甚至扩大到不动产所在地法。而且上述第(二)项到第(四)项规定,立遗嘱时和遗嘱人死亡时都应作为确定本国法、住所地法和经常居所地法的时刻。该法律第3条规定:"遗嘱之撤消除依前条规定外,其方式也依同条规定,符合使被撤消遗嘱有效的法律之一,方为有效。"这样,为了撤消从前的遗嘱而订立新的遗嘱,其方式不仅可以依据第2条规定的法律,而且也可以依照被撤消的遗嘱按第2条规定所依据的方式。新遗嘱在其方式上生效的可能性,比从前的遗嘱更广泛地得到承认。第4条规定,前两条规定也适用于共同遗嘱。第5条明确规定了应属于遗嘱方式范围的事项。第6条说明,国籍国法因地而异时,原则上采取间接指定主义的立场,由遗嘱人的本国法决定;第7条表明,关于遗嘱人住所的确定,采取所谓属地法说的立场。第8条是同日本法例第30条意思相同的保留条款。此外,根据日本法例第31条,只要是关于遗嘱的方式,就不适用该法例第29条的反致条款。

(丸冈松雄)(陆、瑞、慧)

1219. 遗嘱保护主义 〔拉丁〕favor testamenti 一种冲突法的政策,意在从国际私法上尽可能防止遗嘱仅因方式上的理由而变为无效,以保护遗嘱人的最终意愿。关于遗嘱方式的准据法,各国在法律上的差别很大,因此,遗嘱人在其遗嘱的效力可能在两个以上的国家发生问题时,必须调查这些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定,遵守依照这些规定而成为准据法的各法律来订立遗嘱。遗嘱人要预计自己的遗嘱的效力在哪一个国家发生问题未必是容易的。即使能预计到,要依照这些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定立遗嘱也是很困难的。涉外性的遗嘱,如果严格执行遗嘱方式的准据法,由于遗嘱人缺乏国际私法知识,很容易出现遗嘱无效的情况。其结果反而违背了遗嘱法律想确保遗嘱人最终意愿这一宗旨。于是就产生了想尽可能放宽遗嘱方式的准据法的政策,这样的政策表现在各国对国际私法规定的立法和解释上,也反映在国际私法的统一公约上。

(木棚照一)(陆、瑞、壮)

1220. 剩余主权 〔英〕residual or residuary sovereignty 当其他国家在一国领域内全面行使管理权时,给仍在该领域拥有主权之国家留有的权力称为剩余主权。剩余主权又称为残余主权或潜在主权。此种权力之具体内容虽因场合而异,但一般来讲有以下两点:当管理国停止管理时,当然回复主权国家的管理权;在没有征得主权国家同意之前,管理国不得自由采取条约规定之外的处置措施。

最先使用剩余主权这一词并引起了争论的是劳特派特。他把第二世界大战以后的托管领土的主权,区分为主权的行使和"主权本身即剩余主权",他提出行使主权属于管理国,剩余主权属于联合国,因此托管领土之割让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托管领土的地位,均须取得联合国的承认。

在日本,关于战后冲绳的剩余主权问题曾有过议论,这种议论发端于下列事实:1951年9月旧金山和会上,美国

首席代表杜勒斯就对日和约①第3条进行解释之后指出，调整盟国之间出现不同意见的最好办法是将冲绳置于以美国为管理当局的联合国托管制度之下，同时给日本保留剩余主权。由于对日和约第3条规定：日本同意美国向联合国提出之提案，即将来把冲绳（以及小笠原）置于以美国为管理当局的托管制度之下，在托管之前美国也有权对这些领土及居民行使一切和任何行政、立法及司法权力；所以杜勒斯的所谓剩余主权，虽然直接意义是明确日本对将来置于托管之下的冲绳拥有剩余主权，但同时也可以理解为，在托管前美国在行使其一切行政、立法、司法权力时，日本也拥有剩余主权。实际上，1945年8月12日，夏威夷地方法院在其判决中即指出，以前对冲绳拥有完整的主权之日本，根据对日和约第3条将其一部份主权转移给美国的同时，自己保留了剩余的部份。转移给美国的那一部份主权是根据第3条规定的“行使一切和任何行政、立法及司法权力”，这可以说就是“事实上的主权”，而日本所保留的剩余主权，则可以说是传统的“法律上的主权”。此处所谓的“事实上的主权”，可以认为是与劳特派特所解释的“与主权本身相区别的主权的行使”的概念相接近。

那么，留给日本的剩余主权的具体内容究竟有哪些呢？在主权中除去美国有权行使的“一切和任何行政、立法及司法权力”之外，剩下的还有什么呢？为了方便起见，这里把国际法上的主权分为对人的主权和对领土的主权。对人的主权，完全属于美国（但是，可以认为居民的国籍仍属享有剩余主权的日本的国籍，实际上日本和美国都是把冲绳居民作为日本国民来对待的）。在对领土的主权方面（其中包括对领土的占有、使用和处理的权利），占有和使用权完全归美国所有；关于处理权虽然对日和约已规定日本同意置于托管制度之下，但其他方面如：使冲绳独立、向第三国割让以及编入日本版图等等，没有日本的同意，美国无权任意处理。从这一意义上来讲，领土的最后处理权留给了日本。此外假使美国单方放弃对冲绳的管理权，该领土也不会成为无主土地，日本当然要恢复其全部主权。从这一点来看，可以说剩余主权也是完全主权的潜在形式。而且美国已于1972年把根据对日和约第3条的对冲绳的管理权归还了日本，所以关于冲绳的剩余主权问题已成为历史。

（山手治之）（岩、梅、梅）

1221. 傅希叶〔英〕Paul Fauchille（1858—1926）法国国际法学者，生于里尔，其父经营纺纱业，早亡，其母望其继承家业。但他立志求学，先进入当时在杜埃的里尔大学法律学系，后赴巴黎大学学习，取得法学博士学位（雷诺是他的老师）。尽管他已下定决心过学者生活，但是遵从母亲的意愿，他没有参加教授资格考试。然而，他也没有回里尔去。他那腼腆的性格使他感到唯一符合心愿的是自由独立的著作家生活。与他的老师雷诺不同，他一生中既没有作教员，也没有干行政工作，而是一心一意地读书，从事写作。1926年，为纪念邦菲《国际法手册》第8版最后一册的完成，巴黎大学法律学系筹备了庆祝活动。尽管有些晚了，仍然决定授予傅希叶以最高名誉勋章。赞扬傅希叶业绩的学生、友人和国内外各

① 见本书第226页《对日和约》译注。

方的代表均在授勋会场等候，但他始终没有露面。两天后，他在巴黎郊外的枫丹白露停止了呼吸。

1894年，经雷诺建议，傅希叶与比埃（当时的格勒诺布尔大学国际法教授）一起创办了《国际公法一般评论》（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并亲自担任领导。1920年，与其密友阿尔瓦莱斯和道拉布拉德尔在巴黎大学法律学系共同创办了独立机构——国际高等研究学院（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internationales），从而实现了多年来的梦想——创建国际法的国际学院。傅希叶担任秘书长职务，不要报酬，对学院的发展极为关怀，作出忘我的贡献，直至逝世。

1882年出版学位论文《海上封锁论》（Du blocus maritime, étu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comparé），1893年出版《法国外交和中立同盟》（La diplomatie française et la ligue des neutres 1776—1783），后者得到法国学士院颁发的奖金（道尼奥尔奖金），傅希叶因此又成为法国首屈一指的外交史专家。1898年，傅希叶遵循雷诺的意见，着手修订和增补邦菲《国际法手册》（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这是当时的最佳书籍之一。傅希叶作为修订者，其学识之渊博，独占鳌首，他身居前述国际法杂志的负责职位，也是十分称职的。傅希叶所作的增补，最初（2—4版）极为谨慎，几乎只限于加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由于国际上的大事件相继发生，技术日新月异，从第5版开始，修订者逐渐放手，增添了空中空间及其他新的章节。但是基本上仍尊重原著。第6版和第7版以同样形式出版，第8版包括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战后善后处理时期，由第7版以前的全书1册1千余页增加到2卷4册4千余页。1921年首先出版第2卷的1册（战争及中立法），1922至1926年出版第1卷的3册（平时法）。书名也由Manuel改为Traité（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尽管形式上仍是邦菲第8版，但已未能保留原著的本来面貌，实质上成了傅希叶的著作。这一巨著的任何部分都能单独成为专题论文而被评为第一流的作品。傅希叶还作为国际法学会（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会员，在四分之一世纪中，特别在海、空制度领域留下了光辉业绩。他作为空间制度初创时期的空中自由学说的代表者也是闻名的。其主要著作还有：Le domaine aérien et le régime juridique des aérostats, 1901./La vie et l'oeuvre de Louis Renault, 1918./Recueil international des traités du XXe siècle, 7 vols. parus, 1901—1907. (en collaboration avec L. Renault et le baron Descamps)。

（桑原辉路）（恭、仁、邵）

1222. 集体干涉 〔英〕collective intervention　是指由几个国家结成一团对别国进行的联合干涉。强行介入应由别国自己处理的内政和外交事务，叫做干涉，由几个国家联合进行这种干涉，叫集体干涉。干涉别国内政，在原则上是非法的，因此，不能认为集体干涉属于集体行为因而必然合法；但如果是根据条约规定，对处理某国内政承担一定义务，而且在利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提请对履行义务给予关注的情况下，几个国家联合进行的合法的对内政的干涉，有时可以得到承认。通常成为问题的集体干涉，是指对别国的外交进行的

集体干涉，具体说来是指在别国之间发生战争时为制止战争所进行的干涉。在习惯法上，据称这种干涉也属禁止之列。但是在强权政治起决定作用的国际社会中，禁止非依据法律而对他国进行外交干涉，是不现实的。

然而，为了抑制强权政治并根据条约制止战争，对违约行为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作为国际上关心的事件，已形成一种制度，但是这种制止战争的措施往往容易被理解为集体干涉。尤其在国际联盟和联合国，这种实例较多。通常是由负责安全保障的机构进行介入，由这些国际组织的若干会员国实行干涉。当安理会做出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时，虽然不能否认该项干涉是由该国际组织施加的，但具体的经济、军事措施都是通过会员国实施的，因而无异于集体干涉。如果认为习惯法并不禁止外交干涉，那么不仅应当承认上述集体干涉是会员国依据条约规定所具有的对违约国的权利，而且还可以说是会员国间承担的义务。不少人把为制止违法的战争所采取的措施也看作是战争，这种看法只会导致两国间的争斗，容忍实力统治。因此，不能不注意到集体干涉具有制止违法战争的警察行动的特殊性质。

对于不受安理会统辖而实行集体自卫的国家或非会员国，联合国可以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因而并非没有实行集体干涉的可能。但是这种干涉已超出有关条约的有效范围，只不过从习惯法的观点看是一种变相的外交干涉。但应当注意到，美洲国际法规定，禁止一国对别国进行干涉——包括外交干涉，而集体干涉则视为合法。

（小谷鹤次）（吕、江、梁）

1223．集体自卫权　〔英〕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法〕droit de légitime défense　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但会员国为行使此自卫权而采取的办法，应立即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

一、沿革　作为联合国宪章基础的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没有自卫条款。该建议案规定，一般集体安全和区域性集体安全具有有机的联系，在执行时前者居于优先地位，因此要行使区域性组织或区域性协定的强制措施，事先须经安理会许可。雅尔塔协定还规定，对于安理会的许可，常任理事国可行使否决权，这就使联合国集体安全保障难以迅速而有效地发挥作用，因此在旧金山会议上又提出了要求恢复已有的区域性集体安全制度的种种提案。最后的解决办法，不是承认区域性集体安全保障的特殊适用方式，而是满足了与此方式的性质根本不同的单独安全保障的要求，具体说就是在承认国家有自卫权的法律基础上，满足国家进行集体自卫的迫切要求。

二、学说　关于集体自卫权的意义和内容，在宪章上没有具体规定。其学说种类繁多，有代表性的学说可列举如下：（一）正当防卫论　集体自卫不是自我防卫，而是为别国进行防卫。这种防卫行为是否合法，取决于被防卫国是否可以单独行使自卫权。为别国进行的正当防卫，只要不是根据相互援助条约而承担义务（根据集体防卫条约而有组织地进行），就具有集体共同防卫权利的性质。附带提一下，只要是旨在进行共同防卫、具有相互援助内容的安全条约，宪章就不会把它看成是违反宪章的行为而加以排斥。（二）区域性防卫论　集体自卫是以宪章第8章的区域办法为前提

的集体防卫，即以具有统一的区域和防卫职能的共同组织为防卫单位的安全保障。如果不承认与区域性协定的实质性的结合，就是承认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具有自行救助的权利，这样联合国集体安全保障体制的集体特性便徒有虚名。（三）集体自卫的法理（自我防卫论）集体自卫权就是当与本国有密切关系的国家遭到武装进攻，而这已被认为侵害到本国的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时，为了免受其害，可以进行一定限度的必要的反击，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权利。(1)地位　联合国宪章对集体自卫权的具体情况、行使的条件都作了基本规定，集体自卫权不是指安全保障条约。(2)本质　集体自卫权存在的基础，就是彼此以共同安全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团结、依赖）的那种密切关系。实际存在的密切关系，不一定需要以区域性条约的形式取得法律上的认可。集体自卫是以出现对本国的武装进攻为契机的“自我防卫”。行使集体自卫权的目的在于捍卫本国的和平及安全的利益，发挥集体保障作用，击退对本国最基本的合法权益（领土完整、政治独立等）的武装进攻。(3)问题　可以认为，缔结相互援助协定和划定集体防卫的“条约区域”，表示了缔约国之间已有大力加强法律关系的决心。条约中所阐明的援助和防卫义务，只不过表明与联合国宪章并不抵触的合作义务，从属于来自自卫权本质的制约。只要集体自卫权服从联合国集体安全保障的基本要求，就可以认为它具有积极意义。但是，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集体自卫权可能脱离客观的制约，成为促进恢复同盟体制的因素。

（森胁庸太）（碧、北、文）

1224. 集体安全保障〔英〕collective security　是指众多国家相互之间对国家安全的集体保障。有时也简称为集体安全。除集体安全保障之外，还有一种单独安全保障。这是国家靠自己的力量或与别国结盟，以防御其他国家侵略，保障自身的安全。在历史上，先有单独安全保障，自国际联盟成立以后才出现集体安全保障。单独安全保障是在军备、战争和中立等问题上，确立国家的主权自由和结盟自由，以保持一种力量均衡的秩序。国际社会历来处于这种秩序之下。可是，由于各国军备竞赛和集团对立的加剧，单独安全保障已难以维护和平与安全。随着国际关系的日益密切，大规模战争反而更容易爆发。因此，各国对通过合作以维护和平与安全，即对集体安全保障的认识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到20世纪，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契机，成立了国际联盟，在这种情况下集体安全保障才得以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联合国，进一步明确了以加强集体安全保障作为该组织的宗旨。

在集体安全保障（以下简称集体安全）下，各国进行战争和中立的自由受到限制或否定。在军备方面要求实现裁军，另一方面又谋求成立国际部队。于是结盟的自由受到限制和控制。作为国际和平机构的国际联盟，把集体安全、裁军和国际裁决（和平解决争端）三者联系起来处理。而联合国则使集体安全（维持普遍和平与安全）更广泛地与经济及社会合作以及确保人权联系起来处理，即把战争与和平问题同改善生活与保障人权的问题联系起来处理。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纪念联合国成立25周年宣言的决议，把和平问题与正义和进步列为三大课题。目前联合国日益重视裁军问题，强调通过裁军以确

保和平，以便把大量的资源和资金用于开发援助落后地区，从而解决改善生活和保障人权的问题。

可以认为，国际联盟的集体安全是分权性质的，而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则是集权性质的。国际联盟曾经禁止某种战争。一个会员国如果违反集体安全而诉诸战争，其他会员国则与之构成战争关系而予以经济制裁，在必要时甚至可以考虑使用武力。但是按照国际联盟盟约的规定，一个国家是否有违反集体安全的战争行为或在发生此种战争行为时应予以怎样的经济制裁，完全要由全体会员国来加以判断和作出决定。如果使用武力制裁，当然更要由全体会员国来决定。此外，国际联盟还规定，援助被侵略国家，是会员国应履行的义务。国际联盟行政院和大会在作出决定时实行全体一致原则，其中包括防止战争的措施在内。这种决议具有劝告或建议的性质，对会员国不产生拘束力。可以说，在集体安全问题上，这是以各会员国的义务为基础的，具有分权性质的集体安全体制。另一方面，联合国当然禁止战争，而且普遍禁止使用武力。唯一例外是对于“武力攻击”可进行自卫（单独的和集体的）。而“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以下简称侵略）之是否存在，则由联合国安理会来作出判断，并由它通过决议以采取临时性预防措施（可在判定为侵略之前采取），以及非军事性乃至军事性的强制措施。而且，安理会关于实行强制措施的决议具有拘束力。可以说，这是联合国通过集体措施以实现的集体安全体制。

但是，联合国安理会中的大国拥有否决权，即所谓五大国一致原则，这样一来就使安理会很难做出决议。由于美苏、美中和中苏之间的对立以及东西方的分裂，目前这一强有力的机构已陷于瘫痪。特别是对各国具有拘束力的、可以实行军事方面的强制措施的联合国部队迄今尚未成立。目前，在通过单独的集体自卫权以加强一国的安全保障的同时，正在争取有关会员国接受安理会和大会的建议，以实行主动合作。这表明联合国正朝着采取不同于强制措施的临时性预防措施的方向发展。联合国部队在苏伊士运河区（1956年）、刚果（1960年）、塞浦路斯（1964年）、中东（1974年）进行的活动，即所谓“维持和平行动”，就是这类具体的例子。

联合国在承认维持和平的区域性协定及其机构的同时，也承认该机构所采取的强制行动。这是在联合国实行普遍集体安全保障之外的一种区域性的集体安全保障。集体安全原则，以由安理会来运用或事先经其许可为条件。可是，在以大国为中心的国际政治分裂的情况下，当前的区域性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条约组织等）之运用集体自卫权正在失去区域性集体安全保障的性质，而转化为一种具有单独安全保障性质的同盟。

（高野雄一）（碧、北、文）

1225. 集体承认 〔英〕collective recognition 指数个国家共同承认一个国家或政府。对一个国家或政府的承认，一般是由各国分别进行的，但采取这种集体承认形式的为数也不少。有通过宣言采取集体承认的形式，诸如1921年由英、法、意、日4国大使会议承认阿尔巴尼亚，1919年由协约国最高委员会承认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3国；也有通过条约的规定予以承认的，诸如参加欧洲协调的各国通过1878年的柏林条约承认保加利亚、门的内哥

罗、塞尔维亚、罗马尼亚，通过1885年的柏林条约承认刚果自由国。

集体承认就是某些国家在承认时采取共同步调。国家个别予以承认时，其承认往往受到各个国家政治考虑的左右。从稳定新国家的地位而言，为防止承认有早有晚，可以说集体承认是一种可取的方式。但是，虽说是集体承认，这种承认并不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立场。各国分别承认会形成竞争，不言而喻，其效果不如参加集体承认的国家好。

(田畑茂二郎)(碧、北、朱)

1226. 集体制裁 〔英〕collective sanction 集体安全保障是从国家集团立场出发，旨在统一保障属于该集团的成员国的安全，以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国际体制。发动战争和使用武力，一般是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利害的事件，应受到限制或禁止。国家集团及其成员国对被认为是侵略或破坏和平的行为，应联合起来采取防止和制止措施，或进行集体制裁。

(一)国际联盟和集体制裁 国际联盟的集体安全保障体制认为，凡任何战争或战争之威胁，皆为有关联盟全体之事(盟约第11条)，联盟应采取措施，以保持各国间之和平(盟约第11条)；联盟会员国有尊重并保持所有联盟各会员国领土之完整及现有之政治上独立，以防御外来之侵犯(盟约第10条)。不顾盟约第12条、13条或第15条的规定而进行的战争，属于应禁止的战争的范围。因而战争只不过是在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方面受到部分的限制。据盟约第16条规定，违反盟约从事战争的联盟会员国，应被视为对于联盟所有其他会员国有战争行为，联盟的其他会员国对违约国有进行经济制裁之义务。对进行“违背盟约之战争”的违法行为，会员国应进行“集体制裁”。在国际联盟的集体安全保障中，每个会员国都按照它在国际联盟机构中的地位进行活动，而行政院和大会只是起调节作用，故可以说是一种分权体制。

(二)联合国和集体措施 在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保障方面，宪章上若无特别的依据，则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均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宪章第2条第4款)。关于集体安全保障是否受到威胁的前提条件，应由现有的机构(首先是安理会，其次是大会)来断定是否存在对“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宪章第39条)。关于集体安全保障措施的应用，原则上应通过现有机构作出决定(决议或建议)，统一采取调整措施，防止措施或强制措施(宪章第39—42条)。在此种集权体制里，必须根据不同情况，由安理会从集体安全的利益出发进行判断，确定每一场合的内容，并决定具体办法。安理会在作出判断或裁夺时，应决定集体安全保障措施的种类和内容、工作程序、发动的时间和适用的方式。有一种观点认为，关于联合国集体安全保障的强制措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制裁，而是政治措施或行政的、警察的和保安性的措施。

(森肋庸太)(碧、北、朱)

1227. 奥本海 La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 (1858—1919) 出生于德国法兰克福、后来加入英国籍的国际法学家。青年时代，他曾在柏林、海得尔贝格、格廷根等地的大学求学。在获得票据法学位后，又转到莱比锡大学，在边沁教授的指导下攻读刑法学。1885年初，在弗里堡大

学任教，以后应邀赴瑞士巴塞尔大学，专门从事学术研究和教育工作，直到1895年。在此期间，不断发表学术论文，成为名声很大的刑法学家。但因健康不佳，需作异地疗养，只好辞职前往其胞兄所在地伦敦，后娶一英国人为妻，并于1900年加入英国籍，从此开始了对国际法的研究。

从1905到1908年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讲授国际法。脍炙人口的名著《国际法论》(International Law——A Treatise)，就是他课堂讲课教材的汇编。该书在1905年出版了第1卷(平时国际法)，第二年出版第2卷(争端法、战争法、中立法)。1912年受第2届海牙和平会议的影响，又出了修订版(第2版)。从初版问世起，该书就得到普遍好评，从而奠定了奥本海在国际法学界的显要地位。作者在书中以精心搜集的、内容极其丰富的国际法资料为基础，运用他独特的实在法学派研究方法，使全书浑然一体，而且将复杂的理论巧妙地化为简单明瞭、通俗易懂的文字，叙述流畅，使读者毫不费力地理解其真意。当国际法学界最高权威韦斯特累克于1908年辞去剑桥大学惠威尔讲座（Whewell Chair）的教授职务后，曾极力推荐奥本海继任该职，因为他是对该书极为推崇的读者之一。此后，奥本海在剑桥大学发表了许多著作和论文，与此同时，还荣任肯特“国际法学会”(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正式会员、马德里法学学会（Real Academia de Jurisprudencia）名誉会员以及美国国际法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的通讯会员，对世界国际法科学作出了贡献。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奥本海对其祖国德国无视战争法规和践踏国际条约的行为极为愤慨。他在大学讲课和向一般市民发表的特别演说中，都强烈谴责这种暴行，同时坚信即使国际法遭到部分破坏，但整个国际法是不可能被破坏和消灭的。在这种信念的驱使下，为了恢复即将失去作用的国际法原则，他立志修订出版《国际法论》第3版。为此积极搜集整理新的资料，夜以继日地为润色和修改旧版本呕心沥血，以致精力耗尽，卧床不起，没等到第3版修订工作完成就于1919年10月7日与世长辞，终年61岁。

奥本海去世后，《国际法论》第3版的修订工作由其学生罗克斯伯格继续完成，以后，又由麦克奈尔和劳特派特等人继续从事此项修订工作，到1957年已出版到第8版。奥本海的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Die Zukunft des Völkerrechts, 1912./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its Problems, 1919.

（松隈清）（陆、瑞、文）

1228. 奥兰港事件〔英〕Battle of Oran Incident　是作为行使自卫权的先例被引用的事件，亦称“奥兰及米尔斯克比尔海战事件”或“英国强制接收法国舰队事件”。1940年5月，德军侵入法国，以大约一个月的时间，占领了法国的大部领土。6月22日德法两国在贡比涅缔结了停战协定。德国担心法国舰队落入英国等敌国之手，在该协定第8条中要求法国舰艇除为保卫法国海外殖民地所必需者外，都应在德国或意大利的监视下加以破坏或解除武装，同时德国也保证将来不利用这些舰艇。

另一方面，英国不相信德国的保证，为保卫英国的安全，决定置法国舰队于英国的控制之下，或者将它们同德国隔离后解除武装。当时大部分法国舰艇分

散在英国本土的港口和北非等各港口。1940年7月上旬，英国海军开始接收法国舰艇，大部分舰艇都毫不抵抗地落到英国手中。但是由于在达喀尔港的战舰利舒留号、在阿尔及利亚的奥兰港及米尔斯克比尔海口的法国舰队（战舰4艘和其它舰艇若干艘）拒绝英国的要求，英国就以海空军进行攻击。法国舰队虽进行了激烈的抵抗，但战舰敦刻尔克号、普罗旺斯号、布列塔尼号等，有的被击沉、有的触礁后被捕获。仅巡洋舰斯特拉斯堡号等几艘舰艇成功地突围逃回法国本土。

这次事件可以同拿破仑战争中要求交出丹麦舰队的事件相比较。不同之点是，当时丹麦是一个中立国，而在这次事件中，法国是英国的盟国，且处于刚刚向敌国投降的状态。贝当政府没有与英国为敌进行作战的意思，英国明明知道这一点，但为了确保本国的安全，却企图强行接收法国舰队，并攻击拒绝这一要求的舰艇。在这个意义上，本事件的性质同要求交出丹麦舰队事件有类似之处。有些学者认为英国在本事件中的行为是依据传统国际法上的自卫权（或自保权）的行为，但是行使自卫权的前提是存在紧迫的危险，而对于当时的英国是否存在这种危险，学者中有分歧意见。

（小川芳彦）（陆、瑞、朱）

1229. 奥地利国家条约 奥地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1938年被纳粹德国吞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作为德国的一部分而同其共命运。战后，奥国土由英、美、法、苏等4国分割占领。1955年5月15日，英、美、法、苏同奥地利签订了奥地利国家条约（全称《重建独立和民主奥地利的国家条约》State Treaty for the Re-Establishment of an Independent and Democratic Austria），包括序言、条文38条及附件。同年7月27日生效，10月25日以前，占领军从奥地利撤退。国家条约完全没有提到莫斯科备忘录中的奥地利永久中立化问题，该备忘录是在1955年4月苏联和奥地利举行的缔结奥地利条约谈判最后一轮的莫斯科会谈中达成的。国家条约签字后不久，1955年7月，关于奥地利中立的联邦宪法章程被提交国会，并在同年10月获得通过。同时各国依据该章程也承认其永久中立，这样奥地利的永久中立便得到实现。奥地利国家条约在其序言中支持奥地利参加联合国，在其第4条中禁止德奥合并即禁止奥地利在政治和经济上同德国结成同盟。

（嘉纳孔）（陆、瑞、葆）

1230. 奥里诺科轮船公司案〔英〕 Orinoco Steam-ship Co.Case 1910年10月25日常设仲裁法院的裁决。在委内瑞拉的奥里诺科河拥有运输航行垄断权的美国奥里诺科轮船公司，因委内瑞拉政府采取措施向全体国民为通商目的开放奥里诺科河而蒙受损失，该公司为此提出赔偿请求。该案是美利坚合众国同委内瑞拉之间发生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争端。首先，为了审理美国国民对委内瑞拉的请求，案件送交根据1903年2月17日的仲裁协议设置的美国—委内瑞拉混合委员会。委员会的仲裁员只承认4条请求中的一部分（1904年2月22日裁定），该协议虽规定委员会的决定是最后的和决定性的，但美国以仲裁员逾越权限为理由，对裁决提出抗议，于是两国进行了外交谈判。结果，两国于1909年2月13日缔结了提交常设仲裁法院仲裁的协议。要求常设仲裁法院作

出决定的，有如下两点：(一)是否必须认为1904年的仲裁裁决是那样的准确，以致排除对本案的任何重新审理；(二)如以前一点为前提，本案应如何解决？委内瑞拉主张1904年的裁决是有效的，而美国则以越权和法律上、事实上的根本性错误为理由，主张应该准许而且需要重新审理。

该仲裁法院认为，越权不仅表现为仲裁员对未交其仲裁的事项作出了决定，而且还可能表现为在作出决定所采取的方法上，特别是在所应适用的法令和法律的原则上误解了仲裁协议的明示规定，原裁决属后一种情况，因此被认为是越权行为。就是说，尽管1903年关于交付混合委员会进行仲裁的协议规定，仲裁员所做决定应按照绝对公平的原则，而不要顾及技术性的异议或地方法令的规定，但混合委员会的仲裁员着眼于债权的转让事前没有通知债务人，以此为理由驳回了请求。其实，转让债权事前没有通知，仅仅是没有认真遵守地方的法令规定，因此，不是绝对公平原则所要求的。结果，仲裁法院判定混合委员会的一部分裁决为无效，在无效的那一部分，承认了美国的请求。该案件是关于仲裁员越权而发生的案件，但是这样的争端，依据两国间的协议，委托给别的仲裁法院解决，这在仲裁史上是少有的例子。此外，这一案件所体现的几个裁决的统一性和公平原则的概念等，都包含着法律上的论点。

（广部和也）（陆、瑞、马）

1231. 奥坦昂格罗亚案 〔法〕
Conflit des optants hongrois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罗马尼亚同匈牙利之间发生的与土地改革有关的案件。后来该案被提交罗匈混合仲裁法庭解决。罗马尼亚在1917年后，采取废除大地主、分散农业耕地的政策，并为此制定了若干法律。1921年7月，公布了适用于从匈牙利割让给罗马尼亚的特兰西瓦尼亚地区的农业土地法（Garoflid Law）。该地区的地主阶级中，很多人依据特里亚农条约（1920年6月4日签署，1921年7月26日生效）已取得匈牙利国籍，但对他们也适用农业土地法。这些地主企图依靠其本国匈牙利政府来对抗罗马尼亚的上述法律。因而产生了所谓奥坦昂格罗亚（选择匈牙利国籍者）案。罗匈两国对罗马尼亚农业土地法是否违反特里亚农条约关于保护割让地区匈牙利人财产的规定发生了分歧意见，双方虽然进行了外交谈判，但谈判最终破裂。1923年3月匈牙利向国际联盟行政院提起诉讼。联盟行政院任命日本代表安达峰一郎博士为报告人，安达博士把两国代表请到布鲁塞尔，对争端进行了斡旋。经协商，由匈牙利作出让步，两国代表在1923年5月签署了会议记录（minutes）。但是匈牙利政府对会议记录的内容甚为不满，事后以该记录不具有条约拘束力而拒绝接受。结果，联盟行政院的调停以失败告终。于是，这些选择匈牙利国籍的土地所有者，根据特里亚农条约第250条以罗马尼亚违反条约为理由，向罗匈混合仲裁法庭提起诉讼。特里亚农条约第250条规定，对被割让地区拥有财产权的选择匈牙利国籍的人给予保护；取消从1918年11月停战开始到特里亚农条约生效期间对他们的财产采取的转移和强制管理等措施，并恢复到采取这些措施以前的状态；一切有关争论，可向混合仲裁法庭提起诉讼。罗马尼亚对此提出如下反对主张：该条约第250条只适用于与战时例外措施有关的事项，农业土地法不属于此种例外

措施，而是"根据高度社会正义的利益"制定的法律，对本国和外国人一律平等适用；混合仲裁法庭的管辖权只限于第250条所规定的范围，因此应以没有管辖权为理由而驳回该请求。法庭在1927年1月10日以多数决定驳回罗马尼亚的反对主张，以有必要决定罗马尼亚农业土地法是否属于第250条范围为理由，肯定了法庭的管辖权。特里亚农条约规定，混合仲裁法庭的裁决是最终的裁决，两国国民均受其拘束（第239条皮款）。对裁决不满的罗马尼亚召回本国任命的仲裁员，使法庭陷于瘫痪状态。随后，罗马尼亚于1927年3月再次请求联盟行政院依据盟约第11条第2款处理该案件。结果，于1930年4月28日在巴黎签订协定，使此案最后获得解决。此案是以混合仲裁法庭擅自越权而出名的案件。即如果只看特里亚农条约第250条的规定，似乎条约承认这种管辖权，但从混合仲裁法庭的一般性质，以及和约中没有明确规定它可象通常仲裁法庭那样决定自己的权限（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条约第73条）等情况看，就会对其管辖权提出疑问。另外，该案关于国际联盟行政院这种国际组织同国际仲裁法庭的关系问题，也包含着耐人寻味的论点。

（广部和也）（陆、瑞、文）

1232. 奥得—尼斯线 〔英〕Oder-Neisse Line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1945年8月2日的波茨坦协定第9节乙项划定的德国和波兰的临时边界线，即"自史温曼德以西之波罗的海，沿奥得河至与尼斯河西段会流处，再由尼斯河西段至捷克斯洛伐克边境线"联结起来所划的线。该线以东的德国领土临时置于波兰的管辖之下。其面积为114,550平方公里，大约相当于战前德国领土的四分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从纳粹德国进攻波兰开始的。苏联根据1939年8月23日同德国缔结的互不侵犯条约的附属秘密议定书及9月28日缔结的边境友好条约，分割波兰，将波兰东部的一半，寇松线(Curzon Linie)以东地区置于其统治之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不想交出这个地区，而企图通过把波兰的西部边界向西推移，即以德国的损失来弥补波兰由此而蒙受的损失。由于这个原因，奥得—尼斯线问题就同波兰的东部边界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苏联把这种做法说成是根据1921年里加条约"收复失地"，在1943年的德黑兰会议和1945年的雅尔塔会议上，美英两国在原则上承认了这一主张。德国投降后，在波茨坦会议召开之前，苏联将奥得—尼斯河以东地区的管辖权交给波兰，把格但斯克合并到波兰，并开始驱逐居住在那里的德国人。波茨坦协定保证，关于东普鲁士北部割让给苏联的问题，在将来预定缔结和平条约之际，西方各国（美英）将支持苏联要求，但是，关于奥得—尼斯线以东的地区，只承认波兰的临时施政，波兰西部边界的最后划定，要一直搁置到对德和约的缔结。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德）和西方各国（美、英、法）都一直主张奥得—尼斯线具有临时性质，但另一方面，苏联和波兰根据1945年8月17日的莫斯科协定，决定根据既成事实将该地区划入波兰领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1949年10月12日的宣言和1950年6月6日的华沙宣言中，承认该线为它同波兰的边界线，并在同年7月6日同波兰缔结的划定边界条约（11月28日生效）中，明文予以承认。波兰在1955年2月18日的结

束战争宣言的序言中称该线为“和平边界线”，东欧各国也把该线看作波兰的西部边界线。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由从东部地区被驱逐出来的难民组成的全德难民党等坚持主张收复失地，历届政府也对东方采取强硬政策。由于西德从1969年秋开始，转为实行缓和紧张局势的外交，西德和波兰在1970年12月7日缔结了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波兰邦交正常化基础的条约（1972年6月3日生效），在该条约的第2条中，决定两国同意奥得—尼斯线作为波兰西部的边界线和互不侵犯领土。但是西德联邦议会在同年5月18日通过决议，认为“条约仅仅排除单方面变更边界，而不是事先作出应由和约作出的决定，也不是为现有边界制造合法基础”。同年12月21日签订的关于两个德国关系基础的条约（基本条约）第6条规定两个德国的主权只限于各自的领土范围内，在对内和对外关系方面相互尊重独立和自主，因此一般认为奥得—尼斯线已成为难以改变的边界线了。

（宫崎繁树）（陆、瑞、朱）

1233. 奥斯卡—清案 〔英〕Oscar Chin Case 由于1930—1931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也严重影响旧比属刚果的企业，比利时政府采取临时措施，命令在它控制下的各运输公司降低运费，并决定补偿各公司由此而蒙受的损失。结果，刚果的内河运输业务被比利时政府握有一大半股份的尤纳特拉公司所垄断，从前同它竞争的几个民间企业被迫处于停业状态。这些企业以比利时的措施违反1919年的圣日耳曼条约为理由，向刚果的国内法院起诉，结果败诉。其中英国臣民奥斯卡—清要求本国政府进行外交保护。英、比两国依据1934年的特别协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

英国在法庭主张：虽然圣日耳曼条约保障国际联盟各成员国国民的通商自由和平等，可是，比利时承认尤纳特拉公司的垄断，并歧视奥斯卡—清，这种措施实际上是违反该条约的行为。另外，该措施损害清以前拥有的既得权，也是违反一般国际法的行为。常设国际法院在1934年12月12日作出如下判决。首先，法院认为圣日耳曼条约所说的贸易自由是以存在竞争为前提的自由，并不排除同比利时政府建立特殊关系的尤纳特拉公司拥有雄厚资金和强大竞争力的可能；即使比利时政府的措施恰好给该公司带来有利的条件，但考虑到1931年当时的特殊情况，不能说它就是违反了该条约。其次法院在涉及歧视问题时指出，圣日耳曼条约所禁止的是基于国籍不同的歧视，尤纳特拉公司得到有利的待遇不是由于它具有比利时国籍，而是由于它同比利时政府的特殊关系，因此，不能据此说它违反该条约。另外，法院认为，关于既得权问题，奥斯卡—清在经济危机前，在业务上建立的地位不是绝对的，会受市场变动的影响，因而是相对的，因此把奥斯卡—清受到损失视为侵犯既得权是不适当的。

如上所述，该判决作出的结论是比利时的措施不违反国际法，但是这个结论是在11名法官投票后，以6比5的微弱多数得出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持反对意见的安吉洛蒂指出，圣日耳曼条约所禁止的，正是比利时政府以自己的行动使尤纳特拉公司以外的企业无法从事运输业务的情况，法院应该对事实进行深入调查。

（安藤仁介）（陆、瑞、朱）

1234. 鲁泛逊案 〔法〕l'affaire

Levinçon 一、案情 该案由法国最高法院民事庭于1905年5月29日判决，作为国际私法中宗教离婚问题的经典案例而著称。丈夫鲁泛逊是出生在敖德萨而长期居住在法国的犹太血统的俄国人，妻子原系犹太血统的法国人，结婚后取得了丈夫的俄国国籍。其婚姻于1894年首先在巴黎第9区户籍吏前按照民事方式缔结，后来又由双方所信奉的犹太教僧侣举行了仪式。塞纳地方民事法院以询问证人的方法，于1901年3月5日对妻子提出的离婚诉讼作出了判决，承认妻子主张的事实，以作为暂行处置。但其丈夫主张法国法官无权宣判信奉犹太教的俄国国籍夫妻的离婚，认为依照该夫妻的属人法即沙俄法，离婚必须由夫妻双方同意才能成立，而本案并不存在这种同意，并以此为理由提起上诉，要求撤消第一审判决。巴黎上诉法院于1902年5月17日的判决中，完全接受了丈夫的主张。

二、判决宗旨 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妻子的上诉理由（即其丈夫不承认司法管辖权的这一抗辩是在事后第二审时才提出的），指出，属人法上只承认宗教离婚这一公共秩序理由（moyen d'ordre public），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可以提出。并拒绝适用俄国人可向法国法院提起诉讼的1874年4月1日的法俄条约第2条，支持了第二审的判决。最高法院对本案判决的要点可归纳为："首先有关外国人身份的纠纷，只能依当事人的本国法决定。因此，当外国法与法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时，法国法院势必无法审理。这个外国法不能在法国适用，法国法也无权取而代之，纠纷不能处理，因此只能宣布此案不予受理"。其次，关于第二审的判决，最高法院认为"民事领域与宗教领域的分离，在法国只是一种国内公共秩序原则。它在法国，对外国人的身份无法产生任何影响；而且，有关这种身份的一切事项，在所有国家都拒绝适用与专门处理这些事项的法律不同的法律，从这个意义来说，这是绝对的国际公共秩序"。但对这个判决也有种种批评：一方面在本国内承认其民事婚姻的成立，另一方面又不承认对其离婚的判决，这种不平衡关系就会导致拒绝审判。上述判决违背国际私法中关于公共秩序的属地原则，而把属人法的公共秩序提到绝对的属人的高度。

（桑田三郎）（段、李、任）

1235. 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英〕

Dumbarton Oaks Proposals

1943年10月30日的美、英、苏、中莫斯科宣言宣称，有必要尽早建立一个以爱好和平国家的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的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但这一莫斯科宣言仅仅是原则性的和抽象的规定，对此还必须提出具体的方案。1943年11月在德黑兰会议上，稍加具体化地谈到了新国际组织的设想，其中最主要的内容是罗斯福关于由美、英、苏、中"4个警察"（Four Policemen）作为强制执行机关来保卫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设想。美、英、苏、中4国从1944年8月到10月在华盛顿郊外的敦巴顿橡树园以美国提案为基础着手制订新国际组织的具体方案。10月7日通过了相当于联合国宪章草案的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即《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Proposal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这项建议案由12章组成，基本上具备了联合国宪章的轮廓。鉴于国际联盟的经验，该建议案修改了国际联盟大会与国际联盟行政院在解决争端方面拥有平等的权限

的作法，由安理会作为安全保障的统一的中心机构，并且把罗斯福的“4个警察”方案加以具体化而成为由美、英、苏、中和以后增加的法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但有关这个重要的安理会的表决程序，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却未作出决定。虽原则上一致同意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但在常任理事国成为争端当事国的情形下，理事会为解决争端而作出决议时，作为该争端当事国的常任理事国是否应拥有否决权的问题上，英国和苏联之间出现了对立的意见。为此，居于会议主导地位的美国就英国和苏联的主张提出了折衷的妥协方案，但并没有操之过急，而是留待下次会议解决。在1945年2月的雅尔塔会议上，英国和苏联作了妥协，均表示接受美国提出的折衷方案，从而全部解决了安理会的表决程序。该建议案对取代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制度的托管制度等等未作出任何规定，也没有就其它许多问题作出决定。尽管如此，1945年4月至6月的旧金山会议，仍然以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为基础，经过许多补充和修改，作为《联合国宪章》而正式通过。

（神谷龙男）（茗、武、马）

1236．港口〔英〕port　一般指船舶经常装卸货物和人员上下岸所使用的海的一部分。为了船舶停泊和利用的方便，港口设有各种工程。《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规定，在划定领海界限时，出海最远之永久海港工程属于整个海港系统之内者应视为构成海岸之一部分，因而在港口设有防波堤的情况下，将防波堤外侧之连结线作为测标领海宽度的基线。港口的水域构成内水。供船舶装卸及下锚停泊而使用的泊船处，即使位于领海之外也作为领海处理。泊船处不是港口，也不构成内水。国家对港口的权限大于对领海的主权权限。是否允许外国船入港和停泊，由港口所属国酌情处理。但通常对外国船开放的港口则允许一切船舶入港及停泊，并在原则上允许船舶装卸货物和乘客出入港口。在船舶因遇海难、破损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把港口作为避难处使用时，沿海国应允许其入港。军舰进入商港时，沿海国可对其艘数和停泊期限等加以限制。沿海国可以禁止外国船舶使用军港，可制定关于在港口内航行和出入港的法令。对港口内的外国军舰的管辖权则永远属于军舰所属国。关于对港口内外国商船的管辖权问题，各国的看法不一，特别是法国和英国的观点不同。但一般认为，沿海国对港口内的外国船舶享有民事和刑事管辖权。但是属于违反船内规则的事件和船员之间的纠纷，在船内就可以处理，按惯例港口所属国不行使管辖权。此外，对于从事国际贸易的商港，为了促进国际交往，于1923年缔结了关于海港的国际制度条约及章程，力图确保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利用海港，对本国和外国的船舶给以平等的待遇。

（中村洸）（北、碧、文）

1237．关于港口国际制度公约〔英〕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égime of Maritime Ports　关于港口国际制度公约及其所附的规约，是经国际联盟交通及过境委员会审议，于1923年12月9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其目的是确保《国际联盟盟约》第23条（戊）款的交通及过境的自由及会员国在通商方面的公平待遇。附属于关于港口国际制度公约的规约规定，港口是指航海船舶常常往来并供对外贸易之用的一切港口。规约的各缔约国，在利

用港口时，按照利用港口的互惠原则，享有在彼此主权管辖或权力之下的港口的出入自由。缔约国在享有使用港口及航行上、商业经营上的所有方便和利益方面，给予同本国船舶一样的平等待遇。这种平等待遇也包括停泊地点的分配，货物装卸等方面的便利和税款等。在决定对经过港口的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时，不得考虑船舶的国籍。港口所征关税，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国其他海关对同样条件下到达的货物所征的关税。对于在其港口不能有效适用平等待遇的国家的船舶，可以停止给予平等待遇的方便和利益。规约所提出的平等待遇，不适用于军舰、公有船舶和渔船。另外，在发生影响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事变时，为了紧急保护本国利益，规约缔约国可以暂时停止提供港口的利用和平等待遇。该公约及规约不适用于沿海航行，承认保留在港口使用本国拖船和引水的权利。有关机构根据关于港口国际制度公约签订后半个世纪内发生的情况，正在讨论重新研究该公约的必要性。

（中村洸）（陆、瑞、马）

1238. 温勃登号案 〔英〕The S. S. Wimbledon 1921年3月，法国海运公司租用的英国船温勃登号装载运往波兰海军基地的武器到达基尔运河时，德国以遵守关于防止运送战时禁制品的中立义务为理由，阻止该船航行。这是因为当时俄国同波兰之间的战争状态尚未正式结束。于是凡尔赛条约的主要盟国，协约国的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4国（后来波兰也参加）组成共同原告，以德国的行为违反凡尔赛条约为理由，向常设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该条约在第380条中规定，“基尔运河及其入口处应对所有与德国保持和平关系的国家的商船和军舰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一律自由与开放”。法院在1923年的判决中承认了原告的主张，命令德国赔偿损失。该判决认为从上述规定看，在基尔运河航行的唯一条件是船舶应属于与德国保持和平关系的国家。这里设想到德国参战的情况，对敌国船舶的航行作了保留，但是在第三国相互之间发生战争时，上述关于航行的条件没有改变，因此，基尔运河对所有与德国保持和平关系的国家的商船和军舰，不仅在平时，而且在战时也应开放；特别是商船，向交战国运送战时禁制品也是被准许的，不会由于这些船舶在战时的航行而使德国的中立受到损害，或受到谴责。在苏伊士运河和巴拿马运河，也不认为交战国的军舰和运送战时禁制品的中立商船的航行同沿岸国的中立是不相容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连接两个公海的国际运河应视同天然海峡。这样，德国即使认可温勃登号的航行，也不违反中立义务，相反，依据对中立国权利和义务的援用，德国不能拒绝它的航行。

该案明确了凡尔赛条约规定的基尔运河的国际地位，据此，除德国是交战国时的敌国船舶外，不分商船和军舰，无论在平时或战时，航行的自由都应得到承认，特别是运送战时禁制品也应得到允许。另外，判决明确了国际运河的法律地位，特别是战时自由航行同沿岸国中立的关系。但是有人认为，承认基尔运河自由航行的条约规定，包含只适用于平时的意思，并从这个观点出发，强烈反对这一判决。运河在战时的自由航行，如果没有得到交战国给予尊重的根据，那就不应对它加以推断，特别是在没有规定基尔运河中立化的场合，不充分考虑这一点，将会使沿岸国难以保持中立。在该案中，德国在同不是凡尔

赛条约当事国的俄国的关系方面，能否取消应该拒绝温勃登号航行的义务，也还会有讨论的余地。另外，凡尔赛条约的有关规定，在1936年11月被德国单方面废除了。

（中村道）（陆、瑞、邵）

1239. 游击队 〔英〕guerrilla 1808年抵御拿破仑军队入侵的西班牙人民被称为guerrillero，这就是游击队一词的来源。由于游击队使用轻武器进行奇袭，以隐蔽性为其特点，因此用"打了就跑"（hit and run）一类的词语来加以表达。这种战斗形式在很古的时代就存在，一般是作为对正规军的决战起辅助作用的手段。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游击战已成为局部战争的主要战斗形式。

在今天，一般都承认，游击战并不是战争的种类而是战斗的方法，从事这种战斗的人被捕之后应如何处置，是一个问题。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抵抗运动和游击活动的情况，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同意给予那些具备了与志愿部队、民兵部队同样条件的有组织的抵抗运动成员以战俘待遇。但由于游击队是以其隐蔽性为有力的手段，混杂在平民中或在他们的支援下进行活动的，全部符合那些条件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游击队员被捕后不能享受战俘待遇。不被承认为战俘的敌国人民将得到平民公约的保护，但该公约规定，对于从事间谍活动、破坏活动或者"故意犯罪致使1人或多人死亡"的人，可处以死刑，因此，几乎所有的游击队员都将为此受到惩处。按照现在的国际法，游击队只要不具备与有组织的抵抗运动成员相同的条件，被捕以后就难免以战争犯罪论处①。

在今天，一般都认为游击战在军事上是有效的手段，因此今后也必将运用。同时，由于游击队是混杂在平民中进行活动的，游击队与平民难以区别，因此也就增加了使平民成为受害者的可能。由于这些原因，最近有越来越多的人主张，要降低享有战俘待遇所需具备的条件，对游击队员也给予战俘待遇。但是，这种条件具体地能降低到何种程度，仍存在意见分歧（——→有组织的抵抗运动、战俘）。

（竹本正幸）（段、李、朱）

1240. 割让〔英、法〕cession 经国家之间协议所进行的全部或部分领土主权的转让。国家可以将其领土的任何部分割让给别国，也可以转让全部领土与别国合并。但是，不能把象领海那样的与领土有着不可分割关系的部分单独分开转让给别国。

割让分为有偿和无偿两种情况。也有以调整边界为目的交换领土的割让方式。还有以领土作为履行国际义务的担保而进行抵押的割让方式。

---

① 这一结论是错误的。从现行战争法规范看，1977年签订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1附加议定书）已降低这些条件。该议定书所规定的必须遵守的条件，仅"公开携带武器"一条，且限于"在每次军事上交火期间"和"在从事其所参加的发动攻击前的部署时为敌人所看得见的期间"（第44条第3款）。另外，该议定书还规定，违反上述要求的落于敌方权力下的人员，虽失去成为战俘的权利，"但所享受的保护应在各方面与第3公约和本议定书所给予的战俘的保护相等。这项保护包括在这类人因犯有任何罪行而受审判和惩罚的情形下第3公约所给予战俘的同等保护"（第44条第4款）。

割让的客体是领土主权。在被割让领土拥有住所的让与国居民，由于割让的关系，可以成为取得国的居民。与割让地居民意愿无关而进行的割让，要尽可能使居民不受割让的影响。出于这一目的，采取国籍选择制度以便使割让地居民有恢复让与国国籍的机会。另外，还有一种主张，认为领土的割让不经公民投票取得居民同意，就不能发生效力。19世纪缔结的条约中，就有这种例子。自强调民族自决权以来，虽然这一制度已相当普及，但是，作为国际法上的制度，还没有确立起来。

对于被割让领土上的居民的私有财产，确立了基本上尊重私有权的原则。被割让领土上的居民根据让与国的国内法所取得的私法上的权利，不受割让的影响。在有关给予被割让领土上的居民公法上的权利，以及保障他们享有与取得国的公民对等的公权方面，在一般国际法上没有规定约束取得国的义务。

割让的效果同第三国的承认与否无关。但是，关于割让能力受到限制的被保护国的割让条约的情况、第三国具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涉及永久中立国的割让的情况，属于例外。

(东寿太郎)(江、吕、祥)

1241. 尊荣权 〔英〕right of respect 在国际社会中，一个国家有要求其他国家尊重和保护其本国的荣誉和尊严的权利。尊荣权的具体内容如下：国家元首及外交使节拥有不可侵犯权(包括保证人身自由与生命安全，馆舍、官邸、文书等不可侵犯，通信及使用密码自由等)和治外法权(民事、刑事、警察管辖和捐税的豁免)，对上述人员不得诽谤和侮辱。军舰拥有不可侵犯权和治外法权(在公海上自不待言，在外国领海里也适用，商船只在公海上适用)。驻在外国的武装部队人员、军舰的工作人员等在执行公务时，拥有治外法权。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的馆长和外交使团团长的交通工具平时有悬挂国旗之权。国旗、国徽应受保护和尊重，并禁止对国旗、国徽的侮辱性处置和故意毁损。

损害外国尊严的行为，如果是由政府、国家机关以及其他处于公务地位的人所为，则国家在国际法上负有赔偿损失、道歉、处罚加害人的义务。如果上述行为是由私人所为，国家是否负有赔偿损失、道歉和处罚加害人的义务，则主张不一。不过，通常在国内法上都有关于国家对损害尊严的行为予以惩罚的特别规定。国家一般是否负有义务防止此类损害尊严的行为的发生，同样也是意见不一。但是，一般认为，当有人确实企图搞违法行为时，在国际法上国家负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同时对已经作出损害行为的人必须加以处罚。

(奥原敏雄)(北、碧、魏)

1242. 普芬道夫 Samuel Pufendorf (1632—1694) 继格老秀斯之后的国际法创始人之一，在国际法学史上是所谓启蒙时期自然法学派的早期代表人物。生于萨克森，是路德派牧师的儿子。先是在莱比锡大学学哲学、历史和法律学，而后在耶拿大学拜昂格尔教授为师学习笛卡儿哲学及其论证方法，以及欧几里得方法在道德学和法律学上的运用。1658年在哥本哈根的一位瑞典大使家里任家庭教师，因丹麦与瑞典爆发战争，结果同大使馆馆员一道被捕入狱。在狱里的八个月中，撰写了《普遍法学原理》(Elementorum iurisprudentiae universalis, 1660)一书，

于1660年出版，博得好评。1661年应帕拉蒂纳特选侯卡尔·路德维希的聘请，任海得尔贝格大学新设立的"自然法与万民法讲座"教授。1670年任瑞典隆德大学教授，在此撰写了有关国际法的主要著作《自然法与万民法》(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1672)。1677年辞去大学职务，任瑞典史料编纂官、枢密院顾问。1688年应勃兰登堡选侯的聘请，赴柏林任勃兰登堡史料编纂官，后在柏林去世。

他所撰写的与国际法有关的著作，除上述《普遍法学原理》和《自然法与万民法》外，还有《自然法上人和公民的义务》(De officiis hominis et civis,1673)。通过这些著作可以看出普芬道夫学说的最大特点是，认为国际法只能是自然法，除这种自然国际法以外，不存在其他国际法，他从体系上条理分明地论述了自然法。其最初的著作《普遍法学原理》一书，并不是专门论述国际法，而是论述自然法的基本理论，而且是用他那独特的论证方法，即欧几里得的所谓数学论方法来论述的。这可以说是一部论述国际法的基础——法律哲学的重要著作。其主要著作《自然法和万民法》也没有专门论述国际法，而是详细地论述了自然法的本质及其体系。其中特别与国际法有密切关系的章节，除第一卷和第二卷论述法律的一般概念及自然法的本质论部分外，还有第八卷开头论述主权的部分，战争法(将战争分为战争的开始、战争的行为和战争的终结)以及最后一部分就条约与结盟进行的论述。此书共有八卷，是超过900页的对开本大部头著作，因此，在其出版后的第二年(1673)，作者又将其压缩成《自然法上人和公民的义务》一书。据说，此书曾译成欧洲各种文字，流传甚广。

(伊藤不二男)(仁、基、文)

1243. 普遍参加条款 〔英〕general participation clause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战争法规中均有普遍参加条款。该条款的规定是：只有所有交战国均为有关公约缔约国时，才能在它们彼此之间适用该公约。因此，交战国中只要有一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即不适用于处于交战状态的其他缔约国，它们将不受这一公约的约束。普遍参加条款有时也被称为全体加入条款或普遍加入条款。

把战争法规从历来的习惯法编纂为条约的工作，开始于19世纪后半叶。最早的一项是《1856年巴黎海战宣言》，这个宣言里还没有普遍参加条款。最早规定普遍参加条款的是1868年12月11日签订的关于禁止400公分以下的爆炸性和燃烧性子弹的圣彼得堡宣言。宣言中规定，即使是缔约国之间的战争，一旦有非缔约国支持交战国之一方，条约即失去约束力。1899年的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有关战争法规的三项宣言和三项公约中都无一例外地采用了与此相类似的规定。1907年的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战争法规中，虽在用词上有若干不同，但也几乎全部包括普遍参加条款。与战争法规的统一法典化同时确立起来的普遍参加条款，明显地反映了当时的主权平等观念和力图避免因交战国中有非缔约国的存在而造成损失。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缔结的战争法规中，均不再写进普遍参加条款，而只是强调缔约国相互遵守的义务。这种变化反映了战争不可能局部化，战争将有向全面战争、世界战争发展的必然趋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1949年于日内瓦签署的战争法规公约也

明确地删掉了普遍参加条款。

（经塚作太郎）（若、武、朱）

1244. 道歉 〔英〕apology 国际不法行为国对受害国表明谢罪之意。是解除国际责任（赔偿损失）的手段之一。比单纯表示遗憾的程度更高，道歉主要是在国家遭受精神损害的情况时使用（即由于对元首、政府高级官员的侮辱或在公共场所损坏悬挂的国旗、国徽而有损国家的荣誉、尊严和信誉的情况），通常由不法行为国常驻受害国的大（公）使对受害国政府或由不法行为国的政府对常驻该国的受害国大（公）使，用口头或书面的方式进行（有时这两种方法同时并用）。事态严重时偶尔也有派出道歉专使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道歉有时还采取不法行为国的军队对受害国的国旗或大（公）使馆致敬，惩罚肇事者和作出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的保证的形式。用金钱赔偿来弥补精神损害的情况，被理解为一种广义的道歉。

（波多野里望）（万、段、祥）

1245. 强行法 〔拉丁〕jus cogens 〔英〕imperative law 国内法规范，特别是私法规范，可区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两大类。在国际法规范里，可以肯定有一类为任意性规范（包括其补充规范在内）。但是是否也有一类规范，从国际社会成员①不能用不同的规范加以代替这一意义上说，体现了对国际社会成员的强制性，这曾经是一个问题。从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实践来看，习惯和协议具有相等的法律创造力，如同协议规范可根据习惯废除或变更一样，习惯规范也可根据协议（只限于参加这一协议的主体）废除或变更。但是，从理论上看，不能不考虑到还有如下的可能：即对习惯规范通过达成的协议所创立的法律规范的内容，规定了一种客观界限，换句话说，即对原来根据习惯规范所创立的某一法律规范，排除通过协议加以废除或变更的可能性。有人提出了至少有若干习惯规范是排斥任何损抑的、至高的伦理原则，主张作为维护根本的共同利益的目标将其与国内法的强制性规范同样看待。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承认了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范②（peremptory norm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的存在。这一规范的确定公式为："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范始得更改之规范"（第53条）。与缔约当时的这种强制规范相抵触的条约是无效的。强制规范是国际社会在历史上长期形成的法律意识的体现，并非不可更动和一成不变，而是可以进化的。因此条约法公约规定，遇有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产生时，任何现有条约之与该项规范抵触者，即成为无效而终止（第64条）。

宣布违反强制规范的条约为无效，意味着贯彻了国际法意识的本质性要求；反过来说，由此将对国际关系方面的法律的准确性、条约关系的稳定性带来重大影响。而且与强制规范相抵触所带来的无效，与条约的其他无效原因相比，具有以下特征：第一，这种无效是已经超出缔约国之间关系的问题，只要这种无效明确无疑，就具有客观和绝对权威，第二，违反强制规范的条约的条款，不能同条约其他部分分开对待，该条款无效即带来整个条约的无效。

关于条约法的公约规定，有关国家

① 日文为"国际主体"。

② 联合国的中译本作"强制规律"。

对与强制规范相抵触的条约宣布无效而产生争端时，争端之任一当事国得以请求书提请国际法院裁决（第66条）。有关强制规范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及其解决，不单纯是在当事国之间，而且对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也将构成法律上的有关事实。这对于具有一贯性、连续性的国际判例的形成尤为必要。只有如此，才能确认强制规范的内容，使新的强制规范的出现被置于适当的控制之下。而能够很好执行这一任务的唯一机构，只能是国际法院。

至于强制规范具体是指哪些规范，条约法公约没有明确说明。具体地加以列举，被认为是不妥当的办法。国际法院在西班牙巴塞罗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的判决（1970年）中，曾经提出，所有国家在强制规范所保护的权利方面都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认为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全体应作为义务来履行的事情在现代国际法上是存在的，作为实例，提到了侵略行为及灭绝种族的非法性，以及从奴隶制度及种族歧视下保护基本人权的原则和规则中产生的义务。

（管川洸）（江、吕、祥）

1246. 强迫签订的条约〔英〕treaty concluded through coercion 不是根据谈判国（或其代表）的自由意志，而是由其他谈判国强迫缔结的条约。强迫签订的条约分为对拥有缔约权的国家代表个人的强迫和对谈判国的武力强迫两种情况。但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缔结的条约都是无效的。对代表个人施加的强制（强迫duress）构成条约无效的原因之一，是在习惯法上早已确立的原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不过是加以文字化、形成了条文（51条）[1]。强迫的含义不仅是指对代表个人身体上施加的强迫，还包括对代表及其家属施加的恫吓。

过去，即使对国家进行强迫，条约也可以有效成立。但是到本世纪，随着战争的非法化和否认行使武力的观念在国际法上的发展，开始否定对国家施加武力强迫所缔结的条约的效力。《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是在这一发展基础上规定："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者无效"（52条）。这一规定不仅将很久之前确立的条约无效的理由加以文字化，而且把国际联盟时期以来在国际法上逐渐形成的观念，写进条约法公约而予以确认。从这一意义上看，这个规定包含促使国际习惯法法典化和国际法逐渐发展两个方面。

关于这一规定，第一，效力可以追溯到何时是个问题。毫无疑问，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前，这一规则作为习惯法已经成立。因此，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条[2]中本公约不溯既往的例外规定，援引第52条的追溯效力。第52条用了"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这种表达方法，包含着这一规定的效力可以追溯到该宪章制定以前的意思，但是，具体说，追溯到什么时间，并未明确。第二，围绕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一段文字中对

①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第51条："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系以行为或威胁对其代表所施之强迫而取得者，应无法律效果。"

②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第4条：本公约不溯既往，"以不妨碍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则之依国际法而毋须基于本公约原应适用于条约者之适用为限，本公约仅对各国于本公约对各该国生效后所缔结之条约适用之。"

force的看法，在条约法会议上出现分歧，形成了两种立场。有人认为，这就是联合国宪章中所用的意思，即：限定为武力（armed force）；持另外立场的人认为，除武力外应包含政治上、经济上的压力在内。结果由于会议多数参加国支持前者的立场，所以在条文中没有写上"包含政治上、经济上的压力"这样的文字，只是把缔结条约时不得对谈判国施加上述压力的意思反映到会上通过的一项宣言里。因此，对第52条中的force一字的解释意味着武力，但在缔约时，各国应尊重上述宣言的宗旨，注意到也不施加武力以外的压力。

（小川芳彦）（江、吕、魏）

1247. 强制性裁判 指基于裁判义务所进行的国际裁判，是一种与根据两个争端当事国之间的协议而进行的任意性裁判相对的国际裁判制度。在国际裁判中，任意性裁判在历史上早已是传统的普遍的制度，而强制性裁判则是现在的一种特别制度。成为强制性裁判基础的裁判义务，即业经事先相互协议，因之在裁判条约或裁判条款中，对于一定范围的法律纠纷，根据当事国一方的要求，当然而无须另一方特别同意就可以裁判。也就是说，要在事前一揽子规定应诉义务，并在上述限度内赋予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现行的具有代表性的强制裁判制度，可以举出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谓任择条款）所规定的制度。

在现行的国际裁判制度之下，无论是在仲裁裁判的场合，还是在司法裁判的场合，每次裁判都要根据协议进行，这是一条原则。但在这一原则下，即使对于以裁判解决争端这一点能达成一致，实际上在协商阶段，当事国之间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往往难于进一步达成协议而使裁判流产。由此导致的可行办法是，不采取一一达成协议的方式，而是事前一揽子确定一定范围的裁判义务，使裁判得以进行。这样的国际惯例，已由前辈们的努力创出了成果。1921年常设国际法院成立之前，强制性裁判仅意味着强制性的仲裁裁判。而目前在司法裁判之下，这一概念还包括根据裁判义务所进行的裁判。强制性裁判从法院管辖权方面来看，是根据裁判义务赋予的强制性管辖权所进行的裁判。

（关野昭一）（江、达、邵）

1248. 强制措施 〔英〕enforcement measures 指集体安全措施、现在通常指联合国的集体安全措施，它意味着联合国对进行侵略和破坏和平行为的国家所施行的制裁。

联合国禁止会员国单独使用武力（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参照第51条），当出现认为必要的情势时，原则上由联合国来采取行动，即由安理会判断是否存在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当认为存在上述情况时，下一阶段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应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包括断绝外交关系、停止交通、通讯和经济金融关系等非军事措施（第41条），或者由空海陆军进行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第42条）。在提出"建议"时，会员国遵循与否是有自由的，而在做出"决定"的场合，会员国则有义务接受并履行之（第25条）。

但是，在有的会员国遵循"建议"的情况下，其内容对破坏和平的国家来说，也可能成为强制性的行动。例如，向朝鲜派出联合国军① 是安理会对会员

① 参见本书第327页"安全理事会"一条之注①。

国提出要求（即建议）的结果，由响应这一要求的许多国家组成部队。而该行动的目的是：安理会认为北朝鲜军队破坏了和平，要采取强制性措施予以击退。这是把采用军事措施作为“建议”的例子。如果作为“决定”，安理会和会员国之间就必须缔结特别协定。但迄今还没有出现过一个这样的协定，也没有以军事措施作为“决定”的实例。以非军事措施“作为决定”的例子，有1966年12月、1968年5月，安理会关于对罗得西亚实行经济制裁的决议。

以上都是由安理会采取的措施。联合国大会也可以在某种限度内作出采取强制措施的“建议”。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负有“主要的责任”（第24条），但这不是排他性的责任，联合国大会被授权可以就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和事项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第10条），还有权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问题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第11条第2款）。但是，如果安理会正在执行其职务时，大会非经安理会请求，不得对同一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第12条）。同时凡需要采取“行动”之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理会，大会不得提出建议（第11条第2款）。

根据1950年11月的“联合行动保障和平”的决议，当存在“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而安理会由于常任理事国的意见不一致无法进行活动时，由大会代替安理会做出采取包括军事措施在内的集体措施的建议。围绕这一决议，产生了有关联合国安全机构的基本争论：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安理会才拥有维持和平的权限；另一种意见认为，大会也拥有第二位的权限。第一种意见虽至今依然存在，但从联合国的实践来看，这一观点并不能自圆其说。后一种见解得到了多数国家的支持。

这从大会的实践也可得到证明。1946年12月在西班牙问题上作出了不接受佛朗哥政权参加国际组织和从马德里召回会员国的大使、公使的建议；1949年11月作出了在希腊边界问题上禁止对阿尔巴尼亚和保加利亚援助武器的建议；1962年11月，断绝与南非的外交关系的建议；同年12月，对葡萄牙禁运武器的建议；1963年11月，对南非禁运武器的建议；1965年12月，同葡萄牙断绝外交关系的建议等等。以上大多被认为是非军事性强制措施的实例，而就此强烈谴责大会越权者，并不多见。另一事实是，还从未有过大会建议会员国采取军事措施的实例。一般说来，联合国不能干涉任何国家的国内事务，但在执行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允许联合国干涉（第2条第7款）。另外，联合国紧急部队、联合国驻刚果部队、塞浦路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及其他联合国和平考察团等，统称为“维持和平活动”，以区别于强制措施。

（三好正弘）（江、吕、祥）

1249．属人主义 在如同国际刑法或国际私法那样规定适用不同国家的实体法的国际冲突法中，将法律的属人原则，即法律的人的妥当性的观念，称为属人主义或属人法主义(System of personal law)。它与法律的属地性原则，即属地主义相对立。二者都是国际冲突法中有关连结的基本思想之一。在国际刑法中，属人主义意味着以国籍来确定犯罪主体的限界，一切内国人，无论犯罪地点如何，均受其内国法约束。日本刑法第3条和第4条均在特定罪中确定了这项原则。在国际私法中，有时也把对特定的法律关系，例如夫妇财产制或继承适用

属人法的主张称为属人法主义。属人主义是国际私法发展史上的一种象征性的思想。

从9世纪到12世纪，属人主义在日耳曼种族法的体系中一直居于统治地位，各种族的法均为原则上只对本种族成员有效的属人法。属人主义的基本出发点在于按血统及系统所属的种族法与人的结合，在人对于种族法的连结的意义上解决法律冲突。种族法的确定取决于当事人在审判中，或在从事非诉讼法律行为时，自己宣布依据那个种族法，即实行"属法声明"①的惯例。这种人际冲突法随着种族法的没落而趋于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区际冲突法，而属人主义在属人法中仍保持效力。

随着取代种族法的属地性地方习惯法以及城邦法的发展，出现了新的法则区别说。从13世纪到15世纪，以巴托路斯为代表的意大利法则区别说，按照法规的性质将其划分成人法和物法。人法是有关人的法规即属人法，遵从居住地法。在解决属地性的法的冲突时，属人主义被保留在法则区别说的人法之中。

到了19世纪，芒契尼以及追随他的新意大利学派重新恢复了属人主义。芒契尼以民族性作为国际法的合理基础，主张国际私法是国际法，民族性是其连结的最高原则。这种与属地主义针锋相对的属人性的连结原则和1865年的意大利民法典对国际私法，特别是对欧洲大陆的国际私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不仅19世纪末叶的比利时和法国出现的学说，而且诸如德国民法典施行法、日本法例、1916年的巴西民法典这类国内立法以及海牙国际私法公约都沿袭本国法主义。但是，自从19世纪30年代在法国出现新属地主义以来，主张居住地法优于本国法主义的属地主义倾向有所增长。

（西贤）（茗、武、任）

1250. 属人法〔英〕personal law

一、概念：属人法是国际私法尤其是欧洲体系的国际私法中最有历史性、最具核心性的观念。在中世纪初期的种族时代，纯粹的法的属人原则主张"每个人只能按其出生的种族法生活"；在中世纪中期的封建时代，占支配地位的绝对的法的属地主义的原则主张"在城邦内发生的事情遵从城邦的法律"。这两种原则构成法律适用问题上的两个极端。在上述任何一种原则下，国际私法都没有存在的余地，因为承认外国法在内国领土上的适用，正是国际私法的体系。换句话说，只有用属人主义克制属地主义时，国际私法才能成立。国际私法的鼻祖巴托路斯在中世纪后期的城邦法时代，将城邦法则(statuta)按其所规定的内容划分成与人有关事项的人法(statuta personalia)和与物有关事项的物法(statuta realia)。与具有属地性效力的物法相反，人法具有追随人之所至而适用于人的这样一种属人性质的、越出领土界限的效力。属人法的概念在历史上就是源于以上所说的人法。也就是说，国际私法是以人法为轴心而发展起来的。它所依据的是当时实行的"城邦法则只约束服从它的市民(subditi)"的法律原则。

二、适用范围：所谓人法，意味着人所人为地服从的法律体系。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在什么样的范围内人

① 中世纪时，法官审案须先问明当事人"依何种族法生存"，依当事人所作声明及其所提示之文件，作各该当事人之属人法记录。其方式略如："声明人依撒利克法生存"，撒利克法为日耳曼法系中影响最大的一部种族法典。

为地服从。在现在的用法上，也有代替客观的属人法而表现为主观上为属人法所调整的事项的范围，即"属人的事项"(personal status)。于是，又产生了两个重要问题，其一是属人法的适用范围，即应该包括那些事项；其二是确定的标准即与人的属人性相结合的是住所地法还是本国法。首先，有关人的身分以及能力的问题由属人法管辖。这是国际私法中的传统原则。最有代表性的法律是《关于人的身分及能力法》。最早将这一传统立法化的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第3条第3项）。其次，为芒契尼的民族主义法律理论所鼓吹的1865年的意大利旧国际私法第6条中加进了"家族关系"的规定。其现行国际私法第17条规定属人法适用于"人的身分及能力以及家族关系"。第三，意大利旧国际私法第8条针对不动产的继承依据财产所在地法这一传统规定，无论动产继承还是不动产继承，凡属继承问题均受属人法管辖。这项规定成为当时最引人注目的革新。由此可见，属人法的管辖范围随着从法的属人原则出发的意大利旧国际私法的出现而显著地扩大了。这一立场也正是被称为属人法学派的原因。日本法例亦属这一派系。

与此相反，在英国法系的国际私法中属人法的概念极为淡漠，因为英国法系的传统从来不是以法典而是以诉讼为中心的，有关涉外案件也不是以准据法问题为中心而是以司法管辖权(jurisdiction)问题，即英国法院在什么情况下拥有管辖权的问题为中心的。同时，与此相适应把法的属地原则作为它的基础，如同关于不动产法中彻底贯彻了所在地法主义那样。在这方面，美国更是如此。由此可见，关于属人法的适用范围问题还存在着很大的分歧。

三、确定的标准：属人法过去常以居住地法(住所地法主义或住所主义)为标准。自从前面提及的法国民法典第3条第3项开始采用以国籍为确定属人法的标准以来，特别是自上述的意大利旧国际私法问世以后，国际私法在世界上分成了欧洲法系的本国法主义和英美法系的住所地法主义两大派别，成为实现国际私法的国际性统一的最大障碍。1951年的海牙会议上正是为了消除这一障碍而草拟了《调整本国法与住所地法冲突的公约》(未生效)。作为确定属人法的标准，究竟是国籍合适，还是住所合适？初看起来，似乎以国籍为标准更为固定，更为持久，但在动荡的国际形势下却反而暴露了它的弱点。尽管本国法主义现在处于劣势，但正象英国法中的住所(domicile)所代表的那样，难于解释的住所概念不适合于国际化。海牙会议所倾向的是作为第三种标准的"经常居所"的概念（参照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第2条第4项），属人法的前途正在于此。

（桑田三郎）(茗、武、任)

1251. 属人法学派 〔法〕l'école personaliste 关于国际私法上的准据法的选择政策的基调问题，国际上有两种不同的主张：一种主张认为应求之于法的属地性即属地(法)主义(territorialisme)，另一种主张则认为应求之于法的属人性即属人(法)主义(personalisme)。这两种政策本质上的对立构成了这一领域中的根本矛盾。因此，以法的属人性作为基调的论者被统称为属人法主义者或属人法学派，其中也包括皮耶或弗兰克恩斯坦等等。但在日本，通常冠以"属人法学派"者只限于新意大利学派的学者。这可能是出于承认该派理

论在19世纪后半叶到20世纪初期所发挥的作用及其所具有的空前重要的意义的缘故。第一，持这一派主张者强调法的属人性的中心思想，贯穿着民族统一和民族独立这种国内的和国际的意识形态，符合被称为“民族觉醒时代”的欧洲当时的政治状况。第二，这一派在彻底改变到当时为止一直作为解决法律冲突的原理而居于统治地位的属地(法)主义方面，从理论上起了关键作用。第三，而且从技术上把决定属人法的标准，由到当时为止一直被普遍承认的住所改为以民族性为基础的国籍（国籍主义），这个标准为后来的各国立法和国际立法所广泛采纳。应当指出，属人法学派的基本着眼点在于法的民族性（国民性），作为直接效果，它使适用本国法（国籍所属国法）成为原则；作为法的属地性适用的根据，它又提高了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性质，但这仍是建立在尊重民族（国家）独立的思想基础之上的。这一派的特征是，比在同一领域内共同生活的社会的实质共同体，更为重视以民族性（国籍）为纽带的法律的观念的共同体。

（坏场准一）（若、武、任）

1252. 属地主义〔德〕Territorialitätsprinzip 法律效力的范围问题。古代封建诸侯制订、采用可在自己领域内实施的法，或者把自己领域内已经形成的习惯视为绝对有效的东西。当时，对领域之外的法的效力是根本不予承认的（绝对属地主义）。后来，承认了领域之外的法的效力，同时产生了这样一种属地性的主张，即所谓属地主义。例如，在刑法上，就一国刑罚法规的效力范围来说，该国的法适用于凡在其领域内发生的行为，而不分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又如破产法规定，一国境内的破产宣告，其效力只限于判定破产的法院所在地国。再如对无体财产权的保护由各国单独进行，一国所赋予的无体财产权不得超越该国领域而发生效力。在国际私法上，法则区别说把法则按其性质划分为关于人的法则和关于物的法则，后者只在本国境内有效，而且应适用于该国境内的一切人（属地法）。它与随人而往的法（属人法）是相对的。

到了现代，属地主义和与之相对的属人主义，在思想上均与国家主权概念结合在一起。属地主义作为国家对领土拥有主权的结果，主张一国法律的效力应普遍及于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而不论他们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属人主义则作为国家对人拥有主权的结果，主张一国法律的效力应普遍及于该国的国民，而不论他们在什么地方。后者在国际私法上是作为具有本国法主义含义的属人法主义出现的。但在今天，这种属人法并不能适用于一切法律关系。因此，在国际私法上，近来在脱离国家主权概念的意义上，属地主义受到重视，并影响到准据法的确定。在特定的涉外私法关系中，着眼于标的物的所在、行为或事实的发生等等，已经出现以与之有关的领域的法作为准据法这类例子。例如，在日本国际私法中，也把具有属地法含义的法院地法、行为地法、不动产及动产的所在地法、无因管理或不当得利或侵权行为等等的事实发生地法作为准据法（参照日本法例第3条第2款、第6条、第7条第2款、第8条第2款正文、第10条、第11条；关于遗嘱方式的准据法第2条第1款、第5款；票据法第88条第2款、第89条至第94条，支票法第76条第2款、第77条至第81条）。这种以属地法作为准据法的主张被称为属地法

主义。

(林脇敏子)(武、毛、慧)

1253. 属地法 〔英〕territorial law 属地法一词，与法律中有多种含义的属地性概念相仿，在不同场合下有着不同的意义。大致有以下两种用法。

(一) 在国际私法上，属地法是属人法的反义词，用以表示以属地因素为媒介而指定的准据法这一抽象概念。国际私法上的连结因素中，有象物的所在地那样具有纯粹属地性质的连结因素，又有象人的国籍那样具有纯粹属人性质的连结因素，也有象住所和居所那样具有既可属人也可属地的混合性质的连结因素。通常，住所地法和居所地法是作为属人法而适用的，但也有作为属地法而适用的情形。通常相当于属地法性质的准据法有，物之所在地法、行为地法、事实发生地法、法院地（诉讼地）法等等。11世纪的法则区别说认为，法规按其性质可以区别为关于人的法规——人法(statuta personalia)和关于物的法规——物法（statuta realia），人法可以追随人适用至领土以外，但物法只具有属地的效力而适用于在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属地法的概念来源于物法。布斯塔曼特法典（第22条）在讲述有关住所的决定时用了loi territoriale一词，这里意味着住所的存在与否成为问题的地方的法，在日本通常将其译为领土法。

(二) 针对法的普遍性使用了法的属地性一词，与此相应，有时也称为属地性法规，例如只适用于实施它的领土之内而不能适用于实施它的领土以外的刑法法规，就叫做属地性法规。一般说来，私法法规中没有这种意义上的属地性。但是，即使是具有这种意义上的属地性质的法规，某些国家的法有时也承认外国法规的间接效果或反射效果，如同对于在别国发生的行为，有时以外国法规作为私法判断的基准，有时承认外国法规所产生的效果那样。除具有高度政治目的的法规外，公法的法规通常具有这种性质。

(早田芳郎)(武、毛、慧)

1254. 属地法①说 如何确定作为连结因素使用的住所存在于什么法域？关于这个问题，属地法说是与意思说、本国法说，特别是与法院地法说并列的有力学说，它是按照国籍来处理住所的，认为在某一法域内住所是否存在，要由被认为有住所的那一法域的法律来确定。这一名称始于布斯塔曼特法典，它在第2条（译注：应为第22条）中，作了如下表述："……住所的概念、取得、丧失和回复，均受属地法（loi territoriale）的支配"。据认为，这一学说的论据有以下几方面：（一）与确定含混抽象的住所概念不同，关于具体住所的取得与丧失的必要条件，并非必然要依据法院地国际私法上的概念，而依据属地法在理论上是可能的；（二）从住所的效果看，住所不仅使人和特定区域之间发生私法上的关系，而且也使之发生公法上的关系，所以住所之取得与丧失，关系到一国的公共秩序，任何人均不得无视那个国家的规定而保有住所；（三）当考虑到作为属人法的住所地法时，应该说住所就是半国籍(demi-nationalité)，与不应把人不拥有其国籍所属国家之法律作为本国法加以适用一样，也不应把不承认住所存在的法域之法律作为属人法加以适用；（四）在各国之间，即使

① 日文原书中为"领土法"。

住所的概念不能统一，但只要采取属地法说，在作为住所地法加以适用的法律取得一致并缔结多边条约的情况下，在确定连结点方面，障碍就会减少。但是，对该学说也有以下批评意见：(一) 作为准据法虽然选择了住所地法，但关于其住所的概念，当运用法院地法以外的准则时，又易于引起与其冲突规范本来的宗旨相反的法规之适用；(二) 因为在国际私法上，住所的确定是同私法的适用联系起来进行的，所以即使把与属地法无关的某一法域看成是住所地，也不能说就是违反公共秩序；(三) 人的国籍，虽然只能由各国的国籍法管辖，但关于住所的规定，却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必须那样做；(四) 因为以属地法说的概念看，有可能存在多处住所，所以还有必要另外制订调整这种情况的规则。日本法例第28条第2款，准用前条第1款关于国籍的规定，这就可能出现住所的重复。因此，在解释方面，一般把该条解释为是立足于属地法说的。另外，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的第7条规定："……遗嘱人住所是否在某一特定地方，依其特定地法的规定"，很显然这是采用了属地法说。

（本浪章市）（殿、李、慧）

1255. 隔地法律行为 在当今的涉外贸易关系中，隔地者之间进行的法律行为极多。譬如象日本的商人从东京打国际电话和洛杉矶的美国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就是一例。国际私法上，关于这种隔地行为，在行为地法被确定为准据法的场合，法律上的困难之处在于确定何处是行为地。在日本法例中就有确定行为地的这种问题。首先根据契约债权准据法第7条第1款，当事人没有明示意思的指定，即使探究其默示意思也未发现可供适用的法律，这时就不得不根据该条第2款来采用行为地法。关于这一点，第9条载明了如下的解决标准，即：第1款就隔地的单方面的行为规定："对于不同法律地域之人所为的意思表示，以发通知地为行为地"；第2款就隔地合同规定："对于契约的成立及效力，以要约通知地为行为地，若接受要约的人承诺时不知其要约发出地，以要约人的住所地为行为地"。在签订隔地合同的场合，在最初的要约变动后被接受时，应把这一承诺看作是新的要约，应当将新的要约发出地看成是行为地。其次，按照第8条第2款正文适用行为地法作为法律行为方式准据法时，就产生了隔地行为的行为地的确定问题。对前述第9条是否解决了行为地的标准，日本的学说是有不同看法的。一般认为，第9条的规定是确定第7条第2款行为地法的，而不是决定第8条第2款所说的行为地法的条文。换言之，第9条是有关推定当事人意思的规定，和广义上确定一般法律行为方式准据法的第8条第2款不发生关系。这样说来，第8条第2款的行为地就与第9条无关而应另行确定。关于隔地的单方面行为，其表示意思的地方，应把有关隔地合同当事人双方表示意思的地方看作是行为地。对此，少数人认为，首先，从形式上看，第7条及第8条中行为地法被指定为准据法，由于与此相衔接的第9条中规定了隔地行为的行为地，所以第9条不单单是确定了第7条所说的行为地，而且也应当适用于第8条所说的行为地的确定。不仅如此，这种解释从实质上看，也是有理由的。根据第9条来确定第8条的行为地时，关于隔地合同，当事人对有关方式问题，没有必要象通常所说的那样遵循两种表示意思地法的方式，而只须按照

要约发出地法所规定的方式即可。这种解释使涉外法律行为成立的方式易为有效,符合企图使当事人方便省事的第8条第2款的精神，特别是如果按照少数人所说的实质性理由，那么第8条第2款所谓的行为地大概也可按第9条的规定加以确定。根据第9条，对于在日本被当作行为地的场合，为保护国内交易而规定的第3条第2款是不适用的。因为隔地行为在这种场合实质上难以看成是国内的行为，而且此项规定也难以被解释为甚至连隔地法律行为方面的交易安全也要予以保护。

(丸冈松雄)(江、吕、慧)

1256. 登临[1] 〔英〕visitation

主要是指在战时拿捕船舶和航空器（及其所载货物）时，为确定有无拿捕理由而派遣军官登临船舶或航空器以检查其船舶或飞机文件。如果发现是敌船或敌机（特定的豁免者另当别论),就立即作为拿捕对象；如果是中立船或中立飞机，就以破坏封锁、运载禁制品、在军事上资敌等行为为依据作为拿捕对象，在进行拿捕时，首先必须确定是敌船还是中立船，是敌机还是中立飞机，如果是中立船或中立飞机，还必须确定是否有上述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手段就是登临（及检查),这也是拿捕程序（停船、迫降、登临、检查、拿捕、带领入港、法院审判）的一个组成部分。登临在广义上虽然也包括实地检查船内或机内的一切情况，但其本来的含义是检查船舶或飞机文件（对船舶来说，就是检查其船舶证书)。

关于对船舶的登临　当交战国的军舰或军用飞机在公海或交战国领水内发现可疑船舶时，可命令它停船以便进行登临。在中立国领水内不允许这样做。停船命令的发出，可使用信号旗、汽笛或发射空弹，在必要时还可向船首前方发射实弹。如其不服从命令，可用武力进行强制。原则是，停船后要在现场派军官（及其助手）登临船舶并进行检查。1914年以后，英、法等主要海军国家，往往直接命令船舶改变航线，开到本国港口并让船长携带船舶证书到军舰上接受检查，以取代派遣军官登临船舶，但是对这种方法的合法性是有争论的。至于用军用飞机登临船舶进行检查，在性能上也成问题，尤其是采用命令船舶改变航线的方法，就更成问题。不过也有这样的实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的军用飞机，就曾在现场向荷兰和挪威船只派遣军官进行登临和检查。登临军官通过对船舶证书的检查，了解有关船舶的国籍和合格性能(qualification),所载货物的性质和乘务员、乘客的类别，船舶的启航地、停泊地和目的地等，证件上如有不明确之处，可作为对拿捕者有利的根据。登临结果，如果提不出拿捕的理由，就把登临情况载入船舶航海日志，然后予以放行。如认为有充分嫌疑，可立即拿捕。但当虽有嫌疑而难于决定是释放还是拿捕时，则要进行进一步的检查。不服从登临的船舶，一般将成为袭击的对象,这时乘务员和乘客的安全就将失去保障。中立船因对登临进行暴力抵抗而被拿捕时，将作为敌船受到惩罚，船员将成为战时罪犯。如果船舶只是单纯逃走，不能以此为理由而受到惩罚。虽然对中立国的军舰不得登临，但中立国的官方船舶是否要接受登临是有争议的。当中立船在其本国军舰的护送下航行时，可以免除登临，这是一般的惯例。1909年

[1] visitation也可译作临检。

的伦敦宣言，也大体采用了这一惯例。英国的惯例是不予豁免。不过，英国在第一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根据在启航地的客货检查，发给中立船以航海证书，免除对该船的登临和检查。

关于对航空器的登临 大体可适用对船舶的登临规则。1923年的海牙空战法规，虽然规定只能由交战国军用飞机行使登临权，但由于拿捕航空器的权利是属于交战国国家的权利，所以其陆军和海军也可命令航空器着陆进行登临，尤其是在必需命令其改变航线的情况下。海牙空战法规第50条规定，交战国军用飞机在接到执行登临的任务后，就有权命令航空器在比较容易和适当的场所着陆或继续航行。当由陆军或海军进行登临时，也可适用这一原则。

另外，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是平时，也可对公海上的外国船舶进行登临。1958年公海公约第22条规定的原则是，为了确定是否海盗行为、贩卖奴隶和滥用国旗，军舰在公海上可以登临外国船舶。此外，如果有关条约作出特别规定，则按该规定办理，如1952年日美加渔业专约第10条规定，经“正式授权的公务员”也可进行登临检查。

（佐藤由须计）（殿、李、文）

1257. 缔约能力 〔英〕 treaty-making capacity 在国际法上，将可以合法缔结条约的能力称为缔约能力。《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条规定，“每一国家皆有缔结条约之能力”。关于国家的缔约能力是否仅限于独立国家或主权国家尚有争论。1923年温勃登号案中，国际常设法院判定这种能力是主权国家所特有的。但在国际实践中，英国曾同自治领缔结条约，1935年的《哈佛条约法草案》第3条也认为包括非独立国家在内的一切国家均有缔约能力。如严格地解释“能力”的含义，系指不受限制地独自行使主权的能力，这种缔约能力应限定只有主权国家才具备；如果包括被托管或受限制地行使主权的情况，则一切国家均具有缔约能力。一般限定主权国家才有缔约能力。当然，实际上具有缔约能力者并不只限于主权国家，交战团体、国际组织也具有并且行使了这种能力。因此，确切地说，应把缔约能力视为国际法主体所具有的能力。

然而，必须把缔约能力同缔约资格（competence）区分开来。前者系指缔约者的地位，即所谓实体权限问题；后者则是指在某一具有缔约能力的国际法主体中享有缔约资格的人，即所谓缔约手续方面的问题。所以，缔约能力是国际法规定的要件，不具备缔约能力时条约就不能成立。与此相反，缔约资格，就国家来说，是由其国内法，尤其是宪法作出规定，而国际组织则是由国际组织的基本章程作出规定的。关于国内的缔约资格，直到18世纪后半叶美国制订宪法、以及此后各国确立三权分立的共和制的时期为止，当时欧洲所有国家都是君主制国家，享有缔约资格者不管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是君主。可是从君主制转变到共和制，三权分立的制度确立以后，取代君主的缔约资格者情况就比较复杂了。总统基本上是共和国对外的代表者，但对内只不过是三权中的行政首脑。因而许多国家的宪法都规定总统（行政机关）具有缔约资格，但同时又规定，必须受国会（立法机关）的制约。时至今日在国际上仍未统一起来，有象英国那样国王不经国会批准也可以缔约的国家，也有虽经国会批准，但只要两院中的一院批准即可的国

家，如美国只经上院批准，也有须经两院批准的国家（如日本），而且还有对于直接影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有效期长的条约，除必须经国会批准外，还要经过全民投票来决定的国家（如瑞士）。违反宪法规定的缔约资格所缔结的条约，在国内作为违宪条约而发生问题，但不能只因为这一点就向缔约对方宣布条约无效。

（经塚作太郎）（德、武、祥）

十 三 画

1258. 蒙得维的亚国际私法公约〔西〕Tratados de Montevide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由乌拉圭和阿根廷两国政府倡议，于1888年8月25日至1889年2月1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拉丁美洲各国国际私法统一公约。智利、玻利维亚、巴西、巴拉圭、秘鲁、乌拉圭、阿根廷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南美，很早以前就有了争取国际私法统一的运动。本公约是考虑到从前订立的利马公约未能执行，根据乌拉圭法学家拉米雷斯的建议，以他所拟就的草案作为基础进行审议而通过的。除有关国际民法、国际商法的公约之外，还包括国际著作权法、国际刑法、国际诉讼法等方面的公约。在公约所附的议定书中，还有外国法的适用、上诉方法、公共秩序等有关国际私法总论的规定。关于条约内容，引人注意的是与利马公约不同，属人法的确定以住所地法主义为基准。批准这些公约的只有阿根廷、乌拉圭、秘鲁、巴拉圭、玻利维亚这5个国家。巴西和智利之所以不在关于国际民法的公约上签字，一般认为是因为他们坚持本国法主义。50年后，即1939年，乌拉圭和阿根廷两国政府再度于蒙得维的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1940年3月19日，在把旧公约的内容作了若干修改的基础上签订了国际民法公约（68条）、国际陆商法公约（57条）、国际通商航行法公约（47条）、国际民事诉讼法公约（25条）。批准了经过修改的公约的有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3国。

（木棚照一）（北、碧、壮）

1259. 禁止对敌贸易〔英〕prohibition of trading with the enemy 指伴随着战争的爆发，交战国之间禁止或中断通商关系，有时并为此而制定法令。战争本来是国家之间的武装斗争关系，因此并非必须禁止与敌国个人之间进行的贸易。禁止对敌贸易问题，原则上不属于国际法范畴，而应视为交战国的国内法问题。但是，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经济战逐渐加强以来，禁止对敌贸易业已普遍成为交战国惯于采取的措施。

战争只是国家与国家的关系而与个人无关的思想，早在18世纪已经盛行它以卢梭的民约论为立论的依据。这种主张被称为大陆主义。与此相反，英国仍继续坚持其一贯的主张，即战争关系到国家的全局，个人理所当然地被卷入其中。这种主张被称为英国主义。

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展，协约国各国公布了禁止与敌国通商的法令，而且限制居住在本国的敌国人的经济活动，并将他们送交拘留所，对他们的财产实行了管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更加全面地禁止了对敌贸易和实行扣留敌国人的作法。同时还采取了禁止与腭

住在同敌国关系密切的中立国人民进行贸易的措施。这种准敌性的中立国人民的名册被称为黑名单。

禁止对敌贸易方面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开战以前与敌人订立的贸易契约等的命运问题，二是开战以后禁止新的对敌贸易关系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涉外私法和国际法的混合问题，往往根据和约而最终得到解决。第二个问题则被视为本来意义上的禁止对敌贸易，这要依据交战国公布的法令来加以判断。战争的爆发同契约的私法效力之间的关系，在国际法上还不能说已经确立起来了。

（大平善梧）（茗、武、朱）

1260. 禁止达姆弹宣言〔英〕Declaration respecting Dum-Dum bullets 所谓达姆弹是指弹壳不包住全部中心或在弹壳上施以刻划，进入人体后立即扩涨或成为扁平形状的子弹。这种子弹因始造于英国设在印度加尔各答郊外的达姆达姆兵工厂而得名。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上讨论达姆弹问题时，英国以普通子弹不能挫败野蛮军队的抵抗为由，强调使用达姆弹对于英国的必要性，但在会议通过的第三宣言（禁止达姆弹宣言）中，各缔约国相约“不使用外壳强固但不包住全部中心、或外壳上施以刻划，入人体内易涨或易扁的子弹”。这一宣言也是遵循1868年的圣彼得堡宣言前言宗旨的产物，因为达姆弹被认为是属于徒然增加因中弹而丧失战斗力的人的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有15个国家在该宣言上签字，其中不包括英国；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后英国才加入这一宣言。另外，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陆战法规惯例章程（海牙陆战章程）第23条（5）所禁止的“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也主要是指达姆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法国方面和德国方面相互指责对方使用了达姆弹以及海牙陆战章程禁止的，虽未大量使用的其它子弹。现在，达姆弹被视为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典型例子，未参加达姆弹宣言的多数国家也都如同海牙陆战章程所表明的那样，把禁止使用达姆弹作为惯例法规而承担了义务。

（藤田久一）（武、毛、朱）

1261.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正式名称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一般简称为B W Convention。1972年4月10日开始签字，同日有79个国家签署。到1973年底签署国达102个，其中已批准的有31国①。由于被指定为公约保存国的美国、苏联、英国没有批准，因此公约尚未生效②。该公约由前言及15条组成，无限期有效。缔约国承诺不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有微生物剂及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以及使用这类生物剂或毒素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第1条），缔约国应尽快地在不迟于本公约生效后9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上述制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加以销

① 到1977年底，签署国已有117个，其中已批准的有75国。

② 美国、苏联和英国已于1975年3月26日同时交存批准书，公约亦于同日生效。

毁（第 2 条）。并且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在其领域或管辖范围内发展、生产及储存上述生物剂等（第 4 条）。生物武器通常是指用飞机向人、家畜、农作物撒布恶性病原体、传染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的武器。毒素是由动植物或微生物产生的具有抗原性的毒性蛋白质（如白喉菌等），在科学上属于化学武器，但不能用化学方法加以合成，而要通过细菌武器的制造设备才能取得。由于毒素在制造技术上与生物武器有共同性，因此与生物武器一起加以禁止。

禁止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公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加强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即《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而举行的谈判中所产生的第一个成果。因此，它虽然是同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一起进行的，但却从这个谈判中分离出来达成了协议。新的公约规定，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生物武器、毒素武器，它的禁止措施是全面的，从这一点来说，比仅仅规定禁止使用的日内瓦议定书前进了一步。美苏等国决定缔结这个条约，是因为它们对生物武器、毒素武器的军事效果不象对化学武器那样重视，而且重要的化学武器并没有成为禁止的对象，在这方面，日内瓦议定书没有能够得到加强。法国和中国以该公约没有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的内容等为理由，拒绝签字。这个公约签订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便成了日内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焦点之一，但至今没有多大进展。

（前田寿）（段、李、朱）

1262．禁止战争〔英〕prohibition of war　中世纪以来的正义战争论，按照战争的原因把战争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并主张只能允许正义战争。从18世纪起，正义战争论渐渐失去了现实基础，战争在国际法上被无差别地得到允许，以产生同样法律效果为根据的战争无区别论占了上风。1907年的第 2 次海牙和平会议第一次通过了作为多边条约的限制战争条约——限制用兵索债公约。该公约是在美洲各国担心欧洲国家使用武力，强行代其国民索取契约债务的情况下制定的。十分清楚，该公约所限制的战争的范围是极为有限的，它还不是通常所说的禁止战争公约。同一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一方面规定了发布附有理由的宣战书的义务，但同时却未就“理由”一事作出任何规定，反映出该阶段编纂战争法规的局限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凡尔赛和约，第一次提出禁止一般范围的战争。该和约第 227 条规定，应对德国前皇帝威廉二世违反国际道德、玷污公约神圣义务的严重罪行提起诉讼并交由特别法庭惩罚。虽然这一惩罚并未实际执行，但值得重视的是，作出对战争责任者个人进行起诉的决定本身，即标志着从战争无区别论中摆脱出来的过程。

国际联盟盟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以凡尔赛和约为代表的各和约中的第一部分。它作为普遍性公约首次提出一般地禁止战争。盟约规定了把可能导致决裂的争端提交常设国际法院或国联行政院（或大会）的义务（第 12 条第 1 项），在法院作出判决或行政院（或大会）提出报告后的 3 个月内无论如何不得从事战争（第12条第 1 项）。即使超过 3 个月，也禁止对接受判决、行政院报告书（由争端当事国以外的行政院成员一致通过）的建议或大会报告书（由全体行

政院成员和其余国家的半数以上通过）的建议的任何一方从事战争（第13条第4项、第15条第6、10项）。盟约虽然一般地禁止上述各种情况的战争，但同时又规定，如果在行政院内除争端当事国以外的全体成员未能一致通过建议时，承认国际联盟的成员国保留权利施行它所"认为维持正义或公道所必需的行动"（第15条第7项），从而留下一个很大的漏洞。1924年召开的第5次国际联盟大会上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议定书》（即所谓日内瓦议定书），企图用来弥补盟约中的这一漏洞，因此又规定：在建议未获得国联行政院全体一致通过时，拒绝将其提交行政院再度审议的国家，或经再度审议但仍未通过建议时拒绝将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国家，在发生敌对行为时，可以被断定为侵略国。该议定书只在捷克斯洛伐克获得批准，因而未能生效。

1928年8月，由15国在巴黎签署了《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即所谓非战公约或白里安一凯洛格公约。公约的参加国，连同后来参加的国家超过60个，几乎包括了当时世界上的所有国家。该公约与国联盟约和日内瓦议定书不同，它不采取把禁止战争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阶段相联系的方式，而是原则地禁止战争。它在著名的第1条里规定，"缔约各方以它们各国人民的名义郑重声明，它们谴责用战争来解决国际纠纷，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联合国组织在其宪章中规定，"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2条第4项），并以此作为联合国组织及其会员国的行动原则之一。这里禁止的，不仅是战争，而且包括了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可以容许的情况只有一个，即或者是联合国本身的集体措施，或者是个别地或集体地行使自卫权。

可以说，由于有了国际联盟盟约、非战公约、联合国宪章这些有指导意义的文献以及其它各式各样的条约，禁止进攻性战争的规范现在在国际法上已经确立。战争不是以其原因的正义或非正义，而是以其属于进攻性还是防御性为标准而受到禁止。

（石本泰雄）（茗、武、朱）

1263. 禁止核试验条约 正式名称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Treaty Banning Nuclear Weapon Tests in the Atmosphere, in Outer Space, and under Water），一般通称为"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Partial Test Ban Treaty, PTBT）。1963年8月5日，美英苏3国在莫斯科签订，其后开放供签署，同年10月10日生效。日本于1964年6月15日履行了批准手续。到1973年末，该条约当事国为105个国家。

该条约由前言和正文5条构成。第1条，缔约各国保证"在大气层；在大气层范围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或在水下，包括领海或公海；"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还保证不鼓励这种爆炸的进行。第4条规定，"条约无限期有效"，但写明"如断定危及本国的最高利益时"，有权退出本条约。该条约禁止了除地下以外的其他环境的核爆炸，可以起到不增加放射性尘埃或残渣的效果，但是美苏这样的核大国却可以通过地下核试验发展新的核武器，所以几乎不能收到防止发展核武

器的效果。从1963至1972年，美国进行了274次地下核试验，苏联进行了84次。但是对于美苏以外的国家来说，进行地下核试验是困难的。因为确保试验场、安放设备、测定试验效果等都有困难，经费也很昂贵。迄今不论哪一个核武器国家，许多试验都是在大气层进行的，而且初期必须在大气层进行试验。因此，条约所禁止的试验对新发展核武器的国家是一个很大的约束，实际上条约只是在防止增加有核武器国家的意义上可以收到防止核扩散的效果。对于核试验技术不象美苏那样先进的中国、法国来说，如果参加条约的话，他们的试验即将受到限制（英国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借用美国的地下试验场）．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中法两国没有参加这一条约，继续在大气层内进行着核试验。结果，条约成为标志着美苏两大国长期冷战之后过渡到相互竞争又相互协调时期的一种重要政治性安排。也就是说，条约的重大意义在于，它是在所谓“对核武器已束手无策”的情况下，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约定相互不打核战争的一种安排。

（前田寿）（江、达、朱）

1264. 禁止核试验问题〔英〕nuclear test ban problems; problems of a ban on nuclear weapon testing 指全面或部分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问题。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最初获得核试验（均为原子弹）成功的时间是：美国1945年，苏联1949年，英国1952年，法国1960年，中国1964年。但停止或禁止核试验的问题，在国际政治上引起重视的关键是1954年的比基尼事件。美国在太平洋的比基尼环礁进行的氢弹试验使日本渔船“第五福龙丸”的船员受到伤害，引起呼吁禁止核试验的国际舆论高涨。在联合国和其他场合，频繁地举行了禁止核试验谈判。1954年前后，印度等国积极出面活动。1956年前后，苏联对禁止核试验问题变得积极起来。1958年3月底，正值苏联刚进行了大规模核试验，而美国大规模核试验即将进行之际，苏联采取了单方面停止试验的措施，在国际舆论上取得了很大的宣传效果。接着，1958年夏举行的关于侦察核试验的专家会议提出的报告指出，设立有效的监视网等在技术上是可能的。1955年成立的关于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的联合国科学委员会，于1958年8月发表讨论结果，提出警告说，核试验产生的辐射会带来严重后果。于是，美国和英国也宣布从同年10月底起停止试验。可是，苏联却于同年9月又一度重新开始试验。同年末，美英苏三大国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的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其后一段时间内没有进行核试验。这个会议虽然到1962年1月共举行了353次，但未能达成协议，以失败而告终。可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裁军谈判史上，这次会议讨论的内容是最详细、最周密的，而且会议期间基本通过了停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的前言、正文中的17条和两份议定书。这次会议有时给人一种印象，似乎正在接近达成协议，但实际上东西方始终在关于地下核试验的监督和侦察等方面存在着意见分歧，它是达成正式协议的症结所在。

停止核试验问题，是美国肯尼迪总统最寄予希望的课题。在肯尼迪制订新政策之际，苏联正准备正式重新开始试验，以便在核军备方面赶上美国。1960年2月法国的核试验成为苏联的一个借口。1961年6月肯尼迪总统和赫鲁晓夫

总理在维也纳举行会谈，苏联方面表示，对禁止核试验不感兴趣。1961年9月苏联恢复核试验，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美国在同一个月份开始进行地下核试验，1962年4月又重新开始大气层核试验。1962年1月上述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休会，以后一直没有复会。从上述经过完全看不到迅速缔结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前景。1962年10月古巴导弹事件以后，直到1963年初，美苏之间继续进行的秘密谈判也毫无进展。但同年5月有了转机，8月5日，美英苏三大国间缔结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到1973年末已有105个国家成为缔约国。但中国和法国未签署，这两个国家参加条约的问题也没有取得进展的任何迹象。此外，在日内瓦裁军委员会上，准备达成一项包括禁止地下核试验在内的一揽子禁止协议的谈判继续举行。其中，为了提高对各国地下试验的侦察和辨别能力，在这一领域内加强国际合作，促使实现禁止核试验，以非核武器国家为中心，从技术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活动。但在政治方面，中法两国继续采取冷淡态度。在军事方面，美苏为发展新武器需要进行地下试验，这都是禁止核试验问题的障碍。加之，由于印度1974年5月进行了据称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装置的地下试验，使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更为复杂化了。

（前田寿）（江、吕、朱）

1265. 禁运〔英、法〕embargo

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方法——报复——的一种手段。据说禁运这一名词原先来自西班牙文，一般广泛用于表示停止或禁止出口的意思。例如1973年发生中东争端时，阿拉伯产油国为了孤立以色列，对非友好国家削减乃至停止石油供应，这种做法称为石油禁运。另外，过去有些国家禁止黄金出口，称为黄金禁运。但是禁运作为国际法上的一个术语，是指一个国家对外国的不法行为，采取拿捕扣留该外国的船舶，或接管其财产的办法，作为在没有处于交战状态时的一种报复手段，以促进争端的解决。但是也有一些例外用法，例如有的国家在预见到有战争爆发的危险时，为了防止本国船只在开战后落入敌人手中，实行禁止本国船舶出港的措施，这种做法称为国内扣船（civil embargo）或和平扣船（pacific embargo）；扣留外国船舶和货物称为敌对扣船（hostile embargo），以区别于前一种扣船。禁止本国船舶出港未必是一种报复手段，因此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禁运。以报复为目的而拿捕扣留的船舶，通常是暂时扣留而不加以没收，但是也发生过一旦战争爆发而予以没收的事例（1804年发生的波的斯一洛斯特号（The Boedes Lust）案）。

1752年也发生过归还扣船的案件，在1747和1748年的英法战争期间，英国为了强迫普鲁士支付西里西亚公债，拿捕扣押了许多普鲁士商船，普鲁士认为英国的这种措施是无理的因而拒绝支付，结果，英国在普鲁士支付二万英镑后归还了所拿捕的船只。另外，1838年那不勒斯单方面决定将以前英国从那不勒斯得到许可的西西里硫磺专利权出让给法国公司，1840年英国下令地中海舰队拿捕扣押了西西里和那不勒斯的船舶作为报复。另一方面，那不勒斯也拿捕英国船舶予以回击。最后，那不勒斯承认了英国的西西里硫磺专利权，双方相互归还了各自扣留的船只。另外还有一类拿捕扣留船舶后又归还的例子：由于委内瑞拉长期无理对待荷兰船舶，1908

年荷兰向委内瑞拉政府表示不满，但委内瑞拉却采取终止荷兰驻委内瑞拉大使职务的措施，因此荷兰派遣军舰拿捕扣留了委内瑞拉的两艘巡逻艇（也即委内瑞拉的整个舰队）。第二年，由于委内瑞拉总统卡斯特罗倒台，新政府与荷兰达成妥协，荷兰就把所拿捕的巡逻艇归还了委内瑞拉。

上述情况说明，以禁运（扣船）手段解决争端的事例很多，但必须注意的是这种手段也有最终导致爆发战争的危险。另外，1973年阿拉伯产油国实行的石油禁运，虽不是过去国际法上所指的扣船，但给予国际经济的影响很大，这类问题今后需要作为国际法上的一种新型禁运加以研究。

（高梨正夫）（陆、瑞、朱）

1266. 关于禁治产及与此相类似的保护手段的条约 〔法〕Convention concernant l'interdiction et les mesures de protection analogue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四次会议（1904年）通过，1905年生效。缔约国有：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波兰（1929年加入）、葡萄牙、罗马尼亚。当初的缔约国法国于1917年、瑞典于1962年分别废除了该条约。本条约不仅适用于原来意义的禁治产，而且也适用于任命保佐人这种相类似的手段（第13条）。对伴随禁治产而来的监护人的选定也作了规定（第3—10条）。有关禁治产的原因，依照禁治产人的本国法（第1条），管辖权也属本国的管辖机构（第2条）。如果经常居所地国在其本国法中规定有禁治产原因时，其有关机构也可为保护人身及财产而采取临时措施，但有义务通知本国有关机构（第3—5条）。如果本国有关机构不愿宣告禁治产或在6个月以内不予答复时，经常居所地的机构可以根据本国法及经常居所地法双方都承认的原因宣告禁治产（第6、7条）。在这种场合，监护人的任命及禁治产的效力都依经常居所地法（第8条）。上述规定中，除临时措施及通知本国机关的义务外，均与日本法例第4条及第23条的宗旨相同。根据该条约可以承认和公布外国所作的宣告（第9条），本国机构可以解除由经常居所地的有关机构宣告的禁治产，或重新选定监护人。（第10、11条）

（冈本善八）（段、李、壮）

1267. 赖特 Quincy Wright （1890—1970） 美国法学家，专门致力于研究如何管理、控制以至从地球上消灭战争以及为此需要创设什么条件和机构的问题。他在这方面的研究成绩卓著。曾在伊利诺斯大学詹姆士·W·加纳及约翰·A·费阿里的指导下学习公法和政治学。他的处女作是一本从法律制度上来处理国内法和国际法相互关系的书《在美国通过国内法来实施国际法》(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Municip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6)。在其后半个多世纪里，他长期执教或从事写作。关于他的学风，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不是一个单纯的理论家，他还经常关心具体问题以及理论和政策的相互关系，时刻不忘从理论和实践的双重角度来分析问题。正如在《美国对外关系控制论》(The Control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922) 一书中所表明的，他善于同时采用法律分析和彻底追溯历史的手法。在芝加哥任职期间，最能代表其学风的著作是《国际联盟下的委任统治地》(Mandates und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0)、《战争研究》(A Study of War, 1942, 1964)、《国际关系研究》(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55)。在《国际联盟下的委任统治地》一书中，赖特对委任统治地作为政治问题从历史上进行了研究，作为国际制度问题从法律上进行了研究；作为主权归属问题从多学科的角度进行了分析研究。据说他撰写《战争研究》一书，花了15年时间，人们认为这是他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他毕生对战争的控制、管理及和平的条件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研究。他学习过法律学和社会学，在方法论上深受其影响。他对数量数据及行动科学方法运用自如。在历史学、法律学、生物学、植物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精神分析学、医学等科学领域，他均学有所得。在《战争研究》一书中，他从国际政治的角度来研究战争，设想出实现和平的条件。他在1964年出版的《对1942年以来的战争评论》(Commentary on War Since 1942)一书中，认为要摆脱战争实现永久和平是困难的，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一困难亦未消除。但他并不失望，他认为合理解决防止战争的关键在于制定能有效维持和平共处的国际法，维护这一国际法并建立有助于集体安全和人类进步的国际秩序。在他发表在《美国科学院年刊》(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November, 1970)的最后一篇论文中，他不主张实行强权政治，认为联合国只能等待有效的世界秩序的到来。赖特留下的一句名言就是"和平是人为的，战争是自然的"。《国际关系研究》一书，在方法论上与其他著作相同，进行了跨学科的研究。赖特认为，洞察政治现实与严肃从事政治理论工作密切相关，力图从这一立场来分析研究国际政治。如上所述，赖特既是国际法学家，也是理论家和实践家。特别是在纽伦堡国际战犯审讯中，他担任法律顾问，积极主张个人在国际法上的主体资格。他反对美国介入越南战争，认为美国此举缺乏政治合理性，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赖特创立和运用边缘学科(interdisciplinary)和多学科(multidisciplinary)的方法来研究国际关系，是近代国际关系学的创始人和研究和平问题的先驱者之一。他曾经被选为美国大学教授协会(1944—1946)、美国政治学协会(1949—1950)、国际政治学协会(1950—1951)和美国国际法学会(1955—1956)的会长，这说明他在国际法和国际政治学界都获得广泛的尊敬和好评。主要著作除上所述外，还有《战争的原因与和平的条件》(The Causes of War and the Conditions of Peace, 1935)、《国际社会》(The World Community, 1948)、《国际关系的稳定与渐进》(Problems of Stability and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54)、《对公元2000年国际关系的预测》(On Predi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Year 2000, (1969—1970)。

(武内辰治)(碧、北、文)

1268. 雷瓦尔德 Hans Lewald (**1883—1963**) 生于莱比锡。历任维尔茨堡大学讲师(1910年)、洛桑大学教授(1911年)、法兰克福大学教授(1915—1920年)、科隆大学教授(1920—1923年)、法兰克福大学教授(1923—1932年)、柏林大学教授(1932年)、巴塞尔大学教授(1935年)。

有下列主要著作:(一)《海牙国际私

法公约》(Haager Konvention zum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该书对结婚、离婚、监护、婚姻的效力和禁治产各条约的内容作了缜密的解释,被收入斯特鲁勒所编《国际法与外交辞典》第1卷(1924年);(二)《国际继承法问题》(Question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successions),该书论述了继承准据法的适用范围、继承的先决问题、继承人不在时继承财产的归属等,被收入1925年海牙国际法学院演讲集第4集;(三)《反致论》(La théorie du renvoi),该书收入1929年海牙国际法学院演讲集第4集;(四)《从判例论德国国际私法》(Das deutsche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 auf Grundlage der Rechtsprechung, 1930),这本书在德国是第一本以判例为基础的系统著作,与以前德国国际私法书不以判例为基础的学说相比,有其鲜明的特色;(五)《外国法的适用与上诉》(Le contrôle des Cours suprêmes sur l'application des lois étrangères),该书论述了下级判决对连结因素作了错误确定和对外国法作了错误解释时,进行上诉的可能性,被收入1936年海牙国际法学院演讲集第3集;(六)《冲突法的一般原则》(Règles générales des Conflits de lois),该书论述了冲突规范的构成、适用以及准据法的适用问题,被收入1939年海牙国际法学院演讲集第3集。

在学风方面,他作为实证法方面的法学家,继承了齐特尔曼·拉贝的风格。然而,在《冲突法的一般原则》一书中,他详细地分析了冲突法规的构成和适用,并发掘和指出了在准据法的适用方面所包含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在当代学术界起着先驱性的里程碑作用。可是,很难说他把主要精力放到了国际私法的研究上和国际司法管辖问题及其他国际民事诉讼法问题的研究上。其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Die Staatsvertragliche Regelung der international-privatrechlichen Vorbehaltsklausel, in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Völker recht, 1926(trad. frang., Revue Darras, 1928). /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allemand, in Réperto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7, Règles générales des conflits de lois, 1941.

(川上太郎)(殷、李、任)

1269. 雷诺 Louis Renault **(1843—1918)** 是法国的法学家,生于奥顿,毕业于巴黎大学法学系(1861—1867),1868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同年,在教授资格的考试中获第1名。起初在第戎任教(1868—1872年教授罗马法,1873年教授商法),1874年在巴黎大学任国际法教授①。曾任国际法学会会员、法国精神科学政治学科学院院士(1901)。曾获得诺贝尔和平奖金(1907)。巴黎大学自从1829年开始设置国际法教授职务后,雷诺是第3个就任该职务者,实际上是第1个教授国际法的人。这个职务兼管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起初雷诺教授国际私法,逐渐改为教授国际公法。1879年他的著作《国际法研究入门》(Introduction à l'étude du droit international)出版。该著作吸取了尼斯蒂尼阿努斯的法学概论体系。从此许多仰慕他学识的人纷纷向他求教。其中就有傅希叶和波利蒂斯等人。1880年以后,他领导外交档案集(Archives diplomatiques)的编辑工作。

① 另一说法是从1881年开始任国际法教授。

为了对抗比利时的罗兰·贾克曼主持的《国际法和比较法杂志》(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1874年创刊),协助出版了《法兰西国际法杂志》(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894年由傅希叶与皮埃创办),与德刚、傅希叶、巴德万共同编辑了《国际条约集》。他的许多出色的研究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是当时最杰出的国际法学者之一。除在学术界的活动外,他还担任过法国外交部的顾问(从1890年起)、全权公使、仲裁法院的仲裁员。他在担任外交部顾问时,能及时准确地处理事务。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他几乎参加了所有的国际会议,特别是作为法国代表参加了1899年及1907年的海牙和平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他的卓越的理解力、观察力和表达能力受到与会者的重视,成为这些会议的中心人物之一。他几次作为仲裁法院的仲裁员发挥第一流权威的作用。在他担任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时,日本与英、德、法之间发生了关于房产税纠纷的案件,雷诺被3国聘选为仲裁员。主要著作除上述列举的国际法著作外,还有:《商业法精义》(Précis de droit commercial,1879—1882)、《商法条约》(Traité de droit commercial 1889—1899,与里昂—凯困合编,共九卷)。另有两卷集著作《雷诺国际论文集》(L'oeuvre international de Louis Renault(1932))。

(桑原辉路)(段、李、文)

127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英〕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国际商会1933年制订,1951年和1962年两次修订。信用证是银行(开证行)应进口商的请求而给予出口商用自己的名义开出汇票的权限,并且规定了承兑条件的票据,作为开证行承兑出口商提出的汇票的条件,要求随附提单、保险单、发票、质量检验证明等单据,因此称为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credit)。在出口地银行不了解买方信用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凭借开证行的信用,保证及时收回货款,所以跟单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用作清算手段。为避免在使用中出现不必要之混乱与争议,须在全世界范围内统一各项有关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为此目的而制订。目前,该惯例作为统一的国际信用证标准,已为各国外汇银行广泛采用。该惯例由说明总则及定义的前言,以及信用证形式和通知、义务和责任、合同文书、杂项规定、转让等5章46条组成,1962年修订后,已于1963年7月1日起实施。它还提供了银行开证时可采用的信用证统一格式。信用证之正面,如无另外商订之条件,一般应写明信用证统一规则之要点,表示在该惯例之统一条件下可以承付。根据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出口地银行可买入出口商之单据。惯例把有关各方的义务固定在单据(documents)上,因此,第8条规定有关各方"只进行单据的交易,不进行商品的交易"。议付行在买入单据时,只要单据和信用证条件一致即可,但有权追索因单据缺陷所造成的损失。从惯例中规定银行可以无条件买进单据一事来看,其内容所给予国际贸易业务的影响是非常之大的。例如关于无保留货运提单的发行惯例,是与有追索权信用证不同的,该惯例专门规定,只有无保留货运提单可作为合格的单据。

(谷川久)(岩、德、丁)

1271. 辞任国书 〔英〕letter of recall 外交使节的派遣国欲召回其使节时，要给该使节发去辞任国书(也叫召回书)。该使节将辞任国书呈交接受国国家元首，并告以行将离任。接受国国家元首则把辞任国书答复书交给使节。辞任国书是派遣国元首致接受国元首的文书，如使节系代办时，则为接受国外交部长致派遣国外交部长的文书。辞任国书中通知，该使节将被召回，并对该使节任职期间得到接受国元首的信任表示感谢。通常还要保证两国的友谊始终不渝，并致以崇高的敬意。用辞任国书召回使节是由于使节辞去职务、调任他职或被免除职务等原因。在两国关系恶化、断绝邦交等非常状况下，或在接受国要求该使节离境等情形下，无需用辞任国书。

(渡边幸生)(江、武、郭)

1272. 辞任国书答复书 使节向驻在国国家元首递交辞任国书并告以行将离任时，接受国的国家元首通常将辞任国书答复书交与使节。辞任国书的答复书是接受国的国家元首致派遣国国家元首的，表示接受行将归国的使节的辞任，并相信两国之间的友谊不会改变。使节在接受辞任国书的答复书的同时领取护照。如使节系代办，则辞任国书的答复书由接受国外交部长致派遣国外交部长。使节的职务自其接受辞任国书的答复书之日起即告结束，但使节在离开驻在国之前仍享有外交特权即身份保护。

(渡边幸生)(武、毛、郭)

1273. 简式的条约 〔英〕treaty in simplified form 为适应国际关系的密切化和多样化，以简略程序缔结的条约的总称。主要指各国行政机构负责缔结的条约中不需要批准的那些文件(大部分是议定书和协定、换文、达成协议的议事录)。近年来，这种条约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一)传统的包含繁杂批准程序的缔约方式已不能适应具有高度技术性内容的条约；(二)由于缔约数量的急剧增加，需要在国际国内两方面提高处理效率；(三)行政机构本身负责处理对外事务的趋向日益增强。

根据1962年国际法委员会临时草案所下的定义，"简式的条约是指由换文、交换函件、达成协议的议事录、备忘录、联合宣言所缔结之条约以及通过与此相类似的程序所缔结的其他文件"(第1条乙项)。其后，由于委员会删去了这一规定，这一定义便没有写进1969年的条约法公约。因此，不存在被正式承认的简式条约的定义，仅仅存在一个学术上的概念。简式条约的主要特征在于缔结程序的简化，特别是省略了批准手续，条约只签字即可生效。此外，只要谈判时对方国家不提出要求，就可以省略出示全权证书的手续，这也是其特征之一。

简式的条约包括各种名称的国际协议(广义的条约)。除上述临时草案的定义中所列举的以外，有时还包括议定书、谅解备忘录、协定、附件、契约、修改文件、临时条约、联合宣言、互惠宣言、协议书等。但是达成协议的某一特定文件是否包括在简式条约中，不是根据其名称，而是看其实质，特别要根据缔结程序是否简化而定。例如，有的协定需要批准，就不能说是简式的条约；另外，有的联合宣言只不过是政治性文件，因为它不是条约，所以也不包括在简式的条约之内。最近几年，各国外交部以外的行政机构就其所承担的行政技术性事项与外国进行直接谈判，以

签订协定、换文等形式达成协议的事例日益增多。许多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从法律上约束双方政府或行政机构，所以也可以包括在简式条约之中。这些协定被称为政府部门间国际协定(interdepartmental agreement)。与简式的条约相对应，凡包含批准这一传统程序而缔结的条约，被称为正式条约，此种条约多冠以条约（狭义的）、协约、宪章、章程等名称。

在各国间缔结的条约中简式条约所占的比重逐渐增加。从换文（包括交换信件）的情况看，战前它在国际联盟登记的全部条约中占22.4%，在联合国最初登记的1千个条约中占了272个(27.2%)，在最近登记的条约（登记号从9,000开始的1千个条约）中，占了28.5%，可见其比重有日渐增加的趋势。如果包括换文以外的文件，估计目前缔结的条约中有半数以上是简式的条约。

如前所述，缔约程序的简化已成为世界性的趋向，而且可以说是为使复杂的国际关系得到顺利发展所必需而合理的缔约惯例。但是其反面是，如果这种惯例被滥用，而使行政机构独断专行，就有使人民丧失对缔结条约进行控制的危险。

（小川芳彦）（江、結、魏）

1274. 简易程序分庭〔英〕Chamber of Summary Procedure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国际法院除设立通常的全体法庭（Cour plénière）外，还可设立简易程序分庭，即为迅速处理事务，法院于每年设立的“经当事国之请求得以简易程序审理和裁判案件”的分庭①。该分庭由5名法官组成。简易程序分庭应包括按职权工作的法院院长和法院副院长。5名法官即3名分庭法官和2名预备法官都由选举产生。选举在每年2月6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当事国希望通过简易程序分庭处理案件时，需在提起诉讼的文件中或同一文件的附件中提出这一请求。当当事国双方一致同意这一请求时即可实施。法院院长在书记处受理这一请求的同时即将这一请求通知简易程序分庭的法官。如适用有关当事国国籍法官的规定时，法院院长必须请1名分庭法官或必要时请2名分庭法官让与属于关系当事国国籍的法官。

属简易程序分庭案件的书面程序②由当事国各方单一的书状构成。经请求而提起的诉讼，书状于限期内由请求国和被告国相继提出；经特别协定而提起的诉讼，如当事国未就相继提出书状达成协议，则书状应于同一限期内提出。限期由法院与该分庭法官商定。如当事国未就省略口述程序达成协议且分庭不同意省略时，应进行口述程序。即使不进行口述程序，分庭得要求当事国提供口头情报或口头解释。分庭所作的判决，应在该分庭的公开庭上宣读，该判决被视为法院宣判的判决。过去的经验表明，同全体法庭相比，各国并未显示出更愿选择简易程序分庭的倾向。利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迄今只有过1个，而且是在常设国际法院时代。

（皆川洸）（武、毛、梁）

1275. 签证〔英、法〕visa 进入外国国境时须持有一般护照，但并非持有护照即可入境，还必需从拟入境的国家的领事那里获得签证。为此，如出发地

① 见1945年6月26日《国际法院规约》第29条。

② 参见1946年5月6日《国际法院规则》第71和72条。

（一般为本国）有拟入境国家的领事馆（或设有领事部的大使馆），应在那里取得签证；如因无外交关系等原因而在出发地无领事馆时，则应在拟入境国家设有领事馆的外国办理这一手续。签证的通常作法是，提交护照和签证申请书，支付签证费，于护照签证栏记载必要事项，并经领事签字。但是也有在另纸上记载必要事项并签字的，如果护照持有人的国家与拟入境的国家之间订有相互免缴签证费或免除签证（或两者均免）的协定时，则无需支付签证费或办理签证手续（或两者均免）。签证有一次有效的（离开入境国后即失效）、两次有效的（通过该国进入第三国，归途再经该国而出境）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多次有效的等等。

只要没有签订免除签证的协定，或入境目的、时间与免除签证协定的条件不符时，则入境前必须取得签证。但签证仅仅是入境审查的前提，并非准予入境。准予入境是在抵达出入境口岸（包括机场）后，由入境审查官员审查并准予入境的。

（宫崎繁树）（岩、武、邵）

1276. 签署地法〔英〕law of the place of signature　根据统一票据法公约，在日本涉外票据法和支票法中所规定的适用于行为方式和效力的主要准据法，也是行为能力的补充准据法（票据法第89条第1款、第90条第2款、第88条第2款，支票法第78条第1款、第79条、第76条第2款）。关于以何地为签署地，有出票签署地（locus scriptus）说和实际签署地（locus verus）说两种不同的理论，统一票据法公约采用的是后者。但是，出票签署地也算是最初的行为地，主张实际签署地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在票据上作了不同的记载的行为者对善意的票据持有人，不得依据事实上的签署地法提出抗辩。

（鸟居淳子）（民、吕、任）

1277. 解决支票若干法律冲突的公约〔英〕Conven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ertain Conflicts of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Cheques　支票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其实体法的国际统一乃是以1912年召开的海牙会议为开端，但是，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1931年日内瓦会议上才得以实施。由于该公约有保留条款，又与英美支票法制度不同，因此要从国际私法规定的统一方面来考虑支票法律的统一。日本于1931年把这一公约作为昭和8年第8号条约写进支票法第76—81条。正文用的是法语和英语。大陆法系各国几乎都参加了，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和美国没有参加。解决支票法律冲突的公约与解决汇票及本票法律冲突的公约有所不同，作为支付人资格（公约第3条，支票法第77条）或方式的补充准据法，通常除根据银行所在地的付款地法（公约第4条，支票法第78条第1款）外，付款地法还被广泛适用于凭票即付以及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可能性、支票提前支付的效力、支票有效期、确保支票的支付、转账支票、支付委托的取消、为保全追索权作成拒绝证书的必要性等方面（公约第7条，支票法第80条）。其它关于支票能力（公约第2条），支票行为的方式（公约第4条），同汇票本票规定的内容是一致的；关于由支票行为产生的义务，即使是同汇票的接受人和本票的发票人不同，但原则上是一致的（公约第5条，支票法第79条）。

（冈本善八）（万、徐、任）

1278. 解决汇票及本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 〔英〕Conven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ertain Conflict of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英国和美国未参加1930年缔结的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公约。该公约的缔约国也大都援引公约中的保留事项。因此，各国的票据法之间必然出现若干差异。解决汇票及本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正是为解决这一法律冲突问题而制定的。该公约签订于1930年6月7日，1934年1月1日生效。参加国有意大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等欧洲12个国家以及日本、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等5国。

该公约解决法律冲突问题所依据的基本立场是，同一票据中包含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付款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承担债务行为的成立和效力分别依据行为地法，即采用复数法主义（第2—4条）；除需要规定的行使追索权期限以及拒绝证书方式、制作、期限外，各单项行为均依据单一的法律，即采用单一法主义（第5，8条）。通过这一公约，复数法主义在欧洲各国被普遍采用。值得注意的是，复数法主义不仅是英国票据法中的冲突规则（第72条）的基本特征，而且为美国的《冲突法汇编》第二版所采用。当然，有关行为能力的准据法的确定，与大陆法以及本公约采用本国法主义相反，英美法系的各国均采用行为地法主义。

（川上太郎）（武、毛、吴）

1279. 解决投资争端的公约 全称为《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该公约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订立，1966年10月14日生效（1967年9月16日对日本生效），是解决接受投资国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公约草案是1961年由世界银行提议拟定，于1965年3月18日由世界银行理事会通过的。公约的目的是为解决外国投资者同接受投资国之间的投资争端创立新的国际性手段，以促进国际民间资本流入发展中国家。

公约的基本内容如下：（一）国际性制度 公约在各国国内程序之外另设国际调解和仲裁程序。程序本身以常设仲裁院的程序和联合国仲裁典型规则的程序等为典范。（二）国家同私人之间的争端 公约只适用于接受投资国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涉及国家同国家之间或者民间人士相互之间的投资争端时，不能加以援引。投资者个人能够处于国际法主体的地位，以国家为对手，提起诉讼，这是该公约的一个很大的特色。（三）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 该公约创立了“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这一新的国际机构。中心本身不进行仲裁与调解，而是为仲裁与调停提供设施，为仲裁庭以及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如按程序将争端提交给中心，那就可以分别组成仲裁庭和调解委员会，进行仲裁程序或调解程序。中心设调解人小组和仲裁员小组，供争端当事人之用。提交给中心的争端必须是直接因投资而产生的法律上的争端。（四）调解程序和仲裁程序 公约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有调解程序和仲裁程序两种，当事人可以提交其中的任何一种。调解程序是在当事人之间进行斡

旋，使当事人就双方经过妥协均可接受的条件达成协议。仲裁程序是根据法律规定对争端作出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裁决对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与此相适应，公约的当事国负有在本国领土内执行这一仲裁裁决之义务。(五) 协商一致的管辖 是采用调解程序还是采用仲裁程序，须经当事人双方同意，而一旦同意之后，程序便自动进行。(六)仲裁适用的法律 依照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法律规则判定争端，如未达成此种协议，应适用作为争端一方的缔约国的法律（接受投资国法律）以及可能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如果当事人同意，可以公平和善意为仲裁规则。（—→参照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

（池田文雄）(李、殿、葆)

1280.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 〔英〕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 (ICSID) 根据1965年制订的解决投资争端的公约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行内设立的国际机构。日本于1967年加入这个国际中心。中心的宗旨是为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解和仲裁的便利，中心本身并不进行调解和仲裁。(一) 组织 中心由行政理事会和秘书处组成。行政理事会由每一缔约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世界银行行长任理事会主席，行政理事会的权限是：通过程序规则，管理该中心和掌管年度预算等财务。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若干工作人员组成。秘书长通过选举产生，任期6年，为中心的法律代表和主要官员，并执行法庭书记官的任务，预先审查、登记调解和仲裁的申请。(二) 调解人名册和仲裁员名册 中心备有调解人名册和仲裁员名册，供争端当事人用。每一缔约国可以列入每簿名册4人，行政理事会主席可以列入每簿名册10人。被列入的人应具有崇高的道德品质，并且在法律、商务、工业或金融方面有公认的资格，他们可以被信赖作出独立的判断。对仲裁员名册中的人员而言，法律方面的资格尤其重要，名册中的人员服务期限为6年。(三) 财政和法律地位 中心的经费由使用其设施的收费和缔约国的摊款来维持。中心具有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它的法律能力包括：缔结契约的能力；取得动产、不动产的能力；起诉的能力。中心享有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豁免和特权。成员和职员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四) 中心的管辖 中心的管辖适用于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之间直接因投资而产生的、经双方书面同意提给中心的法律争端（条约第25条）。也就是说，中心的管辖是协商一致的管辖。这里所说的法律争端，可以解释为争端的当事人认为按照法律能够解决的争端，是一个很有弹性的概念。这种管辖的物的范围，是同国际民间投资有充分因果关系的法律争端，但是各缔约国承认可自由地特别指定实际争端的种类。管辖的人的范围，是指缔约国在国家、国家行政区域或国家机关向中心指定的人，即另一缔约国国民（具备了某些必要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五) 对管辖的同意 如双方同意根据本公约交付仲裁，应视为同意排除任何其他补救办法而交付上述仲裁，投资者本国不得给予外交保护或提出国际要求。

（池田文雄）(李、殿、葆)

1281. 关于解决婚姻问题法律冲突的公约 〔法〕Convention pour

régler les conflits de lois en matière de mariage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之一。有欧洲15个国家参加的第三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1900年)，1902年6月12日经其中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比利时(1919年退出)、西班牙(未批准)、法国(1914年退出)、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1959年退出)、瑞士等13国签字后生效。另外3个国家未签字，即：丹麦、俄国和挪威。1929年波兰加入。该公约仅由关于婚姻成立要件的12条组成。公约主要内容为，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原则上依当事人本国法(第1条)，承认反致（该条但书)，但是为防止婚姻举行地以公共秩序为借口，使原则有名无实，采取了具体列举只能看作是例外情况的方法（第2、3条)。关于婚姻方式，按举行地方式的婚姻原则（例外——第5条2款）上应对所有缔约国都有效(第5条1款)，另外承认外交婚姻及领事婚姻(第6条)，符合本国法方式者也可被认为有效（第7条)。由此可见，与日本法例相同，以本国法原则为基础。但本国法妨碍婚姻者，不仅有私法，也可能包括公法之规定，如军人婚姻须经上级许可，即属公法规定。1910年德国与法国、比利时在条约解释上发生分歧，致使不久之后法国和比利时退出了公约。第五届(1925年)、第六届(1928年）海牙会议增加了关于本国法原则之例外情况、无国籍和双重国籍等三条的补充，通过了一项修正案，修改了妨碍欧洲以外国家参加的措词。

(海老泽美广)(岩、郑国仕、丁)

1282. 新属地主义 〔法〕 néo-territorialisme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法国的国际私法学说由属人主义占统治地位。与此相对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兴起的新学说则以新属地主义为指导原理。这是达尔尚特莱学说影响下的法国国际私法传统原则即属地主义的再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这一新学说曾成为在法国国际私法学界占统治地位的思潮。

新属地主义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国社会环境为基础而产生的，其中最主要的根源是外来移民多这样一种法国人口状态。这个主义最热心的提倡者尼波埃认为，法国作为移民接受国同移民迁出国采取同样的立法政策，给迁出国本国法以广泛的适用范围，会造成各种政治上不妥当的情况，往往使法院负有适用外国法的义务，致使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人推迟同化。另一方面，居住国的法律是人们在那里生活和熟悉其风俗习惯的国家的法律，因而服从这种法律对外国人也是有利的。关于这一点，尼波埃指出，过去受属人主义学说的影响而倾向于此的法国判例，最近显著地转而倾向于属地主义。特别是由于属人主义学说不适应现代社会变迁的需要，已失去其指导意义，正在集中力量使用公共秩序论、反致论、法性确定论等国际私法上的理论，来扩大法国法的适用范围；他强调应把脱离实际的学说拉回到属地主义上来，重新进行建设，消除理论和现实之间的对立。尼波埃的这一主张在当时的法国国际私法学界找到了许多同情者，1934年的法国国际私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把这个问题当作讨论的主题。同尼波埃一起有力推进这个主义的路易·吕加在这个委员会上发表了题为“法的属地性及这方面的新倾向”(La territorialité du droit et les tendances nouvelles en ce sens) 的报告，提出有必要重视以法的属地性为

基础的法院地法的管辖原则，作为法国国际私法今后的发展方向。路易·吕加认为，形成国家主权因素的领土和人民这两者当中，从法律管辖的观点来看，优先的因素是领土。依靠属地主义，法国有可能在本国确保本国法的适用，但依靠属人主义不可能使居住在国外的法国人确保法国法律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属地性是一个现实问题，而属人性不过是一种幻想。而且对国家不可缺少的是，本国的法律概念在本国首先要得到本国人民的尊重，并且要尽可能得到外国人的尊重。根据血统主义（ius sanguinis），住在外国的人也可以把原来的国籍无限地、永久地保持下去，但到了他的子孙的时代，他的家属就可能离开原来的国籍国而与居住国结合。在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属地性是一个现实问题，而属人性不过是一个幻想。因此，路易·吕加极力主张尊重法的属地性，给法院地法以优先权。

这些学者在著作中并没有对他们所主张的属地主义的具体内容详加阐述，但尼波埃本人在其著作中明确表明，属地主义也是一种法院地法主义。从这个意义上讲，它超过了达尔尚特莱的属地主义，可以说是一种更加彻底的属地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个主义由于其主要倡导者尼波埃去世（1952年），同时又由于其过份露骨的国家主义性质，失去了曾经有过的影响力。尼波埃在他晚年的著作中，给他的学说增加了普遍主义的思想，试图建立摆脱法院地法局限性的属地主义的理论基础。

（早田芳郎）（民、江、慧）

1283. 新意大利学派〔法〕Nouvelle école italienne 是指把确定属人法的基准求之于民族性（nazionalità）——实现民族统一国家后则为其国家的国籍——的本国法主义，并且把法的属人主义作为第一原理的立场的学派。当时的总趋势是采取住所地主义，把确定属人法的基准求之于住所，以法的属地主义为基调，因而新意大利学派的主张具有极为革新的意义。在确立这个立场的思想基础（芒契尼）、国际私法的理论化（哈维雅大学教授彼得罗·埃斯贝尔逊著有《民族性的原理及其对国际民事关系的适用》，1868年版）、国际私法体系的整理（菲奥勒）、法典编纂（1865年意大利民法）、在国际活动上起主导作用（芒契尼，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896—1905年）等方面，中心人物都是意大利人，因而与意大利学派（即以巴托路斯为核心的中世纪的意大利学派）对比，被称为新意大利学派。芒契尼之所以排斥住所地法主义，是由于他认为住所地法主义受封建思想遗毒，把人当做其居住领域的附属物（accessorio）。他认为，只有同家族一样作为人的自然的、必然的结合体的民族才应该是决定人之所属的基准。他这个思想的核心是民族性的原理，是把作为保障所有民族的共存和相互独立的规范的全人类的普遍国际法这一概念适用于国际私法。这一学派理论上的共同点，是在任意性的私法领域中承认当事者的自治，是旨在保护独立国的国内法秩序的公共秩序论。值得注意的是，该派把刑法等公法与排斥条款规定为公共秩序法，对其他民族的人也承认其属地性具有强制性；同时，把适用本国法视为国际法上的义务。比利时的罗兰，法国的魏斯、奥狄涅、舒尔维尔等也是这一派的追随者。一般认为，这一学派对西班牙（1889年）、德国（1900年）的立法和中南美的布斯塔曼特法典（1928

年）发生了强烈的影响。

（坏场准一）（丁、吕、慧）

1284. 意大利学派 11世纪，意大利北部的米兰、博洛尼亚、佛罗伦萨及其他一些城市，随着商业交易的活跃，都独立地发展成为自由城市。这些城市，不久都获得广泛的自由权利，并分别制定了内容不同的被称为statuta的特有的城邦法。另一方面，跨越各城市的贸易出现了同两个以上的城市法有关的法律关系，于是就产生了这种贸易应受哪一个城市法约束的法律冲突问题。这样，在被限定了的管辖权下，各城市的法院不得不考虑调整城市法的适用关系，以便调整涉外的贸易，解决根据属地原则而并存的城市法之间的冲突。它正和今天的国际私法问题的性质相同，成为提出国际私法问题的开端。据说系统地研究这种法律冲突问题是开始于以博洛尼亚大学为中心的后期注释学派（Postglossatoren）的许多学者。由于这个原因，他们作为近代国际私法学的先驱者，被称为意大利学派。他们主要研究以贾斯蒂尼安努斯法典①为根据的注释罗马法。但是罗马法没有预料到原来处于对等地位的内外法之间会发生冲突，他们想从研究罗马法开始，找到解决内外法律冲突问题的线索，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该学派中最著名的学者巴托路斯想通过研究考察法则的侧面，来说明法则同法律关系的联系。他提倡一种方法，企图将各种法则按其内容性质分类，然后决定一个适合各种性质法则的适用范围。它规定：一切法则分成关于人的法则（lex personalia）和关于物的法则（lex realia），前者是对人的身份及能力等，属人地跟随适用于在实施该法的国家为原籍或有住所的人；后者则是属地的，适用于有关在该国之物的法律关系。由于这一点，意大利学派的学说又被称为法规分类说、法则区别说、法则学说（Statutentheorie）等。这种观点和解决办法是适应当时社会需要的，虽然在意大利、法国、德国、荷兰以及经荷兰传到英国等各国时多少作了一些修改，但在18世纪的欧洲基本上是被接受的。进入19世纪后，在德国，由韦希特尔开始，还有萨维尼等，指出和批判了法规分类学说的缺陷，企图建立遵循实体法的国际私法规则，特别是萨维尼在其名著《现代罗马法体系》第8卷中，集过去各种学说之大成，同时提倡以欧洲社会（这个社会以基督教文化为共同渊源）为前提的国际法共同体说，因此在国际私法学说上，使过去的法规分类学说来一个180度大转弯，变成通过对法律关系侧面的研究，考察法规与法律关系的连结。

（须藤次郎）（陆、瑞、梅）

1285. 意大利埃塞俄比亚战争 〔英〕Italo-Ethiopian War 一、第一次战争 欧洲各国分割非洲，波及古老的独立国家埃塞俄比亚。1882年，意大利把红海沿岸的阿萨布港弄到手后，企图进一步向内地扩张。1887年1月，意埃在多加利发生冲突，1889年意大利军队占领了阿斯马拉等，以后在1889年9月缔结了乌克西利条约，埃塞俄比亚割让一部分领土，并约定让与外交权等。但是1893年由于埃塞俄比亚单方面废除乌克西利条约，于是再次发生争端。1896年意大利军队在阿多瓦大

---

① 另译作查士丁尼法典。

败，意大利承认埃塞俄比亚的独立，归还占领地，并支付了赔款。1906年，英国、法国和意大利之间，缔结了决定埃塞俄比亚领土完整的条约。

二、第二次战争　墨索里尼当政之初，意大利就再次执行在埃塞俄比亚周围扩大势力的政策。1934年12月5日，索马里兰的意大利军队越过国境，在瓦鲁瓦尔攻击埃塞俄比亚军队，这样就开始了第二次意埃战争。埃塞俄比亚根据1928年的协定要求交付仲裁，但被拒绝了，因此又向国际联盟提出控诉。意大利军队从1935年10月开始大规模入侵埃塞俄比亚，国际联盟通过决议，指出意大利已违反国联盟约发动了战争，并根据盟约第16条设置了适用经济制裁的委员会。接着还决定实施：(一）禁止出口武器、弹药和军用器材；(二）财政金融上采取限制措施；(三）抵制意大利商品；(四）限制向意大利供应物资。但是，根据联盟大会的决议，参加这项对意大利的经济制裁是自愿的，另外，第(四）项禁止对意大利出口商品的规定也是限定范围的，特别是把铁、钢材、石油、煤等重要战略物资除外，削弱了对意大利的经济压力。埃塞俄比亚由于得到来自英国的武器援助，以及来自印度、埃及的志愿军，进行了积极的抵抗。1936年5月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被占领，海尔·塞拉西皇帝流亡伦敦。意大利宣布合并埃塞俄比亚，至此，第二次意埃战争宣告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埃塞俄比亚再次恢复了独立。

三、评价　意埃战争是欧洲各国获得殖民地的过程的一个典型例子。第二次意埃战争中，由于国际联盟适用经济制裁，在国际法上开创了具有重要价值的先例。人们认为，它在国际法上的制裁措施的适用、实施及其效力方面，留下许多教训。

（深津荣一）（陆、玮、祥）

1286. 塞尔〔英〕Georges Scelle (1878—1961)　法国国际法学家。生于阿布兰圣纳泽尔，毕业于巴黎大学，1906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学位论文是《卡斯蒂利亚领地印度的奴隶贸易（阿仙特契约及条约)》(La traite négrière aux Indes de Castille〔contrats et traités d'assiento〕)。同年参加教授资格考试。1907年曾被任命为里尔大学讲师，但未就任。为积累国际经验，曾充任出席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的巴西代表团的书记员。1910年在常设仲裁法院担任奥里诺科轮船公司案的美国代表团书记员。在此期间从1908年起在索非亚大学任教二年。1912年第3次参加教授资格考试，以第1名被录取。当时的审查委员会主席是狄骥，委员中有波利蒂斯。同年被任命为第戎大学教授。在该校讲授国际法和产业法达20年之久。在此期间他的思想趋向成熟，但并非是平稳的20年。在他到任后不久即爆发了第一次大战，被动员赴战场(1914)，获得少尉军衔，任机枪队的军官，1917年升为中尉，得了军功章。同年被分配到第8军司令部任法律顾问。1918年秋复员后回到第戎大学，两年后出版了《国际联盟盟约论》(Le Pacte des Nations et sa liaison avec les traités de paix)。国际联盟大会第一任主席布尔乔亚为这部首次评论国联盟约的著作写了序言。从1924年6月任赫里欧内阁劳动大臣哥达尔(塞尔的至交)的办公厅主任，并由于他任职期间的功绩而获得荣誉勋章。同年，环绕着巴黎大学法学系的一个职位，他与勒佛互相竞争，由于任命了在推荐名单中名

列第2的塞尔，发生了一场风波，致使系主任佩鲁特鲁米受到停职处分，法学系暂时关闭。最后还是由勒佛占据了这个职位。塞尔从1929至1933年在日内瓦大学讲授国际法。在上述事件发生8年之后，塞尔于1933年从第戎大学转到巴黎大学。1932至1934年间他的主要著作《国际法要论：原理与体系》(Précis de droit des gens.Principes et systématique, 2vol.) 出版。他在巴黎大学起初担任矿山法等课程的教学，1939年以后才教授国际法。1929年成为国际法学会的准会员，1947年转为正式会员。国际联盟召开第5次会议(1924)及最后一次会议（1946）时，均作为法国代表团的成员出席了会议。从1938年起担任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成员达20年之久，并担任过副院长，他还是常设仲裁法院的法官。塞尔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之时起就担任该委员会的委员，1947年以来，担任海牙国际法学院秘书长，并与他的朋友、理事会会长吉迪尔共同为科学院的发展作出了贡献。1958年吉迪尔的去世给塞尔很大打击，使他放弃了海牙及日内瓦的许多工作，最后把力量贡献给国际法委员会。

早在《国际联盟盟约论》一书中就可看到塞尔的学说（与狄骥一起属于客观主义学派、连带学派或生物学主义）的萌芽。他在1923年在《法国国际法杂志》上发表的《试论国际法的体系》(Essai de systématiq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一文中论述了这一学说的要点，后来又在《国际法要论》中丰富了这一学说。虽然《国际法要论》并未完成，但它最明确、最完整地表达了塞尔的学说。他与狄骥一样，从社会连带这一事实中寻找法的基础，否定国家的法律人格，主张所有法的唯一主体是个人，他走的是与凯尔逊完全不同的道路，最后到达（法的联邦主义现象）法的绝对一元论。塞尔在国际法学中所起的作用与狄骥在公法学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塞尔的学说使国际法学界大为震动，把他们从教条主义的沉睡中唤醒过来。不管你对塞尔的学说是否同意，都必须承认他是一个对占统治地位的学说的批判者，其价值是无法否定的。他的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Règles générales du droit de la paix(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33, IV)./ Théorie et pratique de la fonction exécutiv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36, I)./ Manuel élé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43. /Cours de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48.

（桑原辉路）（段、李、朱）

1287. 塞尔维亚贷款案〔英〕

Serbian Loans Case 塞尔维亚的赛尔夫·克罗雅特·斯劳本政府，从1895年到1913年在法国发行了5种付息公债，并规定用法国法郎偿还。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法郎贬值，债权人拒绝接受用纸法郎进行支付，而要求代之以金法郎。法国政府接受债权人的要求，同塞尔维亚政府进行了外交交涉，但未得解决。两国政府于1928年4月19日签订特别委托协定，把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要求法院就下述问题作出判决：(一)塞尔维亚政府可否用纸法郎偿还5种公债；(二)该政府是否应按法国债权人的主张，承担用黄金或外国货币在指定场所进行支付的义务。法院于1929年7月12日作出了判决，承认法国的主

张。

法院根据以下两个理由，认定对本案拥有管辖权。第一，本案虽然是国家与私人之争，但是，法国政府接受了本国国民的要求，通过外交交涉，明确表示不能同意塞尔维亚政府的见解.这时，除塞尔维亚政府和债权人之间的争端外，行使保护本国国民权利的法国政府和塞尔维亚政府之间便构成了另一种争端的存在，提交法院审理的就是后一争端；第二，即使是国内法问题，但在争端当事国达成协议将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时，就不得妨碍法院对此行使管辖权。

本案中最根本的问题，是公债契约中所包含的黄金给付条款的含意。对此法院作出了如下判决：当事者的意图在于防止塞尔维亚货币的变动，为了得到借贷，有必要约定用外国货币支付。把黄金给付条款看成是专指支付方式，这将会使黄金给付条款本身遭到破坏。因此很显然，当决定黄金给付时，当事者不是指用金币支付，而是指作为价值标准的黄金。问题是用金法郎一词所表现的价值标准是否存在。在订立公债契约时，金法郎已构成众所周知的价值标准。不过，其定价只见之于国内法。一开始，金法郎是由法国规定的，后来比利时、瑞士等国也加以采用。法国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就是公债契约中所说的价值标准。

塞尔维亚政府提出战争的不可抗拒性，但是法院认为，尽管战争造成了重大的经济后果，但并不影响塞尔维亚政府和债权人之间的契约义务。只是法院加了以下附言，从衡平法的观点出发，在通过交涉和仲裁进行处理时，应适当考虑塞尔维亚政府的主张。

另外，常设国际法院，在1929年的巴西贷款案中，也作了类似的判决。

（竹本正幸）（殿、李、文）

1288. 福尔果案 〔法〕l'affaire Forgo　在国际私法上，反致主义本来是以判例为母体而发展起来的法理，其萌芽出现在17世纪中叶法国的判例之中，进入19世纪，特别在英国可以看到很多先例.但是，这个问题被有意识地提出来并成为学说上的争论对象，是从法国的最高法院对福尔果案的判决开始的。

该案是关于福尔果遗产继承问题的案件。巴伐利亚人福尔果把动产留在法国，未立遗嘱而死。福尔果是巴伐利亚人的私生子，生于巴伐利亚，5岁时移居法国，一直定居到68岁死亡为止。他死后，其遗产被视为无人继承财产，法国批准由国库管理人接管这笔遗产。但是，福尔果在巴伐利亚有其母亲的旁系亲属，他们按巴伐利亚法律享有继承权，故对法国提起诉讼，要求归还遗产。该案在长达7年多的争端过程中，经法国最高法院审理3次，但均以原告败诉而告终。

该案最初阶段的问题是：福尔果在法国有无住处。最初审理该案的法国波尔多上诉法院基于动产继承依被继承人最后住所地法的立场，认为福尔果的最后住所在法国，因而适用法国法律，驳回了原告的请求。对此，最高法院在1875年5月5日民事庭判决中，认为福尔果没有取得按当时法国民法典第13条规定外国人设立住所时所必需取得的政府许可，从法国法上看这意味着他在法国没有住所，故驳回原判，将案件转回波尔多上诉法院。上诉法院认为，福尔果是巴伐利亚人，在巴伐利亚有其原始住所，故适用巴伐利亚法，接受了原告的请求。但是，法国最高法院在1878年6月24日的民事庭判决中，对这一审判

结果又明确表示反对，其判词为："根据巴伐利亚法，有体或无体的动产继承，是由与死者事实上的住所或经常居所的法律相结合的财产所在地的法律来规定的，……因此，福尔果在其定居地法国所遗动产在继承上的归属，须按法国法律来决定。"此判决理由中虽无任何反致（renvoi）的词句，但其论点是应考虑法院地国际私法指定的准据法所属国的国际私法内容并据此而适用法院地实体法，这也就是承认反致，特别是承认法国学者的所谓初级反致（renvoi au premier degré）。因此，案件又被转至法国图卢兹上诉法院。但是，不论第一审的判决，还是第三审即最高法院审判庭于1882年2月22日所作的判决，都确认了同样的解决办法。

福尔果案的判决，在法国自不待言，在其他国家学说上也引起了激烈争论，为其后的立法、判例的发展带来极大的影响。另外，在法国，特别是1910年最高法院关于苏利埃案（l'affaire Soulié）的判决以后，判例本着肯定反致的方针而固定下来，其范围由继承扩大到离婚、父子关系等。

（平田芳郎）（仁、基、慧）

1289. 福龙五号事件 美国一直在其太平洋托管地马绍尔群岛进行核爆炸试验，1954年3月1日，在比基尼珊瑚岛进行的试验，使日本静冈县烧津市捕捞金枪鱼的渔船福龙五号遭到直接放射性尘埃的污染，23名船员受害（其中久保山爱吉于同年9月因原子病死亡），船体遭受损害。该船遇害地点是美国在公海上设置的危险水域的外侧。

日本保安厅于1951年2月、1952年1月和1953年10月曾3次在航路通报上转载了美军的通告，通知了危险水域。本案是与第3次通告有关的事件。美军历次通告均以托管地右朗岛为中心岛屿（包括埃尼威托克岛及比基尼岛）和岛屿周围3海里的领海为封锁区，并将封锁区周围的公海作为航行危险水域。在第3次通告中这个水域比前两次几乎扩大了一倍。在第2次通告发出前不久，美国就曾照会日本提出设置危险水域的要求。但是第3次通告，却没有正式通知日方。美国考虑到所发生的受害事件，于1954年3月19日通知日本扩大危险水域（范围约为过去的5倍）并把预定试验期限规定为6月底以前。3月26日美国再次进行试验，并于5月21日比预定日期提前解除了危险水域。

除福龙五号以外，没有其他渔船直接遭受放射性尘埃的污染，但由于抛弃了含有100盖勒以上放射能的金枪鱼，使相当多的渔船蒙受损失。另外，由于进行氢弹试验而设置危险水域的结果，使航道绕行，渔场变更，以及因金枪鱼受放射能污染造成金枪鱼需求量锐减，引起价格暴跌等，使金枪鱼业界遭受巨大损失。据金枪鱼业界的计算，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超过20亿日元。

美国在事件发生后，于3月19日由艾利逊大使发表声明，表示准备根据日美共同调查的结果给予赔偿，并于4月10日在表示遗憾的同时确认了前述声明。之后，日美间继续进行谈判，美国希望采取一揽子赔偿解决办法，日本政府企图将该事件作为道义问题而得到充分的赔偿。1955年1月4日重光外相和艾利逊大使交换了《日美关于比基尼受害事件赔偿问题的换文》，美方同意支付赔偿金200万美元了结此事。同年4月28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按照治疗费、慰问费、伤病津贴、渔业损失、因设置危险水域所造成的损失、价格下跌損

失、商船和商业的损失以及对有关团体的慰劳费等项目，将赔偿金分配给有关各方。

（林久茂）（茗、郑国仕、朱）

1290. 群岛 〔英〕archipelagos 是指彼此相距很近、自然形成为一个地理单位的一系列岛屿。群岛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本土沿岸附近存在许多岛屿，形成沿海群岛；另一类是在大洋中存在许多岛群，形成大洋群岛。关于群岛的领海问题，是按各岛屿分别测量其领海，还是以群岛为一整体，以连结最外侧岛屿的线为基线测定其领海，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当岛群成为一体时，连结外侧岛屿的基线以内的海水为内水，而在基线以外的水域划定领海，这种观点叫做群岛理论。但究竟具有什么样地形的岛群才能适用群岛理论，很早以前就已成为一个问题。1930年在海牙举行的国际法编纂会议上，曾经审议过一项提案，其中规定，群岛理论只能适用于下述场合，即本土与岛屿之间或岛屿与岛屿之间的距离不超过10海里。1951年国际法院对挪威渔业案作出了如下判决：把对海湾所类推的10海里的规则适用于群岛或沿海群岛是不合理的。国际法委员会也曾对适用群岛理论的群岛范围进行了研究，但未得出结论。不过，对于沿海群岛，在《领海与毗连区公约》第4条中已经作出划定直线基线的规定，即在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的地方，可在适当地点划定直线基线。在第1和第2次国际海洋法会议上，印尼与菲律宾代表曾特别强调对大洋群岛适用群岛理论。它们主张，当岛群属于一个国家，能够将其作为一个岛群整体来考虑时，其领海可以从连结最外侧各岛屿的直线基线开始划定。在这种情况下，组成群岛的各岛屿之间及其直线基线以内的水域为内水；如果这种水域形成海峡时，外国船舶也可无害通过。但有人不同意这种主张。他们认为，由于这种群岛理论不受岛屿之间距离的限制，因此对于怎样的岛群才能构成一个整体，缺乏一定标准；如果对散布在广阔海域的群岛适用直线基线，那么与其土地面积相比，它们就可能拥有非常广阔的水域，这是不合理的。但是，印尼、菲律宾、毛里求斯、斐济等国已通过国内法令，按照群岛理论划定了自己的领海。在第3次国际海洋法会议上，群岛国家无疑将主张连结群岛外侧岛屿及低潮高地的外缘各点划定直线基线，并要求宣布直线基线内侧的水域为群岛水域。群岛国虽然承认外国船舶在群岛水域享有无害通过权，但也要求外国船舶遵守沿海国国内法令的规定，如：按照指定的航线航行，实行船舶通行分离制，以及对特殊船舶的通过要求事先经过批准、防止海洋污染等。

（中村洸）（段、李、文）

十 四 画

1291. 慕尼黑协定 〔英〕Munich Agreement　1938年9月29日在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之间缔结的关于把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领土割让给德国的协定。德国在吞并了奥地利（1938年3月18日德奥合并）后，向捷克斯洛伐克提出了割让有大量日尔曼人居住的苏台德地区的要求。英国早就努力于解决有关这项要求的问题。5月，德、捷两国进行了军事动员，接着苏台德德意志党活跃，危机加深。9月15日英国首相张伯伦访问德国，同希特勒会谈，同意把苏台德地区割让给德国。此项内容作为英法两国的建议提交捷政府，后者被迫接受。为使割让具体化，9月22--23日，张伯伦再度访德，同希特勒会谈，起草了哥德斯堡备忘录，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表示难于接受，于是德国政府宣告在9月28日14时以前如得不到解决，将派军队进驻。英国在法国和意大利的合作下尽力和平解决，9月29日在慕尼黑举行了英、法、德、意4国首脑会谈（除张伯伦、希特勒之外还有法国总理达拉第、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30日凌晨缔结了慕尼黑协定（日期写的是29日）。协定是将上述英法建议加以修订而成的，规定把苏台德地区割让给德国（前言），从10月1日起到10日止，捷克斯洛伐克军队撤退（第1、2条），德国军队进驻（第4条），由国际委员会最后确定国界，与会4国保证捷克斯洛伐克的新国界（第5、6条）①，捷克斯洛伐克境内的波兰及匈牙利少数民族问题的解决（协定附件第2项）等。英德两国首脑还另行签署了一项共同宣言，表明决定采取协商的方法处理两国关系方面的一切其他问题，排除两国纠纷的根源，继续努力确保欧洲的和平（9月30日）。在英法的要求下，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也接受了慕尼黑协定（9月30日）。慕尼黑协定旋即履行，11月20日宣告，已确定的苏台德地区业已归属于德国。另外，后来波兰和匈牙利也取得了一部分地区，少数民族问题似已大体解决。张伯伦首相强调，由于慕尼黑协定，欧洲的和平已得到确保。但这一协定是以牺牲捷克斯洛伐克为代价的、对德奉行绥靖政策登峰造极的表现。1939年3月德国违反在慕尼黑的保证，强行并吞了捷克斯洛伐克，进一步加深了国际危机。

（大畑笃四郎）（北、碧、葆）

1292. 赫尔佐工厂案 〔英〕Chorzów Factory Case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上西里西亚的一部分被割让给波兰。为了明确国家继承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两国缔结了日内瓦条约（1922年5月15日）。该条约第6条规定：波兰在该条约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

① 慕尼黑协定第5、6条并无“4国保证捷克斯洛伐克新国界”的内容，该项保证系规定在协定附件中。

不得征用割让地区内德国人的和德国人所经营公司的财产、权益。但是，波兰依照1920年7月14日规定的使德国国有财产归属波兰国库的征收法，征用了该地区内赫尔佐氮工厂（1922年7月1日），因为波兰把这个工厂看成德国的国有财产。

对此，德国的论点如下：1915年，德国与巴伐利亚氮股份公司签订合同在赫尔佐建立工厂时，是德国政府提供其所需的土地，因此注册为德国所有，可见该工厂当时确系德国的国有财产。但是，1919年12月24日在柏林重新设立上西里西亚氮股份公司时，德国把赫尔佐工厂转让给该公司，于是注册为该公司所有。鉴于赫尔佐工厂属于日内瓦条约第6条"德国人经营的公司财产"，因此波兰不能征用。

但是，波兰无视德国的意见。德国政府依照该条约关于在对日内瓦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发生意见分歧时应提交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规定（23条），于1925年5月15日向该法院提出诉讼。

该法院首先驳回波兰提出的"该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这一初步反对主张，然后对本案进行了审理，1926年5月25日经判决确定，征用赫尔佐工厂是违反日内瓦条约的行为。于是两国就赔偿损失的款额多次进行谈判，但未达成协议。为此，德国再次向常设国际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命令波兰缴付总额为8,000万马克的赔偿费。法院认为须待专家做出报告后再决定赔偿费的数额，因而暂未作出判决（1928年9月13日），并根据同一天的命令，设置了专家委员会。但是，同年11月12日，双方达成了关于解决波兰和上西里西亚氮股份公司之间纠纷的协定，根据同月27日交换的备忘录，双方同意撤销诉讼。翌年（1929）5月25日，法院发布命令，对此予以承认，并宣布该案结束。

该案先后共作了5次判决，结果却是通过当事者之间的协商，使问题得到了解决。

（波多野里望）（长、碧、江）

1293. 赫德逊 Manley O. Hudson（**1886—1960**） 1886年生于美国密苏里州。成年后进入哈佛法学院学习，1923年成为该院国际法教授。1918—1919年，参加巴黎和会，在美国代表团中大显身手。1933—1945年任常设仲裁法院法官。1936年被选为常设国际法院法官。在国际联盟的国际法典编纂事业中，值得重视的是哈佛国际法研究。其正式名称是："由哈佛法学院主办的国际法研究，为国际法编纂准备的各项公约草案"（Harvard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Faculty of the Harvard Law School, Drafts of Conventions Prepared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1929、1932、1935和1939年在《美国国际法杂志》增刊中发表。哈佛法学院因这项研究而扬名于世，并使它与主持这项研究工作的赫德逊的名字联系在一起。赫德逊于1924年担任国际联盟设立的国际法典编纂专门委员会和国际法典编纂会议筹备委员会委员，由于参加这项工作而举办了哈佛国际法研究，以帮助和充实这一事业。

此外，赫德逊还扶植了美国国际法学会，对它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赫德逊虽未系统地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但每年在《美国国际法杂志》中，以研究世界上各法院的判例的形式，著文对常设国际法院及国际法院的判例进行解

释，持续35年以上。此外，他还就国际法的整个领域撰写了论文。他的主要著作及主编的书籍有：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934.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Past and Future, 1944./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920—1942, 1943.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s (ed.) 1919—1945, 9vols., 1931—1950./Cases and Other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ed.), 2.ed., 1936, 3.ed., 1951./World Court Reports(ed.), 4vols., 1934—1943.

(一又正雄)(仁、基、梅)

1294. 斡旋 〔英〕good offices

一、意义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第三者不介入具体的争端，主要运用外部手段协助争端当事国谈判，促使其达成协议。斡旋一般是劝告争端当事国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有时要对双方做工作使之同意举行谈判。例如，在谈判时提供会场设备和通信等方便，进行事务性的协助。1905年美国总统罗斯福，对日俄战争当事国的日本和俄国进行斡旋，促使双方缔结了朴次茅斯条约，就是著名的例子。这种斡旋要求第三者不介入具体争端，只是给争端当事者以方便。与斡旋形成对照的是调停。调停要求第三者介入具体争端，调整当事国之间的主张，或拟制解决争端的方案提交当事国，以协助争端的解决。但这二者之间的区别未必见之于实体法上的规定。例如，1907年的《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对二者就未加区别，只是在第二部分中笼统提到"斡旋与调停"，实际进行工作时，往往不加区别。

二、程序 国际法上早就有斡旋这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但对通过斡旋解决争端的程序却尚无明确规定。从事斡旋的第三者，一般都是国家，但有时也有个人。斡旋的程序，有时是争端当事国一方委托第三者，有时是第三国自愿进行斡旋。在国际法上，任何国家都没有委托第三者进行斡旋的义务，而第三国也不负有为他国争端进行斡旋的义务。在联合国机构中，有时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斡旋，而现在多半由大会或安理会责成下级机关去执行。斡旋的作用是进行劝告，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深津荣一)(碧、北、文)

1295. 箕作麟祥（1846—1897）

洋学[①]家、法学家。美作国(今日本冈山县)津山藩医生。兰学[②]家阮甫的养子省吾之子。跟随祖父修洋学，1861年任蕃书调所[③]英学教授的助手。曾任开成所[④]副教授、外国奉行[⑤]翻译室主任。1867年

---

① 洋学：亦称西学，特别是指日本幕府末年通过兰学引入的各种学问，与和学、汉学相对而言。

② 兰学：日本江户中期以后通过荷兰语研究西洋学术的学问，包括医学、数学、兵学、天文学、化学等。另外，通过英语研究的叫英学。

③ 蕃书调所：江户时代幕府所设学校，教授洋学，进行西洋书籍的翻译。1855年于江户九段坂下创立洋学所，1856年改称蕃书调所，1862年改称洋书调所。

④ 开成所：江户幕府创立的教授荷、英、法、德、俄等西学及西方数学的学校。1863年蕃书调所改名为开成所。1868年（明治元年）9月重建为开成学校，次年改称大学南校，1871年改称南校，1873年又再称开成学校。1877年改为东京大学。

⑤ 外国奉行：江户幕府的职称。掌管通商贸易及其他接待外国的一切事务。1858年创始，1868年废止。翻译室主任是外国奉行的属僚。

留学法国，回国后明治政府任命他为一等翻译官。自1869年起翻译法兰西刑法。翌年任制度局的制度调查专员，翻译介绍了法兰西民法典及欧洲法律书籍。后与布瓦松纳德①合作参加起草旧民法、旧商法，同时也加入了明六社②，致力于民间启蒙运动。1877年成为东京学士院会员、元老院议官，从1888年起历任司法次官、贵族院议员、行政法院院长，同时担任日(本)法(国)法律学校校长。终年52岁。

他最主要的成就是在1873年译出《法兰西六法全书》。日本一直到明治初期，司法省内的法制和法律理论主要是仿效法国的，在很少有人懂得法语的时代，箕作的大量译著是巨大的贡献。特别是在《法兰西六法全书》中，他把一直沿用下来的"国宪"，改为具有现代含义的"宪法"，在完全没有法律术语的时代，他苦心创造的法律术语，可说是具有现代意义的。此外，他在同年出版的伍尔锡的《国际法概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的翻译中，用"国际法"来代替以前的"万国公法"，前者已成为今天的标准译法，从这件事也可见其影响之大。此外，箕作的《国际法》(又名《万国公法全书》)删去了原书的法源部分，只翻译了其中的第1部"国家的权力、平时的权利和义务"的第1章"作为独立主权者的国家的诸权利，不干涉原则及其例外"一项，内容主要涉及各国的法制和外交上的事件。一般认为，本书虽然是箕作适应当时的国际形势为有助于修改条约而翻译的，但有关国际法方面的翻译是富有创造性的。此外，还介绍了《泰西劝善训蒙》等书，使只知道孔孟之道是唯一道德的日本人，开始懂得了西洋道路。箕作活动的领域涉猎甚广，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法兰西法律书》(1870)、《万国政体论》(1875)、《法国民法亲等及继承法图解》(1876)、《法国民法详解(身份证书之部)》(1877)、《法国民法释义》(1878)、《法国常用法》(1880)、《埃及法律书》(1878)。

(住吉良人)(北、碧、梅)

1296. 管理当局 〔英〕administering authority 指根据联合国托管制度对特定地区承担统治义务和责任的国家。联合国本身虽然也可以充任管理当局，但是迄今只有国家担当，它们相当于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制度中的受任国。曾经承担这一任务的国家有英国、法国、美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新西兰、意大利，随着托管领土的相继独立，现仅剩美国和澳大利亚。管理当局可以是单独一个国家，也可以是两个以上的国家，1947年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3国充任瑙鲁的联合管理当局，就是后者的实例。1968年瑙鲁独立后，联合管理当局已被撤销。管理当局对托管领土拥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全权，并适用管理当局本国的法令。这种权限的性质通常被解释为联合国主权，也有人解释为管理当局主权，前者为通用的解释。

联合国宪章第76条规定管理当局的基本义务为：(一)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二)增进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

① 布瓦松纳德：(Gustave Émile Boissonade，1825—1910)法国的法学家。1873年日本政府为完善法制邀他来日本任政府顾问，他起草了民法和刑法，1895年回国。

② 明六社：1873年成立的日本第一个学术团体，有机关刊物《明六杂志》，鼓吹欧化思想和自由思想。

教育的进展，逐步发展托管领土的自治或独立;(三)提倡尊重人权并激发世界各国人民互相维系的意识;(四)在社会、经济及商业问题上，保证联合国会员国及其国民享有平等待遇。与国际联盟时期受任国的义务相比较，托管制度的特色在于没有承担不将托管领土用于军事目的的义务，而规定其宗旨是把托管领土用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实际上管理当局，特别是被指定为战略防区的托管领土的管理当局，往往设立军事基地或使居民参加志愿部队，积极地将其用于军事目的，例如属于托管领土的太平洋群岛中的比基尼环礁被用于核试验，可见托管制度存在不少问题。

(深津荣一)(吕、陆、梁)

1297. 管理深海海底的原则宣言

〔英〕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and the Subsoil Thereof,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1970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以108票赞成、0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大会决议 2749(XXV)〕，提出为深海海底将来确立新的国际制度基础的15项原则，确认在属于沿海国管辖的大陆架外侧存在着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深海海底区域，呼吁根据"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新概念，确立为全人类利益开发深海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新的国际制度和为此目的而建立一个国际机构。因此，可以说该宣言确认了迄今关于深海海底制度达成的国际协议的范围，并决定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法今后发展的方向。

"原则宣言"是根据1968年以来和平利用海底委员会拟定的方案提出来的，但围绕深海海底所应适用的原则，西欧各国方案和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发生了严重对立，因此委员会曾不断作出努力来设法弥合双方方案的对立点。1970年联合国大会开会期间，出席该委员会的各国经过非正式协商，终于使西欧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达成妥协，因而上述宣言能在压倒多数的支持下作为大会决议通过，但东欧国家在表决时弃权。

"原则宣言"的第1项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简称"该区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这里所表述的概念可做为深海海底制度的基础，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是一个新的用语，其内容还没有统一的解释。从各国代表的发言来看，人们把深海海底及其资源看成是国际社会的财产或人类的世袭财产，认为所有国家对此都拥有一定权利。于是产生这样一种概念，即应由代表国际社会的国际机构为整个人类的利益来管理此项财产，各国有权公平地分得由此产生的利益。因而，新的深海海底制度设想，代替了过去只有从事资源开发的国家才能得利的公海制度。"原则宣言"还规定：深海海底区域不得成为国家取得领土主权的对象(第2项)；任何国家或个人不得对该区域或其资源主张与行将建立的国际制度相抵触的权利(第3项)；勘探及开发该区域资源的活动应受国际制度的管制(第4项)；对该区域的利用，应无歧视地对所有国家开放(第5、7项)；保留该区域用于和平目的(第8项)；通过普遍性的国际条约确立适用于该区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并建立根据以上条款行事的适当的国际机构。在确立上述国际制度时应特

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保证各国公平地分配所得的利益（第9项）。

当然，"原则宣言"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在法律上并不具有约束联合国会员国的效力，但是这个宣言事实上决定了深海海底制度今后的发展方向，是一个在政治上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文件。

（高林秀雄）（江、民、文）

1298. 管辖协议〔拉丁〕prorogatio〔英〕agreement to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就民事诉讼问题作出不同于法律上管辖的决定的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协议。通常属于国内民事诉讼法上的制度（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5条），但在国际民事诉讼法上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当争端当事人的国籍、住所、争端标的物等等与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国家有关时，便产生了何国法院对这一争端拥有司法权限的问题，这个司法权限被称之为司法管辖权。该问题关系到各国行使主权的界限，最好由拥有国际法效力的公约加以解决，但迄今为止，此类公约仍极其罕见。现实的作法是各主权国家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原则而依据国际民事诉讼法行事，但有成文规定的国家并不太多。

国际性管辖协议在下述两种情形下会产生问题。一种是，当某一国在其国际民事诉讼法上不具有司法管辖权，而契约当事者又一致同意将其法院作为管辖法院时，该国法院是否承认这一协议的效力并受理诉讼；另一种是，当某一国在其国际民事诉讼法上具有司法管辖权，但契约当事者一致同意把别国法院作为管辖法院时，某一国法院是否承认这一协议的效力而不受理诉讼，即作为妨诉抗辩承认管辖协议存在。

如何解决这两个问题，取决于各国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如何看待司法管辖权的本质。也就是说，如果认为司法管辖权的本质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界限，那就完全有可能使之不以契约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在日本，从当事人间的衡平和诉讼经济等观点出发，主张从国际主义立场看待司法管辖权本质的学说居于有力地位。有关上述两个问题的判例也都承认管辖协议的效力。但是，把外国法院作为管辖法院的协议，应以该外国法院按其国内法规定具有管辖权为前提，目的在于防止国际性无管辖的发生（1916年10月18日、民录22辑1916页）。日本还有这样的判例，即未将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原原本本地适用于国际性管辖协议，认为国际性管辖协议勿需依据严格的书面规定（神户地方法院、1963年7月18日、下民14卷7号1477页）。日本不承认有关在国际民事诉讼法上被作为专属管辖的不动产案件等的管辖协议。至于国际性的有体动产的买卖方面的管辖协议，另有专门公约。

（泽木敬郎）（武、毛、钱）

1299. 管辖的豁免〔英〕jurisdictional immunity 指国家、外交使节、领事、军队、军舰不受外国法院的管辖。关于管辖的豁免的意义与范围，关于地位低于外交使节的人员的情况，将在有关条目中予以说明，此处仅探讨被称为国家豁免或主权豁免的对国家管辖的豁免问题。对外国国家及其国有财产的诉讼，国内法院无管辖权，这是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因为国家拥有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因此，国家得以原告身份向外国法院提起诉

讼，但不可能作为被告。至于国家自动放弃豁免参与诉讼的场合，以在法院地国境内的不动产为直接标的物的权利关系的场合，以及涉及在法院地国境内的财产继承问题的场合，则属例外。从历史上看国家豁免并不被认为是国家主权和平等权的必然结果，而是在自由放任的思想影响下国家职能显著缩小的19世纪中叶，依当时的国内法院惯例，结合国家主权这一观念形成和得到公认的。后来，由于国家活动范围渐渐扩大，逐步涉及到私人领域，例如国家船舶用于商业目的，其结果是原来的绝对豁免原则受到了批判，引起了争论。于是，在各国判例和学说中，要缩小绝对豁免原则的适用范围的有限豁免主义抬头，并越来越占有优势。

但是，有限豁免主义的弊端在于妨碍统一适用。它没有一个区分何种主权豁免应予承认，何种主权豁免不予承认的明确的标准。目前广泛采用的方法是将国家行为区分为公法行为或统治权行为(acta jure imperii) 以及私法行为或事务权行为(acta jure gestioni-s)，豁免仅限于关于公法行为的诉讼。至于具体地怎样区分公法行为和私法行为，有两种互相对立的学说，即以行为目的作为区分标准和以行为性质作为区分标准，至今尚未能统一。前者按国家行为的目的来区分，把与国防等直接有关国家权力的活动作为豁免对象。由于上述的区分在判定目的上有可能陷入主观臆测，使产生根据行为本身的性质来区分的学说。例如契约和不法行为等本来系私人所作的行为，当它由国家来进行时就不予豁免。除以上两种学说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的主张，如商业活动标准，不承认对国家商业活动的豁免。近来在条约中多处明确指出不予豁免的范围。1972年欧洲国家豁免条约，是专门规定国家豁免的第一个多边条约，其中详细地列举了13种不予豁免的情况，规定除此13种情况之外均予豁免。

另外，还有强制执行的问题。主张绝对豁免主义的人认为管辖的豁免和强制执行的豁免有所不同，当国家放弃管辖的豁免而自动接受外国法院管辖时，不得视为当然放弃强制执行的豁免，当进行强制执行时有必要再次取得该国家的同意。这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对外国国有财产的强制执行是比对外国行使管辖权更为重大的行为。但是，下面这种见解最近获得愈来愈广泛的支持，即在有管辖权的场合也可以强制执行。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外国为主权活动而使用的财产，也不得加以强制执行。

（太寿堂鼎）（岩、碧、邵）

1300. 管辖审查主义 〔德〕Prinzip der Kompetenzerörterung

管辖审查主义主张，在涉外案件中决定适用何国实体法之前，应先审查国际私法的法律管辖问题，即审查哪一国的国际私法在本质上对有争议的法律关系具有管辖权。管辖审查主义是由德国的诺伊曼提倡的。这种学说认为，因裁判管辖完全是根据偶然的事实确定的，因而任何法律关系均受到法院地国际私法所指定的法律调整，而各国的国际私法又不一致，所以最终只能使问题的解决纠缠在偶然的事实中。这种学说因此主张，不应将一切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的确定委诸法院地的国际私法，应首先确定准据国际私法，而法院地的国际私法只是在肯定这一冲突原则的立法管辖属于法院地国时方能适用。

（松冈博）（武、毛、钱）

1301．旗国法〔英〕law of the flag　指船舶或飞机所属国家的法律，也叫国旗法。像船舶、飞机这种来往于各国之间的运输工具，必须在某一国家登记注册，这些船舶或飞机具有登记国国籍。其所属国籍用国旗来表示。旗国法作为有关船舶、飞机涉外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在国际私法中具有重要意义。1948年匈牙利国际私法第53条即对此有明文规定，其他许多国家也根据判例和学说予以承认。日本法例中虽无明文规定，但是根据判例和学说也予以承认。在无法可循的地方，围绕船舶、飞机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例如对公海上船舶的物权变动、海难救助是否成立及效力，公海船舶的侵权行为是否成立及效力等，由于无“所在地法”（日本法例第10条）、“救助地法”、“侵权行为地法”（法例第11条1款）可资依据，故不得不依据旗国法。对于旗国法应适用于何种范围，作为国际海商法的基本问题之一，历来围绕船舶问题有种种议论。有一种看法认为，涉及船舶的一切法律关系，原则上都应以旗国法来确定，更确切地说，就是在根据一般国际私法原则考虑涉及船舶的法律关系的特殊性时，依据旗国法个别地、具体地研究应当如何补充和变更。例如，出于对法律关系稳定性、单一性的强烈需要，船舶物权的准据法不论在公海还是在领海通常都应该是旗国法。但是，关于领海内的海难救助，日本法例规定应当根据“救助地法”，主张以此规定为准的看法比较有说服力。

（本棚照一）（江、达、吴）

十 五 画

1302. 横田喜三郎（1896— ）
是把凯尔逊的纯粹法学说介绍到日本，并采用纯粹法学方法的法学家，是站在纯粹法学和国际法共同体立场的国际法学者。1922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院，当过助教（这时由岩田改姓横田）、副教授（这期间在法国、德国、美国留学两年）。从1930至1957年任东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担任国际法讲座。1957至1960年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1955至1961年任国际法学会理事长。1960至1966年任日本最高法院院长。在此期间，1945年获法学博士学位（著作《国际审判之本质》），1949年当选为日本学士院院士，1952年当选为世界国际法学会会员，1957年任东京大学名誉教授，1966年任国际法学会名誉理事长，1972年任日本国际法协会理事长至今。

横田在从事研究工作的初期，主要是关心法律的解释、法律的合理性等法学方法和基础理论方面的问题。由解释法律的文字和理论，到进而批判和评论性地解释法律，重视牧野英一和捷尼的自由法学论，在此过程中他遇到了表现为自然法学派和历史法学派互相对立的价值观问题。他认为由主观接近客观的方法是有限的，他从凯尔逊的纯粹法学说和批判性的实证主义中探讨法律学作为科学的可能性问题。他积极引进和介绍凯尔逊的纯粹法学说，并用其方法建立自己的法学理论。他始终把所假设的根本规范和法律理解为一种应承担的责任，认为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认识法律，他承认纯粹法学方法是形式，没有实际价值，并与人们对此提出的批判进行了斗争。他否定作为对法律的客观认识的法学同作为实践的审判有直接的关系。有人批判纯粹法学是保守的，他回答时指出，纯粹法学对保守和进步、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持中立态度，主张要与其他的考察结合起来，对法律背后的权力进行批判。在比较民主和自由的大正年代，他致力于研究工作，对在那时刚开始抬头的法西斯主义进行了批判和抵抗。

二次大战前，横田建立了纯粹法学理论，该理论以具有精密的实证性和完整体系而著称，他还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国际法学。一开始，他就亲自对国际审判进行了历史的研究（任助教时写的论文）和对国际判例进行分析。在1933年的《国际法》一书中，横田站在纯粹法学的立场和国际法共同体的立场，明确地贯彻其系统的国际法学说。从书中可以看到，横田批判了自然法学派的方法，客观地认识和叙述了实在国际法。对于国际法共同体的秩序，他不是从个别国家的立场去进行考察，而是站在国际社会的立场上加以叙述。

满洲事变①后，在强化了的战时体

① 指"九·一八事变"，是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吞并中国、称霸亚洲而采取的一个重要的侵略步骤。

制下，横田的法学和国际法学受到压制，他对此进行了抵抗。在战争年代里，他埋头于对和平机构的研究，坚定了对民主与和平的信念。战后，他领导日本国际法学界对安全保障、和平机构、占领体制、战争罪犯、日本新宪法等积极进行研究。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和世界情况的变化，使横田的思想和学识也随之得到了发展，他在这方面提出了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出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革命。在此期间，他对于人们对纯粹法学方法的形式性和无价值性的批判所持的抵制态度有所减弱，而对战后日本所面临的安全保障、新宪法和其他问题，发表了具有实质性的、建设性的见解。最近，他正致力于总结他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时代的工作。主要著作除以上所述外，还有《国际法基础理论》(1949)、《战争罪犯论》(1949)、《天皇制》(1949)、《自卫权》(1951)、《国际法学》(上卷，1955)、《纯粹法学》(1957)、《国际海洋法》(1959)、《国际法》(修订，1960)、《联合国》(修订，1960)、《对外关系中的国际法》(1963)、《对违宪的审查》(1969)，《国际判例研究》(第1、2卷，1933、1970)、《国际法》(第2卷，新版法律学全集，1972)、《领事关系中的国际法》(1974)。

(高野雄一)(碧、北、文)

1303．歌普哈尔特草案 〔德〕Gebhardsher Entwurf 德国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民法典施行法(1898年)第7—31条的原案起草者是歌普哈尔特，草案由此而得名。德国民法典的编纂工作是从1874年开始的。巴登的省参事官歌普哈尔特受托从事民法总则篇的起草工作，他于1881年与1887年两次提出了草案，分别被称为歌普哈尔特第1草案和歌普哈尔特第2草案。其中有国际私法规范30多条，包罗了当时主要的法律冲突问题，并作了系统的整理。这在当时的立法来说是成就卓著的业绩。例如本国法主义、反致的采用等等，对于确定后来的国际私法方向，是有重大意义的。但草案并未原封不动地成为法律，在立法过程中把国际私法规范从民法典中分离了出来，原来的双边冲突规范改为单边或不完全的双边冲突规范，删去了法人、物权、债权关系的规范，诸如此类，作了种种修改。该草案除德国外，还成为日本现行法例的典范，并给瑞典、奥地利、波兰等国以及后来欧洲国际私法立法以巨大影响。

(海老泽美广)(段、李、壮)

1304．敷设机器自动触发水雷公约 〔法〕Convention relative à la pose de mines sous-marines automatiques de contact 1907年10月18日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简称海牙第8公约。签订该公约的直接起因，是日俄战争时第一次开始使用现代化水雷，不仅使双方舰艇受到破坏，而且在战争结束后飘浮的水雷使各国的许多船舶遭到破坏。因此，为确保船舶和平航运的安全，需要限制水雷的使用。(一)条约禁止的水雷是：(1)无系缆自动触发水雷，即没有安装脱离敷设人员控制后1小时内可自动无害化装置的水雷；(2)系缆自动触发水雷，指在脱离系缆后不能立即变成无害的水雷；(3)未命中时不能立即变成无害的鱼雷(第1条)。(二)布雷国必须在战争结束后尽一切手段排除本国敷设的水雷。战争中敷设的系缆触发水雷脱离该国的监视时，在不妨碍军事需要的条件下，必须迅速把危险水域通知各航海

者（第5、3条）。（三）规定禁止出自单纯切断商业性航海之目的，在敌国海岸及港口布雷，但军事目的的布雷不在此限(第2条)。会议上，有关把布雷场所限制在交战国领水，禁止在公海及连结公海的海峡布雷的提案未被采纳。(四)中立国在本国沿岸布雷时，必须承担与交战国同等的义务（第4条）。这一公约是针对"触发"水雷进行限制的，因此一般认为，其后各国制造使用的磁性水雷、音响水雷可不遵守该公约的限制。

（竹本正幸）（吕、江、朱）

1305. 德苏互不侵犯条约 〔英〕

Treaty of Non-aggression between Germany and U.S.S.R.

德国同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1939年8月23日的深夜)缔结的互不侵犯和中立条约。德苏两国保证互不侵犯，决不单独或联合其他国家彼此间进行任何侵略行为或者任何攻击(第1条)；保证任何一方将不加入直接或间接旨在反对另一方的任何国家集团(第4条)；两国今后将彼此保持联系，以便对他们共同利益有关的问题交换情报，进行协商(第3条)；两国在某种问题上发生分歧或抵触时，保证只通过友好地交换意见或者必要时设立调解委员会，以资解决这些争端或抵触（第5条）。条约保证两国中立，两国的任何一方成为第三国敌对行为的对象时，另一方将不给予该第三国任何支持（第2条）。条约有效期为10年，除非缔约一方在期满前一年通知废止，条约将被认为自动延长5年（第6条）。

在本条约签订的同时，还签订了附加议定书，德苏两国在议定书中极端秘密地协商和决定了他们在东欧的势力范围的边界。首先规定，在波罗的海沿岸国家（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发生领土和政治上的变更时，立陶宛北部边界应成为两国势力范围的边界；在波兰发生领土或政治上的变更时，大体上以那累夫河、维斯瓦河和散河为两国势力范围的边界，关于东南欧，苏联强调自己对比萨拉比亚的利益，德国强调自己在政治上对这地区完全不感兴趣。

（尾上正男）（李、殷、葆）

1306. 德拉戈阿湾铁路案 〔英〕

Case of the Delagoa Bay Railway 葡萄牙政府于1883年把从葡属莫桑比克的洛伦索—马贵斯到德兰士瓦国境修筑铁路的专利权给予美国人马些马德。后来这项专利权经葡萄牙公司转让给一家英国公司，但是围绕延长线路问题，公司同葡萄牙政府之间发生了纠纷，葡萄牙政府遂于1889年取消专利权，接管了公司财产。于是，作为公司股东国的美国和英国对葡萄牙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外交谈判的结果，于1891年达成协议交付仲裁法庭。在瑞士设立的仲裁法庭根据仲裁协议，于1899年裁定损失赔偿金额，葡萄牙政府支付赔偿费，该案得以解决。

该案作为先例的意义是，通过外交谈判，当事国同意对接管外国财产应支付适当的补偿。葡萄牙也原则上承认美英两国的补偿要求。仲裁协议第1条规定，仲裁法庭的任务是："法庭按照其认为最恰当的方式裁定，葡萄牙政府因取消洛伦索—马贵斯铁路的专利权并接管该铁路，而应对其他两国求偿者支付补偿的金额"。然而，该案涉及的是所谓的个别接管，由于当事国都是西欧的资本主义国家，因此本案能否成为国有化的补偿义务的先例尚存疑问。

本案虽也作为承认取消专利权便直接产生国家责任的先例而被引用，但外交谈判或仲裁裁决的中心问题是对接管财产的补偿，并没有把取消专利权当作一个问题。

（松井芳郎）（万、段、汪）

1307. 德拉果主义 〔英〕Drago Doctrine 〔西〕Doctrina Drago

主张在一个国家不履行支付外国人持有的公债之义务时，该外国人的本国不得使用武力索债。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在拉丁美洲各国，因为内战频仍，常有政府拒绝偿付债务或不履行国家契约，所以不断发生欧洲国家为收回本国人持有的这些债权而进行干涉的事件。在1902年，英国、德国、意大利的舰队从海上封锁了委内瑞拉，以图强制委内瑞拉政府赔偿因委内瑞拉内战而使本国国民受到的损失时，阿根廷外交部长德拉果在同年12月29日给美国国务院的通牒中提出了上述不得使用武力索债的主张，故称为德拉果主义。

德拉果主义的理论基础是卡尔沃主义，即关于外国人受到损失提出的金钱上的要求，该外国的武装干涉或外交干涉，都是不能容许的。它以排除欧洲各国对美洲大陆进行干涉的门罗主义为背景，主张排除对拉丁美洲各国的干涉。德拉果主义在1906年的泛美会议上经过讨论之后，在1907年的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上通过了美国代表波特倡导的《限制用武力索取契约债务公约》(又名波特条约、德拉果—波特条约)，经若干修改，可以认为是继承了波特主义。所谓波特主义，可以说就是上述条约中所规定的各项原则。该条约规定，禁止一国政府使用武力收回该国国民要求其他国家政府应当支付的契约债务。但是，它承认一种例外，即当债务国不接受仲裁裁决所提出的解决办法时，可以使用武力。

德拉果主义导致波特条约的缔结，它成为波特条约（1907）、国际联盟盟约（1919）、非战公约（1928）、联合国宪章（1945）等一系列认为战争是违法的这种潮流的起点。

（原正行）（李、殷、马）

1308. 德国同奥地利关税制度案 〔英〕Customs Régime between Austria and Germany 是关于德国和奥地利关税联盟同奥地利的条约义务是否相违背的问题，当时在国际联盟的成员国之间的看法是对立的，1931年5月19日国际联盟行政院通过决议，要求常设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案件的当事者是同德国、奥地利相对立的法国、意大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法院以8比7的微弱多数于1931年9月5日提出咨询意见。

（一）事实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果，奥匈帝国被分解，奥地利作为一个小国留存下来。在决定其地位的1919年圣日耳曼条约中规定，“奥地利之独立如非经国际联盟行政院之许可不得变更”。因此，该国负有义务避免直接或间接用某种方法损害其独立的任何行为。而且，该国在1922年日内瓦议定书中，同意避免旨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其独立性的外交谈判和在经济、财政上受到约束的行为。

其后，根据1931年的维也纳议定书，德国同奥地利结成关税联盟，在相互贸易中免除关税，同时对第三国采用共同的关税制度。围绕这个问题，当时在国际联盟行政院中有两种对立的主张：一

种主张认为，两国结成关税联盟损害了奥地利的独立，违反了上述条约和议定书；另一种主张认为，只要没有丧失国际法上的外交能力，就未损害奥地利的主权和独立。

(二)意见 法院以8比7通过判决：关税联盟损害了奥地利的独立。也就是说，根据多数意见，所谓奥地利的独立，就是指在政治、经济、财政及其它一切事项方面，作为具有"唯一决定权"的单独国家，在现有领域内是存在的。如果该国的主权意志即便不是被它国的意志所取代，而是使这种主权意志服从于它国意志的话，就丧失了独立。根据法院的上述意见，可以判断，虽然存在着关税联盟的制度，也没有理由否认奥地利还作为一个单独国家存在，所以它并没有丧失其独立。然而另一方面，这个制度把不给第三国的特殊利益、排他性利益给了德国，这就至少损害了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有关奥地利的经济的独立，违反了议定书。对此，7名少数意见认为，从法律上看，只限于失去外交能力的情况下，独立才受到损害，因此，关税联盟并未违反上述条约和议定书。

(山本草二)(万、徐、任)

1309. 德国赔偿问题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国德国向各协约国进行赔偿的问题。凡尔赛条约断定大战系由德奥方面所强行发动，这次战争中协约国遭受的全部损失，其责任在德国方面，德国有支付赔款的义务。条约规定有关赔款总额、协约国间分配赔款的比例、支付方法和时间等问题，都委托给条约生效后的赔偿委员会来决定。然而德国赔偿问题同战后欧洲的安全经济复兴以及战胜国之间的战争债务等问题相互有着紧密联系，充分反映了各有关国家间的种种利害冲突，因此，在条约生效后10余年间，出现了极其复杂的情况。

首先，1920年以后经过几次国际会议的讨论，于1921年5月赔偿委员会决定，赔偿总额为1,320亿金马克，并强迫德国政府接受这一决定。随后马克即急剧贬值，同年末，由于古诺内阁请求延期支付赔偿，翌年，经过不少波折，法比军队于1923年1月以德国拖延履行赔偿义务为理由，不顾英国的反对，占领鲁尔区。德国虽以"消极抵抗"来对抗这种行为，但是德国最大的工业区经济活动陷于瘫痪，使德国经济遭到重大损失。同时，法国经济由于占领鲁尔区也受到很大的损失。为了打破这种僵局，同年11月，根据英国的提议，赔偿委员会设立了调查德国经济情况和赔偿支付能力的专门委员会。以美国人道威斯为主席的该委员会于1924年4月向赔偿委员会报告了调查结果，以此为基础，8月在伦敦召开的赔偿委员会，通过了道威斯计划，其背景就是形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当时在法国成立了赫里欧左翼联合内阁，德国斯特莱斯曼提出"履行政策"的外交，从而两国之间出现了和解气氛；另一方面，美英掌握了解决赔偿问题的控制权，法国对此表示妥协。

道威斯计划没有决定德国赔偿总额，仅作为过渡规定了几年内的赔偿金额和支付方法，使德国的支付易于实行。与此同时，以美国为中心的巨额外资输入德国。道威斯计划是一个使德国支付赔款容易付诸实施的煞费苦心的方案，既包含了英国的主张，把恢复德国的经济作为优先考虑的基础，又顾及了法国的打算。在以后的5年内，顺利地进行了赔款的支付。到1928年，德国经

济已恢复到1913年的水平。

然而，赔偿问题的最终解决，还必须有新的措施。法国同美国于1926年4月签订了62年内付清战争债务的协定，为此也希望赔偿问题能得到最终解决。德国想用赔偿来换取法国尽快地从莱茵兰区撤军。而美国由于对德国的巨额投资，对解决这个问题已不能不表示关心。特别是这几年间，签订了洛迦诺条约（1925）、德国加入国际联盟(1926)、缔结了非战公约（1928）等，象征着欧洲处于暂时稳定的重要时期。为了在这种情况下最终解决赔偿问题，讨论了以美国的杨格为主席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并于1929年起实施杨格计划。该计划规定赔偿总额为360亿马克，每年分期支付，到1988年付清，并把赔偿的一切事务委托给新成立的国际清算银行。于是德国的赔偿债务即从过去的政治性债务转变为纯粹的商业性债务。

不过，进入30年代后，以世界经济危机为背景，经1931年美国总统胡佛提出延期偿付令和德国政府提出不能支付赔偿宣言，在1932年6月的洛桑会议的提案中，德国的赔偿债务从"赔偿费"变为"欧洲复兴基金"，金额也削减为30亿马克①，后来因希特勒上台执政，德国赔偿问题事实上被搁置下来。

（冈俊孝）（万、段、張）

1310. 鲍富莱蒙案 〔法〕L'affaire de la princesse de Bauffremont 法国古典著名的国际私法案件，指1878年3月18日最高法院民事判决。在此案中，法律规避的观念，第一次在法国得到承认。此案内容上有许多模糊之处，其梗概如下：与法国人鲍富莱蒙公爵结婚的比利时籍夫人，在法国获得分居判决后，又加入德意志联邦萨克森阿尔滕堡公国国籍，并在那儿接受了离婚判决。公爵夫人以后又在柏林与罗马尼亚人比别斯克侯爵结婚。本案原告鲍富莱蒙公爵认为夫人加入别国国籍及再婚是无效的。当时法国法律规定禁止离婚，最高法院判决公爵夫人的离婚和再婚在法国均属无效，理由是当事人出于规避法国禁止离婚的规定的目的而利用冲突规范。

（泽木敬郎）（长、碧、钱）

1311. 摩腾森诉彼得斯案 〔英〕Mortensen v.Peters Case 是在1906年英国已确立一般国际习惯法构成国内法的一部分这一原则之后发生的案件。苏格兰高等刑事法院确认议会制定的成文法对一般国际习惯法具有优先地位。由于这一案件主要涉及默里湾的法律地位，所以也叫做默里湾案件。

居住英国的丹麦人摩腾森是在挪威注册的拖网渔船的船长，该船在距默里湾海岸3海里以外的海域从事拖网捕鱼时，被苏格兰行政司法长官以违反1889年苏格兰鲱鱼渔业法为理由判决有罪。该湾的湾口为73—76海里。上述法律授权苏格兰渔业局发布命令，禁止在湾内从事灯光拖网渔业和鞭式拖网渔业的活动。苏格兰渔业局曾发布命令：除该局指定的专人外，禁止其他人在湾内进行拖网捕鱼。摩腾森并不是该局所指定的专人。摩腾森认为，上述法律和命令只对英国人和在英国领海之内的外国人具有管辖权，他并没有在英国领海之内进行拖网捕鱼，不是此项规定适用的对象，因此他向苏格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但是苏格兰最高法院全体一致断

① 《外交史》（三联出版社，1979年）第三卷第732页，"洛桑会议决定，德国最后应付的赔款为40亿马克"。

定他有罪。有两位法官认为，只要议会制定的成文法没有明文规定，就必须在制定的法律无意侵犯国际法的推定下进行解释，但在特定场合使用概括性词句或为实现既定目的而必需如此时，必须解释为也包括外国人在内。另一位法官甚至断言：与场合和目的无关，没有必要认为英国法律规定的对象一般只限于英国人。

但是，英国政府虽然承认法院有执行议会所制定的法律的义务，仍然认为不能要求在距海岸 3 海里以外海域捕鱼的外国人受英国法律的管辖，因而免除了对摩腾森的刑事判决的执行。英国议会于1909年制定了禁止拖网渔船的捕获物在英国上岸和销售的法律。

(亩村繁)(北、碧、文)

1312. 摩塞尔 Johann Jacob Moser **(1701—1785)** 生于斯图加特，毕业于格廷根大学法学院。在维也纳及其他宫廷中担任过行政职务。后来，1732年返回母校任教授。其后也屡次在德国各地参与宫廷事务和大学行政，七年战争之际，因反对符腾堡侯爵进行的战争而被判处 5 年监禁。晚年致力于著书立说，留下了大量的国际法和国家法著作。

摩塞尔从其主要著作《试论最新欧洲国际法》(Versuch des neuesten europäischen Völkerrechts, 1777—1780) 的序言开始，多次批判自然法主义的思想，强调“象旅行家观看景色那样记述国际法现象”(上述序言) 的必要性。该书是一部共10卷22章的巨著，全文刊载的条约为该书的一部分，宫廷之间的书简也作为实例全文照录，书中把法律现象作为事实不加任何注释地记录下来，以这样的记述方法体现出他的主张。摩塞尔对习惯法的理解是，只应从惯例存在于现实之中这样一种经验主义的认识里去寻求国际习惯的终极基础，有人评价他的这种理解也是超越意志主义的。另一方面，由于摩塞尔的记述始终过于坚持描述事实的方法，因此在他的各种著作中缺乏理论体系。这些著作即使可以成为实际工作者使用的参考书，但是对19世纪以后的国际法学没有很大的学术上的影响。然而，完全否定过去自然法主义思想，只以经验上可以认识的东西为对象来记述国际法，这就使他的著作不仅至今还有资料性的价值，也意味着引入了同现代的实证主义国际法学有关的研究方法，对这种先驱性的功绩应该给予应有的评价。其主要著作除前所述外尚有：Beiträge zu dem neuesten europäischen Völkerrecht in Friedenszeiten, 1778—1780/ Beiträge zu dem neuesten europäischen Völkerrecht in Kriegszeiten, 1779—1781.

(真乡吾一)(北、碧、祥)

1313. 潜水艇 〔英〕submarine 指能够潜行于水面下的军舰。因此，在性质上和机能上，除特别场合外，均与军舰同等对待。只是，当航行于别国领海时，须在海面上航行并悬挂其国旗（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14条第6款）。

因为与军舰同等对待，所以在战时，潜水艇在捕获船舶时，须浮上海面进行临检和搜索手续（1930年关于潜水艇在作战时对于商船的行动规定）。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德国潜水艇曾进行过的那种不加警告就予以击沉的行为是不允许的。同通过军用飞机实行临检和搜索的情况一样，由潜水艇进行临检和搜索也

是很困难的。但由于它既是海军武装力量的一部分，如要进行捕获，就必须按规定进行。（—→军舰）

（阿久泽英男）（殿、李、朱）

1314. 澳新美条约 〔英〕Security Treaty betwee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ZUS) 1951年9月1日在旧金山签订，1952年4月29日生效的澳大利亚、新西兰及美国3国间的集体安全保障体制。这3个国家国名的第一个字母凑在一起称作安萨斯（ANZUS）。①该条约起初是为了在对日和约缔结之际，消除战时受到日本威胁的国家的不安，防备日本侵略再起而缔结的。但是在今天，它当初的性质已逐渐改变了，它已经变为具有反共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与几乎同时缔结的《日美安全条约》、《美菲相互防御条约》等一起，构成西太平洋集体安全保障体制的支柱。

该条约规定：在缔约国认为太平洋地区的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受到威胁时，将随时进行协商（第3条），并把对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武力攻击看作是形成对本国和平和安全的危险，将按照各缔约国宪法规定的手续对付共同面临的危险（第4条）。另外，条约是无限期的；只要一年前通知，就可以脱离（第10条）。由外长或代理外长组成的理事会为最高机构，可以随时举行会议（第7条），但通常每年举行一次。此外还有各国军事代表组成的军事委员会，为理事会的咨询机构。总部设在华盛顿。

（落合淳隆）（陆、瑞、森）

1315. 履行地法 〔拉丁〕lex loci solutionis 〔英〕law of the place of performance 系债务履行场地的法律。从罗马法中关于债务特别管辖权的原则出发，萨维尼提出以缔结契约债务的本座（sitz）为履行地（作为意思相同的立法，有蒙得维的亚公约第33条等）。由于受萨维尼的影响，西德的判例规定，根据当事者的意思或推定意思的连结不成功时，则根据补充的连结以履行地法作为契约准据法。在日本，在同样的场合，根据日本法例第7条，以行为地法作为契约准据法，除非当事者的意思或推定意思指明要以履行地法作为契约准据法。但契约准据法为履行地法之外的法律时，关于履行的细节（限于履行的方式、方法、时间等不影响债务实质的事项），在契约准据法允许的范围内，只要不违反当事者的意思，作为所谓辅助性准据法，一般认为适用履行地法是可以的（与《冲突法汇编》第206节意思相同）。

（渡边惺之）（君、北、慧）

1316. 霍尔 William Edward Hall (1835—1924) 19世纪后半期英国别具风格的国际法学者，曾攻读于牛津大学，1861年取得律师资格，但不熟悉法律工作。他学识渊博，爱好甚广，大部分精力倾注于海外旅行、登山和对历史、美术、语言、植物学及军事的研究。1886年经过印度来日本。据传当初他曾立志撰写文明史及英国殖民地史等巨著，但由于偶然的因素，转而从事对国际法的研究。他除去曾在格林威治皇家海军学校讲授国际法外，没有什么学术地位。1871—1877年间，他为教育部和商务部撰写报告书。在关于纽芬兰

① 中文按国名简称为澳新美条约。

渔业纠纷的英法调解案（1891）中，曾预定委任他为英国推举的仲裁法官，总之，他是一位民间国际法学者。然而，他的学识受到高度的评价，1875年被推举为国际法学会准会员，1882年当选为正式会员。

在国际法学界，他以《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s, 1874）一书崭露头角。但使他赢得自己声誉的则是《国际法论》(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1880)。该书章节搭配得当，文字简洁，充满良知，在英国是首屈一指的佳作，被称为19世纪后半叶英国最好的国际法概论的著作。他在修订此书第4版时去世，后经阿托雷和希根斯修订，又增加了4版，共达8版，其名声由欧洲大陆传到美洲及远东。他的学风具有历史的实证主义，论述擅长于旁征博引各国惯例和对历史的变迁加以阐述，并由于能深入现行规则的基础，对其原理原则进行公允的探讨和批判而大放异彩。主要著作还有：A Treatise on the Foreign Powers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British Crown, 1894.

（内田久司）（长、署、文）

1317. 霍兰德 Sir Thomas Erskine Holland（1835 — 1926）

活动于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初这一时期的英国著名国际法学者。毕业于牛津大学，1863年取得律师资格，经短期实际工作后，1874至1910年，在牛津大学任国际法和外交政治讲座教授。在此期间，他于1875年成为国际法学会准会员，1878年成为该会正式会员，在1913年牛津大学会议上，被选为该会会长，1925年为该会名誉会员。

他的业绩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对历史方面的研究，最引人注目的是，在1874年就职讲演中，他重新评价了格老秀斯的前辈真提利斯的业绩，引起国内外极大反响。由于这个关系，他担当了真提利斯《战争法》(De Jure Belli, 1598）的编辑工作（1877），并被推举为他的诞生地（意大利）的名誉市民。此外，他还进行了大量的关于外交史的研究，代表作有关于土耳其帝国崩溃过程的外交史料《东方问题上的欧洲协调》(The European Concert in the Eastern Question, 1885)。但他最擅长的是有关战时法方面的问题。在这个领域中，有不少工作是与政府有关的，他为海军部撰写了《海上捕获法手册》(A Manual of Naval Prize Law, 1888)，为陆军部撰写了《陆战法规和惯例》(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1904)，此外，还作为英国全权代表，出席了1906年日内瓦会议。在这方面，使他出名的是他从1881至1920年这40年间为《时报》撰写的信件。这些信件曾以《寄给〈时报〉的关于战争和中立的书简集》(Letters to the "Times" upon War and Neutrality, 1909, 1914, 1921）的书名出版发行。

在一般性问题上，众所周知的是他写的《法律学原理》(The 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 1880）一书，捍卫和发展了奥斯汀的分析法学，到1924年共发行了13版。书中他谈到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但是，他的国际法体系，还是在他死后，在继承其遗志的霍加父子所编辑的《国际法讲义》(Lectures on International Law, 1933）中阐述得最为详尽。他的学风是法律实证主义，摈弃空洞理论，重视实际。他的主要著作还有：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898./Neutral Duties in a Maritime War, 1905./The Laws of War on Land, 1908./Proposed Changes in Naval Prize Law, 1911.

（内田久司）（长、署、来）

十六画以上

1318. 默示的承认 〔英〕implied recognition　承认新国家或新政府的一种方式，指并非明确表示承认而是通过国家的某种行为、态度，使人从外部间接觉察有承认的意思。一般认为，接受和派遣外交使节，对领事的认可和接受，两国间缔结条约，承认新国家的国旗，就意味着默示的承认。

要使派遣外交使节（外交使团团长），构成默示的承认，则外交使节必须携带正式国书。只是派遣具有大使衔的国家代表，并不构成默示的承认。1919年8月俄国革命后，日本曾向反革命军的"鄂木斯克"政府派遣加藤恒忠为特命全权大使，去交涉在西伯利亚除军事外的一般事务，但当时加藤未携带外交使节的正式国书，故未被看作默示的承认。领事与外交使节不同，他并非正式代表国家进行外交交涉，其任务是保护在外国一定地区中的本国权益和本国国民的生命、财产，因此向新国家只派遣领事或同意新国家派来领事，不能认为是新国家或新政府得到了承认。但是，新国家将领事证书授与外国派来的领事，或外国接受了新国家派出的领事所持有的领事委任书，特别是若没有相反的表示，一般认为就是默示的承认。两国间缔结条约，通常认为就是默示的承认，但只缔结事务性质的条约，不构成默示的承认。例如，1935年3月23日，苏联同满洲国缔结了关于转让苏联对于中东铁路的权利的协定，人们并未认为这就意味着苏联对满洲国的承认。一般认为，同未承认的国家或政府一起参加多边条约并不意味着默示的承认。但是，即使在这种场合也要视条约内容而定，如果规定有与条约当事国之间构成承认效果相同的国际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时，也可视为意味着默示的承认。

确定国家的某种行为、态度是否为默示的承认，其标准是：这种行为、态度在性质上是否以新国家或新政府作为国家或政府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为前提。因而，例如为了商业上的目的和为了保护本国国民而向对方派遣事务官员，或者参加有本国未承认的国家也出席的国际会议，并不构成默示的承认。

同默示的承认有关的问题是：在新国家加入联合国，或承认新政府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时，是否可以认为这就当然意味着尚未承认该国的会员国对于该国或该政府的默示的承认？

在国际联盟时期就有过同样的问题，而且有各种各样赞成和反对的意见。多数人认为，新国家加入国际联盟，其代表权得到承认，同尚未承认该国的会员国承认该国或政府并无直接关系。1950年3月8日联合国秘书长向安理会各理事国分发的题为《关于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法律问题》的备忘录所持的就是这种观点。与此相反，有人认为同意新国家参加国际组织同承认该国直

接有关。持这种观点的人指出：因为联合国宪章第1条承认国际法普遍适用于会员国之间，第2条第1款强调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第4款指出：不得侵犯会员国之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会员国间已相互承认便构成法律关系。因此，参加国际组织就意味着已得到会员国默示的承认。但是，考虑这一问题时，不能不考虑它同退出国际组织和被除名的关系。新国家或新政府只要参加联合国，就承认该国同宪章的关系，因退出或被除名而丧失了会员国资格时，这种关系就自然消失。而对一个国家一经承认，只要新国家或新政府没有垮台，便不得撤消承认，其法律地位将继续存在。因而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这样，就不能把新国家或新政府加入联合国或承认其代表权就看作是会员国对它的承认。但是，由于新国家或新政府加入联合国或承认其代表权，实际上就是承认它同会员国之间确立了一般国际法上的关系。如果会员国明知此情况而又继续留在联合国内，尤其是只要该国没有不承认的表示，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默示的承认。

（田畑茂二郎）（北、碧、魏）

1319. 默许义务 〔英〕duties of acquiescence 即对于因交战国为实现战争目的而进行的特定行为损害中立国国民的利益时，该国民所属的中立国应予默许的义务。它也被称为宽容的义务、承允的义务或不予质问的义务。具体内容为：（一）战时禁制品制度。战时中立国国民虽然可以同交战区域自由从事贸易，但如通过贸易供应供战争之用的物品，即战时禁制品时，交战国他方可在海上予以捕获，也可以捕获属于禁制品同一所有人在同一船上的其他货物，如果禁制品超过全部货物的一半以上也可以捕获装载这些货物的船舶。（二）封锁制度。为阻止通向敌国或敌方占领地区的海岸的海上交通，交战国可以用海军部队设置封锁线，捕获穿越此线同敌区进行交易的船舶及货物。（三）在军事上进行帮助的制度。中立国的船舶进行有利于交战国军事利益的活动时，交战国他方可在海上予以阻止，可以捕获这类中立国船舶。（四）非常征用制度。交战国于紧急必要时，在付给充分补偿的条件下可以强制征用暂时进入其领域或占领地区内的中立国运输工具，如铁路材料及船舶等。（五）交战国基于战争的必要可以破坏或没收敌国领土内的中立国国民的财产，在交战区域内切断联结敌国同中立国的海底电缆。因上述行为对中立国国民利益带来的损害，中立国大体上必须默许，一般不得行使外交上的保护权以求纠正。

（石本泰雄）（北、碧、朱）

1320. 赞比亚方式 〔英〕Zambia Formula 指1965年赞比亚独立时，关于继承原来统治这个地区的国家所订条约问题采取的方式。关于条约的继承，赞比亚外交部长在1965年9月1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中作了如下说明："认识到维持现存的法律关系是适宜的，尊重条约上的规定乃是属于国际法方面的义务。我荣幸地通知您，英国政府关于北罗得西亚的许多权利义务都是遵照习惯国际法的，随着赞比亚的独立，赞比亚政府继承这一事实。但是，根据习惯国际法，一些条约在独立之日也可能失效。所以，各种条约需要按照法律原则进行审查，乃是理所当然的。这种审查结束之后，哪些条约按照国际法惯例应归于失效，赞比亚政府是否已

经准备废除等情况将另行通告。……假如赞比亚政府按照法律虽然把条约继承下来，但又准备废除它，则将根据条约的规定通告予以终止”。在关于条约的延续问题审查完结之前，暂且把所有条约都继承下来，如果以后对一些条约不再继承，那是以习惯国际法为依据，或者是以条约本身的规定为依据的。这种方式对于防止随着新国家的独立而产生法律上的真空状态应当说是行之有效的。但是，由于习惯国际法的内容并不明确，新国家根据单方面的意见而废除条约的情况也不是完全没有的。其后，1966年独立的圭亚那，1967年独立的巴巴多斯也都采取这种方式。

（田畑茂二郎）（恩、岩、魏）

1321. 避难 〔英〕refuge 是指为了躲避或避免遭到来自本国的政治镇压或宗教、民族压迫而要求外国给予庇护的行为。当今原则上每个人都属于一个国家，处在这个国家的属人管辖之下，因此即使是在外国，如果他无法得到所在国的国内救济，便可请求本国的外交保护。但也有的人，由于种族、宗教、出身国、参加特定的社会团体、政治思想等原因，在本国受到迫害或存在着受迫害的明显的可能性而逃亡国外，无法受到本国的保护而且不愿意受到这种保护，也不希望回到本国。无国籍者由于上述原因受到其居住地国政府的迫害而逃到另一国时，也处于同样的境地。这种人被称为refugee（英），德文为 Flüchtling，法文为 réfugié，日文译成亡命者或难民。

古时英国的清教徒因受到斯图亚特专制王朝的迫害而移居新大陆，是出自宗教上的原因，最近几乎都是出自政治上的原因。即使是出自种族和思想上的原因，也往往同政治原因有关。

发生内乱和战争时，会出现许多难民。法国大革命时，王公贵族曾大量逃亡国外，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法语的immigré，其狭义的解释就是指这一时期的难民。1917年俄国革命后，有许多沙皇的拥护者曾逃到国外，被称为“白俄”，为了对这些人进行救济，国际联盟曾于1921年任命挪威的北极探险家南森为救济难民的高级专员。后来，由于1923年的土耳其革命和1933年之后的纳粹的压迫，曾出现了许多难民。为了保护难民不致受到其居住国的任意处置，根据南森的提议，在1922年以后对难民颁发了代替护照的身份证（即南森护照）。南森逝世后于1930年设置了南森国际难民办事处，1938年设置了德国难民高级专员，1939年国际联盟把两者加以合并，成立了统一的难民高级专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了国际难民组织，从事难民的保护工作。1951年联合国成立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承了此项业务。1951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4年4月22日生效）对保护难民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1967年1月31日通过的《难民地位议定书》又对上述公约作了补充。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第14条）。196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庇护权宣言》再次确认了上述规定。日本现在（1974）尚未加入上述公约和议定书，处理难民的法律尚不完善。

（宫崎繁树）（段、李、魏）

1322. 藤井案 〔英〕The Fujii Case 本案是因加利福尼亚州的外国人土地法而引起的。该法禁止无归化资

格的外国人拥有加州土地。但是，1950年4月，该州地方上诉法院以该法与美国已加入的联合国宪章条文相抵触为理由，判决该法无效。即是说，1948年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判决(⟶大山案)时的个人意见书中阐述的理由，在本案中为加州地方上诉法院所全面采用。这样，赠与日本人藤井的土地免于没收。

继大山案之后而作出的这个判决，不仅在美国宪法学界和国际法学界引起争论，而且在政界也有很大影响。首先，美国联邦宪法第6条第2段规定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皆为全国之最高法律。"条约的缔结权属于联邦，如象这些判决所述，条约可不受拘束地修改或废除州的立法，那么必将给联邦与州的关系带来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关于藤井案的判决认为，能够影响州的立法的条约只限于所谓自动执行的条约(self-executing treaties)。因此，美国国内的宪法学者和国际法学者围绕着下列问题反复进行了激烈争论：究竟何谓自动执行的条约；引人注目的联合国宪章第55、56条是否即为自动执行的条约。

由于这场争论，俄亥俄州参议员约翰·布利克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南部各州州议会的强烈请求下，提出了旨在限制联邦条约缔结权的对联邦宪法的重大修正案。这又刺激了学术界，使争论更加激化。布利克修正案略经修改于1954年2月在参议院表决，投票结果60票赞成，31票反对，因一票之差不到修改宪法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而被否决。布利克参议员在1958年选举中落选。后来法院对此案改变了态度，不再主张条约可作为使州的立法失效的依据。因此，修改宪法问题不久即告结束。审理本案的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1952年虽支持原判决的结论，但并不认为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文是自动执行的条约，因此没有以此为依据将加利福尼亚州的外国人土地法的规定视为无效，而是援用联邦宪法修正案第14条①，判决加州的外国人土地法为无效。因此，该案最后也是采用了与联邦最高法院在大山案中所示完全相同的理由，至于个别意见中所提理由最终未被采用。本案也没有成为尊重人权的条约可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庭的案例。

(小寺初世子)(仁、基、魏)

---

① 1868年通过。"凡出生及归化于美国，并受美国政府管辖之人，皆为美国及所居州之公民，无论何州，不得制定或执行减损美国公民权或豁免之法律；不得于未经适当之法律程序时剥夺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财产；亦不得对州管辖权内之任何人否认其有权受法律上之平等保护。"

索　引

一　画

一人仲裁法庭　660

1. 一元论　331　667　719　724　(25)

2. 一方要件　(28)

一级识别　817

一致性原则　929

一般习惯法规范　4

一般加入条款　1243

一般仲裁条款　392

一般求偿委员会　241

3. 一般条约　4　(27)

一般性继承　1085

一般国际习惯法　767　1311

4. 一般国际法　962　(26)

5. 一般法律原则　(626)

一般管辖权　692

6. 一揽子加入方式　305　(26)

二　画

7. 二十四小时规则　(516)

8. 二元论　[illegible]　667　719　721　(514)

二级反致　173

二级识别　817　1097

人权　12　45　349　150　501　637　767　1071

人权法　676

人权宣言与国家权利宣言　727

人际冲突法　1249

10. 人际法　812　815　(360)

11. 人质　(571)

人的小座　816　1042

人法　367　806　809　1250　1253　1284

人类共同继承遗产　1142

人类普通法　215

人道主义待遇　910

12. 人道主义的干涉　(365)

人道原则　55

13. 入籍　143　1074　1082　(123)

三　画

三大公理（关于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889

三分法　806　809

三位一体的组织原则，国际劳工组织的　705

14. 三驾马车方式　(504)

三海里论　1125

15. 三海里宽度原则　32　(293)

工厂交货　735

16.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177)

17.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75)

18. 干涉　(117)

大气层以外的空间　268

21. 大西洋东北部渔业公约　(635)

22. 大西洋东南部渔业公约 (511)
23. 大西洋西北部渔业公约 (634)
24. 大西洋宪章 (431)
26. 大使 789 (430)
2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36)
28. 大彼得湾 (575)
大沿海航运 825
大陆主义 1259
大陆坡 30
30. 大陆架 319 488 584 834 971 1141 1142 (435)
31. 大陆架公约 340 (435)
大陆架法令，苏联 131
大陆架被包围国 971
32. 大炮射程说 15 1009 1125 (453)
33. 大赦 (430)
34. 万民法 496 1151 (671)
万民法型的统一法 748
35. 万国公法 1196 (562)
上、下位概念 755
37. 上位法 (336)
38. 上诉 (341)
口头条约的法律效力 224
40. 口头协定 (184)
个人与国家对等的当事人资格 674
个人申诉 150 630 1071
个人自治原则 379
44. 个人诉讼权 (266)
个人的国际权力 1139
个人的国际犯罪 693
45. 个人的国际法主体性 19 724 1279 (266)
个人的国际法的权力 501 529 1071
个人责任 166 899 903
个人保护法 336
个人起诉资格 674
个人通告 1071
个人请愿权 44
个人调停 1075
个别主义的国际私法 180
个别自卫 452 612
个别安全保障 452 1224
个别冲突规范 933
个别准据法 953
46. 个别意见 221 (276)
47. 凡尔赛体系 (44)
广义的连续航程主义 517
广义的冲突法 698
广义的条约 798 1007
亡命者 1321
48. 门罗主义 1307 (666)
49.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475)
50. 已婚妇女的国籍 (474)
飞行禁区 690
飞地 313
飞机 440
51. 飞机暂行扣押规则统一条约 (178)
52. 习惯国际法 (117)
习惯法 3
53. 马六甲海峡 (647)
55. 马尔顿斯条款 578 1067 (649)
马耳他提案 1056
马歇尔计划 640
子女的国籍 50

四 画

比利时条款 419 884
比利时原则 883
比荷卢三国关于国际私法的统一法
60. 比荷卢国际私法条约 (615)

比较成本论 848
比较法 248 627
比较法的研究方法 41
支付协定 947
支付货币 924
支票 1277
支票法 755
61. 支票统一法公约 (188)
无主物先占规则 389
无主领土 288
62. 无过失责任 288 993 (659)
无过失者本质上不受任何约束 375
无条件投降 309 512
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 362 1212
无国籍 63 271 777 801 830 1137
63. 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关于 (660)
64. 无法可依 (289)
无法扩大大陆架的国家 971
无线电规则 841
65. 无差别战争观 (660)
无限责任 62
无核区 651
66. 无害通过权 110 353 467 659 922 1062 1124 1126 1290 (658)
无能力者制度 437
无海岸国家 111
夫妻国籍同一主义 49 50 776
夫妻国籍独立主义 49 50 776
专一原则，引渡罪行的 177
68. 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关于 (410)
专任领事 1117
专设和解委员会 149
69. 专员 (6)
专利 17 497
70. 专利合作条约 (497)
71. 专属经济区 155 158 (544)
72. 开放性条约 4 543 (96)
开放签字 559
73. 开战 (92)
开战时敌国商船地位 1068
不干涉 18 112 369 669
不干涉主义 48
74. 不干涉国内事件之原则 (257)
不正当行为 514
不正当竞争的防止 17
不可抗力 1068
不可预见的原则 808
不可接受的人 80
不可接纳性的抗辩 662
75. 不可侵犯权 265 267 (550)
不平等条约 129
不加区别的战争观 897
不动产 382 1217
不动产所在地法 1218
7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752 (104)
77. 不合适的法院 (579)
不负防止义务 387
78. 不设防地区 102 (661)
不作为 873
79. 不完全的双边冲突规范 833 (581)
不诉诸武力义务的解除 847
不承认主义 256
不构成战争的使用武力 618

80. 不受欢迎的人　69
384　(616)
不单独媾和　24
不法行为国　1244
不参战国　650　933
不宣而战　618
不结盟　103
81. 不变更主义　(590)
不能审判　64
不能审理　64
不遣返政治避难者　576
885
不需要批准的简化形式的条约　549
82. 互不侵犯条约　(581)
互惠主义　316　1237
互惠原则　1237
王室使者　659
84. 太平洋各岛托管协定　(434)
85. 历史性水域　(708)
历史性海湾　85　1063
灭绝种族　435
区际冲突法　1249
87. 区域办法　1223　(448)
88. 区域主义　493　(447)
区域机关　87
区域协定　87　876
区域协商　88
区域性规定　319
区域性特惠　1019
89. 区域性安全保障　1224　(447)
96. 中日备忘录贸易　(532)
中日贸易三原则　96
97. 中日贸易协定　(535)
98. 中日航空协定　(534)
99. 中日渔业问题　(533)
100. 中日联合声明　(533)
中央水道　1062
101. 中立　130　520　583
650　933　1096　(466)
中立区
102. 中立化地带　651　703　(468)
996
中立法的适用　618
中立化　186
103. 中立主义　(467)
中立自由　1224
104. 中立条约　(468)
中立国　7　101　659
842　908　1022　1060
105. 中立国的义务　404　(467)
中立国的政府船舶　882
中立国贸易　1028
中立船　330　823　1030
1033　1047
106. 中间状态论　(457)
110. 内水　28　85　608　1090
1095　1116　1125
1236　(505)
内乱　676
内华达州离婚　286
111. 内陆国家　671　(506)
内陆理论　340
112. 内战　(506)
113. 内海　(504)
内部六国　409
内湖　113
冈崎—腊斯克换文
853
贝壳岛地区采集海带的协定
451
日内瓦十字　478
114. 日内瓦议定书　(334)
日内瓦法　901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公约
1278
115. 日本人收外国人为养子或招外国人为丈夫的法律　(81)

日本支票法　61
116. 日本旧法例　(130)
117. 日本外务省　(96)
118. 日本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　(76)
119. 日本外国人土地法　(78)
120. 日本外国保险人法　(87)
121. 日本有关外资的法律　(88)
122. 日本进出口贸易法　(670)
123. 日本投降书　563　(185)
124. 日本社团法人国际商事仲裁协会　(206)
日本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　720
125. 日本和南朝鲜关于旅日南朝鲜人法律地位和待遇的协定　(527)
126. 日本和南朝鲜基本关系条约　(526)
127. 日本法例　116　(633)
128. 日本南朝鲜渔业协定　(526)
日本的准国际私法法典——共通法　42　979
129. 日本修改条约问题　(344)
日本渔民问题　134
日耳曼种族法　1249
130. 日苏中立条约　(531)
131. 日苏捕蟹协议　(529)
132. 日苏航空协定　(531)
133. 日苏基本条约　(529)
134. 日苏领事专约　(532)
135. 日苏渔业条约　(530)
136. 日苏联合宣言　(530)
137. 日英领事专约　(518)
138. 日美加渔业条约　(520)
139. 日美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56)
140. 日美安全条约　612　616　(519)
141. 日美航空协定　(521)
142. 日美通商条约　(522)
143. 日美移民问题　(519)
144. 日美领事专约　137　(522)
145. 化学武器　(101)
从内水驶往领海时的管辖权　66
从属连结　390
146. 从属性的国家联合　(325)
147. 公允及善良　(186)
公正　101　105
148. 公正不偏的义务　(185)
公平义务，中立国的　1022
公民　772
149.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318)
150.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319)
公民权　772
151. 公民投票　(366)
公民籍　610
152. 公司互相承认条款　(89)
公共的解决　781
公共政策　153
153. 公共秩序　979　1017　1153　1234　(180)
公共秩序论　1282
公共秩序法　153
公约　543
154. 公使　257　789　(180)
公空　473　1124
公空说　743
公债不能产生干涉的权利　847
155. 公海　659　1125　(171)
公海上发生油污问题的国际公约　472
公海上空飞行自由　473
公海上船舶内部犯罪　1064

公海上碰撞或航行事故的刑事管辖权 984 999
155. 公海公约 (*174*)
157. 公海自由原则 158 892 1061 (*172*)
公海自由原则的例外 1009 1064
公海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 370
公海核试验 1289
公海海底 488
158. 公海渔业 584 (*172*)
公船 882 978 1133
公营造物法人 718
分水岭 761
分权性的集体安全保障 1224
159. 分别适用 (*545*)
分离产生的继承 290
160. 分割继承制 831 (*418*)
长期资本流动 707
162. 长距离封锁 (*469*)
163. 长臂法规 (*716*)
片面媾和 310
164. 反人道罪 (*363*)
165. 反诉 (*564*)
166. 反和平罪 597 687 903 (*612*)
167. 反致 173 197 846 952 1076 1218 (*565*)
反致主义 167 1288
反致论 1282
反倾销规则 1032
168. 丹吉尔 (*443*)
方便国旗 1112
方便船旗 880 1112
认证条约约文 890
文书在国外的送达和通知 325
文化财产高级专员 328
文明国家标准主义 734
火车上交货 735
为完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 975
为制止战争的集体干涉 1222
170. 订立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合同的统一法公约，关于 (*669*)
171. 双方要件 2 (*419*)
双方行为地（重叠）说 341
172. 双边冲突规范 79 833 (*419*)
双边投资保证 513
173. 双重反致 167 285 952 (*516*)
双重犯罪原则，引渡罪行的 177
174. 双重否决权 (*515*)
双重国籍 271 535 773 777 830 941
双重国籍者的外交保护 1199
以同意方式通过的公约 704
以远权 141
176. 以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字 (*384*)
引水 1237
177. 引渡 208 419 481 582 787 830 883 1090 (*564*)
186. 巴拿马运河 703 1049 1059 (*552*)
187. 巴影罗那公约 716 (*556*)
189. 巴黎宣言 (*554*)
水曲 1063
192. 水雷 (*139*)

193. 书面答辩 (424)

五 画

艾克斯拉沙佩尔规则 26
195. 艾希曼 (1)
196. 艾奇逊—吉田茂换文 (674)
艾奇逊—吉田茂换文的换文，关于 196
198. 艾斯特拉达主义 (55)
平民 895 519
平民待遇 1001
平时占领 244
平时国际法 106 897
平时报仇 514
199. 平时封锁 (605)
200. 平等权 (574)
平等原则 306
201. 正义战争论 65 496 897 904 943 990 1151 (379)
正式承认 621
正当的敌对行为 902
正当战争论 582 898
202. 正规军 326 (377)
203. 正统主义 198 369 1148 (380)
204. 古代国际法 540 (267)
古典国际法 540 1151
古典国际法学 943
未成年人的保护 879
205. 未成年人监护的公约，关于(652)
206. 未经认可的外国法人 (539)
本位货币 795
本地化说 1097
207. 本地法说 58 562 (711)
本诉 165
本国人与外国人平等主义 668
本国主义 508 878
208. 本国国民不引渡原则 (304)
209. 本国法 1076 (643)
210. 本国法主义 303 343 1283 (643)
本格拉范围概念 390
本座 816 1042
本票 1277
本据地法主义 864
击沉嫌疑船 870
212. 世界人权宣言 673 675 (385)
世界刑法 695
世界共同体 215
世界企业 431
世界国家 218
215. 世界法 218 250 436 730 (387)
217. 世界版权公约 (562)
世界银行集团 737
218. 世界联邦 1193 (388)
世界粮食计划 1192
220. 东方条约 220 (491)
222. 东京审判 222 661 (485)
布尔加宁线 135 136
225. 布达佩斯决议 (585)
布达佩斯解释条款 225
226. 布拉克斯顿理论 (593)
227. 布拉格备忘录 (593)
228. 布斯塔曼特法典 1253 1283 (583)
230. 布赖恩条约 900 1018 (592)
231. 布鲁凯尔报告 (597)
232. 布雷顿森林协定 (599)
布雷顿森林体系 713
灭绝种罪 435 957
归化 941
235. 归还冲绳协定 (61)
北大西洋公约方式 237

237. 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关于其军队地位的协定 (*153*)
239. 北方领土问题 136 451 (*639*)
北极领土归属 1080
北极海防止污染法，加拿大的 470
243. 占有 (*50*)
占有领土的方法 243 660
244. 占领 (*413*)
占领不影响被占领国主权 1066
占领地的私有财产 191
占领鲁尔 1309
卡尔沃主义 240 245 1307
246. 卡尔沃条款 241 245 273 744 768 (*112*)
卡特尔协定 442
卡特尔船 442
卡塔赫纳条约 409
252. 出入境管理令 (*332*)
253. 出生地主义 417 941 1137 (*380*)
出生国籍 772
出自政治目的的引渡请求 883
出租国 1021
出票签署地论 1276
出籍 302
255. 目的地法 486 (*319*)
四个警察 1101 1235
256. 史汀生主义 589 (*374*)
史密森氏体制 713 714
257. 代办 154 789 913 (*436*)
代办公使 154
代用给付权 279
代替护照证件 750
犯罪主体 687
258. 外汇管制 (*113*)
259. 外交代表 259 267 (*70*)
外交使节等级和位次的规则 1147 1148
260. 外交团 (*73*)
261. 外交信差 (*73*)
外交礼节 260
外交护照 510
外交庇护 564
262. 外交邮袋 (*75*)
外交官的任命 69 384
外交官衔名录 260
外交使节 789 995 1062 1147
263. 外交使团 (*71*)
264. 外交保护 188 240 245 497 531 1074 1081 1201 1233 (*73*)
外交保护权的程序性条款 378
外交保护的国家属性 1199
外交保护的国籍继续原则 264
265. 外交特权 75 259 263 420 621 723 829 1121 1128 1130 1168 (*74*)
266. 外交能力 (*75*)
267. 外交职员 (*72*)
外交婚姻 1138
外观设计 17
268. 外层空间 751 1124 (*47*)
269. 外层空间条约 (*47*)
270. 外层空间的营救及送回协定，关于 (*46*)
外层空间基本法 269
外层空间裁军 269
271. 外国人 (*78*)

外国人土地所有权 301
外国人财产国有化 1093
272. 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关于 (79)
273. 外国人的地位 20 (79)
274. 外国人的出入境 (79)
外国人的歧视待遇 291
外国人的保护 509 734
外国人居留地 301 1022
275. 外国人法 (91)
外国人待遇 143 273
外国人租地权 301
276. 外国仲裁裁决 866 (81)
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374
277. 外国军队 (77)
外国投资 121 707
278. 外国判决 (84)
279. 外国金钱债务 (76)
280. 外国货币条款 (76)
281. 外国法人 206 311 316 (84)
282. 外国法人在日本享有的权利 (86)
283. 外国法人的批准 (86)
外国法事实说 284 821
284. 外国法的适用 (86)
外国法法律说 284
285. 外国法院说 (579)
286. 外国离婚 (87)
外空条约 268
287. 外空物体的登记 (49)
288. 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责任公约 (48)
289. 外空法 (50)
外空法指导原则 289
外空活动自由原则 269
外部七国 409
印第安人 1151
292. 生物武器 1261 (383)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 657
白旗 465
294. 瓜分 (601)
瓜分势力范围 604
295. 处分性条约 (356)
处置条约 295
汇兑管制 258
汇票 1270 1277
礼让 998 1197
礼让和让步发展为国际法 916
礼遇 762
立法行政协定 421
立法性继承 1085
立法管辖 819
立宪正统性原则 203
主动的敌性 1024
297. 主权 91 218 355 945 1049 (330)
298. 主权平等 (332)
主权平等原则 734
主权自我抑制 1066
主权表示的实效性程度，关于占有领土的 660
主权国家的最高权力 415
主权的限制 298
主权免除责任的法理 19
主权豁免 59 768 1130 1299
主观主义（意志主义），合同准据法的 379
主观标准主义 668
主席裁决 174
主航道 761
市民法 496
半主权国家 266 1079
议定书 543
300. 永久中立 164 168 1229 (52)

永久居住许可　125
301. 永久租地权　843　1023　(53)
302. 永远效忠的义务　(51)
必要权　1008
必然法　567
弗利特婚姻　991
加入条款　547
加入国籍　772
305. 加入联合国　(246)
306. 加权表决制　680　697　712　737　751　1156　(107)
加害行为地说　942
对人主权　297　1220
307. 对人管辖权　(431)
308. 对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319　851　(482)
309. 对日本的占领管制　(536)
310. 对日和约　138　142　239　(433)
对内主权　297
对外主权　297
对外交使节的司法管辖权　495
对外国公船的审判权　563
对外国军人的管辖权　853　966
对外国驻军的属人管辖权　853　1094
311. 对外国法人的监督　(85)
312. 对外援助　(427)
对主权的限制　39　297　979
对其他国家事务命令式的干预或介入　18
对国家及国有财产的司法豁免权　175
对国家行为追究个人责任　222
对物诉讼　314
314. 对物管辖权　307　(434)
对政府的承认　617　619
对领土有实效的占有　1107
对领土的主权　1220
对领土的原始权利　1107
315. 对第三者的责任　(430)
316. 对等原则　(416)
317. 对意大利和平条约　(25)
对德国的分割占领管制　309
奴隶合同在法院地的效力　481
318. 奴隶买卖　687　(503)
召回书　1271
圣地亚哥宣言　523
319. 圣多明各宣言　(299)
圣约翰会　299
320. 圣劳伦斯海路（水路）　(407)
322. 圣彼得堡宣言　1067　1260　(407)
323. 民用航空器　(654)
民事诉讼　324　325　365　837
324. 民事诉讼程序公约　(656)
325. 民事或商事司法及非司法文书在外国的送达和通知的公约，关于　(657)
民事豁免　978
326. 民兵　363　(658)
327. 民族自决权　151　408　892　1240　(653)
328. 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关于　(596)
发现产生的原始权利，关于占有领土的　660
330. 尼翁协定　(535)
331. 尼雷尔主义　768　(513)

332. 司法互助 (*315*)
司法协助 271
333. 司法自制 (*316*)
334. 司法解决 (*316*)
司法管辖 358 1109
司法管辖的普遍原则 787
司法管辖豁免权 829
司法管辖，被告主义的 454
边界 220
边界争端 875
边境水域 320
335. 边境贸易 (*274*)

六 画

337. 邦联 769 1148 1193 (*273*)
刑事审判权冲突 237
刑事管辖权 277 1035
刑法目的观念 504
刑法适用于外国人 195
刑法溯及效力 195
338. 动产三分说 (*486*)
动产与不动产区别主义 339 468
动产与不动产统一主义 339 382
动产国际买卖的准据法 359
动产的管理 1216
动产继承 173 1288
339. 动产随人 (*486*)
迂回运载 517
协约 543
协议管辖 358
协定 543
协商（西伊里安） 151
地方习惯法 367
地名与领土 224
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 971
340. 地理的接近 (*472*)
地理接近与领土占有 660
地理接近原则 660
地域性条约 295
地图与国界 1146
地图与领土争端 660
341. 场所支配行为 (*550*)
342. 权利的滥用 (*171*)
348. 西南非洲问题 (*510*)
亚马逊河通航制度 716
353. 亚喀巴湾 (*2*)
共同财产制 489
共同的公民权 240
共同限制论 128
共同海损 479
共同调查资源区 128
共通法 42 979
354. 共管 (*283*)
355. 共管苏丹协定 (*372*)
共戴一个君主的联合 877
压力团体 653
有伤风纪 342
356. 有关警察与公共治安的法律 (*161*)
357. 有体动产在国际买卖中所有权转移的准据法公约，关于 (*669*)
358. 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协议管辖的公约，关于 (*668*)
359. 有体动产国际买卖的准据法公约，关于 (*669*)
360. 有体动产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关于 (*669*)
有条件的多数通过方式 506
361. 有条件的承认 (*339*)
有条件的继承 766
362. 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

1212 (338)
有条件禁制品 908 1026
363. 有组织的抵抗运动 (422)
有限主体 721
有限豁免主义 599 1299
有效证据的关键日期 1107
有害目的地 1026
有缔约资格的人员方面有特色的条约 896
364. 有疑问时适用法院地法 821 (45)
365. 在外国收集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656)
在外法 275
366. 在国外索还扶养费的公约，关于 (83)
在国际社会确立"法律的统治" 678
368. 达达尼尔—博斯普鲁斯海峡 (441)
成立准据法主义 1027
百慕大方式 838
369. 托巴主义 (499)
托管领地居民的请愿 1071
371. 托管协定 (363)
托管制度 1296 975
373. 托管领土 911 (363)
扣留海运船舶 977
374.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关于 (82)
划分势力范围 1305
划界与租约 1232
375. 过失责任 (105)
376. 过急的承认 (341)
377. 过渡时期国际法 (108)
过境自由 111
当地救济 273 603
378. 当地救济原则 (257)
当事人自治 489 871
379. 当事人自治原则 (487)
当事人指定准据法 808
当事人意思 871 418 754
当事人默示同意的法院 165
380. 当事人默示同意的法院管辖 (580)
当事国全体同意原则，条约保留的 929 940
381. 当事国法官 (252)
382. 同则主义 338 339 (489)
383. 同盟条约 604 (492)
同君联合 539
384. 同意 (2)
385. 因错误产生的条约 (291)
回报 514
386. 回复原状 1090 (166)
387. 回避义务 101 105 (568)
388. 竹岛问题 (439)
委掉公司外表理论 188
389. 先占 224 493 (400)
先占规则 1080
先占的实效 660
先行问题 390
390. 先决问题 395 (395)
先决性抗辩 573 662
休战协定 123
优惠税率表 458
仲裁 54 301 568 613 685 1072 1086 1090 1279
仲裁人 586
仲裁专约 949
仲裁法庭 394 1014
仲裁协议的要件 754
仲裁协议的准据法 754
仲裁冲突 754
仲裁条约 246 394 604

1204
392. 仲裁条款　374　391　394
644　866　(288)
393. 仲裁条款议定书　(460)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754
仲裁员　1102
仲裁员越权　1230
仲裁的法律效力　394　754
仲裁审理条款　392
仲裁调停条约　1024
仲裁裁决　374　781　875
394. 仲裁裁判　334　416
1247　(459)
仲裁程序的准据法　754
395. 仲裁程序标准规则　(461)
397. 任择条款　411　893　1073
1104　1247　(405)
任意住所　810
任意性规范　421
任意条款　397
任意性裁判　1247
伤病员和遇难船员　511
519
400. 伦敦条约所附议定书　(718)
伦敦君子协定　575
401. 伦敦宣言　(718)
402. 华沙—牛津规则　(721)
华盛顿三原则　404　583
404. 华盛顿三规则　(720)
华盛顿条约　848
延伸规范　833
自力救济　412
自卫　247　470
406. 自卫权　169　304　414
588　618　891　1224
1228　(300)
407. 自由区　(327)
自由物品　908
自由学说，关于空中主权的
839
408. 自由战士　(596)
409. 自由贸易区　(328)
自由通航　1062
自由船和自由货主义　189
1031
自由港　407　790
410. 自动执行的条约　800
1322　(311)
411. 自动保留　893　(312)
412. 自助　514　(308)
自助和互助，不断而有效的
612
自我判断保留　411
413. 自我限制说　(305)
自保　406
414. 自保权　169　1228　(305)
415. 自治领　(310)
自然主义思想　1312
自然法　65　500　567
726
自然法学　663　945
自然法思想　91
自救　1008
自愿合并　1043
416. 自愿管辖　(538)
417. 血统主义　253　776　1137
(163)
向内国法演变说　821
向外国国旗敬礼仪式　304
行为地　1255
418. 行为地法　341　379　505
620　(171)
行为依行为地法　341
行为能力　666
行使武力　588
419. 行刺条款　1000　(101)
行政长官　1117
420. 行政及技术职员　(319)

421. 行政协定　853　1022　(*132*)
行政法　863
行政契约　768
行政管辖豁免权　829
后订条约优先于先订条约
422
后果责任　62
422. 后法优先的原则　(*187*)
后婚的认领　197
后期注释学派　1284
423. 全权证书　(*395*)
全体加入条款　1243
全面媾和　317
合同　424
合同文字解释的准据法
1100
424. 合同对第三者既无损也无益
544　(*162*)
合并，德国奥地利　1154
1229　1291
企业责任的国际准则　315
名义数额债务　792
425. 名誉领事　1117　(*662*)
426. 创始会员国　1166　(*165*)
各方行为地（分离）说
341
各别财产说　489
428. 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
则宣言　(*355*)
各国法　495
多元论　8　719
多边投资保证　513
429. 多边条约　(*440*)
430. 多边核力量　(*438*)
多次往返护照　510
431. 多国籍企业　(*440*)
多国籍企业贤人俱乐部
431
432. 多瑙河　716　(*442*)
多数法律国　812
多数媾和　310
争取世界联邦政府世界运动
219
434. 争端　(*601*)
435. 危害种族　597　(*302*)
危险责任　62
437. 交易保护主义　(*501*)
交易储金　948
交货地法　486
交货共同条件　571
438. 交战团体　583　618
652　951　(*183*)
交战权　906
439. 交战报仇　(*399*)
交战国一方的结束战争状态
宣言　972
交战法规　676
440. 交战资格　202　844
901　(*182*)
交战资格的条件　326
441. 交战意向　(*392*)
交换战俘协定　896
442. 交换战俘船　(*107*)
443. 交通事故准据法公约　(*492*)
产品来源标记　786
444. 产品责任准据法公约　(*377*)
闭海　113
445. 闭海论　1061　(*99*)
灯光和标识　587
冲突规范　11　173
340　516
446. 冲突法　2　336　708
836　930　(*475*)
冲突法一般原则的著名命题
364
447. 冲突法汇编　58　249
562　968　(*631*)
决议书　543

决定法人国籍的管理者主义 1027
宇宙国际法 289
安全扣押 51
451. 安全作业 (17)
452. 安全保障 (18)
453. 安全通行证 (17)
454. 安政条约 (16)
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 575
安理会的程序事项 1178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1235
安理会强制性制裁决议 665
字母规则和数学规则 479
457.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409 458 646 1019 1032 (118)
458. 关税特惠 456 457 948 (119)
459. 关键性日期 (147)
设防地区 907
军人收集军事情报 565
军火管制 466
460. 军用航空器 (155)
军事区 894
军事目标 907
461. 军事目标主义 19 27 78 840 842 (151)
462. 军事参谋团 (156)
463. 军事需要 (400)
464. 军事基地 (156)
465. 军使 (150)
军备控制 466
466. 军备管制 (154)
467. 军舰 75 1313 (149)
军舰登临的限制 157
军港 1236
异议意见 46
468. 异则主义 338 339 382 (24)
防止 105 148
469. 防止义务 (623)
470. 防止污染水域 (63)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案 929
防止战争的预防措施 227
471. 防止核战争协定 (103)
防止海上相撞的规则 1198
472. 防止海洋污染 (97)
防卫驻在官 69
473. 防空识别圈 1124 (622)
收回权 738
收养 115 878
475.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583)
红十字 518 520
红十字公约 938
478. 红十字标志 (389)
约文 559
479.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673)
480. 约定必须遵守 (548)
纪念史蒂文森奖学金 1163

七　画

麦克阿瑟线 99 503
进口限额 946 948
进口配额制 948
483. 远东条款 (137)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 222
远距离封锁 162 517
违反条约 497 1233
违反联合国宪章 20
违犯人道罪 164
违背条约义务 1308
485. 违宪条约 (20)
486. 运送中的货物 (29)
运输合同准据法 486

487. 均势 176 (384)
均势秩序 452
488. 杜鲁门公告 30 (502)
杜鲁门关于渔业政策的公告 1141
杨格计划 757
克拉克线 99
克莱顿—布耳沃条约 1058
克制义务 387
491. 克制原则 (673)
492. 志愿部队 202 363 440 (130)
两极 389
493. 两极地区的归属权 (137)
苏伊士运河 574 703
497. 苏伊士运河国有化 (370)
苏伊士运河停泊时间的24小时规则 7
49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15)
499. 苏联国际法 377 (414)
劳特派特学派 502
503. 李承晚线 99 128 388 451 (692)
否认反致主义 167
506. 否决权 6 306 482 932 1101 1235 (138)
扶养义务 507 868
507. 扶养义务准据法公约，关于(591)
扶养子女义务 508 867
508. 扶养子女义务准据法公约，关于 (275)
扶养孤儿 867
扶养费 366
509. 拒绝司法 (286)
拒绝或不遵照仲裁裁决行事 847
抢劫行为 899
抗议 832
抗辩 1276
510. 护照 1275 (703)
511. 投降 (486)
投降书 123
投降协定 896
512. 投降条款 (185)
513. 投资保证 (489)
514. 报仇 145 199 1211 (586)
报仇的均衡原则 439
报复 514 618 1265
报复主义 316
连结因素 533 620 818
连结关系 99
连结素 444 515 516
515. 连结点 379 516 810 925 1041 (709)
516. 连结概念 515 (708)
连接 340
连续运裁主义 517
517. 连续航程主义 (709)
518. 医务部门 (52)
519. 医院地带 (573)
520. 医院船 (573)
求偿 587
歧视 143 1233
时际法 807 815 930
521. 时效 435 715 (303)
财产行为能力 505
财产继承 1218
邮政证明制 1033
邮联 36
522. 利马国际私法条约 (694)
523. 利马宣言 (694)
利马海洋 111
利益代表国 524
524. 利益保护国 (639)
私人仲裁人 754

私人的抵制　623
私权　898
527. 私掠船　189　440
586　(357)
私船　527　882
528. 但泽自由市　(444)
作战地区　565　894
作战必要性　463
作准定本　546
伯尔尼公约　217　935
低潮高地　561
低潮线　110
532. 役务赔偿　(54)
533. 534. 住所　533　1254
1288　(323)　(499)
住所地主义　197
535. 住所地法　1076　(323)
536. 住所地法主义　210　(323)
住所地管辖权　1109
537. 住所的冲突　(324)
538. 身份及能力　877　(654)
539. 身合国　(361)
540. 近代国际法　598
943　(142)
邻接权　937
狄龙会合　646
免责条款　1034　1055
免责理由　62　993
542. 免除外国公文认证公约　(83)
免除签证　1275
免烧金　1099
543. 条约　421　(343)
条约不溯既往　554
条约公开　892
条约目的的发现原则　556
条约必须遵守　480
条约对国内法的效力
1322
条约对第三国无效原则
554
544.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350)
条约优于国际习惯法
1016
条约约束力的基础　424
545. 条约的无效　256　385
485　570　1246　(352)
条约的分类　543
546. 条约的认证　(352)
条约的生效　548　625
条约的失效　126　545
1149
547. 条约的加入　72　(353)
条约的加入或参加　3
559
条约的有效成立　545
548. 条约的交存　(347)
条约的更改　553
549. 条约的批准　421　558
559　(352)
550. 条约的国内效力　410　(347)
551. 条约的单方面废除　(345)
条约的退出　551
552. 条约的终止　551
1149　(348)
条约的保留　929　940
1149
条约的保留，国际联盟惯例
关于　929　940
条约的保留的当事国全体同
意的原则　929
条约的修订　553
553. 条约的修改　(346)
554. 条约的效力　543　557
(347)
条约的继承　331　766
881　1035
555. 条约的接受　(349)
条约的援引　558

556. 条约的解释　501　635（346）
557. 条约的登记　558
1273　（351）
条约的缔结　421　485
1149
558. 条约的缔结程序　（351）
559. 条约的签署　558　（350）
560. 条约的赞同　（349）
条约废除的法律后果　220
条约实施的事前协商　483
条约适用的范围　433
1206
条约保管机关　933
条约效力的中止　881
条约效力的伦敦宣言　399
561. 岛屿　（318）
弃儿　1137
庇护　1082
564. 庇护权　582　（567）
间接一般管辖权　692
间接反致　167
间接占领管制　309
间接私法　708
间接法　41
间接投资　707
间接性法规　760
间接强制　309
间接指定主义　1217
间接管辖权　606
565. 间谍　（376）
间谍行为和战争叛逆行为
899
566. 没收　（638）
569. 判决　（561）
完全冲突规范　172
证书　1216
证券投资　707
识别　180　817
识别依法院地法说　821
570. 诈欺性条约　570　（291）
诉讼程序依法院地法　821
诉状　193
诉诸战争权　65　904
571. 社会主义国际私法　（320）
社会主义国际法　499
社会权　672
社会保护法　336
社会连带事实论　1086
572. 补偿　254　497　672
793　1306　（636）
补偿原则　1148
573. 初步反对主张　188　343
501　569　662　915
1131　（394）
初级反致　1288
574. 君士坦丁堡公约　（282）
575. 君子协定　（360）
君主国　769
君合国　539
改变国籍　81
576. 驱逐出境　125　274　883
1082　（429）
577. 陆战时中立国及中立人民之
权利义务公约　（690）
陆战法规　578
578. 陆战法规惯例公约　（690）
陆锁国　111　971
阿马德尔报告　967
579. 阿尔萨斯—洛林　（13）
589. 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
哥、巴拉圭和乌拉圭关于
互不侵犯及和解的非战
条约　589　（687）
阻止义务　469
附带的裁军措施　466
591. 附庸国　146　769　（591）
纯私法性租借地　1021
592. 纯粹法学说　639　731

1302 (335)
纯粹法学派 592
纯粹的(绝对的)政治罪 884
纳米比亚问题 348
593. 纳伊条约 (539)
纵向抵制 686
595. 纸上封锁 906 (308)
596. 纽伦堡审判 195 (537)
597. 纽伦堡原则 435
1002 (537)

八 画

环境保护 315
环境基金 1169
598. 现代国际法 540 (168)
现款自运制 959
责任主体 993
责任限制 1048
责任集中于国家 62
武官 69
600. 武装中立 (585)
601. 武装商船 527 (584)
取消专利 1306
取得时效 521
602. 耶路撒冷 (57)
直接一般管辖权 692
603. 直布罗陀 (314)
直接占领管制 309
直接投资 707
直线基线 110 608 1063
1095 1200
直播卫星 841
劫持飞机 1000
英国主义 1259
英国臣民 610
英国利比里亚条款 362 1212
英国法的正义原则 606
英国意大利条款 1212
607. 英法仲裁条约 (20)
英法关于以仲裁解决两国间
某些种类问题的条约 607
英美法系 1250
610. 英联邦公民 (277)
611. 英联邦条款 1019 (277)
612. 范登堡决议 236 412 (38)
613. 杰伊条约 (301)
丧失国籍 773
事件连锁理论 506
615. 事务职员 (54)
616. 事先协商 (309)
事故推定主义 1034
事实上的主权 1220
617. 事实上的政府 881
1202 (306)
618. 事实上的战争 (307)
事实上的媾和 309
619. 事实主义 203 (306)
620. 事实发生地法 (307)
621. 事实的承认 (306)
622. 奇计 (124)
担保 732
抵达地法 255
抵抗运动 363
623. 抵制 (619)
拉丁美洲国际私法的统一
343 709
625.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687)
626. 拉丁美洲航空公约 (31)
628. 欧洲人权公约 (680)
632. 欧洲引渡公约 (681)
634. 欧洲共同体法 (676)
欧洲国际法 962
637. 欧洲社会宪章 (679)
欧洲复兴计划 640
644. 欧洲渔业公约 (676)
转运自由 36
转致 167 173
软贷款 680

646. 背足迪回合 457 458
943 1032 (163)
647. 非开放性条约 543 (604)
648. 非中立役务 (151)
非自动执行的条约 410
649. 非自治地区 (568)
650. 非交战地位 1022 (566)
非交战国 650
非关税壁垒 646 948
651. 非军事区 (572)
非军事化 581
非作战行动的邻近地区 78
652. 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216)
非国际法规则转化为国际法
规则 700
非法入境 179
非法律争端 434
非实定时效 521
非注册主义 217
非政府团体 731
657. 非战公约 256 (584)
非战公约的解释 225
非战斗国 650 933
非真正外国金钱债务条款
280
658. 非常任理事国 (568)
659. 非常征用权 1319 (15)
非常理由 463
非殖民主义 48
非程序事项 658
661. 帕尔判决书 (559)
败诉国家 46
贩卖奴隶 481 1256
664. 罗马教廷使节 (622)
665. 罗得西亚问题 (714)
国述 148
国内成文法对一般国际习惯
法具有优先地位 1311
666. 国内交易保护主义 (505)
国内运河的国际化 1093
国内投资保证 513
国内事务 18
国内法在领海以外海域的法
律效力 1311
667. 国内法优先论 721 (253)
国内法的有效领域 870
国内法的规定不能作为逃避
国际法义务的理由 39
国内法院对他国国民的管辖
权 163
668. 国内标准主义 273 671
873 (258)
国内航运 825 838
国内救济 246 264 494
662 677
669. 国内管辖事项 411 678
893 957 (256)
670. 国书 154 (365)
国民 772
国民投票 151
671. 国民待遇 63 142 734
937 1212 (505)
672. 国有化 254 497 572
605 793 851 1011 (259)
国有船只 187
国有船的治外法权 563
国会行政协定 421
国防武官 69
673. 国际人权公约 675 (208)
675. 国际人权法案 673 (209)
676. 国际人道法 (210)
678. 国际上关心的事项 74
669 (214)
681. 国际公共事务 (214)
682. 国际公务员 (201)
国际公社 718
国际公域 651
684. 国际双重起诉 (216)

685. 国际双重课税 (219)
国际习惯法 1198
686. 国际卡特尔 (192)
国际立法 239 704 1010
687. 国际犯罪 195 764 (220)
690.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231)
691. 国际民法 (232)
国际民事诉讼法 684 760 1298
国际民间团体 718
国际司法互助 177 694
692. 国际司法管辖 (215)
695. 国际刑法 597 1249 (198)
国际共管 168
696. 国际地役 238 295 581 (211)
国际机构 731
国际机构，由政府和企事业机构复合组成的 751
国际团体 731
国际仲裁 392
国际仲裁法庭管辖权 1231
697. 国际合营企业 (194)
698. 国际行政法 681 (193)
700. 国际礼让 398 (232)
701. 国际礼让说 207 (233)
702. 国际交易法 (219)
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164
国际收支的运行规则 795
703. 国际运河 574 1238 (189)
704. 国际劳工公约 (250)
707. 国际投资 (218)
国际求偿 531 744 775
708. 国际私法 41 93 250 446 691 979 1250 1258 (202)
国际私法为国内法说 83 708 919
国际私法为国际法说 83 436 708 919
709. 国际私法的统一 522 1051 1200 1250 (205)
国际私法学派 1197
国际私法法典 228
国际私法独自说 537
国际性公共事务 698
国际性法院管辖权 893
710. 国际和解 (211)
713. 国际货币制度 (213)
715.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218)
716. 国际河流 187 290 824 1148 (190)
国际法 396 1295
718. 国际法人 281 (226)
国际法与国内私法的类比 540
国际法上的行为能力 266
国际法之父 893 990 995 1151
国际法主体资格 765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727
国际法原则 55
719. 国际法优先说 8 550 592 667 721 (229)
国际法社会领域内(外)的国家 178
国际法体系 43
721.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226 800 (227)
724. 国际法的主体 415 498 591 734 794 1096 1193 (227)
国际法的有效性 502
国际法的形式 727
国际法的性质 413
国际法的拘束力 480
国际法的国内效力 45

726. 国际法的渊源　5　634
835　959　(228)
727. 国际法的编纂　723　917
1053　1293　(228)
国际法学的"英雄时代"
540
国际法秩序　45
729. 国际法院规约　147　211
342　811　1016　(204)
国际法院诉讼规则　1073
国际法院法官　502
国际法院临时保全措施
605
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　188
国际法院解释国际私法条约
1153
国际法院管辖权　211　313
380　397　573　582　605
893　922　1074
国际法院谘询意见　6　348
531　706　1183
国际法概念　724
国际审判的准则　5
730. 国际经济法　90　316　(196)
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
724　1104
国际组织法　698　1143
732. 国际承认对航空器的权利的
公约，关于　(177)
733. 国际贷款　(232)
734. 国际标准主义　273　671
373　(221)
735. 国际贸易价格条件解释通则
402　753　(32)
国际贸易买卖时效有限公约
715
国际贸易结算　713
国际政府　500
国际政治难民　1081
国际侵权行为　764　768
国际恐怖主义　1000
738. 国际破产　(229)
741. 国际捕鲸公约　(230)
国际秩序的四根支柱　452
743. 国际航空公约　(200)
745.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200)
746.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200)
国际航道　320
747. 国际调查　432　(209)
748.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89)
国际海峡　922
国际海商法　1054
752. 国际检查制度　(202)
国际商事习惯法　702
754. 国际商事仲裁　(206)
755. 国际商法　691　702　(208)
756. 国际商品协定　(207)
国际联盟中大国的地位　83
国际联盟办事人员　682
国际联盟的基本原则　74
国际联盟解决武装冲突的
能力　541
国际联盟盟约　114　221
227　231　900　957
国际联盟盟约和条约的关系
604
国际裁判义务　814
国际裁判的争端　434
国际裁判制度　416
759. 国际鸦片条约　(189)
760 国际程序法　(217)
国际罪犯的普遍管辖权　195
国法　800
761. 国界　(274)
国界河流　717
国家与私人之争　1287
国家无过失责任主义　1020



762. 国家元首 (165)
国家不服从他国民事审判 19
国家对民事责任的"残余责任" 993
国家主义 329
国家主权 175
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767
国家行为 1299

763. 国家行为论 1091 (269)
国家行为的责任 661
国家关于领土使用的管理责任 1020

764. 国家责任 375 386 623 725 744 1020 (271)
国家的司法豁免权 599
国家的自我限制 1 667

765. 国家的承认 1225 (270)
国家的抵制 623

766. 国家的继承 (272)

767. 国家的基本权利 91 414 (272)

768. 国家契约 (268)
国家航空器 323

769. 国家联合 337 (269)
国家善邻原则 1020
国家惯例与国际习惯法 470
国家意志 1 8
国家豁免 1299

770. 国旗 771 (273)
国旗国法 1301

771. 国徽 (250)

772. 国籍 115 259 273 343 533 725 803 957 1096 (251)
国籍主义 210
国籍自由 302 776 801
国籍的忠诚不渝原则 774

773. 国籍的冲突 777 1112 (253)

774. 国籍的非强制性原则 302 (254)

775. 国籍的持续原则 662 1199 (251)
国籍的选择，割让地居民的 1240
国籍的变更 294
国籍国法 1217 1218

776. 国籍法 (254)

777. 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关于 (255)
国籍法官 1012
国籍标志 1036
国籍强制主义 302

778. 物之所在地法 341 382 346 (356)
物之所有权 254
物权 382 468 696
物权的准据法 339
物权变动 486
物的地役 581
物的条约 544
物的国籍 772
物法 367 806 809 1250 1253 1284
和平十原则，亚非会议的 349
和平之威胁 665

779. 和平利用原子能合作协定 (168)
和平的主权表示 660

780. 和平初约 123 512 785 (187)
和平解决争端的美洲公约，关于 828

781.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14 455 497 655 711 900 1077 (223)

782.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22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 783

783.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

议定书 (*223*)
784. 和平变更 (*612*)
785. 和约 33 220 (*187*)
和解 230 589 781
和解协定 394
知识产权 216
786. 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的马德里协定 (*135*)
787.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 (*178*)
制定法 183
委托协议 1014
委任优先 1 667 719
委任状 1118
788. 委任统治 348 950 (*30*)
委任统治地居民的请愿 1071
所在地法 255
所在地法主义 486
质的限制论 379
使馆 263
789. 使馆馆长 664 (*72*)
例外清单 646
790. 的里雅斯特自由区 407 1078 (*500*)
货币价值保护条款 792
货币的辅助性准据法 279
792. 货币保值条款 796 (*109*)
货币准据法 1100
货币准据法主义 796
货主主义 189 1025 1031
793. 征用 254 568 572 659 672 1099 1292 (*329*)
794. 征服 355 1043 (*381*)
金马克条款 796
金币本位制 713
金币条款 796
795. 金本位制 258 713 (*143*)
金价条款 796
金汇兑本位制 713 795
796. 金约款 893 (*144*)
金块本位制 713 795
797. 金枪鱼公约 22 (*645*)
金法郎条款 796
金美元条款 796
金核本位制 795
金钱债务 768 792
金钱赔偿 1006
金铸币本位制 795
受约束的财产 846
798. 备忘录 (*67*)
免除条款 397
799. 变更主义 (*618*)
800. 变形理论 45 (*618*)
放弃 832
801. 放弃国籍 302 (*255*)
放弃国籍是一种天赋人权 774
放逐 576
盲目武器 27
废除条约 130
802. 并行原则 (*604*)
法人 751
法人成立准据法 803
法人成立准据法说 804
法人住所地法说 804
法人的一般权力和能力 152
803. 法人的国籍 281 772 (*624*)
法人的总括批准 283
804. 法人属人法 281 (*625*)
法则区别学派 998
806. 法则区别说 160 341 446 816 1253 1284 (*625*)
法则学说 1284
法规分类说 1284
807. 法规变更 799 (*632*)
法规的时间性冲突 967
法性确定论 566 627 1282

809. 法国学派 489 (594)
法的域外效力 489
法定名单 1214
810. 法定住所 (625)
811. 法官的回避 (286)
法律上的主权 1220
法律上的政府 617
812. 法律不统一国 (587)
813. 法律不统一国家的法律之确定 (588)
法律行为条约 239 1010
法律行为要件 171
814. 法律争端 (631)
815. 法律冲突 184 434 1197 (632)
法律冲突名称的最早使用 889
816. 法律关系本座说 (631)
817. 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 991 1153 (630)
法律阶段说 592
818. 法律规避 991 109 1310 (629)
法律抵触 815
法律的承认 621
法律的解释 516
法律欺诈 818
法律属人性原则 1250
法律属地性原则 1250
法律意思 516
法律意见或必要意见 52
819. 法律管辖 (630)
法律管辖权 763 1073 1287
820. 法院地法 562 987 (628)
821. 法院地法主义 207 1282 (628)
822. 法院选择 (579)
824. 河口 (105)
河流运输 825
河流的公海衔接点 824
沿岸国对港口内外国船舶船内事项的管辖权 481
沿岸国对港口内船舶管辖权上的英国主义 481
沿岸国对港口内船舶管辖权上的法国主义 481
沿岸国的内水 113
沿海贸易 825
沿海航行 1237
825. 沿海航运 838 (109)
注册主义 217
注释学派 489
波兰东部边界问题 1232
827. 波罗的海沿岸三国 (558)
828. 波哥大公约 (635)
波特主义 847 1307
波特条约 847 1307
829. 治外法权 277 454 853 (451)
单一国 1193
830. 单一国籍原则 773 776 (255)
831. 单一继承制 (418)
单方面的最惠国条款 1212
832. 单方法律行为 (27)
单方要件 172
833. 单边冲突规范 79 172 (28)
单证 486
单独媾和 310 1187
宗主国 146
宗主契约与领土主权 660
宗教离婚问题 1234
834. 定居渔业 (475)
定案权 569
835. 审判准则 (288)
实在主义 215

实在国际私法的解释论和立法论　448
实在国际法　57　663
实在法　34　65　567　726
实在法学派　347　495　1227
实定时效　521
实体私法　979
836. 实体法　(310)
实证主义国际法　57　1312
实质性事项　174
实际签署地论　1276
837. 实施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的专用民事诉讼程序法　(656)
实效的占有　389
实效封锁原则　595　906
838. 空中五大自由　690　745　746　(424)
空中主义　839
839. 空中自由论　(321)
空中两大自由　746
空中劫持　787
840. 空中袭击　842　(144)
空中轰炸　840
空中第六自由　838
841. 空间通信　841　(49)
空气空间　839　1124
空际法　930
842. 空战规则草案　840　(145)
空盗　787
居民　1043
844. 居民军　(155)
居民，割让地的　1240
居所　845
居所地　1109
845. 居所地法　382　845　1153　1217　1218　(138)
846. 屈服条款　(146)
847. 限制用武力索取契约债务公约　1307　(161)
848.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　(717)
限制害敌手段　27　322
849.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412)
限制捕捞　138
参加条约的手续　560
850. 参加诉讼　(423)
851. 参股　(551)
852. 驻日本国联合国军地位的协定，关于　(263)
853. 驻日美军地位协定　(448)
854. 驻办公使　26　154　257　(619)
组织权　973
组织经济　730
细菌武器　292
经典式的停战　1111
855. 经济一体化　(159)
经济开发协定　1011
经济自决权　308
85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158)
经济活动地区分散化(分权)政策　351　656
860. 经济制裁　1285　(157)
经验法学　248
经常居所地　879
经常居所地主义　878
862. 经常居所地法　508　(337)
承认　361　882
864. 承认外国公司、社会团体及财团的法人资格的公约，关于　(83)
承认交战团体　112
承认现状的法律原则　243
865. 承认和执行外国民事及商事判决公约和补充议定书。

关于 (655)
866.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82)
867. 承认和执行对子女扶养义务的判决的公约，关于 (275)
868. 承认和执行扶养义务的判决的公约，关于 (591)
承认的历史 765
承认的法律后果 881
承认的法律效果 376
承认的构成说 765
承认的宣告说 765
承认叛乱组织 112
869. 承认离婚及别居公约 (691)
承役地 696
承役国 696
承租国 1021
承诺发出地 871
承袭海 28 155 158 319

九　画

毒品贩卖 687
毒素 1261
契约 558
871. 契约地法 (162)
契约财产制 489
契约性条约 239 1010
契约性质的共同体 805
契约准据法 709 1315
标的物所在地法 778
标志 492
相互主义 316 893
相互的最惠国条款 1212
相对刑法论 504
相对的政治罪 884
相对禁制品 517 908
873. 相当注意 194 375 668 (418)
相同原则，引渡罪行的 177
874. 柏林的法律地位 (617)
876. 査普特庇克议定书 963 (454)
877. 政合国 539 769 (587)
政治争端 814
878. 政府机关对收养的管辖权、准据法及判决的承认的公约，关于 (672)
879. 政府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及准据法公约，关于 (652)
政府承认的要件 619
881. 政府的承认 126 198 369 1225 (382)
政府核准为条件的签署 890
882. 政府船舶 (382)
政府船舶内犯罪的管辖权 944
政府部门间国际协定 1273
883. 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179 321 419 885 1000 (378)
884. 政治罪 (378)
885. 政治避难 576 (379)
政教条约 1098
886. 封闭地区 (605)
封锁 189 1319
887. 南森护照 510 1321 (510)
南极地区的领土归属 1030
888. 南极条约 1080 (508)
890. 草签 (111)
要约地 871
要约寄出地说 341
残余主权 1220
牵连罪 884
892. 威尔逊的14条 47 (38)
威尔逊政策 369
威斯比规则 1050
指示性农业发展世界计划

1192
指定法 708
指定航道和航道分离制 53 1062
894. 战区 901 (182)
895. 战斗员 (406)
896. 战地协定 (396)
897. 战争 (401)
898. 战争与和平法 (403)
战争开始 73 1211
899. 战争犯罪 597 903 (405)
战争对中立的优越地位 101 105
战争自由 101 943 1225
战争状态 101 618 956 1111
战争非法化 589 657
战争的正当方法 201
战争的正当理由 65 201
900. 战争的暂缓 992 995 (404)
901. 战争法规 1018 (183)
战争法规当事者 112
战争法的适用 580
902. 战争叛逆罪 (397)
战争赔偿 532 1208 1309
903. 战争罪 597 899 (397)
战争意向 618
战争爆发与契约效力问题 1259
战时中立 104 469 959 1238
战时占领 309
战时犯罪 597 899 903
战时安全通行证 587
战时报仇 514
战时状态 106
904. 战时国际法 897 (397)
905. 战时征用 (471)
战时法 106 441 904 1053
906. 战时封锁 162 (399)
战时保护平民 1078
战时敌国商船离港期限 1068
战时损害中立国国民利益 1319
战时航海证制度 1032
907. 战时海军轰击公约 (396)
战时商船的地位 1133
战时善意中立 104
908. 战时禁制品 162 353 517 1026 1031 1238 1319 (396)
战时禁制品的英国主义 1026
战时禁制品的法国主义 1026
909. 战利品 (411)
战败国被歧视 626
910. 战俘 518 565 (641)
战俘待遇 363 408 440 844 895 1001 1239
战略地区托管协定 886
911. 战略防区 (412)
背信弃义 622
912. 临时办法 (297)
913. 临时代办 257 (704)
临时代理大(公)使 913
914. 临时协定 (665)
临时使团 1015
临时法官制度 46
915. 临时保全措施 (111)
临检 1256
哈瓦那宪章 457 736
哈佛国际法研究 917 1293
917. 哈佛草案 (516)
毗连 349
918. 毗连区 155 1126 (391)

毗连空域　473　1124
界山　761
界河　761　1138
界限法　303　708
哪里有社会，哪里就有法　215
种族歧视　920
920. 种族隔离　(7)
921. 科伦坡计划　(278)
科林斯运河　703
科学技术与国际法的发展　598
科学的经验主义　562
复合国　877　1193
复合罪　884
923. 复核　(285)
复数法主义　1278
香港　407
选任领事　425　1117
924. 选择支付地条款　(405)
925. 选择性适用　(406)
选择住所　534
926. 选择国籍　(252)
927. 选择货币条款　924　(405)
选择法　41
选择法院　928
928. 选择法院的公约，关于　(289)
选定住所　534
适合仲裁与否　394
929. 适合性原则　940　(702)
适用　254　1106　1147
适用未承认国家的法律　83
930. 适用规范　(479)
931. 适应问题　628　(476)
修改条约　784
932. 修改联合国宪章问题　428　(238)
修改用于宗教、科学、艺术或慈善目的的建筑物和历史文物　907
修改程序　1130
保全渔业资源水域　488　797　1141
933. 保存者　(566)
93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76)
935.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599)
保护水产资源　1210
保护少数民族　936
936. 保护少数民族条约　(339)
保护生物资源　22
937.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704)
保护条约　1079
保护国　146　769
保护国内贸易主义　505
保护国制度　938
938. 保护战争受难者公约　(402)
保护渔业资源　23　138
939. 保护海底电缆的国际公约，关于　(94)
保护海洋资源　21
940. 保留　397　933　(695)
保留条款　153
941. 保留国籍　(256)
保证条约　949
保障占领　309
保障第三国不受侵犯的条约　82
保税仓库　407
信使　262
侵犯中立　586
侵犯主权　195　586
侵犯领土主权　588　922　1123
侵犯领空　1124
942. 侵权行为地法　(590)
侵权行为地法主义　183
943. 侵略　(366)

侵略主义　943　1002
侵略战争　661　687
追随外国法院说　285
待核准的签署　176
狭义的连续航程主义　517
狭义的条约　1007
狭义战争罪　399
独立　1308
945. 独立权　(496)
独立缔结　390
独立航运　132
946. 贸易自由化　(621)
947. 贸易协定　(620)
贸易壁碍　948
948. 贸易壁垒　(621)
帝国特惠　1019
亲子法　628
亲近的原则　846
亲属法　1200
恢复原状　1006
炮击的预告　492
派生国籍　772
派任领事　1117
派遣领事　425
949. 洛迦诺公约　(711)
950. 洛桑条约　(712)
叛乱团体　438
951. 叛乱团体的承认　(565)
总店所在地主义　1027
952. 总括指定说　167　173
197　285　390　(415)
953. 总括准据法　(416)
总领事　1117
954. 举行地法　(138)
宣言　513　832
955. 宣告失踪人死亡的公约，
关于　(310)
956. 宣战　34　441　1211　(401)
宪章　543
客观主义(非意志主义)，合
同准据法的　379
客观标准主义　734
958. 突袭　(132)
959. 美国中立法　101
1022　(10)
美国共同安全法　139
美国扩大贸易法　646
960
美国关于对船舶离海岸航程
一小时以内拥有登临和搜
索权的法律　918
美国一委内瑞拉混合委员
会的裁决　1230
美国条款　1212
960. 美国贸易协定法　(472)
美国普通法　447
961. 美洲人权公约　(606)
962. 美洲国际法　12　1222　(10)
963. 美洲国家互助条约
876　(606)
类推　833
类推解释　992
967. 既得权　562　(126)
968. 既得权说　207　1097　(127)
费拉德尔菲亚宣言
969
969. 费城宣言　973　(576)
970. 退出联合国　(235)
架桥公约　217
971. 架锁国　(302)
结束战争　100　785
794
972. 结束战争状态宣言　(402)
973.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
(162)
结婚　2
结婚方式要件　991
结婚许可证　991

结婚要件　991
结婚预告　991
结盟自由　1224
97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354)
绝对主权　297
绝对主权豁免　1130
绝对属地主义　1252
绝对禁制品　908　1026
绝对豁免　1299
976. 统一汇票及本票法公约　(114)
977. 统一扣留海运船舶的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关于　(173)
统一冲突法　822
978.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某些规则的公约　(260)
979. 统一法　215　250　1258　(485)
统一破产　738
980. 统一海上客运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　(91)
981. 统一海上留置权及抵押权规则的公约，关于　(89)
982. 统一海上船舶或飞机进行救援救助的某些规则的公约，关于　(90)
983. 统一海难救助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　(96)
984.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　(409)
985. 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409)
986.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589)
统治利益分析说　872

十　画

991. 格列特纳·格陵婚姻　(148)
格伯斯克　528
992. 核武器　(104)
核损害的无过失责任　993
993. 核损害的赔偿责任　(267)
994. 根据外国法院委托的互助法　(78)
真正外国金钱债务条款　280
真正共戴一个君主的联合　877
真正的冲突　815
真正的、能动的、积极的国际法主体　45
真正的联合　877
真正结合说　1074
真实而实际的联系　606
真实的联合　877
996. 莱茵兰　307　(684)
997. 莱茵河　(680)
998. 荷兰法学派　968　(67)
1000. 恐怖主义　(480)
贾斯蒂尼安努斯法典　1284
破产的效力　738
破产的准据法　738
破产债权人损失平等　738
1001. 破坏　(293)
破坏人类和平和安全罪　597
1002. 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草案　(367)
破坏和平罪　166
1003. 原子能国际管制　(166)
原子弹是否违反国际法规　19
原产地标记　409
原始住所　534
原始国籍　772

捕获　189　1026
捕获私船　527
捕获法　898
捕获特许船　527
捕鱼自由　238
1005. 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　(135)
损害　444
损害发生地说　942
1006. 损害赔偿　370　1208
1007. 换文　798　914　(175)
1008. 紧急避险权　(141)
1009. 紧追　870　(161)
监护和保护　1153
监禁交战国移民　143
1010. 造法性条约　(693)
特权　762
特权及豁免　68　1130
1011. 特许　766　768　1202　(282)
特许状　1118
特许权　851
特许协约　254
特许继承　766
特别入籍　13
特别外交信差　261
1013. 1014. 特别协定　(283)　(494)
特别仲裁条款　392
特别许可证　527
特别条约优于一般条约　1016
1015. 特别使团　263　(495)
1016.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495)
1017. 特别保留条款　(495)
特别准据法　953
1018. 特别调停　(494)
特别领馆信差　261
特别提款权　713　714
特命全权公使　154　257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625
特定主义，引渡罪的　17
特定货币条款　796
特殊条约　3
特殊保留条款　1017
1019. 特惠　611　1177　(497)
特惠关税　1019
特惠的幅度　1019
租让　1011
租借　605
1021. 租借地　(423)
1022. 租借法案　(582)
1023. 租界　(419)
积极地役　696
积极的冲突　518
秘密中立协定　104
秘密附加议定书　1305
敌产　677
1024. 敌产保管　(477)
1025. 敌性　(478)
1026. 敌性目的地　(478)
1027. 敌性外国法人　(479)
敌性名单　1033
敌性援助　648
1028. 敌性感染主义　(478)
1029. 敌国条款　(477)
1030. 敌船　(479)
敌船敌货主义　1031
1031. 敌货　(476)
债务条款　280
债务的辅助性准据法　279
债务准据法主义　796
债务继承　766
债务履行　1315
债务履行地法主义　796
债权转让　535
债权履行方式的履行地法　1100

1032. 倾销 (445)
1033. 航运执照（或中立国船航运执照） (507)
航空协定的内容、形式 141
1034. 航空损害赔偿责任 (179)
1035. 航空器内的犯罪 (127)
航空器对商船的临检 842
航空器在国外的地位 1036
1036. 航空器的国籍 (178)
航空器登记国 787
航线的不平等 141
航道分离制 53
拿捕 162 442 451 823 916 995 1256
拿捕扣留船舶 1265
拿捕商船 405
拿捕渔船 99
旅行证件 887
1037. 高级专员 (184)
高级代表 1037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1263
部分媾和 310
离婚及别居 286 525 606 869 1038 1310
1038. 离婚及别居的法律冲突及管辖冲突的公约，关于 (691)
1039. 准成员国 (334)
1040. 准国际私法 812 815 1217 (335)
准国徽 771
准据国际私法 1300
1041. 1042. 准据法 81 159 173 183 209 418 443 468 516 525 660 708 800 879 953 1209 1217 1218 1219 1252 (335) (599)
准据法观念 1042
准据法的分解适用 171
准据法的变更 807
准据法的例外 846
准据法的相关要素 359
准据法的累积适用 171
1043. 兼并 (604)
消灭时效 521
消极主体 724
消极地役 696
消极的冲突 516
1044.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361)
1045. 涉外私法 708 (336)
涉外性犯罪 687
1046.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90)
海上中立 401 1060
海上抵押权 981
海上留置权 981
海上客运 980
海上法的宣言，关于 189
1047. 海上捕获 401 (91)
1048. 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 (173)
海上援救规则 982
1049. 海—瓦里拉条约 1059 (603)
1050. 海牙规则 (549)
海牙规则立法 1050
1052.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 1051 (548)
海牙法 901
海牙—威斯比规则 1050
海牙离婚公约 707
海外投资 869 1031

海军执照　1033
海事私法条约　749
1054．海事国际私法　（88）
1055．海事法集　（283）
海事法集主义　1031
1055
海床条约　1057
海床洋底和平利用　1056
1057．海床禁核条约　（93）
1058．海狗保护公约　（65）
海岸线　1138
1059．海—庞斯福条约
1049　（609）
海底非核化条约　1057
1060．海战中中立国权利和义务的公约，关于　（92）
海洋分为公海与领海的二元论　155
海洋可能出现第三个水域
155
海洋自由　990
1061．海洋自由论　445　（99）
海洋法问题　319
海洋法的原则　523
海洋制度　22
海损　1198
1062．海峡　（70）
海峡的无害通过权　113
海峡制度　368
海难审判制度　1113
海难救助　983　1048
1301
海商法　755
海港平等待遇　111
1063．海湾　1095　（722）
1064．海盗　157　304　330
588　687　787　1256　（92）
1065．海盗广播电台　（93）
海盗飞机　1064
海盗行为　321
海盗船　1064
浮动汇率制　713
1066．流亡政府　（628）
1067．害敌手段　27　322　（95）
1068．宽限日期　（69）
1070．资本交易自由化　（317）
资源保护　158
1071．请愿　（376）
1072．诺克斯条约　（541）
1073．诺特鲍姆规则　411　（541）
调查　781
1075．调停　432　781　782
1279　1280　1294　（455）
1076．调整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冲突的公约　（644）
调整问题　931
1077．谈判　781　（181）
被占领土的归还　235
被动的主体　266
被动的敌性　1025
被动的、消极的国际法主体
45
被告主义原则　1123
1078．被保护人　（573）
1079．被保护国　146　（572）
被强制遣送者　750
1080．扇形区原则　（390）
扇形理论　340　888
1081．难民　63　290　576
750　885　887　1082
1321　（513）
1082．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　（628）
1083．预防性外交　（623）
预备性表决，安理会的
174
能动的主体　266
通行许可　453
通行证　582　1033

通告　832
通洋运河　186　1093
通商协定　947
1084. 通商航海条约　(473)
继承　184　294
1085. 继承协定　(337)
继承财产　468
继承国　766
继承准据法　160　831

十 一 画

职业领事　425　1117
职能分析方法论　207
副领事　1117
黄金给付条款　1287
黄金禁运　1265
1089. 萨尔区　(293)
萨佛德腊·拉马斯条约
589
票据法　976
基于封建主义的属地性原则
489
1093. 基尔运河　703　(140)
1095. 基线　(124)
1096. 梵蒂冈城国　(37)
盛大的入籍　13
救济俘虏　587
教廷大使　664　789
1096
教廷公使　664　789
1096
1098. 教廷条约　(281)
教廷使节　664
排斥条款　153
排除的原则　1146
推定　379
授予国籍　772
1099. 掠夺　(695)
1100. 辅助准据法　(636)
虚拟封锁　595　906
虚假的冲突　815
1101. 常任理事国　(342)
常任理事国弃权　506
常设仲裁法院的裁决
1230
常设仲裁法院规约　397
常设国际法院法官　161
449　450
常设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1308
1105. 常驻使节　(342)
常驻特别使团　1015
1106. 累积适用　(705)
遗产继承权　1199
移民出入境　1108
1108. 移居　286　(23)
1109. 移居离婚　(24)
第一次武装中立　600
第一次连结　303
第二次武装中立　600
第二次连结　303
第二次法性确定　817
第二次法性确定说　1097
第三者　424
第三世界　103
第三条冲突　652
第三状态　106
1110. 停止权利　(170)
停止会员国一切权利和特权
1110
停火协定　896
1111. 停战　(130)
停战协定　512　785
船只悬挂旗帜　111
船舶　440
船舶保证书　1033
船舶抵押权　981
船舶物权　1301

1112. 船舶的国籍 (408)
船舶留置权 981
1113. 船舶碰撞 984 985
999 (408)
1114.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410)
船旗国 304 985
1133
船旗国主义，关于公海的
470
船旗国法 486
船旗国管辖权 882
船籍主义 1028
船籍国 1030
1115. 领土 1138 (696)
领土拟制说 944
领土主权 576 659
领土主权的限制 66
领土主张的根据 388
领土权的冻结 888
领土庇护 564
领土变更 772 950
996
领土变更与国籍 772
926
领土争端 290
领土取得的理论 521
领土的归属 790
领土的权利根据 256
领土的转让 1240
领土的取得 589
领土的兼并 794
领土的割让 1291
领土法 1253
领土法说 1254
领土管辖权 603
1116. 领水 1125 (701)
领有权 603
1117. 领事 75 134 425 (698)
领事办公处所不可侵犯
144
领事代理人 1117
1118. 领事任命书 1119 (30)
1119. 领事证书 134 1117 (539)
1120. 领事官员 (699)
领事的任命 144
1121. 领事特权 1128 (701)
领事特权和豁免 144
1117
1122. 领事婚姻 (71)
1123. 领事裁判权 454 829 (700)
领事管辖区域 144
1117
1124. 领空 460 626 (698)
领空高度 268
领空说 743
领峡 53
1125. 领海 66 110 353
561 725 1095 1116
1138 1313 (696)
领海内侧基线 1126
1126.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 (697)
领海基线 110 824
1125 1236
领海宽度 32 71 1062
1125 1126
领域管辖权 175
1127. 领馆 (700)
领馆信差 261
领馆辖区 144 1117
1128. 馆舍不可侵犯 (121)
馆舍治外法权 564
象征性元首 762
1129. 祭司法 (671)
1130. 商务代表处 (473)
商标 16 17
1131. 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项目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574)

113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574)
1133. 商船 (340)
康纳利修正案 411
麻醉品 759
麻醉品单一公约 759 1134
1134. 麻醉品公约 (646)
情况之基本改变 1136
情况显著变化 400
情势不变条款 400 1136
1136. 情势变迁原则 39 400 808 (308)
1137. 减少无国籍人的公约，关于 (660)
1138. 添附 (482)
渐进的媾和 309
1139. 混合仲裁法庭 1231 (279)
混合状态 106
混合法 806 809
混合制国籍法 772
1140. 渔区 238 644 940 (136)
渔业专属区 128
1141. 渔业保全区 (637)
渔船 1133
1142. 深海海底 971 (358)
1143. 咨询意见 (116)
谘询意见，常设国际法院 221 529 957
婚姻 81 115 197 535 799
婚姻方式准据法 954
婚姻，未成年人 991
婚姻关系的准据法 50
1144. 婚姻住所 (279)
婚姻的法律冲突 1281
婚姻是否存在 390
1145. 婚姻效力的海牙公约，关于 (577)
骑士法 901
1147.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70)
1149.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353)
维也纳学派 592 663
115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699)
维护和平经费 1013
1152. 维持和平行动 1155 1185 1224 (609)
综合性财产 468

十二画

1154. 联合 (16)
1155. 联合行动保障和平决议 1013 1178 1248 (614)
联合国大会在维持和平方面的权限 1248
1161. 联合国大会关于重要问题的决议 (330)
联合国大会预算权 1183
联合国与中立 300
联合国与一国内战 1175
联合国与国际经济合作 1164
联合国与调停 1075
联合国中大国的地会 1029
联合国办事人员 682
1164. 联合国发展十年 312 (260)
联合国发展方案 1162
联合国主权 1296
联合国对其工作人员受害的求偿权 531
联合国刚果行动 1175
1166. 联合国会员国 970 (235)
1167. 联合国会员国的分摊金 (245)
联合国会员国的财政义务 1110
1168. 联合国会所协定 (247)
联合国关心的事项 678
联合国财政危机 1184

联合国的公章　1191
1174. 联合国的存在　(*670*)
联合国的法律人格　531
联合国的经费　1168　1183
联合国的制裁　1183　1248
联合国的基本原则　74
联合国的徽记　1191
联合国经济发展特别基金　1162
联合国宪章　678　794　876　912　920　1029　1161　1223　1235
联合国宪章运用时的实质的改变　932
1180.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1168　(*244*)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的临时协定　1168
联合国特别基金　1162
1184. 联合国债券　(*263*)
118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40*)
联合国家与联合国　1187
1187. 联合国家宣言　24　426　(*709*)
联合国家国际儿童紧急基金　1158
联合国集体安全　406
1191. 联合国旗帜　(*260*)
联合航运　132
1193. 联邦　266　769　772　877　(*710*)
联邦与州的普通法适用问题　989
1194. 联邦成员国　(*314*)
1195. 联邦条款　1194　(*710*)
联邦国家条款　1195
斯金纳・斯基姆　1033
1200. 斯堪的纳维亚国际私法条约　(*371*)
期票法　755
裁决的标准　1020
1202. 裁军　(*152*)
裁军方面的条约　1202
裁军的历史　1202
裁军(限制海军军备)　405
裁军保障措施　752
1204. 裁判条约　(*289*)
裁判条款　392
超国家　297
超国家机构设想　857
超记忆占有理论　521
超越各国权力的力量　540
1205. 越权　(*165*)
1206. 殖民地条款　(*354*)
殖民地的解放战争　112
硬贷款　680
确认诉　390
确定属人法的标准　536
提单　986
提单统一公约　1050
搜查　1047
搜索　1256
援助国　650
援助理由　383
暂时停战　747
暂签　176
赋税协定　685
1208. 赔偿　291　532　572　1289　1306　1309　(*543*)
赔偿责任限额　993　1034
赔偿的非相互主义　1208
赔偿的单边性　1208
跛行离婚　286
1209. 跛行婚姻　869　(*550*)
1210. 最大持续捕获量　(*285*)
最后文件　543
1211. 最后通牒　(*285*)
最适当的持续生产力　1210

最初住所　534
最惠国条款　1212
1212. 最惠国待遇　111　142
611　948　1019　(284)
1214. 黑名单　1259　(594)
1215. 黑海　(268)
1216. 遗产的国际管理公约，关于　(22)
遗嘱　1217　1218　1219
1217. 遗嘱方式的法律冲突的公约，关于　(21)
1218. 遗嘱方式准据法的法律，关于　(21)
遗嘱地法　1218
1219. 遗嘱保护主义　(22)
铸金本位制　795
短期资本流动　707
1220. 剩余主权　(296)
程序事项，安理会的　174
程序事项的临时委员会报告书，关于　506
程序依法院地法　820　994
答辩状　193
1222. 集体干涉　(321)
集体自卫　89　182　452
612
1223. 集体自卫权　(326)
1224. 集体安全保障　452
1223　(325)
集体护照　510
1225. 集体承认　(322)
1226. 集体制裁　623　(322)
集权性的集体安全保障
1224
1229. 奥地利国家条约　1154 (63)
奥地利的中立　300
1232. 奥得—尼斯线　(66)
舒曼计划　632　636
1235. 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　234
(444)
1236. 港口　(653)
1237. 港口国际制度公约，关于 (75)
1239. 游击队　363　(164)
1240. 割让　579　1043　(107)
1241. 尊荣权　(662)
普利文计划　636
普通入籍　13
普通护照　510
普惠制　1019
普遍主义　181　329
普遍主义的国际公法　88
普遍主义的国际私法　180
普遍条约　3
普遍审判权　899
1243. 普遍参加条款　938
装载地法　486
1244. 道歉　1006　(472)
强行法规的特别连结理论
379
1245. 强行法　191　(131)
1246. 强迫签订的条约　(134)
强制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781
强制执行　1299
强制仲裁　392　607
强制行动　1152
强制规律　1245
强制性保留　411
强制性规范　1245
1247. 强制性裁判　(129)
强制兼并　1043
1248. 强制措施　455　912　(133)
强制离境　177　179
强制管辖　416
强制管辖权　397
属人支配权　297
1249. 属人主义　1252　1282 (420)
属人优越权　93

属人声明　1249
1250. 属人法　206　1249　1252　(420)
属人法主义　666
1251. 属人法学派　(421)
属人法的国籍主义　773
属人法的居所地主义　1258
1252. 属地主义　1249　1282　(421)
属地优越权　93　297
属地性法规　1253
1253. 属地法　183　329　620　708　1252　(422)
属地法主义　796　1252
1254. 属地法说　(702)
属国　769
隔地合同　871
1255. 隔地法律行为　341　(103)
1256. 登临　1047　(703)
缔约国意图的发现原则　556
1257. 缔约能力　(345)
缔约资格
缔结贸易协定权，美国总统的　960

十 三 画

瑞士的中立　300　305　1148
概念法学　248
1258. 蒙得维的亚国际私法公约　(666)
蒙得维的亚宣言　523
禁止干涉国内事件　678
禁止反驳的原则　1146
1259. 禁止对敌贸易　(431)
1260. 禁止达姆弹宣言　(443)
禁止把平民作为人质　11
禁止非人道报仇　439
禁止贩卖奴隶　318　1148
禁止使用武力　1224
禁止使用核武器　992
禁止使用徒然加重痛苦的武器　322
禁止空中轰击宣言　840
1261.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383)
1262. 禁止战争　65　114　956　1224　(403)
禁止侵略　897
1263. 禁止核试验条约　(101)
1264. 禁止核试验问题　992　(102)
禁止联合　1154
禁用毒气　405
1265. 禁运　959　(58)
1266. 禁治产及与此相类似的保护手段的条约，关于　(143)
禁遏义务　469
感染　1025
输金点　795
跨国法　215　614
127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36)
罪刑法定主义　596
盟约　543
遣民　1081
1271. 辞任国书　(96)
1272. 辞任国书答复书　1271　(366)
简化的国际协议　559
1273. 简式的条约　(122)
1274. 简易程序分庭　(115)
1275. 签证　(291)
签署
1276. 签署地法　(356)
签署的溯及效果　176
触发水雷　1304
1277. 解决支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　(188)
1278. 解决汇票及本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　(114)
解决争端条款

1279. 解决投资争端的公约 (*488*)
1280.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 (*488*)
1281. 解决婚姻问题法律冲突的公约，关于 (*279*)
解放战争是否合法 428
解除武装地带 651
解释，条约的 1147
新法追溯效力 815
1282. 新属地主义 (*362*)
新属地主义学派 329
1283. 新意大利学派 210 (*357*)
1284. 意大利学派 489 708 1284 (*25*)
1285. 意大利埃塞俄比亚战争 (*24*)
意大利法则区别学派 437
意志表达地 341
意志法 34 567
意思自治 379
意思自治主义 489
滥用权利 42
滥用求偿权 386
1290. 群岛 (*154*)
群岛水域 110 1290
群岛理论 1290
媾和 1111

十 四 画

1291. 慕尼黑协定 (*654*)
磁性水雷 1304
需役国 696
1294. 斡旋 781 782 1075 (*324*)
斡旋难民 1081
1296. 管理当局 (*309*)
1297. 管理深海海底的原则宣言 (*358*)
1298. 管辖协议 (*116*)
管辖权 878
管辖规范 344
管辖的优先权 237
1299. 管辖的豁免 966 (*287*)
1300. 管辖审查主义 (*115*)
1301. 旗国法 1054 (*124*)
廖承志高碕达之助贸易 96

十 五 画

横向抵制 686
1303. 歌普哈尔特草案 (*164*)
1304. 敷设机器自动触发水雷公约 (*312*)
1305. 德苏互不侵犯条约 (*493*)
1307. 德拉果主义 768 847 (*500*)
德国在战后的地位 794
德国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 1303
1309. 德国赔偿问题 757 (*484*)
德奥合并 1154 1229 1291
1313. 潜水艇 (*400*)
潜在主权 1220
1314. 澳新美条约 (*16*)
1315. 履行地法 (*691*)

十 六 画

1318. 默示的承认 (*663*)
默认 1146
1319. 默许义务 (*664*)
圆绕地过境权 313
1320. 赞比亚方式 766 (*299*)
衡平法 188 342 1287
辩诉状 193
1321. 避难 (*627*)
避开义务 387

十七画以上

豁免 762
豁免司法管辖权 265
爆炸航空器 787
镶嵌结构 931

4 海里领海　608
6 海里领海　1063
10海里(海湾)规则　644
12海里以远的海床　1057
12海里领海宽度　319
644　918　1140
18国裁军委员会　1203
24国委员会　975
24海里(海湾)规则　1063
200海里　523
1756年规则　1030
1921年海牙规则　748
1922年海牙规则　748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　938
1078
A盟约　149　673　859
B级民间组织　477
B盟约　149　150　859
C级委任统治地区　911
©　217

案　例

二至五画

19. 下田案　55　(*170*)
20. 大山案　(*60*)
　上西里西亚波兰少数民族权利案　380
　上西里西亚案　342
39. 上萨瓦自由区及节克斯区案　(*342*)
　门多萨案　995
56. 马弗罗玛蒂斯专利案　(*615*)
59. 比利时国会号案　(*559*)
83. 王京告诉王金山案　(*59*)
169. 丹麦舰队事件　1008　(*483*)
175. 双桅帆船交易号案　(*371*)
179. 尹秀吉案　883　(*672*)
183. 巴布考克诉杰克逊案　(*553*)
　巴西贷款案　1287
188.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　1245　(*557*)
191. 水交社案　(*369*)
　古巴国家银行诉萨巴蒂诺案　1091
194. 扎费罗号案　(*292*)
197. 艾斯丘案　(*5*)
211. 击落客机案　(*177*)
　汉纳诉普莱梅尔案　989
221. 东卡累利阿案　(*490*)
224. 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　40　543　(*491*)
　归还扣船案　1265
238. 北大西洋海岸捕鱼案　(*125*)
241. 北美疏浚公司案　(*635*)
242. 北海大陆架案　30　340(*637*)
　卢曾斯切尔案　1109
247. 卡罗林号案　406　1007(*113*)
254. 出光兴产石油案　(*28*)
290.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35*)
291. 印度尼西亚国有化事件　(*35*)
293. 白令海海狗案　(*615*)
304. 弗吉纽斯号案　1007　(*36*)
　加涅夫妇财产制案　489
　台塔尼克号事件　1113
313. 对印度领土的过境权案　1073　(*36*)
　对受原子弹损害案的判决　19

六　画

321. 圣玛利亚号事件　(*296*)
370. 托雷·坎尼荣号事件　472　1113　(*501*)
　自由区案　342
432. 多革滩事件　747　(*496*)
476. 孙逸仙事件　(*425*)
　波兰的德国血统农民的案件，关于　967

七　画

481. 玛丽亚·路斯号案　(*647*)
　克里潘尔德信托公司诉联邦案　989
　克拉克松公司诉斯坦托电机制造公司案　989

494. 芬兰船案 (577)
苏利埃案 1288
501. 劳利斯案 631 (715)
505. 李查得案 (692)
525. 利维埃尔案 (689)
529. 但泽法院的管辖权案 (444)
531. 伯纳多特伯爵被害案 (616)
希阿拉案 1109
541. 希腊、保加利亚事件 (139)
563. 库里科夫船长案 (146)
阿兰察兹·门第号事件
951
581 阿兰群岛案 (68)
582. 阿亚·德拉·托雷案
564 (11)
583. 阿拉巴玛号案 (12)
584. 阿拉弗拉海珍珠贝渔业案 (12)
586. 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案 (9)
587. 阿波丸事件 (14)
588. 阿美利亚岛案 1007 (10)
599. 松山、佐野诉中华民国——
要求兑现期票金额案 (456)

八 画

605. 英伊石油公司案 811 (15)
606. 英迪卡案 (33)
英国强制接收法国舰队案
1228
608. 英挪渔业案 (542)
欧洲人权委员会诉爱尔兰案
501
660. 帕尔马斯岛案 340 (559)
662. 帕涅韦日斯—萨尔达提斯
基斯铁路案 (552)
罗彻斯号案 156
677.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
411 (33)
744. 国际渔业公司案 (195)
808. 法郎公债案 (585)
823. 浅间丸案 (3)
826. 波兰领土上西里西亚德国人
权益案 (641)
波的斯—洛斯特号案
1265
843. 房屋税案 (106)
870. 孤独号案 1009 (1)

九 画

柳文卿案 883
柯里阿诉雷瓦兹案 285
875. 查科争端 589 (453)
查普林诉波伊斯案 1041
891. 砂川判决 (375)
威廉案 1109
893. 挪威公债案 411 (543)
挪威渔业案 824 1290
916. 哈瓦那号案 (549)
922. 科孚海峡案 1007 1062
(278)
钟自强枪杀船长案 944
944. 钟自强诉英王案 (469)
选择匈牙利国籍者案
1231
保加利亚击落飞机案 411
957. 突尼斯、摩洛哥国籍法令案
(469)
966. 神户英国水兵案 (186)

十至十二画

埃果铁路公司诉汤姆金斯案
989
989. 埃果案 (56)
埃格利纳斯案 662
999. 荷花号案 985 (713)
原子弹判决 19
1020. 特雷耳制炼厂仲裁案 62
(503)
1074. 诺特鲍姆案 (541)

1090. 萨瓦尔加案 (290)
1091. 萨巴蒂诺案 (291)
1094. 基拉德案 (356)
1107. 曼基埃和埃克里荷斯案 (649)
1146. 隆端古寺案 (597)
1153. 博尔案 (642)
联合国行政法庭补偿金案 811
1183. 联合国特定经费案,关于 (244)
斯威夫特案 989
1198. 斯科西亚号案 (371)
1199. 斯蒂文森案 (373)
1201. 蒂诺科特许权契约案 (452)
奥兰及米尔斯克比尔海战案 1228
1228. 奥兰港事件 1008 (67)
1230. 奥里诺科轮船公司案 1286 (69)
1231. 奥与昂格罗亚案 (65)
1233. 奥斯卡一清案 (63)
1234. 舜泛逊案 (705)
1238. 温勃登号案 1257 (41)
普利阿·维希尔庙宇案 1146

十三画以上

暗杀拿破仑三世案 419
1287. 塞尔维亚贷款案 (392)
1288. 福尔果案 (579)
1289. 福龙五号事件 (429)
1292. 赫尔佐工厂案 826 (643)
1306. 德拉戈阿湾铁路案 (480)
1308. 德国同奥地利关税制度案 (483)
德国船博贲纳号案 1068
1310. 鲍富莱蒙案 (639)
1311. 摩腾森诉彼得斯案 667 (665)
霍尔奇工厂案 336
默里湾案 1311
戴莫拉大陆轮胎橡胶公司案 1027
1322. 藤井案 (582)

国际组织、国际会议

9. 人权委员会 9 149 150 474 673 (360)
25. 大会临时委员会 (456)
大赦国际 33
36. 万国邮政联盟 (563)
万隆会议 349
小型联大 25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299
67. 专门机构 68 (410)
开发援助委员会 312
不干涉国际委员会 399
86. 区域开发银行 (446)
区域经济委员会 856
中立国监督委员会 742
107. 中美洲共同市场 (465)
108. 中美洲国家组织 (465)
109. 中美洲法院 (466)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86
182. 巴尔干同盟 (556)
190. 巴黎统筹委员会 (265)
213. 世界卫生组织 (387)
214. 世界气象组织 (385)
21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6 934 1132 (386)
世界银行 312 712 737
219. 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 218 (389)
223. 东南亚国家联盟 (490)

东南亚联盟 223

布赖恩常设调查委员会 747

布雷顿森林会议 737

233．石油输出国组织 851 (*390*)

234．旧金山会议 (*300*)

236．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25*)

240．北欧理事会 (*634*)

失踪人死亡宣告国际事务局 955

289．主权的马耳他骑士团 (*648*)

对华出口管制委员会 190

加勒比开发银行 86

西欧共同市场 861

346．西欧联盟 (*517*)

349．亚非会议 (*3*)

350．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 (*4*)

亚洲开发银行 86

351．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5*)

352．亚洲和太平洋理事会 (*4*)

亚洲法律咨询委员会 350

372．托管理事会 (*364*)

391．仲裁司法法院 (*460*)

399．伦敦会议 (*716*)

403．华沙条约组织 (*721*)

405．华盛顿会议 (*719*)

427．各国议会联盟 (*708*)

455．安全理事会 (*18*)

安第斯共同市场 409

456．关税同盟 409 617 639 (*120*)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9

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 9

474．妇女地位委员会 (*583*)

477．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89*)

482．远东委员会 1207 (*137*)

远东咨询委员会 482

苏伊士运河使用国会议 399

526．私法统一国际协会 170 360 (*317*)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233

泛美开发银行 86

585．阿拉伯国家联盟 (*13*)

594．纳米比亚理事会 (*508*)

604．英日同盟 (*517*)

609．英联邦 (*276*)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 409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 409

624．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686*)

拉丁货币同盟 791

630．欧洲人权委员会 629 (*679*)

631．欧洲人权法院 501 629(*680*)

欧洲开发基金会 86

欧洲议会 643

633．欧洲共同体 306 (*675*)

635．欧洲共同体法院 (*675*)

欧洲投资银行 86

欧洲协调 1317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409

欧洲多瑙河委员会 433 717

636．欧洲防务集团 (*682*)

欧洲委员会 631 637

638．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 (*682*)

639．欧洲经济共同体 456 (*677*)

640．欧洲经济合作组织 409 858 (*678*)

641．欧洲经济委员会 (*677*)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642

642．欧洲原子能联营 633 634 639 (*678*)

643．欧洲理事会 399 638 (*682*)

欧洲咨询议会 643

欧洲煤钢共同体　645

645. 欧洲煤钢联营　633　634　639　645　(*681*)

欧洲煤钢联营法院　635

653. 非政府国际组织　(*570*)

654. 非洲—马达加斯加共同组织　(*8*)

非洲开发银行　86

655. 非洲统一组织　(*8*)

656. 非洲经济委员会　(*8*)

非殖民化委员会　975

674. 国际人权法院　(*209*)

国际上诉法院　1004

679. 国际卫星通信系统　841　(*32*)

680. 国际开发协会　(*190*)

国际无线电报联盟　688

国际气象组织　214

683. 国际户籍委员会　(*201*)

688. 国际电信联盟　(*217*)

国际电报联盟　688

国际外空法学会　289

68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690　743　(*231*)

693. 国际刑事法院　695　(*198*)

694.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97*)

国际农业协会　682

699. 国际行政联盟　731　(*194*)

国际行政联盟事务局　698

国际劳工局　704　705

705. 国际劳工组织　969　(*249*)

706.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1165　(*249*)

国际投资银行　86　707

711. 国际和解委员会　710　(*212*)

712. 国际金融公司　(*195*)

71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58　(*212*)

717. 国际河流委员会　(*191*)

720. 国际法协会　(*226*)

722. 国际法学会　590　839　(*225*)

723. 国际法委员会　3　(*224*)

725. 国际法的逐渐编纂会议　(*226*)

728. 国际法院　38　334　531　923　1012　1143　(*203*)

731. 国际组织　(*193*)

国际经济合作银行　86

736. 国际贸易组织　(*225*)

737.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222*)

739. 国际原子能机构　67　779　(*199*)

740. 国际捕获法庭　(*230*)

742. 国际监督委员会　(*192*)

国际航空协会　743

749. 国际海事委员会　(*562*)

国际调查委员会　230　432　782

750. 国际难民组织　1188　(*221*)

751.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841　(*3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135　1136

753. 国际商会　735　(*205*)

国际商事仲裁院　753

757. 国际清算银行　(*199*)

759. 国际联盟　784　788　875　892　970　1224　1226　1235　(*248*)

国际联盟行政法庭　706

791. 货币同盟　791　(*109*)

和平利用海底委员会　1142

805. 法兰西共同体　(*595*)

法兰西联邦　805

法非共同体　805

经互会银行　86

经互会投资银行　86

经社理事会下设机构　351　656

经社理事会的辅助机关　474

8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53 (*157*)
857. 经济互助委员会 (*158*)
85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640 (*156*)
经济领域的国际机构 306
861. 经济联盟 (*160*)
政府间国际组织 699
731
880.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370
472 1046 (*381*)
革新和编纂国际法协会 720
贸易与发展理事会 312
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 961
美洲国家人权法院 961
964. 美洲国家司法委员会 (*607*)
965. 美洲国家组织 963 (*605*)
美洲法律专家理事会 964
97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355*)
988. 埃克斯拉沙佩勒会议 (*54*)
荷比卢关税同盟 456
荷比卢经济联盟 861
1004. 捕获法院 391 1047 (*633*)
监视南非种族歧视情况的特别委员会 920
1012. 特别分庭 (*4: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044
105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343
709 1052 (*547*)
1053. 海牙和平会议 (*549*)
海军裁军会议 399
1056. 海底和平利用委员会 (*95*)
海洋法国际会议 834
1056
请愿小组委员会 975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37
1102. 常设仲裁法院 391 660
782 843 (*340*)
1103. 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团体 (*116*)
1104. 常设国际法院 224 381
391 416 **729** 826
1143 1165 1233 (*339*)
第二世界银行 312 680
停战委员会 742
1135. 麻醉品委员会 1134 (*646*)
混合求偿委员会 744
混合委员会 613
混合调查委员会 1072
1148. 维也纳会议 (*39*)
1156. 联合国 426 723 1224
1226 (*233*)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673
1157.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243*)
115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40*)
1159. 联合国大会 784 (*242*)
联合国大会的辅助机构
1177
1160. 联合国大学 (*264*)
116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34*)
联合国专门机构 699
1165 1189 1192
1163.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38*)
1165. 联合国行政法庭 706 (*238*)
联合国军 1185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1013
116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36*)
117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理事会
(*237*)
1171. 联合国环境基金 (*236*)
117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360 (*207*)
1173. 联合国备用部队 1160
1185 (*264*)
联合国驻也门观察团
1190

联合国驻巴勒斯坦调解专员 1190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 1190
1175. 联合国驻刚果部队 (280)
117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28)
117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756 (246)
1178. 联合国紧急特别会议 (141)
1179. 联合国紧急部队 1167 1183 1190 (261)
联合国特别部队 1185
1181. 联合国秘书长 14 1083 1175 (241)
1182. 联合国秘书处 (241)
1185. 联合国部队 455 1013 1152 1155 1179 (262)
联合国部队在日本 196
118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43)
118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37)
联合国常备部队 1185
1190.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742 (261)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 1158
119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158 (242)
斯堪的纳维亚货币同盟 791
斯德哥尔摩会议 1157
裁军会议，二次大战后的 1202
1203. 裁军委员会会议 (153)
1207. 盟国对日委员会 (433)
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 482
德意志关税同盟 456

法 学 家

二至四画

丁韪良 35 1196
29. 大泽章 (60)
41. 山口弘一 919 1045 (667)
42. 山田三良 127 181 344 345 448 721 722 919 (667)
43. 千贺鹤太郎 (394)
凡希脱 364
小田滋 722
马丁，威廉 35 1196
54. 马尔顿斯 (648)
马库尼亚 967
57. 马顿斯 (649)
58. 比尔 207 329 447 562 968 1097 (575)
比埃 1221
90. 厄勒 730 (57)
瓦尔加 760
91. 瓦特尔 297 4.4 540 619 (37)
92. 韦希特尔 93 .81 987 1284 (43)
93. 韦斯 (719)
94. 韦斯特累克 414 1042 1227 (42)
冈村司 863
贝格博姆 1 239 667 1010
95. 贝蒂，托马斯 (608)
毛户胜元 919
161. 长冈春一 (507)
178. 孔兹 (154)

180. 巴丹　807　817　818　998　(557)

181. 巴尔　92　344　364　379　(555)

184. 巴托路斯　806　1250　1283　1284　(558)

巴克斯达　917

185. 巴迪祸　818　(551)

巴罗斯　1061

巴索纳德　116

巴特尔　379

巴斯杰斯　34

巴鲁兹　719

巴德万　1269

五　画

布巴　297

布尔冈兹　998

布伊耶　93　367　489

布洛歇　93

229. 布赖尔利　(592)

布鲁诺阿　93　367　489

245. 卡尔沃　(112)

卡里　207

248. 卡恩　(115)

249. 卡维斯　207　821　(156)

250. 田中耕太郎　215　344　364　436　448　722　(442)

251. 田冈良一　(438)

汉德　207

286. 立作太郎　8　721　722　(441)

303. 弗兰克恩斯坦　807　(594)

弗罗诺伊　917

弗海尔　967

圣托马斯　29　1151

加利安尼　15　1069　1125

329. 尼波埃　1282　(535)

边沁　447　727

336. 皮耶　58　93　379　968　1251　(575)

六　画

邦菲　1221

343. 吉契尼　93　127　344　379　709　1051　1283　(651)

344. 吉塔　(311)

345. 寺尾亨　722　(480)

347. 西周助　35　(514)

列姆金　435

367. 达尔尚达莱　329　489　701　806　809　998　1282　(443)

毕洒林　35　347

吕加，路易　1282

廷柏亨　855

386. 伍尔锡　8　35　(51)

398. 伏特　701　998　(587)

伏特，鲍尔斯　398　998

436. 齐特尔曼　248　303　344　364　379　628　760　807　880　(451)

448. 江川英文　722　(53)

449. 安吉洛蒂　8　719　1233　(19)

450. 安达峰一郎　722　863　1231　(6)

七　画

麦克奈尔　502　1227

484. 远藤源六　(58)

489. 杜穆林　367　379　809　(479)

490. 克吕伯　(148)

495. 苏支　(373)

498. 苏亚利兹 34 201 540 (369)
劳伦斯 726
500. 劳里默 (715)
502. 劳特派特 1220 1227 (685)
芮斯 58 207 447
504. 李斯特 (692)
里昂—凯因 1269
里维斯 917
利伯 578
530. 伯伦智理 (597)
希根斯 1316
狄勃 1092
狄骥 45 724 1086 1286
562. 库克 58 207 587 (145)
566. 沃尔夫，马丁 817 (45)
567. 沃尔夫，克力生 414 (45)
沃克 1317
努奥克厄 967
阿尔瓦莱斯 1221
阿尔曼约翰 1097
580. 阿亚拉 201 (11)
阿托雷 1316
阿奎纳斯，托玛斯 201 897
590. 阿塞尔 709 1051 (6)

八　画

耶利内克 1 413 667
耶林格 413
614. 杰塞普 215 917 (301)
627. 拉倍尔 526 817 987 (688)
628. 拉塔 (688)
帕多 1055
帕舒卡尼斯 499
663 凯尔逊 1 178 502 592 667 719 721 726 800 1302 (164)
罗兰，吉斯塔夫 722
罗克斯伯格 1227
罗登贝尔格 998
罗默尔 530
金子坚太郎 722
法泰尔 540 91
波利蒂斯 1269 1286
迦纳 917
863. 织田万 722 (64)

九　画

872. 柯里 821 (110)
柯罗文 377 900
889. 胡伯 708 752 968 998 1197 (590)
威尔伍德 1061
威尔逊 917
科肯贝克 967
施陶丁格尔 628
洛仑岑 58 207 447
洛朗 93 1197
919. 迹部定次郎 344 364 436 (7)
津田真一郎 35
美浓部达吉 721
费利克斯 1197
费兹莫里斯 459
费勒 917
费德兹 760

十、十一　画

987. 埃伦兹维格 207 364 821 (58)
埃利夫·鲁特 614
埃斯贝尔逊 1283
990. 格老秀斯 34 201 376

414 445 495 521
540 889 898 995
1061 1125 1151 (*149*)
格列维涩 818
格茨维拉 1197
格鲁德纳 760
995. 真提利斯 34 540 495
1317 (*169*)
索西 760
索恩 215 218 917
莫耳 698
莫列里 760
莫里斯 1042
贾克曼，罗兰 1269
恩尼克采尔斯 566
特里佩尔 239 331 719
721 1010
海德 917
宾卡姆 917
1069. 宾刻舒克 15 32
1126 (*545*)
诺马耶尔 698
诺伊曼 344 1300
诺依蒙斯 1045
诺恩 1097
桑波 519
梅厄 698
梅里 760 919
梅谦次郎 127
梅赫奥尔 390
1086. 勒佛 1286 (*706*)
1087. 菲奥雷 1197 1283 (*576*)
菲赛林 35 347
1088. 菲德罗斯 1 29 178
667 719 721 1147 (*577*)
1092. 萨维尼 93 180 181
329 338 344 364 379
806 816 819 1042
1197 1284 1315 (*290*)
基拉尔德尼 760
基普 566
基塔莫 207
1097. 戚秀尔 1197 (*450*)
措恩 1 667
康恩 817
盖尔德特 1097
1151. 维多利亚 34 201
540 1108 (*571*)
维辛斯基 499
博查德 917
1196. 惠顿 726 (*620*)
1197. 斯托雷 701 708 752
889 (*375*)
斯科特 917
斯特鲁勃 1268
1213. 黑夫特尔 (*615*)
傅贝尔斯 1197
1221. 傅希叶 839 1036
1269 (*578*)
1227. 奥本海 8 1010 (*65*)
奥狄涅 1283
奥斯汀 726
鲁伯 855
舒尔维尔 1283
童金 499
1242. 普芬道夫 (*589*)
普洛修 1197
道拉布拉德尔 1221

十二画以上

1267. 赖特 917 (*683*)
1268. 雷瓦尔德 (*707*)
雷兹拉 760
1269. 雷诺 1086 1221 (*705*)
鲍尔斯·伏特 701
鲍莱纳 1086
詹克斯 215
詹森 987

1286. 塞尔　45　395　724　(*391*)
塞尔登　445　1125
福罗兰　93　367
赫约尔达　364
1293. 赫德逊　917　(*552*)
1295. 箕作麟祥　35　(*653*)
1302. 横田喜三郎　719　721
722　(*674*)
德列　818
德刚　1269
德波涅　817
1312. 摩塞尔　57　(*664*)
蒂福纳　93　708　752
1316. 霍尔　(*642*)
1317. 霍兰德　995　(*640*)
霍普斯　889
穆尔达尔　855
穆拉　990
穗积陈重　127　181
戴西　968　998　1042
1097
戴斯　1283